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儒藏

精華編



精華編七五册

經部春秋類

儒藏

精華編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儒藏．精華編．七五 /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6. 12

ISBN 978-7-301-11793-4

Ⅰ．①儒⋯ Ⅱ．①北⋯ Ⅲ．①儒家 Ⅳ．① B2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6) 第 236204 號

書　　名	儒藏（精华编七五） RUZANG
著作責任者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編
责任編輯	王　應
標準書號	ISBN 978-7-301-11793-4
出版發行	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　100871
網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學出版社
電子信箱	dianjiwenhua@163.com
電　　話	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56449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經 銷 者	新華書店
	787 毫米 ×1092 毫米　16 開本　54.25 印張　810 千字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價	1200. 00 元

#《儒藏》精華編第七五册

首席總編纂　季羨林

項目首席專家　湯一介

總編纂　湯一介　龐樸　孫欽善　安平秋（按年齡排序）

本册主編　姜廣輝

《儒藏》精華編凡例

一、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儒藏》爲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

二、《儒藏》精華編爲《儒藏》的一部分，選收《儒藏》中的精要書籍。

三、《儒藏》精華編所收書籍，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傳世文獻按《四庫全書總目》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大類、小類基本參照《中國叢書綜録》和《中國古籍善本書目》，於個别處略作調整。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僅存目録，並注明互見。出土文獻單列爲一個部類，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韓國、日本、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編爲海外文獻部類。

四、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一仍底本原貌，不選編，不改編，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

五、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以對校爲主，確定内容完足、精確率高的版本爲底本，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爲校本。出校堅持少而精，以校正誤爲主，酌校異同。校記力求規範、精煉。

六、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結合古籍標點通例，進行規範化標點。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外，其他一律省略。

七、對較長的篇章，根據文字内容，適當劃分段落。正文原已分段者，不作改動。千字以内的短文一般不分段。

八、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校點説明》，簡要介紹作者生平、該書成書背景、主要内容及影響，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校本（舉全稱後括注簡稱）及其他有關情況。重複出現的作者，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

九、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小注一律排爲單行。

《儒藏》精華編第七五册

經部　春秋類

左傳之屬

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二十

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

襄公【疏】正義曰：《魯世家》云：襄公名午，成公之子，定姒所生，以簡王十四年即位。《謚法》：「因事有功曰襄。」是歲，歲在壽星。

【經】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無傳。於是公年四歲。【疏】注「於是公年四歲」。　正義曰：九年傳曰「會于沙隨之歲，寡君以生」，晉侯曰：「十二年矣。」知於是公年四歲。

仲孫蔑會晉欒黶、宋華元、衛甯殖、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圍宋彭城。魯與謀於虛朾，而書會者，稟命霸主，非匹敵故。

夏，晉韓厥帥師伐鄭。

仲孫蔑會齊崔杼、曹人、邾人、杞人，次于鄫。鄫，鄭地，在陳留襄邑縣東南。書「次」，兵不加鄭，次鄫以待晉師。【疏】注「鄫鄭」至「晉師」。　正義曰：《釋例》曰：「兵未有所加，所次則書之，以示遲速。既書兵所加，則不書其所次。」此書「次于鄫」者，爲此魯、齊、曹、邾、杞，其兵皆不加鄭，故書「次」也。傳曰：「於是東諸侯之師次于鄫，以待晉師。」是韓厥伐鄭，此次以待之。

秋，楚公子壬夫帥師侵宋。

九月，辛酉，天王崩。無傳。辛酉，九月十五日。【疏】注「辛酉九月十五日」。　正義曰：顯言此日者，欲明下冬聘是十月之初，爲王崩日近，赴人未至故也。

邾子來朝。

冬，衛侯使公孫剽來聘。剽，子叔黑背子。

晉侯使荀罃來聘。冬者，十月初也。王崩，赴未至，皆未聞喪，故各得行朝聘之禮，而傳善之。【疏】注「冬者」至「善之」。　正義曰：《禮記》：「曾子問曰：『諸侯相見，揖讓入門，不得終禮，廢者幾？』孔子曰：『六。』天子崩，大廟火，日食，后、夫人之喪，雨霑服失容，則廢。』」是王崩當廢禮也。今傳釋此朝聘，皆云「禮也」，

知此冬者，是十月之初，崩赴未至，由其俱未聞喪，故得以吉行禮，而傳善之。

【傳】元年，春，己亥，圍宋彭城。下有二月，則此己亥爲正月。正月無己亥，日誤。【疏】注「下有」至「日誤」。　正義曰：《長歷》推此年正月庚戌朔，其月無己亥。圍宋彭城，經在正月之下，傳文下有二月，則己亥必是正月。月不容誤，知是日誤。非宋地，追書也。成十八年楚取彭城以封魚石，故曰「非宋地」。夫子治《春秋》，追書繫之宋。【疏】注「成十」至「之宋」。　正義曰：《公羊傳》曰：「宋華元曷爲與諸侯圍宋彭城？爲宋誅也。其爲宋誅奈何？魚石走之楚，楚爲之伐宋取彭城，以封魚石。」成十八年傳曰：「楚伐彭城，納魚石焉，以三百乘戍之而還。西鉏吾曰：『崇諸侯之姦而披其地。』」不言取爲楚邑，而云披地長姦，是《左氏》之意亦爲楚以彭城封魚石爲國，故注言「封魚石」也。既列爲國，非復宋地。傳言「追書」，是仲尼新意，故云「夫子治《春秋》，追書繫之宋」也。言「追書」者，其地已非宋有，追來使屬宋耳，非謂夫子在後追書前事。若以追爲在後追前，則仲尼新意，皆是追書前事，非獨此爲追書也。於是爲宋討魚石，故稱宋，且不登叛人也。登，成也。不與其專邑叛君，故使彭城還繫宋。謂之宋志。稱「宋」，亦以成宋志。【疏】「於是」至「宋志」。　正義曰：魚石舊是宋人，今還取宋地以自封。若其不繫於宋，則成此魚石爲一國之君。夫子追繫於宋，乃有二意。於是爲宋討魚石，宜繫於宋，且又不成此爲叛人使得取君之邑，以爲一國之主。有此二意，故繫之於宋。「謂之宋志」者，言宋人志在攻取彭城，故以魚石繫之於宋，成此宋人之志。　注「登成」至「繫宋」。❶　正義曰：「登，成」，《釋詁》文。不與其專邑叛君，不與楚得取邑封人，故使彭城還繫於宋也。《釋例》曰：「楚人棄君助臣，取宋彭城，❷以封叛者，削正興僞，雖非復宋地，故追書繫宋，不與楚之所得。」是其義也。言「不登叛人」，則叛罪重矣。不書魚石以彭城叛者，孫林父將戚而出，故得書云「孫林父入于戚以叛」，此則因楚之力取彭城，與

❶「注登成至繫宋」，阮本此節正義在「且不登叛人也」句注下。

❷「城」，原作「成」，據文淵閣本、阮本改。

宋交争，非欲出附他國，故言復入也。若揔而言之，俱是背叛於君，故云「不登叛人」也。　注「稱宋」至「宋志」。

正義曰：此與隱元年「謂之鄭志」，義勢同也。鄭伯實不獲段，而經書「克」，「謂之鄭志」，言鄭伯志在於殺，❶雖實不克段，而書之爲克，見鄭伯之志也。此彭城實非宋地，而經書爲宋，謂之宋志，言宋人志在取之，雖實非宋地，而繫之於宋，成宋人之志也。夫子脩《春秋》，而傳於此二條，特言「謂之宋志」、「謂之鄭志」者，夫子所脩《春秋》，或褒或貶，皆是夫子之志，非取國人之心。❷此宋志、鄭志者，以其雖是夫子所脩，還取二國本志故也。案下十年戍鄭虎牢，傳云「非鄭地也，言將歸焉」，杜云「繫之于鄭，以見晉志」，即此類也。於此二事，傳例已明，故彼不云「謂之晉志」也。**彭城降晉，晉人以宋五大夫在彭城者歸，寘諸瓠丘。**彭城降不書，賤略之。瓠丘，晉地，河東東垣縣東南有瓠丘。❸五大夫：魚石、向爲人、鱗朱、向帶、魚府。【疏】注「彭城」至「略之」。　正義曰：案莊八年郕降于齊師既書於經，則知彭城之降亦合書也。今不書者，但以其賤，故略之也。晉欒盈復入于晉，下云「晉人殺欒盈」，而書於經，此彭城降，所以賤略不書者，彼以殺之爲重，來告，故書，此以降事爲輕，故爲賤略。

齊人不會彭城，晉人以爲討。二月，齊大子光爲質於晉。光，齊靈公大子。

夏，五月，晉韓厥、荀偃帥諸侯之師伐鄭，入其郛。荀偃不書，非元帥。【疏】「韓厥」至「其郛」。　正義曰：傳唯言諸侯之師，不見諸侯之國，未知諸侯之師是何國師也。「於是東諸侯之師次于鄫，以待晉師」，則次鄫之師，皆不與伐鄭。此諸侯之師，其中必無齊、魯、曹、邾、杞也。案上圍彭城，除此五國以外，猶有宋、衛、莒、滕、薛。下云「晉侯、衛侯次于戚，以爲之

❶「在」，京都本、阮本無此字。

❷「心」，阮校：「閩本、監本、毛本作『志』。」

❸「瓠丘」，《四部叢刊》本、京都本、阮本作「壺丘」，文淵閣本作「壺邱」。阮校：「《水經注·河水篇》云：『清水又東南逕陽壺城東，即垣縣之壺邱亭。』《郡國志》『河東郡有壺邱亭』注引注云：『縣東南有壺邱亭。』宋本作『瓠邱』，非也。又按，河東有垣縣，無東垣縣，《周禮》注、《說文》及此杜注皆衍『東』字，宜刪。」

援」，則衛師從伐明矣。明年戚之會，知武子云：「滕、薛、小邾之不至，皆齊故。」於戚之會，始怪滕、薛不來，明此時伐鄭，滕、薛在矣。東諸侯皆次于鄫，莒在齊、魯之東，若其在此，當與東人同次。前圍彭城，亦無小邾。此時或無莒與小邾耳。諸侯之師，當是宋、衛、滕、薛也。賈逵云：「韓厥、荀偃帥諸侯之師，謂帥宋、衛、滕、薛伐鄭。齊、魯、曹、邾、杞次于鄫，故諸侯之師不序也。入郛不書者，晉人先以鄭罪令於諸侯，故書伐鄭入郛。既敗鄭，不復告，故不書。」注「荀偃不書非元帥」。正義曰：魯師出征，並舉諸將，他國之師，唯書元帥，詳內略外，《春秋》之常。故杜爲注，復時一言之耳。敗其徒兵於洧上。徒兵，步兵。❶洧水出密縣東南，至長平入潁。

【疏】注「徒兵步兵」。正義曰：《論語》云：「以吾從大夫之後，不可徒行。」徒猶空也，謂無車空行也。步行謂之徒行，故步兵謂之徒兵也。隱四年傳云：「敗鄭徒兵。」注云：「時鄭不車戰。」則此亦然也。於是東諸侯之師次于鄫，以待晉師。齊、魯、曹、邾、杞。晉師自鄭以鄫之師侵楚焦、夷，及陳。於是孟獻子自鄫先歸，不與侵陳、楚，故不書。【疏】注「於是」至「不書」。正義曰：獻子先歸，傳無其事，正以不書侵楚、侵陳，知其必先歸矣。若獻子從師，則書不待告。以獻子先歸，晉不告魯，故侵陳、楚皆不書也。然不知獻子何以先歸，傳既不言，未測其故也。今贊云則「先歸」者，以前年虛朾會，獻子先歸會葬，今公雖即位，年又幼小，君既新立，故獻子先歸。晉侯、衛侯次于戚，以爲之援。爲韓厥援。

秋，楚子辛救鄭，侵宋呂、留。呂、留二縣，今屬彭城郡。鄭子然侵宋，取犬丘。譙國酇縣東北有犬丘城。迂迴，疑。

九月，邾子來朝，禮也。邾宣公。

冬，衛子叔、晉知武子來聘，禮也。凡諸侯即位，小國朝之，小事大。大國聘焉，❷

---

❶「兵」，阮校引僖二十八年注云作「卒」。

❷「小國朝之大國聘焉」，阮校：「鄭氏《周禮·大行人》注引作『大國朝焉，小國聘焉』，賈疏同。《王制》正義引鄭氏《周禮》注同。孔自引《左傳》仍作『小國朝之』，《儀禮·聘禮》賈疏凡兩見，俱作『小國朝焉』。」

大事小。❶以繼好、結信，謀事、補闕，禮之大者也。闕猶過也。禮以安國家利民人爲大。五月而葬速。

【經】二年，春，王正月，葬簡王。無傳。

鄭師伐宋。書伐從告。

夏，五月，庚寅，夫人姜氏薨。

六月，庚辰，鄭伯睔卒。未與襄同盟，而赴以名。庚辰，七月九日，書六月，經誤。【疏】注「未與」至「經誤」。正義曰：睔以成六年即位，九年盟于蒲，十五年于戚。又七年，楚子重伐鄭，諸侯救鄭而楚退，同盟于馬陵。諸侯雖不重序，明亦與鄭同盟，則是與成三同盟矣。與其父盟，於法得以名赴其子。此云「未與襄同盟，而赴以名」者，言其嘗與成同盟，於法得以名赴襄也。此類多矣，注皆云「與其父同盟」而已，此注特言「未與襄同盟」者，以此時鄭既從楚，嫌其已背前盟，不合更以名赴，故明之也。此經云六月庚辰鄭伯睔卒，傳言七月庚辰鄭伯睔卒，經、傳必有誤者。杜以《長歷》校之，此年六月壬寅朔，其月無庚辰，七月壬申朔，九日得庚辰，則傳與歷合，知傳是而經誤也。此經六月七月，其文皆具，所言誤者，非徒字誤而已，乃是書經爲誤，七月之事，錯書以爲六月，故《長歷》云：「書於六月，經誤。」言元本書之誤，非字誤也。

晉師、宋師、衛甯殖侵鄭。宋雖非卿，師重，故叙衛上。【疏】注「宋雖」至「衛上」。正義曰：於例，將卑師衆，稱師，將尊師少，稱將。此晉、宋稱師不書將，非卿也。衛甯殖書將，不稱師，師少也。晉爲兵主，故當先書。宋雖非卿，以師爲重，故序甯殖之上。

秋，七月，仲孫蔑會晉荀罃、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于戚。

己丑，葬我小君齊姜。齊，謚也。三月而葬，速。【疏】注「齊謚」至「葬速」。正義曰：《謚法》：「執心克莊曰齊。」是齊爲謚也。葬而舉謚，禮之常也。此特云「齊，謚」者，以謚齊者少，且齊、齊同字，夫人齊女，嫌齊非謚。晉大子申生之母稱齊姜者，齊女姓姜氏，彼齊非謚，故此須明之。

❶「事」，《四部叢刊》本、阮本作「字」。

叔孫豹如宋。豹於此始自齊還爲卿。

冬，仲孫蔑會晉荀罃、齊崔杼、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戚，遂城虎牢。以偪鄭。【疏】「遂城虎牢」。　正義曰：虎牢是鄭舊邑，此時屬晉，而不繫晉者，莊三十二年注云：「大都以名通者，則不繫國。」此以名通，故不繫晉也。十年戍鄭虎牢，❶繫於鄭者，傳曰：「非鄭地也，言將歸焉。」彼爲將歸鄭而繫之鄭也。或當虎牢雖已屬晉，晉人新得，不爲己有，故不繫晉也。

楚殺其大夫公子申。

【傳】二年，春，鄭師侵宋，楚令也。以彭城故。

齊侯伐萊。萊人使正輿子賂夙沙衛以索馬牛，❷皆百匹。夙沙衛，齊寺人。索，簡擇好者。【疏】傳「馬牛皆百匹」。❸　正義曰：《司馬法》：「丘出馬一匹，牛三頭。」則牛當稱頭，而亦云匹者，因馬而名牛曰匹，并言之耳。經、傳之文，此類多矣。《易·繫辭》云：「潤之以風雨。」《論語》云：「沽酒市脯，不食。」《玉藻》云：「大夫不得造車馬。」皆從一而省文也。齊師乃還。君子是以知齊靈公之爲「靈」也。《謚法》：「亂而不損曰靈。」言謚應其行。

夏，齊姜薨。初，穆姜使擇美檟，檟，梓之屬。【疏】注「檟梓之屬」。　正義曰：《釋木》云：「槐小葉曰檟。」郭璞曰：「槐當爲楸，楸細葉者爲檟。」又云：「大而皵楸，小而皵檟。」樊光云：「大，老也。皵，棤皮也。皮老而麤棤者爲楸。❹小，少也。少而麤棤者爲檟。」又云：「椅梓。」郭璞曰：「即楸也。」如彼所云，楸、梓皆檟之小別，故云「梓之屬」也。以自爲櫬與頌琴。櫬，棺也。頌琴，琴名，猶言雅琴。皆欲以送終。【疏】注「櫬棺」至「送終」。　正義曰：以論死者言櫬，知櫬是棺也。

❶「牢」，原作「年」，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❷「輿」，《經典釋文》云：「本亦作與。」

❸「傳」，京都本、阮本無此字。今案：「傳」字不當有。

❹「棤」，阮校：「浦鏜《正誤》『棤』作『皵』，與《爾雅》疏引樊注合。下同。」

四年注云：「櫬，櫬身棺也。」❶以親近其身，故以櫬爲名焉。《禮記・檀弓》曰：「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一，杝棺一，梓棺二。」鄭玄云：「杝，椵也，所謂椑棺也。❷梓棺二，所謂屬與大棺也。」記文從内向外，水兕革棺，最近尸也。次椑，以椵爲之。次屬與大棺，乃以梓爲之。《檀弓》又云：「君即位而爲椑。」鄭玄云：「椑謂杝棺，親尸者。椑，堅著之言也。」天子椑内，又有水兕革棺。《喪大記》云：「君大棺八寸，屬六寸，椑四寸。」如彼記文，諸侯之棺三重，親身之棺名之爲椑，椑即櫬是也，其椑用椵爲之。屬與大棺，乃用梓耳。此以梓爲櫬者，名之曰櫬，其内必無棺也。擇櫝爲櫬，其櫬必用梓也。記唯言即位爲椑，不言椑所用木。鄭玄據天子之棺，其椑用杝，即云「椑謂杝棺」也。天子之椑自用杝，則諸侯不必然。據此傳文，諸侯之椑，必用梓也。「頌琴」者，《詩》爲樂章，琴瑟必以歌《詩》。《詩》有《雅》、《頌》，故以「頌」爲琴名，猶如言「雅琴」也。櫬、琴同文，知皆欲以送終也。　季文子取以葬。君子曰：「非禮也，禮無所逆。婦，養姑者也，虧姑以成婦，逆莫大焉。穆姜，成公母。齊姜，成公婦。《詩》曰：『其惟哲人，告之話言，順德之行。』《詩・大雅》。哲，知也。話，善也。言知者行事無不順。　季孫於是爲不哲矣。言逆德。【疏】「詩曰」至「哲矣」。　正義曰：《詩・大雅・抑》之篇也。其惟有知之人，告之以善言，則順從之，爲美德之行矣。言知者行事，無有不順從者。今季孫逆之，於是爲不知矣。「哲，知」，《釋言》文也。　且姜氏，君之妣也。襄公適母，故曰君之妣。【疏】注「襄公」至「之妣」。　正義曰：《曲禮》曰：「生曰父曰母，死曰考曰妣。」襄公是成公之妾定姒所生，齊姜是其適母，故曰君之妣也。　《詩》曰：『爲酒爲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禮，降福孔偕。』」《詩・周頌》。烝，進也。畀，與也。偕，徧也。言敬事祖妣，則鬼神降福。季孫葬姜氏不以禮，是不敬祖妣。【疏】「詩曰」至「孔偕」。　正義曰：《詩・周頌・豐年》之篇也。豐有

❶「櫬」，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親」。阮校：「作『櫬』，非也。案，四年注作『親』。」

❷「椑」，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椵」。阮校：「宋本作『椑』，與《檀弓》注合。」

之年，多稻多黍，釀之爲酒爲醴，以進與祖妣，以洽百種之禮，爲烝嘗之祭，鬼神享之，則下與福祐甚周徧。言今事妣失禮，神將不福祐之也。「烝，進」，「畀，與」，皆《釋詁》文。「偕」訓爲「俱」，「俱」亦「徧」之義也。《釋言》云：「孔，甚也。」

齊侯使諸姜、宗婦來送葬。宗婦，同姓大夫之婦。婦人越疆送葬，非禮。【疏】注「宗婦」至「非禮」。　正義曰：諸姜，同姓之女也。宗婦，同姓之婦也。夫人齊姜是齊國之女，故使其宗親之婦女來會葬也。齊爲姜姓，歷世多矣，不可姜姓之女、姜姓之婦令其皆來魯國。莊二十四年大夫宗婦覿用幣者，宗婦是同姓大夫之婦，知此宗婦亦是同姓大夫之婦。然則諸姜是齊同姓之女，嫁與齊大夫之爲妻者也。《禮記·檀弓》云：「婦人不越疆而弔人。」是越疆送葬，非禮也。召萊子，萊子不會，故晏弱城東陽以偪之。爲六年滅萊傳。東陽，齊竟上邑。【疏】「召萊子萊子不會」。　正義曰：《世族譜》不知萊國之姓。齊侯召萊子者，不爲其姓姜也，以其比鄰小國，意陵蔑之，故召之，欲使從送諸姜宗婦來向魯耳。萊子以其輕侮，故不肯會。

鄭成公疾，子駟請息肩於晉。欲辟楚役，以負擔喻。公曰：「楚君以鄭故，親集矢於其目，謂鄢陵戰，晉射楚王目。非異人任，寡人也。言楚子任此患，不爲他人，蓋在己。若背之，是棄力與言，其誰暱我？❶言，盟誓之言。免寡人，唯二三子。」【疏】「集矢」至「三子」。　正義曰：《説文》云：鳥之短尾者，揔名爲隹。隹在木上爲集。集是鳥止之名。矢有羽似鳥，故亦稱集也。楚君被射目者，非是爲異人也，任此患者，爲寡人也。今若背之，棄其助鄭之力與盟誓之言，他人其誰肯親我乎？免寡人此棄力背言之責，唯二三子耳。

秋，七月，庚辰，鄭伯睔卒。於是子罕當國，攝君事。【疏】「子罕當國」。　正義曰：禮，君薨，聽於冢宰，不須攝行君事。此令子罕當國者，鄭國閒於晉、楚，國家多難，喪代之際，或致傾危，蓋成公顧命使

❶「是棄力與言其誰暱我」，阮校：「《釋文》云：『棄力，服本又作棄功。暱，本又作昵。』案，臧琳云：當從服本作『棄功』，言楚有功于鄭也。」

之當國，非常法也。子駟爲政，已是正卿，知當國者，爲攝君事矣。沈氏云：「魯襄四歲，國家無虞。今僖公年雖長大，爲偪於晉、楚，故令子罕當國也。」子駟爲政，爲政卿。子國爲司馬。晉師侵鄭，晉伐喪，非禮。諸大夫欲從晉。子駟曰：「官命未改。」成公未葬，嗣君未免喪，故言「未改」。不欲違先君意。【疏】「官命未改」。正義曰：先君既葬，嗣君正位，乃得建官命臣。十六年晉侯改服脩官，是其事也。先君未葬，皆因舊事，不得建官命臣，故云「官命未改」。庶事悉皆未改，不可即違先君。言此者，不用從晉之意故也。

會于戚，謀鄭故也。鄭久叛晉，謀討之。孟獻子曰：「請城虎牢以偪鄭。」虎牢，舊鄭邑，今屬晉。知武子曰：「善！鄫之會，吾子聞崔子之言，今不來矣。元年，孟獻子與齊崔杼次于鄫。崔杼有不服晉之言，獻子以告知武子。【疏】注「元年」至「武子」。正義曰：元年伐鄭，次于鄫，唯有韓厥、荀偃，於時武子未必在軍，當是此會始告之耳。滕、薛、小邾之不至，皆齊故也。三國，齊之屬。寡君之憂不唯鄭。言復憂齊叛。罃將復於寡君，而請於齊。以城事白晉君，而請齊會之，欲以觀齊志。得請而告，吾子之功也。得請，謂齊人應命，告諸侯會築虎牢。若不得請，事將在齊。將伐齊。吾子之請，諸侯之福也，城虎牢，足以服鄭，息征伐。豈唯寡君賴之？」傳言荀罃能用善謀。

穆叔聘于宋，通嗣君也。

冬，復會于戚。齊崔武子及滕、薛、小邾之大夫皆會，知武子之言故也。武子言「事將在齊」，齊人懼，帥小國而會之。遂城虎牢。鄭人乃成。如孟獻子之謀。

楚公子申爲右司馬，多受小國之賂，以偪子重、子辛，偪奪其權勢。楚人殺之。故書曰：「楚殺其大夫公子申。」言所以致國討之文。

【經】三年，春，楚公子嬰齊帥師伐吳。

公如晉。

夏，四月，壬戌，公及晉侯盟于長樗。晉侯出其國都，與公盟于外。【疏】注「晉侯」至「于外」。正義曰：文三年公如晉，公及晉侯盟。盟不書地，在晉都也。此時晉侯出其國都，與公盟于長樗，蓋近城之地，盟訖還入於晉，故公歸，書曰「公至自晉」也。文三年盟于晉都，此盟出城外者，出與不出，皆由晉侯意耳。此或是悼公謙以待人，不敢使國君就己，出盟于外，若似相就然，故出城也。

公至自晉。無傳。不以長樗至，本非會。【疏】注「不以」至「非會」。正義曰：假令公朝於晉，更與晉侯餘處別會，即從會所而歸，亦得書曰「公至自晉」。何則？一行而有二事者，或以始致，或以終致，出自當時之意，書其所告之事而已，所告先後無定例也。但此盟于長樗，晉侯爲盟之故，暫出城耳，本非刻期聚會之處，唯得以自晉告廟，不得以長樗告也。注言「本非會」，解其必不得以長樗致之意也。

六月，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鄭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己未，同盟于雞澤。雞澤，在廣平曲梁縣西南。周靈王新即位，使王官伯出與諸侯盟，以安王室，故無譏。【疏】注「雞澤」至「無譏」。正義曰：諸侯不得盟天子之臣，天子之臣不得與諸侯聚盟，盟則加以貶責。僖二十九年翟泉之盟，貶王子虎稱人，是其事也。僖八年洮之盟，王人在列，傳曰：「謀王室也。」諸侯共謀王室，不譏。王人在盟，是由襄王新立，命遣與盟故耳。此盟單子在列，於經亦無譏文。靈王以往年新立，明是王新即位，使王官之伯出與諸侯結盟，以安王室，故無所譏，與洮之盟同也。《釋例》曰：「未有臣而盟君。臣而盟君，是子可盟父。故《春秋》王世子以下會諸侯者，皆同會而不同盟。洮之盟，王室有子帶之難，襄王懼不得立，告難于齊，遣王人與諸侯盟，故傳釋之曰『謀王室』，以明王勑其來盟，非諸侯所敢與也。踐土之盟，王子虎臨諸侯，而不與同歃，故經但列諸侯，❶而傳具載其實。此實聖賢之垂意，以爲將來之永法也。一年之間，諸侯輯睦，翼戴天子。而翟泉之盟，子

❶「但」，阮校：「案，《釋例》作『唯』。」

虎在列，君子以爲非天子之命，虧上下常節，故不存魯侯而人子虎，以示篤戒也。今雞澤之會，單子與盟，亦王所命也。」杜言「王使盟」者，傳無其文，正以經無貶責，知是命使盟也。

陳侯使袁僑如會。陳疾楚政，而來屬晉，本非召會而自來，故言「如會」。【疏】注「陳疾」至「如會」。正義曰：凡盟主召其同好之國，刻期而與結盟，來不及期，則加貶責。他國後期，則没其國，而不序於列。魯君後期，則摠稱諸侯，不復國別歷序。文七年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是也。僖二十八年踐土之盟，陳侯如會，此袁僑如會，皆本非同好，慕義而來，喜其來而不責其晚，故言「陳疾楚政，而來屬晉」。本非召會而袁僑自來，故言「如會」，解其後至特書而不貶之意也。七年鄭伯髡頑如會，自是被召而來，其人未見諸侯，在道而卒，故書「如會」，爲卒張本，與此異也。

戊寅，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諸侯既盟，袁僑乃至，故使大夫別與之盟。言「諸侯之大夫」，則在雞澤之諸侯也。殊袁僑者，明諸侯大夫所以盟，盟袁僑也。據傳，盟在秋。《長曆》推戊寅七月十三日，經誤。【疏】注「諸侯」至「經誤」。正義曰：諸侯盟會，歷序國君。其下云某人某人，皆是大夫也，若卿來，則書卿名氏。文十四年公會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晉趙盾于新城，如此之類，其事多矣。此袁僑來，若及盟，即序於列，當在世子光下。今諸侯既盟，袁僑乃至，不可特爲袁僑更復重盟。若其不與之盟，則又逆陳來意。以袁僑是大夫，故使大夫盟之。若其陳侯自來，諸侯雖則盟訖，亦當更與之盟，不得使大夫也。凡諸侯盟會，皆先目後凡。上文雞澤之會，既以具序諸侯，此摠言諸侯大夫，則雞澤諸侯足以明矣，故不復具序諸國，從省文耳。諸侯大夫既以摠書，而獨見叔孫豹者，經據魯史，魯史所記，詳內略外。僖十五年牡丘之盟下，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獨書魯臣，亦此類也。言諸侯之大夫，其內可以兼袁僑，而殊袁僑，言「及陳袁僑盟」者，明此諸侯之大夫所以爲此盟者，止爲盟陳袁僑耳。且上文雞澤之會，其內未有陳侯，直言諸侯之大夫，則不得包陳袁僑，故殊之也。

秋，公至自會。無傳。

冬，晉荀罃帥師伐許。

【傳】三年，春，楚子重伐吴，爲簡之師。簡，選練。克鳩茲，至于衡山。鳩茲，吴邑，在丹陽無湖縣東，❶今皐夷也。衡山，在吴興烏程縣南。使鄧廖帥組甲三百，被練三千，組甲、被練，皆戰備也。組甲，漆甲成組文。被練，練袍。【疏】注「組甲」至「練袍」。正義曰：賈逵云：「組甲，以組綴甲，車士服之。被練，帛也，以帛綴甲，步卒服之。凡甲所以爲固者，以盈竅也。帛盈竅而任力者半，卑者所服。組盈竅而盡任力，尊者所服。」馬融云：「組甲，以組爲甲裏，公族所服。被練，以練爲甲裏，卑者所服。」然則甲貴牢固，組、練俱用絲也，練若不固，宜皆用組，何當造不牢之甲，而令步卒服之？豈欲其被傷，故使甲不牢也？若練以綴甲，何以謂之被也？又組是絛繩，不可以爲衣服，安得以爲甲裏？杜言「組甲，漆甲成組文」，今時漆甲有爲文者。被練，文不言甲，必非甲名。被是被覆衣著之名，故以爲練袍，被於身上。雖並無明證，而杜要愜人情。以侵吴。吴人要而擊之，獲鄧廖。其能免者，組甲八十，被練三百而已。子重歸，既飲至，三日，吴人伐楚，取駕。駕，良邑也。鄧廖，亦楚之良也。君子謂子重於是役也，所獲不如所亡。當時君子。【疏】注「當時君子」。正義曰：傳言君子多矣，獨此言當時君子者，諸言君子論議往事，多是丘明自言，託之君子。此傳君子謂子重亡多於獲，楚人以君子之言咎責子重，不得爲後世君子，故云當時君子。楚人以是咎子重，子重病之，遂遇心疾而卒。憂恚故成心疾。

公如晉，始朝也。公即位而朝。

夏，盟於長樗，孟獻子相，公稽首。相儀也。稽首，首至地。【疏】注「稽首首至地」。正義曰：《周禮》九拜，一曰稽首，諸侯事天子之禮也。知武子曰：「天子在，而君辱稽首，寡君懼矣。」稽首，事天子之禮。孟獻子曰：「以敝邑介在東表，密邇仇讎，仇讎，謂齊、楚與晉争。寡君將君是望，敢不稽首？」傳言獻子能固事盟主。

❶「無」，淳熙本作「芜」，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蕪」。

晉爲鄭服故，且欲脩吳好，鄭服在前年。將合諸侯。使士匄告于齊曰：「寡君使匄，以歲之不易，不虞之不戒，寡君願與一二兄弟相見，不易，多難也。虞，度也。戒，備也。列國之君，相謂兄弟。以謀不協。請君臨之，使匄乞盟。」齊侯欲勿許，而難爲不協，乃盟於耏外。❶與士匄盟。耏，水名。【疏】「盟於耏外」。正義曰：此是士匄適齊，齊侯與盟，其盟不離城之左右。若是地名、山名，不得有外内之異。《爾雅》云：「厓内爲隩，外爲隈。」李巡曰：「厓内近水爲隩，外爲隈。」孫炎曰：「内曲，裏也。外曲，表也。」是水有内外之異。知此耏爲水名，其水蓋曲而近城，故稱「耏外」。

祁奚請老，老，致仕。晉侯問嗣焉。嗣，續其職者。稱解狐，其讎也，將立之而卒。解狐卒。【疏】「讎也」。❷正義曰：讎者，相負挾怨之名。奚負狐，狐負奚，皆謂之讎。此是奚負狐也，不是舉之以解怨，故下云「稱其讎，不爲諂」也。又問焉，對曰：「午也可。」午，祁奚子。於是羊舌職死矣，晉侯曰：「孰可以代之？」對曰：「赤也可。」赤，職之子伯華。於是使祁午爲中軍尉，羊舌赤佐之。各代其父。君子謂：「祁奚於是能舉善矣。稱其讎，不爲諂；立其子，不爲比；舉其偏，不爲黨。諂，媚也。偏，屬也。【疏】「稱其」至「爲黨」。正義曰：設令他人稱其讎，則諂以求媚也。立其子，則心在親比也。舉其偏，則情相阿黨也。今祁奚以其人實善，故舉薦之。人見彼善，知奚不諂、不比、不黨也。諂者，阿順曲從，以求彼意，故以諂爲媚。媚，愛也，言爲諂以求愛也。偏者，半廂之名，故傳多云東偏、西偏。軍師屬己，分之別行，謂之偏師。傳云「彘子以偏師陷」，是偏爲廂屬之名也。祁奚爲中軍尉，羊舌職佐之，職屬祁奚，復舉其子，是舉其偏屬也。《商書》曰：『無偏無黨，王道蕩蕩。』《商書·洪範》也。蕩蕩，平正無私。其祁奚之謂矣！解狐得

❶「於」，阮校：「石經、纂圖本、毛本作『于』，《釋文》亦作『于』。」

❷「讎也」，阮本此節正義接「盟於耏外」正義之下。

舉，未得位，故曰得舉。祁午得位，伯華得官，建一官而三物成，一官，軍尉。物，事也。【疏】「建一官而三物成」。正義曰：尉、佐同掌一事，故爲「建一官」也。三事成者，成其得舉、得位、得官也。官、位一也，變文相辟耳。服虔云：「所舉三賢，各能成其職事。」案解狐得舉而死，身未居職，何成事之有？能舉善也夫！唯善，故能舉其類。《詩》云：『惟其有之，是以似之。』祁奚有焉。」《詩·小雅》。言唯有德之人，能舉似己者。【疏】「詩云」至「似之」。正義曰：此《小雅·裳裳者華》之篇也。其卒章云：「右之右之，君子有之。維其有之，是以似之。」

六月，公會單頃公及諸侯。己未，同盟于雞澤。單頃公，王卿士。晉侯使荀會逆吳子于淮上，吳子不至。道遠多難。

楚子辛爲令尹，侵欲於小國。陳成公使袁僑如會求成，患楚侵欲。袁僑，濤塗四世孫。【疏】「侵欲於小國」。正義曰：多有所欲，求索無厭，侵害小國，故小國怨也。晉侯使和組父告于諸侯。告陳服。秋，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陳請服也。其君不來，使大夫盟之，匹敵之宜。

晉侯之弟揚干亂行於曲梁，行，陳次。魏絳戮其僕。僕，御也。【疏】「魏絳戮其僕」。正義曰：以車亂行，是御者之罪，故戮其僕也。《周禮》司寇之屬有掌戮之官。鄭玄云：「戮猶辱也，既斬殺，又辱之。」其職云：「掌斬殺賊諜而膊之。凡殺其親者，焚之。殺王之親者，辜之。殺人者，踣諸市肆之三日。」鄭玄云：「膊，謂去衣磔之。焚，燒也。辜謂磔之。踣，僵尸也。肆猶申也，陳也。」彼膊、焚、辜、肆，皆謂陳以示人。然則此言戮者，非徒殺之而已，乃殺之以徇諸軍。昭四年楚戮慶封，負之斧鉞，以徇於諸侯，先徇乃殺之也。成二年韓獻子既斬人，郤子使速以徇，是殺之而後徇也。此戮即彼徇之謂也。文十年楚申舟抶宋公之僕以徇，或曰：「國君不可戮也。」彼抶以徇，亦稱爲戮。下云「至於用鉞」，當是殺之，乃以徇也。晉侯怒，謂羊舌赤曰：「合諸侯，以爲榮也。揚干爲戮，何辱如之？必殺魏絳，無失也！」對曰：「絳無

貳志，事君不辟難，有罪不逃刑，其將來辭，何辱命焉？」言終，魏絳至，授僕人書，僕人，晉侯御僕。【疏】「事君」至「逃刑」。　正義曰：此言絳之宿心舊行耳，非獨爲此事而言也。服虔云：「謂敢斬揚干之僕，是不辟獲死之難。」然則斬僕，依軍法也，豈是絳之罪，而得謂之有罪不逃刑乎？不逃，不辟此事，自亦是矣，要本其宿心，非是專爲此事耳。❶將伏劍。士魴、張老止之。公讀其書曰：「日君乏使，使臣斯司馬。斯，此也。【疏】「將伏劍」。　正義曰：謂仰劍刃，身伏其上，而取死也。臣聞師衆以順爲武，順，莫敢違。軍事有死無犯爲敬。守官行法，雖死不敢有違。君合諸侯，臣敢不敬？君師不武，執事不敬，罪莫大焉。臣懼其死，以及揚干，無所逃罪，懼自犯不武不敬之罪。不能致訓，至於用鉞。用鉞斬揚干之僕。【疏】「臣聞」至「用鉞」。　正義曰：臣聞師旅兵衆，順從上命，莫敢違逆，是爲威武。此據在軍之衆也。軍旅之事，守官行法，欲討罪人，雖有死難，不敢辟死，犯違法令，而從舍罪人，❷是爲共敬也。君命既合諸侯，臣豈敢畏懼死罪，放舍罪人，不爲共敬也？今君之師衆違命亂行，既已不武，謂揚干也。執事之臣畏懼其死罪，不戮罪人，是爲不敬，魏絳自謂也。不武不敬，罪莫大焉。是揚干與己，皆有大罪。臣若不討，非直臣有死罪，揚干亦合有死罪。臣懼身之死罪連及揚干，是臣罪更重，無所逃辟重罪也，不能以禮漸致教訓，至於用鉞以斬其僕，是臣之罪重也。臣之罪重，敢有不從，以怒君心？言不敢不從戮。請歸死於司寇。」致尸於司寇，使戮之。公跣而出，曰：「寡人之言，親愛也。吾子之討，軍禮也。寡人有弟，弗能教訓，使干大命，寡人之過也。子無重寡人之過，聽絳死爲重過。敢以爲請。」請使無死。晉侯以魏絳爲能以刑佐民矣，反役，與之禮食，使佐新軍。羣臣旅會，今欲顯絳，故特爲設禮食。【疏】「與之禮食」。　正義曰：「與之禮食」者，若公食大

❶「耳」，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也」。

❷「從」，阮校：「毛本作『放』。」

夫禮以大夫爲賓，公親爲之特設禮食。「使佐新軍」。正義曰：服虔云：「於是魏頡卒矣，使趙武將新軍代魏頡，升魏絳佐新軍代趙武也。」《世族譜》魏顆、魏絳，俱是魏犨之子。顆長，生頡，則絳是頡之叔父。顆別爲令狐氏，絳爲魏氏，蓋顆長而庶，絳幼而適故也。《魏世家》，武子生悼子，悼子生絳。則絳是犨孫。計其年世，孫應是也。先儒悉皆不然，未知何故。張老爲中軍司馬，代魏絳。士富爲候奄。代張老。士富，士會別族。

楚司馬公子何忌侵陳，陳叛故也。

許靈公事楚，不會于雞澤。冬，晉知武子帥師伐許。

【經】四年，春，王三月，己酉，陳侯午卒。前年大夫盟雞澤。三月無己酉，日誤。

夏，叔孫豹如晉。

秋，七月，戊子，夫人姒氏薨。成公妾，襄公母。姒，杞姓。【疏】注「成公」至「杞姓」。正義曰：二年齊姜薨葬者，是成公夫人，故此爲成公之妾也。據傳匠慶之言，知是襄公之母。以子既爲君，故得稱夫人而言薨也。於時諸國杞、鄫之徒皆姒姓，據大者言之，故云「姒，杞姓」，疑是杞女，而未審故也。

葬陳成公。無傳。

八月，辛亥，葬我小君定姒。無傳。定，謚也。赴同祔姑，反哭成喪，皆以正夫人禮，母以子貴。踰月而葬速。【疏】注「定謚」至「葬速」。正義曰：《謚法》：「純行不爽曰定。」舊説：「妾子爲君，其母不得成爲夫人。」故杜詳言之，於例赴同稱薨也，祔姑稱小君也，反哭成喪書葬也。今定姒三禮皆具，薨葬備文，皆以正夫人之禮者，由母以子貴故也。《釋例》曰：「凡妾子爲君，其母猶爲夫人，雖先君不命其母，母以子貴。其適夫人薨，則尊得加於臣子，而内外之禮皆如夫人矣。故姒氏之喪，責以小君不成。成風之喪，王使來會葬，傳曰『禮也』。夫人姒氏薨葬皆以禮備爲文，明季文子雖議從略賤，聞匠慶之言，懼而備禮，殯葬無闕也。禮，公子爲其母練冠縓緣，既葬除之。及其嗣位爲君，非復公子，適母薨，則申其母尊。而先儒同之公子，亦謬矣。」是杜言妾母得爲夫人之意也。季孫初議，欲不成定姒之喪，匠慶

以君長懼之，乃略取季孫之木，君子謂之「多行無禮必自及」也。則季孫初議，是無禮也。既季孫議爲無禮，明知於禮得成，是知妾母成尊，是爲正法。但尊無二上，適母若在，君尚不得盡禮於其母，臣民豈得以夫人之禮事之哉？適母既薨，則君得盡禮。君既盡夫人之禮事其母，臣民豈得以妾意遇之哉？故適母薨，則妾母尊也。哀姜既薨，成風乃正。出姜既出，敬嬴乃正。齊姜既薨，定姒乃正。襄公一世，無娶夫人之文，故齊歸得正也。鄭玄以爲「正夫人有以罪廢，妾母得成爲夫人也」。哀姜雖被齊殺，僖公請而葬之，案經薨、葬備文，安得以罪黜也？又齊姜非以罪黜，定姒薨、葬成尊，成風、定姒並無譏文，知其法得成也。

冬，公如晉。

陳人圍頓。

【傳】四年，春，楚師爲陳叛故，猶在繁陽。前年，何忌之師侵陳，今猶未還。繁陽，楚地，在汝南鮦陽縣南。 韓獻子患之，言於朝曰：「文王帥殷之叛國以事紂，唯知時也。知時未可争。今我易之，難哉！」晉力未能服楚，受陳爲非時。

三月，陳成公卒。楚人將伐陳，聞喪乃止。軍禮不伐喪。【疏】注「軍禮不伐喪」。 正義曰：十九年晉士匄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傳曰：「聞喪而還，禮也。」是軍禮不伐喪。

陳人不聽命。不聽楚命。 臧武仲聞之，曰：「陳不服於楚，必亡。大國行禮焉，而不服，在大猶有咎，而況小乎？」

夏，楚彭名侵陳，陳無禮故也。爲下陳圍頓傳。

穆叔如晉，報知武子之聘也。武子聘在元年。 晉侯享之，金奏《肆夏》之三，不拜。《肆夏》，樂曲名。《周禮》以鐘鼓奏九夏，其二曰《肆夏》，一名《樊》。❶ 三曰《韶夏》，一名《遏》。四曰《納夏》，一名《渠》。 蓋擊鐘而奏此三夏曲。 工歌《文王》之三，

❶ 「樊」，阮校：「閩本、監本作『繁』。案，《國語》作『繁』。」孫校：「《國語》明道本作『樊』，宋氏《補音》作『繁』，此未析。」

又不拜。工，樂人也。《文王》之三，《大雅》之首：《文王》、《大明》、《緜》。歌《鹿鳴》之三，三拜。《小雅》之首：《鹿鳴》、《四牡》、《皇皇者華》。【疏】「金奏」至「三拜」。　正義曰：奏謂作樂也。作樂先擊鐘，鐘是金也，故稱金奏。《周禮·鐘師》「掌金奏」，鄭玄云：「金奏，擊金以爲奏樂之節。金謂鐘及鎛也。」❶又《燕禮》注云：「以鐘鎛播之，鼓磬應之，所謂金奏也。」此晉人作樂，先歌《肆夏》。《肆夏》是作樂之初，故於《肆夏》先言金奏也。次，工歌《文王》。樂已先作，非復以金爲始，故言工歌也。於《文王》已言工歌，《鹿鳴》又略不言工，互見以從省耳。其實金奏《肆夏》，亦是工人歌之，工歌《文王》，擊金仍亦不息，其歌《鹿鳴》，亦是工歌之耳。　注「肆夏」至「夏曲」。　正義曰：《周禮·鐘師》：「凡樂事，以鐘鼓奏九夏：《王夏》、《肆夏》、《昭夏》、❷《納夏》、《章夏》、《齊夏》、《族夏》、《陔夏》、《驁夏》。」言以鐘鼓奏之也。又以《文王》類之，知是樂曲名也。杜子春云：「王出入奏《王夏》，尸出入奏《肆夏》，牲出入奏《昭夏》，四方賓來奏《納夏》，臣有功奏《章夏》，夫人祭奏《齊夏》，族人侍奏《族夏》，賓醉而出奏《陔夏》，公出入奏《驁夏》。」定本《納夏》爲「夏納」。此傳直言「之三」，不辨其三之名。《魯語》同說此事而云：「金奏《肆夏》《繁》、《遏》、《渠》，天子所以享元侯也。《文王》、《大明》、《緜》，則兩君相見之樂也。」《文王》之三，盡《文王》、❸《大明》、《緜》，以《文王》爲首，并取其次二篇以爲三，則知《肆夏》之三，以《肆夏》爲首，亦并取其次二夏以爲三也。且下云：「三夏，天子所以享元侯也。」三者皆名爲夏，知是其次二夏并《肆夏》爲三也。《周禮》謂之《肆》、《昭》、《納》，《魯語》謂之《繁》、《遏》、《渠》，故杜以爲每夏而有二名，《肆夏》一名《樊》，《韶夏》一名《遏》，❹《納夏》一名《渠》。先儒所說，義多不同。《周禮》注載杜子春云：「《肆夏》與《文王》、《鹿鳴》俱稱三，謂其三章也，以此知《肆夏》詩也。」呂叔玉云：「《肆夏》、《繁》、《遏》、《渠》，皆《周頌》也。《肆夏》，《時邁》也。《繁》、《遏》，《執競》也。《渠》，《思文》也。肆，遂也。夏，大也。言遂於大位，謂王位也。故《時邁》

❶「鎛」，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鏄」。下同。

❷「昭」，阮校：「閩本、監本、毛本作『韶』，下同。案，《周禮·鍾師》作『昭』。」

❸「盡」，阮校：「閩本、監本、毛本作『蓋』。」

❹「韶」，阮本作「昭」。

曰：『肆于時夏，允王保之。』繁，多也。遏，止也。言福禄止於周之多也。故《執競》曰：『降福穰穰，降福簡簡，福禄來反。』渠，大也。言以后稷配天，王道之大也。故《思文》曰：『思文后稷，克配彼天。』」鄭玄云：「以《文王》、《鹿鳴》言之，則九夏皆《詩》篇名，《頌》之族類也。此歌之大者，載在樂章，樂崩亦從而亡，是以《頌》不能具。」數家之説，各以意言，經典散亡，無以取正。劉炫云：「杜爲此解頗允，三夏之名而分字配篇不甚愜當。何則？《文王》之三，即《文王》是其一，《大明》、《緜》是其二。《鹿鳴》之三，則《鹿鳴》是其一，《四牡》、《皇皇者華》是其二。然則《肆夏》之三，亦當《肆夏》是其一，《樊》、《遏》、《渠》是其二，安得復以《樊》爲《肆夏》之别名也？若《樊》即是《肆夏》，何須重舉二名？雖恥習前蹤，亦未踰先哲。」今删定知不然者，以此文云「《肆夏》之三」，是自《肆夏》以下有三，故爲《韶夏》、《納夏》，凡爲三夏。但此三夏各有别名，故《國語》謂之《繁》、《遏》、《渠》，是一字以當一夏。若《國語》直云「金奏《繁》、《遏》、《渠》」，則三夏之名，没而不顯，故於「繁」字之上，特以「肆夏」冠之，云「肆夏繁」。《樊》既是《肆夏》，明《遏》是《韶夏》，《渠》是《納夏》也。《國語》舉其難明，以會《左氏》「三夏」之義。劉不曉杜之深意，遂欲妄從先儒。先儒之説，何所馮準？先儒以樊、遏二字共爲《執競》，以渠之一字獨爲《思文》，分字既無定限，文句多少任意，則杜以「樊」共「肆夏」爲句，何爲不可？劉君乃與奪恣情，不顧曲直，妄規杜過，於義深非也。

韓獻子使行人子員問之，行人，通使之官。【疏】注「行人通使之官」。　正義曰：《周禮·大行人》「掌大賓之禮，大客之儀」，《小行人》「掌使適四方，協賓客之禮」。諸侯行人當亦通掌此事，故爲通使之官也。此言「韓獻子使行人問」，《魯語》云「晉侯使行人問」者，彼孔晁注云「韓獻子白晉侯，使行人問」也。

曰：「子以君命辱於敝邑，先君之禮，藉之以樂，以辱吾子，藉，薦也。吾子舍其大，而重拜其細，敢問何禮也？」對曰：「三夏，天子所以享元侯也，使臣弗敢與聞。元侯，牧伯。【疏】注「元侯牧伯」。　正義曰：《周禮·大宗伯》云：「八命作牧，九命作伯。」鄭玄云：「牧謂侯伯有功德者，加命得專征伐於諸侯也。伯謂上公有功德者，加命

爲二伯，❶得征五侯九伯者也。」鄭司農云：「牧，一州之牧也。伯，長諸侯爲方伯也。」然則牧是州長，伯是二伯，雖命數不同，俱是諸侯之長也。元，長也。謂之長侯，明是牧伯。**《文王》，兩君相見之樂也，臣不敢及。**及，與也。《文王》之三，皆稱文王之德，受命作周，故諸侯會同以相樂。【疏】注「及與」至「相樂」。正義曰：「及，與也。」《釋詁》文。言不敢與在其閒而聞之。《魯語》并陳兩事，乃揔云：皆昭令德以合好，非使臣之所敢聞。彼俱不敢聞，此分之爲等級耳。《詩序》：「《文王》，言文王受命作周。《大明》，言文王有明德，故天復命武王伐紂。《緜》，言文王之興，本由大王。」是《文王》之三，皆稱文王之德，能受天命，造立周國，故諸侯會同，歌此以相燕樂也。朝而設享，是亦二君聚會，故以會同言之。《肆夏》既亡，不知其篇之義，故唯取《詩》意以解《文王》、《鹿鳴》耳。《詩》是樂章，樂歌詩篇，聖王因其尊卑，定其差等。《詩》有四始：《風》也，《小雅》也，《大雅》也，《頌》也。鄭玄以《肆夏》爲《頌》之族類，其差與《頌》同矣。天子享元侯，歌《肆夏》，則於其餘諸侯，不得用《肆夏》矣，當歌《文王》，與兩君相見同也。然則兩元侯相見，與天子享之禮同，亦歌《肆夏》之類。《仲尼燕居》：「兩君相見，升歌《清廟》。」謂元侯也。不歌《肆夏》，辟天子也。諸侯來朝，乃歌《文王》，遣臣來聘，必不得同矣，當歌《鹿鳴》也。傳言「《文王》，兩君相見之樂」，則其臣來聘，不得與其君同，亦當歌《鹿鳴》也。《燕禮》雖以己臣爲主，兼燕四方之賓，其樂歌《鹿鳴》，是其定差也。《燕禮》：升歌訖，乃爲笙歌三篇，堂下吹笙，以播《詩》也。笙歌訖，乃爲閒歌六篇，堂上歌一篇，堂下吹一篇，相閒代也。故《燕禮》云「乃閒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是也。閒歌訖，遂合鄉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蘩》、《采蘋》。合樂，謂堂上堂下合作樂也。鄉樂者，《風》詩也。《燕禮》歌《小雅》而合鄉樂，以合卑於歌一等，則知諸所歌者，其合樂用《詩》，皆卑於升歌一等。故鄭玄《詩譜》云：「天子享元侯，歌《肆夏》，合《文王》。於諸侯，歌《文王》，合《鹿鳴》。諸侯於鄰國之君，與天子於諸侯同。」天子、諸侯燕其羣臣及聘問之賓，皆歌《鹿鳴》合鄉樂，笙閒所用，則鄭玄云「未聞也」。《燕

❶「加」，原漫漶不清，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補。

禮》升歌《小雅》，笙歌間歌亦用《小雅》，則笙間用《詩》與升歌差同，而云「未聞」者，升歌合樂，其用《風》、《雅》，皆用發首二篇，笙用《南陔》，間用《魚麗》，不復更用其首篇。❶「未聞」者，未知其用何篇也。此傳言「三夏，天子所以享元侯」，則《文王》，兩君相見之樂，亦謂享也。雖不言燕，燕亦當然。此傳晉侯享穆叔，爲歌《鹿鳴》，穆叔以己所當得，三拜而受。燕禮也，工歌《鹿鳴》，則是享燕同樂，明享之與燕用樂，各自同矣。若然，《肆夏》之爲樂章，樂之最尊者，兩君相見猶尚不得用之。而燕禮者，諸侯燕己羣臣之禮，而記云：「若以樂納賓，則賓及庭奏《肆夏》。」鄭玄云：「卿大夫有王事之勞者，則奏此樂。」所以得用之者，彼謂納賓之樂。《郊特牲》云：「賓入大門，而奏《肆夏》，示易以敬也。」鄭玄云：「賓，朝聘者。」是朝賓聘客，俱得用之，與此升歌異也。**《鹿鳴》，君所以嘉寡君也，敢不拜嘉？**晉以叔孫爲嘉賓，故歌《鹿鳴》之詩，取其「我有嘉賓」。叔孫奉君命而來，嘉叔孫，乃所以嘉魯君。【疏】注「晉以」至「魯君」。　正義曰：《詩序》言「《鹿鳴》，燕羣臣嘉賓」，正謂燕己之臣，以己臣爲嘉賓耳。叔孫以晉歌此篇者，以己爲嘉賓，故拜受之也。《燕禮·記》云：「若與四方之賓燕，則公迎之于大門內。」鄭玄云：「四方之賓，謂來聘者也。」是燕聘客，唯君迎爲異，餘悉與己臣同也。**《四牡》，君所以勞使臣也，敢不重拜？**《詩》言使臣乘四牡，騑騑然行不止。勤，勞也。晉以叔孫來聘，故以此勞之。【疏】注「詩言」至「勞之」。　正義曰：《詩序》曰：「《四牡》，勞使臣之來。」謂遣臣出使來歸，乃勞之也。叔孫以晉歌此篇，勞己來聘，故重拜受之也。《魯語》云：「《四牡》，君之所以章臣之勤也，❷敢不拜章？」**《皇皇者華》，君教使臣曰『必諮於周』。**《皇皇者華》，君遣使臣之詩。言忠臣奉使，能光輝君命，如華之皇皇然。又當諮于忠信，以補己不及。忠信爲周，其詩曰：「周爰諮諏」，❸「周爰諮謀」，「周爰諮度」，「周爰諮詢」。言必於忠信之人，諮此四事。【疏】注「皇皇」至「四事」。　正義曰：此《詩》本意，文王教出使之臣，使遠而有光華，又當諮問善道於忠信之人。今晉君歌此以寵穆叔，穆叔執謙以爲晉侯所

❶「篇」下，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者」字。

❷「臣」上，阮校引《國語》有「使」字。「勤」，正宗寺本、京都本、阮本作「覲」。

❸「諮」，阮校：「《釋文》作『咨』，與《毛詩》合。」

教，故云「君教使臣」。下云「臣獲五善，敢不重拜」，與《詩》本意異也。「忠信爲周」，《魯語》文也。爰，於也。若遇忠信之人，於是訪問詢度諏謀等四事也。《魯語》云：「《皇皇者華》，君教使臣曰：『每懷靡及，諏謀度詢，必咨於周。』❶敢不拜教？」**臣聞之，訪問於善爲咨，**問善道。**咨親爲詢，**問親戚之義。**咨禮爲度，**問禮宜。**咨事爲諏，**問政事。**咨難爲謀。**問患難。【疏】「咨親」至「爲謀」。　正義曰：《魯語》言此四事，唯「咨親爲詢」與此文同，其餘咨材爲諏，咨事爲謀，咨義爲度三者，與此皆異。韋昭改從此傳，注云：「材當爲事，事當爲難。」孔晁注云：「材謂政幹也。」**臣獲五善，敢不重拜？」**五善，爲諮、詢、度、諏、謀。❷【疏】「臣獲五善」。　正義曰：教之咨人，即得一善，故并咨爲五。《魯語》云：「君貺使臣以大禮，重之以六德。」孔晁云：「既有五善，又自謂無及，成爲六德。」言自謂知所無及，❸懷謙以問知者，此亦即是一德，故爲六德也。皆是受君之教，乃知如此亦是君之所賜，故云「臣獲」也。

秋，定姒薨，不殯于廟，無櫬，不虞。櫬，親身棺。季孫以定姒本賤，既無器備，議其喪制，欲殯不過廟，又不反哭。【疏】注「櫬親」至「反哭」。　正義曰：櫬者，親身之棺，初死即當有之。將葬，以殯過廟，葬訖乃爲虞祭。今定姒初薨，匠慶以君長懼之，乃始作櫬。知此是季孫以定姒本賤，素無器備，議其喪制，欲如此耳，非是終久遂無之也。《檀弓》曰：「君即位而爲椑。」夫人尊與君同，亦當生已有櫬。今議欲不爲，是素無器備，故始議之也。《檀弓》又曰：「喪之朝也，順死者之孝心也，其哀離其室也，故至於祖考之廟而後行。殷朝而殯於祖，周朝而遂葬。」《士喪禮》「朝而遂葬」，與記正同，知周法不殯于廟。而此及僖八年傳皆云「不殯于廟」，以爲非禮，知其將葬之時，不以殯過廟耳，非是殯尸於廟中也。葬訖，日中反虞於正寢，謂之反哭。今欲不虞者，欲不爲反哭也。**匠慶謂季文子**匠慶，魯大匠。**曰：「子爲正卿，而小君之喪不成，**謂如季孫所議，則爲夫人禮不成。**不終君也。**慢其母，是不終事君之道。**君長，誰受其咎？」**言襄公長，將責季孫。

❶「咨」，阮校：「閩本、監本、毛本作『諮』。」
❷「爲」，文淵閣本、阮本作「謂」。
❸「所無」，阮校：「當作『無所』，乃與《詩》傳、箋合。」

初，季孫爲己樹六檟於蒲圃東門之外，蒲圃，場圃名。季文子樹檟，欲自爲櫬。【疏】注「蒲圃」至「爲櫬」。 正義曰：《詩》云：「九月築場圃。」毛傳云：「春夏爲圃，秋冬爲場。樹菜蔬爲圃，治禾黍爲場。」場圃同地耳。故杜以場明圃，圃名蒲也。檟是爲櫬之木，知季孫樹之，欲自爲櫬也。 匠慶請木，爲定姒作櫬。 季孫曰：「略。」不以道取爲略。 匠慶用蒲圃之檟，季孫不御。御，止也。傳言遂得成禮，❶故經無異文。 君子曰：「志所謂『多行無禮，必自及也』，其是之謂乎？」【疏】「季孫」至「謂乎」。 正義曰：不以道取爲略。今律「略人」、「略賣人」是也。季孫言「略」，令匠慶略他木也。官非無木可用，意欲不成其喪，請木不順其意，怒慶此請，令略木爲之也。匠慶又忿季孫未必無木可用，故取季孫之檟，其意言遣我略人，我止略女。季孫令之爲略，匠慶奉命而略，雖自被略，不得止之。季孫此議，自是無禮也，被匠慶略木，是自及也。君子言古之志記，「所謂多行無禮必自及」者，其季孫之謂乎？ 而《釋例》論此云：「議從略，賤彼。」自是解正義之語，與此「不以道取爲略」別也。 注「御止」至「異文」。❷ 正義曰：止寇謂之禦。御即禦也，故訓爲止。季孫本議欲無櫬，不虞，今傳唯言取木爲櫬而已，尚不知得殯廟虞祭以否。不虞即是不反哭，不反哭，則不得書葬。今定姒薨、葬備文，則因匠慶之言，遂得每事成禮，是故經無異文。

冬，公如晉聽政。受貢賦多少之政。 晉侯享公，公請屬鄫。鄫，小國也，欲得使屬魯，如須句、顓臾之比，使助魯出貢賦。公時年七歲，蓋相者爲之言。鄫，今琅邪鄫縣。【疏】注「鄫小」至「鄫縣」。 正義曰：附庸，附大國耳。鄫乃子爵，而欲得屬魯者，春秋之世，小國不能自通，❸多附於大國。二十七年齊人請邾，宋人請滕。邾、滕猶尚附人，況鄫又小也。故杜譬之如須句、顓臾之比。須句亦子爵，使助魯出貢賦耳。時公年七歲，未能自謀，蓋國內共爲此計，使相者代公言之。 晉侯不許。 孟獻子曰：「以寡君之密邇於仇

❶ 「言」，京都本、阮本作「曰」。

❷ 「注御止至異文」，阮本此節正義在「季孫不御」句注下。

❸ 「能」，監本、毛本、文淵閣本作「得」。

讎，而願固事君，無失官命。晉官徵發之命。【疏】注「晉官徵發之命」。正義曰：二年鄭子駟以君初喪，云「官命未改」。此魯以國小賦重，恐失官命。二者官命雖同，而主意有異，故杜彼以未葬解之，此以徵發解之，觀文爲說。鄫無賦於司馬，晉司馬又掌諸侯之賦。爲執事朝夕之命敝邑，敝邑褊小，闕而爲罪，闕，不共也。寡君是以願借助焉。」借鄫以自助。晉侯許之。爲明年叔孫豹、鄫世子巫如晉傳。

楚人使頓閒陳而侵伐之，故陳人圍頓。閒，伺閒缺。

無終子嘉父使孟樂如晉，無終，山戎國名。孟樂，其使臣。因魏莊子納虎豹之皮，以請和諸戎。欲戎與晉和。莊子，魏絳。晉侯曰：「戎狄無親而貪，不如伐之。」魏絳曰：「諸侯新服，陳新來和，將觀於我。我德則睦，否則攜貳。勞師於戎，而楚伐陳，必弗能救，是棄陳也，諸華必叛。諸華，中國。戎，禽獸也。獲戎失華，無乃不可乎？《夏訓》有之曰：『有窮后羿。』」《夏訓》，《夏書》。有窮，國名。后，君也。羿，有窮君之號。【疏】注「夏訓」至「之號」。正義曰：《夏書·五子之歌》云：「太康尸位以逸豫，畋于有洛之表，十旬弗反。有窮后羿因民弗忍，距于河。厥弟五人御其母以從，五子咸怨。」述大禹之戒以作歌，其一曰《皇祖有訓》。是大禹立言以訓後，故傳謂此書爲「夏訓」也。羿居窮石之地，故以窮爲國號，以有配之，猶言有周、有夏也。后，君也。窮國之君曰羿，羿是有窮君之號。公曰：「后羿何如？」怪其言不次，故問之。對曰：「昔有夏之方衰也，后羿自鉏遷于窮石，因夏民以代夏政。禹孫大康，淫放失國，夏人立其弟仲康。仲康亦微弱。仲康卒，子相立，羿遂代相，號曰「有窮」。鉏，羿本國名。【疏】注「禹孫」至「國名」。正義曰：《夏本紀》禹生啓，啓生太康，是禹孫也，爲羿所距。《書序》云「太康失邦」，是爲淫放失國也。《本紀》又云：「太康崩，弟仲康立。」《尚書·胤征》云：「惟仲康肇位四海。」孔安國云：「羿廢太康，而立其弟仲

康爲天子。」則仲康，羿之所立，但羿握其權，仲康不能除去之耳。哀元年傳稱「有過澆殺斟灌以滅后相」，相依斟灌，故澆滅之。是相立爲天子，乃出依斟灌。則相之立也，蓋亦羿立之矣。此傳言羿代夏政，云「不脩民事」，寒浞殺羿，言取其國家，則羿必自立爲天子也。當是逐出后相，羿乃自立。相依斟灌、斟尋，夏祚猶尚未滅，蓋與羿並稱王也。及寒浞殺羿，因羿室而生澆。澆已長大，自能用師，始滅后相。相死之後，始生少康。少康生杼，杼又年長，已堪誘豷，方始滅浞而立少康。計太康失邦及少康紹國，向有百載，乃滅有窮。據此傳文，夏亂甚矣，而《夏本紀》云：「仲康崩，子相立。相崩，子少康立。」都不言羿、浞之事，是馬遷說之疎也。恃其射也，羿善射。【疏】注「羿善射」。　正義曰：《尚書》云：「太康尸位以逸豫。有窮后羿因民弗忍，距于河。」孔安國云：「羿，諸侯名。」杜云：「有窮君之號。」則與孔不同也。「羿善射」，《論語》文也。《說文》云：「羿，帝嚳射官也。」賈逵云：「羿之先祖，世爲先王射官，故帝嚳賜羿弓矢，使司射。」《淮南子》云：「堯時十日並出，堯使羿射九日而落之。」《楚辭·天問》云「羿彈日，❶烏焉解羽」，《歸藏易》亦云「羿彈十日」也。❷言雖不經，難以取信，要言嚳時有羿，堯時亦有羿，則羿是善射之號，非復人之名字。信如彼言，則不知此羿名爲何也。不脩民事，而淫于原獸。淫放原野。棄武羅、伯因、❸熊髡、尨圉，四子皆羿之賢臣。而用寒浞。寒浞，伯明氏之讒子弟也，寒國，北海平壽縣東有寒亭。伯明，其君名。伯明后寒棄之，夷羿收之，夷，氏。【疏】「伯明后寒棄之」。❹　正義曰：寒是國名。伯明，寒君之名也。后，君也。伯明君此寒國之時，而棄不收采也。注「夷氏」。　正義曰：此傳再言「夷羿」，故以夷爲氏也。信而使之，以爲己相。浞行媚于

❶「羿彈日」，阮校：「段玉裁校本作『羿焉彈日』，與《楚辭》合。」

❷「羿彈十日」，阮校：「段玉裁校本『彈』作『彈』，是也。浦鏜據《尚書》及《論語》疏『日』字下增『說文云彈者射』六字。」

❸「伯因」，阮校：「案，《漢書·古今人表》作『柏因』，《史記正義》作『伯姻』。」

❹「伯明后寒棄之」，阮本此節正義在傳「浞行媚于內」句注下。

內，內，宮人。而施賂于外，愚弄其民，欺罔之。而虞羿于田，樂之以游田。樹之詐慝，以取其國家，樹，立也。外內咸服。信浞詐。羿猶不悛，悛，改也。將歸自田，羿獵還。家衆殺而亨之，以食其子。食羿子。【疏】「家衆殺而亨之」。正義曰：家衆，謂羿之家衆人，反羿以從浞，爲浞而殺羿也。《孟子》云：「逢蒙學射於羿，盡羿之道，思天下唯羿爲愈己，於是殺羿。」則殺羿者，逢蒙也。其子不忍食諸，死于窮門。殺之於國門。靡奔有鬲氏。靡，夏遺臣事羿者。有鬲，國名，今平原鬲縣。浞因羿室，就其妃妾。生澆及豷。恃其讒慝詐僞，而不德于民。使澆用師，滅斟灌及斟尋氏。二國，夏同姓諸侯，仲康之子后相所依。樂安壽光縣東南有灌亭，北海平壽縣東南有斟亭。【疏】注「二國夏同姓諸侯」。正義曰：《世本》文也。處澆于過，處豷于戈。過、戈皆國名。東萊掖縣北有過鄉。戈在宋、鄭之閒。【疏】注「戈在宋鄭之閒」。正義曰：哀十二年傳曰：「宋、鄭之閒有隙地焉，曰嵒、戈、鍚。」是也。❶

靡自有鬲氏收二國之燼，燼，遺民。【疏】注「燼遺民」。正義曰：樵燭既燒之餘，名之曰燼。二國之燼，謂澆之所殺死亡之餘，遺脱之民也。思報父兄之讎，故靡得收而用之。以滅浞而立少康。少康，夏后相之子。少康滅澆于過，后杼滅豷于戈，后杼，少康子。【疏】注「后杼少康子」。正義曰：《夏本紀》「少康崩，子帝杼立」是也。有窮由是遂亡，失人故也。浞因羿室，故不改有窮之號。【疏】「有窮」至「故也」。正義曰：有窮遂亡，謂浞亡也。武羅、伯因、熊髡、尨圉本羿棄之，浞亦不用。失人是國之大患，故言之以規悼公也。

昔周辛甲之爲大史也，命百官官箴王闕，辛甲，周武王大史。闕，過也。使百官各爲箴辭戒王過。【疏】注「辛甲」至「王過」。正義曰：《晉語》稱文王訪于辛、尹，賈逵以爲辛甲、尹佚。則辛甲，文王之臣，而下及武王。但文王之時，天命未改，不得命百官官箴

❶「鍚」，阮校：「浦鏜《正誤》作『錫』。案，哀十二年傳作『錫』。」

王闕，故以爲武王時大史也。闕謂過失也。大史號令百官，每官各爲箴辭以戒王，❶若箴之療疾，故名箴焉。言官箴者，各以其官所掌而爲箴辭。虞人掌獵，故以獵爲箴也。漢成帝時，揚雄愛《虞箴》，遂依放之，作十二州二十五官箴，後亡失九篇。後漢崔駰，駰子瑗，瑗子寔，世補其闕。及臨邑侯劉騊駼、大傅胡廣，各有所增，凡四十八篇。廣乃次而題之，署曰「百官箴」，皆放此《虞箴》爲之。於虞人之箴，虞人掌田獵。【疏】注「虞人掌田獵」。正義曰：《周禮·山虞》：「大田獵則萊山田之野。」《澤虞》：「大田獵則萊澤野。」萊謂芟其草萊以爲殺圍之處，《詩》毛傳云「大艾草以爲防」是也。曰：『芒芒禹迹，畫爲九州，芒芒，遠貌。畫，分也。【疏】注「芒芒」至「分也」。正義曰：畫分者，言畫地分之，以爲竟也。《禹貢》唯冀州帝都不言竟界，以餘州所至，則冀州可知也。八州各言竟界，云：「濟、河惟兗州，海、岱惟青州，海、岱及淮惟徐州，淮、海惟楊州，荆及衡陽惟荆州，荆、河惟豫州，華陽、黑水惟梁州，黑水、西河惟雍州。」是禹所畫分也。經啓九道。啓開九州之道。【疏】注「啓開九州之道」。正義曰：既分海内以爲九州，遂皆以九言之。《禹貢》云：「九州攸同，九山刊旅，九川滌源，九澤既陂。」故此亦言「九道」，言禹開通九州之道也。民有寢廟，獸有茂草，各有攸處，德用不擾。人神各有所歸，❷故德不亂。在帝夷羿，冒于原獸，冒，貪也。【疏】「在帝夷羿」。正義曰：帝王之號，當時所稱。三代稱王，自以德劣於前，謙而不稱爲帝。其統天下，實與帝同。所謂今之王，古之帝也。後人之稱先代，或以王言帝，或以帝言王。《史記》於夏、殷諸王，皆稱爲帝。此羿簒立爲王，故以帝稱焉。忘其國恤，而思其麀牡。言但念獵。武不可重，重猶數也。【疏】注「重猶數也」。正義曰：杜讀爲重累之重，故爲數也。服虔云：「重猶大也。言武事不可大任。」用不恢于夏家。羿以好武，雖有夏家，而不能恢大之。獸臣司原，敢告僕夫。』獸臣，虞人。告僕夫，不敢斥尊。《虞箴》如是，可不懲乎？」於是晉

❶「爲」，京都本、文淵閣本作「以」。
❷「人神」，阮校：「沈彤云：當作『人獸』。」

侯好田，故魏絳及之。及后羿事。【疏】「於是」至「及之」。　正義曰：魏絳本意主勸和戎，忽云「有窮后羿」，以開公問，遂説羿事以及《虞箴》，乃與初言不相應會，故傳爲此二句以解魏絳之意。

公曰：「然則莫如和戎乎？」對曰：「和戎有五利焉：戎狄荐居，貴貨易土，荐，聚也。易猶輕也。【疏】注「荐聚也」。　正義曰：《釋言》云：「荐，再也。」孫炎曰：「荐，草生之再也。」即荐是聚也。服虔云：「薦，草也。言狄人逐水草而居，徙無常處。」劉炫案：「《莊子》云『麋鹿食荐』，即荐是草也。服言是。」土可賈焉，一也。邊鄙不聳，民狎其野，穡人成功，二也。聳，懼。狎，習也。戎狄事晉，四鄰振動，諸侯威懷，三也。以德綏戎，師徒不勤，甲兵不頓，四也。頓，壞也。【疏】注「頓壞也」。　正義曰：頓謂挫傷折壞，今俗語云「委頓」是也。鑒于后羿，而用德度，以后羿爲鑒戒。遠至邇安，五也。君其圖之！」公説，使魏絳盟諸戎，脩民事，田以時。傳言晉侯能用善謀。

冬，十月，邾人、莒人伐鄫。臧紇救鄫，侵邾，敗於狐駘。臧紇，武仲也。鄫屬魯，故救之。狐駘，邾地。魯國番縣東南有目台亭。❶【疏】注「番縣」。　正義曰：《魯國地理志》曰：「番讀如藩屏之藩，言魯國南藩也。汝南陳子游爲魯相。子游者，藩之子也。國人辟諱，遂改皮音而爲番，❷字因而不改也。」國人逆喪者皆髽，魯於是乎始髽。髽，麻髮合結也。遭喪者多，故不能備凶服，髽而已。【疏】注「髽麻」至「而已」。　正義曰：髽之形制，禮無明文，先世儒者各以意説。鄭衆以爲枲麻與髮相半結之。馬融以爲屈布爲巾，高四寸，著於顙上。鄭玄以爲去纚而紒。案《檀弓》記稱：「南宮縚之妻，孔子之兄女也。縚母喪，孔子誨之髽曰：『爾毋從從爾，爾毋扈扈爾。』」鄭玄云：「從從謂大高，扈扈謂大廣。」若布高四寸，則有定制，何當慮其從

❶「番」，阮本作「蕃」。阮校：「《釋文》亦作『番』，云：『本又作蕃。』」

❷「皮」，《漢書補注》曰：當爲「反」字之訛。

從，扈扈而誨之哉？ 如鄭玄去纚而空露其紒，則髮上本無服矣。《喪服》：「女子在室，爲父髽衰三年。」空露紒髮，安得與衰共文，而謂之髽衰也？ 魯人逆喪皆髽，豈直露紒迎喪哉？ 凶服以麻表，髽字從髟，是髮之服也。杜以鄭衆爲長，故用其説。 言麻髮合結，亦當麻髮半也。於時魯師大敗，遭喪者多，婦人迎子迎夫，不能備其凶服，唯髽而已。 同路迎喪，以髽相弔。 傳言「魯於是始髽」者，自此以後，遂以髽爲弔服。 雖有吉者，亦髽以弔人。《檀弓》曰：「魯婦人之髽而弔也，自敗於壺駘始也。」鄭玄云：「時家家有喪，髽而相弔。」知於是始髽者，始用髽相弔也。 髽者，依《喪服》，婦人爲斬衰三年者髽。 故《喪服》云「女子子在室，箭笄髽衰三年」是也。 其齊衰期亦髽，故《檀弓》云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髽是也。 其婦人弔服，則鄭注《檀弓》云「大夫之妻錫衰，士之妻則疑衰」，皆吉笄，無首素總也。 國人誦之曰：「臧之狐裘，敗我於狐駘。 臧紇時服狐裘。 我君小子，朱儒是使。 朱儒朱儒，使我敗於邾。」 襄公幼弱，故曰「小子」。 臧紇短小，故曰「朱儒」。敗不書，魯人諱之。

【經】五年，春，公至自晉。

夏，鄭伯使公子發來聘。 發，子産父。

叔孫豹、鄫世子巫如晉。 比魯大夫，故書「巫如晉」。

仲孫蔑、衛孫林父會吴于善道。 魯、衛俱受命於晉，故不言及。 吴先在善道，二大夫往會之，故曰「會吴」。 善道，地闕。【疏】注「魯衛」至「地闕」。 正義曰：諸言及者，皆魯君命之使與彼行，故稱及彼。 此傳稱晉將爲吴合諸侯，使魯、衛先會之。 魯、衛俱受命於晉，非是魯君命蔑，使與林父會吴，故不言「及」也。 下文戚之會，序吴於列，書「公會晉侯」云云、吴人、鄫人于戚。此不序吴於林父之下，而别云「會吴」者，爲吴人先在善道，蔑與林父往彼會之，故云「會吴」也。 十年會吴于柤，成十五年會吴于鍾離，皆是吴在彼地，往彼會之，故殊會吴也。《公羊》以爲「外吴」，言《春秋》内其國而外諸夏，内諸夏而外夷狄，故殊會以外之。《左氏》無此義。 杜不從《公羊》，故皆云吴在彼也。 下戚會不殊吴者，來會于戚，故與諸國同序列也。

秋，大雩。

楚殺其大夫公子壬夫。書名，罪其貪。

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吳人、鄫人于戚。穆叔使鄫人聽命于會，故鄫見經。不復殊吳者，吳來會于戚。

公至自會。無傳。

冬，戍陳。諸侯在戚會，皆受命戍陳，各還國遣戍，不復有告命，故獨書魯戍。【疏】注「諸侯」至「魯戍」。

正義曰：此戍陳及十年戍鄭虎牢，僖二年城楚丘，案傳皆諸國同行，而經獨書魯者，城楚丘，傳云「不書，所會後也」。彼爲魯人後期，諸侯已散，故作獨城之文。此則於戚之會受命戍陳，十年諸侯伐鄭，於伐鄭受命，戍鄭虎牢，還國各自遣戍，更無告命，故獨書魯戍也。

楚公子貞帥師伐陳。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齊世子光救陳。

十有二月，公至自救陳。無傳。

辛未，季孫行父卒。

【傳】五年，春，公至自晉。公在晉，既聽屬鄫，聞其見伐，遥命臧紇出救，故傳稱經「公至」以明之。

王使王叔陳生愬戎于晉，王叔，周卿士也。戎陵虣周室，❶故告愬盟主。❷晉人執之。士魴如京師，言王叔之貳於戎也。王叔反有二心於戎，失奉使之義，故晉執之。

夏，鄭子國來聘，通嗣君也。鄭僖公初即位。

穆叔覿鄫大子于晉，以成屬鄫。覿，見也。前年請屬鄫，故將鄫大子巫如晉以成之。【疏】注「覿見」至「成之」。正義曰：「覿，見」，《釋詁》文也。前年魯請屬鄫，雖被晉許，而鄫人未知，故將巫至晉以成之。

書曰「叔孫豹、鄫大子巫如晉」，言比諸魯大夫也。豹與巫俱受命於魯，故經不書「及」，比之

❶「陵」，阮校：「《釋文》作『淩』。」

❷「愬」下，纂圖本、京都本、毛本、文淵閣本、阮本有「於」字。

魯大夫。【疏】注「豹與」至「大夫」。　正義曰：巫若自受鄫命，則豹當言「及」。今巫來至魯，魯侯命之，令與豹同行，❶與豹俱受魯命，故經不言「及」，比之魯大夫也。魯大夫兩人同行，皆不言「及」。文十八年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定六年季孫斯、仲孫何忌如晉，其類皆是也。

吴子使壽越如晉，壽越，吴大夫。辭不會于雞澤之故，三年會雞澤，吴不至，今來謝之。且請聽諸侯之好。更請會。晉人將爲之合諸侯，使魯、衛先會吴，且告會期，以其道遠，故使魯、衛先告期。故孟獻子、孫文子會吴于善道。二子皆受晉命而行。

秋，大雩，旱也。雩，夏祭，所以祈甘雨。若旱則又脩其禮，故雖秋雩，非書過也。然經與過雩同文，是以傳每釋之曰「旱也」。雩而獲雨，故書雩而不書旱。【疏】注「雩夏」至「書旱」。　正義曰：例稱「龍見而雩」，是夏祭常禮，所以祈甘雨也。過時則書。若值歲旱，則又脩此雩禮，而爲祈禱，故雖秋雩，非書過也。此是爲旱而雩，非常雩過時也。但經書大雩，則過雩、旱雩無以相別，故爲旱而雩，傳皆言旱以釋之。《釋例》曰：「始夏而雩者，爲純陽用事，防有旱災而祈之也。至於四時之旱，又因用此禮而求雨，❷故亦曰雩。」經書雩而傳不以旱釋之者，皆過雩也。經書過雩，則與旱雩不別，故傳皆發之，是解發傳言旱之意也。雩爲旱禱而不書旱者，雩而獲雨，故書雩而不書旱。雩不得雨，則書旱以明災成。僖二十一年夏大旱，是也。雩而獲雨，則書雩，《穀梁傳》文也。

楚人討陳叛故，討，治也。曰：「由令尹子辛實侵欲焉。」乃殺之。書曰「楚殺其大夫公子壬夫」，貪也。君子謂：「楚共王於是不刑。陳之叛楚，罪在子辛。共王既不能素明法教，陳叛之日又不能嚴斷威刑，以謝小國，而擁其罪人，興兵致討。加禮於陳，而陳恨彌篤，乃怨而歸罪子辛。子辛之貪，雖足以取死，然共王用刑爲失其節，故言不刑。【疏】注「陳之」至「不刑」。　正義曰：《釋例》曰：

❶「令」，阮本作「命」。

❷「又因」，文淵閣本作「則又」。阮校：「案，杜氏《釋例》作『則又』。」

「陳之叛楚，罪在子辛。共王既不能明法示教，以肅大臣，陳叛之日又不能嚴斷威刑，以謝小國，而擁其罪人，以興兵致討，暴師經年。加禮於陳，陳恨彌篤，乃愠而歸罪子辛。子辛之貪，雖足以取死，然共王用刑爲失其節，故君子論之以爲不刑也。」「加禮於陳」者，謂四年楚將伐陳，聞喪乃止是也。不刑者，言不得用刑之道也。《詩》曰：『周道挺挺，我心扃扃。講事不令，集人來定。』逸《詩》也。挺挺，正直也。扃扃，明察也。講，謀也。言謀事不善，當聚致賢人以定之。 己則無信，而殺人以逞，不亦難乎？ 共王伐宋封魚石，背盟敗于鄢陵，殺子反、公子申及壬夫，八年之中，戮殺三卿，欲以屬諸侯，故君子以爲不可。【疏】注「共王」至「不可」。 正義曰：《釋例》以君子此言，止爲殺公子申與壬夫二人而已，此注又兼言殺子反者，傳言己則無信，尤共王也。背盟而敗于鄢陵，及殺子反，皆是共王無信之事，故追言之也。殺此三卿，欲令諸侯息忿，還來屬己，故言「欲以屬諸侯」。「以屬諸侯」者，僖十九年傳文也。逞訓解也。共王殺此三人，望解己意，而諸侯不從，意竟不解，故云「殺人以逞，不亦難乎」。《夏書》曰：『成允成功。』」逸《書》也。允，信也，言信成然後有成功。【疏】注「亦逸」至「成功」。 正義曰：此《虞書·大禹謨》之文。禹是夏王，故傳稱《夏書》。杜不見古文，故稱逸《書》。「亦」，亦前逸《詩》也。彼舜謂禹能成聲教之信，成治水之功，爲二事。此傳引之，言共王無信，故無成功。杜順傳意，言信成然後有成功，爲一事也。

九月，丙午，盟于戚，會吴，且命戍陳也。公及其會，而不書盟，非公後會，蓋不以盟告廟。【疏】注「公及」至「告廟」。 正義曰：凡諸侯會而盟者，皆先會而後盟，非先盟而後會。既及其會，知非後盟。《釋例》曰：「盟于鄧，盟于犖，盟于戚，公既在會而不書其盟者，以理推之，會在盟前，知非後盟也。蓋公還告會而不告盟也。」

穆叔以屬鄫爲不利，使鄫大夫聽命于會。 鄫近魯竟，故欲以爲屬國。既而與莒有忿，魯不能救，恐致譴責，故復乞還之。傳言鄫人所以見於戚會。

楚子囊爲令尹。公子貞。 范宣子曰：「我喪陳矣，楚人討貳而立子囊，必改行，改

子辛所行。而疾討陳。疾，急也。陳近於楚，民朝夕急，能無往乎？有陳，非吾事也。無之而後可。」言晉力不能及陳，故七年陳侯逃歸。

冬，諸侯戍陳。備楚。子囊伐陳。十一月，甲午，會于城棣以救之。公及救陳而不及會，故不書城棣。城棣，鄭地，陳留酸棗縣西南有棣城。【疏】注「公及」至「城棣」。正義曰：桓十五年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袲，伐鄭。既會而伐，并會書之。計此亦當書會，故解之，公及救陳而不及其會，故不書會。

季文子卒，大夫入斂，公在位。在阼階西鄉。【疏】注「在阼階西鄉」。正義曰：《喪大記》云：「大夫之喪，將大斂，既鋪絞紟衾衣，君至，主人迎，先入門右。巫止于門外。君釋菜。祝先入，升堂。君即位于序端。」《士喪禮》：「君若有賜焉，則視斂。既布衣，君至，君升自阼階，西鄉。」以君臨士喪西鄉，知臨大夫之喪即位于序端者，亦西鄉也。鄭玄《士冠禮》注云：「阼猶酢也。東階，所以答酢賓客也。堂東西牆謂之序。」劉炫又引《記》云：「君既即位于序端，卿、大夫即位于堂廉楹西，北面東上，主人房外南面，主婦尸西東面，遷尸，卒斂，宰告。主人降，北面于堂下，君撫之。主人拜稽顙。君降，升，主人馮之，命主婦馮之。士之喪，將大斂，君不在，其餘禮猶大夫也。」宰庀家器爲葬備，庀，具也。無衣帛之妾，無食粟之馬，無藏金玉，❶無重器備。器備，謂珍寶甲兵之物。君子是以知季文子之忠於公室也。相三君矣，而無私積，可不謂忠乎？【疏】「相三君矣」。正義曰：季孫行父以文六年見經，則爲卿久矣。宣公之初，襄仲執政，宣八年仲遂卒，後始文子得政，故至今爲相三君也。

【經】六年，春，王三月，壬午，杞伯姑容卒。

夏，宋華弱來奔。華椒孫。

秋，葬杞桓公。無傳。

滕子來朝。

❶「玉」，原作「王」，據《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莒人滅鄫。

冬，叔孫豹如邾。

季孫宿如晉。❶行父之子。

十有二月，齊侯滅萊。書十二月，從告。

【傳】六年，春，杞桓公卒。始赴以名，同盟故也。杞入《春秋》，未嘗書名。桓公三與成同盟，故赴以名。【疏】注「杞入」至「以名」。　正義曰：杞入春秋以來，唯僖二十三年杞成公卒，用夷禮，書「杞子卒」，未嘗書杞君之名也。《世本》，杞桓公是成公之弟，成公卒而桓公立，至此七十一年，唯成五年盟于蟲牢，七年于馬陵，九年于蒲，魯、杞俱在，未嘗與襄同盟。嫌其不合以名赴，故傳發之。《釋例》曰：「杞伯姑容未與襄同盟，而事逮其父，用同盟之禮，蓋繼好之義也。」嫌於赴非所盟之君，故傳曰「始赴以名，同盟故也」。

宋華弱與樂轡少相狎，長相優，又相謗也。狎，親習也。優，調戲也。【疏】注「狎親」至「戲也」。　正義曰：《論語》云：「雖狎必變。」《曲禮》云：「賢者狎而敬之。」狎是相褻慢、相貫習之名也。二十八年傳稱慶氏之徒觀優至於魚里，是優爲戲名也。《晉語》有優施，《史記・滑稽傳》有優孟、優旃，皆善爲優，遂以優著名，是優爲調戲也。子蕩怒，以弓梏華弱于朝。子蕩，樂轡也。張弓以貫其頸，若械之在手，故曰梏。【疏】注「子蕩」至「曰梏」。　正義曰：貫者，穿也。張弓以貫沓其頸，頸穿於弓之中，故曰「貫其頸」。《周禮・掌囚》有梏桎，在手曰梏，在足曰桎。頸貫於弓，若手在梏，故云「以弓梏」也。桎梏俱名爲械，《釋名》云：「械者，戒也，戒止人使不得遊行也。」平公見之，曰：「司武而梏於朝，難以勝矣。」司武，司馬。言其懦弱，不足以勝敵。遂逐之。夏，宋華弱來奔。司城子罕曰：「同罪異罰，非刑也。專戮於朝，罪孰大焉？」亦逐子蕩。子蕩射子罕之門，曰：「幾日而不我從？」言我射女

❶「宿」，阮校：「《外傳》作『夙』。鄭氏《檀弓》注亦作『夙』，正義引《世本》云：『行父生夙。』案，『宿』乃古文『夙』字。」

門，女亦當以不勝任見逐。子罕善之如初。言子罕雖見辱，不追忿，所以得安。【疏】「司城」至「如初」。正義曰：子罕以華弱奔後而發此言，蓋以告諸大夫，非告君也。「亦逐子蕩」一句，亦是子罕之語，説子蕩之罪，言亦宜逐子蕩也。子蕩恐即被逐，故射子罕之門，宋亦不復逐之。子蕩作被逐之意，故云「幾日而不我從」也。宋人不復更逐，故子罕善之如初，不恨其射門也。或當實逐子蕩，故子蕩云「幾日而不我從」，理亦通也。注「言子」至「得安」。正義曰：服虔云：「言子罕不阿同族，亦逐樂轡以正國法，忠之至也。及樂轡射其門，畏從華弱之罰，復善樂轡如初，是爲茹柔吐剛，喪其志矣。傳故舉之，明《春秋》之義，善惡俱見。」杜以春秋之世，君弱臣彊，莫不蓋失掩罪，以相忍爲國。向戌欲蓋華臣，子罕不怨樂轡，皆忍忿求安之事，不足以爲大尤。知傳載此言，是善其得安，非尤其從惡，故異於服也。

秋，滕成公來朝，始朝公也。

莒人滅鄫，鄫恃賂也。鄫有貢賦之賂在魯，恃之而慢莒，故滅之。

冬，穆叔如邾聘，且脩平。平四年狐駘戰。

晉人以鄫故來討，曰：「何故亡鄫？」鄫屬魯，恃賂而慢莒。魯不致力輔助，無何以還晉，尋便見滅，故晉責魯。季武子如晉見，且聽命。始代父爲卿見大國，且謝亡鄫，聽命受罪。【疏】注「始代」至「受罪」。正義曰：昭二年晉韓宣子來聘，傳曰「告爲政而來見也」。❶大國政卿尚來見小國，知此傳言見者，是始代父爲政卿往見於大國也。

十一月，齊侯滅萊，萊恃謀也。賂夙沙衛之謀也。事在二年。於鄭子國之來聘也，四月，晏弱城東陽，而遂圍萊。子國聘在五年。二年晏弱城東陽，至五年四月復託治城，因遂圍萊。甲寅，堙之，環城，傅於堞。堞，女牆也。堙，土山也。周城爲土山及女牆。【疏】注「堞女」至「女牆」。正義曰：兵書攻城有爲堙之法。宣十五年《公羊傳》曰：「子反乘堙而窺宋城。」是堙爲土山，使高與城等而攻之也。言環城，是環遶其城，知周市其城爲土山也。及杞桓公卒

❶「見」下，阮校：「盧文弨校本增『禮』字。」今案：昭二年傳有「禮」字。

之月，此年三月。乙未，王湫帥師及正輿子、棠人軍齊師。王湫，故齊人，成十八年奔萊。正輿子，萊大夫。棠，萊邑也，北海即墨縣有棠鄉。三人帥別邑兵來解圍。齊師大敗之。敗湫等。丁未，入萊。萊共公浮柔奔棠。正輿子、王湫奔莒，莒人殺之。四月，陳無宇獻萊宗器于襄宮。無宇，桓子，陳完玄孫。襄宮，齊襄公廟。晏弱圍棠，十一月，丙辰，而滅之，遷萊于郳。❶遷萊子于郳國。【疏】「遷萊于郳」。正義曰：郳即小邾也。二年傳曰：「滕、薛、小邾之不至，皆齊故也。」小邾附屬於齊，故滅萊國而遷其君於小邾，使之寄居以終身也。高厚、崔杼定其田。定其疆界。高厚，高固子。

【經】七年，春，郯子來朝。

夏，四月，三卜郊，不從，乃免牲。稱牲，既卜日也。卜郊，又非禮也。【疏】「夏四月」至「免牲」。正義曰：《周禮·大宰》職云：「祀五帝，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然則將祭十日之前預卜之，蓋一旬一卜也。例稱啓蟄而郊，建寅之月也。此四月三卜，蓋三月二卜，四月又一卜也。春分之前，猶是啓蟄節內，於法仍可以郊。據傳獻子之言，三卜在春分之後，則初卜即已大晚，故三卜而涉於春分也。人心欲其吉，不吉是不從，不從則不郊，故免牲而不殺也。注「稱牲」至「禮也」。正義曰：僖三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傳曰：「禮，不卜常祀，而卜其牲日。牛卜日曰牲。牲成而卜郊，上怠慢。」此經與彼正同，唯四卜、三卜爲異耳。彼言其非，則此亦非也。牛已稱牲，是既卜日矣。牲既成矣，而又卜郊，與僖同譏，故云「又非禮也」。

小邾子來朝。

城費。南遺假事難而城之。【疏】注「南遺」至「城之」。正義曰：此傳唯説南遺請城之由，不言時與不時，則知南遺假託言有事難而請城之。

秋，季孫宿如衛。

❶「萊」，阮校：「《釋文》無『萊』字，云：『本或作「遷萊于郳」，萊，衍字。』案，石經『萊』字下改刊，此行十一字，蓋初刻時本無『萊』字也。」

八月，螽。無傳。爲災故書。

冬，十月，衛侯使孫林父來聘。壬戌，及孫林父盟。楚公子貞帥師圍陳。

十有二月，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莒子、邾子于鄬。謀救陳，陳侯逃歸，不成救，故不書救也。鄬，鄭地。【疏】注「謀救」至「鄭地」。　正義曰：楚既圍陳，而陳侯亦列於會者，當是圍之不密，故陳侯得出會求救也。陳侯逃歸，陳遂屬楚。諸侯不與楚戰，各自罷歸，不成爲救，故不書救也。

鄭伯髡頑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鄵。實爲子駟所弒，以瘧疾赴，故不書弒。稱名爲書卒，同盟故也。如會，會於鄬也。「未見諸侯」，未至會所而死。鄵，鄭地。不欲再稱鄭伯，故約文上其名於會上。【疏】注「實爲」至「會上」。　正義曰：魯之隱、閔，實被弒而書「薨」，諱而不言弒，則亦不以被弒赴諸侯。此鄭伯實爲子駟所弒，而以瘧疾赴於諸侯，亦如隱、閔之類，諱而不言弒，故魯史不得書弒也。《穀梁傳》曰：「禮，諸侯不生名，此其生名何也？卒之名也。卒之名則何爲加之『如會』之上？見以如會卒也。」是言書名爲書卒而稱之也。三年盟于雞澤，五年盟于戚，魯、鄭俱在同盟，故赴以名。法當書名，故進名於上。其名本爲下卒，非是生名之也。如會者，會諸侯於鄬，欲往赴其會也。《公羊傳》曰：「未見諸侯，其言如會何？致其意也。」原其意本欲往會，故書之也。」未見諸侯，言其未至會所而死，非至會而不見也。書「卒于鄵」者，赴以所卒之地，故書之。

陳侯逃歸。畏楚，逃晉而歸。

【傳】七年，春，郯子來朝，始朝公也。

夏，四月，三卜郊，不從，乃免牲。孟獻子曰：「吾乃今而後知有卜筮。夫郊祀后稷，以祈農事也。郊祀后稷以配天。后稷，周始祖，能播殖者。【疏】注「郊祀」至「殖者」。　正義曰：言后稷，周之始祖，能播殖者，辨知后稷是何人，不爲能播殖，故祀以祈農事，自謂郊天以祈農耳。案《孝經》云：「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則周公其人也。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止云配天而祀之，不言祈農也。《郊特牲》説郊天之義曰：「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此所以配上帝也。郊之祭也，

大報本反始也。」宣三年《公羊傳》曰：「郊則曷爲必祭稷？王者必以其祖配。王者則曷爲必以其祖配？自内出者無匹不行，自外至者無主不止。」何休云：「天道闇昧，故推人道以接之。不以文王配者，重本尊始之義也。」據此諸文，則郊祭天者，爲物本於天，故祭天以報本。神必須配，故推祖以配天，止報生成之恩，非求未來之福。此傳專言郊祀后稷主爲祈農事者，斯有旨矣。祭祀者，爲報已往，非求將來之福也，但祭爲明神所享，神以將來致福，將來而獲多福，乃由祭以得之。《禮器》稱君子曰「祭祀不祈」，祭者意雖不祈，其實福以祭降，以祭獲福，即祈之義也。宗廟之祭，緣生事死，盡其孝順之心，非求耕稼之利。「少牢饋食」者，大夫之祭禮也。其祭之末，尸嘏主人：「使女受福于天，宜稼于田。」彼豈爲田而祭哉？神以宜田福之耳。郊天之義，亦猶是也。神以人爲主，人以穀爲命，人以精意事天，天以宜稼祐人，以此謂之祈農，本意非祈農也。《詩·噫嘻·序》曰：「春夏祈穀于上帝。」《禮》孟春之月《月令》曰：「是月也，天子乃以元日祈穀于上帝。」即是郊天之祭也。其下即云：「乃擇元辰，天子親載耒耜，躬耕帝籍。」❶是郊而後耕也。獻子此言，正與《禮》合。《孝經》止言尊嚴其父，主述孝子之志，本意不說郊天之祭，無由得有祈穀之言。何休《膏肓》執彼難此，追而想之，亦可以歎息也。

是故啓蟄而郊，郊而後耕。今既耕而卜郊，宜其不從也。啓蟄，夏正建寅之月。耕謂春分。

【疏】注「啓蟄」至「春分」。正義曰：《釋例》曰：「歷法，正月節立春，啓蟄爲中氣。二月節驚蟄，❷春分爲中氣。」是啓蟄爲夏正建寅之月中氣也。《月令》祈穀之後，即擇日而耕，初耕亦在正月。傳言「既耕而卜郊，宜其不從」，是此卜之時，已涉春分之節，時過不復可郊，故言「耕謂春分」，指釋獻子言耕是春分之節，不謂春分始可耕也。《釋例》又曰：「僖公、襄公夏四月卜郊，但譏其非所宜卜，不譏其四月不可郊也。孟獻子曰『啓蟄而郊，郊而後耕』，耕謂春分也，言得啓蟄，即當卜郊，不得過春分也。」是言此卜在春分之後，故獻子譏之。據傳，獻子此言郊

❶「籍」，正宗寺本作「藉」。阮校：「案，《月令》作『藉』。」

❷「驚蟄」，阮本作「雨水」。阮校：「沈彤『驚蟄』改作『雨水』。按，沈彤改是也，與古歷合，不然，驚蟄即啟蟄，不當重複。」

天之禮，必用周之三月。而《雜記》云：「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七月而禘，獻子爲之也。」此與《禮記》俱稱獻子，二文不同，必有一謬。《禮記》後人所録，《左傳》當得其真。若七月而禘，獻子爲之，則當獻子之時，應有七月禘者。烝、嘗過則書，禘過亦宜書，何以獻子之時不書七月禘也？足知《禮記》之言，非獻子矣。

南遺爲費宰，費，季氏邑。叔仲昭伯爲隧正，隧正，主役徒。昭伯，叔仲惠伯之孫。【疏】注「隧正主役徒」。正義曰：九年注云：「隧正，官名，五縣爲隧。」則隧正當《周禮》之遂人也，掌諸遂之政令，徒役出諸遂之民，故爲主役徒者。欲善季氏，而求媚於南遺。謂遺：「請城費，使遺請城。吾多與而役。」故季氏城費。傳言禄去公室，季氏所以强。

小邾穆公來朝，亦始朝公也。亦郯子也。

秋，季武子如衛，報子叔之聘，且辭緩報，非貳也。子叔聘在元年。言國家多難，故不時報。

冬，十月，晉韓獻子告老。公族穆子有廢疾，❶穆子，韓厥長子，成十八年爲公族大夫。將立之。代厥爲卿。辭曰：「《詩》曰：『豈不夙夜，謂行多露。』《詩》言雖欲早夜而行，懼多露之濡己。義取非禮不可妄行。【疏】「詩曰」至「多露」。正義曰：《詩·國風·召南·行露》之首章也。言人行者，豈不欲早夜而行乎？謂早夜而行，則多露濡己。義取非禮不可以妄行。穆子引之，言非其才，不可以妄居官位。又曰：『弗躬弗親，庶民弗信。』《詩·小雅》。譏在位者，❷不躬親政事，則庶民不奉信其命。言己有疾，不能躬親政事。【疏】「弗躬」至「弗信」。正義曰：此《詩·小雅·節南山》之篇。《詩》注云：「言王之政不躬而親之，則恩澤不信於衆民矣。」無忌不才，讓

---

❶「廢」，阮校：「石經、宋本、岳本『廢』作『癈』，是也。案，《説文》：『癈，固病也。』與『廢興』字有别。凡經典『癈疾』字，宋後俗本多作『廢』。」

❷「譏」上，《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言」字。

其可乎？請立起也。無忌，穆子名。起，無忌弟宣子也。與田蘇游，而曰好仁。田蘇，晉賢人。蘇言起好仁。《詩》曰：『靖共爾位，好是正直。神之聽之，介爾景福。』靖，安也。介，助也。景，大也。《詩·小雅》。言君子當思不出其位，求正直之人，與之並立。如是，則神明順之，致大福也。恤民爲德，靖共其位，所以恤民。正直爲正，正己心。正曲爲直，正人曲。參和爲仁。德、正、直三者備，乃爲仁。如是，則神聽之，介福降之，立之，不亦可乎？」言起有此三德，故可立。【疏】「詩曰」至「可乎」。❶　正義曰：《詩·小雅·小明》之篇。言人能安靖共敬，以居爾之職位，愛好正直之人，與之共處於朝，則神明聽順之，當助女以大福也。既引《詩》文，又述其意，能憂念下民，是爲德也。正直己心，是爲正也。能以己正正人之曲，是爲直也。此德也、正也、直也三者和備，是爲仁也。人能如是，則神明聽順之，大福降與之。田蘇是知人者也，田蘇言起好仁，起必備有此行，立之不亦可乎？　注「介助也景大也」。　正義曰：定本「介」、「景」皆爲「大也」。　注「靖共」至「恤民」。　正義曰：天生烝民，立君以牧之。君不獨治，爲臣以佐之。君之與臣，皆爲恤民而設之也。能安靖共敬，在其職位，是其所以憂民也。庚戌，使宣子朝，遂老。韓厥致仕。晉侯謂韓無忌仁，使掌公族大夫。爲之師長。【疏】注「爲之師長」。　正義曰：無忌先爲公族大夫，今言「使掌」，是與諸公族大夫爲師長也。

衛孫文子來聘，且拜武子之言，綏報非貳之言。而尋孫桓子之盟。盟在成三年。公登亦登。禮，登階，臣後君一等。【疏】注「禮登」至「一等」。　正義曰：《聘禮》：「公迎賓于大門内，及廟門，公揖入，立于中庭，納賓。賓入，三揖，至于階，三讓，公升二等。」鄭玄云：「先賓升二等，亦欲君行一，臣行二。」言君先升二等，然後臣始升一等。是禮，登階，臣當後君一等。叔孫穆子相，趨進曰：「諸侯之會，寡君未嘗後衛君。敵體並登。今吾子不後寡

❶「詩曰至可乎」，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君，寡君未知所過。吾子其少安！」安，徐也。孫子無辭，亦無悛容。悛，改也。穆叔曰：「孫子必亡！爲臣而君，過而不悛，亡之本也。《詩》曰：『退食自公，委蛇委蛇。』委蛇，順貌。《詩·召南》。言人臣自公門入私門，無不順禮。謂從者也。從，順也。衡而委蛇，必折。」衡，横也。横不順道，必毁折。爲十四年林父逐君起本。【疏】「詩曰」至「必折」。正義曰：《詩·國風·召南·羔羊》之篇。言大夫賢者，退朝而食，從公門入私門，委蛇委蛇然。委蛇，順從之貌。《詩》之此意，謂順者也。今孫子爲臣，而君自處，是横不順道。以横道而爲委蛇，其人必將毁折，不得終其職位。

楚子囊圍陳，會于鄬以救之。晉會諸侯。

鄭僖公之爲大子也，於成之十六年，魯成公。【疏】注「魯成公」。正義曰：杜必言魯成公者，欲明非鄭成公也。知非者，以鄭成公成七年即位，至襄二年卒，唯十四年，無十六年故也。與子罕適晉，不禮焉。又與子豐適楚，亦不禮焉。子豐，穆公子。及其元年，朝于晉，鄭僖元年，魯襄三年。子豐欲愬諸晉而廢之。子罕止之。及將會于鄬，子駟相，又不禮焉。侍者諫，不聽。又諫，殺之。及鄵，子駟使賊夜弑僖公，而以瘧疾赴于諸侯。傳言經所以不書弑。簡公生五年，奉而立之。僖公子。

陳人患楚，楚圍陳故。慶虎、慶寅謂楚人曰：「吾使公子黄往，而執之。」二慶，陳執政大夫。公子黄，哀公弟。【疏】「使公子黄往」。正義曰：於時楚師圍陳，使公子黄往入楚軍也。楚人從之。爲執黄。二慶使告陳侯于會，鄬之會。曰：「楚人執公子黄矣！君若不來，羣臣不忍社稷宗廟，懼有二圖。」背君屬楚。陳侯逃歸。鄬會所以不書救。

【經】八年，春，王正月，公如晉。

夏，葬鄭僖公。無傳。

鄭人侵蔡，獲蔡公子燮。鄭子國稱人，刺其無故侵蔡，以生國患。燮，蔡莊公子。【疏】注「鄭子」至「公子」。　正義曰：此決舍之入。陳、鄭有宿怨，此時與蔡無怨，晉復無命使侵，無故興師以生國患，以其動而無謀，故貶之。《釋例》曰：「陳、蔡、楚之與國，鄭欲求親於晉，故伐而入之。晉士莊伯詰其侵小，且問陳之罪，子產答以東門之役，故免於譏。及其侵蔡，既無晉令，又無直辭，君死主少，興師以求媚於晉，不能以德懷親，以直報怨，故二大夫異於子產也。陳之見伐，本以助晉，晉不逆勞，而以法詰之，得盟主遠理。❶故仲尼曰：『晉爲伯，鄭入陳，非文辭不爲功。』善之也。」

季孫宿會晉侯、鄭伯、齊人、宋人、衛人、邾人于邢丘。時公在晉。晉悼難勞諸侯，唯使大夫聽命，故季孫在會，而公先歸。【疏】注「時公」至「先歸」。　正義曰：公以正月如晉，此會之下，始云「公至」，則晉侯適會，公乃歸魯。季孫蓋從公朝晉，即從晉赴會，故季孫在會而公先歸。

公至自晉。無傳。

莒人伐我東鄙。

秋，九月，大雩。

冬，楚公子貞帥師伐鄭。

晉侯使士匄來聘。

【傳】八年，春，公如晉朝，且聽朝聘之數。晉悼復脩霸業，故朝而稟其多少。【疏】注「晉悼」至「多少」。　正義曰：昭三年鄭子大叔云：「文、襄之霸也，令諸侯三歲而聘，五歲而朝。」自襄以後，晉德少衰，諸侯朝聘無復定準，今晉悼復脩霸業，更合諸侯，故公朝晉而稟其多少。如公朝者，蓋亦非一，晉侯謙，不敢在國約束，故出外合之。又難煩諸侯，使大夫聽命，故爲邢丘之會，以命朝聘之數。數之多少，傳亦無文。據子大叔之言，不説悼公之法，而遠陳文、襄之令，則悼公此命，還同文、襄耳，非復別制法也。

鄭羣公子以僖公之死也，謀子駟。子駟先之。夏，四月，庚辰，辟殺子狐、子熙、

❶「遠」，閩本、監本、毛本、文淵閣本作「道」。

子侯、子丁。辟，罪也，加罪以戮之。【疏】注「辟罪」至「戮之」。　正義曰：「辟，罪」，《釋詁》文也。不直言殺而云「辟殺」，明是加誣以罪而殺之。子駟知其謀己，不以罪殺，恐動衆心，故加誣以罪，言其罪自當死，非爲己討，所以自解説也。　孫擊、孫惡出奔衛。二孫，子狐之子。【疏】注「二孫子狐之子」。　正義曰：賈逵云：「然未必有文可據，相傳爲此説也。」

庚寅，鄭子國、子耳侵蔡，獲蔡司馬公子燮。鄭侵蔡，欲以求媚於晉。子耳，子良之子。不言敗，唯以獲告。【疏】注「鄭侵」至「獲告」。　正義曰：於時鄭無蔡怨，又無晉令，鄭自發心侵蔡，知欲求媚於晉也。獲其將，必與之戰，戰敗乃獲之，不言敗者，唯以獲告，不告敗也。　鄭人皆喜，唯子産不順，子産，子國子，不順衆而喜。　曰：「小國無文德而有武功，禍莫大焉。楚人來討，能勿從乎？從之，晉師必至。晉、楚伐鄭，自今鄭國不四、五年弗得寧矣。」子國怒之，曰：「爾何知！國有大命，而有正卿。童子言焉，將爲戮矣。」大命，起師行軍之命。

五月，甲辰，會于邢丘，以命朝聘之數，使諸侯之大夫聽命。季孫宿、齊高厚、宋向戌、衛甯殖、邾大夫會之。晉難重煩諸侯，故使大夫聽命。　鄭伯獻捷于會，故親聽命。獻蔡捷也。　大夫不書，尊晉侯也。晉悼復文、襄之業，制朝聘之節，儉而有禮，德義可尊，故退諸侯大夫以崇之。【疏】注「晉悼」至「崇之」。　正義曰：禮，卿不會公侯，會則貶之稱人，自是常例。而云「尊晉侯」者，此有鄭伯在會，自與晉侯相敵。諸卿不敵晉侯，無罪不合貶也。但欲尊晉侯，無辭以見之，故貶大夫以尊之，大夫非有罪也。文二年晉、宋、陳、鄭四國之卿伐秦，皆貶稱人，尊秦謂之「崇德」，其意與此同也。諸侯之卿皆貶，而獨不貶季孫宿者，文元年公孫敖會晉侯于戚，注云：「禮，卿不會公侯。而《春秋》魯大夫皆不貶者，體例已舉，故據用魯史成文。」是其義也。言「儉而有禮，德義可尊」者，難煩諸侯，使大夫聽命，即亦是有禮之事也。❶

❶「即」，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

莒人伐我東鄙，以疆鄫田。莒既滅鄫，魯侵其西界，故伐魯東鄙，以正其封疆。

秋，九月，大雩，旱也。

冬，楚子囊伐鄭，討其侵蔡也。子駟、子國、子耳欲從楚，子孔、子蟜、子展欲待晉。待晉來救。子孔，穆公子。子蟜，子游子。子展，子罕子。子駟曰：「《周詩》有之曰：『俟河之清，人壽幾何？逸《詩》也。言人壽促而河清遲，喻晉之不可待。兆云詢多，職競作羅。』兆，卜。詢，謀也。職，主也。言既卜且謀多，則競作羅網之難，無成功。【疏】「兆云詢多」。　正義曰：杜云：「兆，卜。詢，謀也。」既卜且謀多。如杜此言，則「云」是語辭。謀之多族，民之多違，族，家也。事滋無成。滋，益也。民急矣，姑從楚，以紓吾民。晉師至，吾又從之。敬共幣帛，以待來者，小國之道也。犧牲玉帛，待於二竟，二竟，晉、楚界上。以待彊者，而庇民焉。寇不爲害，民不罷病，不亦可乎？」子展曰：「小所以事大，信也。小國無信，兵亂日至，亡無日矣。五會之信，謂三年會雞澤，五年會戚，又會城棣，七年會鄬，八年會邢丘。【疏】注「謂三」至「邢丘」。　正義曰：鄬之會，鄭伯未至而卒。亦數之者，鄭伯雖身死耳，其會與鄭同謀，故數之。今將背之，雖楚救我，將安用之？言失信得楚，不足貴。親我無成，晉親鄭。鄙我是欲，楚欲以鄭爲鄙邑，而反欲與成。不可從也。言子駟不可從。不如待晉。晉君方明，四軍無闕，八卿和睦，必不棄鄭。四軍，謂上、中、下、新軍也。軍有二卿。【疏】「八卿和睦」。　正義曰：八卿者，據九年傳，荀罃將中軍，士匄佐之；荀偃將上軍，韓起佐之；欒黶將下軍，士魴佐之；趙武將新軍，魏絳佐之。楚師遼遠，糧食將盡，必將速歸，何患焉？舍之聞之：舍之，子展名。『杖莫如信。』完守以老楚，杖信以待晉，不亦可乎？」子駟曰：「《詩》云：『謀夫孔多，是用不集。』《詩·小雅》。孔，甚也。集，就也。言人欲爲政，是非相

亂而不成。發言盈庭，誰敢執其咎？言謀者多，若有不善，無適受其咎。❶如匪行邁謀，是用不得于道。』匪，彼也。行邁謀，謀於路人也。不得于道，衆無適從。【疏】「詩云」至「于道」。正義曰：《詩·小雅·小旻》之三章也。言謀事之夫甚多，是非相奪，無可適從。爲是之故，其事用此，益不成也。發言詾詾，而盈滿於庭，無能決當是非。事若不成，誰敢執其咎責者？如彼道上行人，每得人即與之謀，意無所從。爲是之故，用此不得于正道也。注「匪彼」至「適從」。正義曰：鄭玄以「匪」爲「非」，如非行邁之謀，言止而不行，坐圖遠近也。杜以「如」者，如似他物，故以「匪」爲「彼」，言如彼行人，逢值歧路，問其所從也。鄭以行爲道，邁爲行，言道上行人。杜亦當然。請從楚，騑也受其咎。」騑，子駟名。乃及楚平。使王子伯駢告于晉，伯駢，鄭大夫。曰：「君命敝邑：『脩而車賦，儆而師徒，以討亂略。』蔡人不從，敝邑之人不敢寧處，悉索敝賦，索，盡也。以討于蔡，獲司馬燮，獻于邢丘。今楚來討，曰：『女何故稱兵于蔡？』稱，舉也。焚我郊保，郭外曰郊。保，守也。馮陵我城郭。馮，迫也。敝邑之衆，夫婦男女，不皇啓處，以相救也。皇，暇也。啓，跪也。【疏】注「皇暇也啓跪也」。正義曰：皆《釋言》文也。舍人曰：「閒暇無事也。」李巡曰：「啓，小跪也。」翦焉傾覆，無所控告。翦，盡也。控，引也。民死亡者，非其父兄，即其子弟。夫人愁痛，夫人，猶人人也。不知所庇。民知窮困，而受盟于楚。孤也與其二三臣不能禁止，孤，鄭伯。不敢不告。」知武子使行人子員對之，曰：「君有楚命，見討之命。亦不使一个行李告于寡君。❷一个，獨使也。行李，行人也。而即安于楚，君之所欲也，誰敢違君？寡君將帥諸侯以見于城下，唯

❶「咎」下，阮校：「《考文補遺》有『也』字。」

❷「个」，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介」。下注同。

君圖之！」爲明年晉伐鄭傳。　晉范宣子來聘，且拜公之辱，謝公此春朝。告將用師于鄭。公享之。宣子賦《摽有梅》。《摽有梅》，《詩·召南》。摽，落也。梅盛極則落。詩人以興女色盛則有衰，衆士求之，宜及其時。宣子欲魯及時共討鄭，取其汲汲相赴。季武子曰：「誰敢哉？言誰敢不從命。今譬於草木，寡君在君，君之臭味也。言同類。歡以承命，何時之有？」遲速無時。武子賦《角弓》。《角弓》，《詩·小雅》。取其兄弟昏姻，無相遠矣。❶賓將出，武子賦《彤弓》。《彤弓》，天子賜有功諸侯之詩。欲使晉君繼文之業，復受彤弓於王。宣子曰：「城濮之役，在僖二十八年。我先君文公獻功于衡雍，受彤弓于襄王，以爲子孫藏。❷藏之以示子孫。匄也，先君守官之嗣也，敢不承命？」言己嗣其父祖爲先君守官，不敢廢命，欲匡晉君。君子以爲知禮。《彤弓》之義，義在晉君。故范匄受之，所謂「知禮」。【疏】注「彤弓」至「知禮」。正義曰：文四年甯俞來聘，爲賦《彤弓》。甯俞不敢當。此賦《彤弓》，而宣子受之，故解其意。彼以《彤弓》當甯俞，故甯俞不敢受。此賦《彤弓》，其義在於晉君，非當范匄，故范匄受之，而爲知禮也。

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二十

❶「矣」，阮本作「也」。
❷「藏」，阮校：「《釋文》作『臧』。案，『懷藏』字古皆作『臧』。」

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二十一　襄公

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
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

【經】九年，春，宋災。天火曰災。來告，故書。【疏】注「天火」至「故書」。　正義曰：得告則書，史之常例。於此須言告者，《公羊傳》曰：「外災不書，此何以書？爲王者之後記災也。」曷爲或言災？或言火？大者曰災，小者曰火。然則内何以不言火？内不言火者，甚之也。」《公羊》此言，不可通於《左氏》，故杜明爲此注以異之。

夏，季孫宿如晉。

五月，辛酉，夫人姜氏薨。成公母。

秋，八月，癸未，葬我小君穆姜。無傳。四月而葬，速。

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伐鄭。十有二月，己亥，同盟于戲。伐鄭而書同盟，則鄭受盟可知。傳言「十一月己亥」，以《長歷》推之，十二月無己亥，經誤。戲，鄭地。【疏】注「伐鄭」至「鄭地」。　正義曰：成十七年夏「公會尹子」云云伐鄭，六月乙酉，同盟于柯陵。於時鄭實不服，諸侯自同盟耳，鄭不與盟也。此注云「伐鄭而書同盟，則鄭受盟可知」者，此盟鄭與，傳文分明，不是準約同盟之文，始知鄭與盟也。杜言此解經於盟不書鄭伯之意耳。經若重序諸侯，必當鄭伯在列，但經已前目諸侯，不復重序，鄭伯不見，故特解之，以其伐鄭而書「同盟」，則鄭與盟可知。同盟之文，足以包鄭，故不復見鄭伯耳，非謂因伐而同盟者，所伐之國必與也。柯陵之盟，鄭實不服，諸侯自相與盟，非同鄭也。文同事異，不可執彼以難此。十一年諸侯伐鄭，同盟于亳城北，其文與此同矣。此經書十二月己亥同盟于戲，傳言十一月己亥同盟于戲，經、傳不同，必有一誤。而傳於戲盟之下，更言「十二月癸亥，門其三門」。己亥在癸亥之前二十四日，杜以《長歷》推之，十一月庚寅朔，十日得己亥，十二月己未朔，五日得癸亥。故《長歷》參校上下，己亥在十一月十日。又十二月五日有

癸亥，則其月不得有己亥。經書十二月，誤也。此誤者，唯以「一」字誤爲「二」，非書經誤也。

楚子伐鄭。

【傳】九年，春，宋災。樂喜爲司城以爲政。樂喜，子罕也，爲政卿，知將有火災，素戒爲備火之政。【疏】注「樂喜」至「之政」。正義曰：文七年及成十五年，二傳言宋六卿之次，皆云右師、左師、司馬、司徒、司城、司寇。其右師最貴，故華元曰：「我爲右師，君臣之訓，師所司也。」然則宋國之法，當右師爲政卿。今言司城爲政卿者，蓋宋以華閱是華元之子，以元有大功，使閱繼其父耳，子罕賢知，故特使爲政。齊任管夷吾，❶魯任叔孫婼，皆位卑而執國政，此亦當然也。此傳言「以爲政」者，以爲救火之政耳。但從此以後，歷檢傳文，鄭人請賊，❷宋人獻玉，扶築臺之謳，削向戌之賞，皆是政卿之任，故言「爲政卿」也。下晉侯云「宋災，於是乎知有天道」，是宋人自知天道當有火災，故子罕素相戒勑爲備火之政也。自「伯氏司里」以下，「巷伯儆宮」以上，皆是子罕素戒之也。其享祀之事，是二卿命之，❸非子罕也。

使伯氏司里。伯氏，宋大夫。司里，里宰。【疏】注「伯氏」至「里宰」。正義曰：《釋言》云：「里，邑也。」李巡云：「里，居之邑也。」是里爲邑居之名也。《周禮》「五鄰爲里」，以五鄰必同居，故以里爲名。里長謂之宰。《周禮·里宰》，每里下士一人。謂六遂之内，二十五家之長也。此言司里，謂司城内之民，若今城内之坊里也。里必有長，不知其官之名，《周禮》有里宰，故以宰言之，非是郊外之民二十五家之長也。使伯氏司此城内諸里之長，令各率里内之民，「表火道」以來，皆使此伯氏率里民爲之。火所未至，徹小屋，塗大屋，大屋難徹，就塗之。陳畚挶，具綆缶，畚，簣籠。❹挶，土轝。❺綆，汲索。缶，汲器。【疏】注「畚簣」至「汲器」。正義曰：《說文》云：「畚，蒲器，所以盛糧也。」宣二年注云：「畚以草索爲之。」其器可以盛糧，又可以盛土也。

❶「任」，阮校：「宋本、毛本作『用』。」
❷「請」，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討」。
❸「二」，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政」。
❹「簣」，《經典釋文》作「蕢」。
❺「轝」，《經典釋文》作「輿」。

《論語》稱「爲山用簣」，是簣爲盛土之器，故以畚爲簣籠也。《説文》云：「挶，戟持也。」戟持者，執持此畚，其臂如戟形故也。其字從手，謂以手持物也。與畚共文，畚是盛土之器，則挶是舉土之物也。綆者，汲水之索，《儀禮》謂之繘。《方言》云：「自關而東，周、洛、韓、魏之閒謂之綆，關西謂之繘。」《釋器》云：「盎謂之缶。」《説文》云：「缶，瓦器，所以盛酒漿，亦謂之罌。」罌可以汲水，故云「汲器」也。《易・井卦》亦謂取井水爲汲也。

備水器，盆鑒之屬。【疏】注「盆鑒之屬」。　正義曰：《周禮・凌人》：「春始治鑒。」❶鄭玄云：「鑒如甀，大口，以盛冰。」則鑒是盛水之器。知備水器者，備盆鑒之屬。

量輕重，計人力所任。

蓄水潦，❷積土塗，巡丈城，繕守備，巡，行也。丈，度也。繕，治也。行度守備之處，恐因災有亂。【疏】「巡丈城」。　正義曰：十尺爲丈。巡行其城，以丈度之，故云「丈城」。

表火道。火起，則從其所趣摽表之。

使華臣具正徒，❸華臣，華元子，爲司徒。正徒，役徒也，司徒之所主也。【疏】注「華臣」至「主也」。　正義曰：《周禮・大司徒》掌「徒庶之政令」，《小司徒》「凡用衆庶，則掌其政教，凡國之大事致民」，是司徒掌役徒也。言「具正徒」，司里所使，遂正所納，❹皆是臨時調民而役之，若今之夫役也。司徒所具正徒者，常共官役，若今之正丁也。

令隧正納郊保，奔火所。隧正，官名也。五縣爲隧。納聚郊野保守之民，使隨火所起，往救之。【疏】注「隧正」至「救之」。　正義曰：此隧正當天子之遂大夫。故《遂大夫》職云：「各掌其遂之政令。」《遂人》職云：「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酇，五酇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鄭司農云：「王國百里，内爲六鄉，外爲六遂。」鄭玄云：「郊内比、閭、族、黨、州、鄉，郊外鄰、里、酇、鄙、縣、遂。」異其名者，示相變耳。《尚書・費誓》云：「魯人三郊三遂。」然則諸侯之有鄉遂，亦以郊内、郊外别之也。郊内屬鄉者，近於國都，司徒自率之以入城矣。郊外屬遂者，是郊野保守之民，

❶「鑒」，阮校：「案，《周禮》作『鑑』。」

❷「蓄」，阮校：「《釋文》作『畜』，『本又作蓄』。《漢書・五行志》引傳作『畜』。顔師古云：『蓄，讀曰畜。』」

❸「具正徒」，阮校：「案，《漢書・五行志》引作『儲正徒』。」

❹「遂」，阮校：「山井鼎云：『遂』恐『隧』誤。」

不可全離所守，司徒令遂正量其多少，納之於國，隨火所起，而奔往救之。華臣直言具正徒，不言其事者，以是郊內之民共救火，百役即上畜水潦、積土塗之類，非唯救火而已。若郊保之民既遠，故使隨火所起，奔往救之，直救火而已。使華閱討右官，官庀其司。亦華元子，代元爲右師。討，治也。庀，具也。使具其官屬。向戌討左，亦如之。向戌，左師。使樂遄庀刑器，亦如之。樂遄，司寇。刑器，刑書。【疏】注「樂遄」至「刑書」。正義曰：此人掌具刑器，知其爲司寇也。恐其爲火所焚，當是國之所重，必非刑人之器，故以刑器爲刑書也。哀三年魯人救火，云「出禮書、御書」。書不名器，此言刑器，必載於器物。鄭鑄刑鼎而叔向責之，晉鑄刑鼎而仲尼譏之，彼鑄之於鼎，以示下民，故譏其使民知之。此言刑器，必不在鼎，當書於器物，官府自掌之，不知其在何器也。或書之於版，號此版爲刑器耳。使皇鄖命校正出馬，❶工正出車，備甲兵，庀武守。皇鄖，皇父充石之後。校正主馬，工正主車，使各備其官。【疏】注「皇鄖」至「其官」。正義曰：服虔云：「皇鄖，皇父充石之後，十世宗卿爲人之子，❷大司馬椒也。」車馬甲兵，司馬之職。使皇鄖掌此事，皇鄖必是司馬也。校正主馬，於《周禮》爲校人，是司馬之屬官也。《周禮》司馬之屬，無主車之官。巾車、車僕，職皆掌車，乃爲宗伯之屬。昭四年傳云：「夫子爲司馬，與工正書服。」是諸侯之官，司馬之屬有工正主車也。國有火災，恐致姦寇，故使司馬命此二官出車馬，備甲兵，以防非常也。傳言「庀武守」者，甲兵器械藏於府庫，若今武庫，使具其守，守此武庫也。此事輕於車馬，故後言之。使西鉏吾庀府守，鉏吾，大宰也。府，六官之典。【疏】注「鉏吾」至「之典」。正義曰：鉏吾，大宰，傳無其文。賈逵云：「然相傳説耳，不知其本何所出也。」《周禮·大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一曰治典，二曰教典，三曰禮典，四曰政典，五曰刑典，六曰事典。」六官之典，謂此也。杜以府爲六官之典，當謂六官之典，其事載之於書，故使具其守。❸劉炫以爲「府守」，謂府庫守

---

❶「鄖」，《經典釋文》：「本亦作『員』，音同。」

❷「宗卿」，孫校：「當作『東鄉』。」東鄉爲人，見《周禮·大司馬》注。此傳寫之誤，詳余所著《周禮正義》。」

❸「其」，阮校：「監本、毛本作『官』。」

藏。今知不然者，以百司府藏，已屬左右二師。上華閲討右官，官庀其司，向戌討左，亦如之，則是府庫之物，二師揔令羣官所主。案哀三年魯遭火災，出禮書、御書，藏象魏，皆以典籍爲重，明此府守是六官之典。若以爲府庫財物，便是不重六典，唯貴財物。劉以爲府庫而規杜，非也。令司宮、巷伯儆宮，司宮，奄臣。巷伯，寺人。皆掌宮内之事。【疏】注「司宮」至「之事」。正義曰：昭五年傳：「楚子欲以羊舌肸爲司宮，欲加宮刑。」以此知司宮奄臣，謂奄人爲臣，主司宮内。《周禮》無司宮、巷伯之官，唯有内小臣奄上士四人掌王后之命，正其服位。鄭玄云：「奄稱士者，異其賢也。」奄人之官，此最爲長，則司宮當天子之内小臣也。《周禮》又云：「寺人，王之正内五人。」鄭玄云：「正内，路寢也。」《釋宮》云：「宮中巷謂之壼。」孫炎曰：「巷，舍閒道也。」王肅云：「今後宮稱永巷。」是巷者，宮内道名。伯，長也。是宮内門巷之長也。《周禮》内小臣，其次即有寺人，故知巷伯是寺人也。又以《詩》篇名《巷伯》，經云：「寺人孟子，作爲此詩。」故知巷伯、寺人一也。鄭以巷伯爲内小臣，既無明文，各以意説。二師令四鄉正敬享，二師，左右師也。鄉正，鄉大夫。享，祀也。【疏】注「二師」至「祀也」。

正義曰：《周禮・大司徒》云：「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鄉大夫，每鄉卿一人，天子六鄉，即以卿爲之長。此傳云「二師令四鄉正」，則别立鄉正，非卿典之，但其所職掌，當天子之鄉大夫耳。《周禮・鄉大夫》：「各掌其鄉之政教，正月之吉，受教法于司徒，退而頒之于其鄉。」則鄉正當屬司徒。此傳言二師命之者，上文右師討右，左師討左，則宋國之法，二師分掌其方，左右各掌其二鄉，并言其事，故云「二師命四鄉正」也。《費誓》云「魯人三郊三遂」，則魯立三鄉。此云「命四鄉正」，則宋立四鄉也。《周禮》，鄉爲一軍，大國三軍。宋是大國，不過三軍，而有四鄉者，當時所立，非正法也。於是宋置六卿，況四鄉乎？《周禮》祭人鬼曰享，故享爲祀也。止令敬享，不知所享何神。《周禮・大祝》：「國有天災，彌祀社稷禱祠。」鄭玄云：「天災，疫癘水旱也。彌猶徧也，徧祀社稷及諸所禱。」又《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其十有一曰索鬼神。鄭衆云：「索鬼神，求廢祀而脩之。」《雲漢》之詩所謂『靡神不舉，靡愛斯牲』者也。」彼凶荒之年，水旱之災，尚索鬼神而祭之，此遇天火爲災，亦當徧祀羣神，其所合祭皆應祭之也。蓋火起始命之祭耳。祝、宗用馬于四墉，

祀盤庚于西門之外。❶祝，大祝。宗，宗人。墉，城也。用馬祭于四城以禳火。盤庚，殷王，宋之遠祖。城積陰之氣，故祀之。凡天災，有幣無牲，用馬祀盤庚，皆非禮。【疏】注「祝大」至「非禮」。正義曰：《周禮·大祝》：「掌六祝之辭，以事鬼神祇，祈福祥。」《小宗伯》：「掌建國之神位。」特牲、少牢，士大夫之祭祀也，皆宗人掌其事。然則諸是祭神，言辭大祝掌之，禮儀宗人掌之。故所有祭祀，皆祝、宗同行。此事別命祝、宗，使奉此祭，非鄉正所爲也。文承「二師命」下，亦是二師命之。不復言命者，亦從上省文也。用馬者，以馬爲牲，祭於四面之城，以禳火也。禳，卻也，卻火使滅也。盤庚，湯之九世孫，殷之第十九王也。自盤庚至紂，又十二王而殷滅。盤庚弟小乙，是宋微子之八世祖也。盤庚之爲殷王，無大功德，而祀盤庚者，當時之意，不知何故特祀之也。祀盤庚不別言牲，明其祀亦用馬也。城以積土爲之，土積則爲陰積，積陰之氣，或能制火，故祭城以禳火，禮亦無此法也。莊二十五年傳例曰：「凡天災，有幣無牲。」「用馬祀盤庚，皆非禮」，言用馬祭城、祭盤庚，皆非禮也。此備火災，所使羣官，急者在前，緩者在後，故先伯氏司里，次華臣具正徒，次到隧正納郊保，然後二師摠庀羣官，先右後左，尊卑之次也。以刑器車馬甲兵典法，國之所重，故特命三官庀具其物。先外官備具救火，然後及內，故次司宫、❷巷伯。人事既畢，乃祭享鬼神，故次敬享、祀盤庚之事也。

晉侯問於士弱，弱，士渥濁之子莊子。曰：「吾聞之，宋災，於是乎知有天道，何故？」問宋何故自知天道將災。對曰：「古之火正，或食於心，或食於咮，以出内火。❸是故咮爲鶉火，心爲大火。謂火正之官，配食於火星。建辰

❶「盤庚」，阮校：「《釋文》『盤』作『般』，『字亦作盤』。案，洪氏《隸釋》載蔡邕石經殘碑，於《盤庚》下篇首句作『般』，則知『盤』本作『般』也。」

❷「宫」，原作「官」，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❸「以出内火」，阮校：「《漢書·五行志》引傳作『以出入火』。惠棟云：《周毛伯鄭敦》云『毛伯内門立中庭』，『内』讀爲『入』，『立』讀爲『位』。古文《春秋》經『公即位』爲『公即立』，『出入火』爲『出内火』，皆古文也。《尚書》『九江納錫大龜』，《史記》『内』作『入』，是古『入』字皆作『内』。」

之月，鶉火星昏在南方，則令民放火。建戌之月，大火星伏在日下，夜不得見，則令民内火，禁放火。【疏】注「謂火」至「放火」。正義曰：昭二十九年傳：「五行之官有木正、火正、金正、水正、土正。」立此五官，各掌其職，封爲上公，祀爲貴神。謂能其事者，後世祀之。火正之官，居職有功，祀火星之時，以此火正之神配食也。五行之官，每歲五時祀之，謂之五祀。《月令》云：「其神句芒、祝融、后土、蓐收、玄冥。」配五帝而食其神矣。而火正又「配食於火星」者，以其於火有功，祭火星又祭之。后稷得配天，又配稷，火正何故不得配帝，又配星也？有天下者，祭百神。天子祭天之時，因祭四方之星，諸侯祭其分野之星。其祭火星，皆以火正配食也。火正配火星而食，有此傳文。其金、木、水、土之正，不知配何神而食，經典散亡，不可知也。《周禮·司爟》：「掌行火之政令。季春出火，民咸從之。季秋内火，民亦如之。」鄭玄云：「火所以用陶冶，民隨國而爲之。」鄭司農云：「以三月本時昏，心星見於辰上，使民出火。九月本黄昏，心星伏在戌上，使民内火。故《春秋傳》曰『以出内火』。」《周禮》所言，皆據夏正。故杜以《周禮》之意，解其心咮爲火之由。建辰之月，即《月令》季春之月，日在胃昏七星中。南方七星，有井、鬼、柳、星、張、翼、軫七者，共爲朱鳥之宿星，即七星也。咮謂柳也。《春秋緯文耀鉤》云：「咮謂鳥陽，七星爲頸。」宋均注云：「陽猶首也。柳謂之咮，咮，❶鳥首也。七星爲朱鳥頸也。咮與頸共在於午者，鳥之止宿，口屈在頸，七星與咮體相接連故也。」鶉火星昏而在南方，於此之時，令民放火。咮星爲火之候，故於十二次，咮爲鶉火也。建戌之月，即《月令》季秋之月，日在房。東方七宿，角、亢、氐、房、心、尾、箕七者，共爲蒼龍之宿。《釋天》云：「大辰，房心尾也，大火謂之大辰。」孫炎曰：「龍星明者，以爲時候大火心也。在中最明，故時候主焉。」以是，故此傳心爲大火。九月，日體在房，房、心相近，與日俱出俱没，伏在日下，不得出見，故令民内火，禁放火也。火官合配其人，蓋多不知誰食於心，誰食於咮也。此傳鶉火、大火共爲出火之候。《周禮》之注，不言咮者，以咮非内火之候，故唯指大火，以解出内之文，故其言不及咮也。

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丘，陶唐，堯有天下號。閼伯，高辛氏之子。傳曰「遷閼

❶「咮」，孫校：「當作『朱』。」今案：作「朱」則屬下讀。

伯于商丘，主辰」。辰，大火也，今爲宋星。然則商丘在宋地。【疏】注「陶唐」至「宋地」。　正義曰：《史記・五帝本紀》云：「帝堯爲陶唐氏。」是堯有天下，以陶唐爲代號也。氏猶家也。古言高辛氏、陶唐氏，猶言周家、夏家也。閼伯，高辛氏之子。「遷閼伯于商丘，主辰」，皆昭元年傳文也。《爾雅》以大火爲大辰，是辰爲大火也。昭十七年傳云：「宋，大辰之虚。」是大火爲宋星也。閼伯已居商丘，祀大火。今大火爲宋星，則知宋亦居商丘。以此明之，故云「然則商丘在宋地」也。《釋例》云：「宋、商、商丘，三名一地，梁國睢陽縣也。傳曰：『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丘，祀大火。』又曰：『宋，大辰之虚也。』然則商丘在宋，或以爲漳水之南故殷虚爲商丘，非也。」是由商丘所在不明，故《釋例》與此注俱以閼伯明之。祀大火，而火紀時焉。謂出、内火時。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相土，契孫，商之祖也，始代閼伯之後居商丘，祀大火。【疏】「祀大火」至「大火」。　正義曰：祀大火者，閼伯祀此大火之星，居商丘而祀火星也。相土因之，復主大火，是商丘之地屬大火也。然則在地之土，各有上天之分。《周禮・保章氏》：「以星土辯九州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鄭玄云：「星土，星所主土也。封猶界也，大界則曰九州，州中諸國之封域於星亦有分焉，其書亡矣。今其存可言者，十二次之分也。星紀，吴越也。玄枵，齊也。娵訾，衛也。降婁，魯也。大梁，趙也。實沈，晉也。鶉首，秦也。鶉火，周也。鶉尾，楚也。壽星，鄭也。大火，宋也。析木，燕也。」是言地屬於天，各有其分之事也。鄭唯云「其存可言」，不知存者本是誰説。其見於傳記者，則此云「商主大火」，昭元年傳云「參爲晉星」，二十八年傳云「龍，宋、鄭之星」，則蒼龍之方有宋、鄭之分也。又曰「以害鳥帑，周、楚惡之」，則朱鳥之方有周、楚之分也。昭七年四月，日食，傳稱「魯、衛惡之，去衛地，如魯地」，則春分之日，在魯、衛之分也。又十年傳曰：「今兹歲在顓頊之虚，姜氏、任氏實守其地。」則於時歲星在齊、薛之分也。又三十二年傳曰：「越得歲而吴伐之，凶。」則於時歲星在吴、越之分也。《晉語》云：「實沈之虚，晉人是居。」《周語》云：「歲在鶉火，我有周之分野。」是有分野之言也。天有十二次，地有九州，以此九州，當彼十二次，《周禮》雖云「皆有分星」，不知其分誰分之也，何必所分能當天地？星紀在於東北，吴、越實在東南。魯、衛東方諸侯，遥屬戌亥之次。又三家分晉，方

始有趙，而韓、魏無分，趙獨有之。《漢書・地理志》：「分郡國以配諸次。」其地分或多或少，鶉首極多，鶉火甚狹，徒以相傳爲説，其源不可得而聞之。於其分野，或有妖祥而爲占者，多得其効。蓋古之聖哲有以度知，非後人所能測也。

注「相土」至「大火」。正義曰：《殷本紀》：「契生昭明，昭明生相土。」相土是契孫也。《本紀》云：「帝舜封契於商。」鄭玄云：「商國在大華之陽。」皇甫謐云「今上洛商縣」是也。如鄭玄意，契居上洛之商，至相土而遷於宋之商。及湯有天下，遠取契所封商，以爲一代大號。服虔云：「相土居商丘，故湯以爲天下號。」王肅《書序》注云：「契孫相土居商丘，故湯以爲國號。」案《詩》述后稷云：「即有邰家室。」述契云：「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即稷封邰而契封商也。若契之居商，即是商丘，則契已居之，不得云相土因閼伯也。若別有商地，則湯之爲商，不是因相土矣。且經、傳言商，未有稱商丘者。《釋例》云：「宋之先，契佐唐、虞，封於商。武王封微子啓爲宋公，都商丘。」是同鄭玄説也。傳言「商主大火」，商謂宋也，宋主大火耳，成湯不主火也。宋是商後，謂宋爲商。昭八年傳曰「自根牟至于商、衛」，是名宋爲商之驗，《釋例》曰「商、宋一地」，謂此商也。相土，商之祖者，是湯之祖亦宋之祖也。堯封閼伯於商丘，比及相土，應歷數世，故云「代閼伯之後居商丘，祀大火」也。

商人閱其禍敗之釁，必始於火，是以日知其有天道也。」閱猶數也。商人數所更歷，恒多火災。宋是殷商之後，故知天道之災必火。【疏】「商人」至「道也」。正義曰：閱猶數也。釁謂間隙也。商人，謂殷商之人。爲王之時，數其禍敗之釁隙，必始於火，言其政教有失，將欲致禍。既開禍敗之釁，必有火災應之也。今宋是商後，亦如商世，欲有禍敗，必初始於火。是以言「日知其有天道也」。然殷商不居商丘，必有火者，以商是相土子孫，相土居商丘，祀火之故，故火之爲災，連及殷商之世也。傳唯言此而已，亦不知爾時宋有何失而致此災。

公曰：「可必乎？」對曰：「在道。國亂無象，不可知也。」言國無道，則災變亦殊，故不可必知。【疏】「公曰」至「知也」。正義曰：公曰：此事可必乎？但有愆失，必致火乎？對曰：在其君之所行道耳。若時政小失，天未棄之，或下災異，冀其覺悟，或可常有火災也。若國家昏亂，無復常象，不可知也。象謂妖祥有所象似，以戒人也。國若無道，災變亦殊。既

無所象，故不可必知也。聘在八年。

夏，季武子如晉，報宣子之聘也。宣子聘在八年。

穆姜薨於東宮。大子宮也。穆姜淫僑如，欲廢成公，故徙居東宮。事在成十六年。始往而筮之，遇艮之八䷳，艮下艮上，艮。《周禮》：「大卜掌三易。」然則雜用《連山》、《歸藏》、《周易》。二易皆以七八爲占，故言「遇艮之八」。【疏】注「艮下」至「之八」。正義曰：《周禮·大卜》：「掌三易之法：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鄭玄云：「易者，揲蓍變易之數可占者也。名曰《連山》，似山之出内雲氣也。《歸藏》者，萬物莫不歸而藏於其中也。」《洪範》言卜筮之法，云：❶「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孔安國云：「夏、殷、周卜筮各異，三法並卜，從二人之言。」是言筮用三易之事也。大卜，周官，而職掌三易，然則周世之卜雜用《連山》、《歸藏》、《周易》也。《周易》之爻，唯有九六，此筮乃言「遇艮之八」，二易皆以七八爲占，故此筮遇八，謂艮之第二爻不變者是八也。揲蓍求爻，《繫辭》有法，其揲所得，有七八九六。説者謂七爲少陽，八爲少陰，其爻不變也。九爲老陽，六爲老陰，其爻皆變也。《周易》以變爲占，占九六之爻，傳之諸筮，皆是占變爻也。其《連山》、《歸藏》以不變爲占，占七八之爻。二易並亡，不知實然以否。世有《歸藏易》者，僞妄之書，非殷易也。假令二易俱占七八，亦不知此筮爲用《連山》，爲用《歸藏》？所云「遇艮之八」，不知意何所道？以爲先代之易，其言亦無所據，賈、鄭先儒相傳云耳。先儒爲此意者，此言「遇艮之八」，下文穆姜云「是於《周易》」，《晉語》公子重耳筮得貞屯悔豫，皆八，其下司空季子云「是在《周易》」，並於遇八之下別言《周易》，知此遇八非《周易》也。史曰：「是謂艮之隨䷐，震下兑上，隨。史疑古易遇八爲不利，故更以《周易》占，變爻得隨卦而論之。【疏】注「震下」至「論之」。正義曰：震爲雷，兑爲澤。《象》曰：「澤中有雷，隨。」鄭玄云：「震，動也。兑，説也。内動之以德，外説之以言，則天下之民慕其行而隨從之，故謂之隨也。」史疑古易遇八者爲不利，故更以《周易》占變，變其爻，乃得隨卦而論之，所以説姜意也。隨，其出也。

❶「云」，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

史謂隨非閉固之卦。君必速出。」姜曰：「亡！亡猶無也。是於《周易》曰：『隨，元亨利貞，無咎。』《易》筮皆以變者占，遇一爻變義異，則論彖，故姜亦以彖爲占也。史據《周易》，故指言《周易》以折之。

【疏】注「易筮」至「折之」。正義曰：《易》筮皆以變者爲占，傳之諸筮皆是也。若一爻獨變，則得指論此爻。遇一爻變以上，或二爻、三爻皆變，則每爻義異，不知所從，則當揔論彖辭，故姜亦以彖爲占。此「元亨利貞，無咎」，是《隨》卦之彖辭也。史言「是謂艮之隨」者，據《周易》而言，故姜亦指言《周易》以折之也。《周易》卦下之辭謂之爲彖。彖者，統論一卦之體，明其所由之主。《隨·彖》云「元亨利貞，無咎」者，元，長也，長亦大也。亨，通也。貞，正也。隨卦震下兑上，以剛下柔動而適説，故物皆隨之，而不能大通於事，逆於時也。相隨而不爲利正，共適邪淫，則災之道也。必有此「元亨利貞」四德，乃得無咎過耳。無此四德，則不免於咎。

元，體之長也。亨，嘉之會也。利，義之和也。貞，事之幹也。體仁足以長人，嘉德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然故不可誣也，是以雖隨無咎。言不誣四德，乃遇隨無咎。明無四德者，則爲淫而相隨，非吉事。今我婦人，而與於亂，固在下位，婦人卑於丈夫。而有不仁，不可謂元。不靖國家，不可謂亨。作而害身，不可謂利。棄位而姣，姣，淫之別名。不可謂貞。有四德者，隨而無咎。我皆無之，豈隨也哉？我則取惡，能無咎乎？必死於此，弗得出矣！」傳言穆姜辯而不德。

【疏】「元體」至「出矣」。正義曰：自「幹事」以上，與《周易·文言》正同。彼云「元者善之長」，此云「體之長」，彼云「嘉會足以合禮」，此云「嘉德」，唯二字異耳，其意亦不異也。元者，始也，長也。物得其始，爲衆善之長。於人，則謂首爲元。元是體之長，以善爲體，知亦善之長也。亨，通也。嘉，善也。物無不通，則爲衆善之會，故通者，善之會也。物得裁成，乃名爲義。義理和協，乃得其利，故利者，義之和也。貞，正也。物得其正，乃成幹用，故正者，事之幹也。體仁，以仁爲體也。君子體是仁人，堪得與人爲長，體仁足以長人也。身有美德，動與禮

合，嘉德足以合禮也。以己利物，義事和協，利物足以和義也。正而牢固，事得幹濟，貞固足以幹事也。此四德者在，身必然固，不可誣罔也，是以雖得隨卦，而其身無咎。今我婦人也，而與於僑如之亂，婦人卑於男子，固在下位，而有不仁之行，不可謂之元也。不安靖國家，欲除去季、孟，不可謂之亨也。作爲亂事，而自害其身，使放於東宫，不可謂之利也。棄夫人之德位，而與僑如淫姣，不可謂之貞也。有此元、亨、利、貞四德，乃得隨而無咎。四德我皆無之，豈當隨卦也哉？我則自取此惡，其身能無咎乎？必死於此宫，不能出矣。注「言不」至「吉事」。❶　正義曰：不誣四德者，四德實有於身，不可誣罔，以無爲有也。如是乃遇隨卦，可得身無咎耳。明其無此四德，而遇隨卦者，乃是淫而相隨，非是善事，故得隨必有咎也。穆姜自以身無四德，遇隨爲惡，其意謂隨爲惡卦，故云「雖隨無咎」。注「姣淫之别名」。❷　正義曰：服虔讀「姣」爲「放效」之「效」，言效小人爲淫。淫自出於心，非效人也。今時俗語謂淫爲姣，故以姣爲淫之别名。

秦景公使士雅乞師于楚，將以伐晉，楚子許之。子囊曰：「不可，當今吾不能與晉爭。晉君類能而使之，隨所能。舉不失選，得所選。官不易方。方猶宜也。其卿讓於善，讓勝己者。其大夫不失守，各任其職。其士競於教，奉上命。其庶人力於農穡，種曰農，收曰穡。【疏】注「種曰農收曰穡」。　正義曰：農是力田之名。《詩》毛傳云：「種之曰稼，斂之曰穡。」稼者，言如嫁女之有所生也。穡，愛也，言愛惜而收斂之也。此文穡無所對，故以農爲種名。其實農是營田之名，種曰稼也。商工皁隸，不知遷業。四民不雜。【疏】注「四民不雜」。　正義曰：《齊語》：「四民者，士、農、工、商。」此傳言其士競於教，是説士也。庶人力於農穡，是説農也。士、農已訖，唯有工、商在耳，故以皁隸賤官足成其句。杜言「四民不雜」，通上士庶爲四，非以皁隸工商爲四也。韓厥老矣，知罃稟焉以爲政。代將中軍。范匄少於中行偃而上之，使佐中軍。使匄佐中

❶「注言不至吉事」，阮本此節正義在「是以雖隨無咎」句注下。

❷「姣淫之别名」，阮本此節正義在「棄位而姣」句注下。

軍，偃將上軍。韓起少於欒黶，而欒黶、士魴上之，使佐上軍。黶、魴讓起，起佐上軍，黶將下軍，魴佐之。魏絳多功，以趙武爲賢而爲之佐。武，新軍將。君明臣忠，上讓下競。尊官相讓，勞職力競。當是時也，晉不可敵，事之而後可。君其圖之！」王曰：「吾既許之矣，雖不及晉，必將出師。」秋，楚子師于武城，以爲秦援。秦人侵晉。晉饑，弗能報也。爲十年晉伐秦傳。

冬，十月，諸侯伐鄭。鄭從楚也。庚午，季武子、齊崔杼、宋皇鄖從荀罃、士匄門于鄟門。鄟城門也。三國從中軍。衛北宮括、曹人、邾人從荀偃、韓起門于師之梁。師之梁，亦鄭城門。三國從上軍。滕人、薛人從欒黶、士魴門于北門。二國從下軍。杞人、郳人從趙武、魏絳斬行栗。二國從新軍。行栗，表道樹。

【疏】「斬行栗」。正義曰：行，道也。謂之行栗，必是道上之栗。《周語》云：「列樹以表道。」知此行栗是表道之樹。

甲戌，師于汜，❶衆軍還聚汜。汜，鄭地，東汜。令於諸侯曰：「脩器備，兵器戰備。盛餱糧，❷餱，乾食。歸老幼，示將久師。居疾于虎牢，諸侯已取鄭虎牢，故使諸軍疾病息其中。肆眚圍鄭。」肆，緩也。眚，過也。不書圍鄭，逆服不成圍。【疏】注「肆緩」至「成圍」。正義曰：肆訓爲緩，緩從罪人，謂放赦之也。將求民力，開恩赦罪，赦諸侯之軍内犯法者。服虔以爲放鄭囚。案傳未與鄭戰，無囚可放。設使有囚可放，鄭人以戰而獲，非有所犯，不得謂之「肆眚」也。不書圍鄭者，此「肆眚圍鄭」，是號令之辭耳。鄭人聞而逆服，不成圍故也。鄭人恐，乃行成。與晉成也。中行獻子曰：「遂圍之，以待楚人之救也，而與之戰。不然，無成。」獻子，荀偃也。恐楚救鄭，鄭復屬之。知武子曰：「許之盟而還師，以敝

❶「汜」，文淵閣本、阮本作「氾」，《經典釋文》作「汎」。作「氾」是。下同。

❷「餱」，《經典釋文》作「糇」。

楚人。敝，罷也。吾三分四軍，分四軍爲三部。【疏】注「分四軍爲三部」。○正義曰：賈逵以爲三分四軍爲十二部，鄭衆以爲分四軍爲三部。杜以分爲十二，則一部人少，不足亢敵，故從鄭説，分四軍爲三部。晉各一動而楚三來，欲罷楚，使不能也。與諸侯之鋭，以逆來者，來者，楚也。於我未病，楚不能矣。晉各一動，而楚三來，故曰「不能」。猶愈於戰。勝聚戰。暴骨以逞，不可以争。言争當以謀，不可以暴骨。大勞未艾，君子勞心，小人勞力，先王之制也。」艾，息也。言當從勞心之勞。諸侯皆不欲戰，乃許鄭成。十一月，己亥，同盟于戲，鄭服也。鄭服，故言同。❶

將盟，鄭六卿公子騑、子駟。公子發、子國。公子嘉、子孔。公孫輒、子耳。公孫蠆、子蟜。公孫舍之子展。及其大夫、門子，皆從鄭伯。門子，卿之適子。【疏】注「門子卿之適子」。正義曰：《周禮·小宗伯》：「掌三族之别，以辯親疏。其正室皆謂之門子。」鄭玄云：「正室，適子也。將代父當門者也。」是卿之適子爲門子也。晉士莊子爲載書，莊子，士弱。載書，盟書。曰：「自今日既盟之後，鄭國而不唯晉命是聽，而或有異志者，有如此盟。」如違盟之罰。公子騑趨進，曰：「天禍鄭國，使介居二大國之閒。介猶閒也。大國不加德音，而亂以要之，謂以兵亂之力强要鄭。使其鬼神不獲歆其禋祀，其民人不獲享其土利，夫婦辛苦墊隘，無所厎告。墊隘，猶委頓。厎，至也。自今日既盟之後，鄭國而不唯有禮與彊可以庇民者是從，而敢有異志者，亦如之！」亦如此盟。荀偃曰：「改載書！」子駟亦以所言載於策，故欲改之。公孫舍之曰：「昭大神要言焉，要誓以告神。若可改

❶「同」下，《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盟」字。阮校：「案，《文章正宗》引注亦無『盟』字。」

也，大國亦可叛也。」知武子謂獻子曰：「我實不德，而要人以盟，豈禮也哉？非禮，何以主盟？姑盟而退，脩德息師而來，終必獲鄭，何必今日？我之不德，民將棄我，豈唯鄭？若能休和，遠人將至，何恃於鄭？」乃盟而還。遂兩用載書。

晉人不得志於鄭，以諸侯復伐之。十二月，癸亥，門其三門。三門，鄟門、師之梁、北門也。癸亥，月五日。晉果三分其軍，各攻一門。閏月，戊寅，濟于陰阪，侵鄭，以《長歷》參校上下，此年不得有閏月戊寅，戊寅是十二月二十日。疑「閏月」當爲「門五日」。「五」字上與「門」合爲「閏」，則後學者自然轉「日」爲「月」。晉人三番四軍，更攻鄭門，門各五日，晉各一攻，鄭三受敵，欲以苦之。癸亥去戊寅十六日，以癸亥始攻，攻輒五日，凡十五日，鄭故不服而去。明日戊寅，濟于陰阪，復侵鄭外邑。陰阪，洧津。【疏】注「以長」至「洧津」。　正義曰：杜以《長歷》推之，此年無閏，故知此「閏」字當爲「門五」，又「月」當爲「日」也。晉人分四軍爲三番，以二番爲待楚之備，一番以攻鄭之門。一番一門，以癸亥初攻，每門五日，積十五日，欲以苦鄭而來楚也。楚不敢來，鄭猶不服。至明日戊寅，濟于陰阪，復侵鄭外邑，而後歸也。鄭都洧水之旁，故知陰阪，洧津也。衛氏難云：「案昭二十年朔旦冬至，其年云『閏月，戊辰，殺宣姜』，又二十二年云『閏月，取前城』，並不應有閏，而傳稱閏，是史之錯失，不必皆在應閏之限，杜豈得云『此年不得有閏』，而改爲『門五日』也？若然，閏月殺宣姜，閏月取前城，皆爲『門五日』乎？」秦氏釋云：「以傳云『三分四軍』，又云『十二月癸亥，門其三門』，既言三分，則三番攻門，計癸亥至戊寅十六日，番別攻門五日，三五十五日，明日戊寅，濟于陰阪，上下符合，故杜爲此解。」蘇氏又云：「案《長歷》襄十年十一月丁未是二十四日，十一年四月己亥是十九日。據丁未至己亥一百七十三日。計十年十一月之後，十一年四月之前，除兩箇殘月，唯置四箇整月。用日不盡，尚餘二十九日，故杜爲《長歷》於十年十一月後置閏。既十年有閏，明九年無閏也。」次于陰口而還。陰口，鄭地名。子孔曰：「晉師可擊也，師老而勞，且有歸志，必大克之。」子展

曰：「不可。」傳言子展能守信。

公送晉侯。晉侯以公宴于河上，問公年。季武子對曰：「會于沙隨之歲，寡君以生。」沙隨在成十六年。晉侯曰：「十二年矣，是謂一終，一星終也。歲星十二歲而一周天。【疏】注「歲星」至「周天」。正義曰：直言「一星終」，知是歲星者，以古今歷書推步五星，金、水日行一度，土三百七十七日，行星十二度；火七百八十日，行星四百一十五度。四者皆不得十二年而一終。唯木三百九十八日，行星三十三度，十二年而彊一周。舉其大數，十二年而一終，故知是歲星。國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禮也。冠，成人之服，故必冠而後生子。君可以冠矣。大夫盍爲冠具？」武子對曰：「君冠，必以祼享之禮行之，❶祼謂灌鬯酒也。享，祭先君也。以金石之樂節之，以鐘磬爲舉動之節。以先君之祧處之。諸侯以始祖之廟爲祧。【疏】「君冠」至「處之」。正義曰：冠是嘉禮之大者，當祭以告神，故有祼享之禮，以祭祀也。國君無故不徹縣，故有金石之樂，行冠禮之時，爲舉動之節也。冠必在廟，故先君之祧處之也。既行祼享，祭必有樂。所言金石節之，謂冠時之樂，非祭祀之樂也。諸侯之冠禮亡，唯有《士冠禮》在耳，其禮亦行事於廟，而不爲祭祀。士無樂可設，而唯處祧同耳。士冠必三加：始加緇布冠，次加皮弁，次加爵弁。公則四，《大戴禮·公冠》篇於士三冠後，更加玄冕是也。案此傳文，則諸侯十二加冠也。文王十三生伯邑考，則十二加冠，親迎于渭，用天子禮，則天子十二冠也。《晉語》柯陵會，趙武冠見范文子，冠時年十六七，則大夫十六冠也。士庶則二十而冠，故《曲禮》云「二十曰弱冠」是也。注「祼謂」至「君也」。❷正義曰：《周禮·大宗伯》：「以肆獻祼享先王。」《鬱人》：「凡祭祀之祼事，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鄭玄云：「鬱，鬱金香草也。鬯，釀秬爲酒，芬香條暢於上下也。築鬱金煑之，以和鬯酒。」《郊特牲》云：「灌用鬯臭。」鄭玄云：「灌謂以圭瓚酌

❶ 「祼享」，孫校：「『祼享』疑謂『灌饗』，冠者若士冠之禮，杜、劉、孔義未塙。」

❷ 「注祼謂至君也」，京都本、阮本「君」上有「祭先」二字。阮本此節正義在「必以祼享之禮行之」句注下。

鬯，始獻神也。」然則祼即灌也，故云「祼謂灌鬯酒也」。祼是祭初之禮，故舉之以表祭也。《周禮》「祭人鬼曰享」，故云「享，祭先君也」。劉炫云：「冠是大禮，當徧告羣廟。」　注「諸侯」至「爲祧」。　正義曰：《祭法》云「遠廟爲祧」，天子有二祧。鄭玄云：「祧之言超也，超上去意也。諸侯無祧。」《聘禮》云：「不腆先君之祧。」是謂始祖廟也。《聘禮》注云：「天子七廟，文、武爲祧。」諸侯五廟。則祧始祖也，是亦廟也。言祧者，祧尊而廟親，待賓客者上尊者，然則彼以始祖之尊，故特言祧耳。昭元年傳云「敢愛豐氏之祧」，大夫之廟，亦以祧言之，是尊之意也。不待至魯而假於衛者，及諸侯賓客未散故也。今寡君在行，未可具也。請及兄弟之國而假備焉。」晉侯曰：「諾。」公還，及衛，冠于成公之廟。成公，今衛獻公之曾祖。從衛所處。【疏】注「成公」至「所處」。　正義曰：成公是獻公曾祖，《衛世家》文也。服虔以成公是衛之曾祖，即云「祧謂曾祖之廟」也。曾祖之廟，何以獨有祧名？《王制》：「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大祖之廟爲三。」鄭之豐氏，豈得立曾祖之廟乎？而亦謂之祧也。杜言「從衛所處」，❶意在排舊説也。以晉悼欲速，故寄衛廟而假鐘磬。其祼享之禮，歸魯乃祭耳。　假鐘磬焉，禮也。

楚子伐鄭。與晉成故。　子駟將及楚平，子孔、子蟜曰：「與大國盟，口血未乾而背之，可乎？」子駟、子展曰：「吾盟固云『唯彊是從』。今楚師至，晉不我救，則楚彊矣。盟誓之言，豈敢背之？且要盟無質，神弗臨也。質，主也。【疏】注「質主也」。　正義曰：質之爲主，以意言耳，無正訓也。晉云「唯晉命是聽」，鄭云「唯彊是從」，二辭俱以告神，是其無定主也。服虔云：「質，誠也。無忠誠之信，故神弗臨也。」所臨唯信。信者，言之瑞也，瑞，符也。善之主也，是故臨之。神臨之。明神不蠲要盟，蠲，絜也。❷背之可也。」乃及楚平。公子罷戎入

❶「言」，阮校：「閩本、監本、毛本作『意』。」

❷「絜」，《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潔」。

盟，同盟于中分。中分，鄭城中里名。罷戎，楚大夫。【疏】注「中分鄭城中里名」。正義曰：言入盟，是入城盟也。入城而言盟地，知是城内里名。

楚莊夫人卒，共王母。王未能定鄭而歸。

晉侯歸，謀所以息民。魏絳請施舍，施恩惠，舍勞役。輸積聚以貸。輸，盡也。自公以下，苟有積者，盡出之。國無滯積，散在民。亦無困人。不匱乏。公無禁利，與民共。亦無貪民。禮讓行。祈以幣更，不用牲。賓以特牲。務崇省。器用不作，因仍舊。車服從給。足給事也。行之期年，國乃有節，三駕而楚不能與争。三駕，三興師，謂十年師於牛首，十一年師於向，其秋觀兵於鄭東門。自是鄭遂服。

【經】十年，春，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會吴于柤。吴子在柤，晉以諸侯往會之，故曰「會吴」。吴不稱子，從所稱也。柤，楚地。❶【疏】注「吴子」至「楚地」。正義曰：成十五年諸侯大夫會吴于鍾離，五年魯、衛會吴于善道，皆大夫來也。此傳云「會吴子壽夢」，則吴子自來也。五年戚之會，吴序鄫上。此殊吴者，亦如鍾離、善道。晉以諸侯往彼會之，故曰「會吴」也。哀十三年公會晉侯及吴子于黄池，彼稱吴子，此不稱子者，從其所稱也。蘇氏云：「謂諸侯直稱之曰吴，故從諸侯之所稱也。至於黄池之會，自去其僭號而稱子，以告令諸侯，故諸侯亦從而稱之也。」劉炫云：「從所稱者，諸侯盟會，會則必自言其爵，盟則自言其名。故盟得以名告神，會得以爵書策。」吴是東夷之君，未閑

---

❶「柤楚地」，阮校：「惠棟云：『柤』是宋地，非楚地也。晉楚方争，而與諸侯會於其地，必無是理也。案，京相璠云：柤，『宋地，今彭城偪陽縣西北有柤水溝，去偪陽八十里，東南流逕偪陽縣故城東北。又南，亂於沂，而注於沭，謂之柤口城』。此云楚地，乃轉寫之誤。或以昭六年注『柤，鄭地』當之，其説更非。」今案：「又南，亂於沂」，據《水經注》（武英殿聚珍本）當作「又東南，亂於沂」，阮校引有誤。

諸夏之禮，於此自稱爲吴，不知以爵告衆，故從所稱書吴也。故《釋例》云：「吴晚通上國，故其君臣朝會，不同於例，亦猶楚之初始。」是言吴未知稱爵也。

夏，五月，甲午，遂滅偪陽。偪陽，妘姓國，今彭城傅陽縣也。因柤會而滅之，故曰遂。【疏】注「偪陽」至「曰遂」。正義曰：偪陽，妘姓，傳文也。《鄭語》云：「妘姓，鄔、鄶、路、偪陽也。」遂者，因上事生下事之辭。此因柤會而遂滅偪陽，雖復隔以日月，文猶繫於會柤，因會柤而始謀滅之，故言遂也。

公至自會。無傳。

楚公子貞、鄭公孫輒帥師伐宋。

晉師伐秦。荀罃不書，不親兵也。【疏】注「荀罃」至「兵也」。正義曰：傳稱荀罃伐秦，而經不書罃，知罃不親兵，以師告也。

秋，莒人伐我東鄙。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齊世子光先至於師，爲盟主所尊，故在滕上。【疏】注「齊世」至「滕上」。正義曰：《周禮·典命》：「諸侯之適子誓於天子，攝其君，則下其君之禮一等。未誓，則以皮帛繼子男。」鄭玄云：「誓猶命也。言誓者，明天子既命，以爲之嗣也。」十九年傳云：「光之立也，列於諸侯矣。」則光是未誓者也，法當繼於子男之下。柤之會，列於小邾之下，是其正也。於此伐也，傳稱「崔杼使大子光先至于師，故長於滕」。晉悼以齊是大國，光復先至，心善其共，遂進其班。爲盟主所尊，故在滕上。言其非正法也。

冬，盜殺鄭公子騑、公子發、公孫輒。非國討，當兩稱名氏。殺者非卿，故稱盜。以盜爲文，故不得言「其大夫」。【疏】注「非國」至「大夫」。正義曰：若國家討而殺之，則舉國名，言「殺其大夫」。若非國討，兩下相殺，則兩書名氏，王札子殺召伯、毛伯是也。此非國討，亦當兩書名氏，但殺之者，尉止、司臣之徒，皆非卿也。非卿，則名氏不合見經，故稱之爲盜。凡言「其」者，是其所有也。君是臣之君，故書弒其君。臣是君之臣，故書「殺其大夫」。盜者，寇賊之名，賤之不繫於國。被殺者非盜之所有，既以盜爲文，故不得言「其大夫」，若如他物殺之然。哀四年「盜殺蔡侯申」，注云：「賤

者，故稱盜。不言弑其君，賤盜也。」文十六年《公羊傳》曰：「大夫弑君稱名氏，賤者窮諸人。大夫相殺稱人，賤者窮諸盜。」其義雖不可通於《左氏》，其言賤盜之意則同。

戍鄭虎牢。伐鄭諸侯各受晉命戍虎牢，不復爲告命，故獨書魯戍而不叙諸侯。

楚公子貞帥師救鄭。

公至自伐鄭。無傳。

【傳】十年，春，會于柤，會吴子壽夢也。壽夢，吴子乘。【疏】注「壽夢吴子乘」。正義曰：十二年「吴子乘卒」是也。服虔云：「壽夢，發聲。吴，蠻夷，言多發聲，數語共成一言。壽夢一言也。經言乘，傳言壽夢，欲使學者知之也。」然壽夢與乘，聲小相涉，服以經、傳之異，即欲使同之，然則餘祭、戴吴，豈復同聲也？當是名字之異，故未言之。

三月，癸丑，齊高厚相大子光，以先會諸侯于鍾離，不敬。吴子未至，光從東道與東諸侯會遇，非本期地，故不書會。高厚，高固子也。癸丑，月二十六日。【疏】注「吴子」至「六日」。正義曰：言「先會諸侯」，則是會期未到，故知吴子未至而諸侯自會也。柤與鍾離相近，地在宋之東南，知光從東道與東方諸侯遇，蓋邾、莒、滕、薛之徒，自相會遇也。本非期會之地，會亦不以告魯，故不書也。如杜此注，則吴子未至，亦未赴於柤。而上注云：「吴子在柤，諸侯往會之」者，吴子元遣告晉，言已至柤而已，非晉侯自期於柤，召吴子使赴也。戚之會，則吴子在善道，召使赴戚，故與諸國同序於列也。杜明言癸丑是三月二十六日，下四月戊午云「月一日」，五月庚寅云「月四日」，甲午云「月八日」。所以明言日者，欲證成九年「閏月」爲「門五日」，❶於上下日月相當，故杜備言其日也。劉炫曰：「杜言癸丑二十六日者，見與下四月一日會相近，知非二會也。」士莊子曰：❷「高子相大子以會諸侯，將社稷是衛，而皆不敬，厚與光俱不敬。棄社稷也，其將不免乎？」爲十九年齊殺高厚、二十五年弑其君光傳。

❶「成」，文淵閣本、阮本作「前」。

❷「士莊子」，阮校：「惠棟云：服虔本作『士莊伯』，見《太平御覽》。」今案：「士莊伯」又見《左傳》成公二年、襄公二十五年。

夏，四月，戊午，會于柤。經書春，書始行也。戊午，月一日。【疏】注「經書春書始行」。正義曰：傳言夏會，而經書春，知經書始行，傳言會日也。諸赴盟會者，初去告行而已。盟會必行還乃書，何則？初去之時，未知所會幾國，豈得即書會也？明其皆是行還告廟，乃書之耳。但所書者，或追記發國之初，或即書所會之日。此會柤，以其經、傳不同，乃知春行、夏會。其餘傳無會日，亦應有如此者。如此之類，是追記初行也。二十年六月庚申公會晉侯云云于澶淵，成五年十二月己丑公會晉侯云云于蟲牢，如此之類，是即書會日也。此蓋舊無定法，史官不同，故立文異耳。晉荀偃、士匄請伐偪陽，而封宋向戌焉。以宋常事晉，而向戌有賢行，故欲封之爲附庸。荀罃曰：「城小而固，勝之不武，弗勝爲笑。」固請。丙寅，圍之，弗克。丙寅，四月九日。孟氏之臣秦堇父輦重如役。堇父，孟獻子家臣。步挽重車以從師。【疏】「輦重如役」。正義曰：重者，車名也。載物必重，謂之重。人挽以行，謂之輦。軍行以載器物，止則以爲藩營。此人挽此重車以從役也。宣十二年解已具之。偪陽人啓門，諸侯之士門焉。見門開，故攻之。縣門發，郰人紇抉之，以出門者。門者，諸侯之士在門內者也。紇，郰邑大夫，仲尼父叔梁紇也。郰邑，魯縣東南莝城是也。言紇多力，抉舉縣門，出在內者。【疏】「縣門」至「門者」。正義曰：縣門者，編版廣長如門，施關機以縣門上，有寇則發機而下之。諸侯之士攻偪陽之門，已有入者，縣門乃發，郰人紇抉而舉之，以出門者。門者，謂攻門者也。紇爲郰邑大夫，公邑大夫皆以邑名冠之，呼爲某人。孔子之父名紇，字叔梁。古人名字並言者，皆先字而後名，故《史記·孔子世家》稱爲「叔梁紇」也。服虔云：「抉，撅也。謂以木撅抉縣門使舉，令下容人出也。門者下屬爲句。」狄虒彌建大車之輪，而蒙之以甲，以爲櫓。狄虒彌，魯人也。蒙，覆也。櫓，大楯。左執之，右拔戟，以成一隊。百人爲隊。❶【疏】「狄虒」至「一隊」。正義曰：鄭玄云：

❶「百人爲隊」，阮校：「《文選·東都賦》注引作『百人爲一隊』。」

「大車，平地載任之車也。」《考工記》：「車人爲車，柯長三尺。」大車轂長半柯，輪崇三柯。是輪高九尺，其車罔圓周二丈七尺。建，立也。立此大車之輪，而覆之以甲，以爲櫓也。《考工記》：「殳長尋有四尺，車戟常崇於殳四尺。」八尺曰尋，倍尋曰常，則戟長一丈六尺也。隊是行列之名，百人爲隊，相傳爲然。成一隊者，言其當百人也。孟獻子曰：「《詩》所謂『有力如虎』者也。」《詩・邶風》也。主人縣布，堇父登之，及堞而絶之，偪陽人縣布，以試外勇者。隊，則又縣之，蘇而復上者三，主人辭焉，乃退。主人嘉其勇，故辭謝不復縣布。【疏】「蘇而復上」。正義曰：宣八年傳曰：「晉人獲秦諜，殺諸絳市，六日而蘇。」則蘇者，死而更生之名也。堇父隊而悶絶，似若死，然得蘇悟，而復緣布上。帶其斷以徇於軍三日。帶其斷布以示勇。

諸侯之師久於偪陽，荀偃、士匄請於荀罃曰：「水潦將降，懼不能歸，向夏恐有久雨。從丙寅至庚寅二十五日，故曰久。請班師。」班，還也。知伯怒，知伯，荀罃。投之以机，出於其閒，出偃、匄之閒。曰：「女成二事，而後告余。二事：伐偪陽，封向戌。余恐亂命，以不女違。既成改之爲亂命。女既勤君，而興諸侯，牽帥老夫以至于此，既無武守，無武功可執守。而又欲易余罪，曰：『是實班師，不然，克矣。』謂偃、匄將言爾。余羸老也，可重任乎？不任受女此責。七日不克，必爾乎取之！」言當取女以謝不克之罪。五月，庚寅，月四日。荀偃、士匄帥卒攻偪陽，親受矢石，躬在矢石閒。【疏】注「躬在矢石閒」。正義曰：服虔云：「古者以石爲箭鏑。」引《國語》「有隼集於陳侯之庭，楛矢貫之石砮」，以證石爲箭鏃。若石是箭鏃，則猶是矢也，何須矢、石並言？杜言在矢石閒，則不以石爲矢也。《周禮・職金》：「凡國有大故，而用金石，則掌其令。」鄭玄云：「用金石者，作槍雷之屬。」雷即礧也。兵法，守城用礧石以擊攻者，陳思王《征蜀論》云「下礧成雷，榛殘木碎」是也。甲午，滅之。月八日。書曰「遂滅偪陽」，言自會也。

言其因會以滅國，非之也。【疏】注「言其」至「之也」。正義曰：僖四年公會齊侯云云侵蔡，蔡潰，遂伐楚。二十三年齊侯伐衛，遂伐晉。如此之類，一行而有二事者，法當言「遂」。「遂」非善惡之名，而此傳特云「書曰『遂滅偪陽』，言自會也」，則知此言「遂」者，有非之之意。所以然者，彼因伐遂伐，本謀伐行兵，容可一舉而伐兩國，會非征伐之事，荀偃、士匄於會始請，則偪陽無大罪，諸侯無宿謀，因會滅人，情在可責。傳稱「言自會也」，是尤其從會行也。《釋例》云：「會以訓上下，叙德刑，『遂滅偪陽』，言滅生於會，非本意也。」是言因會以滅國，非之之事也。「書曰」者，是仲尼新意，則舊史不然。本蓋別書諸侯滅偪陽，仲尼改之，而言「遂」耳。

以與向戌，向戌辭曰：「君若猶辱鎮撫宋國，而以偪陽光啓寡君，羣臣安矣，其何貺如之？言見賜之厚無過此。【疏】「光啓寡君」。正義曰：光昭宋國，開其疆竟，以賜寡君。若專賜臣，是臣興諸侯以自封也，其何罪大焉？敢以死請。」乃予宋公。

宋公享晉侯於楚丘，請以《桑林》。《桑林》，殷天子之樂名。【疏】注「桑林」至「樂名」。正義曰：若非天子之樂，則宋人不當請，荀罃不須辭。以宋人請而荀罃辭，明其非常樂也。宋是殷後，得用殷樂，知《桑林》是殷天子之樂名也。經典言樂，殷爲《大護》，❶而此復云《桑林》者，蓋殷家本有二樂，如周之《大武》、《象舞》也。名爲《大護》，則傳記有說。湯以寛政治民，除其邪虐，言能覆護下民，使得其所，故名其樂爲《大護》。其曰「桑林」，先儒無説。唯《書傳》言「湯伐桀之後，大旱七年，史卜曰：『當以人爲禱。』湯乃翦髮斷爪，自以爲牲，而禱於桑林之社，而雨大至，方數千里」。或可禱桑林以得雨，遂以《桑林》名其樂也。皇甫謐云：「殷樂一名《桑林》。」以《桑林》爲《大護》別名，無文可馮，未能察也。

荀罃辭。辭，讓之。荀偃、士匄曰：「諸侯宋、魯，於是觀禮。宋，王者後，魯以周公故，皆用天子禮樂，故可觀。魯有禘樂，賓祭用之。禘，三年大祭，則作四代之樂。別祭羣公，則用諸侯樂。【疏】注「禘三」至「侯樂」。正義曰：《明堂位》云：「季夏六月，以

❶「樂殷」，阮校：「盧文弨校本作『殷樂』。」

禘禮祀周公於大廟。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皮弁素積，裼而舞《大夏》。」彼禘祭唯用《大武》、《大夏》，而不言《韶》、《護》。以二十九年魯爲季札舞四代之樂，知四代之樂魯皆有之。《明堂位》云：「凡四代之服、器，魯兼用之。」禘是三年大祭，禮無過者，知禘祭於大廟，則作四代之樂也。禮，唯周公之廟得用天子之禮，知其別祭羣公，則用諸侯之樂。諸侯之樂，謂時王所制之樂，《大武》是也。然則禘是禮之大者，羣公不得與同，而於賓得同禘者，敬鄰國之賓，❶故得用大祭之樂也。其天子享諸侯，亦同祭樂。故《大司樂》云：「大祭祀：王出入，奏《王夏》；尸出入，奏《肆夏》；牲出入，奏《昭夏》。大饗不入牲，其他如祭祀。」鄭注云：「不入牲，不奏《昭夏》。王出入，賓出入，亦奏《王夏》奏《肆夏》。」又《禮記·祭統》云：「大嘗禘，升歌《清廟》，下管《象》。」❷《仲尼燕居》云：「兩君相見，亦升歌《清廟》，下而管《象》。」是祭與享賓用樂同也。而荀罃云「我辭禮矣」，沈氏云「嘉樂不野合故也」。魯之禘祭，用四代樂，則天子禘用六代樂也。鄭康成義以爲禘祫各異，祫大禘小。天子祫用六代之樂，禘用四代之樂。魯有禘樂，謂有周之禘祭之樂，非《左氏》義也。劉炫云：「禘是大禮，賓得與同者，享賓用樂，禮傳無文。但賓禮既輕，必異於禘。魯以享賓，當時之失，用之已久，遂以爲常。荀偃、士匄引過謬之事，以謟晉侯，使聽宋耳。魯以禘樂享賓，猶以十一牢爲士鞅，吴以引徵百牢，亦非正也。」

宋以《桑林》享君，不亦可乎？」言俱天子樂也。舞師題以旌夏，師，帥也。❸旌夏，大旌也。❹題，識也。以大旌表識其行列。【疏】「舞師題以旌夏」。正義曰：舞師，樂人之帥，主陳設樂事者也。謂舞初入之時，舞師建旌夏，以引舞人而入，以題識其舞人之首，故晉侯卒見，懼而退入于房也。謂之旌夏，蓋形制大，而別爲之名也。晉侯懼而退入于房。旌夏非常，卒見之，人心偶有所畏。去旌，卒享而還。及著雍，疾。晉侯疾也。著雍，

❶「敬」上，正宗寺本、京都本、阮本有「禘者」二字。

❷「管」上，文淵閣本有「而」字。阮校：「閩本、監本、毛本有『而』字，與《祭統》合。」

❸「帥」，《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樂師」。

❹「大旌」，阮校：「案，《後漢書·馬融傳》《廣成頌》注引『大旌』作『大旗』。」

晉地。卜，桑林見。祟見於卜兆。荀偃、士匄欲奔請禱焉。奔走還宋禱謝。荀罃不可，曰：「我辭禮矣，彼則以之。以，用也。❶猶有鬼神，於彼加之。」言自當加罪於宋。晉侯有閒。閒，疾差也。以偪陽子歸，獻于武宮，謂之夷俘。諱俘中國，故謂之夷。【疏】「謂之夷俘」。正義曰：昭十七年晉荀吴滅陸渾之戎，獻俘于文宮，不言謂之夷俘，彼真是戎也。此言「謂之夷俘」，明非夷而謂之夷，知其諱俘中國，改名之也。莊三十一年傳例曰：「凡諸侯有四夷之功，則獻于王。中國則否。」中國之俘，既不合獻王，故獻廟亦諱。知其無罪，内慙於心，故諱之，謂之夷俘。偪陽，妘姓也。使周内史選其族嗣，納諸霍人，禮也。霍，晉邑。内史，掌爵禄廢置者，使選偪陽宗族賢者，令居霍，奉妘姓之祀。善不滅姓，故曰「禮也」。使周史者，示有王命。【疏】注「霍晉」至「王命」。正義曰：霍是舊國，閔元年晉獻公滅之，以爲晉邑也。「内史掌爵禄廢置」，《周禮·内史》職文也。禮：天子不滅國，諸侯不滅姓。其身有罪宜廢者，選其親而賢者，更紹立之。《論語》所云「興滅國，繼絶世」者，謂此也。晉侯以偪陽之罪不合絶祀，故歸諸天子，使周内史選偪陽宗族賢者，繼嗣偪陽之後，令居晉之霍邑，以奉妘姓之祀。依《鄭語》及《世本》皆云，偪陽，妘姓，是祝融之孫，陸終第四子求言之後。虞夏以來，世祀不絶。今復繼之，善其不滅姓，故曰「禮也」。晉侯不自選其人，而使周内史者，諸侯不得專封，示有王命，不自專也。言納諸霍人者，此霍邑或稱霍人，猶如晉邑謂之柏人也。必知霍人爲霍邑者，班固《漢書·樊噲傳》云「攻霍人」，是霍人，邑名也。劉炫云：「霍，晉邑。人，掌霍邑大夫，猶鄹邑大夫稱鄹人紇，蓋使爲晉附庸也。」

師歸，孟獻子以秦堇父爲右。嘉其勇力。生秦丕兹，❷事仲尼。言二父以力相尚，子事仲尼，以德相高。

六月，楚子囊、鄭子耳伐宋，師于訾

❶「也」，京都本、阮本作「之」。

❷「秦丕兹」，阮校：「《釋文》云：『一本作秦不兹。』《家語》：秦商字不慈。案，『丕』、『不』經典中每多互用。」

毋。宋地。庚午，圍宋，門于桐門。不成圍而攻其城門。

晉荀罃伐秦，報其侵也。侵在九年。

衛侯救宋，師于襄牛。鄭子展曰：「必伐衛！不然，是不與楚也。得罪於晉，又得罪於楚，國將若之何？」子駟曰：「國病矣。」師數出，疲病也。子展曰：「得罪於二大國，必亡。病，不猶愈於亡乎？」諸大夫皆以爲然，故鄭皇耳帥師侵衛，楚令也。亦兼受楚之勑命也。皇耳，皇戌子。孫文子卜追之，獻兆於定姜。姜氏問繇，繇，兆辭。【疏】注「繇兆辭」。正義曰：《周禮·大卜》：「掌三兆之法：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其經兆之體皆百有二十，其頌皆千有二百。」鄭玄云：「頌謂繇也。」是言灼龜得兆，其兆各有繇辭，即下三句是也。此傳唯言兆有此辭，不知卜得何兆，但知舊有此辭，故卜者得據以答姜耳。其千有二百，皆此類也。此繇辭皆韻。古人讀雄與陵爲韻，《詩·無羊》、《正月》皆以雄韻蒸韻陵，是其事也。曰：「兆如山陵，有夫出征，而喪其雄。」姜氏曰：「征者喪雄，禦寇之利也。大夫圖之！」衛人追之，孫蒯獲鄭皇耳于犬丘。蒯，孫林父子。

秋，七月，楚子囊、鄭子耳侵我西鄙。於魯無所恥，諱而不書，其義未聞。【疏】注「於魯」至「未聞」。正義曰：服虔云：「不書，諱從晉不能服鄭，旋復爲楚、鄭所伐，恥而諱之也。」杜以從盟主而不能服叛國，於魯未足爲恥，被伐無所可諱，故云「其義未聞」。還，圍蕭，八月，丙寅，克之。蕭，宋邑。

九月，子耳侵宋北鄙。孟獻子曰：「鄭其有災乎？師競已甚。競，爭競也。周猶不堪競，況鄭乎？周謂天王。有災，其執政之三士乎？」鄭簡公幼少，子駟、子國、子耳秉政，故知三士任其禍也。爲下盜殺三大夫傳。

莒人閒諸侯之有事也，故伐我東鄙。諸侯有討鄭之事。

諸侯伐鄭。齊崔杼使大子光先至于

師，故長於滕。大子宜賓之以上卿，而今晉悼以一時之宜，令在滕侯上，故傳從而釋之。 己酉，師于牛首。鄭地。

初，子駟與尉止有爭，將禦諸侯之師，而黜其車。禦牛首師也。黜，減損。 尉止獲，又與之爭。獲，囚俘。 子駟抑尉止曰：「爾車，非禮也。」言女車猶多過制。【疏】注「言女」至「過制」。

正義曰：前已減損其車，復云「爾車非禮」，明是仍嫌車多，言其過制。大夫之制，不知車當幾乘，從軍之車未必制有定限，子駟心憎尉止，嫌其豪富，本意不爲過禮制也。 遂弗使獻。不使獻所獲。 初，子駟爲田洫，司氏、堵氏、侯氏、子師氏皆喪田焉。洫，田畔溝也。子駟爲田洫，以正封疆，而侵四族田。

【疏】注「洫田」至「族田」。 正義曰：《考工記》：「匠人爲溝洫。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甽。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九夫爲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爲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爲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然則溝洫俱是通水之路，相對大小爲異耳。皆於田畔爲之，故云「田畔溝也」。爲田造洫，故稱「田洫」。此四族皆是富家，占田過制。子駟爲此田洫，正其封疆，於分有剩，則減給他人，故正封疆而侵四族田也。《小司徒》云：「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注云：「此謂都鄙采地之制也。」 故五族聚羣不逞之人，因公子之徒以作亂。八年子駟所殺公子熙等之黨。 於是子駟當國，攝君事也。 子國爲司馬，子耳爲司空，子孔爲司徒。 冬，十月，戊辰，尉止、司臣、侯晉、堵女父、子師僕帥賊以入，晨攻執政于西宮之朝，公宮。 殺子駟、子國、子耳，劫鄭伯以如北宮。 子孔知之，故不死。子孔，公子嘉也。知難不告，利得其處也。爲十九年殺公子嘉傳。 書曰「盜」，言無大夫焉。尉止等五人皆士也。大夫，謂卿。

子西聞盜，不儆而出，子西，公孫夏，子駟子。 尸而追盜。先臨尸而逐賊。 盜入於北宮，

乃歸，授甲。臣妾多逃，器用多喪。子産聞盜，子國子。爲門者，置守門。庀羣司，具衆官。閉府庫，慎閉藏，完守備，成列而後出，兵車十七乘，千二百七十五人。尸而攻盜於北宮。子蟜帥國人助之，殺尉止、子師僕，盜衆盡死。侯晉奔晉，堵女父、司臣、尉翩、司齊奔宋。尉翩，尉止子。司齊，司臣子。

子孔當國，代子駟。爲載書，以位序，聽政辟。自羣卿諸司，各守其職位，以受執政之法，不得與朝政。【疏】注「自羣」至「朝政」。正義曰：於時鄭伯幼弱，政在諸卿，國事相與議之，不得一人獨決。子孔性好專權，自以身既當國，望其一聽於己。新經禍亂，與大夫設盟，爲盟載之書曰：「自羣卿諸司以下，皆以位之次序，一聽執政之法，悉皆稟受成旨，不得干與朝政。」令其權柄在己也。大夫、諸司、門子不順，子産謂之「專欲難成」，謂此也。服虔云：「鄭舊，世卿父死子代。今子孔欲擅改之，使以次先爲士、大夫，乃至卿也。」若如服言，唯當門子恨耳，何由大夫諸司亦不順也？子孔若爲此法，即是自害其子，子孔之子亦當恨，何獨他家門子乎？焚書倉門，則還依舊法。舊法若父死子代，子産即應代父，何由十九年始立爲卿？大夫、諸司、門子弗順，將誅之。子孔欲誅不順者。子産止之，請爲之焚書。既止子孔，又勸令燒除載書。子孔不可，曰：「爲書以定國，衆怒而焚之，是衆爲政也，國不亦難乎？」難以至治。子産曰：「衆怒難犯，專欲難成，合二難以安國，危之道也。不如焚書以安衆，子得所欲，欲爲政也。衆亦得安，不亦可乎？專欲無成，犯衆興禍，子必從之！」乃焚書於倉門之外，衆而後定。不於朝内燒，欲使遠近見所燒。

諸侯之師城虎牢而戍之。晉師城梧及制，欲以偪鄭也。不書城，魯不與也。梧、制，皆鄭舊地。士魴、魏絳戍之。書曰「戍鄭虎牢」，非鄭地也，言將歸焉。二年，晉城虎牢而居之。今鄭復叛，故脩其城而置戍。鄭服，則欲以還鄭，故夫子追

書，繫之于鄭，以見晉志。【疏】「諸侯」至「歸焉」。正義曰：如此傳文，諸侯戍虎牢，士魴、魏絳戍梧與制耳。其虎牢之内，亦應更有晉戍也。二年晉城虎牢，則虎牢久已屬晉，非復鄭有。今繫鄭者，晉侯之意，鄭人若服，將歸之焉。善晉侯，故探其心而繫之鄭也。《釋例》曰：「虎牢，鄭之郊竟。晉人既有之矣，又城而居之，將以脅鄭。鄭畏而强服，遇楚而復叛，八年之閒，一南一北，至於數四。晉悼慮其未已，故大城置戍，先以示威，鄭服之曰，釋戍而歸之。德立刑行，故能終有鄭國。《春秋》探書其本心，善之也。」

鄭及晉平。楚子囊救鄭。

十一月，諸侯之師還鄭而南，❶至於陽陵。還，繞也。陽陵，鄭地。楚師不退。知武子欲退，曰：「今我逃楚，楚必驕。驕則可與戰矣。」武子，荀罃。欒黶曰：「逃楚，晉之恥也。合諸侯以益恥，不如死！我將獨進。」師遂進。己亥，與楚師夾潁而軍。潁水出城陽，至下蔡入淮。子蟜曰：「諸侯既有成行，必不戰矣。言有成去之志。從之將退，不從亦退。從猶服也。退，楚必圍我，猶將退也，不如從楚，亦以退之。」以退楚。宵涉潁，與楚人盟。夜渡，畏晉知之。欒黶欲伐鄭師，伐涉潁者。荀罃不可，曰：「我實不能禦楚，又不能庇鄭，鄭何罪？不如致怨焉而還。致怨，爲後伐之資。今伐其師，楚必救之，戰而不克，爲諸侯笑。克不可命，勝負難要，不可命以必克。不如還也。」丁未，諸侯之師還，侵鄭北鄙而歸。欲以致怨。楚人亦還。鄭服故也。

王叔陳生與伯輿争政。二子，王卿士。王右伯輿。右，助也。❷王叔陳生怒而出奔，及河，王復之，欲奔晉。殺史狡以説焉。説王叔也。不入，遂處之。處叔河上。晉侯使士匄平

❶「還」，《經典釋文》：「本又作環。」

❷「也」，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

王室，王叔與伯輿訟焉。爭曲直。王叔之宰宰，家臣。與伯輿之大夫瑕禽瑕禽，伯輿屬大夫。坐獄於王庭，獄，訟也。《周禮》：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故使宰與屬大夫對爭曲直。士匄聽之。王叔之宰曰：「篳門閨竇之人，❶而皆陵其上，其難爲上矣。」篳門，柴門。閨竇，小户，穿壁爲户，上鋭下方，狀如圭也。言伯輿微賤之家。瑕禽曰：「昔平王東遷，吾七姓從王，牲用備具。王賴之，而賜之騂旄之盟。平王徙時，大臣從者有七姓，伯輿之祖皆在其中，主爲王備犧牲，共祭祀。王恃其用，故與之盟，使世守其職。騂旄，赤牛也。舉騂旄者，言得重盟，不以犬雞。【疏】注「平王」至「犬雞」。正義曰：「七姓從王」，從王之大臣有七姓也。瑕禽言伯輿之祖是七姓之一，言其世貴也。其祖爲王主備犧牲，以共祭祀。王家牲用備具，王恃賴之，言其世有功也。平王初遷，國家未定，故與大臣結盟，令使世掌其職也。《周禮·牧人》：「陽祀用騂牲。」《檀弓》云：「周人尚赤，牲用騂。」《尚書·洛誥》云：「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諸言騂，皆是赤牛，則知此騂旄是赤牛也。旄謂尾也，共旄旗之用，故其字從㫃，㫃者，旌旗行而從風偃也。曰：『世世無失職。』若篳門閨竇，其能來東底乎？且王何賴焉？言我若貧賤，何能來東，使王恃其用而與之盟邪？底，至也。今自王叔之相也，政以賄成，隨財制政。而刑放於寵。寵臣專刑，不任法。【疏】「刑放於寵」。正義曰：刑罰放赦之事，在於寵臣。官之師旅，不勝其富。師旅之長皆受賂。【疏】「不勝其富」。❷正義曰：勝訓堪也。言財多，故不可用盡，不能堪此富。吾能無篳門閨竇乎？言王叔之屬富，故使吾貧。唯大國圖之。圖猶議也。下而無直，則何謂正矣？」正

❶「篳門閨竇」，阮校：「《釋文》：『閨，本亦作圭。』案，《文選》李注謝元暉《拜中軍記室辭隨王牋》引作『篳門圭竇』。《玉篇》云：『蓽，亦作篳。』惠棟云：《説文》引作『篳門圭窬』。《玉篇》亦引作『窬』。」

❷「不勝其富」，阮本此節正義在「吾能無篳門閨竇乎」句注下。

者，不失下之直。【疏】「下而」至「正矣」。　正義曰：凡在上，正定在下，須明在下曲直。瑕禽自云己有直理，不被上知，則是使下無直，在上何謂正矣。故云「正者，不失下之直」也。劉炫云：「七年傳云『正直爲正，正曲爲直』。晉斷王朝之獄，乃以下正上。宣子若在下而無直心，何以謂之爲正也？勸宣子使心正矣。」**范宣子曰：「天子所右，寡君亦右之，所左，亦左之。」**宣子知伯輿直，不欲自專，故推之於王。【疏】「天子」至「左之」。　正義曰：人有左右，右便而左不便，故以所助者爲右，不助者爲左。宣子知伯輿直，故從王之所助也。**使王叔氏與伯輿合要，**合要辭。　**王叔氏不能舉其契。**要契之辭。【疏】「使王」至「其契」。　正義曰：《周禮·鄉士》職云：「辯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鄭玄云：「要之爲其罪辭，如今劾矣。」彼謂官人略取罪狀，爲其要約之辭，如今斷事也。漢世名斷獄爲劾，故云「如今劾矣」。此言要辭，亦是辭之要約，如今辯答也。合要者，使其各爲要約言語，兩相辨答。伯輿辭直，王叔無以應之，故不能舉其要契之辭也。❶　**王叔奔晉。不書，不告也。單靖公爲卿士以相王室。**代王叔。

【經】十有一年，春，王正月，作三軍。增立中軍。萬二千五百人爲軍。【疏】注「增立」至「爲軍」。　正義曰：昭五年云「舍中軍」，明此年作而彼年舍，故知舊有二軍，今增立中軍也，然則正是作中軍耳，而云「作三軍」者，傳言「三子各毀其乘」，則舊時屬己之乘毀之以足成三軍，是舊軍盡廢而全改作之，故云「作三軍」也。杜見其以三改二，❷復據彼中軍之文，故言「增立中軍」耳，「萬二千五百人爲軍」，《周禮·夏官·序》文。

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不郊。無傳。

【疏】「夏四」至「不郊」。　正義曰：此四月四卜，與僖三十一年文同，蓋亦三月三卜，而四月又一卜也。止言「不

❶「契」，阮本作「約」。

❷「以三改二」，文淵閣本作「以二改三」。阮校：「閩本、監本、毛本改作『以二改三』。按，『以三改二』，謂以今之三改昔之二，亦通。」

郊」，❶不云免牲免牛，❷蓋不以其禮免，直使歸其本牧而已，故不書也。

鄭公孫舍之帥師侵宋。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世子光至，復在莒子之先，故晉悼亦進之。【疏】注「世子」至「進之」。正義曰：劉炫以爲序莒上者，直是先至，非爲先莒。今知不然者，往年傳云「齊大子光先至于師，故長於滕」，是前經爲先滕至，序在滕子之上，今經序在莒子之先，明知亦先莒而至也。若非先莒而至，唯當還序滕子上耳。劉炫無所依馮，直云「先至」更長之而規杜氏，非也。秋，七月，己未，同盟于亳城北。❸亳城，鄭地。伐鄭而書「同盟」，鄭與盟可知。

公至自伐鄭。無傳。

楚子、鄭伯伐宋。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晉遂尊光。會于蕭魚。鄭服而諸侯會。蕭魚，鄭地。

公至自會。無傳。以會至者，觀兵而不果侵伐。【疏】注「以會」至「侵伐」。正義曰：劉炫云：「杜《釋例》自言事勢相接，或以始致，或以終致，是時史異辭，何爲此注而云『不果侵伐』？」今知劉説非者，凡云「或以始致，或以終致」，皆據實有伐事。今據傳文云「觀兵于鄭東門」，是則實無伐事，故云「不果侵伐」。劉不達此意而規杜，非也。

楚人執鄭行人良霄。良霄，公孫輒子伯有也。

冬，秦人伐晉。

❶「止」，正宗寺本無此字。

❷「云」，阮本作「言」。

❸「亳城北」，阮校：「《公羊》、《穀梁》『亳』作『京』。《公羊》疏云：『《穀梁》與此同，《左傳》經作「亳城北」，服氏之經亦作「京城北」，乃與此傳同之也。』惠棟云：『案，「亳城」，當依服氏作「京」，京，鄭地，在滎陽，隱元年傳謂之「京城」是也。』」

【傳】十一年，春，季武子將作三軍，魯本無中軍，唯上、下二軍，皆屬於公。有事，三卿更帥以征伐。季氏欲專其民人，故假立中軍，因以改作。【疏】注「魯本」至「改作」。　正義曰：以昭五年「舍中軍」，知此時作者，作中軍，是魯本無中軍也。以閔元年晉侯「作二軍」，謂之上軍、下軍，知魯有二軍，亦名上、下軍也。此言請爲三軍，各征其軍，知往前二軍，皆屬公也。明其有事，則三卿更互帥之以征伐耳，三卿不得專其民也。此時襄公幼弱，季氏世秉魯政，因公之少，欲專其民，故假立中軍，因以改作也。《禮・明堂位》云：「成王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其時必有三軍也。《詩・魯頌・閟宮》頌僖公能復周公之宇，云「公徒三萬」。鄭玄云：「大國三軍，合三萬七千五百人。」言三萬者，舉成數也。則僖公復古制，亦三軍矣。蓋自文公以來，霸主之令，軍多則貢重，自減爲二軍耳，非是魯衆不滿三軍也。若然，昭五年「舍中軍」書之於經，往前若減一軍，亦應書之，而經不書者，作三軍與舍中軍，皆是變故改常，卑弱公室，季氏秉國權，專擅改作，故史特書之耳。若國家自量彊弱，其軍或減或益，國史不須書也。何則？僖公復古，始有三萬，則以前無三萬矣。僖公作亦不書，何怪舍不書也？蘇氏亦云：「僖公之時，實有三軍，自文以後，舍其一軍。不書者，非是故有，所舍故不書。」蘇氏又云：「鄭注《詩》『公徒三萬』，以爲三軍。鄭答臨碩之問，云『公徒三萬』爲二軍者，鄭隨問而答，當以《詩》箋爲正。」蘇氏又云：「『蒐于紅，革車千乘』，所以今不滿三軍者，以當時采地衆多，公邑民少，故不能滿三軍，三子各毀其乘以足之。」與前解異也。《周禮・小司徒》云：「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是家出一人，故鄉爲一軍。天子六軍，出自六鄉，則大國三軍，出自三鄉。其餘公邑采地之民，不在三軍之數。季武子今爲三軍，則異於是矣，以魯國屬公之民皆分爲三，亦謂之三軍。其軍之民，不啻一萬二千五百家也。何則？魯國合竟之民，屬公者，豈唯有三萬七千五百家乎？明其決不然矣。由此言之，此作三軍，與禮之三軍，名同而實異也。春秋之世，兵革遞興，出軍多少，量敵彊弱。勍寇未息，卒士盡行。士卒之數，無復定準。成二年鞌之戰，晉車八百乘，計有六萬人，唯三卿帥之。昭十三年平丘之會，晉叔向云：「寡君有甲車四千乘在。」計四千士卒，成二十四軍爾。時晉國唯立三軍，則甲車四千，屬三軍耳，其軍豈止一萬二千五百人乎？昭八年魯蒐于紅，傳稱「革車千乘」，千乘之衆，充

三軍之數，明知此分合竟之民以爲三軍，軍之所統，其數異於禮也。《膏肓》何休以爲：「《左氏》説云『尊公室』，❶休以爲與『舍中軍』義同。於義《左氏》爲短。」鄭康成箴云：「《左氏傳》云『作三軍』，三分公室各有其一。謂三家始專兵甲，卑公室。云《左氏》説者『尊公室』，失《左氏》意遠矣。」義符杜説也。告叔孫穆子曰：「請爲三軍，各征其軍。」征，賦税也。三家各征其軍之家屬。【疏】注「征賦」至「家屬」。　正義曰：《周禮·大司徒》：「以土均之法，制天下之地征。」《王制》云：「市廛而不税，關譏而不征。」經典之文，通謂賦税爲征，故云「征，賦税也」。往前民皆屬公，公税其民，以分賜羣臣。今武子欲令民即屬己，己所應得，自税取之。恐穆子不從，故先告之，❷請分國内之民以爲三軍，三家各自征税其軍之家屬，冀望穆子亦便於己而從其計也。言軍之家屬者，丁壯從軍者，官無所税，其家屬不入軍者，乃税之耳。

穆子曰：「政將及子，子必不能。」政者，霸國之政令。禮，大國三軍。魯次國而爲大國之制，貢賦必重，故憂不能堪。【疏】注「政者」至「能堪」。　正義曰：於時天子衰微，政在霸主。霸主量國大小，責其貢賦，若爲二軍，則是次國，若作三軍，則爲大國。大國之制，貢賦必重，故云霸主重貢之政將及於子，子必不能堪之。憂其不能堪之，言三軍不可爲也。魯爲三軍、二軍，國之大小同耳，但作三軍，則自同大國，自同大國，則霸主必依大國責其貢重也。武子固請之。穆子曰：「然則盟諸？」穆子知季氏將復變易，故盟之。乃盟諸僖閎。僖宫之門。【疏】注「僖宫之門」。　正義曰：《釋宫》云：「衖門謂之閎。」孫炎曰：「巷舍閒道也。」李巡曰：「閎，巷頭門也。」以此知僖閎是僖公之廟門也。❸詛諸五父之衢。五父衢，道名，在魯國東南。詛，以禍福之言相要。

正月，作三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三分國民衆。三子各毁其乘。壞其軍乘，分以足成三軍。【疏】注「壞其」至「三軍」。　正義曰：往前民皆屬公，國家自有二軍，若非征伐，不屬三子，故三子自以采

❶「膏肓何休」，阮校：「當作『何休膏肓』，各本誤倒。」
❷「告」，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言」。
❸「之廟」，阮校：「宋本作『廟之』，是也。」

邑之民以爲己之私乘，如子産出兵車十七乘之類，是其私家車乘也。今既三分公室，所分得者即是己有，不須更立私乘，故三子各自毁壞舊時車乘部伍，分以足成三軍也。壞者，壞其部伍將領也。令使各自屬其軍，不復立私乘故也。**季氏使其乘之人以其役邑入者無征，**使軍乘之人率其邑役入季氏者，无公征。**不入者倍征。**不入季氏者，則使公家倍征之。設利病，欲驅使入己，故昭五年傳曰「季氏盡征之」。民辟倍征，故盡屬季氏。【疏】「季氏」至「倍征」。正義曰：其乘之人，即所分得者，國内三分有一之人也。役謂共官力役，則今之丁也。邑謂賦税，若今之租調也。以其役之與邑皆來入季氏者，則無公征也。若不以入季氏者，則使公家倍征之，當輸一而責其二也。設利害以懼民，毆之使入己耳。民畏倍征，故盡歸季氏。所分得者，無一入公也。知邑是賦税者，以言役邑入，則役之與邑皆從民而入官也。從民入官，唯在力役與賦税耳，❶故知邑是賦税也。賦税而謂之邑者，賦税所入，若私邑然，故以邑言之。**孟氏使半爲臣，若子若弟。**取其子弟之半也。四分其乘之人，以三歸公，而取其一。**叔孫氏使盡爲臣。**盡取子弟，以其父兄歸公。【疏】「孟氏」至「爲臣」。正義曰：昭五年傳追説此事云：「季氏盡征之，叔孫氏臣其子弟，孟氏取其半焉。」叔孫氏臣其子弟，不臣父兄，謂取二分，而二歸公也。孟氏取其半，又如叔孫所取其中更取其半，又以半歸公，謂取一分，而三歸公也。彼傳順序，此文顛倒。傳意以叔孫爲主，而先説孟氏，言孟氏如叔孫所得，使其半爲己之臣，叔孫所得，子與弟也。此孟氏「若子若弟」，是子弟中課取其一，又分半以歸公也。叔孫使子弟盡爲己臣，唯以父兄歸公耳。**「不然不舍」。**制軍分民，不如是，則三家不舍其故而改作也。此蓋三家盟詛之本言。【疏】「制軍」至「本言」。❷正義曰：如上所分，三家所得又各分爲四，季氏盡取四分，叔孫取二分，而二分歸公，孟氏取一分，而三分歸公。分國民以爲十二，三家得七，公得五也。舍謂舍故也。制三軍分國民，若不如是，則三家不肯舍其

❶「在」，正宗寺本作「有」。阮校：「宋本作『有』，是也。」

❷「制」上，正宗寺本、京都本、阮本有「注」字，當是，此脱。

故法而別改作也。「使盡爲臣」以上，是序事之辭。「不然不舍」一句，是要契之語，故云「此蓋三家盟詛之本言」。盟詛本言，不必應詳具，❶但史家畧取其意而爲之立文，不復如本辭耳。

鄭人患晉、楚之故，諸大夫曰：「不從晉，國幾亡。幾，近也。楚弱於晉，晉不吾疾也。疾，急也。晉疾，楚將辟之。何爲而使晉師致死於我，言當作何計。楚弗敢敵，而後可固與也。」固與晉也。子展曰：「與宋爲惡，諸侯必至，吾從之盟。楚師至，吾又從之，則晉怒甚矣。晉能驟來，楚將不能，吾乃固與晉。」大夫説之，使疆場之司惡於宋。❷使守疆場之吏侵犯宋。宋向戌侵鄭，大獲。子展曰：「師而伐宋可矣。若我伐宋，諸侯之伐我必疾，吾乃聽命焉，且告於楚。楚師至，吾又與之盟，❸而重賂晉師，乃免矣。」言如此乃免於晉、楚之難。夏，鄭子展侵宋。欲以致諸侯。

四月，諸侯伐鄭。己亥，齊大子光、宋向戌先至于鄭，門于東門。傳釋齊大子光所以序莒上也。向戌不書，宋公在會故。其莫，晉荀罃至于西郊，東侵舊許。許之舊國，鄭新邑。【疏】「東侵舊許」。正義曰：昭十二年傳楚子云：「我伯父昆吾，舊許是宅。鄭人貪賴其田，而不我與。」是舊許爲鄭邑也。謂之舊許，明是許之舊國，許南遷而鄭得之。衛孫林父侵其北鄙。六月，諸侯會于北林，師于向，向地在潁川長社縣東北。右還，次于瑣，北行而西爲「右還」。滎陽宛陵縣西有瑣侯亭。圍鄭，觀兵于南門，觀，示也。西濟于濟隧。濟隧，水名。鄭人懼，乃行成。

❶「不」，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當是。

❷「場」，原作「埸」，據《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注同。

❸「又」，京都本、阮本作「乃」。

秋，七月，同盟于亳。范宣子曰：「不慎，必失諸侯。慎，敬威儀，謹辭令。諸侯道敝而無成，能無貳乎？」數伐鄭，皆罷於道路。乃盟。載書曰：「凡我同盟，毋蘊年，蘊積年穀，而不分災。毋壅利，專山川之利。毋保姦，藏罪人。毋留慝，速去惡。救災患，恤禍亂，同好惡，獎王室。獎，助也。或間茲命，司慎、司盟，名山、名川，二司，天神。【疏】注「二司天神」。正義曰：盟告諸神，而先稱二司，知其是天神也。《覲禮》：諸侯覲于天子，爲宫方三百步，壇十有二尋，深四尺，加方明于其上。方明者，木也，方四尺，設六色，青、赤、白、黑、玄、黄。設六玉，圭、璋、琥、璜、璧、琮。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天子祀方明，禮日月、四瀆、山川丘陵。彼文雖不言盟，其所陳設，盟之禮也。鄭玄云：「方明者，上下四方神明之象也。會同而盟，明神監之，則謂之天之司盟。有象者，猶宗廟之有主乎？」天子巡守之盟，其神主日。諸侯之盟，其神主山川。王官之伯會諸侯而盟，其神主月。是言盟之所告，告天神也。鄭云明神監之，謂之司盟，司盟非一神也。❶其司慎，亦不知指斥何神，但在山川之上，知其是天神耳。名山，山之有名者，謂五嶽、四鎮也。名川，謂四瀆也。羣神羣祀，羣祀，在祀典者。先王先公，先王，諸侯之大祖，宋祖帝乙，鄭祖厲王之比也。先公，始封君。七姓十二國之祖，七姓：晉、魯、衛、鄭、曹、滕，姬姓。邾、小邾，曹姓。宋，子姓。齊，姜姓。莒，己姓。杞，姒姓。薛，任姓。實十三國，言「十二」，誤也。【疏】注「七姓」至「誤也」。正義曰：十三國爲七姓，《世本·世家》文也。姬即次曹，意及則言，不以大小爲次也。實十三國，而言「十二」，服虔云：「晉主盟，不自數。」知不然者，案定四年祝佗稱踐土之盟云「晉重、魯申」，於是晉爲盟主，❷自在盟内，何因晉今主盟，乃不自數？故知字誤也。劉炫難服虔云：「案宣子恐失諸侯，謹慎辭令，告神要人，身不自數，己不在盟，彼叛必速，豈有如此理哉？」明神殛

❶「鄭云」至「神也」，正宗寺本作「鄭云神監之之司盟司盟非一謂神也」。

❷「是」，阮校：「盧文弨校本作『時』。」

之。殛，誅也。俾失其民，隊命亡氏，踣其國家。」踣，斃也。

楚子囊乞旅于秦。乞師旅於秦。秦右大夫詹帥師從楚子，將以伐鄭。鄭伯逆之。丙子，伐宋。鄭逆服，故更伐宋也。秦師不書，不與伐宋而還。

九月，諸侯悉師以復伐鄭。此夏諸侯皆復來，故曰「悉師」。鄭人使良霄、大宰石㚟如楚，告將服于晉，曰：「孤以社稷之故，不能懷君。君若能以玉帛綏晉，不然，則武震以攝威之，孤之願也。」楚人執之。書曰「行人」，言使人也。書行人，言非使人之罪。古者兵交，使在其閒，所以通命示整。或執殺之，皆以爲譏也。既成而後告，故書在蕭魚下。石㚟爲介，故不書。【疏】注「書行」至「不書」。正義曰：《釋例》曰：「使以行言，言以接事。信令之要，於是乎在。舉不以怒，則刑不濫。刑不濫，則兩國之情得通。兵有不交而解者，皆行人之勳也，是以雖飛矢在上，走驛在下。及其末節，不統大理，遷怒肆忿，快意於行人，譬諸豺狼，求食而已。傳曰：『鄭人使伯蠲行成，晉人殺之，非禮也。』兵交，使在其閒可也，故夫子特顯行人之文。行人有六，而傳發其三者，因良霄以顯其稱行人之事，因干徵師以示其非罪，因叔孫婼以同外內大夫，則餘三人皆隨例而爲義也。諸以行人爲名，通及外內，以卿出使，義取於非其罪也。若濤塗、甯喜之屬，罪在其身，鄭叔詹、魯行父之等，以執政受罪，本非使出，故不稱行人。從實而書，皆以罪之也。鄭祭仲之如宋也，非會非聘，與於見誘，而以行人應命，不能死節，挾僞以簒其君，故經不稱行人，以罪之也。」是言罪之故不稱行人，則稱行人，若皆無罪也。❶鄭人先遣告楚，乃從諸侯，故傳在會先也。經在會後，既成而後告執，故書執在蕭魚會下。

諸侯之師觀兵于鄭東門。鄭人使王子伯駢行成。甲戌，晉趙武入盟鄭伯。

冬，十月，丁亥，鄭子展出盟晉侯。二盟不書，

❶「若」，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者」，屬上讀。

不告。十二月，戊寅，會于蕭魚。經書秋，史失之。【疏】注「經書秋史失之」。　正義曰：會于蕭魚，經雖無月，但會下有冬，故以爲會在秋也。傳言日月，次第分明，是經繆，史官失之也。庚辰，赦鄭囚，皆禮而歸之。納斥候，不相備也。禁侵掠。晉侯使叔肸告于諸侯。叔肸，叔向也。告諸侯，亦使赦鄭囚。公使臧孫紇對曰：「凡我同盟，小國有罪，大國致討。苟有以藉手，鮮不赦宥。寡君聞命矣。」言晉討小國，有藉手之功，則赦其罪人。德義如是，不敢不承命。

鄭人賂晉侯以師悝、師觸、師蠲，悝、觸、蠲，皆樂師名。【疏】注「悝觸蠲皆樂師名」。　正義曰：樂師稱師，下稱賂以樂，知此三人皆樂師，悝、觸、蠲是其名也。服虔見下有鐘、鎛、磬，即云「三師：鐘師、鎛師、磬師。謂悝能鐘，觸能鎛，蠲能磬也」。然則鄭人以師茷、師慧賂宋者，又能鐘乎？能鎛乎？三師必是能鐘磬者，要不可即以名次配言之。廣車、軘車淳十五乘，甲兵備。廣車、軘車，皆兵車名。淳，耦也。【疏】注「廣車」至「耦也」。　正義曰：皆是兵車，而別爲之名，蓋其形制殊，用處異也。鄭玄云：「廣車，橫陳之車也。」服虔云：「軘車，屯守之車也。」或可因所用遂爲名，及其用之亦無常也。《射禮》：數射筭，「二筭爲純，一筭爲奇」。是淳爲耦也。凡兵車百乘，他兵車及廣、軘共百乘。【疏】注「他兵」至「百乘」。　正義曰：徧見服本，皆云「淳十五乘」，則凡兵車百乘者，更合言軘、廣。或軘、廣之外別有百乘。杜本軘十五乘，❶更以他兵車七十乘增軘、廣，共爲百乘耳。知非軘、廣之外更有百乘，而云兼軘、廣者，以上既言「廣車、軘車」，下云「凡兵車百乘」，言「凡」，是揔攝之辭，故知揔上軘、廣也。若然，直言兵車百乘，於理自足。上別云「廣車、軘車」者，以廣車、軘車甲兵備足，自外之車甲兵不備。又別有車，名非軘、廣也。歌鐘二肆，肆，列也。縣鐘十六爲一肆。二肆，三十二枚。【疏】注「肆列」至「二枚」。　正義曰：以肆爲列者，鐘磬皆編縣之，在簨虡而各有行列也。《周

❶「軘」，阮校：「臧禮堂云：杜訓『淳』爲『耦』，耦爲十五，則三十乘，故下云『更以他兵車七十乘共爲百乘』，是杜本當作『淳』，不作『軘』也。」

禮・小胥》云：「凡縣鐘磬，半爲堵，全爲肆。」鄭玄云：「鐘磬者，編縣之，二八十六枚，而在一虡，謂之堵。鐘一堵，磬一堵，謂之肆。半之者，謂諸侯之卿大夫士也。諸侯之卿大夫，半天子之卿大夫，西縣鐘，東縣磬。士亦半天子之士，縣磬而已。」如鄭彼言，鐘與磬全，乃成爲肆。此傳於鐘即言肆者，十六枚而在一虡，古今皆同，其虡不可分也。虡不可分，而云有全有半，明如鄭言鐘磬相對，肆爲全，單爲半也。❶傳言「歌鍾二肆」，則兼有磬矣。若其無磬，不得成肆。杜以傳唯云「歌鐘」，故但解鐘數云「三十二枚」，其磬數亦同矣。此二肆，皆爲編縣也。下云「及其鎛、磬」者，鎛是大鐘，磬是大磬，皆特縣之，非編縣也。據鄭玄禮圖如此也。言歌鐘者，歌必先金奏，故鐘以歌名之。《晉語》孔晁注云：「歌鐘，鐘以節歌也。」劉炫云：「傳言『歌鐘二肆，及其鎛、磬』，則鎛、磬亦二肆。肆之爲名，實由鐘磬相對。但傳於磬下不復更言其數，於鐘則言二肆，明鎛、磬數與之同，乃成肆。若磬無二肆，則『半賜魏絳』，無磬矣，安得有金石也？知色別各三十二枚也。」歌必先云云同。

及其鎛、磬，鎛、磬，皆樂器。女樂二八。十六人。晉侯以樂之半賜魏絳，曰：「子教寡人和諸戎狄，以正諸華，在四年。八年之中，九合諸侯。如樂之和，無所不諧。諧亦和也。【疏】「八年」至「之和」。❷正義曰：服虔云：「八年，從四年以來至十一年也。九合諸侯者，五年會于戚，一也；其年又會于城棣救陳，二也；七年會于鄬，三也；八年會于邢丘，四也；九年會于戲，❸五也；十年會于柤，六也；又戍鄭虎牢，七也；十一年同盟于亳城北，八也；又會于蕭魚，九也。」《晉語》說此事云：「於今八年，七合諸侯。」孔晁云：「不數救陳與戍鄭虎牢，餘爲七也。」「如樂之和」，謂諸侯和同，如樂之相應和也。請與子樂之。」共此樂。辭曰：「夫和戎狄，國之福也。八年之中，九合諸侯，諸侯無慝，君之靈也，二三子之勞也，臣何力之有焉？抑臣願君安其樂而思其終也。

❶「也」，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此」，屬下讀。

❷「八年至之和」，阮本此節正義在「如樂之和」句注下。

❸「會」，文淵閣本作「盟」。阮校：「浦鏜《正誤》作『盟』，是也。」

《詩》曰：『樂旨君子，❶殿天子之邦。《詩·小雅》也。謂諸侯有樂美之德，可以鎮撫天子之邦。殿，鎮也。樂旨君子，福禄攸同。攸，所也。便蕃左右，亦是帥從。』便蕃，數也。言遠人相帥來服從，便蕃然在左右。【疏】「詩曰」至「帥從」。正義曰：《詩·小雅·采菽》之篇也。旨，美也，言樂美之德。君子以有樂美之德，可以鎮撫天子之邦國也。以有樂美之德政，故爲福禄之所同歸也。既能鎮邦國，受福禄，雖復疏遠之人，便蕃然數來，在其左右，亦於是相帥而來從之也。夫樂以安德，和其心也。義以處之，處位以義。禮以行之，行教令。信以守之，守所行。仁以厲之。厲風俗。而後可以殿邦國，同福禄，來遠人，所謂樂也。言五德皆備，乃爲樂，非但金石。《書》曰：『居安思危。』❷逸《書》。思則有備，有備無患。敢以此規。」規正公。公曰：「子之教，敢不承命？抑微子，寡人無以待戎，待遇接納。不能濟河。渡河南服鄭。夫賞，國之典也，藏在盟府，司盟之府有賞功之制。【疏】注「司盟」至「之制」。正義曰：《周禮·司盟》：「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既盟則貳之。」貳之者，寫兩本盟書，一埋盟處，一藏盟府也。唯言會同之盟，不掌功勳之事，而得有賞功之制者，僖五年傳曰：「虢仲、虢叔爲文王卿士，勳在王室，藏於盟府。」是司盟之府掌藏功勳典策，故有賞功之制也。不可廢也。子其受之！」魏絳於是乎始有金石之樂，禮也。禮，大夫有功則賜樂。【疏】注「禮大」至「賜樂」。正義曰：以魏絳蒙賜，始有金石之樂，知未賜不得有也。賜之而云「禮也」，知禮法得賜之也。《周禮·小胥》云：「大夫判縣，士特縣。」《鄉飲酒禮》云：「笙入堂下，磬南北面。」《鄉射禮》云：「縣于洗東北，西面。」《喪大記》云：「疾病，君大夫徹

❶ 「旨」，《四部叢刊》本、京都本、阮本作「只」。阮校：「淳熙本、閩本、足利本亦作『只』，與《詩》合，下同。」今案：正義曰「旨，美也」，則正義所據本原作「旨」。

❷ 「居安思危」，阮校：「惠棟云：《周書·程典》作『於安思危』，《楚策》虞卿謂春申君曰：『臣聞之《春秋》：於安思危。』所謂《春秋》，即《左傳》也。虞卿傳《左氏春秋》於鐸椒，轉授荀卿，然則傳文『居安』當作『於安』。案，『居』、『於』音相近。」

縣。」是大夫得有鐘磬之樂。有功乃賜之，正禮也。唯言魏絳有金石之樂，不言女樂。女樂，房中私宴之樂，或不以賜之。

秦庶長鮑、庶長武帥師伐晉以救鄭。庶長，秦爵也。不書「救鄭」，已屬晉，無所救。鮑先入晉地，士魴禦之，少秦師而弗設備。壬午，武濟自輔氏，從輔氏渡河。與鮑交伐晉師。己丑，秦、晉戰于櫟，晉師敗績，易秦故也。不書「敗績」，晉恥易秦而敗，故不告也。櫟，晉地。

【經】十有二年，春，王三月，莒人伐我東鄙，圍台。琅邪費縣南有台亭。季孫宿帥師救台，遂入鄆。鄆，莒邑。

夏，晉侯使士魴來聘。

秋，九月，吴子乘卒。五年會於戚，公不與盟，而赴以名。【疏】注「五年」至「以名」。正義曰：劉炫云：「杜於五年注以爲公及其盟，還而不以盟告廟也。今注云『會於戚，公不與盟，而赴以名』，何爲兩注自相矛楯？」今知劉難非者，以戚盟經既不書公之與否，又傳無其事，杜弘通其義，故爲兩解。劉不尋杜旨而規其過，非也。

冬，楚公子貞帥師侵宋。

公如晉。

【傳】十二年，春，莒人伐我東鄙，圍台。季武子救台，遂入鄆，乘勝入鄆，報見伐。取其鐘以爲公盤。

夏，晉士魴來聘，且拜師。謝前年伐鄭師。

秋，吴子壽夢卒。壽夢，吴子之號。臨於周廟，禮也。周廟，文王廟也。周公出文王，故魯立其廟。吴始通，故曰「禮」。【疏】注「周廟」至「曰禮」。正義曰：杜以下文周廟尊於周公之廟，知是文王廟也。以鄭祖厲王，立所出王廟，知爲周公出文王，故魯立其廟也。哀二年蒯聵禱云：「敢昭告皇祖文王。」衛亦立文王廟也。《郊特牲》曰：「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而公廟之設於私家，非禮也。」而諸侯得立王廟者，彼

謂無功德，非王命而輒自立之，則爲非禮。魯、衛有大功德，王命立之，是其正也。鄭祖厲王，亦然。此是常禮，特於吴子而傳發例者，以吴始通，公能依禮，故於此言「禮也」。凡諸侯之喪，異姓臨於外，於城外，向其國。【疏】注「於城外向其國」。正義曰：《禮奔喪》之記云：「哭父之黨於廟，母妻之黨於寢，師於廟門外，朋友於寢門外，所識於野張帷。」此傳言「於外」，與彼「於野」同，於城外，向其國，張帷而哭之耳。同姓於宗廟，所出王之廟。【疏】「同姓於宗廟」。正義曰：此即周廟也。但發大例，意通古今，故不復斥言周耳。其實於周之世，亦周廟也。異姓之國，無所出王之廟者，其哭同姓，必不得同諸異姓，亦當於祖廟。同宗於祖廟，始封君之廟。同族於禰廟。父廟也。同族，謂高祖以下。是故魯爲諸姬臨於周廟，諸姬，同姓國。爲邢、凡、蔣、茅、胙、祭臨於周公之廟。即祖廟也。六國皆周公之支子，别封爲國，共祖周公。

冬，楚子囊、秦庶長無地伐宋，師于揚梁，❶以報晉之取鄭也。取鄭在前年。梁國睢陽縣東有地名揚梁。

靈王求后于齊，齊侯問對於晏桓子。桓子對曰：「先王之禮辭有之。天子求后於諸侯，諸侯對曰：『夫婦所生若而人，不敢譽，亦不敢毁，故曰若如人。妾婦之子若而人。』言非適也。❷無女而有姊妹及姑姊妹，則曰『先守某公之遺女若而人』。」【疏】「及姑姊妹」。❸正義曰：《釋親》云：「父之姊妹爲姑。」樊光曰：「《春秋傳》云『姑姊妹』，然則古人謂姑爲姑姊妹。蓋父之姊爲姑姊，父之妹爲姑妹。」《列女傳》：「梁有節姑妹，入火取

❶「揚」，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楊」。阮校：「《郡國志》『梁國』下有『陽梁聚』，引傳文作『楊』。案，《廣雅》云：『楊，揚也。』《詩·王風·揚之水》釋文云：『或作楊。』二字古多通用。」

❷「適」下，京都本、阮本有「世」字。今案：「世」疑「出」之訛。

❸「及姑姊妹」，阮本此節正義在「無女而有姊妹及姑姊妹」句下。

其兄子。」❶是謂父妹爲姑妹也。後人從省，故單稱爲姑也。古人稱祖父，近世單稱祖，亦此類也。**齊侯許昏，王使陰里結之。**陰里，周大夫。結，成也。爲十五年劉夏逆王后傳。

公如晉朝，且拜士魴之辱，禮也。士魴聘在此年夏，嫌君臣不敵，故禮之。❷

秦嬴歸于楚。秦景公妹，爲楚共王夫人。**楚司馬子庚聘于秦，爲夫人寧，禮也。**子庚，莊王子午也。諸侯夫人，父母既没，歸寧使卿，故曰「禮」。

【疏】「秦嬴」至「禮也」。正義曰：此事不見於經，而傳自廣記備言，以明禮之事耳。楚共王以成元年即位，秦嬴歸楚，蓋應多年。傳因子庚之聘，發其歸楚，非此年歸，而即使歸寧。案昭元年秦鍼奔晉，傳云其母曰「弗去懼選」。鍼則景公之弟，昭元年其母猶在，此注云「父母既没，歸寧使卿」者，父母並在，則身自歸寧，若父没母存，身不自歸，則亦使卿寧也。杜云「父母既没」，連言之耳。

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二十一

❶「取其」，京都本、阮本作「而救」。

❷「故禮之」，《四部叢刊》本、京都本作「故曰禮之」，文淵閣本、阮本作「故曰禮也」。

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二十二　襄公

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
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勅撰

【經】十有三年，春，公至自晉。

夏，取邿。邿，小國也。任城亢父縣有邿亭。傳例曰：「書取，言易也。」

秋，九月，庚辰，楚子審卒。共王也。成二年大夫盟于蜀。

冬，城防。

【傳】十三年，春，公至自晉，孟獻子書勞于廟，禮也。書勳勞於策也。桓二年傳曰：「公至自唐，告於廟也。凡公行，告於宗廟。反行，飲至，舍爵，策勳焉，禮也。」桓十六年傳又曰：「公至自伐鄭，以飲至之禮也。」然則還告廟及飲至及書勞三事，偏行一禮，則亦書至，悉闕乃不書至。傳因獻子之事，以發明凡例。《釋例》詳之。【疏】注「書勳」至「詳之」。正義曰：其書勞與策勳，一也。《周禮》：「王功曰勳，事功曰勞。」對則勳大而勞小，故傳變文以包之。注云「書勳勞於策」，明其不異也。桓二年傳發凡例，有告廟也，飲至也，策勳也。桓十六年傳言「飲至」，此年傳言「書勞」，二者各舉其一，所以反覆凡例，以此知三事偏行一禮，則亦書至，悉闕乃不書至耳。所云「偏行一禮」，謂偏行告至。其飲至、策勳，則不可偏行也。何則？告廟因行飲至，舍爵而即策勳。策勳、飲至，並行之於廟，豈得不告至而在廟聚飲乎？不告至而入廟書勞乎？明其決不然矣。但告至已後，或飲至而不書勞，或書勞而不飲至，二事或有闕其一者，傳因獻子書勞，復言「禮也」，所以發明凡例。《釋例》曰：「公行，或朝或會，或盟或伐，得禮失禮，其事非一，故傳隨而釋之。於盟釋告廟，嫌他例不通，故復揔云『凡公行，告于宗廟。反行，飲至、舍爵、策勳焉，禮也』。此以明公之出竟，當無不告。及其反也，則必飲至，有功則策勳。故公至自伐鄭，傳重言以飲至之禮，孟獻子書勞于廟，傳復云『禮』，所以反覆凡例也。公朝於晉，而獻子書勞，知策勳非唯討伐之功，雖或常行，有以

定國安民，亦書功於廟也。然則凡反行飲至，必以嘉會昭告祖禰，有功則舍爵策勳，無勞告事而已。」

夏，邿亂，分爲三。國分爲三部，志力各異。師救邿，遂取之。魯師也。經不稱師，不滿二千五百人。傳通言之。凡書取，言易也。不用師徒，及用師徒而不勞，雖國亦曰「取」。用大師焉曰滅。敵人距戰，斬獲俘馘，用力難重，雖邑亦曰滅。弗地曰入。謂勝其國邑，不有其地。【疏】注「魯師」至「言之」。❶ 正義曰：莊八年「師及齊師圍郕」，彼是大夫將滿師，故稱「師」。此亦大夫將，所將不滿二千五百人，故直言取邿，而不得言師也。傳言師者，師是衆人之揔名，❷雖少，亦通言之。 注「不用」至「曰取」。 正義曰：宣九年取根牟，傳曰「言易也」。成六年取鄟，傳曰「言易也」。昭四年取鄫，傳曰：「言易也。莒亂，著丘公立而不撫鄫，鄫叛而來，故曰取。凡克邑，不用師徒曰取。」與此四發取例，傳皆云「言易也」。取鄫之下，又發凡例云「克邑不用師徒曰取」者，不用師徒，即是易得之狀，所以覆明凡例也。若用而不勞，則與不用相似，故杜云用而不勞亦曰取也。凡例克邑，邿乃是國，知雖國亦曰取。《釋例》曰：「取者，乘其衰亂，或受其潰叛，或用小師而不頓兵勞力，❸則直言取。如取如攜，言其易也。傳四發取例者，邿以師徒，鄫叛而來，根牟東夷，鄟附庸國，名各不同故也。邿爲小國，非邑非夷，故以凡例附之。」 注「敵人」至「曰滅」。 正義曰：國大邑小，嫌邑易國難，「滅」、「取」止見難易，不由國邑大小，故注辯之。上云易，則雖國亦曰取。此取邿，邿是國也。此言用力難重，則雖邑亦曰滅。僖二年虞師、晉師滅下陽，昭十三年吴滅州來，皆邑而言滅是也。 注「謂勝」至「其地」。 正義曰：入謂入其都邑，制其民人。當入之日，與滅亦同，但尋即去之，不爲己有，故云勝其國邑，不即有其土地。如此之類，謂之爲「入」。國、邑雙舉者，國、邑皆稱入也。文十五年晉郤缺入蔡，是入國也。成七年吴入州來，九年楚人入鄆，是入邑也。若然，閔二年狄入衛，哀八年宋公入曹，二者傳皆言滅，而經書「入」者，《釋例》

❶「注魯師至言之」，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之」，京都本、阮本無此字。

❸「小」，閩本、監本、毛本、文淵閣本作「少」。

曰：「狄滅衛，而書『入』者，狄無文告。衛之君臣死盡，齊桓存之，以告諸侯，言狄已去，不能有其土地也。曹背晉而奸宋，是以致討。宋公既還，而不忍褚師之詬，怒而反兵，一舉滅曹，滅非本志，故以入告也。」

荀罃、士魴卒。晉侯蒐于緜上，以治兵，爲將命軍帥也，必蒐而命之，所以與衆共。使士匄將中軍，辭曰：「伯游長。伯游，荀偃。昔臣習於知伯，是以佐之，非能賢也。七年，韓厥老，知罃代將中軍，士匄佐之。匄今將讓，故謂爾時之舉，不以己賢。事見九年。請從伯游。」荀偃將中軍，代荀罃。士匄佐之。位如故。使韓起將上軍，辭以趙武。又使欒黶，以武位卑，故不聽，更命黶。辭曰：「臣不如韓起。韓起願上趙武，君其聽之。」使趙武將上軍，武自新軍超四等，代荀偃。韓起佐之。位如故。欒黶將下軍，魏絳佐之。黶亦如故。絳自新軍佐超一等，代士魴。新軍無帥，將佐皆遷。晉侯難其人，使其什吏率其卒乘官屬，以從於下軍，禮也。得慎舉之禮。晉國之民，是以大和，諸侯遂睦。君子曰：「讓，禮之主也。范宣子讓，其下皆讓。欒黶爲汏，❶弗敢違也。晉國以平，數世賴之。刑善也夫！刑，法也。一人刑善，百姓休和，可不務乎？《書》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其寧惟永。』其是之謂乎？《周書·吕刑》也。一人，天子也。寧，安也。永，長也。義取上有好善之慶，則下賴其福。周之興也，其《詩》曰：『儀刑文王，萬邦作孚。』《詩·大雅》。言文王善用法，故能爲萬國所信。孚，信也。言刑善也。及其衰也，其《詩》曰：『大夫不均，我從事獨賢。』《詩·小雅》。刺幽王役使不均，故從事者怨恨，稱己之勞，以爲獨賢，無讓心。言不讓也。世之治也，君子尚能而讓其下，能者在下位，則貴

❶「汏」，《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汰」。阮校：「石經、宋本作『汏』，是也，與葉抄《釋文》合。」下同，不另出校。

尚而讓之。小人農力以事其上，是以上下有禮，而讒慝黜遠，由不争也，謂之懿德。及其亂也，君子稱其功以加小人，加，陵也。君子，在位者。小人伐其技以馮君子，馮亦陵也。自稱其能爲伐。是以上下無禮，亂虐並生，由争善也，争自善也。謂之昏德。國家之敝，恒必由之。」傳言晉之所以興。【疏】「晉侯」至「禮也」。❶

正義曰：什吏，謂十人長也。從車曰卒，在車曰乘。新軍將佐皆遷，晉侯選賢未得，難用其人，使其軍内十人之長率其步卒車士與其新軍官屬軍尉司馬之類，以從於下軍，令下軍將佐兼領之，得慎舉之禮也。《周禮·夏官·序》云：「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軍將皆命卿。二千有五百人爲師，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爲旅，旅帥皆下大夫。百人爲卒，卒長皆上士。二十五人爲兩，❷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爲伍，伍皆有長。」不言十人有長，而此傳云「什吏」者，《夏官》所云，《周禮》之正法耳，其量時制事，未必盡然。《尚書·牧誓》有千夫長、百夫長。《齊語》：「管子設法，五人爲伍，五十人爲小戎，二百人爲卒，二千人爲旅，萬人爲軍。」《吴語》：「王孫雄設法，百人爲行，十行一旍，十旍一將軍。」引《司馬法》云：「十人之帥執鈴，百人之帥執鐸，千人之帥執鼓，萬人之將執大鼓。」三者數人置帥，皆以什計之，異於《周禮》，則晉人爲軍，或十人置吏也。「詩曰」至「善也」。正義曰：此《大雅·文王》之篇。儀，善也。刑，法也。孚，信也。善用法者，文王也。言文王善用法，故能爲萬國所信。言文王之法善也。❸「詩曰」至「讓也」。正義曰：《詩·小雅·北山》之篇。刺幽王役使不均平，被使之人自稱己之功勞，我所以特從王事者，在上獨以我爲賢。自云己賢，是不讓也。

楚子疾，告大夫曰：「不穀不德，少主社稷。生十年而喪先君，未及習師、保之教訓，而應受多福，多福謂爲君。是以不德，而亡師于鄢，鄢在成十六年。以辱社稷，爲大

❶「晉侯至禮也」，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二」，原作「一」，據正宗寺本、京都本、阮本改。

❸「之」，阮校：「毛本作『用』。」

夫憂，其弘多矣。弘，大也。若以大夫之靈，獲保首領，以没於地，❶唯是春秋窀穸之事，窀，厚也。穸，夜也。厚夜猶長夜。春秋謂祭祀，長夜謂葬埋。所以從先君於禰廟者，從先君代爲禰廟。請爲『靈』若『厲』。欲受惡謚，以歸先君也。亂而不損曰靈，戮殺不辜曰厲。大夫擇焉。」莫對。及五命，乃許。秋，楚共王卒。子囊謀謚。大夫曰：「君有命矣。」子囊曰：「君命以共，若之何毁之？赫赫楚國，而君臨之，撫有蠻夷，奄征南海，以屬諸夏，而知其過，可不謂共乎？請謚之『共』。」大夫從之。傳言子囊之善。【疏】注「窀厚」至「葬埋」。❷ 正義曰：《晉語》云：「屯，厚也。」《説文》云：「夕，暮也。從月半。」是夜字從夕，❸知是以夕爲夜也。厚、長意同，故厚夜猶長夜也。《孝經》云：「春秋祭祀，以時思之。」故春秋謂祭祀也。長夜者，言夜不復明，死不復生，故長夜謂葬埋也。以其事施於葬，故今字皆從穴。王意自貶，祭之與葬皆不敢從先君之禮。注「從先」至「禰廟」。正義曰：《祭法》云：「諸侯立五廟，曰考廟，王考廟，皇考廟，顯考廟，祖考廟。」此云「禰廟」，即彼「考廟」也。《曲禮》云：「生曰父，死曰考。」考，成也，言有成德也。禰，近也，於諸廟，父最爲近也。禮，三年喪畢，❹遠祖遞遷，❺新主入廟，是從先君代爲禰廟也。計昭穆之次，昭次入昭廟，穆次入穆廟，皆代爲祖廟。而言代爲禰廟者，謂與見在生者爲禰廟。❻

吴侵楚，養由基奔命，子庚以師繼之。

❶「没」，《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經典釋文》作「殁」。

❷「注窀厚至葬埋」，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❸「是」，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見」，屬上讀。阮校：「宋本作『是』，非也。」今案：當作「見」，《説文》（清陳昌治刻本）「夕」字下云：「莫也，從月半見。」

❹「年」下，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之」字。

❺「遠祖遞遷」，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則以遷」。

❻「謂與見在生者爲禰廟」，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是從先君之近也」。

子庚，楚司馬。養叔曰：「吳乘我喪，謂我不能師也，養叔，養由基也。必易我而不戒。戒，備也。子爲三覆以待我，覆，伏兵。我請誘之。」子庚從之。戰于庸浦，庸浦，楚地。大敗吳師，獲公子黨。君子以吳爲不弔，不用天道相弔恤。《詩》曰：「不弔昊天，亂靡有定。」言不爲昊天所恤，則致罪也。❶爲明年會向傳。【疏】「不弔」至「有定」。正義曰：《詩·小雅·節南山》之篇。

冬，城防。書事，時也。土功雖有常節，通以事閒爲時。於是將早城。臧武仲請俟畢農事，禮也。【疏】注「土功」至「爲時」。❷正義曰：莊二十九年傳例曰：「凡土功，龍見而畢務，戒事也。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栽。」是土功之常節也。本設此節，以爲農事既閒，故以此時興土功。❸今此冬城防，經、傳皆不言月，當在火見致用之前。此歲農收差早，❹雖天象未至，而民事已閒，故云土功雖有常節，通以事閒爲時。言時節未是時，而事以得時，故言「書事，時也」。《釋例》曰：「冬城防，臧武仲請畢農事，故傳曰『書事，時也』。言興作出火見致用之前，亦得兼以事時而禮之。」

鄭良霄、大宰石㚟猶在楚。十一年，楚人執之至今。石㚟言於子囊曰：「先王卜征五年，先征五年而卜吉凶也。征謂巡守征行。而歲習其祥。祥習則行，❺五年五卜，皆同吉，乃巡守。不習，則增脩德而改卜。不習，謂卜不吉。今楚實不競，行人何罪？不能脩德與晉競。止鄭一卿，以除其偪，一卿，謂良霄。使睦而疾楚，以固於晉，焉用之？位不偪則大臣睦，怨疾

❶「罪」，阮校：「陸粲附注云：『罪』字誤，當作『亂』字。」

❷「注土功至爲時」，阮本此節正義在注「通以事閒爲時」句下。

❸「以此時興」，京都本、閩本、監本、毛本、文淵閣本作「得用力於」。

❹「此歲」，京都本、閩本、監本、毛本、文淵閣本作「當時」。

❺「習」，阮校：「鄭注《禮記·表記》、《周禮·大卜》正義引傳作『襲』。」

楚則事晉固。**使歸而廢其使，**行而見執於楚，鄭又遂堅事晉，是鄭廢本見使之意。**怨其君以疾其大夫，而相牽引也，不猶愈乎？」楚人歸之。**

【疏】注「先征」至「征行」。❶ 正義曰：「先征五年而卜其吉凶」，謂征前五年而預卜之也。❷ 征訓行也。先王之行謹慎，而卜必是禮之大者。❸ 大禮遠行，莫過巡守，故知「征謂巡守」也。「征，行」，《釋言》文也。傳言卜征五年，未知何代之禮。案《尚書・舜典》云：「五載一巡守。」孔安國云：「堯、舜同道，舜攝則然，堯又可知。」《周禮・大行人》云：「十有二歲，王巡守殷國。」《王制》云：「天子五年一巡守。」鄭玄云：「天子以海内爲家，時一巡省之。五年者，虞、夏之制也。周則十二歲一巡守。」如孔、鄭之言，唐、虞及夏，皆五年一巡守。然則卜征五年，虞、夏法也。在周之世，而遠陳虞、夏法者，蓋重古而言之。或周之巡守，不必十二年也。周十二年一巡守，法歲星行天一周也。虞、夏五年一巡守，取五行遞王而偏也。 「而歲」至「則行」。 正義曰：《禮記》云：「卜筮不相襲。」鄭玄云：「襲，因也。」《釋詁》云：「祥，善也。」歲因其善，謂去年吉，今年又吉也。善因則行，謂五年五吉，善善相因，❹則先王然後行巡守也。傳稱卜不習吉，而得五年五卜者，卜不習吉，謂不可一時再卜耳。此則每年一卜，非相習也。 注「不習謂卜不吉」。 正義曰：其善不因往年，是謂不習吉也。脩德改卜，更以卜吉爲始，又得五吉，乃行也。 「止鄭」至「用之」。 正義曰：貴者多則勢相偪。今止鄭一卿於楚，以除其國内相偪之患。位不偪則大臣和睦，使鄭在家之人和睦而疾楚，以牢固事於晉。焉用之，何須用此良霄留之於楚？ 「使歸」至「愈乎」。 正義曰：往者，鄭使良霄向楚，其意欲得楚執良霄，❺鄭得堅事晉國，是鄭本遣良霄，其意如此。今若放良霄使歸於鄭，則鄭不得堅事晉國，是廢其本使之意。蘇氏之説亦然也。良霄被執，久留在楚，今若歸之，則怨

---

❶「注先征至征行」，阮本以下正義五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謂」上，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也者以」三字。

❸「慎而卜必」，京都本、閩本、監本、毛本、文淵閣本作「敬之至況」。

❹「善善相因」，京都本、閩本、監本、毛本、文淵閣本作「歲歲因襲」。

❺「得」，京都本、閩本、監本、毛本、文淵閣本作「使」。

恨其君，以憎疾其大夫，而相牽引，令鄭國大臣不和，則事晉之心不固，不猶少差乎？《方言》云：「病差謂之愈。」後年注以愈爲差，此亦當爲差也。服虔云：「愈猶病愈。」是愈爲差之義也。鄭玄《論語》注云：「愈猶勝也。」

【經】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季孫宿、叔老會晉士匄、齊人、宋人、衛人、鄭公孫蠆、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吴于向。叔老，聲伯子也。魯使二卿會晉，敬事霸國。晉人自是輕魯幣，而益敬其使，故叔老雖介，亦列於會也。齊崔杼、宋華閲、衛北宫括在會惰慢不攝，故貶稱「人」，蓋欲以督率諸侯，獎成霸功也。吴來在向，諸侯會之，故曰「會吴」。向，鄭地。【疏】注「叔老」至「鄭地」。❶　正義曰：叔老，聲伯子，叔肹孫，故以叔爲氏也。卿出聘使及盟會，皆以大夫爲介，禮之常也。此會，魯使季孫宿與叔老二卿會晉，敬事霸國，故以卿爲介。於例唯征戰重兵，詳内略外，魯師出征伐，則諸將並書，其聘與會，唯書使主，其介不合書也。晉人自是輕魯幣，而益敬其使。叔老雖則爲介，而晉爲盟主，亦列之於會。魯人以其並列於會，故並書之也。傳稱「宋華閲、仲江會伐秦，向之會亦如之」，則此會宋亦二卿，華閲猶尚被貶，仲江固不在列。若二卿並敬其事，俱得列會，亦當並書於策。何則？盟主列之於會，魯史無容略之也。故傳言「崔杼、華閲會伐秦，不書，惰也。向之會亦如之。北宫括不書於向，書於伐秦，攝也」。是齊、宋、衛三國之卿，於此會也，惰慢不自整攝，故貶稱「人」。罪其身，故去名氏。猶序鄭卿之上，從其大小舊次也。在會惰慢，未是大尤，即加貶責者，此是仲尼新意，蓋欲督率諸侯，獎成晉悼霸功故也。以吴來在向，諸侯就向會之，故不序吴於列。而云「會吴于向」，與鍾離、善道同也。

二月，乙未，朔，日有食之。無傳。

夏，四月，叔孫豹會晉荀偃、齊人、宋人、衛北宫括、鄭公孫蠆、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伐秦。齊、宋大夫不書，義與向同。

己未，衛侯出奔齊。諸侯之策，書孫、甯逐衛

❶ 「注」上，正宗寺本、京都本、阮本有「十四年」三字。

侯。《春秋》以其自取奔亡之禍，故諸侯失國者，皆不書逐君之賊也。不書名，從告。【疏】注「諸侯」至「從告」。

正義曰：二十年，甯子疾，召悼子曰「諸侯之策」云云，甯殖自爲此言，明知諸國策書皆云「孫林父、甯殖逐衛侯」，不言衛侯自出奔也。仲尼脩《春秋》，以其自取奔亡之禍，故諸失國者，❶皆是被臣逐之，悉非其君自出。仲尼尤其不能自安，皆不書逐君之賊，所以責其君也。北燕伯款出奔齊，蔡侯朱出奔楚，並書名，此不書名，從告也。《釋例》曰：「諸侯奔亡，皆迫逐而苟免，非自出也。傳稱『孫林父、甯殖出其君』，名在諸侯之策。此以臣名赴告之文也。仲尼之經，更沒逐者之名，主以自奔爲文，責其君不能自安自固，所犯非徒所逐之臣也。衛赴不以名，而燕赴以名，各隨赴而書之，義在於彼，不在此也。」杜言在彼不在此者，義在自出爲罪，不在名與不名，以其失國，已足罪賤，不假復以名責，故史記隨赴而書，仲尼依舊爲定也。《曲禮》云：「諸侯失地名。滅同姓名。」記之所言，當據《春秋》爲義。「滅同姓名」，《春秋》既依用之，則失地書名，亦是大例。而杜云「名與不名無義例」者，案經書衛侯燬滅邢，傳云「同姓也，故名」，其言與記符同，《左氏》本有此例也。失地書名，則傳無其事。且記言失地者，謂國被人奪，非棄位出奔者也。州公如曹，紀侯大去，皆是失地之君，經不書名，亦不發傳，知失地之君不以名爲貶也。穀伯綏、鄧侯吾離來朝，《公羊傳》皆云：「何以名？失地之君也。」則《禮記》之文，或據《公羊》之義，不可通於《左氏》，故杜不爲此說。

莒人侵我東鄙。無傳。報入鄆。

秋，楚公子貞帥師伐吳。

冬，季孫宿會晉士匄、宋華閱、衛孫林父、鄭公孫蠆、莒人、邾人于戚。

【傳】十四年，春，吳告敗于晉。前年爲楚所敗。會于向，爲吳謀楚故也。謀爲吳伐楚。范宣子數吳之不德也，以退吳人。吳伐楚喪，故以爲不德。數而遣之，卒不爲伐楚。執莒公子務婁，在會不書，非卿。以其通楚使也。莒貳於楚，

❶「諸」下，閩本、監本、毛本、文淵閣本有「侯」字。

故此年伐魯。❶將執戎子駒支，駒支，戎子名。范宣子親數諸朝，行之所在，亦設朝位。曰：「來！姜戎氏！昔秦人迫逐乃祖吾離于瓜州，四嶽之後皆姜姓，❷又別爲允姓。瓜州地在今燉煌。乃祖吾離，被苫蓋，蓋，苫之別名。蒙荆棘，以來歸我先君。蒙，冒也。我先君惠公有不腆之田，腆，厚也。與女剖分而食之。中分爲剖。今諸侯之事我寡君不如昔者，蓋言語漏洩，則職女之由。職，主也。詰朝之事，爾無與焉。詰朝，明旦。不使復得與會事。與，將執女。」對曰：「昔秦人負恃其衆，貪于土地，逐我諸戎。惠公蠲其大德，蠲，明也。謂我諸戎是四嶽之裔冑也，四嶽，堯時方伯，姜姓也。裔，遠也。冑，後也。毋是翦棄，翦，削也。賜我南鄙之田，狐貍所居，豺狼所嗥。我諸戎除翦其荆棘，驅其狐貍豺狼，以爲先君不侵不叛之臣，至于今不貳。不內侵，亦不外叛。昔文公與秦伐鄭，秦人竊與鄭盟，而舍戍焉，在僖三十年。於是乎有殽之師。在僖三十三年。晉禦其上，戎亢其下，亢猶當也。秦師不復，我諸戎實然。譬如捕鹿，晉人角之，諸戎掎之，掎其足也。與晉踣之。踣，僵也。戎何以不免？自是以來，晉之百役，與我諸戎相繼于時，言給晉役不曠時。以從執政，猶殽志也，意常如殽，無中二也。豈敢離逷？今官之師旅，無乃實有所闕，以攜諸侯，而罪我諸戎。我諸戎飲食衣服不與華同，贄幣不通，言語不達，何惡之能爲？不與於會，亦無瞢焉。」瞢，悶也。賦《青蠅》而退。《青

❶「此」，《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比」。阮校：「按，『此』字非是。十年秋『莒人伐我東鄙』，十二年春『莒人伐我東鄙，圍台』，十四年夏『莒人侵我東鄙』，故曰『比年伐魯』。」

❷「姜姓」，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姓姜」。

蠅》，《詩・小雅》。取其「愷悌君子，❶無信讒言」。宣子辭焉，辭，謝。使即事於會，成愷悌也。成愷悌，不信讒也。不書者，戎爲晉屬，不得特達。於是子叔齊子爲季武子介以會，自是晉人輕魯幣，而益敬其使。齊子，叔老字也。❷言晉敬魯使，經所以並書二卿。【疏】注「四嶽」至「燉煌」。❸　正義曰：《周語》稱：「堯遭洪水，使禹治之，共之從孫四嶽佐之。胙四嶽國，命爲侯伯，賜姓曰姜。」賈逵云：「共，共工也。從孫，同姓末嗣之孫。四嶽，官名，大嶽也，主四嶽之祭焉。姜，炎帝之姓，其後變易，至於四嶽，帝復賜之祖姓，以紹炎帝之後。」是四嶽爲姜姓也。下傳云「謂我諸戎，四嶽之裔冑」，是姜戎爲四嶽之後。姜姓，故稱姜戎也。昭九年傳云：「先王居檮杌于四裔，故允姓之姦居于瓜州。伯父惠公歸自秦，而誘以來。」同説此事，而云「允姓」，知姜姓之後又別爲允姓也。其姜姓是帝堯所賜，允姓不知誰賜之也。《周語》云「胙四嶽國爲侯伯」，謂爲諸侯之長。下注云「四嶽，堯時方伯」，據彼文而知之。「被苫蓋蒙荊棘」。正義曰：被苫蓋，言無布帛可衣，唯衣草也。蒙荊棘，言無道路可從，冒榛藪也。説其窮困之極耳。注「蓋苫之別名」。正義曰：《釋器》云：「白蓋謂之苫。」孫炎曰：「白蓋，茅苫也。」郭璞曰：「白茅苫也。今江東呼爲蓋。」「昔秦」至「諸戎」。正義曰：僖二十二年傳云：「秦、晉遷陸渾之戎于伊川。」則秦、晉共遷之也。昭九年傳云：「惠公歸自秦，而誘以來。」又似晉侯獨誘之也。此云秦人逐之，惠公與田，乃是被秦逐而自歸晉也。三文不同者，此戎本處瓜州，明遠在秦之西北。秦貪其土，晉貪其人，二國共誘而使遷，僖傳是其實也。昭傳王專責晉，故指言晉耳。此傳宣子施恩於戎，故言被逐歸晉。駒支順宣子之言，故云「秦貪土地，逐我諸戎」。秦本實貪其土地而遷之也。❹「譬如」至「踣之」。正義曰：角之，謂執其角也。掎之，言戾其足也。前覆謂之踣，言與晉共倒之。

---

❶「愷」，阮校：「《釋文》作『凱』，下及注同。」

❷「齊子叔老字也」，阮校：「顧炎武云：齊子，叔老謚也，注作『字』，蓋傳寫之誤。」

❸「注四嶽至燉煌」，阮本以下正義五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❹「實」，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之」，京都本、阮本無此字。

吴子諸樊既除喪，諸樊，吴子乘之長子也。乘卒，至此春十七月，既葬而除喪。將立季札。札，諸樊少弟。季札辭曰：「曹宣公之卒也，諸侯與曹人不義曹君，曹君，公子負芻也，殺大子而自立。事在成十三年。將立子臧，子臧去之，遂弗爲也，以成曹君。君子曰：『能守節。』君，義嗣也，諸樊，適子，故曰「義嗣」。誰敢奸君？有國，非吾節也。札雖不才，願附於子臧，以無失節。」固立之。棄其室而耕，乃舍之。傳言季札之讓，且明吴兄弟相傳。

夏，諸侯之大夫從晉侯伐秦，以報櫟之役也。櫟役在十一年。晉侯待于竟，使六卿帥諸侯之師以進。言經所以不稱晉侯。及涇，不濟。諸侯之師不肯渡也。涇水出安定朝那縣，至京兆高陸縣入渭。叔向見叔孫穆子，穆子賦《匏有苦葉》。《詩·邶風》也。義取於「深則厲，淺則揭」。言己志在於必濟。叔向退而具舟，魯人、莒人先濟。鄭子蟜見衛北宮懿子，曰：「與人而不固，取惡莫甚焉，若社稷何？」懿子説。二子見諸侯之師而勸之濟，濟涇而次。秦人毒涇上流，師人多死。飲毒水故。鄭司馬子蟜帥鄭師以進，師皆從之，至于棫林，棫林，秦地。不獲成焉。秦不服。荀偃令曰：「雞鳴而駕，塞井夷竈，示不反。唯余馬首是瞻。」言進退從己。欒黶曰：「晉國之命，未是有也。余馬首欲東。」乃歸。黶惡偃自專，故棄之歸。下軍從之。左史謂魏莊子曰：「不待中行伯乎？」中行伯，荀偃也。莊子，魏絳也。左史，晉大史。❶莊子曰：「夫子命從帥。夫子，謂荀偃。欒伯，吾帥也，吾將從之。從帥，所以待夫子也。」以從命爲

❶「史」，《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夫」。

待也。欒黶，下軍帥，莊子爲佐，故曰「吾帥」。伯游曰：「吾令實過，❶悔之何及，多遺秦禽。」軍帥不和，❷恐多爲秦所禽獲。乃命大還。晉人謂之「遷延之役」。遷延，却退。欒鍼曰：「此役也，報櫟之敗也。役又無功，晉之恥也。吾有二位於戎路，欒鍼，欒黶弟也。二位，謂黶將下軍，鍼爲戎右。敢不恥乎？」與士鞅馳秦師，死焉。士鞅反，鞅，士匄子。欒黶謂士匄曰：「余弟不欲往，而子召之。余弟死，而子來，是而子殺余之弟也。弗逐，余亦將殺之。」士鞅奔秦。欒黶汏侈，誣逐士鞅也。而，女也。

於是齊崔杼、宋華閱、仲江會伐秦，不書，惰也。臨事惰慢不脩也。仲江，宋公孫師之子。向之會亦如之。衛北宮括不書於向，亦惰。書於伐秦，攝也。能自攝整，從鄭子蟜俱濟涇。

秦伯問於士鞅曰：「晉大夫其誰先亡？」對曰：「其欒氏乎？」秦伯曰：「以其汏乎？」對曰：「然。欒黶汏虐已甚，猶可以免，其在盈乎？」盈，黶之子。秦伯曰：「何故？」對曰：「武子之德在民，如周人之思召公焉，愛其甘棠，況其子乎？武子，欒書，黶之父也。召公奭聽訟，舍於甘棠之下，❸周人思之，不害其樹，而作勿伐之詩，在《召南》。欒黶死，盈之善未能及人，武子所施没矣，而黶之怨實章，將於是乎在。」秦伯以爲知言，爲之請於晉而復之。爲傳二十一年晉滅欒氏張本。【疏】注「詩邶」至「必濟」。❹正義曰：此詩本文云：「匏有苦葉，濟有深涉。深則厲，淺則揭。」《釋水》全引下三句而釋之，云：「揭者，揭衣也。以衣涉水爲厲。繇膝以下爲揭，

❶「令」，《四部叢刊》本、京都本、阮本作「今」。
❷「帥」，京都本、阮本作「師」。
❸「舍」，《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
❹「注詩邶至必濟」，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厀膝以上爲涉，厀帶以上爲厲。」李巡云：「濟，渡也。水深則厲，水淺則揭衣渡也。不解衣而渡水曰厲。」孫炎曰：「揭，褰衣裳也。以衣涉水濡褌也。」詩意言遇水深淺，期之必渡。穆子賦此詩，言己志在於必濟也。《魯語》云：「叔向見叔孫穆子。穆子曰：『豹之業在《匏有苦葉》矣。』叔向退，召舟虞與司馬曰：『夫苦匏不材，於人共濟而已。魯叔孫賦《匏有苦葉》，必將涉矣。』」彼叔向之意，取「匏有苦葉」爲義，此注取深厲淺揭爲義者，穆子止賦此詩，不言所取之意，未必叔向曲得其情。杜以厲、揭爲義，切於取「匏有苦葉」，故不從《國語》而別爲此解。

「不獲成焉」。　正義曰：此役止爲報櫟之敗，非欲求與秦成，而云「不獲成」者，凡興師伐國，彼若服罪謝過，即當相與和平，故注解其意，「不獲成焉」者，正謂「秦不服」也。服虔云：「不得成戰陳之事。」案傳諸伐國者，皆服之而已，不是皆成戰陳之事，此何以獨云不獲成戰也？　注「欒黶」至「女也」。　正義曰：欒鍼自以家有二位，恥其無功，與士鞅共馳秦師，非鞅召之，是誣逐士鞅也。

衛獻公戒孫文子、甯惠子食，勑戒二子，欲共宴食。皆服而朝。服朝服，待命於朝。日旰不召，旰，晏也。而射鴻於囿。二子從之，從公於囿。不釋皮冠而與之言。皮冠，田獵之冠也。既不釋冠，又不與食。二子怒。孫文子如戚。戚，孫文子邑。孫蒯入使，孫蒯，孫文子之子。公飲之酒，使大師歌《巧言》之卒章。《巧言》，《詩·小雅》。其卒章曰：「彼何人斯，居河之麋。無拳無勇，職爲亂階。」戚，衛河上邑。公欲以喻文子居河上而爲亂。大師，掌樂大夫。大師辭，師曹請爲之。辭以爲不可。師曹，樂人。初，公有嬖妾，使師曹誨之琴，誨，教也。師曹鞭之。公怒，鞭師曹三百。故師曹欲歌之，以怒孫子，以報公。公使歌之，遂誦之。恐孫蒯不解故。蒯懼，告文子。文子曰：「君忌我矣。弗先，必死。」欲先公作亂。并帑於戚，帑，子也。而入見蘧伯玉，曰：「君之暴虐，子所知也。大懼社稷之傾覆，將若之何？」伯玉，蘧瑗。對曰：「君制其國，臣敢奸之？奸猶犯也。雖奸之，庸

知愈乎？」言逐君更立，未知當差否？遂行，從近關出。懼難作，欲速出竟。公使子蟜、子伯、子皮與孫子盟于丘宮，孫子皆殺之。三子，衛羣公子。疑孫子，故盟之。丘宮，近戚地。

四月，己未，子展奔齊。子展，衛獻公弟。公如鄄，鄄，衛地。使子行於孫子，孫子又殺之。使往請和也。子行，羣公子。公出奔齊，孫氏追之，敗公徒于阿澤，❶濟北東阿縣西南有大澤。鄄人執之。公徒因敗散還，故爲公執之。

初，尹公佗學射於庾公差，庾公差學射於公孫丁。二子追公，二子，佗與差，爲孫氏逐公。公孫丁御公。爲公御也。子魚曰：「射爲背師，不射爲戮，射爲禮乎？」❷子魚，庾公差。禮，射不求中。射兩軥而還。軥，車軛卷者。尹公佗曰：「子爲師，我則遠矣。」乃反之。佗不從丁學，故言「遠」。始與公差俱退，悔而獨還射丁。公孫丁授公轡而射之，貫臂。貫佗臂。

子鮮從公。子鮮，公母弟。及竟，公使祝宗告亡，且告無罪。告宗廟也。❸定姜曰：「無神，何告？若有，不可誣也。誣，欺也。定姜，公適母。有罪，若何告無？舍大臣而與小臣謀，一罪也。先君有冢卿以爲師、保，而蔑之，二罪也。謂不釋皮冠之比。余以巾櫛事先君，而暴妾使余，三罪也。告亡而已，無告無罪！」時姜在國，故不使得告無罪。

公使厚成叔弔于衛，❹曰：「寡君使

❶「阿」，京都本、阮本作「河」。阮校：「案，《水經・河水注》引傳作『柯澤』。」

❷「射爲禮乎」，《經典釋文》云：「或一讀『射而禮乎』。」

❸「也」，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

❹「厚成叔」，阮校：「《釋文》：『厚，本或作郈。』案，李注《文選》嵇康《哀憤詩》引作『郈成叔』。惠棟云：《呂氏春秋》有郈成子，與右宰穀同時。以傳考之，即厚成叔也。『厚』與『郈』通，《世本》作『厚』，《外傳》作『郈』，《禮記》作『后』，《左氏》或作『厚』，或作『郈』，字異而實同。」

瘠，聞君不撫社稷，而越在他竟，越，遠也。瘠，厚成叔名。若之何不弔？以同盟之故，使瘠敢私於執事，執事，衛諸大夫。曰：有君不弔，弔，恤也。有臣不敏。敏，達也。君不赦宥，臣亦不帥職，增淫發洩，其若之何？」衛人使大叔儀對，大叔儀，衛大夫。曰：「羣臣不佞，得罪於寡君。寡君不以即刑而悼棄之，以爲君憂。君不忘先君之好，辱弔羣臣，又重恤之。重恤，謂愍其不達也。敢拜君命之辱，重拜大貺。」謝重恤之賜。厚孫歸，復命。語臧武仲曰：「衛君其必歸乎？有大叔儀以守，守於國。有母弟鱄以出，或撫其內，或營其外，能無歸乎？」齊人以郲寄衛侯。郲，齊所滅郲國。及其復也，以郲糧歸。言其貪。

右宰穀從而逃歸，衛人將殺之。穀，衛大夫也。以其從君，故欲殺之。辭曰：「余不説初矣。言初從君，非説之，不獲已耳。余狐裘而羔袖。」言一身盡善，唯少有惡。喻己雖從君出，其罪不多。乃赦之。

衛人立公孫剽，剽，穆公孫。孫林父、甯殖相之，以聽命於諸侯。聽盟會之命。衛侯在郲，臧紇如齊唁衛侯，與之言，❶虐。退而告其人曰：「衛侯其不得入矣，其言糞土也。亡而不變，何以復國？」武仲不書，未爲卿。子展、子鮮聞之，見臧紇，與之言，道。順道理。臧孫説，謂其人曰：「衛君必入。夫二子者，或輓之，或推之，欲無入，得乎？」爲二十六年衛侯歸傳。【疏】注「勑戒」至「宴食」。❷正義曰：君之於臣，有禮食、宴食。《儀禮・公

❶「與」上，阮校：「淳熙本、岳本有『衛侯』二字，與石經合。」

❷「注勑戒至宴食」，阮本以下正義十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食大夫禮》者，主國之君食聘賓之禮也。其食己之大夫，亦當放之，而迎送答拜之儀，有差降耳。《曲禮》云：「凡進食之禮，左殽右胾。」鄭玄云：「此大夫、士與賓客燕食之禮。其禮食，則宜放公食大夫禮也。」如鄭之言，大夫與客禮食，尚放公食大夫禮，明知國君與臣禮食，亦當放之公食大夫之禮。其禮甚大，衛侯雖則無道，不應與臣禮食而得棄之射鴻。知是公自勑戒二子，欲共爲宴食。宴食者，閒燕無事，召臣與之共食耳。注「服朝服」。

正義曰：言「服而朝」，明朝服也。諸侯每日視朝，其君與臣皆服玄冠、緇布衣，素積以爲裳，禮通謂此服爲朝服。宴食雖非大禮，要是以禮見君，故服朝服。公食大夫之禮，賓朝服，則臣於君，雖非禮食，亦當服朝服也。

注「皮冠」至「與食」。正義曰：此公射鴻於囿，而冠皮冠，明皮冠是田獵之冠也。且虞人掌獵，昭二十年傳曰：「皮冠以招虞人。」又十二年傳言：「雨雪，楚子皮冠以出。」出田獵也。是諸侯之禮，皮冠以田獵。《周禮・司服》云：「凡甸，冠弁服。」鄭玄云：「甸，田獵也。冠弁，委貌也。其服緇布衣，素積以爲裳。」是服諸侯視朝之服也。彼天子之禮，故以諸侯朝服而田，異於此也。昭十二年傳又云：「右尹子革夕，王見之，去皮冠。」❶杜云：「敬大臣。」是君敬大臣，宜釋皮冠。既不釋皮冠，又不與食，二子所以怒也。「并帑於戚」。正義曰：孫子，衛朝大臣，食邑於戚，其子先分兩處。將欲作亂，慮禍及其子，故令并帑處於戚。「從近關出」。正義曰：《聘禮》：「及竟，謁關人。」鄭玄云：「古者竟上爲關，以譏異服，識異言。」又《周禮・司關》注云：「關，界上之門也。」衛都不當竟中，其界有遠有近，欲速出竟，故從近關出也。注「公徒」至「執之」。正義曰：服虔云：「執追公徒者。公如鄄，故鄄人爲公執之。」計孫氏追公，徒衆必盛，鄄人爲公，可言與之戰耳，不得言「執之」也。且文承「敗公徒」下，豈敗公徒之後乃執之乎？下文方説二子追公，豈復是鄄人執二子也？故杜以爲公徒因敗而散亡，鄄人爲公執散走者。「初尹」至「貫臂」。正義曰：《孟子》云：「鄭人使子濯孺子侵衛，衛使庾公之斯追之。子濯孺子疾作，庾公之斯至，曰：『夫子何爲不執弓？』曰：『今我疾作，❷不可以執弓。』庾公之斯曰：『小子學射於尹公之佗，尹公之佗學射於夫子。我不忍以夫

❶「去皮冠」，阮校：「案，昭十二年傳作『去冠被』。」
❷「今」下，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日」字。

子之道反害夫子，雖然，今日之事，君事也，我不敢廢。』抽矢叩輪，去其金，發乘矢而後反。」其姓名與此略同，行義與此正反，不應一人之身，有此二行。《孟子》辯士之説，或當假爲之辭，此傳應是實也。　注「軥車軛」。正義曰：《説文》云：「軥，軛下曲者。」❶服虔云：「車軛兩邊叉馬頸者。」　「暴妾使余」。　正義曰：言暴虐使余如妾。　「有臣不敏」。　正義曰：不敏，不達於禮也。「余不説初矣」。　正義曰：言余之不説於君，初即然矣，不得已而從之出耳，非是愛君而從，在道始悔而反也。「狐裘而羔袖」。　正義曰：《玉藻》云：「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又曰：「錦衣狐裘，諸侯之服也。」是裘之用皮，狐貴於羔也。

師歸自伐秦。晉侯舍新軍，禮也。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成國，大國。周爲六軍，諸侯之大者，三軍可也。於是知朔生盈而死，朔，知罃之長子。盈，朔弟也。盈生而朔死。盈生六年而武子卒，彘裘亦幼，皆未可立也。新軍無帥，故舍之。裘，士魴子也。十三年荀罃、士魴卒，其子皆幼，未任爲卿，故新軍無帥，遂舍之。

【疏】注「成國大國」。❷　正義曰：《周禮・大宗伯》：「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五命賜則，七命賜國。」鄭玄云：「則，地未成國之名。王之下大夫四命，出封加一等，五命，賜之以方百里、二百里、三百里之地者。方四百里以上爲成國。」❸如鄭之言，成國者，唯公與侯耳。伯雖與侯同命，地方三百里，未得爲成國也。成國乃得半天子之軍，未成則不得也。《夏官・序》云：「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當以公、侯爲大國，伯爲次國，子、男爲小國也。諸侯五等，唯有三等之命，伯之命數可以同於侯，其軍則計地大小，故伯國之軍不得同於侯也。此據禮正法耳。春秋之世，鄭置六卿，未必不爲三軍。

師曠侍於晉侯。師曠，晉樂大師子野。晉侯曰：「衛人出其君，不亦甚乎？」對曰：

❶「軛」上，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車」字。阮校：「宋本無此字，與今《説文》同。」

❷「注成國大國」，阮本此節正義在「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句注下。

❸「賜之」至「爲成國」，阮校：「按，此與今《周禮》注不同，而不可據改。」今案：《周禮》鄭注作：「賜之以方百里、二百里之地者。方三百里以上爲成國。」

「或者其君實甚。良君將賞善而刑淫，養民如子，蓋之如天，容之如地。民奉其君，愛之如父母，仰之如日月，敬之如神明，畏之如雷霆。其可出乎？夫君，神之主，而民之望也。❶若困民之主，匱神乏祀，❷百姓絶望，社稷無主，將安用之？弗去何爲？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勿使失性。有君而爲之貳，貳，卿佐。使師保之，勿使過度。是故天子有公，諸侯有卿，卿置側室，側室，支子之官。大夫有貳宗，貳宗，宗子之副貳者。士有朋友，庶人、工、商、皁、隸、牧、圉皆有親暱，以相輔佐也。善則賞之，賞謂宣揚。過則匡之，匡，正也。患則救之，救其難也。失則革之。革，更也。自王以下，各有父兄子弟以補察其政。補其愆過，察其得失。史爲書，謂大史，君舉則書。瞽爲詩，瞽，盲者，爲詩以風刺。工誦箴諫，工，樂人也，誦箴諫之辭。大夫規誨，規正諫誨其君。士傳言，士卑不得徑達，聞君過失，傳告大夫。❸庶人謗，庶人不與政，聞君過得誹謗。❹商旅于市，旅，陳也，陳其貨物，以示時所貴尚。百工獻藝。獻其技藝，以喻政事。故《夏書》曰：『遒人以木鐸徇於路，逸《書》。遒人，行人之官也。木鐸，木舌金鈴。❺徇於路，求歌謠之言。官師相規，官師，大夫。自相規正。工執藝事以諫。』所謂獻藝。正月孟春，於是乎有之，諫失常也。有遒人徇路之事。天之愛民甚矣，豈其

❶「而」，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也」，屬上讀。

❷「困民之主匱神乏祀」，阮校：「沈彤云：『主』當作『生』，『乏』當作『之』。按，《國語》亦有此文。」《春秋左傳詁》云：「劉向《新序》及《説苑》皆引作『困民之性，乏神之祀』。」

❸「大」，原作「人」，據《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❹「得」，《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則」。

❺「鈴」下，阮校：「《釋文》有『也』字。」

使一人肆於民上，肆，放也。以從其淫，而棄天地之性？必不然矣！」傳善師曠能因問盡言。【疏】注「賞謂宣揚」。❶　正義曰：賞者，善善之名也。但上之善下，則賜之以財，故遂以賞爲賜財之號。此言天子以下，皆有臣僕以輔佐其上。而下之賞上，不得奉以貨財，唯當延其譽耳，故知賞謂宣揚也。　注「謂大」至「則書」。　正義曰：《周禮》有大史、小史、内史、外史、御史。史官有五名，知此史謂大史者，以傳稱齊崔杼弑其君，云「大史書之」，知「君舉則書」，皆大史書也。

注「瞽盲」至「風刺」。　正義曰：《周禮》樂官，大師之屬，有瞽矇之職。鄭玄云：「凡樂之歌，必使瞽矇爲焉。命其賢知者以爲大師、小師。」鄭衆云：「無目眹謂之瞽，有目眹而無見謂之矇。」無目是盲者也。詩者，民之所作。采得民詩，乃使瞽人爲歌以風刺，非瞽人自爲詩也。《周語》云：「天子聽政，公卿至於列士獻詩，瞽陳曲。」韋昭云：「公以下至上士，各獻諷諫之詩，瞽陳樂曲，獻之於王。」是言瞽爲歌詩之事也。❷　注「工樂」至「之辭」。

正義曰：《儀禮》通謂樂人爲工，工亦瞽也。詩辭自是箴諫，而箴諫之辭或有非詩者，如《虞箴》之類，其文似詩而別。且諫者萬端，非獨詩箴而已。詩必播之於樂，餘或直誦其言，以歌、誦小別，❸故使工、瞽異文也。《周語》云「師箴瞍賦矇誦」，亦是因事而異文耳。　注「規正諫誨其君」。　正義曰：規亦諫也。鄭玄《詩》箋云：「規者，正圓之器。以恩親正君曰規。」然則物有不圓者，規之使圓，行有不周者，正之使備，猶規正物然，故云「規正諫誨其君」。❹　「庶人」至「誹謗」。❺　正義曰：庶人卑賤，不與政教，聞君過失，不得諫争，得在外誹謗之。謗謂言其過失，使在上聞之而自改，亦是諫之類也。昭四年傳「鄭人謗子産」，《周語》「厲王虐，國人謗王」，皆是言其實事，謂之爲謗。但傳聞之事，有實有虚，或有妄謗人者，今世遂以謗爲誣類，是俗易而意異也。《周語》云「庶人傳語」，是庶人亦得傳言以諫上也。此有「士傳言」，故別

---

❶「注賞謂宣揚」，阮本以下正義十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也」，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

❸「以」，京都本、閩本、監本、毛本、文淵閣本、阮本作「與」。

❹「君」下，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也」字。

❺「庶」上，正宗寺本、京都本、阮本有「注」字。今案：「注」字當有，此本脱。

云「庶人謗」爲等差耳。　注「旅陳」至「貴尚」。　正義曰：「旅，陳」，《釋詁》文也。商旅于市，謂商人見君政惡，陳其不正之物，以諫君也。《易》云「商旅不行」，旅亦是商。此云「陳」者，彼云「商旅不行」，故以「旅」爲「商」，此文連于市，若以「旅」爲「商」，直云「商旅于市」，❶則文不成義，故以旅爲陳也。劉炫云：「《王制》言巡守之事云：『命市納賈，以觀民之所好惡，志淫好辟。』鄭玄云：『市，典市者。賈，謂物貴賤厚薄也。質則用物貴，淫則侈物貴。』此亦彼類。彼上觀民，此民觀上。商陳此物，自爲求利，非欲諫君，但觀其所陳，❷則貴尚可見。在上審而察之，其過足以自改，故亦爲諫類，則齊鬻踊之比是也。」

「百工獻藝」。　正義曰：《周禮·考工記》云：「審曲面勢，以飭五材，以辨民器，謂之百工。」鄭玄云：「五材各有工。言百，衆言之也。」則工是巧人，能用五材金、木、水、火、土者也。此百事之工，各自獻其藝能，以其所能，譬喻政事，因獻所造之器，取喻以諫上，即《夏書》所云「工執藝事以諫」是也。　注「逸書」至「之言」。　正義曰：此在《胤征》之篇。其本文云：「每歲孟春，遒人以木鐸徇于路，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其或不共，邦有常刑。」此傳引彼，略去「每歲孟春」，直引「遒人」以下，乃以「正月孟春」結之，殷勤以示歲首恒必然也。孔安國云：「遒人，宣令之官。木鐸，金鈴木舌，所以振文教也。」《周禮》無遒人之官。彼云「其或不共，邦有常刑」，是號令羣臣百工，使之諫也。木鐸徇路，是號令之事。孔言「宣令之官」，杜必以爲「行人之官」者，以其云「徇於道路」，故以爲行人之官，采訪謌謠者，與孔「宣令之官」，其事不異。劉炫以爲杜不見古文，以「遒人」爲「宣令之官」，徇路求諫，而規杜氏。不見古文，誠如劉說，然杜之所解，於義自通。苟生異見，其義非也。　注「官師」至「規正」。　正義曰：杜意謂師爲長，故以官師爲大夫。言大夫是羣官之長，大夫自相規正。案孔安國云：「官衆，衆官也，更相規闕。」其意以師爲衆。杜必知官師是大夫者，此云「官師相規」，上云「大夫規誨」，規文既同，故以爲大夫。《尚書》文無所對，故孔云「官衆，衆官也」。

秋，楚子爲庸浦之役故，在前年。子囊師于棠以伐吴，吴不出而還。子囊殿，殿軍後。以吴爲不能而弗儆，吴人自皋舟之

❶「直」，京都本、阮本作「且」。

❷「其」，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

隘要而擊之，皋舟，吳險阨之道。楚人不能相救，吳人敗之，獲楚公子宜穀。傳言不備不可以師。

王使劉定公賜齊侯命，將昏於齊故也。定公，劉夏。位賤，以能而使之。傳稱謚，舉其終。曰：「昔伯舅大公右我先王，股肱周室，師保萬民。世胙大師，以表東海。胙，報也。表，顯也。謂顯封東海，以報大師之功。王室之不壞，緊伯舅是賴。緊，發聲。今余命女環，環，齊靈公名。茲率舅氏之典，纂乃祖考，無忝乃舊。敬之哉！無廢朕命！」纂，繼也。因昏而加褒顯，傳言王室不能命有功。【疏】「師保萬民」。❶ 正義曰：師，法也。保，安也。言大公與民爲法，而民得以安也。《尚書・泰誓》武王數紂之罪云「放黜師保」，孔安國云：「可法以安者，反放退之。」是謂良臣爲民之師保也。「王室」至「是賴」。 正義曰：服虔本「壞」作「懷」，解云：「懷，柔也。緊，蒙也。賴，恃也。王室之不懷柔諸侯，恃蒙齊桓之匡正也。」孫毓云：「案舊本及賈氏皆作『壞』。」杜雖不注，當謂王室之不傾壞者，唯伯舅大公是賴也。上文不言桓公，不得爲賴桓公也。

晉侯問衛故於中行獻子，問衛逐君當討否。獻子，荀偃。對曰：「不如因而定之。衛有君矣，謂剽已立。伐之，未可以得志，而勤諸侯。史佚有言曰：『因重而撫之。』重不可移，就撫安之。仲虺有言曰：『亡者侮之，亂者取之。推亡固存，國之道也。』仲虺，湯左相。君其定衛以待時乎！」待其昏亂之時乃伐之。

冬，會于戚，謀定衛也。定立剽。

范宣子假羽毛於齊而弗歸，❷齊人始貳。析羽爲旌，王者游車之所建。❸ 齊私有之，因謂之

---

❶ 「師保萬民」，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 「毛」，阮校：「案，『毛』乃『旄』之誤，當改正，注同。經典『旄』誤爲『毛』者不止此一處也。」

❸ 「游車」，阮校：「案，《孟子・梁惠王》疏引注文作『斿車』。」

羽毛。宣子聞而借觀之。【疏】「仲虺」至「道也」。❶正義曰：《尚書·仲虺之誥》云：「兼弱攻昧，取亂侮亡。推亡固存，邦乃其昌。」孔安國云：「弱則兼之，闇則攻之，亂則取之，有亡形則侮之，有亡道則推而亡之，有存道則輔而固之。王者如此，國乃昌盛。」此傳取彼之意而改爲之辭，其言非本文也。注「析羽」至「觀之」。正義曰：《周禮·司常》：「掌九旗之物名，全羽爲旞，析羽爲旌，道車載旞，游車載旌。」❷鄭玄云：「全羽、析羽，皆五采，繫之於旞、旌之上，所謂注旄於干首也。凡九旗之帛，皆用絳。道車，象路也，王以朝夕燕出入。游車，木路也，王以田、以鄙。」是其「析羽爲旌，王者游車之所建」也。鄭玄唯言全羽、析羽有五采耳，猶不辨羽是何羽。《周禮》有夏采之官，鄭玄云：「夏采，夏翟羽色。《禹貢》徐州貢夏翟之羽，有虞氏以爲緌。後世或無，故染鳥羽，象而用之，謂之夏采。」其職云：「掌大喪，以乘車建綏，復于四郊。」鄭玄云：「《明堂位》曰：『有虞氏之旂，夏后氏之綏。』則旌旗有是緌者，❸或以旄牛尾爲之，綴於橦上，所謂注旄於干首者。」《釋天》云：「注旄首曰旌。」李巡曰：「以旄牛尾著旌首者也。」孫炎曰：「析五采羽注旌上也。下亦有旒縿。」據彼諸文言之，則羽旄者，有五色鳥羽，又有旄牛尾也。言全羽、析羽者，蓋有全取其翅，或析取其翮，故有全、析二名也。繫此鳥羽、牛尾而於干首，猶自別有絳爲旒縿，縣之於干，今之旗䌫尚然也。此傳直言羽耳，注不引全羽，而以析羽解之者，以全羽尊於析羽，齊人建以赴會，當是羽之賤者，故以爲析羽。不然，則無以知之。計羽毛所用，其費無多，晉人自應有之。而此年范宣子假羽毛於齊，定四年晉人假羽旄於鄭，皆假之他國者，或當制作巧異，故聞而借觀之。

楚子囊還自伐吴，卒。將死，遺言謂子庚：「必城郢。」楚徙都郢，未有城郭。公子燮、公子儀因築城爲亂，事未得訖。子囊欲訖而未暇，❹故遺言見意。君子謂子囊忠：「君薨不忘增其名，

❶「仲虺至道也」，阮本此節正義在「推亡固存國之道也」句注下。

❷「游」，阮校：「案，《周禮》作『斿』。」

❸「是緌」，阮校：「段玉裁《周禮漢讀考》云：『「是緌」乃「徒緌」之誤。』」

❹「未」，原作「來」，據《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謂前年謚君爲共。將死不忘衛社稷，可不謂忠乎？忠，民之望也。《詩》曰：『行歸于周，萬民所望。』忠也。」《詩・小雅》。忠信爲周。言德行歸於忠信，即爲萬民所瞻望。【疏】「行歸于周」。正義曰：此《詩・小雅・都人士》之篇也。注云：❶「城郭之域曰都。」言都人之士所行，要歸於忠信，其餘萬民寡識者，咸瞻望而法傚之。

【經】十有五年，春，宋公使向戌來聘，

二月，己亥，及向戌盟于劉。

劉夏逆王后于齊。劉，采地。夏，名也。天子卿書字，劉夏非卿，故書名。天子無外，所命則成，故不言逆女。【疏】「及向戌盟于劉」。❷正義曰：荀庚、孫良夫、郤犨等來聘，且尋盟，皆直云及某盟，不言地者，由在國與之盟也。此言「盟于劉」者，出國與盟，故書其盟地，猶如晉侯與公出盟于長樗也。《釋例》劉地闕，蓋魯城外之近地也。注「劉采」至「逆女」。正義曰：宣十年天王使王季子來聘，傳稱劉康公來聘，是王季子食采於劉，遂爲劉氏。此劉夏當是康公之子，即前年傳稱劉定公是也。《釋例》曰「天子公卿書爵」，此言「天子卿書字」，又云「劉夏非卿」，其實非大夫，而云「非卿」者，以名相配，以劉夏非卿稱名，故云「天子卿書字」以決之。傳稱「卿不行」，故云「劉夏非卿」以對之，皆望經、傳爲義也。或以爲無爵卿書字，杜何意於此獨舉無爵之卿也？諸侯之娶言逆女，此與桓八年皆言「逆王后」者，天子無外，所命則已成后矣，故不言逆女也。劉炫云：「例云『天子公卿書爵』，此言『卿書字』者，以其有爵則書爵，無則書字。傳稱官師，即此劉夏。《釋例》以夏爲士，則夏此時似未有爵。若夏是卿，當書字。傳言『卿不行非禮』，則此禮本當使卿，故以卿決之。卿當書字，夏非卿，故書名。例稱天子大夫書字，但此禮不使大夫，故不以大夫決之。」

夏，齊侯伐我北鄙，圍成。公救成，至遇。無傳。遇，魯地。書「至遇」，公畏齊，不敢至成。

---

❶「注」，阮校：「浦鏜《正誤》云：『注』當作『箋』，是也。」

❷「及向戌盟于劉」，阮本此節正義在「及向戌盟于劉」句下。

季孫宿、叔孫豹帥師城成郛。備齊，故夏城，非例所譏。

秋，八月，丁巳，日有食之。無傳。八月無丁巳。丁巳，七月一日也。日月必有誤。

邾人伐我南鄙。

冬，十有一月，癸亥，晉侯周卒。四同盟。【疏】注「四同盟」。　正義曰：周以成十八年即位，其年盟于虛朾，襄三年于雞澤，五年于戚，九年于戲，十一年于亳城北，凡五同盟。言四者，唯數襄公盟也。

【傳】十五年，春，宋向戌來聘，且尋盟。報二年豹之聘，尋十一年亳之盟。見孟獻子，尤其室，尤，責過也。曰：「子有令聞，而美其室，非所望也。」對曰：「我在晉，吾兄爲之。毀之重勞，且不敢間。」傳言獻子友于兄，且不隱其實。【疏】注「傳言」至「其實」。　正義曰：間，非也。不敢非兄，是友于兄也。不隱其實者，謂恕情實言，無所隱諱，❶故云「不隱其實」也。

官師從單靖公逆王后于齊。卿不行，非禮也。官師，劉夏也。天子官師，非卿也。劉夏獨過魯告昏，故不書單靖公。天子不親昏，使上卿逆而公監之，故曰「卿不行，非禮」。【疏】注「官師」至「非禮」。　正義曰：《祭法》云：「官師一廟。」鄭玄云：「官師，中士、下士也。」《釋例》云：「元士、中士稱名，劉夏、石尚是也。下士稱人，公會王人于洮是也。」是天子之官師非卿，故劉夏從單靖公，而譏卿不行也。桓八年「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經書「祭公」。此云「官師從單靖公」，唯書「劉夏」，知劉夏獨過魯告昏，靖公不至魯也。祭公言來遂逆，此劉夏不言來遂逆者，彼祭公命魯主昏，則是因來遂逆，此不命魯主昏，直過魯告耳，故不言來遂也。《公羊》、《穀梁》亦皆直云「過我也」。此公既行矣，唯譏卿之不行，不譏王不親逆，是知於禮天子不親昏，使上卿逆而公臨之，故唯言「卿不行，非禮也」。《釋例》據此傳知天子當使公卿，天子不親逆也。

楚公子午爲令尹，代子囊。公子罷戎爲

❶「無所隱諱」下，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也」字。

右尹，蔿子馮爲大司馬，子馮，叔敖從子。公子橐師爲右司馬，公子成爲左司馬，屈到爲莫敖，屈到，屈蕩子。公子追舒爲箴尹，追舒，莊王子子南。屈蕩爲連尹，養由基爲宮廄尹，以靖國人。君子謂：「楚於是乎能官人。官人，國之急也。能官人，則民無覦心。無覬覦以求幸。《詩》云：『嗟我懷人，寘彼周行。』能官人也。《詩·周南》也。寘，置也。行，列也。周，偏也。詩人嗟歎，言我思得賢人，置之偏於列位，是后妃之志，以官人爲急。王及公、侯、伯、子、男、甸、采、衛、大夫，各居其列，所謂『周行』也。」言自王以下，諸侯大夫各任其職，則是詩人周行之志也。甸、采、衛，五服之名也。天子所居，千里曰圻，其外曰侯服，次曰甸服，次曰男服，次曰采服，次曰衛服。五百里爲一服。不言侯、男，略舉也。【疏】注「子馮叔敖從子」。❶　正義曰：案《世本》，蔿艾獵是孫叔敖之兄，馮是艾獵之子，則馮是叔敖兄之子也。杜《集解》及《釋例》皆以蔿艾獵、叔敖爲一人，馮是叔敖之子。《世本》轉寫多誤，杜當考得其真。「屈蕩爲連尹」。　正義曰：服虔云：「連尹，射官，言射相連屬也。」若是主射，當使養由基爲之，何以使由基爲宮廄尹，棄能不用，豈得爲「能官人」也？官名臨時所作，莫敖之徒，並不可解，故杜皆不解之。　注「詩周」至「爲急」。　正義曰：《周南·卷耳》之篇也。序云：「后妃之志，又當輔佐君子，求賢審官。」故詩人述其意，后妃嗟嘆，言我思得賢人，置之使徧於列位。是后妃之志，以官人爲急，故嗟嘆思之。　「王及」至「行也」。　正義曰：后妃之志，志在輔王求賢，置之於公卿以下之位耳，非欲更別求賢，置之於王位也。但公卿以下，尚欲使之皆賢，豈欲王之不賢乎？　雖不欲他賢代王，而欲使王行益賢也。以周訓爲徧，言徧在列位，故自王以下，及六服之內，大夫以上，皆言之，各以賢能居其列位，是詩人所謂周行者也。計后妃之意，亦下及士，但傳以士卑，故指言大夫耳。《詩》注以周行謂周

❶「注子馮叔敖從子」，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之列位，❶此注云「周，徧」者，斷章爲義，與《詩》説不同也。此云「能官人」者，謂能官用賢人，爲公侯以下。王則天之所命，非人所用。兼言王者，王居天位，脩行善政，則是爲能官人，故杜云「自王以下，各任其職」。

鄭尉氏、司氏之亂，其餘盜在宋。亂在十年。鄭人以子西、伯有、子産之故，納賂于宋，三子之父皆爲尉氏所殺故。以馬四十乘，百六十匹。與師茷、師慧。樂師也，茷、慧，其名。二月，❷公孫黑爲質焉。公孫黑，子皙。司城子罕以堵女父、尉翩、司齊與之，良司臣而逸之，賢而放之。託諸季武子，武子寘諸卞。子罕以司臣託季氏。鄭人醢之三人也。三人，堵女父、尉翩、司齊。

師慧過宋朝，將私焉。私，小便。其相曰：「朝也。」相師者。慧曰：「無人焉。」相曰：「朝也，何故無人？」慧曰：「必無人焉。若猶有人，豈以其千乘之相易淫樂之矇？❸必無人焉故也。」千乘相，謂子産等也。言不爲子産殺三盜，得賂而歸之，是重淫樂而輕國相。子罕聞之，固請而歸之。言子罕能改過。【疏】「鄭人醢之三人」。❹正義曰：以文承司臣之下，嫌其亦醢司臣，故言「三人」。❺

夏，齊侯圍成，貳於晉故也。不畏霸主，故敢伐魯。於是乎城成郛。郛，郭也。

秋，邾人伐我南鄙。亦貳於晉故。使告于晉，晉將爲會以討邾、莒。十二年、十四年莒人伐魯，未之討也。晉侯有疾，乃止。冬，晉悼公卒，遂不克會。爲明年會溴梁傳。

❶「注」，阮本作「傳」。阮校：「浦鏜云：『注』當作『傳』，是也。」

❷「二」，《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三」。

❸「以其」，《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其以」。阮校：「宋本作『以其』，誤。」

❹「鄭人醢之三人」，阮本此節正義在「鄭人醢之三人也」句注下。

❺「三」上，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之」字。

鄭公孫夏如晉奔喪，子蟜送葬。夏，子西也。言諸侯畏晉，故卿共葬。

宋人或得玉，獻諸子罕，子罕弗受。獻玉者曰：「以示玉人，玉人，能治玉者。玉人以爲寶也，故敢獻之。」子罕曰：「我以不貪爲寶，爾以玉爲寶。若以與我，皆喪寶也。不若人有其寶。」稽首而告曰：「小人懷璧，不可以越鄉，言必爲盜所害。納此以請死也。」請免死。子罕寘諸其里，使玉人爲之攻之，攻，治也。富而後使復其所。賣玉得富。【疏】「不若人有其寶」。❶ 正義曰：我得不貪，女得其玉，是我與女二人各有其寶。❷

十二月，鄭人奪堵狗之妻，而歸諸范氏。堵狗，堵女父之族。狗娶於晉范氏，鄭人既誅女父，畏狗因范氏而作亂，故奪其妻歸范氏，先絶之。傳言鄭之有謀。

【經】十有六年，春，王正月，葬晉悼公。踰月而葬，速也。【疏】注「踰月而葬速」。正義曰：四年七月夫人姒氏薨，八月葬我小君定姒，纔別月耳，杜云「踰月而葬，速也」。今晉悼往年十一月卒，此年正月葬，積三月也，杜亦云「踰月而葬」者，踰，越也，所越有多有少，俱是踰越之義，故杜弘通兩解也。❸

三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溴梁。不書高厚，逃歸故也。溴水出河内軹縣，東南至温入河。戊寅，大夫盟。諸大夫本欲盟高厚，高厚逃歸，故遂自共盟。雞澤會重序諸侯，今此間無異事，即上諸侯大夫可知。【疏】注「不書」至「故也」。❹ 正義曰：傳於會溴梁之下，晉侯與諸侯宴，乃言「高厚逃歸」，則高厚會訖乃逃也。於會不書齊者，以高厚逃歸，晉人怒之，

❶「不若人有其寶」，阮本此節正義在「不若人有其寶」句下。

❷「與」，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

❸「也」，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之」。

❹「注不書至故也」，阮本此節正義在注「東南至温入河」下。

諸侯即有伐齊之志，不與高厚得爲來會。公歸告廟，歷告所會，不告高厚，故不書也。　注「諸大」至「可知」。正義曰：《公羊》以爲溴梁之盟，君若贅旒然。《穀梁》云：「不曰諸侯之大夫，大夫不臣也。」皆以爲此時諸侯微弱，權在大夫。諸侯皆在而大夫自盟，政教約信在於大夫，其事不由君也。不曰諸侯之大夫者，刺大夫不臣也。賈、服取以爲説，言惡大夫專，而君失權也。案傳荀偃怒，「使諸侯大夫盟高厚」，以君臣不敵，故使大夫盟之。君使之盟，非自專也。以齊人既有二心，高厚歌詩不類，知小國必有從齊者也。諸侯大夫本意欲盟高厚，高厚雖已逃歸，仍恐餘國有二，故大夫遂自共盟，使同會之國，皆一其志也。雞澤之會，又隔袁僑如會，故重言諸侯之大夫。今此間無異事，直言大夫，即是上會諸侯之大夫。不言諸侯，以可知故也。

晉人執莒子、邾子以歸。邾、莒二國數侵魯，又無道於其民，故稱「人」以執。不以歸京師，非禮也。【疏】注「邾莒」至「禮也」。　正義曰：十二年莒人伐我東鄙，十四年莒人侵我東鄙，十五年邾人伐我南鄙，是邾、莒二國數侵伐魯也。凡例云：「君不道於其民，則稱『人』以執。」知此二國君又皆無道於民，故稱「人」以執之也。諸侯不得相治，故成十五年晉侯執曹伯，僖二十八年晉人執衛侯，皆書歸于京師。此言「以歸」，乃是自歸晉國，故非禮也。

齊侯伐我北鄙。無傳。齊貳晉故。

夏，公至自會。無傳。

五月，甲子，地震。無傳。

叔老會鄭伯、晉荀偃、衛甯殖、宋人伐許。荀偃主兵，當序鄭上。方示叔老可以會鄭伯，故荀偃在下。【疏】注「荀偃」至「在下」。　正義曰：《春秋》之例，征伐則主兵者爲先。雖大夫爲將，諸侯從之，亦以主兵爲先。僖二十七年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是其事也。但禮，卿不會公、侯，會伯、子、男可也。方示叔老可以會鄭伯，故退荀偃於下，所以特見此義，故發傳云「爲夷故也」。宋大於衛，❶稱人而在衛下，宋使大夫爲將故也。

❶「大」，原作「太」，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成。❶

大雩。無傳。書過。

冬，叔孫豹如晉。

【傳】十六年，春，葬晉悼公。平公即位。平公，悼公子彪。❷羊舌肸爲傅，肸，叔向也，代士渥濁。張君臣爲中軍司馬，張老子，代其父。祁奚、韓襄、欒盈、士鞅爲公族大夫，祁奚去中軍尉，爲公族大夫，去劇職，就閒官。韓襄，無忌子。❸虞丘書爲乘馬御。代程鄭。改服脩官，烝于曲沃。既葬，改喪服。脩官，選賢能。曲沃，晉祖廟。烝，冬祭也。諸侯五月而葬，既葬，卒哭作主，然後烝、嘗於廟。今晉踰月葬，作主而烝祭。傳言晉將有溴梁之會，故速葬。警守而下，會于溴梁，順河東行，故曰下。命歸侵田。諸侯相侵取之田。以我故，執邾宣公、莒犂比公，犂比，莒子號也。十二年、十四年莒人侵魯，前年邾人伐魯。晉將爲魯討之，悼公卒，不克會，故平公終其事。且曰「通齊、楚之使」。邾、莒在齊、楚往來道中，故并以此責之。經書「執」在大夫盟下，既盟而後告。

晉侯與諸侯宴于溫，使諸大夫舞，曰：「歌詩必類。」歌古詩，當使各從義類。齊高厚之詩不類，齊有二心故。荀偃怒，且曰：「諸侯有異志矣。」使諸大夫盟高厚，高厚逃歸。齊爲大國，高厚若此，知小國必當有從者。於是叔孫豹、晉荀偃、宋向戌、衛甯殖、鄭公孫蠆、小邾之大夫盟，曰：「同討不庭。」自曹以下，大夫不書，故傳舉小邾以包之。

許男請遷于晉，許欲叛楚。諸侯遂遷許。許大夫不可，晉人歸諸侯。唯以其師討許之不

❶「成」，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郕」。下傳注同。阮校：「案，《公羊》、《穀梁》皆作『成』。」

❷「彪」下，阮校：「《釋文》有『也』字，諸本脱。」

❸「子」下，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也」字。

肯還。鄭子蟜聞將伐許，遂相鄭伯以從諸侯之師。鄭與許有宿怨，故其君親行。穆叔從公，從公歸。齊子帥師會晉荀偃。書曰「會鄭伯」，爲夷故也。夷，平也。《春秋》於魯事，所記不與外事同者，客主之言，所以爲文，固當異也。魯卿每會公侯，《春秋》無譏，故於此示例。不先書主兵之荀偃，而書後至之鄭伯，時皆諸侯大夫，義取皆平，得會鄭伯。❶

夏，六月，次于棫林。庚寅，伐許，次于函氏。棫林、函氏，皆許地。

晉荀偃、欒黶帥師伐楚，以報宋揚梁之役。晉師獨進。揚梁役在十二年。楚公子格帥師及晉師戰于湛阪，襄城昆陽縣北有湛水，東入汝。楚師敗績。晉師遂侵方城之外，不書，不告。復伐許而還。許未還故。

秋，齊侯圍成，成，魯孟氏邑。貳晉，故伐魯。孟孺子速徼之。孟獻子之子莊子速也。徼，要也。齊侯曰：「是好勇，去之以爲之名。」速遂塞海陘而還。海陘，魯隘道。【疏】「羊舌肸爲傅」。❷正義曰：成十八年傳士渥濁爲大傅。此代士渥濁，亦當爲大傅也。宣十六年士會將中軍，且爲大傅，注云：「大傅，孤卿。」彼以中軍之將兼之，故知是孤卿也。士渥濁以大夫居之，今此復代渥濁，亦是大夫也。昭五年傳楚子稱叔向爲上大夫，明此以上大夫爲傅也。諸侯之有孤卿，猶天子之有三公，無人則闕，故隨其本官高下而兼攝之也。而衛冀隆不達此意，以士渥濁、叔向等皆爲卿，故爲大傅。若是大夫，何得居孤卿之任？妄以難杜，於義非也。注「齊有二心故」。正義曰：歌古詩，各從其恩好之義類。高厚所歌之詩，獨不取恩好之義類，故云「齊有二心」。劉炫云：「歌詩不類，知有二心者，不服晉，故違其令，違其令，是有二心也。」注「齊爲」至「從者」。正義曰：荀偃不言齊有異志，而云諸侯有異志，故解之以「高厚若此，故知小國必當有從者」。揔疑諸侯有異志，不獨疑齊，故高厚雖逃，猶自諸國共盟也。注「夷

❶「得」上，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故」字。

❷「羊舌肸爲傅」，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平」至「鄭伯」。　正義曰：《春秋》於魯事，所記不與外事同者，於外則依實而言，於魯則言不以實。不實者，魯國大小，是宋、衛之匹，其常會序列當在宋下衛上。及其書策，皆云公會某侯，雖會霸主，亦魯在其上。大夫出會，魯亦在先。如此者，客主之言，所以爲文，其言固當有異耳。以主客之故，先魯而後他國，魯非實在先也。傳稱在禮卿不會公侯，而魯卿每會公侯，《春秋》無譏，文元年公孫敖會晉侯于戚是也。杜云體例已舉，據用魯史成文，是《春秋》無譏。既常不譏，無以示可否之義，故於此變文以示例。特言「書曰」，是仲尼新意。舊史當書荀偃在前，今仲尼改之，不先書主兵之荀偃，而書後至之鄭伯，以當時共伐許者，皆是諸侯之大夫，義取與鄭伯尊卑皆平，得會鄭伯故也。言「後至之鄭伯」者，三月會于湨梁，夏，公至自會，則鄭伯亦已歸矣。五月之下，始書伐許，鄭伯聞將伐許，乃從諸侯之師，是諸侯謀伐已定，鄭伯始來從之，故杜言後至也。

冬，穆叔如晉聘，且言齊故。言齊再伐魯。晉人曰：「以寡君之未禘祀，禘祀，三年喪畢之吉祭。與民之未息，新伐許及楚。不然，不敢忘。」穆叔曰：「以齊人之朝夕釋憾於敝邑之地，是以大請。敝邑之急，朝不及夕，引領西望曰：『庶幾乎！』庶幾晉來救。比執事之間，恐無及也。」見中行獻子，賦《圻父》。《圻父》，《詩・小雅》。周司馬掌封畿之兵甲，故謂之圻父。詩人責圻父爲王爪牙，不脩其職，使百姓受困苦之憂，而無所止居。獻子曰：「偃知罪矣。敢不從執事以同恤社稷，而使魯及此？」及此憂。見范宣子，賦《鴻鴈》之卒章。《鴻鴈》，《詩・小雅》。卒章曰：「鴻鴈于飛，哀鳴嗸嗸。唯此哲人，謂我劬勞。」言魯憂困，嗸嗸然若鴻鴈之失所。大曰鴻，小曰鴈。宣子曰：「匄在此，敢使魯無鳩乎？」鳩，集也。【疏】注「禘祀」至「吉祭」。❶　正義曰：僖三十三年傳云：「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於主，烝、嘗、禘於廟。」如彼傳文，則既祔之後，可以爲

❶「注禘祀至吉祭」，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烝，嘗也。閔二年五月「吉禘于莊公」，以其時未可吉，書「吉」以譏之。此年正月，晉已烝于曲沃，仍云「未得禘祀」，知此禘祀是三年喪畢之吉祭也。「圻父」。正義曰：此《詩·小雅》篇，刺宣王也。云：「圻父，予王之爪牙。胡轉予于恤，靡所止居？」注云：「宣王之末，司馬職廢。此勇力之士，責司馬云，我乃王之爪牙之士，當爲王閑守之衛。女何移我於憂，使我無所止居乎？謂見使從軍，與姜戎戰於千畝而敗之時也。」注「鳩集也」。正義曰：《釋詁》云：「鳩，聚也。」聚亦集之義。國有兵寇，則民人不得集聚也。

【經】十有七年，春，王二月，庚午，邾子牼卒。無傳。宣公也，四同盟。【疏】注「宣公也四同盟」。正義曰：經不書葬，故詳言其謚。牼以成十八年即位，其年盟于虚朾，襄三年于雞澤，五年于戚，九年于戲，十一年于亳城北，十六年于溴梁，皆魯、邾俱在，凡六同盟。沈氏云：「去虚朾之盟，又不數溴梁，故爲四。」劉炫以爲杜氏誤，非也。

宋人伐陳。

夏，衛石買帥師伐曹。買，石稷子。

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桃。

高厚帥師伐我北鄙，圍防。弁縣東南有桃虚。

九月，大雩。無傳。書過。

宋華臣出奔陳。暴亂宗室，懼而出奔。實以冬出，書秋者，以始作亂時來告。【疏】注「暴亂」至「來告」。正義曰：傳說此事，文在冬下，知其實以冬出。經書在秋，故知追以秋告。實冬出而告以秋，明以華臣始作亂時來告也。但傳因華臣之出，本其懼罪之由，故於冬之下，追言華閱卒耳。其實華閱之卒，或在九月之前。華臣弱其室，殺其宰，當在九月内耳。

冬，邾人伐我南鄙。

【傳】十七年，春，宋莊朝伐陳，獲司徒卬，卑宋也。司徒卬，陳大夫。卑宋，不設備。

衛孫蒯田于曹隧，越竟而獵。孫蒯，林父之

子。飲馬于重丘，❶重丘，曹邑。毁其瓶。重丘人閑門而詢之，❷詢，罵也。曰：「親逐而君，爾父爲厲。厲，惡鬼。林父逐君在十四年。是之不憂，而何以田爲？」夏，衛石買、孫蒯伐曹，取重丘。孫蒯不書，非卿。曹人愬于晉。爲明年晉人執石買傳。【疏】傳「親逐」至「爲厲」。❸　正義曰：蒯與其父共逐其君，則是身親爲惡，故言「親逐而君」。「爾父爲厲」者，父爲惡首，故以惡鬼罵之。　注「孫蒯不書非卿」。　正義曰：經書他國征伐，例書元帥而已。此經已書石買，縱蒯是卿亦不書。杜爲此注者，蘇氏云「孫氏世爲上卿」，蒯若是上卿，應書蒯，不書石買，故云「非卿」也。或可事由孫蒯，❹故決之。

齊人以其未得志于我故，前年圍成，❺辟孟孺子。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桃。高厚圍臧紇于防。防，臧紇邑。師自陽關逆臧孫，至于旅松。陽關，在泰山鉅平縣東。旅松，近防地也。魯師畏齊，不敢至防。郰叔紇、臧疇、臧賈帥甲三百，❻宵犯齊師，送之而復。郰叔紇，叔梁紇。臧疇、臧賈，臧紇之昆弟也。三子與臧紇共在防，故夜送臧紇於旅松，而復還守防。齊師去之。失臧紇故。

齊人獲臧堅。堅，臧紇之族。齊侯使夙沙衛唁之，且曰：「無死。」使無自殺。堅稽首曰：「拜命之辱，抑君賜不終，姑又使其刑臣禮於士。」以杙抉其傷而死。❼言使賤人來唁己，是惠賜不終也。夙沙衛，奄人，故謂之刑臣。【疏】「君賜不終」。　正義曰：來唁，是君之恩賜。使賤者唁，是爲惠不終也。服虔云：「言君義己，故來唁之，是惠賜也。謂己無死，不以義望己，是不終也。」

❶「飲」上，阮校：「《釋文》有『遂』字。」
❷「閑」，《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閉」。
❸「傳親逐至爲厲」，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又案：「傳」，疑衍。
❹「可」，閩本、監本、毛本、文淵閣本作「曰」。
❺「成」，阮校：「毛本改『郕』。」
❻「郰」，阮校：「岳本作『鄹』，《釋文》同。」
❼「傷」，阮校：「《釋文》云：『一本作瘍。』」

冬，邾人伐我南鄙，爲齊故也。齊未得志於魯，故邾助之。

宋華閱卒，華臣弱皋比之室，臣，閱之弟。皋比，閱之子。弱，侵易之。使賊殺其宰華吳，賊六人以鈹殺諸盧門合左師之後。盧門，宋城門。合，向戌邑。後，屋後。左師懼，曰：「老夫無罪。」賊曰：「皋比私有討於吳。」遂幽其妻，幽吳妻也。曰：「畀余而大璧。」畀，與也。宋公聞之，曰：「臣也，不唯其宗室是暴，大亂宋國之政，必逐之。」左師曰：「臣也，亦卿也。大臣不順，國之恥也。不如蓋之。」乃舍之。左師爲己短策，苟過華臣之門，必騁。惡之。十一月，甲午，國人逐瘈狗，瘈狗入於華臣氏，❶國人從之。華臣懼，遂奔陳。華臣心不自安，見逐狗而驚走。【疏】「不如蓋之」。❷ 正義曰：服虔云：「蓋，覆蓋之。言左師無鷹鸇之志，而蓋不義之人，故尤之。」此未必然。正是左師諱國惡，恥聞於外，故蓋之耳，非是畏華臣也。「爲己短策」。正義曰：服虔云：「策，馬捶也。自爲短策，過華臣之門，助御者擊馬而馳，惡之甚也。必爲短策者，私助御者，不欲使人知也。」

宋皇國父爲大宰，爲平公築臺，妨於農收。❸周十一月，今九月，收斂時。子罕請俟農功之畢，公弗許。築者謳曰：「澤門之晳，實興我役。澤門，宋東城南門也。皇國父白晳而居近澤門。邑中之黔，實慰我心。」子罕黑色，而居邑中。子罕聞之，親執扑，扑，杖。以行築者，而抶其不勉者，曰：「吾儕小人皆有闔廬以

❶「瘈」，阮校：「《釋文》云：『瘈，《字林》作狾。』案，《說文》『狾』字下引《春秋傳》曰：『狾犬入華臣氏之門。』《漢書・五行志》引亦作『狾』，是《左傳》古文本作『狾』也。諸本無『之門』字，惟《論衡・感類篇》引與《說文》同。」

❷「不如蓋之」，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在「苟過華臣之門必騁」句注下。

❸「收」，京都本、阮本作「功」。

辟燥濕寒暑。闔謂門户閉塞。今君爲一臺而不速成，何以爲役？」役，事也。謳者乃止。或問其故，子罕曰：「宋國區區，而有詛有祝，禍之本也。」傳善子罕分謗。【疏】注「闔謂門户閉塞」。❶　正義曰：《月令》：「仲春脩闔扇。」鄭玄云：「用木曰闔，用竹葦曰扇。」是闔爲門扇，所以閉塞廬舍之門户也。

齊晏桓子卒，晏嬰父也。晏嬰麤縗斬，斬，不緝之也。縗在胷前。麤，三升布。苴絰、帶、杖，菅屨，苴，麻之有子者，取其麤也。❷ 杖，竹杖。菅屨，草屨。食鬻，居倚廬，寢苫，枕草。此禮與《士喪禮》略同，其異唯枕草耳。然枕凷亦非《喪服》正文。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時之所行，士及大夫縗服各有不同。晏子爲大夫而行士禮，其家臣不解，故譏之。曰：「唯卿爲大夫。」晏子惡直己以斥時失禮，故孫辭略答家老。❸【疏】注「斬不」至「升布」。❹　正義曰：《喪服》：「斬衰裳。」傳曰：「斬者何？不緝也。」馬融云：「不緝，不緶也。謂斬布用之，不緶其端也。」衰用布爲之，廣四寸，長六寸，當心，故云「在胷前」也。《喪服傳》曰：「衰三升。」鄭玄云：「布八十縷爲升。」然則傳以三升之布，布之最麤，故謂之麤也。以麤布爲衰而斬之，故以「麤縗斬」爲文之次。「苴絰帶杖菅屨」。　正義曰：《喪服》云：「苴絰、杖、絞帶。」此傳帶不言絞，亦當爲絞帶也。若要帶，則謂之絰。故《喪服》注云：「麻在首在要皆曰絰。」《喪服傳》曰：「苴絰者，麻之有蕡者也。苴杖，竹杖也。絞帶者，繩帶也。」馬融云：「蕡者，枲實。枲麻之有子者，其色麤惡，故用之。苴者，麻之色。」鄭玄《士喪禮》注云：「苴麻者，其貌苴。服重者，尚麤惡。」《喪服》及此傳絰、帶、杖三者皆在「苴」下，言其色皆苴也。絰帶用麻，杖用竹，麻竹雖異，而其苴則同，故三者共蒙苴也。鄭玄云：「麻在首在要皆曰絰。」此

❶「注闔謂門户閉塞」，阮本此節正義在注「闔謂門户閉塞」下。

❷「其」，京都本、阮本作「甚」。

❸「老」，原作「者」，《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老」，疏引起訖亦作「老」，作「老」是，據改。

❹「注斬不至升布」，阮本以下正義五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言經者，謂首絰也。凡喪服，冠纓帶屨皆象吉時常服，但變之使麤惡耳。其衰與絰，是新造以明義，故特爲立其名。衰之言摧也，絰之言實也。明孝子之心實摧痛，故制此服，立此名也。衰當心，絰在首，獨立名於心、首者，心是發哀之主，首是四體所先，❶故制服以表之。要絰之下，又有絞帶。要絰殺首絰五分之一，絞帶殺要絰亦然。雖大小有三等，而同用苴麻。《喪服》杖在帶上，此傳杖在帶下者，《喪服》具明其服，故杖在上，然後言絞帶、冠繩纓；此傳略言其禮，欲明帶與絰俱用麻，故杖在帶下。《喪服傳》云：「菅屨者，菅菲也。」菲者，屨之別名，故杜注云「草屨也」。　注「此禮」至「正文」。　正義曰：《喪服傳》文及《士喪禮・記》皆云：「居倚廬，寢苫，枕凷。歠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是此禮與《士喪禮》略同。其異者，唯彼言「枕凷」，此言「枕草」耳。然枕凷者，乃是未必無枕草之法也。居倚廬、寢苫者，鄭玄云：「倚木爲廬，在中門外東方，北户。苫，編稾也。」此初喪爲然，其既虞之後，則每事有變，具於禮文。鄭玄云：「二十兩曰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知者，古者一斛百二十斤，一斗十二斤，十二斤百九十二兩。一升十九兩二分，少八分未充二十兩。更取一升分作百九十二分，二十四分取一得八分，添前十九兩二分，是爲二十兩也。　注「時之」至「譏之」。　正義曰：《雜記》云：「大夫爲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爲其父母兄弟之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如彼記文，則大夫與士喪服不同。記是後人所記，記當時之事。今此晏子之老亦譏晏子所爲非大夫之禮，是時之所行，士及大夫喪服各有不同也。晏子實爲大夫而行當時之士禮，晏子反時以從正，其家老不解，謂晏子爲失，故據時所行而譏之也。晏子其父始卒，則晏子未爲大夫。言晏子爲大夫者，禮，喪服，大夫之子，得從大夫之法。❷　注「晏子」至「家老」。　正義曰：《檀弓》云：「魯穆公之母卒，使人問於曾申。曾申對曰：『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饘粥之食，自天子達。』然則天子以下，其服父母，尊卑皆同，無大夫士之異。晏子所行，是正禮也。言唯卿得服大夫服，我是大夫，得服士服。又言己位卑，不得從大夫之法者，是惡其直己以斥時之失禮，故孫辭略答家老也。《家語》曾子問

❶ 「所」，閩本、監本、毛本、文淵閣本作「之」。
❷ 「得」，京都本、阮本作「行」。

此事，孔子云：「晏平仲可謂能辟害也，不以己是而駁人之非，孫辭以辟咎，義也。」夫《家語》雖未必是孔子之言，要其辭合理，故王肅與杜皆爲此説。鄭玄注《雜記》，引此傳言晏子云：「『唯卿爲大夫』，此平仲之謙也。」言喪服服布，麤衰斬衰三升，義服斬衰三升半。爲母服齊衰四升，正服齊衰五升，義服齊衰六升。降服大功七升，正服大功八升，義服大功九升。降服小功十升，正服小功十一升，義服小功十二升。緦麻十五升，去其半。鄭注《雜記》云：「士爲父斬衰，縷如三升半，而三升不緝。」言縷之精麤，如三升半成布，而縷三升，故云「麤衰在齊、斬之間」。鄭又云：「士爲母，衰五升，縷而四升。爲兄弟，衰六升，縷而五升。」鄭玄以《雜記》之文，士爲父母兄弟之服，不得與大夫同，皆縷細降一等，其縷數與大夫同。但《雜記》之文，記當時之制，以當時大夫與士有異，故爲此解，非杜義也。

【經】十有八年，春，白狄來。不言朝，不能行朝禮。

夏，晉人執衛行人石買。石買即是伐曹者，宜即懲治本罪，而晉因其爲行人之使執之，故書「行人」以罪晉。

秋，齊師伐我北鄙。不書齊侯，齊侯不入竟。

冬，十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同圍齊。齊數行不義，諸侯同心俱圍之。曹伯負芻卒于師。無傳。禮當與許男同。三同盟。

【疏】注「禮當」至「同盟」。正義曰：僖四年許男新臣卒，傳曰：「葬之以侯，禮也。」凡諸侯薨于朝會，加一等。諸侯命有三等，男加一等，葬之以侯禮。此曹是伯爵，與許男同，當葬以公禮也。彼許男之卒，不書于師，此言「卒于師」者，《釋例》曰：「若卒于朝會，或書師，或書地者，史之成文，非義例所存也。」負芻以成十四年即位，十五年盟于戚，十七年于柯陵，襄五年于戚，九年于戲，十一年于亳城北，十六年于溴梁，凡六同盟。不數成公之盟，溴梁是大夫，去之，是爲三。劉炫以杜爲誤，非也。

楚公子午帥師伐鄭。

【傳】十八年，春，白狄始來。白狄，狄之別名，未嘗與魯接，故曰始。

夏，晉人執衛行人石買于長子，執孫蒯于純留，長子、純留二縣，今皆屬上黨郡。孫蒯不書，父在位，蒯非卿。爲曹故也。前年衛伐曹。

秋，齊侯伐我北鄙。中行獻子將伐齊，夢與厲公訟，弗勝。厲公，獻子所弒者。❶公以戈擊之，首隊於前，跪而戴之，奉之以走，見梗陽之巫皋。梗陽，晉邑，在太原晉陽縣南。皋，巫名也。夢并見之。他日，見諸道，與之言，同。巫亦夢見獻子與厲公訟。巫曰：「今茲主必死。若有事於東方，則可以逞。」巫知獻子有死徵，故勸使快意伐齊。獻子許諾。晉侯伐齊，將濟河，獻子以朱絲係玉二瑴❷雙玉曰瑴。而禱曰：「齊環怙恃其險，❸負其衆庶，環，齊靈公名。負，依也。棄好背盟，陵虐神主。神主，民也。謂數伐魯，殘民人。曾臣彪將率諸侯以討焉，彪，晉平公名。稱臣者，明上有天子，以謙告神。曾臣，猶末臣。其官臣偃實先後之。守官之臣。偃，獻子名。苟捷有功，無作神羞，羞，恥也。官臣偃無敢復濟。偃信巫言，故以死自誓。唯爾有神裁之。」沈玉而濟。

冬，十月，會于魯濟，尋溴梁之言，同伐齊。溴梁在十六年，盟曰：「同討不庭。」

齊侯禦諸平陰，塹防門而守之，廣里。平陰城在濟北盧縣東北。❹其城南有防，防有門。於門外作塹橫行，廣一里，❺故經書「圍」。夙沙衛曰：「不能戰，莫如守險。」謂防門不足爲險。弗聽。

❶「弒」，阮校：「《釋文》作『殺』。」

❷「瑴」，阮校：「岳本『瑴』作『𣪍』，與《釋文》合。」

❸「齊」下，阮校：「石經後人旁增『侯』字。」

❹「縣」下，阮校：「陳樹華云：案，酈道元《水經注》八引注文有『故城』二字。」

❺「一」，原爲空格，據《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補。

諸侯之士門焉，齊人多死。范宣子告析文子，析文子，齊大夫子家。曰：「吾知子，敢匿情乎？魯人、莒人皆請以車千乘，自其鄉入，既許之矣。若入，君必失國。子盍圖之？」子家以告公，公恐。晏嬰聞之，曰：「君固無勇，而又聞是，弗能久矣。」不能久敵晉。

齊侯登巫山以望晉師。巫山，在盧縣東北。晉人使司馬斥山澤之險，雖所不至，必旆而疏陳之。斥，候也。疏建旌旗以爲陳，示衆也。使乘車者左實右僞，以旆先，僞以衣物爲人形也。❶建旆以先驅。輿曳柴而從之。以揚塵。齊侯見之，畏其衆也，乃脱歸。脱，不張旗幟。丙寅，晦，齊師夜遁。師曠告晉侯曰：「烏烏之聲樂，齊師其遁。」烏烏得空營，故樂也。邢伯告中行伯邢伯，晉大夫邢侯也。中行伯，獻子。曰：「有班馬之聲，夜遁，馬不相見，故鳴。班，别也。齊師其遁。」叔向告晉侯曰：「城上有烏，齊師其遁。」

十一月，丁卯，朔，入平陰，遂從齊師。夙沙衛連大車以塞隧而殿。此衛所欲守險。殖綽、郭最曰：「子殿國師，齊之辱也。奄人殿師，故以爲辱。子姑先乎！」乃代之殿。衛殺馬於隘以塞道。恨二子，故塞其道，欲使晉得之。晉州綽及之，射殖綽，中肩，兩矢夾脰。脰，頸也。曰：「止，將爲三軍獲。不止，將取其衷。」不止，復欲射兩矢中央。顧曰：「爲私誓。」州綽曰：「有如日！」言必不殺女，明如日。乃弛弓而自後縛之。❷反縛之。❸其右具丙州綽之右。亦舍兵而縛郭最。皆衿甲面縛，

❶「物」，《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服」。

❷「弛」，阮校：「《釋文》云：『弛，本又作施，音同。』」

❸「之」，阮校：「岳本作『也』。」

衿甲，不解甲。坐于中軍之鼓下。晉人欲逐歸者，魯、衛請攻險。險，固城守者。己卯，荀偃、士匄以中軍克京茲。在平陰城東南。乙酉，魏絳、欒盈以下軍克郝。欒黶死，其子盈佐下軍。平陰西有郝山。趙武、韓起以上軍圍盧，弗克。十二月，戊戌，及秦周伐雍門之萩。秦周，魯大夫。趙武及之共伐萩也。雍門，齊城門。范鞅門于雍門，其御追喜以戈殺犬于門中，殺犬示閒暇。孟莊子斬其檐以爲公琴。莊子，孺子速也。檐，木名。己亥，焚雍門，及西郭、南郭。劉難、士弱率諸侯之師焚申池之竹木。二子，晉大夫。壬寅，焚東郭、北郭。范鞅門于揚門。齊西門。州綽門于東閭，齊東門。左驂迫，還于門中，❶以枚數闔。枚，馬檛也。闔，門扇也。數其板，❷示不恐。

齊侯駕，將走郵棠。郵棠，齊邑。大子與郭榮扣馬，大子，光也。榮，齊大夫。曰：「師速而疾，略也。言欲略行其地，無久攻意。將退矣，君何懼焉？且社稷之主，不可以輕，輕則失衆。君必待之！」將犯之，大子抽劍斷鞅，乃止。甲辰，東侵及濰，南及沂。濰水在東莞東北，至北海都昌縣入海。沂水出東莞蓋縣，至下邳入泗。【疏】注「虒晉」至「末臣」。❸　正義曰：《王制》云：「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則諸侯於河神，其辭不得稱臣。故解其意，稱臣者，以明上有天子，言己是天子之臣，以謙告神也。曾祖、曾孫者，曾爲重義。諸侯之於天子，無所可重。曾臣猶末臣，謙卑之意耳。　注「平陰」至「書圍」。　正義曰：平陰城南有防者，地形猶在，❹杜觀其跡而知之也。言「塹防門而守之」，明是齊人自於門外作塹以固守也。此平陰，齊邑，而言圍齊者，沈

❶「門」上，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東」字。
❷「板」，京都本、阮本作「枚」。
❸「注虒晉至末臣」，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❹「地」，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

氏云：「君在，故稱圍。」劉炫云：「案下傳范鞅門于雍門，又門于揚門，州綽門于東閭。既門其三門，即是圍事，杜何知不以門于三門爲圍，必以禦諸平陰爲圍乎？」今刪定知不然者，案上九年諸侯伐鄭，傳稱門其三門，而經不稱圍，則攻門非圍也。此傳云「塹防門而守之」，則是被圍之道。劉以門其三門爲圍而規杜氏，非也。　注「脰頸也」。　正義曰：《說文》云：「脰，項也。」《考工記》云「以脰鳴者」，又曰「大體短脰」，「數目顧脰」。《公羊傳》稱「宋萬搏閔公，絶其脰」。鄭玄、何休皆以脰爲頸，頸之與項，亦一物也。　「乃弛弓」。　正義曰：下云「其右具丙亦舍兵」，則此是州綽弛弓也。

鄭子孔欲去諸大夫，欲專權。將叛晉而起楚師以去之。使告子庚，子庚弗許。子庚，楚令尹公子午。楚子聞之，使揚豚尹宜告子庚曰：❶「國人謂不穀主社稷而不出師，死不從禮。不能承先君之業，死將不得從先君之禮。❷不穀即位，於今五年，師徒不出，人其以不穀爲自逸而忘先君之業矣。謂己未嘗統師自出。大夫圖之，其若之何？」子庚歎曰：「君王其謂午懷安乎？吾以利社稷也。」見使者，稽首而對曰：「諸侯方睦於晉，臣請嘗之。嘗，試其難易也。若可，君而繼之。不可，收師而退，可以無害，君亦無辱。」子庚帥師治兵於汾。襄城縣東北有汾丘城。於是子蟜、伯有、子張從鄭伯伐齊，子張，公孫黑肱。子孔、子展、子西守。二子知子孔之謀，二子，子展、子西。完守入保，完城郭，內保守。子孔不敢會楚師。

楚師伐鄭，次於魚陵。魚陵，魚齒山也，在南陽犨縣北，鄭地。右師城上棘，遂涉潁，次于旃然。將涉潁，故於水邊權築小城，以爲進退之備。旃

❶「揚」，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楊」。
❷「得從」，京都本、阮本作「能」，文淵閣本作「能從」。

然水出滎陽城皐縣，❶東入汴。蔿子馮、❷公子格率鋭師侵費滑、胥靡、獻于、雍梁，胥靡、獻于、雍梁，皆鄭邑。河南陽翟縣東北有雍氏城。右回梅山，在滎陽密縣東北。❸侵鄭東北，至于蟲牢而反。子庚門于純門，信于城下而還。信，再宿也。涉於魚齒之下，魚齒山之下有滍水，故言涉。甚雨及之，楚師多凍，❹役徒幾盡。

晉人聞有楚師，師曠曰：「不害。吾驟歌北風，又歌南風，南風不競，歌者，吹律以詠八風。南風音微，故曰「不競」也。師曠唯歌南北風者，聽晉、楚之强弱。多死聲。楚必無功。」董叔曰：「天道多在西北。歲在豕韋，月又建亥，故曰「多在西北」。南師不時，必無功。」不時，謂觸歲月。叔向曰：「在其君之德也。」言天時、地利不如人和。【疏】「甚雨及之」。❺ 正義曰：楚師南行，有大雨從北而南，逐及楚師。❻ 注「歌者」至「彊弱」。正義曰：律呂雖有十二，其風有八。八風者，乾風不周，坎風廣莫，艮風調，震風明庶，巽風清明，離風景，坤風涼，兑風閶闔。八方之風，風别先有音曲，揔吹律呂，以詠八方音曲。今師曠以律呂歌南風音曲，南風音微，不與律聲相應，故云「不競」。服虔以爲卯酉以北律呂爲北風，以南爲南風，與杜八風義違，非杜義也。「多死聲」。正義曰：服虔云：「南風律氣不至，故聲多死。」注「歲在」至「西北」。正義曰：歲星右行於天，大率一歲行一次。二十八年歲在星紀，距此十一年。郤而數之，此年在豕韋。豕韋一名娵訾，當亥之次也。周十二

---

❶ 「城」，文淵閣本作「成」。阮校：「宋本、纂圖本、監本作『成』。按，《水經注》引同。」

❷ 「蔿子馮」，阮校：「《釋文》『蔿』作『薳』，云：『本又作蔿。』案，二字同。張參《五經文字·序例》云：『蔿』、『薳』同姓，《春秋》互出。是也。」

❸ 「東北」，阮校：「案，劉昭《郡國志》引作『西北』。」

❹ 「凍」，石經、淳熙本、《四部叢刊》本作「涷」。阮校：「案，毛氏《六經正誤》云：作『凍』誤。『涷』音東，夏月暴雨曰涷，非『凍冱』之『凍』。」

❺ 「甚雨及之」，阮本以下正義五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❻ 「逐」，閩本、監本、毛本、文淵閣本作「遂」。

月，夏之十月，其月又建亥，故曰「多在西北」。　注「言天」至「人和」。　正義曰：《孟子》云：「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

【經】十有九年，春，王正月，諸侯盟于祝柯。前年圍齊之諸侯也。祝柯縣今屬濟南郡。　晉人執邾子。稱人以執，惡及民也。

公至自伐齊。無傳。【疏】「公至自伐齊」。　正義曰：往年圍齊，今以伐致，傳既不説，杜亦不解。《公羊傳》曰：「此同圍齊也，何以致伐？未圍齊也。未圍齊，則其言圍齊何？抑齊也。曷爲抑齊？爲其亟伐也。」❶其意言往年同圍齊者，實非圍齊，故以伐致。案傳「攻平陰，齊侯塹防門而守之」，則是兵實圍齊，不得如《公羊》説也。賈逵云：「圍齊而致伐，以策伐勳也。」伐者，加兵之名，圍則伐内之别，圍伐終是一事，不得各有其勳，何言策伐勳也？但圍是伐内之别，此言「至自伐齊」，僖二十九年言「至自圍許」，史異辭，無義例。

取邾田，自漷水。取邾田，以漷水爲界也。漷水出東北合鄉縣，❷西南經魯國至高平湖陸縣入泗。

季孫宿如晉。

葬曹成公。無傳。

夏，衛孫林父帥師伐齊。

秋，七月，辛卯，齊侯環卒。世子光三與魯同盟。【疏】注「世子」至「同盟」。　正義曰：環以成十年即位，十五年國佐盟于戚，十七年自盟于柯陵，❸十八年崔杼于虚朾。襄三年世子光于雞澤，五年世子光于戚，九年世子光于戲，十一年世子光于亳城北。不數成公之世，世子光猶四同盟，言三者，襄五年戚盟不書經，故杜不數。劉炫以爲杜誤，非也。

晉士匄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詳録所至及還者，善得禮。

八月，丙辰，仲孫蔑卒。無傳。

❶「也」，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

❷「北」，《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海」。阮校：「宋本誤作『北』。」

❸「自」，文淵閣本作「同」。阮校：「閩本、監本、毛本作『同』，是也。」

齊殺其大夫高厚。

鄭殺其大夫公子嘉。

冬，葬齊靈公。無傳。

城西郛。魯西郭。

叔孫豹會晉士匄于柯。魏郡内黄縣東北有柯城。

城武城。泰山南武城縣。❶

【傳】十九年，春，諸侯還自沂上，盟于督揚，曰：「大毋侵小。」督揚即祝柯也。執邾悼公，以其伐我故。伐魯在十七年。遂次于泗上，疆我田。正邾、魯之界也。泗，水名。取邾田，自漷水歸之于我。邾田在漷水北，今更以漷水爲界，故曰「取邾田」。

晉侯先歸。公享晉六卿于蒲圃，六卿過魯。賜之三命之服，軍尉、司馬、司空、輿尉、候奄皆受一命之服。如鞌戰還之賜，唯無先輅。賄荀偃束錦、加璧、乘馬，先吴壽夢之鼎。荀偃，中軍元帥，故特賄之。五匹爲束，四馬爲乘。壽夢，吴子乘也。獻鼎於魯，因以爲名。古之獻物，必有以先，今以璧馬爲鼎之先。

荀偃癉疽，生瘍於頭。癉疽，惡創。濟河，及著雍，病，目出。大夫先歸者皆反。士匄請見，弗内。請後，曰：「鄭甥可。」士匄，中軍佐，故問後也。鄭甥，荀吴，其母鄭女。二月，甲寅，卒，而視，不可含。目開口噤。宣子盥而撫之，曰：「事吴，敢不如事主？」猶視。大夫稱主。欒懷子曰：「其爲未卒事於齊故也乎？」懷子，欒盈。乃復撫之，曰：「主苟終，所不嗣事于齊者，有如河！」乃瞑，受

❶「南武城」，阮校：「錢大昕云：《續漢志》、宋、齊、隋《志》皆作『南城』，《晉書》列傳中亦無『武』字，唯《志》有之，係誤衍。杜注哀十四年傳作『南城』，劉昭注《續漢志》引注文亦是『南城』。此『武』字必後人誤加也。」

含。嗣，續也。宣子出，曰：「吾淺之爲丈夫也！」自恨以私待人。

晉欒魴帥師從衛孫文子伐齊。爲懷子之言故也。欒魴，欒氏族。不書，兵并林父，不別告也。經書夏，從告。

季武子如晉拜師，謝討齊。晉侯享之。范宣子爲政，代荀偃將中軍。賦《黍苗》。《黍苗》，《詩·小雅》。美召伯勞來諸侯，如陰雨之長黍苗也。喻晉君憂勞魯國，猶召伯。季武子興，再拜稽首，曰：「小國之仰大國也，如百穀之仰膏雨焉！若常膏之，其天下輯睦，豈唯敝邑？」賦《六月》。《六月》，尹吉甫佐天子征伐之詩。以晉侯比吉甫，出征以匡王國。【疏】注「邾田」至「邾田」。❶　正義曰：邾在魯南，田在漷水北，今更以漷水爲界，取邾漷北之田，歸于魯也。十六年「命歸侵田」，此年正邾魯之界，則此田舊是魯界，邾人取以爲己有，今日使之歸魯，故曰「取邾田」也。《公羊傳》曰：「其言自漷水何？以漷爲竟也。何言乎以漷爲竟？漷移也。」其意言邾、魯以漷水爲竟，漷水移入邾界，魯隨而有之。賈、服取以爲説，言刺晉偏而魯貪。案傳晉命歸侵田，此田邾先侵魯，追令反本，何晉偏而魯貪？《公羊》之説，不可通也。　注「荀偃」至「之先」。　正義曰：《雜記》云：「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鄭玄云：「納幣謂昏禮納徵也。十箇爲束，貴成數。兩兩者合其卷，是謂五兩。八尺曰尋。一兩五尋，則每卷二丈也，合之則四十尺。今謂之匹，猶匹偶之云。」彼雖主説昏幣，但經、傳所言束帛、束錦者，其束多少皆與彼同，故云「五匹爲束」也。吴子乘以十二年卒，乘獻此鼎於魯，魯人因以其人名之，謂之「吴壽夢之鼎」。今以此鼎賄荀偃也。古之獻物，必有以先之。《老子》云：「雖有拱抱之璧，以先駟馬。」謂以璧爲馬先也。僖三十三年「鄭商人弦高以乘韋先牛十二犒師」，謂以韋爲牛先也。二十六年「鄭伯賜子展先路、三命之服，先八邑」，謂以車服爲邑之先也。皆以輕物先重物。此錦璧可執，馬可牽行，皆輕於鼎，故璧、馬爲鼎之

❶「注邾田至邾田」，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先，❶以輕先重，非以賤先貴，鼎價未必貴於璧、馬也。「癉疽生瘍於頭」。　正義曰：《說文》云：「癉，勞病也。疽，癰也。癰，腫也。瘍，頭創也。」然則傳言荀偃病此疽腫，腫潰，遂生創於頭。杜云「癉疽，惡創」，略言其病創耳。「百穀」。　正義曰：穀之種類多，言百，舉成數也。

季武子以所得於齊之兵作林鐘，而銘魯功焉。林鐘，律名。鑄鐘聲應林鐘，因以爲名。臧武仲謂季孫曰：「非禮也！夫銘，天子令德，天子銘德不銘功。諸侯言時計功，舉得時，動有功，則可銘也。大夫稱伐。銘其功伐之勞。今稱伐則下等也，從大夫故。計功則借人也，借晉力也。言時則妨民多矣，何以爲銘？且夫大伐小，取其所得以作彝器，彝，常也。謂鐘鼎爲宗廟之常器。銘其功烈，以示子孫，昭明德而懲無禮也。今將借人之力以救其死，若之何銘之？小國幸於大國，以勝大國爲幸。而昭所獲焉以怒之，亡之道也。」爲城西郛武城傳。【疏】注「林鐘」至「爲名」。❷　正義曰：《月令》：季夏，「律中林鐘」。是林鐘，六月之律名也。《周語》云：「景王將鑄無射，問律於冷州鳩。❸對曰：『律所以立，均出度也。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以制，度律均鐘，百官軌儀。』」賈逵云：「律謂六律、六呂，以均鐘大小清濁也。考，成也。成，平也。平中和之聲，度律呂之長短，以立均鐘，以成和平之聲，而百官之道得象而儀之。」是言度律呂長短，然後鑄鐘，鐘聲應律，遂以律名鐘。此鐘聲應林鐘，故以林鐘爲名。「稱伐則下等也」。❹　正義曰：諸侯之銘，當言時計功。魯之伐齊也，借人之力，功非己有。妨民農務，不可謂時。二者既無可稱，唯有從行征伐，可得稱伐勞耳。伐雖可稱，若稱伐，則從大夫之例，於三者爲下等，不足爲功美也。

齊侯娶于魯，曰顏懿姬，無子。其姪

---

❶「故」下，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以」字。

❷「注林鐘至爲名」，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❸「冷」，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泠」。今案：《國語・周語下》作「伶」。

❹「稱」上，京都本、阮本有「今」字，當是。

鬷聲姬生光，以爲大子。兄子曰姪。顔、鬷皆二姬母姓，因以爲號。懿、聲皆謚。諸子仲子、戎子，戎子嬖。諸子，諸妾姓子者。二子皆宋女。仲子生牙，屬諸戎子。屬，託之。戎子請以爲大子，許之。齊侯許之。仲子曰：「不可！廢常不祥，廢立嫡之常。間諸侯難。事難成也。光之立也，列於諸侯矣。列諸侯之會。今無故而廢之，是專黜諸侯，謂光已有諸侯之尊。而以難犯不祥也。君必悔之！」公曰：「在我而已。」遂東大子光。廢而徙之東鄙。使高厚傅牙以爲大子，夙沙衛爲少傅。齊侯疾，崔杼微逆光。疾病，而立之。光殺戎子，終言之。尸諸朝。非禮也。婦人無刑，無黥、刖之刑。雖有刑，不在朝市。謂犯死刑者，猶不暴尸。

夏，五月，壬辰，晦，齊靈公卒。經書七月辛卯，光定位而後赴。莊公即位，大子光也。執公子牙於句瀆之丘。以夙沙衛易己，衛奔高唐以叛。光謂衛教公易己。高唐在祝柯縣西北。

晉士匄侵齊，及穀，聞喪而還，禮也。禮之常，不必待君命。【疏】注「終言之」。❶ 正義曰：知終言之者，以云「尸諸朝，非禮」，下始云五月「齊靈公卒，莊公即位」。若非即位之後，豈得尸戎子於朝？故知傳終言之。❷ 注「無黥刖之刑」。 正義曰：婦人淫，則閉之於宫，犯死不得不殺，而云「婦人無刑」，知其於五刑之中無三等刑耳。三等，墨、劓、刖也。三等之刑，墨輕，刖重，故舉其輕重而略其劓也。《周禮》謂之「墨」，《尚書》謂之「黥」，黥、墨爲一，故依《尚書》言黥也。服虔云：「婦人從人者也，故不爲制刑。及犯惡，從男子之刑也。」若與男子俱受黥、刖、劓，亦是婦人刑矣，何獨主男子而婦人從之也？劉難服云：「犯淫，則男子割勢，婦人閉宫，豈得從男子乎？」 注「禮之」至「君命」。 正義曰：傳言「禮也」，則兵不伐喪，必有常禮，禮有此法，故「聞喪即還」。《公羊傳》曰：「還者何？善辭也。何善

❶ 「注終言之」，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 「故知」，正宗寺本作「於」，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知」字。

爾？大其不伐喪也。此受命乎君而伐齊，則何大乎其不伐喪？大夫以君命出，進退在大夫也。」何休云：「禮，兵不從中御外，臨事制宜，唯義所在，故善之。」是與《左氏》同也。《穀梁傳》曰：「還者，事未畢之辭也。不伐喪，善之也。善之則何爲未畢也？君不尸小事，臣不專大名。善則稱君，過則稱己，則民作讓矣。士匄外專君命，故非之也。然則爲士匄者宜奈何？宜墠帷而歸命乎介。」其意言待命乃還，故杜言不必待君命，所以排《穀梁》也。

於四月，丁未，於此年四月。鄭公孫蠆卒，赴於晉大夫。范宣子言於晉侯，以其善於伐秦也。十四年晉伐秦，子蟜見諸侯師，而勸之濟涇。❶六月，晉侯請於王，王追賜之大路，使以行禮也。大路，天子所賜車之摠名，以行葬禮。傳言大夫有功，則賜服路。【疏】注「大路」至「服路」。

正義曰：二十四年「穆叔如周，王嘉其有禮，賜之大路」，與此並賜諸侯之卿，其文皆云「大路」，知大路，天子所賜車之摠名也。《周禮・巾車》「王之五路」，有玉路、金路、象路、革路、木路，又有「服車五乘，孤乘夏篆，卿乘夏縵，大夫乘墨車，士乘棧車，庶人乘役車」。又曰：「凡良車、散車不在等者，其用無常。」《周禮》有此文耳。其封諸侯，賜之以車，則同姓以金路，異姓以象路，四衛以革路，蕃國以木路。其賜諸侯之卿，則無文。《釋例》曰：「《周官》王之五路，及卿、大夫、士服車各有名，又有良車、散車不在等者，其用無常。」謂此上五路之良、散，當以出賜，故言「其用無常」也。❷傳通稱玉路、金路爲大路，及賜魯穆叔、鄭子蟜，當是革路。若木路，所以封四衛及蕃國之君也，而亦曰大路者，據受王之殊錫，皆舉其摠名，或云先，或云次，當各自以就數爲差也。杜言當是革路若木路者，雖疑不敢質，謂當是此二路也。必疑然者，以服車稱車，不稱路，王若賜之夏篆、夏縵，不應謂之爲大路。名之曰大路，必在五路之中矣。金路、象路乃賜同姓、異姓之國君，不可以賜其臣，而傳稱列國之卿當小國之君，固周制也。位當小國之君，則車亦可以同之，故疑

❶「濟」，原爲空格，據《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補。

❷「無」，原作「非」，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是革路若木路也。革路、木路，路之卑者，亦稱大路者，以受王殊賜，皆舉其摠名也。若受之於君，或稱先，或稱次。杜云以就數爲差者，三命之卿就數三，再命之卿就數二，故鄭賜子展先路、三命之服，子産次路、再命之服是也。若其不然，王賜叔孫穆子其車若是夏篆、夏縵，即與常車無異，何故生弗敢乘，及死乃請以葬也？《鄉飲酒禮》者，大夫之禮也，工人卒歌，「主人獻工」，「大師則爲之洗」。鄭玄云：「大夫若君賜之樂，謂之大師。爲之洗，尊之也。」彼尊君賜樂，謂工師爲大師，此尊王賜車，謂王車爲大路，其意類於彼也。《膏肓》何休以「天子車稱大路，❶諸侯車稱路車，大夫稱車，今鄭子蟜，諸侯之大夫耳，當與天子士同，賜其車而名之曰大路，非正也。孔子曰：『唯器與名不可以假人，名不正，則言不順。』於義《左氏》爲短」。案《周禮》「天子衮冕」，上公亦稱衮冕，天子析羽爲旌，諸侯及大夫亦稱旌。又天子樂官稱大師，《鄉飲酒禮》君賜樂亦稱大師，此皆名同於上。則卿大夫大路，何獨不可同之於天子大路之名乎？何休之難，非也。

秋，八月，齊崔杼殺高厚於灑藍，而兼其室。灑藍，齊地。書曰「齊殺其大夫」，從君於昏也。傳解經不言崔杼殺，而爲國討文。

鄭子孔之爲政也專，專權。國人患之，乃討西宮之難十年，尉止等作難西宮，子孔知而不言。與純門之師，前年，子孔召楚師至純門。子孔當罪，以其甲及子革、子良氏之甲守。以自守也。甲辰，子展、子西率國人伐之，殺子孔而分其室。書曰「鄭殺其大夫」，專也。亦以國討爲文。子然、子孔，宋子之子也。子然，子革父。士子孔，圭嬀之子也。宋子、圭嬀，皆鄭穆公妾。❷士子孔，子良父。圭嬀之班亞宋子，而相親也，亞，次也。二子孔亦相親也。僖之四年，子然卒。鄭僖四年，魯襄六年。簡之元年，士子孔卒。魯襄八年。司徒孔實相子革、

❶「膏肓何休」，阮校：「案，一本改作『何休膏肓』，是也。」

❷「妾」，原作「妄」，據《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子良之室，司徒孔與二父相親，故相助其子。三室如一，言同心。故及於難。故二子并及難。子革、子良出奔楚。子革爲右尹。子革即鄭丹。鄭人使子展當國，子西聽政，立子産爲卿。簡公猶幼，故大夫當國。

齊慶封圍高唐，弗克。夙沙衛以叛，故圍之。冬，十一月，齊侯圍之，見衛在城上，號之，乃下。衛下與齊侯語。問守備焉，以無備告。揖之，乃登。齊侯以衛告誠，揖而禮之，欲生之也。衛志於戰死，故不順齊侯之揖，而還登城。聞師將傳，食高唐人。殖綽、工僂會夜縋納師，因其會食。二子，齊大夫。醢衛于軍。【疏】「見衛」至「乃登」。❶ 正義曰：杜於此注皆用賈逵之說。服虔引彭仲博云：齊欲誅衛，呼而下，與之言，因可取之，❷無爲揖之復令登城。仲博以爲齊侯號衛，衛慙而下，云「問守備焉」，問衛之守高唐者。衛無恩信，故令守者以無備告。齊侯善其言，故揖之，乃命士卒登城。服虔謂此説近之。案傳之次第，「衛在城上，號之，乃下」，是衛下也。「問守備焉」，問衛也。若其別問餘人，當云問其守者，不得云「問守備」也。若齊侯揖之，而命士卒登城，則士於此時已登矣，何故下文方云「殖綽、工僂會夜縋納師」也？❸衛已下城，齊侯不即執取者，或有所隔礙，不得取之。漢末曹操與馬超對語，徐晃與關羽對語，皆讎敵交言，而不能相取，亦何怪古之人乎？ 「夜縋納師」。正義曰：二子因其無備，先往城上，乃從城上縣繩納師。

城西郛，懼齊也。前年與晉伐齊，又鑄其器爲鐘，故懼。

齊及晉平，盟于大隧，大隧，地闕。故穆叔會范宣子于柯。齊、晉平，魯懼齊，故爲柯會以自固。穆叔見叔向，賦《載馳》之四章。四章曰：「控于大邦，誰因誰極？」控，引也。取其欲引大國以自救助。叔向曰：「肸敢不承命？」叔向度齊未

❶「見衛至乃登」，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因」，阮本作「固」。
❸「云」，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曰」。

肯以盟服，故許救魯。穆叔歸曰：❶「齊猶未也，不可以不懼。」乃城武城。【疏】注「四章」至「救助」。❷ 正義曰：「控于大邦」，乃是《載馳》五章，而云四章者，文十三年鄭子家賦《載馳》之四章，❸義取「控于大邦」，意在五章，而并賦四章，彼注已云四章以下，故於此略之。《詩》注云：「極，至也。今衛侯欲求援引之力，助於大國之諸侯，亦誰因乎？由誰至乎？閔之，故欲歸問之。」

衛石共子卒，石買。悼子不哀。買之子石惡。孔成子曰：「是謂蹷其本，蹷猶拔也。必不有其宗。」爲二十八年石惡出奔傳。【疏】注「蹷猶拔也」。❹ 正義曰：蹷者，倒也。樹倒必拔根，故云「蹷猶拔也」。父是親之極，孝爲德之本，於父尚猶不哀，必是不能愛人也。己不愛人，人亦不愛己。人皆不愛，必將喪家，知其不能保有宗嗣也。

【經】二十年，春，王正月，辛亥，仲孫速會莒人，盟于向。向，莒邑。

夏，六月，庚申，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❺盟于澶淵。澶淵在頓丘縣南，今名繁汙。❻此衛地，又近戚田。

秋，公至自會。無傳。

仲孫速帥師伐邾。

蔡殺其大夫公子燮。莊公子。蔡公子履出奔楚。燮母弟也。

陳侯之弟黃出奔楚。稱弟，明無罪也。

❶「歸」，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

❷「注四章至救助」，阮本此節正義在「賦載馳之四章」句注下。

❸「文」下，京都本、阮本有「一」字。

❹「注蹷猶拔也」，阮本此節正義在「是謂蹷其本」句注下。

❺「子」，原作「于」，據《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❻「繁汙」，阮校：「《水經注》五引注文作『繁淵』，云：『澶淵即繁淵也。』」

【疏】注「稱弟明無罪也」。 正義曰：傳言「非其罪也」，則無罪之文明矣。而云「稱弟，明無罪」者，賈逵以爲稱名，罪其偪。杜以鄭段有罪，去弟以罪段，今此存弟，非是罪黄之文也，言此以排賈氏也。

叔老如齊。

冬，十月，丙辰，朔，日有食之。無傳。

季孫宿如宋。

【傳】二十年，春，及莒平。孟莊子會莒人，盟于向，督揚之盟故也。莒數伐魯，前年諸侯盟督揚以和解之，故二國自復共盟，結其好。

夏，盟于澶淵，齊成故也。齊與晉平。

【疏】「盟于」至「故也」。❶ 正義曰：於經，服異則稱同盟，此齊成而盟，不言同者，往年齊與晉平，盟于大隧，是齊已服於晉矣，非於此始服，故不言同也。晉以齊既平和，而召諸侯以爲此會。傳解其爲盟之意，故云「齊成」也。

邾人驟至，以諸侯之事弗能報也。驟，數也。謂十五年、十七年伐魯。 秋，孟莊子伐邾以報之。既盟而又伐之，非。

蔡公子燮欲以蔡之晉，背楚。 蔡人殺之。公子履，其母弟也，故出奔楚。與兄同謀故。 陳慶虎、慶寅畏公子黄之偪，二慶，陳卿。恐黄偪奪其政。 愬諸楚曰：「與蔡司馬同謀。」同欲之晉。 楚人以爲討。討，責陳。 公子黄出奔楚。奔楚自理。 初，蔡文侯欲事晉，曰：「先君與於踐土之盟，先君，文侯父莊侯甲午也。踐土盟在僖二十八年。 晉不可棄，且兄弟也。」畏楚，不能行而卒。宣十七年，文侯卒。 楚人使蔡無常，徵發無准。❷ 公子燮求從先君以利蔡，不能而死。 書曰「蔡殺其大夫公子燮」，言不與民同欲也。罪其違衆。 「陳侯之

❶ 「盟于至故也」，阮本此節正義在「督揚之盟故也」句注下。

❷ 「准」，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準」。

弟黄出奔楚」，言非其罪也。稱弟，罪陳侯及二慶。公子黄將出奔，呼於國曰：「慶氏無道，求專陳國，暴蔑其君，而去其親，五年不滅，是無天也。」爲二十三年陳殺二慶傳。【疏】注「稱弟」至「二慶」。❶ 正義曰：稱弟者，止爲罪陳侯。但陳侯之罪，罪在信二慶，故杜兼言二慶耳，稱弟不爲罪二慶也。《釋例》曰：「兄而害弟者，稱弟以章兄罪。弟又害兄，則去弟以罪弟身。推此以觀其餘，秦伯之弟鍼，陳侯之弟黄，皆是兄害其弟者也。秦伯有千乘之國，而不能容其母弟，傳曰『罪秦伯也』，歸罪秦伯，則鍼罪輕也。陳侯不能制禦臣下，使逐其弟，傳曰『言非其罪也』，非黄之罪，則罪在陳侯。示互舉之文也。」

齊子初聘于齊，禮也。齊、魯有怨，朝聘禮絶，今始復通，故曰初。繼好息民，故曰禮。

冬，季武子如宋，報向戌之聘也。向戌聘在十五年。褚師段逆之以受享，段，共公子子石也。逆以入國，受享禮。賦《常棣》之七章以卒。武子賦也。七章以卒，盡八章，取其「妻子好合，如鼓瑟琴。宜爾室家，樂爾妻帑」。言二國好合，宜其室家，相親如兄弟。宋人重賄之。歸，復命，公享之，賦《魚麗》之卒章。《魚麗》，《詩・小雅》。卒章曰：「物其有矣，維其時矣。」喻聘宋得其時。公賦《南山有臺》。《南山有臺》，《詩・小雅》。取其「樂只君子，邦家之基」，「邦家之光」。喻武子奉使能爲國光輝。武子去所，曰：「臣不堪也。」去所，辟席。【疏】「賦魚麗之卒章」。❷ 正義曰：《魚麗》，《詩・小雅》。「物其有矣」者，謂言魚有鱨鯊魴鯉，并有旨酒也。「維其時矣」者，注云：「大平而後，微物衆多，取之有時，用之有道，則萬物莫不多也。」

衛甯惠子疾，召悼子，悼子，甯喜。曰：「吾得罪於君，悔而無及也。名藏在諸侯之策，曰：『孫林父、甯殖出其君。』君入則

❶「注稱弟至二慶」，阮本此節正義在「言非其罪也」句注下。

❷「賦魚麗之卒章」，阮本此節正義在「賦魚麗之卒章」句注下。

掩之。掩惡名。若能掩之，則吾子也。若不能，猶有鬼神，吾有餒而已，不來食矣。」餒，餓也。悼子許諾，惠子遂卒。爲二十六年衛侯歸傳。

【經】二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公如晉。

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❶二邑在高平南平陽縣，東北有漆鄉，西北有顯閭亭。以邑出爲叛，適魯而言來奔，内外之辭。【疏】注「二邑」至「之辭」。正義曰：杜解地邑，自爲其例，言「在」者，指知其處，言「有」者，以示不審。此言「二邑在高平」者，知其在高平郡界耳。又言「有」者，並不審其處也。《釋例》曰：「漆，高平南平陽縣東北有漆鄉。閭丘，高平南平陽縣西北有顯閭亭。」是二邑知在高平，而不審其地，故言「有」也。諸侯之臣入其私邑而以之出奔者，皆書爲叛，衛孫林父、宋華亥、宋公之弟辰、晉趙鞅、❷荀寅等皆書爲叛。叛者，背其本國之大辭也。此及莒牟夷、邾黑肱亦以邑叛本國，但叛來歸魯，據其至魯爲文，❸而言來奔，内外之辭，言俱是叛，而辭異耳。且傳謂庶其等爲三叛人，明其亦是叛也。

夏，公至自晉。無傳。

秋，晉欒盈出奔楚。盈不能防閑其母，以取奔亡。稱名，罪之。【疏】注「盈不」至「罪之」。正義曰：宣十年「齊崔氏出奔衛」，書其族也。文八年「宋司城來奔」，舉其官也。又十四年「宋子哀來奔」，稱其字也。皆爲無罪，不書其名，則書名爲罪之文。據傳盈無大罪，故辨之，不能防閑其母，以取奔亡，稱其名，罪之也。「不能防閑其母」，《詩序》文也。《周禮・虎賁氏》「舍則守王閑」，又《校人》謂「馬廐爲閑」，則閑是欄衛禁防之名也。禮之防失，若彼閑然。《論語》云：「大德不踰閑。」閑謂禮法，言不能以禮法禁防母也。

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無傳。

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無傳。

曹伯來朝。

---

❶「漆」，阮校：「《釋文》云：『本或作淶。』」

❷「晉」，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

❸「文」，京都本、阮本作「奔」。

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于商任。商任，地闕。

【傳】二十一年，春，公如晉，拜師及取邾田也。謝十八年伐齊之師、漷水之田。

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庶其，邾大夫。季武子以公姑姊妻之，計公年不得有未嫁姑姊，蓋寡者二人。皆有賜於其從者。於是魯多盜。季孫謂臧武仲曰：「子盍詰盜？」詰，治也。武仲曰：「不可詰也，紇又不能。」季孫曰：「我有四封，而詰其盜，何故不可？子爲司寇，將盜是務去，若之何不能？」武仲曰：「子召外盜而大禮焉，何以止吾盜？吾謂國中。子爲正卿，而來外盜，使紇去之，將何以能？庶其竊邑於邾以來，子以姬氏妻之，而與之邑，使食漆、閭丘。其從者皆有賜焉。若大盜，禮焉以君之姑姊與其大邑，其次皁牧輿馬，給其賤役，從皁至牧，凡八等之人。其小者衣裳劍帶，是賞盜也。賞而去之，其或難焉。紇也聞之，在上位者洒濯其心，壹以待人，軌度其信，可明徵也。徵，驗也。而後可以治人。夫上之所爲，民之歸也。上所不爲，而民或爲之，是以加刑罰焉，而莫敢不懲。若上之所爲，而民亦爲之，乃其所也，又可禁乎？《夏書》曰：『念茲在茲，逸《書》也。茲，此也。謂行此事，當念使可施之於此。釋茲在茲，釋，除也。謂欲有所治除於人，亦當顧己得無亦有之。名言茲在茲，名此事，言此事，亦皆當令可施於此。允出茲在茲，允，信也。信出於此，則善亦在此。惟帝念功。』言帝念功，則功成也。將謂由己壹也。信由己壹，而後功可念也。」言非但意念而已，當須信己誠至。

庶其非卿也，以地來，雖賤必書，重地也。重地，故書其人，其人書，則惡名彰，以懲不義。

【疏】注「許公」至「二人」。❶　正義曰：杜以姑爲父之女昆弟，姊是己之女昆，故許公之年，以爲寡者二人。劉炫云：「案十二年傳云『無女而有姊妹及姑姊妹』，則古人謂姑爲姑姊妹也。而知此姑姊是襄公父之姊，止一人耳，不得云寡者二人。」今知不然者，以襄公，成公之子，成公即位二年，已令大子公衡爲質於楚，及宋逃歸，則公衡年十五六矣。成公即位之初，已三十有餘，計至於今七十許歲，其姊雖存，年極老矣，安可以妻庶其？❷劉以爲成公之姊而規杜氏，非也。　「子盍」。　正義曰：鄭玄、服虔皆以「盍」爲「何不」也。　注「給其」至「之人」。　正義曰：昭七年傳曰：「皁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馬有圉，牛有牧。」自皁至牧有八等也。其次，謂庶其從者，魯給之以八等之人。　「軌度」至「徵也」。　正義曰：謂使其臣信有軌，則法度可明，以爲徵驗也。劉炫云：「軌，法也。行依法度，而言有信也。」　「夏書」至「念也」。　正義曰：「念茲在茲」，謂念此所行之事，欲施於他，得可施之在於此身，然後行之。「釋茲在茲」，釋，除也，謂有所除治於此前人之上，亦當在此身無有罪過，然後除之。「名言茲在茲」，謂名此事、言此事，亦皆當令可施於此，猶若名此除盜，言此除盜，已能除盜，是除盜之事可施於此，若己不能除盜，遣人除盜，是不可施於此也。「允出茲在茲」，允，信也，謂誠信之心出於此身，則善亦誠在此身也。「信由己壹」，謂信實由己專壹，然後善功可念。此斷章爲義，故與《尚書》本文稍殊。❸　「庶其非卿也」。　正義曰：《公羊》、《穀梁》皆以邾、莒之徒，小國不合有卿。《釋例》曰：「公、侯、伯、子、男及其卿、大夫、士命數，《周官》具有等差，當春秋時，漸已變改，是以仲尼、丘明據時之宜，仍其行事，從而然之，不復與《周官》同。而先儒考合《周官》、《禮記》，各致異端。今詳推經、傳，國之大小，皆據當時土地人民，不復依爵，故書秦、楚之卿，而略於滕、薛也。諸侯大國之卿，皆必有命，固無所疑，其摠名亦曰大夫也。故經、傳卿、大夫之文相涉，晉殺三卿，而經書大夫，邢丘之會，傳稱大夫，亦皆卿也。蜀之盟，齊國之大夫，溴梁之盟，小邾之大夫，此不

❶「二」，原作「一」，據正宗寺本、京都本、阮本改。阮本以下正義六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庶其」，正宗寺本、京都本、阮本「其」作「期」。阮校：「案，《漢書・地理志》作『邾庶期』。」

❸「殊」下，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也」字。

命、一命之大夫，故不書也。命者，謂其君正爵命之於朝，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各如其命數，則皆以卿禮書之於經。衛之於晉，不得比次國，則邾、莒、杞、鄶之屬，❶固以微矣。此等諸國，當時附隨大國，不得列於會者甚衆，及其得列，上不能自通於天子，下無暇於備禮成制，故與於會盟戰伐甚多，唯曹之公子首得見於經，其餘或命而禮儀不備，或未加命數，故皆不書之也。邾卑我之等，❷其奔亡亦多，所書唯數人而已，知其合制者少也。又邾庶其等，傳皆言『非卿，以地來，雖賤必書』。紀裂繻來逆女，傳曰『卿爲君逆』。知此等微國，亦應有卿。有卿則應書於經，徒以卑陋，制不合禮。失禮之例，杞降爲夷。華耦具官，君子貴之。至於此等卿而不備禮，亦所以見其略賤也。諸儒以爲邾、莒無命卿，既自違傳。劉、賈又云，春秋之序，三命以上，乃書於經。潁氏以爲再命稱人。傳曰：『叔孫昭子三命，踰父兄。』昭公十年昭子始加三命，而先此叔孫皆自見經，知所書皆再命也。」是杜大明《春秋》書卿名氏之例，以邾、莒自當有卿，若有再命，則書名氏，其不書於經，皆爲禮不備，故庶其非卿，謂非再命之卿也。

齊侯使慶佐爲大夫，慶佐，崔杼黨。復討公子牙之黨，執公子買于句瀆之丘。公子鉏來奔。叔孫還奔燕。三子，齊公族。言莊公斥逐親戚，以成崔、慶之勢，終有弑殺之禍。❸

夏，楚子庚卒。楚子使薳子馮爲令尹，訪於申叔豫。叔豫，叔時孫。叔豫曰：「國多寵而王弱，弱，政教微而貴臣强。國不可爲也。」遂以疾辭。方暑，闕地，下冰而牀焉，重繭衣裘，鮮食而寢。繭，緜衣。楚子使醫視之，復曰：「瘠則甚矣！瘠，瘦也。而血氣未動。」言無疾。乃使子南爲令尹。子南，公子追舒也。爲二十二年殺追舒傳。【疏】注「繭緜衣」。❹正義曰：《玉藻》曰：「纊爲繭，緼爲袍。」鄭玄云：「衣有著之

❶「鄶」，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鄫」。
❷「卑」，閩本、監本、文淵閣本作「畀」。
❸「弑殺」，阮校：「盧文弨云：『弑殺』不成文，當本是『見殺』，而後人注『弑』字於『殺』字旁，傳写者誤以改『見』爲『弑』也。《釋文》『殺』音申志反。陳樹華以《釋文》爲『或有誤』，非也。」
❹「注繭緜衣」，阮本此節正義在「鮮食而寢」句注下。

異名也。纊謂今之新緜，緼謂今纊及舊絮也。」然則繭是袍之别名，謂新緜著袍，故云緜衣也。置冰牀下，使有寒氣，其上加緜衣，暑月多衣，所以示疾。

欒桓子娶於范宣子，生懷子。桓子，欒黶。懷子，盈也。范鞅以其亡也，怨欒氏，十四年欒黶强逐范鞅使奔秦。故與欒盈爲公族大夫而不相能。桓子卒，欒祁與其老州賓通，欒祁，桓子妻，范宣子女，盈之母也。范氏，堯後，祁姓。幾亡室矣。言亂甚。懷子患之。祁懼其討也，愬諸宣子曰：「盈將爲亂，以范氏爲死桓主而專政矣。桓主，欒黶。曰：『吾父逐鞅也，不怒而以寵報之，謂宣子不爲黶責怒鞅，而反與鞅寵位。又與吾同官而專之，同爲公族大夫，而鞅專其權勢。吾父死而益富。死吾父而專於國，有死而已，吾蔑從之矣。』言宣子專政，盈欲以死作難。其謀如是，懼害於主，吾不敢不言。」范鞅爲之徵。證其有此。懷子好施，士多歸之，宣子畏其多士也，信之。懷子爲下卿，下軍佐。宣子使城著而遂逐之。著，晉邑。在外易逐。

秋，欒盈出奔楚。宣子殺箕遺、黄淵、嘉父、司空靖、邴豫、董叔、邴師、申書、羊舌虎、叔羆，❶十子，皆晉大夫，欒盈之黨也。羊舌虎，叔向弟。囚伯華、叔向、籍偃。籍偃，上軍司馬。人謂叔向曰：「子離於罪，其爲不知乎？」譏其受囚而不能去。叔向曰：「與其死亡若何？言雖囚，何若於死亡。《詩》曰：『優哉游哉，聊以卒歲。』知也。」《詩·小雅》。言君子優游於衰世，所以辟害，卒其壽，是亦知也。《詩·小雅》，案今《小雅》無此全句，唯《采菽》詩云：「優哉游哉，亦是戾矣。」❷

❶「羆」，阮校：「監本作『罷』，《釋文》同。」

❷「詩小雅」至「戾矣」，此爲《經典釋文》語，誤入注中。《四部叢刊》本「詩小雅」前有「釋文」二字。又案，「全句」，《經典釋文》作「全語」。

欒王鮒見叔向曰：「吾爲子請！」叔向弗應。出，不拜。樂王鮒，晉大夫樂桓子。其人皆咎叔向。叔向曰：「必祁大夫。」祁大夫，祁奚也。食邑於祁，因以爲氏。祁縣今屬大原。室老聞之，曰：「樂王鮒言於君，無不行，其言皆得行。求救吾子，❶吾子不許。謂不應，出不拜。祁大夫所不能也，不能動君。而曰『必由之』，何也？」叔向曰：「樂王鮒，從君者也，何能行？祁大夫外舉不棄讎，内舉不失親，其獨遺我乎？《詩》曰：『有覺德行，四國順之。』《詩·大雅》。言德行直，則天下順之。夫子，覺者也。」覺，較然正直。

晉侯問叔向之罪於樂王鮒，對曰：「不棄其親，其有焉。」言叔向篤親親，必與叔虎同謀。於是祁奚老矣，老，去公族大夫。聞之，乘馹而見宣子，曰：「《詩》曰：『惠我無疆，子孫保之。』《詩·周頌》也。言文、武有惠訓之德，加於百姓，故子孫保賴之。《書》曰：『聖有謩勳，❷明徵定保。』逸《書》。謩，謀也。勳，功也。言聖哲有謀功者，當明信定安之。夫謀而鮮過、惠訓不倦者，叔向有焉，謀鮮過，有謩勳也。惠訓不倦，惠我無疆也。社稷之固也。猶將十世宥之，以勸能者，今壹不免其身，壹以弟故。以棄社稷，不亦惑乎？鯀殛而禹興，言不以父罪廢其子。伊尹放大甲而相之，卒無怨色，大甲，湯孫也。荒淫失度，伊尹放之桐宮，三年，改悔而復之，而無恨心。言不以一怨妨大德。管、蔡爲戮，周公右王。言兄弟罪不相及。若之何其以虎也棄社稷？子爲善，誰敢不勉？多殺何爲？」宣子説，與之乘，以言諸公而免之。共載入見公。不見叔向而歸。言爲國，非私叔向也。叔向亦不告

❶「救」，《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赦」。

❷「勳」，阮校：「《釋文》云：《書》作『訓』。」

免焉而朝。不告謝之，明不爲已。

初，叔向之母妬叔虎之母美而不使。不使見叔向父。其子皆諫其母。其母曰：「深山大澤，實生龍蛇。言非常之地多生非常之物。彼美，余懼其生龍蛇以禍女。女敝族也。敝，衰壞也。龍蛇，喻奇怪。國多大寵，六卿專權。不仁人間之，不亦難乎？余何愛焉？」使往視寢，生叔虎，美而有勇力，欒懷子嬖之，故羊舌氏之族及於難。

欒盈過於周，❶周西鄙掠之。劫掠財物。辭於行人，王行人也。曰：「天子陪臣盈，諸侯之臣，稱於天子曰陪臣。得罪於王之守臣，范宣子爲王所命，故曰守臣。將逃罪。罪重於郊甸，重得罪於郊甸，謂爲郊甸所侵掠也。郭外曰郊，郊外曰甸。無所伏竄，敢布其死：布，陳也。昔陪臣書能輸力於王室，王施惠焉。輸力，謂輔相晉國以翼戴天子。其子黶不能保任其父之勞。大君若不棄書之力，亡臣猶有所逃。大君，謂天王。若棄書之力，而思黶之罪，臣戮餘也，罪戮之餘。將歸死於尉氏，尉氏，討姦之官。不敢還矣。敢布四體，唯大君命焉。」布四體，言無所隱。王曰：「尤而效之，其又甚焉。」尤晉逐盈，而自掠之，是效尤。使司徒禁掠欒氏者歸所取焉，使候出諸轘轅。候，送迎賓客之官也。轘轅關在緱氏縣東南。【疏】「以范」至「政矣」。❷正義曰：桓是黶之謚，大夫稱主，誣欒盈，言盈以范氏爲死桓主，道范氏之意以桓主已死，其家衰弱，故陵侮欒氏而專晉國之政矣。「秋欒」至「叔罷」。正義曰：如此傳文，則欒盈出奔之後，宣子始殺十子也。《晉語》云：「平公六

❶「欒盈過於周」，阮校：「石經『過』字上有『奔楚』二字，『盈』字下旁有『出』字。案，《周禮・侯人》正義引作『晉欒盈出奔楚，過周』，此『出』字似非後人所加也。」

❷「以范至政矣」，阮本以下正義十一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年，箕遺及黄淵、嘉父作亂，不克而死。公乃問陽畢，陽畢對曰：『論逞志而虧君以亂國者之後而去之，❶是遂威而遠權也。欒氏之誣晉國久矣，欒書實覆宗，殺厲公，以厚其家，若滅欒氏，則民威矣。』公許諾，盡逐羣賊，而使祁午及陽畢適曲沃逐欒盈。」如《國語》，則先殺十子，後逐欒盈。與此異者，賈逵云：「十子皆欒盈之黨，知范氏將害欒氏，故先爲之作難，討范氏不克而死。」然則欒盈城著，十子在國謀殺宣子不克，宣子先殺之，乃使適著逐欒盈。此傳先言欒盈，後言其黨耳，非是欒盈既奔之後殺十子也。此傳言「城著而遂逐之」，則是就著逐欒盈。《國語》言適曲沃逐欒盈者，曲沃是欒氏之采邑，蓋就著逐其身，適曲沃逐其家也。　「優哉游哉」。　正義曰：此《小雅・采菽》之篇。案彼《詩》云：「優哉游哉，亦是戾矣。」與此不同者，蓋師讀有異。　「有覺」至「順之」。正義曰：此《詩・大雅・抑》之篇。　「惠我」至「保之」。　正義曰：此《詩・周頌・烈文》之篇。　注「逸書」至「安之」。　正義曰：此引「《書》曰」，《夏書・胤征》之文也。彼作「聖有謨訓」，此云「惠訓不倦」，則本當作「訓」，但杜以傳作「聖有謩勳」，故順傳文解之。劉背傳文而規杜氏，非也。　「鯀殛而禹興」。　正義曰：《尚書》稱堯使鯀治水，九載績用不成，乃求得舜而徵用之，歷試三年，乃禪以位。《舜典》美舜之功，「象以典刑」之下，始云：「流共工于幽洲，❷放驩兜于崇山，竄三苗于三危，殛鯀于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孔安國云：「作者先敘典刑，❸而連引四罪，明皆徵用所行，於此揔見之。」是言舜初被徵用，先誅鯀而後舉禹，故言「鯀殛而禹興」。僖三十三年傳曰：「舜之罪也殛鯀，其舉也興禹。」《洪範》云：「鯀則殛死，禹乃嗣興。」皆言誅鯀乃舉禹。❹而鄭玄注《尚書》以爲禹治水既畢，乃流四凶。言其先舉禹而後誅鯀，既違經傳之文，且復於理不當。故王肅難云：「禹治水而後以鯀爲無功而殛之，是爲用人子之功而流放其父，則爲禹之勤勞，適使父殛。舜失五典克從之義，禹陷

❶「論」，文淵閣本作「掄」。阮校：「浦鏜《正誤》作『掄』。案，《晉語》作『掄』。」

❷「洲」，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州」。阮校：「宋本作『洲』，非。案，文十八年正義及《孟子・萬章》篇、《禮記・射義》注引《書》皆作『州』。段玉裁云：今《尚書》作『洲』者，衛包以俗字改也。」

❸「先」，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

❹「乃」，閩本、監本、毛本、文淵閣本作「而」。

三千莫大之罪，進退無據，迂亦甚哉！」　注「大甲」至「大德」。　正義曰：大甲，湯孫，《世本・紀》文也。《書序》云：「大甲既立，不明，伊尹放諸桐宫，三年，復歸于亳。思庸，伊尹作《大甲》三篇。」是大甲能自改悔，伊尹復之之事也。　注「大君謂天王」。　正義曰：進言於王而稱大君，知大君謂天王也。大君，君之大者，故以爲天子。《易》云「大君有命」，亦謂天子也。　注「尉氏討姦之官」。　正義曰：歸死尉氏，猶言歸死於司敗，明尉氏主刑人，故爲討姦之官。《周禮》司寇之屬，無尉氏之官，蓋周室既衰，官名改易，於時有此官耳。其司敗亦非《周禮》之官名也。　「使司」至「氏者」。　正義曰：《周官》司寇掌詰姦慝，刑暴亂，當使司寇，而此云司徒者，以司徒掌會萬民之卒伍，以起徒役，以比追胥，以此追寇盜，是其所掌獲得罪人，乃使司寇刑之耳。

冬，曹武公來朝，始見也。即位三年始來見公。

會於商任，錮欒氏也。禁錮欒盈，使諸侯不得受。齊侯、衛侯不敬。叔向曰：「二君者必不免。會朝，禮之經也。禮，政之輿也。政須禮而行。政，身之守也。政存則身安。怠禮失政，失政不立，是以亂也。」爲二十五年齊弑光，二十六年衛弑剽傳。【疏】「會朝」至「亂也」。　正義曰：經訓常也，法也。會以訓上下之則，朝以正班爵之義，是會朝爲禮之常法也。政待禮而行，❶猶人須車以載，禮是政之車輿也。《禮運》云：「政者，君之所以藏身也。」言政行於外，身藏其中，政是身之所守也。怠慢於禮，則政無車，無車則政不行，是失政也。君既失政，則身無所守，失政則身不立，是其所以亂也。

知起、中行喜、州綽、邢蒯出奔齊，四子，晉大夫。皆欒氏之黨也。樂王鮒謂范宣子曰：「盍反州綽、邢蒯？勇士也。」宣子曰：「彼欒氏之勇也，余何獲焉？」言不爲己用。王鮒曰：「子爲彼欒氏，乃亦子之勇也。」言子待之如欒氏，亦爲子用也。

齊莊公朝，指殖綽、郭最曰：「是寡人

❶「待」，閩本、監本、毛本、文淵閣本作「恃」。

之雄也。」州綽曰：「君以爲雄，誰敢不雄？然臣不敏，平陰之役，先二子鳴。」十八年晉伐齊，及平陰，州綽獲殖綽、郭最，故自比於雞，鬭勝而先鳴。莊公爲勇爵，設爵位以命勇士。殖綽、郭最欲與焉。自以爲勇。州綽曰：「東閭之役，臣左驂迫，還於門中，識其枚數。識門版數，❶亦在十八年。其可以與於此乎？」公曰：「子爲晉君也。」對曰：「臣爲隸新。言但爲僕隸尚新耳。然二子者，譬於禽獸，臣食其肉而寢處其皮矣。」言嘗射得之。【疏】注「四子晉大夫」。❷正義曰：《國語》陽畢對公，「公許諾，盡逐羣賊」，謂此也。❸　「子爲」至「勇也」。　正義曰：子斥宣子也。子能爲彼欒氏，待遇其人如欒氏，彼荷子之恩，乃亦爲子之勇矣。　「識其枚數」。　正義曰：十八年傳云「以枚數闔」，枚謂馬撾，以馬枚數門扇之板。此云「識其枚數」，枚謂門扇之板。彼時數得其數，則二枚不同。今人數物，猶云一枚、二枚也。

【經】二十有二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會。無傳。

夏，四月。

秋，七月，辛酉，叔老卒。無傳。子叔齊子。

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沙隨。

公至自會。無傳。

楚殺其大夫公子追舒。書名者，寵近小人，貪而多馬，爲國所患。

【傳】二十二年，春，臧武仲如晉，公頻與

❶「版」，阮校：「淳熙本、岳本作『板』。」

❷「注四子晉大夫」，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❸「謂此也」，正宗寺本作「謂此之」，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此謂也」。

晉侯外會，今各將罷還，魯之守卿遣武仲爲公謝不敏，故不書。雨，過御叔。御叔在其邑，將飲酒，御叔，魯御邑大夫。曰：「焉用聖人？武仲多知，時人謂之聖。我將飲酒而已，雨行，何以聖爲？」穆叔聞之，曰：「不可使也，而傲使人，言御叔不任使四方。國之蠹也。」令倍其賦。古者家其國邑，❶故以重賦爲罰。傳言穆叔能用教。

【疏】注「公頻」至「不書」。❷　正義曰：經書「正月，公至自會」，則武仲初發，公仍未至。傳言「武仲如晉」，正爲御叔傲使，不論聘晉之意，故杜原公之未歸而遣使，使又不書於經，知是魯之守臣使適晉也。二十六年鄭伯朝晉而歸，使公孫夏謝不敏，知此亦是爲公謝不敏，非公命，故不書也。服虔云：「武仲非卿，故不書。」前年傳武仲爲司寇，後年出奔，書於經，此年不得云非卿也。　注「武仲」至「之聖」。　正義曰：《周禮·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一曰六德：知、仁、聖、義、忠、和。」❸鄭玄云：「聖，通而先識也。」《尚書·洪範》云「睿作聖」，是聖者通識之名，❹時人見其多知，故以聖人言之，非爲武仲實是大聖人也。❺《尚書》稱「惟狂克念作聖，惟聖罔念作狂」，《詩》稱「人之齊聖」、「皇父孔聖」、「母氏聖善」，皆非大聖也。　注「古者」至「用教」。　正義曰：《周禮·大司徒》云：「凡建邦國，諸公之地方五百里，其食者半。諸侯之地方四百里，諸伯之地方三百里，其食者三之一。諸子之地方二百里，諸男之地方百里，其食四之一。」鄭玄云：「其食者半、三之一、四之一者，土均均邦國地貢輕重之等，必足其國禮俗喪紀祭祀之用，乃貢其餘。大國貢重，正之也，小國貢輕，字之也。」此是諸侯之國貢王之差也。《司勳》職云：「凡頒賞地，三之一食。」鄭玄云：「賞地之稅，三分計稅，王食其一，二全入於臣。」此采邑貢王之數也。　然則諸侯之臣受其采邑者，亦當三分之一而歸於公，故云「古者家其國邑」，言以國邑爲己之家，有貢於公者，是減己而貢之，故以重賦爲罰，言重倍其賦，當以

❶「其」，《四部叢刊》本、京都本、阮本作「有」。
❷「注公頻至不書」，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❸「忠」，監本、毛本、文淵閣本作「中」。
❹「是聖」，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二字。
❺「爲」，阮校：「浦鏜云：『爲』當『謂』字誤。」「人」，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

三分而二入公也。

夏，晉人徵朝于鄭。召鄭使朝。鄭人使少正公孫僑對，少正，鄭卿官也。公孫僑，子產。曰：「在晉先君悼公九年，我寡君於是即位。魯襄八年。即位八月，即位年之八月。而我先大夫子駟從寡君以朝于執事。執事不禮於寡君。言朝執事，謙不敢斥晉侯。寡君懼，因是行也，我二年六月朝于楚，因朝晉不見禮，生朝楚心。晉是以有戲之役。在九年。楚人猶競，而申禮於敝邑。敝邑欲從執事，而懼爲大尤，曰『晉其謂我不共有禮』，是以不敢攜貳於楚。我四年三月，先大夫子蟜又從寡君以觀釁於楚，實朝，言觀釁，飾辭也。言欲往視楚，知可去否。晉於是乎有蕭魚之役。在十一年。謂我敝邑，邇在晉國，譬諸草木，吾臭味也，晉、鄭同姓故。而何敢差池？差池，不齊一。楚亦不競，寡君盡其土實，土地所有。重之以宗器，宗廟禮樂之器，鐘磬之屬。以受齊盟。齊，同也。遂帥羣臣隨于執事，以會歲終。朝正。貳於楚者，子侯、石盂，歸而討之。石盂，石臭。湨梁之明年，湨梁在十六年。子蟜老矣，公孫夏從寡君以朝于君，見於嘗酎，酒之新熟，重者爲酎。嘗新飲酒爲嘗酎。與執燔焉。❶助祭。閒二年，聞君將靖東夏，謂二十年澶淵盟。四月又朝，以聽事期。先澶淵二月往朝，以聽會期。不朝之間，無歲不聘，無役不從。以大國政令之無常，國家罷病，不虞荐至，荐，仍也。無日不惕，豈敢忘職？惕，懼也。大國若安定之，其朝夕在庭，何辱命焉？言自將

❶「燔」，阮校：「《釋文》云：『燔，本又作膰。』案，惠棟云：僖廿四年傳及成十三年傳皆作『膰』。《説文》曰：『䊩，宗廟火孰肉，從炙番聲。《春秋傳》曰：天子有事䊩焉，以饋同姓諸侯。』此傳『燔』字當作『䊩』，轉寫誤爲『燔』耳。」

往，不須來召。若不恤其患，而以爲口實，口實，但有其言而已。其無乃不堪任命，而翦爲仇讎，翦，削也。謂見剝削不堪命，則成仇讎。敝邑是懼，其敢忘君命？委諸執事，執事實重圖之！」傳言子産有辭，所以免大國之討。【疏】注「少正鄭卿官也」。❶ 正義曰：十九年傳云「立子産爲卿」，知少正是鄭之卿官名也。春秋之時，官名變改，《周禮》無此名也。　注「朝正」。　正義曰：言「以會歲終」，則歲事終以至正月朝正也。「朝正」，二十九年傳文也。　注「酒之」至「嘗酎」。　正義曰：《月令》：「孟夏，天子飲酎，用禮樂。」鄭玄云：「酎之言醇也，謂重釀之酒也。春酒至此始成，與羣臣以禮樂飲之於朝，正尊卑也。」彼言「飲酎」，當是夏祭之後。此言「嘗酎」，謂見於夏祭，故云「與執膰焉」，謂祭未受胙肉也。❷　注「口實」至「而已」。　正義曰：但有徵責之言實於口也。❸ 服虔云：「口實謂譴讓也。」❹

秋，欒盈自楚適齊。晏平仲言於齊侯曰：「商任之會，受命於晉。受錮欒氏之命。今納欒氏，將安用之？小所以事大，信也。失信，不立。君其圖之！」弗聽。退告陳文子曰：「君人執信，臣人執共，忠信篤敬，上下同之，天之道也。君自棄也，弗能久矣。」爲二十五年齊弑其君光傳。

九月，鄭公孫黑肱有疾，歸邑于公。黑肱，子張。召室老、宗人立段，段，子石，黑肱子。而使黜官薄祭，黜官，無多受職。祭以特羊，殷以少牢，四時祀以一羊，三年盛祭以羊豕。殷，盛也。足以共祀，盡歸其餘邑，曰：「吾聞之，生於亂世，貴而能貧，民無求焉，可以後亡。敬共事君，與二三子。生在敬戒，不在富

❶「注少正鄭卿官也」，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未」，文淵閣本、阮本作「末」。阮校：「浦鏜《正誤》『未』作『末』，是也。」
❸「實」下，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出」字。
❹「口」，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

也。」己巳，伯張卒。君子曰：「善戒！《詩》曰：『慎爾侯度，用戒不虞。』鄭子張其有焉。」《詩·大雅》。侯，維也。義取慎法度，戒未然。

【疏】注「四時」至「盛也」。❶ 正義曰：少牢饋食禮者，諸侯之大夫時祭之禮也。是時祭用少牢，今公孫黑肱使黜官薄祭，故時祭用特羊，殷祭乃少牢。諸侯之大夫止用少牢，而《禮器》云：「君子大牢而祭，謂之禮。匹士大牢而祭，謂之攘。」鄭玄云：「君子謂大夫以上。」是大夫之祭有用大牢時也。又《雜記》云：「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祔，皆大牢。」據此二文，大夫得用大牢者，《禮器》之文，據天子大夫故也。《雜記》據喪祭故進用一等。❷《士喪禮》士遣奠用少牢是也。大夫無禘祫，而云殷三年祭者，《禮記》言大夫有善於君，祫及五世，是大夫有功或得禘祫也。劉炫云：「《禮器》云：『君子大牢而祭，謂之禮。匹士大牢而祭，謂之攘。』鄭玄云：『君子謂大夫以上。』是大夫祭有用大牢時也。《雜記》云大夫之虞也皆少牢，卒哭與祔皆大牢。喪祭有大牢，明吉祭亦有也。此言特羊，必是時祭，殷以少牢，明是三年一爲大祭，猶天子諸侯禘也。禮，大夫時祭少牢，大祭大牢，今黑肱全減之也。」「詩曰」至「有焉」。正義曰：《詩·大雅·抑》之篇。侯，維也。言謹慎爾身，唯在依法度，用此以戒不億度之事。鄭子張其有此詩之義焉。言「生在敬戒」，是慎法度也。「貴而能貧」，是戒不虞也。

冬，會于沙隨，復錮欒氏也。晉知欒盈在齊，故復錮也。欒盈猶在齊。晏子曰：「禍將作矣！齊將伐晉，不可以不懼。」爲明年齊伐晉傳。

楚觀起有寵於令尹子南，未益祿而有馬數十乘。言子南偏寵觀起，令富。楚人患之，王將討焉。子南之子棄疾爲王御士，御王車者。王每見之，必泣。棄疾曰：「君三泣臣矣，敢問誰之罪也？」王曰：「令尹之不能，爾所知也。國將討焉，爾其居乎？」問能止

❶「注四時至盛也」，阮本此節正義在「殷以少牢」句注下。

❷「一」，京都本、阮本無此字。

事我否？對曰：「父戮子居，君焉用之？洩命重刑，❶臣亦不爲。」漏洩君命，罪之重。王遂殺子南於朝，轘觀起於四竟。轘，車裂以徇。子南之臣謂棄疾：「請徙子尸於朝。」欲犯命取殯。曰：「君臣有禮，唯二三子。」不欲犯命移尸。三日，棄疾請尸，王許之。既葬，其徒曰：「行乎？」行，去也。曰：「吾與殺吾父，行將焉入？」曰：「然則臣王乎？」曰：「棄父事讎，吾弗忍也！」於事是讎，於實是君，故雖謂讎，而不敢報。遂縊而死。傳譏康王與人子謀其父，失君臣之義。

復使薳子馮爲令尹，公子齮爲司馬，屈建爲莫敖。屈建，子木也。有寵於薳子者八人，皆無祿而多馬。他日朝，與申叔豫言，弗應而退。從之，入於人中。申叔辟薳子，不欲與語。又從之，遂歸。退朝，見之，薳子就申叔家見之。曰：「子三困我於朝，吾懼，不敢不見。吾過，子姑告我，何疾我也？」對曰：「吾不免是懼，何敢告子？」言恐與子并罪，故不敢與子語。曰：「何故？」對曰：「昔觀起有寵於子南，子南得罪，觀起車裂，何故不懼？」自御而歸，不能當道。薳子惶懼，意不在御。至，謂八人者曰：「吾見申叔，夫子所謂生死而肉骨也。已死復生，白骨更肉。知我者，如夫子則可。夫子，謂申叔也。如夫子，謂以義匡己。不然，請止。」止，不相知。辭八人者，而後王安之。辭，遣之。

十二月，鄭游眅將如晉，❷游眅，公孫蠆子。未出竟，遭逆妻者，奪之，以館于邑。舍止其邑，不復行。丁巳，其夫攻子明，殺之，以其妻

---

❶「洩」，阮校：「《釋文》作『泄』。陳樹華云：注內『漏泄君命』『泄』字，唯宋本作『洩』，此外諸本皆作『泄』，與《釋文》合。此刻本本字之僅存者。」

❷「如」，《四部叢刊》本、京都本、阮本作「歸」。

行。十二月無丁巳。丁巳，十一月十四日也。子展廢良而立大叔，良，游眅子。大叔，眅弟。曰：「國卿，君之貳也，民之主也，不可以苟。請舍子明之類。」子明有罪，而良又不賢故。求亡妻者，使復其所。使游氏勿怨，鄭國不討專殺之人，所以抑强扶弱，臨時之宜。曰：「無昭惡也。」交怨，則父之不脩益明也。【疏】注「交怨」至「明也」。正義曰：若游氏報殺此人，則人知其父被殺。其父所以見殺，爲奪人妻故也。報殺則人知其父非，是父之行不脩益明也。

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二十二

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二十三　襄公

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
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勅撰

【經】二十有三年，春，王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無傳。

三月，己巳，杞伯匄卒。五同盟。【疏】注「五同盟」。　正義曰：匄以七年即位，九年盟于戲，十一年于亳城北，十六年于溴梁，十九年于祝柯，二十年于澶淵，皆魯、杞俱在，是五同盟。

夏，邾卑我來奔。❶無傳。卑我是庶其之黨，同有竊邑叛君之罪，來奔，故書。【疏】注「卑我」至「故書」。　正義曰：杜從賈説，以爲庶其之黨，同有竊邑叛君之罪。劉炫規過云：「杜此注云『庶其之黨』，庶其奔魯三年，若是其黨，邾人即應討之，何因至今始奔？庶其以邑奔魯，魯人還以賜之，卑我不得彼邑，竊邑之狀復何在焉？《釋例》又曰：『小國之卿，或命而禮儀不備，或未加命數，故不書之。邾卑我之等，其奔亡亦多，所書唯數人而已，知其合制者少也。』如彼所説，又以卑我是卿，何爲兩説自相矛楯乎？」炫以爲《釋例》是，《集解》非。今删定知不然者，原杜之意，以二十一年邾庶其竊邑來奔，去此既近，邾更無事，今卑我來奔，必是庶其之黨，同有竊邑叛君之罪。《春秋》之例，命卿有罪出奔皆書名。卑我書名，罪其與庶其同黨，非謂卑我非命卿，與《釋例》不違。劉不曉杜旨，妄爲規過，❷非也。

葬杞孝公。無傳。

陳殺其大夫慶虎及慶寅。書名，皆罪其專國叛君。言及，史異辭，無義例。

陳侯之弟黄自楚歸于陳。諸侯納之曰歸。

---

❶「卑我」，《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畀我」。阮校：「石經亦作『卑我』。按，《釋文》凡『畀』字皆云『必利反』，以音理言之，『卑』在五支，『畀』在六脂，『卑』字不可代『畀』音必利反。石經始譌，而宋本仍之，非也。」

❷「過」，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

黄至楚自理得直，故爲楚所納。❶【疏】注「書名」至「義例」。❷　正義曰：被殺書名，是罪之文，故以專國叛君爲二慶罪狀。成十七年晉殺其大夫郤錡、郤犨、郤至，哀四年蔡殺其大夫公孫姓、公孫霍，皆不言「及」。文九年晉殺其大夫士縠及箕鄭父，與此並言「及」，傳無其説，知是史異辭，無義例也。

晉欒盈復入于晉，以惡入曰復入。入于曲沃。兵敗奔曲沃。據曲沃衆，還與君争，非欲出附他國，故不言叛。【疏】注「兵敗」至「言叛」。　正義曰：案傳欒盈潛入曲沃，乃率曲沃之甲以入晉都，及敗，又入于曲沃。潛入之時，晉人不覺，及敗後更入，晉人以其狀告，故先書「復入于晉」，後言「入于曲沃」，謂其敗而後入，故云「兵敗奔曲沃」也。不言叛者，叛謂以邑叛屬他國，欒盈既入曲沃，據曲沃之衆與君戰争，兵敗而死，終亦不附他國，故不言叛也。然則昭二十一年宋華亥入于宋南里以叛，定十一年宋公之弟辰入于蕭以叛，十三年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荀寅入于朝歌以叛，皆非叛屬他國，而並書「叛」者，彼皆與國相拒不勝而即出奔，得歸乃言復國，皆有叛屬他國之意，故本國皆以叛告。此欒盈與君争勝，不勝即死，未有叛屬他國之意，故晉人不以叛告也。

秋，齊侯伐衛，遂伐晉。兩事，故言遂。

八月，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豹救晉，待命于雍榆，故書次。雍榆，晉地。汲郡朝歌縣東有雍城。【疏】注「兩事故言遂」。❸　正義曰：遂者，因上事生下事之辭，是兩事故曰「遂」。僖二十八年晉侯侵曹，晉侯伐衛，亦是一舉而爲兩事，不言遂者，於彼注云：「再舉晉侯者，曹、衛兩來告。」然則此言「遂」者，齊人來告，以齊告爲文，故言「遂」也。❹

己卯，仲孫速卒。孟莊子也。

冬，十月，乙亥，臧孫紇出奔邾。書名者，阿順季氏，爲之廢長立少，以取奔亡，罪之。【疏】注「書名」至「罪之」。　正義曰：書名，是罪之文。案傳紇

---

❶「故」，京都本、阮本作「欲」。

❷「注書名至義例」，阮本此節正義在「陳殺其大夫慶虎及慶寅」句注下。

❸「注兩事故言遂」，阮本此節正義在注「兩事故言遂」下。

❹「故」下，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乃」字。

爲孟氏所譖，其奔非紇之罪，故杜以阿順季氏，廢長立少，爲紇之罪狀也。

晉人殺欒盈。

齊侯襲莒。輕行掩其不備曰襲。因伐晉還襲莒，不言遂者，間有事。【疏】注「輕行」至「有事」。正義曰：莊二十九年傳例曰：「凡師，有鐘鼓曰伐，無曰侵，輕曰襲。」是輕者，舍其輜重，信道輕行，❶掩其不備曰襲。傳言「齊侯還自晉，不入，遂襲莒」，經不言「遂」者，間有他事故也。若然，僖六年夏公會齊侯云云伐鄭，秋，楚人圍許，諸侯遂救許。二十八年公會晉侯云云于温，天王狩于河陽云云，諸侯遂圍許。彼亦間有他事，而言「遂」者，兩事言遂，取其省文，彼二者公皆親在，事不待告，故遠承上事，摠言諸侯遂行。此書齊事，雖告稱遂行襲莒，亦不可書遂，爲間有數事，與前文隔絶故也。

【傳】二十三年，春，杞孝公卒，晉悼夫人喪之。悼夫人，晉平公母，杞孝公姊妹。平公不徹樂，非禮也。徹，去也。禮，爲鄰國闕。禮，諸侯絶期，故以鄰國責之。【疏】注「禮諸」至「責之」。正義曰：杞孝公，晉平公之舅也，尊同則相爲不降，平公於禮爲舅，當服緦麻三月。但緦服既輕，其恩不過鄰國，故傳言「禮，爲鄰國闕」也。杜言「諸侯絶期」者，據禮之正法，言諸侯尊降其親，雖有本服期者，亦當爲之闕，故以鄰國責之。禮，父在，爲母服期。喪絶旁期，非母也。

陳侯如楚。朝也。公子黄愬二慶於楚，楚人召之。二慶，虎及寅也。二十年二慶譖黄，黄奔楚自理。今陳侯往，楚乃信黄，爲召二慶。使慶樂往，殺之。慶樂，二慶之族。二慶畏誅，故不敢自往。慶氏以陳叛。因陳侯在楚而叛之。不書叛，不以告。

夏，屈建從陳侯圍陳。陳人城，治城以距君。屈建，楚莫敖。板隊而殺人。役人相命，各殺其長，慶氏忿其板隊，遂殺築人，故役人怒而作亂。遂殺慶虎、慶寅。楚人納公子黄。君子謂：「慶氏不義，不可肆也。肆，放也。故

❶「信」，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倍」。阮校：「宋本作『信』，非。」

《書》曰：『惟命不于常。』」《周書・康誥》。言有義則存，無義則亡。【疏】「君子」至「于常」。　正義曰：杜言慶氏以陳叛，叛不書，不以告，則傳載君子之言，其意不爲經也。君子自論慶氏之罪，所爲不義，不可放肆，以爲宜其誅滅，故引《尚書・康誥》，言天命之不于常，有義則存，無義則亡。慶氏族有二卿，爲不義之故，而並喪亡，故君子論其事，傷之也。服虔以爲傳發此言爲不書慶氏以陳叛，爲楚所圍，稱國以殺，不成惡人肆其志也。服意見元年「圍宋彭城」，追書繫宋，不登叛人，謂此亦宜然，故爲此解。然叛是大罪，若書爲叛，其惡益明，何當匿其罪名謂之不可肆也？若慶氏不可放肆，故不書其叛，則林父、華亥、趙鞅、荀寅之徒，豈皆可使放肆而書其叛乎？且傳文不言書經之意，知其不爲經也。故杜以爲叛不告，故不書耳。

晉將嫁女于吴，齊侯使析歸父媵之，以藩載欒盈及其士，藩，車之有障蔽者，使若媵妾在其中。納諸曲沃。欒盈邑也。欒盈夜見胥午而告之。胥午，守曲沃大夫。對曰：「不可！天之所廢，誰能興之？子必不免！吾非愛死也，知不集也。」集，成也。盈曰：「雖然，因子而死，吾無悔矣。我實不天，子無咎焉。」言我雖不爲天所祐，子無天咎，❶故可因。許諾，伏之，而觴曲沃人。胥午匿盈而飲其衆。樂作，午言曰：「今也，得欒孺子何如？」孺子，欒盈。對曰：「得主而爲之死，猶不死也！」皆歎，有泣者。爵行，又言。皆曰：「得主，何貳之有？」盈出，偏拜之。謝衆之思己。❷

四月，欒盈帥曲沃之甲，因魏獻子以晝入絳。獻子，魏舒。絳，晉國都。初，欒盈佐魏莊子於下軍，莊子，魏絳，獻子之父。獻子私焉，故因之。私，相親愛。趙氏以原、屏之難怨欒氏，成八年莊姬譖之，欒、郤爲徵。韓、趙方睦。韓起讓趙武，故和睦。中行氏以伐秦之役怨欒

❶「天」，阮本作「大」。
❷「思」，阮本作「忠」。

氏，十四年晉伐秦，欒黶違荀偃命，曰：「余馬首欲東。」而固與范氏和親。范宣子佐中行偃於中軍。知悼子少，而聽於中行氏。悼子，知罃之子荀盈也。少，年十七。知氏、中行氏同祖，故相聽從。程鄭嬖於公。鄭亦荀氏宗。唯魏氏及七輿大夫與之。七輿，官名。

欒王鮒侍坐於范宣子。或告曰：「欒氏至矣！」宣子懼。桓子曰：「奉君以走固宮，必無害也。桓子，欒王鮒。且欒氏多怨，子爲政，欒氏自外，子在位，其利多矣。既有利權，又執民柄，賞罰爲民柄。將何懼焉？欒氏所得，其唯魏氏乎？而可强取也。夫克亂在權，子無懈矣。」❶

公有姻喪，夫人有杞喪。王鮒使宣子墨縗冒絰，晉自殺戰還，遂常墨縗。二婦人輦以如公，恐欒氏有内應距之，故爲婦人服而入。❷奉公以如固宮。固言宮之有臺觀備守者。❸范鞅逆魏舒，用王鮒計，欲强取之。則成列既乘，將逆欒氏矣。趨進，曰：「欒氏帥賊以入，鞅之父與二三子在君所矣，二三子，諸大夫。使鞅逆吾子。鞅請驂乘。」持帶，驂乘必持帶，備隋隊。遂超乘。跳上獻子車。右撫劍，左援帶，劫之。命驅之出。僕請，請所至。鞅曰：「之公。」宣子逆諸階，逆獻子也。執其手，賂之以曲沃。恐不與己同心。

初，斐豹，隸也，著於丹書。蓋犯罪没爲官奴，❹以丹書其罪。欒氏之力臣曰督戎，國人懼之。斐豹謂宣子曰：「苟焚丹書，我殺督戎。」宣子喜，曰：「而殺之，所不請於君焚

---

❶「懈」，阮校：「石經、宋本作『解』，與《釋文》合。」

❷「人」下，阮校：「淳熙本有『之』字。」

❸「言」，《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官」。

❹「犯」上，阮校：「《漢書・張衡傳》注引注文有『豹』字。」

丹書者，有如日！」言不負要明如日。❶乃出豹而閉之。閉著門外。督戎從之。踰隱而待之，隱，短牆也。督戎踰入，豹自後擊而殺之。范氏之徒在臺後，公臺之後。欒氏乘公門。乘，登也。宣子謂鞅曰：「矢及君屋，死之！」鞅用劍以帥卒，用劍短兵接敵，❷欲致死。欒氏退，攝車從之。鞅攝宣子戎車。遇欒樂，樂，盈之族。曰：「樂免之，死將訟女於天！」言雖死猶不舍女罪。樂射之，不中，又注，注，屬矢於弦也。則乘槐本而覆。欒樂車轢槐而覆。或以戟鉤之，斷肘而死。欒魴傷。欒盈奔曲沃，晉人圍之。魴，欒氏族。【疏】「晉將」至「媵之」。❸正義曰：晉將嫁女爲吳之夫人，齊以女爲媵，使析歸父送媵女於晉，令與適俱行也。禮，媵同姓，適異姓。今晉嫁女於同姓，齊以異姓爲媵，皆非禮也。而不言非禮者，但傳本主說欒盈，不言事之可否。　注「悼子」至「聽從」。　正義曰：十三年傳云「荀罃卒」，十四年傳言「盈生六年而武子卒」，是其少也。知悼子，荀首之孫。中行吳，荀林父之曾孫。首是林父之弟，首爲知氏，林父爲中行氏，是同祖也。悼子是荀吳二從叔父，故相聽從計。悼子年十六，不得爲十七，是故沈氏云後人傳寫誤。劉炫以此而規杜氏，非也。　「程鄭嬖於公」。　正義曰：鄭雖非卿，亦是彊族。言嬖於公，見其不助欒氏。　注「七輿官名」。　正義曰：僖十年傳言「七輿大夫」，杜云：「侯伯七命，副車七乘。」謂副車，每車有一大夫主之，則此七輿大夫，杜亦爲主副車之官也。劉炫云：「若是主公車，則當情親於公，不應曲附欒氏。服虔云『下軍輿帥七人』，炫謂服言是。」　「且欒」至「民柄」。　正義曰：欒氏多怨，言易克，既有爲利之權，又執民之八柄。❹　注「賞罰爲民柄」。　正義曰：《周禮·大宰》：「以八柄詔王馭羣臣：一曰爵，二曰禄，三曰予，四曰置，五曰生，六曰奪，七曰廢，八曰誅。」此八者，爵、禄、予、置、生是賞也，奪、廢、

❶「明」，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盟」。
❷「劍短」，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短劍」。
❸「晉將至媵之」，阮本以下正義十一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❹「柄」下，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也」字。

誅是罰也。賞罰二事，分爲八名？此時臨與敵戰，唯賞罰而已，故以賞罰言之。鄭玄云：「柄，所秉執以起事者也。」然則柄以器物爲喻，若用斧之執其柄也。　注「夫人有杞喪」。　正義曰：隱元年傳説葬之節云「士踰月，外姻至」，則姻是外親之揔名。杞孝公卒，夫人有兄弟之服，是有杞喪也。傳言「公有姻喪」，注言「夫人有杞喪」者，下文欒王鮒「使宣子墨縗冒絰」，詐爲夫人故也。案經「葬杞孝公」之下，始書「欒盈復入于晉」，則欒盈之入，在孝公葬後。杜解諸侯既葬除服，而夫人猶有服者，葬杞孝公，書魯使去之日，欒盈入晉當在葬杞孝公之前，故夫人猶有服，故得詐爲之也。　「墨縗冒絰」。　正義曰：夫人爲其兄弟，當大功喪服，大功布衰裳牡麻絰。冒絰者，言以絰冒其首也。　欒王鮒使宣子詐爲夫人孝服也。　「奉公以如固宮」。　正義曰：《晉語》云：「范宣子以公入于襄公之宮。」蓋襄公有別宮牢固，故謂之固宮。　注「蓋犯」至「其罪」。　正義曰：《周禮·司厲》職云：「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舂稾。」鄭玄云：「奴，從坐而没入縣官者，男子同名。」❶杜用鄭説。以無正文，故云「蓋」。以斐豹請焚丹書，知以丹書其籍。近世《魏律》緣坐配没爲工樂雜户者，皆用赤紙爲籍，其卷以鉛爲軸。此亦古人丹書之遺法。　注「魴欒氏族」。　正義曰：服虔云「魴，盈之子」，俱無文也。計欒盈，宣子之外孫，胥午謂爲孺子，未得有子已堪戰。十九年欒魴已帥師伐齊，必非欒盈子，故杜以爲欒氏族。《世族譜》：欒魴爲欒氏族，以欒樂爲雜人。不知杜意何故也。

秋，齊侯伐衛。先驅，穀榮御王孫揮，召揚爲右。先驅，前鋒軍。申驅，成秩御莒恒，申鮮虞之傅摯爲右。申驅，次前軍。傅摯，申鮮虞之子。曹開御戎，晏父戎爲右。公御右也。貳廣，上之登御邢公，盧蒲癸爲右。貳廣，公副車。啓，牢成御襄罷師，狼蘧疏爲右。左翼曰啓。胠，商子車御侯朝，桓跳爲右。右翼曰胠。大殿，商子游御夏之御寇，崔如爲右，大殿，後軍。燭庸之越駟乘。四人共乘殿車也。傳具載此，言莊公廢舊臣，任武力。自衛將遂伐晉。晏

❶「子」，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女」。阮校：「宋本作『子』，非也。」

平仲曰：「君恃勇力，以伐盟主，若不濟，國之福也。不德而有功，憂必及君。」崔杼諫曰：「不可！臣聞之：『小國間大國之敗而毁焉，必受其咎。』君其圖之！」弗聽。

陳文子見崔武子，文子，陳完之孫須無。武子，崔杼也。曰：「將如君何？」武子曰：「吾言於君，君弗聽也。以爲盟主，而利其難。羣臣若急，君於何有？言有急不能顧，❶欲弒之以説晉。子姑止之。」文子退，告其人曰：「崔子將死乎？謂君甚，而又過之，弒君之惡，過於背盟主。不得其死。過君以義，猶自抑也，況以惡乎？」自抑損。【疏】「申鮮虞之傅摯爲右」。❷正義曰：俗本多云「申鮮虞之子」。今案注云：「傅摯，申鮮虞之子。」若傳先有子字，無煩此注，故今定本皆無。注「左翼曰啓」。正義曰：左翼曰啓，右翼曰胠，賈逵以爲此言或當有成文也。且此傳上下，先驅、申驅是前軍也，大殿是後軍也，明啓、胠是在旁之軍。《説文》云：「胠，掖下也。」胠是在旁明矣。凡言左右，以左爲先，知啓是左也。名之曰啓，或使之先行。《詩》云：「以先啓行。」服虔引《司馬法・謀帥篇》曰：「大前驅啓乘車，大晨倅車屬焉。」大晨，大殿也，音相似。如服言，古人有名軍爲啓者。

齊侯遂伐晉，取朝歌。朝歌，今屬汲郡。爲二隊，入孟門，登大行，二隊，分兵爲二部。孟門，晉隘道。大行山在河内郡北。張武軍於熒庭。張武軍，謂築壘壁。❸熒庭，晉地。戍郫邵，取晉邑而守之。封少水，封晉尸於少水，以爲京觀。以報平陰之役，乃還。平陰役在十八年。趙勝帥東陽之師以追之，獲晏氂。趙勝，趙旃之子。東陽，晉之山東，魏郡廣平以北。晏氂，齊大夫。

❶「顧」下，《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君」字。

❷「申鮮虞之傅摯爲右」，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❸「壁」，阮校：「《釋文》作『辟也，音壁』。各本脱『也』字。」

八月，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禮也。救盟主，故曰禮。【疏】注「張武軍謂築壘壁」。❶　正義曰：宣十二年傳稱楚既戰勝，潘黨請築武軍。昭十三年傳子干帥陳、蔡之師入楚，❷陳、蔡請爲武軍。蔡公曰：「欲速，❸且役病矣，❹請藩而已。」乃藩爲軍。以此知武軍謂築壘壁也。張謂張設築作之具。服虔云：「張設旗鼓也。」❺　注「趙勝」至「大夫」。　正義曰：昭二十二年傳曰：「荀吳略東陽，遂襲鼓滅之。」鼓在鉅鹿，居山之東。山東曰朝陽，知東陽是寬大之語，揔謂晉之山東，故爲魏郡廣平以北。二年齊晏弱城東陽以偪萊，❻哀八年吳伐魯克東陽，而晉、齊、魯皆有東陽，名同而實異。服虔以東陽爲魯邑，繆之甚矣。東陽之師，謂下文叔孫豹所帥者也。　注「救盟主故曰禮」。　正義曰：《公羊傳》曰：「曷爲先言救而後言次？先通君命也。」僖元年「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公羊傳》曰：「曷爲先言次而後言救君也？」其意言君則進止自由，故先次後救。臣則先通君命，故先救後次。賈氏取以爲説，謂此傳云「禮」者，言其先救後次爲得禮也。《釋例》曰：「所記或次在事前，次以成事也。或次在事後，事成而次也。皆隨事實，無義例也。叔孫豹次于雍榆，傳曰『禮』者，善其宗助盟主，非以次爲禮也。齊桓次于聶北，救邢，亦以存邢，具其器用，師人無私，見善不在次也。」杜以此故，言救盟主故曰禮，所以明異舊説也。

季武子無適子，公彌長，而愛悼子，欲立之。公彌，公鉏。悼子，紇也。訪於申豐，曰：「彌與紇，吾皆愛之，欲擇才焉而立之。」申豐趨退，歸，盡室將行。申豐，季氏屬大夫。他日，又訪焉，對曰：「其然，將具敝車而行。」

❶「注張武軍謂築壘壁」，阮本、京都本作「注張武至壘壁」。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干」，原作「于」，據京都本、阮本改。

❸「速」，原作墨丁，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補。

❹「且」，原作「曰」，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❺「鼓」，原作「此」，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❻「偪」，原作「福」，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其然，猶必爾。乃止。止不立紇。訪於臧紇，臧紇曰：「飲我酒，吾爲子立之。」季氏飲大夫酒，臧紇爲客。爲上賓。既獻，已獻酒。臧孫命北面重席，新樽絜之。❶酒樽既新，復絜澡之。召悼子，降，逆之。大夫皆起。臧孫下迎悼子。及旅，而召公鉏，獻酬禮畢，而通行爲旅。❷使與之齒。使從庶子之禮，列在悼子之下。季孫失色。恐公鉏不從。

季氏以公鉏爲馬正，馬正，家司馬。慍而不出。閔子馬見之，閔子馬，閔馬父。曰：「子無然！禍福無門，唯人所召。爲人子者，患不孝，不患無所。所，位處。敬共父命，何常之有？言廢置在父，無常位也。若能孝敬，富倍季氏可也。父寵之，則可富。姦回不軌，禍倍下民可也。」禍甚於貧賤。公鉏然之，敬共朝夕，恪居官次。次，舍也。季孫喜，使飲己酒，而以具往，盡舍旃。具，饗燕之具。故公鉏氏富，又出爲公左宰。出季氏家，臣仕於公。

孟孫惡臧孫，不相善。季孫愛之。愛其成己志。孟氏之御騶豐點好羯也，羯，孟莊子之庶子，孺子秩之弟孝伯也。曰：「從余言，必爲孟孫。」爲孟孫後。再三云，羯從之。孟莊子疾，豐點謂公鉏：「苟立羯，請讎臧氏。」使孟氏與公鉏共憎臧孫。

公鉏謂季孫曰：「孺子秩固其所也。固自當立。若羯立，則季氏信有力於臧氏矣。」臧氏因季孫之欲而爲定之，猶爲有力。今若專立孟氏之少，則季氏有力過於臧氏。弗應。己卯，孟

❶「樽」，阮校：「《釋文》云『本或作尊』，是也。案，《五經文字》有『尊』無『樽』。《左氏》凡作『樽』者，皆爲後人所加。唯昭九年『請佐公使尊』不誤。惠棟云：『案，曹憲《文字指歸》云：「檢字無此從缶從木者。」《說文》曰：「字從酋寸，酒官法度也。」今之尊卑從此得名，故尊亦爲君父之稱。』」

❷「而」，《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

孫卒，公鉏奉羯立于户側。户側，喪主。季孫至，入哭，而出，曰：「秩焉在？」公鉏曰：「羯在此矣！」季孫曰：「孺子長。」公鉏曰：「何長之有？唯其才也。季孫廢鉏立紇，云欲擇才，故以此答之。且夫子之命也。」遂誣孟孫。遂立羯。秩奔邾。

臧孫入哭，甚哀，多涕。出，其御曰：「孟孫之惡子也，而哀如是，季孫若死，其若之何？」臧孫曰：「季孫之愛我，疾疢也。常志相順從，身之害。孟孫之惡我，藥石也。常志相違戾，猶藥石之療疾。美疢不如惡石。夫石猶生我，愈己疾也。疢之美，其毒滋多。孟孫死，吾亡無日矣！」

孟氏閉門，告於季孫曰：「臧氏將爲亂，不使我葬。」欲爲公鉏讎臧氏。季孫不信。臧孫聞之，戒。戒，爲備也。

冬，十月，孟氏將辟，藉除於臧氏。辟，穿藏也。於臧氏借人除葬道。臧孫使正夫助之，正夫，遂正。❶除於東門，甲從己而視之。畏孟氏，故從甲士視作者。孟氏又告季孫。季孫怒，命攻臧氏。見其有甲故。乙亥，臧紇斬鹿門之關以出，奔邾。魯南城東門。

初，臧宣叔娶于鑄，生賈及爲而死。鑄國，濟北蛇丘縣所治。繼室以其姪，女子謂兄弟之子爲姪。穆姜之姨子也。姪，穆姜姨母之子，與穆姜爲姨昆弟。生紇，長於公宫。姜氏愛之，故立之。立爲宣叔嗣。臧賈、臧爲出在鑄。還舅氏也。臧武仲自邾使告臧賈，且致大蔡焉，大蔡，大龜。曰：「紇不佞，失守宗祧，遠祖廟爲祧。敢告不弔。不爲天所弔恤。紇之罪，不及不祀。言應有後。子以大蔡納請，其可。」請爲

❶「正」，原漫漶不清，據《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補。

先人立後。賈曰：「是家之禍也，非子之過也。賈聞命矣。」再拜受龜。使爲以納請，賈使爲爲己請。遂自爲也。爲自爲請。臧孫如防，防，臧孫邑。使來告曰：「紇非能害也，知不足也。言使甲從己，但慮事淺耳。非敢私請，爲其先人請也。苟守先祀，無廢二勳，二勳，文仲、宣叔。敢不辟邑？」據邑請後，故孔子以爲要君。乃立臧爲。

臧紇致防而奔齊。其人曰：「其盟我乎？」謂陳其罪惡，盟諸大夫以爲戒。臧孫曰：「無辭。」廢長立少，季孫所忌，故謂無辭以罪己。將盟臧氏，季孫召外史掌惡臣而問盟首焉，惡臣，謂奔亡者。❶盟首，載書之章首。對曰：「盟東門氏也，曰：『毋或如東門遂，不聽公命，殺適立庶。』文公命立子惡，公子遂殺之，立宣公。盟叔孫氏也，曰：『毋或如叔孫僑如，欲廢國常，蕩覆公室。』謂譖公與季、孟於晉。季孫曰：「臧孫之罪，皆不及此。」孟椒曰：「盍以其犯門斬關？」季孫用之，乃盟臧氏，曰：「無或如臧孫紇，❷干國之紀，犯門斬關！」干亦犯也。臧孫聞之，曰：「國有人焉，誰居？其孟椒乎？」孟椒，孟獻子之孫子服惠伯。居猶與也。【疏】注「獻酬」至「爲旅」。❸ 正義曰：案《鄉飲酒禮》：主人席於阼階上，西面，賓席於堂户西，南面，介席於西階上，東面，衆賓席於上賓之西，南面。初，賓、介及衆賓至，立於門外，東面，主人出迎于門外，西面。主人延賓入，及介、衆賓等立於西階下。主人揖賓升，主人酌酒於阼階上，拜獻賓。賓西階上，拜受，飲卒爵，酌酒以酢主人。主人阼階上飲卒爵，又酌酒先自飲以酬賓，賓拜受酬酒，奠于薦東，賓降。主人又酌酒於西階上，獻介。介於西階上受爵，飲卒爵，酌以酢主人。主人於西

❶「謂」，阮校：「淳熙本、足利本作『諸』。」

❷「無」，阮校：「《釋文》作『毋』，音無，下同。案，上文作『毋』，此則不應獨異。《釋文》是也。」

❸「注獻酬至爲旅」，阮本以下正義十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階上受爵，飲卒爵，介降。主人又酌酒於西階上，獻衆賓。衆賓飲訖，降。引樂工入歌詩，主人獻樂工。又引笙入，立於堂下，主人獻笙師。訖，主人及賓、介、衆賓等皆升就席，乃立相者爲司正。使弟子一人舉觶於賓，賓酬主人，主人酬介，介酬衆賓，是爲旅也。杜言獻酬禮畢者，謂獻酬賓、介及衆賓禮畢也。言通行爲旅者，謂一人舉觶於賓，旅衆相酬，通至於下。案《鄉飲酒禮》未旅以前，賓、介皆立，此傳云「大夫皆起」，則季氏飲大夫酒，未必純如《鄉飲酒禮》，則獻酬事訖，大夫皆坐，然則「既獻」，「召悼子」者，謂獻臧紇及大夫訖，而召悼子，至旅酬之時，而召公鉏。　「若能」至「民可也」。　正義曰：悼子既爲適子，將承季氏之後，故謂悼子爲季氏。下言「爲孟孫」，其意亦然。「富倍季氏」，言可過悼子也。「姦回不軌」，更獲罪戾，非徒貧賤而已，是爲「倍下民」，故杜云「禍甚於貧賤」也。　「孟氏之御騶」。　正義曰：成十八年傳曰：「程鄭爲乘馬御，六騶屬焉，使訓羣騶知禮。」注云：「六騶，六閑之騶。」則騶是掌馬之官。蓋兼掌御事，謂之御騶。　「信有力於臧氏矣」。　正義曰：不應得而得之，則彼荷其恩，故功力多也。　「立于户側」。　正義曰：《喪大記》云：「大夫之喪，主人坐于東方。」此立于户側，則在室户之東西面立也。《禮記》云「坐」，此云「立」者，以季孫來，故立耳。　「孟孫」至「石也」。　正義曰：治病藥分用石，《本草》所云鍾乳、礬、磁石之類多矣。　「夫石猶生我」。　正義曰：服虔云：「夫謂孟孫也。」桓十三年傳「夫固謂君」，「夫豈不知」，服虔云：「夫謂鬬伯比也。」二十六年傳「夫不惡女乎」，服、杜並云：「夫謂大子也。」其年又曰：「夫獨無族姻乎？」杜云：「夫謂晉也。」三十一年傳「夫亦愈知治矣」，杜云：「夫謂尹何。」皆謂所斥前人爲夫，此言之類也。　注「正夫遂正」。　正義曰：七年傳稱「叔仲昭伯爲隧正，謂南遺：請城費，吾多與而役」，是役夫，遂正所主，知此正夫是遂正也。遂正當屬司徒，臧氏爲司寇，而借之於臧氏者，蓋當時臧氏兼主掌之。　注「魯南城東門」。　正義曰：蓋舊名猶在，相傳如此也。且郲在魯之東南，奔郲出此門爲便。❶　注「姪穆」至「昆弟」。　正義曰：《釋親》云：「妻之姊妹同出爲姨。」孫炎曰：「同出，俱已嫁也。」然則據父言之謂之姨，據子言之當謂之從母。但子效父語，亦呼爲姨。姨子昆弟即《喪服》「從母昆弟」是也，故曰

❶「門」下，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以」字。

「姨昆弟」。　注「大蔡大龜」。　正義曰：《漢書・食貨志》云「元龜爲蔡」，《論語》云「臧文仲居蔡」。《家語》稱漆彫平對孔子云：「臧氏有守龜，其名曰蔡。文仲三年而爲一兆，武仲三年而爲二兆。」是大蔡爲大龜，蔡是龜之名耳。鄭玄云「出蔡地，因以名焉」，❶非也。　注「言應有後」。　正義曰：禮，天子封諸侯以國，諸侯賜大夫以族。天子不滅國，諸侯不滅族。有小罪則廢其身，擇立次賢，使紹其先祀。《論語》云「興滅國，繼絶世」，謂此也。必有大罪，乃得滅之。《周禮・大司馬》云「外内亂，鳥獸行，則滅之」，是也。武仲自言罪輕，不及於不祀，言其應有後也。　注「二勳文仲宣叔」。　正義曰：哀二十四年傳曰：「晉侯將伐齊，使來乞師，曰：『昔臧文仲以楚師伐齊，取穀。臧宣叔以晉師伐齊，取汶陽。寡君欲徼福於周公，願乞靈於臧氏。』」是二勳謂文仲、宣叔也。「季孫召外史」。　正義曰：《周禮・外史》：「掌書外令，掌四方之志。」今季孫召外史，蓋魯亦立此官也。

晉人克欒盈于曲沃，盡殺欒氏之族黨。欒魴出奔宋。書曰：「晉人殺欒盈。」不言大夫，言自外也。自外犯君而入，非復晉大夫。

齊侯還自晉，不入，不入國。遂襲莒，門于且于，且于，莒邑。傷股而退。齊侯傷。明日，將復戰，期于壽舒。壽舒，莒地。杞殖、華還載甲，❷夜入且于之隧，宿於莒郊。二子，齊大夫。且于隧，狹路。明日，先遇莒子於蒲侯氏。蒲侯氏，近莒之邑。莒子重賂之，使無死，曰：「請有盟。」欲以盟要二子，無致死戰。華周對曰：「貪貨棄命，亦君所惡也。華周，即華還。昏而受命，日未中而棄之，何以事君？」莒子親鼓之，從而伐之，獲杞梁。杞梁，即杞殖。莒人行成。勝大國益懼，故行成。

齊侯歸，遇杞梁之妻於郊。梁戰死，妻行

---

❶「以」下，阮本有「爲」字。

❷「杞殖華還」，阮校：「案，李注《文選・洞簫賦》引作『芑梁殖』，云：『芑』與『杞』同。《孟子・告子》正義引『還』作『旋』。」

迎喪。使弔之。辭曰：「殖之有罪，何辱命焉？言若有罪，不足弔。若免於罪，猶有先人之敝廬在，下妾不得與郊弔。」婦人無外事故。下猶賤也。齊侯弔諸其室。傳善婦人有禮。【疏】「夜入且于之隧」。❶ 正義曰：既入而又得出宿，知所入非城邑也，故杜以爲狹道。《檀弓》說此事云：「齊莊公襲莒于奪，杞梁死焉。」言「于奪」，則當爲地名。鄭玄引此傳云：「隧、奪聲相近。」言其與此一事，則謂此亦爲地名。❷ 若是地名，不得云「且于之隧」，即如記文，蓋當「且于」之旁別有奪地，非此「且于之隧」也。 注「婦人」至「賤也」。 正義曰：《檀弓》云：「哀公使人弔蕢尚，遇諸道，辟於路，畫宮而受弔焉。曾子曰：『蕢尚不如杞梁之妻之知禮也。』」鄭玄云：「行弔禮於野，非也。」然則男子亦不得受野弔。而言「婦人無外事」者，《檀弓》云：「君遇柩於路，必使人弔之。」鄭玄云：「君於民臣有父母之恩。」是男子從柩在野，則得野受弔。婦人無外事，雖從柩，亦不得野受弔耳。若男子得受野弔，而曾子非蕢尚者，以蕢尚在朝顯著，故宜弔於其家。若君遇柩於路，使人弔之者，謂庶人及微小之臣也。《檀弓》因蕢尚而說此事，云「杞梁死，其妻迎其柩於路，而哭之哀」。則杞梁之妻於時從杞梁柩，雖從柩而辭不受弔，是由異於男子故也。服虔以「下」從上讀，言「敝廬在下」，《禮記》無「下」，知「下」猶賤，謙言賤妾也。

齊侯將爲臧紇田，與之田邑。臧孫聞之，見齊侯，與之言伐晉。齊侯自道伐晉之功。對曰：「多則多矣，抑君似鼠。夫鼠晝伏夜動，不穴於寢廟，畏人故也。今君聞晉之亂而後作焉，作，起兵也。寧將事之，非鼠如何？」乃弗與田。臧孫知齊侯將敗，不欲受其邑，故以比鼠，欲使怒而止。仲尼曰：「知之難也，有臧武仲之知，謂能辟齊禍。而不容於魯國，抑有由也，作不順而施不恕也。《夏書》曰：『念茲在茲。』逸《書》也。念此事，在此身。言行事當

❶ 「夜入且于之隧」，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 「謂」，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

常念如在己身也。順事、恕施也。」【疏】「不穴於寢廟」。❶ 正義曰：一解鼠不敢穿寢廟墉以爲穴者，即畏人故也。但寢則近人，廟則幽静，鼠不穿廟，豈是畏人？故知寢廟閒雅，鼠不即以爲穴，必須穿壁，始敢安處，止爲畏人故也。計燕巢鼠穴，自是其常，假喻言之，不可執此爲難也。「作不」至「恕也」。正義曰：服虔云：「不順，謂阿季氏廢長立少也。不恕，謂惡孟氏立庶也。」然則作而不順，當如服言。傳無惡孟氏之事，故不取，當謂知其不可而爲之，是不恕也。

【經】二十有四年，春，叔孫豹如晉。賀克欒氏。

仲孫羯帥師侵齊。

夏，楚子伐吴。

秋，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無傳。【疏】「秋七」至「之既」。正義曰：《漢書·律歷志》載劉歆三統之術，以爲五月二十三分月之二十，乃爲一交。以爲交在望前，朔則日食，望則月食。交在望後，望則月食，後月朔則日食。交正在朔，則日食既，前後望不食。交正在望，則月食既，前後朔不食。而二十一年九月、十月頻月日食，此年七月、八月頻月日食。❷ 凡交前十五度，交後十五度，並是食竟，去交遠則日食漸少，去交近則日食漸多，正當交則日食既。若前月在交初一度日食，則至後月之朔日，猶在交之末度，未出食竟，月行天既帀，來及於日，或可更食。若前月日在交初二度以後，則後月復食無理。今七月日食既，而八月又食，於推步之術，必無此理。蓋古書磨滅，致有錯誤。劉炫云：「漢末以來八百餘載，考其注記，莫不皆爾，都無頻月日食之事，計天道轉運，古今一也。後世既無其事，前世理亦當然。而今有頻食，於術不得有。交之所在，日月必食，日食在朔，月食在望。日月共盡一體，日食少則月食多，日食多則月食少。日食盡，則前後望月不食，月食盡，則前後朔日不食，以其交道既不復相揜故也。此與二十一年頻月日食，理必不然。但其字則變古爲篆，改篆爲隸，書則縑以代簡，紙以代縑。多歷世代，年數遥遠，喪亂或轉寫誤失其本真，先儒因循，莫敢改易，執文

❶「不穴於寢廟」，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頻月」，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二字。

求義，理必不通。後之學者，宜知此意。」❶

齊崔杼帥師伐莒。

大水。無傳。

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無傳。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

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伐鄭。

公至自會。無傳。

陳鍼宜咎出奔楚。陳鍼子八世孫，慶氏之黨。書名，惡之也。【疏】注「陳鍼子八世孫」。正義曰：《世本》文也。

叔孫豹如京師。

大饑。無傳。

【傳】二十四年，春，穆叔如晉。范宣子逆之，問焉，曰：「古人有言，曰『死而不朽』，何謂也？」穆叔未對。宣子曰：「昔匄之祖，自虞以上爲陶唐氏，陶唐，堯所治地，大原晉陽縣也。終虞之世以爲號，故曰「自虞以上」。在夏爲御龍氏，謂劉累也。事見昭二十九年。在商爲豕韋氏，豕韋，國名。東郡白馬縣東南有韋城。在周爲唐杜氏，唐杜，二國名。殷末，豕韋國於唐。周成王滅唐，遷之於杜，爲杜伯。杜伯之子隰叔奔晉，四世及士會，食邑於范，復爲范氏。杜，今京兆杜縣。晉主夏盟爲范氏，其是之謂乎？」晉爲諸夏盟主，范氏復爲之佐。言己世爲興家。穆叔曰：「以豹所聞，此之謂世祿，非不朽也。魯有先大夫曰臧文仲，既沒，其言立。❷立，謂不廢絶。其

❶「意」下，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也」字。

❷「既沒其言立」，阮校：「案，《禮記・禮器》正義引作『其言立於後世』。《釋文》云：『今俗本皆作「其言立於世」。檢元熙以前本，則無「於世」二字。』《禮》疏所引，疑即陸氏所謂俗本而增損之。」

是之謂乎？豹聞之，大上有立德，黃帝、堯、舜。其次有立功，禹、稷。其次有立言，史佚、周任、臧文仲。雖久不廢，此之謂不朽。若夫保姓受氏，以守宗祊，祊，廟門。世不絶祀，無國無之。禄之大者，不可謂不朽。」傳善穆叔之知言。【疏】注「陶唐」至「以上」。❶ 正義曰：如杜此注，陶唐共爲一名，即是晉陽縣也。《釋例》云：「晉、大鹵、大原、大夏、參虚、晉陽，六名，大原晉陽縣也。」唯載六名，而言不及唐。《釋例》又别記小國所都唐，大原晉陽縣也，亦云「唐是晉陽」，而言不及陶，則以陶與唐别，不是共爲一名也。《史記》云「帝堯爲陶唐氏」，韋昭云：「陶、唐皆國名，猶湯稱殷、商也。」案經傳「契居商」，故湯以商爲國號。後盤庚遷殷，故殷、商雙舉。歷檢書傳，未聞帝堯居陶。而以陶冠唐，蓋地以二字爲名，所稱或單或複也。張晏云：「堯爲唐侯，國於中山唐縣。」然則唐是中山縣名，非晉陽也。堯自唐侯而升爲天子，既爲天子，乃治於晉陽，故杜於晉陽六名，言不及唐，記其諸國之都，乃云「唐是晉陽」。言堯爲天子，號曰陶唐，其治在晉陽耳，唐非晉陽縣内之地名也。舜受堯禪，封堯子丹朱爲王者之後，猶稱爲唐，其名不易，終虞之世，以陶唐爲號，故曰「自虞以上」也。　注「謂劉」至「九年」。　正義曰：昭二十九年傳曰：「陶唐氏既衰，其後有劉累，學擾龍于豢龍氏，以事孔甲。夏后嘉之，賜氏曰御龍。」　注「豕韋」至「韋城」。　正義曰：《鄭語》云：祝融之後八姓，「大彭、豕韋爲商伯矣」。又曰：「彭姓彭祖、豕韋，則商滅之矣。」賈逵云：「大彭、豕韋爲商伯，其後世失道，殷德復興而滅之。」然則商之初，豕韋國君爲彭姓也。其後乃以劉累之後代之，亦不知殷之何王滅彭姓而封累後也。昭二十九年傳稱夏王孔甲嘉劉累，「賜氏曰御龍，以更豕韋之後」。則賜劉累身封豕韋。而此云「在商爲豕韋氏」者，杜於彼注云：「劉累代彭姓之豕韋，累尋遷魯縣。豕韋復國，至商而滅。累之後世，復承其國爲豕韋氏。」是杜解劉累及其後世再封豕韋之事。　注「唐杜」至「杜縣」。　正義曰：以《國語》杜伯文不連唐，知唐、杜二國名。又以豕韋爲一，嫌唐、杜亦一，故辨之也。昭元年傳稱：「堯遷實沈于大夏，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其

❶「注陶唐至以上」，阮本以下正義六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季世曰唐叔虞。及成王滅唐，而封大叔。」是言周成王滅唐也。《周語》曰：「周之衰也，杜伯射宣王於鎬。」是周有杜國。故杜以爲成王滅唐，遷之於杜爲杜伯也。《晉語》訾祏對范宣子云：「昔隰叔子違周難奔於晉，生子輿爲司空。世及武子，佐文、襄爲卿，以輔成、景。後之人可則，是以受隨、范。」賈逵云：「宣王殺杜伯，其子逃而奔晉。」子輿，士蔿字。武子，士會也。會，士蔿之孫，是隰叔四世及士會，食邑於范，爲范氏也。劉炫云：「案杜於昭元年注云：『唐人若劉累之等。累遷魯縣，此在大夏。』即如彼言，則居唐之人非累之裔，此注何云「豕韋國於唐」也？又據何文，知初封於唐，後封於杜乎？」今知劉說非者，彼注雖似有異，其義與此不殊。彼傳云「唐人是因」，杜以唐人非一人之稱，故云「劉累之等」，謂累之子孫，故云「之等」也。累遷魯縣，傳云「唐人是因」，因居大夏，則累之子孫遷居大夏也。杜知殷末封之於唐者，以周成王滅唐故也。知後封於杜者，以宣王時有杜伯故也。是成王之時，有唐無杜，宣王之時，有杜無唐，故杜爲此解。劉炫又規云：「唐非豕韋之胤，杜亦未必是後，安知滅唐遷於杜也？賈逵注《國語》，云武王封堯後爲唐、杜二國，以爲並時爲國，非滅唐封杜。」劉以爲唐非劉累之後，又取賈逵注《國語》武王封堯後爲唐、杜二國，以爲二國並封，而規杜氏，非也。炫謂宣子歷言己之宗族，於上世有國有家，未必繼體相承，炫於「處秦爲劉」，謂非丘明之筆，豕韋、唐、杜，不信元凱之言，己之遠祖，數自譏訐，或聞此義，必將見嗤。但傳言於人，懼誤後學，意之所見，不敢有隱，唯賢者裁之。　「大上」至「立言」。

正義曰：大上、其次，以人之才知淺深爲上、次也。大上謂人之最上者，上聖之人也。其次，次聖者，謂大賢之人也。其次，又次大賢者也。立德，謂創制垂法，博施濟衆，聖德立於上代，惠澤被於無窮，故服以伏羲、神農，杜以黄帝、堯、舜當之，言如此之類，乃是立德也。《禮運》稱禹、湯、文、武、成王、周公，後代人主之選，計成王非聖，但欲言周公，不得不言成王耳。禹、湯、文、武、周公與孔子皆可謂立德者也。立功，謂拯厄除難，❶功濟於時，故服、杜皆以禹、稷當之，言如此之類，乃是立功也。《祭法》云：「聖王之制祭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菑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法施於民，乃謂上聖，當是立德之人。其餘勤

❶「厄」，閩本、監本、毛本、文淵閣本作「危」。

民定國，禦災捍患，皆是立功者也。立言，謂言得其要，理足可傳，記傳稱「史逸有言」，《論語》稱「周任有言」，及此臧文仲既没，其言存立於世，皆其身既没，其言尚存，故服、杜皆以史佚、周任、臧文仲當之，言如此之類，乃是立言也。老、莊、荀、孟、管、晏、楊、墨、孫、吴之徒，制作子書，屈原、宋玉、賈逵、楊雄、馬遷、班固以後，❶撰集史傳及制作文章，使後世學習，皆是立言者也。此三者雖經世代，常不朽腐，❷故穆子歷言之。注「祊廟門」。正義曰：《釋宫》云：「祊謂之門。」李巡曰：「祊，故廟門名也。」❸孫炎曰：「《詩》云：『祝祭於祊。』謂廟門也。」

范宣子爲政，諸侯之幣重，鄭人病之。二月，鄭伯如晉，子産寓書於子西，以告宣子，寓，寄也。曰：「子爲晉國，四鄰諸侯不聞令德，而聞重幣，僑也惑之。僑聞君子長國家者，非無賄之患，而無令名之難。夫諸侯之賄聚於公室，則諸侯貳。貳，離也。若吾子賴之，則晉國貳。賴，恃用之。諸侯貳，則晉國壞。晉國貳，則子之家壞。何没没也！没没，沈滅之言。❹將焉用賄？夫令名，德之輿也。德須令名以遠聞。德，國家之基也。有基無壞，無亦是務乎？有德則樂，樂則能久。《詩》云『樂旨君子，邦家之基』，有令德也夫！《詩·小雅》。言君子樂美其道，爲邦家之基，所以濟令德。『上帝臨女，無貳爾心』，有令名也夫！《詩·大雅》。言武王爲天所臨，不敢懷貳心，所以濟令名。恕思以明德，則令名載而行之，是以遠至邇安。毋寧使人謂子『子實生我』，無寧，寧也。而謂子『浚我以生』乎？浚，取也。言取我財以自生。象有齒以焚其身，賄也。」焚，斃也。宣子説，乃輕幣。是行也，鄭伯朝晉，爲重幣故，且請伐陳

❶「逵」，阮校：「段玉裁校本作『誼』。」
❷「常」，京都本、阮本作「當」。
❸「故」，阮校：「浦鏜《正誤》云：『故』字衍。」
❹「沈」，阮校：「淳熙本作『滅』。」

也。鄭伯稽首，宣子辭。子西相，曰：「以陳國之介恃大國而陵虐於敝邑，介，因也。大國，楚也。寡君是以請罪焉。❶ 請得罪施陳也。敢不稽首？」爲明年鄭入陳傳。【疏】「詩云」至「名也夫」。❷ 正義曰：《詩・小雅・南山有臺》之篇。旨，美也，言有樂美之德。君子以有樂美之德，故爲邦家之基本也。此詩所言，言此君子有令德也夫。又引《詩・大雅・大明》之篇，詩人謂武王云，上天之意，臨視女武王矣。言武王爲天所臨，不敢懷貳於女之心。此詩所言，言武王有令名也夫。樂美君子者，言君子有可樂可美之德也。劉炫云：「詩人謂武王云，上天之意，臨視女武王，故在下臣民，無懷貳於女之心也。」「毋寧」至「生乎」。正義曰：無寧，寧也。言人等作二事，爲不取人財，寧使人謂子實能生養我民也，爲多取人財，使人言子不能自活，而須我民財以生活乎？此二者孰勝也？注「焚斃也」。正義曰：焚是燒也。象不燒死，故訓爲斃。服虔云：「焚，讀曰僨，僨，僵也。爲生齒牙，僵仆其身。」

孟孝伯侵齊，晉故也。前年齊伐晉，魯爲晉報侵。

夏，楚子爲舟師以伐吴，舟師，水軍。不爲軍政，不設賞罰之差。無功而還。爲下吴召舒鳩起本。

齊侯既伐晉而懼，將欲見楚子。楚子使薳啓彊如齊聘，且請期。請會期。齊社，蒐軍實，使客觀之。祭社，因閲數軍器，以示薳啓彊。陳文子曰：「齊將有寇。吾聞之，兵不戢，必取其族。」戢，藏也。族，類也。取其族，還自害也。

秋，齊侯聞將有晉師，夷儀之師。使陳無宇從薳啓彊如楚辭，且乞師。辭有晉師，未得相見。崔杼帥師送之，遂伐莒，侵介根。介根，莒邑。今城陽黔陬縣東北計基城是也。齊既與莒

❶「是以請罪焉」，阮校：「《釋文》作『是以請請罪焉』，請，並七井反，徐上『請』字音『情』」。案，石經『罪焉』二字刓缺，不重『請』字，脱文也，而各本仍其誤。」

❷「詩云至名也夫」，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平，因兵出侵之，言無信也。會于夷儀，將以伐齊，水，不克。晉合諸侯，以報前年見伐。

冬，楚子伐鄭以救齊，門于東門，次于棘澤。以齊無字乞師故也。諸侯還救鄭。夷儀諸侯。

晉侯使張骼、輔躒致楚師，❶求御于鄭。欲得鄭人自御，知其地利故也。鄭人卜宛射犬吉。射犬，鄭公孫。子大叔戒之曰：「大國之人，不可與也。」言不可與等也。欲使卑下之。大叔，游吉。對曰：「無有衆寡，其上一也。」言在己上者有常分，無大小國之異。大叔曰：「不然，部婁無松栢。」❷部婁，小阜。松栢，大木。喻小國異於大國。二子在幄，坐射犬于外，二子，張骼、輔躒。幄，帳也。既食，而後食之。使御廣車而行，廣車，兵車。已皆乘乘車。乘車，安車。將及楚師，而後從之乘，皆踞轉而鼓琴。轉，衣裝。❸近，不告而馳之。射犬恨，故近敵不告而馳。皆取胄於櫜而胄，入壘，皆下，搏人以投，收禽挾囚。禽，獲也。弗待而出。射犬又不待二子。皆超乘，抽弓而射。既免，復踞轉而鼓琴，曰：「公孫！同乘，兄弟也。言同乘義如兄弟。胡再不謀？」謂不告而馳，不待而出。對曰：「曩者志入而已，今則怯也。」皆笑，曰：「公孫之亟也。」亟，急也。言其性急不能受屈。【疏】「無有」至「一也」。❹正義曰：射犬之意，言我與彼俱是大夫，

❶「輔躒」，阮校：「《説文》引《春秋傳》作『輔𨘋』。」

❷「部婁」，阮校：「案，説文『附』字注云：『附婁，小土山也。』引傳作『附婁無松柏』。『部』與『附』蓋古字通。北宋刻《釋文》：『婁，本或作塿。』應邵《風俗通義》、李注《文選・魏都賦》引並作『培塿』。周伯琦《六書正譌》云『俗用培塿』，非也。」

❸「衣裝」，阮校：「正義本作『衣囊』，即《釋文》以爲『一作』之本也。」

❹「無有至一也」，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無有國土大小、人民衆寡之異。其在我上，彼此一也。其意言我下鄭卿，亦下晉卿，彼若是卿，我當下之，彼是大夫，我不下之。　注「部婁」至「大國」。　正義曰：《釋地》云：「大陸曰阜，大阜曰陵。」李巡曰：「大陸，謂土地高大，名曰阜，阜最大爲陵。」則阜，地之高者，是丘陵之類也。部婁，小阜，相傳爲然。大山有松栢，小阜無松栢，小阜異於大山，喻小國異於大國，不得與大國之人等也。服虔云：「喻小國無賢材知勇之人，而與大國等也。」　注「轉衣裝」。　正義曰：踞謂坐其上也。戰車所有，可坐其上，明是衣囊耳。當是盛衣甲之囊也。下云「取冑於櫜」，當別有小囊盛冑。定本作「衣裝」。　「櫜者」至「怯也」。　正義曰：櫜猶向也。向者志入，前敵而馳，馳入遇，怯而出，非是故不告也。

楚子自棘澤還，使薳啓彊帥師送陳無宇。傳言齊、楚固相結也。

吴人爲楚舟師之役故，在此年夏。召舒鳩人，舒鳩人叛楚。舒鳩，楚屬國。召欲與共伐楚。楚子師于荒浦，荒浦，舒鳩地。使沈尹壽與師祁犂讓之。二子，楚大夫。舒鳩子敬逆二子，而告「無之」，且請受盟。二子復命，王欲伐之。薳子曰：「不可。令尹薳子馮。彼告不叛，且請受盟，而又伐之，伐無罪也。姑歸息民，以待其卒。卒，終也。卒而不貳，吾又何求？若猶叛我，無辭有庸。」乃還。彼無辭，我有功。爲明年楚滅舒鳩傳。

陳人復討慶氏之黨，鍼宜咎出奔楚。言宜咎所以稱名。

齊人城郟。郟，王城也。於是穀、雒鬭，毁王宫。齊叛晉，欲求媚於天子，故爲王城之。

穆叔如周聘，且賀城。王嘉其有禮也，賜之大路。大路，天子所賜車之揔名。爲昭四年叔孫以所賜路葬張本。【疏】注「郟王」至「城之」。❶正義曰：傳稱成王定鼎于郟鄏，周公就而營之，謂之洛邑，亦名王城。其地舊名爲郟，故以郟爲城名。《周語》

❶「注郟王至城之」，阮本此節正義在注「故爲王城之」下。

云：「靈王二十二年，穀、洛鬭，毀王宮。」計靈王以二年即位，往年爲二十二年。往年毀壞其城，故齊人今歲爲王城之也。

晉侯變程鄭，使佐下軍。代欒盈也。鄭行人公孫揮如晉聘，揮，子羽也。程鄭問焉，曰：「敢問降階何由？」問自降下之道。子羽不能對。歸以語然明，然明，鬷蔑。然明曰：「是將死矣，不然將亡。貴而知懼，懼而思降，乃得其階。階猶道也。下人而已，又何問焉？言易知。且夫既登而求降階者，知人也，不在程鄭，其有亡釁乎？不然，其有惑疾，將死而憂也。」言鄭本小人。爲明年程鄭卒張本。【疏】注「問自降下之道」。❶ 正義曰：下注「階猶道也」，知問降階者，問自降下之道。程鄭既得爲卿，以卿是高位，欲降意下人，故問自降下之道。「其有」至「憂也」。正義曰：程鄭忽問降階，然明議其將死，故云此程鄭身有罪禍，懼奔亡之釁，而輒問降階也。若不然，則有迷惑之疾，將死而憂乎？何休難此云：「善言者，君子所尚，有小人道之，輒爲死徵，是善言不可出口。」此未得傳之意也。然明者，鄭之知人，知程鄭以佞媚變幸得升卿位，非有謙退止足之心。今忽問降階，是改其常度。以其改常，知其將死，故疑其知將有亡釁，惑疾而憂，故能出此語耳。善言非其常，所以知其死，非謂口出善言即當死也。趙文子，賢人也，將死，其語偷。程鄭，小人也，將死，其言善。俱是失常，無所怪惑也。

【經】二十有五年，春，齊崔杼帥師伐我北鄙。

夏，五月，乙亥，齊崔杼弑其君光。齊侯雖背盟主，未有無道於民，故書臣，罪崔杼也。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

六月，壬子，鄭公孫舍之帥師入陳。子

❶「注問自降下之道」，阮本此節正義在「敢問降階何由」句注下。

產之言陳以不義見入，故舍之無譏。《釋例》詳之。【疏】注「子產」至「詳之」。正義曰：《釋例》曰：「陳、蔡、楚之與國，鄭欲求親於晉，故伐而入之。晉士莊伯詰其侵小，問陳之罪，❶子產答以東門之役，故免於譏。及其侵蔡，既無晉命，又無直辭，君死主少，興師以求媚於晉，義取亂略，不能以德懷親，又不能以直報怨，故二大夫異於子產也。陳之見伐，本以助晉，晉不逆勞，而以法詰之，得盟主遠理。❷故仲尼曰：『晉爲伯，鄭入陳，非文辭不爲功。』善之也。」

秋，八月，己巳，諸侯同盟于重丘。夷儀之諸侯也。重丘，齊地。己巳，七月十二日，經誤。【疏】注「夷儀」至「經誤」。正義曰：僖五年公及齊侯云云「會王世子于首止」，「秋，八月，諸侯盟于首止」。《公羊傳》曰：「諸侯何以不序？一事而再見者，前目而後凡也。」是言前序後摠，取省文之義，故此直言諸侯，猶是上夷儀之諸侯也。劉炫云：「定四年公會劉子云云于召陵，『五月，公及諸侯盟于皐鼬』。杜云：『復稱公者，會、盟異處故。』此亦異處，而不言公者，炫謂史異辭於彼，有規。」傳云七月，經言八月，杜以《長歷》校之，七月十二日有己巳，知是經誤也。

公至自會。無傳。

衛侯入于夷儀。夷儀本邢地，衛滅邢而爲衛邑。晉愍衛衎失國，使衛分之一邑。書入者，自外而入之辭，非國逆之例。【疏】注「夷儀」至「之例」。正義曰：僖元年「邢遷于夷儀」，是夷儀本是邢地。僖二十五年衛滅邢而有之，還名其地爲夷儀，故爲衛之邑也。《釋例》曰：「《春秋》稱入，其例有二：施於師旅，則曰不地；在於歸復，則曰國逆。國逆又以立爲例，逆而不立，則皆非例所及。諸在例外稱入，直是自外入內，記事者常辭，義無所取。而賈氏雖夫人姜氏之入，皆以爲例，如此甚多。」是杜以先儒妄以入例，故顯言非國逆也。於時剽爲衛君，非國逆，又不得位，而稱侯者，晉人稱爲衛侯以告魯，故書侯也。桓十五年「鄭伯突入于櫟」，與此同也。

楚屈建帥師滅舒鳩。傳在衛侯入夷儀上，經在下，從告。

冬，鄭公孫夏帥師伐陳。陳猶未服。

---

❶「問」，阮校：「浦鏜《正誤》云：『「問」上脱「且」字。』」

❷「遠」，文淵閣本、阮本作「道」。

十有二月，吴子遏伐楚，門于巢，卒。遏，諸樊也。爲巢牛臣所殺。不書滅者，楚人不獲其尸。吴以卒告，未同盟而赴以名。【疏】「吴子」至「巢卒」。正義曰：諸侯不生名，此吴子名在「伐楚」上者，爲卒書名，上之以省文，猶「鄭伯髡頑如會，丙戌，卒于鄵」也。

【傳】二十五年，春，齊崔杼帥師伐我北鄙，以報孝伯之師也。前年魯使孟孝伯爲晉伐齊。公患之，使告于晉。孟公綽曰：❶「崔子將有大志，志在弑君。孟公綽，魯大夫。不在病我，必速歸，何患焉？其來也不寇，不爲寇害。使民不嚴，欲得民心。異於他日。」齊師徒歸。徒，空也。

齊棠公之妻，東郭偃之姊也。棠公，齊棠邑大夫。東郭偃臣崔武子。棠公死，偃御武子以弔焉。見棠姜而美之，美其色也。使偃取之。爲己取也。偃曰：「男女辨姓，辨，别也。今君出自丁，齊丁公，崔杼之祖。臣出自桓，不可。」齊桓公小白，東郭偃之祖。同姜姓，故不可昏。武子筮之，遇困䷮坎下兑上，困。之大過䷛。巽下兑上，大過。困六三變爲大過。史皆曰：「吉！」阿崔子。示陳文子，文子曰：「夫從風，坎爲中男，故曰「夫」。變而爲巽，故曰「從風」。風隕，妻不可娶也。風能隕落物者，變而隕落，故曰「妻不可娶」。且其繇曰：『困于石，據于蒺棃，❷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困》六三爻辭。『困于石』，往不濟也。坎爲險，爲水。水之險者石，不可以動。❸『據于蒺棃』，所恃傷也。坎爲險，兑爲澤。澤之生物而險者蒺棃，恃之則傷。

❶「孟公綽」，阮校：「《釋文》云：『綽，徐本作卓。』案，《漢成陽令唐扶頌》曰：『朝有公卓，家有參騫。』洪适曰：『公卓即孟公綽也。』」

❷「棃」，《四部叢刊》本作「蔾」，文淵閣本作「藜」。阮校：「岳本、監本、毛本作『藜』，與《釋文》合。宋本作『蔾』，從《易》本文也。」

❸「動」下，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也」字。

『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無所歸也。」《易》曰：非所困而困，名必辱。非所據而據，身必危。既辱且危，死其將至，❶妻其可得見邪？今卜昏而遇此卦，六三失位無應，則喪其妻，失其所歸也。崔子曰：「嫠也，何害？先夫當之矣。」寡婦曰嫠。言棠公已當此凶。遂取之。

莊公通焉，驟如崔氏，以崔子之冠賜人。侍者曰：「不可。」公曰：「不爲崔子，其無冠乎？」言雖不爲崔子，猶自應有冠。崔子因是，因是怒公。又以其間伐晉也，間晉之難而伐之。曰：「晉必將報。」欲弑公以説于晉，❷而不獲間。公鞭侍人賈舉，而又近之，乃爲崔子間公。伺公間隙。

夏，五月，莒爲且于之役故，莒子朝于齊。且于役在二十三年。甲戌，饗諸北郭。崔子稱疾不視事。欲使公來。乙亥，公問崔子，問疾。遂從姜氏。姜入于室，與崔子自側户出。公拊楹而歌。歌以命姜。侍人賈舉止衆從者，而入閉門。爲崔子閉公也。重言侍人者，別下賈舉。甲興，公登臺而請，弗許。請免。請盟，弗許。請自刃於廟，勿許。求還廟自殺也。皆曰：「君之臣杼疾病，不能聽命。不能親聽公命。近於公宮，言崔子宮近公宮，或淫者詐稱公。陪臣干掫有淫者，不知二命。」干掫，行夜。❸言行夜得淫人，受崔子命討之，不知他命。公踰牆，又射之，中股，反隊，遂弑之。賈舉、州綽、邴師、公孫敖、封具、鐸父、襄伊、僂堙皆死。八子皆齊勇力之臣，爲公所嬖者，與公共死於崔子之宮。

❶「其」，阮本作「期」。阮校：「浦鏜《正誤》『其』作『期』，是也。」

❷「弑」，阮校：「《釋文》『弑』作『殺』，云『申志反』。按，杼但知欲殺公耳，豈自知爲弑哉？弑者，定其罪之辭也。凡若此等，可以意求之。」

❸「夜」下，阮校：「《釋文》有『也』字，諸本脱。」

祝佗父祭於高唐，高唐有齊别廟也。至，復命，不説弁而死於崔氏。爵弁，祭服。申蒯，侍漁者，侍漁，監取魚之官。退謂其宰曰：「爾以帑免，帑，宰之妻子。我將死。」其宰曰：「免，是反子之義也。」與之皆死。反死君之義。崔氏殺鬷蔑于平陰。鬷蔑，平陰大夫，公外嬖。傳言莊公所養非國士，故其死難，皆嬖寵之人。

晏子立於崔氏之門外，聞難而來。其人曰：「死乎？」曰：「獨吾君也乎哉，吾死也？」言己與衆臣無異。曰：「行乎？」曰：「吾罪也乎哉，吾亡也？」自謂無罪。曰：「歸乎？」曰：「君死安歸？言安可以歸。君民者，豈以陵民？社稷是主。臣君者，豈爲其口實？社稷是養。言君不徒居民上，臣不徒求禄，皆爲社稷。故君爲社稷死則死之，爲社稷亡則亡之。謂以公義死亡。若爲己死，而爲己亡，非其私暱，誰敢任之？私暱，所親愛也。非所親愛，無爲當其禍。且人有君而弑之，吾焉得死之，而焉得亡之？言己非正卿，見待無異於衆臣，故不得死其難也。將庸何歸？」將用死亡之義，何所歸趣。門啓而入，枕尸股而哭，以公尸枕己股。興，三踊而出。人謂崔子：「必殺之！」崔子曰：「民之望也！舍之，得民。」舍，置也。

盧蒲癸奔晉，王何奔莒。二子，莊公黨。爲二十八年殺慶舍張本。

叔孫宣伯之在齊也，宣伯，魯叔孫僑如，成十六年奔齊。叔孫還納其女於靈公，嬖，生景公。還，齊羣公子。納宣伯女於靈公。丁丑，崔杼立而相之，慶封爲左相。盟國人於大宮，大宮，大公廟。曰：「所不與崔、慶者。」晏子仰天歎曰：「嬰所不唯忠於君、利社稷者是與，有如上帝！」乃歃。盟書云「所不與崔、慶者，

有如上帝」，讀書未終，晏子杪答易其辭，❶因自歃。辛巳，公與大夫及莒子盟。莒子朝齊，遇崔杼作亂，未去，故復與景公盟。

大史書曰：「崔杼弒其君。」崔子殺之。其弟嗣書，而死者二人。嗣，續也。并前有三人死。其弟又書，乃舍之。南史氏聞大史盡死，執簡以往。聞既書矣，乃還。傳言齊有直史，崔杼之罪所以聞。

閭丘嬰以帷縳其妻而載之，❷與申鮮虞乘而出。二子，莊公近臣。鮮虞推而下之，下嬰妻也。曰：「君昏不能匡，危不能救，死不能死，而知匿其暱，匿，藏也。暱，親也。其誰納之？」行及弇中，將舍，弇中，狹道。嬰曰：「崔、慶其追我！」鮮虞曰：「一與一，誰能懼我？」言道狹，雖衆無所用。遂舍，枕轡而寢，恐失馬也。食馬而食。駕而行，出弇中，謂嬰曰：「速驅之！崔、慶之衆，不可當也。」遂來奔。道廣，衆得用，故不可當。

崔氏側莊公于北郭。側，瘞埋之。不殯於廟。丁亥，葬諸士孫之里，士孫，人姓，因名里。死十三日便葬，不待五月。四翣，喪車之飾，諸侯六翣。不蹕，蹕，止行人。下車七乘，不以兵甲。下車，送葬之車。齊舊依上公禮，九乘，又有甲兵。今皆降損。【疏】注「棠公」至「大夫」。❸正義曰：楚僭號稱王，故縣尹稱公。齊不僭號，亦邑長稱公者，蓋其家臣僕呼之曰公，傳即因而言之，猶伯有之臣云：「吾公在壑谷也。」注「丁公」。正義曰：《謚法》：「遠義不克曰丁。」「遇困之大過」。正義曰：坎下兑上爲困，兑爲澤，坎爲水，水在澤下，則澤中無水也。《易·困·象》曰：「澤無水，困。」澤以鍾水，潤生萬物，今澤無水，則萬

❶「杪」，《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抄」。

❷「縳」，石經、《四部叢刊》本、京都本、岳本、閩本、監本、文淵閣本、阮本及《經典釋文》作「縛」。

❸「注棠公至大夫」，阮本以下正義十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物困病，故名其卦爲困也。巽下兑上爲大過，《彖》曰：「大過，大者過也。」陽大陰小，二陰而夾四陽，大者過也。「史皆曰吉」。　正義曰：史者，筮人也。史有多人，皆言爲吉，阿崔子之意也。服虔云：「皆，二卦。」妄也。注「坎爲」至「以動」。　正義曰：《坎·彖》云：「習坎，重險也。」《説卦》：「坎爲水。」水之險者爲石也，石不可動，往而遇石，是往不濟也。　注「坎爲」至「則傷」。　正義曰：「兑爲澤」，《説卦》文也。《釋草》云：「茨，蒺梨。」❶郭璞曰：「布地蔓生，細葉，子有三角，刺人。」蒺梨有刺，是草之險者，踐之則被刺，故恃之則傷也。　注「易曰」至「所歸」。　正義曰：所引「《易》曰」，《易·下繫辭》文也。孔子引此爻之辭，而以此言述之。非所困而困者，謂六三是坎，坎爲水，水之險者爲石，遇石當須辟之，非合所困，而乃困之，❷故名必辱也。非所據而據，謂六三在坎之上，澤之下，於蒺梨之間，應當辟之，非合所據，而乃據之，故身必危也。石未即害身之物，所以云「名必辱」。蒺梨害體之物，故云「身必危」。既有困辱，且復傾危，此死時其將至矣，妻其可得見乎？孔子述此爻之義如是。今卜昏而遇此卦，是不吉之象也。六三以陰居陽位，是失位也。三應在上，上亦陰爻，是無應也。動而無應，是喪失所歸，故不見其妻也。劉炫云：「困卦六三上承九四，四非三應，而三欲附之，附之不入，自取其困。不應爲此困而爲之，名必辱也。六三失位，而下乘九二，以柔乘剛，非安身之道。不應據而據之，身必危也。」

「不爲」至「冠乎」。　正義曰：公意言冠易得，不足惜，縱使餘人不爲崔子者，其可無冠乎？況崔子富貴，其當自有冠也。劉炫云：「冠是首服之大名。《周禮·司服》『卿玄冕』，此崔子之冠蓋玄冕也。」今知非者，以《禮運》云「冕弁兵革，藏於私家，非禮也」。崔子冕在公府，非助君祭，不得用之，將以賜人，人非是卿，何處施用？案傳云「驟如崔氏，以崔子之冠賜人」，當謂就崔子家以崔子冠賜人，當是玄冠也。或冠模制作有異，故以賜人也。❸

注「干掫」至「他命」。　正義曰：昭二十年傳説齊公孫青聘衛之事，云：「賓將掫，主人辭。賓曰：『若不獲扞外役，是不有寡君也。』乃親執鐸，終夕與於燎。」燎即是掫

❶「梨」，正宗寺本、京都本、監本、毛本、文淵閣本作「蔾」，阮本作「藜」，下同。
❷「乃」，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
❸「也」，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

之事，扞外役即是干之義也。故先儒相傳，皆以干掫爲行夜。《説文》云：「掫，夜戒守有所擊，從手取聲。」夜扞寇盜，手有所擊，故以干掫爲行夜官名也。服虔云：「一曰干，❶扞也。諏，謀也。言受崔子命，扞禦謀淫之人。」有此謬説，故掫字或誤從言也。今定本作「干掫」。受崔子之命，又受公命，是爲二命，故云「受崔子命討之，不知他命」也。　「又射之中股」。　正義曰：上未有射公之文，而云「又射之」者，以公未踰牆，必已射公，但射公不中，傳文不載。以踰牆射之中股，故傳言其事，而云「又」也。　注「喪車」至「六翣」。　正義曰：《周禮·縫人》：「掌衣翣柳之材。」鄭玄云：「必先纏衣其木，乃以張飾也。」《喪大記》云：「飾棺，君黼翣二，黻翣二，畫翣二。」鄭玄云：「漢禮，翣以木爲筐，廣三尺，高二尺四寸，方兩角高，衣以白布。畫者，畫雲氣，其餘各如其象，柄長五尺，車行使人持之而從。既窆，樹於壙中。《檀弓》曰：『周人牆置翣。』是也。」是説翣之制也。《方言》云：「自關而東謂扇爲翣。」則翣是扇之類也。《禮器》云：「天子八翣，諸侯六翣，大夫四翣。」鄭玄云：「八翣者，加龍翣二。」　「不蹕」。　正義曰：禮，喪車乘人專道而行，無貴賤一也。蹕者，止行人也。此不止行人，略賤之。　注「下車」至「降損」。　正義曰：服虔云：「下車，遣車也。」《雜記》云：「遣車視牢具。」鄭玄云：「言車多少，各如所包遣奠牲體之數也。然則遣車，載所包遣奠而藏之者與？遣奠，天子大牢，包九箇。諸侯亦大牢，包七箇。大夫亦大牢，包五箇。士少牢，包三箇。大夫以上乃有遣車。」如鄭之所言，遣車者乃是明器，塗車芻靈，載所包遣奠藏之於壙中。下車若是明器，則甲兵亦是明器，當云「無甲兵」，不得云「不以甲兵」也。杜言送葬之車，則謂此爲貳車，非遣車也。言下車者，蓋謂麤惡之車，非良車也。《周禮·大行人》云：「上公貳車九乘，侯、伯貳車七乘，子、男貳車五乘。」則齊是侯爵，法當車七乘耳。今傳舉七乘，言其不依舊法，知齊舊依上公之禮，貳車九乘。其送葬又有甲兵，今皆降損也。用甲兵者，葬是送終大禮，法當備列軍陳，若漢葬霍光，發材官輕車，比軍伍校士，軍陳至茂陵，以送其葬，所以榮之也。

晉侯濟自泮，泮，闕。**會于夷儀，伐齊，以報朝歌之役。**朝歌役在二十三年。不書伐齊，齊

---

❶「一」，原爲空格，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補。

人逆服，兵不加。齊人以莊公説，以弒莊公説晉也。使隰鉏請成，慶封如師，慶封獨使於晉，不通諸侯，故不書。鉏，隰朋之曾孫。男女以班，賂晉侯以宗器、樂器。宗器，祭祀之器。樂器，鐘磬之屬。自六正、三軍之六卿。五吏、三十帥、五吏，文職。三十帥，武職。皆軍卿之屬官。三軍之大夫、百官之正長、師旅百官正長，羣有司也。師旅，小將帥。及處守者，皆有賂。皆以男女爲賂。處守，守國者。晉侯許之，晉侯受賂還，不譏者，齊有喪，師自宜退。使叔向告於諸侯。告齊服。公使子服惠伯對曰：「君舍有罪，以靖小國，君之惠也。寡君聞命矣。」【疏】注「以弒莊公説晉也」。❶ 正義曰：劉炫云：「杜意晉謀伐齊，齊人乃弒莊公以説晉也。炫謂莊公死後晉始謀伐齊，齊人以莊公伐晉，晉欲報伐莊公，既以此説晉，言晉讎既死，今新君服從晉也。」「男女以班」。正義曰：劉炫云：「哀元年『蔡人男女以辨』，與此同。杜意男女分別將以賂晉也。炫謂男女分別示晉以恐懼服罪，非以爲賂也。」注「五吏」至「屬官」。正義曰：此齊以晉將來伐，就會賂之。則五吏、三十帥皆軍内之官也。三軍將佐有六，與六正數同，故以六正爲六卿也。其五吏、三十帥皆是軍内之官。以三軍與六正數同，必是在軍之官，但軍官不復可知，下句言三軍之大夫、百官之正長，則軍内羣官足包之矣。於大夫之上言五吏、三十帥，此吏、帥未必貴於大夫，當以有所掌，故先言之耳。以吏者治也，故爲文職。帥者，有所率領，故爲武職。杜氏以意而解，不能審悉，故云「皆軍卿之屬官」，略言之耳。既以帥爲武職，則帥是大帥，下句復云「師旅」，明當小於此帥，故杜以下「師旅」爲「小將帥」。董遇云：「五吏，謂一正有五吏，爲三十帥之長。」亦以意言之耳。俗本「三十帥」爲「三十師」，非也。注「皆以男女爲賂」。正義曰：杜以上句「男女以班」與「賂」連文，故云「皆以男女爲賂」。劉炫以爲「男女以班」，示降服於晉。有賂者，皆有貨財賂之，非以男女爲賂，與杜異也。注「晉侯」至「宜退」。正義曰：案傳「會于夷儀，伐齊，以報朝歌之役。齊人以莊公説」，則晉

❶「注以弒莊公説晉也」，阮本以下正義五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初伐齊之日，未知莊公已死，齊人以説，方始知之。齊既有喪，師自須退。縱令受賂，未合致譏，故杜爲此解。而劉以爲齊弑君之後，晉始來伐，而規杜氏，非也。

晉侯使魏舒、宛没逆衛侯，衛獻公以十四年奔齊。將使衛與之夷儀。崔子止其帑，以求五鹿。崔杼欲得衛之五鹿，故留衛侯妻子於齊以質之。【疏】「崔子」至「五鹿」。 正義曰：衛侯本以妻子奔齊，今衛侯將入夷儀，崔子止其帑於齊。所以止之，以求五鹿故也。衛侯若得衛國，望以五鹿與齊，故止其妻子以質之也。

初，陳侯會楚子伐鄭，在前年。當陳隧者，井堙木刊。隧，徑也。堙，塞也。刊，除也。鄭人怨之。六月，鄭子展、子産帥車七百乘伐陳，宵突陳城，突，穿也。遂入之。陳侯扶其大子偃師奔墓，欲逃冢間。遇司馬桓子，曰：「載余！」陳之司馬。曰：「將巡城。」不欲載公，以巡城辭。遇賈獲，賈獲，陳大夫。載其母、妻，下之而授公車。公曰：「舍而母！」辭曰：「不祥。」雖急，猶不欲男女無別。與其妻扶其母以奔墓，亦免。子展命師無入公宫，與子産親御諸門。欲服之而已，故禁侵掠。陳侯使司馬桓子賂以宗器。

陳侯免，擁社。免，喪服。擁社，抱社主，示服。使其衆男女別而纍，以待於朝。纍，自囚係以待命。子展執縶而見，見陳侯。再拜稽首，承飲而進獻。承飲，奉觴，示不失臣敬。子美入，數俘而出。子美，子産也。但數其所獲人數，不將以歸。祝祓社，司徒致民，司馬致節，司空致地，乃還。祓，除也。節，兵符。陳亂，故正其衆官，脩其所職，以安定之，乃還也。【疏】注「纍自」至「待命」。❶ 正義曰：宣十二年「楚子入鄭，鄭伯肉袒牽羊」。所以不別以男女囚纍以待命者，此雖降服，猶望國存，故以囚繫男女，擬爲鄭之僕隸，彼則恐其遂滅，請俘下。

---

❶「注纍自至待命」，阮本此節正義在「以待於朝」句注下。

江南，國已亡滅，男女非己之有，故與此不同。　注「祓除」至「還也」。　正義曰：《周禮・女巫》：「掌歲時祓除釁浴。」鄭玄云：「歲時祓除，如今三月上巳，如水上之類，釁浴謂以香薰草藥沐浴。」彼言祓除，知此祓社是祓除也。其祓除之事，當如鄭之言也。《周禮》有掌節之官，節爲兵符，若今之銅虎符、竹使符也。陳國既亂，致使官司廢闕，民人分散，符節失亡，故令陳之司徒招致民人，司馬集致符節，司空檢致土地，使各依其舊，師乃迴還也。劉炫云：「陳國既亂，民、節與地非復陳有，子展、子產心不滅陳，各使己之官屬，各依其職事，致之於陳，使民依職領受，具其衆官，備其所職，以安定之，乃還也。諸官皆鄭人，在軍有此官者，蓋權使攝爲之，未必是正官。服虔以爲祝與司徒等皆是陳人，各致其所主於子產。案傳陳侯擁社自抱以逆，又何須祝祓之？　子美數俘獲尚不取，何當取其民地，使陳致之？　既致，乃還，則是滅矣，何以云入陳也？」

秋，七月，己巳，同盟于重丘，齊成故也。伐齊而稱同盟，以明齊亦同盟。【疏】注「伐齊」至「同盟」。　正義曰：杜以經言「同盟」，傳言「伐齊」，直書諸侯同盟，齊人不序於列，故據同盟之言，以明齊亦與盟。劉炫以爲齊直遣慶封如師，齊侯不與盟。今知非者，以五月齊弑莊公之後即立景公，及七月始盟，傳言「齊成故也」，明齊侯在會。莊十六年「同盟于幽」，傳云「鄭成也」，二十七年「同盟于幽」，傳云「陳、鄭服也」，並與此文同。又傳稱「重丘之盟，未可忘也」，故知齊亦同盟。劉以爲齊侯不與盟而規杜氏，非也。

趙文子爲政，趙武代范匄。令薄諸侯之幣而重其禮。以重禮待諸侯。穆叔見之。謂穆叔曰：「自今以往，兵其少弭矣！弭，止也。齊崔、慶新得政，將求善於諸侯。武也知楚令尹。令尹，屈建。若敬行其禮，道之以文辭，以靖諸侯，兵可以弭。」爲二十七年晉、楚盟于宋傳。【疏】注「令尹屈建」。❶　正義曰：趙文子初始爲政，與令尹相知，望其在後兵息，知是新令尹也。下文始言屈建爲令尹者，因伐舒鳩而追序之。其實蔿子馮卒在此盟前，故服、杜皆以令尹爲屈建也。

❶「注令尹屈建」，阮本此節正義在「武也知楚令尹」句注下。

楚薳子馮卒，屈建爲令尹。屈建，子木。屈蕩爲莫敖。代屈建。宣十二年邲之役，楚有屈蕩，爲左廣之右。《世本》，屈蕩，屈建之祖父。今此屈蕩與之同姓名。

舒鳩人卒叛。前年辭不叛。楚令尹子木伐之，及離城。離城，舒鳩城。吴人救之。子木遽以右師先，先至舒鳩。子彊、息桓、子捷、子駢、子盂帥左師以退。五人不及子木，與吴相遇而退。吴人居其間七日。居楚兩軍之間。子彊曰：「久將墊隘，隘乃禽也。不如速戰。墊隘，慮水雨。請以其私卒誘之，簡師，陳以待我。簡閱精兵，駐後爲陳。❶我克則進，奔則亦視之，視其形勢而救助之。乃可以免。不然，必爲吴禽。」從之。五人以其私卒先擊吴師，吴師奔，登山以望，見楚師不繼，復逐之，傳諸其軍。吴還逐五子，至其本軍。簡師會之，吴師大敗。遂圍舒鳩，舒鳩潰。八月，楚滅舒鳩。五子既敗吴師，遂前及子木，共圍滅舒鳩。【疏】注「墊隘慮水雨」。❷正義曰：成六年注云：「墊隘，羸困也。」《方言》云：「墊，下也。」吴地下溼，久駐於此，慮水雨大至，民將困病，故恐爲人所禽制也。

衛獻公入于夷儀。爲下自夷儀與甯喜言張本。

鄭子産獻捷于晉，獻入陳之功，而不獻其俘。戎服將事。戎服，軍旅之衣，異於朝服。晉人問陳之罪，對曰：「昔虞閼父爲周陶正，以服事我先王。閼父，舜之後。當周之興，閼父爲武王陶正。我先王賴其利器用也，與其神明之後也，舜聖，故謂之神明。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❸庸，用也。元女，武王之長女。胡公，閼父之子滿也。而封諸陳，以備三恪。周得天下，封夏、殷二

❶「駐後」，阮校：「《釋文》作『後駐』。」

❷「注墊隘慮水雨」，阮本此節正義在「不如速戰」句注下。

❸「配」，阮校：「《釋文》作『妃』，云『本亦作配』。」

王後，又封舜後，謂之恪。并二王後爲三國。其禮轉降，示敬而已，故曰三恪。則我周之自出，至于今是賴。言陳，周之甥，至今賴周德。桓公之亂，蔡人欲立其出。陳桓公鮑卒，於是陳亂，事在魯桓五年。蔡出，桓公之子厲公也。我先君莊公奉五父而立之，五父佗，桓公弟。殺大子免而代之，鄭莊公因就定其位。蔡人殺之。欲立其出故。我又與蔡人奉戴厲公，奉戴猶奉事。至於莊、宣，皆我之自立。陳莊公、宣公，皆厲公子。夏氏之亂，成公播蕩，又我之自入，君所知也。播蕩，流移失所。宣十一年陳夏徵舒弒靈公，❶靈公之子成公奔晉，自晉因鄭而入也。今陳忘周之大德，蔑我大惠，棄我姻親，介恃楚衆，以馮陵我敝邑，不可億逞。億，度也。逞，盡也。我是以有往年之告。謂鄭伯稽首告晉，請伐陳。未獲成命，未得伐陳命。則有我東門之役。前年陳從楚伐鄭東門。當陳隧者，井堙木刊。敝邑大懼不競，而恥大姬。上辱大姬之靈。天誘其衷，啓敝邑心。❷啓，開也。開道其心，故得勝。陳知其罪，授手于我。❸用敢獻功！」晉人曰：「何故侵小？」對曰：「先王之命，唯罪所在，各致其辟。辟，誅也。且昔天子之地一圻，方千里。列國一同，方百里。自是以衰。衰，差降。今大國多數圻矣，若無侵小，何以至焉？」晉人曰：「何故戎服？」對曰：「我先君武、莊，爲平、桓卿士。鄭武公、莊公爲周平王、桓王卿士。城濮之役，文公布命曰：『各復舊

❶「宣十一年」，阮校：「諸本並衍『一』字。山井鼎云：宋板『十』字下闕，後人補入二字，非也。徵舒弒靈公在宣十年，諸本作『十一年』誤也。」

❷「心」上，阮本有「之」字。

❸「授手于我」，阮校：「案，《家語》作『授首于我』。惠棟云：手，古『首』字。《儀禮·大射儀》、《士喪禮》並以『手』爲古文『首』字。沈彤云『「手」當爲「首」，聲同而誤』，非也。」

職！』晉文公。命我文公戎服輔王，以授楚捷，不敢廢王命故也。」城濮在僖二十八年。士莊伯不能詰，士莊伯，士弱也。復於趙文子。文子曰：「其辭順，犯順不祥。」乃受之。

冬，十月，子展相鄭伯如晉，拜陳之功。謝晉受其功。子西復伐陳，陳及鄭平。前雖入陳，服之而已，故更伐以結成。仲尼曰：「志有之：志，古書。『言以足志，文以足言。』足猶成也。不言，誰知其志？言之無文，行而不遠。雖得行，猶不能及遠。晉爲伯，鄭入陳，非文辭不爲功。慎辭哉！」樞機之發，榮辱之主。

【疏】注「獻入」至「其俘」。❶ 正義曰：上云「數俘而出」，不將以歸，知其空獻功，不獻俘也。 注「戎服」至「朝服」。 正義曰：《周禮·司服》云：「凡兵事，韋弁服。」鄭玄云：「韋弁，以韎韋爲弁，又以爲衣裳也。」諸侯之朝服，玄冠緇布衣，素積以爲裳。是戎服異於朝服也。

注「庸用」至「滿也」。 正義曰：庸聲近用，故爲用也。《史記·陳世家》云：「陳胡公滿者，虞帝舜之後也。舜傳禹，而舜子商均爲封國。夏后之時，或失或續，❷周武王克殷，求舜後，得嬀滿，封之於陳，以奉帝舜祀，是爲胡公。」 注「周得」至「三恪」。 正義曰：《樂記》云：「武王克殷，未及下車，而封黄帝之後於薊，封帝堯之後於祝，封帝舜之後於陳。下車而封夏后氏之後於杞，封殷之後於宋。」《郊特牲》云：「天子存二代之後，猶尊賢也。尊賢不過二代。」鄭玄以此謂杞、宋爲二代之後，薊、祝、陳爲三恪。杜今以周封夏、殷之後爲二王後，又封陳，并二王後爲三恪。杜意以此傳言「以備三恪」，則以陳備三恪而已。若遠取薊、祝，則陳近矣，何以言備？以其稱備，知其通二代而備其數耳。二代之後，則各自行其正朔，用其禮樂，王者尊之深也。舜在二代之前，其禮轉降。恪，敬也。封其後，示敬而已，故曰恪。雖通二代爲三，其二代不假稱恪，唯陳爲恪耳。 「何故侵小」。 正義曰：陳大於鄭，而謂之侵小者，言陳對晉爲小，不言

❶「注獻入至其俘」，阮本以下正義八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下「或」字，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

小於鄭也。子展伐陳，此言侵，謂侵陵之，非用兵之侵也。「列國一同」。正義曰：周法，大國五百里。此爲一同者，引夏、殷時國小，以譏晉國之寬大，權以拒晉耳。注「衰差降」。正義曰：中國七十，小國五十，是降差。注「樞機」至「之主」。正義曰：《易・繫辭》文也。鄭玄云：「樞，户樞也。機，弩牙也。」户樞之發或明或闇，弩牙之發或中或否，以譬言語之發有榮有辱。傳言子産善爲文辭，於鄭有榮也。

楚蔿掩爲司馬。蔿子馮之子。子木使庀賦，庀，治。數甲兵。閱數之。甲午，蔿掩書土田，書土地之所宜。度山林，度量山林之材，以共國用。鳩藪澤，鳩，聚也。聚成藪澤，使民不得焚燎壞之，❶欲以備田獵之處。辨京陵，辨，別也。絶高曰京，大阜曰陵。別之以爲冢墓之地。表淳鹵，淳鹵，埆薄之地。表異，輕其賦税。數疆潦，疆界有流潦者，計數減其租入。規偃豬，偃豬，下濕之地。規度其受水多少。町原防，廣平曰原。防，隄也。隄防間地，不得方正如井田，別爲小頃町。牧隰皋，隰皋，水岸下濕，爲芻牧之地。井衍沃，衍沃，平美之地。則如《周禮》制以爲井田。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九夫爲井。量入脩賦。量九土之所入，而治理其賦税。賦車籍馬，籍，疏其毛色歲齒，以備軍用。賦車兵、車兵，甲士。徒兵、步卒。甲楯之數。使器杖有常數。❷既成，以授子木，禮也。得治國之禮。傳言楚之所以興。【疏】注「庀治」。❸正義曰：庀訓爲具，而言治者，以下説治賦之事，治之使具，故以庀爲治也。注「鳩聚」至「之處」。正義曰：「鳩，聚」，《釋詁》文也。《釋地》有「十藪」。李巡曰：「藪，澤之別名也。」《周禮・澤虞》有大澤大藪，小澤小藪，鄭玄云：「澤，水所鍾也。水希曰藪。」其職云：「若大田獵，則萊澤野。」是藪爲田獵之處。❹或焚其草，則散失澤藪之用，故聚成，使

❶「壞」，阮校：「浦鏜《正誤》云：『壞』，衍字。以《續通解》校。案，正義無『壞』字。」
❷「杖」，阮校：「宋本作『仗』，是正字。」
❸「注庀治」，阮本以下正義十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❹「田」，原作「曰」，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不得焚燎之也。　注「辨別」至「之地」。　正義曰：《釋丘》云：「絶高爲之京，非人爲之丘。」李巡曰：「丘高大者爲京也。」孫炎曰：「爲之人所作也。」則京爲丘類，人力所作也。《釋地》云：「大陸曰阜，大阜曰陵。」李巡曰：「大陸，謂土地高大，名曰阜，阜最大爲陵也。」《檀弓》稱「趙文子與叔譽觀于九原」，觀晉諸大夫之墓也。僖三十二年傳云：「殽有二陵焉，其南陵，夏后皋之墓也。」故知別丘陵以爲葬墓之地。　注「淳鹵」至「賦税」。　正義曰：賈逵云：「淳，鹹也。」❶《説文》云：「鹵，西方鹹地也。從西省，象鹽形，安定有鹵縣，東方謂之斥，西方謂之鹵。」《吕氏春秋》稱：「魏文侯時，吴起爲鄴令，❷引漳水以灌田。民歌之曰：『決漳水以灌鄴旁，終古斥鹵生稻粱。』」是鹹薄之地名爲斥鹵。《禹貢》云「海濱廣斥」是也。淳鹵地薄，收穫常少，故表之輕其賦税。　注「疆界」至「租入」。　正義曰：賈逵以疆爲彊檃墝埆之地，鄭衆以爲疆界内有水潦者。案《周禮・草人》：「凡糞種，彊檃用蕡。」鄭玄云：「彊檃，强堅者。」則疆地猶堪種植，非水潦之類，故從鄭衆之説，數其疆界有水潦者，❸計數減其租税也。孫毓讀爲疆潦，注云：「砂礫之田也。」　注「偃豬」至「多少」。　正義曰：《禹貢》，徐州，「大野既豬」，孔安國云：「水所停曰豬。」《檀弓》云：「有弑其父者，洿其宫而豬焉。」是豬者，停水之名。偃豬，謂偃水爲豬，故爲下溼之地。規度其地受水多少，得使田中之水注之。　注「廣平」至「頃町」。　正義曰：「廣平曰原」，《釋地》文。李巡曰：「謂土地寬博而平正，名曰原。」《釋丘》云：「墳，大防。」孫炎曰：「謂隄也。」隄防之閒，或有平地，不得平正以爲井田，取其可耕之處，別爲小頃町也。《説文》云：「町，田踐處曰町。」史游《急就篇》云：「頃町界畝。」是町亦頃類，故連言之也。謂廣平爲原者，因《爾雅》之文，其實此原謂隄防之閒也。劉炫云：「廣平曰原，土地寬平，當與隰相配，非是不得爲井田也。《釋地》於陸阜陵阿之下云『可食者曰原』，孫炎曰：『可食，謂有井田也。』陵阿山田可種穀者，亦曰原也。謂彼陵阿之閒可食之地，非廣平也。」　注「隰皋」至「之地」。　正義

❶「也」，阮校：「浦鏜《正誤》作『地』。」

❷「吴起」，文淵閣本作「史起」。阮校：「案，高誘注《吕氏春秋・樂成篇》云：『西門豹，文侯用爲鄴令，史起亞之。』『吴』乃『史』字之誤。」

❸「有」字，原爲空格，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補。

曰：《釋地》云：「下溼曰隰。」李巡曰：「下溼，謂土地窊下，名爲隰也。」《詩》云：「鶴鳴于九皋。」毛、鄭皆以皋爲澤之坎，是皋爲水岸也。下溼與水岸不任耕作，故使牧牛馬於中，以爲芻牧之地。　注「衍沃」至「爲井」。　正義曰：《周禮·大司徒》：「以土會之法，辨五地之物生。四曰墳衍，五曰原隰。」衍地高於原也。❶傳稱「郇瑕氏之地沃饒」，《魯語》云「沃土之民逸」，則衍沃俱是平美之地，衍是高平而美者，沃是下平而美者，二者並是良田，故如《周禮》之法，制之以爲井田。賈逵云：「下平曰衍，有溉曰沃。」所指雖異，俱謂良美之田也。「六尺爲步」以下皆《司馬法》之文。自「度山林」以下至此有九事，賈逵以爲賦稅差品，其注云：「山林之地，九夫爲度，九度而當一井也。藪澤之地，九夫爲鳩，八鳩而當一井也。京陵之地，九夫爲辨，七辨而當一井也。淳鹵之地，九夫爲表，六表而當一井也。疆潦之地，九夫爲數，五數而當一井也。偃豬之地，九夫爲規，四規而當一井也。原防之地，九夫爲町，三町而當一井也。隰皋之地，九夫爲牧，二牧而當一井也。衍沃之地，畝百爲夫，九夫爲井。」《周禮·小司徒》云：「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鄭玄云：「隰皋之地，九夫爲牧，二牧而當一井。今造都鄙授民田，有不易，有一易，有再易，通率二而當一，是之謂井牧。」是鄭、賈同此說也。案《周禮》所授民田，不過再易，唯有三當一耳，不得有九當一也。山林、藪澤、京陵、偃豬，本非可食之地，不在授民之限，雖九倍與之，何以充稅，而使之當一井也？且以度、鳩之等皆爲九夫之名，經、傳未有此目，故杜不用其說。　「量入脩賦」。　正義曰：量其九土所宜，觀其收入多少，乃準其所入，脩其賦稅。其九土之內，偃豬、京陵無物可入，而言九土之所入者，摠言之。　「賦車籍馬」。　正義曰：賦與籍俱是稅也。稅民之財，使備車馬，因車馬之異，故別爲其文。　「賦車兵徒兵」。　正義曰：車兵者，甲士也。徒兵者，步卒也。知非兵器者，上云「數甲兵」，下云「甲楯之數」，故知此兵謂人也。劉炫云：「兵者，戰器，車上甲士與步卒所執兵各異也。《司兵》『掌五兵』，鄭衆云：『五兵者，戈、殳、戟、酋矛、夷矛。』又曰『軍事，建車之五兵』，鄭玄云：『車之五兵，鄭司農所云者是也。步卒之五兵，無夷矛，而有弓矢。』事或當然。」

十二月，吴子諸樊伐楚，以報舟師之

❶「也」，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

役。舟師在二十四年也。門于巢。攻巢門。巢牛臣曰：「吴王勇而輕，若啓之，將親門。啓，開門也。我獲射之，必殪。殪，死也。是君也死，疆其少安。」從之。吴子門焉，牛臣隱於短牆以射之，卒。

楚子以滅舒鳩賞子木，辭曰：「先大夫蒍子之功也。」以與蒍掩。往年楚子將伐舒鳩，蒍子馮請退師以須其叛，楚子從之，卒獲舒鳩，故子木辭賞，以與其子。

晉程鄭卒，子産始知然明，前年然明謂程鄭將死，今如其言，故知之。問爲政焉。對曰：「視民如子。見不仁者誅之，如鷹鸇之逐鳥雀也。」子産喜，以語子大叔，且曰：「他日吾見蔑之面而已，蔑，然明名。今吾見其心矣。」

子大叔問政於子産。子産曰：「政如農功，日夜思之，思其始而成其終。朝夕而行之，行無越思，思而後行。如農之有畔，言有次。其過鮮矣。」

衛獻公自夷儀使與甯喜言，求復國也。甯喜許之。大叔文子聞之，大叔儀也。曰：「嗚呼！《詩》所謂『我躬不説，❶皇恤我後』者，甯子可謂不恤其後矣。皇，暇也。《詩·小雅》。言今我不能自容説，何暇念其後乎？謂甯子必身受禍，不得恤其後也。將可乎哉？殆必不可。君子之行，思其終也，思使終可成。思其復也。思其可復行。《書》曰：『慎始而敬終，終以不困。』逸《書》。《詩》曰：『夙夜匪解，以事一人。』一人以喻君。今甯子視君不如弈棋，弈，圍棋也。其何以免乎？弈者舉棋不定，不勝其耦，而況置君而弗定乎？

❶「説」，阮校：「石經初刻作『閲』，後改『説』。《經典釋文》云：『《詩》作閲。』」

必不免矣。九世之卿族，一舉而滅之，可哀也哉！」甯氏出自衛武公，及喜九世也。【疏】「我躬」至「我後」。❶　正義曰：《詩・小雅・小弁》之篇。

「書曰」至「不困」。　正義曰：《尚書・蔡仲之命》云：「慎厥初，惟厥終，終以不困。」此所引者蓋是彼文，學者各傳所聞，而字有改易，或引其意，而不全其文，故不同也。　注「弈圍棋」。　正義曰：《方言》云：「圍棋謂之弈，自關東齊、魯之間皆謂之弈。」蓋此戲名之曰弈，故《說文》弈從廾，言竦兩手而執之。　孟子稱弈秋善弈，秋人自以善弈而著名也。❷棋者，所執之子，故云「弈者舉棋不定，不勝其耦」，謂舉子下之不定，則不勝其耦，是棋爲子也。以子圍而相殺，故謂之圍棋。　沈氏云：「圍棋稱弈者，取其落弈之義也。」

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二十三

❶「我躬至我後」，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人」，阮校：「浦鏜《正誤》云：『人』疑『蓋』字誤。」

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二十四　襄公

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勅撰

【傳】❶會于夷儀之歲，齊人城郟。在二十四年。不直言會夷儀者，別二十五年夷儀會。其五月，秦、晉爲成。晉韓起如秦涖盟，秦伯車如晉涖盟，伯車，秦伯之弟鍼也。成而不結。不結固也。傳爲後年脩成起本。當繼前年之末，而特跳此者，傳寫失之。❷【疏】注「在二」至「儀會」。❸正義曰：凡傳却言前事者，皆舉時事爲驗。二十四年、二十五年，頻年會于夷儀，恐其事無以相別，故復言「齊人城郟」，以明秦、晉爲成在二十四年也。不直言「齊人城郟」者，以其非經故也。此已連經舉之，故下文烏餘奔晉，直舉城郟之歲，不言會于夷儀。注「不結」至「失之」。正義曰：《漢書・藝文志》云「《左氏傳》三十卷」，則丘明自分爲三十也。丘明作傳，使文勢相接，爲後年之事，而年前發端者多矣。文十年傳云「厥貉之會，麇子逃歸」，十一年云「楚子伐麇」，宣十一年傳云「厲之役，鄭伯逃歸」，十二年而云「楚子圍鄭」，皆傳在前卷之末，豫爲後卷之始。此爲後年脩成，發其前成不結，其事與彼相類，不宜獨載卷首，知其當繼前年之末也。而特跳出在於此卷之首者，是傳寫失之也。學者以此語字多，欲令與下相接，故輒斷彼末寫於此首，後人因循不敢改易，故失之，言失其本真也。《説文》云：「跳，躍也。」謂足絶地而高舉也。魏晉《儀注》寫章表别起行頭者，謂之跳出，故杜以跳言之。

【經】二十有六年，春，王二月，辛卯，

❶「傳」，《經典釋文》：「此傳本爲後年修成，當續前卷二十五年之傳後，簡編爛脱，後人傳寫，因以在此耳。」今案：此段經前傳文下至「故杜以跳言之」，京都本、閩本、監本、毛本、阮本在上卷之末。

❷「傳」，阮校：「《釋文》云：『一本作轉』。」

❸「注在二至儀會」，阮本此節正義在「齊人城郟」句注下。

衛甯喜弑其君剽。衛孫林父入于戚以叛。衎雖未居位，林父專邑背國，猶爲叛也。

甲午，衛侯衎復歸于衛。復其位曰復歸，名與不名，傳無義例。【疏】注「衎雖」至「叛也」。❶ 正義曰：叛者，背君之名。嫌無君不得爲叛，故注明之。林父畏衎入殺己，以邑先叛。故衎今雖未居位，林父以背國之故，猶爲叛也。注「復其」至「義例」。正義曰：復其位曰復歸，成十八年傳例也。僖二十八年「衛侯鄭復歸于衛」，「曹伯襄復歸于曹」，與此衛侯衎皆書其名。成十六年「曹伯歸自京師」，不書名。俱是歸國，立文不同，傳無義例，史異辭也。

夏，晉侯使荀吴來聘。吴，荀偃子。

公會晉人、鄭良霄、宋人、曹人于澶淵。卿會公侯皆應貶，方責宋向戌後期，故書良霄以駮之。若皆稱人，則嫌向戌直以會公貶之。【疏】注「卿會」至「貶之」。正義曰：僖二十九年傳曰：「在禮，卿不會公、侯，會伯、子、男可也。」是卿會公、侯皆合貶，良霄亦當貶也。但向戌會公已自當貶，而又有後期之責。仲尼書經方責向戌後期，故書良霄以駮之。書良霄所以責向戌，非是舍霄罪也。若良霄與晉、宋皆貶稱人，則嫌向戌直以會公被貶，其後期之責不見，故書良霄名，退宋班，明向戌有二罪也。案春秋諸國之會後至者多，唯退班在下，不褒進先至之人，此直退宋人在鄭人之下，於文自足，必特書良霄以駮向戌者，以向戌宋之執政上卿，魯公親自在會，後期而至，惰慢之甚，故特書良霄，深責向戌，異於他例也。

秋，宋公殺其世子痤。稱君以殺，惡其父子相殘害。

晉人執衛甯喜。

八月，壬午，許男甯卒于楚。未同盟而赴以名。【疏】注「未同盟而赴以名」。正義曰：宣十七年「許男錫我卒」，甯即錫我之子，嗣立以來，未與魯會盟而赴以名也。

冬，楚子、蔡侯、陳侯伐鄭。

葬許靈公。

❶「注衎雖至叛也」，阮本此節正義在注「猶爲叛也」下。

【傳】二十六年，春，秦伯之弟鍼如晉脩成，脩會夷儀歲之成。叔向命召行人子員。欲使答秦命。行人子朱曰：「朱也當御。」御，進也。言次當行。三云，叔向不應。子朱怒，曰：「班爵同，同爲大夫。何以黜朱於朝？」黜，退也。撫劍從之。從叔向也。叔向曰：「秦、晉不和久矣！今日之事幸而集，集，成。晉國賴之，不集，三軍暴骨。子員道二國之言無私，子常易之。姦以事君者，吾所能御也。」拂衣從之。拂衣，褰裳也。❶人救之。平公曰：「晉其庶乎？庶幾於治。吾臣之所争者大。」師曠曰：「公室懼卑，臣不心競而力争，謂二子不心競爲忠，而撫劍拂衣。不務德而争善，争謂所行爲善。私欲已侈，能無卑乎？」私欲侈，則公義廢。【疏】注「御進」至「當行」。❷正義曰：言當進待君，受君命也。行人非一，更遞進御。此日次朱當御，次而不使，是黜之也。注「拂衣褰裳也」。正義曰：拂者，振迅之義，❸以其將鬬，知拂衣即褰裳也。對則上衣下裳，散則可以相通，故以褰裳解拂衣。「平公」至「卑乎」。正義曰：平公見其臣鬬，而言「其庶乎」者，以其臣争爲國，國事必興，故庶幾於治也。劉炫云：「不心競而力争，不務德而争善，皆道子朱之心，非叔向之罪。杜言『二子不心競』，似亦并責叔向者，以鬬雖一曲一直，乃是兩人争理，故以二子言之，據其鬬而言力争，則叔向亦争，争善則叔向無之。叔向以子員無私，欲令應客，縱子員應客，❹亦非叔向争善，❺叔向無可争。杜云『争謂所行爲善』，唯言子朱之心也。」

衛獻公使子鮮爲復，使爲己求反國。辭。辭不能。敬姒强命之。敬姒，獻公及子鮮之母。

---

❶「褰裳」，阮校：「《釋文》作『騫裳』，云：『本或作褰。音雖同，義非也。』按，依《説文》『攐，摳衣也』，此爲正字，騫、褰皆假借字。褰，袴也。」

❷「注御進至當行」，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❸「振」，京都本、阮本作「披」。

❹「縱子員應客」，京都本、阮本無此五字。

❺「叔向争善」，京都本、阮本無此四字。

對曰：「君無信，臣懼不免。」敬姒曰：「雖然，以吾故也。」許諾。初，獻公使與甯喜言，言復國。甯喜曰：「必子鮮在，不然，必敗。」子鮮賢，國人信之，必欲使在其間。故公使子鮮。子鮮不獲命於敬姒，不得止命。以公命與甯喜言曰：「苟反，政由甯氏，祭則寡人。」甯喜告蘧伯玉，伯玉曰：「瑗不得聞君之出，敢聞其入？」十四年孫氏欲逐獻公，瑗走，從近關出。遂行，從近關出。告右宰穀。衛大夫。右宰穀曰：「不可。獲罪於兩君，前出獻公，今弑剽。天下誰畜之？」畜猶容也。悼子曰：「吾受命於先人，不可以貳。」悼子，甯喜也。受命在二十年。穀曰：「我請使焉而觀之。」觀知可還否。遂見公於夷儀。反，曰：「君淹恤在外十二年矣，淹，久也。而無憂色，亦無寬言，猶夫人也。言其爲人猶如故。若不已，死無日矣。」已，止也。悼子曰：「子鮮在。」右宰穀曰：「子鮮在何益？多而能亡，於我何爲？」言子鮮爲義，多不過亡出。悼子曰：「雖然，弗可以已。」❶

孫文子在戚，孫嘉聘於齊，孫襄居守。二子，孫文子之子。二月，庚寅，甯喜、右宰穀伐孫氏，不克。伯國傷。伯國，孫襄也。父兄皆不在，故乘弱攻之。甯子出舍於郊。欲奔。伯國死，孫氏夜哭。國人召甯子，甯子復攻孫氏，克之。辛卯，殺子叔及大子角。子叔，衛侯剽。言子叔，剽無謚故。書曰「甯喜弑其君剽」，言罪之在甯氏也。嫌受父命納舊君無罪，故發之。孫林父以戚如晉。以邑屬晉。書曰「入于戚以叛」，罪孫氏也。臣之禄，君實有之。義則進，否則奉身而退，專禄以周旋，戮也。林父事剽而衎入，義可以退。唯以專邑自隨爲

❶「弗」，阮本作「不」。

罪，故傳發之。

甲午，衛侯入。書曰「復歸」，國納之也。本晉納之夷儀，今從夷儀入國，嫌若晉所納，故發國納之例，言國之所納而復其位。大夫逆於竟者，執其手而與之言。道逆者，自車揖之。逆於門者，頷之而已。❶頷，搖其頭。言衎驕心易生。公至，使讓大叔文子曰：「寡人淹恤在外，二三子皆使寡人朝夕聞衛國之言，二三子，諸大夫。吾子獨不在寡人。在，存問之。公聞文子答甯喜之言，故忿之。古人有言曰：『非所怨，勿怨。』寡人怨矣。」所怨在親親。對曰：「臣知罪矣！臣不佞，不能負羈絏以從扞牧圉，臣之罪一也。有出者，有居者，出謂衎，居謂剽也。臣不能貳通外内之言以事君，臣之罪二也。有二罪，敢忘其死？」乃行，從近關出。公使止之。傳言衛侯不能安和大臣。

衛人侵戚東鄙，以林父叛故。孫氏愬于晉，晉戍茅氏。茅氏，戚東鄙。殖綽伐茅氏，殺晉戍三百人。殖綽，齊人，今來在衛。孫蒯追之，弗敢擊。文子曰：「厲之不如。」厲，惡鬼也。遂從衛師，敗之圉。蒯感父言，更還逐殖綽。圉，衛地。雍鉏獲殖綽。雍鉏，孫氏臣。復愬于晉。爲下晉討衛張本。【疏】「殺子叔及大子角」。正義曰：服虔云：「殺大子角不書，舉重者。」案晉侯、宋公殺其世子及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皆書經，則世子不輕於大夫也。孔父、荀息之徒，弑君之下并亦言大夫，大夫既書於經，則弑君并殺世子，世子亦當書，不得爲舉重也。杜既不解，當以不告故耳。注「子叔」至「謚故」。正義曰：此剽是穆公之孫，黑背之子，於獻公爲從父昆弟。成十年「衛侯之弟黑背帥師侵鄭」，傳云：「衛子叔黑

❶「頷」，阮校：「葉抄《釋文》作『頷』，云『本又作鎮』。案，惠棟云：《説文》引作『鎮』，云『低頭也』。《玉篇》引杜氏注亦作『頷』，『又音欽，曲頤也』。《列子》云『巧夫鎮其頤而歌台律』，張湛注云：『鎮猶搖頭也。』以鎮爲頷，此古文假借耳。」

背侵鄭。」是黑背字子叔，即以子叔爲族也。元年「衛侯使公孫剽來聘」，傳云：「衛子叔來聘。」是舉族而稱之也。今云「殺子叔」，亦是舉其族，爲剽無謚，故稱族也。

「書曰」至「戮也」。　正義曰：《春秋》書叛者，有此孫林父與宋華亥、宋公之弟辰、晉趙鞅、晉荀寅，五者經皆書叛。邾庶其、莒牟夷、邾黑肱皆以地來奔，雖文不稱叛，傳謂此三人爲三叛人，則三者亦是叛也。所言叛者，或據邑而距其君，或竊地他國，皆爲有地隨己，故稱爲叛。昭二十二年「宋華亥、向寧、華定自宋南里出奔楚」，定十四年「宋公之弟辰自蕭來奔」，地不隨己，則不稱叛。是叛雖反背之辭，皆由地以生名也。叛者，判也，欲分君之地以從他國，故以叛爲名焉。叛無凡例，傳言「書曰」，是仲尼書爲叛也。人君賜臣以邑以爲禄食，臣之禄謂所食邑也。「君實有之」，言其不得專以爲己有也。君臣以義而合，義則進以事君，受此禄食，否則奉身而退，當身奔他國，而以禄歸君。專君之禄，以周旋從己，於法爲罪戮之人，故書「入於戚以叛」，罪孫氏也」。《釋例》曰：「古之大夫，或錫之田邑，或分之都城，故有千室之邑，百乘之家。君之禄，義則進，否則奉身而退。若專禄以周旋，雖無危國害主之實，皆書曰叛。叛者，反背之辭也。庶賤之人，不齒於列，故雖有善惡，不章顯名氏。若乃披邑害國，則以地重，必書其名，且終顯其惡也。適魯則書地曰來奔，來奔則叛可知，蓋記事外内之辭也。劉、賈説三叛人以地來奔，不書叛，謂不能專也。此直外内之辭，既以地來，妻公之姑姊，還其大邑，不得復言不能專也。」是杜以庶其之等皆爲叛也。專禄者，謂專君之禄，以爲己有，東西隨己，謂之爲專。服虔云：「專禄，謂以戚叛也。既叛衛，亦不臣於晉，自謂若小國，是爲專禄。」其意言專獨有之，不屬人也。若不屬晉，何爲被衛侵而愬於晉？地若不入晉，晉復何以戍之？傳言以戚如晉，服言不臣於晉，是反丘明以解傳也。　注「公聞」至「之言」。　正義曰：沈氏云：「大叔文子聞甯喜許公之言而發歎，本非面答甯喜之言，而云答者，時聞甯喜之言，遂自評論，❶不許於甯子，與對面相答無異，故言答也。」

鄭伯賞入陳之功。入陳在前年。三月，甲寅，朔，享子展，賜之先路、三命之服，先路、次路，皆王所賜車之摠名。蓋請之於王。先八邑。

❶「評」，阮校：「《考文》云：『評』作『討』。」

以路及命服爲邑先。八邑，三十二井。賜子產次路、再命之服，先六邑。子產辭邑，曰：「自上以下，降殺以兩，禮也。臣之位在四，上卿子展，次卿子西。十一年良霄見經，十九年乃立子產爲卿，故位在四。且子展之功也，臣不敢及賞禮，請辭邑。」賞禮，以禮見賞，謂六邑也。公固予之，乃受三邑。位次當受二邑，以公固與之，故受三邑。公孫揮曰：「子產其將知政矣！知國政。讓不失禮。」

【疏】注「先路」至「於王」。❶ 正義曰：《周禮・巾車》云：「服車五乘，孤乘夏篆，卿乘夏縵，大夫乘墨車。」則禮於卿大夫所當乘者，名車不名路也。而傳稱王賜叔孫豹、鄭子蟜者皆云大路，知此「先路」、「次路」，皆王所賜車之揔名也。賜車稱路，從王賜之名，必是稟王之命，故云「蓋請之於王」也。宣十六年傳云「晉侯請于王，以黻冕命士會」，知諸侯命臣有請王之法，故云「蓋」也。

注「以路」至「二井」。 正義曰：禮，遺人以物，皆以輕先重後，故以路及命服爲邑之先也。《周禮・小司徒》「四井爲邑」，故杜以八邑爲三十二井。劉炫云：「案《論語》有千室之邑，❷又杜注免餘邑爲一乘之邑，又宋、鄭之間六邑嵒、戈、錫等，杜何以知此邑非彼等之邑，必以爲四井之邑？」今知不然者，邑之爲名，大小無定。子展、子產爲卿日久，先有采邑，今以入陳有功加賜田土，不應更以八箇大邑而又與之。至於免餘辭邑，云「唯卿備百邑」，故杜以爲一乘之邑，合《論語》百乘之家。其實一乘稱邑，文無所出。《周禮》稱「四井爲邑」，杜以正邑解之，故云三十二井，得爲漸賜土田之義。又八邑、六邑爲節級之差，劉以爲大邑而規杜氏，非也。

注「上卿」至「在四」。 正義曰：十五年傳云：「鄭人以子西、伯有、子產之故，納賂于宋。」是伯有在子西之下也。十九年傳曰：❸「子展當國，子西聽政。」當國謂攝君事，聽政謂爲上卿，是子西次子展，故此注以子西爲二，良霄爲三。二十七年「鄭伯享趙孟于垂隴，子展、伯有、

❶「注先路至於王」，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千」，文淵閣本、阮本作「十」。今案：《論語》有「千室之邑」，亦有「十室之邑」。此當作「千室之邑」。

❸「曰」，文淵閣本、阮本作「云」。

子西、子產、子大叔、二子石從」。如彼文次，伯有在子西之上。二十九年裨諶論子產位次，云：「天又除之，奪伯有魄。子西即世，政焉辟之？」❶先言伯有，後言子西，又是子西在伯有之下者。據十九年傳，子西必在伯有之上，蓋其後更有進退，杜據傳上文以次之耳。❷

晉人爲孫氏故，召諸侯，將以討衛也。

夏，中行穆子來聘，召公也。召公爲澶淵會。

楚子、秦人侵吴，及雩婁，聞吴有備而還。雩婁縣，今屬安豐郡。遂侵鄭。五月，至于城麇。鄭皇頡戍之。皇頡，鄭大夫。守城麇之邑。出與楚師戰，敗。穿封戌囚皇頡，公子圍與之争之。公子圍，共王子，靈王也。正於伯州犂。正曲直也。伯州犂曰：「請問於囚。」乃立囚。伯州犂曰：「所争，君子也，其何不知？」言王子圍及穿封戌皆非細人，易别識也。上其手，曰：「夫子爲王子圍，寡君之貴介弟也。」介，大也。下其手，曰：「此子爲穿封戌，方城外之縣尹也。誰獲子？」上下手以道囚意。囚曰：「頡遇王子，弱焉。」弱，敗也。言爲王子所得。戌怒，抽戈逐王子圍，弗及。楚人以皇頡歸。印堇父與皇頡戍城麇，印堇父，鄭大夫。楚人囚之，以獻於秦。鄭人取貨於印氏以請之，子大叔爲令正，主作辭令之正。以爲請。子産曰：「不獲。謂大叔辭以貨請堇父，必不得。受楚之功，而取貨於鄭，不可謂國。秦不其然。受楚獻功，大名也。以貨免之，小利。故謂秦不爾。若曰：『拜君之勤鄭國。微君之惠，楚師其猶在敝邑之城下。』其可。」辭如此，堇父可得。弗從，遂行。秦人不予。更幣，從子産，而後獲之。更遣使執幣，用子産辭，乃得堇父。傳積子産之善。❸【疏】「秦不其然」。正義

❶「政」，阮校：「按，傳作『將』。」

❷「耳」，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

❸「積」，《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稱」。阮校：「宋本、宋殘本作『積』，非也。」

曰：秦不肯其如是也。

六月，公會晉趙武、宋向戌、鄭良霄、曹人于澶淵，以討衛，疆戚田，正戚之封疆。取衛西鄙懿氏六十以與孫氏。戚城西北五十里有懿城。因姓以名城，取田六十井也。趙武不書，尊公也。罪武會公侯。向戌不書，後也。後會期。鄭先宋，不失所也。如期至。於是衛侯會之。晉將執之，不得與會，故不書。晉人執甯喜、北宮遺，使女齊以先歸。討其弑君伐孫氏也。遺，北宮括之子。女齊，司馬侯。歸晉而後告諸侯，故經書在秋。衛侯如晉，晉人執而囚之於士弱氏。士弱，晉主獄大夫。

秋，七月，齊侯、鄭伯爲衛侯故如晉，欲共請之。晉侯兼享之。晉侯賦《嘉樂》。《嘉樂》，《詩·大雅》。取其「嘉樂君子，顯顯令德。宜民宜人，受祿於天」。國景子相齊侯，景子，國弱。賦《蓼蕭》。《蓼蕭》，《詩·小雅》。言大平澤及遠，若露之在蕭。以喻晉君恩澤及諸侯。子展相鄭伯，賦《緇衣》。《緇衣》，《詩·鄭風》。義取「適子之館兮，還予授子之粲兮」。言不敢違遠於晉。叔向命晉侯拜二君，曰：「寡君敢拜齊君之安我先君之宗祧也，敢拜鄭君之不貳也。」《蓼蕭》、《緇衣》二詩，所趣各不同，故拜二君辭異。國子使晏平仲私於叔向，私與叔向語。曰：「晉君宣其明德於諸侯，恤其患而補其闕，正其違而治其煩，所以爲盟主也。今爲臣執君，若之何？」謂晉爲林父執衛侯。叔向告趙文子，文子以告晉侯。晉侯言衛侯之罪，使叔向告二君。言自以殺晉戍三百人爲罪，不以林父故。國子賦《轡之柔矣》，逸《詩》，見《周書》。義取寬政以安諸侯，若柔轡之御剛馬。子展賦《將仲子兮》，❶《將仲子》，

❶「兮」，《經典釋文》：「本亦無『兮』字，此依《詩序》。」

《詩·鄭風》。義取衆言可畏。言衛侯雖别有罪，❶而衆人猶謂晉爲臣執君。**晉侯乃許歸衛侯。叔向曰：「鄭七穆，罕氏其後亡者也。子展儉而壹。」**子展，鄭子罕之子。居身儉而用心壹。鄭穆公十一子，子然、二子孔三族已亡，子羽不爲卿，故唯言七穆。

【疏】注「戚城」至「井也」。❷　正義曰：傳言西鄙懿氏，則西鄙之地以懿氏爲名也。謂之懿氏，則以懿爲氏族之名，蓋上世有大夫姓懿氏，食邑於此地，因以其姓名其城也。杜以懿氏既爲邑名，而云取其六十，故以爲取田六十井。服虔云「六十邑」，劉炫以服言爲是。今知非者，此六十之文揔屬懿氏，懿氏不見經傳，則卑細可知，既非卿大夫，何得廣有土地，分六十之邑而與孫氏？且直言六十，本無邑文，故杜以爲六十井。劉從服説，以規杜氏，非也。　「趙武」至「所也」。　正義曰：僖二十九年諸侯之卿會公于翟泉，皆貶之稱人。傳曰：「卿不書，罪之也。」八年諸侯之卿會晉侯于邢丘，亦貶稱人。傳曰：「大夫不書，尊晉侯也。」然則尊公侯，罪大夫，其義一也，傳文互相見耳。此言「趙武不書，尊公也」，亦是罪武也，故杜云「罪武會公侯」也。其會公侯之罪，向戌、良霄與趙武亦同，但爲别有見義，不貶良霄，不得揔云「卿不書，罪之」，故特言「趙武不書，尊公」，明良霄、向戌亦爲尊公不應書也。「向戌不書，後也」，言既爲會公侯，❸復爲後會期，故不得如良霄書名氏也。會之班次，以國大小爲序，諸會鄭在宋後，此會鄭先於宋，爲鄭依期而至，不失所也。如不失其所，自是常事，非有善可褒，而得進其班者，鄭班常在衛下，此會齊、衛不至，無常班，宋自當次晉，此直退宋耳，非進鄭也。言其不失所，直是不失常，亦非褒文也。計良霄會公，亦應合貶，所以得書名者，方責向戌後期，故書良霄以駮向戌，非爲舍霄罪也。《釋例》曰：「澶淵之會，趙武、向戌、良霄以大夫而會魯侯，違在禮之制，其罪一也。戌加後會之尤，霄有不失所之進，文不得並言『卿不書，罪之』，故特言尊公，明公尊，非三人之所敵，三人之罪既正，而二人獨以他義别叙也。」以

---

❶「言」，《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

❷「注戚城至井也」，阮本以下正義七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❸「公」，阮本作「諸」。

是杜言良霄會公，亦合貶也。言霄有不失所之進者，正謂不使與宋俱退，得進復其本班耳，非有升進異於常也。宋以後至退班，不在曹人下者，宋是大國，退居鄭下，足以爲責，故令仍在曹上。此會曹國最小，其班正當居末，曹人非後至也。案翟泉之盟，諸卿敵公，則没公。此亦諸卿敵公，不没公者，翟泉之盟，杜注云「魯侯諱盟天子大夫」，是以没公，然則此大夫敵公，非公有罪，是以不没公也。　注「晉將」至「不書」。　正義曰：下云「衛侯如晉，晉人執而囚之」，是於此會爲將執之，不得與會也。不得與會，而傳云「衛侯會之」，言其至會所耳。　注「嘉樂」至「於天」。　正義曰：「嘉樂君子」以下皆《詩》之文也。晉侯賦此，言己嘉樂二君也。二君以晉侯樂己之故，故齊賦《蓼蕭》，言澤及於己，鄭賦《緇衣》，言不敢遠晉，所以答《嘉樂》也。服虔云「晉侯自《嘉樂》」，愚之甚也。　「叔向」至「貳也」。　正義曰：沈氏云：「賦《蓼蕭》，喻晉侯德澤及諸侯，言晉侯有德，是安我宗廟也。」其言與注合。《緇衣》首章云：「緇衣之宜兮，敝予又改爲兮。適子之館兮，還予授子之粲兮。」欲常進衣服，獻飲食，是其不二心也。劉炫云：「《蓼蕭》首章云『既見君子，燕笑語兮，是以有譽處兮』，言晉侯有聲譽，常處位，是得宗廟安也。」　注「逸詩」至「剛馬」。　正義曰：《漢書・藝文志》無《周書》篇目，❶其書今在。或云是孔子删《尚書》之餘。案其文非《尚書》之類，彼引《詩》云：「馬之剛矣，轡之柔矣。馬亦不剛，轡亦不柔。志氣麃麃，取與不疑。」此詩餘無所見，故謂彼文是也。　注「子展」至「七穆」。　正義曰：居身儉而用心壹，叔向自以察貌觀言而知之，其知不由賦《詩》也。「子然、二子孔三族已亡」，十九年傳文也。子羽不爲卿者，案成十三年「鄭公子班自訾求入于大宫，不能，殺子印、子羽」，不書於經，故知不爲卿也。杜注彼云：「皆穆公子也。」又《世族譜》云：「子羽，穆公子，其後爲羽氏，即羽師頡是其孫。」此非行人子羽公孫揮也。」《世族譜》以公孫揮爲雜人，自外唯有罕、駟、豐、游、印、國、良七族，見於經、傳，皆出穆公，故稱七穆也。

初，宋芮司徒生女子，芮司徒，宋大夫。赤而毛，棄諸堤下。共姬之妾取以入，共姬，宋伯姬也。名之曰棄。長而美。平公入夕，平

❶「無」，阮本作「有」。今案：《漢書・藝文志》載《周書》七十一篇，曰「周史記」，作「有」字是。

公，共姬子也。共姬與之食，公見棄也而視之尤。尤，甚也。姬納諸御，嬖，生佐。佐，元公。❶惡而婉。佐貌惡而心順。大子痤美而很，貌美而心很戾。合左師畏而惡之。合左師，向戌。寺人惠牆伊戾爲大子内師而無寵。惠牆，氏。伊戾，名。秋，楚客聘於晉，過宋。上已有秋，復發傳者，中間有初，不言秋，則嫌楚客過在他年。大子知之，請野享之。公使往，伊戾請從之。公曰：「夫不惡女乎？」夫謂大子也。對曰：「小人之事君子也，惡之不敢遠，好之不敢近。敬以待命，敢有貳心乎？縱有共其外，莫共其内。伊戾爲大子内師，不行，恐内侍廢闕。臣請往也。」遣之。至，則欿，用牲，加書，徵之。詐作盟處，爲大子反徵驗也。而騁告公，騁，馳也。曰：「大子將爲亂，既與楚客盟矣。」公曰：「爲我子，又何求？」對曰：「欲速。」言欲速得公位。公使視之，則信有焉。有盟徵也。❷問諸夫人與左師，夫人，佐母棄也。則皆曰：「固聞之。」公囚大子。大子曰：「唯佐也能免我。」以其婉也。召而使請，曰：「日中不來，吾知死矣。」左師聞之，聒而與之語。聒，讙也。欲使佐失期。過期，乃縊而死。佐爲大子。公徐聞其無罪也，乃亨伊戾。

左師見夫人之步馬者，步馬，習馬。問之，對曰：「君夫人氏也。」左師曰：「誰爲君夫人？余胡弗知？」圉人歸，以告夫人。夫人使饋之錦與馬，先之以玉，以玉爲錦、馬之先。曰：「君之妾棄，使某獻。」左師改命曰：「君夫人。」而後再拜稽首受之。左師令使者改命也。傳言宋公闇，左師諛，大子所以無

❶「元公」下，閩本有「名」字。

❷「盟」，纂圖本、監本、毛本作「明」。「也」，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焉」。

罪而死。【疏】注「惠牆氏伊戾名」。❶ 正義曰：服虔云：「惠、伊皆發聲，實爲牆戾。」杜以下文單稱伊戾，是舍族稱名，故以惠牆爲氏，伊戾爲名也。內師者，身爲寺人之官，公使之監知大子內事，爲在內人之長也。「大子知之」。正義曰：知之，謂與楚客舊相知，故請野享之。注「聒讙也」。正義曰：聲亂耳謂之聒。多爲言語讙譁亂其耳，故聒爲讙也。「左師」至「受之」。正義曰：夫人氏者，氏猶家也。言夫人家之馬也。痤死，佐爲大子，棄即正爲夫人，步馬之時，夫人名已定矣，故對云「君夫人氏也」。但棄本是妾，左師欲令夫人重己，故佯不知之。夫人聞之，懼己不得爲夫人，故自稱爲妾，饋之錦馬也。左師喜得其賜，故令使者改命曰君夫人，而後拜受之，使棄成爲夫人。傳言左師之諛也。

鄭伯歸自晉，請衛侯歸。使子西如晉聘，辭曰：「寡君來煩執事，懼不免於戾。言自懼失敬於大國而得罪。使夏謝不敏。」夏，子西名。君子曰：「善事大國。」將求於人，必先下之。言鄭所以能自安。

初，楚伍參與蔡大師子朝友，其子伍舉與聲子相善也。聲子，子朝之子。伍舉，子胥祖父椒舉也。伍舉娶於王子牟，王子牟爲申公而亡，獲罪出奔。楚人曰：「伍舉實送之。」❷ 伍舉奔鄭，將遂奔晉。聲子將如晉，遇之於鄭郊，班荊相與食，而言復故。班，布也。布荊坐地，共議歸楚事。朋友世親。聲子曰：「子行也！吾必復子。」及宋向戌將平晉、楚，平在明年。聲子通使於晉。爲國通平事。還如楚，令尹子木與之語，問晉故焉，故，事。且

❶「注惠牆氏伊戾名」，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送」，阮校：「臧琳云：下文聲子曰『子牟得戾而亡，君大夫謂椒舉：女實遺之』，又《國語・楚語上》『子牟有罪而亡，康王以湫舉爲遺之』，又『子牟得罪而亡，執政弗是，謂湫舉曰：女實遺之』，則『伍舉實送之』，『送』乃『遺』字之譌。楚之君臣以子牟出奔爲伍舉遺之，行將罪及於起謀者，故伍舉亦懼禍出奔。若但送子牟之行，則伍舉罪輕，當不至於出奔也。」

曰：「晉大夫與楚孰賢？」對曰：「晉卿不如楚，其大夫則賢，皆卿材也。如杞梓皮革，自楚往也。杞、梓皆木名。雖楚有材，晉實用之。」言楚亡臣多在晉。子木曰：「夫獨無族姻乎？」夫，謂晉。對曰：「雖有，而用楚材實多。歸生聞之：歸生，聲子名。『善爲國者，賞不僭而刑不濫。』賞僭，則懼及淫人。刑濫，則懼及善人。若不幸而過，寧僭無濫。與其失善，寧其利淫。無善人，則國從之。從之亡也。《詩》曰：『人之云亡，邦國殄瘁。』無善人之謂也。《詩·大雅》。殄，盡也。瘁，病也。故《夏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懼失善也。逸《書》也。不經，不用常法。《商頌》有之，曰：『不僭不濫，不敢怠皇，命于下國，封建厥福。』《詩·商頌》。言殷湯賞不僭差，刑不濫溢，不敢怠解自寬暇，故能爲下國所命爲天子。❶ 此湯所以獲天福也。古之治民者，勸賞而畏刑，樂行賞而憚用刑。恤民不倦。賞以春夏，刑以秋冬。順天時。是以將賞，爲之加膳，加膳則飫賜，飫，饜也。❷ 酒食賜下，無不饜足，所謂加膳也。此以知其勸賞也。將刑，爲之不舉，不舉則徹樂，不舉盛饌。此以知其畏刑也。夙興夜寐，朝夕臨政，此以知其恤民也。三者，禮之大節也。有禮無敗。今楚多淫刑，其大夫逃死於四方，而爲之謀主，以害楚國，不可救療，所謂不能也。療，治也。所謂楚人不能用其材也。子儀之亂，析公奔晉。在文十四年。晉人寘諸戎車之殿，以爲謀主。殿，後軍。繞角之役，晉將遁矣，析公曰：『楚

❶「故」，京都本、閩本、監本、毛本、文淵閣本、阮本作「則」。

❷「饜」，阮校：「《釋文》云：『本亦作厭。』案，李注《文選》王仲宣《從軍詩》引作『厭』。依《說文》，則當作『猒』。」

師輕窕，易震蕩也。若多鼓鈞聲，以夜軍之，鈞同其聲。楚師必遁。』晉人從之，楚師宵潰。晉遂侵蔡，襲沈，獲其君，敗申、息之師於桑隧，獲申麗而還。成六年晉欒書救鄭，與楚師遇於繞角，楚師還。晉侵沈，獲沈子。八年復侵楚，敗申、息，獲申麗。鄭於是不敢南面。楚失華夏，則析公之爲也。雍子之父兄譖雍子，君與大夫不善是也，不是其曲直。雍子奔晉，晉人與之鄐，鄐，晉邑。以爲謀主。彭城之役，晉、楚遇於靡角之谷。在成十八年。晉將遁矣。雍子發命於軍曰：『歸老幼，反孤疾，二人役，歸一人，簡兵蒐乘，簡擇蒐閱。秣馬蓐食，師陳焚次，次，舍也。焚舍，示必死。明日將戰。』行歸者而逸楚囚，欲使楚知之。楚師宵潰。晉降彭城而歸諸宋，以魚石歸。在元年。楚失東夷，子辛死之，則雍子之爲也。楚東小國及陳，見楚不能救彭城，皆叛。五年，楚人討陳叛故，殺令尹子辛。子反與子靈爭夏姬，子靈，巫臣。而雍害其事，子反亦雍害巫臣，不使得取夏姬。子靈奔晉。晉人與之邢，邢，晉邑。以爲謀主。扞禦北狄，通吳於晉，教吳叛楚，教之乘車、射御、驅侵，使其子狐庸爲吳行人焉。吳於是伐巢，取駕，克棘，入州來。駕、棘皆楚邑。譙國酇縣東北有棘亭。❶ 楚罷於奔命，至今爲患，則子靈之爲也。事見成七年。若敖之亂，伯賁之子賁皇奔晉。晉人與之苗，若敖亂在宣四年。苗，晉邑。以爲謀主。鄢陵之役，在成十六年。楚晨壓晉軍而陳，晉將遁矣。苗賁皇曰：『楚師之良，在其中軍王族而已。言楚之精卒，唯在中軍。若塞井夷竈，成陳以當之，塞井夷竈以爲陳。欒、范易行以誘之，欒書時將中軍，范燮佐之。易行，謂簡易兵

❶「酇」，《經典釋文》：「或作『贊』。」

備。欲令楚貪己，不復顧二穆之兵。中行、二郤必克二穆。郤錡時將上軍，中行偃佐之。郤至佐新軍。令此三人分良以攻二穆之兵。楚子重、子辛，皆出穆王，故曰二穆。吾乃四萃於其王族，必大敗之。』四萃，四面集攻之。晉人從之，楚師大敗，王夷師熸，夷，傷也。吳、楚之間謂火滅爲熸。子反死之。鄭叛吳興，楚失諸侯，則苗賁皇之爲也。」子木曰：「是皆然矣。」聲子曰：「今又有甚於此。椒舉娶於申公子牟，子牟得戾而亡，君大夫謂椒舉：『女實遣之！』懼而奔鄭，引領南望，曰：『庶幾赦余！』亦弗圖也。言楚亦不以爲意。今在晉矣，晉人將與之縣，以比叔向。以舉材能比叔向。彼若謀害楚國，豈不爲患？」子木懼，言諸王，益其祿爵而復之。聲子使椒鳴逆之。椒鳴，伍舉子。傳言聲子有辭，伍舉所以得反，子孫復仕於楚。【疏】注「聲子」至「舉也」。❶正義曰：聲子則經、傳所云蔡公孫歸生是也。傳言「其子伍舉」，足明舉爲參之子。聲子文不繫朝，故云「子朝之子」，以辨明之。「伍舉」至「復故」。正義曰：《楚語》云：「椒舉將奔晉，蔡聲子遇之於鄭郊，饗之以璧賄，❷曰：『子尚良食，尚能事晉君以爲諸侯主。』辭曰：『非所願也，若得歸骨於楚，死且不朽。』聲子曰：『子尚良食，吾歸子。』故椒舉降，❸三拜，納其乘馬，聲子受之。」是杜所云共議歸楚之事。傳云「言復故」，謂此也。注「平在明年」。正義曰：明年聲子始說子氏，❹傳於此言之者，蓋伍舉以此年去楚，故傳記之於此年也。「賞不僭而刑不濫」。正義曰：僭謂僭差，濫謂濫佚。賞不僭，所賞必有功，不僭差也。刑不濫，所刑必得罪，不濫佚也。「詩曰」至「謂也」。正

❶「注聲子至舉也」，阮本以下正義十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賄」，文淵閣本作「侑」。阮校：「宋本作『侑』，與《楚語》合。」

❸「故」，阮校：「浦鏜云：『故』衍字。按，明道本《國語》無『故』字。」

❹「氏」，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木」，當是。

義曰：《詩・大雅・瞻卬》之篇也。言國内賢人之既云已喪亡矣，則邦國盡皆困病。此詩之意，言無善人之謂也。　「故夏」至「善也」。　正義曰：此在《大禹謨》之篇，皐陶論用刑之法也。經，常也。言若用刑錯失，等與其殺不罪之人，寧失於不常之罪，謂實有罪而失於妄免也。此《書》之意，懼失善也。　注「爲下」至「天子」。　正義曰：此《商頌・殷武》之篇。《詩》注謂天命湯於在下之國，此云爲下國所命，謂下國諸侯推命湯爲天子，則《商書》云「東征西夷怨，南征北狄怨」，又云「室家相慶，曰，後來其蘇」是也。　「將刑」至「徹樂」。　正義曰：《周禮・膳夫》職云：「王日一舉，鼎十有二，物皆有俎，以樂侑食。」鄭玄云：「殺牲盛饌曰舉。」又曰：「大喪則不舉，大荒則不舉，大札則不舉，天地有災則不舉，邦有大故則不舉。」鄭衆云：「大故，刑殺也。」莊二十年傳曰：「司寇行戮，君爲之不舉。」是禮法將刑，爲之不舉也。舉則以樂勸食，不舉故徹去樂縣。《大司樂》云：「大札、大凶、大災、大臣死，凡國之大憂，令弛縣。」鄭玄云：「弛，釋下之。」釋下即是徹縣也。《大司樂》弛縣之内，不言刑殺大故，文不具耳。　「射御驅侵」。　正義曰：教之驅車，侵伐人也。　注「塞井夷竈以爲陳」。　正義曰：成十六年傳説此事云：「范匄趨進曰：『塞井夷竈，陳於軍中。』」則此謀范匄所爲，今以爲苗賁皇之計者，鄭衆云：「此范匄所言，苗賁皇亦言之，故聲子引以爲喻。」　「欒范易行以誘之」。　正義曰：賈逵、鄭衆皆讀「易」爲變易之「易」。賈以行爲道也。欒爲將，范爲佐，二人分中軍別將之，欲使欒與范易道，令范先誘楚，欒以良卒從而擊之。鄭謂易行，中軍與下軍易卒伍也。計設謀之時，軍既未動，❶道未定分，❷何以言改道也？將卒相附繫屬久矣，無容臨戰而改易將卒。且言易行，行非卒伍之名，安得爲易卒伍也？二者之説，皆不可通。杜以傳言「誘之」，則謂羸師毁軍示弱以誘敵，故讀「易」爲簡易之「易」，謂簡易行陳，少其兵備，❸令楚貪己，不復顧二穆之兵，使中行、二郤得克二穆也。《楚語》説此事云：「雍子謂欒書曰：『楚師可料也，在中軍王族而已，若易中下，楚必歆之。』」

❶「未」，原作「夫」，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❷「未」，原作「木」，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❸「兵」，原作「丘」，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韋昭云：「中下，中軍之上下也。歆猶貪也。簡易欒、范之行，示之弱，以誑楚也。」是韋昭已讀爲簡易之「易」，故杜從之也。此與《楚語》俱述聲子之言，傳言鄢陵之敗，苗賁皇之爲，《楚語》亦論鄢陵之役，而云「雍子之爲」，二文不同，或丘明傳聞兩説兩記之也。劉炫以爲《國語》非丘明所作，爲有此類，往往與《左傳》不同故也。　注「四萃四面集攻之」。正義曰：《楚語》云：「三萃以攻其王族，必大敗之。」韋昭云：「時晉有四軍，言三集者，中軍見入，❶而上、下及新軍乃三集以致攻之。」韋昭見彼爲「三」字，故説之使通耳。蓋二文不同，必有一誤。　注「夷傷」至「爲熸」。正義曰：《月令》云「瞻夷察傷」，❷知夷亦傷也。於時吕錡射王中目，是王傷也。吴、楚之間謂火滅爲熸，相傳有此語也。言軍師之敗，若火滅然。

「子木」至「逆之」。正義曰：《楚語》説此事云：「子木愀然，曰：『夫子何如，召之其來乎？』對曰：『亡人得復，何爲不來？』子木曰：『不來，則若之何？』對曰：『資東陽之盜殺之，其可乎？』子木曰：『不可。我爲楚卿，而賂盜以賊一夫於晉，非義也。子爲我召之，吾倍其室。』乃使椒鳴召其父而復之。」

許靈公如楚，請伐鄭，十六年晉伐許，他國皆大夫，獨鄭伯自行，故許恚，欲報之。曰：「師不興，孤不歸矣！」八月，卒于楚。楚子曰：「不伐鄭，何以求諸侯？」冬，十月，楚子伐鄭。爲許。鄭人將禦之，子産曰：「晉、楚將平，諸侯將和，和在明年。楚王是故昧於一來。昧猶貪冒。不如使逞而歸，乃易成也。逞，快也。夫小人之性，釁於勇，嗇於禍，以足其性，而求名焉者，非國家之利也。若何從之？」釁，動也。嗇，貪也。言鄭之欲與楚戰者，皆釁勇貪名之人，非能爲國計慮久利，不可從也。子展説，不禦寇。十二月，乙酉，入南里，墮其城。南里，鄭邑。涉於樂氏，樂氏，津名。門于師之梁。鄭城門。縣門發，獲九人焉。涉于汜

❶「見」，文淵閣本作「先」。阮校：「監本、毛本作『先』。按，韋注作『先』。」

❷「瞻夷察傷」，阮校：「按，《月令》作『瞻傷察創』。依《説文》，『夷』當作『痍』，傷也。」

而歸，❶於汜城下涉汝水南歸。而後葬許靈公。卒靈公之志，而後葬之。【疏】「夫小」至「從之」。❷　正義曰：於時鄭國勇夫皆貪，欲禦寇，望敗楚以成己名，❸故子産爲此言以破之。夫此鄭國欲得戰者，小人之性，奮動於勇，貪於禍亂，冀得戰鬭以足滿其性，而自求成武勇之名焉。欲得禦寇者，皆自爲其身，非國家之利也。若何得從之？言禦寇之計，不可從也。　注「釁動」至「從也」。　正義曰：賈、鄭先儒皆以釁爲動也。王肅云：釁謂自矜奮以夸人。王延壽《魯靈光殿賦》云「佐奮釁以軒鬐」，是釁爲奮動之意也。嗇是吝惜之名，故爲貪也。《詩》云：「民之貪亂，寧爲荼毒。」是小人之性，貪禍亂也。言鄭人欲得與楚戰者，皆是奮動於勇，貪求名譽之人，欲望因有禍亂以成己名，非能爲國家計慮，希長久之利，不可從也。定本云「嗇，養也」，非也。　注「於汜」至「南歸」。　正義曰：杜檢汜是地名，非水名。而云「涉于汜」，是於汜地涉水耳。《釋例·土地名》云：「楚伐鄭，師于汜，襄城縣南汜城是也。汝水出南陽魯縣，東南經襄城。」是知於汜城下涉汝水而南歸也。

衛人歸衛姬于晉，乃釋衛侯。衛侯以女説晉，而後得免。君子是以知平公之失政也。傳言晉之衰。

晉韓宣子聘于周，王使請事。問何事來聘。對曰：「晉士起將歸時事於宰旅，❹無他事矣。」起，宣子名。禮，諸侯大夫入天子國稱士。時事，四時貢職。宰旅，冢宰之下士。言獻職貢於宰旅，不敢斥尊。王聞之，曰：「韓氏其昌阜於晉乎？辭不失舊。」阜，大也。傳言周衰，諸侯莫能如禮，唯韓起不失舊。【疏】注「起宣」至「斥尊」。❺　正義曰：《周禮》，大國之卿三命，天子上士亦三命。《曲禮》

---

❶「汜」，阮本作「氾」，《經典釋文》曰：「汜，音凡。」作「氾」是，下同。

❷「夫小至從之」，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❸「望」，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

❹「對曰晉士起」，阮校：「《禮記·曲禮》正義引作『擯者曰晉士起』，與今本異。」

❺「注起宣至斥尊」，阮本此節正義在「無他事矣」句注下。

云：「列國之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士。」是諸侯大夫入天子之國，禮法當稱士也。以其人官卑，故下士獨得旅稱。《周禮》大宰之屬官有旅下士三十有二人，是知宰旅爲冢宰之下士也。劉炫云：「知時事四時貢職者，《小行人》云：『春入貢，秋獻功，王親受之。』鄭玄云：『貢謂六服所貢，功謂考績之功。』是諸侯大夫貢時事之義也。」

齊人城郟之歲，在二十四年。其夏，齊烏餘以廩丘奔晉。烏餘，齊大夫。廩丘，今東郡廩丘縣故城是。襲衛羊角，取之。今廩丘縣所治羊角城是。遂襲我高魚。高魚城在廩丘縣東北匄。❶有大雨，自其竇入，雨，故水竇開。介于其庫，入高魚庫而介其甲。以登其城，克而取之。取魯高魚，無所諱而不書，其義未聞。又取邑于宋。於是范宣子卒，宣子，范匄。❷諸侯弗能治也，及趙文子爲政，乃卒治之。文子言於晉侯曰：「晉爲盟主，諸侯或相侵也，則討而使歸其地。今烏餘之邑皆討類也，言於比類宜見討。而貪之，是無以爲盟主也。請歸之！」公曰：「諾。孰可使也？」對曰：「胥梁帶能無用師。」晉侯使往。胥梁帶，晉大夫。能無用師，言有權謀。【疏】注「烏餘」至「城是」。❸正義曰：《釋例・土地名》以廩丘爲齊地。案廩丘地在東郡，則是衛之邦域，齊竟不至此也。羊角、高魚皆在東郡，廩丘與之相近，齊不得別有廩丘。烏餘，齊之大夫，得以廩丘奔晉者，蓋齊人往前取得衛邑，以賜烏餘，如鄭公孫段之得州，宋樂大心之有原也。宋、鄭大夫得以晉地爲采邑，是知齊大夫得以衛地爲采邑。杜見齊人以之奔晉，故《釋例》以爲齊地。明年討烏餘，皆取其邑而歸諸侯，蓋以廩丘歸齊也。注「取魯」至「未聞」。正義曰：服虔云：「取魯高魚及反之皆不書，蓋諱之。」杜以被人取邑無所可諱，故云「其義未聞」。莊十八年「公追戎

❶「匄」，《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此本蓋誤衍。

❷「匄」，原作「句」，據《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❸「注烏餘至城是」，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于濟西」，傳云：「不言其來，諱之也。」戎來不覺，國以爲諱，盜竊魯邑，而云無可諱者，所言諱者，諱國惡，禮也。侯不在疆，戎來不覺，是國無政令，故諱之。此守高魚者不覺，介於其庫，直是守者罪耳，非國之恥，故諸被伐取魯邑，皆不諱也。昭二十五年「齊侯取鄆」，書而不諱，知失邑無可諱也。此亦戰于麻隧之類，蓋經文脱漏耳。

「於是」至「治之」。正義曰：烏餘以二十四年奔晉，二十五年范宣子卒，趙文子代之爲政，至明年始討烏餘，故云「乃卒治之」。傳先言治之，下乃述其治之事也。

【經】二十有七年，春，齊侯使慶封來聘。景公即位，通嗣君也。

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石惡、陳孔奐、鄭良霄、許人、曹人于宋。案傳會者十四國，齊、秦不交相見，邾、滕爲私屬，皆不與盟。宋爲主人，地於宋，則與盟可知。故經唯序九國大夫。楚先晉歃，而書先晉，貴信也。陳于晉會常在衛上，❶孔奐非上卿，故在石惡下。【疏】注「案傳」至「惡下」。正義曰：案傳諸國大夫及諸侯之身至宋者，有晉、楚、齊、秦、魯、衛、陳、蔡、鄭、許、曹、邾、滕，并宋爲主人，凡十四國也。齊、秦不交相見，邾、滕爲人私屬，皆不與於盟。爲盟而爲此會，故不盟者，會亦不序也。宋爲地主，法當不序於列，故經唯序九國大夫也。案傳楚先晉歃，則當先書楚。傳言「書先晉，晉有信也」，是仲尼貴晉有信，故先書趙武也。《釋例·班序譜》：「晉合諸侯二十國，起僖二十八年，盡哀十四年，大率皆陳後次蔡，蔡後次衛。」是陳于晉會常在衛上也。今孔奐乃降於蔡、衛，在石惡之下，故知奐非上卿故也。成三年傳曰：「次國之上卿，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是計卿位爲班也。知非奐後至者，以傳稱與蔡公孫歸生同至故也。案傳七月之下乃云「庚辰，子木等至自陳。陳孔奐、蔡公孫歸生至」，則諸侯大夫七月始集於宋，而此會書在夏者，事雖在秋，行還乃告，追以叔孫豹發時書之。十年夏會于柤，而經書在春。注云：「經書春，書始行。」此亦彼之類也。

衛殺其大夫甯喜。甯喜弑剽立衎，衎今雖不以弑剽致討，於大義宜追討之，故經以國討爲文書名也。

❶「晉會」，阮校：「足利本後人記云：『晉會』，異本作『盟會』。」

書在宋會下，從赴。

衛侯之弟鱄出奔晉。衛侯始者云「政由甯氏，祭則寡人」，而今復患其專，緩答免餘，既負其前信，且不能友于賢弟，使至出奔，故書弟以罪兄。【疏】注「甯喜」至「從赴」。❶　正義曰：大夫見殺書名者，皆是罪之文。案此殺喜之傳，乃爲專而殺之，喜之於衎，未爲罪當死也，故杜跡其應死之狀，弑君之賊，於法當誅，衎雖不以弑剽致討，其於大義宜追討之，故雖非國人討賊，因其被殺，亦以國討爲文，書其名，以罪喜也。不以弑君之罪討之，❷故言追也。　注「衛侯」至「罪兄」。　正義曰：《釋例》曰：「仲尼因母弟之例以興義，鄭伯懷害弟之心，天王縱羣臣以殺其弟，❸夫子探書其志，故顯書二兄以首惡。佞夫稱弟，不聞反謀也。鄭段去弟，身爲謀首也。然則兄而害弟者，稱弟以章兄罪。弟又害兄，則去弟以罪弟身也。推此以觀其餘，秦伯之弟鍼，陳侯之弟黄，衛侯之弟鱄，皆是兄害其弟者也。統論其義，兄弟二人交相殺害，各有曲直，書弟則示兄曲也。」❹是杜以鱄之出奔，非鱄之罪，故跡其事以爲衛侯罪狀也。衛侯始者使鱄與甯喜言云，苟得反國，政由甯氏，祭則寡人。如是則甯喜專權，未爲負約。而今公患其專政，故免餘請殺，公復緩答免餘，任令殺喜，既負其言信，又不能友于賢弟，使至出奔，故書其弟以罪兄也。昭元年秦伯之弟鍼出奔晉，傳曰「罪秦伯」，知此亦罪衛侯也。

秋，七月，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夏會之大夫也。豹不倚順，以顯弱命之君，而辨小是以自從，故以違命貶之。《釋例》論之備矣。【疏】注「夏會」至「備矣」。　正義曰：杜云「夏會之大夫」者，因經書在夏，故云「夏會」，其實會在秋耳。諸國朝會，而因有他事者，皆前目而後凡，故此不復序，而揔云「諸侯之大夫」，還是「夏會之大夫」也。豹去叔孫者，傳言季孫以公命命豹使視邾、滕，而叔孫不從，不書其族，言違公命，故貶之也。從公之命，於理順也，不視邾、滕，其是小也，順君之命其禮大，不視邾、滕爲是小，豹不倚此順道以顯

---

❶「注甯喜至從赴」，阮本此節正義在注「書在宋會下從赴」下。

❷「罪」，阮校：「浦鏜《正誤》云：『罪』當『時』字誤。」

❸「王」，原作「正」，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❹「示」，閩本、監本、毛本、文淵閣本作「是」。

弱命之君，而辨小是以自從，故以違命貶之也。於時魯國君弱臣彊，政令出於季氏，魯君不得有命臣之理，臣之小者，季氏以己意命之，皆不敢不從也。叔孫豹秉心彊直，季氏所憚，恐不從己意，故假以公命命之。諸傳言以公命者，實非公命，而假稱公耳。其時魯君未嘗有命，此稱公命是假可知，豹雖心知是假，若其即以爲真，共敬從命，則國内義士皆將生心，必相告云：豹是國之大賢，我等仰以取法。聞是公命，雖非亦從，則知公之所命，悉不可違，豈不使季氏懼而公室尊也？從公之命是爲順也，如此，雖實非公命，豹但倚此順道，以從公命，則弱命之君命得顯矣。尊君卑臣，在此一舉。比視邾、滕，未爲大失，豹乃辨其小是，以從己心，違君之命，故貶之。《釋例》曰：「季氏專魯，禄之去公室三世矣，制命出於私門，非國所知也。叔孫豹，魯之賢臣，欲匡難以矯時，故季孫憚之，不敢以己意，假公命以敕叔孫也。邾、滕之班，不列於會，豹不登朝固請，受命而行。邾、滕降次，事非機危，既不馳請，又不辭會，而率意改命，失命之甚。其君民食於深宮，❶今一出命，共命之使，所宜崇長，雖有小失，遂而伸之。國内固知我君之命不可以違，則季氏有懼，而義士生心。君子以豹不倚順以顯弱命之君，而辨小是以自從，故以違命貶之也。」杜言辨小是者，豹云宋、衛吾匹，不視邾、滕，於理是也，但比於申弱君之命，使臣卑而君尊，此爲小耳。

冬，十有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今《長歷》推十一月朔，非十二月。傳曰：「辰在申，再失閏。」若是十二月，則爲三失閏，故知經誤。【疏】注「今長」至「經誤」。正義曰：此經言十二月，而傳言十一月，今杜以《長歷》推之，乙亥是十一月朔，非十二月也。傳曰：「辰在申，再失閏矣。」若是十二月，當爲辰在亥，以申爲亥，則是三失閏，非再失也。推歷與傳合，知傳是而經誤也。

【傳】二十七年，春，胥梁帶使諸喪邑者具車徒以受地，必周。諸喪邑，謂齊、魯、宋也。周，密也。必密來，勿以受地爲名。使烏餘具車徒以受封，烏餘以地來，故詐許封之。烏餘以其衆出，出受封也。使諸侯僞效烏餘之封者，效，致也。使齊、魯、宋僞若致邑封烏餘者。而遂執之，盡

---

❶「民」，文淵閣本、阮本作「眠」，當是。

獲之。皆獲其徒衆。皆取其邑而歸諸侯，諸侯是以睦於晉。❶傳言趙文子賢，故平公雖失政，而諸侯猶睦。【疏】「使烏餘具車徒」。❷　正義曰：必使烏餘具車徒者，以三國皆具車徒，若不使亦具車徒，恐其驚而覺也。且烏餘竊邑，諸侯不能治之，則烏餘之衆彊也。慮其逃散，欲聚以執之，下云「盡獲之」是也。「皆取」至「於晉」。　正義曰：古本亦有不重言「諸侯」者，今定本重有「諸侯」。若重言「諸侯」，則天下諸侯以此事故皆睦於晉也。劉炫云：「晉、宋古本皆不重言『諸侯』，則唯謂齊、魯、宋三國睦耳，不重是也。」

齊慶封來聘，其車美。孟孫謂叔孫曰：「慶季之車，不亦美乎？」季，慶封字。叔孫曰：「豹聞之：『服美不稱，必以惡終。』美車何爲？」叔孫與慶封食，不敬。爲賦《相鼠》，亦不知也。《相鼠》，《詩・鄘風》。曰：「相鼠有皮，人而無儀。人而無儀，不死何爲？」慶封不知此詩爲己，言其闇甚。爲明年慶封來奔傳。

衛甯喜專，公患之。公孫免餘請殺之。免餘，衛大夫。公曰：「微甯子，不及此，及此，反國也。吾與之言矣。言政由甯氏。事未可知，恐伐之未必勝。祇成惡名，止也。」祇，適也。對曰：「臣殺之，君勿與知。」乃與公孫無地、公孫臣謀，二公孫，衛大夫。使攻甯氏，弗克，皆死。無地及臣皆死。公曰：「臣也無罪，父子死余矣。」獻公出時，公孫臣之父爲孫氏所殺。夏，免餘復攻甯氏，殺甯喜及右宰穀，尸諸朝。穀不書，非卿也。石惡將會宋之盟，受命而出，衣其尸，枕之股而哭之。欲斂

❶ 二「諸侯」，阮校：「案，劉炫云『晉、宋古本皆不重言「諸侯」』，今石經及諸本皆重『諸侯』二字。正義曰『定本重有「諸侯」』。細玩傳文，當以『使諸侯』至『皆取其邑而歸』爲句，下文『諸侯是以睦於晉』爲句。若此處重『諸侯』字，則文理有碍，然則晉宋古本是，定本非也。」

❷ 「使烏餘具車徒」，正宗寺本、京都本、阮本「使」上有「傳」字。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以亡，懼不免，且曰：「受命矣。」乃行。行會于宋。爲明年石惡奔傳。子鮮曰：「逐我者出，謂孫林父。納我者死，謂甯喜。賞罰無章，何以沮勸？君失其信，而國無刑，不亦難乎？難以治國。且鱄實使之。」使甯喜納君。遂出奔晉。公使止之，不可。不肯留。及河，又使止之，止使者而盟於河，誓不還。託於木門，木門，晉邑。不鄉衛國而坐。怨之深也。木門大夫勸之仕，不可，曰：「仕而廢其事，罪也。從之，昭吾所以出也。將誰愬乎？吾從之，謂治其事也。事治則明己出欲仕，無所自愬。不可以立於人之朝矣！」終身不仕。自誓不仕終身。公喪之，如稅服，終身。稅即繐也。《喪服》：繐，繐裳，縷細而希，非五服之常，本無月數。痛愍子鮮，故特爲此服。此服無月數，而獻公尋薨。故言終身。公與免餘邑六十，辭曰：「唯卿備百邑，臣六十矣，下有上祿，亂也。此一乘之邑，非四井之邑。《論語》稱千室，❶又云十室，❷明通稱。臣弗敢聞。且甯子唯多邑，故死。臣懼死之速及也。」公固與之，受其半。以爲少師。公使爲卿，辭曰：「大叔儀不貳，能贊大事。贊，佐也。君其命之！」乃使文子爲卿。文子，大叔儀。【疏】注「獻公」至「所殺」。❸正義曰：十四年傳曰：「公使子蟜、子伯、子皮與孫子盟于丘宮，孫子皆殺之。」彼所殺者，皆是公子。而此臣是公孫，公言「臣也無罪，父子死余」，知是爾時死耳，亦不知彼所殺者誰是臣之父也。「子鮮」至「難乎」。正義曰：逐我者應死，而得生出，納我者有功，而更身死。章，明也。沮，止也。罰有罪，所以止人爲惡。賞有功，所以勸人爲善。今賞罰既無章明，何以得爲止勸乎刑法也？君失其信，違信而殺甯喜，而國無法，賞罰無所章明，以此爲

❶「千」，京都本、阮本作「十」。
❷「十」，阮本作「千」。
❸「注獻公至所殺」，阮本以下正義五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國，不亦難乎？言治國難也。注「自誓不仕終身」。正義曰：終身不仕，敘事辭也。言自誓不仕，以終其身，故傳言終身不仕也。此終身者，子鮮之身終也。下云公喪之終身者，獻公之身終也。獻公以二十九年夏卒，其子鮮之卒蓋差在獻公之前耳，故公喪服以終身也。注「稅即」至「終身」。正義曰：傳云「公喪之」者，言公爲之服喪服也。禮無稅服之名，「如稅服」者，不知何服也。服虔云：「衰麻已除，日月已過，乃聞喪而服，是爲稅服。稅服，❶服之輕者。」案《禮記》，過而追服，實名爲稅。以聞凶之日爲服喪之始，其服追過，而服之衰麻，不爲有異，何云「服之輕者」？公若依彼稅服法，其兄弟之服，則還是齊衰期耳，何以得云「如」也？杜以其義不通，故云「稅即繐也」，當是聲相近而字改易耳。《喪服》有「繐衰裳、牡麻絰，既葬除之」，其章唯有諸侯大夫爲天子以外，無人服此服也。《喪服傳》曰：「繐衰者，小功之繐也。」鄭玄云：「治縷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細其縷者，以恩輕。升數少者，以服至尊。凡布細而疎者謂之繐。」是繐者，縷細而希疎也。《喪服》之文，在大功之下，小功之上，是非五服之常也。「既葬除之」，是本無月數也。禮，天子諸侯絶旁期，計公於子鮮不應爲之服，獻公痛愍子鮮，特爲服此服也。此服既無月數，獻公服之，不自云幾月當止，獻公尋自身薨，至死未釋此服，故云「終身」也。兄弟之服，本服期耳，獻公驕淫之君，不應過其常月。杜言獻公尋薨，謂此子鮮之卒差在獻公前耳。注「此一」至「通稱」。正義曰：《司馬法》：「成方十里，出革車一乘。」❷此一乘之邑，每邑方十里也。《論語》云「百乘之家」，大夫稱家，邑有百乘，是百乘爲采邑之極。此云「唯卿備百邑」，知所言邑者，皆是一乘之邑，非四井之邑也。杜以一乘名邑，書傳無文，故引《論語》千室、十室，明其大小通稱邑也。

宋向戌善於趙文子，又善於令尹子木，欲弭諸侯之兵以爲名。欲獲息民之名。如晉，告趙孟。趙孟謀於諸大夫，韓宣子曰：「兵，民之殘也，財用之蠹，蠹，害物之蟲。小國之大菑也。將或弭之，雖曰不可，必

❶「稅服」，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二字。
❷「車」，原作「單」，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將許之。言雖知兵不得久弭，今不可不許。弗許，楚將許之，以召諸侯，則我失爲盟主矣。」晉人許之。如楚，楚亦許之。如齊，齊人難之。陳文子曰：「晉、楚許之，我焉得已？且人曰『弭兵』，而我弗許，則固攜吾民矣！將焉用之？」齊人許之。告於秦，秦亦許之。皆告於小國，爲會於宋。

五月，甲辰，晉趙武至於宋。丙午，鄭良霄至。六月，丁未，朔，宋人享趙文子，叔向爲介。司馬置折俎，禮也。折俎，體解節折，升之於俎，合卿享宴之禮，故曰禮也。《周禮》：司馬掌會同之事。仲尼使舉是禮也，以爲多文辭。宋向戌自美弭兵之意，敬逆趙武。趙武、叔向因享宴之會，展賓主之辭。故仲尼以爲多文辭。戊申，叔孫豹、齊慶封、陳須無、衛石惡至。須無，陳文子。甲寅，晉荀盈從趙武至。趙武命盈追己，故言從趙武。後武遣盈如楚。丙辰，邾悼公至。小國，故君自來。壬戌，楚公子黑肱先至，成言於晉。時令尹子木止陳，遣黑肱就晉大夫成盟載之言，兩相然可。丁卯，宋向戌如陳，❶從子木成言於楚。就於陳，成楚之要言。戊辰，滕成公至。亦小國，君自來。子木謂向戌：「請晉、楚之從交相見也。」使諸侯從晉、楚者，更相朝見。庚午，向戌復於趙孟。趙孟曰：「晉、楚、齊、秦，匹也。晉之不能於齊，猶楚之不能於秦也。不能服而使之。楚君若能使秦君辱於敝邑，寡君敢不固請於齊！」請齊使朝楚。壬申，左師復言於子木。子木使馹謁諸王。馹，傳也。謁，告也。王曰：「釋齊、秦，他國請相見也。」經所以不書齊、秦。秋，七月，戊寅，左師至。從陳還。是夜也，趙孟及子皙盟，以齊言。子皙，

❶「宋向戌」，阮校：「石經初刻『向』上有『宋』字，後刊去，故『向』字一行九字。案，錢大昕云：上文已書『向戌』，此不當更言『宋』，石經刊去是也。」

公子黑肱。素要齊其辭，至盟時不得復訟争。庚辰，子木至自陳。陳孔奂、蔡公孫歸生至。二國大夫與子木俱至。曹、許之大夫皆至。以藩爲軍，示不相忌。晉、楚各處其偏。晉處北，楚處南。伯夙謂趙孟伯夙，荀盈。曰：「楚氛甚惡，懼難。」氛，氣也。言楚有襲晉之氣。趙孟曰：「吾左還，入於宋，若我何？」營在宋北，東頭爲上，故晉營在東。有急，可左廻入宋東門。

辛巳，將盟於宋西門之外。楚人衷甲。甲在衣中，欲因會擊晉。伯州犁曰：「合諸侯之師，以爲不信，無乃不可乎？夫諸侯望信於楚，是以來服。若不信，是棄其所以服諸侯也。」固請釋甲。子木曰：「晉、楚無信久矣，事利而已。苟得志焉，焉用有信？」大宰退，大宰，伯州犁。告人曰：「令尹將死矣，不及三年。求逞志而棄信，志將逞乎？志以發言，言以出信，信以立志，參以定之。志、言、信三者具，而後身安存。信亡，何以及三？」爲明年子木死起本。趙孟患楚衷甲，以告叔向。叔向曰：「何害也？匹夫一爲不信，猶不可，單斃其死。單，盡也。斃，踣也。若合諸侯之卿，以爲不信，必不捷矣！食言者不病，不病者，單斃於死。非子之患也。楚食言當死。晉不食言，故無患。夫以信召人，而以僭濟之，濟，成也。必莫之與也。安能害我？且吾因宋以守病，爲楚所病，則欲入宋城。則夫能致死。與宋致死，❶雖倍楚可也。宋爲地主，致死助我，則力可倍楚。子何懼焉？又不及是。曰弭兵以召諸侯，而稱兵以害我，稱，舉也。吾庸多矣，非所患也。」晉獨取信，故其功多。

❶「與宋致死」，阮校：「岳本無此四字。沈彤云：此疑因疏文誤增，舊本無之。」

季武子使謂叔孫以公命，曰：「視邾、滕。」兩事晉、楚，則貢賦重，故欲比小國。武子恐叔孫不從其言，故假公命以敎之。既而齊人請邾，宋人請滕，皆不與盟。叔孫曰：「邾、滕，人之私也。私屬二國故。我，列國也，何故視之？宋、衛，吾匹也。」乃盟。故不書其族，言違命也。季孫專政於國，魯君非得有命。今君唯以此命告豹，豹宜崇大順以顯弱命之君，而遂其小是，故貶之。

晉、楚爭先。爭先歃血。晉人曰：「晉固爲諸侯盟主，未有先晉者也。」楚人曰：「子言晉、楚匹也，若晉常先，是楚弱也。且晉、楚狎主諸侯之盟也久矣！狎，更也。豈專在晉？」叔向謂趙孟曰：「諸侯歸晉之德只，只，辭。非歸其尸盟也。尸，主也。子務德，無爭先！且諸侯盟，小國固必有尸盟者。小國主辨具。楚爲晉細，不亦可乎？」欲推使楚主盟。乃先楚人。書先晉，晉有信也。蓋孔子追正之。

壬午，宋公兼享晉、楚之大夫，趙孟爲客。客，一坐所尊，故季孫飮大夫酒，臧紇爲客。子木與之言，弗能對。使叔向侍言焉，子木亦不能對也。乙酉，宋公及諸侯之大夫盟于蒙門之外。前盟，諸大夫不敢敵公，禮也。今宋公以近在其國，故謙而重盟。重盟，故不書。蒙門，宋城門。

【疏】注「蠹害物之蟲」。❶ 正義曰：《釋蟲》云：「蝎，桑蠹。」李巡云：「蝎，木中蟲也。」❷《穆天子傳》云「天子蠹書於羽陵」，曝去書内簡中之蟲。❸ 是蟲在木中謂之爲蠹。昭三年傳云：「公聚朽蠹。」則在諸物之中皆名爲蠹，故云「害物之蟲」也。害物之蟲既名爲蠹，故害於物者皆

❶「注蠹害物之蟲」，阮本以下正義十七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中」，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

❸「曝」，京都本、阮本作「搡」。《經典釋文》曰：「本又作搡。」

以蠹言之。《孫子兵書》云：「興軍十萬，❶日費千金。」是兵爲財用之蠹也。　注「折俎」至「之事」。　正義曰：折俎謂體解節折，升之於俎，《周語》文也。宣十六年傳曰：「王享有體薦，宴有折俎。公當享，卿當宴，王室之禮也。」彼傳之意，言享公當依享法有體薦也，享卿當如宴法有折俎也。彼王自言之，故云王室禮耳。其諸侯之待公卿，禮法亦當然也。故此享趙孟而置折俎，合卿享宴之禮，故曰「禮也」。《周禮·大司馬》云：「大會同，則帥士庶子，而掌其政令。大祭祀饗食，羞牲魚。」是司馬掌會同、薦羞之事，故宋人此享令司馬置折俎也。　「仲尼」至「文辭」。　正義曰：此文甚略，本意難知。蓋於此享也，賓主多有言辭，時人跡而記之。仲尼見其事，善其言，使弟子舉是宋享趙孟之禮，以爲後人之法。丘明述其意，仲尼所以特舉此禮者，以爲此享多文辭，以文辭可爲法，故特舉而施用之。　注「宋向」至「文辭」。　正義曰：杜以賓主之辭，禮有定式，於此享也，何以獨多？故解其多辭之意。服虔云：「以其多文辭，故特舉而用之，後世謂之孔氏聘辭，以孔氏有其辭，故傳不復載也。」所言「孔氏聘辭」，不知事何所出。實享禮而謂之爲「聘」，舉舊辭而目曰「孔氏」，事亦不必然也。　注「趙武命盈追己」。　正義曰：沈氏曰：「知非晉侯命者，若是晉侯，應云『甲寅，荀盈至』，今云『從武至』，故知趙武命也。」杜云「後武遣盈如楚」，見此意耳。　「以藩爲軍」。　正義曰：古人行兵，止則築爲壘塹，以備不虞。此以藩籬爲軍者，方欲弭兵，以示不相忌也。　注「伯夙荀盈」。　正義曰：伯夙即是荀盈，於傳亦無明據，未測何以知之？服虔云：「伯夙，晉大夫。」其意以爲別有伯夙，非荀盈也。　「志將」至「及三」。　正義曰：「志將逞乎」，言其不得逞也。在心爲志，出口爲言，志有所之，言乃出口，故志以發言也。與人爲信，必言以告之，故言以出信也。於人有信，志乃得立，故信以立志也。人之處身於世，常恐不得安定。參即三也，言也，信也，志也。三者俱備，然後身得安定。欲安其身，用此三者以定之。信亡則志不立，失志必死不久，何以得及三年？　「匹夫」至「其死」。　正義曰：匹夫謂賤人也。賤人一爲不信，猶尚不可，況國卿也？不信之人盡踣其死，言無得生者。前覆曰踣，謂倒地死也。　「食言者不病」。　正義曰：不病者，不唯病害而已，必至於死也。言之不用，若食之消

❶「軍」，阮本作「師」。

散，故謂無信爲食言也。　「夫能」至「及是」。　正義曰：夫謂宋也。宋能致死助我，今晉師與宋致死，不但唯敵於楚，雖更力倍於楚可也，子何須懼焉？　又想楚人之情，不應及是之惡。　注「兩事」至「敦之」。　正義曰：案傳上文，六月戊申叔孫豹至，丁卯向戌如陳，從子木成言於楚。子木乃請晉、楚之從交相見，則叔孫發魯之時，未有此交相見之議也。子木既有此請，季孫在國聞之，季孫使謂叔孫者，使人就宋謂之也。於時季氏專魯國之利害，季孫所量自慮兩屬貢賦必重，疑邾、滕將爲人之私，故令豹比視小國。此直季孫意耳，非公意也。若是餘人爲使，季孫以己意命之，無敢違者，但叔孫彊直，季孫所憚，告以己意，恐不見從，故假稱公命以敦勸之，望其敬公命而遂己志也。《長歷》丁卯是六月二十一日也，辛巳是七月五日也。丁卯已有此議，辛巳方始結盟，則叔孫既得公命，其去盟日猶遠，反魯覆請，足得往來。但叔孫知非公命，不復更請，臨盟則率己之意，自從所欲，故《釋例》云：「豹不登朝固請，受命而行，邾滕降次，事非機危，既不馳請，又不辭會，率意改命，失命之甚。」是言其間足得反請，而叔孫不請，故責之也。　注「季孫」至「貶之」。　正義曰：季孫專政於國，魯君非得有命，此「以公命」，非公可知。叔孫亦知非公命，故不肯從之。其實叔孫違命，止違季孫意耳。但季孫假以公命謂之，叔孫雖内知非公，而其辭稱公，即須從命。叔孫既得此命，宜應内自思省，我君由來無命，今君唯以此命命我，事雖非理，亦宜聽從。如是則敬君之情深矣。豹宜崇此大順之道，以顯弱命之君，而乃校計公言是非，不肯同於小國，遂其小是，以忘大順，故貶之。此義至妙，唯杜始得之矣。賈逵云：「叔孫義也，魯疾之非也。」服虔云：「叔孫欲尊魯國，不爲人私，雖以違命見貶，其於尊國之義得之。」案經去其族，是文貶也。傳言「違命」，是實惡也。賈、服違經反傳，背左氏，異孔子。孔子貶之，賈逵賞之，丘明言其「違命」，服虔善其尊國，是不以丘明之言解《左傳》，不以孔子之意説《春秋》也。　「且晉」至「久矣」。　正義曰：陳、蔡、鄭、許，乍南乍北。成二年楚公子嬰齊爲蜀之盟，諸夏之國大夫皆在，是晉、楚更代主諸侯之盟實久也。　注「小國主辨具」。　正義曰：盟實大國爲主，而此云小國主盟，知其主辨具也。哀十七年「公會齊侯，盟于蒙。孟武伯問於高柴曰：『諸侯盟，誰執牛耳？』季羔曰：『鄫衍之役，吳公子姑曹。發陽之役，衛石魋。』武伯曰：『然則彘也。』」所言主辨具者，如彼執牛耳

之類，皆小國主備之法。當小國執牛耳，鄫衍、吴公子執之者，於時吴爲盟主，夷不知禮，故自使其人執之也。盟法，大國制其言，小國尸其事。此盟争先歃，不争主備，叔向以小國主盟爲言者，叔向以久争不決，或將戰鬬，因盟時小國有所主，欲令趙孟下楚，假此以勸之耳。注「客一」至「爲客」。正義曰：享宴之禮，賓旅雖多，特以一人爲客。燕禮者，諸侯燕臣之禮也。經云：「小臣納卿大夫，卿大夫皆入門右，北面東上，乃云射人請賓。公曰：『命某爲賓。』賓出，立于門外，更使射人納賓。公降一等，揖之。」賓即客也，是客一坐所尊也。「季孫飲大夫酒，臧紇爲客」，二十三年傳也。《魯語》云：「公父文伯飲南宮敬叔酒，路堵父爲客。❶羞鼈小，堵父怒。相延食鼈，辭曰：『將使鼈長而食之。』遂出。文伯母聞之，怒曰：『吾聞之先子曰：祭養上尸，享養上賓。鼈於何有？而使夫人怒也！』」是一坐所尊敬之事也。案《燕禮·記》曰：「公與卿燕，則大夫爲賓。與大夫燕，亦大夫爲賓。」又《聘禮》：燕聘賓，則以上介爲賓。此宋公享大夫，以趙孟爲客者，《燕禮》謂與己之臣子燕，嫌卿敵公，故以大夫爲賓。《聘禮》據特來聘者，敬其使人，故使介爲賓。此則兼享晉、楚大夫，異於常禮，以尊敬霸主之國，故令趙孟爲客。服虔云：「楚君恒以大夫爲賓者，大夫卑，雖尊之，猶遠君也。楚先歃爲盟主，故尊趙孟爲客。」案此享宋爲主，非楚爲主，服之妄也。劉炫云：「兼享晉、楚之大夫，不以屈建爲賓者，賓唯一人，出自當時意耳。」

「子木」至「對也」。正義曰：上云晉卿不如楚，其大夫則賢，是也。

子木問於趙孟曰：「范武子之德何如？」士會賢，聞於諸侯，故問之。對曰：「夫子之家事治，言於晉國無隱情，其祝史陳信於鬼神無愧辭。」❷祝陳馨香，德足副之，故不愧。子木歸，以語王。王曰：「尚矣哉！尚，上也。能歆神、人，歆，享也。使神享其祭，人懷其德。宜其光輔五君以爲盟主也！」五君，謂文、襄、靈、成、景。子木又語王曰：「宜晉之伯也！有叔向以佐其卿，楚無以當之，不可與

❶「路」，阮校：「浦鏜《正誤》作『露』，與《國語》合。」

❷「愧」，阮校：「《釋文》作『媿』。按，依《説文》，則當作『媿』。」

爭。」【疏】注「五君謂文襄靈成景」。❶ 正義曰：《晉語》：「訾祏對范宣子曰：『武子佐文、襄，諸侯無貳心。爲卿以輔成、景，軍無敗政。及爲元帥，❷居大傅，國無姦民，是以受隨、范。』」是其光輔五君也。服虔云：「文公爲戎右，襄、靈爲大夫，成公爲卿，景公爲大傅。」❸

晉荀盈遂如楚涖盟。重結晉、楚之好。

鄭伯享趙孟于垂隴，自宋還，過鄭。子展、伯有、子西、子産、子大叔、二子石從。二子石，印段、公孫段。趙孟曰：「七子從君，以寵武也。請皆賦，以卒君貺，武亦以觀七子之志。」詩以言志。子展賦《草蟲》，《草蟲》，《詩·召南》。曰：「未見君子，憂心忡忡。亦既見止，亦既覯止，我心則降。」以趙孟爲君子。趙孟曰：「善哉！民之主也。在上不忘降，故可以主民。抑武也，不足以當之。」辭君子。伯有賦《鶉之賁賁》，《鶉之賁賁》，《詩·鄘風》。衛人刺其君淫亂，鶉鵲之不若。義取「人之無良，我以爲兄，我以爲君」也。趙孟曰：「牀笫之言不踰閾，況在野乎？非使人之所得聞也。」笫，簀也。此詩刺淫亂，故云「牀笫之言」。閾，門限。使人，趙孟自謂。子西賦《黍苗》之四章，《黍苗》，《詩·小雅》。四章曰：「肅肅謝功，召伯營之。列列征師，召伯成之。」比趙孟於召伯。趙孟曰：「寡君在，武何能焉？」推善於其君。子産賦《隰桑》，《隰桑》，《詩·小雅》。義取思見君子，盡心以事之。曰：「既見君子，其樂如何？」趙孟曰：「武請受其卒章。」卒章曰：「心乎愛矣，遐不謂矣，中心藏之，❹何日忘之。」趙武欲子産之見

❶「五君謂文襄靈成景」，阮本此節正義在「宜其光輔五君以爲盟主也」句注下。

❷「元帥」，京都本、阮本作「元師」。今按，《國語》作「成帥」，唐固注云：「爲成公軍帥，兼大傅官。」韋昭注曰：「此『成』字當爲『景』字誤耳。魯宣九年，晉成公卒，至十六年，晉景公請於王，以黻冕命士會將中軍，且爲大傅。」據韋昭注，則此「元」字當爲「景」字之誤。

❸「傅」下，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也」字。

❹「藏」，阮校：「山井鼎云：二本後人改『藏』作『臧』。案，作『臧』是也。」

規誨。子大叔賦《野有蔓草》，《野有蔓草》，《詩·鄭風》。取其「邂逅相遇，適我願兮」。趙孟曰：「吾子之惠也。」大叔喜於相遇，故趙孟受其惠。印段賦《蟋蟀》，《蟋蟀》，《詩·唐風》。曰：「無以大康，職思其居。好樂無荒，良士瞿瞿。」言瞿瞿然顧禮儀。趙孟曰：「善哉！保家之主也。吾有望矣。」能戒懼不荒，所以保家。公孫段賦《桑扈》，《桑扈》，《詩·小雅》。義取君子有禮文，故能受天之祜。趙孟曰：「『匪交匪敖』，福將焉往？此《桑扈》詩卒章，趙孟因以取義。若保是言也，欲辭福祿，得乎？」卒享。文子告叔向曰：「伯有將爲戮矣！詩以言志，志誣其上，而公怨之，以爲賓榮，言誣，則鄭伯未有其實。趙孟倡賦詩以自寵，故言「公怨之，以爲賓榮」。其能久乎？幸而後亡。」言必先亡。叔向曰：「然，已侈，所謂不及五稔者，夫子之謂矣。」稔，年也。爲三十年鄭殺良霄傳。文子曰：「其餘皆數世之主也。子展其後亡者也，在上不忘降。謂賦《草蟲》，曰「我心則降」。印氏其次也，樂而不荒。謂賦《蟋蟀》，曰「好樂無荒」。樂以安民，不淫以使之，後亡，不亦可乎？」

【疏】注「鶉之」至「君也」。❶ 正義曰：伯有賦此詩者，義取人之無善行者，我以此爲君，是有嫌君之意。於時，鄭簡公是穆公之玄孫，良霄是穆公之曾孫，君非良霄之兄。杜言并取「人之無良，我以爲兄」者，因詩成文，故連言之。劉君以爲非兄而規杜，非也。注「笫簀也」。正義曰：《釋器》云：「簀謂之笫。」孫炎曰：「牀也。」郭璞曰：「牀版也。」然則牀是大名，簀是牀版。《檀弓》云：「大夫之簀與？」簀名亦得統牀，故孫炎以爲牀也。「保家之主也」。正義曰：大夫稱主，言是守家之主，不亡族也，下云「數世之主」亦然。「詩以」至「賓榮」。正義曰：在心爲志，發言爲詩，是詩所以言人之志意也。鄭君實未有罪，伯有稱人之無良，是誣其上也。但伯有不臣，被公之所怒，

❶「注鶉之至君也」，阮本以下正義五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以公怨怒，當自須掩蓋，而賦詩道公無良，反將公之所怨以爲賓之榮寵。劉炫云：「而公顯然將比來之怨，以爲對賓之榮樂也。」「樂以」至「可乎」。正義曰：印段賦《蟋蟀》，義取好樂無荒，無荒即不淫也，好樂則用樂以安民也。其使民也，又不淫以使之，民皆愛之。守位必固，在人後亡，不亦可乎？

宋左師請賞，❶曰：「請免死之邑。」欲宋君稱功加厚賞，故謙言免死之邑也。公與之邑六十，以示子罕。子罕曰：「凡諸侯小國，晉、楚所以兵威之。畏而後上下慈和，慈和而後能安靖其國家，以事大國，所以存也。無威則驕，驕則亂生，亂生必滅，所以亡也。天生五材，金、木、水、火、土也。民並用之，廢一不可，誰能去兵？兵之設久矣，所以威不軌而昭文德也，聖人以興，謂湯、武。亂人以廢，謂桀、紂。廢興存亡，昏明之術，皆兵之由也，而子求去之，不亦誣乎？以誣道蔽諸侯，❷罪莫大焉。縱無大討，而又求賞，無厭之甚也！」削而投之。削賞左師之書。左師辭邑。向氏欲攻司城，司城，子罕。左師曰：「我將亡，夫子存我，德莫大焉，又可攻乎？」君子曰：「『彼己之子，邦之司直』，《詩·鄭風》。司，主也。樂喜之謂乎？樂喜，子罕也。善其不阿向戌。『何以恤我，我其收之』，逸《詩》。恤，憂也。收，取也。向戌之謂乎？」善向戌能知其過。【疏】注「欲宋」至「邑也」。❸正義曰：服虔

---

❶「宋左師請賞」，阮本此節經文在「後亡不亦可乎」句下。

❷「蔽」，阮校：「石經及諸本作『蔽』。《釋文》云：服虔、王肅、董遇並作『弊』。案，正義云：『董遇、王肅本皆作「蔽」，謂以誣人之道掩諸侯也。』與陸氏異。惠棟云：『蔽』與『弊』通。昭十四年傳云『叔魚蔽罪邢侯』，《周禮·大司寇》職云『以邦成弊之』，鄭衆曰：『弊之，斷其獄訟也。』服虔又作『斃』，字異而音義實同也。」

❸「注欲宋至邑也」，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云：「向戌自以止兵，民不戰鬭，自矜其功，故求免死之賞也。」如服此言，免死謂止兵不鬭，民免死也。杜以爲謙，則向戌自以爲己免死也。若使計謀不當，則罪合死。自矜其功，言己得免死，故請賞邑也。「廢興」至「諸侯」。正義曰：言「之術」者，謂德、刑、禮、義，是興存盛明之法術也。驕、淫、殘、虐，是廢亡昏闇之法術也。「皆兵之由」者，謂皆畏懼此兵，行善不行惡，畏之則興，不畏則亡，故云「皆兵之由」也。言「不亦誣乎」者，謂廢興存亡悉皆由兵。向戌之意，以廢興存亡不須用兵，是實須而誣罔云不須，故云「不亦誣乎」。服虔云：❶「斃，❷踣也，一曰罷也。」則知服本作「弊」，❸王肅、董遇本皆作「蔽」，謂以誣人之道掩諸侯也。杜本作「蔽」，當如王、董爲蔽掩之也。「削而投之」。正義曰：宋公賞邑，書之於札，向戌執之，以示子罕，子罕削其字，而又投之於地也。向戌初謀此事，子罕不即止之，而至此始怒者，蓋初謀子罕不知，或子罕初亦不覺，久思乃知其非也。

齊崔杼生成及彊而寡。偏喪曰寡。寡，特也。娶東郭姜，生明。東郭姜以孤入，曰棠無咎，❹無咎，棠公之子。與東郭偃相崔氏。東郭偃，姜之弟。崔成有疾而廢之，❺有惡疾也。而立明。成請老于崔，濟南東朝陽縣西北有崔氏城。成欲居崔邑以終老。崔子許之，偃與無咎弗予，曰：「崔，宗邑也，必在宗主。」宗邑，宗廟所在。宗主，謂崔明。成與彊怒，將殺之，告慶封曰：「夫子之身，亦子所知也，唯無咎與偃是從，父兄莫得進矣。大恐害夫子，敢以告。」夫子，謂崔杼。慶封曰：「子姑退，吾圖之。」告盧蒲嫳。嫳，慶封屬大夫。封以成、彊之言告嫳。盧蒲嫳曰：「彼，君之讎也，天或者將棄彼矣。彼實家亂，子何病焉？君謂齊莊

❶「云」，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曰」。
❷「斃」，閩本、監本、毛本作「敝」。
❸「弊」，阮本作「斃」。
❹「無」，阮校：「石經、宋本、宋殘本作『无』，與《釋文》合。惠棟云：『无』見衛宏《古文奇字》，今《易》『无咎』字皆從此。」
❺「疾」，阮本作「病」。

公，爲崔杼所弒。崔之薄，慶之厚也。」崔敗，則慶專權。他日又告。成、彊復告。慶封曰：「苟利夫子，必去之。難，吾助女。」九月，庚辰，崔成、崔彊殺東郭偃、棠無咎於崔氏之朝。崔子怒而出，其衆皆逃，求人使駕，不得。使圉人駕，寺人御而出。圉人，養馬者。寺人，奄士。且曰：「崔氏有福，止余猶可。」恐滅家，禍不止其身。遂見慶封。慶封曰：「崔、慶一也。言如一家。是何敢然？請爲子討之。」使盧蒲嫳帥甲以攻崔氏，❶崔氏堞其宮而守之，堞，短垣。使其衆居短垣内以守。弗克。使國人助之，遂滅崔氏，殺成與彊，而盡俘其家，其妻縊。妻，東郭姜。嫳復命於崔子，且御而歸之。嫳爲崔子御。至，則無歸矣，乃縊。終「入於其宮，不見其妻，凶」。崔明夜辟諸大墓。開先人之家以藏之。辛巳，崔明來奔。慶封當國。當國，秉政。【疏】注「有惡疾也」。❷　正義曰：若非惡疾，猶堪爲後，以疾而廢，明是惡疾。惡疾，❸疾之惡者也，不知其何疾也。《論語》稱「伯牛有疾，不欲見人」，《淮南子》云「伯牛癩」，此崔成猶能作亂，未必是癩也。彊無疾亦不得立者，❹愛後妻，欲立明故也。

「父兄莫得進矣」。　正義曰：成、彊是崔杼之子，而云「父兄」者，成、彊之意，以崔杼任無咎與偃，棄遠宗族，不可自斥於己，故舉宗族父兄也。　「崔氏堞其宮」。　正義曰：謂新築女牆而守之。

楚薳罷如晉涖盟，罷，令尹子蕩。報荀盈也。晉侯享之。將出，賦《既醉》。《既醉》，《詩·大雅》。曰：「既醉以酒，既飽以德。君子萬年，介爾景福。」以美晉侯，比之大平君子也。叔向曰：「薳氏之有後於楚國也，宜哉！承君命，不忘敏。子蕩將知政矣！敏以事君，必能養民。政

❶「帥」，阮校：「足利本作『率』。」

❷「注有惡疾也」，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❸「惡疾」，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二字。

❹「疾」，阮本作「病」。

其焉往？」言政必歸之。

崔氏之亂，在二十五年。申鮮虞來奔，僕賃於野，以喪莊公。爲齊莊公服喪。冬，楚人召之，遂如楚，爲右尹。傳言楚能用賢。

十一月，乙亥，朔，日有食之。辰在申，司歷過也，再失閏矣。謂斗建指申。周十一月，今之九月，斗當建戌而在申，故知再失閏也。文十一年三月甲子，至今年七十一歲，應有二十六閏。今《長歷》推得二十四閏，通計少再閏。《釋例》言之詳矣。

【疏】注「謂斗」至「詳矣」。正義曰：斗建從甲至癸十者謂之日，從子至亥十二者謂之辰。傳言「辰在申」者，謂其日昏時，斗柄所指於十二辰爲在申也。九月當建戌，而建申，故爲再失閏也。文十一年三月至今七十一歲，應有二十六閏者，歷法十九年爲一章，❶章有七閏，從文十一年至襄十三年，凡五十七年，已成三章，當有二十一閏。又從襄十四年至今爲十四年，又當有五閏，故爲應有二十六閏也。《長歷》推得二十四閏者，杜以《長歷》實於其間分置二十四閏。《釋例》云：「閏者，會集數年餘日，因宜以安之，故閏月無中氣，斗建斜指兩辰之間也。魯之司歷，漸失其閏，至此年日食之月，以儀審望，知斗建之在申。斗建在申，乃是周家九月也，而其時歷稱十一月，故知再失閏也。於是始覺其謬，遂頓置兩閏，以應天正，以敘事期。然則前閏月爲建酉，後閏月爲建戌，十二月爲建亥，而歲終焉。是故明年經書『春，無冰』，傳以爲時災也。若不復頓置二閏，則明年春是今之九月、十月、十一月也。今之九月、十月、十一月無冰，非天時之異，無緣揔書春也。尋案今世所謂魯歷者，不與《春秋》相符，殆來世好事者爲之，非真也。今俱不知其法術，具依《春秋》經、傳，❷反覆其終始以求之，近得其實矣。」杜言以儀審望者，大史鑄銅作渾天儀，列二十八宿之度，設機關候望以測七曜所在，故於彼鑄銅儀而審望之，知此月斗建申也。《長歷》稱大凡經、傳有七百七十九日，漢末宋仲子集七歷以考春秋魯歷，得五百二十九日，失二百五十日，是其不與《春秋》相符也。劉炫云：「遠取文十一年三月甲子者，以三十年絳縣老人云，臣生之歲正月

❶ 「一」，原爲空格，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補。

❷ 「具」，閩本、監本、毛本、文淵閣本作「俱」。

甲子朔，以全日故。」又云：「言通計者，若據前閏以來短計，不得有再失之理，今遠從文十一年以來計之，是爲通計也。」

【經】二十有八年，春，無冰。前年知其再失閏，頓置兩閏以應天正，故此年正月建子，得以無冰爲災而書。

夏，衛石惡出奔晉。甯喜之黨，書名，惡之。

邾子來朝。

秋，八月，大雩。

仲孫羯如晉。告將朝楚。

冬，齊慶封來奔。崔杼之黨，耆酒荒淫而出。書名，罪之。自魯奔吳不書，以絶位不爲卿。

十有一月，公如楚。爲宋之盟故朝楚。

十有二月，甲寅，天王崩。靈王也。

乙未，楚子昭卒。❶康王也。十二月無乙未，日誤。【疏】注「十二」至「日誤」。正義曰：甲寅之後四十二日，始得乙未，則甲寅、乙未不得同月。《長歷》推此年十二月戊戌朔，甲寅是十七日，其月無乙未也。經有十一月、十二月，月不容誤，知日誤也。

【傳】二十八年，春，無冰。梓慎曰：「今茲宋、鄭其饑乎？梓慎，魯大夫。今年鄭游吉、宋向戌言之，明年饑甚，傳乃詳其事。歲在星紀，而淫於玄枵，歲，歲星也。星紀在丑，斗牛之次。玄枵在子，虛危之次。十八年晉董叔曰：「天道多在西北。」是歲，歲星在亥。至此年十一歲，故在星紀，明年乃當在玄枵。今已在玄枵，淫行失次。以有時菑，陰不堪陽。時菑，無冰也。盛陰用事，而溫無冰，是陰不勝陽，地氣發洩。蛇乘龍。蛇，玄武之宿，虛危之星。龍，歲星。歲星，木也。木爲青龍，失次出虛危下，爲蛇所乘。龍，宋、鄭之星也，歲星本位在東方。東方房心爲宋，角亢爲鄭，故以龍爲宋、鄭之星。宋、鄭必饑。玄枵，虛中也。玄枵三宿，虛星在其中。枵，秏名

❶「昭」，阮校：「案，《史記》、《論衡·吉驗篇》作『招』。」

也。土虛而民秏，不饑何爲？」歲爲宋、鄭之星，今失常，淫入虛秏之次。時復無冰，地氣發洩，故曰土虛民秏。【疏】注「梓慎」至「其事」。❶　正義曰：此年傳鄭游吉云「歲之不易」，宋向戌云「飢寒之不恤」，是今年言之也。明年傳云「鄭饑，子皮餼國人粟。於是宋亦饑，子罕請於平公，出公粟以貸」，是詳其事也。　注「歲」至「失次」。　正義曰：《左傳》及《國語》所云「歲在」者，皆謂歲星所在，故云「歲，歲星也」。五星者，五行之精也。歷書稱木精曰歲星，火精曰熒惑，土精曰鎮星，金精曰大白，水精曰辰星。此五者皆右行於天，二十八宿則著天不動，故謂二十八宿爲經，五星爲緯，言若織之經緯然也。天有十二次，地有十二辰，丑、子、亥，北方之辰也，次之與辰上下相值，故云「星紀在丑」，「玄枵在子」。《釋天》云：「星紀，斗牽牛也。玄枵，虛也。」孫炎曰：「星紀，日月五星之所終始也，故謂之星紀。虛在正北，北方色玄，故曰『玄枵』。枵之言秏，秏虛之意也。」《漢書·律歷志》云：「星紀，初斗十二度，終於婺女七度。玄枵，初婺女八度，終於危十五度。」是星紀爲斗牛之次，玄枵爲虛危之次也。九年傳稱晉侯問公生歲，乃曰「十二年矣！是謂一終，一星終也。」言歲星大率十二年而一周天也。十八年晉董叔曰：「天道多在西北。」是言其年歲星在亥也。歲星右行於天，至此年十一年耳，行未及周，故此年歲星常法當在星紀，明年乃當在玄枵，今年已在玄枵，是其淫行失次也。《漢書·律歷志》載劉歆《三統歷》，歆以爲歲星一百四十四年行天一百四十五次，一千七百二十八年爲歲星歲數。❷言數滿此年剩得行天一周也。三統之歷，以庚戌爲上元，此年距上元積十四萬二千六百八十六歲。置此歲數，以歲星歲數一千七百二十八除之，得積終八十二去之，歲餘九百九十，以一百四十五乘歲餘，得十四萬三千五百五十。以一百四十四除之，得九百九十六爲積次，不盡一百二十六爲次餘。以十二除之，得八十三去之盡，是爲此年更發初在星紀也。欲知入次度者，以次餘一百二十六乘一次三十度，以百四十四除之，得二十六度餘，是歲星本平行，此年之初已入星紀之次，二十六度餘當在婺女四度，於法未入於玄

❶「注梓慎至其事」，阮本以下正義六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一」上，阮校：「浦鏜《正誤》云：脱『計』字，從昭卅二年疏校。」

枵也。傳言「淫於玄枵」，未知已在玄枵幾度，此舉其大率耳。而五星之次行有遲有疾，有留伏逆順，於歷法更自别有推步之術，此不可詳也。　注「時菑」至「發洩」。　正義曰：傳先言「無冰」，乃載梓慎之語，則梓慎之語爲無冰而發，知時菑謂春無冰也。言以有時菑者，以此歲星淫行之年，而有天時温暖之菑。四時之序，冬月當寒，故温則爲菑害也。冬月盛陰用事，陰寒在地，當遏陽，使不出，時應寒而温無冰，是陰陽相競，陰氣不能勝陽，故陽氣出地，地氣發洩，而使時温無冰也。歲星自淫行，天時自温暖，其温不由歲星。梓慎以其年有二事，而揔言其占耳。服虔云：「歲爲陽，玄枵爲陰，歲乘陰，進至玄枵，陰不勝陽，故温無冰。」案下云「蛇乘龍」，乃謂玄枵乘歲星，非歲星乘玄枵也。若必以此無冰謂歲乘玄枵所致，則成元年「春無冰」者，豈謂歲星乘玄枵乎？成十六年雨木冰者，復是玄枵乘歲星也。　注「蛇玄」至「所乘」。　正義曰：蟲獸在地，而有象在天，二十八宿分在四方，方有七宿，共成一象。東方爲青龍之象，西方爲白虎之象，皆南首北尾也。南方爲朱鳥之象，北方爲玄武之象，皆西首東尾也。《曲禮》説軍陳象物云：「行，前朱鳥後玄武，左青龍右白虎。」是玄武在北方也。龜、蛇二蟲共爲玄武，❶故蛇是玄武之宿，虚危之星也。七星共爲玄武，但歲星淫行，在虚危之分，故特指虚危言之耳。傳言「蛇乘龍」，龍即歲星也。歲星木精，木位在東方，❷東方之宿爲青龍之象，故歲星亦以龍爲名焉。龍行疾而失次，出於虚危宿下，龍在下而蛇在上，是龍爲蛇所乘也。歲星，天之貴神，福德之星，今被乘勢屈，是不能祐其本國之象，故知宋、鄭饑也。　注「歲星」至「之星」。　正義曰：歲星屬木，木位在東方，東方之次皆是龍分。天之分野，卯爲大火，辰爲壽星，大火房心爲宋分，壽星角亢爲鄭分，故龍爲宋、鄭之星也。然則寅爲析木之津，析木，燕之分野，梓慎言不及燕，别當有以知之，非吾徒所能測也。　「枵秏」至「何爲」。　正義曰：枵聲近秏，故枵是秏之名也。次有三宿，虚爲其中，土虚不實，而人民秏損，不饑何爲也？地氣發洩，而使時温無冰，即是土虚之事也。於時魯國無冰，是魯亦地氣發洩。下子服惠伯云「飢寒之不恤」，是魯亦饑矣。經不書饑，饑當差於

❶「共」，阮本作「其」。
❷「木」，原作「未」，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宋、鄭，故梓慎唯言宋、鄭饑耳。

夏，齊侯、陳侯、蔡侯、北燕伯、杞伯、胡子、沈子、白狄朝于晉，宋之盟故也。陳侯、蔡侯、胡子、沈子，楚屬也。宋盟曰「晉、楚之從交相見」，故朝晉。燕國，今薊縣。

齊侯將行，慶封曰：「我不與盟，何爲於晉？」以宋盟釋齊、秦。陳文子曰：「先事後賄，禮也。事大國，當先從其政事，而後薦賄，以副己心。小事大，未獲事焉，從之如志，禮也。言當從大國請事，以順其志。雖不與盟，敢叛晉乎？重丘之盟，未可忘也。子其勸行！」重丘盟在二十五年。【疏】注「陳侯」至「薊縣」。❶ 正義曰：傳言宋之盟，故雖文在諸國之下，止爲楚屬發傳，故杜明之。陳、蔡、胡、沈爲宋盟朝晉，其齊、燕、杞、狄先非楚屬，其朝不爲宋之盟也。《譜》云：「北燕，姬姓，召公奭之後也。周武王封之於燕，居漁陽薊縣。其國辟小，不通諸夏，自召公至簡公款二十九世始見經。簡公子獻公十二年，獲麟之歲也。獻公子孝公七年，《春秋》之傳終矣。孝公立十五年卒。孝公以下六世始大稱王，十二世，二百二十五年，秦滅之。」「小事」至「禮也」。正義曰：言小國之事大國也，當每事順從。若未獲大國所命之事，但如其志之所欲，即不待彼命，逆即從之，如其志意，禮也。禮者，自卑而尊人，故先承意志，是事大之禮也。

衛人討甯氏之黨，故石惡出奔晉。衛人立其從子圃以守石氏之祀，禮也。石惡之先石碏，有大功於衛國。惡之罪不及不祀，故曰禮。

邾悼公來朝，時事也。傳言來朝，非宋盟，宋盟唯施於朝晉、楚。

秋，八月，大雩，旱也。

蔡侯歸自晉，入于鄭。鄭伯享之，不敬。子産曰：「蔡侯其不免乎？不免禍。日其過此也，往日至晉時。君使子展迋勞於東門之外，而傲。迋，往也。吾曰：『猶將更

❶「注陳侯至薊縣」，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之。』今還，受享而惰，乃其心也。君小國事大國，❶而惰傲以爲己心，將得死乎？若不免，必由其子。其爲君也，淫而不父。通大子班之妻。僑聞之，如是者，恒有子禍。」爲三十年蔡世子班弒其君傳。❷【疏】「君小國事大國」。❸　正義曰：晉宋古本及王肅注，其文皆如此。君國謂爲國君，言其爲君之難也。今定本作「小國」。

孟孝伯如晉，告將爲宋之盟故如楚也。魯，晉屬，故告晉而行。

蔡侯之如晉也，鄭伯使游吉如楚。及漢，楚人還之，曰：「宋之盟，君實親辱。君謂鄭伯。今吾子來，寡君謂吾子姑還，吾將使馹奔問諸晉而以告。」問鄭君應來朝否。子大叔曰：「宋之盟，君命將利小國，而亦使安定其社稷，鎮撫其民人，以禮承天之休，休，福禄也。此君之憲令，而小國之望也。憲，法也。寡君是故使吉奉其皮幣，聘用乘皮束帛。以歲之不易，聘於下執事。言歲有饑荒之難，故鄭伯不得自朝楚。今執事有命曰：『女何與政令之有？必使而君棄而封守，跋涉山川，❹蒙犯霜露，以逞君心。』小國將君是望，敢不唯命是聽？無乃非盟載之言，以闕君德，而執事有不利焉，小國是懼。不

❶「君小國事大國」，阮校：「案《漢書·五行志》引傳亦作『君小國』。《釋文》云『古本無小字』。案，臧琳云：案正義知孔本作『君國事大國』，晉宋古本及王肅本並同，蓋君國猶言君人，正義云『君國謂爲國君』是也。唐定本因『君國』字古，因改『君』字爲『小』。陸氏更參合古今，古作『君小國事大國』，則愈改而愈失其真，猶幸有『古本無小字』一言，考之正義爲合，而陸氏參合之迹亦不求而自見矣。正義標起止『君小國』，『小』字亦因《釋文》誤衍也。」

❷「班」，阮校：「經文作『般』」。

❸「君小國事大國」，阮本此節正義在「其爲君也淫而不父」句注下。

❹「跋」，阮校云《儀禮·聘禮》注引作「軷」。

然，其何勞之敢憚？」子大叔歸，復命，告子展曰：「楚子將死矣！不脩其政德，而貪昧於諸侯，以逞其願，欲久，得乎？《周易》有之，在復䷗震下坤上，復。之頤䷚震下艮上，頤。復上六變得頤。曰：『迷復，凶。』復上六爻辭也。復，反也。極陰反陽之卦，上處極位，迷而復反，失道已遠，遠而無應，故凶。其楚子之謂乎？欲復其願，謂欲得鄭朝，以復其願。而棄其本，不脩德。復歸無所，是謂迷復。失道已遠，又無所歸。能無凶乎？君其往也！送葬而歸，以快楚心。言楚子必死，君往當送其葬。楚不幾十年，未能恤諸侯也。幾，近也。言失道遠者，復之亦難。吾乃休吾民矣。」❶休，息也。言楚不能復爲害。裨竈曰：「今兹周王及楚子皆將死。裨竈，鄭大夫。歲棄其次，而旅於明年之次，以害鳥帑。周、楚惡之。」旅，客處也。歲星棄星紀之次，客在玄枵。歲星所在，其國有福，失次於北，禍衝在南。南爲朱鳥，鳥尾曰帑。鶉火、鶉尾，周、楚之分，故周王、楚子受其咎。俱論歲星過次，梓慎則曰宋、鄭饑，裨竈則曰周、楚王死。傳故備舉，以示卜占惟人所在。【疏】「今執」至「敢憚」。❷ 正義曰：執事，謂楚也。楚人詰大叔，唯有止還之語耳，令游吉還，使鄭伯來，故游吉原其意爲此辭作甚之言耳。「而執事有不利焉」，違盟，言「闕君德」，是於楚爲不利也。「小國是懼」，懼楚不利耳，不敢自憚勞也。 注「復上」至「故凶」。 正義曰：卦從下起，從下而畫，陰爻至上六爲純坤，又將從下變之，故復爲極陰反陽之卦也。上處極位，位極更無所往，故爲迷也。既迷而後反本，從下積而至迷，是爲失道已遠。上應在三，三亦陰爻，遠而無應，故凶也。復，《易》注云：「復，反也，還也。」陰氣侵陽，陽失其位，至此始還，反起於初，故謂之復。陽，君象，君失國而還反，道德更興也。頤，養也。《易》注云：「頤者，口車輔之名。震動於下，艮止於上，口車動而上，因輔嚼物以養人，故謂頤爲養也。」

❶「矣」，阮校：「淳熙本、足利本作『也』。」
❷「今執至敢憚」，阮本以下正義五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注「謂欲」至「其願」。　正義曰：楚子本意願鄭伯來朝，全不顧道理，唯欲復其本願。　注「幾近」至「亦難」。　正義曰：「幾，近」，《釋詁》文也。十者，數之小成。言「失道遠者，復之亦難」，故舉成數以言之。《周易・復卦》上六爻云：「迷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是《易》有十年之語，故游吉期之以十年。服虔云：「此行也，楚康王卒。至昭四年，楚靈王合諸侯于申，距今八年，故曰『不幾十年』。是謂十年不克征也。」　注「旅客」至「所在」。　正義曰：《易》有旅卦。傳言羈旅，旅皆是客，故爲客處也。歲星常行之度，此年當在星紀。星紀是其所居之次也。今歲星棄其所居星紀之次，乃客處在於明年所居之次。言其未應往而往，向彼玄枵之次，爲客寄也。昭三十二年傳云：「越得歲而吴伐之，必受其凶。」是歲星所在，其國有福。當福之衝，其國有禍。今失次於北，故禍衝在南，子午之位，南北相衝，淫於玄枵，衝當鶉火。南方爲朱鳥之宿。帑者，細弱之名。於人則妻子爲帑，於鳥則鳥尾曰帑，妻子爲人之後，鳥尾亦鳥之後，故俱以帑爲言也。天之分野，鶉火周分，鶉尾楚分，歲星之衝，當此周、楚之分，故周王、楚子受其咎也。歲星客在玄枵，唯衝鶉火，而鶉尾亦有咎者，蓋以歲星漸西，衝則漸東，尾之於鳥猶是一身，故衝其身而及其尾，此則裨竈能知，亦非吾徒所測也。此與上文俱論歲星過次，所占不同，其事俱驗，而丘明兩載之，是傳故備舉，以示卜占效驗，惟人所在，言其知之在於人，各自有意見也。

九月，鄭游吉如晉，告將朝于楚，以從宋之盟。子産相鄭伯以如楚，舍不爲壇。至敵國郊，除地封土爲壇，以受郊勞。外僕言曰：「昔先大夫相先君適四國，未嘗不爲壇。外僕，掌次舍者。自是至今，亦皆循之。今子草舍，無乃不可乎？」子産曰：「大適小，則爲壇。小適大，苟舍而已，焉用壇？僑聞之，大適小有五美：宥其罪戾，赦其過失，救其菑患，賞其德刑，刑，法也。教其不及。小國不困，懷服如歸。是故作壇以昭其功，宣告後人，無怠於德。怠，解也。小適大有五惡：説其罪戾，自解説也。請其不足，行其政事，奉行大國之政。共其職貢，從其時命。

從朝會之命。不然，則重其幣帛，以賀其福而弔其凶，皆小國之禍也，焉用作壇以昭其禍？所以告子孫，無昭禍焉可也。」無昭禍以告子孫。【疏】注「至敵」至「郊勞」。❶　正義曰：《聘禮》：「賓至于近郊，君使卿用束帛勞。」無設壇之法。下云「先君適四國，未嘗不爲壇」，蓋以朝禮君親行，事重，故有之也。禮有壇、墠者，先儒以爲除地曰墠，封土曰壇。此并言除地、封土者，《尚書·金縢》云「三壇同墠」，是作壇在除地之内，故除地、封土并言之。服虔本作「墠」，解云「除地爲墠」。王肅本作「壇」，而解云「除地坦坦」者，則讀爲墠也。案下云「作壇以昭其功」，「以昭其禍」，若是除地，草穢尋生，不足以昭示後人。杜言壇是也。下言「草舍」者，不爲壇則不除地，故爲草舍耳。

「亦皆循之」。　正義曰：言因循不廢也。❷

齊慶封好田而耆酒，與慶舍政。舍，慶封子。慶封當國，不自爲政以付舍。則以其内實遷于盧蒲嫳氏，易内而飲酒。内實，寶物、妻妾也。移而居嫳家。數日，國遷朝焉。就於盧蒲氏朝見封。使諸亡人得賊者，以告而反之，亡人，辟崔氏難出奔者。故反盧蒲癸。癸臣子之，子之，慶舍。有寵，妻之。子之以其女妻癸。慶舍之士謂盧蒲癸曰：「男女辨姓，子不辟宗，何也？」辨，别也。别姓而後可相取。慶氏、盧蒲氏皆姜姓。曰：「宗不余辟，言舍欲妻己。余獨焉辟之？賦詩斷章，余取所求焉，惡識宗？」言己苟欲有求於慶氏，不能復顧禮，譬如賦詩者，取其一章而已。癸言王何而反之，二人皆嬖，二子皆莊公黨。二十五年崔氏弒莊公，癸、何出奔，今還求寵於慶氏，欲爲莊公報讎。使執寢戈而先後之。寢戈，親近兵杖。❸

公膳日雙雞，卿大夫之膳食。饔人竊更之

❶「注至敵至郊勞」，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言」，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
❸「近」，阮校：「淳熙本作『迫』。」

以鶩，御者知之，則去其肉，而以其洎饋。御，進食者。饔人、御者欲使諸大夫怨慶氏，減其膳。蓋盧蒲癸、王何之謀。子雅、子尾怒。二子皆惠公孫。慶封告盧蒲嫳。以二子怒告嫳。盧蒲嫳曰：「譬之如禽獸，吾寢處之矣。」言能殺而席其皮。使析歸父告晏平仲。欲與共謀子雅、子尾。平仲曰：「嬰之衆不足用也，知無能謀也，言弗敢出，不敢洩謀。有盟可也。」子家曰：「子之言云，子家，析歸父。又焉用盟？」告北郭子車。子車，齊大夫。子車曰：「人各有以事君，非佐之所能也。」佐，子車名。陳文子謂桓子桓子，文子之子無宇。曰：「禍將作矣！吾其何得？」對曰：「得慶氏之木百車於莊。」慶封時有此木，積於六軌之道。文子曰：「可慎守也已！」善其不志於貨財。

盧蒲癸、王何卜攻慶氏，示子之兆，龜兆。曰：「或卜攻讎，敢獻其兆。」子之曰：「克，見血。」

冬，十月，慶封田于萊，陳無宇從。丙辰，文子使召之。請曰：「無宇之母疾病，請歸。」慶季卜之，季，慶封。示之兆，曰：「死。」奉龜而泣。無宇泣。乃使歸。慶嗣聞之，嗣，慶封之族。曰：「禍將作矣！」謂子家：「速歸！子家，慶封字。禍作必於嘗，嘗，秋祭。歸猶可及也。」子家弗聽，亦無悛志。悛，改寤也。子息曰：「亡矣！幸而獲在吴、越。」子息，慶嗣。陳無宇濟水而戕舟發梁。戕，殘壞也。不欲慶封得救難。盧蒲姜謂癸曰：「有事而不告我，必不捷矣。」姜，癸妻，慶舍女。癸告之。告欲殺慶舍。姜曰：「夫子愎，莫之止，將不出。我請止之。」夫子，謂慶舍。癸曰：「諾。」

十一月，乙亥，嘗于大公之廟，慶舍涖事。臨祭事。盧蒲姜告之，且止之。弗聽，

曰：「誰敢者？」遂如公。至公所。麻嬰爲尸，爲祭尸。慶奊爲上獻。❶上獻，先獻者。盧蒲癸、王何執寢戈，慶氏以其甲環公宫。廟在宫内。陳氏、鮑氏之圉人爲優。優，俳。慶氏之馬善驚，士皆釋甲束馬束，絆之也。而飲酒，且觀優，至於魚里。魚里，里名。優在魚里，就觀之。欒、高、陳、鮑之徒介慶氏之甲。欒，子雅。高，子尾。陳，陳須無。鮑，鮑國。子尾抽桷，擊扉三，桷，椽也。扉，門闔也。以桷擊扉爲期。盧蒲癸自後刺子之，王何以戈擊之，解其左肩，猶援廟桷，動於甍，甍，屋棟。以俎、壺投殺人而後死。言其多力。遂殺慶繩、麻嬰。慶繩，慶奊。公懼，鮑國曰：「羣臣爲君故也。」言欲尊公室，非爲亂。陳須無以公歸，税服而如内宫。言公懼於外難。

慶封歸，遇告亂者。丁亥，伐西門，弗克。還伐北門，克之。入，伐内宫，陳、鮑在公所故。弗克。反，陳于嶽，嶽，里名。請戰，弗許，遂來奔。獻車於季武子，美澤可以鑑。光鑑形也。展莊叔見之，魯大夫。曰：「車甚澤，人必瘁，宜其亡也。」叔孫穆子食慶封，慶封氾祭。禮，食有祭，示有所先也。氾祭，遠散所祭，不共。穆子不説，❷使工爲之誦《茅鴟》。工，樂師。《茅鴟》，逸《詩》。刺不敬。亦不知。既而齊人來讓，讓魯受慶封。奔吴。吴句餘予之朱方，句餘，吴子夷末也。朱方，吴邑。聚其族焉而居之，富於其舊。子服惠伯謂叔孫曰：「天殆富淫人，慶封又富矣！」穆子曰：「善人富謂之賞，❸淫人富謂之殃。天其殃之也，其將聚而殲旃？」殲，盡也。旃，之

❶「奊」，《經典釋文》作「隽」。

❷「不説」，阮校：「石經、宋本作『弗説』，與《釋文》合。」

❸「賞」，阮校云《後漢書·方術傳》注引作「幸」。

也。爲昭四年殺慶封傳。【疏】「國遷朝焉」。❶ 正義曰：慶封雖與舍政，使舍知政事耳，封猶有當國之重，故國之卿大夫皆遷就嫳家朝焉。 「使諸」至「反之」。 正義曰：崔氏之亂，但是莊公之黨，崔氏以之爲賊，當時辟難並悉出奔。崔氏既亡，慶封召令還國，故言使諸逃亡之人得賊名而出者，以己情告而悉反之。 「宗不余辟」。 正義曰：男女辨姓，則女亦辟宗。❷ 癸謂慶舍爲宗，言彼宗不於我處相辟也。 「公膳日雙雞」。 正義曰：案《禮記·玉藻》云：「天子日食少牢，朔月大牢。諸侯日食特牲，朔月少牢。其大夫則日食特豚，朔月特牲。」今膳日雙雞者，齊國臨時之事，不如禮也。 「更之以鶩」。 正義曰：《釋鳥》云：「舒鳧，鶩。」舍人曰：「鳧，野名也。鶩，家名也。」李巡曰：「野曰鳧，家曰鶩。」郭璞曰：「鴨也。」然則謂之舒者，舒，遲也。家養馴，不畏人，故飛行遲，以遲別野名耳，其爲鴨一也。 「以其洎饋」。❸ 正義曰：《說文》云：「洎，灌釜也。」《周禮·士師》職云：「祀五帝，則洎鑊水。」鄭玄云：「洎謂增其沃汁也。」然則洎者，添釜之名，添水以爲肉汁，遂名肉汁爲洎。去肉而空以汁饋，欲其怨之深也。 注「二子皆惠公孫」。 正義曰：昭三年傳云：「二惠競爽，猶可。」又十年傳曰：「齊惠欒、高氏皆耆酒。」是知皆惠公孫也。 注「慶封」至「之道」。 正義曰：《釋宮》云：「六達謂之莊。」注《爾雅》者皆以爲六道旁出。杜以九達並九軌，故亦以莊爲六軌也。 「慶𡒊爲上獻」。 正義曰：祭祀之禮，主人先獻。下文慶舍死，公懼而歸，則於時公親在矣。又此祭慶舍涖事，公與慶舍不爲上獻，而𡒊爲上獻者，慶舍使爲之，不可以禮責也。𡒊即繩也，爲下殺慶繩張本。 注「優俳」。 正義曰：優者，戲名也。《晉語》有優施，《史記·滑稽傳》有優孟、優旃，皆善爲優戲，而以優著名。史游《急就篇》云「倡優俳笑」，是優、俳一物而二名也。今之散樂戲爲可笑之語，而令人之笑是也。宋大尉袁淑取古之文章令人笑者，次而題之，名曰《俳諧集》。 「慶氏之馬善驚」。 正義曰：善驚謂數驚，古人有此語。今人謂數驚爲好驚，好亦善之意也。 注「魚

❶ 「國遷朝焉」，阮本以下正義十五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 「女」，京都本、閩本、監本、毛本、文淵閣本、阮本作「妻」。

❸ 「以」上，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而」字。

里」至「觀之」。　正義曰：杜以優在魚里，士往觀之。劉炫以爲國人從旁爲優引行以至魚里，以規杜氏。但傳文不顯，古事難知，劉輒以爲規，一何煩碎！　注「甍屋棟」。　正義曰：先儒相傳爲然也。張衡《西京賦》曰「甍宇齊平」，言諸屋棟簷高下等也。《説文》云：「甍，棟梁也。」是又名爲梁。此是屋上之長材，椽所以馮依者也，今俗謂之屋脊。　注「禮食」至「不共」。　正義曰：禮法，食必先祭，祭古之先，食以示有所先也。《公食大夫禮》云：「賓升席，坐，取韭菹，以偏擩于醢，❶上豆之間祭。」又言：祭鉶羹於上鉶之間，「祭飲食於上豆之間」。❷是祭食之禮，各有其處。《論語》云「汎愛衆」，汎是寬博之語，故知「汎祭」爲遠散所祭，言其不共也。　注「句餘」至「吴邑」。　正義曰：此時吴君是餘祭也。明年餘祭死，乃夷末代立。昭十五年吴子夷末卒，是也。服虔以句餘爲餘祭。杜以爲夷末者，以慶封此年之末始來奔魯，齊人來讓，方更奔吴，明年五月而閽弑餘祭，計其閒未得賜慶封以邑，故以句餘爲夷末也。

癸巳，天王崩。未來赴，亦未書，禮也。嫌時已聞喪當書，故發例。

崔氏之亂，喪羣公子，故鉏在魯，叔孫還在燕，賈在句瀆之丘。在二十五年。及慶氏亡，皆召之，具其器用，而反其邑焉。反，還也。與晏子邶殿其鄙六十，邶殿，齊别都。以邶殿邊鄙六十邑與晏嬰。弗受。子尾曰：「富，人之所欲也，何獨弗欲？」對曰：「慶氏之邑足欲，故亡。吾邑不足欲也，益之以邶殿，乃足欲。足欲，亡無日矣，在外不得宰吾一邑。不受邶殿，非惡富也，恐失富也。且夫富，如布帛之有幅焉。爲之制度，使無遷也。遷，移也。夫民，生厚而用利，於是乎正德以幅之，言厚利皆人之所欲，唯正德可以爲

❶「偏」，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偏」。阮校：「按，《儀禮》作『辯』。」「擩」，阮校：「段玉裁校本『擩』作『㨎』，云：古音『耎』聲在十四部，『需』聲在四部，其音晝然分别。後人乃或淆亂，其偏旁本從『耎』者，譌而爲『需』，而音由是亂矣。説詳《説文注》。」

❷「食」，正宗寺本、京都本、阮本作「酒」。

之幅。使無黜嫚，黜猶放也。謂之幅利。利過則爲敗。吾不敢貪多，所謂幅也。」與北郭佐邑六十，受之。與子雅邑，辭多受少。與子尾邑，受而稍致之。致還公。公以爲忠，故有寵。釋盧蒲嫳于北竟。釋，放也。求崔杼之尸，將戮之，不得。叔孫穆子曰：「必得之。武王有亂十人，❶亂，治也。崔杼其有乎？不十人，不足以葬。」葬必須十人，崔氏不能令十人同心，故必得。既，崔氏之臣曰：「與我其拱璧，崔氏大璧。❷吾獻其柩。」於是得之。十二月，乙亥，朔，齊人遷莊公，殯于大寢。更殯之於路寢也。十二月戊戌朔，乙亥誤。以其棺尸崔杼於市，崔氏弑莊公，又葬不如禮，故以莊公棺著崔杼尸邊，以章其罪。國人猶知之，皆曰：「崔子也。」始求崔杼之尸不得，故傳云國人皆知之。【疏】注「六十邑」。❸　正義曰：傳直言六十，杜知六十邑者，下云「與北郭佐邑六十」，則此亦是六十邑也。「外不得宰」。　正義曰：外猶以外，宰猶益也。以邶殿爲外也。言吾先有邑，更不得益邶殿耳。「夫民」至「幅之」。　正義曰：人皆欲生計重厚而多財用，利益心既無厭，於是乎用正德以幅之。言用正德以爲邊幅，使有度也。「武王有亂臣十人」。　正義曰：《尚書·泰誓》文也。亂，治也。以武王自言我有治理政事者十人，鄭玄《論語》注云：「十人謂文母、周公、大公、召公、畢公、榮公、大顛、閎夭、散宜生、南宫适。」「不十人不足以葬」。　正義曰：案武王有亂臣十人，而得天下，崔子若有十人，唯得葬者：武王聖人，十人皆大德，故有天下，崔子是罪人，又有十人是凡人，故唯可以葬也。所

❶「亂」下，《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臣」字。阮校：「宋本、宋殘本、淳熙本、岳本、足利本無『臣』字，與石經合。案，石經此行止九字，蓋初刻有『臣』字，後改正也。惠棟云：石經《論語》亦然。又昭廿四年傳引《大誓》亦無『臣』字，後人皆據晉時所出古文《大誓》以益之，非也。顧炎武云『石經脱臣字』，失之。」今案：疏引起訖亦有「臣」字。

❷「大」，阮校：「宋殘本作『之』。」

❸「注六十邑」，阮本以下正義七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引武王十人者，唯取同心之義。「與我其拱璧」。正義曰：其者，其崔杼也，故云崔氏大璧。拱謂合兩手也。此璧兩手拱抱之，故爲大璧。　注「始求」至「知之」。正義曰：始求崔杼尸不得，嫌以他尸代之。傳言「國人猶知之，皆曰崔子」，言猶尚識其形，知是真崔子也。

爲宋之盟故，公及宋公、陳侯、鄭伯、許男如楚。公過鄭，鄭伯不在。已在楚。伯有迋勞於黃崖，❶不敬。滎陽宛陵縣西有黃水，西南至新鄭城西入洧。穆叔曰：「伯有無戾於鄭，鄭必有大咎。伯有不受戮，必還爲鄭國害。敬，民之主也，而棄之，何以承守？言無以承先祖，守其家。鄭人不討，必受其辜。濟澤之阿，言薄土。行潦之蘋藻，言賤菜。寘諸宗室，薦宗廟。季蘭尸之，敬也。言取蘋藻之菜於阿澤之中，使服蘭之女而爲之主，神猶享之，以其敬也。敬可棄乎？」爲三十年鄭殺良霄傳。

及漢，楚康王卒。公欲反，叔仲昭伯曰：「我楚國之爲，豈爲一人？行也！」昭伯，叔仲帶。子服惠伯曰：「君子有遠慮，小人從邇。邇，近也。飢寒之不恤，誰遑其後？遑，暇也。不如姑歸也。」叔孫穆子曰：「叔仲子專之矣，言足專任。子服子始學者也。」言未識遠。榮成伯曰：「遠圖者，忠也。」成伯，榮鴐鵝。❷公遂行。從昭伯謀。宋向戌曰：「我一人之爲，非爲楚也。飢寒之不恤，誰能恤楚？姑歸而息民，待其立君而爲之備。」宋公遂反。【疏】「濟澤」至「敬也」。❸　正義曰：此意取《采蘋》之詩也。《詩》云：「于以采蘋，南澗之濱。于以采藻，于彼行潦。于以奠之，宗室牖下。誰其尸之，有齊季女。」彼詩采蘋於澗，采藻於潦，此并言「行潦之蘋藻」，又別言「濟澤之阿」者，以其亦是出菜之處，故先言

❶「崖」，《經典釋文》云：「本又作涯。」

❷「鴐」，《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駕」。

❸「濟澤至敬也」，阮本此節正義在「季蘭尸之敬也」句注下。

之也。獨言濟者，以濟在魯國，故穆叔獨舉所見而言也。女將行嫁，就宗子之家，教之以四德。三月教成，設祭於宗子之廟。此詩述教成之祭，寘諸宗室，謂薦於宗子之家廟也。《詩》言季女，而此言季蘭，謂季女服蘭草也。案宣三年傳曰：「蘭有國香，人服媚之如是。」是女之服蘭也。❶ 「向戌」至「楚也」。 正義曰：魯、宋俱是朝楚，向戌與叔仲昭伯言不同者，二者並爲楚是大國，故朝其君，昭伯欲令公行，故以國大勸公，言大國可畏也。向戌欲令公還，故以君身規公，言君死宜反也。意異，故言異耳。

楚屈建卒。趙文子喪之如同盟，禮也。宋盟有衷甲之隙，不以此廢好，故曰禮。

王人來告喪。問崩日，以甲寅告，故書之，以徵過也。徵，審也。此緩告非有事宜，直臣子怠慢，故於此發例。【疏】注「徵審」至「發例」。 正義曰：昭三十年傳云：「非公，且徵過。」杜云：「徵，明也。」則此徵之訓亦爲明，明審此緩告者，非有事故宜緩，直是臣子怠慢耳。杜序以「故書」爲新意，故於此發新例，以明諸無事故而緩來告者，皆是譏其怠慢也。

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二十四

❶ 「是」，京都本、阮本無此字。「之」，阮校：「宋本作『子』。」

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二十五　　襄公

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
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

【經】二十有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公在外，闕朝正之禮甚多，而唯書此一年者，魯公如楚，既非常，此公又踰年，故發此一事以明常。【疏】注「公在」至「明常」。　正義曰：僖十六年冬公會諸侯于淮，十七年秋九月公至自會。宣七年冬公會諸侯于黑壤，八年春公至自會。成十年秋公如晉，十一年春公至自晉。十二年冬公如晉，十三年春公至自晉。此等正月，公皆不在，其類多矣。是公在外，闕朝正之禮甚多，而皆不書。唯書此一年者，魯公如楚云云。《釋例》曰：「襄二十九年，春，正月，公在楚。凡公之行，始則書所如，還則書公至。今中復書『公在楚』者，明國之守臣每月亦以公不朝之故告於廟也。每月必告，而特於正月釋之者，蓋歲之正也，月之正也，日之正也。三始之正，嘉禮所重，人理所以自新，故特顯以通他月也。公之在外，所以闕朝正之禮甚多，唯書此一年，釋此一事者，斯禮有常，非義例所急，故因公遠出踰年，存此一事，以示法也。」

夏，五月，公至自楚。

庚午，衞侯衎卒。無傳。四同盟。【疏】注「四同盟」。　正義曰：衎以成十五年即位，❶其年盟于戚，十七年于柯陵，十八年于虚朾，襄三年于雞澤，五年于戚，七年及孫林父盟，九年于戲，十一年于亳城北，二十七年于宋。衎自前即位及後復歸，凡與魯九同盟。劉炫以爲杜云「四同盟」者誤。今知不然者，以其與成公三盟，不數；五年盟戚，經不書，不數；七年林父是大夫，又特共魯盟，亦不數，故爲四同盟也。劉不尋此理而規杜過，非也。

閽弑吴子餘祭。❷閽，守門者，下賤非士，故

---

❶「衎」，原作「衍」，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❷「弑」，阮校：「《釋文》作『殺』，申志反。《禮記・曲禮》『刑人不在君側』正義引同。」

不言盜。【疏】注「閽守」至「言盜」。　正義曰：《周禮》：「閽人，王宫每門四人。」鄭玄云：「閽人，司昏晨以啓閉者。刑人墨者使守門。」既服墨刑，使之守門，是下賤人也。哀四年「盜殺蔡侯申」，此爲下賤，非士，故不言盜也。《穀梁傳》曰：「不稱名姓，閽不得齊於人。不稱其君，閽不得君其君也。」

仲孫羯會晉荀盈、齊高止、宋華定、衛世叔儀、鄭公孫段、曹人、莒人、滕人、薛人、小邾人城杞。公孫段，伯石也。三十年伯有死，乃命爲卿。今蓋以攝卿行。【疏】注「公孫」至「卿行」。　正義曰：公孫段即伯石也。據三十年傳，「伯有死，始命伯石爲卿」，則此時未爲卿矣。未爲卿，而得書其名，故疑之云「蓋以攝卿行」也。以隱公攝位爲君，而國人君之，諸侯與之，知攝位爲卿者，諸侯亦即以爲卿，序之於列，故史得以卿書也。文七年傳稱晉使先蔑如秦，逆公子雍，荀林父謂蔑曰：「攝卿以往可也，何必子？」是知有使大夫攝卿之法也。

晉侯使士鞅來聘。

杞子來盟。杞復稱子，用夷禮也。【疏】注「杞復」至「禮也」。　正義曰：杞入《春秋》，書爵稱侯，又稱伯，僖二十三年、二十七年稱子。傳曰：「用夷禮，故曰子。」自爾以來，常稱爲伯。今復稱子，傳云：「書曰『子』，賤之也。」明爲用夷禮，故賤之。知杞復稱「子」，用夷禮也。

吴子使札來聘。吴子，餘祭，既遣札聘上國而後死。札以六月到魯，未聞喪也。不稱公子，其禮未同於上國。【疏】注「吴子」至「上國」。　正義曰：上云「閽弑吴子」，此言吴子使聘，傳曰：「其出聘也，通嗣君也。」不知通嗣君，通誰嗣也。賈逵、服虔皆以爲夷末新即位，使來通聘。案隱三年「武氏子來求賻」，文九年「毛伯來求金」，並不言王使，傳皆云「王未葬也」，是知先君未葬，嗣君不得命臣。此與閽弑吴子文不隔月，吴、魯相去，經塗至遠，豈以君死之月即命臣乎，而得書「吴子使」也？且傳稱季札至魯，徧觀周樂，至戚聞鐘聲，譏孫文子云「君又在殯，而可以樂乎」？自請觀樂，譏人聽樂，曠世大賢，豈當若是？故杜以爲通嗣君，通餘祭嗣也。二十五年遏爲巢牛臣所殺，餘祭嗣立，至此始使札通上國。吴子未死之前，命札出使，既遣札聘，而後身死。札以六月到魯，未及聞喪，故每事皆行吉禮也。經、傳皆無札至

之月，知以六月到者，以「城杞」在五月之下，城杞既訖，乃有士鞅來聘，杞子來盟。若共在月中，則不容此事下文有「秋」，知札以六月至也。札去之後，吴始告喪，告以五月被弑，故追書在聘上耳。札實公子，不書公子者，吴是東夷，其禮未同於上國，故史不書氏。以札是卿，故書其名耳。《釋例》曰：「吴晚通上國，故其君臣朝會，不同於例，亦猶楚之初始也。」昭二十七年傳稱「延州來季子聘于上國」，是吴謂諸夏爲上國也。

秋，九月，葬衛獻公。無傳。

齊高止出奔北燕。止，高厚之子。

冬，仲孫羯如晉。

【傳】二十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釋不朝正于廟也。釋，解也。告廟在楚，解公所以不朝正。楚人使公親襚，諸侯有遺使賵襚之禮。今楚欲依遣使之比。公患之。穆叔曰：「祓殯而襚，則布幣也。」先使巫祓除殯之凶邪，而行襚禮，與朝而布幣無異。乃使巫以桃茢先祓殯。茢，黍穰。楚人弗禁，既而悔之。禮，君臨臣喪乃祓殯，故楚悔之。【疏】注「釋解」至「朝正」。❶　正義曰：公本在國，每月之朔，常以朝享之禮親自祭廟。今以在外之故，闕於此禮。國之守臣於此朔日告廟云「公在楚」，史官因書於策。傳解其告廟之意，告云「公在楚」者，解釋公所以不得親自朝正也。　「楚人使公親襚」。　正義曰：《檀弓》云：「襄公朝于荆。康王卒，荆人曰：『必請襲。』魯人曰：『非禮也。』荆人强之，巫先拂柩。荆人悔之。」記之所言，即是此事，所異者，此言「請襚」，彼言「請襲」，此言「祓殯」，彼言「拂柩」，雖俱説此事，先後不同。禮，死而浴，浴即襲。襲後始小斂、大斂，乃殯。案往年傳公及漢，聞康王卒，公欲反。則康王之卒，公未至楚。「楚人使公親襚」，傳在此年言之，則此年始令公親襚，襚不得爲襲也。卒已踰月，不得柩仍在地，足知殯是而柩非，記虚而傳實也。然則襚衣所以衣尸，既殯而使公襚者，致襚所以結恩好，其衣不必充用。《雜記》記致襚之禮云「委衣于殯東」，是既殯猶致襚也。文九年秦人來歸

❶「注釋解至朝正」，阮本以下正義五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僖公成風之襚，僖薨十年猶致之，況既殯也？　注「諸侯」至「之比」。　正義曰：《雜記》云：「弔者含襚賵臨。」是諸侯之臣使於鄰國之禮也。楚人以諸侯相於有遺使賵襚之禮，今以公身既在，意在輕魯，欲以公依遺使之比，使公親行之也。　「祓殯」至「幣也」。　正義曰：案：《雜記》諸侯使臣致襚之禮，云「委衣于殯東」，今楚人以公身在，意欲輕魯，令公依遣使之比。公以楚人輕己，所以患之。故穆叔云：若使巫人先往祓殯，則是君臨臣喪之禮。祓除既了，而行襚禮，布陳衣物，與行朝之時布陳幣帛無異，有何可患？　劉炫云：「朝禮，兩君相見，先授玉，然後致享，乃布陳幣帛於庭也。祓殯者，君臨臣喪之禮，先使祓殯，行臨喪之禮，然後致襚，則全是布幣之禮。言與朝而布幣無異也。君臨臣喪者，由先見臣，故以祓殯比行朝禮，自然致襚似布幣。❶楚以親襚屈魯，魯以祓殯自尊。」今贊曰：❷疏云，以殯有凶邪，畏惡患之，不肯親襚。穆叔云，先使巫人祓除殯之凶邪，凶邪既無，❸而行襚禮，布陳衣物，與行朝之時布陳幣帛無異。言俱無咎，有何可患？　「乃使」至「祓殯」。　正義曰：巫者，接神之官。《周禮》：「男巫，王弔則與祝前。」《檀弓》云：「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惡之也。」鄭玄云：「爲有凶邪之氣在側。桃，鬼所惡。茢，萑苕，可掃不祥。」君臨臣喪，禮有此法，故使巫以桃茢先祓殯，若以楚子爲臣然，所以屈楚也。茢是帚，蓋桃爲棒也。《詩》毛傳曰：❹「亂爲萑，萑苕謂亂穗也。」杜云「茢，黍穰」者，今世所謂苕帚者，或用亂穗，或用黍穰，是二者皆得爲之也。

二月，癸卯，齊人葬莊公於北郭。兵死不入兆域，故葬北郭。【疏】注「兵死」至「北郭」。　正義曰：《周禮·冢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

夏，四月，葬楚康王。公及陳侯、鄭伯、許男送葬，至于西門之外。諸侯之大夫皆至于墓。

楚郟敖即位，郟敖，康王子熊麇也。王子圍

---

❶「似」，阮校：「毛本作『以』。」
❷「今」，京都本、阮本作「令」。
❸「凶邪」，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二字。
❹「詩毛」，阮本作「毛詩」。

爲令尹。圍，康王弟。鄭行人子羽曰：「是謂不宜，必代之昌。松柏之下，其草不殖。」言楚君弱，令尹强，物不兩盛。爲昭元年圍弑郟敖起本。

公還，及方城。季武子取卞，取卞邑以自益。使公冶問，問公起居。公冶，季氏屬大夫。璽書追而與之，❶璽，印也。曰：「聞守卞者將叛，臣帥徒以討之。既得之矣，敢告。」公冶致使而退，致季氏使命。及舍而後聞取卞。發書乃聞之。公曰：「欲之而言叛，祇見疏也。」❷言季氏欲得卞，而欺我言叛，益疏我。公謂公冶曰：「吾可以入乎？」以季氏疏己，故不敢入。對曰：「君實有國，誰敢違君？」公與公冶冕服，以卿服玄冕賞之。固辭，强之而後受。公欲無入，榮成伯賦《式微》，乃歸。《式微》，《詩·邶風》。曰：「式微式微，胡不歸？」式，用也。義取寄寓之微陋，勸公歸。❸

五月，公至自楚。公冶致其邑於季氏，本從季氏得邑，故還之。而終不入焉。不入季孫家。曰：「欺其君，何必使余？」季孫見之，則言季氏如他日。不見，則終不言季氏。及疾，聚其臣，大夫家臣。曰：「我死，必無以冕服斂，非德賞也。言公畏季氏而賞其使，非以我有德。且無使季氏葬我！」【疏】注「璽印也」。❹正義曰：蔡邕《獨斷》云：「璽，印也，信也。❺

---

❶「與」，阮校：「石經、宋本作『予』。案，《外傳》亦作『予』。」

❷「疏」，阮校：「惠棟云：『「疏」當爲「詤」字之誤也。《吕覽·知接篇》云『無由接而言見詤』，高誘曰：『詤讀誣妄之誣。』下云『欺其君，何必使余』，明疏爲誣，欲之而言叛，非誣乎？陳樹華云：杜氏好改古文，故古文古義存者少矣。詤，呼光切，見《說文》。」

❸「歸」下，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也」字。

❹「注璽印也」，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❺「信」上，阮校：「浦鏜《正誤》云脱『印』字，是也。」

天子璽白玉螭，虎紐。古者尊卑共之。」《月令》曰：「周封璽。」❶季武子使公冶問璽書，此諸侯大夫印稱璽也。衛宏云：「秦以前，民皆以金玉爲印，唯其所好。自秦以來，唯天子之印獨稱璽，又以玉，❷羣臣莫敢用也。」案《周禮・掌節》「貨賄用璽節」，鄭玄云：「今之印章也。」則周時印已名璽，但上下通用。　「公曰」至「疏也」。　正義曰：武子書云「聞卞將叛」，則是叛形未著，故公猜之。言武子自欲得之，而誣言其叛，多見疏外我也。「多見疏」，猶《論語》云「多見其不知量」也。服虔本作「祇見疏」，解云：「祇，適也。」晉宋杜本皆作「多」。古人多、祇同音。張衡《西京賦》云：「炙炮夥，清酤多。皇恩溥，洪德施。」施與多爲韻。此類衆矣。　注「以卿」至「賞之」。　正義曰：公冶先爲大夫，公今以恩加賜，知以卿服玄冕賞之也。《周禮・司服》云：「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是卿與大夫同服玄冕也，其旒當以命數爲異耳。

葬靈王。不書，魯不會。鄭上卿有事，子展使印段往。伯有曰：「弱，不可。」印段年少官卑。子展曰：「與其莫往，弱不猶愈乎？《詩》云：『王事靡盬，不皇啓處。』《詩・小雅》。盬，不堅固也。啓，跪也。言王事無不堅固，故不暇跪處。東西南北，誰敢寧處？謂上卿。堅事晉、楚，以蕃王室也。言我固事晉、楚，乃所以蕃屏王室。王事無曠，何常之有？」遂使印段如周。傳言周衰，卑於晉、楚。【疏】「葬靈」至「段往」。❸正義曰：鄭之上卿，即子展也。有事，謂君適楚而代守國也。計於時鄭卿在國，猶有子西、伯有。不使彼行而使印段者，蓋別有所掌，共子展守國，故不得行也。　注「詩小」至「跪處」。　正義曰：《小雅・四牡》之章。盬亦蟲也。昭元年傳曰：「於文皿蟲爲蠱，穀之飛亦爲蠱。」蠱是蟲之害物，故爲不牢固也。《釋言》云：「皇，❹暇也。啓，跪也。」李巡曰：「皇，閒暇也。啓，小跪

---

❶「周封璽」，阮校：「段玉裁校本『周』作『固』。按，今《月令》作『固封彊』。」

❷「以」上，阮校：「今本《獨斷》有『獨』字。」

❸「葬靈至段往」，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❹「皇」下，阮校：「宋本有『閒』字。按，今本《爾雅》作『偟，暇也』。」

也。」言王事無有不牢固，己當牢固之，故不得閒暇而跪處也。

吳人伐越，❶獲俘焉，以爲閽，使守舟。吳子餘祭觀舟，閽以刀弑之。言「以刀」，明近刑人。

鄭子展卒，子皮即位。子皮代父爲上卿。於是鄭饑，而未及麥，民病。子皮以子展之命餼國人粟，户一鍾，在喪故以父命也。六斛四斗曰鍾。是以得鄭國之民，故罕氏常掌國政，以爲上卿。宋司城子罕聞之，曰：「鄰於善，民之望也。」民亦望君爲善。

宋亦饑，請於平公，出公粟以貸，使大夫皆貸。司城氏貸而不書，施而不德。爲大夫之無者貸。宋無飢人。叔向聞之，曰：「鄭之罕，宋之樂，其後亡者也。二者其皆得國乎？得掌國政。民之歸也。施而不德，樂氏加焉，其以宋升降乎？」升降，隨宋盛衰。

【疏】「以子展之命」。❷正義曰：蓋死日近，死時民已饑，故假其生時之遺命也。「鄰於善民之望也。」正義曰：鄰，近也。近於善，民亦望君爲善也。

晉平公，杞出也，故治杞。治，理其地，脩其城。六月，知悼子合諸侯之大夫以城杞，孟孝伯會之。鄭子大叔與伯石往。大叔不書，不親事。子大叔見大叔文子，文子，衛大叔儀。與之語。文子曰：「甚乎，其城杞也！」子大叔曰：「若之何哉！晉國不恤周宗之闕，而夏肄是屏，周宗，諸姬也。夏肄，杞也。肄，餘也。屏，城也。其棄諸姬，亦可知也已。諸姬是棄，其誰歸之？吉也聞之，棄同即異，是謂離德。《詩》曰：『協比其鄰，昏姻孔云。』《詩·小雅》。言王者和協近親，則昏姻

❶「越」，京都本、阮本作「楚」。

❷「以子展之命」，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甚歸附。❶晉不鄰矣，其誰云之？」云猶旋旋歸之。

齊高子容與宋司徒見知伯，❷女齊相禮。子容，高止也。司徒，華定也。知伯，荀盈也。女齊，司馬侯也。相禮，侍威儀也。賓出，司馬侯言於知伯曰：「二子皆將不免。子容專，專，自是也。司徒侈，皆亡家之主也。」知伯曰：「何如？」對曰：「專則速及，速及禍也。侈將以其力斃，力盡而自斃。專則人實斃之，將及矣。」爲此秋高止出奔燕，昭二十年華定出奔陳傳。

范獻子來聘，拜城杞也。謝魯爲杞城。公享之，展莊叔執幣。公將以酬賓。射者三耦，二人爲耦。公臣不足，取於家臣。家臣展瑕、展王父爲一耦，公臣公巫召伯、仲顔莊叔爲一耦，鄫鼓父、黨叔爲一耦。言公室卑微，公臣不能備於三耦。

晉侯使司馬女叔侯來治杞田，使魯歸前侵杞田。所歸少，故不書。弗盡歸也。晉悼夫人愠曰：「齊也取貨，夫人，平公母，杞女也。謂叔侯取貨於魯，故不盡歸杞田。先君若有知也，不尚取之。」不尚叔侯之取貨。公告叔侯。叔侯曰：「虞、虢、焦、滑、霍、揚、韓、魏，皆姬姓也，八國皆晉所滅。焦在陝縣。❸揚屬平陽郡。晉是以大。若非侵小，將何所取？武、獻以下，兼國多矣，武公，獻公，晉始盛之君。誰得治之？杞，夏餘也，而即東夷。行夷禮。魯，

❶「附」下，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也」字。

❷「齊高子容」，阮校：「石經本有『齊』字，後磨去改刊『高子容』三字，故此行九字。案，錢大昕云：此『齊』字後人妄加，石經磨改本是也。傳於列國諸卿，或書國，或不書國，皆有義例，如此篇大叔文子不書『衛』，高子容不書『齊』，已見經文故也。經不書游吉，故子大叔稱『鄭』以別之。華定書官不書族，故稱『宋』以別于他國。《左氏傳》不可增損一字如此。」

❸「陝」，阮校：「淳熙本作『郟』。」

周公之後也，而睦於晉。以杞封魯猶可，而何有焉？何有盡歸之。魯之於晉也，職貢不乏，玩好時至，公卿大夫相繼於朝，史不絶書，書魯之朝聘。府無虚月。無月不受魯貢。如是可矣，何必瘠魯以肥杞？且先君而有知也，毋寧夫人，❶而焉用老臣？」言先君毋寧怪夫人之所爲，無用責我。

杞文公來盟，魯歸其田，故來盟。書曰「子」，賤之也。賤其用夷禮。【疏】注「治理」至「其城」。❷ 正義曰：經書「城杞」，謂築杞城耳。下「使女叔侯來治杞田」，知治杞，治杞之地，非獨脩其城也。 「夏肄是屏」。 正義曰：《方言》云：「肄，枿，餘也。秦晉之間曰肄。」鄭玄云：❸「斬而復生曰肄。」杞是夏後，滅而復存，猶木之枿生小栽也。 「射者三耦」。 正義曰：《燕禮》云：「若射，則大射正爲司射，如鄉射之禮。」是燕有爲射之時也。此云「公享之」，則享法亦有射也。《周禮·射人》云：「諸侯之射以四耦。」此三耦者，彼是畿內諸侯，故四耦。此及《儀禮·大射》畿外諸侯，故三耦。或當臣與君異也。 注「不尚」至「取貨」。 正義曰：服虔云：「不尚，尚也。尚當取女叔侯殺之。」下文叔侯云「先君而有知也，❹毋寧夫人，而焉用老臣」，服虔云：「毋寧，寧也。寧自取夫人，將焉用老臣乎？」杜以其言大爵，欲復君臣之禮，❺故改之以爲夫人云「不尚取之」者，先君不高尚此叔侯之取貨也。❻「毋寧夫人」，謂先君當怪夫人之所爲也。劉炫以「夫人愠而出辭，則其言當悖。直言『不尚』此事，所譏大輕淺，非是愠之意。昭八年穿封戌云『若知君之及此』，追欲不殺靈王，❼其意乃悖於

❶「夫」，原作「天」，據《四部叢刊》本、京都本、阮本及下疏文所引改。

❷「注治理至其城」，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❸「鄭玄云」，阮校：「案，當作『毛傳云』。」

❹「文」，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

❺「爵欲」，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悖無」。阮校：「宋本『悖無』作『爵欲』，非也。」

❻「此」，原作「地」，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❼「欲」，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恨」。阮校：「宋本作『欲』，非也。」

此。蓋古者不諱之言，服虔之説未必非也」。

吴公子札來聘，見叔孫穆子，説之。謂穆子曰：「子其不得死乎？不得以壽死。❶好善而不能擇人。吾聞君子務在擇人。吾子爲魯宗卿，而任其大政，不慎舉，何以堪之？禍必及子！」爲昭四年竪牛作亂起本。

請觀於周樂。魯以周公故，有天子禮樂。使工爲之歌《周南》、《召南》。此皆各依其本國歌所常用聲曲。曰：「美哉！美其聲。始基之矣，《周南》、《召南》，王化之基。猶未也，猶有商紂，未盡善也。然勤而不怨矣。」未能安樂，然其音不怨怒。爲之歌《邶》、《鄘》、《衛》。武王伐紂，分其地爲三監。三監叛，周公滅之。更封康叔，并三監之地，故三國盡被康叔之化。曰：「美哉，淵乎！憂而不困者也。淵，深也。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衛康叔、武公德化深遠，雖遭宣公淫亂，懿公滅亡，民猶秉義，不至於困。吾聞衛康叔、武公之德如是，是其《衛風》乎？」康叔，周公弟。武公，康叔九世孫。皆衛之令德君也。聽聲以爲别，故有疑言。爲之歌《王》。《王》，《黍離》也。幽王遇西戎之禍，平王東遷，王政不行於天下，風俗下與諸侯同，故不爲《雅》。曰：「美哉！思而不懼，其周之東乎？」宗周隕滅，故憂思。猶有先王之遺風，故不懼。爲之歌《鄭》。《詩》第七。曰：「美哉！其細已甚，民弗堪也，是其先亡乎？」美其有治政之音，譏其煩碎，知不能久。爲之歌《齊》。《詩》第八。曰：「美哉，泱泱乎，大風也哉！泱泱，弘大之聲。表東海者，其大公乎？大公封齊，爲東海之表式。國未可量也。」言其或將復興。爲之歌《豳》。《詩》第十五。豳，周之舊國，在新平漆縣東北。曰：「美哉，蕩乎！樂而不淫，其周公之東乎？」蕩乎，蕩然也。樂而不淫，言有節。周

❶「死」，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終」。

公遭管、蔡之變，東征三年，爲成王陳后稷、先公不敢荒淫，以成王業，故言其「周公之東乎」。**爲之歌《秦》。**《詩》第十一。後仲尼刪定，故不同。**曰：「此之謂夏聲。夫能夏則大，大之至也，其周之舊乎？」**秦本在西戎汧、隴之西，秦仲始有車馬、禮樂。去戎狄之音而有諸夏之聲，故謂之「夏聲」。及襄公佐周平王東遷，而受其故地，故曰「周之舊」。**爲之歌《魏》。**《詩》第九。魏，姬姓國。閔元年晉獻公滅之。**曰：「美哉，渢渢乎！大而婉，險而易行，❶以德輔此，則明主也。」**渢渢，中庸之聲。婉，約也。「險」當爲「儉」字之誤也。大而約，則儉節易行。惜其國小無明君也。**爲之歌《唐》。**《詩》第十。《唐》，晉詩。**曰：「思深哉！其有陶唐氏之遺民乎？❷不然，何憂之遠也？❸**晉本唐國，故有堯之遺風。憂深思遠，情發於聲。**非令德之後，誰能若是？」爲之歌《陳》。**《詩》第十二。**曰：「國無主，其能久乎？」**淫聲放蕩，無所畏忌，故曰「國無主」。**自《鄶》以下，無譏焉。**《鄶》，第十三。《曹》，第十四。言季子聞此二國歌，不復譏論之，以其微也。

爲之歌《小雅》。《小雅》，小正，亦樂歌之常。**曰：「美哉！思而不貳，**思文武之德，無貳叛之心。**怨而不言，**有哀音。**其周德之衰乎？**衰，小也。**猶有先王之遺民焉。」**謂有殷王餘俗，故

❶「險」，阮校：「注云：『「險」當爲「儉」字之誤也。』惠士奇云：險，《史記》作『儉』，古文也。古文《易》云：『動乎儉中。』又云：『儉德辟難。』皆讀爲『險』。『險而易行』，即《易》之『易以知險』。杜云『當爲「儉」誤』，是也。惠棟云：《漢劉脩碑》云『動乎儉中』，今《易》作『險』。案，《文選》張載《魏都賦》注引傳作『儉』，是也。《釋文》依注音『儉』。」

❷「遺民」，阮校：「杜注云：晉本唐國，故有堯之遺風。《詩・唐風》正義、《史記・吴世家》引傳作『遺風』。」

❸「何憂之遠也」，阮校：「石經『何』下有『其』字。案，《詩・唐風》正義引傳作『何其憂之遠也』。『之遠』上，石經旁加『思』字，非唐刻也。」

未大。❶

爲之歌《大雅》。《大雅》，陳文王之德，以正天下。曰：「廣哉，熙熙乎！熙熙，和樂聲。曲而有直體，論其聲。其文王之德乎？」《雅》、《頌》，所以詠盛德形容，故但歌其美者，不皆歌變《雅》。

爲之歌《頌》。「頌」者，以其成功告於神明。曰：「至矣哉！言道備。直而不倨，倨傲。曲而不屈，屈，橈。邇而不偪，謙退。遠而不攜，攜貳。遷而不淫，淫，過蕩。復而不厭，常日新。哀而不愁，知命。樂而不荒，節之以禮。用而不匱，德弘大。廣而不宣，不自顯。施而不費，因民所利而利之。取而不貪，義然後取。處而不底，守之以道。行而不流。制之以義。五聲和，宮、商、角、徵、羽謂之五聲。八風平，八方之氣謂之八風。節有度，守有序，八音克諧，節有度也。無相奪倫，守有序也。盛德之所同也。」《頌》有殷、魯，故曰「盛德之所同」。

見舞《象箾》、《南籥》者，象箾，舞所執。❷南籥，以籥舞也。皆文王之樂。曰：「美哉！猶有憾。」美哉，美其容也。文王恨不及己致太平。見舞《大武》者，武王樂。曰：「美哉！周之盛也，其若此乎？」見舞《韶濩》者，殷湯樂。曰：「聖人之弘也，❸而猶有慙德，聖人之難也。」慙於始伐。見舞《大夏》者，禹之樂。曰：「美哉！勤而不德，非禹，其誰能脩之？」盡力溝洫，勤也。見舞《韶箾》者，舜樂。曰：「德至矣哉，大矣！如天之無不幬也，幬，覆也。如地之無不載也。雖甚盛德，其蔑以加於此矣。觀止矣！若有他樂，吾

❶「大」下，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衰」字。阮校：「宋本、淳熙本無『衰』字，《史記集解》引注文同。正義云『故使周德未得大也』，亦無『衰』字。」

❷「舞」下，阮校：「足利本有『者』字，李善注《文選・長笛賦》引同。」孫校：「疏引注亦有『者』字。」

❸「弘」，阮校云：蔡邕注《典引》引作「治」。

不敢請已。」魯用四代之樂，故及《韶箾》，而季子知其終也。季札賢明才博，在吴雖已涉見此樂歌之文，然未聞中國雅聲，故請作周樂，欲聽其聲，然後依聲以參時政，知其興衰也。聞《秦》詩，謂之夏聲，聞《頌》，曰「五聲和，八風平」，皆論聲以參政也。舞畢，知其樂終，是素知其篇數。

其出聘也，通嗣君也。吴子餘祭嗣立。故遂聘于齊，説晏平仲，謂之曰：「子速納邑與政。納，歸之公。無邑無政，乃免於難。齊國之政，將有所歸，未獲所歸，難未歇也。」歇，盡也。故晏子因陳桓子以納政與邑，是以免於欒、高之難。難在昭八年。

聘於鄭，見子産，如舊相識，與之縞帶，子産獻紵衣焉。大帶也。吴地貴縞，鄭地貴紵，故各獻己所貴，示損己而不爲彼貨利。謂子産曰：「鄭之執政侈，難將至矣！政必及子。子爲政，慎之以禮。不然，鄭國將敗。」侈，謂伯有。

適衛，説蘧瑗、蘧伯玉。史狗、史朝之子文子。史鰌、史魚。公子荆、公叔發、公叔文子。公子朝，曰：「衛多君子，未有患也。」

自衛如晉，將宿於戚，戚，孫文子之邑。聞鐘聲焉，曰：「異哉！吾聞之也：『辯而不德，必加於戮。』辯猶争也。夫子獲罪於君以在此，孫文子以戚叛。懼猶不足，而又何樂？夫子之在此也，猶燕之巢于幕上。言至危。君又在殯，而可以樂乎？」獻公卒，未葬。遂去之。不止宿。文子聞之，終身不聽琴瑟。聞義能改。

適晉，説趙文子、韓宣子、魏獻子，曰：「晉國其萃於三族乎？」言晉國之政，❶將集於三家。説叔向，將行，謂叔向曰：「吾子勉之！君侈而多良，大夫皆富，政將在

❶「政」，阮校：「《史記正義》引作『祚』。」

家。富必厚施，故政在家。吾子好直，必思自免於難。」【疏】「好善而不能擇人」。❶ 正義曰：昔有當塗貴邳國公蘇威嘗問曰：「知人是善，然後好之，何以言其不能擇人？」有曰：「好善，仁。擇人，鑒。雖有仁心，鑒不周物，故好而不能擇也。」劉炫以此言亦有所切於彼。 注「魯以」至「禮樂」。 正義曰：《明堂位》云：「成王以周公爲有勳勞於天下，是以封周公於曲阜，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又曰：「凡四代之服器，魯兼用之。」是魯以周公故，有天子之禮樂也。 「歌周南召南」。 正義曰：歌《周南》、《召南》之詩，而以樂音爲之節也。《周南》、《召南》，皆文王之詩也。周、召者，岐山之陽地名。周之先公曰大王者，自豳始遷焉，而脩德建王業。大王生王季，王季生文王。於時雍、梁、荆、豫、徐、揚之民皆歸文王，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文王改都於豐，乃分岐邦周、召之地賜周公旦、召公奭，以爲采邑，使此二公施教於己所職之國，爲文王行先公賢化，與己聖化，使二公雜而施行之。但南土感化，有深有淺，其作詩也，或感聖化，或感賢化。及武王伐紂，定天下，巡守述職，❷陳諸國之詩，以觀民風俗。其六州所作詩，其得聖人之化者，謂之《周南》，其得仁賢之化者，謂之《召南》。其實皆是文王之化，而分繫周、召二公耳。必分繫者，文王以諸侯之身，行王者之化，詩人述其本志，爲作聖賢之風。此詩體實是風，不可以雅名之。文王身有王號，不可以風繫之。名無所繫，詩不可棄，因二公爲王行化，是故繫之二公。周公聖，以聖化繫之。召公賢，以賢化繫之。《周南》十一篇，《召南》十四篇。季札此時徧觀周樂，《詩》篇三百，不可歌盡，或每詩歌一篇、兩篇以示意耳，未必盡歌之也。劉炫云：「不直言周、召者，以其實非二公身化也。言南者，《詩序》云：『言化自北而南也。』謂從岐周南被江、漢也。」 注「此皆」至「聲曲」。 正義曰：詩人觀時政善惡，而發憤作詩。其所作文辭，皆準其樂音，令宮商相和，使成歌曲。樂人采其詩辭以爲樂章，述其詩之本音以爲樂之定聲。其聲既定，其法可傳。雖多歷年世，而其音不改。今此爲季札歌者，各依其本國歌所常用聲曲也。由其各有聲曲，故季札聽而識之。言本國者，變風諸國之音各異也。 注

❶ 「好善而不能擇人」，自此節正義至「君侈而多良」，阮本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 「守」，阮本作「狩」。

「美其聲」。　正義曰：先儒以爲季札所言，觀其詩辭而知，故杜顯而異之。季札所云「美哉」者，皆美其聲也。《詩序》稱：「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嗟歎之。」長歌以申意也。及其八音俱作，歌詩爲章，❶則人之情意，更復發見於樂之音聲。出言爲詩，各述己情。聲能寫情，情皆可見。聽音而知治亂，觀樂而曉盛衰。神瞽、大賢師曠、季札之徒，其當有以知其趣也。　注「未能」至「怨怒」。

正義曰：《詩序》云：「治世之音安以樂，亂世之音怨以怒。」此作《周》、《召》之詩，其時猶有紂存音，雖未能安樂，已得不怨怒矣。　注「武王」至「之化」。　正義曰：邶、鄘、衛者，商紂畿内之地名也。《漢書·地理志》云：「周既滅殷，分其畿内爲三國。《詩·風》邶、鄘、衛國是也。邶以封紂子武庚。鄘，管叔尹之。衛，蔡叔尹之。以監殷民，謂之『三監』。故《書序》曰：『武王崩，三監叛。』周公誅之，盡以其地封弟康叔。故邶、鄘、衛三國之詩，相與同風。」此注取《漢志》爲説也。漢世大儒孔安國、賈逵、馬融之徒，皆以爲然，故杜亦同之。鄭玄《詩譜》云：「武王伐紂，以其京師封紂子武庚爲殷後。庶殷頑民，被紂化日久，未可以建諸侯，乃三分其地，置三監，管叔、蔡叔、霍叔，使尹而監教之。自紂城而北謂之邶，南謂之鄘，東謂之衛。武王崩後五年，周公居攝，三監道武庚叛。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復伐三監，更於此三國建諸侯，以殷餘民封康叔於衛，使爲之長。後世子孫稍彊，兼并彼二國，混其地而名之。」先儒唯鄭言然。康叔以後，七世至頃侯，仁人不遇，邶人作《柏舟》之詩以刺之。以後繼作，十九篇爲《邶風》，十篇爲《鄘風》，十篇爲《衛風》，皆美刺衛君而分爲三耳。此三國之風，實同是衛詩，而必分爲三者，鄭玄云：「作者各有所傷，從其本國，分而異之，故爲邶、鄘、衛之詩焉。」其意以爲邶、鄘、衛各是大國，土風不同。作者雖俱有美刺，而各述土風，故大師各從其本分而異之。　注「康叔」至「疑言」。

正義曰：「康叔，周公弟。武公，康叔九世孫」，《世本·世家》文也。魯爲季札作樂，爲之歌聲曲耳，不告季札以所歌之樂名也。札言「吾聞康叔、武公之德如是」，是先聞其善，今聲合其意，雖不知其名，而疑是《衛風》也。言「是其《衛風》乎」，疑之辭也。直聽聲以爲别，不因名而後知，故有疑言焉。　注「王黍」至「爲雅」。　正義曰：

❶「歌」，正宗寺本、京都本、阮本作「取」。

《王》詩，《黍離》爲首。王非國名，故舉首篇以表之。王者，周東都王城畿内方六百里之地也。始武王作邑于鎬，是爲西都。周公攝政，營洛邑，謂之王城，是爲東都。成王既居洛邑，復還歸西都。十一世至幽王，遇西戎之禍，平王東遷王城。於時王政不行於天下，其風俗下同諸侯。王畿内之人怨刺者，以其政同諸侯，皆作風詩，不復爲雅。其音既是風體，故大師别之，謂之王國之變風也。謂之王者，以王當國，猶《春秋》之王人，天命未改，尚尊之，故不言周也。「爲之歌鄭」。正義曰：周宣王封母弟友於西都畿内，是爲鄭桓公。於漢則京兆郡鄭縣，❶是其都也。幽王之時，桓公爲大司徒，見幽王政荒，問於史伯曰：「王室多故，余懼及焉。其何所可以逃死？」史伯教之濟、洛、河、潁之間，有虢、鄶之國，取而守之，唯是可以少固。及幽王爲犬戎所殺，❷桓公死之。其子武公與晉文侯定平王於東都王城，卒取史伯所云虢、鄶之地而居之。於漢則河南郡新鄭縣，是其都也。武公又作卿士，❸國人作《緇衣》之篇以美之。以後凡二十一篇，皆《鄭風》也。「曰美」至「亡乎」。正義曰：樂歌詩篇，情見於聲。「美哉」者，美其政治之音有所善也。鄭君政教煩碎，情見於詩，以樂播詩，見於聲內。言其細碎已甚矣，下民不能堪也。民不堪命，國不可久，是國其將在先亡乎？居上者，寬則得衆，爲政細密，庶事煩碎，故民不能堪也。「爲之歌齊」。正義曰：齊者，古少皞之世爽鳩氏之虚也。武王伐紂，封大師吕望於齊，是爲齊大公。其封域在《禹貢》青州，岱山之陰，濰、淄之野。於漢則齊郡臨淄縣，是其都也。大公後五世，哀公荒淫怠慢，國人作《雞鳴》之詩以刺之。以後凡十一篇，皆《齊風》也。「爲之歌豳」。正義曰：豳者，《禹貢》雍州，岐山之北，原隰之野。其地西近戎，北近狄，豳是彼土之地名。於漢則扶風郡栒邑縣，是其都也。周室之先，后稷之曾孫曰公劉者，自邰而遷彼焉。由能脩后稷之業，教民以農桑，民咸歸之而成國。積九世至大王，乃

❶「京兆郡」，阮校：「齊召南云：西漢京兆稱『尹』不稱『郡』。鄭氏《詩譜》本無『郡』字，河南郡同，『扶風』下亦衍『郡』字。」

❷「犬」，原作「夫」，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❸「又」，文淵閣本、阮本作「入」。今案：作「入」義爲長。《緇衣》正義曰：「諸侯有德，乃能入仕王朝。武公既爲鄭國之君，又復入作司徒。」

入處於岐山。世世脩德，卒成王業。武王崩，成王幼，周公攝政，管、蔡流言云：❶「公將不利於孺子。」周公於是舉兵東伐之，乃陳后稷、先公風化之所由，致王業之艱難，作《七月》之詩以表志。大師以其主意於先公在豳時之事，故別其詩以爲豳國之變風，凡七篇，皆是周公之事也。「曰美」至「東乎」。正義曰：「美哉」，亦美其聲也。蕩蕩，寬大之意。好樂不已，則近於荒淫，故美其樂而不淫也。先聞周公之德，此聲同於所聞，故疑之云「其周公之在東乎」，言在東之時爲此聲也。「爲之歌秦」。正義曰：秦者，隴西山谷之名，於漢則隴西郡秦亭秦谷是也。堯時有伯益者，佐禹治水有功，帝舜賜之姓曰嬴氏。其後世之孫曰非子，事周孝王。孝王使之養馬於汧、渭之間，封之爲附庸，邑之於秦谷。非子曾孫秦仲，宣王又命以爲大夫，始有車馬、禮樂、侍御之好。❷國人作《車鄰》之詩以美之。秦仲之孫襄公，平王之初，興兵討西戎以救周，王既東遷，乃以岐、豐之地賜之，始列爲諸侯。更有《駟驖》以下凡十篇，皆《秦風》也。注「詩第」至「不同」。正義曰：此爲季札歌《詩》，《風》有十五國，其名皆與《詩》同，唯其次第異耳。則仲尼以前，篇目先具，其所刪削，蓋亦無多。記傳引《詩》，亡逸甚少，知本先不多也。《史記·孔子世家》云：「古者詩三千餘篇，孔子去其重，取三百五篇。」蓋馬遷之謬耳。「爲之歌魏」。正義曰：魏者，虞舜、夏禹所都之地，在《禹貢》冀州雷首之北，析城之西。於漢則河東郡河北縣，是其都也。周以封同姓。《世本》無魏君名謚，不知始封之君何所名也。鄭玄以爲周王平、桓之世，魏君儉嗇，且褊急，不務施德，國人作《葛屨》之詩以刺之。後凡七篇，皆《魏風》也。「爲之歌唐」。正義曰：唐者，帝堯舊都之地。於漢，則太原郡晉陽縣是也。周成王封母弟叔虞於堯之故虛，曰唐侯。其地南有晉水。虞子燮父改爲晉侯。燮父後六世，至僖侯，甚嗇愛物，儉不中禮，國人閔之，作《蟋蟀》之詩以刺之。以後凡十二篇，皆《唐風》也。《詩序》云：「此晉也，而謂之唐，本其風俗，憂深思遠，有堯之遺風。又叔虞初國，亦以唐爲名，故名其詩爲《唐風》。」「曰思」至「若是」。正義曰：陶唐之化，遺法猶在，作歌之民，與唐世民同，故察此歌曰思慮深遠哉。見其思深，故疑之云其有陶唐氏之遺民乎？若其不是唐

❶「蔡」，阮本作「叔」。

❷「侍」，京都本作「傳」，阮本作「射」。

民，何其憂思之遠也？非承令德之後，誰能如此深慮也？令德，謂唐堯也。「爲之歌陳」。正義曰：陳者，大皞、伏犧氏之虚也。於漢則淮陽郡陳縣，是其都也。帝舜之冑，有虞遏父者，爲周武王陶正。武王賴其利器用，又以其人是聖舜神明之後，乃封其子滿於陳，使奉虞舜之祀，賜姓曰嬀，是爲陳胡公。後五世至幽公，荒淫無度，國人作《宛丘》之詩以刺之。以後凡十篇，皆《陳風》也。注「鄶第」至「微也」。正義曰：言「以下」，知兼有《曹》也。鄶者，古高辛氏火正祝融之虚也。國在《禹貢》豫州外方之北，滎波之南，居溱、洧之間。於漢則河南郡密縣竟内，有其都也。祝融之後，分爲八姓，唯有妘姓爲鄶國者，處祝融之故地焉。鄶是小國，《世本》無其號謚，不知其君何所名也。鄭玄以爲周王夷、厲之時，鄶公不務政事，而好衣服，❶大夫作《羔裘》之詩以刺之。凡四篇，皆《鄶風》也。其後鄭武公滅其國。而處之曹者，《禹貢》兖州陶丘之地名，❷於漢則濟陰郡定陶縣，是其都也。周武王封其弟叔振鐸於曹。後十一世，當周惠王時，昭公好奢，而任小人，國人作《蜉蝣》之詩以刺之。以後凡四篇，皆《曹風》也。鄶、曹二國，皆國小政狹，季子不復譏之，以其微細故也。「爲之歌小雅」。正義曰：《詩序》云：「言天下之事，形四方之風，謂之雅。雅者，正也。政有小大，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然則《小雅》、《大雅》，皆天子之詩也。立政所以正下，故《詩序》訓「雅」爲「正」，又以政解之。天子以政教齊正天下，故民述天子之政，還以齊正而爲名，故謂之「雅」也。王者政教有大有小，詩人述之，亦有大小，故有《小雅》、《大雅》焉。據《詩》以《小雅》所陳，有飲食賓客，賞勞羣臣，燕賜以懷諸侯，征伐以彊中國，樂得賢者，長育人材，於天子之政皆小事也。《大雅》所陳，有受命作周，代殷繼代，❸受先王之福禄，尊祖考以配天，醉酒飽德，官人用士，澤被昆蟲，仁及草木，於天子之政皆大事也。詩人歌其大事，制爲大體，述其小事，制爲小體。體有大小，故分爲二焉。詩體既異，樂音亦殊。其音既定，其法可傳。

❶「好」下，阮校：「浦鏜云：脱『絜』字。從《詩譜》增。」

❷「之」下，阮校：「浦鏜云：脱『北』字。從《詩譜》增也。」

❸「代殷繼代」，正宗寺本作「伐殷繼伐」，阮本作「代殷繼伐」。阮校：「宋本、監本、毛本作『伐殷繼代』，閩本惟上『伐』字作『代』。按《詩序》，《皇矣》是代殷之詩，《文王有聲》是繼伐之詩，此本是也。」

後之作者，各從其舊。二雅正經，述小政爲《小雅》，述大政爲《大雅》。既有《小雅》、《大雅》之體，亦有《小雅》、《大雅》之音。王道既衰，變雅並作。取《小雅》之音，歌其政事之變者，謂之「變《小雅》」。取《大雅》之音，歌其政事之變者，謂之「變《大雅》」。故變《雅》之美刺，皆由音制有大小，不復由政事之大小也。《風》述諸侯之政，非無大小，但化止一國，不足分別。《頌》則功成乃作，歸美報神，皆是大事，無復小體。❶故《風》、《頌》不分，唯《雅》分爲二也。周自文王受命，發跡肇基，武王伐紂，功成業就，及成王、周公而治致升平，頌聲乃作。此功成之《頌》，本由比《風》、《雅》而來，故録《周南》、《召南》之《風》，《鹿鳴》、《文王》之《雅》，以爲《詩》之正經。計《周南》、《召南》之《風》，《鹿鳴》、《文王》之《雅》，所述文王之事，亦有同時者也，但文王實是諸侯，而有天子之政，詩人所作，立意不同。述諸侯之政，則爲之作《風》，述天子之政，則爲之作《雅》。就《雅》之内，又爲大小二體，是由體制異，非時節異也。《詩》見積漸之義，《小雅》先於《大雅》，故魯爲季札亦先歌《小雅》。　「曰美」至「民焉」。

正義曰：杜以此言皆歎正《小雅》也。言其時之民，思文、武之德，不有二心也。雖怨時政，而能忍而不言，其是周德衰小之時乎？猶有殷先王之遺民，❷故使周德未得大也。服虔以爲，此歎變《小雅》也。其意言思上世之明聖，而不貳於當時之王，怨當時之政，而不有背叛之志也。其周德之衰微乎？疑其幽、厲之政也。劉炫以服言爲是，而謂杜解錯謬。今知不然者，以《小雅》、《大雅》，二詩相對。今歌《大雅》云「其文王之德乎」，是歌其善者。以《大雅》準之，明知歌《小雅》亦歌其善者也。若其不然，何意《大雅》歌善，《小雅》歌不善？且魯爲季札歌《詩》，不應揚先王之惡，以示遠夷。劉不達此旨，以服意而規杜，非也。　注「衰小也」。　正義曰：衰者，差也。《九章筭術》謂差分爲衰分，言從大漸差而小，故杜以衰爲小也。服虔讀爲衰微之衰，謂幽、厲之時也。

注「大雅」至「天下」。　正義曰：《大雅》亦有武王、成王之詩，杜唯言文王者，以下云「其文王之德乎」故也。

注「頌者」至「神明」。　正義曰：鄭玄云：「頌之言容也。天子之德，光被四表，格于上下，無不覆燾，無不持載，此

❶「小」，阮校：「浦鏜《正誤》『小』作『別』。」

❷「王」，原作「生」，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謂之容也。」《詩序》云：「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言天子盛德，有形容可美。可美之形容，謂道教周備也。成功者，營造之功畢也。天之所營，在於命聖。聖之所營，在於任賢。賢之所營，在於養民。民安而財豐，衆和而事濟，如是，則司牧之功畢矣，故告於神明也。劉炫又云：「干戈既戢，夷狄來賓，嘉瑞悉臻，遠近咸服。羣生遂其性，萬物得其所，即功成之驗也。萬物本於天，人本於祖。天之所命者牧人，祖之所本者成業。人安業就，告神明使知，雖社稷、山川、四嶽、河海，皆以民爲主，欲民安樂，故作詩歌其成功，徧告神明，所以報神明恩也。王者政有興廢，未嘗不祭羣神、祖廟。❶政未大平，則神無恩力，故大平德洽，始報神功也。《頌》詩止述祭祀之狀，❷不言德神之力者，美其祭祀，是報德可知，言其降福，是荷恩可知。幽王《小雅》云：『先祖匪人，胡寧忍予？』則於時之意，豈復美其祭乎？故美其祭則報情，顯以成功告神明之意。如此止謂《周頌》也，其《商頌》則異，雖是祭祀之歌，祭先祖王廟，述其生時之功，乃是死後頌德，非以成功告神，意同《大雅》，與《周頌》異。魯則止頌僖公，纔如變《風》之美者，❸文體類《小雅》，又與《商頌》異也。」此當是歌《周頌》。杜解盛德所同，兼殷、魯三頌，皆歌也。「曰至」至「同也」。正義曰：「至矣哉」，言其美之至也。以王道周備，故爲至美也。自「直而不倨」，至「行而不流」，凡十四事，皆音有此意，明王者之德。季札或取於人，或取於物，以形見此德。每句皆下字破上字，而美其能不然也。人性直者失於倨傲，此直而能不倨也，謂王者體性質直，雖富有四海，而不倨傲慢易。在下物有曲者，失於屈橈，此曲而能不屈也，謂王者曲降情意，以尊接下，恒守尊嚴，不有屈橈。相去近者失於相偪，此邇而能不偪也，謂王者雖爲在下與之親近，能執謙退，不陵偪在下。相去遠者，失於乖離，此遠而能不攜也，謂王者雖爲在下與之踈遠，而能不有攜離猜疑在下。數遷徙者，失於淫佚，此遷而能不淫也，謂王者雖有遷動流去，能以德自守，不至放蕩。❹去而復反，則爲人所厭，此復而能使不厭也，謂王者政教日新，雖反覆而行，不爲下之厭。薄哀者近於憂愁，此哀

❶「祖廟」，阮校：「浦鏜《正誤》作『但』字，屬下讀。」
❷「述」，京都本、阮本作「法」。
❸「如」，阮校：「閩本、監本、毛本作『知』。」
❹「放」，阮本作「淫」。

而能不愁也，謂王者雖遇凶災，知運命如此，不有憂愁。樂者失於荒廢，此樂而能不荒廢也。用之不已，物將匱乏，此用而不可匱也。志寬大者多自宣揚，此雖廣而不自宣揚也。好施與者皆費財物，此能施而不費損也。取人之物失於貪多，此雖取而不爲貪多也。處而不動，則失於留滯，此雖久處而能不底滯也，❶謂王者相時而動，時未可行，雖復止處，意不底滯。行而不已，則失於流放，此雖常行而能不流放也，謂王者量時可行，施布政教，能制之以義，不妄流移。五等之聲皆和，八方之風皆平，八音之作有節，其節皆有常度。音之所守有分，其守各有次序。周、魯與商，皆有盛德。此上諸事，盛德之所同也。　注「八音」至「序也」。　正義曰：「八音克諧，無相奪倫」，《舜典》文也。倫，理也。言八音能和諧，是其音有節度也。八音不相奪道理，是音各守其分，有次序也。　注「頌有」至「所同」。　正義曰：杜以「爲之歌《頌》」，言其亦歌商、魯，故以「盛德之所同」，謂商、魯與周其德俱盛也。劉炫以爲：「《魯頌》只美僖公之德，本非德洽之歌。何知不直據《周頌》，而云《頌》有商、魯乎？」今知不然者，但《頌》之大體，皆述其大平祭祀告神之事，《魯頌》雖非大平，經稱「皇皇后帝，皇祖后稷」，又云「周公皇祖，亦其福女」，美其祭神獲福，與《周頌》相似。且季文子請周作頌，取其美名。又季札至魯，欲褒崇魯德，取其一善，故云「盛德所同」。若直歌《周頌》，宜加「周」字，不得唯云「歌《頌》」，故杜爲此解。劉以爲《魯頌》不得與《周頌》同，而規杜氏，非也。　「見舞象箾南籥者」。

正義曰：樂之爲樂，有歌有舞。歌則詠其辭而以聲播之，舞則動其容而以曲隨之。歌者樂器同而辭不一，聲隨辭變，曲盡更歌，故云「爲之歌《風》」，「爲之歌《雅》」。及其舞，則每樂別舞，其舞不同。季札請觀周樂，魯人以次而舞。每見一舞，各有所歎，故以見舞爲文，不言爲之舞也。且歌則聽其聲，舞則觀其容，歌以主人爲文，故言「爲歌」也。舞以季札爲文，故言「見舞」也。樂有音聲，唯言舞者，樂以舞爲主。《周禮·大司樂》云：「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又云：「乃分樂而序之，以祭，以享，以祀。舞《雲門》，以祀天神。舞《咸池》，以祭地祇。舞《大韶》，以祀四望。舞《大夏》，以祭山川。舞《大濩》，以享先妣。舞《大武》，以享先祖。凡六樂者，文之以五聲，播之以八

❶「此」，阮本作「也」，屬上讀。

音。」鄭玄云：「播之言被也。」是其以舞爲主，而被以音聲。故魯作諸樂於季札，皆云「見舞」也。禮法，歌在堂，而舞在庭，故《郊特牲》云：「歌者在上，匏竹在下，貴人聲也。」以貴人聲，樂必先歌後舞。故魯爲季札先歌諸詩，而後舞諸樂。其實舞時，堂上歌其舞曲也。　注「象箾」至「之樂」。　正義曰：賈逵云：「箾，舞曲名，言天下樂箾去無道。」❶杜云：「箾，舞者所執。」二者俱無所據，各以意言之耳。《詩》述碩人之善舞云：「左手執籥，右手秉翟。」籥是舞者所執，則箾亦舞者所執。杜説當得其實，但不知箾是何等器耳。杜云「皆文王之樂」，則《象箾》與《南籥》各是一舞。《南籥》既是文舞，則《象箾》當是武舞也。《詩》云：❷「《維清》，奏象舞。」則此《象箾》之舞，故鄭玄注《詩》云「象用兵時刺伐之舞」，是武舞可知。其名之曰「南」，其義未聞也。知是武王制者，以爲人子者，貴其成父之事。文王既有大功，武王無容不述。於周公之時，已象伐紂之功，作《大武》之樂，不應復象文王之伐，❸制爲別樂，故知此舞是武王制焉。王者之作禮樂，必大平乃得爲之。武王未及大平，而得作此樂者，一代大典，須待大平，此象文王之功，非爲易代大法，故雖未制禮，亦得爲之。周公大平，雖作《大武》，尊重文王之功，留播之以爲別樂，故六代之樂不數此象也。《周禮》分樂而序之，象舞不以祭祀，或當祈告所用，故魯今亦有之。劉炫云：「知是文王樂者，《詩》云『維清緝熙，文王之典』，此象樂之所舞，故知是文王樂也。」鄭玄注「象」又云：「此樂名象而已。」以其象事有舞音，故《詩序》謂之「象舞」。「舞」非此樂名，故此直言「舞」也。❹其箾、籥，是可執之物。司馬相如《上林賦》曰：「拂翳鳥，捎鳳皇。」則捎亦拂之類。今人謂「拂」爲「拂捎」，此必傳於古，其箾、捎字同也。杜不解「南」。劉炫謂「南」如「周南」之意。「南」在箾、籥之間，蓋二者共有「南」義。　注「美哉」至「大平」。　正義曰：歌聽聲而舞觀形，故知美者，美其容也。歌詩由口而出，樂音以詩爲章。人歌君德，情見於音，聽聲知政，容或可爾。計聖人之德，非舞容可象，而季札觀舞，皆知其德者，聖人之作樂也，各象當時之事，時事見於

❶「箾」，阮校：「段玉裁云：『箾』當作『削』，此以『削』訓『箾』也。」

❷「詩云維清奏象舞則此」，阮校：「浦鏜云：『詩』下脱『序』字，『則』疑『即』字誤。」

❸「應」，阮校：「浦鏜《正誤》作『言』。」

❹「舞」，阮校：「浦鏜《正誤》作『象』。」

舞，故觀之可以知也。《樂記》稱賓牟賈問《大武》之樂云：「敢問遲之遲而又久，何也？」子曰：「夫樂者，象成者也。揔干而山立，武王之事也。發揚蹈厲，大公之志也。《武》亂皆坐，周、召之治也。且夫《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復綴，以崇天子。夾振之而四伐，盛威於中國也。分夾而進，事早濟也。久立於綴，以待諸侯之至也。」彼言《大武》之舞，是象武王之事，則知諸樂之舞，皆象時王功德也。聖王功德，見於舉動之容，故觀其舞容，各知其德也。

「見舞大武者」。　正義曰：鄭玄《周禮》注云：「《大武》，武王樂也。武王伐紂，以除其害，言其德能成武功也。」此舞四代之樂，從後代而稍前也。《象》是文王之樂事，在《大武》之先。先舞《象》，而後舞《武》者，以《象》非一代大樂，故先舞之。

「見舞韶濩者」。　正義曰：《周禮》謂之《大濩》。鄭玄云：「《大濩》，湯樂也。湯以寬治民，而除其邪，言其德能使天下得其所也。」然則以其防濩下民，故稱「濩」也。此言《韶濩》，❶不解「韶」之義。韶亦紹也，❷言其能紹繼大禹也。

「見舞大夏者」。　正義曰：《樂記》解此樂名，云：「夏，大也。」鄭玄云：「言禹能大堯、舜之德。」又《周禮》注云：「禹治水敷土，言其德能大中國也。」季札見此舞，歎禹勤苦爲民，而不以爲恩德，則鄭《周禮》注是也。

「見舞韶箾者」。　正義曰：《樂記》解此樂名，云：「韶，繼也。」鄭玄云：「韶之言紹也，言舜能繼紹堯之德。」杜不解「箾」義，箾即簫也。《尚書》曰：「《簫韶》九成，鳳皇來儀。」此云「韶箾」，即彼「簫韶」是也。孔安國云：「言簫，見細器之備也。」蓋韶樂兼簫爲名，簫字或上或下耳。

注「魯用」至「篇數」。　正義曰：《明堂位》云：「四代之服器官，魯兼用之。」是魯之所用四代而已。唯用四代之樂，不得用《雲門》、《大咸》，故舞及《韶箾》，而季札知其終也。先儒以爲季札在吴，未嘗經見此樂，爲歌諸詩，其所歎美，皆以詩辭之内求所歎之意。故杜辨之，在吴雖已見此樂歌之文，但未聞中國雅聲，其所言者，皆聽聲而知，非察其文辭，故取傳文證之，明是素知其篇數也。

注「大帶」至「貨利」。　正義曰：《玉藻》說大帶之制，大夫以素爲帶，裨其垂三尺者，外以玄，内以華。「居士錦

❶ 「韶」，原作「詔」，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❷ 「亦」，阮校：「浦鏜《正誤》作『言』。」

帶，弟子縞帶」。季札，吴卿也，而以縞帶與子産者，是其當時之所有耳。吴始通上國，未必服章依禮也。杜以縞是中國所有，紵是南邊之物，非土所有，各是其貴，知其示損己耳，不爲彼貨利也。若其不然，傳不須載明其有此意也。孔安國云：「縞，白繒也。」鄭玄《禮記》注云：「白經赤緯曰縞，黑經白緯曰纖。」　注「侈謂伯有」。正義曰：據二十七年傳，伯有次子展之下，此年子展卒，故伯有執政也。上文云「子展卒，子皮爲政」者，蓋鄭人以子展有大功，使子皮代父爲上卿耳。其父始卒，國政猶在伯有。下云「伯有使公孫黑如楚」，是伯有執政之事也。　「君侈而多良」。　正義曰：謂多以惡人爲良而善之。

秋，九月，齊公孫蠆、公孫竈放其大夫高止於北燕。蠆，子尾。竈，子雅。放者，宥之以遠。乙未，出。書曰「出奔」，罪高止也。實放書「奔」，所以示罪。高止好以事自爲功，且專，故難及之。【疏】注「實放」至「示罪」。❶　正義曰：《釋例》云：「奔者，迫窘而去，逃死四鄰，不以禮出也。放者，受罪黜免，宥之以遠也。迫窘而奔及以禮見放，俱去其國，故傳通以違爲文。仲尼脩《春秋》，又以所稱爲優劣也。夫立功立事者，國之厚益而身之表的也。表高的明，雖婦人猶欲彎弓，而況當塗之士？是以君子慎之。道家貴善行者無轍迹，功遂而身退。高止既犯其始，又專以終之，免死爲幸。斯乃聖賢之篤戒，故變『放』言『奔』，又致其罪以示過。胥甲之放命，陳招之首惡，矯厲以篤教也。」杜以高止之罪輕於陳招、胥甲，而變「放」言「奔」，以止爲重，故原聖意，欲以申之。

冬，孟孝伯如晉，報范叔也。范叔，士鞅也。此年夏來聘。

爲高氏之難故，高豎以盧叛。豎，高止子。十月，庚寅，閭丘嬰帥師圍盧。高豎曰：「苟使高氏有後，請致邑。」還邑於君。齊人立敬仲之曾孫酀，❷敬仲，高傒。良敬仲也。良猶賢也。十一月，乙卯，高豎致盧而出奔

❶「注實放至示罪」，阮本此節正義在「罪高止也」句注下。

❷「酀」，《春秋左傳詁》曰：「董遇注本作『偃』。」

晉。晉人城緜而寘旃。晉人善其致邑。【疏】「齊人」至「仲也」。❶ 正義曰：依《世本》，敬仲生莊子，莊子生傾子，傾子生宣子，宣子生厚，厚生止。止是敬仲玄孫之子也。《世本》又云：「敬仲生莊子，莊子生傾子，傾子之孫武子偃。」據《世本》，則偃爲敬仲玄孫，今傳云「曾孫」，必有一誤也。此「鄬」，即後所云高偃是也。《世族譜》以高武子爲鄬，偃爲一人，蓋鄬、偃聲相近而字爲二耳。董遇注此亦作「偃」。劉炫云：「據《世本》，高止，敬仲玄孫之子。不立止近親，遠取敬仲曾孫者，齊人賢敬仲，故繫之言敬仲曾孫，則此人祖父，皆非正適。今別立之，遠繼敬仲後。高止祖父，皆絕其祀也。」

鄭伯有使公孫黑如楚，黑，子皙。辭曰：「楚、鄭方惡，而使余往，是殺余也。」伯有曰：「世行也。」言女世爲行人。子皙曰：「可則往，難則已，何世之有？」伯有將强使之，子皙怒，將伐伯有氏，大夫和之。十二月，己巳，鄭大夫盟於伯有氏。裨諶曰：❷「是盟也，其與幾何？言不能久也。裨諶，鄭大夫。《詩》曰：『君子屢盟，亂是用長。』今是長亂之道也。禍未歇也，必三年而後能紓。」紓，解也。然明曰：「政將焉往？」裨諶曰：「善之代不善，天命也，其焉辟子産？言政必歸子産。擧不踰等，則位班也。子産位班次應知政。擇善而擧，則世隆也。世所高也。天又除之，奪伯有魄。喪其精神，爲子産驅除。子西即世，將焉辟之？天禍鄭久矣，其必使子産息之，乃猶可以戾。戾，定也。不然，將亡矣。」【疏】「裨諶曰善之代不善云云」。

❶「齊人至仲也」，阮本此節正義在「良敬仲也」句注下。

❷「裨諶」，阮校：「惠棟云：《漢書·古今人表》作『卑湛』。師古曰：『卑音脾，湛音諶。』《風俗通》曰：『卑氏，鄭大夫卑湛之後，後漢有卑躬，爲北池大守。』杜改『卑』爲『裨』，俗又改『湛』爲『諶』，古文盡亡矣。《釋文》猶作『湛』，云『本亦作諶』。段玉裁云：裨諶之名，蓋本是『煁』字。『煁』者，烓也。烓者，行竈也，故裨諶之字曰竈。」

正義曰：案傳，伯有死後，子皮授子産政，云「虎帥以聽命」，則子皮於時位在子産上矣。❶ 此裨諶論鄭卿位次，其言不及子皮者，蓋以子皮非舊卿，雖繼父而居高位，民望政次未之許也。及伯有既死，子西亦卒，子皮位爲上卿，故鄭人使知政。❷

【經】三十年，春，王正月，楚子使薳罷來聘。

夏，四月，蔡世子般弑其君固。

五月，甲午，宋災，天火曰災。 宋伯姬卒。

天王殺其弟佞夫。稱弟以惡王殘骨肉。

【疏】注「稱弟」至「骨肉」。 正義曰：傳言「罪在王」，知稱弟以惡王也。 王子瑕奔晉。不言出奔，周無外。

秋，七月，叔弓如宋，葬宋共姬。共姬，從夫謚也。叔弓，叔老之子。卿共葬事，禮過厚。三月而葬，速。【疏】注「共姬」至「過厚」。 正義曰：《公羊傳》曰：「其稱謚何？ 賢也。」杜以共非夫人之謚，故注顯而異之，夫謚爲「共」，從夫謚而稱之耳，「共」非夫人之身行也。昭三十年傳曰：「先王之制，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則夫人之喪，不得過之也。昭三年傳云：「文、襄之霸也，君薨，大夫弔，卿共葬事。夫人，士弔，大夫送葬。」是法皆不使卿也。伯姬，魯女，以災而死，魯人愍之，故使卿共葬事，禮過厚也。

鄭良霄出奔許。耆酒荒淫，書名，罪之。【疏】注「耆酒」至「罪之」。 正義曰：據傳，子皙伐伯有，而伯有非有罪也。《春秋》出奔書名，皆是罪之之文，故杜跡其罪狀，耆酒荒淫，故書名也。 自許入于鄭。不言復入，獨還無兵。【疏】注「不言」至「無兵」。 正義曰：成十八年傳例曰「以惡曰復入」，謂還而以兵害國爲惡事而入。若魚石以楚師伐宋，取其彭城，欒盈帥曲沃之甲以入于絳，如是乃爲惡入也。良霄獨還無兵，入國始爲惡，非是以惡入，故不得書復入。直言「入」者，自外而入内耳，非彼例也。成十五年宋華元出奔晉，宋華元自晉歸于宋，奔之與歸，再書名氏。此良霄不重書名氏者，彼宋再告，此鄭一告，故連書之。 鄭人殺良霄。

❶「矣」，阮本作「也」。

❷「政」下，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耳」字。

冬，十月，葬蔡景公。無傳。

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人、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于澶淵，宋災故。會未有言其事者，此言「宋災故」，以惡宋人不克己自責，而出會求財。【疏】注「會未」至「求財」。　正義曰：案桓二年「會于稷，以成宋亂」，則是會言其事。而此言「會未有言其事」，義相違者，彼言以成宋亂，直連言所會之事，與桓十五年「會于袲伐鄭」相似，經不明言事之意故。今此言「宋災故」，是丁寧之辭，不與彼同。案傳責諸侯之卿，并及宋人，杜此注何以唯言「惡宋人不克己自責」，不兼爲諸侯卿者，以傳云「書曰『某人某人，❶宋災故』，尤之也」，是宋災之文獨繫向戌，稱人，故知宋災特惡宋也。

【傳】三十年，春，王正月，楚子使薳罷來聘，通嗣君也。郟敖即位。穆叔問：「王子之爲政何如？」❷王子圍爲令尹。對曰：「吾儕小人，食而聽事，猶懼不給命而不免於戾，

焉與知政？」固問焉，不告。穆叔告大夫曰：「楚令尹將有大事，子蕩將與焉，子蕩，還罷。助之匿其情矣。」子圍素貴，郟敖微弱，諸侯皆知其將爲亂，故穆叔問之。【疏】「王子之爲政」。❸　正義曰：傳無「圍」字，故杜云「王子圍爲令尹」也。服虔云：「王子，楚令尹王子圍也。」王肅云：「王子，楚令尹圍也。」

子産相鄭伯以如晉，叔向問鄭國之政焉，對曰：「吾得見與否，在此歲也。駟、良方争，未知所成。駟氏，子晳也。良氏，伯有也。若有所成，吾得見，乃可知也。」叔向曰：

❶ 下「某人」，阮校：「浦鏜《正誤》云：『某人』下脱『會于澶淵』四字。」

❷ 「問王子之爲政何如」，阮校：「《釋文》作『問王子圍之爲政』，云『一本無圍字』。案，石經此行重刻，疑初刊有『圍』字也。」

❸ 「王子之爲政」，正宗寺本、京都本、阮本「王」上有「傳」字。阮本此節正義在「王子之爲政何如」句注下。

「不既和矣乎？」對曰：「伯有侈而愎，愎，很也。子皙好在人上，莫能相下也。雖其和也，猶相積惡也，惡至無日矣。」爲此年秋良霄出奔傳。

二月，癸未，晉悼夫人食輿人之城杞者。輿，衆也。城杞在往年。絳縣人或年長矣，無子，而往，與於食。有與疑年，使之年。使言其年。曰：「臣，小人也，不知紀年。臣生之歲，正月甲子朔，四百有四十五甲子矣。其季於今，三之一也。」所稱正月，謂夏正月也。三分六甲之一，得甲子甲戌，盡癸未。吏走問諸朝。皆不知，故問之。師曠曰：「魯叔仲惠伯會郤成子于承匡之歲也。在文十一年。是歲也，狄伐魯，叔孫莊叔於是乎敗狄于鹹，獲長狄僑如及虺也、豹也，而皆以名其子。七十三年矣。」叔孫僑如、叔孫豹，皆取長狄名。史趙曰：「亥有二首六身，史趙，晉大史。亥字二畫在上，併三六爲身，如筭之六。下二如身，是其日數也。」下亥上二畫，豎置身旁。士文伯曰：「然則二萬六千六百有六旬也。」文伯，士弱之子。趙孟問其縣大夫，則其屬也。屬趙武。召之，而謝過焉，曰：「武不才，任君之大事，以晉國之多虞，不能由吾子，由，用也。使吾子辱在泥塗久矣，武之罪也。敢謝不才。」遂仕之，使助爲政。辭以老。與之田，使爲君復陶，復陶，主衣服之官。以爲絳縣師，縣師，掌地域，辯其夫家人民。而廢其輿尉。以役孤老故。

於是魯使者在晉，歸以語諸大夫。季武子曰：「晉未可媮也。媮，薄也。有趙孟以爲大夫，有伯瑕以爲佐，伯瑕，士文伯。有史趙、師曠而咨度焉，有叔向、女齊以師保其君，其朝多君子，其庸可媮乎？勉事之而後可。」傳言晉所以强，不失諸侯，且明歷也。【疏】「有

與」至「之年」。❶ 正義曰：有與同食者，問此老人之年，不告以實，疑其年也。使之年者，更使言其真年也。 「吏走問諸朝」。 正義曰：俗本「吏」作「使」。 服虔云：「吏不知歷數，故走問於卿大夫。」王肅云：「吏不知歷也。」 「師曠」至「歲也」。 正義曰：劉炫云：「傳之敘事，自可以魯爲主。若載人語，則當如其本言。此師曠晉人，自道晉事，當云『郤成子會魯叔仲惠伯』，所以云『叔仲惠伯會郤成子于承匡之歲』者，丘明意在以魯爲主，遂使此言反耳。丘明尚不免於此，況後解說者乎？」今知非者，凡魯史所記，云「公卿會某侯」者，皆據公卿往會他。若他來會我，則以他爲文，若衛侯會公于沓、鄭伯會公于棐是也。今郤成子在承匡，魯往會之，以晉爲主。晉人所言，❷正是其宜。劉炫以爲晉人不當稱「叔仲惠伯會郤成子」，以爲丘明之誤，恐非也。 「是歲」至「年矣」。 正義曰：敗狄于鹹，事在彼歲，未必其年頓生三子。當是欲表其功，雖在後生子，追以前事名之。 「史趙」至「數也」。 正義曰：二畫爲首，六畫爲身，下首之二畫並之，使如其身旁，則是生來日數也。因亥畫似筭位，故假之以爲言。其本作亥字，不爲此也。案字書古之亥字體殊不然，蓋春秋之時，亥字有二六之體，異於古制。其《說文》是小篆之書，又異於此。《說文》云：「亥，荄也。十月微陽起接盛陰。從二，二，古文上字。一人男，一人女也。從乙，象懷子咳咳之形也。」 「士文」至「旬也」。 正義曰：文十一年至此年爲七十四年，而上云「七十三年」。案文十一年正月甲子朔，爲夏之正月，是其年三月也。此年之二月癸未，是夏之十二月，計爲七十三年，猶尚年未終也。假作全年筭之，置七十三年，以全日三百六十五日乘之，已得二萬六千六百四十五日也。每年有四分日之一，是四年而成一日。以四除七十三年，又得十八日，并全日爲二萬六千六百六十三日。計終此十二月，盡有二萬六千六百六十三日四分日之一，今除去三日四分日之一，整取六旬，合當十二月二十七日。今杜《長歷》云「二十三日癸未」，是少四日。所以不與常歷同者，蓋杜爲《長歷》，約準《春秋》日月以爲《長

❶ 「有與至之年」，此節正義至注「以役孤老故」，阮本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 「所」，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之」。

歷》，與常歷不同，故置閏遠近不定。❶蓋七十三年之內，於常歷校，四箇大月而剩用四日，❷故癸未爲二十三日。若依常歷，是二十七日也。劉炫云：「所以少三日者，❸文十一年非首章年，其閒閏有前却，故《長歷》此月辛酉朔，二十三日得癸未，來月庚寅朔，計至朔長三日。《長歷》去年閏八月，由閏近故也。」「趙孟」至「屬也」。正義曰：諸是守邑之長，公邑稱大夫，私邑則稱宰。此言「問其縣大夫」，問絳縣之大夫也。絳非趙武私邑，而云「則其屬」者，蓋諸是公邑，國卿分掌之，而此邑屬趙武也。注「復陶」至「之官」。正義曰：昭十二年傳說楚子出獵云：「皮冠，秦復陶，翠被，豹舄，執鞭以出。」復陶之文，在冠履之閒，知復陶是衣也。此言「君復陶」，知是主君衣服之官也。衣服之名「復陶」，其義未聞。「以爲絳縣師」。正義曰：既使爲主衣服之官，又以爲絳邑之縣師也。《周禮》縣師上士二人，其職「掌邦國都鄙稍甸郊里之地域，而辨其夫家人民田萊之數，及其六畜車輦之稽。凡造都邑，量其地而制其域，以歲時徵野之賦貢」。天子之縣師掌此諸事，則諸侯之縣師亦當然，故杜略引《周禮》以解之。據如《周禮》，則縣師是王朝之官，而此言「絳縣師」者，絳是晉國所都之邑，蓋以居在絳邑，故繫絳以言之。「而廢其輿尉」。正義曰：服虔云：「輿尉，軍尉，主發衆使民。」於時趙武將中軍，若是軍尉，當是中軍尉也。注「以役孤老故」。正義曰：知者，上云「無子」是孤，「年七十三」是老也。

夏，四月，己亥，鄭伯及其大夫盟。駟、良爭故。君子是以知鄭難之不已也。鄭伯微弱，不能制其臣下。君臣詛盟，故曰「亂未已」。

蔡景侯爲大子般娶于楚，通焉。大子弒景侯。終子產言有子禍也。

初，王儋季卒，儋季，周靈王弟。其子括將見王而歎，括除服，見靈王，入朝而歎。單公子愆期爲靈王御士，過諸廷，愆期行過王廷。聞其歎而言曰：「烏乎，必有此夫！」欲有此朝廷之

---

❶「閏」，原作「問」，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❷「大」，原作「夫」，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❸「三」，原作「二」，據正宗寺本、京都本、阮本改。

權。入以告王，且曰：「必殺之。不慼而願大，視躁而足高，心在他矣。不殺，必害。」❶王曰：「童子何知？」及靈王崩，儋括欲立王子佞夫。佞夫，靈王子，景王弟。佞夫弗知。戊子，儋括圍蔿，逐成愆。成愆，蔿邑大夫。成愆奔平畤。平畤，周邑。五月，癸巳，尹言多、劉毅、單蔑、甘過、鞏成殺佞夫。五子，周大夫。括、瑕、廖奔晉。括、廖不書，賤也。書曰「天王殺其弟佞夫」，罪在王也。佞夫不知故。經書在宋災下，從赴。

或叫于宋大廟，❷叫，呼也。曰：「譆譆！出出！」❸譆譆，熱也。出出，戒伯姬。鳥鳴于亳社，殷社。如曰「譆譆」。皆火妖也。甲午，宋大災。宋伯姬卒，待姆也。❹姆，女師。君子謂宋共姬「女而不婦。女待人，待人而行。婦義事也」。義，從宜也。伯姬時年六十左右。

【疏】「鳥鳴于亳社」。❺正義曰：哀四年亳社災，《穀梁傳》曰：「亳社者，亳之社也。亳，亡國也。亡國之社以爲廟屏，戒也。」然則此亳社，是殷社也。殷都於亳，武王伐紂而頒其社於諸侯，以爲亡國之戒。此鳥鳴于魯國之亳社也。服虔云：「殷，宋之祖也，故鳴其社。伯姬，魯女，欲使魯往悟伯姬也。」❻「宋大災」。正義曰：莊二十年齊大災，杜云：「來告以大，故書。」此不書「大」，告者不言大也。服虔云：「不書大，非災大及人，伯姬坐而待之

❶「必」下，阮校：「石經有『爲』字。」

❷「大」，《經典釋文》云：「一本無『大』字。」

❸「譆譆出出」，阮校：「傳遜曰：《説文》云『譆，痛也』。案《説文》『誒，可惡之辭』，引傳云『誒誒出出』，『從言矣聲』；『譆，痛也，從言喜聲』。蓋許意謂《左》作『誒』，即『譆譆』之假借字也。其所見《左氏》作『誒』，與他家作『譆』者異耳。鄭氏《周禮》注引作『譆譆詘詘』。」今案：《周禮·庭氏》注引作「出」，其《釋文》作「詘」，云「本亦作出」。

❹「姆」，《春秋左傳詁》作「娒」，曰：「《説文》『娒，女师也』。按，今本作『姆』，非。」

❺「鳥鳴于亳社」，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❻「悟」，《春秋左傳詁》作「語」。

耳。」然則昭十八年宋、衛、陳、鄭災，❶災皆及人，何以不言大也？　注「姆女師」。　正義曰：鄭玄《昏禮》注云：❷「姆，婦人年五十無子，出而不復嫁，能以婦道教人者，若今時乳母矣。」何休云：「選老大夫妻爲姆也。」大夫之妻，當在夫室，安得從女而嫁也？　若言既爲夫人選大夫之妻爲之，則禮言女未嫁而有姆，非至夫家始選也。　注「義從」至「左右」。　正義曰：義者，宜也。從宜，宜辟火也。成九年伯姬歸于宋，至此四十年，故爲六十左右也。

六月，鄭子産如陳涖盟。歸，復命，告大夫曰：「陳，亡國也，不可與也。不可與結好。聚禾粟，繕城郭，恃此二者，而不撫其民。其君弱植，公子侈，大子卑，大夫敖，❸政多門，政不由一人。以介於大國，介，閒也。能無亡乎？　不過十年矣。」爲昭八年楚滅陳傳。

【疏】「其君弱植」。❹　正義曰：《周禮》謂草木爲植物。植謂樹立，❺君志弱，不樹立也。　「大夫敖」。　正義曰：言大夫驕敖也。服虔云「言大夫淫放」，則服本爲「大夫放」矣。故今俗本多爲「放」字。

秋，七月，叔弓如宋，葬共姬也。傷伯姬之遇災，故使卿共葬。

鄭伯有耆酒，爲窟室，窟室，地室。而夜飲酒，擊鐘焉，朝至，未已。朝者曰：「公焉在？」家臣，故謂伯有爲公。其人曰：「吾公在壑谷。」壑谷，窟室。皆自朝布路而罷。布路，分散。既而朝，伯有朝鄭君。則又將使子晳如楚，歸而飲酒。庚子，子晳以駟氏之甲伐而焚之。伯有奔雍梁，雍梁，鄭地。醒而後知之，遂奔許。大夫聚謀。子皮曰：「仲虺之

❶「宋衛」，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衛宋」。
❷「玄」，原作「云」，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❸「敖」，《經典釋文》云：「敖，本亦作傲。服本作放，云淫放也。」
❹「其君弱植」，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在注「政不由一人」下。
❺「謂」，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爲」。

志仲虺，湯左相。云：『亂者取之，亡者侮之。』推亡固存，國之利也。」罕、駟、豐同生，罕，子皮。駟，子皙。豐，公孫段也。三家本同母兄弟。伯有汏侈，故不免。三家同出，而伯有孤特，又汏侈，所以亡。人謂子產：「就直助彊。」時謂子皙直，三家彊。子產曰：「豈爲我徒？徒，黨也。言不以駟、良爲黨。國之禍難，誰知所敝？或主彊直，難乃不生。言能彊能直，則可弭難。今三家未能，則伯有方爭。❶姑成吾所。」欲以無所附著爲所。辛丑，子產斂伯有氏之死者而殯之，不及謀而遂行。不與於國謀。印段從之。義子產。子皮止之。衆曰：「人不我順，何止焉？」子皮曰：「夫子禮於死者，況生者乎？」遂自止之。壬寅，子產入。癸卯，子石入。子石，印段。皆受盟于子皙氏。乙巳，鄭伯及其大夫盟于大宮，大宮，祖廟。盟國人于師之梁之外。師之梁，鄭城門。伯有聞鄭人之盟己也，怒。聞子皮之甲不與攻己也，喜，曰：「子皮與我矣。」癸丑，晨，自墓門之瀆入，墓門，鄭城門。因馬師頡介于襄庫，以伐舊北門。馬師頡，子羽孫。駟帶率國人以伐之。駟帶，子西之子，子皙之宗主。皆召子產。駟氏、伯有俱召。子產曰：「兄弟而及此，吾從天所與。」兄弟恩等，故無所偏助。伯有死於羊肆，羊肆，市列。子產襚之，枕之股而哭之，斂而殯諸伯有之臣在市側者，既而葬諸斗城。斗城，鄭地名。子駟氏欲攻子產，子皮怒之，曰：「禮，國之幹也。殺有禮，禍莫大焉。」乃止。斂葬伯有爲有禮。

於是游吉如晉還，聞難不入，懼禍并及。復命于介。八月，甲子，奔晉。駟帶追之，及酸棗。與子上盟，用兩珪質于河。子上，

❶「則」，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

駟帶也。沈珪於河，爲信也。酸棗，陳留縣。使公孫肸入盟大夫。己巳，復歸。游吉歸也。書曰「鄭人殺良霄」，不稱大夫，言自外入也。既出，位絶，非復鄭大夫。

於子蟜之卒也，子蟜，公孫蠆，卒在十九年。將葬，公孫揮與裨竈晨會事焉。會葬事。過伯有氏，其門上生莠。子羽曰：「其莠猶在乎？」子羽，公孫揮。以莠喻伯有。伯有侈，知其不能久存。於是歲在降婁，降婁中而旦。降婁，奎婁也。周七月，今五月，降婁中而天明。裨竈指之，曰：「猶可以終歲，指降婁也。歲星十二年而一終。歲不及此次也已。」不及降婁。及其亡也，歲在娵訾之口。娵訾，營室東壁。二十八年，歲星淫在玄枵，今三十年，在娵訾。是歲星停在玄枵二年。其明年乃及降婁。

僕展從伯有，與之皆死。僕展，鄭大夫，伯有黨。羽頡出奔晉，爲任大夫。羽頡，馬師頡。任，晉縣，今屬廣平郡。雞澤之會，在三年。鄭樂成奔楚，遂適晉。羽頡因之，與之比而事趙文子，言伐鄭之説焉。以宋之盟故，不可。宋盟約弭兵故。子皮以公孫鉏爲馬師。鉏，子罕之子，代羽頡。【疏】注「降婁」至「天明」。❶　正義曰：「降婁，奎婁」，《釋天》文也。孫炎曰：「降，下也。奎爲溝瀆，故稱降也。」杜以周七月，今五月，降婁中而天明。劉炫以爲五月降婁未中，而規杜失。今知非者，以三月諸星復位，❷合昏奎婁在戌，以衡反之，平旦在辰。又三月日體在胃，平旦之時，奎婁在胃昴之前，亦當在辰。既三月，平旦在辰，則四月在巳，五月在午。《月令》「旦危中」者，據夜有長短，及星度有廣狹，是細計之數。杜據大略而言，故與《月令》不同。劉以《月令》之文而規杜氏，非也。　注「娵訾」至「二年」。　正義曰：《釋天》云：「娵觜之口，營室東壁也。」李巡曰：「娵觜，玄武宿

❶「注降婁至天明」，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三」，京都本、阮本作「二」。

也。營室東壁，北方宿名。」孫炎曰：「娵觜之歎，則口開方，營室東壁，四方似口，故因名云也。」❶十二次，子爲玄枵，亥爲娵訾。二十八年傳稱「歲在星紀而淫於玄枵」，二十八年已在玄枵，今三十年始在娵訾，三年始移一次，是歲星住在玄枵二年也。

楚公子圍殺大司馬蔿掩而取其室。❷薳掩，❸二十五年爲大司馬。❹申無宇曰：「王子必不免。無宇，芈尹。善人，國之主也。王子相楚國，將善是封殖，而虐之，是禍國也。且司馬，令尹之偏，偏，佐也。而王之四體也。俱股肱也。絶民之主，去身之偏，艾王之體，以禍其國，無不祥大焉，何以得免？」爲昭十三年楚弑靈王傳。

爲宋災故，諸侯之大夫會，以謀歸宋財。冬，十月，叔孫豹會晉趙武、齊公孫蠆、宋向戌、衛北宮佗、佗，北宮括之子。鄭罕虎虎，子皮。及小邾之大夫，會于澶淵。既而無歸於宋，故不書其人。君子曰：「信其不可不慎乎？澶淵之會，卿不書，不信也夫。諸侯之上卿，會而不信，寵名皆棄，不信之不可也如是。寵謂族也。《詩》曰：『文王陟降，在帝左右。』信之謂也。《詩·大雅》。言文王所以能上接天，下接人，動順帝者，唯以信。又曰：『淑慎爾止，無載爾僞。』不信之謂也。」逸《詩》也。言當善慎舉止，無載行詐僞。書曰「某人某人會于澶淵，宋災故」，尤之也。傳云「既而無歸」，所以釋諸侯大夫之不書也。又云「宋災故，尤之」，所以釋向戌之并貶也。戌爲政卿，❺深致火災，燒殺

❶「也」，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
❷「蔿」，阮校：「石經、宋本作『薳』。」
❸「薳」，《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蔿」。
❹「大」，原作「夫」，據《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❺「政」，《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正」。

其夫人，未聞克己之意，而以求財合諸侯，故與不歸財者同文。不書魯大夫，諱之也。向戌既以災求財，諸大夫許而不歸，客主皆貶。君子以尊尊之義也，君親有隱，故略不書魯大夫以示例。【疏】注「傳云」至「同文」。❶　正義曰：諸侯不歸宋財，諸國大夫合貶耳，向戌不合貶也。而向戌亦貶稱人，故傳明經所由，杜又釋傳之意。傳云「既而無歸」者，是釋上傳之文「故不書其人」是也。經又別言「宋災故」者，此一句見向戌之并貶，釋此傳「書曰『某人某人』」之文也。向戌若不求財，當顯書名氏，今貶稱「某人」，與諸國「某人」同，故云「所以釋向戌之并貶」，「與不歸財者同文」。❷

鄭子皮授子産政，伯有死，子皮知政，以子産賢，故讓之。辭曰：「國小而偪，偪近大國。族大寵多，不可爲也。」爲猶治也。子皮曰：「虎帥以聽，誰敢犯子？子善相之。國無小，言在治政。小能事大，國乃寬。」爲大所恤故也。子産爲政，有事伯石，賂與之邑。伯石，公孫段。有事欲使之。子大叔曰：「國皆其國也，奚獨賂焉？」言鄭大夫共憂鄭國事，何爲獨賂之。子産曰：「無欲實難。言人不能無欲。皆得其欲，以從其事，而要其成。非我有成，其在人乎？言成猶在我，非在他。❸何愛於邑？邑將焉往？」言猶在國。子大叔曰：「若四國何？」恐爲四鄰所笑。子産曰：「非相違也，而相從也。言賂以邑，欲爲和順。四國何尤焉？《鄭書》有之，鄭國史書。曰：『安定國家，必大焉先。』先和大族，而後國家安。姑先安大，以待其所歸。」要其成也。既，伯石懼而歸邑，卒與之。卒，終也。伯有既死，使大史命伯石爲卿，辭。大史退，則請命焉。請大史更命己。復命之，又辭。如是三，乃受策入拜。子

❶「注傳云至同文」，阮本此節正義在注「故與不歸財者同文」下。
❷「文」下，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也」字。
❸「他」下，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也」字。

畏其作亂，故寵之。産是以惡其爲人也，惡其虛飾。使次己位。子産使都鄙有章，國都及邊鄙車服尊卑，各有分部。上下有服，公卿大夫，服不相踰。田有封洫，封，疆也。洫，溝也。廬井有伍。廬，舍也。九夫爲井。使五家相保。大人之忠儉者謂卿大夫。從而與之，泰侈者因而斃之。因其有罪而斃踣之。豐卷將祭，請田焉，弗許，田，獵也。曰：「唯君用鮮，鮮，野獸。衆給而已。」衆臣祭，以芻豢爲足。子張怒，子張，豐卷。退而徵役。召兵，欲攻子産。子産奔晉，子皮止之，而逐豐卷。豐卷奔晉。子産請其田里，請於公不役入。❶三年而復之，反其田里及其入焉。田里所收入。從政一年，輿人誦之曰：「取我衣冠而褚之，❷褚，畜也。奢侈者畏法，故畜藏。取我田疇而伍之。孰殺子産，吾其與之。」並畔爲疇。及三年，又誦之曰：「我有子弟，子産誨之。我有田疇，子産殖之。殖，生也。子産而死，❸誰其嗣之？」嗣，續也。傳言鄭所以興。

【經】三十有一年，春，王正月。

夏，六月，辛巳，公薨于楚宫。公不居先君之路寢，而安所樂，失其所也。

秋，九月，癸巳，子野卒。不書葬，未成君。

己亥，仲孫羯卒。

冬，十月，滕子來會葬。諸侯會葬，非禮。

癸酉，葬我君襄公。

❶「役」，阮校：「明翻岳本、足利本作『没』。陳樹華云：十一年傳云『以其役邑入者無征』可證。」

❷「褚之」，阮校：「案，《吕覽・樂成篇》作『貯之』，玄應書引同。」

❸「而」，阮校：「《吕覽・樂成篇》作『若』。李善《東都賦》注、潘安仁《關中詩》注、《褚淵碑文》注引並作『若』。」

十有一月，莒人弒其君密州。❶不稱弒者主名，君無道也。

【傳】三十一年，春，王正月，穆叔至自會。澶淵會還。見孟孝伯，語之曰：「趙孟將死矣。其語偷，不似民主。偷，苟且。且年未盈五十，而諄諄焉如八九十者，弗能久矣。成二年戰於鞌，趙朔已死，於是趙文子始生。至襄三十年會澶淵，蓋年四十七八，故言「未盈五十」。若趙孟死，爲政者其韓子乎？韓子，韓起。吾子盍與季孫言之，可以樹善，君子也。言韓起有君子之德，今方知政，可素往立善。晉君將失政矣，若不樹焉，使早備魯，使韓子早爲魯備。既而政在大夫，韓子懦弱，大夫多貪，求欲無厭，齊、楚未足與也，魯其懼哉！」孝伯曰：「人生幾何，❷誰能無偷？朝不及夕，將安用樹？」穆叔出而告人曰：「孟孫將死矣。吾語諸趙孟之偷也，而又甚焉。」言朝不及夕，偷之甚也。又與季孫語晉故，如與孟孫言。季孫不從。及趙文子卒，在昭元年。晉公室卑，政在侈家，韓宣子爲政，不能圖諸侯。魯不堪晉求，讒慝弘多，是以有平丘之會。平丘會在昭十三年，晉人執季孫意如。

齊子尾害閭丘嬰，欲殺之，使帥師以伐陽州。陽州，魯地。我問師故。魯以師往，問齊何故伐我。夏，五月，子尾殺閭丘嬰，以說于我師。言伐魯者，嬰所爲也。伐陽州不書，不成伐。

❶「密州」，阮校：「案，傳作『買朱鉏』。段玉裁云：與『密州』音相同。《左傳》經自作『買朱鉏』，疑後人以《公》、《穀》之經易此。」

❷「人生幾何」，阮校：「《漢書》引傳作『民生幾何』。《釋文》同，云『本或作民生無幾何』。案，臧琳云：陸本與《漢志》正同，當從之。本或作『無幾何』，無，衍字也。」

工僂灑、湝竈、❶孔虺、賈寅出奔莒。四子，嬰之黨。出羣公子。爲昭十年欒、高之難復羣公子起本。

公作楚宮。適楚，好其宮，歸而作之。穆叔曰：「《大誓》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今《尚書·大誓》亦無此文，故諸儒疑之。君欲楚也夫，故作其宮。若不復適楚，必死是宮也。」六月，辛巳，公薨于楚宮。叔仲帶竊其拱璧，拱璧，公大璧。以與御人，納諸其懷，而從取之，由是得罪。得罪，謂魯人薄之，故子孫不得志於魯。【疏】注「今尚」至「疑之」。❷ 正義曰：「今《尚書·大誓》」，謂漢、魏諸儒馬融、鄭玄、王肅等所注者也。自秦焚《詩》、《書》，漢初求之，《尚書》唯得二十八篇，故大常孔臧與孔安國書云：「《尚書》二十八篇，前世以爲放二十八宿，都不知《尚書》有百篇也。」在後又得僞《大誓》一篇，通爲二十九篇。漢、魏以來，未立於學官。馬融《尚書傳·序》云：「《大誓》後得。案其文似若淺露。又《春秋》引《大誓》曰：『民之所欲，天必從之。』《國語》引《大誓》曰：『朕夢協朕卜，襲于休祥，戎商必克。』《孟子》引《大誓》曰：『我武惟揚，侵于之疆，則取于凶殘。我伐用張，于湯有光。』孫卿引《大誓》曰：『獨夫紂。』《禮記》引《大誓》曰：『予克紂，非予武，惟朕文考無罪。紂克予，非朕文考有罪，惟予小子無良。』今之《大誓》，皆無此言。吾見書傳多矣，所引《大誓》而不在《大誓》者甚衆，不復悉記，略舉五事以明之，❸亦可知已。」王肅亦云：「《大誓》近非本經。」❹是諸儒疑之也。杜氏在晉之初，亦未見真本。及江東晉元帝時，其豫章内史梅賾始獻孔安國所注古文《尚書》，其内有《泰誓》三篇。記、傳所引《大誓》，其文悉皆有之。

立胡女敬歸之子子野，胡，歸姓之國。敬歸，襄公妾。次于季氏。秋，九月，癸巳，卒，

❶「湝」，《經典釋文》云：「徐本作省。」
❷「注今尚至疑之」，阮本此節正義在注「故諸儒疑之」下。
❸「舉」，阮校：「閩本、監本、毛本改『引』。」
❹「近非」，阮校：「段玉裁據《書》正義，『近』下增『得』字，『非』下增『其』字。」

毁也。過哀毁瘠，以致滅性。

己亥，孟孝伯卒。終穆叔言。立敬歸之娣齊歸之子公子裯。齊，謚。裯，昭公名。穆叔不欲，曰：「大子死，有母弟則立之，無則立長，❶立庶子，則以年。年鈞擇賢，義鈞則卜，古之道也。先人事，後卜筮也。義鈞，謂賢等。非適嗣，何必娣之子？言子野非適嗣。且是人也，居喪而不哀，在慼而有嘉容，是謂不度。不度之人，鮮不爲患。若果立之，必爲季氏憂。」武子不聽，卒立之。比及葬，三易衰，衰衽如故衰。言其嬉戲無度。於是昭公十九年矣，猶有童心。君子是以知其不能終也。爲昭二十五年公孫於齊傳。【疏】「衽」。❷正義曰：《喪服》注云：「衽爲兩燕尾。凡用布三尺五寸，上正一尺，兩燕尾衰袤裁二尺五寸，下廣四寸，綴於身旁，所以掩裳際也。」

冬，十月，滕成公來會葬，惰而多涕。惰，不敬也。子服惠伯曰：「滕君將死矣。怠於其位，而哀已甚，兆於死所矣。有死兆。能無從乎？」爲昭三年滕子卒傳。

癸酉，葬襄公。

公薨之月，子產相鄭伯以如晉，晉侯以我喪故，未之見也。子產使盡壞其館之垣，而納車馬焉。士文伯讓之，曰：「敝邑以政刑之不脩，寇盜充斥，充，滿。斥，見。言其多。無若諸侯之屬辱在寡君者何？是以令吏人完客所館，館，舍也。高其閈閎，❸閎，門也。❹厚其牆垣，以無憂客使。無令客使憂寇

❶「立長」，阮本作「長立」。

❷「衽」，阮本此節正義在注「言其嬉戲無度」下。

❸「閎」，阮校：「《釋文》云：『閎，或作閣字。』案，《爾雅・釋宮》郭注引作『高其閈閣』，《釋文》云云即郭氏所據本也。今本《爾雅》注作『閎』者，乃後人所改。」

❹「閎門也」，阮校：「《後漢書・馬援傳》注引杜氏《左傳》注『閈閎，門也』，此但解『閎』，疑有脱。」

盜。今吾子壞之，雖從者能戒，其若異客何？以敝邑之爲盟主，繕完葺牆，葺，覆也。以待賓客。若皆毁之，其何以共命？寡君使匄請命。」❶請問毁垣之命。對曰：「以敝邑褊小，介於大國，介，閒也。誅求無時，誅，責也。是以不敢寧居，悉索敝賦，以來會時事。隨時來朝會。逢執事之不閒，而未得見，又不獲聞命，未知見時，不敢輸幣，亦不敢暴露。其輸之，則君之府實也，非薦陳之，不敢輸也。薦陳，猶獻見也。其暴露之，則恐燥濕之不時而朽蠹，以重敝邑之罪。僑聞文公之爲盟主也，僑，子産名。文公，晉重耳。宫室卑庳，無觀臺榭，以崇大諸侯之館，館如公寢。庫廐繕脩，司空以時平易道路，易，治也。圬人以時塓館宫室。❷圬人，塗者。塓，塗也。諸侯賓至，甸設庭燎，庭燎，設火於庭。僕人巡宫。巡宫，行夜。車馬有所，有所處。賓從有代，代客役。巾車脂轄，巾車，主車之官。隸人牧圉各瞻其事，瞻視客所當得。百官之屬各展其物。展，陳也。謂羣官各陳其物以待賓。公不留

❶ 「匄」，《經典釋文》作「丏」，云：「本又作『匄』，古害反，士文伯名也。今傳本皆作此字，或作『正』字。《釋例》亦然。解者云：士文伯是范氏之族，不應與范宣子同名，作『正』是也。案：士文伯字伯瑕。又春秋時人，名字皆相配。楚令尹陽丏，字子瑕，即與文伯名字正同。又鄭有駟乞，字子瑕。『匄』與『乞』義同。則作『匄』者是。又案：魯有仲嬰齊，是莊公之孫。又有公孫嬰齊，是文公之孫。仲嬰齊於公孫嬰齊爲從祖，同時同名。鄭有公孫段字子石，又云伯石。印段字伯石，傳又謂之『二子石』。然印段即公孫段從父兄弟之子，尚同名字，伯瑕與宣子何廢同乎？」今案：《經典釋文》二「正」字，依《通志堂經解》本作「丏」是。又，《釋文》經「丏」字及「楚令尹陽丏」之「丏」字，依盧文弨校《抱經堂叢書》本作「丐」是。

❷ 「塓」，阮校：「張載《魏都賦》注引作『冪』。《廣雅》作『㨠』，而塓、㨠、冪皆《説文》所無，《説文》衹有『幎』字。『圬人塗塈』，義出於此。」

賓，而亦無廢事。賓得速去，則事不廢。憂樂同之，事則巡之。巡，行也。教其不知，而恤其不足。賓至如歸，無寧菑患？言見遇如此，寧當復有菑患邪？無寧，寧也。不畏寇盜，而亦不患燥濕。今銅鞮之宮數里，銅鞮，晉離宮。而諸侯舍於隸人。舍如隸人舍。門不容車，而不可踰越。門庭之内迫迮，又有牆垣之限。盜賊公行，而天癘不戒。❶ 癘猶災也，言水潦無時。賓見無時，命不可知。若又勿壞，是無所藏幣以重罪也。敢請執事，將何所命之？問晉命己所止之宜。雖君之有魯喪，亦敝邑之憂也。言鄭與魯亦有同姓之憂。若獲薦幣，薦，進也。脩垣而行，行，去也。君之惠也。敢憚勤勞？」文伯復命。反命於晉君。趙文子曰：「信。信如子産言。我實不德，而以隸人之垣以贏諸侯，贏，受也。是吾罪也。」使士文伯謝不敏焉。晉侯見鄭伯，有加禮，禮加敬。厚其宴好而歸之。乃築諸侯之館。叔向曰：「辭之不可以已也如是夫！子産有辭，諸侯賴之，若之何其釋辭也？《詩》曰：『辭之輯矣，民之協矣。辭之繹矣，❷民之莫矣。』《詩·大雅》。言辭輯睦則民協同，辭説繹則民安定。莫猶定也。其知之矣。」謂詩人知辭之有益。【疏】「高其閈閎」。❸ 正義曰：《説文》云：「閈，

❶ 「天」，京都本、阮本作「夭」。阮校：「毛誼父《六經正誤》云：『天厲不戒』，注疏及臨川本作『天地』之『天』，興國本、監本作『夭閼』之『夭』。案，杜氏注云：『癘猶災也，言水潦無時。』然經有言『癘疫夭札』，則『夭癘』亦不爲非。陸粲《附注》云：天厲者，天之厲氣，猶《周官·司救》所謂『天患』。陳樹華云：毛氏未見石經，故不能遽定。哀元年傳云『天有菑癘』，更是一證。又按，凡經典癘疾、癘鬼字皆從疒，而轉寫傳刻多譌爲『厲』，正之不可勝正。」

❷ 「繹」，阮校：「《釋文》：『本亦作懌。』案，《詩》作『懌』，俗字。」

❸ 「高其閈閎」，阮本以下正義九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門也。汝南平輿里門曰閈。」《釋宮》云：「衖門謂之閎。」李巡曰：「衖頭門也。」然則閈、閎皆是門名，❶言高爲其門耳。　「繕完葺牆」。　正義曰：《周禮・匠人》有葺屋、瓦屋。瓦屋以瓦覆，葺屋以草覆。此云「葺牆」，謂草覆牆也。　「寡君使匄」。　正義曰：匄，士文伯名也。晉、宋古本及《釋例》皆作「丏」，❷俗本作「匄」。此士文伯是范氏之别族，不宜與范宣子同名。今定本作「匄」，恐非。　「無觀臺榭」。　正義曰：《釋宮》云：「四方而高曰臺，有木者謂之榭。」李巡曰：「臺上有屋謂之榭。」然則臺、榭皆高，可升之以觀望。言無觀望之臺、榭也。　「館如公寢」。　正義曰：言往前文公之客館，如今日晉君之路寢也。　「圬人」至「宮室」。　正義曰：《釋宮》云：「鏝謂之杇。」李巡曰：「鏝，一名杇，塗工作具也。」郭璞云：「泥鏝也。」然則圬是塗之所用，因謂泥牆屋之人爲圬人。塓亦泥也。使此泥屋之人，以時泥塗客館之宮室也。　「庭燎」。　正義曰：《郊特牲》云：「庭燎之百，由齊桓公始也。」鄭玄云：「僭天子也。庭燎之差，公蓋五十，侯、伯、子、男皆三十。」　注「門庭之内迫迮」。　正義曰：知非館門卑小，不得容車，而云「門庭之内迫迮」者，以傳稱「舍於隸人」，明院宇迮小也。　注「贏受也」。

正義曰：賈、服、王、杜皆讀爲「盈」。「盈」是滿也，故皆訓爲受。

鄭子皮使印段如楚，以適晉告，禮也。得事大國之禮。

莒犂比公生去疾及展輿，犂比，莒子密州之號。既立展輿，立以爲世子。又廢之。犂比公虐，國人患之。十一月，展輿因國人以攻莒子，弒之，乃立。展輿立爲君。去疾奔齊，齊出也。母，齊女也。展輿，吳出也。爲明年奔吳傳。書曰「莒人弒其君買朱鉏」，買朱鉏，密州之字。言罪之在也。罪在鉏也。傳始例申明君臣書弒，今者父子，故復重明例。

吳子使屈狐庸聘于晉，狐庸，巫臣之子也，成七年適吳爲行人。通路也。通吳、晉之路。趙文子

❶「是」，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

❷「丏」，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丏」。阮校：「按，作『丏』則當彌兖切，作『匄』則古代切，而『丏』則『匄』之俗體耳。」

問焉，曰：「延州來季子其果立乎？延州來，季札邑。巢隕諸樊，在二十五年。閽戕戴吳，在二十九年。戴吳，餘祭。天似啓之，何如？」對曰：「不立。是二王之命也，非啓季子也。若天所啓，其在今嗣君乎？嗣君，謂夷末。❶甚德而度，德不失民，民歸德。度不失事，審事情。民親而事有序，其天所啓也。有吳國者，必此君之子孫實終之。季子，守節者也。雖有國，不立。」言其三兄雖欲傳國與之，終不肯立。

【疏】注「延州來季札邑」。❷ 正義曰：《釋例・土地名》：「延州來，闕，不知其處。」則杜謂「延州來」三字共爲一邑。服虔云：「延，延陵也。州來，邑名。季子讓王位，升延陵爲大夫，食邑州來。傳家通言之。」案：傳文謂之「延陵季子」，則是「延陵」與「州來」必不得爲一，但不知何以呼爲延陵耳。或延陵亦是邑名，蓋並食二邑，故連言之。

十二月，北宮文子相衛襄公以如楚，文子，北宮佗。襄公，獻公子。宋之盟故也。晉、楚之從交相見也。過鄭，印段迋勞于棐林，❸如聘禮而以勞辭。用聘禮，而用郊勞之辭。文子入聘，報印段。子羽爲行人，馮簡子與子大叔逆客。逆文子。事畢而出，言於衛侯曰：「鄭有禮，其數世之福也。其無大國之討乎？《詩》云：『誰能執熱，逝不以濯。』《詩・大雅》。濯，以水濯手。禮之於政，如熱之有濯也。濯以救熱，何患之有？」此以上，文子辭。

子産之從政也，擇能而使之。馮簡子能斷大事，子大叔美秀而文，其貌美，其才秀。公孫揮能知四國之爲，知諸侯所欲爲。而辨於其大夫之族姓、班位、貴賤、能否，而又善爲辭令，裨諶能謀，謀於野則獲，得所謀也。謀於

❶「末」，文淵閣本、阮本作「昧」，京都本作「昧」。阮校：「按，依宋本作『末』，則作『昧』之本亦當是左日右末，非左日右未也。」

❷「注延州來季札邑」，阮本此節正義在「延州來季子其果立乎」句注下。

❸「棐」，《經典釋文》：「本又作斐。」

邑則否。此才性之敝。❶鄭國將有諸侯之事，子產乃問四國之爲於子羽，且使多爲辭令，與裨諶乘以適野，使謀可否，而告馮簡子，使斷之。事成，乃授子大叔使行之，以應對賓客，是以鮮有敗事。北宮文子所謂有禮也。傳跡子產行事，以明北宮文子之言。

鄭人游于鄉校，鄉之學校。以論執政。論其得失。然明謂子產曰：「毀鄉校，如何？」❷患人於中謗議國政。子產曰：「何爲？夫人朝夕退而游焉，以議執政之善否。其所善者，吾則行之，其所惡者，吾則改之。是吾師也，若之何毀之？我聞忠善以損怨，爲忠善，則怨謗息。不聞作威以防怨。欲毀鄉校，即作威。豈不遽止？然猶防川，遽，畏懼也。大決所犯，傷人必多，吾不克救也。不如小決使道，道，通也。不如吾聞而藥之也。」以爲己藥石。然明曰：「蔑也，今而後知吾子之信可事也。小人實不才。若果行此，其鄭國實賴之，豈唯二三臣？」仲尼聞是語也，曰：「以是觀之，人謂子產不仁，吾不信也。」仲尼以二十二年生，於是十歲，長而後聞之。

【疏】「鄉校」。❸正義曰：《詩序》云：「《子衿》，刺學校廢。」是校爲學之別名。「不如」至「之也」。正義曰：言不如不毀鄉校，使人游處其中，聞謗我之政者而即改焉，以爲我之藥石也。注「仲尼」至「聞之」。正義曰：《公羊傳》於二十一年下云：「十有一月，庚子，❹孔子生。」《穀梁傳》於二十一年十月之下云：「庚子，孔子

❶「敝」，阮校：「明翻岳本、足利本作『蔽』。」
❷「如何」，阮本作「何如」。
❸「鄉校」，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❹「十有一月庚子」，阮校：「孫志祖云：案《公羊經》上文云『十月，庚辰，朔』，則庚子爲十月二十一日，十一月不得有庚子也。《釋文》：『庚子孔子生，傳文上有十月庚辰，此亦十月也。』據此，則古本《公羊》無『十有一月』四字，有者後人妄增。《穀梁》亦作『十月』。蓋孔子以周之十月、夏正八月二十一日生，此作『十有一月』，孔沖遠所據本已誤。」

生。」二十一年，賈逵注經云：「此年仲尼生，哀十六年夏四月己丑卒，七十三年。」昭二十四年，服虔載賈逵語云：「是歲孟僖子卒，屬其子使事仲尼。仲尼時年三十五，定以孔子爲襄二十一年生也。」《孔子世家》云：「魯襄公二十二年而孔子生，年七十三，魯哀公十六年夏四月己丑卒。」杜此注從《史記》也。

子皮欲使尹何爲邑。爲邑大夫。子産曰：「少，未知可否。」尹何年少。子皮曰：「愿，吾愛之，不吾叛也。愿，謹善也。使夫往而學焉，夫亦愈知治矣。」夫謂尹何。子産曰：「不可。人之愛人，求利之也。今吾子愛人則以政，以政與之。猶未能操刀而使割也，其傷實多。多自傷。子之愛人，傷之而已，其誰敢求愛於子？子於鄭國，棟也。棟析榱崩，❶僑將厭焉，敢不盡言？子有美錦，不使人學製焉。製，裁也。大官大邑，身之所庇也，而使學者製焉。其爲美錦，不亦多乎？言官邑之重，多於美錦。僑聞學而後入政，未聞以政學者也。若果行此，必有所害。譬如田獵，射御貫，則能獲禽。貫，習也。若未嘗登車射御，則敗績厭覆是懼，何暇思獲？」子皮曰：「善哉！虎不敏。吾聞君子務知大者遠者，小人務知小者近者。我，小人也。衣服附在吾身，我知而慎之，大官大邑，所以庇身也，我遠而慢之。慢，易也。微子之言，吾不知也。他日我曰：『子爲鄭國，我爲吾家，以庇焉，其可也。』今而後知不足。自知謀慮不足謀其家。自今請雖吾家，聽子而行。」子産曰：「人心之不同，如其面焉。吾豈敢謂子面如吾面乎？抑心所謂危，亦以告也。」子皮以爲忠，故委政焉。子産是以能爲鄭國。傳言子

❶「析」，《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折」。

產之治，乃子皮之力。【疏】「不吾叛也」。❶ 正義曰：謂尹何也。劉炫云：「叛，違也。欲令子產不於我有違，得使尹何爲邑也。」「夫亦愈知治矣」。正義曰：病差謂之愈。言不能之病愈，知治必速也。劉炫云：「尹何比未解治邑，以爲己病。今若遣往學，治邑之病差，自然以後知治邑矣。」

衛侯在楚。北宮文子見令尹圍之威儀，言於衛侯曰：「令尹似君矣，將有他志。言語瞻視行步不常。雖獲其志，不能終也。《詩》云：『靡不有初，鮮克有終。』終之實難，令尹其將不免。」公曰：「子何以知之？」對曰：「《詩》云：『敬慎威儀，惟民之則。』令尹無威儀，民無則焉。民所不則，以在民上，不可以終。」公曰：「善哉！何謂威儀？」對曰：「有威而可畏謂之威，有儀而可象謂之儀。君有君之威儀，其臣畏而愛之，則而象之，故能有其國家，令聞長世。❷ 臣有臣之威儀，其下畏而愛之，故能守其官職，保族宜家。順是以下皆如是，是以上下能相固也。《衛詩》曰：『威儀棣棣，❸不可選也。』《詩・邶風》。棣棣，富而閑也。❹選，數也。言君臣、上下、父子、兄弟、內外、大小，皆有威儀也。《周詩》曰：『朋友攸攝，攝以威儀。』《詩・大雅》。攸，所也。攝，佐也。言朋友之道，必相教訓以威儀也。《周書》數文王之德逸《書》。❺曰：『大國畏其力，小國懷其德。』言畏而愛之也。《詩》云：『不

❶「不吾叛也」，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聞」，阮校：「《釋文》：『本亦作問。』李善《魏都賦》注、《景福殿賦》注引並作『問』。」

❸「威儀棣棣」，阮校：「《釋文》：『棣棣，本又作逮逮。』案，《禮記・孔子閒居》作『威儀逮逮』。」

❹「閑」，阮校：「毛本作『閒』字。按，『閒』即『嫺』字之假借。《說文》：『嫺，雅也。』按，毛傳作『棣棣，富而閒習也』。」

❺「書」下，阮本有「也」字。

識不知，順帝之則。』言則而象之也。《大雅》。又言文王行事，無所斟酌，唯在則象上天。紂囚文王七年，諸侯皆從之囚，紂於是乎懼而歸之，可謂愛之。文王伐崇，再駕而降爲臣，文王聞崇德亂而伐之，三旬不降，退脩教而復伐之，因壘而降。蠻夷帥服，可謂畏之。文王之功，天下誦而歌舞之，可謂則之。文王之行，至今爲法，可謂象之，有威儀也。故君子在位可畏，施舍可愛，進退可度，周旋可則，容止可觀，作事可法，德行可象，聲氣可樂，動作有文，言語有章，以臨其下，謂之有威儀也。」【疏】「令尹似君矣」。❶ 正義曰：言令尹威儀，已是國君之容矣。服虔云：「言令尹動作以君儀，故云『以君矣』。」服言「以君儀」者，明年傳云「二執戈者前矣」，是用君儀也。俗本作「似君」。若云「似君」，不須言矣。今定本亦作「似君」，恐非。「曰大」至「其德」。正義曰：《尚書·武成》篇也。大國以威加，小國以德撫，故大畏力，小懷德也。「不識」至「之也」。正義曰：「不識不知」，謂不妄斟酌，以爲識知。唯順天之法則，是言則而象之，謂文王法則放象上天而行。下傳覆此，謂天下則象文王。不同者，謂文王能則象於天，故天下亦則象文王也。「紂囚文王七年」。正義曰：傳言「囚文王七年」，文王必七年爲囚矣。《尚書·無逸》云：「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年。」則文王在位歷年多矣，未知何時被囚也。《周本紀》稱：紂囚西伯於牖里，閎夭之徒求美女美寶而獻之紂。紂大悅，乃赦西伯，賜之弓矢，使之得征伐。其下乃云：「虞芮爭獄，俱讓而去。諸侯聞之曰：『西伯，受命之君也。』」如馬遷所云，虞芮質獄之前被囚也。《尚書傳》稱文王一年質虞芮，二年伐邘，三年伐密須，四年伐犬夷，紂乃囚之。四友獻寶，乃得免於虎口，出而伐耆。鄭玄《尚書》注據《書傳》爲說，云：「紂聞文王斷虞芮之訟，後又三伐皆勝，始畏而惡之，拘於羑里。紂得散宜生等獻寶而釋文王，文王釋而伐黎。」以爲四年囚之，五年釋之。即如所言，被囚不盈一年，此傳不得言「紂囚文王七年」也。文王既已改元，而

---

❶「令尹似君矣」，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又專伐諸國，是則反形已露，雖紂之愚，非寶貨所能釋也。馬遷之言，當得其實，在質虞芮之前囚之，故囚之得七年也。

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二十五

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二十六

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
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

昭公【疏】正義曰：《魯世家》：「昭公名裯，❶襄公之子，齊歸所生。以周景王四年即位。」《謚法》：「威儀共明曰昭。」是歲歲在大梁。

【經】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無傳。

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公子圍、齊國弱、宋向戌、衛齊惡、陳公子招、蔡公孫歸生、鄭罕虎、許人、曹人于虢。招實陳侯母弟，不稱弟者，義與莊二十五年公子友同。今讀舊書，則楚當先晉，而先書趙武者，亦取宋盟貴武之信，故尚之也。衛在陳、蔡上，先至於會。【疏】注「招實」至「於會」。正義曰：八年經書「陳侯之弟招」，故知是陳侯母弟也。不稱弟云云，莊二十五年注云：「公子友，莊公之母弟。稱公子者，史策之通言。母弟至親，異於他臣。其相殺害，則稱弟以示義。至於嘉好之事，兄弟篤睦，非例所興。或稱弟，或稱公子，仍舊史之文也。」八年，招殺世子，故稱弟以章招罪。此奉使以會諸國，非義例之所興，舊史書爲「公子」，而仲尼因之也。《公羊傳》曰：「此陳侯之弟招也，何以不稱弟？貶。曷爲貶？爲殺世子偃師貶。大夫相殺稱人，此其稱名氏以殺何？言將自是弒君也。然則曷爲不於其弒焉貶？以親者弒，然後其罪惡甚。《春秋》不待貶絶而罪惡見者，不貶絶以見罪惡也。貶絶然後罪惡見者，貶絶以見罪惡也。今招之罪已重矣，曷爲復貶乎此？著招之有罪也。何著乎招之有罪？言楚之託乎討招以滅陳也。」其意言八年楚託討於招以滅陳，著招之罪重，故於此預貶之。先儒或取《公羊》爲説。《釋例》云：「潁氏曰：『臣無竟外之交，故去弟以貶季友。子招樂憂，故去弟以懲過。鄭段去弟，唯以名通，故謂之

---

❶「裯」，正宗寺本、京都本、阮本作「稠」。《史記索隱》曰：「《世本》作『稠』。」

貶。』今此二人皆書『公子』，公子者，名號之美稱，非貶所也。」❶是解招不稱弟之意也。《春秋》之初，衛在陳上。莊十六年幽之盟，衛在陳下。自爾以來，常在陳下。莊十六年注云：「陳國小，每盟會皆在衛下。齊桓始霸，楚亦始彊，陳侯介於二大國之間，而爲三恪之客，故齊桓因而進之，遂班在衛上，終於《春秋》。」是衛之班次，常在陳下。今衛乃在蔡之上，必有其故也。襄十年，諸侯伐鄭，齊世子光序在滕子之上，傳曰：「齊崔杼使大子光先至于師，故長於滕。」是先至有進班之理，故謂此爲「先至於會」故也。

三月，取鄆。不稱將帥，將卑師少。書「取」，言易也。【疏】注「不稱」至「易也」。　正義曰：將卑師少，例當稱人。魯史不得自言魯人，直書所爲之事，明其有人取之也。若將卑師衆，則言「師取某」。襄十三年傳例云：「凡書『取』，言易也。」故杜以此爲易耳。賈逵云：「楚以伐莒來討，故諱伐，不諱取。」劉炫以賈説爲是，故又規杜云：「案傳『季武子伐莒』，知非將卑師少也。稱伐，則是非易也。杜何得以爲『易』、『將卑師少』乎？」今删定知不然者，以諸稱「取」，傳皆以易釋之。此「取」文與彼同，故以爲易也。若以武子伐而取之，則致力難重，當以滅爲文，與滅項同也。❷案：滅項被討不諱滅，此亦被討，何以諱滅而言取？若必有所諱，當傳有其事。今傳云：「莒、魯争鄆，爲日久矣。」魯無大罪，亦何所諱也？傳云「武子伐莒」者，武子爲伐莒之主耳，別遣小將而行，故不書武子。猶如成二年傳言「楚子重侵衛」，經書「楚師」，杜云「子重不書，不親兵」之類是也。不書「伐」者，以兵未加鄆，鄆人逆服，與襄九年傳稱「諸侯圍鄭」，經不書，杜云「鄭人逆服不成圍」相似。劉以賈氏之注而規杜氏，非也。

夏，秦伯之弟鍼出奔晉。稱弟，罪秦伯。

六月，丁巳，邾子華卒。無傳。三同盟。【疏】注「三同盟」。　正義曰：華以襄十八年即位，十九年盟于祝柯，二十年于澶淵，二十五年于重丘，皆邾、魯俱在，是三同盟。

晉荀吴帥師敗狄于大鹵。大鹵，大原晉陽縣。

❶「所」，監本、毛本、文淵閣本作「詞」。

❷「項」，原作「預」，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秋，莒去疾自齊入于莒。國逆而立之曰入。莒展輿出奔吳。❶弒君賊。未會諸侯，故不稱爵。【疏】注「弒君」至「稱爵」。正義曰：《釋例》云：「諸侯不受先君之命而篡立，得與諸侯會者，則以成君書之。若未得接於諸侯，則不稱爵。傳曰『會于平州，以定公位』，又云『先君若有罪，則君列諸會矣』。此以會爲斷也。」是杜據彼傳之二文，知此爲未會諸侯，故不稱爵。❷

叔弓帥師疆鄆田。春取鄆，今正其封疆。

葬邾悼公。無傳。

冬，十有一月，己酉，楚子麇卒。❸楚以瘧疾赴，故不書「弒」。【疏】注「楚以」至「書弒」。正義曰：傳稱「縊而弒之」，而經書「卒」者，襄七年，鄭「子駟使賊夜弒僖公，而以瘧疾赴于諸侯」，而經書爲「卒」，知此亦以瘧疾赴，故不書弒。

楚公子比出奔晉。書名，罪之。【疏】注「書名罪之」。正義曰：齊崔氏、宋司城無罪，書氏、書官。此傳無罪狀，直以不能自固其位耳。出奔又無可善，無可善即是罪，未必犯大罪也。

【傳】元年，春，楚公子圍聘于鄭，且娶於公孫段氏，伍舉爲介。❹伍舉，椒舉。介，副也。將入館，就客舍。鄭人惡之。知楚懷詐。使行人子羽與之言，乃館於外。舍城外。既聘，將以衆逆。以兵入逆婦。子產患之，使子羽辭曰：「以敝邑褊小，不足以容從者，請墠聽命！」欲於城外除地爲墠，行昏禮。令尹命大宰伯州犁對曰：「君辱貺寡大夫圍，謂圍：『將使豐氏撫有而室。』豐氏，公孫段。圍布几筵，告於莊、共之廟而來。莊王，圍之祖。

❶「莒展輿」，阮校：「《釋文》無『輿』字，云『一本作莒展輿』。案，《公羊》、《穀梁》皆無『輿』字。」

❷「故」，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

❸「麇」，阮校：「案，《史記・楚世家》作『員』，《索隱》曰：『《左傳》作麏。』陳氏云：『麏』與『麇』通。」

❹「伍」，阮校：「石經此『伍』字係原刻，已下『伍』字皆初刻作『五』，後加人旁。惠棟云：《孫叔敖碑》作『五舉』。案，唐石經初刻亦作『五』，後改從人，非也。」

共王，圍之父。若野賜之，是委君貺於草莽也，是寡大夫不得列於諸卿也。言不得從卿禮。不寧唯是，又使圍蒙其先君，蒙，欺也。告先君而來，不得成禮於女氏之廟，故以爲欺先君。將不得爲寡君老，大臣稱老。懼辱命而黜退。其蔑以復矣。唯大夫圖之！」子羽曰：「小國無罪，恃實其罪。恃大國而無備則是罪。將恃大國之安靖己，而無乃包藏禍心以圖之，❶小國失恃，而懲諸侯，使莫不憾者，距違君命，而有所壅塞不行是懼。言己失所恃，則諸侯懲恨以距君命，壅塞不行，所懼唯此。不然，敝邑，館人之屬也，館人，守舍人也。其敢愛豐氏之祧？」祧，遠祖廟。伍舉知其有備也，請垂櫜而入。垂櫜，示無弓。許之。正月，乙未，入逆而出。【疏】「圍布」至「而來」。❷ 正義曰：《聘禮》臣奉君命聘於鄰國，猶尚釋幣于禰乃行，況昏是嘉禮之重，故圍自布几筵，告父祖之廟而來也。《文王世子》曰：「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爲庶人，冠、取妻必告。」鄭玄云：「告於君也。」亦既告君，必須告廟。君尊，不主臣昏，故圍自告也。「若野」至「卿也」。正義曰：言我若受野賜之禮，則是委頓我君之命得貺於草莽之中，則是寡大夫不得列於諸卿之位也。「不寧」至「先君」。正義曰：不寧，寧也。言寧有唯是之事，又使圍蒙其先君，連讀爲義也。告廟云，將向豐氏之家取妻，若使受之於野，不至豐氏之家，是欺先君也。言「又」者，既辱今君，又辱先君，故云「又」也。注「祧遠祖廟」。正義曰：《祭法》云：「遠廟爲祧。」鄭玄云：「祧之言超也，超上去意也。」以祧是尊遠之意，故以祧言廟耳。此公孫段是穆公之孫，子豐之子，其家唯有子豐之廟。君若特賜，或得立穆公之廟耳，其家無遠祖廟也。杜言遠祖廟者，順傳文且據正法言之。

遂會於虢，虢，鄭地。尋宋之盟也。宋盟

---

❶「包」，阮校：「李善注《文選》阮瑀《爲曹公作書與孫權》引傳作『苞』，是也。說詳僖四年注。」

❷「圍布至而來」，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在襄二十七年。祁午謂趙文子曰：「宋之盟，楚人得志於晉。得志，謂先歃。午，祁奚子。今令尹之不信，諸侯之所聞也。子弗戒懼，又如宋。恐楚復得志。子木之信，稱於諸侯，猶詐晉而駕焉，駕猶陵也。詐謂衷甲。況不信之尤者乎？尤，甚也。楚重得志於晉，晉之恥也。子相晉國，以爲盟主，於今七年矣。襄二十五年始爲政。以春言，故云七年。再合諸侯，襄二十五年會夷儀，二十六年會澶淵。三合大夫，襄二十七年會于宋，三十年會澶淵及今會虢也。服齊、狄，寧東夏，襄二十八年齊侯、白狄朝晉。平秦亂，襄二十六年秦、晉爲成。城淳于，襄二十九年城杞之淳于，杞遷都。師徒不頓，國家不罷，民無謗讟，讟，誹也。諸侯無怨，天無大災，子之力也。有令名矣，而終之以恥，午也是懼。吾子其不可以不戒！」文子曰：「武受賜矣。受午言。然宋之盟，子木有禍人之心，武有仁人之心，是楚所以駕於晉也。今武猶是心也，楚又行僭，僭，不信。非所害也。武將信以爲本，循而行之。譬如農夫，是穮是蔉，❶穮，耘也。壅苗爲蔉。雖有饑饉，必有豐年。言耕鉏不以水旱息，必獲豐年之收。且吾聞之：『能信，不爲人下。』吾未能也。自恐未能信也。《詩》曰：『不僭不賊，鮮不爲則。』信也。《詩·大雅》。僭，不信。賊，害人也。能爲人則者，不爲人下矣。吾不能是難，楚不爲患。」

楚令尹圍請用牲，讀舊書，加于牲上而已。舊書，宋之盟書。楚恐晉先歃，故欲從舊書，加于牲上，不歃血，經所以不書盟。晉人許之。

三月，甲辰，盟。楚公子圍設服離衛。

❶「是穮是蔉」，阮校：「案，李善注《文選》張茂先《勵志詩》『穮』作『藨』，引注文同。然《說文》『穮』下引《春秋傳》則作『是穮是衮』，『衮』字不從艸。」

設君服，二人執戈陳於前以自衛。離，陳也。叔孫穆子曰：「楚公子美矣，君哉！」美服似君。鄭子皮曰：「二執戈者前矣！」禮，國君行，有二執戈者在前。蔡子家曰：「蒲宫有前，不亦可乎？」公子圍在會，特緝蒲爲王殿屋屏蔽，以自殊異。言既造王宫而居之，雖服君服，無所怪也。楚伯州犂曰：「此行也，辭而假之寡君。」聞諸大夫譏之，故言「假」以飾令尹過。鄭行人揮曰：「假不反矣！」言將遂爲君。伯州犂曰：「子姑憂子皙之欲背誕也。」襄三十年，鄭子皙殺伯有，背命放誕，將爲國難。言子且自憂此，無爲憂令尹不反戈。子羽曰：「當璧猶在，假而不反，子其無憂乎？」子羽，行人揮。當璧，謂棄疾。事在昭十三年。言棄疾有當璧之命，圍雖取國，猶將有難，不無憂也。齊國子曰：「吾代二子愍矣！」國子，國弱也。二子，謂王子圍及伯州犂。圍此冬便簒位，不能自終，州犂亦尋爲圍所殺，故言可愍。陳公子招曰：「不憂何成？二子樂矣。」言以憂生事，事成而樂。衛齊子曰：「苟或知之，雖憂何害？」齊子，齊惡。言先知爲備，雖有憂難，無所損害。宋合左師曰：「大國令，小國共，吾知共而已。」共承大國命，不能知其禍福。晉樂王鮒曰：「《小旻》之卒章善矣，吾從之。」《小旻》，《詩·小雅》。其卒章義取非唯暴虎馮河之可畏也，不敬小人亦危殆。王鮒從斯義，故不敢譏議公子圍。

退會，子羽謂子皮曰：「叔孫絞而婉，絞，切也。譏其似君，反謂之美，故曰婉。宋左師簡而禮，無所臧否，故曰簡。共事大國，故曰禮。樂王鮒字而敬，字，愛也。不犯凶人，所以自愛敬。子與子家持之，子，子皮。子家，蔡公孫歸生。持之，言無所取與。皆保世之主也。齊、衛、陳大夫其不免乎？國子代人憂，子招樂憂，齊子雖憂弗害。夫弗及而憂，與可憂而樂，與憂而弗害，皆取憂之道也，憂必及之。《大

誓》曰：『民之所欲，天必從之。』逸《書》。三大夫兆憂，憂能無至乎？開憂兆也。言以知物，其是之謂矣。」物，類也。察言以知禍福之類。

八年，陳招殺大子。國弱、齊惡，當身各無患。【疏】「於今七年」。❶ 正義曰：襄二十五年傳云「趙文子爲政」，至此八年也，而云「七年」者，殷、周雖改正朔，常以夏正爲言，此春正月，故爲七年。年末醫和則云「八年」也。❷

「再合諸侯」。 正義曰：襄二十六年經書「公會晉人、鄭良霄、宋人、曹人于澶淵」，晉人即趙武也。時有魯公在會，雖則唯公一人，即是諸侯，不得謂之大夫也。故知再會諸侯，數澶淵也。 注「讟誹也。」 正義曰：《説文》云：「謗，毀也。誹，謗也。」然則謗、讟、誹其義同，皆是非毀人。古人重言之，猶險阻、艱難也。 注「穮耘」至「爲蔉」。 正義曰：《漢書·殖貨志》云：❸「后稷始甽田，以二耜爲耦，廣尺深尺曰甽，長終一畝。一畝三甽，一夫三百甽，而播種於甽中。苗生二葉以上，❹稍壯，耨壟草，因隤其土以附苗根。故其《詩》云『或耘或耔，黍稷薿薿』。耘，除草也。耔，附根也。言苗稍壯，每耨輒附其根，比至盛暑，壟盡平而根深，能風與旱，故薿薿而盛也。」此言「穮」、「蔉」，即《詩》之耘、耔也。故知穮是耨，以土壅苗根爲蔉也。耨，定本作「耘」。 「雖有」至「豐年」。 正義曰：言耕鉏不息，必有豐年之收。以喻禮信不愆，必爲諸侯之長也。 注「設君」至「陳也」。 正義曰：穆子言似君，知「設服」設君服也。唯議執戈，不言衣服，則君服即二戈是也。「離衛」之語，必爲執戈發端，但語略難明。服虔云：「二人執戈在前，在國居君離宮，陳衛在門。」然則執戈在前，國君行時之衛，非在家守門之衛也。守門之衛，其兵必多，非徒二戈而已。縱使在國，居君之離宮，即名宮門之衛，以爲離衛，其言大不辭矣。❺故杜以離衛即執戈是也。言二人執戈，陳列於前，以自防衛也。離之爲陳，雖無正訓，兩人一左一右，相離而行，故稱離衛。離亦陳之義。 注「禮國」至「在前」。

---

❶「於今七年」，阮本以下正義十一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也」，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

❸「殖」，文淵閣本作「食」。阮校：「案《漢書》，『殖』當作『食』。」

❹「二」，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三」。

❺「辭」，閩本、監本、毛本、文淵閣本作「侔」。

正義曰：《士喪禮》言君臨臣喪之禮云：「小臣二人執戈先，二人後。」是知國君之行常有二執戈者在前也。國君亦有二戈在後，子皮唯言前有二戈者，當是公子圍不設後戈故也。　注「公子」至「怪也」。　正義曰：服虔云：「蒲宫，楚君離宫。言令尹在國已居君之宫，出有前戈，不亦可乎？」令尹居君離宫，事無所出，且諸侯大夫見其在會之儀，不譏在國所居。伯州犂云「此行也，辭而假之寡君」，言行而借戈以衛，非在國借宫以居也。故杜以爲公子圍在會，特緝蒲爲王殿屋，以自殊異。此亦無所案據，要愜人情。　注「國子」至「可慼」。　正義曰：服虔云：「慼，憂也。代伯州犂憂公子圍，代子羽憂子晳。」劉炫從服言而規杜失。今知不然者，以圍不能自終，伯州犂尋爲圍所殺，是皆遇凶害，故云「吾代二子慼矣」。若以二子爲伯州犂、子羽，子羽則卒無禍害，又何可慼而代之乎？劉以服意而規杜過，非也。　「小旻之卒章」。

正義曰：《小旻》，《詩·小雅》，刺幽王也。　注「子子」至「取與」。　正義曰：持謂執持之也。子皮直云「二執戈者前矣」，雖意知不可，而辭無譏切。子家云「蒲宫有前，不亦可乎？」意雖并譏蒲宫，言乃謂之爲「可」，不如子羽之譏訐，不同伯州犂之飾辭，持其兩端，無所取與，是持之也。弈棋謂不能相害爲持，意亦同於此也。

季武子伐莒，取鄆。兵未加莒而鄆服，故書「取」而不言伐。　莒人告於會。楚告於晉曰：「尋盟未退，尋弭兵之盟。而魯伐莒，瀆齊盟。瀆，慢也。請戮其使。」時叔孫豹在會，欲戮之。樂桓子相趙文子。桓子，樂王鮒。相，佐也。欲求貨於叔孫而爲之請，使請帶焉。難指求貨，故以帶爲辭。弗與。梁其踁曰：「貨以藩身，子何愛焉？」踁，叔孫家臣。叔孫曰：「諸侯之會，衛社稷也。我以貨免，魯必受師。言不戮其使，必伐其國。是禍之也，何衛之爲？人之有牆，以蔽惡也。喻己爲國衛，如牆爲人蔽。牆之隙壞，誰之咎也？咎在牆。衛而惡之，吾又甚焉。罪甚牆。雖怨季孫，魯國何罪？怨季孫之伐莒。叔出季處，有自來矣，吾又誰怨？季孫守國，叔孫出使，所從來久。今遇此戮，無所怨也。然鮒也賄，弗與不已。」召使者，裂裳

帛而與之，曰：「帶其褊矣。」言帶褊盡，故裂裳，示不相逆。趙孟聞之，曰：「臨患不忘國，忠也。謂言「魯國何罪」。思難不越官，信也。謂言「叔出季處」。圖國忘死，貞也。謂不以貨免。謀主三者，義也。三者，忠、信、貞。有是四者，又可戮乎？」并義而四。乃請諸楚曰：「魯雖有罪，其執事不辟難，執事，謂叔孫。畏威而敬命矣。謂不敢辟戮。子若免之，以勸左右，可也。若子之羣吏，處不辟污，污，勞事。出不逃難，不苟免。其何患之有？患之所生，污而不治，難而不守，所由來也。能是二者，又何患焉？不靖其能，其誰從之？安靖賢能，則衆附從。魯叔孫豹可謂能矣，請免之，以靖能者。子會而赦有罪，不伐魯。又賞其賢，赦叔孫。諸侯其誰不欣焉望楚而歸之，視遠如邇？疆埸之邑，一彼一此，何常之有？言今衰世，疆埸無定主。王伯之令也，言三王五伯有令德時。引其封疆，引，正也。正封界。而樹之官。樹，立也。立官以守國。舉之表旗，旌旗以表貴賤。而著之制令。爲諸侯作制度法令，使不得相侵犯。過則有刑，猶不可壹。於是乎虞有三苗，三苗，饕餮，放三危者。夏有觀、扈，觀國，今頓丘衛縣。扈在始平鄠縣。《書序》曰：「啓與有扈戰於甘之野。」商有姺、邳，二國，商諸侯。邳，今下邳縣。周有徐、奄。二國皆嬴姓。《書序》曰：「成王伐淮夷，遂踐奄。」徐即淮夷。自無令王，諸侯逐進，逐猶競也。狎主齊盟，其又可壹乎？疆弱無常，故更主盟。恤大舍小，足以爲盟主，大謂篡弑滅亡之禍。又焉用之？焉用治小事。封疆之削，何國蔑有？主齊盟者，誰能辯焉？辯，治也。吴、濮有釁，楚之執事，豈其顧盟？吴在東，濮在南。今建寧郡南有濮夷。釁，過也。莒之疆事，楚勿與知，諸侯無煩，不亦可乎？莒、魯争鄆，爲日久矣，苟無大害於

其社稷，可無亢也。亢，禦。去煩宥善，莫不競勸。子其圖之！」固請諸楚。楚人許之，乃免叔孫。【疏】注「言不」至「其國」。❶　正義曰：《晉語》：「趙文子謂叔孫曰：『子盍逃之？』對曰：『豹也受命於君，以從諸侯之盟，爲社稷也。若魯有罪，受盟者逃，魯必不免，是吾出而絶之也。❷若爲諸侯戮，魯誅盡矣，必不加師，請爲戮也。』」是言「不戮其使，必伐其國」也。　注「季孫」至「怨也」。　正義曰：歷檢上世以來，季孫出使不少於叔孫，而云「叔出季處」，從來久者，季孫世爲上卿，法當上卿守國，次卿出使，以此爲從來久耳。必須使上卿者，上卿非不使也。　注「污勞事」。　正義曰：處國之所辟者，唯有辟勞事耳，故以污爲勞事也。言事之勞身，若穢之污物也。　注「言三」至「德時」。　正義曰：以傳言「王伯」，故言「三王」。下云「虞有三苗」，則帝時亦有，非獨三王也。但王亦帝也，故傳通言王耳。❸　「舉之表旗」。　正義曰：舉，立也，爲立表貴賤之旌旗也，故杜云「旌旗以表貴賤」。　注「二國」至「淮夷」。　正義曰：二國皆嬴姓，《世本》文也。《書序》曰：「成王伐淮夷，遂踐奄。」淮夷與奄，同時伐之，此徐、奄連文，故以爲徐即淮夷，賈逵亦然，是相傳説也。服虔云：「一曰魯公所伐徐戎也。」案：《費誓》云「淮夷、徐戎並興」，孔安國云：「淮浦之夷，徐州之戎，並起爲寇。」則徐亦非國名。此徐是國名，當謂淮浦之夷，其國名徐。《書序》舉其大號，此傳言其國名也。僖公時，楚人伐徐。杜云：「下邳僮縣東南有大徐城。」彼近淮旁，成王時徐蓋亦在彼地也。此傳所云四代有罪之國，其三苗與有扈、徐、奄，《尚書》略有其事，其觀與姺、邳，則史傳無文。傳言「王伯之令」，猶尚有此輩，則此輩皆是王道盛明時諸侯也。　「封疆」至「辯焉」。　正義曰：言封疆之相侵削，何國無有？此乃常事，主領齊盟者誰能一一治之焉？❹　「去煩」至「競勸」。　正義曰：不往討魯，諸侯無煩，是去煩也。叔孫賢人，今若赦之，是宥善也。德義如是，餘人莫不競力勸慕爲善矣。

❶「注言不至其國」，阮本以下正義八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絶」，文淵閣本作「危」。阮校：「監本、毛本作『危』，與明道本《國語》合。」

❸「王」上，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其」字。

❹「焉」，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

令尹享趙孟，賦《大明》之首章，《大明》，《詩·大雅》。首章言文王明明照於下，故能赫赫盛於上。令尹意在首章，故特稱首章以自光大。趙孟賦《小宛》之二章。《小宛》，《詩·小雅》。二章取其「各敬爾儀，天命不又」，言天命一去，不可復還，以戒令尹。事畢，趙孟謂叔向曰：「令尹自以爲王矣，何如？」問將能成否。對曰：「王弱，令尹彊，其可哉！言可成。雖可，不終。」趙孟曰：「何故？」對曰：「彊以克弱而安之，彊不義也。安於勝君，是彊而不義。不義而彊，其斃必速。《詩》曰：『赫赫宗周，褒姒滅之。』彊不義也。《詩·小雅》。褒姒，周幽王后。幽王惑焉，而行不義，遂至滅亡。言雖赫赫盛彊，不義足以滅之。令尹爲王，必求諸侯。晉少懦矣，懦，弱也。諸侯將往。若獲諸侯，其虐滋甚，滋，益也。民弗堪也，將何以終？夫以彊取，取不以道。不義而克，必以爲道。以不義爲道。道以淫虐，弗可久已矣！」爲十三年楚弑靈王傳。

【疏】注「小宛」至「復還」。❶ 正義曰：《詩序》云：「大夫刺幽王也。」其二章云：「人之齊聖，飲酒温克。彼昏不知，壹醉日富。各敬爾儀，天命不又。」注云：「又，復也。」今女君臣，各敬慎威儀，天命所去，❷不復來也。「道以」至「已矣」。正義曰：以不義謂之爲道，而淫虐爲之，民所不堪，不可久矣。

夏，四月，趙孟、叔孫豹、曹大夫入于鄭，會罷過鄭。鄭伯兼享之。子皮戒趙孟，戒享期。禮終，趙孟賦《瓠葉》。受所戒，禮畢而賦《詩》。《瓠葉》，《詩·小雅》，義取古人不以微薄廢禮，雖瓠葉兔首，猶與賓客享之。子皮遂戒穆叔，且告之。告以趙孟賦《瓠葉》。穆叔曰：「趙孟欲一

---

❶「注小宛至復還」，阮本此節正義在「趙孟賦小宛之二章」句注下。

❷「所」，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一」。

獻，《瓠葉》詩義取薄物而以獻酬，知欲一獻。❶ 子其從之！」子皮曰：「敢乎？」言不敢。穆叔曰：「夫人之所欲也，又何不敢？」夫人，趙孟。及享，具五獻之籩豆於幕下。朝聘之制，大國之卿五獻。趙孟辭，趙孟自以今非聘鄭，故辭五獻。私於子產，私語。曰：「武請於冢宰矣。」冢宰，子皮。請，謂賦《瓠葉》。乃用一獻。趙孟爲客，禮終乃宴。卿會公侯，享宴皆折俎，不體薦。穆叔賦《鵲巢》。《鵲巢》，《詩・召南》。言鵲有巢而鳩居之，喻晉君有國，趙孟治之。趙孟曰：「武不堪也。」又賦《采蘩》，亦《詩・召南》。義取蘩菜薄物，可以薦公侯，享其信，不求其厚。❷ 曰：「小國爲蘩，大國省穡而用之，其何實非命？」穆叔言小國微薄猶蘩菜，大國能省愛用之而不棄，則何敢不從命？穡，愛也。子皮賦《野有死麕》之卒章。❸《野有死麕》，《詩・召南》。卒章曰：「舒而脱脱兮，無感我帨兮，無使尨也吠。」脱脱，安徐。帨，佩巾。義取君子徐以禮來，無使我失節而使狗驚吠。喻趙孟以義撫諸侯，無以非禮相加陵。趙孟賦《常棣》，《常棣》，《詩・小雅》。取其「凡今之人，莫如兄弟」。言欲親兄弟之國。且曰：「吾兄弟比以安，尨也可使無吠。」受子皮之詩。穆叔、子皮及曹大夫興拜，三大夫，皆兄弟國。興，起也。舉兕爵曰：「小國賴子，知免於戾矣。」兕爵，所以罰不敬。言小國蒙趙孟德比以安，自知免此罰戮。飲酒樂。趙孟出，曰：「吾不復此矣。」不復見此樂。【疏】注「朝聘」至「五獻」。❹ 正義曰：《周禮・大行人》稱「上公饔餼九牢，❺ 饗禮九獻，侯伯七獻，子男五獻」，皆獻同饔餼之

❶「欲」，京都本、阮本作「其」。「獻」下，阮校：「足利本有『之禮』二字。」
❷「厚」下，阮校：「岳本有『也』字。」
❸「麕」，阮校：「《釋文》作『麏』，所據之本不同也。」
❹「注朝聘至五獻」，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❺「牢」，原作「窂」，據《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數也。❶案：《聘禮》「卿聘，饗餼五牢」，故卿皆五獻。至春秋之時，大國之卿乃得從卿禮，若次國之卿，依大國大夫之制，唯三獻耳，故杜此注云「大國之卿五獻」。又昭六年傳注云「大夫三獻」，是也。　注「卿會」至「體薦」。正義曰：傳言「禮終乃宴」，謂享禮既終，❷即因而爲宴，不待異日也。杜解享宴禮異，所以得相因者，以其殽俎同故也。宣十六年傳云：「王享有體薦，宴有折俎。公當享，卿當宴，王室之禮也。」彼傳之意，言享公當依享法，有體薦也。享卿當如宴法，有折俎也。彼王自言之，故云「王室禮」耳，其實諸侯之待公卿，禮亦當然。以卿會公侯，享宴皆折俎，不體薦，享宴俎同，故得因行禮也。

天王使劉定公勞趙孟於潁，館於雒汭。王，周景王。定公，劉夏。潁水出陽城縣，雒汭在河南鞏縣南。水曲流爲汭。劉子曰：「美哉禹功，見河、雒而思禹功。明德遠矣！微禹，吾其魚乎？吾與子弁冕端委，❸以治民臨諸侯，禹之力也。弁冕，冠也。❹端委，禮衣。言今得共服冠冕，有國家者，皆由禹之力。子盍亦遠續禹功，❺而大庇民乎？」勸趙孟使纂禹功。對曰：「老夫罪戾是懼，焉能恤遠？吾儕偷食，朝不謀夕，何其長也？」言欲苟免目前，不能念長久。劉子歸，以語王曰：「諺所謂老將知而耄及之者，八十曰耄。耄，亂也。其趙孟之謂乎？爲晉正卿，以主諸侯，而儕於隸人，

❶「獻」下，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數各」二字。

❷「謂」下，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之」字。

❸「弁冕端委」，阮校：「《釋文》作『弁端委』，云：『本亦作弁冕端委。』案，石經此行十一字，似初刻無『冕』字，後增入也。」

❹「冕」，阮校：「衍文也。案，《周禮·大司徒》疏引有『冕』字，非善本也。」

❺「子盍亦遠續禹功」，阮校：「北宋刻《釋文》無『禹』字，云：『本或作「亦遠續禹功」。』案，《周禮·大司徒》疏，李善注《文選》袁彦伯《三國名臣序贊》、陸士衡《五等論》引傳無『亦』字。疑《釋文》亦無『亦』字，非無『禹』字也，本或作『亦遠續禹功』。石經『子盍亦』一行十一字，似『亦』字亦初刻所無。」

朝不謀夕，言其自比於賤人，而無恤民之心。棄神人矣。民爲神主，不恤民，故神人皆去。神怒民叛，何以能久？趙孟不復年矣。言將死，不復見明年。神怒，不歆其祀。民叛，不即其事。祀事不從，又何以年？」爲此冬趙孟卒起本。【疏】注「弁冕」至「之力」。❶ 正義曰：冠者，首服之揔名。弁冕，冠中之小别。弁冕是首服，端委是身服。言弁冕端委，揔舉冠衣而言，非謂定公、趙孟身所自衣也。哀七年傳云：「大伯端委以治周禮，仲雍嗣之，斷髮文身。」以文身從彼之俗，知端委是依禮之衣。杜直言「端委，禮衣」，不知是何衣也。名曰「端委」，又無所説。《周禮·司服》於士服之下云：「其齊服有玄端、素端。」鄭玄云：「謂之端者，取其正也。謂士之衣袂，皆二尺二寸而屬幅，是廣袤等也。其袪尺二寸。大夫以上侈之。侈之者，蓋半而益一焉。半而益一，則其袂三尺三寸，袪尺八寸。」如鄭此言，唯士服當端制，大夫以上不復端也。服虔云：「禮衣端正無殺，故曰端。文德之衣尚褒長，故曰委。」案：《論語·鄉黨》：「非帷裳，必殺之。」鄭康成云：「帷裳，謂朝祭之服，其制正幅如帷。非帷裳者，謂深衣削其幅，縫齊倍要。」《禮記》深衣之制，短不見膚，長不被土。然則朝祭之服當曳地，服言是也。「遠績禹功」。正義曰：績亦功也，重其言耳。「遠績禹功」者，勸之爲大功，使遠及後世，若大禹也。謂勸武何不遠慕大禹之績，而立大功以庇民也。「吾儕偷食」。正義曰：儕，等也。言吾等於彼卑賤苟且求食之人也。❷ 注「言其」至「之心」。正義曰：趙孟自言吾儕偷食，是自比於隸役賤人也。在上位者，當憂勞百姓。卑賤之人，勞身而已。自比賤人，是無憂民之心也。

叔孫歸，號會歸。曾夭御季孫以勞之，旦及日中不出。恨季孫伐莒，使己幾被戮。曾夭謂曾阜曾阜，叔孫家臣。曰：「旦及日中，吾知罪矣。魯以相忍爲國也，忍其外，不忍其內，焉用之？」欲受楚戮，是忍其外。日中不出，是不忍其內。阜曰：「數月於外，言叔孫勞役在外數

❶ 「注弁冕至之力」，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 「求」，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飲」。

月。一旦於是，庸何傷？賈而欲嬴，而惡嚻乎？」言譬如商賈求嬴利者，不得惡諠嚻之聲。❶阜謂叔孫曰：「可以出矣！」叔孫指楹曰：「雖惡是，其可去乎？」乃出見之。楹，柱也。以喻魯有季孫，猶屋有柱。【疏】注「言譬」至「之聲」。❷正義曰：言己伐莒求利，而不得惡日中不出，譬如商賈求利，不得惡諠嚻之聲，以商賈在市，市人多諠嚻之聲。

鄭徐吾犯之妹美，犯，鄭大夫。公孫楚聘之矣，楚，子南。穆公孫。公孫黑又使强委禽焉。禽，鴈也。納采用鴈。犯懼，告子產。子產曰：「是國無政，非子之患也。唯所欲與。」犯請於二子，請使女擇焉。皆許之。子皙盛飾入，布幣而出。布陳贄幣。子皙，公孫黑。子南戎服入，左右射，超乘而出。女自房觀之，曰：「子皙信美矣，抑子南，夫也。言丈夫。夫夫婦婦，所謂順也。」適子南氏。子皙怒，既而櫜甲以見子南，❸欲殺之而取其妻。子南知之，執戈逐之，及衝，擊之以戈。衝，交道。子皙傷而歸，告大夫曰：「我好見之，不知其有異志也，故傷。」大夫皆謀之。子產曰：「直鈞，幼賤有罪，罪在楚也。」先聘，子南直也。子南用戈，子皙直也。子產力未能討，故鈞其事，歸罪於楚。乃執子南而數之，曰：「國之大節有五，女皆奸之。奸，犯也。畏君之威，聽其政，尊其貴，事其長，養其親，五者所以爲國也。今君在國，女用兵焉，不畏威也。奸國之紀，不聽政也。奸國之紀，謂傷人。子皙上大夫，女嬖大夫，而弗下之，不尊貴也。幼而不忌，不事長也。

❶ 「諠」，阮校：「《釋文》作『讙』，云：『或作諠。』」按，《說文》：『讙，譁也，從言，雚聲。』《釋文》本作『讙』，與《說文》合。」

❷ 「注言譬至之聲」，阮本此節正義在注「不得惡諠嚻之聲」下。

❸ 「櫜」，《經典釋文》云：「本或作東」。

忌，畏也。兵其從兄，不養親也。君曰：『余不女忍殺，宥女以遠。』勉速行乎，無重而罪！」五月，庚辰，鄭放游楚於吴。

將行子南，子産咨於大叔。大叔，游楚之兄子。大叔曰：「吉不能亢身，焉能亢宗？亢，蔽也。彼國政也，非私難也。子圖鄭國，利則行之，又何疑焉？周公殺管叔而蔡蔡叔，蔡，放也。夫豈不愛？王室故也。吉若獲戾，子將行之，何有於諸游？」爲二年鄭殺公孫黑傳。【疏】「夫夫」至「順也」。❶ 正義曰：夫如夫道，當剛强也。婦如婦節，當柔弱也。如是，所謂順也。曹大家《女誡》曰：❷「生男如狼，猶恐其尪。生女如鼠，猶懼其武。」❸是男欲剛而女欲柔也。 「殺管」至「蔡叔」。 正義曰：《説文》云：「䊮，散之也。從米，殺聲。」然則「䊮」字，殺下米也。䊮爲放散之義，故訓爲放也。隸書改作，已失本體，「䊮」字不復可識，寫者全類「蔡」字，至有重爲一「蔡」字，重點以讀之者，《尚書·蔡仲之命》云：「周公乃致辟管叔于商，因蔡叔于郭鄰，以車七乘。」孔安國云：「因，謂制其出入。郭鄰，中國之外地名。」是放蔡叔之事也。孔唯言中國之外地，不知在何方也。 「夫豈」至「故也」。 正義曰：夫，謂周公也。夫此周公，豈不愛管、蔡乎？所以䊮放之，爲王室故也。

秦后子有寵於桓，如二君於景。后子，秦桓公子，景公母弟鍼也。其權寵如兩君。其母曰：「弗去，懼選。」選，數也。恐景公數其罪而加戮。癸卯，鍼適晉，其車千乘。書曰「秦伯之弟鍼出奔晉」，罪秦伯也。罪失教。

后子享晉侯，爲晉侯設享禮。造舟于河，造舟爲梁，通秦、晉之道。十里舍車，一舍八乘，爲八反之備。自雍及絳。雍絳相去千里，用車八百乘。歸取酬幣，備九獻之儀，始禮自齎其一，故續送其八

---

❶「夫夫至順也」，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大」，原作「入」，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❸「武」，阮校：「本作『虎』，避諱改也。」

酬酒幣。終事八反。每十里以八乘車，各以次載幣相授而還，不徑至，故言「八反」。千里用車八百乘，其二百乘以自隨，故言「千乘」。傳言秦鍼之出，極奢富以成禮，欲盡敬於所赴。司馬侯問焉，曰：「子之車，盡於此而已乎？」對曰：「此之謂多矣！若能少此，吾何以得見？」言已坐車多，故出奔。女叔齊以告公，叔齊，司馬侯。且曰：「秦公子必歸。臣聞君子能知其過，必有令圖。令圖，天所贊也。」

后子見趙孟。趙孟曰：「吾子其曷歸？」問何時當歸。對曰：「鍼懼選於寡君，是以在此。將待嗣君。」趙孟曰：「秦君何如？」對曰：「無道。」趙孟曰：「亡乎？」對曰：「何爲？一世無道，國未艾也。艾，絶也。國於天地，有與立焉。言欲輔助之者多。不數世淫，弗能斃也。」趙孟曰：「天乎？」❶對曰：「有焉。」趙孟曰：「其幾何？」對曰：「鍼聞之，國無道而年穀和熟，天贊之也，贊，佐助也。鮮不五稔。」鮮，少也。少尚當歷五年，多則不啻。趙孟視蔭曰：「朝夕不相及，誰能待五？」蔭，日景也。趙孟意衰，以日景自喻，故言「朝夕不相及，誰能待五」。后子出，而告人曰：「趙孟將死矣。主民，翫歲而愒日，❷翫、愒皆貪也。其與幾何？」言不能久。【疏】「癸卯」至「伯也」。❸正義曰：《釋例》曰：「秦伯有千乘之國，不能容其母弟。傳曰『罪秦伯』，則鍼罪輕也。」言其對兄爲輕耳，非無罪也。《公羊》以爲仕諸晉，謂之奔者，譏秦伯有千乘之國，不能容其母弟，故謂之出奔也。劉炫云：「奔者，迫窘而去，逃死四鄰，不以禮出也。今鍼適晉，乃與母計議，緩步而出，實非奔也。仲尼既書爲『奔』，傳釋云『罪秦伯』，秦伯不豫教戒其弟，不能早爲

❶「天」，阮校云：石經作「夭」。
❷「翫」，阮校：「葉鈔《釋文》云『又作忨』，是也。」
❸「癸卯至伯也」，阮本以下正義七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之所，致奢富過度，懼而去國，罪其失兄之教。鍼不自知度，亦是其罪。歸罪秦伯，言兄罪耳。」例曰以下同也。

「造舟于河」。　正義曰：《詩》云「造舟爲梁」，是比舟以爲橋也。《釋水》云：「天子造舟。」李巡曰：「比其舟而渡曰造。」孫炎曰：「比舟爲梁。」郭璞曰：「比船爲橋。」皆不解「造」義。蓋「造」爲至義，言船相至而並比也。　注「一舍」至「之備」。　正義曰：直言「十里舍車」，不知每舍幾車。以下言「八反」，知一舍八乘，爲八反之具也。

注「備九」至「酒幣」。　正義曰：僖二十二年鄭享楚子爲九獻，知此備九獻之儀也。每一獻酒，必有幣隨之。❶后子從始自齎其一，以爲初獻，故續送其八也。飲酒之禮，主人初獻於賓，賓酢主人，主人受賓之酢禮，飲訖又飲，乃酌以酬賓，如是乃成爲一獻。於酬之時，始有幣以勸飲，故以爲酬酒幣也。　注「每十」至「所赴」。　正義曰：服虔以爲每於十里置車一乘，❷千里百乘，以次相授。車率皆日行一百六十里，謂從絳向雍，去而復還，一享之間，八度至也。然則千里之路，往還八反，車率日行一百六十里計，則一萬六千里，雖追風逐日之足，猶將不逮於此。后子之馬，一何駛乎？縱令如此，纔可以章馬疾，未足以明車多。司馬侯何以怪其車多而發問也？杜以反者謂車反復其故處耳。每於十里置車八乘，后子初發，幣則續行，自齎其一，以爲初獻，餘則以次續至，至則車反。比至享終，八車皆反。以此謂之八反，非言反至雍也。此幣發雍，計已多日，故設享之初，此八車之幣去絳不過一二十里耳，使之相續而來，每獻皆到，以示己之豪富，故令漸送之也。如杜此言，則后子預前約束，使幣早發而來，非臨享始取。而云「歸取酬幣」者，后子必適晉多日，然後設享，非初至即享君也。爲享之具，酒食之屬，皆在絳備之，其幣亦應於絳備之，乃遣還取秦國之幣，故言「歸取」，不言設享之日始歸取也。上云「其車千乘」，下司馬侯問其車多，則是見車多而發問也。故杜辨其車之所在，千里用車八百乘，其二百乘以自隨，故言千乘也。傳説此車多之事者，言秦鍼之出，極奢富以成禮，盡敬於所赴之國，故爲此以示豪也。　「國無」至「五稔」。　正義曰：國無道而歲又饑，則君或早夭。年穀和熟，是天佐助之，❸故少猶五年，多或不啻也。期之五年

❶「幣」下，京都本、阮本有「車以」二字。
❷「置」下，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幣」字。
❸「是」，阮本作「則」。

者，后子之意耳。襄二十七年傳云「所謂不及五稔」，蓋古有此言也。「趙孟」至「待五」。正義曰：趙孟自比於日景。此景朝夕尚移，不能相及，人命流去，與此相似，既無常定，誰能待五？

鄭爲游楚亂故，游楚，子南。六月，丁巳，鄭伯及其大夫盟于公孫段氏。罕虎、公孫僑、公孫段、印段、游吉、駟帶私盟于閨門之外，實薰隧。閨門，鄭城門。薰隧，門外道名。實之者，爲明年子産數子晳罪稱「薰隧盟」起本。公孫黑强與於盟，使大史書其名，且曰「七子」。自欲同於六卿，故曰「七子」。子産弗討。子晳强，討之恐亂國。

晉中行穆子敗無終及羣狄于大原，即大鹵也。無終，山戎。崇卒也。崇，聚也。將戰，魏舒曰：「彼徒我車，所遇又阨，❶地險不便車。以什共車，必克。更增十人，以當一車之用。困諸阨，又克。車每困於阨道，今去車，故爲必克。請皆卒，去車爲步卒。自我始。」乃毁車以爲行，魏舒先自毁其屬車爲步陳。五乘爲三伍。乘車者車三人，五乘十五人。今改去車，更以五人爲伍，分爲三伍。荀吴之嬖人不肯即卒，斬以徇。魏舒輒斬之，荀吴不恨，所以能立功。爲五陳以相離，兩於前，伍於後，專爲右角，參爲左角，偏爲前拒，皆臨時處置之名。以誘之。翟人笑之。笑其失常。未陳而薄之，大敗之。傳言荀吴能用善謀。【疏】「晉中」至「大原」。❷正義曰：《釋例·土地名》以北戎、山戎、無終三名爲一。北平有無終縣，大原即大原郡晉陽縣是也。計無終在大原東北二千許里，遠就大原來與晉戰，不知其何故也。蓋與諸戎近晉者相率而共來也。襄四年，無終子遣使如晉，請和諸戎，則無終是其大者，故顯言其國名也。「以什共車必克」。正義曰：《周禮》「十人爲什」，以一什之人，共一車之地，故必克也。「爲五」至「前拒」。正義曰：五

❶「阨」，《經典釋文》云：「本又作隘。」

❷「晉中至大原」，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陳者，即兩、伍、專、參、偏是也。相離者，布置使相遠也。服虔引《司馬法》云：「五十乘爲兩，百二十乘爲伍，❶八十一乘爲專，二十九乘爲參，二十五乘爲偏。」彼皆準車數多少以爲別名。此傳去車用卒，而有此名，則此名不以車數爲別也。杜云「皆臨時處置之名」，其意不同服說，則名與人數不可得知也。《周禮》則「五人爲伍，二十五人爲兩」，無專、參、偏之名也。

莒展輿立，而奪羣公子秩。公子召去疾于齊。秋，齊公子鉏納去疾，齊雖納去疾，莒人先召之，故從國逆例書「入」。去疾奔齊，在襄三十一年。展輿奔吴。吴外孫。

叔弓帥師疆鄆田，因莒亂也。此春取鄆，今正其疆界。

於是莒務婁、瞀胡及公子滅明以大厖與常儀靡奔齊。三子，展輿黨。大厖、常儀靡，莒二邑。君子曰：「莒展之不立，棄人也夫！奪羣公子秩，是棄人。人可棄乎？《詩》曰：『無競惟人。』善矣。」《詩・周頌》。言惟得人，則國家彊。【疏】「詩曰」至「善矣」。正義曰：《周頌・烈文》之篇也。彼注云：「競，彊也。無彊乎維得賢人也，得賢人則國家彊矣，故天下諸侯順其所爲也。」

晉侯有疾。鄭伯使公孫僑如晉聘，且問疾。叔向問焉，曰：「寡君之疾病，卜人曰『實沈、臺駘爲祟』，史莫之知，敢問此何神也？」子産曰：「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閼伯，季曰實沈，高辛，帝嚳。居于曠林，不相能也。曠林，地闕。日尋干戈，以相征討。尋，用也。后帝不臧，后帝，堯也。臧，善也。遷閼伯于商丘，主辰。商丘，宋地，主祀辰星。辰，大火也。商人是因，故辰爲商星。商人，湯先相土封商丘，因閼伯故國，祀辰星。遷實沈于大夏，主參。大夏，今晉陽縣。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唐人，若劉累之等。累遷魯縣，此在大夏。其季世曰唐叔

❶「百二十乘爲伍」，孫校：「《周禮・司右》疏引《司馬法》『百二十五乘爲伍』是也，此引奪一『五』字。」

虞。唐人之季世，其君曰叔虞。當武王邑姜，方震大叔，❶邑姜，武王后，齊大公之女。懷胎爲震。大叔，成王之弟叔虞。夢帝謂己：『余命而子曰虞，帝，天。取唐君之名。將與之唐，屬諸參，而蕃育其子孫。』及生，有文在其手曰『虞』，遂以命之。及成王滅唐而封大叔焉，❷故參爲晉星。叔虞封唐，是爲晉侯。由是觀之，則實沈，參神也。昔金天氏有裔子曰昧，爲玄冥師，生允格、臺駘。金天氏，帝少皞。裔，遠也。玄冥，水官。昧爲水官之長。臺駘能業其官，纂昧之業。宣汾、洮，宣猶通也。汾、洮，二水名。障大澤，陂障之。以處大原。大原，晉陽也，臺駘之所居。帝用嘉之，封諸汾川。帝，顓頊。沈、姒、蓐、黄，實守其祀。四國，臺駘之後。今晉主汾而滅之矣。滅四國。由是觀之，則臺駘，汾神也。❸抑此二者，不及君身。山川之神，則水旱癘疫之災，於是乎禜之。有水旱之災，則禜祭山川之神若臺駘者。《周禮》「四曰禜」祭。爲營欑，用幣，以祈福祥。日月星辰之神，則雪霜風雨之不時，於是乎禜之。星辰之神，若實沈者。若君身，則亦出入飲食哀樂之事也，山川星辰之神，又何爲焉？言實沈、臺駘不爲君疾。僑聞之，君子有四時，朝以聽政，

❶「震」，阮校：「《釋文》云：『震，本又作娠。』案，《史記·鄭世家》、《漢書·高帝紀》應劭注、《吕覽·重言篇》高誘注引傳並作『娠』。」

❷「封」，阮校：「惠棟云：《史記·鄭世家》『封』作『國』。案，《尚書·序》云『武王既胜殷邦諸侯』，又《康誥·序》云『以殷餘民邦康叔』，孔氏云：『國康叔爲衛侯。』此傳依《史記》當云『邦大叔』。古字『邦』、『封』同，见《書》正義。漢諱邦改曰國，故曰『國大叔』也。《論语》『邦域之中』，今作『封域』，是字同之驗。下文『封諸汾川』同。」

❸「汾神也」，阮校：「案，《史記·鄭世家》作『汾洮神也』，《水經注》引傳作『汾洮之神也』。」

聽國政。晝以訪聞，❶問可否。夕以脩令，念所施。夜以安身。於是乎節宣其氣，宣，散也。勿使有所壅閉湫底，以露其體。湫，集也。底，滯也。露，羸也。壹之則血氣集滯而體羸露。茲心不爽，而昏亂百度。茲，此也。爽，明也。百度，百事之節。今無乃壹之，同四時也。則生疾矣。僑又聞之，內官不及同姓，內官，嬪御。其生不殖。殖，長也。美先盡矣，則相生疾，同姓之相與，先美矣。美極則盡，盡則生疾。君子是以惡之。故志曰：『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違此二者，古之所慎也。壹四時，取同姓。二者，古人所慎。男女辨姓，禮之大司也。辨，別也。今君內實有四姬焉，同姓姬四人。其無乃是也乎？若由是二者，弗可爲也已。爲，治也。四姬有省猶可，無則必生疾矣。」據異姓，去同姓，故言省。叔向曰：「善哉！肸未之聞也。此皆然矣。」

叔向出，行人揮送之。送叔向。叔向問鄭故焉，且問子皙。❷對曰：「其與幾何？言將敗，不久。無禮而好陵人，怙富而卑其上，弗能久矣。」爲明年鄭殺公孫黑傳。

晉侯聞子產之言，曰：「博物君子也。」重賄之。【疏】注「后帝堯也」。❸　正義曰：襄九年傳稱閼伯爲陶唐氏之火正，知后帝是堯也。　注「商人」至「辰星」。　正義曰：《殷本紀》稱相土，契孫，是湯之先也。襄九年傳云：「閼伯居商丘，祀大火。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辰即大火星也，故商人祀辰星。商謂宋也。宋，商後，故稱商人。❹　注「唐人」至「大夏」。　正義曰：謂之「唐人」，當是陶唐之後。二十九年傳云：「陶唐

❶「聞」，《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問」。

❷「皙」，原作「晳」，據《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❸「注后帝堯也」，阮本以下正義二十一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❹「人」下，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也」字。

氏既衰，其後有劉累。」知此「唐人」，是彼「劉累」之等類也。言等類者，謂劉累後世子孫。累雖遷魯縣，子孫仍在大夏，故歷夏及商也。劉炫云：「彼稱累事孔甲，下云『遷于魯縣』，此云『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則此居於大夏子孫，終商不滅，非累子孫，是其同族等類耳。」服虔以唐人即是劉累，故杜顯而異之，云：「累遷魯縣，此在大夏。」注「唐人」至「叔虞」。正義曰：服虔以爲唐叔虞即下句邑姜所生者也。杜以傳説唐人，即云「季世」，明季世是唐人之末世，叔虞即唐人之末君矣。邑姜之子叔虞，乃是晉之始祖，豈得以後世始封之君，謂之前代之末世也？故云「唐人之季世，其君曰叔虞」。帝命邑姜之子曰虞者，將以唐國與之，取唐君之名以爲名耳。注「邑姜」至「叔虞」。正義曰：傳言「武王邑姜」，繫之武王，知是武王后也。十二年傳稱「吕級王舅」，❶級是齊大公之子丁公也。級爲王舅，知邑姜是大公之女也。《説文》云：「娠，女妊身動也。從女，辰聲。」是懷胎爲震，震取動義。字書以是女事，故今字從女耳。叔虞，成王母弟，《晉世家》文也。「夢帝」至「曰虞」。正義曰：《晉世家》云：「初，武王之與叔虞母會時，夢天謂武王曰：『余命女生子名虞。』」謂此夢爲武王之夢也。若是武王之夢，此傳直云「武王方生大叔」，其文足矣，何以須言「邑姜方震」也？邑姜方震而夢，明是邑姜夢矣，安得以爲武王夢也？薄姬之夢龍據其心，❷燕姞之夢蘭爲己子，彼皆夢發於母，此何以夢發於父？是馬遷之妄言耳。服解此云：「己，武王也。」是習非而逐迷者也。注「叔虞」至「晉侯」。正義曰：《晉世家》云：「唐叔子燮，是爲晉侯。」杜《譜》亦云「燮父改爲晉侯」，則叔虞之身不稱晉也。叔虞爲晉之祖，故言爲晉侯也。注「金天」至「之長」。正義曰：金天氏，帝少皞，《帝系》、《世本》文也。金天代號，少皞身號。《月令》於冬云「其神玄冥」，是玄冥爲水官也。昧爲玄冥師，師訓長也，故云「昧爲水官之長」。二十九年傳云：「少皞氏有四叔，脩及熙爲玄冥。」昧爲金天裔子，當是脩、熙之後。《釋例》曰：「脩及熙，皆爲玄冥。未知昧爲誰之子，或是其子孫也。」「宣汾洮」。正義曰：《釋例》曰：「汾水出大原故汾陽縣，至河東汾陰縣入河。」其洮水闕，不知所在，當亦是晉地

❶「級」，阮校：「監本、毛本作『伋』，下同。」

❷「心」，文淵閣本作「身」。阮校：「宋本、閩本、監本、毛本『心』作『身』，是也。」

之水，後世竭涸，無其處耳。　注「帝顓頊」。　正義曰：顓頊爲帝，承金天之後。臺駘是金天裔孫，爲臣宜當顓頊，故以「帝用嘉之」爲顓頊嘉耳。昧於金天已云裔子，臺駘又是昧之所生，則去少皞遠矣。而《帝系》、《世本》皆云少皞是黄帝之子，顓頊是黄帝之孫。臣世多而帝世少，史籍散亡，無可檢勘，此事未必然也。《釋例》云：「案鯀則舜之五世從祖父也，而及舜共爲堯臣。堯則舜之三從高祖，而妻其女。此《史記》之可疑者也。」是皆疑不能決，因舊説耳。　「山川」至「禜之」。　正義曰：水旱癘疫，在地之災。山川帶地，故祭山川之神也。雪霜風雨，天氣所降。日月麗天，故祭日月星辰之神也。此因其所在分繫之耳。其實水旱癘疫亦是天氣所致，雪霜風雨亦是在地之災。且雨之不時而致水旱，水旱與雨不甚爲異，而分言之者，據其雨不下而霖不止，是雨不時也，據其苗稼生死，則爲水與旱也。禜是祈禱之小祭耳，若大旱而雩，則偏祭天地百神，不復别其日月與山川也。❶　注「有水」至「福祥」。　正義曰：水旱癘疫俱祭山川，杜略癘疫而不言之耳。杜言「山川之神若臺駘者」，下云「星辰之神若實沈者」，言此禜祭，祭其先世主山川、主星辰者之神耳，非獨祭此山川星辰之神也。計日月無其主之者，以與星辰俱是天神，連言之耳。《周禮・大祝》：「掌六祈以同鬼神示，一曰類，二曰造，三曰禬，四曰禜，五曰攻，六曰説。」鄭衆云：「禜，日月星辰山川之祭也。」鄭玄云：「禜，告之以時有災變也，禜如日食以朱絲禜社也。」❷玄之此言，取《公羊》爲説。莊二十五年《公羊傳》曰：「日食，以朱絲營社，或曰脅之，或曰爲闇。恐人犯之，故營之。」然社有形質，故可朱絲營繞。日月山川，非可營之物，不得以此解禜也。賈逵以爲營欑用幣，杜依用之。日月山川之神，其祭非有常處，故臨時營其地，立欑表，用幣告之，以祈福祥也。欑，聚也，聚草木爲祭處耳。癘疫，謂害氣流行，歲多疾病。然則君身有病，亦是癘氣。而云「不及君身」者，陳思王以爲，癘疫之氣，止害貧賤，其富貴之人，攝生厚者，癘氣所不及。其事或當然也。且子産知晉君之病不在於此，故言「二

❶「川」下，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者」字。

❷下「禜」字，文淵閣本作「營」。阮校：「閩本、監本、毛本作『營』，下同。按，《周禮・大祝》注作『禜』，《公羊傳》作『以朱絲營社』，《釋文》云：『一傾反，又如字，本亦作禜，同。』營、禜皆謂規其外。」

者不及君身」。以病非癘疫，故不須祭臺駘等也。「若君」至「事也」。正義曰：《家語》孔子曰：❶「飲食不時，逸勞過度者，病共殺之。」此云「出入」，即逸勞也。據國君之身，則朝以聽政，晝以訪問，是出也。夕以脩令，夜以安身，是入也。「節宣其氣」。正義曰：以時節宣散其氣也。節即四時是也。凡人形神有限，不可久用，神久用則竭，形大勞則敝，不可以久勞也。神不用則鈍，形不用則痿，不可以久逸也。固當勞逸更遞，以宣散其氣。朝以聽政，聽政久則疲，❷疲則易之以訪問。訪問久則倦，倦則易之以脩令。❸脩令久則怠，怠則易之以安身。安身久則滯，滯則易之以聽政。以後事改前心，則亦所以散其氣也。「勿使」至「其體」。正義曰：壅謂障而不使行，若土壅水也。閉謂塞而不得出，若閉門戶也。湫謂氣聚，底謂氣止。四者皆是不散之意也。氣不散則食不消，食不消則食少，食少則肌膚瘦，肌膚瘦則骸骨露也。言人之養身，當須宣散其氣，勿使氣有壅閉集滯，以羸露其形體也。注「湫集」至「羸露」。正義曰：服虔云：「湫，著也。底，止也。」杜云：「湫，集也。底，滯也。」皆是以意訓耳。壅閉，言其不得散出，故以湫底爲集滯，言氣聚集而停滯也。若以湫爲著，則與止同義，故易之以爲集，其止滯亦同義也。上文所云四時之事，若其壹之，則血氣集滯，使不得宣散，氣不散則體羸露也。肥則膚肉厚骨不見，瘦則肌膚薄，故體羸露。羸露是露骨之名，其義與倮相近。倮，露形也。羸，露骨也。瘦者必羸，羸亦瘦之别名。今晉侯壹之者，唯謂安身親近婦人，四時皆爾，以恒安身不動，故使氣集滯也。「茲心」至「百度」。正義曰：形之與神，相隨而有。形以神爲主，神以形爲宅。形彊則神彊，形弱則神弱，神常隨形而盛衰也。既露其體，則神識亦弱，致使此心不明，照察失宜，而昏亂百事之節度也。「其生」至「生疾」。正義曰：此句重述不及同姓之意。❹言內官若取同姓，則夫婦所以生疾，性命不得殖長。何者？以其同姓，相與先美。今既爲夫妻，又相寵愛，美之至極，在先盡矣。乃相厭患，而生疾病。非直美極惡生，疾病而已，又美極驕寵，更生妬害也。故《晉語》云：「異姓則異

❶「曰」，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云」。
❷「聽政」，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二字。
❸「以」，原無，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補。
❹「句」，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僑」。

德，異德則異類。異類雖近，男女相及，以生民也。同姓則同德，同德則同心，同心則同志，同志雖遠，男女不相及，畏瀆故也。❶ 瀆則生怨，怨亂育災，災育滅性。是故取女辟同姓，畏亂災也。」《禮記・大傳》云：「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然則周法始如此耳，前代則不然也。蓋以前代敬簡，未設禁防，周人以其慢瀆，故立法以禁之。劉炫云：「違禮而娶，則人神不祐，故所生不長也。晉文姬出而霸諸侯，同姓未必皆不殖。此以禮法爲言，勸勵人耳。」　注「同姓」至「生疾」。　正義曰：劉炫云：「人之本心，自然有愛。愛之所及，先及近親。同姓是親之近者，其愛之美必深，是同姓之相與，先自美矣。若使又爲夫妻，則相愛之美尤極，極則美先盡矣。美盡必有惡生，故美盡則生疾。此以禮爲防，推致此意耳。」《晉語》云云同。　「買妾」至「卜之」。　正義曰：《曲禮》云：「取妻不取同姓，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鄭玄云：「爲其近禽獸也。妾賤，或時非媵，取於賤者，世無本繫也。」　「四姬」至「疾矣」。　正義曰：子產云：四姬之外，若有異姓之女，接御於公，減省公之寵愛於四姬之事，如此猶可。若無異姓之女減省公情，專愛四姬，則必由此故以生疾矣。劉炫云：「子產言，若於同姓不深，病猶可差。若於四姬有此省相見，稀接御，則此病猶尚可。如無稀省，耽之過度，則必生疾。」

晉侯求醫於秦。秦伯使醫和視之，曰：「疾不可爲也。是謂近女室，疾如蠱。❷ 蠱，惑疾。非鬼非食，惑以喪志。惑女色而失志。良臣將死，天命不祐。」良臣不匡救君過，故將死而不爲天所祐。公曰：「女不可近乎？」對曰：「節之。先王之樂，所以節百事也，故有五節，五聲之節。遲速本末以相及，中聲以降，五降之後，不容彈矣。此謂先王之樂得中聲，聲成五降而息也。降，罷退。於是有煩手淫聲，慆堙心耳，乃忘平和，君子弗聽也。五降而不息，則雜聲並奏，所謂鄭衛之聲。物亦

❶ 「故」，文淵閣本作「敬」。阮校：「監本、毛本作『敬』，與《國語・晉語》合。」

❷ 「近女室疾如蠱」，阮校：「王念孫云：『室』乃『生』之誤。『近女』爲句，『生疾如蠱』爲句。『女』、『蠱』爲韻，下文『食』、『志』、『祐』爲韻。」

如之，言百事皆如樂，不可失節。至於煩，乃舍也已，無以生疾。煩不舍，則生疾。君子之近琴瑟，以儀節也，非以慆心也。爲心之節儀，使動不過度。天有六氣，謂陰、陽、風、雨、晦、明也。降生五味，謂金味辛，木味酸，水味鹹，火味苦，土味甘，皆由陰陽風雨而生。發爲五色，辛色白，酸色青，鹹色黑，苦色赤，甘色黄。發，見也。徵爲五聲，白聲商，青聲角，黑聲羽，赤聲徵，黄聲宫。徵，驗也。淫生六疾。淫，過也。滋味聲色所以養人，然過則生害。六氣曰陰、陽、風、雨、晦、明也，分爲四時，序爲五節。六氣之化，分而序之，則成四時，得五行之節。過則爲菑：陰淫寒疾，寒過則爲冷。陽淫熱疾，熱過則喘渴。風淫末疾，末，四支也。風爲緩急。雨淫腹疾，雨濕之氣爲洩注。晦淫惑疾，晦，夜也。爲宴寢過節，則心惑亂。明淫心疾。明，晝也。思慮煩多，心勞生疾。女，陽物而晦時，淫則生内熱惑蠱之疾。女常隨男，故言「陽物」。家道常在夜，❶故言「晦時」。今君不節不時，能無及此乎？」出告趙孟。趙孟曰：「誰當良臣？」對曰：「主是謂矣。主相晉國，於今八年，晉國無亂，諸侯無闕，可謂良矣。和聞之，國之大臣，榮其寵禄，任其大節，有菑禍興而無改焉，改，改行以救菑。必受其咎。今君至於淫以生疾，將不能圖恤社稷，禍孰大焉？主不能禦，吾是以云也。」云主將死。趙孟曰：「何謂蠱？」對曰：「淫溺惑亂之所生也。溺，沈没於耆欲。於文，皿蟲爲蠱，文，字也。皿，器也。器受蟲害者爲蠱。❷穀之飛亦爲蠱。穀久積則變爲飛蟲，名曰蠱。在《周易》，女惑男，風落山，謂之蠱䷑。巽下艮上，蠱。巽爲長女，爲風。艮爲少男，爲山。少男而説長女，非匹，故

❶「常」，京都本、阮本作「當」。
❷「害」，京都本、阮本作「書」。

惑。山木得風而落。皆同物也。」物猶類也。趙孟曰：「良醫也。」厚其禮而歸之。贈賄之禮。

【疏】「是謂」至「如蠱」。❶　正義曰：女在房室，故以室言之。「是謂近女室」，説此病之由，由近女室爲此病也。又言「疾如蠱」，言此疾似蠱疾也。蠱者，心志惑亂之疾，若今昏狂失性，其疾名之爲蠱。公惑於女色，失其常性，如彼惑蠱之疾也。蠱是惑疾，公心既惑，即是蠱疾。而云「如蠱」者，蠱是失志之病名，❷志之所失，不獨爲女。宣八年傳「胥克有蠱疾」者，直是病而失性，不由近女爲之。此公淫而失志，未全爲蠱，故云「如蠱」。　注「蠱惑疾」。　正義曰：和言公疾如蠱，下云「惑以喪志」，知蠱是心志惑亂之疾。　「非鬼」至「喪志」。　正義曰：此説公病之狀。病有鬼爲之者，有食爲之者，此病非鬼非食，淫於女色，情性惑亂，以喪失志意也。　「先王」至「彈矣」。　正義曰：女之爲節，不可得説，故以樂譬之。先王之爲此樂也，所以限節百種之事，故爲樂有五聲之節，爲聲有遲有速，從本至末，緩急相及，使得中和之聲。其曲既了，以此罷退。五聲既成中和，罷退之後，謂爲曲已了，不容更復彈作，以爲煩手淫聲，鄭衛之曲也。劉炫云：「言五降而息罷退者，五聲一周，聲下而息。前聲罷退，以待後聲，非作樂息也。樂曲成乃息，非五聲一周得息也。」又傳「於是」至「弗聽」，劉云：「此説降後不彈之意也。五聲皆降，則聲一成。曲既未成，當更從上始，不以後聲來接前聲，而容手妄彈擊，是爲煩手。此手所擊，非復正聲，是爲淫聲。淫聲之漫，塞人心耳，乃使人忘失平和之性，故君子不聽也。」　注「五降」至「之聲」。　正義曰：五降不息，則非復正聲。手煩不已，則雜聲並奏。記、傳所謂鄭衛之聲，謂此也。《樂記》云：「鄭衛之音，亂世之音也。」又曰：「鄭音好濫淫志，衛音促速煩志。」❸是言鄭衛之聲，是煩手雜聲也。　「天有」至「六疾」。　正義曰：上既以樂譬女，乃云「物亦如之，至煩乃舍」，言用之有節也。此又本諸上天，言物皆不得過度也。氣皆由天，故言「天有六氣」也。五味在地，故云「降生五味」也。五味是五行之味，六氣共生五行，故杜解五味，皆由陰、

❶「是謂至如蠱」，阮本以下正義十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病」，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疾」。
❸「促速」，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趨數」。阮校：「鄭氏注《樂記》『趨數』讀爲『促速』。」

陽、風、雨、晦、明而生，是言六氣共生之，非言一氣生一行也。味則嘗而可知，未有形色可視，發見而爲五色也。色既不同，其聲亦異，徵驗而爲五聲也。此味、聲、色也，皆本諸上天，所以養人，用之大過，則生六種之疾。　注「謂金」至「而生」。　正義曰：《尚書·洪範》云：「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潤下作鹹，炎上作苦，曲直作酸，從革作辛，稼穡作甘。」孔安國云：「鹹，水鹵所生也。苦，焦氣之味也。酸，木實之性也。辛，金之氣味也。甘味生於百穀也。」是五味爲五行之味也。以五者並行於天地之間，故《洛書》謂之五行。物皆有本，本自天來，故言五者，皆由陰、陽、風、雨而生也，是陰、陽、風、雨、晦、明合雜，共生五味。若先儒以爲雨爲木味，風爲土味，晦爲水味，明爲火味，陽爲金味，而陰氣屬天，不爲五味之主，此杜所不用也。《洪範》本文，以生數爲次，水、火、木、金、土。《大禹謨》六府之次，水、火、金、木、土、穀。《月令》於四時之次，木、火、土、金、水。杜數五味之次，金、木、水、火、土。以五行相循，更互相代，其次不以爲常，隨便言耳。此注所言五味、五色、五聲配五行者，經、傳多有之。《洪範》是其本，《月令》尤分明。❶杜所解者，皆依《月令》文也。　注「淫過」至「生害」。　正義曰：此淫生六疾，承氣、味、色、聲之下，則謂四者之過，皆生疾也，但醫和將説「晦淫惑疾」，故下句特舉六氣之淫，其言不及味與聲色。故杜解以備之，言滋味聲色所以養人，然過則生疾，以見淫生六疾，非獨六氣生疾也。但晉侯不以味、聲、色生疾，故醫和不言之耳。　注「六氣」至「之節」。　正義曰：六氣並行，❷無時止息，但氣有温、暑、涼、寒，分爲四時，春、夏、秋、冬也。序此四時，以爲五行之節，計一年有三百六十五日。序之爲五行，每行得七十二日有餘。土無定方，分主四季，故每季之末有十八日，爲土正主日也。❸「過則」至「心疾」。　正義曰：上云「淫生六疾」，揔謂氣、味、聲、色。此云「過則爲菑」，獨謂六氣過耳。過即淫也，故歷言六氣之淫，各生疾也。此六者，陰、陽、風、雨有多時，有少時，晦明則天有常度，無多少時也。今言淫

❶「分」，閩本、監本、毛本、文淵閣本作「爲」。

❷「並」，監本、毛本、文淵閣本作「共」。

❸「主」，文淵閣本作「王」。阮校：「『主』當作『王』，音旺。」

者，謂人受用此氣有過度者也。陰過則冷，陽過則熱，風多則四支緩急，雨多則腹腸洩注。此四者，雖各以其氣與人爲病，若其能自防護，受之不多，則得無此病也。其晦明亦是天氣，不以病人，但人用晦明過度，則人亦爲病。晦是夜也，夜當安身，女以宣氣，近女過度，則心惑亂也。❶明是晝也，晝以營務，營務當用心思，慮煩多則心勞敝也。陰、陽、風、雨當受之有節，晦、明當用之有限，無節、無限必爲菑害，故「過則爲菑」也。　注「末四」至「緩急」。　正義曰：人之身體，頭爲元首，四支爲末，故以末爲四支，謂手足也。風氣入身，則四支有緩急。賈逵以末疾爲首疾，謂風眩也。❷　「女陽」至「之疾」。

正義曰：男爲陽，女爲陰。女常隨男，則女是陽家之物也，❸而晦夜之時用之。若用之淫過，則生内熱惑蠱之疾。以女陽物，故内熱，以晦時，故惑蠱也。《晉語》云：「文子問醫和曰：『君其幾何？』對曰：『若諸侯服，不過三年。不服，不過十年。過是，晉之殃也。』」孔晁云：「『人雖有命，荒淫者必損壽。無外患，則并心於内，故三年死。諸侯不服，則思外患，損其内情，故十年。無道之君，久在民上，實國之殃也。』」　「淫溺」至「生也」。　正義曰：此淫謂淫於女也。没水謂之溺，没於耆欲，與溺水相似，故淫溺連言之。此論晉侯將爲蠱疾，❹故言淫溺惑亂之所生耳。人自有無故失志，志性恍惚不自知者，其疾名爲蠱，蠱非盡由淫也。以毒藥藥人，令人不自知者，今律謂之蠱毒。

楚公子圍使公子黑肱、伯州犁城犨、櫟、郟。黑肱，王子圍之弟子晳也。犨縣，屬南陽。郟縣，屬襄城。櫟，今河南陽翟縣。三邑本鄭地。鄭人懼。子産曰：「不害。令尹將行大事，謂將弑君。而先除二子也。二子，謂黑肱、伯州犁。禍不及鄭，何患焉？」

冬，楚公子圍將聘于鄭，伍舉爲介。未出竟，聞王有疾而還。伍舉遂聘。十一月，己酉，公子圍至，入問王疾，縊而弑之。

❶「惑」，阮本作「散」。
❷「謂」下，正宗寺本有「四」字。
❸「家」，阮校：「監本、毛本作『象』。」監本、毛本、文淵閣本作「象」。
❹「爲」，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

縊，絞也。孫卿曰：「以冠纓絞之。」《長歷》推己酉十二月六日，經、傳皆言十一月，月誤也。遂殺其二子幕及平夏。皆郟敖子。右尹子干出奔晉，子干，王子比。宮廄尹子皙出奔鄭。因築城而去。殺大宰伯州犂于郟。葬王于郟，謂之郟敖。郟敖，楚子麇。使赴于鄭，伍舉問應爲後之辭焉。問赴者。對曰：「寡大夫圍。」伍舉更之曰：「共王之子圍爲長。」伍舉更赴辭，使從禮。此告終稱嗣，❶不以簒弑赴諸侯。

子干奔晉，從車五乘。叔向使與秦公子同食，食禄同。皆百人之餼。百人，一卒也。其禄足百人。趙文子曰：「秦公子富。」謂秦鍼富强，秩禄不宜與子干同。叔向曰：「厎禄以德，厎，致也。德鈞以年，年同以尊。公子以國，不聞以富。且夫以千乘去其國，彊禦已甚。《詩》曰：『不侮鰥寡，不畏彊禦。』《詩·大雅》。侮，陵也。秦、楚，匹也。」使后子與子干齒。以年齒爲高下而坐。辭曰：「鍼懼選，楚公子不獲，是以皆來，亦唯命。不獲，不得自安。言俱奔，事有優劣，唯主人命所處。謙辭。且臣與羈齒，無乃不可乎？后子先來仕，欲自同於晉臣，爲主人。子干後來奔，以爲羈旅之客。史佚有言曰：『非羈，何忌？』」忌，敬也。欲謙以自別。

楚靈王即位，薳罷爲令尹，薳啓彊爲大宰。靈王，公子圍也，即位易名「熊虔」。

鄭游吉如楚，葬郟敖，且聘立君。歸，謂子産曰：「具行器矣。行器，會備。❷楚王汰侈，而自説其事，必合諸侯。吾往無日矣。」子産曰：「不數年，未能也。」爲四年會申

❶「此」，阮校：「盧文弨云：『此』字衍。裴駰注《史記》引注無。」

❷「會」，《四部叢刊》本、京都本、阮本作「謂」。

傳。❶【疏】注「緇絞」至「誤也」。❷　正義曰：孫卿，姓荀名説，❸著書一部，名《荀卿子》。漢宣帝諱「詢」，故轉爲「孫」也。下有「十二月甲辰朔」，甲辰後五日得己酉，故杜以《長歷》推己酉是十二月六日。而此郟敖之卒，經、傳皆云十一月己酉，杜謂十一月誤者，止謂十一月不得有己酉，以己酉爲誤，十一月非誤也。必知然者，若以爲十二月己酉，則六日己酉子干奔晉，至晉猶見趙孟，七日庚戌趙孟卒，便是日相切迫，無相見之理，故知十一月爲是，己酉爲誤。劉炫以爲杜云誤者，以十一月爲誤，當云十二月，而規杜氏，非也。劉炫規云：「杜言十一月誤，當爲十二月。案：下文趙孟庚戌卒，便是郟敖今日死，趙孟明日卒，則子干奔晉，不得見趙孟而議其禄，故謂十一月是，己酉字誤也。」　注「百人」至「百人」。　正義曰：「百人爲卒」，《周禮・司馬》序官文也。「禄足百人」，謂與之田，取税以共食，足爲百人餼也。《晉語》稱秦后子、楚公子干來仕：「叔向爲大傅，實賦禄。韓宣子問二公子之禄焉。對曰：『大國之卿，禄一旅之田。上大夫，一卒之田。夫二公子者，上大夫，皆一卒可也。』」　「底禄」至「以尊」。　正義曰：德大則官高，官高則禄厚，故致禄以德之小大爲差也。「年同以尊」，謂以官爲之尊卑也。「非羇何忌」。　正義曰：忌，敬也。史佚有言云：「非是羇客，何須敬之？」言子干是客，當須敬之。我不敢與同，是謙以自別也。

十二月，晉既烝，烝，冬祭也。**趙孟適南陽，將會孟子餘。**孟子餘，趙衰，趙武之曾祖。其廟在晉之南陽温縣，往會祭之。**甲辰，朔，烝于温，**趙氏烝祭。甲辰，十二月朔。晉既烝，趙孟乃烝其家廟，則晉烝當在甲辰之前。傳言十二月，月誤。**庚戌，卒。**十二月七日。終劉定公、秦后子之言。**鄭伯如晉弔，及雍乃復。**弔趙氏。蓋趙氏辭之而還。傳言大夫彊，諸侯畏而弔之。【疏】注「孟子餘趙衰」。❹　正義

❶「申」，原作「甲」，據《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❷「注緇絞至誤也」，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❸「説」，正宗寺本作「說」，文淵閣本作「况」。阮校：「段玉裁校本作『况』，是也。」

❹「注孟子餘趙衰」，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曰：服虔以孟爲趙盾，子餘爲趙衰。若其必然，當先衰後盾，何以先言孟也？杜以孟子餘是趙衰一人，蓋子餘是字，孟是長幼之字也。注「趙氏」至「月誤」。正義曰：杜以十二月晉既烝，趙孟始適南陽，則趙孟初行，已是十二月也。此句乃云「甲辰朔烝于温」。案文言之，則是來年正月朔也。服虔云：「甲辰朔，夏十一月朔也。」若是夏十一月朔，當於明年言之，而此年説之何也？杜以服言不通，故爲此解，云：「晉既烝，趙孟乃烝其家廟。」則晉烝當在甲辰之前，當言十一月，傳言十二月，月誤也。劉炫以爲：「晉烝及趙孟適南陽，並在十二月之前，文繫十二月者，欲見烝後即行，先公後私。十二月之文，爲下甲辰朔起本。舉月遥屬下，明晉烝猶在朔前，十二月非誤也。」若必如劉言，傳當云：「晉既烝，趙孟適南陽，將會孟子餘。十二月甲辰朔，烝于温。」足明先公後私之義，何須虚張十二月於上，遥爲甲辰朔起本？傳文上下未有此例。劉炫之言非也。

【經】二年，春，晉侯使韓起來聘。

夏，叔弓如晉。叔弓，叔老子。

秋，鄭殺其大夫公孫黑。書名，惡之。薰隧盟，子產不討，遂以爲卿，故書之。【疏】注「書名」至「書之」。正義曰：傳稱子產數其罪，是書名爲惡之也。往年傳云「子晳上大夫」也，則非卿，非卿則不合書。薰隧之盟，子晳强與卿列，子產不討，即以爲卿，故書之。

冬，公如晉，至河乃復。弔少姜也。晉人辭之，故還。

季孫宿如晉。致襚服也。公實以秋行，冬還乃書。【疏】注「致襚」至「乃書」。正義曰：傳稱「季孫宿遂致服焉」，知其致襚服也。傳説此事，文在冬上，❶而經書在冬，知公實以秋行，至冬還乃書，即書還時日月，不復追言秋，故文在冬也。

【傳】二年，春，晉侯使韓宣子來聘，公即位故。且告爲政而來見，禮也。代趙武爲政。雖盟主，而脩好同盟，故曰「禮」。觀書於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

❶「文」下，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正」字。

矣。《易》象，上下經之象辭。《魯春秋》，史記之策書。《春秋》遵周公之典以序事，故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易》象、《春秋》，文王周公之制。當此時，儒道廢，諸國多闕，唯魯備，故宣子適魯而説之。

公享之。季武子賦《緜》之卒章。《緜》，《詩・大雅》。卒章義取文王有四臣，❶故能以緜緜致興盛。以晉侯比文王，以韓子比四輔。韓子賦《角弓》。《角弓》，《詩・小雅》。取其「兄弟昏姻，無胥遠矣」。言兄弟之國宜相親。季武子拜曰：「敢拜子之彌縫敝邑，寡君有望矣。」彌縫猶補合也，謂以兄弟之義。武子賦《節》之卒章。《節》，《詩・小雅》。卒章取「式訛爾心，以畜萬邦」，以言晉德可以畜萬邦。既享，宴于季氏，有嘉樹焉，宣子譽之。譽其好也。武子曰：「宿敢不封殖此樹，以無忘《角弓》？」封，厚也。殖，長也。遂賦《甘棠》。《甘棠》，《詩・召南》。召伯息於甘棠之下，詩人思之，而愛其樹。武子欲封殖嘉樹如甘棠，以宣子比召公。宣子曰：「起不堪也，無以及召公。」【疏】注「公即位故」。❷正義曰：傳言「且告爲政而來見」，則其來非獨爲爲政，故知主爲公即位故也。襄元年傳曰「凡諸侯即位，小國朝之，大國聘焉」，是也。

注「代趙武爲政」。正義曰：五年傳曰：韓起之下，有趙成、中行吴、魏舒、范鞅、知盈。則六者，三軍之將佐也。韓起代趙武將中軍。趙成繼父爲卿，代韓起也。

「觀書」至「王也」。正義曰：大史之官，職掌書籍，必有藏書之處，若今之祕閣也。觀書於大史氏者，氏猶家也，就其所司之處，觀其書也。「見《易》象」，《易》象魯無增改，故不言「魯易象」。其《春秋》用周公之法，書魯國之事，故言「魯春秋」也。魯國寶文王之書，遵周公之典，故云「周禮盡在魯矣」。文王、周公能制此典，因見此書，而追歎周德：吾乃於今日始知周公之德，以周公制《春秋》之法故也；與周之所以得王天下之由，由文王有聖德，能

❶「義」，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

❷「注公即位故」，阮本以下正義七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作《易》象故也。此二書，晉國亦應有之，韓子舊應經見，而至魯始歎之，乃云「今知」者，因味其義，而善其人，非爲素不見也。　注「易象」至「魯矣」。　正義曰：《易》有六十四卦，分爲上下二篇。及孔子，又作《易傳》十篇以翼成之。後世謂孔子所作爲傳，謂本文爲經，故云上下經也。《易》文推演爻卦，象物而爲之辭，故《易・繫辭》云：「八卦成列，象在其中。」又云：「易者，象也。」是故謂之「易象」。孔子述卦下摠辭，謂之爲「彖」。述爻下別辭，謂之爲「象」。以其無所分別，故別立二名以辨之。其實卦下之語亦是象物爲辭，故二者俱爲象也。定四年傳稱「分魯公以備物典策」，所言「典策」，則史官書策之法，若發凡言例，皆是周公制之。周衰之後，諸國典策各違舊章，唯《魯春秋》遵此周公之典，以序時事，故云「周禮盡在魯矣」。　注「易象」至「説之」。　正義曰：《易》象，文王所作，《春秋》，周公垂法，故杜雙舉，釋之云：《易》象、《春秋》，文王、周公之所制也。《易・繫辭》云：「《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鄭玄云：「據此言，以《易》是文王所作，斷可知矣。」且史傳讖緯皆言文王演《易》，演謂爲其辭以演説之，《易》經必是文王作也。但《易》之爻辭，有箕子之「明夷利貞」，箕子明傷，乃在武王之世，文王不得言之。又云「王用亨于岐山」，又云「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二者之意，皆斥文王。若是文王作經，無容自伐其德，故先代大儒鄭衆、賈逵等，或以爲卦下之彖辭，文王所作，爻下之象辭，周公所作。雖復紛競大久，無能決當是非。杜今雙舉並釋，似同鄭説也。❶然據傳先言《易》象，後言《春秋》，則應先云周之所以王，與周公之德也。今傳乃先云「周公之德」者，《易》象諸國同有，其《春秋》獨遵周公典法，韓子美周禮在魯，故先言周公之德。❷　注「文王有四臣」。　正義曰：《緜》詩云：「予曰有疏附，予曰有先後，予曰有奔奏，予曰有禦侮。」注云：「率下親上曰疏附，相道前後曰先後，喻德宣譽曰奔奏，武臣折衝曰禦侮。」　注「譽其好也」。　正義曰：服虔云：「譽，游也。宣子游其樹下。夏諺曰：『一游一譽，爲諸侯度。』」所引夏諺，《孟子》文也。若是游於其下，宣子本自無言，武子何以輒對？故杜以爲譽其美好也。

❶「似」，京都本、阮本作「以」。
❷「言」，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云」。

宣子遂如齊納幣，為平公聘少姜。見子雅。子雅召子旗，子旗，子雅之子。使見宣子。宣子曰：「非保家之主也，不臣。」志氣亢。見子尾。子尾見彊。彊，子尾之子。宣子謂之如子旗。亦不臣。大夫多笑之。唯晏子信之，曰：「夫子，君子也。夫子，韓起。君子有信，其有以知之矣。」為十年齊欒施、高彊來奔張本。

自齊聘於衛，衛侯享之。北宮文子賦《淇澳》。《淇澳》，《詩·衛風》。美武公也。言宣子有武公之德。宣子賦《木瓜》。《木瓜》，亦《衛風》。義取於欲厚報以為好。

夏，四月，韓須如齊逆女。須，韓起之子。逆少姜。齊陳無宇送女，致少姜。少姜有寵於晉侯，晉侯謂之少齊。為立別號，所以寵異之。謂陳無宇非卿，欲使齊以適夫人禮送少姜。執諸中都。中都，晉邑，在西河界休縣東南。❶少姜為之請曰：「送從逆班，班，列也。畏大國也，猶有所易，是以亂作。」韓須，公族大夫。陳無宇，上大夫。言齊畏晉，改易禮制，使上大夫送，遂致此執辱之罪。蓋少姜謙以示譏。【疏】注「為立」至「異之」。正義曰：婦人稱姓，姜是其常。❷蓋以其齊女，故以「齊」為別號，所以寵異之。言少姜、少齊，蓋本字為少也。服虔云：「所以寵異，不與齊衆女字等，言齊國如此好女甚少。」「送從逆班」。正義曰：《昏禮》：「諸侯以下，法當親迎，有故得使卿。」明是使上卿也。桓三年傳例云：「凡公女嫁于敵國，姊妹則上卿送之，以禮於先君。公子則下卿送之。於大國，雖公子，亦上卿送之。」是送者與逆者，俱為上卿，是送者依逆者班列。若公子嫁於敵國，及姊妹嫁於小國，皆下卿送之，是降逆者一等。公子嫁於小國，上大夫送之，是降逆者二等也。若晉以少姜為夫人，當以上卿逆，齊當以上卿送，是亦送逆同班。少姜據多言之，故云「送從逆班」。或可晉使公族大夫逆少姜，元不以夫人之禮，則同妾媵之屬，送者皆從逆者班

❶「界」，《經典釋文》作「介」。
❷「是」，京都本、阮本無此字。「常」，京都本作「當」。

次，不與桓三年逆夫人之禮同。少姜據此而言，故云「送從逆班」也。劉炫云：「《昏禮》：『諸侯以下，法當親迎，有故得使卿。』明是使上卿也。凡例云：『凡公女嫁于敵國，姊妹則上卿送之，公子則下卿送之。』是送卑於逆者一等，故云送者從逆者之班次，言當卑於逆者也。」

叔弓聘于晉，報宣子也。此春韓宣子來聘。晉侯使郊勞。《聘禮》：賓至近郊，君使卿勞之。辭曰：「寡君使弓來繼舊好，固曰『女無敢爲賓』，徹命於執事，敝邑弘矣。徹，達也。敢辱郊使？請辭。」辭郊勞。致館，辭曰：「寡君命下臣來繼舊好，好合使成，臣之禄也。得通君命，則於己爲榮禄。敢辱大館？」敢，不敢。叔向曰：「子叔子知禮哉！吾聞之曰：『忠信，禮之器也。卑讓，禮之宗也。』宗猶主也。辭不忘國，忠信也。謂稱舊好。先國後己，卑讓也。始稱敝邑之弘，先國也。次稱臣之禄，後己也。《詩》曰：『敬慎威儀，以近有德。』夫子近德矣。」《詩·大雅》。

秋，鄭公孫黑將作亂，欲去游氏而代其位，游氏，大叔之族。黑爲游楚所傷，故欲害其族。傷疾作而不果。前年游楚所擊創。駟氏與諸大夫欲殺之。子産在鄙，聞之，懼弗及，乘遽而至。遽，傳驛。使吏數之，責數其罪。曰：「伯有之亂，在襄三十一年。❶以大國之事，而未爾討也。務共大國之命，不暇治女罪。爾有亂心，無厭，國不女堪。專伐伯有，而罪一也。昆弟争室，而罪二也。謂争徐吾犯之妹。薰隧之盟，女矯君位，而罪三也。謂使大史書七子。有死罪三，何以堪之？不速死，大刑將至。」再拜稽首，辭曰：「死在朝夕，無助天爲虐。」子産曰：「人誰不死？凶人不終，命也。作凶事，爲凶人。

❶「一」，文淵閣本無此字。阮校：「淳熙本、纂圖本、明翻岳本、監本、毛本無『一』字，是也。」

不助天，其助凶人乎？」請以印爲褚師。印，子晳之子。褚師，市官。子産曰：「印也若才，君將任之。不才，將朝夕從女。女罪之不恤，而又何請焉？不速死，司寇將至。」七月，壬寅，縊。尸諸周氏之衢，衢，道也。加木焉。書其罪於木，以加尸上。【疏】注「遽傳驛」。❶　正義曰：《釋言》云：「馹，遽，傳也。」孫炎曰：「傳車驛馬也。」「死在」至「爲虐」。　正義曰：言我創疾見作，死在朝夕之間。天已虐我，無更助天爲虐也。注「褚師市官」。　正義曰：蓋相傳説也。

晉少姜卒。公如晉，及河。晉侯使士文伯來辭曰：「非伉儷也，晉侯溺於所幸，爲少姜行夫人之服，故諸侯弔。不敢以私煩諸侯，故止之。請君無辱！」公還，季孫宿遂致服焉。致少姜之襚服。公以未秋行，❷始冬還，❸乃書之，故經在冬。

叔向言陳無宇於晉侯曰：「彼何罪？彼，無宇。君使公族逆之，齊使上大夫送之，猶曰不共，君求以貪，國則不共，逆卑於送，是晉國不共。而執其使，君刑已頗，何以爲盟主？頗，不平。且少姜有辭。」謂請無宇之辭。

冬，十月，陳無宇歸。晉侯赦之。

十一月，鄭印段如晉弔。弔少姜。【疏】「非伉儷也」。❹　正義曰：成十一年注云：「伉，敵也。儷，耦也。」言少姜是妾，非敵身對耦之人也。少姜是妾，杜言晉侯爲少姜行夫人之服者，以明年傳云「寡君在縗絰之中」，知其爲之服也。

【經】三年，春，王正月，丁未，滕子原卒。襄二十五年盟重丘。【疏】注「襄二」至「重丘」。

❶ 「注遽傳驛」，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 「未」，《四部叢刊》本、文淵閣本、阮本作「末」。
❸ 「還」上，原有空格，阮校：「淳熙本、明翻岳本、足利本重『還』字，是也。宋本『還』上空一字，亦當作『還』字也。」
❹ 「非伉儷也」，阮本此節正義在注「不敢以私煩諸侯故止之」下。

正義曰：杜《世族譜》滕成公是文公之子。成十六年滕子卒。自爾以來，襄五年盟于戚，九年于戲，十一年于亳城北，十九年于祝柯，二十年于澶淵，二十五年于重丘，皆魯、滕俱在，凡六同盟。但經、傳更無明文，未知皆是滕成公以否。杜氏意疑，❶故指重丘近者而言。劉炫以爲皆是滕成公而規杜氏，非也。

夏，叔弓如滕。

五月，葬滕成公。卿共小國之葬，禮過厚。葬襄公，滕子來會，故魯厚報之。

秋，小邾子來朝。

八月，大雩。

冬，大雨雹。無傳。記災。

北燕伯款出奔齊。不書大夫逐之，而言奔，罪之也。書名，從告。【疏】注「不書」至「從告」。正義曰：傳稱「燕大夫比以殺公之外嬖，公懼，奔齊」，是被逐而出，非自去也。傳又云：「書曰『北燕伯款出奔齊』，罪之。」是仲尼新意，不書大夫逐之，而言其自奔，是罪之也。《釋例》曰：「諸侯奔亡，皆迫逐而苟免，非自出也。傳稱孫林父、甯殖出其君，名在諸侯之策，此以臣名赴告之文也。仲尼之經，更没逐者主名，以自奔爲文，責其君不能自安自固，所犯非徒所逐之臣也。衛赴不以名，而燕赴以名，各隨赴而書之，義在彼，不在此也。傳不發於蔡朱、衛衎，而發於燕款者，款罪輕於衛衎，而重於蔡朱，故舉中示例，以兼通上下也。晉悼感衛衎而發問，師曠恃其目盲，因問以極言，且明君不能君，故臣亦不能臣，罪不純在臣也。」杜言在彼不在此者，書其出奔，已是罪賤，不假書名以見罪，故名與不名，皆從本赴，不復更見義也。

【傳】三年，春，王正月，鄭游吉如晉，送少姜之葬。梁丙與張趯見之。二子，晉大夫。梁丙曰：「甚矣哉，子之爲此來也！」卿共妾葬，過禮甚。子大叔曰：「將得已乎？言不得止。昔文、襄之霸也，晉文公、襄公。其務不煩諸侯，令諸侯三歲而聘，五歲而朝，有事而會，不協而盟。明王之制，歲聘間朝，在十三

❶「氏」下，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之」字。

年，今簡之。君薨，大夫弔，卿共葬事。夫人，士弔，大夫送葬。先王之制，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在三十年。蓋時俗過制，故文、襄雖節之，猶過於古。足以昭禮、命事、謀闕而已，朝聘以昭禮，盟會以謀闕。無加命矣。命有常。今嬖寵之喪，不敢擇位，而數於守適，不敢以其位卑，而令禮數如守適夫人。然則時適夫人之喪，弔送之禮以過文、襄之制。唯懼獲戾，豈敢憚煩？少齊有寵而死，❶齊必繼室。繼室，復薦女。今茲吾又將來賀，不唯此行也。」張趯曰：「善哉！吾得聞此數也。然自今子其無事矣。譬如火焉，火，心星。火中，寒暑乃退。❷心以季夏昏中而暑退，季冬旦中而寒退。此其極也，能無退乎？晉將失諸侯，諸侯求煩不獲。」言將不能復煩諸侯。二大夫退。子大叔告人曰：「張趯有知，其猶在君子之後乎？」譏其無隱諱。【疏】「文襄之霸也」。❸正義曰：襄是文公子，能繼父業，故連言之。其命朝聘之數，弔葬之使，皆文公令之，非襄公也。注「明王」至「簡之」。正義曰：十三年傳云：「明王之制，使諸侯歲聘以志業，閒朝以講禮，再朝而會以示威，再會而盟以顯昭明。」彼謂諸侯於天子朝聘會盟之數，計十二年而有八聘、四朝、再會、一盟。此説文、襄之霸令諸侯者，謂令諸侯朝聘霸主、大國之法也。❹諸侯朝天子，因朝而爲盟會，所以同好惡，獎王室。霸主之合諸侯，不得令其同盟以獎己，故令有事而會，不協而盟，不復設年限之期。周室既衰，政在霸主。霸主

❶「少齊」，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少姜」。阮校：「陳樹華云：晉侯寵異少姜，謂之少齊，大叔從而尊稱曰少齊耳，何得以爲誤？或『少齊』，一本作『少姜』，故傳本有異。今定作『齊』字。按，陳説是也。」

❷「火中寒暑乃退」，阮校：「案，《詩·豳風》正義、《禮記·檀弓》正義、李善注《文選·閒居賦》引作『火星中而寒暑乃退』，鄭氏《周禮·淩人》注作『火星中而寒暑退』，或一本有『星』字、『而』字也。」

❸「文襄之霸也」，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❹「令諸侯者謂」，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五字。

不可自同天子，以明王舊制大煩諸侯，不敢依用，故設此制以簡之。　「今嬖」至「守適」。　正義曰：今嬖寵賤妾之喪，不敢計擇妾位卑賤，而令禮數即同於守適夫人也。言守適者，夫守外職，妻守内職，言夫人守内官之適長，故以守適言夫人也。　文、襄之制，夫人喪，士弔，大夫送葬。今游吉卿也，而云「同於守適」，則於時適夫人喪已令卿送葬矣，故杜云「然則時適夫人之喪，弔送之禮，以過文襄之制」也。劉炫云：「不敢擇取使人於卑賤之位，而禮數同於守内官之適夫人也。」　注「心以」至「寒退」。　正義曰：《月令》：「季夏之月，日在柳，昏心中，旦奎中。季冬之月，日在婺女，昏婁中，旦氐中。」氐後即次房心，是季冬旦火中也。

丁未，滕子原卒。同盟，故書名。同盟於襄之世，亦應從同盟之禮，故傳發之。【疏】注「同盟」至「發之」。　正義曰：文三年王子虎卒，傳曰：「弔如同盟，禮也。」杜云：「王子虎與僖公同盟于翟泉，文公是同盟之子，故赴以名。」然則與其父盟，得以名赴其子。於子虎之卒，既已發傳，而此復發者，以子虎非諸侯，又滕入春秋以來，未嘗書滕子名，故於此重發傳也。

齊侯使晏嬰請繼室於晉，復以女繼少姜。曰：『寡君使嬰曰：「寡人願事君，朝夕不倦，將奉質幣，以無失時，則國家多難，是以不獲。不得自來。不腆先君之適，謂少姜。以備内官，焜燿寡人之望，則又無禄，早世隕命，寡人失望。君若不忘先君之好，惠顧齊國，辱收寡人，徼福於大公、丁公，徼，要也。二公，齊先君。言收恤寡人，則先君與之福也。照臨敝邑，鎮撫其社稷，則猶有先君之適，適夫人之女。及遺姑姊妹遺，餘也。若而人。言如常人，不敢譽。君若不棄敝邑，而辱使董振擇之，以備嬪嬙，❶寡人之望也。」』董，正也。振，整也。嬪嬙，婦官。韓宣子使叔向對曰：「寡君之願也。寡君不能獨任其社稷之事，未有

❶「嬙」，阮校：「《釋文》『嬙』作『廧』，云『本又作嬙』。按，以作『廧』爲近正。『廧』即『牆』之或體，嬪婦敘列如牆然，故謂之牆。」

伉儷，在縗絰之中，是以未敢請。制夫人之服，則葬訖，君臣乃釋服。君有辱命，惠莫大焉。若惠顧敝邑，撫有晉國，❶賜之内主，豈唯寡君，舉羣臣實受其貺。其自唐叔以下，實寵嘉之。」唐叔，晉之祖。

既成昏，許昏成。晏子受禮，受賓享之禮。叔向從之宴，❷相與語。叔向曰：「齊其何如？」問興衰。晏子曰：「此季世也，吾弗知，齊其爲陳氏矣！不知其他，唯知齊將爲陳氏。公棄其民，而歸於陳氏。棄民不恤。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爲豆，各自其四，以登於釜。四豆爲區，區斗六升。四區爲釜，釜六斗四升。登，成也。釜十則鍾。六斛四斗。陳氏三量，皆登一焉，鍾乃大矣。登，加也。加一，謂加舊量之一也。以五升爲豆，五豆爲區，五區爲釜，❸則區二斗，釜八斗，鍾八斛。以家量貸，而以公量收之。貸厚而收薄。山木如市，弗加於山，魚鹽蜃蛤，弗加於海。賈如在山、海，不加貴。民參其力，二入於公，而衣食其一。言公重賦斂。公聚朽蠹，而三老凍餒。三老，謂上壽、中壽、下壽，皆八十已上，不見養遇。國之諸市，屨賤踊貴，踊，刖足者屨，言刖多。❹民人痛疾，而或燠休之。❺燠休，痛念之聲。謂陳氏也。其愛之如父母，而歸之如流水。欲無獲民，將焉辟之？箕伯、直柄、虞遂、伯戲，四人皆舜後，陳

❶「國」，《四部叢刊》本作「陽」。

❷「宴」，原作「晏」，據《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❸「五豆爲區五區爲釜」，《經典釋文》作「四豆爲區四區爲釜」，曰：「舊本如此，直加豆爲五升，而區釜自大，故杜云『區二斗，釜八斗』是也。本或作『五豆爲區，五區爲釜』者，謂加舊豆區爲五，亦與杜注相會，非於五升之豆，又五五而加也。」

❹「刖」，阮校：「足利本作『刑』。」

❺「休」，原作「休」，據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經典釋文》改。

氏之先。其相胡公、大姬，已在齊矣。」胡公，四人之後，周始封陳之祖。大姬，其妃也。言陳氏雖爲人臣，然將有國。其先祖鬼神已與胡公共在齊。叔向曰：「然。雖吾公室，今亦季世也。戎馬不駕，卿無軍行，言晉衰弱，不能征討救諸侯。公乘無人，卒列無長。百人爲卒。言人皆非其人，非其長。庶民罷敝，而宮室滋侈。滋，益也。道殣相望，餓死爲殣。而女富溢尤。女，嬖寵之家。民聞公命，如逃寇讎。欒、郤、胥、原、狐、續、慶、伯，降在皁隸。八姓，晉舊臣之族也。皁隸，賤官。政在家門，大夫專政。民無所依。君日不悛，以樂慆憂。慆，❶藏也。悛，改也。公室之卑，其何日之有？言今至。讒鼎之銘讒，鼎名也。曰：『昧旦丕顯，後世猶怠。』昧旦，早起也。丕，大也。言夙興以務大顯，後世猶解怠。況日不悛，其能久乎？」晏子曰：「子將若何？」叔向曰：「晉之公族盡矣。肸聞之，公室將卑，其宗族枝葉先落，則公從之。肸之宗十一族，同祖爲宗。唯羊舌氏在而已，肸又無子。無賢子。公室無度，無法度。幸而得死，言得以壽終爲幸。豈其獲祀？」言必不得祀。

初，景公欲更晏子之宅，曰：「子之宅近市，湫隘囂塵，不可以居，湫，下。隘，小。囂，聲。塵，土。請更諸爽塏者。」爽，明。塏，燥。❷辭曰：「君之先臣容焉，先臣，晏子之先人。臣不足以嗣之，於臣侈矣。侈，奢也。且小人近市，朝夕得所求，小人之利也，敢煩里旅？」旅，衆也。不敢勞衆爲己宅。公笑曰：「子近市，識貴賤乎？」對曰：「既利之，敢不識

❶「慆藏也悛改也」，阮校：「明翻岳本無上『也』字。盧文弨校本云：當作『悛改慆藏也』。」

❷「燥」，《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經典釋文》作「燥」。《經典釋文》「燥」下有「也」字。

乎？」公曰：「何貴何賤？」於是景公繁於刑，繁，多也。有鬻踊者，故對曰：「踊貴屨賤。」既已告於君，故與叔向語而稱之。傳護晏子，令不與張趯同譏。景公爲是省於刑。君子曰：「仁人之言，其利博哉！晏子一言，而齊侯省刑。《詩》曰：『君子如祉，亂庶遄已。』《詩·小雅》。如，行也。祉，福也。遄，疾也。言君子行福，則庶幾亂疾止也。其是之謂乎？」

及晏子如晉，公更其宅，反則成矣。既拜，拜謝新宅。乃毀之，而爲里室，皆如其舊。本壞里室，以大晏子之宅，故復之。則使宅人反之：還其故室。「且諺曰：❶『非宅是卜，唯鄰是卜。』卜良鄰。二三子先卜鄰矣，二三子，謂鄰人。違卜不祥。君子不犯非禮，去儉即奢爲非禮。小人不犯不祥，古之制也。吾敢違諸乎？」卒復其舊宅。公弗許，因陳桓子以請，乃許之。傳言齊、晉之衰，賢臣懷憂，且言陳氏之興。

【疏】「焜燿寡人之望」。❷ 正義曰：服虔云：「燿，照也。焜，明也。」言得備妃嬪之列，照明己之意望也。「及遺姑姊妹」。正義曰：姑姊妹，亦先君之女也。上云「先君之適」，謂適夫人所生。「及遺姑姊妹」，謂非夫人所生者也。注「董正」至「婦官」。正義曰：「董，正」，《釋詁》文也。振爲整理之意，言正整選擇，示精審也。《周禮》天子有九嬪，嬪是婦官，知嬙亦婦官。哀元年傳説「夫差宿有妃嬙嬪御焉」，❸蓋周末婦官有此名也。❹漢成帝時，匈奴來朝，詔以掖庭王嬙賜之，是名因於古也。「未有伉儷」。正義曰：少姜本非正夫人，而云「未有伉儷」者，蓋晉侯當時無正夫人。其繼室者，使韓起上卿逆之，鄭罕虎如晉賀之，則後娶者爲夫人也。「舉羣臣」。正義曰：舉亦皆之義，言舉朝羣臣

❶「且諺曰」，阮校：「陳樹華曰：朱氏《日鈔》云：『且』字文義不接，或疑上有闕文，又疑『曰』字之誤。『諺曰』以下皆晏子使宅人反故室辭。」

❷「焜燿寡人之望」，阮本以下正義十七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❸「嬪」，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婦」。

❹「也」，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

也。「鍾乃大矣」。　正義曰：陳氏三量，各登其一，則釜爲八斗。陳氏亦自依釜數，釜十爲鍾，比於齊之舊鍾，不言四而加一，故云「鍾乃大矣」。言其大於齊鍾，明亦自十其釜也。　「山木」至「於海」。　正義曰：如訓往也。言將山木往至市也。於木既云「如市」，魚鹽蜃蛤亦如市可知，蒙上文也。　注「三老」至「養遇」。　正義曰：服虔云：「三老者，工老、商老、農老。」案：民有四民，其老無別，不宜以三種之民爲三老。且士之老者，亦應須恤，不當獨遺士也。故杜以爲上、中、下壽，言皆八十以上，則上壽百年以上，中壽九十以上，下壽八十以上。此亦以意言之，釋此文耳，不通於餘文也。若秦伯謂蹇叔云：「中壽，爾墓之木拱矣。」不言九十而死，木已拱矣。　注「燠休」至「氏也」。　正義曰：賈逵云：「燠，厚也。休，美也。」服虔云：「燠休，痛其痛而念之。若今時小兒痛，父母以口就之，曰『燠休』，代其痛也。」杜云「燠休痛念之聲」，其意如服言也。此民人痛疾，承踊貴之下，以其傳文相連，無所分別，故言謂陳氏也。　注「四人」至「之先」。　正義曰：論陳氏而言此四人，知四人皆陳氏之先也。八年傳云：「舜重之以明德，寘德於遂，遂世守之，及胡公不淫。」遂在舜之後，知四人皆舜之後，世數遠近不可復知也。　「其相」至「齊矣」。　正義曰：杜不解相。服虔云：「相，隨也。」蓋相訓爲助，不爲隨也。言箕伯四人，其皆助胡公、大姬，神靈已在齊矣。神之在否，不可測度，而晏子爲此言者，以陳氏必興，姜姓必滅，示已審見其事，故言先神歸之。其實神歸以否，非晏子所能知也。今定本「相」作「祖」。　注「八姓」至「賤官」。　正義曰：此八姓之先，欒、郤、胥、原、狐，先皆卿也。❶續簡伯、慶鄭、伯宗，亦見於傳，先皆大夫也。　「以樂慆憂」。　正義曰：劉炫云：「慆，慢也。好音樂而慢易憂禍也。」杜以慆爲藏，當讀如弓韜之韜。言以音樂樂身，埋藏憂愁於樂中，猶古詩云「埋憂地下」也。　注「讒鼎名也」。　正義曰：服虔云：「讒鼎，疾讒之鼎，《明堂位》所云『崇鼎』是也。一云：讒，地名。禹鑄九鼎於甘讒之地，故曰『讒鼎』。」二者並無案據，其名不可審知，故杜直云「鼎名」而已。　「肸之宗十一族」。　正義曰：《世族譜》云：「羊舌氏，晉之公族也。羊舌，其所食邑名。」唯言晉之公族，不知出何公也。杜云「同祖爲宗」，謂同出一公，有十一族也。《譜》又云：「或曰羊舌氏姓

❶「先」，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

李，名果。有人盜羊而遺其頭，不敢不受，受而埋之。❶後盜羊事發，辭連李氏。李氏掘羊頭示之，以明己不食，唯識其舌存，得免，號曰『羊舌氏』。」杜言「或曰」，蓋舊有此説，杜所不從，記異聞耳。　注「爽明塏熮」。❷　正義曰：塏是高地，❸故爲熮也。❹以所居下濕塵埃，故欲更於明熮之處。《晏子春秋》云：「將更於豫章之圃。」豫章之圃，高熮之地也。　注「傳護晏子」。　正義曰：傳護晏子，故爲發此傳。而叔向亦言己國，傳雖無説，蓋亦嘗以諫君，故無譏也。

夏，四月，鄭伯如晉，公孫段相，甚敬而卑，禮無違者。晉侯嘉焉，授之以策，策，賜命之書。曰：「子豐有勞於晉國，子豐，段之父。余聞而弗忘。賜女州田，州縣，今屬河内郡。以胙乃舊勳。」伯石再拜稽首，受策以出。君子曰：「禮，其人之急也乎？伯石之汏也，汏，驕也。一爲禮於晉，猶荷其禄，況以禮終始乎？《詩》曰：『人而無禮，胡不遄死？』其是之謂乎？」

初，州縣，欒豹之邑也。豹，欒盈族。及欒氏亡，范宣子、趙文子、韓宣子皆欲之。文子曰：「温，吾縣也。」州本屬温。温，趙氏邑。二宣子曰：「自郤稱以别，三傳矣。郤稱，晉大夫，始受州。自是州與温别，至今傳三家。晉之别縣，不唯州，誰獲治之？」言縣邑既别甚多，無有得追而治取之。文子病之，乃舍之。二子曰：「吾不可以正議而自與也。」皆舍之。及文子爲政，趙獲曰：「可以取州矣。」獲，趙文子之子。文子曰：「退！使獲退也。二子之言，義也。二子，二宣子也。違義，禍也。余不能治余縣，又焉用州？其以徼禍也。君子曰：『弗知實難。』患不知禍所起。知而弗從，

❶「受」，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
❷「熮」，阮本作「燥」。
❸「是」，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
❹「熮」，文淵閣本、阮本作「燥」，下同。

禍莫大焉。有言州必死！」豐氏故主韓氏，故猶舊也。豐氏至晉，舊以韓氏爲主人。伯石之獲州也，韓宣子爲之請之，爲其復取之之故。後若還晉，因自欲取之。爲七年豐氏歸州張本。【疏】「子豐」至「晉國」。❶　正義曰：服虔云：「鄭僖公之爲大子，子豐與之俱適晉。」計從大子一朝於晉，不足以爲勞也，或當別有功勞，事無所見，故杜不解之。

五月，叔弓如滕，葬滕成公。子服椒爲介。及郊，遇懿伯之忌，敬子不入。忌，怨也。懿伯，椒之叔父。敬子，叔弓也。叔弓禮椒，爲之辟仇。惠伯曰：「公事有公利，無私忌。椒請先入。」乃先受館，敬子從之。惠伯，子服椒也。傳言叔弓之有禮。【疏】「五月」至「成公」。❷　正義曰：經書「夏，叔弓如滕。五月，葬滕成公」。今傳文「叔弓如滕」亦在五月之下。杜於桓十六年注引此事，以爲本事異，兩書之，故或言月，或言時，事異故文異，其實叔弓亦以五月行也。劉炫云：「叔弓以四月發魯，滕以五月葬君。叔弓書始行之月，滕書實葬之月，故書經異文也。傳述遇讎之事，并就葬月言耳。」　「子服」至「不入」。　正義曰：《檀弓下》云：「滕成公之喪，使子叔敬叔弔，進書。子服惠伯爲介。及郊，爲懿伯之忌，不入。惠伯曰：『政也，不可以叔父之私不將公事。』遂入。」敬叔即此敬子也。懿伯是惠伯之叔父，爲人所殺。及滕郊，「遇懿伯之忌」，逢其讎也。敬叔不入，以禮惠伯，欲使惠伯報叔父之讎，殺彼人也。惠伯以公義不可，先入受館。記文雖字有小異，意與傳同。而鄭玄注云：「敬叔有怨於懿伯，難惠伯，故不入。」又云：「敬叔於昭穆，以懿伯爲叔父。」其言差錯，不可顯解，是鄭之謬也。　注「忌怨」至「辟仇」。　正義曰：記云「不可以叔父之私」，知懿伯是椒之叔父也。叔弓不入者，禮椒也。爲椒有辟仇之恥，禮之，欲使殺之。　「惠伯」至「從之」。　正義曰：《檀弓》云：「子夏請問『居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仕不與共國，銜君命而使，雖遇之不鬭。』」鄭玄云：「爲負而廢君命

---

❶「子豐至晉國」，阮本此節正義在「子豐有勞於晉國」句注下。

❷「五月至成公」，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也。」叔父之與昆弟，親疎同耳，故有公利，無私忌，辟仇非恥，故椒請先入也。

晉韓起如齊逆女。爲平公逆。公孫蠆爲少姜之有寵也，以其子更公女，而嫁公子。更嫁公女。人謂宣子：「子尾欺晉，晉胡受之？」宣子曰：「我欲得齊，而遠其寵，寵將來乎？」寵，謂子尾。

秋，七月，鄭罕虎如晉，賀夫人，且告曰：「楚人日徵敝邑，以不朝立王之故。楚靈王新立。敝邑之往，則畏執事其謂寡君而固有外心。其不往，則宋之盟云。云「交相見」。進退罪也，寡君使虎布之。」布，陳也。宣子使叔向對曰：「君若辱有寡君，在楚何害？脩宋盟也。君苟思盟，寡君乃知免於戾矣。君若不有寡君，雖朝夕辱於敝邑，寡君猜焉。猜，疑也。君實有心，何辱命焉？言若有事晉心，至楚可不須告。君其往也！苟有寡君，在楚猶在晉也。」張趯使謂大叔曰：「自子之歸也，歸在此年春。小人糞除先人之敝廬，曰：『子其將來。』今子皮實來，小人失望。」大叔曰：「吉賤，不獲來，賤，非上卿。畏大國，尊夫人也。且孟曰：『而將無事。』吉庶幾焉。」孟，張趯也。庶幾如趯言。

【疏】「吉賤不獲來」。❶正義曰：張趯自晉使告大叔，大叔在鄭遥報趯語，而云「不獲來」者，教使者報趯，作至晉時語，故云「不獲來」。今人之語猶然。❷

小邾穆公來朝。季武子欲卑之，不欲以諸侯禮待之。穆叔曰：「不可，曹、滕、二邾實不忘我好，敬以逆之，猶懼其貳，又卑一睦焉，一睦，謂小邾。逆羣好也，其如舊而加敬焉！志曰：『能敬無災。』又曰：『敬逆來

❶「吉賤不獲來」，阮本此節正義在「吉賤不獲來」句注下。

❷「然」下，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也」字。

者。』天所福也。」季孫從之。【疏】注「二睦謂小邾」。❶ 正義曰：睦，親也。言曹、滕、二邾皆親魯，小邾是親魯者之一國也。

八月，大雩。旱也。

齊侯田於莒，莒，齊東竟。盧蒲嫳見，泣，且請曰：「余髮如此種種，❷余奚能爲？」嫳，慶封之黨，襄二十八年放之於竟。種種，短也。自言衰老，不能復爲害。公曰：「諾，吾告二子。」二子，子雅、子尾。歸而告之。子尾欲復之，子雅不可，曰：「彼其髮短而心甚長，其或寢處我矣。」言不可信。九月，子雅放盧蒲嫳于北燕。恐其復作亂。【疏】「放盧蒲嫳于北燕」。正義曰：前已在竟，今復徙之遠國也。

燕簡公多嬖寵，欲去諸大夫而立其寵人。冬，燕大夫比以殺公之外嬖。比，相親比。公懼，奔齊。書曰「北燕伯款出奔齊」，罪之也。款罪輕於衛衎，重於蔡朱，故舉中示例。

十月，鄭伯如楚，子産相。楚子享之，賦《吉日》。《吉日》，《詩·小雅》，宣王田獵之詩。楚王欲與鄭伯共田，故賦之。既享，子産乃具田備，王以田江南之夢。楚之雲夢，跨江南北。

齊公孫竈卒。竈，子雅。司馬竈見晏子，司馬竈，齊大夫。曰：「又喪子雅矣。」晏子曰：「惜也，子旗不免，殆哉！以其不臣。姜族弱矣，而嬀將始昌。嬀，陳氏。二惠競爽，猶可，子雅、子尾皆齊惠公之孫也。競，彊也。爽，明也。又弱一个焉，姜其危哉！」

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二十六

❶「注二睦謂小邾」，阮本此節正義在「又卑一睦焉」句注下。

❷「種種」，阮校：「《釋文》云：徐本作『董董』。賈氏《羣經音辨》引同，云『今本作種』。」

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二十七　昭公

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

【經】四年，春，王正月，大雨雹。當雪而雹，故以爲災而書之。

夏，楚子、蔡侯、陳侯、鄭伯、許男、徐子、滕子、頓子、胡子、沈子、小邾子、宋世子佐、淮夷會于申。楚靈王始合諸侯。【疏】「楚子」至「于申」。❶ 正義曰：《釋例·班序譜》稱：「齊桓既没，宋、楚争盟。起僖十八年，盡二十七年，陳與蔡凡三會，在蔡上。楚合諸侯，蔡與陳凡六會，其五在陳上。」莊十六年注云：「陳國小，每盟會皆在衛下。齊桓始霸，楚亦始彊。陳侯介於二大國之閒，而爲三恪之客，故齊桓因而進之，遂班在衛上，終於《春秋》。」然則陳實小於蔡、衛，桓公進陳班耳。楚以大小爲序，不進陳班，故蔡多在陳上。

楚人執徐子。稱人以執，以不道於其民告。

秋，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吴。因申會以伐吴。不言諸侯者，鄭、徐、滕、小邾、宋不在故也。胡國，汝陰縣西北有胡城。❷【疏】注「因申」至「胡城」。正義曰：傳稱「楚子以諸侯伐吴」，則因會而遂行。《春秋》一事而再見者，皆前目而後凡。計此當云「諸侯遂伐吴」，不言諸侯者，以屬晉之國鄭、徐、滕、小邾、宋皆不在行，不得揔言「諸侯」，故别序之也。傳稱「宋華費遂、鄭大夫從」，則宋、鄭在行，亦不序者，楚既慰遣，彼自義從。楚人成己意，遣不以告也。

執齊慶封，殺之。楚子欲行霸，爲齊討慶封，故稱「齊」。

遂滅賴。

九月，取鄫。鄫，莒邑。傳例曰：「克邑不用師

❶「楚子至于申」，阮本此節正義在注「汝陰縣西北有胡城」下。

❷「汝陰縣西北有胡城」，阮校：「《史記·楚世家》正義引『陰』作『南』，無『有』字。」

徒曰取。」

冬，十有二月，乙卯，叔孫豹卒。

【傳】四年，春，王正月，許男如楚，楚子止之，欲與俱田。遂止鄭伯。復田江南，許男與焉。前年楚子已與鄭伯田江南，故言「復」。使椒舉如晉求諸侯，二君待之。二君，鄭、許。椒舉致命曰：「寡君使舉曰：『日君有惠，賜盟于宋，宋盟在襄二十七年。曰：晉、楚之從，交相見也。以歲之不易，不易，言有難。寡人願結驩於二三君。』欲得諸侯，謀事補闕。使舉請閒。君若苟無四方之虞，虞，度也。則願假寵以請於諸侯。」欲借君之威寵以致諸侯。

晉侯欲勿許。司馬侯曰：「不可。楚王方侈，天或者欲逞其心，以厚其毒，而降之罰，未可知也。其使能終，亦未可知也。晉、楚唯天所相，相，助也。不可與爭。君其許之，而脩德以待其歸。若歸於德，吾猶將事之，況諸侯乎？若適淫虐，楚將棄之，棄不以爲君。吾又誰與爭？」公曰：❶「晉有三不殆，其何敵之有？殆，危也。國險而多馬，齊、楚多難。多篡弒之難。有是三者，何鄉而不濟？」對曰：「恃險與馬，而虞鄰國之難，是三殆也。四嶽、東嶽岱，西嶽華，南嶽衡，北嶽恒。三塗、在河南陸渾縣南。陽城、在陽城縣東北。大室、在河南陽城縣西南。❷荆山、在新城沶鄉縣南。中南，❸在始平武功縣南。九州之險也，是不一姓。雖是天下至險，無德則滅亡。冀之北土，燕、代。

❶「公」，京都本、阮本無此字。

❷下「南」字，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北」。今案：正義引郭璞注亦作「西北」，則作「北」是。

❸「中南」，阮校：「案，《新序》作『終南』。《水經注》云：『《地理志》曰：「縣有大一山，古文以爲終南。」杜預以爲中南也。』陳樹華云：《左傳》本作『終』，杜氏改作『中』也。」

馬之所生，無興國焉。恃險與馬，不可以爲固也，❶從古以然。是以先王務脩德音，以亨神人，亨，通也。不聞其務險與馬也。鄰國之難，不可虞也。或多難以固其國，啓其疆土，或無難以喪其國，失其守宇。於國則四垂爲宇。若何虞難？齊有仲孫之難，而獲桓公，至今賴之。仲孫，公孫無知。事在莊九年。晉有里、丕之難，而獲文公，是以爲盟主。里克、丕鄭，事在僖九年。衛、邢無難，敵亦喪之。閔二年，狄滅衛。僖二十五年，衛滅邢。故人之難，不可虞也。恃此三者，而不脩政德，亡於不暇，又何能濟？君其許之。紂作淫虐，文王惠和，殷是以隕，周是以興，夫豈爭諸侯？」乃許楚使。使叔向對曰：「寡君有社稷之事，是以不獲春秋時見。言不得自往，謙辭。諸侯，君實有之，何辱命焉？」椒舉遂請昏，蓋楚子遣舉時，兼使求昏。晉侯許之。

楚子問於子產曰：「晉其許我諸侯乎？」對曰：「許君。晉君少安，不在諸侯。安於小小，不能遠圖。其大夫多求，貪也。莫匡其君。在宋之盟，又曰如一。晉、楚同也。若不許君，將焉用之？」焉用宋盟。王曰：「諸侯其來乎？」對曰：「必來。從宋之盟，承君之歡，不畏大國，大國，晉也。何故不來？不來者，其魯、衛、曹、邾乎？曹畏宋，邾畏魯，魯、衛偪於齊而親於晉，唯是不來，其餘，君之所及也，誰敢不至？」言楚威力所能及。王曰：「然則吾所求者，無不可乎？」對曰：「求逞於人，不可。逞，快也。求人以快意，人必違之。與人同欲，盡濟。」爲下會申傳。

【疏】「四嶽」。❷正義曰：《釋山》云：「河南華，河東岱，河北恒，江南衡。」李巡曰：「華，西嶽華山也。岱，東

❶「不可」，阮校：「劉向《新序》引作『不足』。」

❷「四嶽」，阮本以下正義八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嶽泰山也。恒，北嶽恒山也。衡，南嶽衡山也。」《釋例・土地名》云：「東嶽泰山，奉高縣泰山也。南嶽，長沙湘南縣衡山也。西嶽，弘農華陰縣西南華山也。北嶽，中山曲陽縣西北恒山也。」郭璞注：「恒山名常山，辟漢文帝諱耳。」《爾雅》於《釋山》發首言此四山，明其即是四嶽，故注者皆以嶽解之。且諸書史傳讖緯皆以岱、衡、華、恒爲四嶽，四嶽必是此四山也。《釋山》又云：「泰山爲東嶽，華山爲西嶽，霍山爲南嶽，恒山爲北嶽。」岱、泰，衡、霍，二文不同者，此二嶽者，皆一山而二名也。《白虎通》云：「嶽者何？嶽之爲言桷也。桷功德也。」應劭《風俗通》云：「嶽，桷也，桷考功德黜陟也。」然則四方，方有一山，天子巡狩至其下，桷考諸侯功德而黜陟之，故謂之嶽也。《風俗通》又云：「泰山，山之尊者，一曰岱宗。岱，始也。宗，長也。萬物之始，陰陽交代，故爲五嶽長。王者受命，恒封禪之。衡山，一名霍山，言萬物霍然大也。華，變也。萬物成變，由於西方也。恒，常也。萬物伏北方有常也。」是解衡之與霍，泰之與岱，皆一山有二名也。張揖云：「天柱謂之霍山。」《漢書・地理志》云：「天柱在廬江灊縣。」《風俗通》亦云：「霍山廟在廬江灊縣。」如彼所云，則霍山在江北，而得與江南衡山爲一者，本江南衡山，一名霍山，漢武帝移嶽神於天柱，又名天柱爲霍山，故漢、魏以來，衡、霍別耳。郭璞注《爾雅》云：「霍山，今廬江灊縣，灊水出焉。別名天柱山。漢武帝以衡山遼曠，故移其神於此。今其土俗人皆呼之爲南嶽。嶽本自以兩山爲名，❶非從近來也。而學者多以霍山不得爲南嶽，又云『從漢武帝來始有名』，即如此言，爲武帝在《爾雅》之前乎？斯不然也。」是解衡、霍二名之由也。書傳多云「五嶽」，此傳云「四嶽」者，中嶽嵩高，即大室是也。下別言之，故此云「四嶽」。❷　「三塗」。　正義曰：服虔云：「三塗，大行、轘轅、崤澠也。」謂三塗爲三處道也。杜云：「在河南陸渾縣南。」則以三塗爲一。《釋例・土地名》云：「三塗，河南陸渾縣南山名。」或曰：三塗，伊闕、大谷、轘轅三道也。傳曰：晉將伐陸渾，而先有事於洛與三塗，先祭山川也。謂三道，皆非也。」是杜據彼十七年傳文，知三塗是山，非三道也。　「陽城」。　正義曰：陽城，山名也。《土地名》云：「河南陽城縣東北山，洧水所出也。」　「大室」。　正義曰：大室即嵩高也。《釋山》

❶「嶽」上，阮校：「段玉裁校本有『南』字，是也。」

❷「嶽」下，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也」字。

云：「嵩高爲中嶽。」郭璞云：「大室山也，別名外方，今在河南陽城縣西北。」《土地名》云：「大室，河南陽城縣西嵩高山，中嶽也。」《地理志》云：武帝置嵩高縣，❶「以奉大室之山，是爲中嶽」。又有少室，在大室之西也。　注「亨通也」。　正義曰：《易・文言》云：「亨者，嘉之會也。」嘉會禮通謂之亨，是亨爲通也。言治民事神，使人神通説，故云「以亨神人」也。　注「於國」至「爲宇」。　正義曰：《易》稱「上棟下宇」，宇謂屋簷也。於屋則簷邊爲宇也，於國則四垂爲宇也。四垂，謂四竟邊垂。　「莫匡其君」。　正義曰：《釋言》云：「匡，正也。」《孝經》云：「君子之事上也，將順其美，匡救其惡。」　「其餘」至「不至」。　正義曰：言其餘諸侯，君之威力所能及，誰敢不來至楚者也。

大雨雹。季武子問於申豐曰：「雹可禦乎？」禦，止也。申豐，魯大夫。對曰：「聖人在上，無雹。雖有，不爲災。古者，日在北陸而藏冰，陸，道也。謂夏十二月，日在虛危，冰堅而藏之。西陸朝覿而出之。謂夏三月，日在昴畢，蟄蟲出而用冰。春分之中，奎星朝見東方。其藏冰也，深山窮谷，固陰沍寒，於是乎取之。沍，閉也。必取積陰之冰，所以道達其氣，使不爲災。其出之也，朝之祿位，賓食喪祭，於是乎用之。言不獨共公。其藏之也，黑牡秬黍，以享司寒。黑牡，黑牲也。秬，黑黍也。司寒，玄冥，北方之神，故物皆用黑。有事於冰，故祭其神。其出之也，桃弧棘矢，以除其災。桃弓棘箭，所以禳除凶邪，將御至尊故。其出入也時，食肉之祿，冰皆與焉。食肉之祿，謂在朝廷治其職事就官食者。大夫命婦，喪浴用冰。命婦，大夫妻。祭寒而藏之，享司寒。獻羔而啓之，謂二月春分獻羔、祭韭，始開冰室。公始用之。公先用，優尊。火出而畢賦。火星昏見東方，謂三月、四月中。自命夫命婦，至於老疾，無不受冰。老，致仕在家者。山人取之，縣人傳之，山人，虞官。縣人，遂屬。輿人納

❶「嵩」，阮校：「段玉裁校本作『崈』。」今案：《漢書・地理志》作「崈」。

之，隸人藏之。輿、隸，皆賤官。夫冰以風壯，冰因風寒而堅。而以風出。順春風而散用。其藏之也周，周，密也。其用之也徧，及老疾。則冬無愆陽，愆，過也。謂冬温。夏無伏陰，伏陰，謂夏寒。春無淒風，淒，寒也。秋無苦雨，霖雨爲人所患苦。雷出不震，震，霆也。無菑霜雹，癘疾不降，癘，惡氣也。民不夭札。短折爲夭，大死爲札。今藏川池之冰，棄而不用。既不藏深山窮谷之冰，又火出不畢賦，有餘則棄之。風不越而殺，雷不發而震。越，散也。言陰陽失序，雷風爲害。雹之爲菑，誰能禦之？《七月》之卒章，藏冰之道也。」《七月》，《詩·豳風》。卒章曰：「二之日鑿冰沖沖」，謂十二月鑿而取之。「三之日納於凌陰」，凌陰，冰室也。「四之日其蚤，獻羔祭韭」，謂二月春分，❶蚤開冰室，以薦宗廟。【疏】「聖人」至「爲災」。❷ 正義曰：無雹，謂無害物之雹，雖有依時小雹，不與物爲災也。劉炫云：「既云無雹，復云『雖有不爲災』者，言有相形之勢也。『聖人在上，無雹』，言必無。『雖有不爲災』，覆見無雹之意，❸猶《論語》『祭肉不出三日，出三日，不食之矣』。」 注「陸道」至「藏之」。 正義曰：《釋天》云：「北陸，虛也。西陸，昴也。」孫炎云：「陸，中也。北方之宿，虛爲中也，西方之宿，昴爲中也。」彼以陸爲中，杜以陸爲道者，陸之爲中、爲道，皆無正訓，各以意言耳。杜以「西陸朝覿」，謂「奎星朝見」。昴爲西方中宿，則昴未得見。宿是日行之道，《爾雅》「高平曰陸」，高平是道路之處，故以陸爲道也。日在北陸，謂夏之十二月也。❹十二月，日在玄枵之次，小寒節，大寒中。《漢書·律歷志》載劉歆《三統歷》云：「玄枵之初，日在婺女八度，爲小寒節。在危初度，爲大寒中。終於危十五度。」是夏之十二月，日在虛危也。於是之時，寒極冰厚，故取而藏之也。《周禮·凌人》：「正歲十有二月，令斬冰。」《詩》云：「二之日鑿冰沖沖。」《月令》：「季冬冰盛水腹，命取冰。」鄭玄云：

❶「分」，阮校：「閩本、監本、毛本作『風』，是也。」

❷「聖人至爲災」，阮本以下正義二十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❸「覆」，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復」。

❹「謂」，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爲」。

「腹，厚也。」以此知日在北陸，謂夏之十二月也。「西陸朝覿而出之」。正義曰：覿，見也。西道之宿，有早朝見者，於是而出之，謂奎星晨見而出冰也。注「謂夏」至「東方」。正義曰：杜以西陸爲三月，日在大梁之次，清明節，穀雨中。《三統歷》云：「大梁之初，日在胃七度，爲清明節。在昴八度，爲穀雨中。終於畢十一度。」是夏之三月，日在昴畢。於是之時，蟄蟲已出，有温暑臭穢，宜當用冰，故以是時出之也。❶歷法：星去日半次，則得朝見。《三統歷》：「春分，日在婁四度，宿分奎有十六度，乃次婁。」則春分之日，奎之初度，去日已二十度矣，故春分之中，得早朝見東方也。西方凡有七宿，傳言「西陸朝覿」，於傳之文，未知何宿覿也。服虔以爲：「二月日在婁四度，春分之中，奎始晨見東方，❷以是時出冰。《月令》『仲春，天子乃獻羔啓冰』是也。」服虔又以此言「出之」，即是仲春啓冰，故爲此說。案下句再言其藏、其出，覆此藏、出之文，言「其出之也，朝之禄位，賓食喪祭，於是乎用之」，即是班冰之事，非初啓也，安得以「出之」爲啓冰也？如鄭玄答其弟子孫皓問云：「西陸朝覿，謂四月立夏之時。《周禮》夏班冰是也。」與杜説異，理亦通也。劉炫云：「春分奎星已見，杜以夏三月仍云『奎始朝見』，非其義也。杜、鄭及服三説，鄭爲近之。」今知非者，杜以「西陸朝覿」實是春分二月，故杜此注云：「春分之中，奎星朝見東方。」及下「獻羔啓之」，注云「謂二月春分，獻羔祭韭」是也。皆據初出其冰，公始用之時也。所以杜又注云「謂夏之三月，日在昴畢，蟄蟲出而用冰」者，以此傳云「西陸朝覿而出之」，下傳覆之云：「其出之也，朝之禄位，賓食喪祭，於是乎用之。」既云「朝之禄位，賓食喪祭」，則是普賜羣臣，故杜云「謂夏三月」。又下注云「言不獨共公」，是據普班之時也。故下傳又云「火出而畢賦」是也。然冰之初出，在西陸始朝覿之時。冰之普出，在西陸朝覿之後。揔而言之，亦得稱「西陸朝覿而出之」也。劉炫不細觀杜意，以爲杜既言「春分朝見」，又言「謂夏三月」以規杜失，非也。「其藏」至「取之」。正義曰：此傳再言其藏其出者，上言取之用之之處，❸下言藏之出之之禮也。山則遠而難窮，故言「深山」也。谷則近而易盡，故言「窮谷」也。固，牢也。沍，閉也。牢陰閉

❶「是」，京都本、阮本無此字。
❷「晨」，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朝」。
❸「處」，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事」。

寒，言其不得見日寒甚之處，於是乎取之。　注「沍閉」至「爲災」。　正義曰：《周禮・鼈人》「掌互物」，鄭司農云：「互物，謂龜鼈有甲蛃胡。」是沍爲閉也。深山窮谷之冰，至夏猶未釋，陽氣起於下，隔於冰，伏積而不能出，憤發或散而爲雹。藏冰必取此山谷之内積陰之冰，所以道達其氣，使不爲災也。藏冰凌室，所藏不多，積陰之冰，不可取盡，不取川池之冰，以示道達陽氣耳，未必陽氣皆待此而達。❶　「其出」至「用之」。　正義曰：此謂公家用之也。朝廷之臣，食禄在位，大夫以上，皆當賜之冰也。其公家有賓客享食，公家有喪有祭，於是乎用之，言其不獨共公身所用也。《周禮・凌人》云：「春始治鑑，凡内外饔之膳羞鑑焉，凡酒漿之酒醴亦如之。祭祀共冰鑑，賓客共冰，大喪共夷槃冰。」是公家所用冰也。　注「黑牡」至「其神」。　正義曰：此祭玄冥之神，非大神，且非正祭，計應不用大牲，杜言「黑牡，黑牲」，當是黑牡羊也。「秬，黑黍」，《釋草》文也。啓冰唯獻羔、祭韭，藏冰則祭用牲黍者，啓唯告而已，藏則設享祭之禮，祭禮大而告禮小故也。《月令》於冬云「其神玄冥」，故知司寒是玄冥也。北方之神，故物皆用黑，從其方色也。有事於冰，故祭其寒神。　注「桃弓」至「尊故」。　正義曰：《説文》云：「弧，木弓也。」謂空用木，無骨飾也。服虔云：「桃，所以逃凶也。棘矢者，棘赤有箴，取其名也。」蓋出冰之時，置此弓矢於凌室之户，所以禳除凶邪。將御至尊，故慎其事，爲此禮也。此傳言「其出之也」，雖覆上文「出之」之文，其實此「出之」，謂二月初出之時，公將用之，故設弓矢也。劉炫云：「此言『出之』，覆上『西陸朝覿』，知是火出時事。二月已啓，此方用弓矢者，二月啓冰，始薦宗廟，此公將用之，故設弓矢也。」　注「食肉」至「食者」。　正義曰：在官治事，官皆給食。大夫以上，食乃有肉。故魯人謂曹劌曰「肉食者謀之」，又説子雅、子尾之食云「公膳日雙雞」，是大夫得食肉也。傳言「食肉之禄」，禄即此肉是也。若依禮，常所合食。案《玉藻》云：「天子日食少牢，諸侯日食特牲，大夫特豕，士特豚。」則士亦肉食。❷但彼是在家之禮，非公朝常食也。杜言「謂在朝廷治其職事就官食者」，以明在官之食有冰耳。下云「自命夫命婦，無不受冰」，謂賜之冰，受以歸，在家用之也。「大夫」至「用冰」。　正義曰：《喪服傳》曰：「大夫弔於

❶「達」下，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也」字。
❷「肉食」，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食肉」。

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此傳與彼命婦之文，皆與大夫相對，故杜知是大夫妻也。《喪大記》云：「君設大盤，造冰焉。大夫設夷盤，造冰焉。士併瓦盤，無冰。」鄭玄云：「禮，自仲春之後，尸既襲、既小斂，先内冰盤中，乃設牀於其上，不施席而遷尸焉。秋涼而止。」《士喪禮》，君賜冰亦用夷盤，是當喪之時，特賜之冰，浴訖乃設，故云「喪浴用冰」。「祭寒」至「啓之」。正義曰：上已云「其藏冰也，黑牡秬黍，以享司寒」，今復云「祭寒而藏之」，與上一事而重其文者，欲明獻羔而啓之，還是獻之於寒神，故更使「藏之」、「啓之」文相對也。注「謂二」至「冰室」。正義曰：《詩》云：「四之日其蚤，獻羔祭韭。」四之日，即夏之二月也。告神而始開冰室，始薦宗廟。薦神之後，公遂用之，俱在春分之月。注「火星」至「月中」。正義曰：十七年傳云：「火出，於夏爲三月，於商爲四月，於周爲五月。」此云「火出而畢賦」，謂以火出而後賦之，以火出爲始也。《周禮》云「夏頒冰」，謂正歲之夏，即四月是也，故杜兼言四月。注「山人」至「遂屬」。正義曰：《周禮·山虞》「掌山林之政令」，知山人虞官也。《周禮》「五縣爲遂」，是縣爲遂之屬也。注「霖雨爲人所患苦」。正義曰：《詩》云「以祈甘雨」，此云「苦雨」，雨水一也，味無甘苦之異，養物爲甘，害物爲苦耳。《月令》云：「孟夏行秋令，則苦雨數來，五穀不滋。」是霖雨爲人所患，謂之「苦」也。鄭玄云：「申之氣乘之。苦雨，白露之類，時物得而傷也。」注「震霆也」。正義曰：《説文》云：「震，霹靂震物者。」《釋天》云：「疾雷爲霆霓。」郭璞云：「雷之急激者謂霹靂。」則霆是震之別名。「雷出不震」，言有雷而不爲霹靂也。下云「雷不發而震」，言無雷而有霹靂也。「無菑」至「不降」。正義曰：霜雹即是菑，言無此菑害之霜雹也。寒暑失時，則民多癘疾。癘疾，天氣爲之，故云「降」也。注「短折」至「爲札」。正義曰：《洪範》六極，「一曰凶短折」。孔安國曰：「短未六十，折未三十。」是短折爲少夭之名也。《周禮·膳夫》「大札則不舉」，鄭玄云：「大札，疫癘也。」謂遭疫癘而大死也。癘疾謂民病，夭札謂人死，❶故云「大死爲札」。「風不」至「而震」。正義曰：風不以理舒散，而暴疾殺物。雷不徐緩動發，而震擊爲害。注「七月」至「宗廟」。正義曰：《凌人》：「十二月，令斬冰。」《月令》十二月令取冰，當是即以其月納

❶「夭」，正宗寺本作「大」。

於凌室也。《詩》言「三之日納于凌陰」，即是正月矣。不以鑿冰之月即納之者，鄭玄云：「豳土晚寒，故可以正月納冰。」言由晚寒故也。上言將欲頒賦，「公始用之」，知蚤開冰室，唯薦宗廟。何休《膏肓》難此云：「《春秋》書『雹』，以爲政之所致，非由冰也。若今朝廷藏冰，亦不於深山窮谷，何故或無雹？天下郡縣皆不藏冰，何故或不雹？若言有之於古者，必有驗於今。此其不合於義，失天下相與之意。」鄭玄箴之曰：「雨雹，政失之所致，是固然也。國之失政，君子知其大者，其次知其小者。藏冰之禮，凌人掌之，《月令》載之，豳詩歌之，此獨非政與？故其小者耳。夫深山窮谷，固陰沍寒，極陰之處，冰凍所聚，不取其冰，則氣畜不泄，結滯而爲伏陰。凡雨水，陽也。雪雹，陰也。雨水而伏陰薄之，則凝而爲雹。雨雪而忽陽薄之，則合而爲霰。申豐見時失藏冰之禮而有雹，推之陰陽，知此伏陰所致，亦聖人之寓言也。詳載其言者，以著藏冰之禮，不可廢耳。」炫謂鄭言是也，申豐寄言於此，以諫失政，其雹不是盡由冰也。

夏，諸侯如楚，魯、衛、曹、邾不會。曹、邾辭以難，公辭以時祭，衛侯辭以疾。如子產言。

鄭伯先待于申。自楚先至會地。六月，丙午，楚子合諸侯于申。椒舉言於楚子曰：「臣聞諸侯無歸，禮以爲歸。今君始得諸侯，其慎禮矣。霸之濟否，在此會也。夏啓有鈞臺之享，啓，禹子也。河南陽翟縣南有鈞臺陂，蓋啓享諸侯於此。商湯有景亳之命，河南鞏縣西南有湯亭，或言亳即偃師。周武有孟津之誓，❶將伐紂也。成有岐陽之蒐，周成王歸自奄，大蒐於岐山之陽。岐山在扶風美陽縣西北。康有酆宮之朝，酆在始平鄠縣東，有靈臺，康王於是朝諸侯。穆有塗山之會，周穆王會諸侯於塗山。塗山在壽春東北。齊桓有召陵之師，在僖四年。晉文有踐土之

❶「孟津」，阮校：「《釋文》『孟』作『盟』，音孟。案，『孟』、『明』古音同用。惠棟云：《禹貢》正義曰：『杜預云：孟津，河內河陽縣南孟津也。』案，鈞臺、景亳、岐陽、酆宮、塗山皆有注，盟津獨無，自是轉寫脱卻，此條應補入。」

盟。在僖二十八年。君其何用？宋向戌、鄭公孫僑在，諸侯之良也，君其選焉。」選擇所用。王曰：「吾用齊桓。」用會召陵之禮。

王使問禮於左師與子産。左師曰：「小國習之，大國用之，敢不薦聞？」言所聞，謙示所未行。獻公合諸侯之禮六。其禮六儀也。宋爵公，故獻公禮。子産曰：「小國共職，敢不薦守？」獻伯、子、男會公之禮六。鄭，伯爵，故獻伯、子、男會公之禮。其禮同，所從言之異。君子謂合左師善守先代，子産善相小國。

王使椒舉侍於後，以規過。規正二子之過。卒事不規。王問其故，對曰：「禮，吾所未見者有六焉，又何以規？」左師、子産所獻六禮，楚皆未嘗行。

宋大子佐後至，王田於武城，久而弗見。椒舉請辭焉。請王辭謝之。王使往曰：「屬有宗祧之事於武城，言爲宗廟田獵。寡君將墮幣焉，敢謝後見。」恨其後至，故言將因諸侯會，布幣乃相見。經并書「宋大子佐」，知此言在會前。徐子，吴出也，以爲貳焉，故執諸申。言楚子以疑罪執諸侯。

楚子示諸侯侈。自奢侈。椒舉曰：「夫六王二公之事，六王：啓、湯、武、成、康、穆也。二公：齊桓、晉文。皆所以示諸侯禮也，諸侯所由用命也。夏桀爲仍之會，有緡叛之。仍、緡，皆國名。商紂爲黎之蒐，東夷叛之。黎，東夷國名。周幽爲大室之盟，戎狄叛之。大室，中嶽。皆所以示諸侯汰也，諸侯所由棄命也。今君以汰，無乃不濟乎？」王弗聽。子産見左師曰：「吾不患楚矣。汰而愎諫，愎，很也。不過十年。」左師曰：「然。不十年侈，其惡不遠，遠惡而後棄。惡及遠方，則人棄之。善亦如之，德遠而後興。」爲十三年楚弑其君傳。

秋，七月，楚子以諸侯伐吴，宋大子、鄭伯先歸，經所以更敘諸侯也。時晉之屬國皆歸，獨言二國者，鄭伯久於楚，宋大子不得時見，故慰遣之。宋華費遂、鄭大夫從。從伐吴，以答見慰。使屈申圍朱方，朱方，吴邑，齊慶封所封也。屈申，屈蕩之子。八月，甲申，克之。執齊慶封，而盡滅其族。慶封以襄二十八年奔吴。八月無甲申，日誤。將戮慶封。椒舉曰：「臣聞無瑕者可以戮人。慶封唯逆命，是以在此，逆命，謂性不恭順。其肯從於戮乎？言不肯默而從戮。播於諸侯，焉用之？」播，揚也。王弗聽，負之斧鉞，以徇於諸侯。使言曰：「無或如齊慶封，弑其君，弱其孤，以盟其大夫。」齊崔杼弑君，慶封其黨也，故以弑君罪責之。慶封曰：「無或如楚共王之庶子圍，弑其君兄之子麇而代之，以盟諸侯。」王使速殺之。

遂以諸侯滅賴。賴子面縛銜璧，士袒，輿櫬從之，造於中軍。中軍，王所將。王問諸椒舉。對曰：「成王克許，在僖六年。許僖公如是，王親釋其縛，受其璧，焚其櫬。」王從之，從舉言。遷賴於鄢。鄢，楚邑。楚子欲遷許於賴，使鬭韋龜與公子棄疾城之而還。爲許城也。韋龜，子文之玄孫。申無宇曰：「楚禍之首，將在此矣。召諸侯而來，伐國而克，城竟莫校，謂築城於外竟，諸侯無與争。王心不違，民其居乎？言將有事，不得安也。民之不處，其誰堪之？不堪王命，乃禍亂也。」【疏】「邾不會」。❶ 正義曰：宋之盟，邾、滕爲私屬，不許交相見，而楚召邾、滕使從會者，邾、滕自欲辟役，不在宋盟，又晉合諸侯，常列於會，襄二十九年城杞，三十年會于澶淵，邾、滕皆在。楚知其事，故使召之。此申之會，滕至而邾不至。「夏啓」至「之會」。正義

❶「邾不會」，阮本以下正義十一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曰：此六王之事，唯周武王孟津之誓，《尚書》有其事，武王伐殷，作《泰誓》三篇是也。其餘五者，皆書傳無文，不能知其本末。　注「周成」至「西北」。　正義曰：《書序》云：「成王歸自奄，在宗周，誥庶邦，作《多方》。」其經云「告爾四國多方」，則於時諸侯大集，故謂「岐陽之蒐」，在此時也。　「吾用齊桓」。　正義曰：用會召陵之禮，出自王意也。服虔云：「召陵之役，齊桓退舍以禮。楚靈王今感其意，是以用之。」　注「其禮六儀」。　正義曰：以言「禮六」，故言「其禮六儀」。當是會上有此六儀，不知六者何謂也。　注「鄭伯」至「之異」。　正義曰：杜知「其禮同，所從言之異」者，以左師獻公合諸侯之禮六，子產獻伯子男會公之禮六，若其各異，凡十二禮。下椒舉云「禮，吾所未見者六焉」，故知其禮同也。於公言之，云「合諸侯之禮」，於伯子男言之，云「會公之禮」，是所從言之異。　「武城」。　正義曰：《土地名》：「楚之武城在南陽宛縣北也，魯之武城在泰山南武城縣也，有澹臺子羽冢。」　「將墮幣焉」。　正義曰：杜唯云「將因諸侯會，布幣乃相見」，不解墮之義。案隱六年《公羊傳》：「鄭人來輸平。輸平者何？輸平猶墮成也。」然則墮是輸之義也。朝聘之禮，客必致幣於主，據主則爲受，據客則爲輸。襄三十一年傳，子產論幣云：「其輸之，則君之府實也。非薦陳之，不敢輸也。」是謂布幣爲輸幣也。言將待輸幣之時，乃相見。見既在後，故遣我來，敢謝後見也。服虔云：「墮，輸也。言將輸受宋之幣於宗廟。」案禮之享幣，皆令宰受，不以薦宗廟，雖訓爲輸，義不當也。　「八月甲申」。　正義曰：《長歷》推此年七月己未朔，二十六日得甲申。八月己丑朔，其月無甲申。而傳上有七月，下有九月，月不容誤，故知日誤。　「弱其孤」。　正義曰：崔杼弒莊公，立其弟景公，孤謂景公也。以其幼小，輕弱之。　「以盟諸侯」。　正義曰：靈王即位以來，經傳不見與諸侯盟事。蓋楚子自與屬楚諸侯私盟，不告魯，而慶封知之。

九月，取鄫，言易也。莒亂，著丘公立而不撫鄫，鄫叛而來，故曰取。凡克邑，不用師徒曰取。著丘公，去疾也。不書奔者，潰散而來，將帥微也。重發例者，以通叛而自來。

鄭子產作丘賦。丘，十六井，當出馬一匹，牛三頭。今子產別賦其田，如魯之田賦。田賦在哀十一年。國人謗之，謗，毀也。曰：「其父死於路，

謂子國爲尉氏所殺。己爲蠆尾。謂子産重賦，毒害百姓。以令於國，國將若之何？」子寬以告。子寬，鄭大夫。子産曰：「何害？苟利社稷，死生以之。以，用也。且吾聞爲善者不改其度，故能有濟也。民不可逞，度不可改。度，法也。《詩》曰：『禮義不愆，何恤於人言？』逸《詩》也。❶子産自以爲權制濟國，於禮義無愆。吾不遷矣。」遷，移也。渾罕曰：「國氏其先亡乎？渾罕，子寬。君子作法於涼，其敝猶貪。涼，薄也。作法於貪，敝將若之何？言不可久行。姬在列者，在列國也。蔡及曹、滕其先亡乎？偪而無禮。蔡偪楚，曹、滕偪宋。鄭先衛亡，偪而無法。偪晉、楚。政不率法，而制於心。民各有心，何上之有？」子産權時救急，渾罕譏之正道。【疏】注「丘十」至「一年」。❷正義曰：「丘十六井，當出馬一匹，牛三頭」，《司馬法》之文也。服虔以爲：「子産作丘賦者，賦此一丘之田，使之出一馬三牛，復古法耳。丘賦之法，不行久矣，今子産復脩古法，民以爲貪，故謗之。」案：春秋之世，兵革數興，鄭在晉、楚之閒，尤當其劇，止當重於古，不應廢古法也。若往前不脩此法，豈得全無賦乎？故杜以爲今子産於牛馬之外别賦其田，如魯之田賦。田賦在哀十一年，彼注云：「丘賦之法，因其田財，通出馬一匹，牛三頭。今欲别其田及家財，各爲一賦，故言田賦。」然則此與彼同賦斂家資，使出牛馬，又别賦其田，使之出粟，若今輸租，更出馬一匹、牛三頭，是一丘出兩丘之稅。案《周禮》有夫征、家征，夫征謂出稅，家征謂出車徒、給傜役。此牛馬之屬，則《周禮》之家征也。其夫征，十一而稅，是與家征别。❸「姬在」至「衛亡」。正義曰：渾罕意譏子産，將言鄭之先亡，故遂博言諸國亡之先後。杜據《世本》、《史記》作《世族譜》，説諸國滅亡之年。此下十一年楚滅蔡，十

❶「也」，《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

❷「注丘十至一年」，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❸「别」下，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也」字。

三年蔡復封，春秋後二世十八年而楚滅蔡也。哀八年宋滅曹也，滕以春秋後六世而齊滅之。鄭在春秋後五世九十一年，而韓滅鄭。衛在春秋後十一世二百五十八年，而秦滅衛也。據蔡之前亡，則渾罕之言終亦驗矣。

冬，吴伐楚，入棘、櫟、麻，棘、櫟、麻，皆楚東鄙邑。譙國酇縣東北有棘亭，汝陰新蔡縣東北有櫟亭。以報朱方之役。朱方役在此年秋。楚沈尹射奔命於夏汭，夏汭，漢水曲入江，今夏口也。吴兵在東北，楚盛兵在東南，以絶其後。葴尹宜咎城鍾離，宜咎本陳大夫，襄二十四年奔楚。薳啓彊城巢，然丹城州來。然丹，鄭穆公孫，襄十九年奔楚。東國水，不可以城，彭生罷賴之師。彭生，楚大夫。罷鬭韋龜城賴之師。【疏】注「棘櫟」至「櫟亭」。❶

正義曰：吴來伐楚，入此三邑，知此三邑皆楚之東鄙，故疑新蔡縣東北有櫟亭者，是此櫟也，鄭有櫟邑者，則河南陽翟縣是也。❷

初，穆子去叔孫氏，及庚宗，成十六年辟僑如之難奔齊。庚宗，魯地。遇婦人，使私爲食而宿焉。問其行，告之故，哭而送之。婦人聞而哭之。適齊，娶於國氏，國氏，齊正卿，姜姓。生孟丙、仲壬。夢天壓己，弗勝。穆子夢也。顧而見人，黑而上僂，上僂，肩傴。深目而豭喙，口象豬。號之曰：「牛！助余！」乃勝之。旦而皆召其徒，無之。徒，從者。且曰：「志之。」志，識也。及宣伯奔齊，饋之，宣伯，僑如，穆子之兄，成十六年奔齊。穆子饋宣伯。宣伯曰：「魯以先子之故，先子，宣伯先人。將存吾宗，必召女。召女何如？」對曰：「願之久矣。」言兄始爲亂，己則有今日之願，蓋忿言。魯人召之，不告而歸。

既立，在齊生孟丙、仲壬。魯召之，立爲卿，襄二年始見經。所宿庚宗之婦人獻以雉。獻穆子。問

❶ 「注棘櫟至櫟亭」，阮本此節正義在注「汝陰新蔡縣東北有櫟亭」下。

❷ 「是」，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

其姓，問有子否。對曰：「余子長矣，能奉雉而從我矣。」襄二年，豎牛五六歲。召而見之，則所夢也。未問其名，號之曰「牛」，曰：「唯。」皆召其徒，使視之，遂使爲豎。豎，小臣也。傳言從夢未必吉。有寵，長使爲政。爲家政。公孫明知叔孫於齊，公孫明，齊大夫子明也，與叔孫相親知。歸，未逆國姜，子明取之。國姜，孟、仲母。故怒其子，長而後使逆之。子，孟丙、仲壬。

田於丘蕕，丘蕕，地名。遂遇疾焉。豎牛欲亂其室而有之，强與孟盟，不可。欲使從己，孟不肯。

叔孫爲孟鍾，曰：「爾未際，際，接也。孟未與諸大夫相接見。饗大夫以落之。」以豭豬血釁鍾曰落。既具，饗禮具。使豎牛請日。請饗日。入弗謁，謁，白也。出命之日。詐命日。及賓至，聞鍾聲。牛曰：「孟有北婦人之客。」北婦人，國姜也。客謂公孫明。怒，將往，牛止之。賓出，使拘而殺諸外。殺孟丙。

牛又强與仲盟，不可。仲與公御萊書觀於公，萊書，公御士名。仲與之私遊觀於公宮。公與之環，賜玉環。使牛入示之。示叔孫。入不示，出命佩之。牛謂叔孫：「見仲而何？」而何，如何。叔孫曰：「何爲？」怪牛言。曰：「不見，既自見矣，言仲已自往見公。公與之環而佩之矣。」遂逐之，奔齊。

疾急，命召仲。牛許而不召。杜洩見，❶告之飢渴，授之戈。杜洩，叔孫氏宰也。牛不食叔孫，叔孫怒，欲使杜洩殺之。對曰：「求之而至，又何去焉？」言求食可得，無爲去豎牛。蓋杜洩力不能去，設辭以免。豎牛曰：「夫子疾病，不欲見人。」使寘饋于个而退。❷寘，置也。个，東

❶「洩」，阮校：「《釋文》作『泄』，是也。賈公彦疏《儀禮・聘禮》引作『杜泄』。」

❷「寘」，《經典釋文》云：「本或作奠。」

西廂。❶ 牛弗進，則置虚命徹。寫器令空，示若叔孫已食，命去之。十二月，癸丑，叔孫不食。乙卯，卒。三日絶糧。牛立昭子而相之。昭子，豹之庶子，叔孫婼也。公使杜洩葬叔孫。豎牛賂叔仲昭子與南遺，昭子，叔仲帶也。南遺，季氏家臣。使惡杜洩於季孫而去之。憎洩不與己同志。杜洩將以路葬，且盡卿禮。路，王所賜叔孫車。南遺謂季孫曰：「叔孫未乘路，葬焉用之？且冢卿無路，介卿以葬，不亦左乎？」冢卿，謂季孫。介，次也。左，不便。季孫曰：「然。」使杜洩舍路。舍，置也。不可。曰：「夫子受命於朝，而聘於王，在襄二十四年，夫子謂叔孫。王思舊勳而賜之路，感其有禮，以念其先人。復命而致之君，豹不敢自乘。君不敢逆王命，而復賜之，使三官書之。吾子爲司徒，實書名。謂季孫也。書名，定位號。夫子爲司馬，與工正書服。謂叔孫也。服，車服之器，工正所書。孟孫爲司空，以書勳。勳，功也。今死而弗以，是棄君命也。書在公府而弗以，是廢三官也。若命服，生弗敢服，死又不以，將焉用之？」乃使以葬。

季孫謀去中軍，豎牛曰：「夫子固欲去之。」誣叔孫以媚季孫。【疏】注「襄二」至「六歲」。❷正義曰：穆子還魯，傳無歸歲。襄二年始見於經，疑是其年新還也。成十六年傳云：「子叔聲伯使叔孫豹請逆于晉師。」於時豹猶在魯，疑其因使而遂奔齊。蓋自鄭過魯而去，故得宿於庚宗。成十六年出奔，襄二年始還，凡經五年，故豎牛五六歲，能奉雉也。計豎牛至襄二年四歲也，杜言「五六歲」者，豎牛見穆子，未必即以還年見之。「曰唯」。正義曰：《曲禮》云：「父召無諾，先生召無諾，唯而起。」鄭玄云：「應辭，『唯』恭於『諾』。」「故怒」

❶「廂」，阮校：「《釋文》『廂』下有『也』字，諸本脱。又云：『本又作箱字。』按，廂，俗字；箱，正字。」

❷「襄二至六歲」，阮本以下正義十一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至「逆之」。　正義曰：怒者，怒其妻也。忿其母，遂及其子。其子在齊成長，而後逆之歸魯，非謂逆其妻也。　「强與孟盟」。　正義曰：孟雖適妻之子，叔孫未立爲嗣。豎牛欲亂其室，望己有之，未應即欲爲適，使孟事己。强與盟者，欲其與己同心，使己得專恣耳。　注「際接」至「接見」。　正義曰：《釋詁》云：「際、接，捷也。」郭璞曰：「捷，謂相接續也。」大夫將立適子，必須接見同寮。季武子立紇，飲大夫酒，是其事也。孟丙未與大夫交接，故爲之作鐘，因落鐘令與相見。　注「以豭」至「曰落」。　正義曰：《說文》云：「釁，血祭也。」《雜記》釁廟之禮云：「雍人舉羊升屋自中，中屋南面，封羊血流于前。」是釁祭之法，以血澆落之，知落之即是釁也。《雜記》又曰：「凡宗廟之器，其名者，成則釁之以豭豚。」是知以豭豬之血也。記稱宗廟之器成乃釁以豭豚，此叔孫爲孟作鐘，非是宗廟之器，亦釁之者，《周禮·小子》職曰：「釁邦器，及軍器。」鄭玄云：「邦器，謂禮樂之器，及祭器之屬。」此鐘是禮樂之器，故釁也。　「使豎牛」。　正義曰：孟不自請，使豎牛者，《內則》云：「由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鄭玄云：「異宮者，崇敬也。」以其異宮，故使豎牛。　「牛謂」至「見矣」。　正義曰：「而」、「如」同是語辭，故注云「而何，如何」。牛謂叔孫曰：「以仲見君何？」問何故以仲見君也。叔孫怪其語，故曰：「何爲？」牛曰：「不將仲見君乎？若不將見，則既自見君矣。」言不待父命，所以怒叔孫也。大夫立子爲適，必自見之於君。宣十四年申舟見犀而行，定六年樂祁見溷而行，是其事也。或曰：豎牛謂叔孫曰：「今將仲見君，其事如何？」叔孫以己見病，故怪之曰「何爲」。以下同。　注「寘置」至「西廂」。　正義曰：禮，置器物於地，皆謂之寘，是寘爲置也。《月令》天子居左个、右个，是个爲東西廂也。　「吾子」至「書勳」。　正義曰：杜泄是叔孫家臣，故稱己君爲夫子。工正是司馬之屬官也。季、孟亦有屬官，共書其事。但季、孟身在，不假言屬。以叔孫已亡，取屬官爲徵，故兼言之。所以司徒書名者，《周禮·大司徒》掌十二教，「十有一曰以賢制爵」，「十有二曰以庸制祿」。故司徒書名，定位號也。「司馬與工正書服」者，《周禮·夏官司馬》其屬有司士，掌羣臣之政，❶亦「以德詔爵，❷以功詔祿」。工正雖不屬司馬，掌作車服，故與司馬書服

❶「政」，孫校：「據《司士》職當作『版』。」
❷「亦」，監本、毛本、文淵閣本無此字，與《周禮·司士》合。

也。案《周禮》司勳屬夏官，今司空書勳者，春秋之時，又是諸侯之法，不可盡與禮同。　注「誣叔」至「季孫」。正義曰：季孫因叔孫之弱，欲四分公室，已取其二，故謀去中軍。豎牛云「夫子固欲去之」，是誣叔孫以媚季孫。

【經】五年，春，王正月，舍中軍。襄十一年始立中軍。

楚殺其大夫屈申。書名，罪之。

公如晉。

夏，莒牟夷以牟婁及防、兹來奔。城陽平昌縣西南有防亭。姑幕縣東北有兹亭。

秋，七月，公至自晉。

戊辰，叔弓帥師敗莒師于蚡泉。蚡泉，魯地。

秦伯卒。無傳。不書名，未同盟。

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沈子、徐人、越人伐吴。

【傳】五年，春，王正月，舍中軍，卑公室也。罷中軍。季孫稱左師，孟氏稱右師，叔孫氏則自以叔孫爲軍名。　毁中軍于施氏，成諸臧氏。季孫不欲親其議，勑二家會諸大夫發毁置之計，又取其令名。　初作中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三家各有一軍家屬。　季氏盡征之，無所入於公。　叔孫氏臣其子弟，以父兄歸公。　孟氏取其半焉。復以子弟之半歸公。　及其舍之也，四分公室，季氏擇二，簡擇取二分。　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于公。國人盡屬三家，三家隨時獻公而已。　以書使杜洩告於殯，告叔孫之柩。　曰：「子固欲毁中軍，既毁之矣，故告。」杜洩曰：「夫子唯不欲毁也，故盟諸僖閎，詛諸五父之衢。」皆在襄十一年。　受其書而投之，投，擲地。❶

❶「地」，《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也」。

帥士而哭之。痛叔孫之見誣。叔仲子謂季孫曰：「帶受命於子叔孫曰，葬鮮者自西門。」不以壽終爲鮮。西門，非魯朝正門。季孫命杜洩。命使從西門。杜洩曰：「卿喪自朝，魯禮也。從生存朝覲之正路。吾子爲國政，未改禮而又遷之，遷，易也。羣臣懼死，不敢自也。」自，從也。既葬而行。善杜洩能辟禍。

仲至自齊，聞喪而來。季孫欲立之。南遺曰：「叔孫氏厚，則季氏薄。彼實家亂，子勿與知，不亦可乎？」南遺使國人助豎牛，以攻諸大庫之庭。攻仲壬也。魯城内有大庭氏之虛，於其上作庫。司宮射之，中目而死。豎牛取東鄙三十邑，以與南遺。取叔孫氏邑。

昭子即位，朝其家衆，曰：「豎牛禍叔孫氏，使亂大從，使從於亂。殺適立庶，又披其邑，將以赦罪，披，析也。謂以邑與南遺。昭子不知豎牛餓殺其父，故但言其見罪。罪莫大焉。必速殺之！」豎牛懼，奔齊。孟、仲之子殺諸塞關之外，齊、魯界上關。投其首於寧風之棘上。寧風，齊地。仲尼曰：「叔孫昭子之不勞，不可能也。不以立己爲功勞，據其所言善之。時魯人不以餓死語昭子。周任有言曰：『爲政者，不賞私勞，不罰私怨。』《詩》云：『有覺德行，四國順之。』」《詩·大雅》。覺，直也。言德行直，則四方順從之。

初，穆子之生也，莊叔以《周易》筮之，莊叔，穆子父得臣也。遇明夷䷣離下坤上，明夷。之謙䷎，艮下坤上，謙。明夷初九變爲謙。以示卜楚丘。楚丘，卜人姓名。曰：「是將行，行，出奔。而歸爲子祀，奉祭祀。以讒人入，其名曰牛，卒以餒死。明夷，日也。離爲日。夷，傷也。日明傷。日之數十，甲至癸。故有十時，亦當十位。自王已下，其二爲公，其三爲卿。日中當王，食時當公，平旦爲卿，雞鳴爲士，夜半爲皁，人定爲

輿，黄昏爲隸，日入爲僚，晡時爲僕，日昳爲臺，❶隅中日出，闕不在第，尊王公，曠其位。日上其中，日中盛明，故以當王。食日爲二，公位。旦日爲三。卿位。明夷之謙，明而未融，其當旦乎？融，朗也。離在坤下，日在地中之象。又變爲謙，謙道卑退，故曰「明而未融」。日明未融，故曰「其當旦乎」。故曰『爲子祀』。莊叔，卿也。卜豹爲卿，故知爲子祀。日之謙當鳥，故曰『明夷于飛』。離爲日，爲鳥，離變爲謙，日光不足，故當鳥。鳥飛行，故曰「于飛」。明而未融，❷故曰『垂其翼』。於日爲未融，於鳥爲垂翼。象日之動，故曰『君子于行』。明夷初九，得位有應，君子象也。在明傷之世，居謙下之位，故將辟難而行。當三在旦，故曰『三日不食』。旦位在三，又非食時，故曰「三日不食」。離，火也。艮，山也。離爲火，火焚山，山敗。離、艮合體故。於人爲言，艮爲言。敗言爲讒，爲離所焚，故言敗。故曰『有攸往，主人有言』。言必讒也。離變爲艮，故言有所往。往而見燒，故主人有言。言而見敗，故必讒言。純離爲牛，《易》：「離上離下，離，畜牝牛，吉。」故言純離爲牛。世亂讒勝，勝將適離，故曰『其名曰牛』。離焚山則離勝，譬世亂則讒勝，山焚則離獨存，故知名牛也。豎牛非牝牛，故不吉。謙不足，飛不翔，謙道冲退，故飛不遠翔。垂不峻，翼不廣，峻，高也。翼垂下，故不能廣遠。故曰其爲子後乎？不遠翔，故知不遠去。吾子，亞卿也，抑少不終。」旦日，正卿之位。莊叔父子世爲亞卿，位不足以終盡卦體，蓋引而致之。【疏】「舍中軍卑公室也」。❸正義曰：襄十一年初作三軍，十二分其國民，三家得七，公得五。國民不盡屬公，公室已是卑

❶「昳」，阮校：「《釋文校勘記》：北宋本、葉抄本『昳』作『跌』，古書『日昳』字皆作『跌』，後人始造『昳』字以改古書。」

❷「而」，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之」。

❸「舍中軍卑公室也」，阮本以下正義二十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矣。今舍中軍，四分公室，三家自取其稅，減己稅以貢於公，國民不復屬於公，公室彌益卑矣。是「舍中軍」者，三家所以卑弱公室也。作中軍，卑公室之漸，舍中軍，卑公室之極。初作云「作三軍」，今不云「舍三軍」者，初云「作」者，舊有二軍，今更增一軍，人數不足，故搃皆渾破，各毀其乘，足成三軍，故云「作三軍」。此則唯舍中軍，分中軍之衆屬上下二軍，❶其上下二軍依舊不動，故唯云「舍中軍」也。劉炫云：「四分公室，制法別耳。還作三軍，不得言舍三軍。」注「罷中」至「軍名」。正義曰：魯之軍名，傳無其號。晉作三軍爲上、中、下，則魯之三軍亦當然也。其廢中軍之後，上下二軍分爲四分。哀十一年，齊師伐魯，傳稱「孟孺子泄帥右師，冉求帥左師」。冉求，季氏宰也。又言「叔孫武叔退而蒐乘」，更無別稱，知自以叔孫爲軍名也。注「取其令名」。正義曰：「取其令名」者，季孫實欲自厚，令諸大夫議論，似若己之不與，取其令善廉絜之名也。劉炫以爲：「施者，舍也。臧者，善也。成諸臧氏，取其令名也。其二家謂叔、孟，非謂施、臧二氏也。」「初作」至「半焉」。正義曰：將述其舍，倒本其初。「初作中軍」，謂襄十一年也。「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民皆分屬三家，就中減以與公，令公自稅取也。「季氏盡征之」，不減入於公，令盡屬於己也。「叔孫氏臣其子弟」，明其更有父兄。以一家之內，有此四品，叔孫氏則以父兄之稅入公，子弟之稅入己，搃率所屬之人，悉皆如此。若搃計父兄之數不足，以子弟添父兄。若子弟不足，以父兄添子弟，大率半屬於公，半屬於己。「以父兄歸公」者，尊公室也。孟氏則於子弟之中，而取其半。於一家之內，或取其子，或取其弟。大率而言，三分歸公，一分入己也。或以爲其軍分爲四分，假以父兄子弟四分託之。若以假託爲言，何得云「若子若弟」？直云叔孫氏兩分歸公，兩分入己，孟氏三分歸公，一分入己，於文簡略，其事易知，何須以父兄子弟虛爲假託？故知不然也。魯之三卿，季彊孟弱，縱使如此差之，季氏猶應以一分歸公，言「盡征之」者，季氏專恣也。「及其」至「擇二」。正義曰：季氏因叔孫家禍，退之使同於孟孫，獨取其半，爲專已甚，又擇取善者，是專之極，故傳言「擇二」以見之。注「不以」至「正門」。正義曰：叔孫餓死，而帶言「葬鮮」，知不得以壽終者名之爲「鮮」，言年命鮮少也。叔仲帶得以此言告季孫，則季孫知豎牛餓

---

❶「分中軍」，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三字。

殺叔孫矣。而不討者，季孫利其禍，而已得專，故舍之而不討也。杜泄云「卿喪自朝」，知西門非正門。　注「從生」至「正路」。　正義曰：服虔云：「言卿葬，三辭於朝，從朝出正門。卿佐，國之楨榦，君之股肱，必過於朝，重之也。」案《檀弓》云：「君於大夫，將葬，弔於宫。及出，命引之，三步則止。如是者三，君退。」是君當就家視之，無造君朝之禮。且杜泄不欲從西門所競道路耳，假令自朝而去，猶得更從西門，不須言「自朝」也，故杜以「自朝」爲「從生存朝覲之正路」。蓋以西門幽辟，故欲從正路而出南門。　「大庫之庭」。　正義曰：十八年傳「梓慎登大庭氏之庫」，是魯城内有大庭氏之虚，於其上作庫，謂之大庭氏之庫。此言「大庫」，明是彼也。此言「之庭」，庭是堂前地名，仲壬在此庫之庭前，豎牛就攻之。此庭非大庭也。　「使亂大從」。　正義曰：杜云「使從於亂」，服虔云「使亂大和順之道」。　注「披析」至「見罪」。　正義曰：昭子若知豎牛餓殺其父，則當顯加誅戮，不應直以殺適立庶爲大罪也。若昭子知讎不殺，則昭子有大罪矣，仲尼不宜善其不以立己爲功勞也。是昭子不知豎牛餓殺其父，但言見罪，仲尼又據其見言而善之。　「遇明夷之謙」。　正義曰：離下坤上爲明夷。離爲日，坤爲地。《象》曰：「明入地中，明夷。」夷者，傷也。日在地中，光不外發，則爲明傷也。艮下坤上爲謙，艮爲山。《象》曰：「地中有山，謙。」以高下下，謙虚之義。　「楚丘」至「餒死」。　正義曰：此先略言卦意有此四事也。「是」者，是此子也。將出奔，而歸爲國卿，奉子叔孫之祭祀也。并以讒人入，而其名曰牛。然此子終以餓死也。牛在國生，云以入者，去時未有，來而有之。以讒人入其家，非從外國入。既已略論此意，乃復具釋爻辭。爻辭云：「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此三辭之間，無爲祀之意，但卦名明夷，故先推卦名，求爲祀之義也，先行後歸，始得爲祀。然後推演爻辭，得其行去之象，又論不食讒言之事。爻辭之内，亦無名牛，故别於離卦以求牛名。推演爻之三辭既訖，乃復更推卦體，以終爲祀之言，故曰「其爲子後」，以揔結前言也。　注「日中」至「其位」。　正義曰：七年傳曰：「天有十日，人有十等。」彼即歷言從王至臺十等之目。此傳既云「十時」、「十位」，位以王、公、卿爲三，日以中、食、旦爲三。「日上其中」，知從中而右旋配之也。餔謂食也，晡時謂日西食時也。日昳謂蹉跌而下也，隅謂東南隅也。過隅未中，故爲隅中也。若據時之先後，則從

旦至食，乃至於中，宜以左旋爲次。今傳以配十位，從中而右旋者，以人之道，高以下爲基，貴以賤爲本，欲從賤而漸至於貴也。若從中左旋，則位乃漸退，非進長之義，故右旋也。　注「融朗」至「旦乎」。　正義曰：明而未融，則融是大明，故爲朗也。《釋言》云：「明，朗也。」樊光云：「《詩》云『高朗令終，日月光明』，是朗爲大明也。」據卦，離下坤上，日在地中之象。又爻變爲謙，謙是卑退之意。日未出而又卑退，故曰「明而未融」。日明未融，故曰「其當旦」也。若於《易》之明夷，據日入之後，故《明夷・象》云：「初登于天，照四國也。後入于地，失則也。」此傳明夷據日未出前者，以日未出與日已入，皆日在地下，其明不見，故各取象爲義也。❶　注「離爲」至「于飛」。　正義曰：《說卦》：「離爲日，爲雉。」雉爲鳥也。離之一卦，爲日，爲鳥，日爲高明，鳥爲微細。今日之謙退，不得高明，下當微細，是日光不足，故當鳥也。　注「明夷」至「而行」。　正義曰：卦有六位，初、三、五奇數，爲陽位也；二、四、上耦數，爲陰位也。初與四、二與五、三與上，位相值爲相應。陽之所求者陰，陰之所求者陽，陽陰相值爲有應。陰還值陰，陽還值陽，爲無應。明夷初九，陽爻在奇，是得位也。所應在四，四爲陰爻，是有應也。居得位而物應之，是君子象也。初九在明傷之世，有大難也。居謙下之位，宜卑退也。以此知將辟難而行也。　注「旦位」至「不食」。　正義曰：位當三而時在旦，是三日象也。旦又未至食時，非食時則無可食，故曰「三日不食」也。　注「艮爲言」。　正義曰：《說卦》云「成言乎艮」，故艮爲言也。　注「易離」至「爲牛」。　正義曰：純離者，言上體下體皆是離也。《易・離卦》云：「畜牝牛，吉。」故言純離爲牛。明夷初九無此牛象，但明夷初卦下體是離，故轉於純離之卦求牛象。❷　「謙不」至「後乎」。　正義曰：其爻辭唯云「君子于行」，無還之義，故復推此爻於鳥，爲飛不翔，翼不大，知其不能遠去，行必當歸，故曰「其爲子後乎」。

楚子以屈申爲貳於吳，乃殺之。造生貳心。以屈生爲莫敖，生，屈建子。使與令尹子蕩如晉逆女。過鄭，鄭伯勞子蕩于汜，❸勞屈生于菟氏。汜、菟氏皆鄭地。晉侯送女于邢

❶「也」，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

❷「象」下，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也」字。

❸「汜」，阮校：「岳本、閩本作『氾』，是也。」

丘。子產相鄭伯，會晉侯于邢丘。傳言楚强，諸侯畏敬其使。【疏】注「傳言」至「其使」。 正義曰：《聘禮》云：「若過邦，至于竟，使次介假道，束帛將命于朝。下大夫取以入告，出許，餼之以其禮，上賓大牢，積惟芻禾。」如彼禮文，唯當餼之而已。今鄭伯親勞，是鄭畏楚也。桓三年傳例云：「凡公女，嫁于敵國，公子則下卿送之，於天子，則諸卿皆行。」尚「公不自送」。昏禮，父母送女不下堂。今晉侯親送女至邢丘，是敬楚也。此兼顧上文，故云「諸侯畏敬其使」。

公如晉，即位而往見。自郊勞至于贈賄，往有郊勞，去有贈賄。無失禮。揖讓之禮。晉侯謂女叔齊曰：「魯侯不亦善於禮乎？」對曰：「魯侯焉知禮？」公曰：「何爲？自郊勞至于贈賄，禮無違者，何故不知？」對曰：「是儀也，不可謂禮。禮所以守其國，行其政令，無失其民者也。今政令在家，在大夫。不能取也。有子家羈，❶弗能用也。羈，莊公玄孫懿伯也。奸大國之盟，陵虐小國。謂伐莒取鄆。利人之難，謂往年莒亂而取鄫。不知其私。不自知有私難。公室四分，民食於他。他，謂三家也。言魯君與民無異。思莫在公，不圖其終。無爲公謀終始者。爲國君，難將及身，不恤其所。禮之本末，將於此乎在，在恤民與憂國。而屑屑焉習儀以亟。言以習儀爲急。言善於禮，不亦遠乎？」君子謂叔侯於是乎知禮。時晉侯亦失政，叔齊以此諷諫。【疏】注「往有」至「贈賄」。❷ 正義曰：《聘禮》：「賓至于近郊，君使卿朝服，用束帛勞。」及聘事皆畢，乃云，❸賓遂行，舍于郊，公使卿贈如覿幣。聘既如此，朝亦當然。其朝據《大行人》，上公三勞，主國使下大夫勞于畿，卿勞于遠

❶「羈」，阮校：「《公羊》、《穀梁》作『駒』，《漢書·五行志》同。」

❷「注往有至贈賄」，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❸「云」，監本、毛本、文淵閣本作「去」。孫校：「『去』是，僖三十三年疏可證。」

郊，主君自勞于近郊。其去贈賄無文。聘尚有賄，明朝亦然，但禮文不具耳。其文據公去言，故云「往有」也。贈據晉言，故云「去有」也。「民食於他」。正義曰：言公如民然，求食於他也。其時四分公室，民皆屬三家。三家稅以貢公，公仰他給食，❶自無食也。「思莫」至「其終」。正義曰：羣臣思慮，無在公者，不爲公圖謀其終，言其終必禍敗，無爲謀者。

晉韓宣子如楚送女，叔向爲介。鄭子皮、子大叔勞諸索氏。河南城皐縣東有大索城。大叔謂叔向曰：「楚王汰侈已甚，子其戒之！」叔向曰：「汰侈已甚，身之災也，焉能及人？若奉吾幣帛，慎吾威儀，守之以信，行之以禮，敬始而思終，終無不復。事皆可復行。從而不失儀，從，順也。敬而不失威，道之以訓辭，奉之以舊法，考之以先王，以先王之禮成其好。度之以二國，度晉、楚之勢而行之。雖汰侈，若我何？」

及楚，楚子朝其大夫曰：「晉，吾仇敵也。苟得志焉，無恤其他。今其來者，上卿、上大夫也。若吾以韓起爲閽，刖足使守門。以羊舌肸爲司宮，加宮刑。足以辱晉，吾亦得志矣，可乎？」大夫莫對。薳啓彊曰：「可。苟有其備，何故不可？恥匹夫不可以無備，況恥國乎？是以聖王務行禮，不求恥人。朝聘有珪，珪以爲信。享覜有璋，享，饗也。覜，見也。既朝聘而享見也。臣爲君使執璋。小有述職，諸侯適天子曰述職。大有巡功。天子巡狩曰巡功。❷設机而不倚，爵盈而不飲。言務行禮。宴有好貨，宴飲以貨爲好。衣服、車馬，在客所無。飧有陪鼎，熟食爲飧。陪，加也，加鼎所以厚殷勤。入有郊勞，賓至，逆勞之於郊。

❶「他」，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
❷「狩」，《四部叢刊》本、京都本、阮本、《經典釋文》作「守」。

出有贈賄，去則贈之以貨賄。禮之至也。國家之敗，失之道也，則禍亂興。失朝聘宴好之道。城濮之役，在僖二十八年。晉無楚備，以敗於邲。在宣十二年，言兵禍始於城濮。邲之役，楚無晉備，以敗於鄢。在成十六年。自鄢以來，晉不失備，而加之以禮，重之以睦，君臣和也。是以楚弗能報，而求親焉。既獲姻親，又欲恥之，以召寇讎，備之若何？言何以爲備。誰其重此？言怨重。若有其人，恥之可也。謂有賢人以敵晉，則可恥之。若其未有，君亦圖之。晉之事君，臣曰可矣，求諸侯而麇至，麇，羣也。求昏而薦女，薦，進也。君親送之，上卿及上大夫致之。猶欲恥之，君其亦有備矣。不然，柰何？韓起之下，趙成、中行吴、魏舒、范鞅、知盈，五卿位在韓起之下，皆三軍之將佐也。成，趙武之子。吴，荀偃之子。羊舌肸之下，祁午、張趯、籍談、女齊、梁丙、張骼、輔躒、苗賁皇，皆諸侯之選也。言非凡人。韓襄爲公族大夫，韓須受命而使矣。襄，韓無忌子也，爲公族大夫。須，起之門子，年雖幼，已任出使。箕襄、邢帶、二人，韓氏族。叔禽、叔椒、子羽，皆韓起庶子。皆大家也。韓賦七邑，皆成縣也。成縣，賦百乘也。羊舌四族，皆彊家也。四族：銅鞮伯華、叔向、叔魚、叔虎兄弟四人。晉人若喪韓起、揚肸，❶五卿八大夫五卿，趙成以下。八大夫，祁午以下。輔韓須、揚石，石，叔向子食我也。因其十家九縣，韓氏七，❷羊舌氏四，而言十家，舉大數也。羊舌四家，共二縣，故但言彊家。長轂九

❶「揚」，《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楊」。阮校：「石經此處刓缺。段玉裁云：羊舌肸食采於楊，故亦偁楊肸，其子食我亦偁楊石。《漢書・地理志》河東郡楊縣，應仲遠謂即楊侯國。案，宋本、淳熙本作『揚』，非是。」

❷「七」字下，阮校：「賈公彥《周禮・縣師》疏引注有『邑』字。」

百，長轂，戎車也。縣百乘。其餘四十縣遺守四千，計遺守國者，尚有四千乘。奮其武怒，以報其大恥，伯華謀之，伯華，叔向兄。中行伯、魏舒帥之，伯，中行吴。其蔑不濟矣。君將以親易怨，失昏姻之親。實無禮以速寇，而未有其備，使羣臣往遺之禽，以逞君心，何不可之有？」王曰：「不穀之過也，大夫無辱。」謝薳啓彊。厚爲韓子禮。王欲敖叔向以其所不知，而不能，言叔向之多知。亦厚其禮。

韓起反，鄭伯勞諸圉，圉，鄭地名。辭不敢見，禮也。奉使君命未反故。【疏】「奉吾」至「二國」。❶　正義曰：朝聘之禮，享用幣帛，致國之所有。送女雖則非聘，亦以幣帛通意，故云「奉吾幣帛，慎吾威儀」也。信當守而無失，故云「守之以信」也。禮當勉力履行，故云「行之以禮」也。禮無不敬，故以敬爲始也。始敬則終亦敬，終恐其惰，故云「思終」也。思終亦思始，終始無有不可復行之事，行必得理，❷使皆可復行也。曲從則失儀，「從而不失儀」，不曲從也。過敬則無威，「敬而不失威」，不妄敬也。聖人教訓之辭，用之以通意，故言「道之」也。聘使舊故之法，奉承以致命，故言「奉之」也。用先王之禮，以成其交好，故言「考之」也。量二國形勢，以傳通時事，故言「度之」也。皆準事爲文。　注「刖足使守門」。　正義曰：《周禮·掌戮》云：「墨者使守門，劓者使守關，宮者使守内，刖者使守囿，髡者使守積。」則守門者，當以墨也。知不以韓起爲墨者，楚子意在辱晉，必將加之重罪，墨是刑之輕者，知其必非墨也。且欲以叔向爲宮刑，明起刑亦次宮也。莊十九年傳稱「鬻拳自刖，楚人以爲大閽」，知此亦是刖也。欲以叔向爲司宮，爲奄官之長，則韓起爲閽，亦欲令爲門官之長。刑若鬻拳，故以鬻拳之刑解之。　「朝聘有珪」。　正義曰：《周禮·典瑞》云：「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穀璧，男執蒲璧，以朝覲宗遇會同于王，諸侯相見亦如之。」是朝有珪也。又曰：「瑑圭璋璧琮，以覜聘。」是聘有珪也。聘用圭璧，其飾雖與君同，其長降君一等。《聘

❶「奉吾至二國」，阮本以下正義十七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理」，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禮」。

禮・記》曰：「所以朝天子，圭與繅皆九寸。問諸侯，朱緑繅八寸。」問即聘也。鄭玄云：「九寸，上公之圭也。於天子曰朝，於諸侯曰問，記之於聘文互相備。」鄭云「互相備」者，言諸侯相朝，與朝天子同也。遣使聘天子，與諸侯同也。彼《典瑞》及《聘禮・記》聘圭八寸，據上公爲文耳，公之使既降公一等，知侯伯之使當瑑圭六寸，子男之使當瑑璧四寸。《考功記・玉人》云：「瑑圭璋八寸，璧琮八寸，以覜聘。」亦謂上公之聘也，其實子男君臣用璧，云「朝聘有圭」者，據公侯伯言之。　注「珪以爲信」。　正義曰：鄭玄《典瑞》注云：「人執以見曰瑞，禮神曰器。瑞，符信也。」用珪朝聘，所以爲信，故執之。　「享覜有璋」。　正義曰：鄭氏、先儒以爲，朝聘之禮，使執玉以授主國之君，乃行享禮，獻國之所有。覜，見也，謂行享禮以見主國之君也。案：《小行人》：「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繡，璜以黼。」鄭玄云：「上公享王，圭以馬，享后，璋以皮。侯、伯、子、男享王，璧以帛，享后，琮以錦。公、侯、伯於諸侯，則享用璧琮。子、男於大國，享君琥以繡，於夫人，璜以黼。」此云「享覜有璋」者，據上公享后言之。所以特舉享后者，舉璋與圭相對，其實享禮，圭與璧、琮、琥、璜皆有。今檢杜注意義則不然，謂主國設酒食以饗賓，賓則執璋以行禮，故云「享覜有璋」。注云「享，饗也」，破「享獻」之「享」爲「饗食」之「饗」。杜必然者，以此傳下云「設机而不倚，爵盈而不飲。宴有好貨，飧有陪鼎」，皆論饗禮及饗宴之事，故破「享」爲「饗」，即《大行人》三饗、三食、三宴之類是也。但饗禮既亡，執璋無文耳，故杜云「臣爲君使執璋」，則《詩》云「奉璋峨峨」，《尚書》「大保秉璋以酢」之類是也。　注「諸侯」至「述職」。　正義曰：《孟子》云：「天子適諸侯曰巡狩。巡狩者，巡所守也。諸侯朝天子曰述職。述職者，述所職也。」其意言諸侯職在治國家，事天子，以時入朝，述脩其所職也。天子職在立諸侯，撫下民，以時巡狩，省視其功勞也。　「設机」至「不飲」。　正義曰：朝聘之禮，有設几進爵之時。朝禮雖亡，而《聘禮》有其略也。《聘義》曰：「聘射之禮，至大禮也，質明而始行事，日幾中而後禮成，非强有力者，弗能行也。酒清，人渴而不敢飲也。肉乾，人飢而不敢食也。」是言務在行禮，不敢倚机，不敢飲酒也。　注「宴飲」至「所無」。　正義曰：謂主國宴賓，以貨財爲恩好。謂「衣服、車馬，在客所無」者，與之也。明年，晉享季武子，重其好貨。僖二十九年，介葛盧來，禮之加宴好。《詩序》云：「《鹿鳴》，燕羣臣

嘉賓也。既飲食之，又實幣帛筐篚以將其厚意。」是也。

注「熟食」至「殷勤」。　正義曰：《聘禮》：賓始入館，「宰夫朝服設飧，飪一牢，在西鼎九，羞鼎三」。鄭玄云：「食不備禮曰飧。飪，熟也。其鼎實如饔餼，羞鼎則陪鼎也，以其實言之則曰羞，以其陳言之則曰陪。」是飧有陪鼎。鄭以飧禮小，饔餼禮大，故云「食不備禮曰飧」，言饔餼備而飧不備也。杜以餼生而飧熟，故云「熟食爲飧」。《聘禮》又云：「君使卿韋弁，歸饔餼五牢，飪一牢，鼎九，設于西階前，陪鼎當內廉。」鄭玄云：「陪鼎三牲臛：❶膷、臐、膮也。陪之庶羞，加也。」服虔云：「陪牛、羊、豕鼎，故云『陪鼎』。」《周禮·掌客》云：「凡諸侯之禮，上公飧五牢，饔餼九牢。侯伯飧四牢，饔餼七牢。子男飧三牢，饔餼五牢。」是朝聘皆有飧也。案《聘禮》「歸饔餼五牢」，於賓館，飪一牢，鼎九，設于西階前。牛鼎一、羊鼎一、豕鼎一、魚鼎一、腊鼎一、腸胃鼎一、膚鼎一、鮮魚鼎一、鮮腊鼎一，凡九鼎，從北向南而陳。又有陪鼎三，其一曰膷鼎，牛臛也，在牛鼎之西。其一曰臐鼎，羊臛也，在羊鼎之西。其一曰膮鼎，豕臛也，在豕鼎之西。其陪所設，當西階之內廉。腥二牢，陳于東階之前，南陳，牢別七鼎，無鮮魚、鮮腊也。并上飪一牢，所謂死牢三。又餼二牢，陳于門內之西。是卿之饔餼五牢。案鄭注《掌客》，其子男饔餼五牢，與卿同，其腥鼎加鮮魚、鮮腊，牢別有九也，其陳設如卿之禮。侯伯饔餼七牢，死牢四，飪一牢在西，腥三牢在東，餼三牢在門西。其陳設如子男之禮。上公饔餼九牢，死五牢，飪一牢在西，腥四牢在東，餼四牢陳于門西。其陳皆如侯伯之禮也。《大行人》注云：❷「爵卿也，則飧三牢，❸饔餼五牢。爵大夫也，則飧大牢，饔餼三牢。」

「以敗於鄢」。　正義曰：以上文類之，當注云「言兵禍始於邲」，而不注者，從可知也。

「韓須受命而使」。　正義曰：三年傳云：「韓須如齊，逆少姜。」是受命出使之事。

「皆韓起庶子」。❹　正義曰：賈逵云然，杜依用之。杜以上箕襄、邢帶食邑於箕、邢，故爲韓氏之族。叔禽、叔椒皆連叔爲文，羽又稱子，

---

❶「臛」，阮校：「監本、毛本作『臚』。《考文》作『膗』，與鄭注合。下同。」

❷「大行人」，阮校：「浦鏜云『注見《掌客》』，云大行人，誤』，是也。」

❸「三」，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二」。今案：《周禮·掌客》鄭注作「二」。

❹「皆」上，正宗寺本、京都本、阮本有「注」字，此脫。

事似兄弟，故云「皆韓起庶子」。劉炫以爲叔禽等亦是韓起之族，既無明證，而妄規杜氏，非也。　「四族」至「四人」。❶　正義曰：《家語》孔子曰：「銅鞮伯華不死，天下其定矣。」其人名亦，❷字伯華，食邑於銅鞮。叔魚名鮒，見於十三年傳。叔虎見於襄二十一年傳。於時虎已死，今得數叔虎者，雖身死，其族猶在，故傳不言羊舌四人，而云「四族」，明指其族也。據傳文，叔向兄弟四人，有叔虎。按《世本》，叔向兄弟有「季夙」，疑季夙即是虎也，故服氏數伯華、叔向、叔魚、季夙。劉炫以爲叔虎於時已死，別有季夙，而規杜氏，非也。　「韓氏」至「彊家」。❸　正義曰：杜以家、縣爲一，故并韓賦七邑，與羊舌四族，乃爲十一，而言十家，舉大數也。羊舌四族，族有一縣，則又大多，故以爲四家共二縣也。劉炫以爲：「韓須是起之門子，不必更稱家。❹去韓須之外，韓氏唯有六家，并羊舌四族，故爲十家也。」今知不然者，以傳歷序韓襄爲公族大夫，韓須受命而使，即云箕襄以下皆大家，故知韓須在其内也。又韓賦七邑，則韓須有邑。既有其邑，自然稱家。哀二年傳曰：「上大夫受縣。」《論語》云：「百乘之家。」家即縣也。劉以爲韓須不得爲家，家不得稱縣；以爲韓氏六家，羊舌四家，爲十家，而規杜氏，非也。　「長轂」。　正義曰：《考工記·車人》云，兵車、乘車輪崇六尺六寸，田車輪崇六尺三寸，兵車轂長三尺三寸。❺又云，大車半柯，長尺半。是短也。　「何不可之有」。　正義曰：啓彊發首言「可」，❻此云「何不可之有」，言其可也，紹上可之言。服虔云「何不可之有如是」，大不識文勢。　「叔向以其所不知而不能」。❼　正義曰：王欲調叔向以爲敖樂，以其所不知不解之處試之，而竟不能。王之所爲，叔向悉解，故杜云「叔向之多知」。

❶「四族」上，正宗寺本、京都本、阮本有「注」字，此脱。

❷「赤」，原作「亦」，據正宗寺本、阮本改。

❸「韓」上，正宗寺本、京都本、阮本有「注」字，此脱。「彊」，原作「疆」，正宗寺本、京都本、阮本作「彊」，與注合，據改。

❹「必」，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別」。阮校：「宋本、毛本誤『必』。」

❺「三寸」，孫校作「二寸」，云：「此雜采《輪人》、《車人》文。『二』，依《輪人》注改。」

❻「彊」，原作「疆」，據正宗寺本、京都本、阮本及本傳改。

❼「叔向以其所不知而不能」，正宗寺本、京都本、阮本作「王欲至不能」。

鄭罕虎如齊，娶於子尾氏。自爲逆也。晏子驟見之，陳桓子問其故，對曰：「能用善人，民之主也。」謂授子産政。

夏，莒牟夷以牟婁及防、兹來奔。牟夷非卿而書，尊地也。尊，重也。重地，故書以名。其人終爲不義。莒人愬于晉。愬魯受牟夷。晉侯欲止公，范獻子曰：「不可。人朝而執之，誘也。討不以師，而誘以成之，惰也。爲盟主而犯此二者，無乃不可乎？請歸之，閒而以師討焉。」閒，暇也。乃歸公。

秋，七月，公至自晉。莒人來討，討受牟夷。不設備。戊辰，叔弓敗諸蚡泉，莒未陳也。嫌君臣異，故重發例。

冬，十月，楚子以諸侯及東夷伐吳，以報棘、櫟、麻之役。役在四年。薳射以繁揚之師會於夏汭，會楚子。越大夫常壽過帥師會楚子于瑣。瑣，楚地。聞吳師出，薳啓彊帥師從之，從吳師也。遽不設備，吳人敗諸鵲岸。廬江舒縣有鵲尾渚。楚子以馹至於羅汭。馹，傳也。羅，水名。

吳子使其弟蹶由犒師，犒，勞。楚人執之，將以釁鼓。王使問焉，曰：「女卜來吉乎？」對曰：「吉。寡君聞君將治兵於敝邑，卜之以守龜，曰：『余亟使人犒師，請行以觀王怒之疾徐，而爲之備，尚克知之。』言吳令龜如此。龜兆告吉，曰，克可知也。君若驩焉，好逆使臣，滋敝邑休怠，休，解也。而忘其死，亡無日矣。今君奮焉，震電馮怒，馮，盛也。虐執使臣，將以釁鼓，則吳知所備矣。敝邑雖羸，若早脩完，完器備。其可以息師。息楚之師。難易有備，可謂吉矣。且吳社稷是卜，豈爲一人？使臣獲釁軍鼓，而敝邑知備，以禦不虞，其爲吉孰大焉？國之守龜，其何事不卜？言常卜。一臧一

否，其誰能常之？城濮之兆，其報在邲。城濮戰，楚卜吉，其效乃在邲。今此行也，其庸有報志？」言吳有報楚意。乃弗殺。

楚師濟於羅汭，沈尹赤會楚子次於萊山。薳射帥繁揚之師先入南懷，❶楚師從之，及汝清，南懷、汝清皆楚界。吳不可入。有備。楚子遂觀兵於坻箕之山。觀，示也。是行也，吳早設備，楚無功而還，以蹶由歸。楚子懼吳，使沈尹射待命于巢，薳啓彊待命于雩婁，禮也。善有備。【疏】「今君」至「釁鼓」。❷ 正義曰：言今君奮起威嚴，如天震電，盛爲瞋怒，虐執云云是也。「難易有備」。 正義曰：言知楚爲患難，則吳易有防備也。「且吳社稷是卜」。 正義曰：恐楚王言女既云「吉」，何故今欲被殺？故言此以塞之。「國之守龜」。 正義曰：又恐王言龜既言吉，而使人被殺，則是龜不信，故反言此以答之。❸

秦后子復歸於秦，元年奔晉。景公卒故也。終五稔之言。

【經】六年，春，王正月，杞伯益姑卒。再同盟。【疏】注「再同盟」。 正義曰：益姑以襄二十四年即位，二十五年盟于重丘，魯、杞俱在，二十九年又杞子來盟，是再同盟。

葬秦景公。

夏，季孫宿如晉。

葬杞文公。無傳。

宋華合比出奔衛。合比事君不以道，自取奔亡，書名罪之。【疏】注「合比」至「罪之」。 正義曰：寺人柳有寵，大子佐惡之，合比請殺之，求媚於大子，而欲殺君之寵臣，是事君不以道也。以此而自取奔亡，故書名以罪之。

秋，九月，大雩。

---

❶「揚」，京都本、文淵閣本作「楊」。阮校：「淳熙本作『楊』。石經作『陽』，與襄四年傳合。」

❷「今君至釁鼓」，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❸「反」，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又」。

楚薳罷帥師伐吳。

冬，叔弓如楚。

齊侯伐北燕。

【傳】六年，春，王正月，杞文公卒，弔如同盟，禮也。魯怨杞因晉取其田，而今不廢喪紀，故禮之。大夫如秦，葬景公，禮也。合先王士弔大夫送葬之禮。【疏】注「合先」至「之禮」。正義曰：「先王之制，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三十年傳文也。《釋例》曰：「先王之制，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及其失也，禮過於重，文、襄之伯，因而抑之，諸侯之喪，大夫弔，卿共喪事。夫人之喪，士弔，大夫送葬。猶過古制，故公子遂如晉，葬襄公，傳不言禮。葬秦景公，傳曰『大夫如秦葬景公』，特稱禮也，一以示古制，二以示書他國之葬，必須魯會，三以示奉使非卿，則不書於經。此皆丘明之微文也。」

三月，鄭人鑄刑書。鑄刑書於鼎，以爲國之常法。叔向使詒子產書，詒，遺也。曰：「始吾有虞於子，虞，度也。言準度子產以爲己法。今則已矣。已，止也。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懼民之有爭心也。臨事制刑，不豫設法也。法豫設，則民知爭端。猶不可禁禦，是故閑之以義，閑，防也。糾之以政，糾，舉也。行之以禮，守之以信，奉之以仁。奉，養也。制爲祿位，以勸其從，勸從教。嚴斷刑罰，以威其淫。淫，放也。懼其未也，故誨之以忠，聳之以行，聳，懼也。教之以務，時所急。使之以和，說以使民。臨之以敬，涖之以彊，施之於事爲涖。斷之以剛。義斷恩。猶求聖哲之上，明察之官，上，公王也。❶官，卿大夫也。忠信之長，慈惠之師。民於是乎可任使也，而不生禍亂。民知有辟，則不忌於上。權移於法，故民不畏上。

❶「公王」，文淵閣本作「公侯」。阮校：「惠棟云『公王』當作『公侯』。正義曰『更求聖哲王公之上制』，然則『公王』乃『王公』之誤倒。」

並有争心，以徵於書，而徼幸以成之，❶因危文以生争，緣徼幸以成其巧僞。弗可爲矣。爲，治也。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夏、商之亂，著禹、湯之法。言不能議事以制。周有亂政，而作《九刑》。周之衰亦爲刑書，謂之《九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言刑書不起於始盛之世。今吾子相鄭國，作封洫，在襄三十年。立謗政，作丘賦，在四年。制參辟，鑄刑書，制參辟，謂用三代之末法。將以靖民，不亦難乎？《詩》曰：『儀式刑文王之德，日靖四方。』《詩·頌》。言文王以德爲儀式，故能日有安靖四方之功。刑，法也。又曰：『儀刑文王，萬邦作孚。』《詩·大雅》。言文王作儀法，爲天下所信。孚，信也。如是，何辟之有？言《詩》唯以德與信，不以刑也。民知争端矣，將棄禮而徵於書。以刑書爲徵。錐刀之末，將盡争之。錐刀末，喻小事。亂獄滋豐，賄賂並行。❷終子之世，鄭其敗

乎？肸聞之：『國將亡，必多制。』數改法。其此之謂乎？」復書曰：「若吾子之言，復，報也。僑不才，不能及子孫，吾以救世也。既不承命，敢忘大惠？」以見箴戒爲惠。士文伯曰：「火見，鄭其火乎？火，心星也。周五月昏見。火未出而作火，❸以鑄刑器，刑器，鼎也。藏争辟焉。火如象之，不火何爲？」象，類也。同氣相求，火未出而用火，相感而致災。【疏】注「鑄刑書於鼎」。❹正義曰：傳直言「鑄刑書」，知鑄之於鼎者，二十九年傳云：「晉趙鞅、荀寅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爲刑書焉。」彼是鑄之於鼎，知此亦是鼎也。注「臨事」至「争端」。正義曰：《尚書·伊訓》云：「先王肇修人紀，制官刑，儆于有位。」又穆王命吕侯

❶「徼」，阮校：「《釋文》作『僥』，云『本又作邀』。」
❷「賄」，阮校云《漢書·刑法志》引作「貨」。
❸「作火」，阮校：「案，《禮記·郊特牲》正義引作『用火』。」
❹「注鑄刑書於鼎」，阮本以下正義二十一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訓夏贖刑，作《吕刑》之篇，其經云：「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五百，宫罰之屬三百，大辟之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周禮・司刑》：「掌五刑之法，以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宫罪五百，刖罪五百，殺罪五百。」據此二文，雖王者相變，條數不同，皆是豫制刑矣。而云「臨事制刑，不豫設法」者，聖王雖制刑法，舉其大綱，但共犯一法，情有淺深，或輕而難原，或重而可恕，臨其時事，議其重輕，雖依準舊條，而斷有出入，不豫設定法，告示下民，令不測其淺深，常畏威而懼罪也。法之所以不可豫定者，於小罪之閒，或情有大惡，❶盡皆致之極刑，則本非應重之罪，悉令從其輕比，又不足以創小人也。於大罪之閒，或情有可恕，盡加大辟，則枉害良善，輕致其罰，則脱漏重辜。以此之故，不得不臨時議之，準狀加罪。今鄭鑄之於鼎，以章示下民，亦既示民，即爲定法，民有所犯，依法而斷。設令情有可恕，不敢曲法以矜之。罪實難原，不得違制以入之。法既豫定，民皆先知，於是倚公法以展私情，附輕刑而犯大惡，是無所忌而起争端也。漢、魏以來，班律於民，懼其如此，制爲比例，入罪者舉輕以明重，出罪者舉重以明輕。因小事而別有大罪者，則云所爲重，以重論，皆不可一定故也。「閑之」至「其淫」。正義曰：義者，宜也，合於事宜。閑謂防衛也。「閑之以義」，防衛之使合於事宜也。❷政者，正也，齊正在下。糾謂舉治也。「糾之以政」，舉治之使從於齊正也。禮當勉力履行，故「行之以禮」也。信當守而勿失，故「守之以信」也。仁心所以養物，故「奉之以仁」也。位以序德，禄以酬勤，有德能勤，則居官食禄，制爲禄位，以勸其從順教令也。其有犯罪，則制之刑罰，故「嚴斷刑罰」，以威其驕淫放佚也。嚴斷，言其不放舍也。對文則加罪爲刑，收贖爲罰，散則刑、罰通也。「閑之」以下，皆言在上位者行此事治民也。「懼其」至「以剛」。正義曰：此上言行事，此又言用心。言雖行上事，懼其未從教也，故復勞心以撫之。於文「中」、「心」爲「忠」，「如」、「心」爲「恕」，謂如其己心也。事親，事君，遠及諸物，宜恕以待之，不得虚詐。忠是萬事之本，故陳忠恕之事，以訓誨之。行善得善，行惡得惡，舉善惡之行以恐懼之。時之所急，民或不知，故教示之以當時之務。居上位者，

❶「情」，原作「惰」，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❷「防」，京都本、阮本作「曰」。「宜」下，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者」字。

失於以威迫人，故「使之以和」，當和説以使之。臨、涖一也，臨謂位居其上，俯臨其下，涖謂有所施爲，臨撫其事。臨謂平常之時，涖謂當事之時。居上位者，失於驕慢，「臨之以敬」，言常共敬以臨之。其監於行事者，失於懈倦，「涖之以彊」，言當彊力以臨之。柔而少決，爲政之病，故斷之以剛彊。此云「斷之以剛」，即上嚴斷之義。嚴謂威可畏，剛謂情無私。此皆論心，故重言之。　注「聳懼也」。　正義曰：《釋詁》文也。彼作「竦」，音義同。

注「施之於事爲涖」。　正義曰：涖亦臨也，而與臨别文，故解之。《周禮・肆師》稱「涖卜」，《曲禮》云「涖官」，《春秋》書「涖盟」，皆謂當其事而臨之，故云「施之於事爲涖」，則臨謂平常，涖謂當事，以此爲異，故别文也。若散而言之，涖亦臨也。故《論語》云「不莊以涖之，則民不敬」是也。　注「義斷恩」。　正義曰：《喪服四制》云：「門内之治恩揜義，門外之治義斷恩。」《尚書・胤征》云：「威克厥愛允濟，愛克厥威允罔功。」是斷獄者，皆當義斷恩。　「猶求」至「使也」。　正義曰：「以剛」以上，雖率意教人，猶爲未善，更求聖哲王公之上制、明察大夫之官法、忠誠信著之長則、慈愛温惠之師教。用此四法以教民，民於是乎可任使也。　注「權移」至「畏上」。　正義曰：刑不可知，威不可測，則民畏上也。今制法以定之，勒鼎以示之，民知在上不敢越法以罪己，又不能曲法以施恩，則權柄移於法，故民皆不畏上。　注「因危」至「巧僞」。　正義曰：法之設文有限，民之犯罪無窮。爲法立文，不能網羅諸罪。民之所犯，不必正與法同，自然有危疑之理。因此危文以生與上争罪之心，緣徼幸以成其巧僞，將有實罪而獲免者也。　注「夏商」至「以制」。　正義曰：夏、商之有亂政，在位多非賢哲，察獄或失其實，斷罪不得其中，至有以私亂公，以貨枉法。其事不可復治，乃遠取創業聖王當時所斷之獄，因其故事，制爲定法。亦如鄭鼎所鑄，遵舊施行，言不能臨時議事，以制刑罪也。　注「周之」至「九刑」。　正義曰：準夏、商所作，當爲文、武、周公之制。不以聖王名刑，而謂之「九刑」者，蓋周公别爲此名，故稱之耳。　注「言刑」至「之世」。　正義曰：三辟，謂《禹刑》、《湯刑》、《九刑》也。辟，罪也。三者斷罪之書，故爲刑書，皆是叔世所爲。言刑書不起於始盛之世，始盛之世議事制罪，叔世不復能然，采取上世決事之比，作書以爲後法。其事是始盛之世，作書於衰亂之時也。❶ 服虔

❶「也」，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

云：「政衰爲叔世，叔世踰於季世，季世不能作辟也。」

注「制參」至「末法」。　正義曰：制參辟、鑄刑書是一事也，爲其文，是制參辟；勒於鼎，是鑄刑書也。三代之辟，皆取前世故事制以爲法，子產亦取上世故事，故謂之「制參辟」。言其所制，用三代之末法，非謂子產所作還寫三代之書也，子產蓋亦采取上世所聞見斷獄善者以爲書也。

「詩曰」至「四方」。　正義曰：《周頌·我將》之篇，祀文王之樂歌也。杜言「文王以德爲儀式」，「刑，法也」，則儀、式、刑三者皆爲法也。言以德爲儀式法者，是文王之德也。由其以德爲法，故能日日有安靖四方之功也。服虔云：「儀，善。式，用。刑，法。靖，謀也。言善用法文王之德，日日謀安四方。」此解於文便於杜也。

「又曰」至「作孚」。　正義曰：《大雅·文王》之篇也。服虔云：「儀，善也。刑，法也。善用法者，文王也。言文王善用其法，故能爲萬國所信也。」亦便於杜。

「民知」至「於書」。　正義曰：端謂本也。今鑄鼎示民，則民知爭罪之本，在於刑書矣。制禮以爲民則，作書以防民罪。違禮之愆，非刑書所禁，故民將棄禮而取徵驗於書也。刑書無違禮之罪，民必棄禮而不用矣。

「終子」至「敗乎」。　正義曰：子產鑄刑書，而叔向責之。趙鞅鑄刑鼎，而仲尼譏之。如此傳文，則刑之輕重，不可使民知也。而李悝作法，蕭何造律，頒於天下，懸示兆民，秦、漢以來，莫之能革。以今觀之，不可一日而無律也，爲當吏不及古，民僞於昔？爲是聖人作法，不能經遠？古今之政，何以異乎？斯有旨矣。古者分地建國，作邑命家，諸侯則弈世相承，大夫亦子孫不絕，皆知國爲我土，衆實我民，自有愛吝之心，不生殘賊之意。故得設法以待刑，臨事而議罪，不須豫以告民，自令常懷怖懼，故仲尼、叔向所以譏其鑄刑書也。秦、漢以來，天下爲一，長吏以時遷代，其民非復己有，懦弱則爲殿負，彊猛則爲稱職。且疆域闊遠，户口滋多，大郡竟餘千里，上縣數以萬計，豪横者陵蹈邦邑，桀健者雄張閭里。故漢世酷吏，專任刑誅，或乃肆情好殺，成其不撓之威，違衆用己，以表難測之知。至有積骸滿穽，流血丹野，郅都被「蒼鷹」之號，延年受「屠伯」之名。若復信其殺伐，任其縱舍，必將喜怒變常，愛憎改意，不得不作法以齊之，宣衆以令之。所犯當條，則斷之以律，疑不能決，則讞之上府。故得萬民以察，天下以治。聖人制法，非不善也，古不可施於今。今人所作，非能聖也，足以周於用，所謂觀民設教，遭時制宜，謂此道也。

「若吾子之言」。　正義曰：若，

如也。誠如吾子之言也。「吾以救世也」。正義曰：當時鄭國大夫邑長，蓋有斷獄不平，輕重失中，故作此書以令之，所以救當世也。❶ 注「象類」至「致災」。正義曰：作刑書以示民，教民使争罪，故謂之「争辟」。火出而象之，象，類也，謂以類相感而致災也。「同氣相求」，《易·文言》文也。《周禮·司爟》云：「季春出火，民咸從之。季秋内火，民亦如之。」鄭玄云：「火所以用陶冶，民隨國而爲之。」是火星未出，不得用火。今鄭火未出，而用火以鑄鼎，及火星出，則相感以致災。服虔云：「鑄鼎藏争辟，故今出火與五行之火争明，故爲災。在器，故稱藏也。」

夏，季孫宿如晉，拜莒田也。謝前年受牟夷邑不見討。晉侯享之，有加籩。籩豆之數，多於常禮。武子退，使行人告曰：「小國之事大國也，苟免於討，不敢求貺。貺，賜也。得貺不過三獻。《周禮》：「大夫三獻」。今豆有加，下臣弗堪，無乃戾也？」懼以不堪爲罪。韓宣子曰：「寡君以爲驩也。」以加禮致驩心。❷ 對曰：「寡君猶未敢，未敢當此加也。況下臣，君之隸也，敢聞加貺？」固請徹加，而後卒事。晉人以爲知禮，重其好貨。宴好之貨。

【疏】注「周禮大夫三獻」。❸ 正義曰：《周禮》卿五獻，大夫三獻，故鄭注《掌客》：「爵卿也，饔餼五牢。爵大夫也，饔餼三牢。」獻視饔餼之數，故言「大夫三獻」也。若依古禮，大小國之卿皆五獻，大夫三獻。故《聘禮》侯伯之卿出聘，饔餼五牢，獻同饔餼之數。至春秋之時，唯大國得從古禮。故昭元年鄭人享趙孟，注云：「朝聘之制，大國之卿五獻。」其次國以下卿，則從大國大夫之禮，❹ 故今武子云「得貺不過三獻」。《周禮》無此文。《大行人》云：「上公九獻，侯伯七獻，子男五獻，獻各如其命數。」《典命》云：「公侯伯之卿皆三命。」知其當三獻也。大夫，卿之揔名，故注云「三獻」也。「今豆有加」。正義

❶「也」，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
❷「心」，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
❸「注周禮大夫三獻」，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❹「大國」，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二字。

曰：上言「加籩」，此言「豆」者，籩豆並加，互舉其一也。「寡君猶未敢」。　正義曰：魯侯爵禮當七獻。上文唯言享有加籩，止知加於常禮，不知幾獻。籩豆未必過七獻也。言「寡君猶未敢當此」者，謙耳。

宋寺人柳有寵，有寵於平公。大子佐惡之。華合比曰：「我殺之。」欲以求媚大子。柳聞之，乃坎，用牲，埋書，詐爲盟處。而告公曰：「合比將納亡人之族，亡人，華臣也。襄十七年奔衛。❶既盟于北郭矣。」公使視之，有焉，遂逐華合比。合比奔衛。於是華亥欲代右師，亥，合比弟，欲得合比處。乃與寺人柳比，從爲之徵，曰：「聞之久矣。」聞合比欲納華臣。公使代之。代合比爲右師。見於左師，左師，向戌。左師曰：「女夫也，必亡！夫謂華亥。女喪而宗室，於人何有？人亦於女何有？言人亦不能愛女。《詩》曰：『宗子惟城，毋俾城壞，毋獨斯畏。』《詩·大雅》，言宗子之固若城。俾，使也。女其畏哉！」爲二十年華亥出奔傳。【疏】「詩曰」至「斯畏」。❷　正義曰：《大雅·板》之篇，凡伯刺厲王之詩也，言宗子之固惟若城也。即謂宗子爲城，言宗人當固之，毋使此城傾壞，傾壞則女獨矣。女既獨此，必有所畏懼也。

六月，丙戌，鄭災。終士文伯之言。

楚公子棄疾如晉，報韓子也。報前年送女。過鄭，鄭罕虎、公孫僑、游吉從鄭伯以勞諸柤，辭不敢見。不敢當國君之勞。柤，鄭地。固請，見之，見如見王，見鄭伯如見楚王，言棄疾共而有禮。以其乘馬八匹私面。私見鄭伯。見子皮如上卿，如見楚卿。以馬六匹。見子産，以馬四匹。見子大叔，以馬二匹。降殺以兩。禁芻牧采樵，不入田，不犯田種。不樵樹，不

❶「衛」，阮校：「陳樹華校作『陳』，是也。」
❷「詩曰至斯畏」，阮本此節正義在注「言宗子之固若城俾使也」下。

采蓺，蓺，種也。不抽屋，不强匄。誓曰：「有犯命者，君子廢，小人降。」君子則廢黜不得居位，小人則退給下劇也。舍不爲暴，主不慁賓。慁，患也。往來如是。鄭三卿皆知其將爲王也。三卿：罕虎、公孫僑、游吉。

韓宣子之適楚也，楚人弗逆。公子棄疾及晉竟，晉侯將亦弗逆。叔向曰：「楚辟我衷，❶辟，邪也。衷，正也。若何效辟？《詩》曰：『爾之教矣，民胥效矣。』《詩·小雅》，言上教下效。從我而已，焉用效人之辟？《書》曰：『聖作則。』逸《書》。則，法也。無寧以善人爲則，無寧，寧也。而則人之辟乎？匹夫爲善，民猶則之，況國君乎？」晉侯說，乃逆之。傳言叔向知禮。【疏】注「共而有禮」。❷正義曰：見如見王，是共也。辭不敢見，是禮也。「不樵樹不采蓺」。正義曰：不樵樹，不伐樹以爲樵。不采蓺，不采所種之菜果。「不抽屋不强匄」。正義曰：服虔云：「抽，裂也。言不毁裂所舍之屋也。匄，乞也。不就人强乞也。」

秋，九月，大雩，旱也。

徐儀楚聘于楚。❸儀楚，徐大夫。楚子執之，逃歸。懼其叛也，使薳洩伐徐。❹薳洩，楚大夫。吳人救之。令尹子蕩帥師伐吳，師于豫章，而次于乾谿。乾谿，在譙國城父縣南，楚東竟。吳人敗其師於房鐘，房鐘，吳地。獲宮廄尹棄疾。鬭韋龜之父。子蕩歸罪於薳洩而殺之。歸罪於薳洩，不以敗告，故不書。

冬，叔弓如楚聘，且弔敗也。弔爲吳所

---

❶「辟」，阮校：「《釋文》作『僻』，注及下『效辟』亦皆作『僻』。」

❷「注共而有禮」，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❸「徐儀楚」，阮校：「案，《說文》作『徐鄦楚』，云：鄦，臨淮徐地。」

❹「洩」，阮校：「《釋文》作『泄』，是也。」

敗。【疏】「且弔敗也」。　正義曰：如上注「不以敗告，故不書」，而得「弔敗」者，本自爲聘，聞敗，因弔之，故言「且」也。

十一月，齊侯如晉，請伐北燕也。告盟主。士匄相士鞅逆諸河，❶禮也。士匄，晉大夫。相爲介，得敬逆來者之禮。晉侯許之。十二月，齊侯遂伐北燕。將納簡公，簡公，北燕伯。三年出奔齊。晏子曰：「不入，燕有君矣，民不貳。吾君賄，左右諂諛，作大事不以信，未嘗可也。」爲明年暨齊平傳。【疏】「士匄相士鞅」。❷　正義曰：《世族譜》以王正爲雜人。諸本及王肅、董遇注皆作「王正」，俗本或誤爲「士匄」。此人不當與士鞅之父同姓名，而爲之介也。

【經】七年，春，王正月，暨齊平。暨，與也。燕與齊平。前年冬，齊伐燕，間無異事，故不重言燕，從可知。【疏】注「暨與」至「可知」。　正義曰：「暨，與」，《釋詁》文也。此直言「暨齊平」，不知誰與齊平。《穀梁傳》云：「以外及内曰暨。」謂此爲魯與齊平。賈逵、何休亦以爲魯與齊平，許惠卿以爲燕與齊平。服虔云：「襄二十四年『仲孫羯侵齊』，二十五年『崔杼伐我』。自爾以來，齊、魯不相侵伐。且齊是大國，無爲求與魯平。此六年冬，齊侯伐北燕，將納簡公。齊侯貪賄，而與之平，故傳言『齊求之也』，『齊次于虢，燕人行成』。其文相比，許君近之。」案經例，即燕與齊平，當書「燕」，魯與諸侯平，皆言「暨」。下「三月，公如楚，叔孫婼如齊涖盟」，公不在國，故齊無來者。據經言之，賈君爲得。杜則從許説也，故兩載其説，意從賈，解其所疑云：「前年冬，齊伐燕」，文接此春，「間無異事，故不云燕」，省文也。又此年稱齊暨燕平之月，傳所舉經文，知此是燕與齊平也。《釋例》曰：「昭六年冬『齊侯伐北燕』，七年春而平。冬春相接，間無異事，省文，故不重言燕，猶桓五年冬『州公如

---

❶ 「士匄」，阮校：「《釋文》云：『今傳本皆作「士匄」，古本或作「王正」，董遇、王肅本亦作「王正」。』陸德明、孔穎達皆以『王正』爲是，穎達以《釋例》作『王正』爲證。然則杜注當本是『王正晉大夫』也。」

❷ 「士匄相士鞅」，阮本此節正義在注「得敬逆來者之禮」下。

曹』，六年春因書『寔來』也。傳以其不分明，故起見齊燕平之月以正之也。」

三月，公如楚。

叔孫婼如齊涖盟。無傳。公將遠適楚，故叔孫如齊尋舊好。【疏】注「公將」至「舊好」。 正義曰：魯與齊鄰，公遠適楚，慮其或來侵伐，遣使與之盟，尋舊好也。案經，婼之如齊，在「公如楚」下，杜言「將適楚」者，叔孫婼非公命則不得書經，明是公未發時命之，公發後始去，杜言「將」，見此意。

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

秋，八月，戊辰，衛侯惡卒。元年，大夫盟于虢。【疏】「衛侯惡卒」。 正義曰：《穀梁傳》曰：「鄉曰衛齊惡，今曰衛侯惡，此何爲君臣同名也？ 君子不奪人名，不奪親之所名，❶重其所以來也，王父名子也。」注云：「不奪人名，明臣雖欲改，君不當聽也。 君不聽臣易名者，欲使人重父命也。 父受名于王父，王父卒，則稱王父之命名之。」《曲禮》云：「卒哭乃諱。」鄭玄云：「敬鬼神之名也。 生者不相辟名，衛侯名惡，大夫有石惡，君臣同名，《春秋》不非。」謂此事也。 然則此君卒哭之後，臣當辟其諱。《曲禮》云「君子已孤不更名」，當舍名而稱字。 注「元年大夫盟于虢」。 正義曰：虢會不盟，而言盟者，令尹圍請讀舊書加於牲上，雖不爲載書，亦以名告神，與盟同也。

九月，公至自楚。

冬，十有一月，癸未，季孫宿卒。

十有二月，癸亥，葬衛襄公。

【傳】七年，春，王正月，暨齊平，齊求之也。齊伐燕，燕人賂之，反從求平，如晏子言。 癸巳，齊侯次于虢。虢，燕竟。 燕人行成，曰：「敝邑知罪，敢不聽命？ 先君之敝器，請以謝罪。」敝器，瑤甕、玉櫝之屬。 公孫晳曰：「受服而退，俟釁而動，可也。」晳，齊大夫。 二月，戊午，盟于濡上。濡水出高陽縣東北，至河閒

❶「奪」下，阮校：「浦鏜《正誤》有『人』字，據《穀梁》增也。」

鄭縣入易水。燕人歸燕姬，嫁女與齊侯。賂以瑤罋、玉櫝、斝耳，不克而還。瑤，玉也。櫝，匵也。斝耳，玉爵。【疏】「齊求之也」。❶ 正義曰：傳云「齊求之」，自言其平之意。下云「盟于濡上」，是其平之事也。下言「齊侯次于虢，燕人行成」，則是燕先發意，而言「齊求之」者，齊若志在伐燕，不當在竟久次，久次而不行，即是求之之狀也。燕必知其意，乃行成耳。 注「濡水」至「易水」。 正義曰：今案，高陽無此水也。水源皆出於山，其出平地，皆是山中平地。燕趙之界無泉出者，未知杜言何所案據。 注「瑤玉」至「玉爵」。 正義曰：孔安國《尚書傳》云：「瑤，美石。」此云瑤罋、玉櫝，與玉別文，亦似非玉。杜以瑤爲玉者，《詩》毛傳云：「瓊瑤，美玉。」則瑤之爲物，在玉石之間，與玉小別，故或以爲石，或以爲玉。瓊是玉之美名，《詩》以瓊瑤爲玉，故毛言「美玉」耳。《周禮·醢人》：「王舉，則共醢六十罋，以齊醢菹臡實之。」則罋是小器，當以瓦爲之，以瑤爲罋，故爲寶也。《論語》云「龜玉毀於櫝中」，是櫝爲盛物之匵也。《明堂位》云：「爵，夏后氏以琖，殷以斝，周以爵。」鄭玄云：「斝，畫禾稼也。」斝是爵名，文承玉櫝之下，明亦以玉爲之。言耳者，蓋此器旁有耳，若今之柸，故名耳。

楚子之爲令尹也，爲王旌以田。析羽爲旌，王旌游至於軫。芋尹無宇斷之，曰：「一國兩君，其誰堪之？」及即位，爲章華之宮，納亡人以實之。章華，南郡華容縣。無宇之閽入焉。有罪，亡入章華宮。無宇執之，有司弗與，王有司也。曰：「執人於王宮，其罪大矣。」執而謁諸王。執無宇也。王將飲酒，遇其歡也。無宇辭曰：「天子經略，經營天下，略有四海，故曰經略。諸侯正封，封疆有定分。古之制也。封略之内，何非君土？食土之毛，誰非君臣？毛，草也。故《詩》曰：『普天之下，❷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詩·小雅》。濱，涯也。天有十日，甲至癸。人有

❶「齊求之也」，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普」，阮校：「《釋文》『普』作『溥』」，云：「今之《左氏傳》本或作普。」陳樹華云：「《毛詩》作『溥』，《孟子》引《詩》亦作『普』，據《釋文》，則《左傳》舊作『溥』也。」

十等，王至臺。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也。故王臣公，❶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皁，皁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馬有圉，牛有牧，養馬曰圉，養牛曰牧。以待百事。今有司曰：『女胡執人於王宮？』將焉執之？周文王之法曰：『有亡荒閱。』荒，大也。閱，蒐也。有亡人當大蒐其衆。所以得天下也。吾先君文王，楚文王。作《僕區》之法，《僕區》，刑書名。曰：『盜所隱器，隱盜所得器，與盜同罪。』所以封汝也。行善法，故能啓疆，北至汝水。若從有司，是無所執逃臣也。逃而舍之，是無陪臺也。言皆將逃。王事無乃闕乎？昔武王數紂之罪，以告諸侯，曰：『紂爲天下逋逃主，萃淵藪。』萃，集也。天下逋逃，悉以紂爲淵藪，集而歸之。故夫致死焉。人欲致死討紂。君王始求諸侯而則紂，無乃不可乎？若以二文之法取之，盜有所在矣。」言王亦爲盜。王曰：「取而臣以往，往，去也。❷盜有寵，未可得也。」盜有寵，王自謂，爲葬靈王張本。遂赦之。赦無宇。【疏】注「析羽」至「於軫」。❸正義曰：「析羽爲旌」，《周禮·司常》文也。鄭玄云：「析羽皆五采，繫之於旞旌之上，所謂注旄於干首也。凡九旗之帛皆用絳。」然則干首有羽，羽爲旌名，遂以旌爲旗。稱其垂至軫者，謂游至軫，非羽至軫也。《禮緯稽命徵》云：「禮，天子旗九刃，曳地。諸侯七刃，齊軫。大夫五刃，齊較。士三刃，齊首。」《周禮·節服氏》：「衮冕六人，維王之大常。」鄭玄云：「王旌十二旒，兩兩以縷綴連旁，三人持之。禮，天子旌曳地。」杜以楚雖僭號稱王，未必即如天子，不應建大常旌曳地，故以諸侯解之。言「王旌游至於軫」，謂楚王旌也，蓋建交龍之旗而游至軫耳。然諸侯之旌，短於王旌二刃。大夫之旌，亦短於諸侯之旌

❶「故王臣公」，阮校：「案，《後漢書·濟南安王傳》注、《袁紹傳》注引此句，下有『公臣卿』句。」

❷「也」，京都本、阮本作「之」。

❸「注析羽至於軫」，阮本以下正義八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二刃。案《周禮》軫去地四尺，較去軫並五尺五寸，而《禮緯》云「諸侯齊軫，大夫齊較」，於事爲疑，不可知也。「芋尹」。　正義曰：芋是草名。哀十七年陳有芋尹。蓋皆以草名官，不知其故。　「天子」至「正封」。　正義曰：莊二十一年注云：「略，界也。」則此「略」亦爲「界」也。經營天下，以四海爲界，界内皆爲己有，故言「略有四海」，謂有四海之内也。天子界内，天子自經營之，故言「經略」也。諸侯封内，受之天子，非己自營，故言「正封」，謂不侵人，不與人，正之使有定分。　「詩曰」至「王臣」。　正義曰：《北山》，大夫刺幽王也，役使不均。云「溥天之下」云云，鄭箋云：「此言王之土地廣矣，王之臣又衆矣，何求而不得，何使而不行？」「率土之濱」者，地之形勢，水多於土，民居水畔，故云循土之涯也。　「王臣」至「臣臺」。　正義曰：文十八年傳云「舜臣堯」者，謂舜爲臣以事堯也，此云「王臣公」者，謂上以下爲臣，文同而意異也。公者，五等諸侯之揔名。《環齊要略》云：「自營爲厶，八厶爲公，言公正無私也。大夫者，夫之言扶也，大能扶成人也。士者事也，言能理庶事也。」服虔云：「皁，造也，造成事也。輿，衆也，佐皁舉衆事也。隸，隸屬於吏也。僚，勞也，共勞事也。僕，僕豎，主藏者也。臺，給臺下，微名也。」比皆以意言之，循名求義，不必得本，故杜皆略而不説。　注「僕區刑書名」。　正義曰：引其言戒刑法，知是刑書名也。名曰「僕區」，未知其義。服虔云：「僕，隱也。區，匿也。爲隱亡人之法也。」❶　注「行善」至「汝水」。　正義曰：文王之法，所以得天下，言行善法，所以得爲天子也。《僕區》之法，所以封汝，言去盜賊，所以大啓封疆也。哀十七年傳曰：「彭仲爽，申俘也，文王以爲令尹，實縣申息，朝陳蔡，封畛於汝。」是文王啓疆至汝水。　「昔武」至「淵藪」。　正義曰：此在《尚書·武成》篇也。武王既克殷，歸至于豐，乃陳伐紂之事，告於諸侯。言將伐之時，以商之罪告于皇天后土，所過名山大川，曰：「今商王受無道，暴殄天物，害虐烝民，爲天下逋逃主，萃淵藪。」是言天下罪人逋逃者，以紂爲主，集而歸之，如魚入深淵，獸奔藪澤也。

楚子成章華之臺，願與諸侯落之。宮室始成，祭之爲落。臺今在華容城内。大宰薳啓彊曰：「臣能得魯侯。」薳啓彊來召公，辭曰：

❶「亡」上，文淵閣本有「匿」字。阮校：「案，《釋文》引服注有『匿』字。」

「昔先君成公，命我先大夫嬰齊曰：『吾不忘先君之好，將使衡父照臨楚國，鎮撫其社稷，以輯寧爾民。』嬰齊受命于蜀，蜀盟在成二年。衡父，公衡。奉承以來，弗敢失隕，而致諸宗祧，言奉成公此語以告宗廟。日我先君共王，引領北望，日月以冀。冀魯朝。傳序相授，於今四王矣，四王，共、康、郟敖及靈王。嘉惠未至，唯襄公之辱臨我喪。襄公二十八年，如楚臨康王喪。孤與其二三臣，悼心失圖，在哀喪故。社稷之不皇，況能懷思君德？皇，暇也。言有大喪，多不暇。今君若步玉趾，辱見寡君，趾，足也。寵靈楚國，以信蜀之役，致君之嘉惠，是寡君既受貺矣，何蜀之敢望？言但欲使君來，不敢望如蜀復有質子。其先君鬼神，實嘉賴之，豈唯寡君？君若不來，使臣請問行期，問魯見伐之期。寡君將承質幣而見于蜀，以請先君之貺。」請，問也。

公將往，夢襄公祖。祖，祭道神。梓慎曰：「君不果行。襄公之適楚也，夢周公祖而行。今襄公實祖，君其不行。」子服惠伯曰：「行。先君未嘗適楚，故周公祖以道之。襄公適楚矣，而祖以道，君不行，何之？」

三月，公如楚，鄭伯勞于師之梁。鄭城門。孟僖子爲介，不能相儀。僖子，仲孫貜。及楚，不能答郊勞。爲下僖子病不能相禮張本。

【疏】注「宮室」至「城内」。❶ 正義曰：《雜記》云：成廟則釁之，「路寢成則考之而不釁。釁屋者，交神明之道也」。鄭玄云：「言露寢，❷生人所居，不釁者，不神之也。考之者，設盛食以落之爾。《檀弓》曰『晉獻文子成室，諸大夫發焉』，是也。」然則不釁似無祭，而杜言「宮室始成，

❶「注宮室至城内」，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露」，文淵閣本作「路」。阮校：「浦鏜《正誤》作『路』。按，鄭注作『路』。」

祭之爲落」者，以其言落，必是以酒澆落之，雖不如廟以血塗其上，當祭中霤之神以安之。❶ 「日我」至「北望」。

正義曰：日謂往日也。嬰齊與魯盟于蜀，事在成二年。共王之初，共王即望魯朝，故言往日我先君共王引領北望也。董遇注無「日」字。《謚法》：「既過能改曰共。」

「寵靈」至「既矣」。　正義曰：言開其恩寵，賜以威靈，以及楚國，以明受命于蜀之事，不虛致令君之嘉惠於楚，即是寡君受貺矣。　注「祖祭道神」。　正義曰：《詩》云「韓侯出祖」，「仲山甫出祖」，是出行必爲祖也。《曾子問》曰：「諸侯適天子」與「諸侯相見」，皆云「道而出」，是「祖」與「道」爲一，知「祖」是祭道神也。《周禮・大馭》：「掌馭玉路以祀。及犯軷，王自左馭，馭下祝，登受轡，犯軷，遂驅之。」鄭玄云：「行山曰軷。犯之者，封土爲山象，以菩芻棘柏爲神主。既祭，以車轢之而去，喻無險難也。」又《聘禮・記》云：「出祖，釋軷祭酒脯，乃飲酒于其側。」鄭玄云：「祖，始也。行出國門，止陳車騎，釋酒脯之奠於軷，爲行始也。《詩》傳曰：『軷，道祭也。』謂祭道路之神。《春秋傳》曰：『軷涉山川。』然則軷，山行之名也。道路以險阻爲難，是以委土爲山，或伏牲其上，使者爲軷祭酒脯祈告也。卿大夫處者於是餞之，飲酒於其側，禮畢，乘車轢之而遂行。」是說祖軷之事也。《詩》云「取羝以軷」，謂諸侯也。天子則以犬，故《犬人》云「伏瘞亦如之」。鄭司農云「伏謂伏犬，以王車轢之」，是也。大夫用酒脯。

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晉侯問於士文伯曰：「誰將當日食？」對曰：「魯、衛惡之，受其凶惡。衛大魯小。」公曰：「何故？」對曰：「去衛地，如魯地。衛地，豕韋也。魯地，降婁也。日食於豕韋之末，及降婁之始乃息，故禍在衛大，在魯小也。周四月，今二月，故日在降婁。於是有災，魯實受之。災發於衛，而魯受其餘禍。其大咎，其衛君乎？魯將上卿。」八月衛侯卒，十一月季孫宿卒。公曰：「《詩》所謂『彼日而食，于何不臧』者，何也？」感日食而問《詩》。對曰：「不善政之謂也。國無政，不

❶「霤」，原作「靈」，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用善，則自取謫于日月之災。謫，譴也。故政不可不慎也。務三而已，一曰擇人，擇賢人。二曰因民，因民所利而利之。三曰從時。」順四時之所務。【疏】注「衛地」至「降婁」。正義曰：《周禮・保章氏》：「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在地封域，❶必當天星之分，但古書亡失。鄭注《保章氏》引《堪餘》云：❷寅，析木，燕也。卯，大火，宋也。辰，壽星，鄭也。巳，鶉尾，楚也。午，鶉火，周也。未，鶉首，秦也。申，實沈，晉也。酉，大梁，趙也。戌，降婁，魯也。亥，娵訾，衛也。子，玄枵，齊也。丑，星紀，吴越也。秦漢以來，地分天次。娵訾，衛也；降婁，魯也。娵訾之次，一名豕韋，故云「衛地，豕韋也」。《三統歷》：「娵訾初日在危十六度，立春節在營室十四度，雨水中終於奎四度也。降婁初日在奎五度，驚蟄節在婁四度，春分中終於胃六度也。」此時周四月，今二月，故日在降婁，但閏有前却，不知日在何度而食也。言「去衛地，如魯地」，蓋始入降婁之初耳。「詩所」至「不臧」。正義曰：《十月之交》，大夫刺幽王也：「十月之交，朔月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注云：「日爲君，辰爲臣。辛，金也。卯，木也。又以卯侵辛，故甚惡也。」又云：「彼月而食，則維其常。此日而食，于何不臧？」《詩》作「此」，此云「彼」者，師讀不同也。「對曰」至「之災」。正義曰：士文伯緣公之問，設勸戒之辭，言人君爲政不善，可以感動上天，則自取譴責於日月之災。以日食之災，由君行之所致也。《昏義》云：「天子聽男教，后聽女順。天子治陽道，后治陰德。是故男教不脩，陽事不得，適見於天，日爲之食。婦順不脩，陰教不得，適見於天，月爲之食。」此傳彼記皆是勸戒辭耳。日月之會，自有常數，每於一百七十三日有餘，則日月之道一交，交則日月必食。雖千歲之日食，皆豫筭而盡知，❸寧復由教不脩而政不善也？此時周室微弱，王政不行，非復能動天也。設有天變，當與天下爲災，何獨衛君、魯卿當其咎也？若日食在其分次，其國即當有咎，則每於日食必有君死，豈日食之歲常

❶「在」上，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是」字。

❷「餘」，文淵閣本、阮本作「輿」，當是。鄭注《保章氏》作「堪輿」。

❸「皆」，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

有一君死乎？足明士文伯言衛君、魯卿之死，不由日食而知矣。人君者，位貴居尊，志移心溢，或淫恣情慾，壞亂天下，聖人假之神靈，作爲鑒戒。夫以昭昭大明，照臨下土，忽爾殲亡，俾晝作夜，其爲怪異，莫斯之甚。故鳴之以鼓柝，射之以弓矢。庶人奔走以相從，嗇夫馳騁以告衆。降物辟寢以哀之，祝幣史辭以禮之。立貶食去樂之數，制入門廢朝之典。示之以罪己之宜，教之以脩德之法。所以重天變，警人君也。天道深遠，有時而驗，或亦人之禍釁偶與相逢，故聖人得因其變常，假爲勸戒。知達之士識先聖之幽情，中下之主信妖祥以自懼。但神道可以助教，不可專以爲教，神之則惑衆，去之則害宜，故其言若有若無，其事若信若不信，期於大通而已。世之學者，宜知其趣焉。

晉人來治杞田，前女叔侯不盡歸，今公適楚，晉人恨，故復來治杞田。季孫將以成與之。成，孟氏邑，本杞田。謝息爲孟孫守，不可。謝息，僖子家臣。曰：「人有言曰：『雖有挈缾之知，守不假器。』禮也。挈缾，汲者，喻小知。爲人守器，猶知不以借人。夫子從君，而守臣喪邑，夫子，謂孟僖子，從公如楚。雖吾子，亦有猜焉。」言季孫亦將疑我不忠。季孫曰：「君之在楚，於晉罪也。言晉罪君之至楚。又不聽晉，魯罪重矣，晉師必至。吾無以待之，不如與之，閒晉而取諸杞。候晉閒隙，可復伐杞取之。吾與子桃。魯國卞縣東南有桃虛。成反，誰敢有之？是得二成也。魯無憂，而孟孫益邑，子何病焉？」辭以無山，與之萊、柞，萊、柞，二山。乃遷于桃。謝息遷也。晉人爲杞取成。不書，非公命。【疏】注「前女」至「杞田」。❶ 正義曰：下云「君之在楚，於晉罪也」，知晉人以此故復來治杞田也。宋之盟云，晉楚之從交相見，今復恨者，於時不免楚意爲此盟耳，私心不欲諸侯向楚，又無辭可以禁之，故內懷恨而治其田。

楚子享公于新臺，章華臺也。使長鬣者

❶「注前女至杞田」，阮本此節正義在「晉人來治杞田」句注下。

相，鬣，鬚也，欲光夸魯侯。好以大屈，宴好之賜。大屈，弓名。既而悔之。薳啓彊聞之，見公。公語之，拜賀。公曰：「何賀？」對曰：「齊與晉、越欲此久矣，寡君無適與也，而傳諸君，君其備禦三鄰，言齊、晉、越將伐魯而取之。慎守寶矣，敢不賀乎？」公懼，乃反之。傳言楚靈不信，所以不終。【疏】「使長鬣者相」。❶ 正義曰：吴楚之人少鬚，故選長鬣者相禮也。 注「大屈弓名」。 正義曰：賈逵云：「大屈，寶金，可以爲劍。大屈，金所生地名。」服虔云：「一曰：大屈，弓名。《魯連書》曰：『楚子享魯侯於章華之臺，與大曲之弓，既而悔之。薳啓彊見魯侯，魯侯歸之。』大屈即大曲也。」

鄭子産聘于晉。晉侯有疾，韓宣子逆客，私焉，私語。曰：「寡君寢疾，於今三月矣，並走羣望，❷晉所望祀山川，皆走往祈禱。有加而無瘳。今夢黄熊入於寢門，❸其何厲鬼也？」對曰：「以君之明，子爲大政，其何厲之有？昔堯殛鯀于羽山，羽山在東海祝其縣西南。其神化爲黄熊，以入于羽淵。實爲夏郊，三代祀之。鯀，禹父，夏家郊祭之，歷殷、周二代，又通在羣神之數，并見祀。晉爲盟主，其或者未之祀也乎？」言周衰，晉爲盟主，得佐天子祀羣神。韓子祀夏郊。祀鯀。晉侯有間，間，差也。賜子産莒之二方鼎。方鼎，莒所貢。【疏】「今夢」至「寢門」。❹ 正義曰：諸本皆作「熊」字。賈逵云：

❶「使長鬣者相」，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並走羣望」，阮校：「臧琳云：當作『並趣羣望』，字之壞也。《詩·棫樸》『左右趣之』，傳：『趣，趨也。』箋云：『文王臨祭祀，其容濟濟然，故左右之諸臣皆促疾於事，謂相助積薪。』望祀山川，雖不積薪，然諸臣之促疾祀事則同也。古『趣』字多有誤作『走』者，如《玉篇》『趣』下引《詩》『來朝趣馬』，今《詩》作『走馬』，是『趣』譌『走』之一證也。」

❸「熊」，阮校：「《釋文》作『能』」，又云：『今本作能者勝。』」

❹「今夢至寢門」，阮本以下正義五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熊，獸也。」《説文》云：「熊，獸，似豕，山居，冬蟄。」《釋獸》云：「羆如熊，黄白文。」孫炎引《書》云：「『如熊如羆』，則熊似豕之獸，❶即今之所謂熊是也。」《釋獸》又云：「熊，虎醜，其子狗。」李巡曰：「熊，虎之類，其子名狗。」則熊獸似虎，非熊也。又《釋魚》云：「鼈，三足能。」樊光曰：「鼈皆四足，今三足，故記之。」彼是鼈之異狀。張衡《東京賦》云：「能鼈三趾。」梁主云：「鮌之所化，是能鼈也。若是熊獸，何以能入羽淵？但以神之所化，不可以常而言之。若是能鼈，何以得入寢門？先儒既以爲獸，今亦以爲熊獸。」是也。汲冢書《瑣語》云：「晉平公夢見赤熊闚屏，惡之，而有疾，使問子産。」言闚屏牆，必是獸也。張叔《皮論》云：❷「賓爵下華，❸田鼠上騰。牛哀虎變，鮌化爲熊。久血爲燐，積灰生蠅。」傅玄《潛通賦》云：「聲伯忌瓊瑰而弗占兮，晝言諸而暮終。嬴正沈璧以祈福兮，鬼告凶而命窮。黄母化而爲黿兮，鮌殛變而成熊。」二者所韻不同。或疑張叔爲「能」。著作郎王劭云：「古人讀雄與熊者，皆于陵反，張叔用舊音，傅玄用新音。張叔亦作『熊』也。」案《詩·無羊》與《正月》及襄十年衛卜禦寇之繇，皆以「雄」韻「陵」，劭言是也。　注「鮌禹」至「見祀」。　正義曰：《祭法》云：「夏后氏禘黄帝而郊鮌。」言郊祭天，而以鮌配，是夏家郊祭之也。殷、周二代，自以其祖配天。雖復不以鮌配郊，鮌有治水之功，又通在羣神之數，并亦見祀，通夏世爲三代祀之也。《祭法》又曰：「夫聖王之制祀也，能禦大菑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鮌鄣鴻水而殛死，禹能脩鮌之功，非此族也，不在祀典。」是言鮌有大功，而歷代祀之也。《祭法》又云：「有虞氏禘黄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夏后氏亦

---

❶「熊」下，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似羆」二字。孫校：「『羆』上『似』字疑衍。」

❷「張叔皮論」，阮校：「案，錢大昕云：李善注《文選》卷六、卷四十三引張升《反論》，卷三十一、卷四十引張叔《及論》，卷五十五引張升《反論語》，與《春秋》疏所引本是一篇，而篇名或云『反論』，或云『反論語』，或云『及論』，或云『皮論』。其人名或云『叔』，或云『升』。攷《後漢書·文苑傳》有張升，字彦真，陳留尉氏人，著賦、誄、頌、碑、書凡六十篇。梁《七録》有外黄令《張升集》二卷。《反論》殆升所撰之一篇，如《解嘲》、《釋譏》之類。曰『皮』、曰『及』，皆字形相涉而譌，『叔』與『升』亦字形相涉也。」

❸「華」，阮本作「革」。阮校：「宋本、閩本、監本、毛本誤『華』，據《潛揅堂文集》所引改正。」

禘黃帝而郊鯀，祖顓頊而宗禹。殷人禘嚳而郊冥，祖契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家語》：「子羔問曰『周人祖文王而宗武王，虞夏祖宗異代者』，孔子曰：『殷周祖宗，其廟可以不毁，則其他所祖宗者，功德不殊，雖在異代，亦可以無疑矣。周人愛召公，猶敬其樹，況祖宗其功德，而可以不尊奉其廟哉？』」　注「言周」至「羣神」。　正義曰：《祭法》曰：「有天下者祭百神，諸侯在其地則祭之，亡其地則不祭。」然則鯀非晉地之神，晉人不合祭之也。但周室既衰，晉爲盟主，得佐助天子祭祀羣神，故不祀鯀而鯀爲祟也。《晉語》說此事云：「昔者鯀違帝命，殛之于羽山，化爲黃熊，以入于羽淵，實爲夏郊，三代舉之。夫鬼神之所及，非其族類，則紹其同位。今周室少卑，晉實繼之，其或者未舉夏郊邪？」宣子以告，祀夏郊，董伯爲尸，五日，晉侯疾間。」是言晉當繼周，得佐天子祀羣神也。僖三十一年傳云：「相之不享於此久矣，非衛之罪也，杞、鄫何事？」然則杞是夏後，自當祀相。衛不祀相，而晉祀鯀者，相無功，唯子孫當祀，鯀則列在祀典，天子祀之，故晉繼周當祀鯀。❶

「祀夏郊」。　正義曰：言祀夏家所郊者，故注云「祀鯀」。　「方鼎」。　正義曰：服虔云：「鼎三足則圓，四足則方。」

子產爲豐施歸州田於韓宣子，豐施，鄭公孫段之子。三年，晉以州田賜段。曰：「日君以夫公孫段爲能任其事，而賜之州田。今無禄早世，不獲久享君德。其子弗敢有，不敢以聞於君，私致諸子。」此年正月，公孫段卒。宣子辭。子產曰：「古人有言曰：『其父析薪，其子弗克負荷。』荷，檐也。❷以微薄喻重貴。❸施將懼不能任其先人之禄，其況能任大國之賜？縱吾子爲政而可，後之人若

❶「當祀鯀」，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祀鯀也」。

❷「檐」，《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擔」。阮校：「《釋文》亦作『擔』，宋本作『檐』。毛誼父《六經正誤》云：『擔』作『檐』，誤，當作『擔』。案，毛誼父云『誤』，非也。依《說文》，當作『儋』，古書多假『檐』爲之，擔，俗字。」

❸「重貴」，《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貴重」。

屬有疆場之言，❶敝邑獲戾，恐後代宣子者，將以鄭取晉邑罪鄭。而豐氏受其大討。吾子取州，是免敝邑於戾，而建置豐氏也。敢以爲請。」傳言子産貞而不諒。宣子受之，以告晉侯。晉侯以與宣子。宣子爲初言，病有之，初言，謂與趙文子争州田。以易原縣於樂大心。樂大心，宋大夫。原，晉邑，以賜樂大心也。【疏】注「傳言」至「不諒」。❷正義曰：「貞而不諒」，《論語》文也。貞，正也。諒，信也。段受晉邑，卒而歸之，正也。知宣子欲之，而言畏懼後禍，是不信也。

鄭人相驚以伯有，曰「伯有至矣」，則皆走，不知所往。襄三十年，鄭人殺伯有。言其鬼至。鑄刑書之歲二月，在前年。或夢伯有介而行，介，甲也。曰：「壬子，余將殺帶也。駟帶助子晳殺伯有。壬子，六年三月三日。明年壬寅，余又將殺段也。」公孫段，豐氏黨。壬寅，此年正月二十八日。及壬子，駟帶卒。國人益懼。齊、燕平之月，此年正月。壬寅，公孫段卒，國人愈懼。其明月，子産立公孫洩及良止以撫之，乃止。公孫洩，子孔之子也。襄十九年，鄭殺子孔。良止，伯有子也。立以爲大夫，使有宗廟。子大叔問其故。子産曰：「鬼有所歸，乃不爲厲，吾爲之歸也。」大叔曰：「公孫洩何爲？」子孔不爲厲，問何爲復立洩。子産曰：「説也，爲身無義而圖説。伯有無義，以妖鬼故立之。恐惑民，并立洩，使若自以大義存誅絶之後者，以解説民心。從政有所反之，以取媚也。民不可使知之，故治政或當反道以求媚於民。不媚不信，説而後信之。不信，民不從也。」

及子産適晉，趙景子問焉，景子，晉中軍佐

❶「場」，原作「埸」，據《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❷「注傳言至不諒」，阮本此節正義在「敢以爲請」句注下。

趙成。曰：「伯有猶能爲鬼乎？」子産曰：「能。人生始化曰『魄』，魄，形也。既生魄，陽曰魂。陽，神氣也。用物精多，則魂魄彊。物，權勢。是以有精爽，至於神明。爽，明也。匹夫匹婦强死，其魂魄猶能馮依於人，以爲淫厲。强死，不病也。人謂匹夫匹婦賤身。況良霄，我先君穆公之胄，子良之孫，子耳之子，敝邑之卿，從政三世矣。鄭雖無腆，腆，厚也。抑諺曰『蕞爾國』，蕞，小貌。而三世執其政柄，其用物也弘矣，其取精也多矣，其族又大，所馮厚矣。良霄魂魄所馮者貴重。而强死，能爲鬼，不亦宜乎？」傳言子産之博敏。

【疏】注「公孫段豐氏黨」。❶ 正義曰：劉炫云「段即豐氏，當言駟氏黨，字之誤」，以規杜氏。今知非者，段爲豐氏，傳有明文。杜既注傳，無容不委。蓋後人轉寫之誤。劉君雖規，未必是杜之失。「子産」至「圖説」。正義曰：言立公孫泄者，所以解説民心也。伯有作亂而死，不應立其後祀。今立良止，民必怪之，爲伯有之身無義立後，而圖謀自解説於民也。解説者，以子孔、良霄俱被誅殺，今并立二人，言若國家自以大義存誅絶之後，不爲妖鬼立良止也，以此解説民心。「從政」至「媚也」。正義曰：反之，謂反正道也。媚，愛也。從其政事治國家者，有所反於正道，以取民愛也。反正道者，子孔誅絶，於道理不合立公孫泄。今既立良止，恐民以鬼神爲惑，故反違正道，兼立公孫泄，以取媚於民，令民不惑也。段與帶之卒，自當命盡而終耳，未必良霄所能殺也。但良霄爲厲，因此恐民，民心不安，義須止遏，故立祀止厲，所以安下民也。何休《膏肓》難此，言：「孔子不語怪力亂神，以鬼神爲政必惑衆，故不言也。今《左氏》以此，令後世信其然，廢仁義而祈福於鬼神，此大亂之道也。子産雖立良止，以託繼絶，此以鬼賞罰，要不免於惑衆，豈當述之，以示季末？」鄭玄答之曰：「伯有，惡人也，其死爲厲鬼。厲者，陰陽之氣相乘不和之名。《尚書·五行傳》『六厲』是也。人死體魄則降，知氣在上，有尚德者，附和氣而興利。孟夏之月，令雩祀百辟卿士有益于民者，由

---

❶「注公孫段豐氏黨」，阮本以下正義九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此也。爲厲者，因害氣而施災，故謂之厲鬼。《月令》『民多厲疾』，《五行傳》有禦六厲之禮。禮，天子立七祀，有大厲，諸侯立五祀，有國厲，欲以安鬼神，弭其害也。子産立良止，使祀伯有以弭害，乃禮與《洪範》之事也。子所不語怪力亂神，謂虛陳靈象，於今無驗也。伯有爲厲鬼，著明若此，而何不語乎？子産固爲衆愚將惑，故并立公孫泄，云『從政有所反之，以取媚也』。孔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子産達於此也。」「人生」至「曰魂」。正義曰：人稟五常以生，感陰陽以靈。有身體之質，名之曰形。有嘘吸之動，謂之爲氣。形氣合而爲用，知力以此而彊，故得成爲人也。此將説淫厲，故遠本其初。人之生也，始變化爲形，形之靈者名之曰魄也。既生魄矣，魄内自有陽氣，氣之神者名之曰魂也。魂魄神靈之名，本從形氣而有，形氣既殊，魂魄亦異，附形之靈爲魄，附氣之神爲魂也。附形之靈者，謂初生之時，耳目心識，手足運動，啼呼爲聲，此則魄之靈也。附氣之神者，謂精神性識，漸有所知，此則附氣之神也。是魄在於前，而魂在於後，故云「既生魄，陽曰魂」。魂魄雖俱是性靈，但魄識少而魂識多。《孝經説》曰：「魄，白也。魂，芸也。白，明白也。芸，芸動也。形有體質，取明白爲名。氣唯嘘吸，取芸動爲義。」鄭玄《祭義》注云：「氣謂嘘吸出入者也。耳目之聰明爲魄。」是言魄附形而魂附氣也。人之生也，魄盛魂彊，及其死也，形消氣滅。《郊特牲》曰：「魂氣歸于天，形魄歸于地。」以魂本附氣，氣必上浮，故言「魂氣歸于天」。魄本歸形，形既入土，故言「形魄歸于地」。聖王緣生事死，制其祭祀，存亡既異，别爲作名，改生之魂曰神，改生之魄曰鬼。《祭義》曰：「氣也者，神之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合鬼與神，教之至也。死必歸土，此之謂鬼。其氣發揚于上，神之著也。」是故魂魄之名爲鬼神也。《檀弓》記延陵季子之哭其子云：「骨肉歸復于土，命也。若魂氣，則無不之也。」《爾雅·釋訓》云：「鬼之爲言歸也。」《易·繫辭》曰：「陰陽不測之謂神。」以骨肉必歸于土，故以「歸」言之。魂氣無所不通，故以「不測」名之。其實鬼神之本，則魂魄是也。劉炫云：「人之受生，形必有氣，氣形相合，義無先後。而此云『始化曰魄』，『陽曰魂』，是則先形而後氣，先魄而後魂。」魂魄之生有先後者，以形有質而氣無質，尋形以知氣，故先魄而後魂，其實並生，無先後也。注「陽神氣也」。正義曰：以形有質，故爲陰，魂無形，故爲陽。既以「化」表形，故以「陽」見氣。氣爲陽，知形爲陰，互相見

也。「用物」至「魄彊」。正義曰：魄既附氣，氣又附形。形彊則氣彊，形弱則氣弱。魂以氣彊，魄以形彊。若其居高官而任權勢，奉養厚則魂氣彊，故用物精而多，則魂魄彊也。注「物權勢」。正義曰：物非權勢之名，而以物爲權勢者，言有權勢則物能備。❶物謂奉養之物，衣食所資之摠名也。「是以」至「神明」。正義曰：此言從微而至著耳。精亦神也，爽亦明也，精是神之未著，爽是明之未昭。言權勢重，用物多，養此精爽，至於神明也。「從政三世」。正義曰：子良、子耳、良霄，三世皆爲卿。

子皮之族飲酒無度，相尚以奢，相困以酒。故馬師氏與子皮氏有惡。馬師氏，公孫鉏之子罕朔也。襄三十年，馬師頡出奔，公孫鉏代之爲馬師，與子皮俱同一族。齊師還自燕之月，在此年二月。罕朔殺罕魋。魋，子皮弟。

罕朔奔晉。韓宣子問其位於子產。問朔可使在何位。子產曰：「君之羇臣，苟得容以逃死，何位之敢擇？卿違，從大夫之位，謂以禮去者，降位一等。罪人以其罪降，罪重則降多。古之制也。朔於敝邑，亞大夫也，其官，馬師也。大夫位，馬師職。獲戾而逃，唯執政所寘之。得免其死，爲惠大矣，又敢求位？」宣子爲子產之敏也，使從嬖大夫。爲子產故，使降一等，不以罪降。【疏】注「相尚」至「以酒」。❷正義曰：相尚以奢，食無度也。相困以酒，飲無度也。「罕朔殺罕魋」。正義曰：公孫鉏，子展之弟。展生子皮，鉏生罕朔。朔是子罕之孫，禮謂之從父昆弟。「使從嬖大夫」。正義曰：子產數游楚云：「子晳，上大夫，女，嬖大夫，不尊貴也。」則晉之嬖大夫，亦是下大夫。子產云朔「亞大夫也」，今晉侯使朔爲下大夫，故杜云：「爲子產故，使降一等，不以罪降。」

秋，八月，衛襄公卒。晉大夫言於范獻子曰：「衛事晉爲睦，睦，和也。晉不禮焉，庇其賊人，而取其地，賊人，孫林父。其地，戚也。

❶「能」，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

❷「注相尚至以酒」，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故諸侯貳。《詩》曰：『䳭鴒在原，兄弟急難。』《詩·小雅》。䳭鴒，鷛渠也。飛則鳴，行則搖，喻兄弟相救於急難，不可自舍。又曰：『死喪之威，兄弟孔懷。』威，畏也。言有死喪，則兄弟宜相懷思。兄弟之不睦，於是乎不弔，不相弔恤。況遠人，誰敢歸之？今又不禮於衛之嗣，嗣，新君也。衛必叛我，是絶諸侯也。」獻子以告韓宣子。宣子説，使獻子如衛弔，且反戚田。傳言戚田所由還衛。

衛齊惡告喪于周，且請命。王使成簡公如衛弔，簡公，王卿士也。且追命襄公曰：「叔父陟恪，在我先王之左右，以佐事上帝。陟，登也。恪，敬也。帝，天也。叔父謂襄公。命如今之哀策。余敢忘高圉、亞圉？」二圉，周之先也。爲殷諸侯，亦受殷王追命者。【疏】「詩曰」至「急難」。❶　正義曰：《小雅·常棣》之篇也。以䳭鴒之在原，喻兄弟之急難也。䳭鴒，水鳥也，今而在原，失其常處。飛則鳴，行則搖，不能自舍也。喻人當居平安之世，今有兄弟在急難，相救之情亦不能自舍也。但鳥有飛行可言，人之不能自舍，無狀可言耳。　注「䳭鴒鷛渠」。　正義曰：《釋鳥》文。郭璞曰：「雀屬。」　注「陟登」至「哀策」。　正義曰：「陟，登」，「恪，敬」，《釋詁》文也。《周禮》所云上帝，皆是天也。「如今之哀策」者，漢魏以來，賢臣既卒，或贈以本官印綬，近世或更贈以高官，褒德叙哀，載之於策，將葬，賜其家以告柩，「如今之哀策」謂此也。　注「二圉」至「命者」。　正義曰：案《周本紀》，高圉是公劉玄孫之孫。高圉生亞圉。亞圉，大王亶父之祖也。並爲殷之諸侯。今王追命襄公，而云不忘二圉，知其亦是受殷王追命。此杜以意言耳，二圉之受追命無文也。

九月，公至自楚。孟僖子病不能相禮，❷不能相儀答郊勞，以此爲己病。乃講學之，講

❶「詩曰至急難」，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相禮」，阮校：「《釋文》無『相』字，云：『本或作「病不能相禮」。』」惠棟云：今本『禮』上有『相』字，下云『苟能禮者從之』，則『相』字衍，蓋襲上文『相儀』之誤。當從《釋文》。」

習也。苟能禮者從之。及其將死也，二十四年孟僖子卒，傳終言之。召其大夫，僖子屬大夫。曰：「禮，人之幹也。無禮，無以立。吾聞將有達者曰孔丘，僖子卒時，孔丘年三十五。聖人之後也，聖人，殷湯。而滅於宋。孔子六代祖孔父嘉，爲宋督所殺，其子奔魯。其祖弗父何，以有宋而授厲公。弗父何，孔父嘉之高祖，宋閔公之子，厲公之兄。何適嗣當立，以讓厲公。及正考父，弗父何之曾孫。佐戴、武、宣，三人皆宋君。三命兹益共。三命，上卿也。言位高益共。故其鼎銘云：考父廟之鼎。『一命而僂，再命而傴，三命而俯。俯共於傴，傴共於僂。循牆而走，言不敢安行。亦莫余敢侮。其共如是，人亦不敢侮慢之。饘於是，鬻於是，以餬余口。』於是鼎中爲饘鬻。饘鬻，餬屬，言至儉。其共也如是。臧孫紇有言，紇，武仲也。曰：『聖人有明德者，若不當世，其後必有達人。』聖人之後，有明德而不當大位，謂正考父。今其將在孔丘乎？我若獲没，得以壽終。必屬説與何忌於夫子，使事之説，南宮敬叔。何忌，孟懿子。皆僖子之子。而學禮焉，以定其位。」知禮則位安。故孟懿子與南宮敬叔師事仲尼。仲尼曰：「能補過者，君子也。《詩》曰：『君子是則是效。』《詩・小雅》。孟僖子可則效已矣。」【疏】注「孔丘年三十五」。❶　正義曰：當言三十四，而云「五」，蓋相傳誤耳。

注「孔子六代祖」。　正義曰：《家語・本姓》篇云：宋泯公熙生弗父何，❷何生宋父周，周生世子勝，勝生正考父，考父生孔父嘉，其後以孔爲氏也。孔父生木金父，金父生皐夷父，❸夷父生防叔，防叔辟華氏之偪而奔魯，生伯夏，伯夏生梁紇，梁紇即生孔子也。❹　「饘於」至「余

---

❶「注孔丘年三十五」，阮本以下正義五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泯」，阮校：「『泯』與杜注『閔』同。」

❸「皐」，阮校：「浦鏜《正誤》作『睪』。」

❹「也」，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

口」。　正義曰：《釋言》云：「餬，饘也。」郭璞云：「糜也。」又云：「鬻，糜也。」孫炎曰：「淖糜也。」然則餬、饘、鬻、糜，相類之物，稠者曰糜，淖者曰鬻，餬、饘是其別名。將糜向口，故曰「以餬余口」，猶今人以粥向帛黏使相著，謂之餬帛。　注「聖人」至「考父」。　正義曰：聖人，謂殷湯也。不當世，謂不得在位爲國君也。上文具言考父之德，知此聖人之後有明德而不得在世當大位者，止謂正考父也。既是聖人之後，而又有明德，身無貴位，必慶隆子孫，故言其後必有達人，謂知能通達之人。「於夫子」，身爲大夫，乃稱夫子，此時仲尼未仕，不得稱爲夫子。以未仕之時爲仕後之語，是丘明意尊之，而失事實。陳恒未死言謚，亦此類也。　注「南宮敬叔」。　正義曰：說，南宮氏也。敬，謚也。叔，字也。又字容也，字括也，名說，一名縚。

單獻公棄親用羈。獻公，周卿士，單靖公之子，頃公之孫。羈，寄客也。冬，十月，辛酉，襄、頃之族殺獻公而立成公。襄公，頃公之父。成公，獻公弟。

十一月，季武子卒。晉侯謂伯瑕伯瑕，士文伯。曰：「吾所問日食，從矣，可常乎？」衛侯、武子皆卒故。對曰：「不可。六物不同，各異時。民心不壹，政教殊。事序不類，有變易。官職不則，治官居職非一法。同始異終，胡可常也？《詩》曰：『或燕燕居息，或憔悴事國。』《詩·小雅》。言不同。其異終也如是。」公曰：「何謂六物？」對曰：「歲、時、日、月、星、辰是謂也。」公曰：「多語寡人辰而莫同，何謂辰？」對曰：「日月之會是謂辰，一歲日月十二會，所會謂之辰。故以配日。」謂以子丑配甲乙。【疏】「詩曰」至「事國」。❶　正義曰：《小雅·北山》：「大夫刺幽王也，役使不均，己勞於從事，而不得養其父母焉。」「或燕燕居息」，燕燕，安息貌。「或盡瘁事國」，盡力勞病以從國事。此作「憔悴」，蓋師讀不同。　「歲時日月星辰」。　正義曰：《釋天》云：「載，歲

❶「詩曰至事國」，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也。夏曰歲，周曰年。」李巡曰：「載，一歲莫不覆載也。」孫炎曰：「四時一終曰歲，取歲星行一次也。年取年穀一熟。」是言歲即年也。時謂四時，春夏秋冬也。日謂十日，從甲至癸也。月，從正月至十二月也。星，二十八宿也。辰謂日月所會，一歲十二會，從子至亥也。《周禮·馮相氏》：「掌十有二歲，十有二月，十有二辰，十日，二十有八星之位。」謂此六物也。大歲所在，十二年始帀，故爲十二歲。「辰而莫同」。正義曰：東南隅有辰也，大火謂之辰也，又有日月之會辰也，又北方有辰星也。日月會謂之辰者，辰時也，言日月聚會有時也。「故以配日」。正義曰：言辰無常所，分在十二，以十幹配之，明非一所也。

衛襄公夫人姜氏無子，姜氏，宣姜。嬖人婤姶生孟縶。孔成子夢康叔謂己：「立元，成子，衛卿，孔達之孫烝鉏也。元，孟縶弟，夢時元未生。余使羈之孫圉與史苟相之。」羈，烝鉏子。苟，史朝子。史朝亦夢康叔謂己：「余將命而子苟，與孔烝鉏之曾孫圉相元。」史朝見成子，告之夢，夢協。協，合也。晉韓宣子爲政，聘于諸侯之歲，在二年。婤姶生子，名之曰元。孟縶之足不良能行。跛也。孔成子以《周易》筮之，曰：「元尚享衛國，主其社稷。」令蓍辭。遇屯䷂。震下坎上，屯。又曰：「余尚立縶，尚克嘉之。」嘉，善也。遇屯䷂之比䷇。坤下坎上，比。屯初九爻變。以示史朝。史朝曰：「元亨，又何疑焉？」《周易》曰：「屯，元亨。」成子曰：「非長之謂乎？」言屯之「元亨」謂年長，非謂名「元」。對曰：「康叔名之，可謂長矣。善之長也。孟非人也，將不列於宗，不可謂長。足跛非全人，不可列爲宗主。且其繇曰『利建侯』。繇，卦辭。嗣吉何建？建非嗣也。嗣子有常位，故無所卜，又無所建。今以位不定，卜嗣得吉，則當從吉而建之也。二卦皆云，謂再得屯卦，皆有建侯之文。子其建之。康叔命之，二卦告之。筮襲於夢，武王所用也。弗從何爲？《外傳》云：「《大誓》曰：『朕夢協朕卜，襲於休祥，

戎商必克。』」此武王辭。弱足者居。跛則偏弱，居其家，不能行。侯主社稷，臨祭祀，奉民人，事鬼神，從會朝，又焉得居？各以所利，不亦可乎？」孟跛利居，元吉利建。故孔成子立靈公。

十二月，癸亥，葬衛襄公。靈公，元也。

【疏】注「夢時元未生」。❶　正義曰：知者，傳曰「婤姶生孟縶」，即云「成子夢」。若已生訖，當云「婤姶生孟縶及元」，然云「孔成子夢」，且説夢以下，乃云晉韓宣子聘歲生元，明未生也。　「之足不良」。　正義曰：當斷「不良」爲句，「能行」向下讀之。知者，案二十年杜注云「縶足不良，故以官邑還豹」，是也。　「之比」。　正義曰：所以上屯無變者，皆遇少爻故也。　「二卦皆云」。　正義曰：謂前卜元之二卦，非謂後卜縶之卦也。　注「外傳云」。　正義曰：《外傳》云者，《國語》引《大誓》也。古文《尚書·大誓》具有此文。此傳之意，取《大誓》也。杜不見古文，故引《外傳》解之。

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二十七

❶「注夢時元未生」，阮本以下正義五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二十八

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

昭公

【經】八年，春，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以首惡從殺例，故稱弟，又稱世子。【疏】注「以首」至「世子」。正義曰：招與公子過共殺偃師，而立公子留。及楚殺徵師，留出奔鄭，招乃歸罪於過，而使陳人殺之。及楚師來討，招又推過爲首，得免重責不死，而放之於越，是以招爲從罪也。若其從招之詐，如楚之意，則宜書過殺偃師。由是仲尼知其實狀，以招爲首。傳言：「書曰『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罪在招也。」是仲尼新意，以招爲首惡也。從殺例者，從兩下相殺之例也。《釋例》曰：「大臣相殺，死者無罪，則兩稱名氏，以示殺者之罪，王札子殺召伯、毛伯是也。若死者有罪，則不稱殺者名氏，晉殺其大夫陽處父是也。」然則世子雖是副主，猶是人臣，從此人臣相殺之例，故稱「弟」，以見殺者之罪也。又稱「世子」，以見世子亦人臣也。鄭段去「弟」，陳招不去「弟」者，《釋例》云：「陳招殺兄之子，然不推刃於其兄，故以首惡稱弟稱名，從兩下相殺也。」是言招罪輕於害兄，故存弟也。

夏，四月，辛丑，陳侯溺卒。襄二十七年大夫盟于宋。【疏】注「襄二」至「于宋」。正義曰：溺以襄五年即位，爾來陳常從楚，唯有襄二十七年大夫與魯同盟于宋。劉炫云：「往年衛侯惡卒，杜云『元年大夫盟于虢』。此不數虢。」以杜爲上下自相反。今知不然者，以盟于宋經有明文，故指之。虢盟文不見經，故不數也。其衛侯惡更無盟處，唯有虢盟，故數之。劉不尋杜意，而規其過，非也。

叔弓如晉。

楚人執陳行人干徵師，殺之。稱行人，明非行人罪。

陳公子留出奔鄭。留爲招所立，未成君而出奔。

秋，蒐于紅。革車千乘，不言大者，經文闕也。紅，魯地。沛國蕭縣西有紅亭。遠，疑。【疏】注「革車」至「闕也」。正義曰：傳稱「革車千乘」，是大蒐也。十

一年「大蒐于比蒲」，二十二年「大蒐于昌間」，定十三年、十四年「大蒐于比蒲」，皆云「大蒐」。此不云「大」，知經闕文也。《釋例》云：「紅之蒐，傳言『革車千乘』，所以示大蒐也。而經不書『大』，諸事同而文異。傳不曲言經義者，直是時史之闕略，仲尼略而從之。《春秋》不可錯綜經文，此之類也。劉、賈、潁云：❶蒐于紅不言『大』者，言公大失權在三家也。十一年『蒐于比蒲』，經書『大蒐』，復云書大者，言大衆盡在三家。隨文造意，以非例爲例，不復知其自違也。」

陳人殺其大夫公子過。與招共殺偃師。書名，罪之。

大雩。無傳。不旱而秋雩，過也。

冬，十月，壬午，楚師滅陳。不稱將帥，不以告。壬午，月十八日。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無傳。復稱公子，兄已卒。殺陳孔奐。無傳。招之黨，楚殺之。【疏】注「招之黨楚殺之」。正義曰：孔奐之爲招黨，傳無其文。正以殺稱名氏，是有罪之文，知其是招黨也。文七年「宋人殺其大夫」，傳曰：「不稱名，衆也，且言非其罪也。」無罪不稱名，知稱名爲有罪矣。若使孔奐無罪，仲尼必當變文。但此非常例，先無定制，不知其將何所稱也。執招殺奐，皆是楚人爲之，承上「楚師滅陳」之下，是楚可知，不復每文書楚。杜以注文隔，故言「楚殺」以明之。不言「殺陳大夫」者，殺他國之臣，例不書爵。宣十一年「楚人殺陳夏徵舒」，是其類也。此執招殺奐，皆「滅陳」乃爲之，故依次而書，書在「滅陳」之下。

葬陳哀公。嬖人袁克葬之。魯往會，故書。

【疏】注「嬖人」至「故書」。正義曰：賈、服以「葬哀公」之文在「殺孔奐」之下，以爲楚葬哀公，故杜辯之「袁克葬之」。案傳「克欲殺馬毀玉，楚人將欲殺克」，不得爲楚葬之。若是楚葬，宜云「楚人葬陳哀公」，當如「齊侯葬紀伯姬」，不得直言「葬」也。且諸言葬某公者，皆是魯往會葬之文，大夫不得書名，言其所爲之事而已，故云「魯往會，故書」也。案傳袁克之葬，乃是私竊葬之，而魯得會者，諸侯之卒，告卒不告葬。但葬有常期，知卒即往會之，未必得以禮從赴也。

---

❶「潁」，阮校：「宋本『潁』作『穎』，是也。」

【傳】八年，春，石言于晉魏榆。魏榆，晉地。晉侯問於師曠曰：「石何故言？」對曰：「石不能言，或馮焉。謂有精神馮依石而言。不然，民聽濫也。濫，失也。抑臣又聞之，抑，疑辭。曰：『作事不時，怨讟動於民，則有非言之物而言。』今宮室崇侈，民力彫盡，彫，傷也。怨讟並作，莫信其性。❶性，命也，民不敢自保其性命。石言，不亦宜乎？」於是晉侯方築虒祁之宮。虒祁，地名，在絳西四十里，臨汾水。叔向曰：「子野之言，君子哉！子野，師曠字。君子之言，信而有徵，故怨遠於其身。怨咎遠其身也。小人之言，僭而無徵，故怨咎及之。《詩》曰：『哀哉不能言，匪舌是出，唯躬是瘁。《詩·小雅》也。不能言，謂不知言理。以僭言見退者，其言非不從舌出，以僭而無信，自取瘁病，故哀之。哿矣能言，巧言如流，俾躬處休。』其是之謂乎？哿，嘉也。巧言如流，謂非正言而順敘，以聽言見答者。言其可嘉，以信而有徵，自取安逸。師曠此言，緣問流轉，終歸于諫，故以比巧言如流也。當叔向時，《詩》義如此，故與今說《詩》者小異。是宮也成，諸侯必叛，君必有咎，夫子知之矣。」謂十年晉侯彪卒傳。❷【疏】注「魏榆晉地」。❸正義曰：服虔云：「魏，邑。榆，州里名。」襄二十三年叔孫豹「次于雍榆」。雍榆，地名，知魏榆亦地名。❹「民聽濫」。正義曰：或民聽濫失實，無言而妄稱有言也。「詩曰」至「謂乎」。正義曰：《小雅·雨無正》之篇也。❺可哀慼哉，彼不能言之人。其所言者，非不從舌是出，但其言僭而無徵，唯於己身是病。以不能言而自病其身，是可哀

❶「信」，《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保」。阮校：「石經此處缺，宋本、宋殘本『保』作『信』。案，《漢書·五行志》引同。師古曰：『信』猶『保』也，一說『信』讀爲『申』。」

❷「謂」，阮本作「爲」。

❸「注魏榆晉地」，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❹「名」下，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也」字。

❺「雨」，原作「南」，據正宗寺本、京都本、阮本改。

也。可嘉美矣，彼能言者，巧爲言語，如水之轉流，然其言「信而有徵」，自使其身處休美之地。以能言而自處其美地，故可嘉也。此能言處休者，其是子野之謂乎？

注「哿嘉」至「小異」。正義曰：《詩》毛傳云：「哿，可也。」哿無正訓，以其字從加從可，故各以意訓耳。此詩上文云「聽言則答，譖言則退」，然後次此「哀哉」，故杜以「哀哉不能言」覆上「僭言見退」，謂言而不見信被黜退者也。「哿矣能言」覆上「聽言則答」，謂言可聽用見應答者也。以其言可嘉善，「信而有徵」，故「自取安逸」，處休美也。師曠因公之問，其言流轉，終歸于諫。其言實巧，故以比「巧言如流」也。據今毛、鄭解《詩》「哀哉不能言」者，賢人不能言也，不能以其正道曲從君心，故身見困病。「哿矣能言」，乃指時世。所謂「能言」者，巧言從俗，如轉流矣。阿諛順旨，不依正法，得使身居休美。與此所引意異，故言：「當叔向時，《詩》義如此，與今説《詩》者小異。」隱元年注云：「詩人之作，各以情言。君子論之，不以文害意。故《春秋傳》引《詩》，不皆與今説《詩》者同，他皆放此。」然則引《詩》斷章取義，得異於本，而云「叔向時《詩》義如此」者，但叔向此言在孔子刪《詩》之前，與刪《詩》之後其義或異，故云「叔向時《詩》義如此」。隱元年論《詩》者，君子之言，君子即丘明也，其言則刪《詩》之後，乃與《詩》説不同，故云引《詩》斷章。此杜大略而言，其實未脩之前，有引《詩》亦有斷章者。

陳哀公元妃鄭姬生悼大子偃師，元妃，嫡夫人也。二妃生公子留，下妃生公子勝。二妃嬖，留有寵，屬諸司徒招與公子過。招及過皆哀公弟也。哀公有癈疾，三月，甲申，公子招、公子過殺悼大子偃師，而立公子留。夏，四月，辛亥，哀公縊。憂恚自殺。經書辛丑，從赴。干徵師赴于楚，干徵師，陳大夫。且告有立君。公子勝愬之于楚，以招、過殺偃師告愬也。楚人執而殺之。殺干徵師。公子留奔鄭。書曰「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罪在招也。「楚人執陳行人干徵師殺之」，❶罪不在行人也。疑爲招赴楚，當同罪，故重發之。【疏】注

❶「楚人」，阮校：「纂圖本、監本、毛本作『楚子』。」

「經書辛丑從赴」。❶　正義曰：經云辛丑，傳言辛亥，經、傳異者，多是傳實經虛，故言從赴。《長歷》四月戊戌朔，四日辛丑，十四日辛亥。一月之内，有此二日，故不云日誤。　注「疑爲」至「發之」。　正義曰：襄十一年「楚人執鄭行人良霄」，傳稱「書曰行人，言使人也」。此復發傳，故言「重發之」也。《釋例》曰：「行人有六，而發傳有三者，❷因良霄以顯其稱行人，❸因干徵師以示其非罪，因魯叔孫婼以同外内大夫，則餘三人皆隨例而爲義也。」

叔弓如晉，賀虒祁也。賀宫成。游吉相鄭伯以如晉，亦賀虒祁也。史趙見子大叔曰：「甚哉，其相蒙也！蒙，欺也。可弔也，而又賀之。」子大叔曰：「若何弔也？其非唯我賀，將天下實賀。」言諸侯畏晉，非獨鄭。

秋，大蒐于紅，自根牟至于商、衛，革車千乘。大蒐，數軍實，簡車馬也。根牟，魯東界。琅邪陽都縣有牟鄉。❹商，宋地，魯西竟接宋、衛也。言千乘，明大蒐，且見魯衆之大數也。

七月，甲戌，齊子尾卒，子旗欲治其室。子旗，欒施也。欲并治子尾之家政。丁丑，殺梁嬰。梁嬰，子尾家宰。八月，庚戌，逐子成、子工、子車，三子，齊大夫，子尾之屬。子成，頃公子固也。子工，成之弟鑄也。子車，頃公之孫捷也。皆來奔。不書，非卿。而立子良氏之宰。子良，子尾之子高彊也。子旗爲子良立宰。其臣曰：「孺子長矣，孺子謂子良。而相吾室，欲兼我也。」兼，并也。授甲，將攻之。陳桓子善於子尾，亦授甲，將助之。或告子旗，子旗不信，則數人告。將往，又數人告於道，遂如陳氏。

❶「注經書辛丑從赴」，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而發傳有三者」，阮校：「案，襄十一年正義作『而傳發其三者』。」

❸「人」下，阮校：「案，襄十一年正義有『之事』二字。」

❹「邪」，阮校：「淳熙本、纂圖本、監本、毛本『邪』作『琊』字。」

桓子將出矣，聞之而還，聞子旗至。游服而逆之。去戎備，著常游戲之服。請命。問桓子所至。對曰：「聞彊氏授甲將攻子，子聞諸？」曰：「弗聞。」「子盍亦授甲？無宇請從。」無宇，桓子名。子旗曰：「子胡然？彼孺子也，吾誨之，猶懼其不濟，吾又寵秩之。謂爲之立宰。其若先人何？子盍謂之？謂之使無攻我。《周書》曰：『惠不惠，茂不茂。』《周書·康誥》也。言當施惠於不惠者，勸勉於不勉者。茂，勉也。康叔所以服弘大也。」服，行也。桓子稽顙，曰：「頃、靈福子，頃公、靈公，欒氏所事之君。吾猶有望。」望子旗惠及己。遂和之如初。和欒、高二家。【疏】「將往」至「陳氏」。❶　正義曰：將往子良之家也，又數人告，不復敢向子良之家，遂如陳氏。服虔云「將往者，欲往到陳氏問助子良攻我意」，謬甚也。

注「周書」至「勉也」。　正義曰：周公戒康叔，當施惠於不肯施惠者，勸勉其不能勉力者。今子良不能勉力爲善，欲令桓子勸勉之，故引此書也。「茂，勉也」，《釋詁》文。「頃」。　正義曰：《謚法》：「祇動追懼曰頃。」

陳公子招歸罪於公子過而殺之。言招所以不死而得放。

九月，楚公子棄疾帥師奉孫吳圍陳，孫吳，悼大子偃師之子惠公。宋戴惡會之。戴惡，宋大夫。冬，十一月，壬午，滅陳。壬午，十月十八日。傳言十一月，誤。

輿嬖袁克殺馬毀玉以葬。輿，衆也。袁克，嬖人之貴者，欲以非禮厚葬哀公。楚人將殺之，請寘之。置馬、玉。既又請私，私盡君臣恩。私於幄，加絰於顙而逃。幄，帳也。逃，不欲爲楚臣。

使穿封戌爲陳公，戌，楚大夫。滅陳爲縣，使戌爲縣公。曰：「城麇之役，不諂。」城麇役在襄二十六年，戌與靈王爭皇頡。侍飲酒於王，王

❶「將往至陳氏」，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曰：「城麇之役，女知寡人之及此，女其辟寡人乎？」及此，謂爲王。對曰：「若知君之及此，臣必致死禮，以息楚國。」息，寧静也。

晉侯問於史趙曰：「陳其遂亡乎？」對曰：「未也。」公曰：「何故？」對曰：「陳，顓頊之後也。❶陳祖舜，舜出顓頊。歲在鶉火，是以卒滅，陳將如之。顓頊氏以歲在鶉火而滅，火盛而水滅。今在析木之津，猶將復由。箕、斗之間有天漢，故謂之析木之津。由，用也。且陳氏得政于齊，而後陳卒亡。物莫能兩盛。自幕至于瞽瞍，無違命。幕，舜之先。瞽瞍，舜父。從幕至瞽瞍間，無違天命廢絶者。舜重之以明德，寘德於遂，遂，舜後。蓋殷之興，存舜之後而封遂。言舜德乃至於遂。遂世守之。及胡公不淫，故周賜之姓，使祀虞帝。胡公滿，遂之後也，事周武王，賜姓曰嬀，封諸陳，紹舜後。臣聞盛德必百世祀，虞之世數未也。繼守將在齊，其兆既存矣。」言陳氏興盛於齊，形兆已見。

【疏】注「壬午」至「月誤」。❷正義曰：杜以《長歷》校之，十月乙丑朔，十八日得壬午也。十一月無壬午。經書十月，歷與經合，知傳言十一月者，誤也。注「輿衆」至「哀公」。正義曰：就衆嬖之内，特舉袁克之名，知克是嬖人之貴者也。葬無殺馬毁玉之法，知欲以非禮厚葬哀公也。服虔云：「一曰：馬，陳侯所乘馬，玉，陳侯所佩玉，故殺馬毁玉，不欲使楚得之。」事亦有似。知不然者，楚既滅陳，制爲己有，克不能私藏馬玉欲殘毁之，故不從。「對曰」至「楚國」。正義曰：致死禮者，欲爲郟敖致死殺靈王也。穿封戌既臣事靈王，而爲此悖言，追恨不殺君者，以明在君爲君之義，見己忠直。若如今日有人欲謀靈王，己必致死殺之。此對是諂，非悖也。注「顓頊」至「水滅」。正義曰：顓頊崩年，歲星在鶉火之次，於時猶有書傳言之，故史趙得而知也。歲星，天之貴神，所在必昌。鶉火得歲而火

❶「後」，《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族」。

❷「注壬午至月誤」，阮本以下正義九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益盛，火盛而水滅。顓頊水德，故以此年終也。陳是顓頊之族，故知滅將如之，亦當歲在鶉火，陳乃滅也。史趙別有以知，假此而爲言耳。不可一準此言，以驗國之興滅。　注「箕斗」至「用也」。　正義曰：析木之津，於十二次爲位在寅也。《釋天》云：「析木之津，箕斗之間漢津也。」孫炎曰：「析別水木以箕、斗之間，是天漢之津也。」劉炫謂是天漢即天河也。天河在箕、斗二星之間，箕在東方木位，斗在北方水位。分析水、木，以箕星爲隔。隔河須津梁以渡，故謂此次爲析木之津也。不言析水而言析木者，此次自南而盡此，❶故依此次而名析木也。襄三十年傳稱：「歲星在娵訾之口，其明年乃及降婁。」歲星歲行一次，降婁距此九年，故此年歲在析木之津也。「由，用」，《釋詁》文。言將復用是而更興。❷　注「幕舜」至「絶者」。　正義曰：《魯語》云：「幕，能師顓頊者也，❸有虞氏報焉。」孔晁云：「幕能脩道，功不及祖，德不及宗，故每於歲之大烝而祭焉，謂之報。」言虞舜祭幕，明幕是舜先，不知去舜遠近也。《帝系》云：「顓頊生窮蟬，窮蟬生敬康，敬康生句芒，句芒生蟜牛，蟜牛生瞽叟。」❹亦不知幕於蟜牛以前是誰名字之異也。「從幕至瞽叟，無違天命廢絶」，言其不絶世，繼嗣相傳，以至舜也。　觀傳此文，瞽叟以前，似有國土。而《尚書序》云「虞舜側微」，孔安國云：「爲庶人，故微賤。」經云「有鰥在下，曰虞舜」，明是下賤矣。蓋至瞽叟，始失國耳。此久遠之事，不可知也。　注「遂舜」至「於遂」。　正義曰：三年傳云「箕伯、直柄、虞遂、伯戲」，則遂在直柄之後，故云蓋殷興，存舜之後而封之也。言舜有明聖之德，其德流及於遂，故言「寘德於遂」。寘，置也，置此德於遂身，令使遂有德也。　注「胡公」至「舜後」。　正義曰：胡公封陳之由，襄二十五年傳已具之矣。《世本》：「舜姓姚氏。」哀元年傳稱：夏后少康奔虞，虞思妻之以二姚。虞思猶姓姚也，至胡公，周乃賜姓爲嬀耳。因昔虞舜居嬀水，故周賜以嬀爲姓也。《陳世家》言「舜居嬀汭，其後因姓嬀氏」，謂胡公之前已姓嬀矣，是馬遷之妄也。　「其兆既存矣」。　正義曰：陳氏世世益賢，而位漸高，有恩德而得民意，其有國之徵兆既存在矣，言可知也。

❶「此」，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北」。
❷「復」，阮本無此字。
❸「師」，阮校：「宋本作『帥』，與外傳合。」
❹「叟」，閩本、監本、毛本、文淵閣本、阮本作「瞍」。

【經】九年，春，叔弓會楚子于陳。以事往，非行會禮。【疏】注「以事」至「會禮」。正義曰：此與宣十五年「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其事同也。楚子在彼，魯敬大國，自往會之，非楚子召使會，自以小國事大國之禮往。

許遷于夷。許畏鄭，欲遷，故以自遷爲文。

【疏】注「許畏」至「爲文」。正義曰：許自楚莊王以來，世屬於楚，常與鄭爲仇敵。今畏鄭，欲遷都近楚，楚從其意而遷之，故以許自遷爲文。若許不欲遷，而楚强遷之，則當爲「楚人遷許」，❶如「宋人遷宿」、「齊人遷陽」。

夏，四月，陳災。天火曰災。陳既已滅，降爲楚縣，而書「陳災」者，猶晉之梁山沙鹿崩，不書晉。災害繫於所災所害，故以所在爲名。【疏】注「天火」至「爲名」。正義曰：「天火曰災」，宣十六年傳例也。《公羊》、《穀梁》經皆作「陳火」。《公羊傳》曰：「陳已滅矣，其言陳火何，存陳也。」《穀梁傳》曰：「國曰災，邑曰火。火不志，此何以志？閔陳而存之也。」賈、服取彼爲説，言愍陳不與楚，故存陳而書之，言陳尚爲國也。杜以《左氏》無此義，故辯而異之云：陳既已滅，降爲楚縣，不言楚陳災，而直書陳災者，猶如晉之梁山沙鹿崩，不書晉也。以彼不繫晉，知法自不當繫楚，非是存陳如舊國也。凡災害所及，繫於所災所害之處，故以所在爲名，不復繫其本國。大都以名通，例不繫國。陳是楚之大都，無緣當繫於楚。二傳妄説，故杜不從。所災所害者，所災謂陳災是也，所害謂梁山沙鹿崩是也。然災害繫於所災所害，而宣十六年不直云宣榭火，而以宣榭繫成周者，以宣榭其名不顯，若不繫成周，不知何處宣榭，與此別也。

秋，仲孫貜如齊。

冬，築郎囿。

【傳】九年，春，叔弓、宋華亥、鄭游吉、衛趙黶會楚子于陳。楚子在陳，故四國大夫往。非盟主所召，不行會禮，故不揔書。【疏】注「楚子」至「揔書」。正義曰：往年楚公子棄疾帥師圍陳，楚子不親行也。既滅陳以爲縣，楚子自往巡行鎮撫之。魯、宋、鄭、衛聞其在陳，畏威加敬，各遣大夫往彼會之，非是盟主所

❶「爲」，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云」。

召，至亦不行會禮，故魯史獨書己使，不復摠書諸國也。傳因叔弓所見，故歷序四國大夫，以見諸國皆行，非獨魯也。十年，叔孫婼如晉，葬晉平公，傳因歷序諸國大夫，此意與彼同也。服虔以爲此會宋、鄭、衛之大夫不書，叔弓後也。服見文七年「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傳歷序諸國，乃云：「公後至，故不書所會。凡會諸侯，不書所會，後也。後至不書其國，辟不後也。」❶服意準彼爲義，故云叔弓後耳。彼爲盟主所召，故諱後期。此則楚非盟主，何以當諱？《春秋》之意，豈欲魯棄晉而從楚，乃爲之諱其會楚遲也？且彼不書所會，乃摠書諸侯，此若是會，經何以不摠書叔弓會諸侯之大夫，傳何以不言叔弓會楚子、宋華亥、鄭游吉、衛趙黶于陳也？今傳以四國大夫共會楚子，義非扈類，足以可明。且叔弓若後，傳當言之。傳不言後，而服以爲後，是欲代丘明爲傳，非解之也。故杜顯而異之，言「不行會禮，故不摠書」，見此意。

二月，庚申，楚公子棄疾遷許于夷，實城父，此時改城父爲夷，故傳實之。城父縣屬譙郡。取州來淮北之田以益之。益許田。伍舉授許男田，然丹遷城父人於陳，以夷濮西田益之。以夷田在濮水西者與城父人。遷方城外人於許。成十五年，許遷於葉，因謂之許。今許遷於夷，故以方城外人實其處。傳言靈王使民不安。【疏】注「此時」至「譙郡」。❷ 正義曰：杜以地名經、傳不同，而傳言「實」者，則以爲名有改易也。傳不言「實」，則以爲二名並存也。所言「實」者，皆舉舊以「實」新。此地舊名城父，此時新改爲夷，然言城父是舊名，故傳以「實」明之。凡有二義，經書未改之名，傳以所改實之。❸ 則昭十八年「許遷于白羽」，傳云「許遷於析，實白羽」。定十年「公會齊侯于夾谷」，傳云「會于祝，其實夾谷」是也。若經書已改之名，則傳亦舉其已改，實其未改之號。即此「許遷于夷」，傳云「遷許于夷，實城父」。定十三年「齊侯、衛侯次于垂葭」，傳云「次于垂葭，實郹氏」是也。此四者，或經書未改，或經書已改，傳皆上句舉其已改之名，下句實其

❶「後」，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敏」。

❷「注此時至譙郡」，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❸「實」下，京都本、毛本、阮本有「明」字，監本、文淵閣本作「名」。

未改之號。凡一地前後二名者，非謂經時爲未改之名，傳時爲已改之名，乃於經、傳以前，上世之時，已有所改前後之名。夫子集史記而爲經，❶丘明采簡牘而作傳，史記或書其舊名者，即白羽、夾谷是也，或史記書其後名者，即夷與垂葭是也。丘明據簡牘爲傳，以所改後名而實之，故僖二十五年「秦取析矣」，襄二十六年聲子云「析公之亂」，皆舉白羽改爲析之後，但簡牘稱析，故杜云於傳時白羽改爲析，止謂簡牘之時，非丘明作傳時也。若其不然，孔子脩經，丘明作傳，事相連接，時日不遠，豈可脩經時爲白羽，作傳即改爲析？故杜云此四者皆爲所在之地舊名，絶於當時，史記有遺者也。劉炫不審思杜意，怪僖公、襄公之世已有析名，而規杜氏，非也。「取州」至「益之」。正義曰：《釋例》云：「州來，淮南下蔡縣汝水之南地。❷淮北之田，淮水北田。」則州來邑在淮南，邑民有田在淮北也。許國盡遷于夷，夷田少，故取以益之。

周甘人與晉閻嘉爭閻田，甘人，甘大夫襄也。閻嘉，晉閻縣大夫。晉梁丙、張趯率陰戎伐潁。陰戎，陸渾之戎。潁，周邑。王使詹桓伯辭於晉，辭，責讓之。桓伯，周大夫。曰：「我自夏以后稷，魏、駘、❸芮、岐、畢，吾西土也。在夏世以后稷功，受此五國爲西土之長。駘在始平武功縣所治釐城，岐在扶風美陽縣西北。及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東土也。樂安博昌縣北有蒲姑城。巴、濮、楚、鄧，吾南土也。肅慎、燕、亳，吾北土也。肅慎，北夷，在玄菟北三千餘里。吾何邇封之有？邇，近也。文、武、成、康之建母弟，以蕃屏周，亦其廢隊是爲，爲後世廢隊，兄弟之國當救濟之。豈如弁髦，而因以敝之？童子垂髦始冠，必三加冠，成禮而棄其始冠，故言「弁髦因以敝之」，弁亦冠也。先王居檮杌于四裔，以禦螭魅，言檮杌，略舉四凶之一。下言四裔，則三苗在其中。

❶「夫」，阮校：「段玉裁校本作『孔』。」
❷「地」，京都本、阮本作「也」。
❸「駘」，阮校：「《釋文》云：依字應作『邰』。顧炎武云：《詩》作『邰』。」

故允姓之姦居于瓜州。允姓，陰戎之祖，與三苗俱放三危者。瓜州，今敦煌。伯父惠公歸自秦，而誘以來，僖十五年晉惠公自秦歸。二十二年「秦晉遷陸渾之戎於伊川」。使偪我諸姬，入我郊甸，則戎焉取之。邑外爲郊，郊外爲甸。言戎取周郊甸之地。戎有中國，誰之咎也？咎在晉。后稷封殖天下，今戎制之，不亦難乎？后稷脩封疆，殖五穀，今戎得之，唯以畜牧。伯父圖之。我在伯父，猶衣服之有冠冕，木水之有本原，民人之有謀主也。民人謀主，宗族之師長。伯父若裂冠毁冕，拔本塞原，專棄謀主，雖戎狄，其何有余一人？」伯父猶然，則雖戎狄，無所可責。晉率陰戎伐周邑，故云然。叔向謂宣子曰：「文之伯也，豈能改物？言文公雖霸，未能改正朔，易服色。翼戴天子，而加之以共。翼，佐也。自文以來，世有衰德，而暴蔑宗周，宗周，天子。以宣示其侈，諸侯之貳，不亦宜乎？且王辭直，子其圖之！」宣子說。王有姻喪，外親之喪。使趙成如周弔，且致閻田與襚，襚，送死衣。反潁俘。王亦使賓滑執甘大夫襄以說於晉，晉人禮而歸之。賓滑，周大夫。

【疏】注「甘人」至「大夫」。❶ 正義曰：孔子父叔梁紇爲鄹邑之長，《論語》謂孔子爲「鄹人之子」，是典邑大夫，法當以邑名冠之而稱人，知此甘人即是下文甘大夫襄也。甘人是甘縣大夫，知閻嘉是晉之閻縣大夫名嘉也。甘、閻接竟，田或相侵，故共争之。注「在夏」至「西北」。正義曰：《周語》云：「昔我先世后稷，以服事虞、夏。及夏之衰也，棄稷弗務，我先王不窋用失其官。」案《本紀》不窋是后稷之子，繼其父業，世爲大國，故受此五國爲西土之長也。《釋例·土地名》云：「魏，河東河北縣也。芮，馮翊臨晉縣芮鄉是也。畢在京兆長安縣西北，駘在武功，岐在美陽。」今案其地，芮在魏之西南百餘里耳，岐在駘之西北無百里也。《詩》稱后稷封郃，與岐、

❶「注甘人至大夫」，阮本以下正義十六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畢相近，爲之長可矣，計魏在郃東六百餘里，而令郃國與魏爲長，道路大遥。公劉居豳，又在岐西北四百餘里。此傳極言遠竟，而辭不及豳，並不知其故。　「及武」至「東土」。　正義曰：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外薄四海，皆爲周地。上文既言「西土」，故以下唯説三方。其實西方所至，過於上文，自岐以西，猶是周竟，但不復重言之耳。服虔云：「蒲姑、商奄，濱東海者也。蒲姑，齊也。商奄，魯也。二十年傳曰：『蒲姑氏因之。』定四年傳曰：『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　「巴濮」至「北土」。　正義曰：《土地名》云：「巴，巴郡江州縣也。楚，南郡江陵縣也。鄧，義陽鄧縣也。建寧郡南有濮夷地。」然則巴、楚、鄧，中夏之國，唯濮爲遠夷耳。《土地名》又云：「燕國，薊縣也。亳是小國，闕，不知所在。」蓋與燕相近，亦是中國也。唯肅慎爲遠夷。　注「肅慎」至「餘里」。　正義曰：《書序》云：「成王既伐東夷，肅慎來賀。」《魯語》云：「武王克商，肅慎氏貢楛矢。」韋昭云：「肅慎，東北夷之國，去扶餘千里。」晉之玄菟，即在遼東東北。杜言玄菟北三千里，是北夷之近東者，故杜言北夷，韋言東北夷。「吾何邇封之有」。　正義曰：言我之封疆，何近之有。邇，近也。　「文武」至「是爲」。　正義曰：傳稱「虢仲、虢叔，王季之穆」，是文王母弟也。管、蔡、郕、霍、魯、衛、毛、聃，《史記》以爲武王之母弟也。唐叔，成王之母弟也。其康王之母弟，則書傳無文。文王，周之始王，故言文王。文王未得封諸侯也。弟以同母爲親，故言母弟耳，所封非同母者亦多矣。建爲國君，所以爲藩籬，屏蔽周室，使與天子蔽鄣患難，亦其慮後世子孫或有廢隊。王命望諸侯共救濟之，是爲此也。　「豈如」至「敝之」。正義曰：「豈如弁髦，因以敝之」者，弁謂緇布冠，髦謂童子垂髦。凡加冠之禮，先用緇布之冠，斂括垂髦。三加之後，去緇布之冠，不復更用，故云「因以敝之」。今王自比，豈得將王室如緇布冠，加髦之後，不須復用，因以敝之？猶言以我王家封建晉國之後，因即棄而不事之也。　注「童子」至「冠也」。　正義曰：案禮，未髻之時必垂髦，故云童子垂髦也。《士冠禮》始冠緇布冠，次加皮弁，次加爵弁，是「始冠必三加冠」也。其記冠義云：「始冠緇布之冠，冠而敝之可也。」《玉藻》亦云：「始冠緇布冠，自諸侯下達，冠而敝之可也。」鄭玄云：「本大古耳，非時王之法服也。」是言本古而暫冠，既加而即棄。是禮成而棄其始冠，故云「弁髦而因以敝之」也。弁有爵弁、皮弁，嫌緇布之冠不得名弁，故云「弁亦冠也」。《周禮》

弁師掌冕，是弁爲大名也。劉炫以爲弁、髦二物，以童子垂髦爲髧彼兩髦，又云因以敝之者，謂親没不髦。案禮加冠以後，親没以前，身即成人，猶自垂髦，何得云童子垂髦？髦既親没乃棄，杜注何以不言親没也？若三加之後，棄弁不棄髦，杜注何得云「棄其始冠，故言弁髦因以敝之」？既連髦而言，明非親没之髦也。髦之形象，鄭注《士喪禮》云「未聞」。注「言檮」至「其中」。正義曰：文十八年傳稱：舜臣堯，「流四凶族渾敦、窮奇、檮杌、饕餮，投諸四裔，以禦螭魅」。先儒皆以爲渾敦，驩兜也；窮奇，共工也；檮杌，鯀也；饕餮，三苗也。此傳以晉率陰戎伐潁，止須言饕餮耳，而云檮杌者，略舉四凶之一耳。下言四裔，則三苗在其中可知也。若直説鯀，當言居檮杌于羽山，不須言四裔也。注「允姓」至「敦煌」。正義曰：此言主責陰戎，知允姓陰戎之祖也。言「允姓之姦」者，謂其姦邪之人，惡言之也。《尚書》云「竄三苗于三危」，此言允姓居于瓜州，時同而人别，知與三苗俱放於三危也。「則戎焉取之」。正義曰：焉猶何也。若不由晉，則戎何得取周之地也？注「邑外」至「之地」。正義曰：《釋地》云：「邑外謂之郊。」《周禮·載師》「掌任土之法」，具敘王畿之内，遠近之次，自國中以外，有近郊、遠郊、次甸、次稍、次縣、次都，是郊外爲甸也。陸渾之戎居伊洛之間，是取周郊甸之地。「我在」至「主也」。正義曰：言我周存在，於伯父有益，如衣服云云。「雖戎」至「一人」。正義曰：言伯父我親猶自如此，則雖戎狄，其何有恩義於我一人？既無恩親，侵我亦無可責。「王有姻喪」。正義曰：隱元年傳云：「士踰月，外姻至。」姻是外親，故杜云「外親之喪」也。服虔云：「婦之父曰姻。王之后喪父，於王亦有服義，故往弔。」案妻父爲姻，雖有此稱，王之納后，必取諸侯之女。后之父母，不得身在京師。往弔可耳，何以得致襚也？以致襚言之，知是外親之喪耳，不知外親喪是誰死。

夏，四月，陳災。鄭裨竈曰：「五年，陳將復封。封五十二年而遂亡。」子産問其故。對曰：「陳，水屬也。陳，顓頊之後，故爲水屬。火，水妃也，火畏水，故爲之妃。而楚所相也。相，治也。楚之先祝融，爲高辛氏火正，主治火事。今火出而火陳，火，心星也。火出，於周爲五月，而以四月出者，以《長歷》推，前年誤置閏。逐楚而建陳

也。水得妃而興，陳興則楚衰，故曰逐楚而建陳。妃以五成，故曰五年。妃，合也。五行各相妃合，得五而成，故五歲而陳復封，爲十三年陳侯吳歸于陳傳。歲五及鶉火，而後陳卒亡，楚克有之，天之道也，故曰五十二年。」是歲歲在星紀，五歲及大梁，而陳復封。自大梁四歲而及鶉火，後四周四十八歲，凡五及鶉火，五十二年。天數以五爲紀，故五及鶉火，火盛水衰。❶【疏】「陳水屬」。❷ 正義曰：陳，顓頊之後。顓頊以水德王天下，故爲水屬也。陳是舜後，舜爲土德，不近言土屬，而遠繫顓頊爲水屬者，蓋裨竈知陳將欲復興，須取水爲占驗，假此以爲言耳，未必帝王子孫永與所承同德。楚之先世嘗爲火官，即以火爲楚象，豈復五行之官，後世皆依其行乎？此皆賢哲有以知之，非吾徒所測。注「火畏」至「之妃」。正義曰：陰陽之書，有五行妃合之說：甲乙，木也。丙丁，火也。戊己，土也。庚辛，金也。壬癸，水也。木克土，土克水，水克火，火克金，金克木。木畏金，以乙爲庚妃也。金畏火，以辛爲丙妃也。火畏水，以丁爲壬妃也。水畏土，以癸爲戊妃也。土畏木，以己爲甲妃也。杜用此説，故云「火畏水，故爲之妃」也。服虔云：「火，離也。水，坎也。《易》卦，離爲中女，坎爲中男，故火爲水妃。」注「相治」至「火事」。正義曰：相訓助也。主火而助君爲治，故以爲治也。二十九年傳曰：「火正曰祝融。」顓頊氏有子曰犁，爲祝融。《楚世家》云：高陽生稱，稱生卷章，卷章生黎。黎爲高辛氏火正，甚有功，能光融天下，帝嚳命曰祝融。共工作亂，帝使黎誅之而不盡，帝誅黎，而以其弟吳回爲後，復居火正，爲祝融。回生陸終，陸終生子六人，六曰季連，楚其後也。是楚之先爲火正，治火事。注「火心」至「置閏」。正義曰：襄九年傳曰「心爲大火」，十七年傳曰「火出」，「於周爲五月」。今經書「四月，陳災」，傳言「火出而火陳」。火得以四月出者，《長歷》云：閏當在此年五月後，而在前年，故火以四月出也。《長歷》以爲前年閏八月，則此年四月五日得中氣，二十日得五月節，故四月得火見。注「水得」至「建陳」。正義曰：杜以陳

❶ 「衰」，原作「度」，《四部叢刊》本、文淵閣本、阮本作「衰」。今案：正義釋曰「歲在鶉火，火得歲星之助，火既盛而水則衰」，則作「衰」是，據改。

❷ 「陳水屬」，阮本以下正義七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爲楚邑，楚人在陳，陳興則楚衰，故曰「逐楚而建陳」。當謂逐去楚人之在陳者，若穿封戌爲陳公者也，但毆逐楚國之人，於義甚通。劉炫乃改逐爲遁，言火逃遁，去楚而建立陳國，而規杜，非也。　注「妃合」至「陳傳」。　正義曰：「妃，合」，《釋詁》文也。《易·繫辭》云：「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鄭玄云：「天地之氣各有五，五行之次，一曰水，天數也。二曰火，地數也。三曰木，天數也。四曰金，地數也。五曰土，天數也。此五者，陰無匹，陽無耦，故又合之：地六爲天一匹也，天七爲地二耦也，地八爲天三匹也，天九爲地四耦也，地十爲天五匹也，二五陰陽各有合，然後氣相得，施化行也。」是言五行各相妃合生數，以上皆得五而成，故云「五歲而陳將復封」。　注「是歲」至「水衰」。❶　正義曰：如杜所注，歲星每年而行一次，至昭三十二年，則歲星在寅，未至於丑。其傳云「越得歲而吴伐之」，故服氏以爲「有事于武宫」之歲，龍度天門，謂十五年歲星從申越未而至午。歷家以周天十二次，次別爲百四十四分。歲星每年行一百四十五分，是歲星行一次，外剩行一分，積一百四十四年乃剩行一次，故昭十五年得超一辰。今杜氏既無此義，而三十二年歲星得在丑者，但歲星之行，天之常數，超辰之義，不言自顯，故杜不注。若然，楚卒滅陳在哀十七年，則歲星當踰鶉火至鶉尾，而云「五及鶉火」者，以顓頊歲在鶉火而滅，故裨竈舉大略而言云「五及鶉火」，不復細言殘數。雖至鶉尾，亦經由鶉火。天有五星，又大微宫中有五帝坐，又四方中央亦有五，是天數以五爲紀，故「五及鶉火」也。歲星，天之貴神，所在之國必昌。歲在鶉火，火得歲星之助，火既盛而水則衰。

晉荀盈如齊逆女，自爲逆。還，六月，卒于戲陽。❷魏郡内黄縣北有戲陽城。殯于絳，未葬。晉侯飲酒，樂。膳宰屠蒯趨入，❸請佐公使尊。公之使人執尊酌酒，請爲之佐。許之。公許之。而遂酌以飲工，工，樂師師曠也。曰：

❶「至」，原作「是」，據京都本、阮本改。

❷「戲陽」，阮校：「案，《後漢書·光武紀》作『羛陽』，注引《左傳》文云『戲與羛同』。按，《説文》我部云：魏郡有羛陽县。」

❸「屠蒯」，阮校：「《禮記》作『杜蕢』，鄭注云：『杜蕢』，或作『屠蒯』。」

「女爲君耳，將司聰也。樂所以聰耳。辰在子卯，謂之疾日。疾，惡也。紂以甲子喪，桀以乙卯亡，故國君以爲忌日。君徹宴樂，學人舍業，爲疾故也。君之卿佐，是謂股肱。股肱或虧，何痛如之？言痛疾過於忌日。女弗聞而樂，是不聰也。」不聞是義而作樂。又飲外嬖嬖叔，外都大夫之嬖者。曰：「女爲君目，將司明也。職在外，故主視。服以旌禮，旌，表也。禮以行事，事，政令。事有其物，物，類也。物有其容。容，貌也。今君之容，非其物也，有卿佐之喪，而作樂歡會，故曰非其物。而女不見，是不明也。」亦自飲也，曰：「味以行氣，氣以實志，氣和則志充。志以定言，在心爲志，發口爲言。言以出令。臣實司味，二御失官，而君弗命，臣之罪也。」工與嬖叔，侍御君者，失官，不聰明。公說，徹酒。初，公欲廢知氏而立其外嬖，爲是悛而止。秋，八月，使荀躒佐下軍以說焉。躒，荀盈之子知文子也。佐下軍，代父也。說，自解說。

【疏】注「工樂師師曠也」。❶　正義曰：《禮記·檀弓》說此事云：「知悼子卒，未葬，平公飲酒，師曠、李調侍。」知工即師曠也，外嬖叔即李調也。❷　注「樂所以聰耳」。　正義曰：樂以和心，聲從耳入，故樂者所以聰耳。大師掌樂，務使君聰，故爲君耳，將司聰也。　注「疾惡」至「忌日」。　正義曰：訓疾爲惡，言王者惡此日，不以舉吉事也。《尚書·武成》篇云：時「甲子昧爽，受率其旅若林，會于牧野。罔有敵于我師，前徒倒戈，攻于後以北，血流漂杵」。是紂以甲子喪也。《詩》云：「韋顧既伐，昆吾夏桀。」言昆吾與桀同時死也。十八年傳：「二月，乙卯，周毛得殺毛伯過而代之。萇弘曰：毛得必亡，是昆吾稔之日也。」昆吾之死與桀同日，知桀以乙卯亡也。以此二王之亡爲天誅之日，故國君以爲忌日，惡此日也。《檀弓》云：「君子有終身之憂，故忌日不樂。」鄭玄云：「謂死

❶ 「注工樂師師曠也」，阮本以下正義七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 「外嬖叔」，傳言「外嬖嬖叔」，下疏亦言「外嬖嬖叔」，疑此脫一「嬖」字。

日也。」彼謂親亡之日，至此日而念親，故忌此日，不用舉吉事，非是惡此日也。此與忌日名同意異。　注「外都」至「嬖者」。　正義曰：此言外嬖嬖叔，即李調是也。《禮記》云：「調也，君之褻臣也。」既云褻臣，而謂之外嬖，知是外都大夫之嬖者，猶晉獻公時有外嬖梁伍，東關嬖伍。

「服以」至「不明」。　正義曰：吉有弁冕，凶有衰麻。禮有吉凶之異，作衣服以表之。如此之類，「是服以旌禮」也。《周禮·司服》：六冕以祭祀，皮弁以視朝，韋弁以即戎，冠弁以田獵。如此之類，是「禮以行事」也。傳稱「哀有哭泣，樂有歌舞」，如此之類，是「事有其物」，言行事各有其物類也。記稱衰麻則有哀色，端冕則有敬色，介胄則有不可犯之色。《周禮·保氏》教國子六儀：「一曰祭祀之容，二曰賓客之容，三曰朝廷之容，四曰喪紀之容，五曰軍旅之容，六曰車馬之容。」《少儀》曰：「言語之美，穆穆皇皇。朝廷之美，濟濟翔翔。祭祀之美，齊齊皇皇。車馬之美，騑騑翼翼。鸞和之美，肅肅雍雍。」如此之類，是「物有其容」也。君有卿佐之喪，宜有悲哀之貌，而與羣臣飲酒作樂，今君之容貌非其類也，而女不見，是不明也。　「味以」至「罪也」。　正義曰：調和飲食之味以養人，所以行人氣也。氣得和順，所以充人志也。志意充滿，慮之於心，所以定言語也。詳審言語，宣之於口，所以出號令也。臣實主掌食味，今工師不聰，叔也不明，二侍御者並失其官，而君不出令以罪之，必是食味失宜，是臣之罪也。　「公説」至「而止」。　正義曰：公心欲廢知氏，故輕悼子之喪，不廢飲酒，得蒯以禮責之，乃知君臣義重，其禮不可輒廢，爲是悛而止。悛，改也，改革前意也。《禮記》記此事，飲酒事同，而其言盡別。記是傳聞，故與此異。二者必有一謬，當傳實而記虚也。

孟僖子如齊殷聘，禮也。自叔老聘齊，至今二十年，禮意久曠，今脩盛聘，以無忘舊好，故曰禮。

【疏】注「自叔」至「曰禮」。　正義曰：襄二十年叔老聘齊，至今二十年，更不遣聘，是邦交禮意久曠絶也。殷訓盛也。今脩盛聘，以無忘舊好，故禮之也。《聘禮》云：「小聘曰問，不享，有獻不及夫人，主人不延几，❶不郊勞。」然則聘禮，經之所言，是大聘也。《王制》云：「諸侯之於天子也，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鄭玄云：「小聘

❶「延」，阮校：「浦鏜《正誤》『延』作『筵』，與《聘禮》合。」

使大夫，大聘使卿。」聘禮既是大聘，使卿矣。殷聘又當盛於大聘，不知以何爲盛，或當享禮之物多矣。

冬，築郎囿，書時也。季平子欲其速成也，叔孫昭子曰：「《詩》曰：『經始勿亟，庶民子來。』《詩·大雅》。言文王始經營靈臺，非急疾之，衆民自以子義來，勸樂爲之。焉用速成？其以勦民也。勦，勞也。無囿猶可，無民其可乎？」【疏】「詩曰」至「子來」。❶ 正義曰：《大雅·靈臺》之篇也。言文王經始靈臺之基趾，其意勿使急成之，但其衆民自以子成父事而來勸樂，而早成之耳。子成父事，不待督帥，故云「子來」，以示民樂之意。

【經】十年，春，王正月。

夏，齊欒施來奔。耆酒好内，以取敗亡，故書名。

秋，七月，季孫意如、叔弓、仲孫貜帥師伐莒。三大夫皆卿，故書之。季孫爲主，二子從之。【疏】注「三大」至「從之」。 正義曰：成二年鞌之戰，魯四卿並書，此三卿皆書，重兵詳内，故備書之。其他國行兵，唯書元帥而已，略外也。傳云「平子伐莒取郠」，平丘又獨見執，明是季孫爲伐莒之主，二子從之。

戊子，晉侯彪卒。五同盟。

九月，叔孫婼如晉。

葬晉平公。三月而葬速。【疏】注「五同盟」。❷ 正義曰：彪以襄十六年即位，其年盟于溴梁，十九年于祝柯，二十年于澶淵，二十五年于重丘，二十七年于宋，不數元年虢會，是五同盟。

十有二月，甲子，宋公成卒。❸ 十一同盟也。無冬，史闕文。【疏】注「十一同盟」。 正義曰：成以成十六年即位，十七年盟于柯陵，十八年于虚朾，襄三年于雞澤，五年于戚，九年于戲，十一年于亳城北，十五年及向戍盟于劉，十六年于溴梁，十九年于祝柯，二十年

❶「詩曰至子來」，阮本此節正義在注「勸樂爲之」下。
❷「注五同盟」，阮本此節正義在「宋公成卒」句下。
❸「成」，阮校：「《釋文》云：『成，音城，何休音「恤」。』案，《公羊》作『戌』，《釋文》云：『宋戌，讀《左傳》者音城。何云「向恤與君同名」，則宜音恤。』」

于澶淵，二十五年于重丘，二十七年于宋，元年于虢，皆魯、宋俱在，凡十三同盟。杜意盟數多者不數特盟，襄十五年向戌盟于劉，及虢盟不數，故十一。劉炫并數以規杜過，非也。如此數盟不同者，或由轉寫誤。

【傳】十年，春，王正月，有星出于婺女。客星也，不書，非孛。鄭裨竈言於子產曰：「七月戊子，晉君將死。今茲歲在顓頊之虛，歲，歲星也。顓頊之虛謂玄枵。姜氏、任氏實守其地。❶姜，齊姓。任，薛姓。齊、薛二國守玄枵之地。居其維首，而有妖星焉，告邑姜也。客星居女枵之維首。❷邑姜，齊大公女，晉唐叔之母。星占，婺女爲既嫁之女，織女爲處女。邑姜，齊之既嫁女，妖星在婺女，齊得歲，故知禍歸邑姜。邑姜，晉之妣也。天以七紀，二十八宿，面七。戊子，逢公以登，星斯於是乎出。逢公，殷諸侯居齊地者。逢公將死，妖星出婺女，時非歲星所在，故齊自當禍，而以戊子日卒。吾是以譏之。」爲晉侯彪卒傳。【疏】注「歲歲」至「玄枵」。❸　正義曰：《釋天》云：「玄枵，虛也。顓頊之虛，虛也。」郭璞曰：「虛在正北，顓頊水德，位在北方。」當以北方三次，以玄枵爲中。玄枵次有三宿，又虛在其中。以水位在北，顓頊居之，故謂玄枵虛星，爲顓頊之虛也。　「居其」至「姜也」。　正義曰：維者綱也，玄枵次有三宿，女爲其初，女是次之綱維也。居其維首，謂星居之也。其玄枵維首，而有妖異之星焉，以將死之妖告邑姜也。邑姜，齊女。告邑姜，言其子孫當死也。　「邑姜晉之妣也」。　正義曰：《曲禮》云：「生曰母，死曰妣。」鄭玄云：「妣之言媲，媲於考也。」邑姜，唐叔之母，故爲晉之妣也。邑姜亦是成王之母，而於周無災，任、姜共守其地，而不告薛女，此則裨竈自知，非吾徒所能測。　「戊子」至「乎出」。　正義曰：昔戊子之日，逢公死，其神以此日登天。於時有星，是此星也，於是婺女乎出。爾

❶「其地」，阮校：「韋昭《周語》注引作『其祀』。」

❷「女」，《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玄」。阮校：「作『女』，非也。」

❸「注歲歲至玄枵」，阮本以下正義五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時妖星出於婺女，而戊子逢公死。今此星亦出婺女，知戊子晉君當死也。逢公死日，星出婺女，當時猶有書記，故裨竈得而知之。　注「逢公」至「日卒」。　正義曰：二十年，晏子説齊地云「有逢伯陵因之」，則伯陵是逢君之始祖也。《周語》説玄枵之次云：「我皇妣，大姜之姪，伯陵之後，逢公之所馮神也。」孔晁云：「大姜，大王之妃，王季之母也。女子謂昆弟之子曰姪。伯陵，大姜之祖。逢公，大姜之姪，伯陵之後。逢公，殷諸侯也。」然則伯陵之後世爲逢君，皆是逢公，未知戊子卒者何所名號也。❶逢公死時，妖星亦出婺女，於時歲星不在齊分，故齊地之君自當其禍。此時歲在齊分，故外孫當之。

齊惠欒、高氏耆酒，❷欒、高二族，皆出惠公。信内多怨，説婦人言，故多怨。彊於陳、鮑氏而惡之。惡陳、鮑。夏，有告陳桓子曰：「子旗、子良將攻陳、鮑。」亦告鮑氏。桓子授甲而如鮑氏，遭子良醉而騁，欲及子良醉，故騁告鮑文子。❸遂見文子，文子，鮑國。則亦授甲矣。使視二子，二子，子旗、子良。則皆將飲酒。桓子曰：「彼雖不信，彼，傳言者。聞我授甲，則必逐我。及其飲酒也，先伐諸。」陳、鮑方睦，遂伐欒、高氏。子良曰：「先得公，陳、鮑焉往？」欲以公自輔助。❹遂伐虎門。欲入，公不聽，故伐公門。晏平仲端委立于虎門之外，端委，朝服。❺四族召之，無所往。四族，欒、高、陳、鮑。其徒曰：「助陳、鮑乎？」曰：「何善焉？」言無善義可助。「助欒、高乎？」曰：「庸愈乎？」罪惡不差於陳、鮑。「然則歸乎？」曰：「君伐，焉歸？」公召之而後入。

公卜使王黑以靈姑銔率，吉。請斷三尺焉而用之。王黑，齊大夫。靈姑銔，公旗名。斷三

❶「所」，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
❷「高氏」下，《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皆」字。
❸「騁」，阮校：「淳熙本、岳本、纂圖本作『驅』。」
❹「助」，阮校：「淳熙本、纂圖本、足利本作『佐』。」
❺「端委朝服」，阮校：「案，九年注作『端委禮服』。」

尺，不敢與君同。五月，庚辰，戰于稷，稷，祀后稷之處。欒、高敗，又敗諸莊。莊，六軌之道。國人追之，又敗諸鹿門。鹿門，齊城門。欒施、高彊來奔。高彊不書，非卿。

陳、鮑分其室。晏子謂桓子：「必致諸公。讓，德之主也，讓之謂懿德。凡有血氣，皆有争心，故利不可强，不可强取。思義爲愈。義，利之本也，蘊利生孽。蘊，畜也。孽，妖害也。❶姑使無蘊乎？可以滋長。」桓子盡致諸公，而請老于莒。莒，齊邑。

桓子召子山，子山、子商、子周，襄三十一年子尾所逐羣公子。私具幄幕、器用、從者之衣屨，私具，不告公。而反棘焉。棘，子山故邑。齊國西安縣東有戟里亭。子商亦如之，而反其邑。子周亦如之，而與之夫于。子周本無邑，故更與之。濟南於陵縣西北有于亭。反子城、子公、公孫捷，三子，八年子旗所逐。而皆益其禄。凡公子、公孫之無禄者，私分之邑。桓子以己邑分之。國之貧約孤寡者，私與之粟。曰：「《詩》云『陳錫載周』，能施也。《詩·大雅》。言文王能布陳大利，以賜天下，行之周徧。桓公是以霸。」齊桓公亦能施以致霸。公與桓子莒之旁邑，辭。讓不受。穆孟姬爲之請高唐，陳氏始大。穆孟姬，景公母。傳言陳氏所以興。【疏】「齊惠欒高氏」。❷正義曰：齊惠公生公子欒、公子高。高生子尾，尾生子良。欒生子雅，雅生子旗。旗是欒孫，良是高孫。孫以王父字爲氏，皆出惠公，故曰「惠欒、高氏也」。「遂伐虎門」。正義曰：《周禮·師氏》：「掌以美詔王，居虎門之左，司王朝。」鄭玄云：「虎門，路寢門也。王日視朝於路寢，門外畫虎焉，以明勇猛於守宜也。司猶察也，察

---

❶「蘊畜也孽妖害也」，阮校曰：「宋殘本、淳熙本、岳本、纂圖本注文七字在『姑使無蘊乎』句下。」阮本同阮校所列諸本。

❷「齊惠欒高氏」，阮本以下正義六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王之視朝，若有善道可行者，則當前以詔王。」彼師氏察王得失，明其近王，故以虎門爲路寢門。此亦當然。或以虎門非路寢門，當是宮之外門，不與《周禮》同。注「端委朝服」。正義曰：元年傳劉定公謂趙文子云「吾與子弁冕端委」，哀七年傳曰「大伯端委以治周禮」，則端委是在公之服，故云朝服。鄭玄云：諸侯與其臣皮弁以視朔，朝服以視朝，其朝服玄冠緇布衣素積以爲裳也。

「公卜」至「用之」。正義曰：公卜，卜與欒、高戰也。靈姑鉟者，齊侯旌旗之名。卜使王黑以此靈姑鉟之旗率人以戰，得吉也。禮，諸侯當建交龍之旂，此靈姑鉟蓋是交龍之旂，當時爲之名，其義不可知也。知是旗者，以「請斷三尺而用之」，故知是旗。注「莊六軌之道」。正義曰：《釋宮》云：「六達謂之莊。」舊説皆云「六道旁出」。杜皆以一達爲一軌。「曰詩」至「以霸」。正義曰：「曰」者，桓子辭也。既私施與，又言己施之意。《大雅·文王》之篇。錫，賜。載，行。周，徧也。言文王能布陳大利，以賜天下，行之周徧，此言文王之能施也。桓公亦用此能施，是以霸諸侯，❶焉得不務施乎？言己多施爲此也。

秋，七月，平子伐莒，取郠，郠，莒邑。取郠不書，公見討於平丘，魯諱之。獻俘，始用人於亳社。以人祭殷社。臧武仲在齊，聞之，曰：「周公其不饗魯祭乎？周公饗義，魯無義。《詩》曰：『德音孔昭，視民不佻。』《詩·小雅》。佻，偷也。言明德君子必愛民。佻之謂甚矣，而壹用之，將誰福哉？」壹，同也，同人於畜牲。

【疏】「詩曰」至「福哉」。正義曰：《小雅·鹿鳴》之篇也。孔，甚。昭，明。佻，偷也。言君子之人爲賓客，德音甚明，其視下民不偷薄苟且也。偷之已謂甚矣，而一同畜牲用之，將誰肯福祐之哉？「佻，偷」，《釋言》文。李巡曰：「佻，偷薄之偷也。」孫炎曰：「偷，苟且也。」

戊子，晉平公卒。如裨竈之言。鄭伯如晉，及河，晉人辭之。游吉遂如晉。禮，諸侯不相弔，故辭。

九月，叔孫婼、齊國弱、宋華定、衛北宮喜、鄭罕虎、許人、曹人、莒人、邾人、滕

❶「施是以」，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三字。

人、薛人、杞人、小邾人如晉，葬平公也。經不書諸侯大夫者，非盟會。鄭子皮將以幣行，見新君之贄。子産曰：「喪焉用幣？用幣必百兩，載幣用車百乘。百兩必千人，千人至，將不行。行，用也。不行，必盡用之。不得見新君，將自費用盡。幾千人而國不亡？」言千人之費不可數。子皮固請以行。既葬，諸侯之大夫欲因見新君，叔孫昭子曰：「非禮也。」弗聽。叔向辭之，曰：「大夫之事畢矣，送葬禮畢。而又命孤，孤斬焉在衰絰之中，既葬，未卒哭，故猶服斬衰。其以嘉服見，則喪禮未畢。其以喪服見，是重受弔也。大夫將若之何？」皆無辭以見。子皮盡用其幣。歸，謂子羽曰：「非知之實難，將在行之。言不患不知，患不能行。夫子知之矣，我則不足。言己由子産之戒，既知其不可，而遂行之，是我之不足。《書》曰：『欲敗度，縱敗禮。』逸《書》。我之謂矣。夫子知度與禮矣，我實縱欲，而不能自克也。」欲因喪以慶新君，故縱而行之，不能自勝。【疏】「百兩」。❶ 正義曰：《尚書》「武王戎車三百兩」，孔安國云：「兵車稱兩。」「非知」至「不足」。正義曰：《尚書・説命》云：「非知之艱，行之惟艱。」此言出彼意也。非知之實爲難，將在行之爲難也。言子産語己，己既知之，知而不行，所以自悔。夫子子産知之矣，知喪不用幣也，我則知不足。❷ 「書曰」至「敗禮」。正義曰：《尚書・太甲》篇也，孔傳云：「言己放縱情欲，毁敗禮儀法度。」

昭子至自晉，大夫皆見。高彊見而退。高彊，子良。昭子語諸大夫曰：「爲人子，不可不慎也哉！昔慶封亡，子尾多受邑而稍致諸君，君以爲忠，而甚寵之。將死，疾于公宫，在公宫被疾。輦而歸，君親推之。推其車而送之。其子不能任，是以在此。

❶ 「百兩」，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 「足」下，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矣」字。

忠爲令德，其子弗能任，罪猶及之，難不慎也。喪夫人之力，棄德曠宗，以及其身，不亦害乎？夫人謂子尾。曠，空也。《詩》曰：『不自我先，不自我後。』其是之謂乎？」《詩·小雅》。言禍亂不在他，正當己身。以喻高彊身自取此禍。

【疏】「難不慎」。❶ 正義曰：言人居身難，可不謹慎？

「詩曰」至「我後」。❷ 正義曰：《正月》，大夫刺幽王也。❸ 云：「父母生我，胡俾我瘉？不自我先，不自我後。」注云：「父母，謂文武也。天使父母生我，何故不長遂我，而使我遭此暴虐之政而病？此何不出我之前，居我之後？」窮苦之情，苟欲免身。

冬，十二月，宋平公卒。初，元公惡寺人柳，欲殺之。元公，平公大子佐也。及喪，柳熾炭于位，以溫地。將至，則去之。使公坐其處。比葬，又有寵。言元公好惡無常。【疏】「平」。❹ 正義曰：《謚法》：「內外賓服曰平。」「元」。正義曰：《謚法》：「好建國都曰元。」❺

【經】十有一年，春，王二月，❻ 叔弓如宋。

葬宋平公。

夏，四月，丁巳，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蔡侯雖弑父而立，楚子誘而殺之，刑其羣士，蔡大夫深怨，故以楚子名告。【疏】注「蔡侯」至「名告」。

正義曰：蔡侯雖弑父而立，實宜受討，但立爲君於蔡已十三年，楚子誘而殺之，又刑其羣士，不以弑父之罪討之。蔡大夫深怨楚子，故以楚子名赴告。禮，諸侯不生名，書名是罪絕之事，以其名告，欲使諸國之史書名，以罪絕之也。若是楚告，不當自罪其君，知是蔡人告也。

❶「難不慎」，阮本此節正義在「不亦害乎」句注下。
❷「詩曰至我後」，阮本此節正義在「冬十二月」節下。
❸「大」，原作「夫」，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❹「平」，阮本此節正義在「元公惡寺人柳欲殺之」句注下。
❺「好」，阮校：「案，《逸周書·謚法解》作『始』。」
❻「二月」，阮校：「《公羊》作『正月』。」

公子圍殺君取國，改名曰虔。

楚公子棄疾帥師圍蔡。

五月，甲申，夫人歸氏薨。昭公母，胡女，歸姓。

大蒐于比蒲。❶

仲孫貜會邾子，盟于祲祥。祲祥，地闕。

秋，季孫意如會晉韓起、齊國弱、宋華亥、衛北宮佗、鄭罕虎、曹人、杞人于厥憖。厥憖，地闕。

九月，己亥，葬我小君齊歸。齊，謚。

冬，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用之，殺以祭山。【疏】「蔡世子」。正義曰：父既死矣，猶稱世子者，君死而國被圍，未暇以禮即位，故國以世子告。

【傳】十一年，春，王二月，叔弓如宋，葬平公也。嫌以聘事行，故傳具之。

景王問於萇弘曰：「今兹諸侯，何實吉？何實凶？」萇弘，周大夫。對曰：「蔡凶。此蔡侯般弑其君之歲也，歲在豕韋，襄三十年，蔡世子般弑其君，歲在豕韋。至今十三歲，歲復在豕韋。般即靈侯也。弗過此矣。言蔡凶不過此年。楚將有之，然壅也。蔡近楚，故知楚將有之。楚無德而享大利，所以壅積其惡。歲及大梁，蔡復楚凶，天之道也。」楚靈王弑立之歲，歲在大梁，到昭十三年，歲復在大梁。美惡周必復，故知楚凶。

楚子在申，召蔡靈侯。靈侯將往，蔡大夫曰：「王貪而無信，唯蔡於感，蔡，近楚之大國，故楚常恨其不服順。今幣重而言甘，誘我也，不如無往。」蔡侯不可。三月，丙申，楚子伏甲而饗蔡侯於申，醉而執之。夏，四月，丁巳，殺之，刑其士七十人。公子棄疾帥師圍蔡。傳言楚子無道。

❶「于」，原作「千」，據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韓宣子問於叔向曰：「楚其克乎？」對曰：「克哉！蔡侯獲罪於其君，謂弒父而立。而不能其民，不能施德。天將假手於楚以斃之，借楚手以討蔡。何故不克？然肸聞之，不信以幸，不可再也。楚王奉孫吴以討於陳，曰將定而國。陳人聽命，而遂縣之。事在八年。今又誘蔡而殺其君，以圍其國，雖幸而克，必受其咎，弗能久矣。桀克有緡，以喪其國。紂克東夷，而隕其身。紂爲黎之蒐，東夷叛之。桀爲仍之會，有緡叛之，故伐而克之。楚小位下，而亟暴於二王，能無咎乎？天之假助不善，非祚之也，❶厚其凶惡，而降之罰也。且譬之如天，其有五材，而將用之，力盡而敝之，是以無拯，不可没振。」金木水火土五者爲物，用久則必有敝盡，盡則棄捐，故言無拯。拯猶救助也。不可没振，猶没不可復振。【疏】「桀克」至「其身」。❷正義曰：桀身奔南巢，故云喪國也。紂首縣白旗，故云隕身也。「楚小」至「咎乎」。正義曰：亟，數也。比於桀紂，則楚小位下，而數行暴虐，甚於桀紂二王，能無咎惡乎？「是以」至「没振」。正義曰：拯音烝之上聲也。《方言》云：「出溺爲拯。」拯是救助之義。天之用楚，如人用五材，力盡而敝，敝則棄之，是以無救助之者。拯是救溺之名，遂以救溺爲喻也，不可沈没之後復振救之。振亦救也。言楚如没水，不可救也。注「金木」至「棄捐」。正義曰：金木水火土五者之材皆爲物用，用久則必敝盡，敝盡則棄捐之。捐亦棄也。言天之用楚，亦如此也。

五月，齊歸薨。大蒐于比蒲。非禮也。孟僖子會邾莊公，盟于祲祥，脩好，禮也。蒐非存亡之由，故臨喪不宜爲之。盟會以安社稷，故喪盟謂之禮。

泉丘人有女，夢以其帷幕孟氏之廟，泉

❶「祚」，阮校：「《釋文》作『胙』，云『本又作祚』。陳樹華云：當作『胙』爲正。」

❷「桀克至其身」，阮本此節正義在「紂克東夷而隕其身」句注下。

丘，魯邑。遂奔僖子，其僚從之。鄰女爲僚友者，隨而奔僖子。盟于清丘之社，曰：「有子，無相棄也。」二女自共盟。僖子使助薳氏之簉。簉，副倅也。薳氏之女爲僖子副妾，别居在外，故僖子納泉丘人女，令副助之。反自祲祥，宿於薳氏，生懿子及南宫敬叔於泉丘人。其僚無子，使字敬叔。字，養也，似雙生。【疏】注「簉副」至「助之」。❶正義曰：禮有副車、倅車，皆謂副貳之車也。簉亦副倅之意。妻爲正適，妾爲副貳，薳氏之女先爲副貳，别居在外，故使泉丘人女與之聚居，令副助而爲對偶之。「於泉丘人」。正義曰：以傳直云「宿於薳氏」，即連言「生懿子及南宫敬叔」，謂薳氏所生，故傳顯云「生懿子及南宫敬叔於泉丘人」。「於泉丘人」宜上讀爲句。

楚師在蔡，向四月之師。晉荀吴謂韓宣子曰：「不能救陳，又不能救蔡，物以無親，物，事也。晉之不能，亦可知也已。爲盟主，而不恤亡國，將焉用之？」秋，會于厥慭，謀救蔡也。不書救蔡，不果救。鄭子皮將行，子産曰：「行不遠，不能救蔡也。蔡小而不順，楚大而不德，天將棄蔡以壅楚，盈而罰之，盈楚惡。蔡必亡矣，且喪君而能守者鮮矣。三年，王其有咎乎？美惡周必復，王惡周矣。」元年，楚子弑君而立，歲在大梁。後三年，十三歲，歲星周，復於大梁。晉人使狐父請蔡于楚，弗許。狐父，晉大夫。【疏】「物以無親」。❷正義曰：物，事也。事事如此，以是故無人肯親我晉國。

單子會韓宣子于戚，單子，單成公。視下言徐。叔向曰：「單子其將死乎？朝有著定，著定，朝内列位常處，謂之表著。會有表，野會設表以爲位。衣有襘，帶有結。襘，領會。結，帶結也。會朝之言，必聞于表著之位，所以昭事序也。視不過結襘之中，所以道容貌也。

❶「注簉副至助之」，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物以無親」，阮本此節正義在「物以無親」句注下。

言以命之，容貌以明之，失則有闕。今單子爲王官伯，而命事於會，視不登帶，言不過步，貌不道容，而言不昭矣。不道不共，不昭不從，貌正曰共，言順曰從。無守氣矣。」爲此年冬單子卒起本。【疏】注「著定」至「表著」。❶ 正義曰：著定，謂佇立定處，故謂朝内列位常處也。《周禮·司士》：「正朝儀之位，辨其貴賤之等。王南鄉，三公北面東上，孤東面北上，卿大夫西面北上。王族故士虎士在路門之右，南面東上。大僕大右，大僕從者，在路門之左，南面西上。」鄭玄云：「此王日視朝事於路門外之位。」此是朝上之位，貴賤有定處也。「會有表」，亦是位之定處。但「著」下言「定」，則「表」亦是「定」，故直言「會有表」耳。俗本「表」下有「旗」，謬也。野會設表爲位，亦當有物記處，如今之位版也。「謂之表著」者，杜意當以下文「表著之位」謂此也。劉炫謂下文有「著」有「表」，二文不同，以「著定」爲「朝有著」，不得謂之「表著」，而規杜氏。今知非者，杜意當以下文「會朝之言，必聞于表著」，故於「朝有著」之文并探下文「會有表」以配「著」，故云「謂之表著」，所以覆結下文，非謂「著」之一字即名「表著」也。劉炫不達杜旨，而爲規過，非也。 注「野會」至「爲位」。 正義曰：禮，諸侯建旂設旂以爲表也。《周禮·司儀》云：「將合諸侯，則令爲壇三成，宫旁一門。」《覲禮》云：「諸侯覲于天子，爲宫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尺。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于宫，尚左，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鄭玄云：「置于宫者，建之豫爲其君見王之位也。諸公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東階之東，西面北上。諸伯西階之西，東面北上。諸子門東，北面東上。諸男門西，北面東上。尚左者建旂，公東上，侯先伯，伯先子，子先男，而位皆上東方也。諸侯入壝門，或左或右，各就其旂而立，王降階南鄉見之。」是天子於野會諸侯，設表以爲位也。《周禮·大司馬》：中冬教大閲，門立四表。是亦以設表爲位也。❷ 盟主之會諸侯，必亦以旂表位。大夫聚會，亦應有以表位，但無文以言耳。

「言不過步」。 正義曰：言聲所聞，不過一步。 注「貌正」至「曰從」。 正義曰：《洪範》五事，「貌曰恭，言

❶ 「注著定至表著」，阮本以下正義五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 「亦」，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

曰從」。其意云容貌當恭恪，❶言是則可從，是「貌正曰共，言順曰從」。　「無守氣」。　正義曰：言無守身之氣，將必死。

九月，葬齊歸，公不慼。晉士之送葬者歸，以語史趙，史趙曰：「必爲魯郊。」言昭公必出在郊野，不能有國。侍者曰：「何故？」曰：「歸，姓也。不思親，祖不歸也。」姓，生也。言不思親則不爲祖考所歸祐。叔向曰：「魯公室其卑乎？君有大喪，國不廢蒐。謂蒐比蒲。有三年之喪，而無一日之慼。國不恤喪，不忌君也。忌，畏也。君無慼容，不顧親也。國不忌君，君不顧親，能無卑乎？殆其失國。」爲二十五年公孫於齊傳。【疏】「晉士」至「魯郊」。❷　正義曰：傳稱文襄之制，夫人喪，士弔，大夫送葬。此言晉士送葬者，蓋大夫來而士爲介，未必士獨行也。此士以公不慼語史趙，故特言士耳。「必爲魯郊」，言昭公必爲魯人所逐而出在郊。

冬，十一月，楚子滅蔡，用隱大子于岡山。蔡靈公之大子，蔡侯廬之父。申無宇曰：「不祥。五牲不相爲用，況用諸侯乎？五牲，牛、羊、豕、犬、雞。王必悔之。」悔爲暴虐。【疏】「用隱大子于岡山」。❸　正義曰：此時楚以畜牲用之，無人爲之作謚，必是蔡侯廬歸國，乃追謚其父爲隱耳。《釋例·土地名》岡山闕，不知其處。經言「以歸，用之」，必是楚地山也。　「況用諸侯」。　正義曰：世子雖未即位，以其父既死，則當君處，故以諸侯言之，甚之也。　注「五牲」至「犬雞」。　正義曰：《爾雅》以此五者并馬爲六畜，《周禮》謂之六牲，但馬非常祭所用，故去馬而以此五者當之。

十二月，單成公卒。終叔向之言。

楚子城陳、蔡、不羹。❹襄城縣東南有不羹

❶「云」，監本、毛本、文淵閣本作「曰」。

❷「晉士至魯郊」，阮本此節正義在「必爲魯郊」句注下。

❸「用隱大子於岡山」，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❹「羹」，《經典釋文》：「『羹』舊音『郎』。《漢書·地理志》作『更』字。」

城，定陵西北有不羹亭。使棄疾爲蔡公。王問於申無宇曰：「棄疾在蔡，何如？」對曰：「擇子莫如父，擇臣莫如君。鄭莊公城櫟，而寘子元焉，使昭公不立。子元，鄭公子。莊公寘子元於櫟，桓十五年厲公因之以殺櫟大夫檀伯，遂居櫟，卒使昭公不安位而見殺。齊桓公城穀，而寘管仲焉，至于今賴之。城穀在莊三十二年。臣聞五大不在邊，五細不在庭。上古金木水火土謂之五官。玄鳥氏、丹鳥氏亦有五，又以五鳩鳩民，五雉爲五工正，蓋立官之本也。末世隨事施職，是以官無常數。今無字稱習古言，故云「五大」也。言五官之長，專盛過節，則不可居邊。細弱不勝任，亦不可居朝廷。親不在外，羇不在內。今棄疾在外，鄭丹在內。襄十九年丹奔楚。君其少戒。」王曰：「國有大城，何如？」對曰：「鄭京、櫟實殺曼伯，曼伯，檀伯也。厲公得櫟，又并京。宋蕭、亳實殺子游，在莊十二年。齊渠丘實殺無知，在莊九年。渠丘，今齊國西安縣也，齊大夫雍廩邑。衛蒲、戚實出獻公，蒲，甯殖邑。戚，孫林父邑。出獻公在襄十四年。若由是觀之，則害於國。末大必折，折其本。尾大不掉，君所知也。」爲十三年陳、蔡作亂傳。【疏】「不羹」。❶正義曰：古者羹臛之字音亦爲郎，故《魯頌·閟宮》、《楚辭·招魂》與史游《急就篇》羹與房、漿、糠爲韻。但近世以來，獨以此地音爲郎耳。

注「子元」至「見殺」。正義曰：杜以子元爲鄭公子，曼伯與檀伯爲一人。❷「莊公城櫟，而置子元」，又使檀伯爲櫟邑大夫，故厲公得因子元而殺檀伯。劉炫以爲：「傳言『城櫟以置子元』，當謂賜元以櫟，則以元爲櫟邑之長。若其別有大夫，子元寄居於櫟，便是城櫟以置檀伯，何言『置子元』也？若厲公因子元以殺檀伯，則子元是櫟邑之一夫耳，豈是莊公城櫟之咎乎？且桓十五年傳云『鄭伯因櫟人殺檀伯』，不言因子元也。子元，鄭之公子，不得爲櫟人也。鄭衆云：『子元即檀伯也。厲公

❶「不羹」，阮本以下正義六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一」，阮校：「『一』當作『二』，諸本並誤。」

殺檀伯，居櫟，因櫟之衆偪弱昭公，使至殺死。』案桓五年傳云『子元請爲左拒』，即云『曼伯爲右拒』，則曼伯、子元近是爲一。」以規杜氏。今知劉説非者，案晉封桓叔于曲沃，而以欒賓傳之。鄭使許叔居許，而以公孫獲爲佐。楚使大子建居城父，而以奮揚助之。並是一邑之内，而有二人。則莊公城櫟而置子元，別有檀伯居櫟，何爲不可？子元共櫟邑之人而納厲公，但此因棄疾在蔡，故特指子元。桓十五年直明厲公之入，故揔言櫟人。辭有彼此，不可爲怪。劉又以子元爲曼伯。案隱五年傳云「曼伯與子元潛軍，軍其後」，又下云「鄭二公子敗燕師于北制」，是子元非曼伯也。劉妄規杜，非也。注「上古」至「朝廷」。正義曰：二十九年傳曰：「有五行之官，是謂五官。木正曰句芒，火正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玄冥，土正曰后土。」是上古金木水火土謂之五官也。十七年傳云：少皞氏「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鳳鳥氏，歷正也。玄鳥氏，司分者也。伯趙氏，司至者也。青鳥氏，司啓者也。丹鳥氏，司閉者也」。是玄鳥、丹鳥亦有五也。彼傳又云：「五鳩，鳩民者也。五雉，爲五工正。」數皆有五。蓋古立官之本，以五爲常，末世隨事施職，是以官無常數，不復以五耳。今無宇稱習古言，故云「五大」也。言五官之長，其人大大，專盛過節，則不可居邊城，或將據邊城以陵本國也。五官之長大細弱，則不勝其任，不能使威行於下，將爲人所陵，亦不可居朝廷也。賈逵云：「五大謂大子、母弟、貴寵公子、公孫、累世正卿也。」鄭衆云：「大子，晉申生居曲沃是也。母弟，鄭共叔段居京是也。貴寵公子，若棄疾在蔡是也。貴寵公孫，若無知食渠丘是也。累世正卿，衛甯殖居蒲、孫氏居戚是也。五細，賤妨貴，少陵長，遠閒親，新閒舊，小加大也。不在庭，不當使居朝廷爲政也。」此五大、五細，無宇唯言五耳，不知五者何謂，故先儒各自以意言之。雖杜之言，亦無明證，正以彼必不通，故改之耳。「又并京」。❶　正義曰：厲公并京，傳無其事，正以京櫟連言，故云「又并京」。注「在莊」至「廩邑」。正義曰：渠丘爲雍廩之邑，傳無其文。以彼傳言「雍廩殺無知」，此云「齊渠丘實殺無知」，以此知渠丘是雍廩邑也。鄭衆以渠丘爲無知之邑，無知不坐邑死，何以言渠丘殺無知？蕭、亳非子游之邑，渠丘不得爲無知邑。「則害」至「不掉」。正義曰：宋殺子游，齊殺無知，乃是賴得大邑，以討篡賊，而

❶「又」上，京都本、阮本有「注」字，是。

謂之「害於國」者，以其能專廢置，則是國害。天子之建諸侯，欲令蕃屏王室，❶諸侯之有城邑，欲令指揮從己，不得使下邑制國都，故大城爲國害也。「末大必折」，以樹木喻也。「尾大不掉」，以畜獸喻也。《楚語》說此事云：「制城邑若體牲焉，❷有首領股肱，至於拇指毛脉，大能掉小，故變而不勤。夫邊境者，國之尾也，譬之如牛馬，處暑之既至，蚉蝱之既多，❸而不能掉其尾，臣亦懼之。」

【經】十有二年，春，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三年，燕伯出奔齊。高偃，高傒玄孫，齊大夫。陽即唐，燕別邑。中山有唐縣。不言于燕，未得國都。【疏】注「三年」至「國都」。　正義曰：劉炫云：「杜《譜》以偃與酀爲一，亦云高傒玄孫。案襄二十九年傳云『敬仲曾孫酀』，非玄孫也。」今知非者，案《世本》：「敬仲生莊子，莊子生傾子，傾子之孫酀。」是偃爲敬仲玄孫也。經言「于陽」，傳言「于唐」，知陽即唐也。不言「于燕」，未得國都，與哀二年納蒯聵于戚同。

三月，壬申，鄭伯嘉卒。五同盟。【疏】注「五同盟」。　正義曰：嘉以襄九年即位，其年盟于戲，十一年于亳城北，十六年于溴梁，二十年于澶淵，二十五年于重丘，二十七年于宋，元年于虢，皆魯、鄭俱在，凡七。云「五」者，杜以其盟既多，故皆據君在盟會而言之。襄二十七年是大夫之盟，元年虢會讀舊書，二者不數，故爲五也。或可轉寫錯誤。❹

夏，宋公使華定來聘。定，華椒孫。

公如晉，至河乃復。晉人以莒故辭公。

五月，葬鄭簡公。三月而葬速。

楚殺其大夫成熊。傳在葬簡公上，經從赴。

秋，七月。

冬，十月，公子慭出奔齊。書名，謀亂故也。

---

❶「蕃」，阮校：「毛本作『藩』。按，《說文》『蕃，艸茂也，從艸，番聲』，『藩，屏也，從艸，潘聲』，毛本是。」

❷「牲」，阮校：「案，《國語·楚語》作『性』。」

❸「蝱」，阮校：「案，《國語·楚語》作『䗂』，當攺。」

❹「可轉」，阮校：「閩本、監本、毛本『轉』作『傳』。案，『可』當作『由』。」

楚子伐徐。不書圍，以乾谿師告。【疏】注「不書」至「師告」。正義曰：傳稱：「使蕩侯、潘子、司馬督、囂尹午、陵尹喜帥師圍徐，以懼吳。楚子次于乾谿，以爲之援。」如傳文，則實圍徐也，不書圍者，不以所圍之師告，以乾谿援師告也。

晉伐鮮虞。不書將帥，史闕文。【疏】注「不書」至「闕文」。正義曰：十五年「晉荀吳帥師伐鮮虞」，定四年「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鮮虞」，二者皆書將帥，此獨不書將帥，知是史闕，或是告辭略。史闕不得書，亦得言史闕文也。《穀梁》曰：「其曰晉，狄之也。不正其與夷狄交伐中國，故狄稱之也。」賈、服取以爲說。《左氏》無貶中國從夷狄之法。傳曰「亡者侮之，❶亂者取之」，又曰「間攜貳，覆昏亂，霸王之器也」。鮮虞，夷狄也，近居中山，不式王命，不共諸夏，不事盟主，伐而取之，唯恐知力不足，焉有以夏討夷，反狄中國？從此以後，用師多矣，何以不常狄晉，更復書其將也？杜以其言不通，故顯而異之。

【傳】十二年，春，齊高偃納北燕伯款于唐，因其衆也。言因唐衆欲納之，故得先入唐。

三月，鄭簡公卒。將爲葬除，除葬道。及游氏之廟，游氏，子大叔族。將毀焉。子大叔使其除徒執用以立，而無庸毀。用，毀廟具。曰：「子產過女，而問何故不毀，乃曰，不忍廟也。諾，將毀矣！」教毀廟者之辭。既如是，子產乃使辟之。司墓之室有當道者，簡公別營葬地，不在鄭先公舊墓，故道有臨時迂直也。司墓之室，鄭之掌公墓大夫徒屬之家。毀之，則朝而塴，塴，下棺。弗毀，則日中而塴。子大叔請毀之，曰：「無若諸侯之賓何？」不欲久留賓。子產曰：「諸侯之賓，能來會吾喪，豈憚日中？無損於賓，而民不害，何故不爲？」遂弗毀，日中而葬。君子謂子產於

❶「曰」，原作「口」，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是乎知禮，禮無毀人以自成也。【疏】「執用」至「庸毀」。❶　正義曰：用謂毀廟之具，若今鍬、钁之類也。庸亦用也。教其除道之徒，執所用作具以佇立，而無用即毀廟也。「司墓之室」。　正義曰：《周禮》「墓大夫，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掌凡邦墓之地域，爲之圖，令國民族葬」。鄭之司墓亦當如彼。此是掌公墓大夫也，言「之室有當道者」，則非司墓自家之室，故注以爲「徒屬之家」，猶《尚書》注云：玄孫之親，言之以見高祖、曾祖之弟皆親親相似。注「塴下棺」。　正義曰：《周禮》作「窆」，《禮記》作「封」，此作「塴」，皆是葬時下棺於壙之事，而其字不同，是聲相近，經篆、隸而字轉易耳。

夏，宋華定來聘，通嗣君也。宋元公新即位。享之，爲賦《蓼蕭》，弗知，又不答賦。《蓼蕭》，《詩·小雅》。義取「燕笑語兮，是以有譽處兮」，樂與華定燕語也。又曰「既見君子，爲龍爲光」，欲以寵光賓也。又曰「宜兄宜弟，令德壽凱」，言實有令德，❷可以壽樂也。又曰「和鸞雍雍，萬福攸同」，言欲與賓同福禄也。昭子曰：「必亡。宴語之不懷，懷，思也。寵光之不宣，宣，揚也。令德之不知，同福之不受，將何以在？」爲二十年華定出奔傳。【疏】「爲賦蓼蕭」。❸　正義曰：享燕之禮，自有常樂，今特云「爲賦蓼蕭」者，文四年「衛甯武子來聘，公與之宴，爲賦《湛露》及《彤弓》」。注云：「非禮之常，公特命樂人以示意。」則知此亦特命樂人，所以嘗試華定。「昭子」至「不受」。　正義曰：不懷，不宣，不知，不受，皆據華定爲文也。《詩》云「燕笑語兮」，言定當思此笑語，與主相對也。《詩》云「爲龍爲光」，定當應此寵光宣揚之也。《詩》云「令德受凱」，❹定當知己有德以否，❺須辭謝之也。《詩》云「萬福攸同」，定當受此同福，荷君恩也。各準事而爲之文。

齊侯、衛侯、鄭伯如晉，朝嗣君也。晉昭公新立。

❶「執用至庸毀」，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實」，《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賓」。
❸「爲賦蓼蕭」，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❹「受」，文淵閣本作「壽」。阮校：「當作『壽』。」
❺「以」，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與」。

公如晉，亦欲朝嗣君。至河乃復。取郠之役，在十年。莒人愬于晉，晉有平公之喪，未之治也，故辭公。公子慭遂如晉。慭，魯大夫。如晉不書，還不復命而奔，故史不書於策。

晉侯享諸侯，子産相鄭伯，辭於享，請免喪而後聽命。簡公未葬。晉人許之，禮也。善晉不奪孝子之情。

晉侯以齊侯宴，中行穆子相。穆子，荀吴。投壺，晉侯先。穆子曰：「有酒如淮，有肉如坻。淮，水名。坻，山名。寡君中此，爲諸侯師。」中之。齊侯舉矢曰：「有酒如澠，有肉如陵。澠水出齊國臨淄縣北，入時水。陵，大阜也。寡人中此，與君代興。」代，更也。亦中之。伯瑕謂穆子伯瑕，士文伯。曰：「子失辭。吾固師諸侯矣，壺何爲焉，其以中儁也？言投壺中，不足爲儁異。齊君弱吾君，歸弗來矣。」欲與晉君代興，是弱之。穆子曰：「吾軍帥彊禦，卒乘競勸，今猶古也，齊將何事？」言晉德不衰於古，齊不事晉，將無所事。公孫傁趨進曰：「日旰君勤，可以出矣。」以齊侯出。傁，齊大夫。傳言晉之衰。

【疏】注「慭魯」至「於策」。❶ 正義曰：此經書「公子慭出奔齊」，名見於經，則慭是卿也。出奔既書於策，如晉亦應書之。今不書者，杜以宣十八年書「公孫歸父如晉」，「歸父還自晉，至笙，遂奔齊」。傳稱歸父還至笙，聞公薨，乃壇帷復命於介，然後出奔，書曰「歸父還自晉」，善之也。彼善之，故書其去，又書其還。此慭知己謀泄，逃介而先，不復命於君而還出奔，故史不書於策，言其爲此故不書其如晉也。劉炫云：「杜以慭還不復命於介而奔，止可不書其還，何故如晉亦不書也？此蓋謂君使臣聘，必當告廟，告廟乃得書於策。公歸告復，不告使慭，故不書如晉。」今刪定，以爲慭初欲謀亂魯國，而往聘晉，魯人責其謀亂不復命，故賤而不録其聘也。出奔書者，榮其罪人斯得，故顯而書之也。劉以

❶「注慭魯至於策」，阮本以下正義五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爲出聘不告廟，故不書，而規杜氏。案：不復命而奔，傳有其事。公子慭不告廟，傳無其文。以無文之事妄規杜氏，非也。　「子産」至「於享」。　正義曰：僖九年，「宋桓公卒，未葬，襄公會諸侯，故曰子」。是先君未葬，有從會之禮也。鄭偪於楚，以固事晉，故父雖未葬，朝晉嗣君，不得已而行，於情可許也。諸侯相享，享必有樂，未葬不可以從吉，故辭享爲得禮。　「投壺」。　正義曰：《禮記》有投壺之禮，其文無相者呪辭。此中行穆子與齊侯皆有言辭者，投之中否，似若有神，故設爲此語。或可投時皆有言語，禮自不載之耳。伯瑕責穆子，唯言「壺何爲焉，其以中爲儁」，責其「失辭」，不云法不言，是投壺皆有言也。凡宴不射，即爲投壺。投壺之禮，壺去席二矢半，司射執八筭，東面，投壺如射，三而止。其矢，「室中五扶，堂上七扶，庭中九扶」。鋪四指曰扶。扶，四寸也。「筭長尺二寸。壺頸脩七寸，腹脩五寸，口徑二寸半，容斗五升。壺中實小豆焉，爲其矢之躍而出也」。小豆取滑且堅。「矢以柘若棘，毋去其皮」，取其堅且重也。舊説，矢大七分。　注「淮水名坻山名」。　正義曰：杜以淮爲水名，當謂四瀆之淮也。劉炫以爲淮、坻非韻，淮當作濰，又以坻爲水中之地，以規杜氏。今知不然者，以古之爲韻，不甚要切，故《詩》云：「汎彼柏舟，在彼中河。髧彼兩髦，實維我儀。」又云：「爲絺爲綌，服之無斁。」儀、河，斁、綌，尚得爲韻，淮、坻相韻，何故不可？此若齊侯之語，❶容可舉齊地濰水，此是穆子在晉，何意舉齊地水乎？又酒肉相對，多少相似。案《爾雅》：「小洲曰渚，小渚曰沚，小沚曰坻。」何得以坻之小地對淮之大水？故杜以坻爲山名。劉炫又以山無名坻者，案楚子觀兵於坻箕之山，坻非山乎？劉以此規杜失，非也。　注「澠水」至「阜也」。　正義曰：《釋例》云：「澠水出齊國臨淄縣北，經樂安博昌縣南界，西入時水。」《釋地》云：「大阜曰陵。」

楚子謂成虎若敖之餘也，遂殺之。成虎，令尹子玉之孫，與鬭氏同出於若敖。宣四年，鬭椒作亂，今楚子信譖而託討若敖之餘。或譖成虎於楚子，成虎知之而不能行。書曰：「楚殺其大夫成虎。」懷寵也。解經所以書名。【疏】「成虎」。❷

❶「此」，原作「北」，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❷「成虎」，阮本此節正義在注「今楚子信譖而託討若敖之餘」下。

正義曰：經書熊，傳言虎者，此人名熊，字虎。傳言其字，經書其名，名字相覆，猶伯魚名鯉。

六月，葬鄭簡公。傳終子産辭享，明既葬則爲免喪。經書五月，誤。

晉荀吴僞會齊師者，假道於鮮虞，遂入昔陽。鮮虞，白狄別種，在中山新市縣。昔陽，肥國都，樂平沾縣東有昔陽城。秋，八月，壬午，滅肥，以肥子緜皋歸。肥，白狄也。緜皋，其君名。鉅鹿下曲陽縣西南有肥累城，爲下晉伐鮮虞起。【疏】注「鮮虞」至「陽城」。❶ 正義曰：宣十五年「晉師滅赤狄潞氏」，十六年「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成三年「晉郤克、衛孫良夫伐廧咎如」，傳曰「討赤狄之餘焉」，是赤狄已滅盡矣，知鮮虞與肥皆白狄之別種也。杜以昔陽爲肥國之都，樂平沾縣東有昔陽城，疑此爲都也。下注云「鉅鹿下曲陽縣西南有肥累城」，復疑肥國取彼肥爲名也。劉炫以爲：「齊在晉東，『僞會齊師』，當自晉而東行也。『假道鮮虞，遂入昔陽』，則昔陽當在鮮虞之東也。今案樂平沾縣在中山新市西南五百餘里，何當假道於東北之鮮虞，而反入西南之昔陽也？既入昔陽，而別言滅肥，則肥與昔陽不得爲一，安得以昔陽爲肥國之都也？若昔陽即是肥都，何以復言鉅鹿下曲陽有肥累之城，疑是肥名取於彼也？肥爲小國，竟必不遠，豈肥名取鉅鹿之城，建都於樂平之縣也？十五年『荀吴伐鮮虞，圍鼓』，杜云：『鼓，白狄之別。鉅鹿下曲陽縣有鼓聚。』炫謂肥、鼓並在鉅鹿，昔陽即是鼓都，在鮮虞之東南也。二十二年傳云晉荀吴『使師僞糴者，負甲以息於昔陽之門外，遂襲鼓，滅之』，則昔陽之爲鼓都，斷可知矣。」今杜以昔陽爲肥國都是者，以傳云「遂入昔陽」，即云「壬午滅肥」，是因入而滅之，故云「昔陽，肥國都」也。昔陽既在「樂平沾縣」，而杜又云「鉅鹿下曲陽縣西南有肥累城」，相去遠者，以肥是本封之名，後遷於昔陽，猶若杞國本都陳留，後遷緣陵，鄭本都京兆，後遷虢鄶，與此何異？且昔陽今屬廉州，去下曲陽道路非遠，在中山南二百許里。❷ 劉炫自云「肥之與鼓俱在曲陽」，足知肥累城與昔陽不甚懸絶。劉意欲破杜，乃云「樂平沾縣在中山新市西南五百餘里」，

❶ 「注鮮虞至陽城」，阮本此節正義在「遂入昔陽」句注下。

❷ 「許」，閩本、監本、毛本、文淵閣本作「餘」。

又自云「昔陽鼓國都，與肥相近，在中山東南」，是自相矛楯也。然鮮虞在北，昔陽在南，所以得假道鮮虞，遂入昔陽者，荀吴意欲滅肥，恐肥國防備，故從晉之北竟僞欲東南而行，往會齊師，故先迴路，假道鮮虞，南入昔陽，如湯之伐桀，迂路從陑，出其不意故也。且杜君《土地例》稱「有者皆疑辭」，故杜云「樂平沾縣東有昔陽」，是疑而不定。又且都縣移動，古今不一，則晉時樂平沾縣，何知不是今之昔陽？但肥都昔陽，與鼓相近。晉既滅得肥國，故二十二年息昔陽之門外，遂襲鼓而取之，昔陽非鼓都也。劉意好異聞，妄規杜過，非也。

周原伯絞虐，其輿臣使曹逃。原伯絞，周大夫原公也。輿，衆也。曹，羣也。冬，十月，壬申，朔，原輿人逐絞而立公子跪尋，跪尋，絞弟。絞奔郊。郊，周地。【疏】注「原伯絞周大夫」。❶正義曰：杜以原伯絞爲周大夫，甘簡公爲周卿士。此無明據，以意言耳。

甘簡公無子，立其弟過。甘簡公，周卿士。過將去成、景之族。成公、景公皆過之先君。成、景之族賂劉獻公，欲使殺過。劉獻公亦周卿士，劉定公子。丙申，殺甘悼公，悼公即過。而立成公之孫鰌。鰌，平公。丁酉，殺獻大子之傅庾皮之子過，過，劉獻公大子之傅。殺瑕辛于市，及宫嬖綽、王孫没、劉州鳩、陰忌、老陽子。六子，周大夫，及庾過，皆甘悼公之黨。傳言周衰，原、甘二族所以遂微。

季平子立而不禮於南蒯。蒯，南遺之子，季氏費邑宰。南蒯謂子仲：子仲，公子慭。「吾出季氏，而歸其室於公，室，季氏家財。子更其位，更，代也。我以費爲公臣。」子仲許之。南蒯語叔仲穆子，且告之故。穆子，叔仲帶之子叔仲小也。語以欲出季氏，以不見禮故。季悼子之卒也，叔孫昭子以再命爲卿。悼子，季武子之子，平子父也。傳言叔孫之見命，乃在平子爲卿之前。及平子伐莒，克之，更受三命。十年，平子伐

❶「注原伯絞周大夫」，阮本此節正義在「使曹逃」句注下。

莒，以功加三命。昭子不伐莒，亦以例加爲三命。叔仲子欲構二家，欲構使相憎。謂平子曰：「三命踰父兄，非禮也。」言昭子受三命，自踰其先人。平子曰：「然。」故使昭子。使昭子自貶黜。昭子曰：「叔孫氏有家禍，殺適立庶，故婼也及此。禍在四年。若因禍以斃之，則聞命矣。言因亂討，己不敢辭。若不廢君命，則固有著矣。」著，位次。昭子朝而命吏曰：「婼將與季氏訟，書辭無頗。」頗，偏也。季孫懼，而歸罪於叔仲子。故叔仲小、南蒯、公子慭謀季氏。慭告公，而遂從公如晉。慭，子仲。南蒯懼不克，以費叛如齊。子仲還，及衛，聞亂，逃介而先。介，副使也。及郊，聞費叛，遂奔齊。言及郊，解經所以書出。

南蒯之將叛也，其鄉人或知之，過之而歎，鄉人過蒯而歎。且言曰：「恤恤乎，湫乎攸乎！恤恤，憂患。湫，愁隘。攸，懸危之貌。深思而淺謀，邇身而遠志，家臣而君圖。家臣而圖人君之事，故言思深而謀淺，身近而志遠。有人矣哉！」言今有此人，微以感之。南蒯枚筮之，不指其事，汎卜吉凶。遇坤䷁坤下坤上，坤。之比䷇，坤下坎上，比。坤六五爻變。曰：「黄裳元吉。」《坤》六五爻辭。以爲大吉也，示子服惠伯，曰：「即欲有事，何如？」惠伯曰：「吾嘗學此矣，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必敗。外彊内温，忠也。坎險故彊，坤順故温。彊而能温，所以爲忠。和以率貞，信也。水和而土安正。和、正，信之本也。故曰『黄裳元吉』。黄，中之色也。裳，下之飾也。元，善之長也。中不忠，不得其色。言非黄。下不共，不得其飾。不爲裳。事不善，不得其極。失中德。外内倡和爲忠，不相違也。率事以信爲共，率猶行也。供養三德爲善，三德，謂正直、剛克、柔克也。非此三者弗當。非忠、信、善不當此卦。且夫《易》，

不可以占險，將何事也，且可飾乎？夫《易》，猶此《易》，謂「黃裳元吉」之卦。問其何事，欲令從下之飾。中美能黃，上美爲元，下美則裳，參成可筮。參美盡備，吉可如筮。猶有闕也，筮雖吉，未也。」有闕，謂不參成。將適費，飲鄉人酒。南蒯自其家還適費。鄉人或歌之曰：「我有圃，生之杞乎。言南蒯在費，欲爲亂，如杞生於園圃，非宜也。杞，世所謂狗杞也。❶從我者子乎，子，男子之通稱。❷言從己可不失今之尊。去我者鄙乎，倍其鄰者恥乎！鄰猶親也。已乎已乎，非吾黨之士乎！」已乎已乎，言自遂不改。

平子欲使昭子逐叔仲小，欲以自解說。小聞之，不敢朝。昭子命吏謂小待政於朝，曰：「吾不爲怨府。」言不能爲季氏逐小，生怨禍之聚。爲明年叔弓圍費傳。【疏】「季悼」至「爲卿」。❸

正義曰：悼子之卒不書於經，則是未爲卿也。其卒當在武子之前。平子以孫繼祖，武子卒後，即平子立也。傳言悼子卒者，欲見昭子爲卿，遠在平子之先。注「十年」至「三命」。正義曰：十年平子伐莒，名書於經，即平子於時已爲卿矣。《釋例》曰：「魯之叔孫父兄再命而書於經，晉司空亞旅一命而經不書。推此知諸侯之卿大夫，再命以上皆書於經。自一命以下大夫及士，經皆稱人，名氏不得見也。劉、賈云《春秋》之序，三命以上乃書於經，顈氏以爲再命稱人。❹傳云叔孫昭子『三命踰父兄』，昭公十年昭子始加三命，先此叔孫皆自見經，知所書皆再命也。」是杜檢傳文知再命書名。平子伐莒書名，知其已再命矣。平子伐莒克之，昭子不伐莒也，昭子無功而「更受三命」，知平子「以功加三命」，昭子「以例加爲三命」也。注「言昭」至「先人」。正義曰：《禮記·文王世子》云：「其朝于公，內朝，庶子治之，雖有三命，不踰父兄。」鄭玄云：「治之，治公族之禮也，唯於內朝則然，其

❶「狗」，《四部叢刊》本、文淵閣本、阮本作「枸」。
❷「通」，阮校：「沈彤云：當作『美』。」
❸「季悼至爲卿」，阮本以下正義十九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❹「顈」，阮本作「穎」，是。

餘會聚之事，則與庶姓同。一命齒于鄉里，再命齒于父族，三命不齒。不齒者，不在父兄行列中也。」彼言「三命不踰父兄」者，自謂在公内朝，位在父兄下耳，非謂不得受三命踰父兄也。「叔仲子欲構二家」，因禮有「三命不踰父兄」之法，遂言「昭子受三命，自踰其先人」，以此爲非禮也。平子初得其言，不甚曉解，故使昭子令自貶黜。見昭子不服，乃自知其非，故「懼而歸罪於叔仲子」也。昭子無兄，叔仲子引禮法，連言之耳。　注「言及」至「書出」。　正義曰：凡言出奔，皆自内而出。文七年「晉先蔑奔秦」，先在秦地，因即奔秦，故不言出也。歸父還自晉，至笙，遂奔齊。笙在魯之竟外，故不言出也。此言「及郊」，已入魯竟。傳言「及郊」，解經所以書「出」。

注「恤恤」至「之貌」。　正義曰：《釋詁》云：「恤，憂也。」故以恤恤爲憂患之意也。湫是湫隘，故以湫爲愁隘之意也。《詩》云「攸攸旆旌」，故以攸爲懸危之貌也。　言南蒯之心若此。　「深思」至「君圖」。　正義曰：「深思而淺謀」，思慮深而知計淺，言其知小而謀大也。「邇身而遠志」，身卑近而志高遠，言其越分以求通也。「家臣而君圖」，爲家臣而謀君事，言其非己所當爲也。上二句言其心，下一句指其事。爲下句而發上句，故注倒言之。

「南蒯枚筮之」。　正義曰：禮有銜枚，所銜之木大如箸也。今人數物云一枚、兩枚，則枚是箸之名也。《尚書·大禹謨》：舜禪禹，禹讓不受，請帝「枚卜功臣，惟吉之從」。孔安國云：「枚謂歷卜之，而從其吉。」彼謂人下一箸，使歷卜之也。此則不告筮者，以所筮之事空下一箸，而使之筮，故杜云「不指其事，汎卜吉凶」也。或以爲杜云「汎卜吉凶」，謂枚雷揔卜，則禮云無雷同，是揔衆之辭也。今俗諺云「枚雷」，則其義理或然也。　「以爲大吉」。　正義曰：筮遇比爻，❶而辭云「黄裳元吉」，南蒯自以爲所謀之事必大吉。　注「坎險」至「爲忠」。　正義曰：《坎·彖》云「習坎重險」，是坎爲險也。《説卦》云：「坤，順也。」六五爻變，則上體爲坎，坎有險難，故爲剛彊也。坤道和順，故爲温柔也。剛彊以禦難，柔順以事主，故外彊而能内温，所以爲忠也。　注「水和」至「本也」。　正義曰：坎爲水，水性和柔。坤爲土，土性安正。率，循也。貞，正也。用和柔之性，以循安正。道既和且正，信之本，故爲信也。　「故曰黄裳元吉」。　正義曰：天下之事，雖則萬端，揔之諸法，大歸忠信而已。能

❶「比」，京都本、閩本、監本、文淵閣本作「此」。

忠能信，無施不可。以有忠信，故曰「黄裳元吉」，解此爻辭之意。

「黄中」至「弗當」。　正義曰：既言爻爲此辭之意，又解此辭所言之義也。五方則爲五色，黄是中央之色也。衣裳所以飾身，裳是在下之飾也。元者，始也，首也，於物爲初始，於人爲頭首，元是諸善之長也。五方之中，猶人之心中，心中不忠，則不得其黄之色也。身體之下，猶名位之下，爲下不共，則不得其裳之飾也。舉事不善，則不得其善之中，言爲事不中，則非善之長也。更覆言忠、共、善三者之義，「外内倡和爲忠」，言君在内，臣在外，君倡臣和，不相乖違，是名爲忠也。行事以信，無有虚詐，是名爲共也。人之爲德，有正直、剛柔、供養，此三者之德，使其德無愆，乃名爲善也。非此三者，忠也，共也，善也，則於此卦不當也。不當此卦，雖吉不可。　注「失中德」。　正義曰：極訓爲中。不得其中，言其失中德也。此文以上二句類之，當云「善不極，不得爲長」。文不然者，惠伯之語雖反覆相疊，不可字字相對，隨便而言，故與上不類。　注「率猶行也」。　正義曰：率訓循，循道而行，故率猶行也。　注「三德」至「克也」。　正義曰：《洪範》：「三德：一曰正直，二曰剛克，三曰柔克。」孔安國云：正直者，「能正人之曲直」。剛克者，「剛能立事」。柔克者，「和柔能治」。三者皆人之性也。剛則失之於彊，柔則失之於弱，故貴其能剛能柔，謂剛不苛酷，柔不滯溺也。「供養三德爲善」者，剛則抑之，柔則進之，以志意供給長養之，使合於中道，各成其德，乃爲善也。董遇注本爲「共養」，解云：「盡共，所以養成三德也。」

「且夫」至「未也」。　正義曰：且夫易，謂此「黄裳元吉」之易也，唯可以占忠信之事，不可以占危險之事也。　問南蒯今將欲爲何事也，「且可飾乎」，言此易所占，唯且可爲在下之飾乎，不可爲餘事也。中美能黄，忠則黄也。上美爲元，善則元也。下美則裳，共則裳也。忠、善、共三者皆成，可如此筮之言吉也。❶ 三者猶有所闕，筮雖吉，未可用也。　注「夫易」至「之飾」。　正義曰：惠伯指論此卦而言「夫《易》」，非是漫言《易》，故知「夫《易》」猶言「此《易》」，謂此「黄裳元吉」之《易》卦也。險謂危險，言此卦不可以占危險之事。心疑南蒯事險，故問將何事也，且可爲下之飾也，欲令南蒯從下之飾爲共。

「鄉人」至「士乎」。　正義曰：鄉人以南蒯季氏家臣，而欲反害季氏，故爲歌以感切之也。圃者，所以殖菜蔬也。

❶「如」，閩本、監本、文淵閣本作「知」。

杞非可食之物，我有圃，生之杞，以喻南蒯在費，欲爲亂也。若能從我之言，不爲亂者，是爲子也。子者，男子之美稱，不失尊貴，得爲子也。去我而背叛者，鄙賤之行也。倍其鄰近者，恥惡之事也。若已乎已乎，自遂其心，不肯改者，則不復是吾黨之士乎。《釋木》云：「杞，枸檵。」舍人曰：「枸杞也。」　注「已乎」至「不改」。　正義曰：杜此解原南蒯之意。蒯若云此事已乎已乎，自遂其心，如不肯改，則此南蒯非復是吾黨之士也。服虔云：「已乎已乎，決絶之辭。」則謂歌者自言己意，可已乎已乎，此南蒯今已非是吾黨之士。

楚子狩于州來，狩，冬獵也。次于潁尾，潁水之尾在下蔡西。使蕩侯、潘子、司馬督、❶囂尹午、陵尹喜帥師圍徐，以懼吴。五子，楚大夫。徐，吴與國，故圍之以偪吴。楚子次于乾谿，在譙國城父縣南。以爲之援。雨雪，王皮冠，秦復陶，秦所遺羽衣也。翠被，以翠羽飾被。豹舄，以豹皮爲履。執鞭以出，執鞭以教令。僕析父從。楚大夫。右尹子革夕，子革，鄭丹。夕，莫見。王見之，去冠被，舍鞭。敬大臣。與之語曰：「昔我先王熊繹，楚始封君。與吕級、❷齊大公之子丁公。王孫牟、衛康叔子康伯。燮父、晉唐叔之子。禽父周公子伯禽。並事康王，康王，成王子。四國皆有分，我獨無有。四國，齊、晉、魯、衛。分，珍寶之器。今吾使人於周求鼎以爲分，王其與我乎？」對曰：「與君王哉！昔我先王熊繹，辟在荆山。在新城沶鄉縣南。篳路藍縷，以處草莽，跋涉山林，以事天子。唯是桃弧、棘矢，以共禦王事。桃弧、棘矢，以禦不祥。言楚在山林，少所出有。齊，王舅也。成王母，齊大公女。晉及魯、衛，王母弟也。楚是

❶ 「督」，阮校：「《釋文》作『裻』，云『本亦作督』。案，《五經文字》云：『裻』音『督』。則石經必作『督』，不作『裻』也。」

❷ 「級」，文淵閣本作「伋」。阮校：「《釋文》云：『級，本又作汲。』岳本、足利本作『伋』。案，《六經正誤》云：吕級，興國本作『汲』，《尚書》作『伋』，姑兩存之。」

以無分，而彼皆有。今周與四國，服事君王，將唯命是從，豈其愛鼎？」王曰：「昔我皇祖伯父昆吾，舊許是宅。陸終氏生六子，長曰昆吾，少曰季連。季連，楚之祖，故謂昆吾爲伯父。昆吾嘗居許地，故曰「舊許是宅」。今鄭人貪賴其田，而不我與。我若求之，其與我乎？」對曰：「與君王哉！周不愛鼎，鄭敢愛田？」王曰：「昔諸侯遠我而畏晉，今我大城陳、蔡、不羹，賦皆千乘，子與有勞焉。諸侯其畏我乎？」對曰：「畏君王哉！是四國者，專足畏也，四國，陳、蔡、二不羹。又加之以楚，敢不畏君王哉？」

工尹路請曰：「君王命剥圭以爲鏚柲，鏚，斧也。柲，柄也。破圭玉以飾斧柄。敢請命。」請制度之命。王入視之。析父謂子革：「吾子，楚國之望也，今與王言如響，國其若之何？」譏其順王心如響應聲。子革曰：「摩厲以須王出，吾刃將斬矣。」以己喻鋒刃，欲自摩厲，以斬王之淫慝。❶

王出，復語。左史倚相趨過，倚相，楚史名。王曰：「是良史也，子善視之。是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皆古書名。對曰：「臣嘗問焉。昔穆王欲肆其心，❷周穆王。肆，極也。周行天下，將皆必有車轍馬跡焉。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❸以止王心。謀父，周卿士。祈父，周司馬，世掌甲兵之職，招其名。祭公方諫遊行，故指司馬官而言。此詩逸。王是

---

❶「斬」，阮校：「足利本作『斵』，與《釋文》合。」

❷「昔穆王」，阮校：「案，《家語》作『昔周穆王』。李善注《赭白馬賦》引無『昔』字，有『周』字。陳樹華云：疑作『昔周穆王』，蓋楚亦有穆王，子革對楚子言，故加『周』字。此非引書者以意增改也。」

❸「祈招」，阮校：「正義曰：『賈云：祈，求也；昭，明也。馬融以圻爲王圻千里。』據此，則賈逵本作『祈昭』，馬融本作『圻昭』也。」

以獲没於祇宮。獲没，不見篡弒。臣問其詩而不知也。若問遠焉，其焉能知之？」王曰：「子能乎？」對曰：「能。其詩曰：『祈招之愔愔，❶式昭德音。愔愔，安和貌。式，用也。昭，明也。思我王度，式如玉，式如金。金玉，取其堅重。形民之力，而無醉飽之心。』」言國之用民，當隨其力任，如金冶之器，❷隨器而制形。故言形民之力，去其醉飽過盈之心。王揖而入，饋不食，寢不寐，數日。深感子革之言。不能自克，以及於難。克，勝也。仲尼曰：「古也有志，克己復禮，仁也。信善哉！楚靈王若能如是，豈其辱於乾谿？」【疏】注「秦所遺羽衣」。❸

正義曰：文在冠下舄上，知是衣也。目之以秦，明是秦所遺也。冒雪服之，知是毛羽之衣，可以禦雨雪也。「翠被」。正義曰：《釋鳥》云：「翠，鷸。」樊光云：「青羽出交州。」李巡曰：「其羽可以飾物。」郭璞曰：「似鷰，紺色，生鬱林。」鄭子臧好鷸冠，以此鳥之羽飾冠。」「僕析父從」。正義曰：劉炫以爲僕析父從右尹子革夕見於王，爲下與革語張本，以規杜。今知不然者，若僕析父共子革二人同時見王，王與之語，則二人並在，子革獨對，傳應云「子革對曰」，不得直云「對」。故杜以爲右尹子革將夕，故下即云「對」。事理分明，劉妄規杜過，非也。注「楚始封君」。正義曰：此與呂級、王孫牟、燮父、禽父，杜所注者，皆是《世家》文也。燮父、禽父亦王孫，傳於牟言王孫，燮、禽亦蒙之。注「四國」至「之器」。正義曰：《書序》云：「武王既勝殷，邦諸侯，班宗彝，作分器。」《旅獒》云：「明王慎德，四夷咸賓，無有遠邇，畢獻方物，惟服食器用。王乃昭德之，致于異姓之邦，無替厥服。分寶玉于伯叔之國，❹時庸展親。」《魯語》云：「古者分同姓以珍玉，展親也。分異姓以遠方之職

❶「招」，原作「柖」，據《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下正義亦引作「招」。

❷「冶」，原作「治」，據《四部叢刊》本、文淵閣本、阮本、《經典釋文》改。

❸「注秦所遺羽衣」，阮本以下正義十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❹「玉」，原作「王」，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貢，使無忘服也。」是言諸侯皆得天子之分器也。定四年傳稱：分魯公以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分康叔以大呂之鍾，分唐叔以密須之鼓、闕鞏之甲、沽洗之鍾。其齊之所得，則無以言之。　注「陸終」至「是宅」。　正義曰：《楚世家》云：「陸終生子六人，坼剖而産焉。一曰昆吾，二曰參胡，三曰彭祖，四曰會人，五曰曹姓，六曰季連。季連，羋姓，楚其後也。」昆吾是楚之遠祖之兄也。「舊許是宅」，昆吾嘗居許地，許既南遷，故云「舊許是宅」。其地此時屬鄭，故云「鄭人貪賴其田，而不我與」。哀十七年傳，衛侯夢見人登昆吾之觀，北面而譟曰：「登此昆吾之虚。」杜云：「今在濮陽城中。」蓋昆吾居此二處，未知孰爲先後也。　注「四國」至「不羹」。　正義曰：劉炫以爲《楚語》云靈王城陳、蔡、不羹，使僕夫子晳問於范無宇曰：「今吾城三國，賦皆千乘，亦當晉矣，諸侯其來乎？」對曰：「是三城者，豈不使諸侯之惕焉？」彼再言三城，無四國也。縱使不羹有二，或當前後遷焉，非是並有二也。炫謂古四字積畫，四當爲三，以規杜過。今知不然者，以三之與四，古雖積畫，錯否難知，但古今諸儒所注《春秋傳》本並云四國，無作三者。《國語》是不傳之書，何可執以爲真而攻《左氏》？劉雖有所規，未可從也。　注「破圭以飾斧柄」。❶　正義曰：斧柯長三尺，和氏之玉長一尺二寸。圭玉非爲斧柄之物，故知破之爲飾。　注「皆古書名」。　正義曰：孔安國《尚書・序》云：「伏犧、神農、黄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八卦之説，謂之《八索》，求其義也。九州之志，謂之《九丘》。丘，聚也。言九州所有，土地所生，風氣所宜，皆聚此書也。楚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即謂上世帝王遺書也。」《周禮・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鄭玄云「楚靈王所謂《三墳》、《五典》」是也。賈逵云：「《三墳》，三皇之書。❷《五典》，五帝之典。《八索》，八王之法。《九丘》，九州亡國之戒。」延篤言張平子説：「《三墳》，三禮，禮爲人防。《爾雅》曰：『墳，大防也。』《書》曰：『誰能典朕三禮。』三禮，天、地、人之禮也。《五典》，五帝之常道也。《八索》，《周禮》八議之刑。索，空，空設之。《九丘》，《周禮》之九刑。丘，空也，亦空設之。」馬融説：「《三

❶ 「圭」下，京都本、阮本有「玉」字。今案：傳作「圭玉」，則「玉」字當有。

❷ 「皇」，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王」。

墳》，三氣，陰陽始生，天、地、人之氣也。《五典》，五行也。《八索》，八卦。《九丘》，九州之數也。」此諸家者，各以意言，皆無正驗，杜所不信，故云「皆古書名」。　注「謀父」至「詩逸」。　正義曰：《尚書・酒誥》云「若疇圻父」，是祈父爲官名也。《詩・小雅》有《祈父》之篇，其詩云：「祈父，予王之爪牙，胡轉予于恤。」毛傳云：「祈父，司馬也，職掌封祈之甲兵。」鄭箋云：「此司馬也，時人以其職號之，故曰祈父。」杜用彼説，故云祈父，司馬，世掌甲兵之職也。祈既是官，故以招爲其名。謂穆王之時，有司馬之官，其名曰招也。祭公方諫遊行，故指司馬官而爲言也。賈逵云：「祈，求也。昭，明也。言求明德也。」馬融以圻爲王圻千里。王者遊戲，不過圻内。昭，明也。言千里之内，足明德。　「祇宮」。　正義曰：馬融云：「圻内遊觀之宮也。」杜不解，蓋以爲王離宮之名也。　「其詩」至「之心」。　正義曰：穆王之時，有祈父官，名招，即是司馬官也，職掌兵甲，常從王行。祭公諫王遊行，設言以戒司馬也。言「祈招之愔愔」，美其志性，安和愔愔然也。女當用此職掌，以明我王之德音也。思使我王之德度，用如玉然，用如金然，使之堅而且重，可寶愛也。若用民力，當隨其所能，而制其形模。依此形模，❶用民之力，而無有醉飽盈溢之心也。以王之遊行必勞損民力，故令依法用之。　注「言國」至「之心」。　正義曰：言國之用民，當隨其力任，量其力之所堪而任用之，不使勞役過其所堪也。如金冶之器，隨器而制形者。鑄冶之家將作器而制其模，謂之爲形，今代猶名焉。用民之力，依模用之，故言「形民之力」也。食充其腹謂之飽，酒卒其量謂之醉。醉飽者，是酒食饜足過度之名也。穆王用民之力，不知饜足，故令去其醉飽過盈之心。

「克己復禮仁也」。　正義曰：劉炫云：「克訓勝也，己謂身也。身有耆慾，當以禮義齊之。耆慾與禮義交戰，使禮義勝其耆慾，身得歸復於禮，如是乃爲仁也。復，反也，言情爲耆慾所逼，已離禮而更歸復之。」今刊定云：克訓勝也，己謂身也，謂身能勝去耆慾，反復於禮也。

晉伐鮮虞，因肥之役也。肥役在此年。

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二十八

❶「此」，監本、毛本、文淵閣本作「其」。

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二十九　昭公

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
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

【經】十有三年，春，叔弓帥師圍費。不書南蒯以費叛，不以告廟。【疏】注「不書」至「告廟」。正義曰：定八年傳云「陽虎入于讙、陽關以叛」，注云：「叛不書，略家臣。」則此亦爲略家臣，故不告廟也。以不告廟，故史不得書。二注互相備。

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弒其君虔于乾谿。比去晉而不送，書歸者，依陳、蔡以入，言陳、蔡猶列國也。比歸而靈王死，故書弒其君。靈王無道而弒稱臣，比非首謀而反書弒，比雖脅立，猶以罪加也。靈王死在五月，又不在乾谿，楚人生失靈王，故本其始禍以赴之。【疏】注「比去」至「赴之」。正義曰：傳稱「依陳蔡人以國」，許復其國，而藉其力，故書爲歸，言是陳、蔡納之。《釋例》曰：「韓、魏有耦國之彊，陳、蔡有復國之端，故晉趙鞅、楚公子比皆稱歸，從諸侯納之例，言非晉、楚之所能制。」是其義也。計靈王無道於國，其弒不應稱臣。又比爲觀從所誑，迫脅而立，非是弒君首謀，而反書比弒君者，比歸而王死，故書比「弒其君」。比雖被脅而立，靈王爲比而死，雖非比弒，猶以弒君之罪加比。哀六年注云：「楚比劫立，陳乞流涕，子家憚老，皆疑於免罪，故《春秋》明而書之，以爲弒主。」《釋例》曰：「若鄭之歸生，齊之陳乞，楚公子比，雖本無其心，《春秋》之義，亦同大罪，是以君子慎所以立也。」其意以爲弒君之惡，惡之大者，雖則本無其心，君實由之而死，若舍而不責，則下無所忌，故書其名，成其罪，所以示來世，勵後人，爲教之遠防也。靈王見弒，實猶無道，但欲見比罪，故稱臣名，非言靈王爲有道。猶如宣二年「晉趙盾弒其君夷皋」，《釋例》曰：「傳言『靈公不君』，又以明於例此弒宜稱君也，弒非趙盾，而經不變文者，以示良史之意深，責執政之臣。」彼爲章盾之罪稱臣名，此亦爲章比之罪稱臣名，非言靈王不合弒稱君也。又傳稱「五月，王縊于芈尹申亥氏」，他年申亥以王柩告，則靈王死在五月，其死又不在乾谿，而經書四月比弒其君虔于乾谿者，楚人生

失靈王，告時未知死否，但以乾谿之地失王，以爲王必死矣。本其始禍，故以四月弑君赴也。劉炫云「比以四月歸，既歸而王死，故以」云云同。

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比雖爲君，而未列於諸侯，故不稱爵。殺不稱人，罪棄疾。【疏】注「比雖」至「棄疾」。正義曰：《釋例》曰：「諸侯不受先君之命而篡立，得與諸侯會者，則以成君書之，齊商人、蔡侯般之屬是也。若未得接於諸侯，則不稱爵，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蔡人殺陳佗，齊人殺無知，衛人殺州吁、公子瑕之屬是也。諸侯篡立，雖以會諸侯爲正，此列國之制也，至於國內，策名委質，即君臣之分已定，故諸殺不稱君，亦與成君同義也。傳曰會于平州，以定公位，又云若有罪，則君列諸會矣。此以會爲斷也。」衛州吁、齊無知皆弑君自立，其死稱人以殺。此比亦弑君而立，不稱人以殺，而云「棄疾殺」者，棄疾利比之位而殺之，其意不得爲討賊，不稱人，所以罪棄疾也。《釋例》云：「比既得國，國人驚亂，棄疾從而扇之，比懼自殺，皆棄疾之由，故書『公子棄疾殺公子比』。」是言不稱弑其君，又説罪棄疾之意也。

秋，公會劉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平丘。平丘在陳留長垣縣西南。八月，甲戌，同盟于平丘。書同，齊服故。公不與盟。魯不堪晉求，讒慝弘多，公不與盟，非國惡，故不諱。【疏】注「魯不」至「不諱」。正義曰：宣七年，「公會晉侯」云云「于黑壤」，傳曰：「晉侯之立也，公不朝焉，又不使大夫聘，晉人止公于會。盟于黄父，公不與盟，以賂免。故黑壤之盟不書，諱之也。」彼公不與盟，諱而不書，此書之者，彼不相朝聘，公實有罪，諱國之惡，故不書其盟。此時公實無罪，非是國惡，故書而不諱。襄三十一年傳曰：「晉公室卑，政在侈家。韓宣子爲政，不能圖諸侯，魯不堪晉求，讒慝弘多，是以有平丘之會。」此年傳云：「邾人、莒人愬于晉曰：『魯朝夕伐我，幾亡矣！』」注云：「自昭公即位，邾、魯同好，又不朝夕伐莒，無故怨愬，晉人信之，所謂『讒慝弘多』。」是言晉受讒言，公無罪，非國惡，故不諱也。

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公至自會。無傳。

蔡侯廬歸于蔡。陳侯吴歸于陳。陳、蔡

皆受封于楚，故稱爵。諸侯納之曰歸。【疏】注「陳蔡」至「曰歸」。　正義曰：《公羊傳》曰：「此皆滅國也，其言歸何？不與諸侯專封也。」其意言諸侯不得專封，不與楚封陳、蔡之君，❶自有國而歸之。然以是故稱爵言歸，若言各自有爵，非由楚也。杜以傳言「平王封陳、蔡」，又二君之歸再言「禮也」，則興滅繼絶，是爲得禮，無有「不與楚封」之事也。二者皆是舊國立君，紹其先祀，襲其封爵。爵是先世之爵，非楚今始立之，故言「陳、蔡皆受封于楚」。已立爲侯，故稱爵以歸國，非入國始爲君也。禮，諸侯不生名。二君皆書名者，稱爵以其受封于楚，書名以其未成爲君。稱名稱爵，兩見之也。「諸侯納之曰歸」，成十八年傳例。

冬，十月，葬蔡靈公。蔡復，而後以君禮葬之。

公如晉，至河乃復。晉人辭公。

吴滅州來。州來，楚邑。用大師焉曰滅。【疏】注「州來」至「曰滅」。　正義曰：州來，楚邑。不繫楚者，大都以名通者，例皆不繫國。「用大師焉曰滅」，襄十三年傳例。

【傳】十三年，春，叔弓圍費，弗克，敗焉。爲費人所敗。不書，諱之。平子怒，令見費人執之，以爲囚俘。冶區夫曰：「非也。區夫，魯大夫。若見費人，寒者衣之，飢者食之，爲之令主，而共其乏困，費來如歸，南氏亡矣。民將叛之，誰與居邑？若憚之以威，懼之以怒，民疾而叛，爲之聚也。若諸侯皆然，費人無歸，不親南氏，將焉入矣？」平子從之。費人叛南氏。費叛南氏在明年。傳善區夫之謀，終言其效。【疏】「非也」。❷　正義曰：非三代服叛之道也。　「民疾」至「聚也」。　正義曰：季氏既執費人，人皆憎疾季氏而叛之，爲南氏之積聚也。

楚子之爲令尹也，殺大司馬薳掩而取其室。在襄三十年。及即位，奪薳居田。居，掩

❶「蔡」下，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使若陳蔡」四字，此當脱。

❷「非也」，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之族。言薳氏所以怨。遷許而質許圍。遷許在九年。圍，許大夫。蔡洧有寵於王，王之滅蔡也，其父死焉。楚滅蔡在十一年。洧仕楚，其父在國，故死。王使與於守而行。使洧守國，王行至乾谿。申之會，越大夫戮焉。申會在四年。王奪鬬韋龜中犫，韋龜，令尹子文玄孫。中犫，邑名。又奪成然邑，而使爲郊尹。成然，韋龜子。郊尹，治郊竟大夫。蔓成然故事蔡公。蔡公，棄疾也。故猶舊也。韋龜以棄疾有當璧之命，故使成然事之。故薳氏之族及薳居、許圍、蔡洧、蔓成然，皆王所不禮也，因羣喪職之族，啓越大夫常壽過作亂，常壽過，申會所戮者。圍固城，克息舟，城而居之。息舟，楚邑城之堅固者。

觀起之死也，其子從在蔡，事朝吴，觀起死在襄二十二年。朝吴，故蔡大夫聲子之子。曰：「今不封蔡，蔡不封矣。我請試之。」觀從以父死怨楚，故欲試作亂。以蔡公之命召子干、子晳，二子皆靈王弟。元年，子干奔晉，子晳奔鄭。及郊而告之情，告以蔡公不知謀。强與之盟，入襲蔡。蔡公將食，見之而逃。不知其故，驚起辟之。觀從使子干食，坎用牲，加書而速行。使子干居蔡公之牀，食蔡公之食，並僞與蔡公盟之徵驗以示衆。己徇於蔡，己，觀從也。曰：「蔡公召二子，將納之，與之盟而遣之矣，將師而從之。」詐言蔡公將以師助二子。蔡人聚，將執之。執觀從。辭曰：「失賊成軍，而殺余何益？」乃釋之。賊謂子干、子晳也。言蔡公已成軍，殺己不解罪。朝吴曰：「二三子若能死亡，則如違之，以待所濟。言若能爲靈王死亡，則可違蔡公之命，以待成敗所在。若求安定，則如與之，以濟所欲。言與蔡公則可得安定。且違上，何適而可？」言不可違上也。上謂蔡公。衆曰：「與之。」乃奉蔡公，召二子而盟于鄧，潁川召陵縣西南有鄧城。二子，子干、子晳。依陳、蔡人以國。

國陳、蔡而依之。

楚公子比、子干。公子黑肱、子晳。公子棄疾、蔡公。蔓成然、蔡朝吴帥陳、蔡、不羹、許、葉之師，因四族之徒，四族：薳氏，許圍，蔡洧，蔓成然。以入楚。及郊，陳、蔡欲爲名，故請爲武軍。欲築壘壁，以示後人，爲復讎之名。蔡公知之，曰：「欲速，且役病矣，請藩而已。」乃藩爲軍。藩，籬也。

蔡公使須務牟與史猈先入，因正僕人殺大子禄及公子罷敵。須務牟、史猈，楚大夫，蔡公之黨也。正僕，大子之近官。公子比爲王，公子黑肱爲令尹，次于魚陂。竟陵縣城西北有甘魚陂。公子棄疾爲司馬，先除王宫。使觀從從師于乾谿，而遂告之。從乾谿之師，告使叛靈王。且曰：「先歸復所，後者劓。」劓，截鼻。師及訾梁而潰。靈王還至訾梁而衆散。

王聞羣公子之死也，自投于車下，曰：「人之愛其子也，亦如余乎？」侍者曰：「甚焉，小人老而無子，知擠于溝壑矣。」❶擠，隊也。王曰：「余殺人子多矣，能無及此乎？」右尹子革曰：「請待于郊，以聽國人。」聽國人之所與。王曰：「衆怒不可犯也。」曰：「若入於大都，而乞師於諸侯。」王曰：「皆叛矣。」曰：「若亡於諸侯，以聽大國之圖君也。」王曰：「大福不再，祇取辱焉。」然丹乃歸于楚。然丹，子革。棄王歸。王沿夏，將欲入鄢。夏，漢别名。順流爲沿，順漢水南至鄢。芋尹無宇之子申亥曰：「吾父再奸王命，謂斷王旌，執人於章華宫。王弗誅，惠孰大焉？君不可忍，惠不可棄，吾其從王。」乃

❶「擠」，阮校：「諸本作『擠』，《書·微子》篇正義引傳作『隮』。按，《説文》『擠，排也』，『躋，登也』。『躋』亦作『隮』，訓『登』，亦訓『墜』，義之相反而相成者也。此傳宜依《尚書》正義作『隮』。」

求王，遇諸棘闈以歸。棘，里名。闈，門也。夏，五月，癸亥，王縊于芋尹申亥氏。癸亥，五月二十六日，皆在乙卯、丙辰後，傳終言之。經書四月，誤。申亥以其二女殉而葬之。

觀從謂子干曰：「不殺棄疾，雖得國，猶受禍也。」子干曰：「余不忍也。」子玉曰：「人將忍子，子玉，觀從。吾不忍俟也。」乃行。

國每夜駭曰：「王入矣！」相恐以靈王也。乙卯，夜，棄疾使周走而呼曰：「王至矣！」周，徧也。乙卯，十八日。國人大驚。使蔓成然走告子干、子晳，曰：「王至矣！國人殺君司馬，將來矣！司馬謂棄疾也。言司馬見殺，以恐子干。君若早自圖也，可以無辱。衆怒如水火焉，不可爲謀。」又有呼而走至者曰：「衆至矣！」二子皆自殺。不書弒，君位未定也。丙辰，棄疾即位，名曰熊居。葬子干于訾，實訾敖。不成君，無號謚者，楚皆謂之敖。殺囚，衣之王服而流諸漢，乃取而葬之，以靖國人。使子旗爲令尹。子旗，蔓成然。

【疏】「楚子」至「而行」。❶正義曰：《易》稱：「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小人以小善爲無益而弗爲，以小惡爲無傷而弗去也。故惡積而不可揜，罪大而不可解。」至於滅身也。

「申之」至「戮焉」。正義曰：王肅云：「越大夫常壽過也。」申之會，經書「淮夷」，而不書越者，以常壽過有罪，不得列會，故不書越也。戮者，陳其罪惡，以徇諸軍，言將殺之，終亦不殺，過至今在楚，故怨而作亂。

「故薳」至「成然」。正義曰：言族者，以掩既被殺，唯有族存，故言族也。韋龜、成然皆被奪邑，所以不數韋龜，而獨數成然者，以是時韋龜已死，故不言之。上言奪邑者，積王之惡，見成然怨恨之深，猶父子被奪故也。

「圍固」至「居之」。正義曰：圍固城，城之固者。克息舟，息舟即是其一也。以圍時有所毀，故更城而居之。

❶「楚子至而行」，阮本以下正義十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注「故蔡大夫聲子之子」。　正義曰：言故蔡大夫者，此時蔡滅，見爲楚縣。吴今在蔡，其父先爲蔡國大夫，故云故蔡大夫聲子之子也。　「强與之盟」。　正義曰：二子聞非蔡公之命，❶欲還，故觀從强與之盟，遂入襲蔡。　「依陳蔡人以國」。　正義曰：二子更無兵衆，唯依倚陳、蔡人耳。以國者，許爲復其國，以此招慰之。　「蔡公」至「而已」。　正義曰：蔡公知之，知陳、蔡人之情也。蔡公，楚之公子，猶尚吝惜本國，恥有報讎之名，築壘以示後世，故請藩而已。　「正僕人」。　正義曰：大僕也，《周禮》下大夫二人。　注「棘里名闈門也」。　正義曰：《吴語》云：「昔楚靈王不君，其臣箴諫不入。其民不忍飢勞之殃，三軍叛王於乾谿。王獨行，屏營彷徨於山林之中，三日乃見其涓人疇。王呼之曰：『余不食三日矣。』疇趨而進，王枕其股以寢於地。王寐，疇枕王以塊而去之。王覺而無見也，乃匍匐將入於棘闈。棘闈不納，乃入芋尹申亥氏焉。」孔晁曰：「棘，楚邑。闈，門也。」案襄二十六年傳言「吴伐楚，克棘」，四年傳言「吴伐楚，入棘，以棘爲邑」，或是也。　注「癸亥」至「月誤」。　正義曰：此癸亥之日，實在乙卯、丙辰之後，傳先言之者，因申亥求王，遂言王縊，是傳終言之也。既以五月統癸亥之日，而乙卯、丙辰亦是五月之日，雖則言有顛倒，即令蒙此五月之文也。劉炫云：「杜此注『經書四月，誤』，案上經注云，靈王實以五月死，楚人生失靈王，本其始禍以赴。兩注不同。」以爲杜非。今知不然者，以其生失靈王，不知死在五月，遂以四月始禍，言靈王之死，是其錯誤之事，於文似異，義實一也。劉以爲二注文異，而規杜氏，非也。　注「不成」至「之敖」。　正義曰：「郟敖」與此「訾敖」皆不成君，無號謚也。元年傳云「葬王于郟，謂之郟敖」，此云「葬子干于訾，實訾敖」，並以地名冠敖，未知其故。又《世家》，楚之先君有若敖、宵敖，皆在位多年，亦稱爲敖，不知敖是何義。

楚師還自徐，前年圍徐之師。**吴人敗諸豫章，獲其五帥。**定二年，楚人伐吴，師于豫章。吴人見舟于豫章，而潛師于巢，以軍楚師於豫章。又柏舉之役，吴人舍舟于淮汭，而自豫章與楚夾漢。此皆當在江

❶「聞」，原作「間」，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北淮水南，蓋後徙在江南豫章。【疏】「楚師還自徐」。❶ 正義曰：上云「師及訾梁而潰」，此又云「楚師還自徐」者，上所云者是乾谿援師，此謂蕩侯等五子伐徐師，故杜云前年圍徐之師。

平王封陳、蔡，復遷邑。復九年所遷邑。致羣賂，始舉事時所貨賂。施舍寬民，宥罪舉職。舉職，脩廢官。召觀從，王曰：「唯爾所欲。」觀從教子干殺棄疾，棄疾今召用之，明在君爲君之義。對曰：「臣之先，佐開卜。」乃使爲卜尹。佐卜人開龜兆。使枝如子躬聘于鄭，且致犨、櫟之田。犨、櫟本鄭邑，楚中取之。平王新立，故還以賂鄭。事畢，弗致。知鄭自說服，不復須賂故。鄭人請曰：「聞諸道路，將命寡君以犨、櫟，敢請命。」對曰：「臣未聞命。」既復，王問犨、櫟。降服而對，降服，如今解冠也，謝違命。曰：「臣過失命，未之致也。」王執其手，曰：「子毋勤。姑歸，不穀有事，其告子也。」王善其有權，有事將復使之。他年，芈尹申亥以王柩告，乃改葬之。【疏】注「復九年所遷邑」。❷ 正義曰：成十五年「許遷于葉」，九年傳云「遷城父人於陳」，「遷方城外人於許」，今「復遷邑」，則許還復葉，方城外與城父人各復其本。「臣過」至「致也」。正義曰：言臣罪過，漏失君命，遺忘之，未之致與也。「子毋勤」。正義曰：言子毋以見使爲勤勞。

初，靈王卜曰：「余尚得天下。」尚，庶幾。不吉，投龜詬天而呼曰：「是區區者而不余畀，區區，小天下。余必自取之。」民患王之無厭也，故從亂如歸。

初，共王無冢適，冢，大也。有寵子五人，無適立焉，乃大有事于羣望，羣望，星辰山川。而祈曰：「請神擇於五人者，使主社

❶ 「楚師還自徐」，阮本此節正義在「楚師還自徐」句注下。

❷ 「注復九年所遷邑」，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稷。」乃徧以璧見於羣望曰：「當璧而拜者，神所立也，誰敢違之？」既乃與巴姬密埋璧於大室之庭，巴姬，共王妾。大室，祖廟。使五人齊，而長入拜。從長幼以次拜。康王跨之，過其上也。靈王肘加焉，子干、子晳皆遠之。平王弱，抱而入，再拜，皆厭紐。微見璧紐，以爲審識。鬭韋龜屬成然焉，知其將立，故託其子。且曰：「棄禮違命，楚其危哉。」棄立長之禮，違當璧之命，終致靈王之亂。【疏】「尚得天下」。❶ 正義曰：謂得爲天子也。 注「羣望星辰山川」。 正義曰：《楚語》云：「天子徧祀羣神，諸侯祀天地、三辰及其土之山川。」孔晁云：「三辰，日、月、星也。祀天地，謂二王後也。非二王後，祭分野、山川而已。」又元年傳云「辰爲商星」，「參爲晉星」，是諸侯得祭分野之星，知此羣望是星辰山川也。於十二次鶉尾爲楚，當祀翼軫之星及其國内山川。哀六年傳曰：「江、漢、睢、漳，楚之望也。」其山蓋荆山、衡山之類。 「徧以璧」。 正義曰：謂以一璧徧見諸神，若神各一璧，其璧乃多，明無不當其上。 注「巴姬共王妾」。 正義曰：知者，襄十二年傳云：「楚司馬子庚聘于秦，爲夫人寧，禮也。」彼秦女是夫人，明巴姬是妾。

子干歸，韓宣子問於叔向曰：「子干其濟乎？」對曰：「難。」宣子曰：「同惡相求，如市賈焉，何難？」宣子謂棄疾親恃子干，共同好惡，故言如市賈同利以相求。對曰：「無與同好，誰與同惡？言棄疾本不與子干同好，則亦不得同惡。取國有五難，有寵而無人，一也。寵須賢人而固。有人而無主，二也。雖有賢人，當須内主爲應。有主而無謀，三也。謀，策謀也。有謀而無民，四也。民，衆。❷有民而無德，五也。四者既備，當以德成。子干在晉十三年矣，晉、楚之從不聞達者，可謂無人。晉、楚之士從子

❶「尚得天下」，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衆」下，阮校：「陳樹華云：《史記正義》引杜注有『也』字。」

干游，皆非達人。族盡親叛，可謂無主。無親族在楚。無釁而動，可謂無謀。召子干時，楚未有大釁。爲羇終世，可謂無民。終身羇客在晉，是無民。亡無愛徵，可謂無德。楚人無愛念之者。王虐而不忌，靈王暴虐，無所畏忌，將自亡。楚君子干涉五難以弒舊君，誰能濟之？言楚借君子干以弒靈王，終無能成。有楚國者，其棄疾乎？君陳、蔡，城外屬焉。城，方城也。時穿封戌既死，棄疾并領陳事。苛慝不作，盜賊伏隱，私欲不違，不以私欲違民事。民無怨心。先神命之，先神謂羣望。國民信之。芈姓有亂，必季實立，楚之常也。獲神，一也。當璧拜。有民，二也。民信之。令德，三也。無苛慝。寵貴，四也。貴妃子。居常，五也。棄疾，季。有五利以去五難，誰能害之？子干之官，則右尹也。數其貴寵，則庶子也。以神所命，則又遠之。其貴亡矣，位不尊。其寵棄矣，父既没故。民無懷焉，非令德。國無與焉，無内主。將何以立？」宣子曰：「齊桓、晉文，不亦是乎？」皆庶賤。對曰：「齊桓，衛姬之子也，有寵於僖。衛姬，齊僖公妾。有鮑叔牙、賓須無、隰朋以爲輔佐，有莒、衛以爲外主，齊桓出奔莒、衛，有舅氏之助。有國、高以爲内主。國氏、高氏，齊上卿。從善如流，言其疾也。下善齊肅，齊，嚴也。肅，敬也。不藏賄，清也。不從欲，儉也。施舍不倦，施舍，猶言布恩德。求善不厭，是以有國，不亦宜乎？我先君文公，狐季姬之子也，有寵於獻。好學而不貳，言篤志。生十七年，有士五人。狐偃、趙衰、顛頡、魏武子、司空季子，五士從出。有先大夫子餘、子犯以爲腹心，子餘，趙衰。子犯，狐偃。有魏犨、賈佗以爲股肱，魏犨，魏武子也。稱五人而説四士，賈佗又不在本數，蓋叔向所賢。有齊、宋、秦、楚以爲外主，齊妻以女，宋贈以馬，楚王享之，秦

伯納之。有欒、郤、狐、先以爲内主。謂欒枝、郤穀、狐突、先軫也。亡十九年，守志彌篤。惠、懷棄民，惠公、懷公，不恤民也。民從而與之。獻無異親，民無異望，獻公之子九人，唯文公在。天方相晉，將何以代文？此二君者，異於子干，共有寵子，國有奥主，謂棄疾也。無施於民，無援於外，去晉而不送，歸楚而不逆，何以冀國？」傳言子干所以蒙弒君之名，棄疾所以得國。【疏】「亡無愛徵」。❶ 正義曰：子干之亡，楚人無愛念之徵驗也。 「先神命之」。 正義曰：楚國既封，即有三望。三望起於先代，故曰先神。 「其貴」至「棄矣」。 正義曰：亡，無也。其貴位則無矣，其寵愛之者又棄矣。然則父死，棄疾寵亦棄，獨言子干者，以子干母賤，唯恃父寵，寵又棄矣，則無恃託，故專屬子干。 注「國氏高氏」。 正義曰：僖十二年傳管仲云「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是也。 注「魏犨」至「所賢」。 正義曰：上言五人，直舉其數，下説四士，獨據有賢也。五人内不數賈佗者，佗以公族從文公，不在五人之數也。蓋叔向言之意，所將爲賢即言之。 「國有奥主」。 正義曰：室内西南隅謂之奥。奥是内之義。奥主，國内之主，故謂棄疾也。

晉成虒祁，在八年。諸侯朝而歸者皆有貳心。賤其奢也。爲取郠故，取郠在十年。晉將以諸侯來討。叔向曰：「諸侯不可以不示威。」知晉德薄，欲以威服之。乃並徵會，告于吴。秋，晉侯會吴子于良。下邳有良城縣。水道不可，吴子辭，乃還。辭不會。

七月，丙寅，治兵于邾南，甲車四千乘，三十萬人。羊舌鮒攝司馬，鮒，叔向弟也。攝，兼官。遂合諸侯于平丘。子産、子大叔相鄭伯以會。子産以幄幕九張行。幄幕，軍旅之帳。子大叔以四十，既而悔之，每舍損焉。及會，亦如之。亦九張也。傳言子産之適宜，大叔之從善。

❶「亡無愛徵」，阮本以下正義六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次于衛地。叔鮒求貨於衛，淫芻蕘者。欲使衛患之而致貨。衛人使屠伯饋叔向羹，與一篋錦，屠伯，衛大夫。曰：「諸侯事晉，未敢攜貳，況衛在君之宇下，屋宇之下，喻近也。而敢有異志？芻蕘者異於他日，敢請之。」請止之。叔向受羹反錦，受羹示不逆其意，且非貨。曰：「晉有羊舌鮒者，瀆貨無厭，瀆，數也。亦將及矣，將及禍。爲此役也。役，事也。子若以君命賜之，其已。」客從之。未退而禁之。禁芻蕘者。【疏】「水道不可」。❶ 正義曰：吴地水行，故謂水道不可，謂水路不通。吴子既辭，晉侯乃還，向平丘之會。「幄幕九張」。正義曰：《周禮·幕人》「掌帷、幕、幄、帟、綬之事」，鄭玄云：「王出宫則有是事，在旁曰帷，在上曰幕，皆以布爲之。四合象宫室曰幄，王所居之帳也。帟，王在幕若幄中坐上承塵，幄帟皆以繒爲之。凡四物者，以綬連繫焉。」然則幕與幄異，幕大而幄小，幄在幕下張之。「幄幕九張」，蓋九幄、九幕也。「芻蕘」。正義曰：《周禮·充人》：「掌繫祭祀之牲牷。祀五帝，則繫于牢，芻之三月。」《説文》云：「蕘，薪也，從艹。」然則芻者，飼牛馬之草也。蕘者，共燃火之草也。「爲此役」。正義曰：言叔鮒爲此淫芻蕘之事也。

晉人將尋盟，齊人不可。有貳心故。晉侯使叔向告劉獻公，獻公，王卿士劉子。曰：「抑齊人不盟，若之何？」對曰：「盟以厎信。厎，致也。君苟有信，諸侯不貳，何患焉？告之以文辭，董之以武師，雖齊不許，君庸多矣。董，督也。庸，功也。討之有辭，故功多也。天子之老，請帥王賦。『元戎十乘，以先啓行。』天子大夫稱老。元戎，戎車在前者。啓，開也。行，道也。遲速唯君。」欲佐晉討齊。叔向告于齊曰：「諸侯求盟，已在此矣。今君弗利，寡君以爲請。」對曰：「諸

---

❶「水道不可」，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侯討貳，則有尋盟。若皆用命，何盟之尋？」託用命以拒晉。叔向曰：「國家之敗，有事而無業，事則不經。業，貢賦之業。有業而無禮，經則不序。須禮而有次序。有禮而無威，序則不共。禮須威嚴而後共。有威而不昭，共則不明。威須昭告神明，而後信義著。不明棄共，百事不終，所由傾覆也。信義不明則棄威，不威棄禮。無禮無經，無經無業，故百事不成。是故明王之制，使諸侯歲聘以志業，志，識也。歲聘以脩其職業。閒朝以講禮，三年而一朝，正班爵之義，率長幼之序。再朝而會以示威，六年而一會，以訓上下之則，制財用之節。再會而盟以顯昭明。十二年而一盟，所以昭信義也。凡八聘四朝再會，王一巡守，盟于方嶽之下。志業於好，聘也。講禮於等，朝也。示威於衆，會也。昭明於神，盟也。自古以來，未之或失也。存亡之道，恒由是興。晉禮主盟，依先王、先公舊禮，主諸侯盟。懼有不治，奉承齊犧，齊盟之犧牲。而布諸君，求終事也。終，竟也。君曰：『余必廢之，何齊之有？』唯君圖之，寡君聞命矣！」齊人懼，對曰：「小國言之，大國制之，敢不聽從？既聞命矣，敬共以往，遲速唯君。」叔向曰：「諸侯有閒矣，閒，隙也。不可以不示衆。」

八月，辛未，治兵，習戰。建而不旆。建立旌旗，不曳其旆。旆，游也。壬申，復旆之。諸侯畏之。軍將戰則旆，故曳旆以恐之。

邾人、莒人愬于晉曰：「魯朝夕伐我，幾亡矣。自昭公即位，邾、魯同好，又不朝夕伐莒，無故怨愬，晉人信之，所謂讒慝弘多。我之不共，魯故之以。」不共晉貢，以魯故也。晉侯不見公，使叔向來辭曰：「諸侯將以甲戌盟，寡君知不得事君矣，請君無勤。」託謙辭以絶魯。子服惠伯對曰：「君信蠻夷之訴，蠻夷，謂邾、莒。以絶

兄弟之國，棄周公之後，亦唯君。寡君聞命矣。」叔向曰：「寡君有甲車四千乘在，雖以無道，行之必可畏也。況其率道，其何敵之有？牛雖瘠，僨於豚上，其畏不死？僨，仆也。南蒯、子仲之憂，其庸可棄乎？棄猶忘也。若奉晉之衆，用諸侯之師，因邾、莒、杞、鄫之怒，四國近魯，數以小事相忿。鄫已滅，其民猶在，❶故并以恐魯。以討魯罪，閒其二憂，因南蒯、子仲二憂爲閒隙。何求而弗克？」魯人懼，聽命。不敢與盟。

甲戌，同盟于平丘，齊服也。經所以稱同。令諸侯日中造于除。除地爲壇，盟會處。癸酉，退朝。先盟朝晉。子産命外僕速張於除，張幄幕。子大叔止之，使待明日。及夕，子産聞其未張也，使速往，乃無所張矣。地已滿也。傳言子産每事敏於大叔。及盟，子産争承，❷承，貢賦之次。曰：「昔天子班貢，輕重以列，列，位也。列尊貢重，周之制也。公侯地廣，故所貢者多。卑而貢重者，甸服也。甸服，謂天子畿内共職貢者。鄭，伯男也，而使從公侯之貢，言鄭國在甸服外，爵列伯、子、男，不應出公侯之貢。懼弗給也。敢以爲請。諸侯靖兵，好以爲事。靖，息也。行理之命，行理，使人通聘問者。無月不至。貢之無藝，藝，法制。小國有闕，所以得罪也。諸侯脩盟，存小國也。貢獻無極，亡可待也。存亡之制，將在今矣。」自日中以争，至于昏，晉人許之。

既盟，子大叔咎之曰：「諸侯若討，其可瀆乎？」瀆，易也。子産曰：「晉政多門，政

❶「在」，《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存」。

❷「承」，阮校：「陳樹華曰：《禮記・經解》正義引作『丞』。」

不出一家。貳偷之不暇，何暇討？貳，不壹。偷，苟且。國不競亦陵，何國之爲？」不競爭，則爲人所侵陵，不成爲國。

公不與盟。信邾、莒之訴，欲討魯故。晉人執季孫意如，以幕蒙之，蒙，裹也。使狄人守之。司鐸射魯大夫。懷錦，奉壺飲冰，以蒲伏焉。守者御之，乃與之錦而入。蒲伏竊往飲季孫。冰，箭筩蓋，可以取飲。

晉人以平子歸，子服湫從。湫，子服惠伯，從至晉。

子產歸，未至，聞子皮卒，哭，且曰：「吾已！已猶決竟。無爲爲善矣，唯夫子知我。」言子皮知己之善。

仲尼謂：「子產於是行也，足以爲國基矣。《詩》云：❶『樂旨君子，❷邦家之基。』《詩·小雅》。言樂與君子爲治，乃國家之基本。子產，君子之求樂者也。」且曰：「合諸侯，藝貢事，禮也。」嫌爭競不順，故以禮明之。【疏】注「董督」至「多也」。❸ 正義曰：《釋詁》云：「董，督，正也。」是董爲督也。又云：「庸，勞。」勞亦功也。討之有辭，則前敵易克，故功多也。 「天子之老」。正義曰：上注云「獻公，王卿士」，此注云「天子大夫稱老」，老者是大夫公卿之摠名。《詩》云「方叔元老」，毛傳云：「方叔，卿士，命而爲將。」是卿士稱老也。《曲禮》云：「五官之長曰伯，自稱於諸侯曰天子之老。」彼謂三公也。如彼文，則三公乃得稱天子之老。卿亦得稱老者，彼說三公之事，言三公之自稱耳，不言卿之自稱不得同三公也。《曲禮》又云：「諸侯使人於諸侯，使者曰寡君之老。」諸侯之使尚得稱老，明知天子之卿得稱天子之老也。 「元戎」至「啓行」。 正義曰：《詩·小雅·六月》之篇也。元，大也。大戎，戎車之大，在軍前者也。啓，開。行，道。常訓耳。

❶「云」，《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曰」。
❷「旨」，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只」。
❸「注董督至多也」，此節以下正義至『詩云至禮也』止，阮本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叔向」至「命矣」。　正義曰：叔向此言，論聘、朝、會、盟四事。意在言盟，并說會、朝、聘，爲次序耳。國家之所以敗也，有交好之事，而無貢賦之業，交好之事不得常矣，有貢賦之常而無上下之禮，事雖有常，則不次序矣。有上下之禮，而無可畏之威，雖有次序，則不共敬矣。有可畏之威，而不昭告神明，雖爲共敬，則不明著矣。信義不明，棄共敬也。承事不共敬，棄次序也。班位不序，棄常度也。徵命不常，棄事宜也。事既棄矣，則百事不終，國家所由傾覆，只爲此也。聖人知其不可，是故明王之制，使諸侯每歲令大夫一聘天子，以志識貢賦之業，閒一歲，諸侯親自入朝，以講習上下之禮。天子於諸侯再朝而一大會，以示可畏之威。再會而一爲盟誓，以顯諸侯之昭明者也。志識貢賦之業，在於交好，故使聘也。講習上下之禮，在於等差，故使朝也。示可畏之威，在於衆聚，故爲會也。昭明德之信，在於告神，故爲盟也。自古以來，遵行此法，未之有失也。國家存亡之道，恒由是興，爲之則存，廢之則亡，存亡起於此也。今晉以先王之禮，主諸侯之盟，懼諸侯之事有不治理者，奉承齊盟所用之犧牲以來至此，而布諸齊君，求終竟盟約之事也。君言曰：「今余必廢之，何齊盟之有？」必如此語，唯君自圖謀之。寡君聞君之命矣！言晉知齊必背盟，即欲與之戰。　注「業貢賦之業」。　正義曰：下句覆述此事云：「歲聘以志業。」每年聘者，所以共貢賦耳，知此業者是貢賦之業也。下又云「志業於好」，❶說聘事而謂之好，則好謂交好。諸侯、天子雖尊卑不同，亦是交好。然則有事者，謂有交好之事也。不經者，經訓常也，謂交好不常也，或聘不以時，或貢賦不充，是不常也。　注「威須」至「義著」。　正義曰：昭亦明也。昭爲昭告神祇，明謂信義明著。言會雖示威，威猶未著，必須昭告神明，以要束其心，而後天子信義始得明著於天下矣。　注「信義」至「不成」。　正義曰：杜以信義不明，威無可畏，則是棄威也。不畏威則禮不行，是棄禮也。無禮則無經，無經則無業，故百事所以不成。劉炫以此傳四文皆緣上事而致下事，其上則事、業、禮、威，所致則經、序、共、明。傳既言「不明棄共」，自然當云「不共棄序」，「不序棄經」，「不經棄事」，今杜云「不明則棄威，不威棄禮，無禮無經，無經無業」，以杜違背傳文而規杜失。今知劉義非者，杜以「不明棄共」，「不共棄序」，「不序棄經」，「不經棄事」，自

❶「又」，阮校：「宋本、毛本作『文』。」

是傳文分明，但傳云「百事不終」，明知非徒「棄共」、「棄序」，其威、禮亦棄也。杜與傳共爲表裏，非是違傳。劉不解杜意，妄爲規過，謬矣。　注「志識」至「職業」。正義曰：志是記識，故爲識也。歲歲使於天子，所以獻其貢賦，令諸國各自記其職貢，是脩其職業也。　注「三年」至「之序」。　正義曰：閒朝者，據聘爲言也。既云歲聘，因從聘歲爲始，更閒一年乃朝，故知閒朝是三年而一朝也。「朝以正班爵之義，率長幼之序」，與下注「會以訓上下之則，制財用之節」，皆莊二十三年傳文也。　注「十二」至「之下」。　正義曰：顯、昭、明三字，皆爲明也。十二年而爲一盟者，大明黜陟之法，諸侯之有明德者，表顯升進之於此盟，以光顯諸侯有昭明之德者。告誓神明，所以昭明王之信義，以示黜陟必有信也。　計此十二年閒，凡八聘、四朝、再會、一盟方嶽之下也。《尚書·周官》曰：「六年，五服一朝。又六年，王乃時巡，考制度于四岳。諸侯各朝于方岳，大明黜陟。」如彼文，六年五服諸侯一時朝王，即此再朝而會是也。此傳之文與《尚書》正合。杜言巡守盟于方嶽，闇與彼義符同，明此是周典之舊法也。而《周禮》之文，不載此法。《大行人》云「侯服，歲壹見，其貢祀物」，「甸服，二歲壹見，其貢嬪物」，「男服，三歲壹見，其貢器物」，「采服，四歲壹見，其貢服物」，「衛服，五歲壹見，其貢材物」，「要服，六歲壹見，其貢貨物」。先儒説《周禮》者，皆以彼爲六服。諸侯各以服數來朝，與此傳文無由得合，先達通儒未有解者，古書亡滅，不可備知。然則《尚書·周官》是成王號令之辭，《尚書》之言定是正法，《左氏》復與彼合，言必不虛。《周禮》又是明文，不得不信。蓋周公、成王之時，即自有此二法也。又《周禮》每歲一見，唯言貢物，何必見者即是親朝，各計道路短長，或當遣使貢耳。先儒謂彼爲朝，未有明據。《大行人》又云：「十有二歲，王巡守殷國。」巡守之歲，《周禮》同於《尚書》，六年一朝，《尚書》何以違禮？又《大宗伯》云：「時見曰會，殷見曰同。」鄭玄以爲時見無常期也。「諸侯有不順服者，王將有征討之事」，「合諸侯而命事焉」。「十二歲王如不巡守，則六服盡朝」，謂之殷見。鄭以時見無常期者，出自鄭之意耳，非有明文可據也。「殷見」是此「再會而盟」，「時見」當此「再朝而會」，未必即如鄭説，「時見」爲「無常期」也。蓋此傳及《尚書》是正禮也。《大行人》歲一見者，是遣使貢物，非親朝也。今此上聘朝會，雖以爲諸侯於天子之禮，然諸侯相朝亦當然也，故云「志業於好，講禮於等，示威於衆」，其「昭明

於神」，雖天子於諸侯之禮然，王官之伯及霸主亦得與諸侯爲盟，故晉爲盟主，以此告齊，令齊受盟也。必知此朝聘文兼諸侯者，以《釋例》引「明王之制」八聘四朝云：「文襄之制，因而簡之，三歲而聘，五歲而朝。」以諸侯爲文，明歲聘問朝兼諸侯相朝也。知盟年朝會俱行者，以傳云「再朝而會」云云，故知盟年朝會不廢也。又云「歲聘以志業」，不言再聘以行朝，故知朝年不行聘禮，但以朝聘君臣不等，盟會敵禮相當，❶故朝年不行聘，盟年得有朝會。知有盟者，傳云「同盟至」故也。「小國言之」。正義曰：申上不用尋盟之意也。其意是小國言之，可不可則大國制之也。大國謂其須盟，言己不敢違也。注「建立」至「游也」。正義曰：《釋天》云：「緇廣充幅，長尋曰旐，繼旐曰旆。」郭璞曰：「帛續旐末爲燕尾者。」然則旐謂旂身，旆謂旂尾。旆綴於旐，本是相連之物，非別體也。而不曳其旆，當纏繼於干頭。❷蓋如《禮記》所云「德車結旌」也。《釋天》又云：「練旒九。」《周禮》所謂九游、七游，游即是旆，故云「旆，游也」。然郭氏既云旆繼於旐，今之燕尾即旆是旐末。然天子十有二游，并屬於一幅之廣，於理不可，蓋游數多者，旁綴於縿，如今之旗是也。其軍前之旆，如郭璞之説。注「軍將」至「恐之」。正義曰：本作旆者，爲舒而曳之，以爲容飾。結之爲非常，曳之爲得常。復旆之者，曳之爲復常也。軍法：戰則舒旆。晉人舒旆，似其將戰，故曳旆以恐之，諸侯見其曳旆而皆畏之。注「自昭」至「伐莒」。正義曰：三年傳穆子云：「曹、滕、二邾，實不忘我好。」又無相伐之事，是昭公即位，邾、魯同好也。不朝夕伐莒者，案元年、十年再伐莒耳，是不朝夕伐也。注「僨仆也」。正義曰：前覆曰仆。言牛倒豚上，豚必死也。言牛雖瘠者，謂魯以晉爲無德，輕之，故以瘦牛自喻。注「承貢賦之次」。正義曰：承者，奉上之語。後承前，下承上，故以承爲次。争貢賦之次，言所出貢賦多少之次，當承何國之下，故言争承也。鄭衆云：「争所當奉承貢賦之輕重。」注「公侯」至「者多」。正義曰：《周禮・大司徒》云：公地方五百里，其食者半。侯地方四百里，伯地方三百里，其食者參之一。子地方二百里，男地方百里，其食者四之一。鄭康成注云：食者，「必足其國禮俗喪紀祭祀之用，乃貢其餘」。「上公之地以一易，侯伯之地以再易，子男

❶「禮」，阮校：「盧文弨校本作『體』。」

❷「繼」，阮校：「段玉裁校本作『結』。」

之地以三易」。是上公優饒其半，以爲荒萊之地，侯伯優饒其三分之二，子男優饒其四分之三。是大國優饒少而出貢多，小國優饒多而出貢少。假令大國小國其地美惡一種，則地多者貢多，地少者貢少。故杜云「公侯地廣，所貢者多」，是也。　注「甸服」至「貢者」。　正義曰：《禹貢》云：「五百里甸服。」孔安國云：「規方千里之内謂之甸服，爲天子服治田，去王城面五百里。」《王制》云：「千里之内曰甸。」鄭玄云：「服治田出穀稅。」是甸服，謂天子畿内也。畿内於京師路近，令其共王職貢，故貢重也。言「卑而貢重」者，畿内有公卿大夫之采邑，公八命，卿六命，大夫四命，其列位卑於畿外公侯伯子男也。《周禮·小司徒》鄭注云：井田之法備於一同，今止於都者，采地食者皆四之一，其制三等：百里之國凡四都，一都之田稅入於王。五十里之國凡四縣，一縣之田稅入於王。二十五里之國凡四甸，一甸之田稅入於王。食采者卑與尊同，故云「卑而貢重」也。畿外之國，則卑者貢輕，尊者貢重。　注「言鄭」至「之貢」。　正義曰：「鄭伯，男也」，舊有多說。鄭衆、服虔云：「鄭伯爵，在男服也。」《周禮》男服在三，距王城千五百里，鄭去京師不容此數。賈逵云：「『男』當作『南』，謂南面之君也。」子產爭國小貢重，輒言鄭伯爲南面之君，復何所益？南面君者，豈貢得輕乎？《鄭志》云：「男謂子男也。周之舊俗，雖爲侯伯，皆食子、男之地。」鄭之此言，不知所出。鄭食子、男之地，不知復在何時。武公既遷東，鄭并十邑爲國，不得食子、男之地。若西鄭之時，食子、男之地，則今爲大國，自當貢重。子產不得遠言上世國小，以距今之貢重，晉之朝士焉肯受屈，而「自日中以争，至于昏」乎？原此諸說，悉皆不通。《周語》云：「鄭，伯男也，❶王而卑之，是不尊貴也。」王肅注此與彼皆云：「鄭，伯爵，而連男言之，猶言曰公侯，足句辭也。」杜用王說，言鄭國在甸服之外，其爵列於伯、子、男。言己爵卑國小，不應出公侯之貢也。今使從公侯之貢，懼弗給也。諸侯地有五等，命有三等，伯居五等之中，與侯同受七命。據地小大分爲二等，則侯同於公，伯同子、男。僖九年「在喪」之例云「公侯曰子」，言不及伯，是不得同於侯也。僖二十九年大夫會國君之例云：「在禮，卿不會公侯，會伯、子、男可也。」是伯國下同子、男也。子產自言其君爵卑下，引子、男爲例，故云

❶「男」，阮校：「按，今《周語》『男』作『南』。王肅注：『伯男猶言公侯。』亦見《家語》注。」

「鄭，伯男」也。　「行理」至「不至」。　正義曰：言晉國使人來責貢賦之命，無月不至於鄭，每月皆來也。　注「藝法制」。　正義曰：服虔云：「藝，極也，一曰常也。」二者並非正訓。杜以藝爲經藝，故爲法制也。貢有法制定數，徵求無限，則不可共也。　「貢獻無極」。　正義曰：極謂限極。無極，謂無已時。　「諸侯」至「瀆乎」。　正義曰：言諸侯若來討鄭，其可不由子輕易晉乎？　「貳偷」至「暇討」。　正義曰：政出多門，則其情不一。情既不一，則各懷苟且。各自苟且免於目前，無人爲國遠慮也。爲此二心，爲此苟且，不有閒暇，何暇來討鄭乎？　「使狄人守之」。　正義曰：有北狄之人，從晉師來會，故使狄人守囚，猶如長岸之戰，楚使隨人守舟。　注「蒲伏」至「取飲」。　正義曰：蒲伏即匍匐也。《說文》云：❶「匍，手行也。匐，伏地也。」《詩》陳后稷之初生云：「誕實匍匐。」今司鐸射竊往飲季孫之所，似小兒伏地而手行也。❷冰是箭筩之蓋，相傳爲然。本作此器以蓋箭筩，脱而用之，可以取飲。此以壺盛飲，用此冰以飲之。　「無爲爲善矣」。　正義曰：子產言我此日行善，唯子皮知之，今子皮既卒，無人知我之善，故云無爲更須爲善矣。　「詩云」至「禮也」。❸　正義曰：此《詩·小雅·南山有臺》之篇。《詩》云「樂只君子」，以其能爲「邦家之基」也。今子產是君子之人所求樂者也。仲尼且復言曰：盟主會合諸侯，限藝貢賦之事，使貢賦有常，是爲禮也。盟主制定貢賦，是爲得禮，則子產爭之，不爲有失。嫌爭競無禮，故以禮明之。

鮮虞人聞晉師之悉起也，五年傳曰：「遺守四千。」今甲車四千乘，故爲悉起。**而不警邊，且不脩備。**言夷狄無謀。**晉荀吴自著雍以上軍侵鮮虞，及中人，驅衝競，**中山望都縣西北有中人城。驅衝車與狄爭逐。**大獲而歸。**爲十五年晉伐鮮虞起。【疏】「晉荀」至「鮮虞」。❹　正義曰：上云「悉起」，得有上軍在者，晉侯從平丘會還，行至著雍，聞鮮虞不警，遂使荀吴侵之。非從本國而去，故云「自著雍以上軍侵鮮虞」也。

❶「云」，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
❷「也」，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
❸「云」，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曰」。
❹「晉荀至鮮虞」，阮本此節正義在注「驅衝車與狄爭逐」下。

楚之滅蔡也，靈王遷許、胡、沈、道、房、申於荆焉。平王即位，既封陳、蔡，而皆復之，禮也。滅蔡在十一年。許、胡、沈，小國也。道、房、申，皆故諸侯，楚滅以爲邑。荆，荆山也。傳言平王得安民之禮。汝南有吴防縣，❶即防國。隱大子之子廬歸于蔡，禮也。隱大子，大子有也。廬，蔡平侯。悼大子之子吴歸于陳，禮也。悼大子，偃師也。吴，陳惠公。冬，十月，葬蔡靈公，禮也。國復，成禮以葬也。此陳、蔡事，傳皆言禮，嫌楚所封不得比諸侯，故明之。【疏】注「得安民之禮」。❷正義曰：此乃遷動，而云「安」者，以狐死首丘，人生戀舊，往被靈王偪徙，元情悉眷故居，平王今復從其所欲，民心獲安，故云「得安民之禮」也。

公如晉。荀吴謂韓宣子曰：「諸侯相朝，講舊好也。執其卿而朝其君，有不好焉，不如辭之。」乃使士景伯辭公于河。景伯，士文伯之子彌牟也。

吴滅州來。令尹子旗請伐吴，王弗許，曰：「吾未撫民人，未事鬼神，未脩守備，未定國家，而用民力，敗不可悔。州來在吴，猶在楚也。子姑待之。」傳言平王所以能有國。

季孫猶在晉，子服惠伯私於中行穆子，私與之語。曰：「魯事晉，何以不如夷之小國？魯，兄弟也，土地猶大，所命能具。若爲夷棄之，使事齊、楚，其何瘳於晉？瘳，差也。親親與大，賞共罰否，所以爲盟主也。子其圖之。諺曰：『臣一主二。』言一臣必有二主，道不合得去事他國。吾豈無大國？」言非獨晉可事。穆子告韓宣子，且曰：「楚滅

❶「吴防」，阮校：「段玉裁校本云：前、後《漢志》及《晉志》皆作『吴房』。案，『防』與『房』古通用，『宣防』亦作『宣房』，其明徵也。」

❷「注得安民之禮」，阮本此節正義在「而皆復之禮也」句注下。

陳、蔡不能救，而爲夷執親，將焉用之？」乃歸季孫。惠伯曰：「寡君未知其罪，合諸侯而執其老。老，尊卿稱。若猶有罪，死命可也。死晉命也。若曰無罪，而惠免之，諸侯不聞，是逃命也，何免之爲？請從君惠於會。」欲得盟會見遣，不欲私去。宣子患之，謂叔向曰：「子能歸季孫乎？」對曰：「不能。鮒也能。」鮒，叔魚。乃使叔魚。叔魚見季孫曰：「昔鮒也得罪於晉君，自歸於魯君。蓋襄二十一年坐叔虎與欒氏黨，并得罪。微武子之賜，不至於今。武子，季平子祖父。雖獲歸骨於晉，猶子則肉之，敢不盡情？歸子而不歸，鮒也聞諸吏，將爲子除館於西河，西使近河。其若之何？」且泣。泣以信其言。平子懼，先歸。惠伯待禮。待見遣之禮。

【經】十有四年，春，意如至自晉。書至者，喜得免。

三月，曹伯滕卒。無傳。四同盟。【疏】注「四同盟」。正義曰：曹伯負芻以襄十八年冬十月卒，則武公立，十九年盟于祝柯，二十年于澶淵，二十五年于重丘，二十七年于宋，皆魯、曹俱在，是四同盟也。

夏，四月。無傳。

秋，葬曹武公。無傳。

八月，莒子去疾卒。未同盟。

冬，莒殺其公子意恢。以禍亂告，不必繫於爲卿，故雖公子亦書。意恢與亂君爲黨，故書名惡之。【疏】注「以禍」至「惡之」。正義曰：莒是小國，其卿多不備禮，唯莊、僖之世有莒慶見經。爾來唯牟夷以竊地故書，此外更無見者。今意恢非卿亦書，故解其意云云。《釋例》曰：「福莫大於享國有家，禍莫甚於骨肉相殘。故公子取國及爲亂見殺者，亦皆書之，不必繫於爲卿。故公子糾、意恢以公子見書於經。」是解非卿而書之意也。故諸公子、大夫被殺而書名，皆是惡之文。意恢與亂君爲黨，故書名惡之。

【傳】十四年，春，意如至自晉，尊晉罪己也。以舍族爲尊晉罪己。尊晉罪己，禮也。禮，脩己而不責人。【疏】注「以舍」至「罪己」。❶正義曰：一命大夫，經書爲人。以卿之貴，得備名氏。若有罪過，宜貶黜者，他國之卿則稱某人，魯卿不得自稱魯人，有罪則貶去其族，族去則非卿。此舍意如之族，是爲罪己也。季孫本實伐莒，晉人討而執之，放令歸魯，荷晉恩德，罪己亦以尊晉，故云「尊晉罪己」也。文二年「晉人、宋人、陳人、鄭人伐秦」，傳稱「晉先且居、宋公子成、陳袁選、❷鄭公子歸生伐秦」，「卿不書，爲穆公故，尊秦也，謂之崇德」。注云：「秦穆悔過，終用孟明，故貶四國大夫，以尊秦也。」此貶意如以尊晉，其事與彼同也。此「意如至自晉」，傳言「尊晉罪己」。二十四年「婼至自晉」，傳直云「尊晉」，不言「罪己」。俱是去族，傳文不同者，《釋例》曰：「意如至自晉，傳言『尊晉罪己』。婼至自晉，傳復重發，但言『尊晉』者，意如以罪見執，宜在罪己，婼本使人，不應見執，故尊晉而已。內大夫行還皆不書至，異於公也。今此二人執而見釋，更以書至見義也。」若然，季孫見執，爲魯有罪矣。而往年「公不與盟」，注云「非國惡，故不諱」者，魯實伐莒取鄆，若以伐莒責魯，魯則無辭。而兼受郲人之訴，妄稱「朝夕伐我」，爲此不與公盟，故言非國之惡。其執季孫，不是無罪也。子服惠伯云「寡君未知其罪，而執其老」者，拒晉之怨辭耳。

南蒯之將叛也，盟費人。司徒老祁、慮癸二人，南蒯家臣。僞癈疾，使請於南蒯曰：「臣願受盟而疾興，若以君靈不死，請待閒而盟。」閒，差也。許之。二子因民之欲叛也，請朝衆而盟。欲因合衆以作亂。遂劫南蒯曰：「羣臣不忘其君，君謂季氏。畏子以及今，三年聽命矣。子若弗圖，費人不忍其君，將不能畏子矣。不能復畏子。子何所不逞欲？請送子。」送使出奔。請期五日。南蒯請期，冀有變。遂奔齊。

❶「注以舍至罪己」，阮本此節正義在注「以舍族爲尊晉罪己」下。

❷「袁」，文淵閣本作「轅」。阮校：「監本作『轅』，與文二年傳合。」

侍飲酒於景公。公曰：「叛夫！」戲之。對曰：「臣欲張公室也。」張，强也。子韓晳曰：齊大夫。「家臣而欲張公室，罪莫大焉。」言越職。司徒老祁、慮癸來歸費。歸魯。齊侯使鮑文子致之。南蒯雖叛，費人不從，未專屬齊。二子逐蒯而復其舊，故經不書歸費。齊使文子致邑，欲以假好，非事實也。【疏】注「二人南蒯家臣」。❶正義曰：《世族譜》司徒老祁爲一人，慮癸爲一人。服虔云：「司徒，姓也，老祁，字也。慮癸，亦姓字也。二子，季氏家臣也。」杜以下句「請於南蒯曰，臣願受盟」，知是南蒯家臣。　注「君謂季氏」。　正義曰：費是季氏之邑，南蒯已是季氏家臣。此南蒯之下羣臣還欲歸邑季氏，知君謂季氏。　注「南蒯」至「實也」。　正義曰：經書叔弓「圍費」，則「歸費」亦應書經。經不書歸，故解其意也。南蒯雖以費叛降齊，費人不從，未專屬齊。叔弓圍費，齊人不救，是其未專屬齊也。❷二子逐蒯，而費復其舊，使是本未去魯，故經不書歸費。是二子自以費歸，非齊人來歸也。齊人因其自歸，而使文子致邑，施恩於魯，欲以假好，非事實也。

夏，楚子使然丹簡上國之兵於宗丘，且撫其民。上國在國都之西。西方居上流，故謂之上國。宗丘，楚地。分貧振窮，分，與也。振，救也。長孤幼，養老疾，收介特，介特，單身民也。收聚不使流散。救災患，宥孤寡，寬其賦稅。赦罪戾，詰姦慝，詰，責問也。舉淹滯。淹滯，有才德而未敍者。禮新敍舊，新，羇旅也。禄勳合親，勳，功也。親，九族。任良物官。物，事也。使屈罷簡東國之兵於召陵，兵在國都之東者。亦如之。如然丹。好於邊疆，結好四鄰。息民五年，而後用師，禮也。【疏】「夏楚子」至「物官」。❸正義曰：《周禮·司兵》「掌五兵」，鄭衆云：「五兵者，戈、

---

❶「注二人南蒯家臣」，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其」，京都本、閩本、監本、毛本、文淵閣本作「費」。

❸「夏楚子至物官」，阮本以下正義七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殳、戟、酋矛、夷矛。」鄭玄云：「步卒之五兵，則無夷矛，而有弓矢。」然則兵者，戰器之名。戰必令人執兵，因即名人爲兵也。此「簡上國之兵」，謂料簡人丁之彊弱於宗丘之地，集而簡之，且即慰撫其民也。大體貧、窮相類，細言窮困於貧。貧者家少貨財，窮謂全無生業。分財貨以與貧者，授生業以救窮者，孤弱幼少無父母，有賜與以長成之。老疾乏於藥膳，有饋餼以養育之。孤介特獨者收斂之，不使流散。有水火之災、寇盜之患者，救助之。孤子寡妻，寬其賦稅。雖有罪戾，原情可恕者赦放之。姦邪慝惡，爲民害者，詰治之。賢才淹滯，未蒙任用者，舉用之。外人新來者，禮待之。舊人未用者，進敘之。施禄於功勳，使有功必得禄也。和合其親戚，使宗族皆相親也。任賢良以職事，使野無遺賢。準事能以任官，皆令才職相當，不使違方易務。此皆撫民之事也。注「上國」至「楚地」。正義曰：下云簡東國之兵亦如之，知此是簡西國之兵也。西國，東國，皆是楚人在國之東西者。以水皆東流，西方居上流，故謂之上國。西爲上，則東爲下。下言東，則此是西，互相見也。注「分與也振救也」。正義曰：分減富者之財以與貧者，則分爲施與之名，故分爲與也。窮者全無生業，或授之田宅，賜之器物，以救濟之。注「介特」至「流散」。正義曰：傳稱「一介行李」，「逢澤有介麋焉」，則「介」亦「特」之義也。介特謂單身特立，無兄弟妻子者，無所附著，或將轉移收聚之，令有附依，不使流散。注「寬其賦稅」。正義曰：服虔以宥爲寬赦其罪。杜以下云「赦罪戾」，則此宥非寬罪，故以爲「寬其賦稅」也。《王制》云：「少而無父謂之孤，老而無子謂之獨，老而無妻謂之矜，❶老而無夫謂之寡。此四者，天民之窮而無告者也，皆有常餼。」然則孤寡常有餼賜，本無賦稅，而云寬賦稅者，正以不責賦稅，即是寬之也。孤寡之貧者有餼賜，能自給者免賦稅，文雖不言鰥獨，宥與孤寡必同。注「物事也」。正義曰：任良，謂選賢而任之也。物官，謂量事而官之也。賈逵云：「物官，量能授官也。」鄭衆云「物官，相其才之所宜而官之」，是也。「息民五年」。❷正義曰：謂從此簡兵之後，息民不征，既滿五年，而後用師征伐，是爲禮也，即十九年「城州來以挑吳」是也。案十七年與吳「戰于長岸」，未滿五年，而云「息民五年」者，平王之意息民五年，

❶ 「矜」，監本、毛本、文淵閣本作「鰥」。

❷ 「息民五年」，阮本此節正義在「郊公不慼」句注下。

長岸之戰吴來伐，楚被伐，不可不戰，雖戰，非王本心也。

秋，八月，莒著丘公卒，郊公不慼。郊公，著丘公子。國人弗順，欲立著丘公之弟庚輿。❶庚輿，莒共公。蒲餘侯惡公子意恢而善於庚輿，蒲餘侯，莒大夫兹夫也。意恢，莒羣公子。郊公惡公子鐸而善於意恢。鐸亦羣公子。公子鐸因蒲餘侯，而與之謀曰：「爾殺意恢，我出君，而納庚輿。」許之。爲下冬殺意恢傳。

楚令尹子旗有德於王，不知度，有佐立之德。與養氏比，而求無厭。養氏，子旗之黨，養由基之後。王患之。九月，甲午，楚子殺鬬成然，而滅養氏之族。使鬬辛居鄖，以無忘舊勳。辛，子旗之子鄖公辛。

冬，十二月，蒲餘侯兹夫殺莒公子意恢，郊公奔齊。公子鐸逆庚輿於齊。齊隰黨、公子鉏送之，有賂田。莒賂齊以田。

晉邢侯與雍子争鄐田，邢侯，楚申公巫臣之子也。雍子，亦故楚人。久而無成。士景伯如楚，士景伯，晉理官。叔魚攝理。攝，代景伯。韓宣子命斷舊獄，罪在雍子。雍子納其女於叔魚，叔魚蔽罪邢侯。蔽，斷也。邢侯怒，殺叔魚與雍子於朝。宣子問其罪於叔向。叔向曰：「三人同罪，施生戮死可也。施，行罪也。雍子自知其罪，而賂以買直，鮒也鬻獄，邢侯專殺，其罪一也。己惡而掠美爲昏，掠，取也。昏，亂也。貪以敗官爲墨，墨，不絜之稱。殺人不忌爲賊。忌，畏也。《夏書》曰：『昏、墨、賊，殺。』逸《書》。三者皆死刑。皋陶之刑也。請從之。」乃施邢侯，而尸雍子與叔魚於市。

仲尼曰：「叔向，古之遺直也。言叔向之

❶「輿」，京都本、阮本作「與」，下同。《經典釋文》亦作「與」，云「本亦作輿」。

直，有古人遺風。治國制刑，不隱於親，謂國之大問，己所答當也。至於他事，則宜有隱。三數叔魚之惡，不爲末減。末，薄也。減，輕也。皆以正言之。曰義也夫，❶可謂直矣。於義未安，直則有之。平丘之會，數其賄也，謂言瀆貨無厭。以寬衛國，晉不爲暴。歸魯季孫，稱其詐也，謂言鮒也能。以寬魯國，晉不爲虐。邢侯之獄，言其貪也，以正刑書，晉不爲頗。三言而除三惡，加三利，三惡，暴、虐、頗也。三惡除，則三利加。殺親益榮，榮名益己。猶義也夫！」三罪唯答宣子問，不可以不正，其餘則以直傷義，故重疑之。

【疏】注「邢侯」至「楚人」。❷ 正義曰：巫臣、雍子皆故楚人也。襄二十六年傳稱「巫臣奔晉，晉人與之邢」，「雍子奔晉，晉人與之鄐」，則鄐是雍子之田也。邢侯，巫臣之子，而得與之争鄐者，孔晁注《晉語》云：「邢與鄐比争疆界。」「叔魚攝理」。正義曰：《晉語》云：「士景伯如楚，叔魚爲贊理。」孔晁云：「景伯，晉理官，叔魚佐之。景伯聘楚，叔魚專斷。」注「蔽斷也」。正義曰：《周禮・大司寇》云：「凡庶民之獄訟，以邦成蔽之。」鄭衆云：「蔽之，斷其獄訟也。」《尚書・康誥》云：「服念五六日，至于旬時，丕蔽要囚。」孔安國云：「服膺思念五六日，至於十日，至于三月，乃大斷之。」皆以蔽爲斷，是相傳爲説。「乃施」至「於市」。正義曰：《晉語》説此事云：「叔向既對宣子，邢侯聞之而逃，遂施邢侯氏。」孔晁云：「廢其族也。」則《國語》讀爲「弛」，訓之爲廢。《家語》説此事亦爲「弛」。王肅注云：「弛，宜爲施。施，行也。」服虔云：「施罪於邢侯。施猶劾也。邢侯亡，故劾之。」杜無注，當從施也。成十七年晉殺三郤，皆尸於朝。此尸於市者，以其賤故也。「三數」至「末減」。正義曰：三度數叔魚之惡，不爲薄輕。言皆重厚，極言之也。三者，即下云「數其賄也」、❸「稱其詐也」、「言其貪也」是也。服虔讀減爲咸，下屬爲句。不爲末者，不爲末粲隱蔽之也。

❶ 「曰」，阮校：「王引之云：『曰』當爲『由』字之脱誤，下文『猶義也夫』，『猶』讀爲『由』字之假借也。」

❷ 「注邢侯至楚人」，阮本以下正義七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❸ 「云」，閩本、監本、毛本、文淵閣本作「文」。

咸曰義也，言人皆曰叔向是義。安也。　注「三惡暴虐頗」。　正義曰：《尚書》武王數紂之罪，《泰誓》云「敢行暴虐」，《牧誓》云「俾暴虐于百姓」，《武成》云「暴殄天物，害虐烝民」，然則暴是亂下之稱，虐是殺害之名，大同而小異。　注「三罪」至「疑之」。　正義曰：杜讀此文，言猶義也夫，言不是義也，故言以直傷義，謂叔向非是義也。劉炫云「直則是義」，而規杜氏。今知不然者，義者於事合宜，所爲得理。直者，唯無阿曲，未能圓通，故《書》云「直而温」。若直而無温，則非德非義。是義之與直，二者不同。故上傳云「義也夫」，此傳云「猶義也夫」，於「義」之下並云「夫」。「夫」是疑怪之辭，故杜以爲非義，裁可謂之直矣。故仲尼云「叔向，古之遺直」，不云「遺義」，是直與義別。劉以直、義爲一而規杜氏，非也。

【經】十有五年，春，王正月，吴子夷末卒。無傳，未同盟。

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籥入，叔弓卒，去樂卒事。略書有事，爲叔弓卒起也。武宮，魯武公廟，成六年復立之。【疏】「有事」至「卒事」。　正義曰：有事，謂有祭事于武公之宫廟也。祭必有樂，樂有文舞、武舞。文執羽籥，武執干鍼。其入廟也，必先文而後武。當籥始入，叔弓暴卒，故於是去樂不用，而終卒祭事也。叔弓之卒，當籥入之時，故舉籥入也。及其去之，則諸樂皆去，故云去樂，鐘、皷、管、磬悉皆去之，非獨去籥舞也。祭禮，鼎俎既陳，籩豆既設，然後舞樂始入。緣先祖之心，以大臣之卒必聞樂不樂，又孝子之心不忍徹已設之饌，故去樂卒事。　注「略書」至「立之」。　正義曰：閔二年「吉禘于莊公」，僖八年「禘于大廟」，彼皆書禘，此傳言「禘于武公」，則亦是禘。不書爲「禘」，而言「有事」者，此經所書不論禘祭是非，略書有祭事者，本爲叔弓卒起也。止爲叔弓之卒，須道當祭之時，所書不爲禘也。《釋例》曰：「三年之禘，自國之常。常事不書，故唯書此數事。祭雖得常，亦記仲遂、叔弓之非常也。」是言叔弓之卒非常，故書之也。《釋例》又云：❶「凡三年喪畢然後禘，於是遂以三年爲節。當仍計除喪即吉之月，卜日而後行事，無復常月也。是以經書禘及大事，傳唯見莊公之速，他無非時之譏也。」即如例言，三年一禘，若

❶「又」，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亦」。

計襄公之薨，則禘當在二年、五年、八年、十一年、十四年，此年非禘年也。若計齊歸之薨，則禘當在十三年、十六年，此年亦非禘年也。而云「祭雖得常」者，《釋例》曰：「禘于大廟，禮之常也，各于其宮，時之爲也。雖非三年大祭，而書禘，用禘禮也。昭二十五年傳曰『將禘於襄公』，亦其義也。」是言「于武宮」者，時之所爲，實非禘年用禘禮。此實非常，但經之所書，唯譏莊公之速，其餘不復譏耳。既不以爲譏，即是得常，故云「祭雖得常」，叔弓爲非常也。武宮者，魯武公廟，毀已久矣，成六年復立之，遂即不毀。《明堂位》云：「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之廟，武世室也。」鄭玄云：「此二廟象周有文武之廟也。世室者，不毀之名。」是魯以武公爲不毀之廟，故禘于其宮，不于大廟，亦非常也。

夏，蔡朝吳出奔鄭。朝吳不遠讒人，所以見逐而書名。

六月，丁巳，朔，日有食之。無傳。

秋，晉荀吳帥師伐鮮虞。

冬，公如晉。

【傳】十五年，春，將禘于武公，戒百官。齊戒。梓慎曰：「禘之日其有咎乎？吾見赤黑之祲，非祭祥也，喪氛也。祲，妖氛也。蓋見於宗廟，故以爲非祭祥也。氛，惡氣也。其在涖事乎？」涖，臨也。二月，癸酉，禘，叔弓涖事，籥入而卒，去樂卒事，禮也。大臣卒，故爲之去樂。【疏】「戒百官」。❶ 正義曰：《周禮·大宰》：「祀五帝，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遂戒。享先王亦如之。」鄭玄云：「前期，前所諏之日也。十日，容散齊七日，致齊三日也。執事，宗伯、大卜之屬。既卜，又戒百官以始齊。」此「戒百官」，亦謂戒之令齊，故杜云「齊戒」，言是齊之戒也。《祭統》云：「及時將祭，君子乃齊。齊之爲言齊也，齊不齊，以致齊也。是故君子之齊也，專致其精明之德也。故散齊七日以定之，致齊三日以齊之。定之之謂齊，齊者，精明之至也。」是將祭必齊，祭前豫戒之也。

注「祲妖」至「氣也」。正義曰：《周禮》有眡祲之官，鄭玄云：「祲，陰陽氣相侵漸成祥者。」其職「掌十煇之

❶「戒百官」，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法」，「一曰祲，二曰象」。鄭衆云：「煇爲日光氣也。」然則祲是陰陽之氣相祲之名。❶日光之氣，有名爲祲。祲之所見，非獨見於日光，故直云「祲，妖氛也」。梓愼唯言見祲，不言祲之所在。爲祭而言，故疑云「蓋見於宗廟，故以爲非祭祥也」。《月令》云「氛霧冥冥」，則氛亦氣也。以言「喪氛」，故以氛爲「惡氣也」。見赤黑之祲以爲喪氛，則赤黑是喪象，梓愼有以知之。服虔云「水黑火赤，水火相遇」云云。「其在涖事乎」。正義曰：既見喪氛，又言喪之所在，其在涖事之人乎？意疑涖事者當其咎也。

楚費無極害朝吳之在蔡也，❷朝吳，蔡大夫，有功於楚平王，故無極恐其有寵，疾害之。欲去之。乃謂之曰：「王唯信子，故處子於蔡。子亦長矣，而在下位辱。必求之，吾助子請。」請求上位。又謂其上之人蔡人在上位者。曰：「王唯信吳，故處諸蔡，二三子莫之如也。而在其上，不亦難乎？弗圖，必及於難。」夏，蔡人逐朝吳。朝吳出奔鄭。王怒曰：「余唯信吳，故寘諸蔡。且微吳，吾不及此。女何故去之？」無極對曰：「臣豈不欲吳？非不欲善吳。然而前知其爲人之異也。言其多權謀。吳在蔡，蔡必速飛。去吳，所以翦其翼也。」以鳥喻也。言吳在蔡，必能使蔡速强而背楚。【疏】「在下位辱」。❸正義曰：言在下位，可恥辱也。服虔以「辱」從下讀，訓之爲欲，「欲必求之，吾助子請」。妄也。「二三子莫之如也」。正義曰：言二三子無如吳之見信。「然而」至「異也」。正義曰：然此朝吳於事，必豫前知其爲人之有異於餘人也。

六月，乙丑，王大子壽卒。周景王子。

秋，八月，戊寅，王穆后崩。大子壽之母

---

❶ 下「祲」字，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侵」。阮校：「『侵』宋本作『祲』，非。」當作「侵」。

❷ 「極」，阮校：「《史記・楚世家》作『忌』，《索隱》曰『《左傳》作無極』。『極』、『忌』聲相近。《伍子胥傳》同。」

❸ 「在下位辱」，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也。傳爲晉荀躒如周葬穆后起。

晉荀吳帥師伐鮮虞，圍鼓。鼓，白狄之別。鉅鹿下曲陽縣有鼓聚。鼓人或請以城叛，穆子弗許。左右曰：「師徒不勤，而可以獲城，何故不爲？」穆子曰：「吾聞諸叔向曰：『好惡不愆，民知所適，事無不濟。』愆，過也。適，歸也。或以吾城叛，吾所甚惡也。人以城來，吾獨何好焉？賞所甚惡，若所好何？無以復加所好。若其弗賞，是失信也，何以庇民？力能則進，否則退，量力而行。吾不可以欲城而邇姦，所喪滋多。」使鼓人殺叛人，而繕守備。

圍鼓三月，鼓人或請降，使其民見，曰：「猶有食色，姑脩而城。」軍吏曰：「獲城而弗取，勤民而頓兵，何以事君？」穆子曰：「吾以事君也。獲一邑而教民怠，將焉用邑？邑以賈怠，不如完舊。完猶保守。賈怠無卒，卒，終也。棄舊不祥。鼓人能事其君，我亦能事吾君。率義不爽，爽，差也。好惡不愆，城可獲而民知義所，知義所在也。荀吳必其能獲，故因以示義。有死命而無二心，不亦可乎？」鼓人告食竭力盡，而後取之。克鼓而反，不戮一人，以鼓子鳶鞮歸。鳶鞮，鼓君名。【疏】「好惡」至「所適」。❶ 正義曰：所好必善，所惡必惡。在上者所好所惡，不有愆過，則下民知所適歸。言皆知歸於善也。「獲一邑而教民怠」。正義曰：若不受其降，民皆一心事其本國，不敢怠惰，以叛其主。今若受其降人，便是許其叛主，則是教我國人令其外叛。是雖獲一邑，而教民怠惰，不守死事君，是所得少，所失多。「鼓人」至「吾君」。正義曰：言今不聽降叛，使鼓人能事其君也。教民不怠，是我亦能事吾君也。注「知義」至「示義」。正義曰：知義所在，在於事君，不怠惰，不苟求生也。十七年荀吳詐祭于雒以滅

❶「好惡至所適」，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六渾，❶二十二年負甲僞糴以入昔陽，而此時獨得降而不納者，此時荀吴自度己力，必其能獲，故因以示義。

冬，公如晉，平丘之會故也。平丘會，公不與盟，季孫見執。今既得免，故往謝之。

十二月，晉荀躒如周葬穆后，籍談爲介。既葬除喪，以文伯宴，樽以魯壺。文伯，荀躒也。魯壺，魯所獻壺樽。王曰：「伯氏，諸侯皆有以鎮撫王室，晉獨無有，何也？」感魯壺而言也。鎮撫王室，謂貢獻之物。文伯揖籍談，文伯無辭，揖籍談使對。對曰：「諸侯之封也，皆受明器於王室，謂明德之分器。以鎮撫其社稷，故能薦彝器於王。薦，獻也。彝，常也。謂可常寶之器，若魯壺之屬。晉居深山，戎狄之與鄰，而遠於王室。王靈不及，拜戎不暇，言王寵靈不見及，故數爲戎所加陵。其何以獻器？」王曰：「叔氏而忘諸乎？叔，籍談字。叔父唐叔，成王之母弟也，其反無分乎？密須之鼓，與其大路，文所以大蒐也。密須，姞姓國也，在安定陰密縣。文王伐之，得其鼓路以蒐。闕鞏之甲，武所以克商也。闕鞏國所出鎧。唐叔受之，以處參虚，匡有戎狄。參虚，實沈之次，晉之分野。其後襄之二路，周襄王所賜晉文公大路、戎路。鏚鉞、秬鬯，鏚，斧也。鉞，金鉞。秬，黑黍。鬯，香酒。彤弓、虎賁，文公受之，以有南陽之田，事在僖二十八年。撫征東夏，非分而何？夫有勳而不廢，加重賞。有績而載，書功於策。奉之以土田，有南陽。撫之以彝器，弓鉞之屬。旌之以車服，襄之二路。明之以文章，旌旗。子孫不忘，所謂福也。福祚之不登叔父，焉在？言福祚不在叔父，當在誰邪？且昔而高祖孫伯黶，司晉之典籍，以爲大政，故曰籍氏。孫伯黶，晉正卿，籍談九世祖。及辛有之二子

❶「六」，正宗寺本、文淵閣本、阮本作「陸」。

董之晉，於是乎有董史。辛有，周人也。其二子適晉爲大史，籍黶與之共董督晉典，因爲董氏，董狐其後。女，司典之後也，何故忘之？」籍談不能對。賓出，王曰：「籍父其無後乎？數典而忘其祖。」忘祖業。

籍談歸，以告叔向。叔向曰：「王其不終乎？吾聞之，所樂必卒焉。今王樂憂，若卒以憂，不可謂終。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天子絶期，唯服三年。故后雖期，通謂之三年喪。於是乎以喪賓宴，❶又求彝器，樂憂甚矣，且非禮也。彝器之來，嘉功之由，非由喪也。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天子諸侯除喪當在卒哭，今王既葬而除，故譏其不遂。王雖弗遂，宴樂以早，亦非禮也。言今雖不能遂服，猶當靜嘿，而便宴樂，又失禮也。禮，王之大經也。一動而失二禮，無大經矣！失二禮，謂既不遂服，又設宴樂。言以考典，考，成也。典以志經，忘經而多言舉典，將焉用之？」爲二十二年王室亂傳。【疏】注「魯壺魯所獻壺樽」。❷正義曰：《周禮・司尊彝》云：「秋嘗冬烝，其饋獻用兩壺罇。」鄭玄云：「壺者，以壺爲尊。」《燕禮》云「司宮尊于東楹之西，兩方壺，左玄酒」，是禮法有以壺爲樽。「拜戎不暇」。正義曰：數爲戎所侵陵，拜謝戎師，不有間暇。注「參虛」至「分野」。正義曰：實沈之次，晉之分野。上繫參之虛域，故云參虛。注「鏚斧」至「香酒」。正義曰：《廣雅》云：「鏚、鉞，斧也。」俱是斧也，蓋鉞大而斧小。《大公六韜》云：「大柯斧重八斤，一名天鉞。」是鉞大於斧也。《尚書・牧誓》云「武王左杖黄鉞」，孔安國云：「以黄金飾斧。」是鉞以金飾也。「秬，黑黍」，《釋草》文也。《周禮》有鬯人之官，鄭玄云：「鬯，釀秬爲酒，芬香條暢於上下也。」是鬯爲香酒也。賜之鏚鉞者，使之專殺戮也。賜之秬鬯者，使之祭先祖也。《王制》云：「諸侯賜弓矢，然後征。賜鈇鉞，然後殺。賜圭瓚，然後爲鬯。」《詩》陳宣

❶「宴」，阮校：「《漢書・五行志》引作『燕』，下『宴樂』同。」
❷「注魯壺魯所獻壺樽」，阮本以下正義十七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王賜召穆公云「秬鬯一卣，告于文人」，是也。　「撫征東夏」。　正義曰：服者撫之，叛者征之。晉於諸夏國差近西，故令主東夏。　「福祚」至「焉在」。　正義曰：言福祚之不在叔父，此福祚更焉所在乎？言其不在他也。登，陟，即是在之義也。　注「孫伯」至「世祖」。　正義曰：孫伯黶爲晉之正卿，世掌典籍，有功，故曰籍氏，是籍談九世祖也。其九世之次，《世本》云：「黶生司空頡，頡生南里叔子，子生叔正官伯，伯生司徒公，公生曲沃正少襄，襄生司次大伯，❶伯生候季子，❷子生籍游，游生談，談生秦。」是也。九世之祖稱高祖者，言是高遠之祖也。郯子以少皞爲高祖，意與此同。　注「辛有」至「其後」。　正義曰：僖二十一年傳曰：❸「平王之東遷也，辛有適伊川。」則辛有平王時人也。此王因籍説董，言晉國唯有籍、董二族世掌典籍。　「籍父其無後乎」。　正義曰：定十四年：「晉人敗范、中行氏之師於潞，獲籍秦。」秦即談之子，是無後。　「王其」至「謂終」。　正義曰：言王其不得以壽終乎？言將夭命而横死也。吾聞之，心之所樂，必卒於此焉。今王在憂而樂，是爲樂憂也。亦既樂憂，必以憂卒。若性命之卒以憂而死，不可謂之終也。言以憂死，是不終其天年也。　注「天子」至「年喪」。　正義曰：《喪服》「斬衰三年」章内有「父爲長子」，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齊衰杖期」章内有「夫爲妻」，傳曰：「爲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服問》曰：「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鄭玄云：「言妻，見大夫以下亦爲此三人爲喪主。」《記》言君者，主謂諸侯，而天子亦與妻爲喪主也，然則妻服齊衰期耳。而傳以后崩大子卒爲三年之喪二者，《喪服》「杖期」章内有「父在爲母」，傳曰：「何以期？屈也。至尊在，不敢申其私親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父以其子有三年之戚，爲之三年不娶，則夫之於妻有三年之義，故可通謂之三年之喪。　「於是」至「喪也」。　正義曰：弔喪送葬之賓，不合與之宴樂。王於是乎以喪賓共宴樂，又求常寳之器，在憂而爲此樂，其爲樂憂甚矣。且求器又非禮也，諸侯有常器之來獻王者，乃爲嘉功之由。諸侯自有善功，乃作常器以獻其功。獻非由喪也，言王不可

❶「次」，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功」。
❷「候」，閩本、監本、毛本、文淵閣本作「侯」。
❸「二」，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三」。今案：作「二」是也，「平王」句在僖公二十二年。

責喪賓獻器也。　「三年」至「非禮」。　正義曰：遂由申也，竟也。其意言三年之喪，雖貴爲天子，由當申遂其服，❶使終日月，乃是禮也。除喪大速，是非禮也。王雖不能遂竟其服，猶當静嘿而已，不宜宴樂。而宴樂以早，亦非禮也。　注「天子」至「不遂」。　正義曰：禮，葬日爲虞。既虞之後，乃爲卒哭之祭。《喪服傳》稱：成服之後，晝夜哭無時。既虞之後，朝夕各一哭而已。卒哭者，謂卒此無時之哭，故鄭玄《士喪禮》注云：「卒哭，虞後祭名。始者，朝夕之閒哀至即哭，至此祭止，唯朝夕哭而已。」傳稱「既葬除喪」，譏王不遂其服，知天子、諸侯除喪，當在卒哭。今王既葬而除，故譏其不遂也。杜云「卒，止也，止哭」，與鄭不同。若如此言，除喪當在卒哭，而上下杜注多云「既葬除喪」者，以葬日即虞，虞即卒哭，卒哭去葬相去不遠，共在一月，葬是大禮，事書於經，故成君以否，皆舉葬言之。　注「言今」至「禮也」。　正義曰：王不能遂服，乃與喪賓宴，又失禮也。以其喪服將終，早除猶可，宴事必不可也。襄十六年葬晉悼公，平公即位，會于溴梁，「與諸侯宴于温」。又九年八月「葬我小君穆姜」，其年十二月「晉侯以公宴于河上」，傳皆無譏，則卒哭之後得宴樂。　「禮王之大經」。　正義曰：經者，綱紀之言也。傳稱「經國家」、「經德義」，《詩序》云「經夫婦」，《中庸》云「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言禮是王之大經紀也。服虔云：「經，常也，常所當行也。」　「言以」至「用之」。　正義曰：人之出言，所以成典法也。典法，所以記禮經也。王一動而失二禮，忘己大經矣，而多爲言語，舉先王分器之典，將焉用之？

【經】十有六年，春，齊侯伐徐。

楚子誘戎蠻子，殺之。【疏】「楚子」至「殺之」。　正義曰：四夷之名，在西曰戎，春秋之時，錯居中國。杜言「河南新城縣東南有蠻城」，則是内地之戎，在楚北也。戎是種號，蠻是國名，子爵也。十一年「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彼書楚子之名，此不書楚子名者，彼注云：「蔡大夫深怨，故以楚子名告。」此非蠻人所告，蓋楚人不以其君名告，故不得書其名也。《公羊傳》曰：「楚子何以不名？夷狄相誘，君子不疾也。曷爲不疾？若不疾，乃疾之也。」言其不足疾，更是深責之也。賈逵云：

❶「由」，原作「申」，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楚子不名，以立其子。」二説異於杜也。蔡侯般書名，蠻子不名者，《釋例》曰：「諸見執者，已在罪賤之地，書名與否，非例所加，或名不名，從所赴之文。」

夏，公至自晉。

秋，八月，己亥，晉侯夷卒。未同盟。

九月，大雩。

季孫意如如晉。

冬，十月，葬晉昭公。三月而葬速。

【傳】十六年，春，王正月，公在晉，晉人止公。不書，諱之也。猶以取鄆故也。公爲晉人所執止，故諱不書。【疏】「公在」至「之也」。正義曰：禮，君不在國，則守國之臣每月告廟云「公在某處」，釋君不得親自朝廟之意。若於歲首不在，則或史書之於策。襄二十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傳曰「釋不朝正於廟」，是也。此年正月公在晉，計亦應告廟書策，但爲晉人執止，公不以被執告廟，故史不書，諱之。

齊侯伐徐。【疏】「齊侯伐徐」。❶ 正義曰：虛舉經文者，經在楚誘戎蠻上，傳依經文，故先舉之。下有「徐人行成」之事，非虛舉，但行成在誘蠻後，故先依次舉經於上，爲下「徐人行成」起本也。不下此經文就徐人者，出自史意。

楚子聞蠻氏之亂也，與蠻子之無質也，質，信也。使然丹誘戎蠻子嘉，殺之，遂取蠻氏。既而復立其子焉，禮也。許之，非也。立其子，禮也。河南新城縣東南有蠻城。【疏】「楚子」至「禮也」。正義曰：蠻子雖與楚舊交，元無誠信，故云與蠻子之無信也。誘而殺之，誠爲不可，楚能復立其子，大勝遂滅其國。嫌其殺父立子，猶爲非禮，故禮之也。大舜之刑也，鮌殛而禹興。周公之誅也，放蔡叔而立蔡仲，是立子爲得禮。

二月，丙申，齊師至于蒲隧。蒲隧，徐地。下邳取慮縣東有蒲如陂。❷ 徐人行成。徐子及

---

❶ 「齊侯伐徐」，阮本此節正義在注「河南新城縣東南有蠻城」下。

❷ 「蒲如」，阮校：「劉昭《續漢書·郡國志》作『蒲姑』，注引杜説同。」

郯人、莒人會齊侯，盟于蒲隧，賂以甲父之鼎。甲父，古國名。高平昌邑縣東南有甲父亭。徐人得甲父鼎以賂齊。叔孫昭子曰：「諸侯之無伯，害哉！爲小國害。齊君之無道也，興師而伐遠方，會之有成而還，莫之亢也。無亢禦。無伯也夫！《詩》曰：『宗周既滅，靡所止戾。正大夫離居，莫知我肄。』《詩・小雅》。戾，定也。肄，勞也。言周舊爲天下宗，今乃衰滅，亂無息定，執政大夫離居異心，無有念民勞者。❶其是之謂乎？」傳言晉之衰。【疏】「詩曰」至「謂乎」。正義曰：《詩・小雅・雨無正》之篇也。周家舊爲天下所宗，今既衰滅矣，其亂無所止定也。執政大夫離散其居處，人各異心，無有知我民之勞苦者，其是此事之謂乎？言今晉衰微，不能止亂，晉之諸卿異心，不憂民之勞苦，如詩人之所云。

三月，晉韓起聘于鄭，鄭伯享之。子產戒曰：「苟有位於朝，無有不共恪。」孔張後至，立於客間，孔張，子孔之孫。執政禦之。執政，掌位列者。禦，止也。適客後。又禦之。適縣間。縣，樂肆。客從而笑之。事畢，富子諫富子，鄭大夫，諫子產也。曰：「夫大國之人，不可不慎也，幾爲之笑而不陵我？言數見笑，則心陵侮我。我皆有禮，夫猶鄙我，鄙，賤也。國而無禮，何以求榮？孔張失位，吾子之恥也。」子產怒曰：「發命之不衷，衷，當也。出令之不信，刑之頗類，緣事類以成偏頗。獄之放紛，放，縱也。紛，亂也。會朝之不敬，謂國無禮敬之心。使命之不聽，下不從上命。取陵於大國，罷民而無功，罪及而弗知，僑之恥也。孔張，君之昆孫，子孔之後也，昆，兄也。子孔，鄭襄公兄，孔張之祖父。執政之嗣也。子孔嘗執鄭國之政。爲嗣大夫，承命以使，周於諸侯，國人所尊，諸侯所知。立於朝而祀於

❶「者」下，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也」字。

家，卿得自立廟於家。有祿於國，受祿邑。有賦於軍，軍出，卿賦百乘。喪祭有職，有所主。受脤歸脤，受脤，謂君祭以肉賜大夫。歸脤，謂大夫祭，歸肉於公。皆社之戎祭也。其祭在廟，已有著位，在位數世，世守其業，而忘其所，僑焉得恥之？其祭在廟，謂助君祭。辟邪之人，而皆及執政，是先王無刑罰也。言爲過謬者，自應用刑罰。子寧以他規我。」規，正也。

宣子有環，其一在鄭商。玉環，同工共朴，❶自共爲雙。宣子謁諸鄭伯，謁，請也。子產弗與，曰：「非官府之守器也，寡君不知。」子大叔、子羽謂子產曰：「韓子亦無幾求，言所求少。晉國亦未可以貳，晉國、韓子不可偷也。偷，薄也。若屬有讒人交鬭其間，鬼神而助之，以興其凶怒，悔之何及？吾子何愛於一環，其以取憎於大國也？盍求而與之？」子產曰：「吾非偷晉而有二心，將終事之，是以弗與，忠信故也。僑聞君子非無賄之難，立而無令名之患。僑聞爲國非不能事大字小之難，無禮以定其位之患。夫大國之人，令於小國，而皆獲其求，將何以給之？一共一否，爲罪滋大。滋，益也。大國之求，無禮以斥之，何饜之有？吾且爲鄙邑，則失位矣。不復成國。若韓子奉命以使，而求玉焉，貪淫甚矣，獨非罪乎？出一玉以起二罪，吾又失位，韓子成貪，將焉用之？且吾以玉賈罪，不亦鋭乎？」鋭，細小也。

韓子買諸賈人，既成賈矣，商人曰：「必告君大夫。」韓子請諸子產曰：「日起請夫環，執政弗義，弗敢復也。復，重求也。今買諸商人，商人曰『必以聞』，敢以爲請。」子

❶「朴」，阮校：「按，『朴』當作『樸』，俗作『璞』。」

産對曰：「昔我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鄭本在周畿內，桓公東遷，并與商人俱。庸次比耦，庸，用也。用次更相從耦耕。以艾殺此地，斬之蓬蒿藜藋，而共處之。世有盟誓，以相信也，曰：『爾無我叛，我無强賈，無强市其物。毋或匄奪。爾有利市寶賄，我勿與知。』恃此質誓，故能相保，以至于今。今吾子以好來辱，而謂敝邑强奪商人，是教敝邑背盟誓也，毋乃不可乎？吾子得玉而失諸侯，必不爲也。若大國令而共無藝，藝，法也。鄭鄙邑也，亦弗爲也。不欲爲鄙邑之事。僑若獻玉，不知所成，敢私布之。」布，陳也。韓子辭玉，曰：「起不敏，敢求玉以徼二罪，敢辭之。」傳言子産知禮，宣子能改過。

夏，四月，鄭六卿餞宣子於郊。餞，送行飲酒。宣子曰：「二三君子請皆賦，起亦以知鄭志。」《詩》言志也。子齹賦《野有蔓草》。❶子齹，子皮之子嬰齊也。《野有蔓草》，《詩·鄭風》。取其「邂逅相遇，適我願兮」。宣子曰：「孺子善哉，吾有望矣。」君子相願，己所望也。子産賦鄭之《羔裘》。言鄭，別於唐《羔裘》也。取其「彼己之子，❷舍命不渝」，「邦之彦兮」，以美韓子。宣子曰：「起不堪也。」不堪國之司直。子大叔賦《褰裳》。《褰裳》詩曰：「子惠思我，褰裳涉溱。子不我思，豈無他人。」言宣子思己，將有《褰裳》之志。如不我思，亦豈無他人。宣子曰：「起在此，敢勤子至於他人乎？」言己今崇好在此，不復令子適他人。子大叔拜。謝宣子之有鄭。宣子曰：「善哉，子之言是。是《褰裳》。不有是事，其能終乎？」韓起不欲令鄭求他人，子大叔拜以答之，所以晉、鄭終善。子游賦《風雨》，子游，駟帶之子駟偃也。《風雨》詩

❶「齹」，阮校：「案，《説文》『齹』字下云：『《春秋傳》曰：鄭有子齹。』」

❷「己」，《詩·羔裘》作「其」。

取其「既見君子，云胡不夷」。子旗賦《有女同車》，子旗，公孫段之子豐施也。《有女同車》，取其「詢美且都」，❶愛樂宣子之志。子柳賦《蘀兮》。子柳，印段之子印癸也。《蘀兮》詩取其「倡予和女」，言宣子倡，己將和從之。宣子喜曰：「鄭其庶乎？庶幾於興盛。二三君子以君命貺起，賦不出鄭志，六詩皆《鄭風》，故曰「不出鄭志」。皆昵燕好也。昵，親也。賦不出其國，以示親好。二三君子，數世之主也，可以無懼矣。」宣子皆獻馬焉，而賦《我將》。《我將》，《詩·頌》。取其「日靖四方」，「我其夙夜，畏天之威」，言志在靖亂，畏懼天威。子產拜，使五卿皆拜，曰：「吾子靖亂，敢不拜德？」宣子私覲於子產，以玉與馬，曰：「子命起舍夫玉，是賜我玉而免吾死也，敢不藉手以拜？」以玉馬藉手拜謝子產。【疏】「孔張」至「縣間」。❷　正義曰：諸侯享賓之禮亡，唯有公食大夫禮存耳。其禮云：「大夫納賓，賓入門左。」鄭玄云：「左，西方，賓位也。」又云：「及廟門，公揖入。賓入，三揖，至于階，三讓。公升二等，賓升。大夫立于東夾南，西面北上。士立于門東，北面西上。」鄭玄云「自卿大夫至此，不先即位從君而入者，明助君饗食，賓自無事」也。享食事俱在廟，❸鄭玄饗食並言，則享位亦當然也。孔張後至，蓋賓入廟門，乃始來至，當從大夫適東夾之南，西面位也，張乃立於客間。賓入未升階，立于西方，孔張入客行間也。執政禦之，適客後，張乃移立於客之西也。又禦之，適縣間，適鐘磬樂肆之間也。大射禮者，亦諸侯之禮也。「樂人宿縣于阼階東，笙磬西面，其南笙鐘，其南鑮，皆南陳。西階之西，頌磬東面，其南鐘，其南鑮，皆南陳」。張初立客間，已在西方。被禦適客後，又益西也。又被禦，適縣間，蓋又復益西，入於頌磬鐘鑮之間也。「幾爲」至「陵我」。　正義曰：幾度爲之笑，而不

❶「詢」，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洵」，與《詩·有女同車》合。

❷「孔張至縣間」，自此節以下正義至「我將」節止，阮本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❸「享」，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饗」。

於我加陵。言數被笑，必陵侮我也。服虔云：「幾，近也。孔張失位，近爲所笑。」近者，未至之辭，客已笑訖，何言近也？　注「緣事」至「偏頗」。　正義曰：事有相類，真僞難明。緣此事類，以致偏頗，雖非故心，亦爲罪也。服虔讀類爲纇，解云：「頗，偏也。纇，不平也。」「會朝之不敬」。　正義曰：此孔張失位，則是於朝不敬，而子産不以爲耻者，此謂出外會朝大國，非謂在本國，故注云「謂無禮敬大國之心」。「使命之不聽」。　正義曰：謂若伯有，使子皙如楚，不肯行，是也。　注「子孔」至「之政」。　正義曰：襄十年「盜殺鄭公子騑、公子發、公孫輒」，傳曰「子孔當國」。至十九年，鄭殺子孔。　注「卿得」至「於家」。　正義曰：士以上皆得立廟，則孔張雖是大夫，亦得立廟。而云卿得立廟者，以子孔是卿，故以卿言之。服虔云：「祀其所自出之君於家，以爲大祖。」案《禮記・郊特牲》曰：「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而公廟之設於私家，非禮也。」安得祀所出之君爲大祖也？❶　注「受脤」至「祭也」。　正義曰：《周禮・掌蜃》云「祭祀共蜃器之蜃」，鄭玄云：蜃，大蛤，「飾祭器之屬也」，「蜃之器以蜃飾，因名焉」。鄭衆云：「蜃可以白器，令色白。」是蜃爲器名。祭肉盛之脤器，以獻遺人，因名祭肉爲脤。孔張是大夫也，而云「受脤歸脤」，故知受脤爲君祭以肉賜大夫，歸脤謂大夫祭，以肉歸於公也。故《周禮・祭僕》：「凡祭祀致福者，展而受之。」是在下之祭，有歸脤之義。又傳有「成子受脤于社」，前代諸儒皆以脤爲祭社之肉，故云皆社之戎祭也。劉炫故違傳證，以破先儒，以爲脤亦祭廟之肉，以規杜氏，文無所出，其義非也。然大夫不得私自出軍，自祭私社，而得歸脤於公者，謂大夫奉君命以戎事攝祭於社，故杜直言祭歸肉於公，❷亦不謂家祭也。　注「其祭」至「君祭」。　正義曰：謂鄭伯其祭在先君之廟，孔張有助祭著位在廟中，以有事爲業，言其所掌有常也。服虔以爲其祭在廟，謂孔張先祖配廟食。案《周禮・司勳》云：「凡有功者，銘書於王之大常，祭於大烝，司勳詔之。」則配廟食者，皆是有功之臣。子孔作亂而死，公孫泄因妖鬼而立，❸不得有配食在廟。　注「玉環」至「爲雙」。　正義曰：下云「韓子奉命以使而求玉焉」，知環是玉環也。《釋器》云：「肉倍好

❶「也」，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乎」。
❷「直」，正宗寺本作「並」。
❸「泄」，閩本、監本、毛本、文淵閣本作「洩」。

謂之璧，好倍肉謂之瑗，肉好若一謂之環。」李巡云：「好，孔也。肉倍好，邊肉大，其孔小也。好倍肉，其孔大，邊肉小也。肉好若一，其孔及邊肉大小適等曰環。」是環亦璧之類也。言其一在鄭商，則其一在韓子。知其同工共朴，相與爲雙，故韓子欲得而雙之。　「僑聞」至「之患」。

正義曰：僑聞君子非無賄之難，家貧無賄不爲難，立於職位而無善名，是爲身之大患。言韓子當患無令名，不宜患家無賄也。僑聞爲國家者，非不能事大字小之難。事大國，愛小國，不爲難也。無禮以定其位，是國之大患。言鄭當患位不定，不宜患事晉之難也。下句自「大國之人」至「則失位矣」，此覆「無禮定位」也。自「若韓子」至「獨非罪乎」，此覆「無令名」也。此辭一爲韓子，一爲鄭國，故再言「僑聞」。服虔斷「字小之難」以下爲義，解云：「字，養也，言事大國易，養小國難。」然則鄭人豈憂養小國乎？尚未能離經辨句，復何須注述大典？且字爲愛，不爲養也。　「吾且」至「位矣」。　正義曰：若晉之大夫，求無不獲，❶則鄭國乃爲晉之邊鄙之邑，不復成國，謂失國君之位矣。　「出一玉以起二罪」。　正義曰：一共一否，爲鄭國之罪也，貪淫爲韓子之罪也。　注「鋭細小」。　正義曰：《説文》云：「鋭，芒也。鋒，芒尖。」故爲細小，言得利小也。服虔云：「鋭，折也。」鋭是鋒芒，不得爲折。　「買諸」至「商人」。　正義曰：賈人即商人也。行曰商，坐曰賈，對文雖别，散則不殊，故商賈並言之。　注「鄭本」至「人俱」。　正義曰：《世本》云「鄭桓公封棫林」，即漢之京兆鄭縣是也，本在周之西都畿内也。《鄭語》稱史伯爲桓公謀，使桓公寄帑與賄於虢、鄶之國，桓公從之，其子武公遂滅虢、鄶而國之。當桓公東遷帑賄之時，并與商人俱來也。　「毋或匄奪」。

正義曰：六年傳稱楚公子棄疾之過鄭也，「不强匄」，則匄是乞也。乞則可也，唯不得强耳。此言「毋或匄奪」，亦謂不得强匄乞奪取也。乞之與乞一字也，取則入聲，與則去聲也。此匄亦有取與，此傳言匄，謂取也，詔書稱租調匄民，謂與民。　「强奪商人」。　正義曰：上云「買諸賈人」，則是和買。而子産謂之强奪者，韓子以威偪之，其賈必賤，故商人欲得告君。大夫子産知其非和買，故云然也。　「徼二罪」。　正義曰：謂晉失諸侯，鄭爲邊邑。　注「餞送行飲酒」。　正義曰：《詩》云「飲餞于禰」，毛傳云：「祖而舍軷，飲酒於其側曰餞。」　「野有蔓

---

❶「獲」，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得」。

草」。　正義曰：《野有蔓草》，「思遇時也。君之澤不下流，民窮於兵革，男女失時，思不期而會焉」。其詩云：「野有蔓草，零露漙兮。有美一人，清揚婉兮。❶邂逅相遇，適我願兮。」注云：「清揚，眉目之間婉然美好。邂逅不期而會，適其時願。」　注「言鄭」至「韓子」。　正義曰：《羔裘》，「刺朝也，言古之君子以風其朝焉」。《釋訓》云：「之子者，是子也。」斥韓子也。鄭玄云：「已，語辭也。舍猶處也。渝，變也。處命不變，謂守死善道，見危授命之類也。」《釋訓》云：「美士爲彥。」言一邦之美士，以美韓子也。　注「褰裳」至「他人」。　正義曰：《褰裳》，「思見正也。狂童恣行，國人思大國之正己也」。其詩云：「子惠思我，褰裳涉溱。」注云：「子者，斥大國之正卿。子若愛而思我，我國有突簒國之事而可征而正之，我則揭衣涉溱水，往告難也。」又云：「子不思我，豈無他人。」注云：「言他人者，先鄉齊、晉、宋、衛，後之荆楚。」注「是褰裳」。　正義曰：是猶此也。子之言此《褰裳》之詩也，不有是告他人之事，其能終相善乎？　「風雨」。　正義曰：《風雨》，「思君子也。亂世則思君子，不改其度焉」。其詩云：「風雨淒淒，雞鳴喈喈。」注云：「風且雨，淒淒然，雞猶守時而鳴，喈喈然。喻君子雖居亂世，不變改其節度。」又云：「既見君子，云胡不夷。」注云：「胡，何也。夷，說也。思而見之，云何而心不說。」　注「詢美且都」。　正義曰：詢，信也。都，閑也。❷言信美好且閑習於威儀，是愛樂宣子之志。　「蘀兮」。　正義曰：《蘀兮》，「刺忽也，君弱臣强，不倡而和也」。❸其詩云：「蘀兮蘀兮，風其吹女。」注云：「蘀，槁也。槁謂木葉也。木葉槁，待風乃落。喻君有政教，臣乃行之。言此者，刺今不然。」又云：「叔兮伯兮，倡予和女。」注云：「叔伯，言羣臣長幼也。羣臣無其君而行，自以强弱相服。女倡矣，我則將和之。言此者，刺其自專也。」　「我將」。　正義曰：《我將》，「祀文王於明堂也」。云：「儀式刑文王之典，日靖四方。」「我其夙夜，畏天之威，于時保之」，注云：「早夜敬天，於是得安文王之道。」

公至自晉。晉人聽公得歸。子服昭伯語

❶「揚」，原作「楊」，正宗寺本、文淵閣本、阮本作「揚」。此節正義下引注亦作「揚」。又，《詩·野有蔓草》作「揚」。據改。

❷「閑」，阮校：「按，當爲『嫻』。」

❸「倡」，阮校：「閩本、監本、毛本作『唱』，下『倡予』同。」

季平子昭伯，惠伯之子子服回也，隨公從晉還。曰：「晉之公室，其將遂卑矣。君幼弱，六卿彊而奢傲，將因是以習。習實爲常，能無卑乎？」平子曰：「爾幼，惡識國？」昭伯尚少，❶平子不信其言。【疏】「將因」至「卑乎」。正義曰：言將因是君幼弱，以習奢傲之事。既習奢傲，實以爲常。常行輕君之禮，能無卑乎？

秋，八月，晉昭公卒。爲下「平子如晉葬」起。

九月，大雩，旱也。鄭大旱，使屠擊、祝款、豎柎有事於桑山。三子，鄭大夫。有事，祭也。斬其木，不雨。子産曰：「有事於山，蓺山林也。蓺，養護令繁殖。而斬其木，其罪大矣。」奪之官邑。

冬，十月，季平子如晉，葬昭公。平子曰：「子服回之言猶信，身往見之，❷乃信回言。子服氏有子哉！」有賢子也。

【經】十有七年，春，小邾子來朝。

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

秋，郯子來朝。

八月，晉荀吴帥師滅陸渾之戎。

冬，有星孛于大辰。大辰，房心尾也。妖變非常，故書。【疏】注「大辰」至「故書」。正義曰：《釋天》云：「大辰，房心尾也。大火謂之大辰。」李巡云：「大辰，蒼龍宿之體，最爲明，故曰房心尾也。大火，蒼龍宿心，以候四時，故曰辰。」孫炎曰：「龍星明者，以爲時候，故曰大辰，大火也，心在中，❸最明，故時候主焉。」《公羊傳》曰：「孛者何？彗星也。」彗爲箒也，言其狀似埽箒，光芒孛孛然。妖變之星，非常所有，故書之。傳稱「孛于大辰西」，經直書「于大辰」者，雖在其星之西，仍在大辰分度之内，故直云「于大辰」。

❶「少」，閩本、監本、毛本、文淵閣本作「幼」。

❷「身」，《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自」。

❸「大火也心在中」，阮校：「段玉裁據《爾雅》校本『也心』作『心也』。」則斷句當爲：「大火，心也，在中。」

楚人及吴戰于長岸。吴、楚兩敗，莫肯告負，故但書戰而不書敗也。長岸，楚地。【疏】注「吴楚」至「楚地」。　正義曰：傳稱「大敗吴師」，又云「大敗楚師」，是兩皆大敗也。縱使兩皆來告，無肯自云負敗者，故但書戰而不書敗也。傳稱令尹陽匄，則是楚之貴臣，而云楚人者，楚人恥其敗，以賤者告也。

【傳】十七年，春，小邾穆公來朝，公與之燕。季平子賦《采叔》，《采叔》，《詩·小雅》。取其「君子來朝，何錫與之」，以穆公喻君子。穆公賦《菁菁者莪》。《菁菁者莪》，亦《詩·小雅》，取其「既見君子，樂且有儀」，以答《采叔》。昭子曰：「不有以國，其能久乎？」嘉其能答賦，言其賢，故能久有國。【疏】「采叔」。❶　正義曰：《采叔》，刺幽王慢諸侯也。云：「采叔采叔，筐之筥之。君子來朝，何錫予之。雖無予之，路車乘馬。」注云：「賜諸侯以車馬。言雖無予之，尚以爲薄。」　「菁菁者莪」。　正義曰：《菁菁者莪》云：「既見君子，樂且有儀。」既見君子者，官爵之而得見也。見則心既喜樂，又以禮儀見接。　「不有」至「久乎」。　正義曰：言不有學問之人以治其國，其國能長久乎？❷

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祝史請所用幣。禮，正陽之月日食，當用幣於社，故請之。昭子曰：「日有食之，天子不舉，不舉盛饌。伐鼓於社。責羣陰。諸侯用幣於社，謂上公。❸伐鼓於朝。退自責。禮也。」平子禦之，禦，禁也。曰：「止也。唯正月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有伐鼓用幣，禮也。其餘則否。」大史曰：「在此月也。正月，謂建巳正陽之月也。於周爲六月，於夏爲四月。慝，陰氣也。四月純陽用事，陰氣未動而侵陽，災重，故有伐鼓用幣之禮也。平子以爲六月非正月，故大史答言在此月也。日過分而未至，過春分而未夏至。三辰有災，三辰，日、

❶「采叔」，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其國」，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二字。

❸「謂」，《四部叢刊》本、京都本、阮本作「請」，淳熙本作「責」。今案：下正義引作「請」，當作「請」是。

月，星也。日月相侵，又犯是宿，故三辰皆爲災。於是乎百官降物，降物，素服。君不舉，辟移時，辟正寢過日食時。樂奏鼓，伐鼓。祝用幣，用幣於社。史用辭。用辭以自責。故《夏書》曰：『辰不集于房，逸《書》也。集，安也。房，舍也。日月不安其舍則食。瞽奏鼓，瞽，樂師。嗇夫馳，庶人走。』車馬曰馳，步曰走，爲救日食備也。此月朔之謂也。當夏四月，是謂孟夏。」言此六月當夏家之四月。平子弗從。昭子退曰：「夫子將有異志，不君君矣。」安君之災，故曰「有異志」。【疏】注「禮正」至「請之」。❶ 正義曰：陰陽之氣，運行於天，一消一息，周而復始。十一月建子，爲陽始。五月建午，爲陰始。以《易》爻卦言之，從建子之後，每月一陽息，一陰消。至四月建巳，六陰消盡，六陽並盛，是爲純乾之卦，正陽之月也。從建午之後，每月一陰息，一陽消。至十月建亥，六陽消盡，六陰並盛，是爲純坤之卦，正陰之月也。此年六月日食，是夏之四月，正陽之月也。禮，正陽之月日食，諸侯當用幣於社，故魯之祝史依禮法請所用之幣。「昭子」至「禮也」。正義曰：昭子雖不言正月，而云日食之禮，明此月即是正月也。文十五年傳與此昭子之言正同，是正法有此禮也。殺牲盛饌曰舉，故「天子不舉」，謂去盛饌也。《郊特牲》云：「社所以神地之道也，祭土而主陰氣也。」則社是羣陰所聚。《論語》云「鳴鼓而攻之」，伐鼓者是攻責之事，故爲「責羣陰」，亦以責上公也。二十九年傳曰：「封爲上公，祀爲貴神。社稷五祀，是尊是奉。」是社爲上公之神，尊於諸侯。故諸侯用幣於社，請上公，亦所以請羣陰，請令勿侵陽也。然伐鼓於社，云「責羣陰」，用幣於社，云「請上公」。社文是一，二注不同者，以天子之尊，無所不責，故云「責羣陰」也。諸侯南面之君，於諸侯之内唯請上公，故云「請上公」也。「平子」至「則否」。正義曰：平子聞有此禮，而不知正月是周之六月，故止其請幣，仍說正禮。慝，惡也。人情愛陽而惡陰，故謂陰爲慝。五月陰始生，故四月陰未作也。平子亦不識慝爲陰義，故語雖得禮，而心不肯從。平子蓋以正月爲歲首之月，故云「其餘則否」。「大史曰在此月也」。正義曰：大史以平子不識正

❶「注禮正至請之」，阮本以下正義十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月，故爲辨之。所言慝未作，所以行伐鼓用幣之禮，正當在此月也。因爲説日食之禮，引《夏書》以證之。　注「降物素服」。　正義曰：降物，謂減其物采也。《昏義》曰「日食則天子素服」，知百官降物亦素服也。古之素服，禮無明文，蓋象朝服而用素爲之，如今之單衣也。近世儀注：日食，則擊鼓於大社，天子單衣介幘，辟正殿，坐東西堂，百官白服坐本司，大常率官屬繞大廟，過時乃罷。　「樂奏鼓」。　正義曰：「樂奏鼓」與下「瞽奏鼓」一也。樂謂作樂之人，即瞽矇也，奏訓進也。孔安國《尚書》傳云：「瞽，樂官。」樂官進鼓則伐之，故杜云「伐鼓也」。其日食，王或有至社親伐鼓之時，故《周禮・大僕》云：「凡軍旅田役，贊王鼓，救日月食亦如之。」❶鄭玄云：「王通鼓，佐擊其餘面。」則日食，王有親鼓之時也。　「故夏」至「人走」。　正義曰：此《尚書・胤征》文也。彼云：「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彼季秋日食，亦以此禮救之。傳言唯正月朔日食，乃有伐鼓用幣，餘月則否。引《夏書》而與《夏書》違者，蓋先代尚質，凡有日食，皆用鼓幣。《周禮》極文，周家禮法，見事有差降，唯正陽之月特用鼓幣，餘月則否。　注「逸書」至「則食」。　正義曰：杜以鳥止謂之集，故訓集爲安也。孔安國云：「房，所舍之次。集，合也。不合則日食可知。」與杜少異。　注「車馬」至「備也」。　正義曰：杜以馳是馬疾行，故云車馬曰馳，步曰走。孔安國云：「嗇夫，主幣之官，馳取幣，禮天神。」嗇夫於《周禮》無文，鄭注《覲禮》云：「嗇夫，蓋司空之屬也。」則官屬司空，庶人在官，若胥徒之屬，使之取幣而禮天神也，衆人走，共救日食之百役也。嗇夫取幣未必馳車，蓋馳、走相對，變其文耳。言「禮天神」者，謂天子之禮。傳無天子禮天神之事，文不具。　「不君君矣」。　正義曰：日食，陰侵陽，臣侵君之象。救日食，所以助君抑臣也。平子不肯救日食，乃是不君事其君也。劉炫云：「乃是不復以君爲君矣。」

秋，郯子來朝，公與之宴。昭子問焉，曰：「少皞氏鳥名官，何故也？」少皞，金天氏，黃帝之子，己姓之祖也。問何故以鳥名官。　郯子曰：「吾祖也，我知之。昔者黃帝氏以雲紀，故爲雲師而雲名。黃帝，軒轅氏，姬姓之祖也。黃帝受命有雲瑞，故以雲紀事。百官師長皆以雲爲

❶「食」，孫校：「《大僕》職無『食』字，此孔所增。」

名，號縉雲氏，蓋其一官也。**炎帝氏以火紀，故爲火師而火名。**炎帝，神農氏，姜姓之祖也。亦有火瑞，以火紀事，名百官。**共工氏以水紀，故爲水師而水名。**共工，以諸侯霸有九州者，在神農前，大皞後。亦受水瑞，以水名官。**大皞氏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大皞，伏羲氏，風姓之祖也。有龍瑞，故以龍命官。**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鳳鳥氏，歷正也。**鳳鳥知天時，故以名歷正之官。**玄鳥氏，司分者也。**玄鳥，燕也，以春分來，秋分去。**伯趙氏，司至者也。**伯趙，伯勞也。以夏至鳴，冬至止。**青鳥氏，司啓者也。**青鳥，鶬鷃也。❶以立春鳴，立夏止。**丹鳥氏，司閉者也。**丹鳥，鷩雉也。以立秋來，立冬去，入大水爲蜃。上四鳥皆歷正之屬官。**祝鳩氏，司徒也。**祝鳩，鷦鳩也。❷鷦鳩孝，故爲司徒，主教民。**鴡鳩氏，司馬也。**鴡鳩，王鴡也。鷙而有別，故爲司馬，主法制。**鳲鳩氏，司空也。**鳲鳩，鴶鵴也。鳲鳩平均，故爲司空，平水土。**爽鳩氏，司寇也。**爽鳩，鷹也。鷙，故爲司寇，主盜賊。**鶻鳩氏，司事也。**鶻鳩，鶻鵰也。❸春來冬去，故爲司事。**五鳩，鳩民者也。**鳩，聚也。治民上聚，故以鳩爲名。**五雉爲五工正，**五雉，雉有五種，西方曰鷷雉，東方曰鶅雉，南方曰翟雉，北方曰鵗雉，伊洛之南曰翬雉。**利器用，正度量，夷民者也。**夷，平也。**九扈爲九農正，**扈有九種也。春扈鳻鶞，夏扈竊玄，秋扈竊藍，冬扈竊黄，棘扈竊丹，行扈唶唶，宵扈嘖嘖，桑扈竊脂，老扈鷃鷃。以九扈爲九農之號，各隨其宜，以教民事。**扈民無淫者也。**扈，止也。止民使不淫放。

---

❶「鷃」，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鴳」。阮校：「《釋文》亦作『鴳』，云：『本亦作鷃。』」

❷「鷦」，阮校：「北宋刻《釋文》『鷦』作『鵻』，『本又作隹，本或作鵻』。宋本、宋殘本、淳熙本作『鵻』，《説文》『雛』字注云：『祝鳩也，從鳥，隹聲。』按，當作『雛』，『鷦』乃桃蟲，非作『鳩』也。」

❸「鵰」，阮校：「《爾雅·釋鳥》疏引作『鵃』。」

自顓頊以來，不能紀遠，乃紀於近。爲民師而命以民事，則不能故也。」顓頊氏，代少皞者，德不能致遠瑞，而以民事命官。

仲尼聞之，見於郯子而學之。於是仲尼年二十八。既而告人曰：「吾聞之，天子失官，學在四夷，猶信。」失官，官不脩其職也。傳言聖人無常師。【疏】注「少皞」至「名官」。❶ 正義曰：《帝系》云「黄帝生玄囂」也。《史記》云：「黄帝正妃生二子，其後皆有天下，其一曰玄囂，是爲青陽，降居江水。」言降居江水，謂不爲帝也。此傳言其以鳥名官，則是爲帝明矣。故《世本》及《春秋緯》皆言青陽即是少皞，黄帝之子，代黄帝之有天下，❷號曰金天氏。少皞氏，身號，金天氏，代號也。《晉語》稱青陽與黄帝同德，故爲姬姓。黄帝之子十四人，爲十二姓。其十二有姬，有己。青陽既爲姬姓，則己姓非青陽之後。而《世本》己姓出自少皞，非青陽也。事遠書亡，不可委悉耳。注「黄帝」至「官也」。正義曰：《史記》云：「黄帝者，少典之子，名曰軒轅，爲天子，代神農氏，是爲黄帝。」《晉語》云：「黄帝以姬水成，爲姬姓。」是姬姓之祖也。以少皞氏之立有鳳鳥之瑞，而以鳥紀事。黄帝以雲紀事，明其初受天命，有雲瑞也。雲之爲瑞，未能審也。《史記·天官書》曰：「若煙非煙，若雲非雲，郁郁紛紛，蕭索輪囷，是謂卿雲。」或作慶雲，或作景雲。《孝經援神契》曰：「德至山陵，則景雲出。」服虔云：「黄帝受命，得景雲之瑞，故以雲紀事。」黄帝雲瑞，或當是景雲也。百官師長皆以雲爲名號，即是以雲紀綱諸事也。雲爲官名，更無所出，唯文十八年傳云「縉雲氏有不才子」，疑是黄帝時官，故云縉雲氏，蓋其一官也。注「炎帝」至「百官」。正義曰：《帝系》、《世本》皆爲炎帝即神農氏。炎帝，身號，神農，代號也。譙周考古史，以爲炎帝與神農各爲一人，非杜義。《晉語》云：「炎帝以姜水成，爲姜姓。」是爲姜姓之祖也。火之爲瑞，亦未審也。注「共工」至「名官」。正義曰：共工氏霸有九州，《祭法》文也。此傳從黄帝向上逆陳之，知共工在神農前，大皞後也。水之爲瑞，亦未審也。注「大皞」至「命官」。正義曰：《月令》「孟春」云：

❶ 「注少皞至名官」，阮本以下正義廿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 「之」，文淵閣本、阮本作「而」。

「其帝大皞。」《易・下繫》云：「包犧氏之王天下也。」即大皞，身號，伏羲，代號也。僖二十一年傳云：「任、宿、須句，❶風姓也，實司大皞。」知大皞是風姓之祖也。龍之爲瑞，亦未審也。此黄帝以上四代，用雲、火、水、龍紀事。其官之名，必用雲、火、水、龍爲之，但書典散亡，更無文紀其名，不可復知，故杜不復委説，唯有縉雲見傳，疑是黄帝官耳。服虔云：「黄帝以雲名官，蓋春官爲青雲氏，夏官爲縉雲氏，秋官爲白雲氏，冬官爲黑雲氏，中官爲黄雲氏。炎帝以火名官，春官爲大火，夏官爲鶉火，秋官爲西火，冬官爲北火，中官爲中火。共工以水名官，春官爲東水，夏官爲南水，秋官爲西水，冬官爲北水，中官爲中水。大皞以龍名官，春官爲青龍氏，夏官爲赤龍氏，秋官爲白龍氏，冬官爲黑龍氏，中官爲黄龍氏。」此皆事無所見，苟出肺腸。少皞鳥紀，不以五方名官，焉知彼四代者皆以四時五方名官乎？以縉爲赤色，則云夏官爲縉雲，焉知餘方不更爲之目，而直指青、黄爲名也？以天文有大火、鶉火，即云春爲大火，夏爲鶉火，其餘何故直以西、北名火也？此皆虚而不經，故不可采用。注「鳳鳥」至「之官」。正義曰：《釋鳥》云：「鶠，鳳，其雌皇。」則此鳥雄曰鳳，雌曰皇。《説文》云：「鳳，神鳥也。」《山海經》云：「丹穴之山有鳥焉，其狀如鶴，❷五采而文，名曰鳳皇，見則天下大安寧。」《運斗樞》云：「天樞德見，則鳳皇翔。」《中候握河紀》云：「堯即政七十年，鳳皇止庭。」伯禹拜曰：昔帝軒提象，鳳巢阿閣。」《白虎通》云：「黄帝時，鳳皇蔽日而至，止於東園，終身不去。」諸書皆言君有聖德，鳳皇乃來，是鳳皇知天時也。歷正，主治歷數，正天時之官，故名其官爲鳳鳥氏也。當時名官，直爲鳥名而已，其所職掌，與後代名官所司事同。所言歷正以下，及司徒、司寇、工農之屬，皆以後代之官所掌之事託言之。言爾時鳥名，如今之此官也。注「玄鳥」至「分去」。正義曰：《説文》云：「燕，玄鳥也。」《釋鳥》云：「燕燕，鳦。」郭璞曰：「《詩》云『燕燕于飛』，一名玄鳥，齊人呼鳦。」《詩》云「天命玄鳥」，《月令》云「玄鳥至之日」，是一名玄鳥也。或單呼爲燕，或重名燕燕，異方語也。此鳥以春分來，秋分去，故以名官，使之主二分。注「伯趙」至「至止」。正義曰：《釋鳥》云：「鶪，伯勞也。」

❶ 「須句」下，僖公二十一年傳有「顓臾」二字。

❷ 「如」，正宗寺本、京都本作「而」。「鶴」，監本、毛本、文淵閣本作「雞」。

樊光曰：「《春秋》云：『伯趙氏司至。』伯趙，鵙也，以夏至來，冬至去。」郭璞曰：「似鶷鶡而大。」此鳥以夏至來鳴，冬至止去，❶故以名官，使之主二至也。《月令》，仲夏之月，「鵙始鳴」。蔡邕云：「鵙，伯勞也，一曰伯趙，應時而鳴，爲陰候也。」《詩》云「七月鳴鵙」者，鄭玄云：「豳地晚寒，鳥物之候，從其氣焉。」王肅云：「七當爲五。古文五字似七，故誤。」　注「青鳥」至「夏止」。　正義曰：青鳥，鶬鴳，《爾雅》無文，先儒相傳說耳。立春、立夏謂之啓。此鳥以立春鳴，立夏止，故以名官，使之主立春、立夏。

注「丹鳥」至「屬官」。　正義曰：《釋鳥》雉之類有鷩雉。樊光曰：「丹雉也。少皞氏以鳥名官，丹鳥氏司閉，以立秋來，立冬去，入水爲蜃。《周禮》：王享先公服鷩冕。」郭璞曰：「似山雞而小，冠背毛黃，腹下赤，項緑，色鮮明。」是解丹鳥爲鷩雉也。立秋、立冬謂之閉。此鳥以秋來冬去，故以名官，使之主立秋、立冬也。分、至、啓、閉立四官，使主之。鳳皇氏爲之長，故云四鳥皆歷正之屬官也。　注「祝鳩」至「教民」。　正義曰：《釋鳥》云：「隹其，鳺鴀。」舍人云：「隹，一名夫不。今楚鳩也。」❷樊光曰：「《春秋》云：『祝鳩氏，司徒。』祝鳩即隹其。夫不孝，故爲司徒。」郭璞曰「今鵓鳩」也。《詩》云「翩翩者隹」，❸毛傳云：「鵻夫不也，一宿之鳥。」鄭玄云：「一宿者，一意於其所宿之木。」又云：「夫不，鳥之慤謹者，人皆愛之。」則此是謹慤孝順之鳥，故名司徒之官，教人使之孝也。　注「鵙鳩」至「法制」。　正義曰：《釋鳥》云：「鵙鳩，王鵙。」李巡云：「王鵙，一名鵙鳩。」郭璞云：「雕類，今江東呼之爲鶚，好在江渚山邊食魚。《毛詩傳》曰：『鳥鷙而有別。』」則鵙鳩是鷙擊之鳥，又能雄雌有別也。司馬主兵，又主法制，擊伐又當法制分明，故以此鳥名官，使主司馬之職。　注「鳲鳩」至「水土」。　正義曰：《釋鳥》云：「鳲鳩，鴶鵴。」樊光曰：「《春秋》云：『鳲鳩氏，司空。』心平均，故爲司空。」郭璞曰：「今之布穀也。」孫炎曰：「《方言》云：『鳲鳩，自關而東謂之戴勝。』」陸璣《毛詩義疏》云：「今梁宋之間謂布穀爲鴶鵴。」則布穀是鳲鳩明矣，而揚雄云鳲鳩是戴勝也。❹今戴勝自生

❶「止」，阮校：「浦鏜云：『止』疑衍字。」

❷「今」上，《爾雅·釋鳥》疏有「李巡曰」三字。

❸「隹」，《詩·南有嘉魚》、《四牡》均作「鵻」。

❹「揚」，閩本、監本、文淵閣本、阮本作「楊」。阮校：「作『楊』，不誤。段玉裁有辨，詳《尚書撰異》。」「鳲」，原作「鳴」，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穴中，不巢生，雄言非也。《詩》云：「鳲鳩在桑，其子七兮。」毛傳云：「鳲鳩之養其子，朝從上下，莫從下上，平均如一。」是鳲鳩平均，故爲司空。《尚書・舜典》云：「伯禹作司空，帝曰：禹，汝平水土，惟時懋哉。」是司空主平水土也。　注「爽鳩」至「盜賊」。　正義曰：《釋鳥》云：「鷹，鶆鳩。」樊光曰：「來鳩，爽鳩也。《春秋》曰：『爽鳩氏，司寇。』鷹鷙，故爲司寇。」郭璞曰：「鶆當爲爽字之誤耳。《左傳》作爽鳩，是也。」鷹是鷙擊之鳥，司寇主擊盜賊，故爲司寇。　注「鶻鳩」至「司事」。　正義曰：《釋鳥》云：「鶌鳩，鶻鵃。」舍人曰：「鶌鳩，一名鶻鵃，今之班鳩也。」樊光曰：「《春秋》云：『鶻鳩氏，司事。』春來冬去。」孫炎曰：「鶻鳩，一名鳴鳩。《月令》云：『鳴鳩拂其羽。』」郭璞云：「今江東亦呼爲鶻鵃，似山鵲而小，短尾，青黑色，多聲。」即是此也。舊説及《廣雅》皆云班鳩，非也。所論班鳩、鳴鳩，雖有異同，其言春來冬去，舊有此説。國家營事，繕治器物，一年之間，無時暫止，故以此鳥名司事之官也。　司事謂營造之事，於六官皆屬司空。此司空、司事各爲一官者，古今代異，猶如《舜典》司空與共工各爲一官也。　注「鳩聚」至「爲民」。　正義曰：「鳩，聚」，《釋詁》文也。治民尚其集聚，惡其流散，故以鳩爲官名，欲其聚斂民也。　注「五雉」至「翬雉」。　正義曰：《釋鳥》雉之屬十有四，其説四方之雉，西方曰鷷，東方曰鶅，南方曰𠷓，北方曰鵗。　舍人曰：「釋四方之雉名也。」杜言四方之雉，唯南方不同也。《釋鳥》又云：「鸐，山雉。」樊光曰：「其羽可持而舞。《詩》云：『右手秉翟。』」郭璞云：「長尾者。」《爾雅》之文，翟與𠷓別。而賈逵亦云：「南方曰翟雉。」則先儒相傳爲説，杜從之也。《釋鳥》又云：「伊洛而南，素質，五采皆備成章曰翬。」李巡曰：「素質五采備具，文章鮮明曰翬。」孫炎曰：「翬雉，白質，五采爲文也。」傳言五雉，必取五方，伊、洛，土之中區，明其取翬雉，與四方之雉爲五也。賈逵云：「西方曰鷷雉，攻木之工也。東方曰鶅雉，摶埴之工也。南方曰翬雉，攻金之工也。北方曰鵗雉，攻皮之工也。伊洛而南曰翬雉，設五色之工也。」樊光注《爾雅》四方之雉，配工亦與賈同，唯翬雉不配工耳。案賈、樊所言之工，出於《考工記》耳，而《考工記》更有刮摩之工，凡有六工，非唯五也。且記是後世之書，少皞時工未必如記所説。又以工配雉，無所馮據，不可采用，故杜不言。　「利器」至「民者」。　正義曰：雉聲近夷，雉訓夷，夷爲平，故以雉名工正之官，使其利便民之器用，正丈尺之度，斗斛之

量，所以平均下民也。樊光、服虔云：「雉者，夷也。夷，平也。使度量、器用平也。」　注「扈有」至「民事」。　正義曰：《釋鳥》自「春鳸鳻鶥」至「宵鳸嘖嘖」，凡七鳸，其文相次，與此注正同。李巡揔釋之云：「諸扈別春、夏、秋、冬四時之名。唶唶、嘖嘖，鳥聲貌也。」郭璞曰：「諸鳸皆因其毛色、音聲以爲名。竊藍，青色。」《釋鳥》又云：「鶨，鶀老。鳸，鴳。桑鳸，竊脂。」注《爾雅》者，舍人、李巡、孫炎、郭璞皆斷「老」上屬，「鳸」下屬，解云：「鶨，一名鶀老。鴳，一名鳸。鳸，雀也。」唯樊光斷「鶨鶀」爲句，以「老」下屬，注云：「《春秋》云：『九扈爲九農正。』九扈者，春扈，夏扈，秋扈，冬扈，棘扈，行扈，宵扈，桑扈，老扈。」是以「老」爲下屬，唯「鴳」不重耳。李巡云：「竊脂，一名桑扈。」郭璞曰：「俗謂之青雀，觜曲，食肉，好盜脂膏，因名云。」鄭玄《詩》箋云：「竊脂，肉食。」陸璣《毛詩義疏》云：「竊脂，青雀也，好竊人脯肉及筩中膏，故以名竊脂也。」諸儒説竊脂，皆謂盜人脂膏也。即如此言，竊玄、竊黃者，豈復盜竊玄黃乎？案《爾雅·釋獸》云：❶「虎竊毛，謂之虦貓。魋，如小熊，竊毛而黃。」竊毛皆謂淺毛，竊即古之淺字，但此鳥其色不純。竊玄，淺黑也。竊藍，淺青也。竊黃，淺黃也。竊丹，淺赤也。四色皆具，則竊脂爲淺白也。其唶唶、嘖嘖，則聲音爲之名矣。其春扈鳻鶥，樊光云：「鳻鶥，言分循也。春扈分循五土之宜。」乃以人事名鳥，其義未必然也。《爾雅》老扈鴳字不重，賈、服皆云「鷃鷃」，亦聲音爲名也。賈逵云：「春扈分循，相五土之宜，趣民耕種者也。夏扈竊玄，趣民耘苗者也。秋扈竊藍，趣民收斂者也。冬扈竊黃，趣民蓋藏者也。棘扈竊丹，爲果驅鳥者也。行扈唶唶，晝爲民驅鳥者也。宵扈嘖嘖，夜爲農驅獸者也。桑扈竊脂，爲蠶驅雀者也。老扈鷃鷃，趣民收麥令不得晏起者也。」舍人、樊光注《爾雅》，其言亦與賈同，其意皆謂以扈爲官，還令依此諸扈而動作也。然則趣民耕耘，及收斂蓋藏，其事可得召民使聚，而揔號令之，其爲果驅鳥，爲蠶驅雀，豈得多置官方，使之就果樹、入蠶室，爲民驅之哉？又晝驅鳥，夜驅獸，不可竟日通宵常在田野，❷溥天之下，何以可周？且其言不經，難可據信也。杜云「以九扈爲九農之號，各隨其宜，以教民事」，以舊説不可采用，又不能知其職掌，故末言之。　「自顓」至「故也」。　正義曰：傳言「少皞摯

❶「案」，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
❷「可」，監本、毛本、文淵閣本作「免」。

之立也，鳳鳥適至」，則鳳鳥以初立時至也。因其初立而有此瑞鳥，遂即以鳥紀事。雲、火、水、龍亦以初立而有此瑞，用之以紀庶事。自顓頊以來，初立之時，既無遠瑞，不能紀以遠，❶而乃紀於近，天瑞遠，民事近，爲民之師長，而命其官，以民事則爲不能致遠瑞故。注「年二十八」。正義曰：沈文何云：❷「襄三十一年注云：仲尼年十歲。計至此年二十七，今云二十八，誤。」「失官學在四夷」。正義曰：王肅云：「郯，中國也，故吴伐郯，季文子歎曰：『中國不振旅，蠻夷入伐，吾亡無日矣。』孔子稱學在四夷，疾時學廢也。郯，少皞之後，以其世則遠，以其國則小矣。魯，周公之後，以其世則近，以其國則大矣。然其禮不如郯，故孔子發此言也。」失官爲所居之官不脩其職也。仲尼學樂於萇弘，問禮於郯子，是聖人無常師。

晉侯使屠蒯如周，請有事於雒與三塗。屠蒯，晉侯之膳宰也。以忠諫見進。雒，雒水也。三塗，山名，在陸渾南。萇弘謂劉子曰：「客容猛，非祭也。其伐戎乎？陸渾氏甚睦於楚，必是故也。君其備之！」乃警戎備。警戒以備戎也。欲因晉以合勢。九月，丁卯，晉荀吴帥師涉自棘津，河津名。使祭史先用牲于雒。陸渾人弗知，師從之。庚午，遂滅陸渾，數之以其貳於楚也。陸渾子奔楚，其衆奔甘鹿。甘鹿，周地。周大獲。先警戎備，故獲。宣子夢文公攜荀吴而授之陸渾，故使穆子帥師，獻俘于文宫。欲以應夢。

冬，有星孛于大辰，西及漢。夏之八月，辰星見在天漢西。今孛星出辰西，光芒東及天漢。申須曰：「彗所以除舊布新也。申須，魯大夫。天事恒象，天道恒以象類告示人。今除於火，火出必布焉。諸侯其有火災乎？」今火向伏，故知當須火出，乃布散爲災。梓慎曰：「往年吾見之，是其徵也。徵，始有形象而徵也。火出而

❶「以」，阮本作「於」。

❷「何」，文淵閣本作「阿」，是也。

見。前年火出時。今茲火出而章，必火入而伏。❶隨火没也。其居火也久矣，歷二年。其與不然乎？言必然也。火出，於夏爲三月，謂昏見。於商爲四月，於周爲五月。夏數得天，得天正。若火作，其四國當之，在宋、衛、陳、鄭乎？❷宋，大辰之虚也。大辰，大火，宋分野。陳，大皞之虚也。大皞居陳，木火所自出。鄭，祝融之虚也。祝融，高辛氏之火正，居鄭。皆火房也。房，舍也。星孛及漢，漢，水祥也。天漢，水也。衛，顓頊之虚也，故爲帝丘。衛，今濮陽縣，昔帝顓頊居之，其城内有顓頊冢。其星爲大水，衛星營室，營室，水也。水，火之牡也。牡，雄也。其以丙子若壬午作乎？水火所以合也。丙午火，壬子水，水火合而相薄，水少而火多，故水不勝火。若火入而伏，必以壬午，尚未知今孛星當復隨火星俱伏不，故言若。不過其見之月。」火見周之五月。鄭裨竈言於子産曰：「宋、衛、陳、鄭將同日火，若我用瓘斝玉瓚，鄭必不火。」瓘，珪也。斝，玉爵也。瓚，勺也。欲以禳火。子産弗與。以爲天災流行，非禳所息故也。爲明年宋衛陳鄭災傳。【疏】注「夏之」至「天漢」。❸ 正義曰：星孛文在冬下，經、傳皆無其月。但冬以十月爲初，故以夏之八月解之也。《月令》：「仲秋之月，日在角，昏牽牛中。」

❶ 「必火入而伏」，阮校：「正義曰：服虔注本『火出而章，必火，火入而伏』，重『火』别句。孫毓云：『賈氏舊文無重「火」字。』臧琳云：當從服氏本，有重『火』字爲是。梓愼以火彗之隱顯占諸侯之有災，下云『其居火也久矣，其與不然乎』，言彗星隨火行已二年矣，諸侯之有火災必然而無疑也。若作『必火入而伏』，爲火星入而彗伏，則下文『其與不然』何所指乎？賈景伯不重『火』字，與《漢志》同。」

❷ 「在」，阮校：「石經『在』字上旁增『六物之占』四字。案，惠棟云：『當是晁公武據蜀石經增入，《御覽》所引亦有此四字。蜀時賈、服《左氏》猶存，此蓋據賈、服本也。』按，范成大《石經始末記》有此一條，則惠云據蜀石經者是也。」

❸ 「注夏之至天漢」，阮本以下正義九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大辰是房心尾也，其星處於東方之時，在角星之北，故以八月之昏，角星與日俱没，大辰見於西方也。天漢在箕、斗之間，於是時天漢西南東北邪列於天，大辰之星見在天漢之西也。今孛星又出於大辰之西，而尾東指光芒，歷辰星而東及天漢也。「彗所」至「新也」。正義曰：彗，埽箒也，其形似彗，故名焉。箒所以埽去塵，彗星象之，故所以除舊布新也。言此星見，必有除舊之事。「今兹」至「而伏」。正義曰：梓慎云：「往年吾見之，是其徵也。」當時火出之時，而彗星已見，是隨火而行也。今年火星之出，而彗星章明，是彗漸益長，未即消滅，必當火入之時，與火俱伏也。服虔注本「火出而章，必火，火入而伏」，重「火」別句。孫毓云：「賈氏舊文無重『火』字。」注「得天正」。正義曰：斗柄所指，一歲十二月，分爲四時。夏以建寅爲正，則斗柄東指爲春，南指爲夏，是爲得天四時之正也。若殷、周之正，則不得正。「宋大辰之虚」。正義曰：虚者，舊居之處也。陳爲大皞之虚，鄭爲祝融之虚，衛爲顓頊之虚，皆先王先公嘗居此地，謂之虚可矣。大辰，星名，非人居也，而亦謂之虚者，以天之十二次，地之十二域，大辰爲大火之次，是宋之區域，故謂宋爲大辰之虚，猶謂晉地爲參虚。「水火之牡」。正義曰：獸曰牝、牡，牡是雄也。陰陽之書有五行嫁娶之法，火畏水，故以丁爲壬妃，是水爲火之雄。注「丙午」至「勝火」。正義曰：丙是火日，午是火位。壬是水日，子是水位。故丙午爲火，壬子爲水。水火合而相薄，則是夫妻合而相親。親則將行其意，或水從火，或火從水。但彗在大辰爲多，及漢爲少，水少而火多，故水不勝火。火行其意，水必助之，故此丙子、壬午之日，當有火災。「若火」至「壬午」。正義曰：劉炫云：「丙子、壬午雖俱是水、火合日，但二字之内先言者彊。若火入而伏，則連秋至春歷大陰，水用事。雖同其欲，水當先火，故疑火入而伏，則必以壬午也。」劉炫雖爲此釋，杜既無注，其壬午之事理則未詳。注「瓘珪」至「禳火」。正義曰：瓘是玉名。此傳所云皆是成就之器，故知瓘是珪也。斝是爵名，玉字在斝、瓚之間，知斝亦以玉爲之，故云「斝，玉爵也」。《周禮・典瑞》云「裸圭有瓚」，鄭司農云：「於圭頭爲器，可以挹鬯裸祭，謂之瓚。」《國語》謂之鬯瓚。鄭玄云：「漢禮，瓚槃大五升，口徑八寸，下有槃，口徑一尺。」《考工記・玉人》云：「裸圭尺有二寸，有瓚，以祀廟。」鄭玄云：「瓚如槃，其柄用圭，有流前注。」鄭玄《詩》箋云：「圭瓚之狀，以圭爲柄，黄金爲勺，青

金爲外，朱中央。」是瓚爲勺，共祭祀之器也。裨竈欲用此三物以禳火。

吴伐楚。陽匄爲令尹，卜戰，不吉。陽匄，穆王曾孫令尹子瑕。司馬子魚曰：「我得上流，何故不吉？子魚，公子魴也。順江而下，易用勝敵。且楚故，司馬令龜，我請改卜！」令曰：「魴也以其屬死之，楚師繼之，尚大克之！」吉。得吉兆。戰于長岸。子魚先死，楚師繼之，大敗吴師，獲其乘舟餘皇。餘皇，舟名。使隨人與後至者守之，環而塹之，及泉，環，周也。盈其隧炭，陳以待命。隧，出入道。

吴公子光光，諸樊子闔廬。請於其衆曰：「喪先王之乘舟，豈唯光之罪，衆亦有焉。請藉取之，以救死。」藉衆之力以取舟。衆許之。使長鬣者三人，長鬣，多顚須。與吴人異形狀，詐爲楚人。潛伏於舟側，曰：「我呼餘皇，則對。」師夜從之。師，吴師也。三呼，皆迭對。迭，更也。楚人從而殺之。楚師亂，吴人大敗之，取餘皇以歸。傳言吴光有謀。【疏】「卜戰不吉」。❶ 正義曰：陽匄心不決，死戰必殺將，將死是不吉也。司馬子魚志在必死，不以將死爲凶，故卜之得吉。敗吴之後，吴人敗之，終是不吉。 注「穆王曾孫」。 正義曰：依《世本》，穆王生王子揚，揚生尹，尹生令尹匄。 注「隧出入道」。 正義曰：守舟者雖環而塹之，塹猶不合，有出入之路，故滿路置火以防吴人也。

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二十九

❶「卜戰不吉」，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三十　昭公

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
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敕撰

【經】十有八年，春，王三月，曹伯須卒。未同盟而赴以名。

夏，五月，壬午，宋、衛、陳、鄭災。來告，故書。天火曰災。【疏】注「來告」至「曰災」。正義曰：傳稱「皆來告火」，知是來告，故書也。《春秋》書他國之災，皆是來告而書。《公羊傳》曰：「宋、衛、陳、鄭災，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異其同日而俱災。外異不書，此何以書？爲天下記異也。」《穀梁》亦云：「其志，以同日也。」杜因此傳有「來告」之文，故顯而異之。「天火曰災」，宣十六年傳例也。

六月，邾人入鄅。鄅國，今琅邪開陽縣。

秋，葬曹平公。

冬，許遷于白羽。自葉遷也。畏鄭而樂遷，故以自遷爲文。【疏】注「自葉」至「爲文」。正義曰：成十五年許遷于葉。自是以後，許常以葉爲都。九年許遷于夷，是自葉遷于夷也。十三年傳曰：「楚之滅蔡也，靈王遷許、胡、沈、道、房、申於荆焉。平王即位，既封陳、蔡，而皆復之，禮也。」注云：「荆，荆山也。」滅蔡在十一年，許又從夷遷於荆山。平王復之，復其本國，許又歸於葉也。故知此年遷于白羽，是其自葉遷也。且傳云「葉在楚方城外之蔽」，明其欲遷之時，許在葉也。案傳王子勝言於楚子，使之遷許，則是楚人遷許，非許自遷。楚雖發意遷許，許亦畏鄭樂遷，故以自遷爲文。若許不樂遷，楚强遷之，當云「楚人遷許」，如「宋人遷宿」、「齊人遷陽」之類，不得云「許遷于白羽」。以其自遷爲文，知許人自樂遷也。

【傳】十八年，春，王二月，乙卯，周毛得殺毛伯過毛伯過，周大夫。得，過之族。而代之。代居其位。萇弘曰：「毛得必亡，是昆吾稔之日也，侈故之以。昆吾，夏伯也。稔，熟也。

侈惡積熟，以乙卯日與桀同誅。而毛得以濟侈於王都，不亡何待？」爲二十六年毛伯奔楚傳。【疏】注「代居其位」。❶ 正義曰：毛氏世有采地，爲畿内之國。於時天子微弱，故自殺自代，不能禁之。「是昆」至「何待」。正義曰：是乙卯者，昆吾之君惡熟之日也。由其侈故，以此日死也。而毛得以此日成其侈惡於王都，不亡何待？注「昆吾」至「同誅」。正義曰：《鄭語》云：「黎爲高辛氏火正，命之曰祝融。其後八姓，昆吾爲夏伯。」《楚世家》云：顓頊生稱，稱生卷章，卷章生黎，黎爲高辛氏火正。共工氏作亂，帝使黎誅之而不盡，帝誅黎，使其弟吴回居火正，爲祝融。回生陸終。終生子六人，坼剖而産焉。其長曰昆吾。虞翻曰：「昆吾爲己姓，封昆吾。」《世本》云：「昆吾者，衛是也。」然則昆吾，國名。言昆吾夏伯者，以表昆吾國君，其上世嘗爲夏伯。其惡熟誅者，非此爲伯之身，當是後世之孫耳。❷《詩》云「韋顧既伐，昆吾夏桀」，共桀同文，又傳云「乙卯亡」，知以乙卯日與桀同時誅。

三月，曹平公卒。爲下會葬見原伯起本。

夏，五月，火始昏見。火，心星。丙子，風。梓慎曰：「是謂融風，火之始也。東北曰融風。融風，木也。木，火母，故曰火之始。七日，其火作乎？」從丙子至壬午七日。壬午，水火合之日，故知當火作。戊寅，風甚。壬午，大甚。宋、衛、陳、鄭皆火。梓慎登大庭氏之庫以望之，大庭氏，古國名，在魯城内。魯於其處作庫，高顯，故登以望氣，參近占以審前年之言。曰：「宋、衛、陳、鄭也。」數日，皆來告火。言經所以書。

裨竈曰：「不用吾言，鄭又將火。」前年裨竈欲用瓘斝禳火，子産不聽。今復請用之。鄭人請用之。信竈言。子産不可。子大叔曰：「寶以保民也。若有火，國幾亡。可以救亡，子何愛焉？」子産曰：「天道遠，人道邇，非所及也，何以知之？竈焉知天道？是亦

❶「注代居其位」，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耳」，阮本作「以」，屬下讀。

多言矣，豈不或信？」多言者或時有中。遂不與，亦不復火。傳言天道難明，雖裨竈猶不足以盡知之。

鄭之未災也，里析告子産曰：「將有大祥，里析，鄭大夫。祥，變異之氣。民震動，國幾亡。吾身泯焉，弗良及也。言將先災死。國遷，其可乎？」子産曰：「雖可，吾不足以定遷矣。」子産知天災不可逃，非遷所免，故託以知不足。及火，里析死矣，未葬，子産使輿三十人遷其柩。以其嘗與己言故。❶

火作，子産辭晉公子、公孫于東門，晉人新來，未入，故辭不使前也。使司寇出新客，新來聘者。禁舊客勿出於宮。爲其知國情，不欲令去。使子寬、子上巡羣屏攝，至于大宮。二子，鄭大夫。屏攝，祭祀之位。大宮，鄭祖廟。巡行宗廟，不得使火及之。使公孫登徙大龜，登，開卜大夫。使祝史徙主祏於周廟，告于先君。祏，廟主石函。周廟，厲王廟也。有火災，故合羣主於祖廟，易救護。使府人、庫人各儆其事。儆，備火也。商成公儆司宮，商成公，鄭大夫。司宮，巷伯寺人之官。出舊宮人，寘諸火所不及。舊宮人，先公宮女。司馬、司寇列居火道，備非常也。行火所焮。焮，炙也。城下之人，伍列登城。爲部伍登城，備姦也。明日，使野司寇各保其徵。野司寇，縣士也。火之明日，四方乃聞災，故戒保所徵役之人。郊人助祝史除於國北，爲祭處於國北者，就大陰禳火。禳火于玄冥、回祿，玄冥，水神。回祿，火神。祈于四鄘。鄘，城也。城積土，陰氣所聚，故祈祭之，以禳火之餘災。書焚室而寬其征，與之材。征，賦稅也。三日哭，國不市。示憂戚，不會市。使行人告於諸侯。宋、衛皆如是。陳不救火，

---

❶「嘗」，《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常」。

許不弔災，君子是以知陳、許之先亡也。不義，所以亡。【疏】注「東北」至「之始」。❶　正義曰：東北曰融風，《易緯》作調風，俱是東北風，一風有二名。東北，木之始，故融風爲木也。木是火之母，火得風而盛，故融爲火之始。　「戊寅」至「大甚」。　正義曰：甚者，益盛之言也。丙子初風，連日不息，至戊寅而風益甚，至壬午而風又大甚。初言融風，是東北風也。蓋自丙子至壬午，風不迴而稍益盛。傳雖主言魯國之風，彼四國亦當然也。　注「大庭」至「之言」。　正義曰：大庭氏，古天子之國名也。先儒舊説皆云，炎帝號神農氏，一曰大庭氏。服虔云：「在黄帝前。」鄭玄《詩譜》云大庭在軒轅之前，亦以大庭爲炎帝也。對文則藏馬曰廄，藏車曰庫。《曲禮》云：「在府言府，在庫言庫。」鄭玄云：「府謂寶藏貨賄之處，庫謂車馬兵甲之處。」又《大學》云：「未有府庫財非其財者。」則庫亦藏財貨，非獨車馬甲兵也。古之大庭嘗都於魯，其虚在魯城内，魯於其處作庫，而其地高顯，故梓慎登之以望氣。梓慎往年言「其將火」，今更望氣，參驗近占，以審己前年之言信也。梓慎所望，望天氣耳，非能望見火也，而何休難云：「宋、衛、陳、鄭，去魯皆數千里，爲登高以見其火，豈實事哉？」劉炫云：「案《左傳》不言望火，何以言見其火？玄卿以爲孔子登泰山，見吴門之白馬，離婁覩千里之毫末，梓慎既非常人，何知不見數百里之煙火？孔子在陳，知桓僖災者，豈復望見之乎？若見火知災，則人皆知之矣，何所貴乎梓慎？《左氏傳》而編記之哉？且四國去魯纔數百里，而何休云數千里，雖意欲其遠，亦虚妄之極。梓慎所望，自當有以知之，不知見何氣知其災也。」服虔云：「四國次有火氣也。梓慎不言夜望，安知望次？陳獨無次，何所望哉？」今以爲服解義或然也。　「將有大祥」。　正義曰：祥者，善惡之徵。《中庸》云「國家將興，必有禎祥」，祥則吉祥也。「國家將亡，必有妖孽」，孽則凶祥也。則祥是善事，而里析以民動國亡爲大祥者，彼對文言耳。《書序》云：「亳有祥，桑穀共生于朝。」《五行傳》云：時有青眚、青祥、白眚、白祥之類。皆以惡徵爲祥。是祥有善有惡，故杜云「祥，變異之氣」。　「弗良及也」。　正義曰：良是語辭。史傳多云「良所未悟」，「良有以也」，是古今共有此語也。而服虔云：「弗良及也，不能及也。良，能也。」

❶「注東北至之始」，阮本以下正義十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能」非「良」之訓，妄言耳。　注「晉人」至「前也」。　正義曰：下云「出新客，禁舊客勿出於宮」，此辭于東門，明是晉人新來，未入，故辭之，不使前也。此新來蓋聘使也。晉人往因麗姬之難，詛無畜羣公子，故文、襄之世，公子皆出在他國。自成公更立公族，國内始有公子，故使之來聘也。自晉適鄭，當入西門，而辭之東門者，鄭城西臨洧水，其西無門，蓋從東門入爲便，故辭于東門。　注「二子」至「之位」。　正義曰：子寬，游吉之子。《世族譜》子寬與游速渾罕爲一人。駟帶字子上，六年死矣。此別有子上，非駟帶也。《世族譜》雜人内有子上，無子寬，明子寬與渾罕爲一人也。《楚語》説事神之禮云：「使名姓之後，能知犧牲之物，彝器之量，屏攝之位，壇場之所，而心率舊典者，爲之宗。」知屏攝是祭祀之位也。鄭衆云：「攝，攝束茅以爲屏蔽。」其事或當然。　注「祏廟」至「救護」。　正義曰：每廟木主，皆以石函盛之。當祭，則出之。事畢，則納於函，藏於廟之北壁之内，所以辟火災也。文二年傳云「鄭祖厲王」，故知鄭之周廟是厲王廟也。既有火災，皆須防守，故合羣主，就於祖王廟，易救護也。衛次仲云：「右主八寸，左主七寸，廣厚三寸，穿中央，達四方也。」范甯云：「天子主長尺二寸，諸侯主長一尺也。」《白虎通》云：「納之西壁。」　「使府」至「其事」。　正義曰：《曲禮》云：「在府言府，在庫言庫。」皆是藏財賄之處，故使其人各自儆守以防火也。《周官》有大府、内府、外府、天府、玉府、泉府，而無掌庫之官，蓋府庫通言，庫亦謂之府也。諸侯國異政殊，故府庫並言。❶　「行火」至「登城」。　正義曰：此承司馬、司寇之下，亦是二官使之，行火所炙，欲令人救之也。言城下之人，爲部伍行列以登城，亦是司馬、司寇之人備姦寇也。　注「司野」至「之人」。❷　正義曰：傳言野司寇，則司寇之官在野。《周禮》司寇屬官有縣士，「掌野」，司寇是縣士也。❸鄭玄「縣士」注云：「地距王城二百里以外至三百里曰野，三百里以外至四百里曰縣，四百里以外至五百里曰都。都、縣、野之地，其邑非王子弟、公卿大夫之采地，則皆公邑也。謂之縣，縣士掌其獄焉。言掌野者，郊外曰野，大揔言之也。獄居近野之縣獄，在二百里上。縣之縣獄，

❶「言」下，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也」字。
❷「司野」，京都本、阮本作「野司」，當是。
❸「司」上，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知野」二字，當是。

在三百里上。都之縣獄，在四百里上。」如鄭此言，采邑之民有獄，則采地之官長各自斷之。若公邑之民有獄，則縣士斷之。縣士，司寇屬官，所掌在野，故此傳謂之野司寇也。縣士職曰：「各掌其縣之民數，而聽其獄訟。若邦有大役，聚衆庶，則各掌其縣之禁令。」則諸侯縣士亦當然也。縣士分在四方，不聞火，火之明日四方乃聞有災，故戒使各保其所應受徵役之人，皆令具備，以待上命，慮有所須當徵之。「郊人」至「國北」。正義曰：《周禮》鄉在郊内，遂在郊外，諸侯亦當然。郊人當謂郊内鄉之人也，祝史掌祭祀之宫也。使此鄉人助祝史除地，在城之北作壇埸，爲祭處也。就國北者，南爲陽，北爲陰，就大陰禳火也。注「玄冥」至「火神」。正義曰：《月令》冬云「其神玄冥」，知玄冥水神也。《周語》云：「夏之亡也，回禄信於黔隧。」❶先儒注《左傳》及《國語》者，皆云回禄火神，或當有所見也。二十九年傳「脩及熙爲玄冥」，則玄冥祭脩、熙，不知回禄祭何人。楚之先吴回爲祝融，或云回禄即吴回也。祭水神，欲令水抑火。祭火神，欲令火自止。禳其餘災，慮更火也。

「陳許之先亡也」。正義曰：哀十七年楚滅陳也。定六年「鄭游速帥師滅許」，其後復立許悼公之孫成，是爲元公。其子結元年，獲麟之歲也。當戰國首爲楚所滅。

六月，鄅人藉稻。鄅，妘姓國也。其君自出藉稻，蓋履行之。邾人襲鄅，鄅人將閉門，邾人羊羅攝其首焉，斬得閉門者頭。遂入之，盡俘以歸。鄅子曰：「余無歸矣。」從帑於邾。邾莊公反鄅夫人，而舍其女。爲明年宋伐邾起。【疏】注「鄅妘」至「行之」。❷正義曰：鄅爲妘姓，《世本》文也。周之六月，夏之四月，種稻之時，其君自出觀行之。藉猶藉蹈，藉，踐履之義，故爲履行之。服虔云：「藉，耕種於藉田也。」「攝其首焉」。正義曰：攝訓爲持也，斬得閉門者首而持其頭。「而舍其女」。正義曰：言止舍其女而留之。

秋，葬曹平公。往者見周原伯魯焉，原伯魯，周大夫。與之語，不説學。歸以語閔子

❶「黔」，《國語·周語上》作「聆」。

❷「注鄅妘至行之」，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馬。閔子馬曰：「周其亂乎？夫必多有是說，而後及其大人。國亂俗壞，言者適多，漸以及大人。大人，在位者。大人患失而惑，又曰可以無學，無學不害。患有學而失道者以惑其意。不害而不學，則苟而可。以爲無害，遂不學，則皆懷苟且。於是乎下陵上替，能無亂乎？夫學，殖也，不學將落，原氏其亡乎？」殖，生長也。言學之進德，如農之殖苗，日新日益。【疏】「周其」至「亡乎」。正義曰：周室其將亂乎？夫其國内之人，必多有是不說學問之說也。國内多有此言，而後流傳及其在位之大人。大人謂公卿大夫也。大人患其國内有多學而失其道者，而疑惑於此言，謂此言有道理也。大人於是又爲言曰，其實可以無學，無學不爲害也。以爲無害而遂不學，則苟且而可也。一國之人，皆懷苟且，不識上下之序，不知尊卑之義，於是在下者陵侮其上，在上者替廢其位，上下失分，能無亂乎？夫學如殖草木也，令人日長日進，猶草木之生枝葉也。不學，則才知日退，將如草木之隊落枝葉也，原氏其亡滅乎？

七月，鄭子産爲火故，大爲社，爲，治也。祓禳於四方，振除火災，禮也。振，棄也。乃簡兵大蒐，將爲蒐除。治兵於廟。城内地迫，故除廣之。子大叔之廟在道南，其寢在道北，其庭小。庭，蒐場也。過期三日，處小不得一時畢。使除徒陳於道南廟北，曰：「子産過女而命速除，乃毁於而向。」而，女也。毁女所向。子産朝，朝君。過而怒之，怒不毁。除者南毁。子産及衝，使從者止之曰：「毁於北方。」言子産仁，不忍毁人廟。

火之作也，子産授兵登陴。子大叔曰：「晉無乃討乎？」辭晉公子、公孫而授兵，似若叛晉。子産曰：「吾聞之，小國忘守則危，況有災乎？國之不可小，有備故也。」既，晉之邊吏讓鄭曰：「鄭國有災，晉君、大夫不敢寧居，卜筮走望，不愛牲玉。鄭之有災，

寡君之憂也。今執事撊然授兵登陴，❶撊然，勁忿貌。將以誰罪？邊人恐懼，不敢不告。」子産對曰：「若吾子之言，敝邑之災，君之憂也。敝邑失政，天降之災，又懼讒慝之間謀之，以啓貪人，荐爲敝邑不利，荐，重也。以重君之憂。幸而不亡，猶可説也。説，解也。不幸而亡，君雖憂之，亦無及也。鄭有他竟，望走在晉。言鄭雖與他國爲竟，每瞻望晉歸赴之。既事晉矣，其敢有二心？」傳言子産有備。【疏】「大爲」至「禮也」。❷　正義曰：祭社有常，而云「大爲社」者，此非常祭之月，而爲火特祭。蓋君臣肅共，禮物備具，大於常祭，故稱大也。《周禮・女巫》：「掌祓除釁浴。」祓、禳皆除凶之祭，偏於四方之神，如《尚書》「咸秩無文」，苟可祭者，悉皆祭之，所以振訊除去火災，禮也。嫌多祭非禮，故禮之。　「子大」至「道北」。　正義曰：鄭簡公之卒，將爲葬除，亦欲毀游氏之廟，則游吉宅近大路，故數將徹毀也。其廟當在宅内，以其處居狹隘，❸故廟在道南，寢在道北也。寢即游吉所居宅也。　「過期三日」。　正義曰：此量其庭之大小而豫計之。以庭小之故，當過期三日，欲除道使闊，望及期得了，亦不知本期當幾日也。　「卜筮」至「牲玉」。　正義曰：言爲鄭卜筮，何故有災，宜禱何神，奔走而望祭之。祭山川，故爲望也。莊二十五年傳云「天災有幣無牲」，而云「不愛牲玉」者，天之見異，非求人飲食，隨時告請，則有幣無牲，若祭求弭災者，則當有牲。《雲漢》之詩，美宣王爲旱禱神，云：「靡愛斯牲，圭璧既卒。」亦是用牲玉也。　注「撊然勁忿貌」。　正義曰：服虔云：「撊然，猛貌也。」《方言》云：「撊，猛也。晉、魏之間曰撊。」杜言勁忿貌，亦是猛也。但述晉人責鄭之意，故以勁忿解之。　「將以誰罪」。　正義曰：將以誰爲罪，而欲授兵？疑其畏晉襲之，欲禦晉擊之。　「望走在晉」。　正義曰：其所

❶ 「撊」，阮校：「錢大昕云：『撊』當爲『僩』字之譌。《説文》：『僩，武貌。』《荀子・榮辱篇》『陋者俄且僩』，杨倞注：『僩與撊同，猛也。《方言》：晉魏之間謂猛爲僩。』今本《方言》亦從手旁。」

❷ 「大爲至禮也」，阮本以下正義八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❸ 「處居」，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居處」。

瞻望奔走而歸之者，唯在晉耳。　注「傳言子産有備」。正義曰：國有火災，懼被人襲，登陴固守，是有備也。

楚左尹王子勝言於楚子曰：「許於鄭，仇敵也，而居楚地，以不禮於鄭。十三年，平王復遷邑，許自夷還居葉，恃楚而不事鄭。晉、鄭方睦，鄭若伐許而晉助之，楚喪地矣。君盍遷許？許不專於楚，自以舊國，不專心事楚。鄭方有令政，許曰『余舊國也』，許先鄭封。鄭曰『余俘邑也』，隱十一年鄭滅許而復存之，故曰「我俘邑」。葉在楚國，方城外之蔽也。爲方城外之蔽障。土不可易，易，輕也。國不可小，謂鄭。許不可俘，讎不可啓。君其圖之！」楚子説。冬，楚子使王子勝遷許於析，❶實白羽。於傳時白羽改爲析。【疏】「而居楚地」。❷　正義曰：當時許都於葉。《釋例·土地名》葉在楚界。許本偪於鄭，請遷近楚。楚以葉與之，故爲居楚地。　注「十三」至「居葉」。　正義曰：案十三年云：「楚之滅蔡也，靈王遷許、胡、沈、道、房、申於荆。」則許從夷遷向荆也。平王復之，當從荆却向夷，自夷向葉。注不言自荆還葉者，蓋以許遷于夷見經，故據以爲言，其實自荆還也。　注「自以」至「事楚」。　正義曰：劉炫云：「當時許之於楚，更無異望，非敢恃舊國不事楚，當以畏鄭之故，外設備禦，不得專心事楚耳。」今杜必以爲「舊國不專心事楚」者，以此傳許謂鄭人云「余舊國」。許畏於鄭，尚以舊國不肯事鄭，明以舊國亦不專心事楚。劉以爲畏鄭，不專心事楚，苟背傳文而規杜氏，非也。

【經】十有九年，春，宋公伐邾。爲鄅。

夏，五月，戊辰，許世子止弑其君買。加弑者，責止不舍藥物。【疏】注「加弑」至「藥物」。　正義曰：案傳許君飲止之藥而卒耳，實非止弑也。言「書曰『弑其君』」，則仲尼新意書弑也。實非弑而加弑者，責止事父不舍其藥物。言藥當信醫，不須己自爲也。《釋例》曰：「醫非三世，不服其藥，古之慎戒也。人子之孝，當盡心嘗禱而已，藥物之齊，非所習也。許止身爲國嗣，國非

❶「析」，阮校：「案，《水經注·丹水篇》引作『淅』。」

❷「而居楚地」，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無醫，而輕果進藥，故罪同於弑。雖原其本心，而《春秋》不赦其罪，蓋爲教之遠防也。」

己卯，地震。無傳。

秋，齊高發帥師伐莒。

冬，葬許悼公。無傳。

【傳】十九年，春，楚工尹赤遷陰于下陰，陰縣，今屬南鄉郡。令尹子瑕城郟。叔孫昭子曰：「楚不在諸侯矣！其僅自完也，以持其世而已。」遷陰城郟，皆欲以自完守。

楚子之在蔡也，蓋爲大夫時往聘蔡。郹陽封人之女奔之，❶生大子建。郹陽，蔡邑。及即位，使伍奢爲之師，伍奢，伍舉之子，伍員之父。費無極爲少師，無寵焉，欲譖諸王，曰：「建可室矣。」室，妻也。王爲之聘於秦，無極與逆，勸王取之。正月，楚夫人嬴氏至自秦。王自取之，故稱夫人至，爲下拜夫人起。【疏】注「蓋爲」至「聘蔡」。❷正義曰：賈逵云：「楚子在蔡爲蔡公時也。」杜以楚子十一年爲蔡公，十三年而即位。若在蔡生子，唯一二歲耳，未堪立師傅也。至今七年，未得云「建可室矣」，故疑爲大夫時聘蔡也。

鄅夫人，宋向戌之女也，故向寧請師。寧，向戌子也，請於宋公伐邾。二月，宋公伐邾，圍蟲。三月，取之。蟲，邾邑。不書圍取，不以告。乃盡歸鄅俘。【疏】注「蟲邾」至「以告」。❸正義曰：隱四年「莒人伐杞，取牟婁」，僖二十三年「齊侯伐宋圍緡」，伐國而圍邑取邑皆書於經，知此不書圍取，不以告也。

夏，許悼公瘧。五月，戊辰，飲大子止

---

❶「郹」，京都本、文淵閣本作「郥」，阮本改作「郹」。此本或作「郥」，或作「郹」，亦作「郹」。今案：當作「郹」。凡此，不另出校。

❷「注蓋爲至聘蔡」，阮本此節正義在「楚子之在蔡也」句注下。

❸「注蟲邾至以告」，阮本此節正義在「三月取之」句注下。

之藥，卒。止獨進藥，不由醫。大子奔晉。書曰：「弒其君。」君子曰：「盡心力以事君，舍藥物可也。」藥物有毒，當由醫，非凡人所知。譏止不舍藥物，所以加弒君之名。【疏】注「止獨」至「由醫」。❶ 正義曰：言飲大子止之藥，專以止爲藥主，是止獨進藥，不由醫也。「君子」至「可也」。 正義曰：此君子論止之罪也。言爲人臣子，盡心盡力以事君父，如《禮記·文王世子》之爲，即自足矣。如此則舍去藥物，已不干知，於禮可也。此許世子不舍藥物，致令君死，是違人子之道，故《春秋》書其弒君，解經書弒君之意也。

邾人、郳人、徐人會宋公。乙亥，同盟于蟲。終宋公伐邾事。

楚子爲舟師以伐濮。濮，南夷也。費無極言於楚子曰：「晉之伯也，邇於諸夏，而楚辟陋，故弗能與爭。若大城城父，而寘大子焉，城父，今襄城城父縣。❷ 以通北方，王收南方，是得天下也。」王說，從之。故大子建居于城父。【疏】「楚子」至「伐濮」。❸ 正義曰：費無極因此生意，令王收南方，使大子居城父，舉此爲發端。

令尹子瑕聘于秦，拜夫人也。爲明年譖大子張本。改以爲夫人，遣謝秦。

秋，齊高發帥師伐莒，莒不事齊故。莒子奔紀鄣。紀鄣，莒邑也。東海贛榆縣東北有紀城。使孫書伐之。孫書，陳無宇之子子占也。初，莒有婦人，莒子殺其夫，已爲嫠婦。寡婦爲嫠。及老，託於紀鄣，紡焉以度而去之。因紡纑，

❶ 「注止獨至由醫」，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 「城父」，阮校：「段玉裁校本作『父城縣』」，云：「《元和郡縣志》引《左傳》『大城父城，使太子建居之』，是李吉甫所據《左傳》文作『父城』也。惟《左氏》本作『父城』，故《漢·地理志》有潁川父城縣。淺人但知有『城父』，不知有『父城』，則將《史記》、《漢書》、《說文》之『父城』字皆倒之，是當正者也。」

❸ 「楚子至伐濮」，阮本此節正義在「楚子爲舟師以伐濮」句注下。

連所紡，以度城而藏之，以待外攻者，欲以報讎。❶及師至，則投諸外。投繩城外，隨之而出。或獻諸子占。子占使師夜縋而登，緣繩登城。登者六十人，縋絶，師鼓譟，城上之人亦譟。莒共公懼，啓西門而出。七月，丙子，齊師入紀。傳言怨不在大。【疏】「及老」至「去之」。❷正義曰：紡謂紡麻作纑也。此婦人以麻纑度城高下，令長與城等，而去藏之。「去」即藏也。字書「去」作「弆」，羌莒反。謂掌物也。今關西仍呼爲弆。東人輕言爲去，音莒。劉炫云：「紡謂紡麻作纑爲布。作纑之法，有小繩紀其升縷。纑既爲布，繩無所用。婦人不肯棄之，積而留之，以此小繩度城而去之。」注「因紡」至「報讎」。正義曰：連所紡者，謂連所紡之纑以爲繩，故下云「投繩城外」。或解以爲連紀纑之繩，❸然紀纑之繩，其物細小而短，何可以度城？婦人意欲報讎，故藏纑以爲繩。故杜云「連所紡」。所紡，即纑也。注「投繩」至「而出」。正義曰：傳言投諸外者，當是繫繩城上，而投其所垂於外，婦人則隨之而出。劉炫云：「唯投繩城外，婦人不出。」今知不然者，婦人既託於紀鄣，則是愛惜身命。若投繩不去，身則交死。若唯繫繩城上，則身不離城，何得言「獻諸子占」？明知將此婦人而獻之。子占師則因繩在城，而夜縋登焉。劉以爲唯投繩城外，而規杜氏，非也。「入紀」。正義曰：此紀即上紀鄣也。《釋例・土地名》於莒地有「紀鄣、紀二名。東海贛餘縣東北有紀城」。❹

是歲也，鄭駟偃卒。子游娶於晉大夫，生絲，弱。子游，駟偃也。弱，幼少。其父兄立子瑕。子瑕，子游叔父駟乞。子産憎其爲人也，憎子瑕。且以爲不順，舍子立叔，不順禮也。弗許，亦弗止。許之爲違禮，止之爲違衆，故中立。駟氏聳。❺聳，懼也。他日，絲以告其舅。冬，晉人使以幣如鄭，問駟乞之立故。駟

❶「以」，《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
❷「及老至去之」，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❸「爲」，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
❹「餘」，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榆」，當是。
❺「聳」，阮校：「《説文》『愯』字注引傳作『愯』，張載注《魏都賦》引同。段玉裁云：作『聳』，後人所易也。」

氏懼，駟乞欲逃，子產弗遺。請龜以卜，亦弗予。大夫謀對。子產不待而對客曰：「鄭國不天，不獲天福。寡君之二三臣札瘥夭昏。大死曰札，小疫曰瘥，短折曰夭，未名曰昏。今又喪我先大夫偃，其子幼弱，其一二父兄懼隊宗主，私族於謀，而立長親。於私族之謀，宜立親之長者。寡君與其二三老曰：『抑天實剥亂是，吾何知焉？』言天自欲亂駟氏，非國所知。諺曰：『無過亂門。』民有兵亂，猶憚過之，而況敢知天之所亂？今大夫將問其故，抑寡君實不敢知，其誰實知之？平丘之會，在十三年。君尋舊盟，曰：『無或失職。』若寡君之二三臣，其即世者，晉大夫而專制其位，是晉之縣鄙也，何國之爲？」辭客幣而報其使。晉人舍之。遣人報晉使。

【疏】注「子瑕子游叔父」。❶ 正義曰：案《世本》，子游、子瑕並公孫夏之子。杜云「叔父」，未詳。注「聳懼也」。正義曰：《釋詁》云：「竦，懼也。」竦與聳音義同。注「大死」至「曰昏」。正義曰：此皆賈逵言也。《周禮・大司樂》云：大札，「令弛縣」。鄭玄云：「札，疫癘也。」是札，大疫死也。《爾雅》云：「瘥，病也。」以此説死事，而與札相對，故解爲小疫也。成二年傳説鄭靈公早死云「夭子蠻」，是夭爲少死也。《尚書》六極，一曰凶短折。孔安國云：「短未六十，折未三十。」是短折爲早死之名，故爲夭也。子生三月，父名之。未名之曰昏，謂未三月而死也。未名不得爲臣，揔説諸死，連言之耳。「懼隊宗主」。正義曰：大夫繼世，爲一宗之主，恐隊失之也。服虔云：「祏主藏於宗廟，故曰宗主。」少牢饋食，大夫禮也，大夫無主，何所隊乎？「二三老」。正義曰：二三老者，鄭之卿大夫也。服虔云：「二三老，駟偃家臣。」上言「私族於謀而立長親」，豈得家臣不知也？

楚人城州來。沈尹戌曰：「楚人必敗。十三年，吳縣州來，今就城而取之。戌，莊王曾孫葉公諸梁父也。昔吳滅州來，在十三年。子旗請伐

❶「注子瑕子游叔父」，阮本以下正義五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之。王曰：『吾未撫吾民。』今亦如之，而城州來以挑吳，能無敗乎？」侍者曰：「王施舍不倦，息民五年，可謂撫之矣。」戌曰：「吾聞撫民者，節用於內，而樹德於外，民樂其性，而無寇讎。今宮室無量，民人日駭，勞罷死轉，轉，遷徙也。忘寢與食，非撫之也。」傳言平王所以不能霸。【疏】「息民五年」。❶ 正義曰：平王以十三年五月始即位，其年兵亂未息。今歲又役民城州來，其間唯有五年。「民樂其性」。 正義曰：性，生也。兵革並起，則民不樂生，國家和平乃樂生。❷

鄭大水，龍鬭于時門之外洧淵。時門，鄭城門也。洧水出滎陽密縣，❸東南至潁川長平入潁。國人請爲禜焉，子產弗許，曰：「我鬭，龍不我覿也。覿，見也。龍鬭，我獨何覿焉？禳之，則彼其室也。淵，龍之室。吾無求於龍，龍亦無求於我。」乃止也。傳言子產之知。【疏】「禜焉」。❹ 正義曰：禜，祭名。元年傳曰：「山川之神，則水旱癘疫之不時，於是乎禜之也。」❺「禳之」至「止也」。 正義曰：言禳之，則彼淵是其室也。其室既近，禳之不難，但吾無求於龍，龍亦無求於我，乃止也。言其不復祭。

令尹子瑕言蹶由於楚子，蹶由，吳王弟。五年，靈王執以歸。曰：「彼何罪？諺所謂『室於怒，市於色』者，楚之謂矣。言靈王怒吳子，而執其弟，猶人忿於室家，而作色於市人。舍前之忿，可也。」乃歸蹶由。言楚子能用善言。【疏】「室於怒市於色」。❻ 正義曰：室內於自家相瞋怒，市於他人作色忿。

【經】二十年，春，王正月。

❶「息民五年」，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乃」，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則」。
❸「滎」，《四部叢刊》本、京都本、阮本作「熒」，當是。
❹「禜焉」，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❺「也」，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
❻「室於怒市於色」，阮本此節正義在注「而作色於市人」下。

夏，曹公孫會自鄸出奔宋。無傳。嘗有玉帛之使來告，故書。鄸，曹邑。【疏】注「嘗有」至「曹邑」。

正義曰：宣十年傳例曰：「凡諸侯之大夫違，告於諸侯曰：『某氏之守臣某，失守宗廟，敢告。』所有玉帛之使者則告，不然則否。」注云：「玉帛之使謂聘。恩好不接，故不告。」如杜之意，此爲奔者之身，嘗有玉帛之使於彼國，已經相接則告，若奔者未嘗往聘，恩好不接，則不告，唯告奔者嘗聘之國，餘不告也。曹會曾來聘魯，故云「嘗有玉帛之使來告，故書」也。此與二十二年「宋華亥、向寧、華定自宋南里出奔楚」其文正同。彼華亥等入南里以叛，又從南里出奔，則此亦應然。賈逵云：「前此以鄸叛也，叛便從鄸而出，叛不告，故不書。」是言既以鄸叛，又從鄸而出也。南里繫宋，此鄸不繫曹者，鄸是大都，得以名通。南里是宋都之里，非別邑，故繫於宋。此鄸及定十一年蕭皆是別邑，故不繫國也。曹是小國，其臣書名者少，此會書名，蓋備於禮，成爲卿也。《釋例》曰：小國之卿，「或命而禮儀不備，或未加命數，故不書之。邾卑我之等，其奔亡亦多，所書唯數人而已，知其合制者少也」。杜言數人，謂此公孫會與邾快邾卑我也。是杜意以會備禮成卿，故書名也。劉炫云：「《春秋》未嘗書曹人來聘，非徒會不見經。炫謂玉帛之使，謂國家所有交好皆告之，非奔者之身嘗聘也。」今贊又云：❶所以華亥、向寧、射姑等不見有玉帛來聘者，以其時未爲卿也。

秋，盜殺衛侯之兄縶。齊豹作而不義，故書曰盜，所謂求名而不得。【疏】注「齊豹」至「不得」。正義曰：襄十年鄭尉止、司臣等殺子駟、子國，書曰「盜殺鄭公子騑公子發」，尉止之徒皆士，書之爲「盜」。釋例曰：「士殺大夫，則書曰『盜』。」則此書「盜」，貶之使同於士也。三十一年傳説《春秋》褒貶之義云：「或求名而不得，或欲蓋而名章，懲不義也。」齊豹爲衛司寇，守嗣大夫，作而不義，其書爲『盜』。」又曰：「《春秋》書齊豹曰『盜』，懲不義也。」宣十七年傳例曰：「凡稱弟，皆母弟。」《公羊傳》曰：「母兄稱兄。」此縶與衛侯同母，故稱兄。

冬，十月，宋華亥、向寧、華定出奔陳。

十有一月，辛卯，蔡侯廬卒。❷無傳。未與君爭而出，皆書名惡之。

---

❶「贊」，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賈」。

❷「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盧」。阮校：「《釋文》亦作『盧』，云：『本又作廬。』」

同盟而赴以名。

【傳】二十年，春，王二月，己丑，日南至。是歲朔旦，冬至之歲也。當言「正月己丑朔，日南至」。時史失閏，閏更在二月後，故經因史而書正月，傳更具於二月記南至日，以正歷也。時魯侯不行登臺之禮，使梓慎望氣。梓慎望氛，氛，氣也。曰：「今茲宋有亂，國幾亡，三年而後弭。蔡有大喪。」為宋華向出奔、蔡侯卒傳。叔孫昭子曰：「然則戴、桓也。戴族，華氏。桓族，向氏。汰侈，無禮已甚，亂所在也。」傳言妖由人興。【疏】注「是歲」至「歷也」。❶正義曰：歷法，十九年為一章，章首之歲，必周之正月朔旦冬至。僖五年正月辛亥朔，日南至，是章首之歲年也。計僖五年至往年合一百三十三年，是為七章。今年復為章首，故云「是歲朔旦冬至之歲也」。朔旦冬至，謂正月之朔，當言正月己丑朔，日南至。今傳乃云「二月，己丑，日南至」，是錯名正月為二月也。歷之正法，往年十二月後宜置閏月，即此年正月當是往年閏月，此年二月乃是正月，故朔日己丑，日南至也。時史失閏，往年錯不置閏，閏更在二月之後，傳於八月之下，乃云：「閏月，戊辰，殺宣姜。」是閏在二月後也。不言在八月後，而云在二月後者，以正月之前當置閏，二月之後即不可，故據二月言之。時史謂閏月為正月，故經因史而書正月，從其誤而書之。傳以經之正月實非正月，更具於二月記南至之日，以正歷之失也。日南至者，謂冬至也。冬至者，周之正月之中氣。歷法閏月無中氣，中氣必在前月之內。時史誤以閏月為正月，而置冬至於二月之朔，既不曉歷數，故閏月之與冬至悉皆錯也。杜下注云「時魯侯不行登臺之禮，使梓慎望氣」，是杜意以為當時魯之君臣知此己丑是冬至之日，但不知其不合在二月耳。服虔云：「梓慎知失閏，二月冬至，故獨以二月望氣。」則服意以為當時魯人置冬至於正月之內，獨梓慎知二月己丑是真冬至耳。其義或當然也。

費無極言於楚子曰：「建與伍奢將以

---

❶「注是歲至歷也」，阮本此節正義在注「以正歷也」下。

方城之外叛，❶自以爲猶宋、鄭也。齊、晉又交輔之，將以害楚，其事集矣。」王信之，問伍奢。伍奢對曰：「君一過多矣，一過，納建妻。何信於讒？」王執伍奢。忿奢切言。使城父司馬奮揚殺大子。未至，而使遣之。知大子冤，故遣令去。三月，大子建奔宋。王召奮揚，奮揚使城父人執己以至。王曰：「言出於余口，入於爾耳，誰告建也？」對曰：「臣告之。君王命臣曰：『事建如事余。』臣不佞，佞，才也。不能苟貳。奉初以還，奉初命以周旋。不忍後命，故遣之。既而悔之，亦無及已。」王曰：「而敢來，何也？」對曰：「使而失命，召而不來，是再奸也。奸，犯也。逃無所入。」王曰：「歸，從政如他日。」善其言，舍使還。無極曰：「奢之子材，若在吴，必憂楚國。盍以免其父召之，彼仁，必來。不然，將爲患。」王使召之，曰：「來，吾免而父。」棠君尚謂其弟員棠君，奢之長子尚也，爲棠邑大夫。員，尚弟子胥。曰：「爾適吴，我將歸死。吾知不逮，自以知不及員。我能死，爾能報。聞免父之命，不可以莫之奔也。親戚爲戮，不可以莫之報也。奔死免父，孝也。度功而行，仁也。仁者貴成功。擇任而往，知也。員任報讎。知死不辟，勇也。尚爲勇。父不可棄，俱去爲棄父。名不可廢，俱死爲廢名。爾其勉之！相從爲愈。」愈，差也。伍尚歸。奢聞員不來，曰：「楚君、大夫其旰食乎？」將有吴憂，不得早食。楚人皆殺之。

員如吴，言伐楚之利於州于。州于，吴子僚。❷公子光曰：「是宗爲戮，而欲反其讎，不可從也。」光，吴公子闔廬也。反，復也。員曰：

❶「伍」，阮校：「『伍奢』，《廣韻》引作『五奢』，《吕覽·孟冬紀》『伍員』作『五員』，是也。」

❷「僚」下，阮校：「《釋文》有『也』字，諸本脱。」

「彼將有他志，光欲弒僚，不利員用事，故破其議，而員亦知之。余姑爲之求士，而鄙以待之。」計未得用，故進勇士以求入於光，退居邊鄙。乃見鱄設諸焉，❶鱄諸，勇士。而耕於鄙。爲二十七年吴弒僚傳。【疏】「城父人」。❷正義曰：服虔云：「城父人，城父大夫也。」「爾其」至「爲愈」。正義曰：勉謂努力，「爾其勉之」，令勉力報讎，比於相從俱死爲愈也。病差謂之愈。言其勝共死也。服虔云「相從愈於共死」，則服意相從，使員從其言也。語法，兩人交互乃得稱相，獨使員從己，語不得爲相從也。「乃見鱄設諸焉」。正義曰：見謂爲之紹介，使之見光。下文齊豹見宗魯於公孟亦然，猶《論語》云「門人見之」也。❸

宋元公無信多私，而惡華、向。華定、華亥與向寧謀曰：「亡愈於死，先諸？」恐元公殺己，欲先作亂。華亥僞有疾，以誘羣公子。公子問之，則執之。夏，六月，丙申，殺公子寅、公子御戎、公子朱、公子固、公孫援、公孫丁，拘向勝、向行於其廩。八子皆公黨。公如華氏請焉，弗許，遂劫之。劫公。癸卯，取大子欒與母弟辰、公子地以爲質。欒，景公也。辰及地皆元公弟。❹公亦取華亥之子無慼、向寧之子羅、華定之子啓，與華氏盟，以爲質。爲此冬華、向出奔傳。【疏】「公如華氏請焉」。❺正義曰：公未知諸人已死，故猶往請之。注「欒景」至「公弟」。正義曰：定十年經書「宋公之弟辰」，時當景公之世，辰及地不得爲元公弟也。《世族譜》

❶「鱄設諸」，阮校：「《公羊》、《史記》、《吴越春秋》、《賈子》作『專諸』。《索隱》又云：『專或作鱄。』《漢書》、《文選》司馬相如《子虛賦》並作『鱄諸』。」

❷「城父人」，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❸「門人」，阮校：「浦鏜云：『門人』當作『從者』。」

❹「元公弟」，阮校：「《釋文》云：『案，公子辰是景公之母弟，地是辰兄，皆當爲元公之子，今注皆作元公弟，誤耳。』案，正義引《世族譜》云：辰、地皆云『元公子』，此及諸本云『元公弟』，當是轉寫誤耳。」

❺「公如華氏請焉」，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辰、地皆云「元公子」，此諸本皆云「元公弟」，當時轉寫誤耳。❶

衛公孟縶狎齊豹，公孟，靈公兄也。齊豹，齊惡之子，爲衛司寇。狎，輕也。奪之司寇與鄄。鄄，豹邑。有役則反之，無則取之。縶足不良，故有役則以官邑還豹使行。公孟惡北宫喜、褚師圃，欲去之。喜，貞子。公子朝通于襄夫人宣姜，宣姜，靈公嫡母。懼，而欲以作亂。故齊豹、北宫喜、褚師圃、公子朝作亂。初，齊豹見宗魯於公孟，薦達也。爲驂乘焉。爲公孟驂乘。將作亂，而謂之曰：「公孟之不善，子所知也，勿與乘，吾將殺之。」對曰：「吾由子事公孟，子假吾名焉，故不吾遠也。言子借我以善名，故公孟親近我。雖其不善，吾亦知之。抑以利故，不能去，是吾過也。今聞難而逃，是僭子也。使子言不信也。子行事乎，吾將死之，以周事子。周猶終竟也。而歸死於公孟，其可也。」

丙辰，衛侯在平壽。平壽，衛下邑。公孟有事於蓋獲之門外，有事，祭也。蓋獲，衛郭門。齊子氏帷於門外，而伏甲焉。齊豹之家。使祝鼃寘戈於車薪以當門，要其前也。使一乘從公孟以出。亦如前車寘戈於薪，尋其後。使華齊御公孟，宗魯驂乘。及閎中，閎，曲門中。齊氏用戈擊公孟，宗魯以背蔽之，斷肱，以中公孟之肩。皆殺之。

公聞亂，乘驅自閲門入，慶比御公，公南楚驂乘，使華寅乘貳車。公副車。及公宮，鴻駵魋駟乘于公。❷鴻駵魋復就公乘，一車四人。公載寶以出。褚師子申遇公于馬路之

❶「當時轉寫」，阮校：「段玉裁校『當時』作『當是』，閩本、監本、毛本『轉』作『傳』。」

❷「駵」，阮校云：「石經、宋本、岳本作『騮』，注同，與《釋文》合。」

衢，遂從。從公出。過齊氏，使華寅肉袒執蓋，以當其闕，肉袒，示不敢與齊氏争。執蓋，蔽公而去。闕，空也。以蓋當侍從空闕之處。齊氏射公，中南楚之背，公遂出。寅閉郭門，不欲令追者出。踰而從公。踰郭出。公如死鳥。死鳥，衛地。析朱鉏宵從竇出，徒行從公。朱鉏，成子黑背孫。

齊侯使公孫青聘于衛。青，頃公之孫。既出，聞衛亂，使請所聘。公曰：「猶在竟内，則衛君也。」乃將事焉，將事，行聘事。遂從諸死鳥。請將事。辭曰：「亡人不佞，失守社稷，越在草莽，吾子無所辱君命。」賓曰：「寡君命下臣於朝曰：『阿下執事。』阿，比也。命己使比衛臣下。臣不敢貳。」貳，違命也。主人曰：「君若惠顧先君之好，照臨敝邑，鎮撫其社稷，則有宗祧在。」言受聘當在宗廟也。乃止。止，不行聘事。衛侯固請見之。欲與青相見。不獲命，以其良馬見，以爲相見之禮。爲未致使故也。未致使，故不敢以客禮見。衛侯以爲乘馬。喜其敬己，故貴其物。賓將掫，掫，行夜。主人辭曰：「亡人之憂，不可以及吾子。草莽之中，不足以辱從者。敢辭。」賓曰：「寡君之下臣，君之牧圉也。若不獲扞外役，是不有寡君也。有，相親有。臣懼不免於戾，請以除死。」親執鐸，終夕與於燎。❶設火燎以備守。

齊氏之宰渠子召北宫子。北宫喜也。北宫氏之宰不與聞謀，殺渠子，遂伐齊氏，滅之。

丁巳，晦，公入，與北宫喜盟于彭水之上。喜本與齊氏同謀，故公先與喜盟。秋，七月，戊

---

❶「於」，阮校：「《釋文》無『於』字，云：一本作『終夕與於燎』。惠棟云：古本無『於』字，杜子春注《周禮》可據也。按，見《夏官・掌固》。」

午，朔，遂盟國人。八月，辛亥，公子朝、褚師圃、子玉霄、子高魴出奔晉。皆齊氏黨。閏月，戊辰，殺宣姜。與公子朝通謀故。衛侯賜北宮喜謚曰貞子，滅齊氏故。賜析朱鉏謚曰成子，霄從公故。而以齊氏之墓予之。皆死而賜謚及墓田，傳終言之。❶

衛侯告寧于齊，且言子石。子石，公孫青。言其有禮。齊侯將飲酒，徧賜大夫，曰：「二三子之教也。」喜青敬衛侯。苑何忌辭曰：❷「與於青之賞，必及於其罰。何忌，齊大夫。言青若有罪，亦當并受其罰。在《康誥》曰，父子兄弟，罪不相及，《尚書·康誥》。況在群臣？臣敢貪君賜以干先王？」言受賜，則犯《康誥》之義。

琴張聞宗魯死，琴張，孔子弟子，字子開，名牢。將往弔之。仲尼曰：「齊豹之盜，而孟縶之賊，女何弔焉？言齊豹所以爲盜，孟縶所以見賊，皆由宗魯。君子不食姦，知公孟不善而受其祿，是食姦也。不受亂，許豹行事，是受亂也。不爲利疚於回，疚，病。回，邪也。以利故不能去，是病身於邪。不以回待人，知難不告，是以邪待人。不蓋不義，以周事豹，是蓋不義。不犯非禮。」以二心事縶，是非禮。【疏】注「周猶終竟也」。❸ 正義曰：杜意終不泄子言，是終事子，即謂殺公孟之言。 「使華齊御公孟」。 正義曰：諸本皆「華」上有「使」字，計華齊是公孟之臣，自爲公孟之御，非齊氏所當使，必不得有「使」字。學者以上文有「使祝鼃」、「使一乘」，下有「使華寅乘貳車」，「使華寅執蓋」，以此妄加「使」字。今定本有「使」，非也。 「乘驅自閱門」。 正義曰：乘驅者，乘車而疾驅也。閱門者，衛城門，蓋偏側之門，其路遠齊氏。

❶ 「終」下，《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而」字。

❷ 「苑何忌」，阮校：「案，《廣韵》二十阮『苑』字注云：『《左傳》齊大夫苑何忌。』賈氏《羣經音辨》云：苑，姓也，於阮反，《春秋傳》有苑何忌。」

❸ 「注周猶終竟也」，阮本以下正義十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注「未致」至「禮見」。　正義曰：客禮見者，若已致君命，則享有庭實，復有私覿私面之禮。今爲未致使，故但以良馬見也。　注「掫行夜」。　正義曰：下云「終夕與於燎」，❶故知掫是行夜也。《説文》云：「掫，夜戒有所擊也。從手，取聲。」　「丁巳晦」。　正義曰：丙辰、丁巳乃是頻日，其事既多，不應二日之中并爲此事。今杜不云日誤者，以誤在可知，故杜不言。且宣二年「壬申，朝于武宮」，注云：「壬申，十月五日。既有日而無月，冬又在壬申下，明傳文無較例。」又注哀十二年傳云：「此事，經在『十二月螽』上，今倒在下，❷更具列其月以爲別者，丘明本不以爲義例，故不皆齊同。」如杜此言，或傳因簡牘之辭，不復具顯其日月。劉炫以爲日誤而規杜氏，非也。　「貞子」。　正義曰：《謚法》：「外内用情曰貞。」　注「子石公孫青」。　正義曰：案《世本》，傾公生子夏勝，勝生子石青是也。　「在康」至「相及」。　正義曰：此非《康誥》之全文，引其意而言之。其本文云：「子弗祗服厥父事，大傷厥考心。于父不能字厥子，乃疾厥子。于弟弗念天顯，乃弗克恭厥兄。兄亦不念鞠子哀，大不友于弟。惟弔兹，不于我政人得罪。」孔安國云：「至此不孝不慈弗友不恭，不於我執政之人得罪乎？道教不至所致。」又曰：「文王作罰，刑兹無赦。」言刑此不孝不慈之人無赦也。刑不慈者，不可刑其父又刑其子。刑不孝者，不可刑其子又刑其父。是爲父子兄弟，罪不相及。　注「琴張」至「名牢」。　正義曰：《家語》云「孔子弟子琴張與宗魯友」，《七十子篇》云「琴牢，衛人，字子開，一字張」，❸則以字配姓爲琴張，即「牢曰子云」是也。賈逵、鄭衆皆以爲子張即顓孫師。服虔云：「案《七十子傳》云，子張少孔子四十餘歲，孔子是時四十一，未有子張。」鄭、賈之説，不知所出。

宋華、向之亂，公子城、平公子。**公孫忌、樂舍、**舍，樂喜孫。**司馬彊、向宜、向鄭、**宜、鄭皆向戌子。**楚建、**楚平王之亡大子。**郳甲**小邾穆公子。**出奔鄭。**八子，宋大夫。皆公黨，辟難出。**其徒與華氏戰于鬼閻，**八子之徒衆也。潁川長平縣

❶「云」，閩本、監本、毛本、文淵閣本作「文」。

❷「倒」，原作「例」，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及哀公十二年傳杜注改。

❸「字」，阮校：「浦鏜《正誤》『字』下有『子』字。」

西北有閻亭。敗子城，子城適晉。子城爲華氏所敗，別走至晉。爲明年子城以晉師至起本。

華亥與其妻必盥而食所質公子者而後食。公與夫人每日必適華氏，食公子而後歸。華亥患之，欲歸公子。向寧曰：「唯不信，故質其子。若又歸之，死無日矣。」公請於華費遂，將攻華氏。費遂，大司馬，華氏族。對曰：「臣不敢愛死，無乃求去憂而滋長乎？恐殺大子，憂益長。臣是以懼，敢不聽命？」公曰：「子死亡有命，余不忍其詢。」❶詢，恥也。冬，十月，公殺華、向之質而攻之。戊辰，華、向奔陳，華登奔吳。登，費遂之子，黨華、向者。向寧欲殺大子。華亥曰：「干君而出，又殺其子，其誰納我？且歸之有庸。」可以爲功善。使少司寇牼以歸，以三公子歸公也。牼，華亥庶兄。曰：「子之齒長矣，不能事人。以三公子爲質，必免。」質，信也。送公子歸，可以自明不叛之信。公子既入，華牼將自門行。從公門去。公遽見之，執其手，曰：「余知而無罪也，入復而所。」而，女也。所，所居官。【疏】「子城適晉」。❷正義曰：上云八子奔鄭，而此又云適晉者，子城本意與七子同心奔鄭，故上云奔鄭。及其敗後，遂率意適晉以請師。「子死」至「其詢」。正義曰：言我子死亡，自有天命，天命欲盡，非人所免。我不忍其恥，欲喪子以伐之。「不能事人」。正義曰：言年齒既長，不能他國事人爲臣。

齊侯疥，遂痁，痁，瘧疾。期而不瘳。諸侯之賓問疾者多在。多在齊。梁丘據與裔款二子，齊嬖大夫。言於公曰：「吾事鬼神豐，於先君有加矣。今君疾病，爲諸侯憂，是祝、史之罪也。諸侯不知，其謂我不敬，君盍誅於祝固、史嚚以辭賓？」欲殺嚚、固以辭謝

❶「詢」，阮校：「《釋文》云：『本或作詬，同。』」李善注《文選・報任少卿書》引傳作『詬』。」

❷「子城適晉」，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來問疾之賓。公説，告晏子。晏子曰：「日宋之盟，日，往日也。宋盟在襄二十七年。屈建問范會之德於趙武。趙武曰：『夫子之家事治，言於晉國竭情無私，其祝、史祭祀陳信不愧，其家事無猜，其祝、史不祈。』家無猜疑之事，故祝史無求於鬼神。建以語康王。楚王。康王曰：『神人無怨，宜夫子之光輔五君以爲諸侯主也。』」五君，文、襄、靈、成、景。公曰：「據與款謂寡人能事鬼神，故欲誅於祝、史，子稱是語，何故？」對曰：「若有德之君，外內不廢，無廢事。上下無怨，動無違事，其祝、史薦信，無愧心矣。君有功德，祝史陳説之，無所愧。是以鬼神用饗，國受其福，祝、史與焉。與受國福。其所以蕃祉老壽者，爲信君使也，其言忠信於鬼神。其適遇淫君，外內頗邪，上下怨疾，動作辟違，從欲厭私，使私情厭足。高臺深池，撞鐘舞女。斬刈民力，輸掠其聚，掠，奪取也。以成其違，不恤後人。暴虐淫從，肆行非度，無所還忌，還猶顧也。不思謗讟，不憚鬼神。神怒民痛，無悛於心。其祝、史薦信，是言罪也。以實白神，是爲言君之罪。其蓋失數美，是矯誣也。蓋，掩也。進退無辭，則虛以求媚。作虛辭以求媚於神。是以鬼神不饗其國以禍之，祝、史與焉。所以夭昏孤疾者，爲暴君使也，其言僭嫚於鬼神。」公曰：「然則若之何？」對曰：「不可爲也。言非誅祝、史所能治。山林之木，衡鹿守之。❶澤之萑蒲，❷舟鮫守之。藪之薪蒸，虞候守之。海之鹽蜃，祈望守之。衡鹿、舟鮫、虞候、祈望，皆官名也。言公專守山澤之利，不與民共。縣鄙之人，入從其政；偪介之關，

❶「鹿」，孫校：「《周禮·大司徒》賈疏引作『麓』。」
❷「萑蒲」，阮校：「案，陳樹華云：《風俗通義》引作『莞蒲』。」

暴征其私；介，隔也，迫近國都之關。言邊鄙既入服政役，又爲近關所征税枉暴，奪其私物。承嗣大夫，强易其賄。承嗣大夫，世位者。布常無藝，藝，法制也。言布政無法制。徵斂無度，宫室日更，淫樂不違。違，去也。内寵之妾，肆奪於市，肆，放也。外寵之臣，僭令於鄙。詐爲教令於邊鄙。私欲養求，不給則應。養，長也。所求不給則應之以罪。民人苦病，夫婦皆詛。祝有益也，詛亦有損。聊、攝以東，聊、攝，齊西界也。平原聊城縣東北有攝城。姑、尤以西，姑、尤，齊東界也。姑水、尤水皆在城陽郡東南入海。其爲人也多矣。雖其善祝，豈能勝億兆人之詛？萬萬曰億，萬億曰兆。君若欲誅於祝、史，脩德而後可。」公説，使有司寬政，毁關，去禁，薄斂，已責。除逋責。【疏】「齊侯疥遂店」。❶正義曰：後魏之世，嘗使李繪聘梁。梁人袁狎與繪言及《春秋》，説此事云，疥當爲痎，痎是小瘧，店是大瘧。疥患積久，以小致大，非疥也。狎之所言，梁主之説也。案《説文》「疥，搔也」，「瘧，熱寒休作」，「店，有熱瘧」，「痎，二日一發瘧」。今人瘧有二日一發，亦有頻日發者，俗人仍呼二日一發久不差者爲痎瘧，則梁主之言信而有徵也。是齊侯之瘧，初二日一發，後遂頻日熱發，故曰「疥，遂店」。以此久不差，故諸侯之賓問疾者多在齊也。若其不然，疥搔小患，與瘧不類，何云「疥，遂店」乎？徐仙民音作疥，是先儒舊説皆爲「疥，遂店」，初疥後瘧耳。今定本亦作「疥」。「期而」。正義曰：期，三百有六旬又六日，法天數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帝言問從全數，故言三百六十又六日，合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度之一分，欠三分不成六日。大月却還天朞十度，小月不盡置閏。注「欲殺嚚固」。正義曰：服虔云：「祝固，齊大祝。史嚚，大史也。謂祝、史之固陋嚚闇，❷不能盡禮薦美，至於鬼神怒也。」其意以爲請誅祝史之嚚闇固陋者，「嚚」、

❶「齊侯疥遂店」，阮本以下正義十五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謂」，阮校：「段玉裁云：『謂』字上當有『一曰』二字。」

「固」非人名也。案，莊三十二年「神降于莘。虢公使祝應、宗區、史嚚享焉」，彼是人名，則此亦名也。《世族譜》齊雜人内有祝固、史嚚。此云欲殺嚚、固，是杜必以爲人名也。　「晏子曰」至「不祈」。　正義曰：彼傳趙武對曰：「夫子之家事治，言於晉國無隱情，其祝、史陳信於鬼神無愧辭。」此晏子言之，其辭微多於彼，其意亦不異也。　「光輔五君」。　正義曰：文公爲戎右，襄、靈爲大夫，成公爲卿，景公爲大傅。　「上下無怨」。　正義曰：此猶如《孝經》「上下無怨」也，言人臣及民，上下無相怨耳。服虔云：「上下謂人神無怨。」即如服言，下云「上下怨疾」，復是人與神相怨疾也。　「輸掠其聚」。　正義曰：輸，墮也，故爲墮毁奪其所聚之物。　「肆行非度」。　正義曰：肆，縱恣也。恣意行非法度之事也。　「不思謗讟」。　正義曰：俗本作「畏」，定本作「思」。　「其蓋」至「誣也」。❶　正義曰：掩蓋愆失，妄數美善，是矯詐誣罔也。　注「衡鹿」至「民共」。　正義曰：《周禮》司徒之屬有林衡之官，掌巡林麓之禁。鄭玄云：「衡，平也。平林麓之大小及所生者。竹木生平地曰林，山足曰麓。」此置衡鹿之官，守山林之木，是其宜也。舟是行水之器，鮫是大魚之名。澤中有水有魚，故以舟鮫爲官名也。《周禮》山澤之官皆名爲虞，「每大澤大藪，中士四人」。鄭玄云「虞，度也。度知山之大小及所生者」，「澤，水所鍾也，水希曰藪」，則藪是少水之澤，立官使之候望，故以虞候爲名也。海是水之太神，有時祈望祭之，因以祈望爲主海之官也。此皆齊自立名，故與《周禮》不同。山澤之利當與民共之，言公立此官，使之守掌，專山澤之利，不與民共，故鬼神怒而加病也。　注「介隔」至「私物」。　正義曰：《聘禮》：「及竟，謁關人。」鄭玄云：「古者竟上爲關。」又《周禮·司關》注云：「關，界上之門。」然則禮之正法，國之竟界之上乃有關耳，自竟至國更無關也。齊於竟内更復置關，不與常禮同，以隔外内，故注介爲隔也。迫近國都爲關，以隔邊鄙之人。縣鄙之人入從國之政役，近關又征税，奪其私物，而使民困也。　「布常無藝」。　正義曰：布其尋常之政，無準藝。　「私欲」至「則應」。　正義曰：言此嬖寵之臣，私有所欲，長養其情，求物共之。民不共給，則應之以罪。　「聊攝」至「以西」。　正義曰：聊、攝、姑、尤皆是邑也。管仲夸楚，言其竟界所至，故遠舉河海也。晏子言其人多，故唯舉屬

❶「至」，原作「正」，據正宗寺本、京都本、阮本改。

邑言之也。

十二月，齊侯田于沛，言疾愈行獵。沛，澤名。招虞人以弓，不進。虞人，掌山澤之官。公使執之。辭曰：「昔我先君之田也，旃以招大夫，弓以招士，皮冠以招虞人。臣不見皮冠，故不敢進。」乃舍之。仲尼曰：「守道不如守官，君招當往，道之常也。非物不進，官之制也。君子韙之。」韙，是也。

齊侯至自田，晏子侍于遄臺，子猶馳而造焉。子猶，梁丘據。公曰：「唯據與我和夫！」晏子對曰：「據亦同也，焉得爲和？」公曰：「和與同異乎？」對曰：「異。和如羹焉，水、火、醯、醢、鹽、梅以烹魚肉，燀之以薪，燀，炊也。宰夫和之，齊之以味，濟其不及，以洩其過。濟，益也。洩，減也。君子食之，以平其心。君臣亦然。亦如羹。君所謂可而有否焉，否，不可也。臣獻其否，以成其可。獻君之否，以成君可。君所謂否而有可焉，臣獻其可，以去其否。是以政平而不干，民無争心。故《詩》曰：『亦有和羹，既戒既平。《詩》頌殷中宗，言中宗能與賢者和齊可否，其政如羹，敬戒且平。和羹備五味，異於大羹。鬷嘏無言，時靡有争。』鬷，總也。嘏，大也。言總大政能使上下皆如和羹。先王之濟五味、濟，成也。和五聲也，以平其心，成其政也。聲亦如味，一氣，須氣以動。二體，舞者有文武。三類，《風》、《雅》、《頌》。四物，雜用四方之物以成器。五聲，宮、商、角、徵、羽。六律，黄鐘、大簇、❶姑洗、蕤賓、夷則、無射也。陽聲爲律，陰聲爲呂。此十二月氣。七音，周武王伐紂，自午及子凡七日。王因此以數合之，以聲昭之，故以七同其數，以律和其聲，謂之七音。八

❶「簇」，阮本作「蔟」。阮校：「《釋文》亦作『蔟』，是也。作『簇』，非。」今案：此本正義作「蔟」，正宗寺本同。

風，八方之風。九歌，九功之德，皆可歌也。六府、三事謂之九功。以相成也。言此九者合，然後相成爲和樂。清濁小大，短長疾徐，哀樂剛柔，遲速高下，出入周疏，以相濟也。周，密也。君子聽之，以平其心。心平德和，故《詩》曰『德音不瑕』。《詩·豳風》也。義取心平則德音無瑕闕。今據不然。君所謂可，據亦曰可，君所謂否，據亦曰否。若以水濟水，誰能食之？若琴瑟之專壹，誰能聽之？同之不可也如是。」

飲酒樂。公曰：「古而無死，其樂若何？」晏子對曰：「古而無死，則古之樂也，君何得焉？昔爽鳩氏始居此地，爽鳩氏，少皞氏之司寇也。季萴因之，季萴，虞夏諸侯，代爽鳩氏者。有逢伯陵因之，逢伯陵，殷諸侯，姜姓。❶蒲姑氏因之，蒲姑氏，殷周之間代逢公者。而後大公因之。古若無死，爽鳩氏之樂，非君所願也。」齊侯甘於所樂，志於不死。晏子稱古，以節其情願。【疏】「旃以」至「虞人」。❷ 正義曰：《周禮》「孤卿建旃」，大夫尊，故摩旃以招之也。❸ 逸《詩》：「翹翹車乘，招我以弓。」古者聘士以弓，故弓以招士也。諸侯服皮冠以田，虞人掌田獵，故皮冠以招虞人也。 「醯醢鹽梅」。 正義曰：醯，酢也。醢，肉醬也。梅，果實似杏而醋。《禮記·内則》炮豚之法云「調之以醯醢」，《尚書·説命》云「若作和羹，爾惟鹽梅」，是古人調鼎用梅醢也。此説和羹而不言豉，古人未有豉也。《禮記·内則》、《楚辭·招魂》備論飲食而言不及豉。史游《急就篇》乃有蕪荑鹽豉，❹蓋秦漢以來始爲之耳。 「齊之」至「其過」。 正義曰：齊之者，使酸鹹適中，濟益其味，不

❶「姜」，原作「安」，據《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❷「旃以至虞人」，阮本以下正義十九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❸「摩」，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麾」。阮校：「作『摩』，非。若依《説文》，則當作『摩』。」

❹「史」，原作「半」，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足者，泄減其味大過者。　「詩曰」至「有争」。　正義曰：《詩》言殷王中宗非徒身自賢明，亦有和羹之臣，臣與其君可否相濟，如宰夫之和齊羹也。此臣既敬戒其事矣，既志性和平矣，中宗總齊大政，自上及下無怨恨之言，時民無有相争鬭訟者也，言其上下悉如和羹。　注「詩頌」至「大羹」。　正義曰：《詩·商頌·列祖》之篇，祀中宗之詩也。中宗，殷王大戊，湯之玄孫也。有桑穀之異，懼而脩德，殷道復興，故表顯之號爲中宗。殷人祭其廟，述其德，而歌此詩也。言「亦有」者，臣能諫君，君能改悔。亦者，兩相須之意也。言中宗能與臣之賢者和齊可否，其爲政教，如宰夫和齊羹之味也。敬戒既平，❶言此賢臣之性行也。《樂記》云「大羹不和」，鄭玄云：「大羹肉湆，不調以鹽菜。」桓二年傳云「大羹不致」，注云：「大羹，肉汁，不致五味。」和羹備五味，異於大羹也。　注「鬷總」至「和羹」。　正義曰：「鬷，總。嘏，大」，《詩》毛傳文也。言中宗爲天子，總大政，能使上下皆如和羹焉。　傳引此詩，證民無争心，則以時靡有争，謂時無有争也。　「一氣」。　正義曰：服虔云：「歌氣也。」杜言「須氣以動」，則一氣不主爲歌吹。人以氣生，動皆由氣，彈絲、擊石莫不用氣，氣是作樂之主，故先言之。人作諸樂皆須氣以動，則與服不異。　「二體」。　正義曰：樂之動身體者，唯有舞耳。文舞執羽籥，武舞執干戚，舞者有文武之二體。　「三類」。　正義曰：樂以歌詩爲主，《詩》有《風》、《雅》、《頌》，其類各別，知三類是《風》、《雅》、《頌》也。一國之事諸侯之詩爲《風》，天下之事天子之詩爲《雅》，成功告神爲《頌》，是三者類别各不同。　「四物」。　正義曰：樂之所用八音之器金、石、絲、竹、匏、土、革、木，其物非一處能備，故雜用四方之物以成器。　「五聲」。　正義曰：《漢書·律歷志》云：五聲者，「宮、商、角、徵、羽也。所以作樂者，諧八音，蕩滌人之邪志，令其正性，❷移風易俗也。五聲和，八音諧，而樂成。商之爲言章也，物成熟可章度也。角，觸也，物觸地而出，戴芒角也。宫，中也，居中央，暢四方，唱始生，❸爲四聲綱也。徵，祉也，物盛大而蕃祉也。羽，宇也，物聚宇而覆之也。夫聲者，中於宫，觸於角，祉於徵，章於商，

❶「既」，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且」。

❷「志令」，阮校：「浦鏜《正誤》云：今《漢書·律歷志》『志』作『意』，『令』作『全』。」

❸「生」上，阮校：「浦鏜云：案《漢志》有『施』字。」

宇於羽，故四聲爲宮紀也」。是五聲之名義也。聲之清濁，凡有五品，自然之理也。聖人配於五方，宮居其中，商、角、徵、羽分配四方。四時之物，春生，夏長，秋成，冬聚，取其事而爲之名也。《志》又云：「五聲之本，生黄鐘之律。九寸爲宮，或益或損，以定商、角、徵、羽。九六相生，陰陽之應也。」《樂記》云：「宮爲君，商爲臣，角爲民，徵爲事，羽爲物。」《月令》：「春其音角，夏其音徵，中央土其音宮，秋其音商，冬其音羽。」鄭玄云：「聲始於宮，宮數八十一，屬土，以其最濁，君之象也。三分宮去一以生徵，徵數五十四，屬火，以其徵清，事之象也。三分徵益一以生商，商數七十二，屬金，以其濁次宮，臣之象也。三分商去一以生羽，羽數四十八，屬水，以爲最清，物之象也。三分羽益一以生角，角數六十四，屬木，以其清濁中，民之象也。」《志》言或損或益者，下生三分損一，上生三分益一。九六相生者，以九生六，是三損一也。以六生九，是三益一也。損益之數，清濁之差，無可以相準，況以黄鐘九寸自乘爲九九八十一，定之爲宮數，因宮而損益以定商、角、徵、羽之差，言其相校如此數也，唯相準況耳，非言實有此數可用之也。　「六律」。　正義曰：《周禮・大師》：「掌六律六呂，以合陰陽之聲。陽聲：黄鐘、大蔟、沽洗、蕤賓、夷則、無射。❶陰聲：大呂、應鐘、南呂、林鐘、小呂、夾鐘。」《月令》以小呂爲仲呂。《律歷志》云：「律有十二，陽六爲律，陰六爲呂，黄帝之所作也。黄帝使伶倫自大夏之西，崐崘之陰，取竹之竅厚均者，斷兩節間而吹之，以爲黄鐘之宮。制十二筩，以聽鳳皇之鳴，其雄鳴爲六，雌鳴亦六，以比黄鐘之宮，是爲律本。黄鐘，黄者中之色也，鐘者種也。天之中數五，五爲聲，聲上宮，五聲莫大焉。地之中數六，六爲律。律有形有色，色上黄，五色莫盛焉。故陽氣施種於黄泉，滋萌萬物，爲六氣元也。以黄色名元氣律者，著宮聲也。始於子，在十一月。大呂，呂，旅也，言陰大，旅助黄鐘宣氣而牙物也。位於丑，在十二月。大蔟，蔟，奏也，言陽氣大，奏地而達物也。位於寅，在正月。夾鐘，言陰氣夾助大蔟，宣四方之氣，而出種物也。位於卯，在二月。沽洗，洗，絜也，言陽氣洗物辜絜之也。」彼注云：「辜，必也。」「位於辰，在三月。仲呂，言微陰始起未成，著於其中，旅助沽洗宣氣齊物也。位於巳，在四月。蕤賓，蕤，繼也。

❶「沽」，文淵閣本、阮本作「姑」。今案：傳作「姑」，與《周禮・大師》合。

賓，道也。言陽氣始道陰氣，使繼養物也。位於午，在五月。林鐘，林，君也，言陰氣受任，助蕤賓君主種物使長大茂盛也。位於未，在六月。夷則，則，法也，言陽氣正法度而使陰氣夷當傷之位也。位於申，在七月。南吕，南，任也，言陰氣旅助夷則任成萬物也。位於酉，在八月。無射，射，厭也，言陽氣究物而使陰氣畢剥落之，終而復始，無厭已也。位於戌，在九月。應鐘，言陰氣應無射，該藏萬物而雜陽閡種也。」彼注云：「外閉曰閡。」「位於亥，在十月」。是解六律六吕之名義也。如《志》之言，初爲律者，以竹爲之，吹其聲也，其後則用銅爲之，以候氣。《後漢書》章帝時，零陵文學奚景於陰冷道舜祠下得白玉管，❶是古人或以玉爲管也。《續漢書》云：「候氣之法，爲土室三重，户閉，塗釁必周，密布緹縵。於室中以木爲案。每律各一，内庳外高，從其方位，加律其上，以葭莩灰實其端，案歷而候之。其月氣至，則灰飛而管通。」蓋音聲之道與天地之氣通，故取律以候氣。《月令》正月「律中大蔟」，鄭玄云：「律者，候氣之管，以竹爲之。中猶應也。正月氣至，則大蔟之律應。應謂吹灰也。」是其舊説然也。其律吕相生，鄭注《周禮・大師》職云：「黄鐘之初九，下生林鐘之初六，林鐘又上生大蔟之九二，大蔟又下生南吕之六二，南吕又上生沽洗之九三，沽洗又下生應鐘之六三，應鐘又上生蕤賓之九四，蕤賓又上生大吕之六四，大吕又下生夷則之九五，夷則又上生夾鐘之六五，夾鐘又下生無射之上九，無射又上生中吕之上六。同位者象夫妻，異位者象子母，所謂律取妻而吕生子也。」子午以東爲上生，子午以西爲下生，五下六上，乃一終矣。鄭玄云：「同位象夫妻者，黄鐘初九、林鐘初六及大蔟九二、南吕六二之類，同在初二之位，故象夫妻。異位象子母者，謂林鐘初六生大蔟九二，『初』之與『二』其數不同，故爲異位，象子母。律生於吕，是爲同位，故云律取妻。吕生於律，則爲異位，故云吕生子。言五下者，謂林鐘、夷則、南吕、無射、應鐘皆是子午以東之管下而生之，故云下生。六上者，謂大吕、大蔟、夾鐘、沽洗、仲吕、蕤賓，皆是子午以西之管上而生之，故云上生。黄鐘爲律之首，不是餘管所生，不入其數。上生者三分益一，下生者三分減一，皆左旋隔八而相生。」「七音」。正義曰：聲之清濁，數不過五，而得有七音者，終五以

❶「冷」，文淵閣本作「泠」。今案：《後漢書・律曆志上》注引《漢書》注作「泠」。

外更變爲之也。賈逵注《周語》云：「周有七音，謂七律謂七器音也，❶黄鍾爲宫，大蔟爲商，沽洗爲角，林鐘爲徵，南吕爲羽，應鐘爲變宫，蕤賓爲變徵。」是五聲以外，更加變宫、變徵爲七音也。《周語》云：「景王將鑄無射，問律於伶州鳩。對曰：『律所以立均出度也。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以制，度律均鐘，百官軌儀，故先王貴之。』王曰：『七律者何？』對曰：『昔武王伐殷，歲在鶉火，月在天駟，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天黿。星與辰之位，❷皆在北維。我姬氏出自天黿，則我皇妣大姜之姪逢公之所馮神也。歲之所在，則我周之分野也。月之所在，辰馬農祥，我大祖后稷之所經緯也。王欲合是五位三所而用之，自鶉及駟七列也，南北之揆七月也，❸凡神人以數合之，❹以聲昭之，數合聲和，然後可同也。故以七同其數，而以律和其聲，於是乎有七律也。』」是言周樂有七音之意也。五位者，歲、月、日、辰、星之位也。三所者，星與日、辰之位是一所也，歲之所在是二所也，月之所在是三所也。劉歆三統之術筭此五位所在，武王以殷之十二月二十八日戊午發師，其年歲星在鶉火之次也，其日月合宿於房五度。房即天駟之星也。日在箕七度，箕於次分在析木之津也。日月之會謂之辰。斗柄，斗前也。戊午後三日得周二月辛酉朔，日月合宿於箕十度，在斗前一度，是爲辰在斗柄也。星在天黿者，星於五星爲水星，辰星是也。天黿即玄枵次之别名也。於是辰星在婺女之宿，其分在天黿之宿次也。鶉是張星也，駟是房星也。天宿以右旋爲次，張、翼、軫、角、亢、氐、房凡七宿，是自鶉火至駟爲七列，❺列宿有七也。鶉火在午，天黿在子，斗柄所建，月移一次，是自午至子爲南北之揆七月也。❻揆，度也。度量星之有七月也。❼武王既見天時如此，因此以數比合之，其數有七也。以聲昭明之，聲

❶「謂七律謂七器音」，阮校：「段玉裁校本無上『謂』字，『器音』作『音器』。」孫校據《國語》韋注改「謂七器音」之「謂」字爲「爲」，又曰：「《周禮・小胥》賈疏引服注云『七律爲七器音』，則『器音』二字不必乙。」

❷「辰」上，阮校：「案，《國語・周語》有『日』字。」

❸「月」，文淵閣本、阮本作「同」，當是。今案：《國語・周語下》作「同」。

❹「神人」，《周語》作「人神」。

❺「列」，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當是。

❻「月」，文淵閣本、阮本作「同」，當是。

❼「月」，文淵閣本、阮本作「同」，當是。

亦宜有七也，故以七同其數，五聲之外加以變宮、變徵也。此二變者，舊樂無之，聲或不會，而以律和其聲，調和其聲使與五音諧會，謂之七音，由此也。武王始加二變，周樂有七音耳，以前未有七。杜言武王伐紂，自午及子凡七日者，《尚書·泰誓》云：「戊午，❶王次于河朔。」又《牧誓》云：「時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又《武成》云：「戊午，師逾孟津。癸亥，陳于商郊。甲子，受率其旅若林，前徒倒戈，攻于後以北，血流漂杵，一戎衣，天下大定。」是自戊午至甲子七日也。劉炫云：「杜既取《國語》之文以七同其數，以律和其聲，何爲又云自午及子凡七日乎？是杜意以武王爲七日之故，而作樂用七音也。違《國語》之文，是杜説謬。」今知不然者，以《尚書》、《國語》俱有七義，事得兩通，故杜兼而取之。劉以爲杜背《國語》之文而規杜過，非也。　「八風」。正義曰：《易緯通卦驗》云：「立春，調風至。春分，明庶風至。立夏，清明風至。夏至，景風至。立秋，涼風至。秋分，閶闔風至。立冬，不周風至。冬至，廣莫風至。」調風一名融風。十八年傳云「是謂融風」，是調、融同也。此八方之風，以八節而至，但八方風氣寒暑不同，樂能調陰陽和節氣。隱五年傳曰「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故樂以八風相成也。八節之風，亦與八卦、八音相配。賈逵云：「兑爲金，爲閶闔風也。乾爲石，爲不周風也。坎爲革，爲廣莫風也。艮爲匏，爲融風也。震爲竹，爲明庶風也。巽爲木，爲清明風也。離爲絲，爲景風也。坤爲土，爲涼風也。」是先儒依《易緯》配八風也。　「九歌」。正義曰：九歌之事，《尚書·大禹謨》與文七年傳具有其文。　「清濁」至「周疏」。正義曰：周疏以上凡十事，皆兩字相對，其義相反，乃言樂聲如此相反以成音曲，猶羹之水火相反，人之和而不同也。杜訓周爲密，則疏爲希，亦相反也。俗本「疏」作「流」。《易·繫辭》云：「周流六虛。」《仲尼燕居》云：「周流無不偏也。」涉彼文而誤耳。杜既以周爲密，則流當爲「疏」。今定本作「流」，非也。　「詩曰德音不瑕」。正義曰：《詩·豳風·狼跋》：「美周公攝政，遠則四國流言，近則成王不知。周大夫美其不失其聖也。」云：「公孫碩膚，德音不瑕。」鄭玄云：「不瑕，言不可疵瑕也。」　注「季萴」至「氏者」。　正義曰：此相傳説也。以逢伯是殷之諸侯，此在逢伯之前，故

❶「戊」，原作「武」，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以爲虞夏時也。爽鳩在少皞之世，至虞夏歷代多矣，未必其間更無他姓。據晏子之言，云代爽鳩氏耳。❶「古若」至「願也」。正義曰：自古若其無死，爽鳩至今猶存，則此齊地是爽鳩氏得而樂也，君不得爲齊君不死之事，此樂爽鳩氏之有，非君所願樂也。晏子以爽鳩氏爲始，故言爽鳩之樂，計爽鳩以前處齊地者，猶應大有人矣。❷

鄭子産有疾，謂子大叔曰：「我死，子必爲政。唯有德者能以寬服民，其次莫如猛。夫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鮮死焉。水懦弱，民狎而翫之，狎，輕也。則多死焉，故寬難。」難以治。疾數月而卒。大叔爲政，不忍猛而寬。鄭國多盜，取人於萑苻之澤。萑苻，澤名。於澤中劫人。大叔悔之，曰：「吾早從夫子，不及此。」興徒兵以攻萑苻之盜，盡殺之。❸盜少止。仲尼曰：「善哉！政寬則民慢，慢則糾之以猛。糾猶攝也。猛則民殘，殘則施之以寬。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和。《詩》曰『民亦勞止，汔可小康。惠此中國，以綏四方』，施之以寬也。《詩》，《大雅》。汔，其也。❹康、綏皆安也。周厲王暴虐，民勞於苛政，故詩人刺之，欲其施之以寬。『毋從詭隨，詭人隨人，無正心，不可從。以謹無良。謹，勑慎也。式遏寇虐，憯不畏明』，糾之以猛也。式，用也。遏，止也。憯，曾也。言爲寇虐，曾不畏明法者，亦當用猛政糾治之。『柔遠能邇，以定我王』，平之以和也。柔，安也。邇，近也。遠者懷

❶「耳」，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

❷「大」，監本、文淵閣本、阮本作「代」。阮校：「作『代』，是也。」

❸「殺」，阮校：「《釋文》無『殺』字，云：『本或作盡殺之，殺，衍字。』案臧琳云：正義曰『既言盡殺之，復云盜少止者，「盡」謂盡萑苻之内盜也，「少止」謂鄭國餘處之盜由此少止』，知孔本亦作『盡之』，無『殺』字，與陸本同。『既言盡殺之』當作『既言盡之』，標起止『盡殺之盜少止』當作『盡之盜少止』，此二『殺』字皆後人所增。」

❹「其」，阮校：「《詩・大雅・民勞》正義、《爾雅・釋詁》疏引並作『期』。」

附，近者各以能進，則王室定。又曰『不競不絿，不剛不柔，《詩》，《殷頌》。言湯政得中和。競，强也。絿，急也。布政優優，百禄是遒』，優優，和也。遒，聚也。和之至也。」及子産卒，仲尼聞之，出涕曰：「古之遺愛也。」子産見愛，有古人之遺風。【疏】「盡殺之盜少止」。❶ 正義曰：既言盡殺之，復云盜少止者，蓋謂盡萑苻之内盜也。❷ 盜少止，❸謂鄭國餘處之盜由此少止。 「詩曰」至「和也」。 正義曰：此《詩・大雅・民勞》之篇，刺厲王之詩也。其下十句，詩之文也。仲尼分爲三段，每以一句釋之。汔，其也。康、綏皆安也。止，辭也。於是厲王以苛政勞民，故言當今之民亦大疲勞止，其可以小息之。中國，京師也。四方，諸夏也。施惠於此京師中國，以綏彼諸夏之民。此四句者，欲其施之以寬也。詭、隨謂詭人爲善，隨人小惡。此雖惡之小者，其事不可舍從也，毋得從此詭隨之人，以謹勑彼無善之人。無善之惡，大於詭隨，詭隨不從，則無善息止，是謹勑之也。寇虐之惡人又大於無善。式，用也。遏，止也。憯，曾也。王當嚴爲刑威，用止臣民之間有爲寇盜苛虐，曾不畏明白之刑者。此四句者，欲其糾之以猛也。柔，安也。邇，近也。能，謂材能也。王者當以寬政安慰遠人，使之懷附，則各以材能自進者，是近人也。遠者懷德而歸，近者以能自進，用此以定我爲王之功。此二句者，言平之以和也。 注「詩大雅」至「以寬」。 正義曰：《釋詁》云：「汔，幾也。」杜以幾、其同聲，故以汔爲其也。康、綏皆安，及下注「遏，止」，皆《釋詁》文也。「式，用」，「憯，曾」，《釋言》文也。 「又曰」至「至也」。 正義曰：《詩・商頌・長發》之篇，述成湯之德也。湯之爲政，不大强，不大急，不大剛，不大柔，布行政教，優優然和緩，百種福禄於是聚而歸之，言其和之至也。「競，强」，《釋言》文也。「絿，急」，「遒，聚」，毛傳文也。 「及子」至「聞之」。 正義曰：案上子大叔悔後已云「仲尼曰善哉」，今方言「及子産卒聞之」者，上所云先美子大叔之善法政，用子産生時法也，此出涕，重美子産身之賢，故傳云「及子産卒」，欲顯仲尼美之意也。

❶「盡殺之盜少止」，阮本以下正義五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蓋」，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作「盡」，當是。

❸「盜」，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

【經】二十有一年，春，王三月，葬蔡平公。

夏，晉侯使士鞅來聘。晉頃公即位，通嗣君。

宋華亥、向寧、華定自陳入于宋南里以叛。自外至，故曰入。披其邑，故曰叛。南里，宋城内里名。【疏】注「自外」至「里名」。　正義曰：賈逵云：「書入，華貙兄弟作亂，召而逆之。」是賈以此入從國逆之例也。《釋例》曰：「《春秋》稱『入』，其例有二：施於師旅，則曰弗地；在於復歸，❶則曰國逆。國逆又以立爲例，逆而不立，則非例所及。諸在例外稱入，直自外入内，記事常辭，義無所取，而賈氏皆以爲例，如此甚多。」是杜意以賈氏逆之爲非，故云「自外至故曰入」，以顯異之也。五年傳叔孫昭子數豎牛之罪云「又披其邑，將以赦罪」，彼注云：「披，析也。」此分析君邑以自屬己，故曰叛也。傳稱「華氏居盧門，以南里叛宋，城舊墉及桑林之門守之」，知此南里是宋城之内里名。

秋，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

八月，乙亥，叔輒卒。叔弓之子伯張。

冬，蔡侯朱出奔楚。朱爲大子則失位，遂微弱，爲國人所逐，故以自出爲文。

公如晉，至河乃復。晉人辭公，故還。

【傳】二十一年，春，天王將鑄無射，周景王也。無射，鐘名，律中無射。　泠州鳩曰：「王其以心疾死乎？泠，❷樂官。州鳩，其名也。　夫樂，天子之職也。職，所主也。　夫音，樂之輿也，樂因音而行。　而鍾，音之器也。音由器以發。　天子省風以作樂，省風俗作樂以移之。　器以鍾之，鍾，聚也。以器聚音。　輿以行之。樂須音而行。　小者不窕，窕，細不滿。　大者不槬，槬，横大不入。　則和於物，物和則嘉成。嘉樂成也。　故和聲入於耳而藏於心，心億則樂。億，安也。　窕則

❶「復歸」，阮校：「段玉裁校改作『歸復』。」

❷「泠」，阮本作「伶」。《經典釋文》云：「字或作『伶』，樂官也。或作『冷』字，非。」

不咸，不充滿人心。槬則不容，心不堪容。心是以感，感實生疾。今鐘槬矣，王心弗堪，其能久乎？」爲明年天王崩傳。【疏】注「周景」至「無射」。❶ 正義曰：《周語》云，景王二十一年，鑄大錢。❷二十三年，將鑄無射。單穆公曰：「不可。作重幣以絶民資，又鑄大鐘，以鮮其繼。三年之中，而有離民之器二焉，國其危哉！」王不聽。❸ 問之伶州鳩，州鳩對，王又弗聽，卒鑄大鐘。二十四年鐘成，二十五年王崩。孔晁於二十四年注云：「昭二十一年。」如彼文，則此年鑄鐘成之年，而傳云「將鑄無射」者，此爲州鳩之言張本。州鳩以未成之時爲此言，故此年發傳而言將也。州鳩此下之言與《周語》州鳩之言全不同者，彼是對王之問，此是自言其事，異時別言，故不同也。《周語》及此皆論鐘事，故云「無射，鐘名」，其聲於律應無射之管，故以律名名鐘。襄十九年，季武子作林鐘，亦是鐘聲應林鐘之律也。此無射之鐘，在王城鑄之，敬王居洛陽蓋移就之也。秦滅周，其鐘徙於長安，歷漢、魏、晉，常在長安。及劉裕滅姚泓，又移於江東，歷宋、齊、梁、陳，其鐘猶在。❹ 東魏使魏收聘梁，收作《聘遊賦》，云「珍是淫器，無射高縣」，❺是也。及開皇九年平陳，又遷於西京，置大常寺，時人悉共見之。❻ 至十五年敕毀之。注「省風」至「移之」。正義曰：《漢書・地理志》曰：「凡民函五常之性，而有剛柔緩急，音聲不同，繫水土之風氣，故謂之風。好惡取舍，動静無常，隨君上之情欲，故謂之俗。」是解風俗之名。但風俗盛衰，隨時隆替，國之將滅，風敝俗煩。❼ 天子新受命者，省此風俗之敝，乃作樂以移之。《孝經》曰：「移風易俗，莫善於樂。」孔安國云：「風，化也。俗，常也。移太平之化，易衰敝之常也。」《地里志》以風爲本，❽俗爲末。

❶ 「注周景至無射」，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 「鑄」上，文淵閣本有「將」字。阮校：「監本、毛本有『將』字，與《國語》合。」

❸ 「不」，文淵閣本作「弗」。阮校：「監本、毛本作『弗』，與《國語》合。」

❹ 「其」，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時」。

❺ 「高」，監本、毛本、文淵閣本作「在」。

❻ 「共」，監本、毛本、文淵閣本作「得」。

❼ 「敝」，京都本、阮本作「散」。

❽ 「里」，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理」，當是。

「言聖王在上，統理人倫，必移其本，而易其末，此混同天下，一之乎中和，然後王教成」，是説作樂移風之事也。　「器以」至「行之」。　正義曰：爲上言「鐘，音之器也」，故此云「器以鍾之」，言器以鍾聚其音。又上言「音，樂之輿也」，故此云「輿以行之」。承上語不倫者，❶亦猶《易·繫辭》云：「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隨文便而言耳。　「小者」至「不櫆」。　正義曰：言小不至窕，則窕是細之意也。大不至櫆，則櫆是大之義也。《説文》云：「窕，深肆極也。」由細，故能極於深，是窕爲細。不滿，謂不能充滿心也。櫆聲近横，故爲横大。心所不容，故不入心也。下「窕則不咸」，咸如字，本或作「感」。户暗反。

三月，葬蔡平公。蔡大子朱失位，位在卑。不在適子位，以長幼齒。大夫送葬者歸，見昭子。昭子問蔡故，以告。昭子歎曰：「蔡其亡乎？若不亡，是君也必不終。《詩》曰：『不解于位，民之攸塈。』《詩·大雅》。塈，息也。今蔡侯始即位，而適卑，身將從之。」爲蔡侯朱出奔傳。【疏】注「不在」至「幼齒」。❷　正義曰：《喪大記》記國君初死之禮云：「既正尸，子坐于東方，卿大夫、父兄、子姓立于東方，有司、庶士哭于堂下北面。」鄭玄云：「正尸者，謂遷尸牖下南首也。子姓，謂衆子孫也。姓之言生也。其男子立於主人後。」彼言子坐東方，謂大子，即鄭所謂主人也。彼初死之時，即別適庶，況其至葬君道成矣？大子失其位，明其不在適子位也。位在卑，是以長幼爲齒，蓋處其庶兄之下。

夏，晉士鞅來聘，叔孫爲政。叔孫昭子以三命爲國政。季孫欲惡諸晉，憎叔孫在己上位，欲使得罪於晉。使有司以齊鮑國歸費之禮爲士鞅。鮑國歸費在十四年。牢禮各如其命數，魯人失禮，故爲鮑國七牢。士鞅怒，曰：「鮑國之位下，其國小，而使鞅從其牢禮，是卑敝邑也，將復諸寡君。」魯人恐，加四牢焉，爲十一牢。言魯不能以禮事大國，且爲哀七年吴徵百牢起。【疏】注

❶「倫」，正宗寺本作「論」。

❷「注不在至幼齒」，阮本此節正義在注「不在適子位以長幼齒」下。

「鮑國」至「七牢」。❶　正義曰：十四年傳曰：「司徒老祁、慮癸來歸費，齊侯使鮑文子致之。」是鮑國歸費之事也。杜以《周禮・掌客》云「上公饔餼九牢，侯伯七牢，子男五牢」，以諸侯牢禮各以其命數，卿大夫來者亦當牢禮如其命數。計鮑國齊卿，不過三命，於法當三牢，而魯人失禮爲鮑國七牢也。下云「加四爲十一」，知本七也。劉炫云：「案《聘禮》，使卿，主國待之饔餼五牢，則臣之牢禮不依命數。鮑國禮當五牢加二牢耳。」今知非者，杜以《掌客》諸侯牢禮各依命數，以卿大夫無文，故杜據諸侯言之，不謂卿大夫以下亦依命數。而劉以鄭注《掌客》爵卿五牢、爵大夫三牢、爵士大牢而規杜，非也。　「士鞅怒」。　正義曰：七牢於禮厚矣，而鞅怒者，但陳設爲鞅，鞅必不怒，其時魯人報云「鮑國之禮」，鞅遂怒其輕己。

宋華費遂生華貙、華多僚、華登。貙爲少司馬，多僚爲御士，公御士。與貙相惡，乃譖諸公曰：「貙將納亡人。」亡人，華亥等。亟言之。公曰：「司馬以吾故，亡其良子。司馬謂費遂，爲大司馬。良子，謂華登。死亡有命，吾不可以再亡之。」對曰：「君若愛司馬，則如亡。言若愛大司馬，則當亡走失國。死如可逃，何遠之有？」言亡可以逃死，勿慮其遠，以恐動公。公懼，使侍人召司馬之侍人宜僚，飲之酒，而使告司馬。告司馬使逐貙。司馬歎曰：「必多僚也。吾有讒子，而弗能殺，吾又不死。抑君有命，可若何？」乃與公謀逐華貙，將使田孟諸而遣之。

公飲之酒，厚酬之。酬酒幣。賜及從者。司馬亦如之。亦如公賜。張匄尤之，張匄，華貙臣。尤，怪賜之厚。曰：「必有故。」使子皮承宜僚以劍而訊之。子皮，華貙。訊，問也。宜僚盡以告。告欲因田以遣之。張匄欲殺多僚，子皮曰：「司馬老矣，登之謂甚，言登亡，傷司馬心已甚。吾又重之，不如亡也。」五月，

❶「注鮑國至七牢」，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丙申，子皮將見司馬而行，則遇多僚御司馬而朝。張匄不勝其怒，遂與子皮、臼任、鄭翩殺多僚，任、翩亦貙家臣。劫司馬以叛，而召亡人。壬寅，華、向入。樂大心、豐愆、華牼禦諸橫。梁國睢陽縣南有橫亭。華氏居盧門，以南里叛。盧門，宋東城南門。六月，庚午，宋城舊鄘及桑林之門而守之。舊鄘，故城也。桑林，城門名。【疏】「亟言之」。❶ 正義曰：服虔云：「亟，疾也。疾言之欲使信。」則服虔讀爲亟也。或當爲亟，亟，數也，數言之。「抑君有命可若何」。正義曰：抑，語助。若，如也。言吾有讒子，謂多僚也。雖知其讒，既不能殺多僚，華貙雖枉，爲君有逐貙之命，可如何？言無如之何，遂謀逐之。

秋，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公問於梓慎曰：「是何物也？禍福何爲？」物，事也。對曰：「二至二分，二至，冬至、夏至。二分，春分、秋分。日有食之，不爲災。日月之行也，分，同道也；至，相過也。二分日夜等，故言同道。二至長短極，故相過。其他月則爲災，陽不克也，故常爲水。」陰侵陽，是陽不勝陰。於是叔輒哭日食。意在於憂災。昭子曰：「子叔將死，非所哭也。」八月，叔輒卒。【疏】「分同」至「過也」。❷ 正義曰：日月之行，交則相食，自然之理。但日爲君象，月爲臣象，陰既侵陽，如臣掩君，聖人因之設教，制爲輕重。以夏之四月純陽之月，時陽極盛，陰氣未作，正當陽盛之時，不宜爲弱陰所侵，以爲大忌，此月日食災最重也。餘非陽盛之月，爲災稍輕。至於分至之月，日食即不爲災。又解不爲災之意，以二分晝夜等似，其同一道，二至長短極，並行則相過，以爲理必相侵，故言不爲災。劉炫云：「此皆假其事以爲等差，其實災之大小不如此也。且《詩》云：『十月之交，朔月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先儒以爲周之十月夏之八月，秋分之月也，而甚可醜惡。七年四月甲辰朔日食，春分之月也，而

❶「亟言之」，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分同至過也」，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云『魯、衛惡之，衛大魯小』，安在乎二分之食不爲災？足明此是先賢寓言，非實事也。」　注「二分」至「相過」。正義曰：日之行天，一歲一周。❶ 月之行天，二十九日有餘已得一周。日月異道，互相交錯。月之一周必半在日道裏，從外而入内也。半在日道表，從内而出外也。或六入七出，或七入六出，凡十三出入而與日一會，歷家謂之交道。通而計之，一百七十三日有餘而有一交。交在望前，朔則日食，望則月食。交在望後，望則月食，後月朔則日食，此自然之常數也。交數滿則相過，非二至乃相過也。傳之所言以二分日夜等者，春分之時，朔則日在婁，望則月在角。秋分之時，朔則日在角，望則月在婁。婁角是天之中道，日月俱從中道，故晝夜等似，有體敵之理，月可敵日。冬至之時，朔則日在斗，望則月在井。夏至之時，朔則日在井，望則月在斗。斗、井南北，晝夜長短之極，似若月之極長，可以掩日然，故云「至相過」，謂絶相縣殊也。此至唯冬至耳，言二至者，全句以成文，此皆假託以爲言也。以日者，天之大明，人君之象，不可虧損，故於正陽之月示法爲重，於分至之月其害爲輕，於餘月之食其災爲水。假之以垂訓，非實事也。「其他」至「爲水」。　正義曰：其他月，非分至之月則爲災。日食是陰侵陽，是陽不勝也，故日食常爲水災。莊二十五年六月日食，秋大水。此二十四年五月日食，梓慎曰「將水」，昭子曰「旱也」，其年「八月，大雩，旱也」，則亦不是常爲水也。又七年四月甲辰朔日食，春分之月，而云「魯衛惡之」。常水之言，既無其驗，足知是賢聖假託日食以爲戒耳。

冬，十月，華登以吳師救華氏。登前年奔吳。齊烏枝鳴戍宋，烏枝鳴，齊大夫。廚人濮曰：濮，宋廚邑大夫。「軍志有之：『先人有奪人之心，後人有待其衰。』盍及其勞且未定也伐諸？若入而固，則華氏衆矣，悔無及也。」從之。丙寅，齊師、宋師敗吳師于鴻口，梁國睢陽縣東有鴻口亭。獲其二帥公子苦雂、偃州員。二帥，吳大夫。華登帥其餘，吳餘師。❷ 以敗宋師。公欲出，出奔。廚人濮

❶「歲」，文淵閣本、阮本作「日」。

❷「師」，原作「帥」，據《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曰：「吾小人，可藉死，可借使死難。而不能送亡君，請待之。」請君待復戰，決勝負。乃徇曰：「揚徽者，公徒也。」徽，識也。衆從之。公自揚門見之，見國人皆揚徽。睢陽正東門名揚門。下而巡之，曰：「國亡君死，二三子之恥也，豈專孤之罪也？」齊烏枝鳴曰：「用少莫如齊致死，齊致死莫如去備。備，長兵也。彼多兵矣，請皆用劍。」從之。華氏北，復即之。北敗走。廚人濮以裳裹首，而荷以走，曰：「得華登矣！」遂敗華氏于新里。新里，華氏所取邑。

翟僂新居于新里，既戰，説甲于公而歸。居華氏地而助公戰。華妵居于公里，亦如之。妵，華氏族，故助華氏，亦如僂新説甲歸。傳言古之爲軍，不呰小忿。❶

十一月，癸未，公子城以晉師至。城以前年奔晉，今還救宋。曹翰胡曹大夫。會晉荀吴、中行穆子。齊苑何忌、齊大夫。衛公子朝前年出奔晉，今還衛。救宋。丙戌，與華氏戰于赭丘。赭丘，宋地。鄭翩願爲鸛，其御願爲鵞。鄭翩，華氏黨。鸛、鵞皆陳名。子禄御公子城，莊堇爲右。子禄，向宜。干犨御吕封人華豹，❷張匄爲右。吕封人華豹，華氏黨。相遇，城還。華豹曰：「城也！」城怒而反之。怒其呼己，反還戰。將注，豹則關矣。注，傅矢。關，引弓。曰：「平公之靈，尚輔相余！」平公，公子城之父。豹射，出其閒。出子城、子禄之閒。將注，則又關矣。曰：「不狎，鄙。」狎，更也。抽矢，

❶「呰」，阮校：「淳熙本、纂圖本作『訾』，《釋文》同，云：『本又作呰。』」

❷「吕封人華豹」，阮校：「臧琳云：據正義，知今本有『華』者，從唐定本誤衍也。傳文本云『吕封人豹』，故杜云『吕封人豹，華氏黨』，明『豹』即華豹也。今注作『吕封人華豹』，『華』亦衍文。王肅、董遇並云『吕封人華豹』，則王、董本正文有『華』字可知。」

豹止不射。城射之，殪。豹死。張匄抽殳而下，殳長丈二，在車邊。射之，折股。扶伏而擊之，❶折軫。折城車軫。又射之，死。匄死。干犨請一矢，求死。城曰：「余言女於君。」欲活之。對曰：「不死伍乘，軍之大刑也。同乘共伍當皆死。干刑而從子，君焉用之？子速諸！」乃射之，殪。犨又死。

大敗華氏，圍諸南里。華亥搏膺而呼，見華貙曰：「吾爲欒氏矣！」晉欒盈還入，作亂而死，事在襄二十三年。貙曰：「子無我迋，不幸而後亡。」迋，恐也。使華登如楚乞師，華貙以車十五乘、徒七十人犯師而出，犯公師出送華登。食於睢上，哭而送之，乃復入。入南里。

楚薳越帥師將逆華氏，大宰犯諫曰：「諸侯唯宋事其君，今又爭國，釋君而臣是助，無乃不可乎？」王曰：「而告我也後，既許之矣。」爲明年華、向出奔楚傳。

【疏】「而不能送亡君」。❷ 正義曰：服虔以「君」上屬，孫毓以「君」下屬。杜注不明，亦似上屬。

注「徽識也」。 正義曰：《禮記·大傳》云：「聖人南面而治天下，必改正朔，殊徽號。」鄭玄云：「徽號，旌旗之名也。」《周禮·大司馬》云：「中夏教茇舍，辨號名之用。帥以門名，縣鄙各以其名，家以號名，鄉以州名，野以邑名，百官各象其事，以辨軍之夜事。」鄭玄云：「號名者，徽識所以相別也。鄉遂之屬謂之名，家之屬謂之號，百官之屬謂之事。在國以表朝位，在軍又象其制而爲之，被之以備死事。帥謂軍將及師帥、旅帥至伍長也。以門名者，所被徽識如其在門所樹者。凡此言以也，象也，皆謂其制同耳。縣鄙謂縣正、鄙師至鄰長也，家謂食采地者之臣也，鄉以州名，亦謂州長至比長也，野謂公邑大夫。百官，以其職從王者。此六者，皆書其官與名氏焉。夜事，戒夜守之事也。草止者，慎於夜，於是主別其部職。」如鄭此言，則徽識制如旌旗，書其

❶「扶伏」，阮校：「《釋文》云『本或作匍匐，同』。」
❷「而不能送亡君」，阮本以下正義七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所任之官與姓名於上，被之於背，以備其死，知是誰之尸也。《士喪禮》云：「爲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赬末，長終幅，廣三寸。書銘于末曰：『某氏某之柩。』」今之銘旌旗旛也。此生之徽識，如死之銘旌，其制之大小，❶蓋亦如銘旌也。書其官名，即今之軍記。令其各自揚徽，欲知其助公多少。如《漢書》絳侯之令軍人云：「爲劉氏者左袒。」　「呂封人華豹」。　正義曰：呂邑封人，官名，「豹」即下文華豹是也。本或「豹」上有「華」。王肅、董遇並云「呂封人華豹」。《釋例·譜》：「一人再見，名字不同，皆兩載之。」宋雜人内有呂封人豹、華豹，爲一人，知此本無「華」也。今定本有「華」。　「關矣」　正義曰：關，烏環反。本又作「彎」。　「不狎鄙」。　正義曰：服虔云：「狎，更也。子城謂華豹曰：『不更射爲鄙。』一曰城言：『我不狎習，故鄙。』」然則豹已關矣，何慮不射？公子城何當屬之云「不更射爲鄙」？城方與豹相射，此非謙讓之所，又何須自言「不習爲鄙」？服之二説皆非。杜亦訓狎爲更，言更遞也。城謂豹：「女頻射我，不使我得更遞，是爲鄙也。」豹服此言，故抽矢而止。此豹亦不達軍之戰禮也。　「諸侯唯宋事其君」。　正義曰：言諸侯之内，唯宋之臣民善事其君，言以前未嘗有叛逆者也。俗本或無「其」字，若無「其」字，則是唯宋事楚，檢於時宋國不屬楚也。　「王曰而告我也後」。　正義曰：謂大宰犯諫，在華登出師之後。

蔡侯朱出奔楚。費無極取貨於東國，東國，隱太子之子，平侯廬之弟，朱叔父也。而謂蔡人曰：「朱不用命於楚，君王將立東國。若不先從王欲，楚必圍蔡。」蔡人懼，出朱而立東國。朱愬于楚，楚子將討蔡，無極曰：「平侯與楚有盟，故封。盟于鄧，依陳、蔡人以國。其子有二心，故廢之。子謂朱也。靈王殺隱大子，其子與君同惡，德君必甚，又使立之，不亦可乎？且廢置在君，蔡無他矣。」言權在楚，則蔡無他心。【疏】「德君必甚」。❷正義曰：荷恩謂之德，言荷君恩必甚也。

❶ 「其」，原作「某」，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❷ 「德君必甚」，阮本此節正義在「德君必甚」句下。

公如晉，及河。鼓叛晉，叛晉屬鮮虞。晉將伐鮮虞，故辭公。將有軍事，無暇於待賓，且懼洩軍謀。

【經】二十有二年，春，齊侯伐莒。

宋華亥、向寧、華定自宋南里出奔楚。言自南里，别從國去。

大蒐于昌間。無傳。

夏，四月，乙丑，天王崩。

六月，叔鞅如京師，葬景王。叔鞅，叔弓子。三月而葬，亂故速也。❶

王室亂。承叔鞅言而書之，未知誰是，故但曰亂。

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河南鞏縣西南有黄亭。辟子朝難出居皇。王猛書名，未即位。

秋，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王城，郟鄏，今河南縣。晉助猛，故得還王都。

冬，十月，王子猛卒。未即位，故不言崩。❷

【疏】注「承叔」至「曰亂」。❸　正義曰：傳曰：「叔鞅至自京師，言王室之亂。」是魯史承叔鞅之言而書之也。閔馬父聞叔鞅之言，乃遥度其事，云「子朝必不克」。是未知誰是誰非也。故史但書曰「亂」，不言某人某人爲亂。魯史書事，必待告乃書，傳聞行言不書之。此承叔鞅之言即書策者，魯是周之宗國，既聞王室之亂，義當釋位救之。魯聞周亂，所憂在己，承言即書，見魯之憂王室也。《公羊傳》曰：「何言乎王室亂？言不及外也。」其意言兄弟爭位，室内自亂。其亂不及外國，故指言王室也。

注「辟子」至「即位」。　正義曰：傳曰「鞏簡公敗績于京，甘平公亦敗焉。單子欲告急於晉，以王如平時，遂如圃車，次于皇」，是辟子朝之難出居皇也。王人以在皇告，故書皇也。景王既葬，猛當成君，仍書名者，王室大亂，未得以禮即位故也。如莒展弑君而立，未會諸侯，元年書「莒展輿出奔吴」。鄭忽嗣父而立，鄭人賤之，不以爲

❶「也」，《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

❷「言」，阮校：「足利本作『書』。」

❸「注承叔至曰亂」，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君，桓十一年書「鄭忽出奔衛」。然則未成君者，法當書名。此王猛雖未即位，異於諸侯，故稱王而以名繫之。劉炫云：「以王當國，亦如莒展以名繫國也。」　注「未即」至「言崩」。　正義曰：未即位，不成爲王，故不言崩也。書「王子猛卒」者，未成爲君，繫父言之，故稱子，猶魯之子般、子野卒。

十有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無傳。此月有庚戌，又以《長歷》推校前後，當爲癸卯朔，書癸酉，誤。【疏】注「此月」云云。　正義曰：案傳十二月庚戌，晉籍談云云，庚戌上去癸酉三十七日，若此月癸酉朔，其月不得有庚戌也。❶又傳十二月下有閏月，晉箕遺云云，又云辛丑伐京。辛丑是壬寅之前日也。二十三年傳曰：「正月，壬寅，朔，二師圍郊。」則辛丑是閏月之晦日也。又計明年正月之朔與今年十二月朔，中有一閏，相去當爲五十九日，此年十二月當爲癸卯朔，經書癸酉，明是誤也。故言《長歷》推校，十一月小，甲戌朔，傳有乙酉十二日也，又有己丑十六日也。十二月大，癸卯朔，傳有庚戌八日也。閏月小，癸酉朔，傳有閏月，辛丑二十九日也，明年正月壬寅朔，則上下符合矣。

【傳】二十二年，春，王二月，甲子，齊北郭啓帥師伐莒。啓，齊大夫。北郭佐之後。莒子將戰，苑羊牧之諫，牧之，莒大夫。曰：「齊帥賤，其求不多，不如下之。大國不可怒也。」弗聽，敗齊師于壽餘。莒地。齊侯伐莒，怒敗。莒子行成。司馬竈如莒涖盟。竈，齊大夫。莒子如齊涖盟，盟于稷門之外。稷門，齊城門也。莒於是乎大惡其君。爲明年莒子來奔傳。

楚薳越使告于宋曰：「寡君聞君有不令之臣爲君憂，無寧以爲宗羞，無寧，寧也。言華氏爲宋宗廟之羞恥。寡君請受而戮之。」對曰：「孤不佞，不能媚於父兄，華、向，公族也，故稱父兄。以爲君憂，拜命之辱。抑君臣日戰，君曰『余必臣是助』，亦唯命。人有言

❶「月」，京都本、阮本無此字。

曰：『唯亂門之無過。』君若惠保敝邑，無亢不衷，以獎亂人，孤之望也。唯君圖之！」楚人患之。患宋以義距之。諸侯之戍謀曰：「若華氏知困而致死，楚恥無功而疾戰，非吾利也。不如出之，以爲楚功，其亦無能爲也已。言華氏不能復爲宋患。救宋而除其害，又何求？」乃固請出之，宋人從之。己巳，宋華亥、向寧、華定、華貙、華登、皇奄傷、省臧、士平出奔楚。華貙已下五子不書，非卿。

宋公使公孫忌爲大司馬，代華費遂。邊卬爲大司徒，卬，平公曾孫，代華定。樂祁爲司城，祁，子罕孫樂祁犁。仲幾爲左師，幾，仲江孫，代向寧。樂大心爲右師，代華亥。樂輓爲大司寇，輓，子罕孫。以靖國人。終梓慎之言，三年而後弭。【疏】「無亢」至「亂」。❶ 正義曰：亢，高也。衷，善也。獎，勸也。無高貴不善之事，以勸亂人爲惡也。《易》曰「亢龍有悔」，言其位高也。「若華」至「也已」。正義曰：若華氏知困而致死戰，或敗諸侯之師也。楚恥無功而疾戰，戰勝則楚獨有功。二者並非吾諸侯之利也。聞楚師將至，華氏即出，亦是楚之功也，不如出之以爲楚功。其此華氏亦無所能爲也已，言雖放令出，亦不復能爲宋害。言宋人慮更爲害，決欲取殺之，故諸侯之戍固請出之，宋人乃從之。

王子朝、賓起有寵於景王，子朝，景王之長庶子。賓起，子朝之傅。王與賓孟説之，欲立之。孟即起也。王語賓孟，欲立子朝爲大子。劉獻公之庶子伯蚠事單穆公，獻公，劉摯。伯蚠，劉狄。穆公，單旗。惡賓孟之爲人也，願殺之。又惡王子朝之言以爲亂，願去之。子朝有欲位之言，❷故劉蚠惡之。

---

❶「無亢至亂」，「亂」下，正宗寺本、京都本、阮本有「人」字，是。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位」，阮校：「《釋文》云：『一本位作立。』岳本作『立』。陸粲附注云：作『立』是也。」

賓孟適郊，見雄雞自斷其尾。問之，侍者曰：「自憚其犧也。」畏其爲犧牲奉宗廟，故自殘毁。遽歸，告王，且曰：「雞其憚爲人用乎，人異於是。雞犧雖見寵飾，然卒當見殺。若人見寵飾，則當貴盛，故言異於雞。犧者實用人，人犧實難，己犧何害？」言設使寵人如寵犧，則不宜假人以招禍難。使犧在己，則無患害。己喻子朝，欲使王早寵異之。王弗應。十五年大子壽卒，王立子猛。後復欲立子朝而未定，賓孟感雞，盛稱子朝，王心許之，故不應。夏，四月，王田北山，使公卿皆從，將殺單子、劉子。北山，洛北芒也。王知單、劉不欲立子朝，欲因田獵先殺之。王有心疾，乙丑，崩于榮錡氏。四月十九日。河南鞏縣西有榮錡澗。戊辰，劉子摯卒，二十二日。無子，單子立劉蚠。蚠事單子故。五月，庚辰，見王，見王猛。遂攻賓起，殺之。黨子朝故。盟羣王子于單氏。王子猛次正，故單、劉立之。懼諸王子或黨子朝，故盟之。

【疏】「王子」至「立之」。❶　正義曰：賈逵云：「賓孟，子朝之傅也。王愛子朝，因愛其傅，故朝、起並有寵於景王也。王與賓孟並談説之，欲立朝爲大子。」《周語》云「景王欲殺下門子」，❷乃云「賓孟適郊，見雄雞」。賈逵云：「下門子，周大夫，王猛之傅也。景王欲立朝，故先殺猛傅。」然則王與賓孟言説，既欲立朝，乃殺猛傅，議久不決，故賓孟假雄雞斷尾以勸之。注「子朝」至「之傅」。正義曰：二十六年傳子朝使告于諸侯云單、劉贊私立少，知朝年長於猛也。賓孟欲立子朝，明是子朝之傅。「劉獻」至「去之」。正義曰：伯蚠是果決有知謀者也，願得殺賓孟，去子朝，所以彊單子之心，故劉子亦與同志，❸共立子猛也。於賓孟云「願殺之」，於子朝云「願去之」者，朝是王之寵子，王在，不可專殺，願逐去而已。獻，《謚法》：「知質有聖曰獻。」「賓孟」至「何害」。正

❶「王子至立之」，阮本以下正義九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欲」，阮校：「案：《國語・周語》作『既』。」

❸「劉子」，阮校：「齊召南云：以文義推之，『劉子』應作『單子』，言單穆公與劉蚠同志也。」

義曰：《説文》云：「犧，宗廟之牲也。」《曲禮》云「天子以犧牛」，鄭玄云：「犧，純毛也。」《周禮・牧人》：「掌牧六牲，以共祭祀之牲牷。」鄭玄云：「六牲，謂牛、馬、羊、豕、犬、雞。牷，體完具也。」又曰：「祭祀共犧牲，以授充人繫之。」鄭玄云：「犧牲，毛羽完具也。授充人者，當殊養之。」然則祭祀之牲，選其毛羽完具者養之，以爲犧。犧者，寵養祭牲之名。賓孟感雞以毛羽牷具，恐其被養爲犧，故自斷其尾，殘毀其形。賓孟怪而問之，侍者曰「自憚其犧」，言此雞難畏其被寵養也。賓孟因此感悟疾歸，以雞事告王。且又言曰，雞其憚畏爲人用乎，人則異於是雞矣！雞被寵飾，終當見殺。人被寵飾，則當貴盛。此其所以異於雞也。犧者，寵牲之名，因以犧喻寵子，即名寵子爲犧。言寵愛爲犧者，依法用牲。今寵愛爲犧者，乃實用人。言犧當用純德之人，猶如祭犧當用純色之牲也。他人之有純德，寵之如犧，後實招禍難矣。己子之有純德，寵之如犧，有何害也？但人有親疎，若疎人被寵愛爲犧，實爲禍難。若己家親屬寵愛如犧，有何患害？他人謂子猛，親屬謂子朝也。「犧者實用人」，上人是對牲爲稱，普據凡人也。「人犧實難」，此下人據疎外之人，人字雖同，上下人意異。　注「雞犧雖見寵飾」。

正義曰：犧者，繫養之名耳。言寵飾者，當養之時，必爲之服飾以異之，如今之繫五采也。《史記》稱楚王欲以莊周爲國相，謂使者曰：「郊祭犧牛，養之數歲，衣以文繡，牽入大廟。是時欲爲狐豚，豈可得乎？」是亦飾之事。　注「言設」至「異之」。　正義曰：賓孟言「人犧實難」，假疎人以爲説。人爲疎姓之人，寵養疎人，擅權害主，故言設使寵人如寵犧，則不宜假人以招禍難，假借他人以權，或將反來害己。子猛雖亦王子，不得王寵，與他人無異。使犧在己家，則無患害，己喻子朝。子朝是己之子，欲使王早寵異之，如寵犧也。　注「十五」至「不應」。　正義曰：賈逵以爲大子壽卒，景王不立適子。鄭衆以爲壽卒，王命猛代之，後欲廢猛立朝耳。服虔以賈爲然。杜今從鄭説者，二十六年傳閔子馬云「子朝干景之命」，則景有命矣。若不命猛，更命誰乎？若子朝、子猛並未有命，俱是庶子，朝年又長，於次當立，自求爲嗣宜矣，劉蚠何以惡其爲亂而欲去之？若俱未被立，王意不偏，羣臣無黨，王命爲嗣，則莫敢不從，何須將殺單、劉以立朝也？杜以此知大子壽卒，王立子猛爲適，其後復欲立子朝，而王意未定，賓孟感雞自毀，因此盛稱子朝之美。王心許賓孟，故不應，慮其泄言也。　注「四月十九

日」。　正義曰：此於乙丑之下言四月十九日，戊辰之下言二十二日，顯言此二日者，此年之傳其日最多，經之與傳又時月多錯，故此顯言二日，欲令自此以下依次推之易驗耳。　注「王子猛次正」。　正義曰：猛、朝俱是王子，單、劉必欲立猛，明猛是次正當立故也。《公羊》多有次正之語，杜取爲説。猛爲次正，不知其本蓋是大子壽之母弟，或是穆后姪娣之子，或母貴也。

晉之取鼓也，在十五年。既獻而反鼓子焉。獻於廟。又叛於鮮虞。叛晉屬鮮虞。六月，荀吴略東陽，略，行也。東陽，晉之山東邑，魏郡廣平以北。使師僞糴者負甲以息於昔陽之門外，昔陽，故肥子所都。遂襲鼓，滅之，以鼓子鳶鞮歸，使涉佗守之。守鼓之地。涉佗，晉大夫。

丁巳，葬景王。王子朝因舊官、百工之喪職秩者與靈、景之族以作亂。百工，百官也。靈王、景王之子孫。帥郊、要、餞之甲，三邑，周地。以逐劉子。逐伯蚠。壬戌，劉子奔揚。揚，周邑。單子逆悼王于莊宮以歸。悼王，子猛也。王子還夜取王以如莊宮。王子還，子朝黨也。不欲使單子得王猛，故取之。癸亥，單子出。失王，故出奔。王子還與召莊公謀，莊公，召伯奂，子朝黨也。曰：「不殺單旗，不捷。旗，單子也。與之重盟，必來。背盟而克者多矣。」從之。從還謀也。樊頃子曰：「非言也，必不克。」頃子，樊齊，單、劉黨。遂奉王以追單子，王子還奉王。及領，大盟而復。領，周地。欲重盟，令單子、劉子復歸。殺摯荒以説。委罪於荒。劉子如劉，歸其采邑。單子亡。乙丑，奔于平畤。平畤，周地。知王子還欲背盟，故亡走。羣王子追之，單子殺還、姑、發、弱、鬷、延、定、稠，八子，靈、景之族，因戰而殺之。子朝奔京。其黨死故。丙寅，伐之。單子伐京。京人奔山。劉子入于王城。子朝奔京，故得入。辛未，鞏簡公敗績于京。乙亥，甘平公亦敗焉。甘、鞏二公，周卿士，皆爲子朝所敗。

叔鞅至自京師，葬景王還。言王室之亂

也，經所以書。閔馬父曰：「子朝必不克。其所與者，天所廢也。」閔馬父，閔子馬，魯大夫。天所廢，謂羣喪職秩者。

單子欲告急於晉。秋，七月，戊寅，以王如平時，遂如圃車，次于皇。出次以示急。戊寅，七月三日，經書六月，誤。❶劉子如劉，單子使王子處守于王城，王子處，子猛黨。守王城，距子朝。盟百工于平宮。平宮，平王廟。辛卯，鄩肸伐皇。鄩肸，子朝黨。大敗，獲鄩肸。壬辰，焚諸王城之市。焚鄩肸。八月，辛酉，司徒醜以王師敗績于前城。醜，悼王司徒。前城，子朝所得邑。百工叛。司徒醜敗故。己巳，伐單氏之宮，敗焉。百工伐單氏，爲單氏所敗。庚午，反伐之。單氏反伐百工。辛未，伐東圉。百工所在。洛陽東南有圉鄉。

冬，十月，丁巳，晉籍談、荀躒帥九州之戎九州戎，陸渾戎，十七年滅，屬晉。州，鄉屬也，五州爲鄉。及焦、瑕、温、原之師，焦、瑕、温、原，晉四邑。以納王于王城。丁巳在十月，經書秋誤。庚申，單子、劉蚠以王師敗績于郊，爲子朝之黨所敗。前城人敗陸渾于社。前城，❷子朝衆。社，周地。十一月，乙酉，王子猛卒。乙酉在十一月，經書十月，誤。雖未即位，周人謚曰悼王。不成喪也。釋所以不稱王崩。己丑，敬王即位。敬王，王子猛母弟王子匄。館于子旅氏。子旅，周大夫。十二月，庚戌，晉籍談、荀躒、賈辛、司馬督司馬烏。帥師軍于陰，籍談所軍。于侯氏，荀躒所軍。于谿泉，賈辛所軍。鞏縣西南有明谿泉。次于社。司馬督所次。王師軍于氾，于解，次于任人。王師分在三邑。洛陽西南有大解小解。閏月，晉箕遺、樂徵、右行詭濟師取前

❶「誤」下，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也」字。

❷「城」，阮校：「陳樹華云：案『城』下當有『人』字。」

城，三子，晉大夫。濟師，渡伊、洛。軍其東南。王師軍于京楚。辛丑，伐京，毁其西南。京楚，❶子朝所在。【疏】注「頃子」至「劉黨」。❷正義曰：此下二十三年「單子、劉子、樊齊以王如劉」，故知是單、劉黨也。「及領」至「平時」。正義曰：此上言「子還夜取王以如莊宮」，遂與召莊謀殺單旗，與之重盟，必來，來而殺之。王子還遂奉王追單子及領，遂與重盟而還。殺摯荒者，爲前取王如莊宮，令單子失王而出奔，更殺摯荒以解説此事。單子覺還欲背，又奔平時。注「八子靈景之族」。正義曰：以上言「王子還」，此八人還居其首，還既稱王子，明八子皆王子也，故知靈、景之族。「簡公平公」。正義曰：《謚法》：「一意不懈曰簡。❸布綱持紀曰平。」注「皆爲子朝所敗」。正義曰：知爲子朝所敗者，以傳云「敗績于京」，故知是敬王黨。❹爲子朝所敗也。注「戊寅」至「月誤」。正義曰：傳言「七月戊寅」，杜以《長歷》推校之，戊寅是七月三日，明傳是也。經書「王猛居皇」乃在六月下，知經六月誤也。注「百工」至「所敗」。正義曰：知單氏所敗者，以上云「伐單氏」，下云「反伐之」，是單氏反伐百工也。若單氏被敗，焉能反伐百工？注「丁巳」至「秋誤」。正義曰：傳言「冬十月丁巳」，杜以《長歷》推之，丁巳是十月十四日。經書此事在秋，其下乃有冬，知經誤。注「乙酉」至「悼王」。正義曰：傳言「十一月乙酉」，杜以《長歷》推校之，乙酉是十一月十二日，知經書十月誤也。上云「單子逆悼王于莊宮」，悼王即猛也。經書爲卒，傳言其謚，故解之，雖未即位，周人謚曰悼王。敬王，猛之母弟，敬王位定，乃追謚之。注「敬王」至「子匄」。正義曰：敬王名匄，《本紀》文也。《本紀》不言敬王是猛之母弟，先儒相傳説耳。《謚法》：「夙夜共事曰敬。」

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三十

❶「楚」，阮校：「段玉裁云：『楚』字衍文。次年晉人圍郊，正義引此注云『京，子朝所在』，無『楚』字。」

❷「注頃子至劉黨」，阮本以下正義十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❸「一意」，阮校：「案，《逸周書・謚法解》『一意』作『壹德』。」

❹「敬」，監本、毛本、文淵閣本作「悼」。今案：當作「悼」，時爲悼王。

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三十一　昭公

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

【經】二十有三年，春，王正月，叔孫婼如晉。謝取邾師。

癸丑，叔鞅卒。無傳。

晉人執我行人叔孫婼。稱行人，譏晉執使人。

晉人圍郊。討子朝也。郊，周邑。圍郊，在叔鞅卒前，經書後，從赴。

夏，六月，蔡侯東國卒于楚。無傳。未同盟而赴以名。

秋，七月，莒子庚輿來奔。

戊辰，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不書楚，楚不戰也。雞父，楚地。安豐縣南有雞備亭。胡子髡、沈子逞滅，國雖存，君死曰滅。獲陳夏齧。大夫死生通曰獲。夏齧，徵舒玄孫。

天王居于狄泉。敬王，辟子朝也。狄泉，今洛陽城内大倉西南池水也。時在城外。

尹氏立王子朝。尹氏，周世卿也。書尹氏立子朝，明非周人所欲立。

八月，乙未，地震。

冬，公如晉，至河，有疾，乃復。【疏】注「稱行」至「使人」。❶　正義曰：傳説魯取邾師，則是魯有罪矣。而譏晉執者，凡諸侯有罪，盟主當以師討之，不宜執其使人，❷故譏之。　注「討子」至「從赴」。　正義曰：往年傳閏月辛丑，晉師、王師伐京，毀其西南。注云：「京，子朝所在。」此年傳：「正月，壬寅，朔，二師圍

❶「注稱行至使人」，阮本以下正義八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宜」，文淵閣本作「得」。阮校：「宋本、監本、毛本作『得』。」

郊。」計辛丑、壬寅頻日耳，蓋京城既毁，郊是子朝之邑，故二師圍之，故云「討子朝」也。郊不繫周者，大都以名通也。傳稱朔日圍郊，至癸丑乃叔鞅卒，癸丑，正月十二日也，是圍郊在叔鞅卒前也。晉人來告圍郊，不以圍郊日告之，告在叔鞅卒後，故經書在後，是從赴也。圍郊在朔，或亦在叔孫婼如晉之前，但行無日，未必不以朔行，據鞅卒有日而言之。「吴敗」至「雞父」。正義曰：此戰獲胡、沈之君，是胡、沈君自將也。頓序於上，頓亦君自將也。獲陳大夫，陳是大夫將，則蔡、許亦大夫將也。故云頓、胡、沈、蔡、陳、許，君在臣上，各自以大小序耳。桓十三年經書「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此不每國書師，而揔云師者，傳無其説，杜不爲注，是史略文，非義例也。賈逵云：「不國國書師，惡其同役而不同心。」案，隱十年，「宋人、蔡人、衛人伐戴，鄭伯伐取之」。傳曰：「宋、衛既入鄭，而以伐戴召蔡人，蔡人怒，故不和而敗。」亦是同役而不同心。彼既不變其文，此何當變文以見義乎？賈之妄也。注「不書楚楚不戰」。正義曰：杜知楚不戰者，以傳云：「戰于雞父。吴子以罪人先犯胡、沈與陳，三國敗，舍胡、沈之囚，使奔許與蔡、頓，師譟而從之，三國奔。」是戰於雞父之時，先犯胡、沈、陳，後破許、蔡、頓也。六國既陳，戰敗而奔，下傳始云「楚師大奔」，是六國敗後，楚師怖懼，不得成陳，望風而奔。故傳云：「不言戰，楚未陳。」杜云：「不書楚，楚不戰。」劉炫用服虔義云：「不書楚，楚諱敗不告。」然則必其楚人來告，容或諱敗，若吴人來告，豈代楚諱乎？劉違背傳文而規杜，非也。注「國雖」至「曰滅」。正義曰：《公羊傳》曰：「君死于位曰滅。」其意言本國雖存，其君見殺，與滅國相類，據君身言之謂之滅。注「大夫」至「玄孫」。正義曰：宣二年，鄭人獲華元，生獲也。哀十一年，獲齊國書，死獲也。故云「大夫死生通曰獲」。案《世本》：「宣公生子夏，夏生御叔，叔生徵舒，舒生惠子晉，晉生御寇，寇生悼子齧。」齧是徵舒曾孫，杜云玄孫，未詳。注「敬王」至「城外」。正義曰：此事傳無其文。不言無傳者，傳稱「六月，庚寅，單子、劉子、樊齊以王如劉」，當從劉而居狄泉，不是全無其事，故不云無傳也。狄泉，今洛陽城内大倉西南池水是也。若在城内，宜云王居成周，知此時在城外也。今在城内者，《土地名》云：「或曰：定元年城成周，乃遶之入城内也。」注「尹氏」至「欲立」。正義曰：宣王之世，有尹吉甫。春秋以來數有尹子見經，是其食采於尹，世爲周卿士也。以其世爲卿士，宗族彊盛，

故能專意立朝。不言尹子而言尹氏者，見其氏族彊，故能立之也。敬王是單、劉所立，不書單子立者，敬王，猛之母弟，兄死次正當立，立之是常。❶朝不應立，立庶以亂國。書尹氏立朝，所以惡尹氏也。隱四年「衛人立晉」，善其得衆，書「衛人」，言舉國共立之。此書尹氏立朝，明非周人所欲立，獨尹氏立之耳。

【傳】二十三年，春，王正月，壬寅，朔，二師圍郊。二師，王師、❷晉師也。王師不書，❸不以告。癸卯，郊、鄩潰。河南鞏縣西南有地名鄩中。郊、鄩二邑，皆子朝所得。丁未，❹晉師在平陰，王師在澤邑。平陰，今河陰縣。王使告問，❺子朝敗故。庚戌，還。晉師還。

邾人城翼，翼，邾邑。還，將自離姑。離姑，邾邑。從離姑則道徑魯之武城。公孫鉏曰：「魯將御我。」鉏，邾大夫。欲自武城還，循山而南。至武城而還，佐山南行，❻不欲過武城。徐鉏、丘弱、茅地三子，邾大夫。曰：「道下，遇雨，將不出，是不歸也。」謂此山道下濕。遂自離姑。遂過武城。武城人塞其前，以兵塞其前道。❼斷其後之木而弗殊，邾師過之，乃推而蹷之，遂取邾師，獲鉏、弱、地。取邾師不書，非公命。邾人愬于晉，晉人來討。叔孫婼如晉，晉人執之。書曰「晉人執我行人叔孫婼」，

❶「常」，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當」。
❷「王」，原作「正」，據《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❸「書」，原作「善」，據《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❹「丁」，原爲空格，據《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補。
❺「問」，《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間」，當是。
❻「佐」，《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依」。
❼「其」，原爲空格，據《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補。

言使人也。嫌外内異，故重發傳。晉人使與邾大夫坐，坐訟曲直。叔孫曰：「列國之卿，當小國之君，固周制也。在禮，卿得會伯、子、男，故曰當小國之君。邾又夷也。邾雜有東夷之風。寡君之命介子服回在，子服回，魯大夫，爲叔孫之介副。請使當之，不敢廢周制故也。」乃不果坐。

韓宣子使邾人聚其衆，將以叔孫與之。與邾使執之。叔孫聞之，去衆與兵而朝。示欲以身死。士彌牟謂韓宣子彌牟，士景伯。曰：「子弗良圖，而以叔孫與其讎，叔孫必死之。魯亡叔孫，必亡邾。邾君亡國，將焉歸？時邾君在晉，若亡國，無所歸，將益晉憂。子雖悔之，何及？所謂盟主，討違命也。若皆相執，焉用盟主？」聽邾衆取叔孫，是爲諸侯皆得輒相執。乃弗與。使各居一館。分別叔孫、子服回。士伯聽其辭，而愬諸宣子，乃皆執之。二子辭不屈，故士伯愬而執之。士伯御叔孫，從者四人，過邾館以如吏。欲使邾人見叔孫之屈辱。先歸邾子。士伯曰：「以芻蕘之難，從者之病，將館子於都。」都，別都，謂箕也。叔孫旦而立，期焉。立，待命也。從旦至旦爲期。乃館諸箕。舍子服昭伯於他邑。別囚之。

范獻子求貨於叔孫，使請冠焉。以求冠爲辭。取其冠法，而與之兩冠，曰：「盡矣。」既送作冠模法，又進二冠以與之，僞若不解其意。爲叔孫故，申豐以貨如晉。欲行貨以免叔孫。叔孫曰：「見我，吾告女所行貨。」見而不出。留申豐不使得出，不欲以貨免。吏人之與叔孫居於箕者，請其吠狗，弗與。及將歸，殺而與之食之。示不愛。叔孫所館者，雖一日，必葺其牆屋，葺，補治之。❶去之如始至。不以當去

❶「之」，《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也」。

而有所毀壞。【疏】注「離姑」至「武城」。❶　正義曰：邾、魯接連，竟界相錯。邾人從翼邑還邾，先經魯之武城，然後始至離姑，而後至邾，故舉離姑爲道次。「武城人塞其前」。正義曰：此所塞之處，必有隘道，當是已過武城之邑，未出武城之竟，故得塞其前，斷其後，而攻取之。注「取邾」至「公命」。正義曰：傳言「武城人」，則是武城之大夫自專爲此謀也。既取邾師，邾始愬晉。晉人來討，乃令叔孫往謝。叔孫以年初即行，則魯取邾師事在往年，因叔孫婼如晉追言之。注「坐訟曲直」。正義曰：《周禮・小司寇》云：「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凡斷獄者，皆令競者坐而受其辭，故使並坐訟曲直。注「在禮」至「之君」。正義曰：僖二十九年傳曰：「在禮，卿不會公、侯，會伯、子、男可也。」於禮得與相會，故當小國之君。注「分別」至「服回」。正義曰：賈逵云：「使邾、魯大夫各居一館。」鄭衆云：「使叔孫、子服回各居一館。」邾、魯大夫本不同館，無爲復言使各居一館也。欲分別叔孫與子服回不得相見，各聽其辭耳。服虔並載兩説，仍云賈氏近之。案傳文「各居一館」之下，即云：「士伯聽其辭，而愬諸宣子，乃皆執之。」則皆執各居一館者也。若是邾、魯別館，豈執邾大夫乎？且下云「館叔孫於箕，舍子服回於他邑」，明此各居一館，是分別子服與叔孫，恐其相教示。注「二子」至「執之」。正義曰：魯人實取邾師，二子辭不屈者，蓋以朝聘、征伐過他國，必假道乃行。邾人不假魯道，是邾亦合責。不假道，小過也。取其師，大罪也。蹊田奪牛，爲報已甚，故士伯愬而執之，久囚其使，足以謝邾，故晉以明年釋之。「士伯」至「如吏」。正義曰：御謂進引也。引叔孫詣於獄也。叔孫從者唯有四人，先過於邾君之館，然後以之如吏，故杜云：「欲使邾人見叔孫之屈辱。」「請其吠狗」。正義曰：狗有吠守者，有主獵者。主獵者貴，吠守者賤，吏人請叔孫乞其吠守之狗。

夏，四月，乙酉，單子取訾，劉子取牆人、直人。三邑屬子朝者。訾在河南鞏縣西南。六月，壬午，王子朝入于尹。自京入尹氏之邑。癸未，尹圉誘劉佗殺之。尹圉，尹文公也。劉佗，劉蚠族，敬王黨。丙戌，單子從阪道、劉子從尹

❶「注離姑至武城」，阮本以下正義九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道伐尹。單子先至而敗，劉子還。單子敗故。己丑，召伯奂、南宮極以成周人戍尹。二子，周卿士，子朝黨。奂，召莊公。庚寅，單子、劉子、樊齊以王如劉。辟子朝，出居劉子邑。甲午，王子朝入于王城，次于左巷。近東城。

秋，七月，戊申，鄩羅納諸莊宮。鄩羅，周大夫鄩肸之子。尹辛敗劉師于唐。尹辛，尹氏族。唐，周地。丙辰，又敗諸鄩。甲子，尹辛取西闈。西闈，周地。丙寅，攻蒯，蒯潰。河南縣西南蒯鄉是也。於是敬王居狄泉，尹氏立子朝。【疏】注「自京」至「之邑」。❶ 正義曰：知自京入尹者，以前年子朝在京，王師雖毁其西南，不言克京。又今年二師圍郊，不言子朝在郊，故云「自京入尹」。劉炫以爲前年王師已克京，子朝從京入郊，郊潰，不知子朝所在，而規杜，非也。

莒子庚輿虐而好劍。苟鑄劍，必試諸人。國人患之，又將叛齊。烏存帥國人以逐之。烏存，莒大夫。庚輿將出，聞烏存執殳而立於道左，懼，將止死。殳長丈二而無刃。苑羊牧之曰：「君過之！牧之亦莒大夫。烏存以力聞可矣，何必以弒君成名？」遂來奔。齊人納郊公。郊公，著丘公之子，十四年奔齊。【疏】注「殳長」至「無刃」。❷ 正義曰：《詩》毛傳文也。《考工記》云：「殳長尋有四尺。」八尺曰尋，是其長丈二也。又《考工記》：「戈戟皆有刃。」殳不言刃，是無刃也。

吴人伐州來，楚薳越帥師令尹以疾從戎，故薳越攝其事。及諸侯之師奔命救州來。吴人禦諸鍾離。子瑕卒，楚師熸。子瑕即令尹，不起所疾也。吴、楚之間謂火滅爲熸。軍之重主喪亡，故其軍人無復氣勢。吴公子光曰：「諸侯從於楚者衆，而皆小國也，畏楚而不獲已，是以

❶「注自京至之邑」，阮本此節正義在「王子朝入于尹」句注下。

❷「注殳長至無刃」，阮本此節正義在注「殳長丈二而無刃」下。

來。吾聞之曰：『作事威克其愛，雖小，必濟。』克，勝也。軍事尚威。胡、沈之君幼而狂，陳大夫齧壯而頑，頓與許、蔡疾楚政。楚令尹死，其師熸。帥賤、多寵，政令不壹。帥賤，薳越非正卿也。軍多寵人，政令不壹於越。七國同役而不同心，七國，楚、頓、胡、沈、蔡、陳、許。帥賤而不能整，無大威命，楚可敗也。若分師先以犯胡、沈與陳，必先奔。三國敗，諸侯之師乃搖心矣。諸侯乖亂，楚必大奔。請先者去備薄威，示之以不整以誘之。後者敦陳整旅。」敦，厚也。吳子從之。戊辰，晦，戰于雞父。七月二十九日，違兵忌晦戰，❶擊楚所不意。吳子以罪人三千先犯胡、沈與陳，囚徒不習戰，以示不整。三國爭之。吳爲三軍以繫於後，中軍從王，從吳王。光帥右，掩餘帥左。掩餘，吳王壽夢子。吳之罪人或奔或止，三國亂，吳師擊之，三國敗，獲胡、沈之君及陳大夫。舍胡、沈之囚，使奔許與蔡、頓，曰：「吾君死矣！」師譟而從之，三國奔。三國，許、蔡、頓。楚師大奔。書曰「胡子髡、沈子逞滅，獲陳夏齧」，君臣之辭也。國君，社稷之主，與宗廟共其存亡者，故稱滅。大夫輕，故曰獲。獲，得也。不言戰，楚未陳也。嫌與陳例相涉，故重發之。【疏】「威克」至「必濟」。❷　正義曰：《尚書・胤征》云：「威克厥愛允濟，愛克厥威允罔功。」是古有此言。　注「七月」至「不意」。　正義曰：成十六年傳，郤至曰：「陳不違晦，以犯天忌，我必克之。」注云：「晦，月終，陰之盡。」故兵家以爲忌。楚以兵之忌日，不意吳來擊之，必不設備。吳人故違兵忌，以晦出兵而戰，擊楚所不意也。僖二十二年泓之戰，書「己巳朔」，成十六年鄢陵之戰，書「甲午晦」，此書「戊辰」而不言晦者，《釋例》曰：「經傳之見晦朔，此時史隨其日而存之，無義

❶「違」，文淵閣本、阮本作「違」。
❷「威克至必濟」，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例也。賈氏云：『泓之戰譏宋襄，故書朔。鄢陵之戰譏楚子，故書晦。雞父之戰夷之，故不書晦。』《左氏》既無此說。案雞父之戰，經傳備詳其例，非夷之，實晦戰，而經不書晦，明經不以晦示褒貶。」　注「國君」至「得也」。正義曰：傳言「舍胡、沈之囚，使曰『吾君死矣』」，是胡、沈之君死稱滅也。《釋例》曰：「國君者，社稷之主，百姓之望，當與社稷宗廟共其存亡者也，而見獲於敵國，雖存若亡，死之與生皆與滅同，故曰『胡子髡、沈子逞滅』。諸以戰傷死，雖敗績而不見擒，故經皆不曰滅。」則杜意國君生見獲亦書爲滅也。劉炫謂此胡、沈之君戰死，故言滅也。《春秋》君戰生見獲者皆言以歸，不書滅，何得言雖存若亡皆爲滅？《公羊傳》曰：「其言滅、獲何？別君臣也。君死于位曰滅，生得曰獲。大夫生死皆曰獲。」以爲君死曰滅，生曰以歸。韓戰貶晉侯，從大夫例，故書獲。以規杜失。今知非者，莊十年「齊師滅譚。譚子奔莒」。定六年「鄭游速滅許，以許男斯歸」。是君存稱滅。劉炫以爲生獲於敵但言以歸，不得稱滅，規杜，非也。但君存國滅，則滅文在上，滅譚、滅許是也。國存君死，則滅文在下，胡子、沈子是也。

八月，丁酉，南宮極震。經書乙未地動，魯地也。丁酉，南宮極震，周地亦震也，爲屋所壓而死。萇弘謂劉文公曰：「君其勉之！先君之力可濟也。文公，劉蚠也。先君，謂蚠之父獻公也。獻公亦欲立子猛，未及而卒。周之亡也，其三川震。謂幽王時也。三川，涇、渭、洛水也。地動，川岸崩。今西王之大臣亦震，天棄之矣。子朝在王城，❶故謂西王。東王必大克。」敬王居狄泉，在王城之東，故曰東王。【疏】注「經書」至「而死」。❷　正義曰：經書「乙未地震」，謂魯國之地動也。「丁酉南宮極震」，則周地亦震。周魯相去千里，故震日不同，以震而死，明爲屋所壓。　注「謂幽」至「岸崩」。　正義曰：《周語》云：「幽王二年，西周三川皆震。伯陽父曰：『周將亡矣！陽伏而不能出，陰迫而不能烝，於是有地震。今三川實震，是陽失其所而鎮陰也。陽失而在陰，原必塞。原塞，國必亡。夫水土演而民用也，土無所演，民乏財用，不亡何

❶「城」下，阮校：「足利本有『西』字。」
❷「注經書至而死」，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待？昔伊、洛竭而夏亡，河竭而商亡。今周德若二代之季矣，其川原又塞，塞必竭。夫國必依山川，山崩川竭，亡之徵也。川竭，山必崩。若亡，不過十年，數之紀也。夫天之所棄，不過其紀。』是歲也，三川竭，岐山崩。十一年，幽王乃滅。」注《國語》者亦云：「三川，涇、渭、洛也。」西周在雍州之域。《周禮・職方氏》：「正西曰雍州。其川涇、汭，其浸渭、洛。」鄭玄云：「浸，可以爲灌溉者。」

楚大子建之母在郥。郥，郥陽也。平王娶秦女，廢大子建，故母歸其家。召吳人而啓之。冬，十月，甲申，吳大子諸樊入郥，諸樊，吳王僚之大子。取楚夫人與其寶器以歸。楚司馬薳越追之，不及。將死，衆曰：「請遂伐吳以徼之。」徼，要其勝負。薳越曰：「再敗君師，死且有罪。此年秋敗於雞父，設往復敗爲再敗。亡君夫人，不可以莫之死也。」乃縊於薳澨。薳澨，楚地。【疏】「大子」至「追之」。❶　正義曰：《土地名》郥是蔡地。蔡在楚之東北，❷故建母在郥，得召吳人也。於是蔡常從楚，❸且失夫人，故薳越追之。　注「諸樊」至「大子」。　正義曰：吳子諸樊，吳王僚之伯父也。僚子又名諸樊，乃與伯祖同名。吳人雖是東夷，理亦不應然也。此久遠之書，又字經篆隸，或誤耳。

公爲叔孫故如晉，及河，有疾而復。此年春，晉爲邾人執叔孫，故公如晉謝之。

楚囊瓦爲令尹，囊瓦，子囊之孫子常也，代陽匄。城郢。楚用子囊遺言，已築郢城矣。今畏吳，復增修以自固。沈尹戌曰：「子常必亡郢。苟不能衛，城無益也。古者天子守在四夷，德及遠。天子卑，守在諸侯。政卑損。諸侯守在四鄰，鄰國爲之守。諸侯卑，守在四竟。裁自完。慎其四竟，結其四援，結四鄰之國爲援助。❹

❶「大子至追之」，阮本以下正義一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在」，原作「有」，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

❸「是」，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時」，當是。

❹「援」，《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

民狎其野，狎，安習也。三務成功。春、夏、秋三時之務。民無内憂，而又無外懼，國焉用城？今吳是懼，而城於郢，守已小矣。卑之不獲，能無亡乎？不獲守四竟。昔梁伯溝其公宫而民潰，在僖十八年。民棄其上，不亡何待？夫正其疆埸，脩其土田，險其走集，走集，邊竟之壘壁。親其民人，明其伍候，使民有部伍，相爲候望。信其鄰國，慎其官守，守其交禮，交接之禮。不僭不貪，不懦不耆，懦，弱也。耆，强也。完其守備，以待不虞，又何畏矣？《詩》曰：『無念爾祖，聿脩厥德。』《詩·大雅》。無念，念也。聿，述也。義取念祖考，則述治其德以顯之。無亦監乎若敖、蚡冒，至于武、文，四君皆楚先君之賢者。土不過同，方百里爲一同，言未滿一圻。慎其四竟，猶不城郢。今土數圻，方千里爲圻。而郢是城，不亦難乎？」言守若是，難以爲安也。爲定四年吳入楚傳。【疏】注「楚用」至「自固」。❶　正義曰：襄十四年，子囊「將死，遺言謂子庚：『必城郢。』君子謂子囊忠，將死不忘衛社稷，可不謂忠乎」。彼子囊城郢，君子謂之爲忠，此囊瓦城郢，沈尹戌謂之必亡。事不同者，國而無城，不可以治。楚自文王都郢，城郭未固，子囊心欲城之，其事未暇，將死而令城郢，故可謂之爲忠。今郢既固矣，足以爲治，而囊瓦畏吳侵偪，恐其寇入國都，更復以脩其城，❷以求自固，不能遠撫邊竟，唯欲近守城郭。沈尹謂之必亡，❸爲其事異故也。　注「在僖十八年」。　正義曰：事在十九年，諸本皆然，當是轉寫誤。　「明其伍候」。　正義曰：賈、服、王、董皆作「五候」。賈、服云：「五候，五方之候也，敬授民時，四方中央之候。」王云：「五候，山候，林候、澤候、川候、平地候也。」董云：「五候，候四方及國中之姦謀也。」杜作「伍候」，故云「使民有部伍，相爲候望」。彼諸

❶ 「注楚用至自固」，阮本以下正義八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 「以」，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增」。今案：此釋注「復增修以自固」語，當作「增」。

❸ 「尹」下，阮校：「浦鏜《正誤》有『戌』字。」

本蓋以上多云「四」，故誤爲「五」也。　「不僭」至「不耆」。　正義曰：不僭，守信也。不貪，廉正也。不懦，不受辱也。不彊，不陵人也。此皆論守竟之事，不僭不貪不耆，謂不往侵鄰國也。不懦，謂不使人侵己也。　「詩曰」至「厥德」。　正義曰：《詩・大雅・文王》篇也。無念，念也。聿，述也。言王者念女先祖之法，則還當述治其先祖之德以顯之。　注「四君」至「賢者」。　正義曰：《楚世家》云：周成王始封熊繹於楚，以子男之田居丹陽，歷十四君至於熊儀，是爲若敖。若敖生霄敖，霄敖生蚡冒。❶蚡冒卒，弟熊達立，是爲武王。武王生文王，始都郢。杜注文十六年云「蚡冒，楚武王父」，雖不從《世家》以蚡冒爲武王兄，要沈尹以四君爲賢，故特言之。「土不過同」。　正義曰：言土雖至九百里，猶止名同，故云「不過同」，非謂百里以下也。知者以楚是子爵，土方二百里，明非百里也。　「猶不城郢」。　正義曰：如《楚世家》云，武王以上未都於郢，據當時都郢，故以郢言之，謂不築其國都也。

【經】二十有四年，春，王二月，❷丙戌，仲孫貜卒。無傳。孟僖子也。

婼至自晉。喜得赦歸，故書至。

夏，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秋，八月，大雩。

丁酉，杞伯郁釐卒。無傳。未同盟而赴以名。丁酉，九月五日。有日無月。【疏】注「丁酉」至「無月」。　正義曰：此年五月乙未朔，一大一小，七月當甲午朔，九月癸巳朔，五日得丁酉。文在八月之下，是有日而無月也。

冬，吳滅巢。楚邑也，書滅，用大師。【疏】注「楚邑」至「大師」。　正義曰：大都以名通，故不繫楚也。襄十三年傳例曰：「用大師焉曰滅。」

葬杞平公。無傳。

【傳】二十四年，春，王正月，辛丑，召簡公、南宮嚚以甘桓公見王子朝。簡公，召莊

---

❶「生」，原作「三」，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❷「二」，阮本作「三」。

公之子召伯盈也。嚚，南宮極之子。桓公，甘平公之子。劉子謂萇弘曰：「甘氏又往矣。」對曰：「何害？同德度義。度，謀也。言唯同心同德，則能謀義。子朝不能，於我無害。《大誓》曰：『紂有億兆夷人，亦有離德。言紂衆億兆，兼有四夷，不能同德，終敗亡。余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武王言我有治臣十人，雖少，同心也。今《大誓》無此語。此周所以興也。君其務德，無患無人。」戊午，王子朝入于鄔。緱氏西南有鄔聚，言子朝稍强。【疏】注「度謀」至「無害」。❶ 正義曰：「同德度義」，《尚書・泰誓》文也。劉炫云：「案孔安國云：『德鈞則秉義者彊。』萇弘此言取彼爲説。必其與彼德同，乃度義之勝負。但使德勝，不畏彼彊，故則引《泰誓》而勸其務德。❷ 杜爲不見古文，故致有此謬。」今知非者，彼《尚書》之文，論兩敵對戰，揆度有義者彊。此論甘氏又往，既不能同德，何能度義？屬意有異，與《書》義不同，且引《詩》斷章，其類多矣。劉以爲杜違《尚書》之文而規其過，非也。　注「四夷」。　正義曰：孔安國云：「夷人謂平人。」杜爲夷狄之人者，案四年傳曰：「商紂爲黎之蒐，東夷叛之。」孔、杜各自爲義，其意俱通。劉炫以杜爲過，而規其短，非也。

晉士彌牟逆叔孫于箕。將禮而歸之。叔孫使梁其踁待于門内，踁，叔孫家臣。曰：「余左顧而欬，乃殺之。疑士伯來殺己，故謀殺之。右顧而笑，乃止。」叔孫見士伯。士伯曰：「寡君以爲盟主之故，是以久子。久執子以謝邾。不腆敝邑之禮，將致諸從者，使彌牟逆吾子。」叔孫受禮而歸。二月，婼至自晉，尊晉也。貶婼族，所以尊晉。婼，行人，故不言罪己。【疏】注「貶婼」至「罪己」。　正義曰：卿當備書名氏，去氏則爲貶責。貶婼之族，喜於得免，所以尊晉而自屈也。《釋例》曰：「意如至自晉，傳言尊晉罪己。婼至自晉，傳復重發，但言尊晉者，意如以罪見執，宜在罪己。婼本使人，不應見執，故尊晉而已。内大夫行還皆不書至，異於

❶「注度謀至無害」，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則」，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即」。

公也。今此二人執而見釋，更以書至見義也。」杜言見義者，見其喜得釋，特告廟而書至也。

三月，庚戌，晉侯使士景伯涖問周故。涖，臨也。就問子朝、敬王，知誰曲直。士伯立于乾祭，而問於介衆。乾祭，王城北門。介，大也。晉人乃辭王子朝，不納其使。衆言子朝曲故。

【疏】「晉侯」至「周故」。❶ 正義曰：晉助敬王久矣，今使景伯如周問曲直者，以子朝更彊，久競未決，晉人恐敬王不成，更審其事，故疑而使察之也。晉人於此乃辭王子朝，不納其使，則以前猶與往來，其心兩望，至此始絶耳。

夏，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梓慎曰：「將水。」陰勝陽，故曰將水。昭子曰：「旱也。日過分而陽猶不克，克必甚，能無旱乎？過春分，陽氣盛時，而不勝陰，陽將猥出，故爲旱。陽不克莫，將積聚也。」陽氣莫然不動，乃將積聚。

六月，壬申，王子朝之師攻瑕及杏，皆潰。瑕、杏，敬王邑。

鄭伯如晉，子大叔相，見范獻子。獻子曰：「若王室何？」對曰：「老夫其國家不能恤，敢及王室？抑人亦有言曰：『嫠不恤其緯，嫠，寡婦也。織者常苦緯少，寡婦所宜憂。而憂宗周之隕，爲將及焉。』恐禍及己。今王室實蠢蠢焉，蠢蠢，動擾貌。吾小國懼矣，然大國之憂也，吾儕何知焉？吾子其早圖之！《詩》曰：『缾之罄矣，惟罍之恥。』《詩·小雅》。罍，大器。缾，小器。常禀於罍者，而所受罄盡，則罍爲無餘，故恥之。王室之不寧，晉之恥也。」獻子懼，而與宣子圖之。乃徵會於諸侯，期以明年。爲明年會黄父傳。

【疏】注「詩小」至「耻之」。❷ 正義曰：此《詩·小雅·蓼莪》，刺幽王之詩也。或曰缾是器，罍大缾小，實由罍所

❶「晉侯至周故」，阮本此節正義在注「知誰曲直」下。
❷「注詩小至耻之」，阮本此節正義在注「則罍爲無餘故恥之」下。

資。缾是小器，常稟受於罍。今缾罄盡，罍更無物以共缾，惟是罍之恥也。缾喻周，罍喻晉，言周之微弱，恒依恃於晉。今王室亂矣，晉無力以助之，是晉之恥也。《詩》注云：「缾小而盡，罍大而盈。刺王不使富分貧，衆恤寡。」

秋，八月，大雩，旱也。終如叔孫之言。

冬，十月，癸酉，王子朝用成周之寶珪于河。❶禱河求福。甲戌，津人得諸河上。珪自出水。陰不佞以温人南侵，不佞，敬王大夫。晉以温兵助敬王南侵子朝。拘得玉者，取其玉。將賣之，則爲石。王定而獻之，❷不佞獻王。❸與之東訾。喜得玉，故與之邑。鞏縣西南訾城是也。

楚子爲舟師以略吳疆，略，行也。行吳界，將侵之。沈尹戌曰：「此行也，楚必亡邑。不撫民而勞之，吳不動而速之，速，召也。吳踵楚，❹躡楚踵跡。而疆埸無備，邑能無亡乎？」越大夫胥犴勞王於豫章之汭，汭，水曲。越公子倉歸王乘舟。歸，遺也。倉及壽夢帥師從王，壽夢，越大夫。王及圉陽而還。圉陽，楚地。吳人踵楚，而邊人不備，遂滅巢及鍾離而還。鍾離不書，告敗略。沈尹戌曰：「亡郢之始，於此在矣！王壹動而亡二姓之帥，二姓之帥，守巢、鍾離大夫。幾如是而不及郢？《詩》曰：『誰生厲階？至今爲梗。』《詩·大雅》。厲，惡。階，道。梗，病也。其王之謂乎？」爲定四年吳入郢傳。【疏】「王及圉陽而還」。❺正義曰：王歸，行及圉陽，倉與壽夢而還歸於越也。

---

❶「于河」，阮校：「《釋文》云：『本或作沈于河。』陳樹華云：《史記·周本紀》引傳云『子朝用成周之寶珪沈於河』，《漢書·五行志》引作『王子鼂㠯成周之寶圭湛于河』。古文『沈』作『湛』。」

❷「王定」，阮校：「《釋文》云：『本或作王定之。』」

❸「王」，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玉」。

❹「踵」，阮校：「惠棟云：依《說文》當作『歱』。歱，相迹也。」

❺「王及圉陽而還」，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注「詩大雅」。正義曰：此《詩・大雅・桑柔》，刺厲王之詩也。

【經】二十有五年，春，叔孫婼如宋。

夏，叔詣會晉趙鞅、宋樂大心、衛北宮喜、鄭游吉、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黄父。

有鸜鵒來巢。❶此鳥穴居，不在魯界，故曰來巢。非常，故書。【疏】注「此鳥」至「故書」。正義曰：此鳥穴居，今驗猶然。《考工記》云：「鸜鵒不踰濟。」《禹貢》：「導沇水，東流爲濟，入于河，溢爲滎，❷東出于陶丘北，又東至于荷，又東北會于汶，又北東入于海。」濟經齊魯之界，魯在汶水之南，鸜鵒北方之鳥，南不踰濟，舊不在魯界，今來魯而不穴，又巢居，故曰來巢。傳曰「書所無也」，是非常故書也。《公羊傳》曰：「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非中國之禽也。宜穴又巢。」《穀梁》亦然。案，今大河以北皆有鸜鵒，不得云非中國之禽也。宜穴又巢，信然。

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季辛，下旬之辛也。言又，重上事。【疏】注「季辛」至「上事」。正義曰：月有三辛，上辛，上旬之辛也。季辛，下旬之辛也。《長歷》推校此年七月己丑朔，上辛，月三日，下辛，❸二十三日也。不書其日之辰空言辛者，本見旱甚，欲知二雩相去遠近耳，無取於辰，故空書辛也。「季辛，又雩」，不言「大」者，言「又」，見其重上事。上辛是大雩，明季辛亦大雩也。《春秋》旱則脩雩，雩而得雨，則書雩，喜雩有益。雩而不得雨，則書旱，以明災成。此書二雩者，上辛雩而得雨，雨少，尋即爲旱，故季辛又雩。傳曰：「秋，書再雩，旱甚也。」是言前雩少得雨旱甚而復雩，故賈云「上辛不注」是也。《公羊傳》曰：「又雩者何？又雩者，非雩也，聚衆以逐季氏也。」公以九月始孫，豈七月已與季氏戰乎？若使時實不旱，亦不得託雩以聚衆矣。

九月，己亥，公孫于齊，次于陽州。諱

❶「鸜」，阮校：「《釋文》云：『鸜，本又作鴝。』陳樹華云：高誘注《淮南子・原道訓》作『鴝』。」

❷「滎」，阮本作「熒」。今案：《禹貢》作「滎」。

❸「下」，監本、毛本、文淵閣本作「季」。今案：當作「季」，此節正義多言「季辛」。

奔，故曰孫，若自孫讓而去位者。陽州，齊、魯竟上邑。未敢直前，故次于竟。

齊侯唁公于野井。濟南祝阿縣東有野井亭。齊侯來唁公，公不敢遠勞，故逆之，往至野井。

冬，十月，戊辰，叔孫婼卒。公不與小斂而書日者，公在外，非無恩。

十有一月，己亥，宋公佐卒于曲棘。陳留外黄縣城中有曲棘里，宋地。未同盟而赴以名。

十有二月，齊侯取鄆。取鄆以居公也。

【傳】二十五年，春，叔孫婼聘于宋，桐門右師見之，右師，樂大心，居桐門。語卑宋大夫而賤司城氏。司城，樂氏之大宗也。卑，賤，謂其才德薄。昭子告其人曰：「右師其亡乎？君子貴其身，而後能及人，是以有禮。唯禮可以貴身，貴身故尚禮。今夫子卑其大夫而賤其宗，是賤其身也，賤人，人亦賤己。能有禮乎？無禮，必亡。」爲定十年樂大心出奔傳。

宋公享昭子，賦《新宮》。逸《詩》。昭子賦《車轄》。《詩·小雅》。周人思得賢女以配君子。昭子將爲季孫迎宋公女，故賦之。明日宴，飲酒樂。宋公使昭子右坐，坐宋公右以相近，言改禮坐。語相泣也。樂祁佐，助宴禮。退而告人曰：「今茲君與叔孫其皆死乎？吾聞之：『哀樂可樂而哀。而樂哀，可哀而樂。皆喪心也。』心之精爽，是謂魂魄。魂魄去之，何以能久？」爲此冬叔孫、宋公卒傳。【疏】「君子」至「必亡」。❶ 正義曰：楊子《法言》云：「何以動而見敬？曰敬人。何以動而見侮？曰侮人。然則貴人者，人亦貴之，卑人者，人亦卑之。」此言凡人輕賤其身，則不能以尊貴之道及於他人。若君子能自貴其身者，己先貴人，欲其身之貴，是以須有禮，然後能以尊貴之道及於他人。既尊貴他人，是以有禮。「賦新宮」。正義曰：

❶「君子至必亡」，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燕禮・記》云：「升歌《鹿鳴》，下管《新宮》。」鄭玄云：「《新宮》，《小雅》逸篇也。」其詩既逸，知是《小雅》篇者，管即笙也，以《燕禮》及《鄉飲酒》升歌笙歌同用《小雅》，知《新宮》必是《小雅》。但其詩辭義皆亡，無以知其意也。　注「詩小」至「賦之」。　正義曰：「周人思得賢女以配君子」，《車舝》詩序也。杜以下云「逆女」，故知將爲季孫迎宋公之女，故賦之。杜必知爲逆女而賦者，以《車舝》之詩論逆女之事。其詩云：「間關車之舝兮，思變季女逝兮。」言間關然設此車舝，思憶變然季女，而往迎之。又云：「辰彼碩女，令德來教。」皆論逆女之事。又昭子因聘逆女，已共宋公平論，故於享禮之時而賦《車轄》，猶如季文子如宋致女，還賦《韓奕》之詩，與此正同，又何不可？而劉炫以爲昭子賦《車轄》不爲逆女，又以《新宮》非昏姻之事而規杜過，然《新宮》既亡，焉知非是親好？苟生異見，於義非也。　注「坐宋」至「禮坐」。　正義曰：《燕禮》云：「司宮筵賓于户西東上，小臣設公席于阼階上，西鄉。」是禮坐公西向，賓南向也。宋公使昭子右坐，令在宋公之右，蓋在宋公之北，同西向以相近，言其改禮坐也。

季公若之姊爲小邾夫人，平子庶姑，與公若同母，故曰公若姊。**生宋元夫人，**宋元夫人，平子之外姊。**生子，以妻季平子。昭子如宋聘，且逆之。**平子人臣，而因卿逆，季氏强横。**公若從，**從昭子。**謂曹氏勿與，魯將逐之。**曹氏，宋元夫人。**曹氏告公，公告樂祁。樂祁曰：「與之。如是，魯君必出。政在季氏三世矣，**文子、武子、平子。**魯君喪政四公矣。**宣、成、襄、昭。**無民而能逞其志者，未之有也，國君是以鎮撫其民。《詩》曰：『人之云亡，心之憂矣。』**《詩・大雅》。言無人則憂患至。**魯君失民矣，焉得逞其志？靖以待命猶可，動必憂。」**爲下公孫傳。【疏】注「平子」至「若姊」。❶　正義曰：公若即平子之叔父也。不言平子之姑，而云公若之姊，明公若是平子庶叔，此姑與公若同母，故曰公若姊也。　注「文子武子平子」。　正義曰：武子生悼子，悼

❶「注平子至若姊」，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子生平子，政在季氏，唯云「三世」，不數悼子者，悼子未爲卿而卒，不執魯政，故不數也。十二年傳曰：「季悼子之卒也，叔孫昭子以再命爲卿。」卿必再命，乃得經書名氏。七年三月經書「叔孫婼如齊涖盟」，其年十一月季孫宿卒，是悼子先武子而卒，平子以孫繼祖也。

夏，會于黃父，謀王室也。王室有子朝亂，謀定之。趙簡子令諸侯之大夫簡子，趙鞅。輸王粟，具戍人，曰：「明年將納王。」納王於王城。

子大叔見趙簡子，簡子問揖讓周旋之禮焉，對曰：「是儀也，非禮也。」簡子曰：「敢問何謂禮？」對曰：「吉也聞諸先大夫子產曰：『夫禮，天之經也，經者，道之常。地之義也，義者，利之宜。民之行也。』行者，人所履。天地之經，而民實則之。則天之明，日月星辰，天之明也。因地之性，高下剛柔，地之性也。生其六氣，謂陰、陽、風、雨、晦、明。用其五行。金、木、水、火、土。氣爲五味，酸、鹹、辛、苦、甘。發爲五色，青、黃、赤、白、黑。發，見也。章爲五聲。宫、商、角、徵、羽。淫則昏亂，民失其性。滋味聲色，過則傷性。是故爲禮以奉之，制禮以奉其性。爲六畜、馬、牛、羊、雞、犬、豕。五牲、麋、鹿、麏、狼、兔。三犧祭天地宗廟三者謂之犧。以奉五味，爲九文、謂山、龍、華、蟲、藻、火、粉米、黼、黻也。華若草華。藻，水草。火，畫火。粉米若白米。黼若斧。黻若兩己相戾。傳曰：「火龍黼黻，昭其文也。」六采、畫繢之事，雜用天地四方之色，青與白，赤與黑，玄與黃，皆相次，謂之六色。五章以奉五色，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白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之黻，五色備謂之繡。集此五章，以奉成五色之用。爲九歌、八風、七音、六律以奉五聲，解見二十年。爲君臣上下以則地義，君臣有尊卑，法地有高下。爲夫婦外内以經二物，夫治外，婦治内，各治其物。爲父子、兄弟、姑姊、甥舅、昏媾姻亞以象天明，六親和睦，以事嚴父，若衆星之共辰極也。妻父曰昏，重

昏曰媾。壻父曰姻，兩壻相謂曰亞。爲政事、庸力、行務以從四時，在君爲政，在臣爲事，民功曰庸，治功曰力，行其德教，務其時要，禮之本也。爲刑罰威獄使民畏忌，以類其震曜殺戮，雷震電曜，天之威也。聖人作刑獄，以象類之。爲温慈惠和以效天之生殖長育。民有好惡、喜怒、哀樂，生于六氣，此六者，皆稟陰陽風雨晦明之氣。是故審則宜類，以制六志。爲禮以制好惡喜怒哀樂六志，使不過節。哀有哭泣，樂有歌舞，喜有施舍，怒有戰鬭，喜生於好，怒生於惡。是故審行信令，禍福賞罰，以制死生。生，好物也。死，惡物也。好物，樂也。惡物，哀也。哀樂不失，乃能協于天地之性，是以長久。」協，和也。簡子曰：「甚哉，禮之大也！」對曰：「禮，上下之紀、天地之經緯也，經緯，錯居以相成者。民之所以生也，是以先王尚之。故人之能自曲直以赴禮者，謂之成人。大，不亦宜乎？」曲直以弼其性。簡子曰：「鞅也，請終身守此言也。」鞅能守此言，故終免於晉陽之難。【疏】「簡子」至「非禮」。❶ 正義曰：《樂記》云：「簠簋俎豆，制度文章，禮之器也。升降上下，周旋裼襲，禮之文也。」又曰：「鋪筵席，陳尊俎，列籩豆，以升降爲禮者，禮之末節也，故有司掌之。」《仲尼燕居》云，子張問禮，子曰：「師，爾以爲必鋪几筵，升降酌獻酬酢，然後謂之禮乎？言而履之，禮也。」又五年傳云：「公如晉，自郊勞至于贈賄，禮無違者。」晉侯以爲知禮。女叔齊曰：「是儀也，非禮也。」此問揖讓、周旋之禮，又云：「是儀也，非禮也。」凡此諸文，皆言禮與儀異。禮之與儀，非爲大異，但所從言之有不同耳。禮是儀之心，儀是禮之貌。本其心謂之禮，察其貌謂之儀。行禮必爲儀，爲儀未是禮，故云儀非禮也。鄭玄《禮》序云：「禮者，體也，履也。統之於心曰體，踐而行之曰履。」此訓兩釋，良有以也。鄭謂體爲禮，履爲儀，是其所以禮儀別也。

「夫禮」至「之性」。正義曰：自「夫禮」至「因地之

❶「簡子至非禮」，阮本以下正義廿六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性」，言禮本法天地也。自「生其六氣」至「民失其性」，言天用氣味、聲色以養人，不得過其度也。「是故爲禮」以下，言聖王制禮以奉天性，不使過其度也。經，常也。義，宜也。夫禮者，天之常道，地之宜利，民之所行也。天地之有常道，人民實法則之。法則天之明道，因循地之恒性，聖人所以制作此禮也。此傳文於天言常，則地亦常也。於地言義，則天亦義也。覆言「天地之經」，明天地皆有常也，天有常明之義，地有常利之義也。覆云「則天之明」，是天以明爲常，「因地之性」，則地以性爲義。是天以光明爲常義，地以剛柔爲常義。義謂義理，性謂本性，言天地性義有常，可以爲法，故民法之而爲禮也。

注「經者道之常義者利之宜」。正義曰：覆而無外，高而在上，運行不息，日月星辰，温涼寒暑，皆是天之道也。訓經爲常，故言道之常也。載而無棄，物無不殖，山川原隰，剛柔高下，皆是地之利也。訓義爲宜，故云利之宜也。杜以今文《孝經》云「用天之道，因地之利」，❶故天以道言之，地以利言之。天無形，言其有道理也。地有質，言其有利益也。民之所行，法象天地，象天而爲之者，皆是天之常也，象地而爲之者，皆是地之宜也，故禮爲天之經，地之義也。《孝經》以孝爲天之經，地之義者，孝是禮之本，禮爲孝之末，本末别名，理實不異，故取法天地，其事同也。

注「行者人所履」。正義曰：民謂人也。人稟天地之性而生，動作皆象天地，其所踐履謂之爲行。但人有賢與不肖，行有過與不及，聖人制爲中法，名之曰禮，故禮是民之行也，行者人之所履也。《易》及《爾雅》並訓履爲禮，是禮名由踐履而生也。人之本性自然，法象天地，聖人還復法象天地而制禮教之，是禮由天地而來。故仲尼説孝，子産論禮，皆天、地、民三者並言之。

注「日月星辰天之明也高下剛柔地之性也」。

正義曰：則天之明，杜以爲日月星辰者，以下傳云「爲父子兄弟，昏媾姻亞，以象天明」，若衆星之共北辰，故知天明，日月星也。杜知高下剛柔，地之性者，以下傳云「爲君臣上下，以則地義」，則君高臣下，臣柔君剛，地義則地之性也。傳文上下，其理分明，人法天地，其事多種。杜以天明地義，舉要而言，故不備顯刑罰威獄，温慈惠和。劉炫責杜不具載其文而規其過，非也。此傳文天言則、地言因者，民見地有宜利，因取而法效之，「因」亦

❶「因」，京都本、閩本、監本、毛本、文淵閣本、阮本作「分」。今案：《孝經》作「分」。

「則」之義也。既言天之經，不可復言地之經，故變文稱義。既言則天之明，不可復言則地之性，故變文言「因」。「因」之與「則」，互相通也，正是變文使相辟耳。　「生其」至「其性」。　正義曰：此言天用氣味聲色以養人，不得過其度也。因上則天，之下更復本之於天。傳稱天有六氣，此言生其六氣，謂天生之也。用其五行，謂天用之也。上天用此五行以養人，五行之氣入人之口爲五味，發見於目爲五色，章徹於耳爲五聲。味以養口，色以養目，聲以養耳。此三者，雖復用以養人，人用不得過度，過度則爲昏亂，使人失其恒性，故須爲禮以節之。　注「金木水火土」。　正義曰：《洪範》云：「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孔安國云：「皆其生數。」是其以生數爲次也。《大禹謨》説六府云：「水、火、金、木、土、穀。」五行之次，與《洪範》異者，以相刻爲次也。❶此注言金、木、水、火、土者，隨便而言之，不以義爲次也。五物世所行用，故謂之五行。五者各有材能，傳又謂之五材。此傳所説禮意，意在味、色、聲也。但味、色、聲本於五行而來，五行又是六氣所生，故先言六氣、五行，然後至於味、色、聲也。《釋名》「五氣於其方各施行」，《白虎通》云「言爲天行氣，故謂之五行」。　注「酸鹹辛苦甘」。　正義曰：《洪範》又演五行云：「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潤下作鹹，炎上作苦，曲直作酸，從革作辛，稼穡作甘。」孔安國云：「鹹，水鹵所生。苦，焦氣之味。酸，木實之性。辛，金之氣味。甘味生於百穀。」是言五行之氣爲五味。水味鹹，火味苦，木味酸，金味辛，土味甘也。五行本性自有此氣，氣至於人乃爲五味，味之爲異，入口乃知。言氣爲五味，謂氣入人口，與下章也、發也，皆據人知爲文。❷味爲性所有，色是形之貌，聲是質之響，色可近視，聲可遠聞，自近以及遠，故以口、目、耳所知味、色、聲爲次也。　注「青黄」至「見也」。　正義曰：五色，五行之色也。木色青，火色赤，土色黄，金色白，水色黑也。木生柯葉則青，金被磨礪則白，土黄，火赤，水黑，則本質自然也。發，見也。謂見於人目，有此五色。　注「宮商角徵羽」。　正義曰：聲之清濁，差爲五等。聖人因其有五，分配五行，其本不由五行而來也。但既配五行，即以五者爲五行之聲。土爲宮，金爲商，木爲角，火爲徵，水爲羽。聲

❶「刻」，閩本、監本、毛本、文淵閣本作「尅」。
❷「皆」，阮本作「者」，屬上讀。

之清濁，入耳乃知，章徹於人爲五聲也。此言章爲五聲，元年傳云「徵爲五聲」，章、徵不同者，據聲之至人，是爲章徹；據人之知聲，則爲徵驗。是彼此之異言耳。　注「滋味」至「傷性」。　正義曰：《老子》云：「五味令人口爽，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言其過耽者之，則有此病。是其過則傷本性也。　「是故」至「五味」。　正義曰：口欲嘗味，目欲視色，耳欲聽聲，人之自然之性也。欲之不已，則失其性。聖人慮其失性，是故爲禮以奉養其性，使不失也。牲犧，祭祀所用，非人所食，而以牲犧奉五味者，禮推人道以事神，神之所享，皆是人食，尊鬼神而異其名耳，故亦爲奉五味。　注「馬牛羊雞犬豕」。

正義曰：《爾雅·釋畜》馬、牛、羊、犬、雞五者之名，其豕在《釋獸》之篇。畜，養也。家養謂之畜，野生謂之獸。豕有野豕，故因記之於《釋獸》耳。又《釋畜》之末別釋馬、牛、羊、豕、犬、雞六者之名，其下題曰「六畜」，謂此是也。《周禮·膳夫》云「膳用六牲」，是庖用六牲也。《庖人》「掌共六畜」，鄭玄云「六牲，馬、牛、羊、豕、犬、雞」，「六畜即六牲也。始養之曰畜，將用之曰牲」，是畜、牲一也。　注「麋鹿麏狼兔」。　正義曰：十一年傳曰：「五牲不相爲用。」注云：「五牲，牛、羊、豕、犬、雞。」此異彼者，以上文已言六畜，則五牲非六畜，故別解之。《周禮·庖人》「掌共六獸」，鄭衆云：「六獸，麋、鹿、熊、麏、野豕、兔。」鄭玄云：「獸人冬獻狼，夏獻麋。又内則無熊，則六畜當有狼，而熊不屬。」今杜解五牲之名，用鄭玄六獸之説，去野豕而以其餘當之也。傳稱「牛卜日曰牲」，鄭玄云：「將用之曰牲。」此五者實獸也，據其將用祭祀，故名之曰牲。服虔云：「五牲，麏、鹿、熊、狼、野豕。」　注「祭天」至「之犧」。　正義曰：《尚書·泰誓》武王數紂之罪云：「乃夷居，弗事上帝神祇，遺厥先宗廟弗祀。犧牲粢盛，既于凶盜。」於神祇宗廟之下，揔言犧牲。杜雖不見古文，其言闇與之會。❶是祭天地宗廟之牲謂之犧也。然則犧亦六畜，而別言之者，《周禮·牧人》：「凡祭祀，共其犧牲，以授充人繫之。」鄭玄云：「犧牲，毛羽完具也。授充人者，當殊養之。」然則六畜之内，取其毛羽完具，別養以共祭祀者，乃名爲犧，故與六畜異言之也。服虔云：「三犧，鴈、鶩、雉也。」　注「謂山」至「文也」。　正義曰：《尚書·益稷》篇云，帝曰：「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以五采

❶「會」，監本、毛本、文淵閣本作「合」。

彰施于五色，作服，汝明。」《尚書》之文如此，其解者多有異説。孔安國云：「日、月、星爲三辰。華象草華，蟲，雉也。畫三辰山龍華蟲於衣服旌旗。會，五采也，以五采成此畫焉。宗廟彝樽，亦以山龍華蟲爲飾。藻，水草有文者。火爲火字，粉若粟冰，米若聚米，黼若斧形，黻爲兩『己』相背。葛之精者曰絺，五色備曰繡。」如孔此言，日也，月也，星辰也，山也，龍也，華也，蟲也，七者畫於衣服、旌旗。山、龍、華、蟲四者，亦畫於宗廟彝器。藻也，火也，粉也，米也，黼也，黻也，六者繡之於裳。如此數之，則十三章矣。天之大數不過十二，若爲十三，無所法象。或以爲孔并華蟲爲一，其言「華象草華，蟲雉」者，言象草華之蟲故爲雉也。若華别似草，安知蟲爲雉乎？未知孔意必然以否。鄭玄讀會爲繢，謂畫也。絺爲繡，❶謂刺也。宗彝，謂虎蜼也。《周禮》，宗廟彝器有虎彝、蜼彝，故以宗彝名虎蜼也。《周禮》有衮冕、鷩冕、毳冕。其衮、鷩、毳者，各是其服章首所畫，舉其首章以名服耳。衮是衮龍也，衮冕九章，以龍爲首。鷩是華蟲也，鷩冕七章，以華蟲爲首。毳是虎蜼也，毳冕五章，以虎蜼爲首。虎毛淺，蜼毛深，故以毳言之。毳，亂毛也。如鄭此言，則於《尚書》之文其章不次，故於《周禮》之注具分辨之。鄭於《司服》之注，具引《尚書》之文，乃云：「此古天子冕服十二章。絺或作繡，❷字之誤也。王者相變，至周而以日、月、星辰畫於旌旗，所謂三辰旂旗，昭其明也。而冕服九章，登龍於山，登火於宗彝，尊其神明也。九章：初一曰龍，次二曰山，次三曰華蟲，次四曰火，次五曰宗彝，皆畫以爲繢。次六曰藻，次七曰粉米，次八曰黼，次九曰黻，皆絺以爲繡。則衮之衣五章，裳四章，凡九也。鷩畫以雉，謂華蟲也。其衣三章，裳四章，凡七也。毳畫虎蜼，謂宗彝也。其衣三章，裳二章，凡五也。」是鄭玄之説，華蟲爲一，粉米爲一也。杜之此注，亦以日、月、星辰畫於旌旗。九文唯言衣服之文，謂山也，龍也，華也，蟲也，藻也，火也，粉米也，黼也，黻也，以此爲九。杜言華若草華，而不言蟲，則華蟲各爲一也。粉米若白米，是粉米共爲一也。《詩》云「魚在在藻」，是藻爲水草也。孔安國云「火爲火字」，《考工記》畫繢之事「火以圜」，鄭衆云

❶「繡」，阮校：「段玉裁校本作『黹』。」

❷「絺或作繡」，阮校：「段玉裁校本『絺』作『希』，『繡』作『黹』，説詳《尚書撰異》。」今案：《周禮·司服》鄭注作「希讀爲絺，或作黹，字之誤也」。

「爲圜形似火」，鄭玄云「形如半環」，然則杜言火畫火，蓋同安國爲火字也。粉米色白，故粉米若白米也。《考工記》曰：「白與黑謂之黼。」孔安國云「黼若斧形」，謂刃白而身黑，故若斧也。黻爲兩己相戾，今之刺黻猶然也。引桓二年傳曰「火龍黼黻，昭其文也」者，以證此九文是山龍之屬也。《世本》云：「胡曹作冕。」注云：「胡曹，黄帝臣也。」《繫辭》云：「黄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則冕服起於黄帝也。加飾起自唐虞，即《書》云「予欲觀古人之象」云云，是也。所以衣服畫日月星等者，象王者之德照臨天下，如三光之耀也。山體鎮重，象王者之德鎮重安静四方，又能潤益含靈，如山興雲致雨也。龍者水物也，象王者之德流通無壅，如水利蒼生。又龍舒卷，變化無方，象人君有無方之德也。華蟲即鷩雉，雉有文章，表王者有文章之德也。宗彝，彝，常也。宗廟之常器有六彝，今唯取虎蜼者，虎取毛淺而有威，蜼取毛深而有知，以表王者有深淺之知，威猛之德也。藻者，水草，是鮮潔之物，生於清水，能隨短長，象王者之德冰清玉潔，隨機應物，隨民設教，不肅而成也。火者，火性炎上，用表王者之德，能使率土羣黎，向歸上命也。粉米者，米能濟人之命，表王者有濟養之德也。黼，白與黑，形若斧。斧能裁斷，以象王者有裁斷之德也。黻之言戾。戾，背也。黑與青謂之黻，作兩「己」字相背，象王者能綏化兆民，能使向己背惡以從善，故爲黻也。日之質赤，月星之質白。山作獐，《考工記》云「山以獐」也。龍爲騰躍之形，似彌猴而大也。❶章次如此者，王者與天地合其德，日、月、星，天用昭明，日最爲盛，所以居先。月星光劣，其次之也。上以象天，下宜法地。地之形勢莫大於山，故次三光也。龍爲水物，水出於山，故次之也。華蟲象於禮樂文章，以禮樂文章潤於萬物，故以次龍也。宗彝所以次華蟲者，言王者既有禮樂，須威知乃行，無威則民不畏，無知則教不成，故以次也。藻所以次宗彝者，王者威知之德，隨世而應，故以次也。火者，言王者有德必向歸仰之，如火向上，故次之也。米所以次火者，民既歸王，王須濟活，濟活之理，得米爲生，故次之也。黼所以次米者，言王者能濟活兆民，宜裁斷合理，如斧之斷決，故以次之。黻所以次黼者，王既裁斷得所，善惡各有分宜，人皆背惡從善，故以次之。　注「畫繢」至

❶「彌」，正宗寺本、京都本、阮本作「獮」，文淵閣本作「獼」。

「六色」。　正義曰：《考工記》云：「畫繢之事，雜五色。東方謂之青，南方謂之赤，西方謂之白，北方謂之黑。天謂之玄，地謂之黄。青與白相次，赤與黑相次，玄與黄相次。」鄭玄云：「此言畫繢六色所象，及布采之第次。」此杜取彼記文省約而爲之辭也。❶　注「青與」至「之用」。正義曰：「謂之黼」以上，皆《考工記》文也。此刺繡之文，以比方相次。色亦采也。六采謂繢畫，五色謂刺繡，故令色采之文異耳。鄭注《尚書》「性曰采，施曰色」。味、色、聲三事，色居其中，故杜言「集此五章，以奉成五色之用」，明上下二文亦集此所陳，以奉成五味、五聲之用，舉中以明上下也。　「爲君」至「二物」。　正義曰：此更覆上「因地」之義也。「爲父子」以下至「生殖長育」，覆上「則天之明」也。地有高下，聖人制禮爲君臣上下。君在上，臣在下，以法則地之義也。以地有剛柔，爲夫婦外内，夫治外，婦治内，以經紀二物也。物，事也，治理外内之二事也。上云「天之經也，地之義也」，又云「則天之明，因地之性」，再重言之，皆先天後地，但法地事少，則天事多，故上先言法天，後言法地。此先云「爲君臣上下以則地義」，始云「爲父子兄弟以象天明」者，以其則地事少，故先言之，象天事多，欲下就「以從四時」，「類其震曜殺戮」及「生殖長育」，皆是象天之事，欲使文相連接，故後言之也。下云「以象天明」，則此當云「以象地性」，而云「以則地義」者，義之與性一也，因其先言，故遠覆上文地之義也。　注「六親」至「曰亞」。　正義曰：老子云：「六親不和，焉有孝慈。」六親謂父子、兄弟、夫婦也。《孝經》曰：「孝莫大於嚴父。」《論語》云：「北辰居其所，而衆星共之。」六親，父爲尊嚴，衆星，北辰爲長。六親和睦以事嚴父，若衆星之共北極，是其象天明也。妻父爲昏，壻父爲姻，兩壻相謂曰亞，皆《釋親》文也。重昏曰媾，《爾雅》無文，相傳説耳。《釋親》又曰：「男子先生爲兄，後生爲弟。男子謂女子先生爲姊，後生爲妹。父之姊妹爲姑，母之晜弟爲舅。謂我舅者，吾謂之甥。」此皆世俗常言，杜不解者，爲易知故也。　注「在君」至「本也」。正義曰：《論語》云：「冉子退朝。子曰：『何晏？』對曰：『有政。』子曰：『其事也。如有政，雖不吾以，吾其與聞之。』」於時冉子仕於季氏，稱季氏有政，孔子謂之爲事。是在君爲政，在臣爲事也。此對文別耳。《論語》稱

❶「彼」，原重文，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删。

孝友是亦爲政，明其政、事通言也。「民功曰庸，治功曰力」，《周禮・司勳》文也。鄭玄以爲，庸謂「法施於民，若后稷」，力謂「制法成治，若咎繇」。《司勳》又云：「王功曰動，國功曰功，事功曰勞，戰功曰多。」鄭注云：「王功者，若周公。國功者，若伊尹。事功者，若禹。戰功者，若韓信、陳平。」行其德教，務其時要，使民春耕、夏耘、秋斂、冬藏。聖王之化，先致力於民，是爲禮之本也。注「此六」至「之氣」。正義曰：賈逵云「好生於陽，惡生於陰，喜生於風，怒生於雨，哀生於晦，樂生於明」，謂一氣生於一志，謬矣。杜以元年傳云「天有六氣，降生五味」，謂六氣共生五味，非一氣生一味。此民之六志，亦六氣共生之，非一氣生一志，❶故云「此六者，皆稟陰、陽、風、雨、晦、明之氣」，言共稟六氣而生也。「是故」至「六志」。正義曰：民有六志，其志無限，是故人君爲政，審法時之所宜，事之所類，以制民之六志，使之不過節也。下云「審行信令」，謂人君行之，知此「審則宜類」，亦是人君則之。審者，言其謹慎之意也。此六志，《禮記》謂之六情。在己爲情，情動爲志，情、志一也，所從言之異耳。「天地之經緯」。正義曰：言禮之於天地，猶織之有經緯。得經緯相錯乃成文，如天地得禮始成就。「故人」至「宜乎」。正義曰：劉炫云：「禮有宜曲宜直，不可信情而行，故人之能自曲直以赴於禮者，謂之爲成人，不能赴禮則不成爲人，謂之爲大，不亦宜乎？」赴謂奔走，言弼諧己性，奔走以赴禮也。恐劉義未當。注「曲直以弼其性」。正義曰：性曲者以禮直之，性直者以禮曲之，故云「曲直以弼其性」也。

宋樂大心曰：「我不輸粟。我於周爲客，二王後爲賓客。若之何使客？」晉士伯曰：「自踐土以來，踐土在僖二十八年。宋何役之不會，而何盟之不同？曰『同恤王室』，子焉得辟之？子奉君命，以會大事，而宋背盟，無乃不可乎？」右師不敢對，受牒而退。右師，樂大心。士伯告簡子曰：「宋右師必亡！奉君命以使，而欲背盟，以干盟主，無不祥大焉！」言不善無大此者。爲定十年宋

❶ 下「一」字，原爲空格，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補。

樂大心出奔傳。【疏】「受牒而退」。❶　正義曰：《説文》云：「簡，牒也」，「牒，札也」。於時號令，輸王粟，具戍人，宋之所出人粟之數，書之於牒。受牒而退，言服從也。

有鸜鵒來巢，書所無也。師己曰：「異哉！吾聞文、成之世，童謡有之，師己，魯大夫。曰：『鸜之鵒之，公出辱之。言鸜鵒來，則公出辱也。鸜鵒之羽，公在外野，往饋之馬。饋，遺也。鸜鵒跦跦，公在乾侯，跦跦，跳行貌。徵褰與襦。褰，袴。❷鸜鵒之巢，遠哉遥遥，❸裯父喪勞，❹宋父以驕。裯父，昭公。死外，故喪勞。宋父，定公。代立，故以驕。鸜鵒鸜鵒，往歌來哭。』昭公生出歌，死還哭。童謡有是。今鸜鵒來巢，其將及乎？」將及禍也。【疏】「鸜之鵒之」。❺　正義曰：此鳥以兩字爲名，但謡辭必韻，故分言之。　注「褰袴」。　正義曰：《内則》云：「童子不衣襦袴。」是衣有袴也，以可褰行，故以褰爲袴。

秋，書再雩，旱甚也。【疏】「秋書再雩旱甚」。　正義曰：既言旱甚，而經不書旱者，傳言旱甚，解經一月再雩。再雩雖由旱甚，然而後雩得雨，不至成災，故不書旱。

初，季公鳥娶妻於齊鮑文子，生甲。公鳥，季公亥之兄，平子庶叔父。公鳥死，季公亥與公思展與公鳥之臣申夜姑相其室。公亥即公若也。展，季氏族。相，治也。及季姒與饔人檀通，季姒，公鳥妻，鮑文子女。饔人，食官。而懼，乃

❶「受牒而退」，阮本此節正義在注「右師樂大心」下。

❷「袴」，阮校：「《釋文》『袴』下有『也』字。《説文》作『絝』。」

❸「遠哉遥遥」，阮校：「案，《漢書・五行志》作『遠哉摇摇』，師古曰：『摇摇，不安之貌。』臧琳曰：『遥』爲俗字，當從《漢志》作『摇』。《五經文字序》云：『逍遥之類，《説文》漏略者，今得之於《字林》。』《説文》新附『逍遥』字，臣鉉等案：『《詩》只用消摇，此二字《字林》所加。』可證今《詩・黍離》『中心摇摇』，不作『遥遥』，《白駒》作『於焉逍遥』，非古也。」

❹「裯」，《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經典釋文》作「稠」。

❺「鸜之鵒之」，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使其妾抶己，以示秦遄之妻，秦遄，魯大夫。妻，公鳥妹秦姬也。曰：「公若欲使余，余不可，而抶余。」又訴於公甫，公甫，平子弟。曰：「展與夜姑將要余。」要劫我以非禮。秦姬以告公之。公之亦平子弟。公之與公甫告平子，平子拘展於卞，而執夜姑，將殺之。公若泣而哀之，曰：「殺是，是殺余也。」將爲之請。平子使豎勿內，日中，不得請。有司逆命，執夜姑之有司，欲迎受殺生之命。公之使速殺之，故公若怨平子。

季、郈之雞鬭，季平子、郈昭伯二家相近，故雞鬭。季氏介其雞，擣芥子播其羽也。或曰以膠沙播之爲介雞。郈氏爲之金距。平子怒，怒其不下己。益宮於郈氏，侵郈氏室以自益。且讓之。讓，責也。故郈昭伯亦怨平子。

臧昭伯之從弟會昭伯，臧爲子。爲讒於臧氏，而逃於季氏，臧氏執旃，平子怒，拘臧氏老。

將禘於襄公，萬者二人，❶其衆萬於季氏。禘，祭也。萬，舞也。於禮，公當三十六人。臧孫曰：「此之謂不能庸先君之廟。」不能用禮也，蓋襄公別立廟。大夫遂怨平子。

公若獻弓於公爲，公爲，昭公子務人。且與之出射於外，而謀去季氏。公爲告公果、公賁。果、賁皆公爲弟。公果、公賁使侍人僚相告公。公寢，將以戈擊之，乃走。公曰：「執之！」亦無命也。獨言執之，無敕命。懼而不出，數月不見。公不怒。又使言，公執戈以懼之，乃走。又使言，公曰：「非小人之所及也。」謂僚相爲小人。公果自言，公以告臧孫，臧

❶「人」，阮校：「惠棟云：『吴仁傑曰：《淮南書》云「禱於襄廟，舞者二人」。案傳氏云：「四人爲列，尚不成樂，況二人乎？『人』當作『八』，傳文誤也。」沈彤亦云當作『八』字。』」

孫以難，言難逐。告郈孫，郈孫以可勸。告子家懿伯，子家羈，莊公之玄孫。懿伯曰：「讒人以君徼幸，事若不克，君受其名，受惡名。不可爲也。舍民數世，以求克事，不可必也。且政在焉，其難圖也。」公退之。退使去。辭曰：「臣與聞命矣，言若洩，臣不獲死。」乃館於公。恐受洩命之罪，故留公宮以自明。

叔孫昭子如闞，闞，魯邑。公居於長府。官府名。❶

九月，戊戌，伐季氏，殺公之于門，遂入之。平子登臺而請曰：「君不察臣之罪，使有司討臣以干戈，臣請待於沂上以察罪。」弗許。魯城南自有沂水，平子欲出城待罪也。大沂水出蓋縣南，至下邳入泗。請囚于費，弗許。請以五乘亡，弗許。子家子曰：「君其許之！政自之出久矣，隱民多取食焉，隱約窮困。爲之徒者衆矣。日入慝作，弗可知也。慝，姦惡也。日冥，姦人將起叛君助季氏，不可知。衆怒不可蓄也，季氏衆。蓄而弗治，將薀。薀，積也。薀蓄，民將生心，生心同求將合，與季氏同求叛君者。君必悔之！」弗聽。郈孫曰：「必殺之。」公使郈孫逆孟懿子。懿子，仲孫何忌。

叔孫氏之司馬鬷戾言於其衆曰：「若之何？」莫對。衆疑所助。又曰：「我，家臣也，不敢知國。凡有季氏與無，於我孰利？」皆曰：「無季氏，是無叔孫氏也。」鬷戾曰：「然則救諸！」帥徒以往，陷西北隅以入。陷公圍也。公徒釋甲執冰而踞，言無戰心也。❷冰，櫝丸蓋。或云櫝丸是箭筩，其蓋可以取飲。遂逐之。逐公徒。孟氏使登西北隅，以望季

❶「官府」上，《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長府」二字注文。

❷「心」，原作「公」，據《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氏，見叔孫氏之旌，以告。孟氏執郈昭伯，殺之于南門之西，遂伐公徒。子家子曰：「諸臣僞劫君者，而負罪以出，君止。使若非君本意者，君自可止不出。意如之事君也，不敢不改。」意如，季平子名。公曰：「余不忍也。」與臧孫如墓謀，辭先君，且謀所奔。遂行。己亥，公孫于齊，次于陽州。

齊侯將唁公于平陰，公先至于野井。齊侯曰：「寡人之罪也。使有司待于平陰，爲近故也。」齊侯自咎，本不勑有司遠詣陽州，而欲近會于平陰，故令魯侯過共，先至野井，遠見迎逆，自咎以謝公。書曰「公孫于齊，次于陽州。齊侯唁公于野井」，禮也。將求於人，則先下之，禮之善物也。物，事也。謂先往至野井。齊侯曰：「自莒疆以西，請致千社，二十五家爲社。千社，二萬五千家，欲以給公。以待君命。待君伐季氏之命。寡人將帥敝賦以從執事，唯命是聽。君之憂，寡人之憂也。」公喜。子家子曰：「天祿不再。天若胙君，不過周公。以魯足矣。失魯而以千社爲臣，誰與之立？爲齊臣。且齊君無信，不如早之晉。」弗從。

臧昭伯率從者將盟，載書曰：「勠力一心，好惡同之。信罪之有無，信，明也。處者有罪，從者無罪。繾綣從公，無通外內！」繾綣，不離散。以公命示子家子。子家子曰：「如此，吾不可以盟。羈也不佞，不能與二三子同心，而以爲皆有罪。從者陷君，留者逐君，皆有罪也。或欲通外内，且欲去君。去君，僞負罪出奔，不必繾綣從公。二三子好亡而惡定，焉可同也？陷君於難，罪孰大焉？通外内而去君，君將速入，弗通何爲？而何守焉？」乃不與盟。何必守公。

昭子自闞歸，見平子。平子稽顙，曰：「子若我何？」昭子曰：「人誰不死？

子以逐君成名，子孫不忘，不亦傷乎？將若子何？」平子曰：「苟使意如得改事君，所謂生死而肉骨也。」

昭子從公于齊，與公言，子家子命適公館者執之。恐從者知叔孫謀。公與昭子言於幄内，曰：「將安衆而納公。」昭子請歸安衆。公徒將殺昭子，伏諸道。伏兵。左師展告公，公使昭子自鑄歸。辟伏兵。平子有異志。不欲復納公。

冬，十月，辛酉，昭子齊於其寢，使祝宗祈死。戊辰，卒。恥爲平子所欺，因祈而自殺。左師展將以公乘馬而歸，公徒執之。展，魯大夫，欲與公俱輕歸。【疏】注「擣芥」至「介雞」。❶ 正義曰：杜此二解，一讀介爲芥，擣芥子爲末，播其雞羽。賈逵云：「擣芥子爲末，播其雞翼，可以坌郈氏雞目。」是此説也。鄭衆云：「介，甲也。爲雞著甲。」高誘注《吕氏春秋》云：「鎧著雞頭。」杜又云「或曰」，不知誰説，以膠沙播之，亦不可解。蓋以膠塗雞之足爪，然後以沙糝之，令其澀，得傷彼雞也。以郈氏爲金距言之，則著甲是也。

「將禘」至「季氏」。正義曰：季氏私祭家廟，與禘同日，言將禘，是豫部分也。樂人少，季氏先使自足，故於公萬者唯有二人，其衆萬於季氏，輕公重己，故大夫遂怨。

注「禘祭」至「六人」。正義曰：《釋例》曰：「三年喪畢，致新死之主以進於廟，於是乃大祭於大廟，以審定昭穆，謂之禘。禘於大廟，禮之常也，各於其宮，時之爲也。雖非三年大祭，而書禘，用禘禮也。」《釋天》云：❷「禘，大祭也。」執干戚而舞，謂之萬舞也。隱五年傳説舞佾之差云「諸侯用六」，是於禮法當三十六人也。此以正禮言耳，亦不知當時魯君用六佾以否。《公羊傳》曰：昭公「告子家駒曰：『季氏僭公室，吾欲弑之，何如？』子家駒曰：『諸侯僭天子，大夫僭諸侯，久矣。』公曰：『吾何僭矣哉？』子家駒曰：『設兩觀，乘大路，朱干，玉戚，以舞大夏，八佾以舞大武。此皆天子之禮也。』」如彼傳文，當時

❶「注擣芥至介雞」，阮本以下正義十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天」，原作「文」，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禘，大祭也」爲《爾雅·釋天》文。

或僭八佾，❶不必用六也。　注「蓋襄公別立廟」。　正義曰：杜以襄若以次遞毀，則廟與先公同處，禘於襄公，亦應兼祭餘廟。今特云「禘於襄公」，似與先公異處，故云「蓋襄公別立廟」。　「讒人」至「爲也」。❷　正義曰：讒人謂公若、郈孫之徒讒季氏者，勸君使伐季氏，以君徼天之幸。幸而得勝，則以爲己功，不勝，則推君爲惡。不可從也。　「舍民」至「必也」。　正義曰：克，勝也。言君從上以來，舍民已經數代，今以求勝，此事不可必也。　注「魯城」至「入泗」。　正義曰：《釋例·土地名》：「襄十八年，沂水出東莞蓋縣艾山，南經琅邪東海，至下邳縣入泗。」此沂水出魯國魯縣西南入泗水，是沂水有二也。此注云「魯城南自有沂水」，謂出魯縣者也。又云「大沂水出蓋縣南，至下邳入泗」，謂襄十八年之沂水也。以其有二，故辯明之。　「公徒」至「而踞」。　正義曰：二十七年傳説此事云：「豈其伐人而説甲執冰以游？」則此踞是游也。《曲禮》云：「遊無倨。」倨是慢也，謂傲慢而遊戲。　注「言無」至「取飲」。　正義曰：賈逵云：「冰，櫝丸蓋也。」則是相傳爲此言也。《方言》曰：「弓藏謂之鞬，或謂之櫝丸。」如彼文，則櫝丸是盛弓者也。此或説櫝丸是箭箙，其蓋可以取飲。十三年傳云「司鐸射奉壺飲冰」，謂執此也。《詩》云：「抑釋掤忌，抑鬯弓忌。」鬯藏弓，則冰藏矢也。毛傳云：「掤所以覆矢。」掤與冰字雖異，音義同，是一器也。　「子家」至「君止」。　正義曰：子家子以爲公本意自伐季氏，非是諸臣所劫。今子家意欲得令諸臣等僞作劫君以伐季氏者，令負罪而出，君自可止住。　注「二十五家爲社」。　正義曰：禮有里社，故《郊特牲》稱：「唯爲社事，單出里。」以二十五家爲里，故知二十五家爲社也。　「天祿」至「之立」。　正義曰：天之福祿不可再，謂得齊千社，復得魯國也。胙，報也。天若報君，終不得過於周公。周公止封魯，以魯封君足矣。若既得魯國，又得千社，則是過周公矣。周公理不可過，得齊千社，必失魯國也。既失魯國，而以千社爲臣於齊，誰復與之立也？言從君之人，皆將棄君去矣。　「公徒將殺昭子」。　正義曰：昭子謀歸安衆，而後納公，則獨公得入，從公伐季氏者不得入，故欲殺昭子也。　「左師」至「而歸」。　正義曰：古者服牛乘馬，馬以駕車，不單騎也。至六國之時，始有單騎，蘇秦所云

❶「佾」，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重文。

❷「讒」，原作「護」，據正宗寺本、京都本、阮本改。

「車千乘，騎萬匹」是也。《曲禮》云「前有車騎」者，《禮記》漢世書耳，經典無「騎」字也。炫謂此左師展將以公乘馬而歸，欲共公單騎而歸，此騎馬之漸也。

壬申，尹文公涉于鞏，焚東訾，弗克。文公，子朝黨，於鞏縣涉洛水也。東訾，敬王邑。

十一月，宋元公將爲公故如晉，請納公。夢大子欒即位於廟，己與平公服而相之。平公，元公父。旦召六卿。公曰：「寡人不佞，不能事父兄，父兄謂華、向。以爲二三子憂，寡人之罪也。若以羣子之靈，獲保首領以没，❶唯是楄柎所以藉幹者，楄柎，棺中笭牀也。幹，骸骨也。請無及先君。」欲自貶損。仲幾對曰：「君若以社稷之故，私降昵宴，羣臣弗敢知。昵，近也。降昵宴，謂損親近聲樂飲食之事。若夫宋國之法，死生之度，先君有命矣，羣臣以死守之，弗敢失隊。臣之失職，常刑不赦。臣不忍其死，君命祗辱。」言君命必不行，祇，適也。宋公遂行，己亥，卒于曲棘。爲明年梁丘據語起本。【疏】「服而相之」。❷正義曰：言己與父平公盛服飾而輔相之也。注「楄柎」至「骨也」。正義曰：《説文》云：「楄，方木也」，「幹，脅也」。木以藉脅，明是棺中笭牀也。宋元所言藉幹者，舉脅而言耳，非獨爲脅，故云「幹，骸骨也」。

十二月，庚辰，齊侯圍鄆。欲取以居公。不書圍，鄆人自服，不成圍。【疏】注「欲取」至「成圍」。正義曰：經書「取鄆」，而傳言「圍鄆」，故云「鄆人自服，不成圍」。以傳云「書取，言易也」，故賈爲此解，杜從之也。劉炫以爲此時圍鄆而未得，明年方始取之，經即因圍書「取」，傳言實圍之日，非自服也，而規杜氏。今知非者，案二十六年公圍成，亦是圍而不得，而書圍，此若圍鄆不得，何以不書圍？案元年「伐莒，取鄆」，書取不言伐，此圍鄆、取鄆，亦書取不言圍，其義正同，何爲不可？劉何知此年圍鄆未服？鄆若未服，經何得書「取」？苟出胷臆而規杜氏，非也。

❶「没」，阮校：「依《説文》當作『歿』。」
❷「服而相之」，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初，臧昭伯如晉，臧會竊其寶龜僂句，僂句，龜所出地名。以卜爲信與僭，僭吉。僭，不信也。臧氏老將如晉問，問昭伯起居。會請往。代家老行。昭伯問家故，盡對。故，事也。及内子與母弟叔孫，則不對。内子，昭伯妻。不對，若有他故。再三問，不對。歸，及郊，會逆。問，又如初。又不對。至，次於外而察之，皆無之。執而戮之，逸，奔郈。郈魴假使爲賈正焉。郈在東平無鹽縣東南。魴假，郈邑大夫。賈正，掌貨物使有常價，若市吏。計於季氏，送計簿於季氏。臧氏使五人以戈楯伏諸桐汝之閭，桐汝，里名。會出，逐之，反奔，執諸季氏中門之外。平子怒，曰：「何故以兵入吾門？」拘臧氏老。季、臧有惡。相怨惡。及昭伯從公，平子立臧會。立以爲臧氏後。會曰：「僂句不余欺也。」傳言卜筮之驗，善惡由人。

【疏】注「僂句」至「地名」。❶ 正義曰：《釋魚》云：「一曰神龜，二曰靈龜，三曰攝龜，四曰寶龜，五曰文龜，六曰筮龜，七曰山龜，八曰澤龜，九曰水龜，十曰火龜。」則龜名無僂句，故云所出地之名。臧氏有蔡又有此，蓋所寶非一。「使爲賈正焉」。正義曰：賈正，如《周禮》之賈師也，「賈師，二十肆則一人」。其職云：「各掌其次之貨賄之治，辯其物而均平之。禁貴賣者，使有恒賈。」此郈邑大夫使爲賈正，使爲郈市之賈正也。郈在後爲叔孫私邑，此時尚爲公邑，故使賈正通計簿於季氏。❷

楚子使薳射城州屈，復茄人焉。還復茄人於州屈。城丘皇，遷訾人焉。移訾人於丘皇。使熊相禖郭巢，季然郭卷。使二大夫爲巢、卷築郭也。卷城在南陽葉縣南。子大叔聞之，曰：「楚王將死矣。使民不安其土，民必憂，憂將及王，弗能久矣。」爲明年楚子居卒傳。

❶ 「注僂句至地名」，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 「通」，阮校：「浦鏜《正誤》『通』改『送』」。

【經】二十有六年，春，王正月，葬宋元公。三月而葬速。

三月，公至自齊，居于鄆。【疏】「公至自齊」。正義曰：往年公孫于齊，齊侯唁公于野井。公未必往至齊都，而云「至自齊」者，得與齊侯相見，雖從齊竟而來，亦是至自齊也。《穀梁傳》云：「公次于陽州。其曰『至自齊』何也？以齊侯之見公，可以言至自齊。」是也。公不得歸其國都，而書至者，賈云：「季氏示欲爲臣，故以告廟。」

夏，公圍成。成，孟氏邑。不書齊師，帥賤衆少，重在公。

秋，公會齊侯、莒子、邾子、杞伯，盟于鄟陵。鄟陵，地闕。

公至自會，居于鄆。無傳。

九月，庚申，楚子居卒。未同盟，而赴以名。

冬，十月，天王入于成周。傳云天王入在子朝奔後，❶經在前者，子朝來告晚。【疏】「天王入于成周」。正義曰：二十三年七月，天王居于狄泉。自爾以來，單子、劉子夾以東西，雖不出王畿，而居無定所，此時始得入于成周，遂以成周爲都來告，故特書之。案傳，子朝奔楚及王入成周皆在十一月，經書王入成周、子朝奔楚皆在十月者，從告也。劉炫云：「杜以朝既奔楚，王始得入，入必在朝奔後。經書王入在前，傳有告于諸侯之語，故以爲王告入在前，朝告奔在後，故先書王入。」炫謂子朝出亦王告，下注與此自違。

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召伯」當言「召氏」，經誤也。尹、召族奔，非一人，故言氏。書奔在王入下者，王入乃告諸侯。【疏】注「召伯」至「諸侯」。正義曰：傳言「召伯盈逐王子朝，朝及召氏之族奔楚。召伯逆王于尸，與王入于成周」，則召氏族出奔，召伯身不奔也。知「召伯」當爲「召氏」，經誤也。宣十年崔氏出奔，書「崔氏」者，「非其罪也」。此尹氏、召氏立庶篡適，並爲有罪，而亦書氏者，彼實崔杼身奔，非是舉族

❶「傳云天王入」，淳熙本、小字宋本作「傳天王入」，《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傳言王入」。今案：傳云「癸酉，王入于成周」，不言「天王」，則作「傳言王入」是。

盡出。但於例，諸侯之卿出奔者，有罪則名，無罪則不名。崔杼不合書名，因其來告以族，遂書崔氏，示杼無罪也。此尹氏、召氏舉族悉奔，據實而書，與彼有異，故注云「尹、召族奔，非一人，故言氏」。所謂文同而意異也。子朝奔，王乃得入，書奔在王入下者，王入乃告諸侯也。劉炫云：杜上注云「子朝來告晚」，何爲此注又云「王入乃告諸侯」？以二注不同，將爲杜失。今知不然者，杜意王入乃告，謂王入之後，子朝乃告。杜以傳云「癸酉，王入于成周。癸未，王入于莊宮」，始云「王子朝使告諸侯」，是王入之後，子朝告諸侯也。劉以爲王入乃告，據王告諸侯而規杜失，非也。

【傳】二十六年，春，王正月，庚申，齊侯取鄆。前年已取鄆，至是乃發傳者，爲公處鄆起。

【疏】注「前年」至「鄆起」。正義曰：杜謂往年已取鄆，此又發傳，言齊侯取鄆者，爲下三月公處鄆以發端也。服虔以爲往年齊侯取鄆，實圍鄆耳。經於「圍」書「取」，傳實其事，故於是言「取」。劉以服言爲是。往年十二月庚辰圍鄆，今年正月庚申取之，凡三十一日。例書「取」言易，此「圍」乃「取」言易者，齊侯取以居公，臣無拒君之義，若魯自與之然，故書「取」以見其易。《穀梁》曰：「以其爲公取之，故易言之。」是也。

葬宋元公，如先君，禮也。善宋人違命以合禮。

三月，公至自齊，處于鄆，言魯地也。入魯竟，故書至。猶在外，故書地。

夏，齊侯將納公，命無受魯貨。申豐從女賈，豐、賈二人，皆季氏家臣。以幣錦二兩，二丈爲一端，二端爲一兩，所謂匹也。二兩，二匹。縛一如瑱，瑱，充耳。縛，卷也。急卷使如充耳，易懷藏。適齊師，謂子猶之人高齮：齮，子猶家臣。子猶，梁丘據。「能貨子猶，爲高氏後，粟五千庾。」言若能爲我行貨於子猶，當爲請使得爲高氏後，又當致粟五千庾。庾十六斗，凡八千斛。高齮以錦示子猶，子猶欲之。齮曰：「魯人買之，百兩一布。以道之不通，先入幣財。」言魯人買此甚多，布陳之，以百兩爲數。子猶受之，言於齊侯

曰：「羣臣不盡力于魯君者，非不能事君也。欲行其說，故先示欲盡力納魯君。然據有異焉：異猶怪也。宋元公爲魯君如晉，卒於曲棘。叔孫昭子求納其君，無疾而死。不知天之棄魯邪，抑魯君有罪於鬼神故及此也。君若待于曲棘，使羣臣從魯君以卜焉。卜知可伐否。若可，師有濟也，君而繼之，兹無敵矣。若其無成，君無辱焉。」齊侯從之，使公子鉏帥師從公。鉏，齊大夫。成大夫公孫朝謂平子曰：「有都以衛國也，請我受師。」許之。以成邑禦齊師。請納質，恐見疑。弗許，曰：「信女，足矣。」告於齊師曰：「孟氏，魯之敝室也。敝，壞也。用成已甚，弗能忍也，請息肩于齊。」公孫朝詐齊師言欲降，使來取成。齊師圍成。成人伐齊師之飲馬于淄者，曰：「將以厭衆。」以厭衆心，不欲使知己降也。淄水出泰山梁父縣西北入汶。魯成備而後告曰：「不勝衆。」告齊言衆不欲降，己不能勝。

師及齊師戰于炊鼻。季氏師距公，非公命則不書。炊鼻，魯地。齊子淵捷從洩聲子，❶聲子，魯大夫。射之，中楯瓦，瓦，楯脊。❷繇朐汏輈，匕入者三寸。入楯瓦也。朐，車軶。輈，車轅。繇，過也。汏，矢激。匕，矢鏃也。聲子射其馬，斬鞅，殪。殪，死也。改駕，人以爲鬷戾也，而助之。人，魯人也。鬷戾，叔孫氏司馬。子車曰：「齊人也。」子車，即淵捷。將擊子車，子車射之，殪。其御曰：「又之。」又欲使射餘人。子車曰：「衆可懼也，而不可怒也。」子囊帶從野洩，叱之。囊帶，齊大夫。野洩，即聲子。洩曰：「軍無私怒，報乃私也，將亢子。」欲以公戰禦之，不欲私報其叱。又叱之，子囊復叱之。亦叱

❶「洩」，阮校：「釋文作『泄』，是也。」
❷「脊」下，阮校：「《釋文》有『也』字。」

之。野洩亦叱也。❶言齊無戰心，但相叱。冉豎射陳武子，中手，冉豎，季氏臣。失弓而罵。武子罵。以告平子，曰：「有君子白晳，鬒鬚眉，甚口。」平子曰：「必子彊也，無乃亢諸？」子彊，武子字。對曰：「謂之君子，何敢亢之？」僞言不敢違季氏。林雍羞爲顏鳴右，下。皆魯人，羞爲右，故下車戰。苑何忌取其耳。何忌，齊大夫。不欲殺雍，但截其耳以辱之。顏鳴去之。其右見獲，懼而去之。苑子之御曰：「視下顧！」復欲使苑子擊其足。苑子刜林雍，斷其足，鑋而乘於他車以歸。❷鑋，一足行。顏鳴三入齊師，呼曰：「林雍乘！」言魯人皆致力於季氏，不以私怨而相棄。【疏】注「瑱充耳」。❸ 正義曰：《家語》云：「水至清則無魚，人至察則無徒。故人君冕而前旒，所以蔽明；黈纊塞耳，所以蔽聽。」又《詩》云「玉之瑱也」。禮以一條五采横冕上，兩頭下垂，繫黄緜，緜下又懸玉爲瑱以塞耳。「五千庾」。正義曰：《聘禮·記》云：「十六斗曰籔，十籔曰秉。」鄭玄云：「秉，十六斛。今江淮之間量名有爲籔者。今文籔爲逾。」杜據《儀禮》今文，故以庾爲十六斗。五千庾凡八千斛。《考工記》：陶人爲庾，「實二鬴，厚半寸，脣寸」。其下文《旊人》云：❹「豆實三而成鬴。」則鬴受斗二升。庾實二鬴，則受二斗四升也。彼陶人所作庾，自瓦器，今甕之類，非量器也，與此名同而實異。「君若待于曲棘」。正義曰：宋公佐卒于曲棘者，杜云：「曲棘，宋地，陳留外黄縣城中有曲棘里。」今齊侯欲納魯君，當是從齊向魯，必不遠涉宋地。子猶令齊君待于曲棘，必使止於竟內。《土地名》齊地無曲棘。十年傳「桓子召子山而反棘焉」，杜

❶「也」，阮校：「淳熙本、纂圖本作『之』。」

❷「鑋」，阮校：「惠棟云：《説文》：『鑋，金聲也，從金，輕聲。讀若《春秋傳》「⿱輕足而乘它車」之「⿱輕足」。』則傳本作『⿱輕足』（《五經文字》亦誤作『鑋』）。故杜訓爲『一足行』。若從金，輕聲，與斷足無涉，必傳爲之誤，正義失考。又按，足部無『⿱輕足』字，蓋即『踁』字之異者。」

❸「注瑱充耳」，阮本以下正義八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❹「旊」，正宗寺本、阮本作「瓬」。阮校：「宋本作『旊』，非也。《説文》：瓬，從瓦方聲。」今案：《周禮》作「旊」。

云：「齊國西安縣東有戟里亭。」蓋此即彼棘也，❶本無「曲」字，涉上「卒于曲棘」，誤加「曲」耳。　「射之」至「三寸」。　正義曰：「射之，中楯瓦」，先言中之之處，更説矢來之狀。繇車輈，矢激從車轅之上，其矢之匕鏃入著楯瓦者猶深三寸，言其弓力多，而矢入深也。　注「入楯」至「鏃也」。　正義曰：此覆説中楯之事，故知入者，入楯瓦也。《説文》云：「輈，轅下曲者。」襄十四年傳稱「射兩軥而還」，此與彼同。蓋朐、軥字通用耳。繇即由也，訓爲從也。從上而過，故言「繇，過也」。宣四年傳云：「伯棼射王，汏輈。」注云：「汏，過也。」此云「汏，矢激」，謂矢激汏其上而過也。傳言「匕入」，則匕是入楯者也。今人猶謂箭鏃薄而長闊者爲匕。是匕爲矢鏃也。　「鬒鬚眉甚口」。　正義曰：《説文》云：「鬒，稠髮也。」鬒鬚眉者，言鬚、眉皆稠多也。甚口者，謂大口也。　「刜林雍」。　正義曰：《説文》云：「刜，擊也。」字從刀，謂以刀擊也。今江南猶謂刀擊爲刜。　注「鑋一足行」。　正義曰：既斷其足而云鑋，知鑋是一足行也。《説文》云：「鑋，金聲也。」蓋擊金爲聲，亦名鑋。

四月，單子如晉告急。五月，戊午，劉人敗王城之師于尸氏。劉人，劉蚠之屬。王城，子朝之徒。尸氏在鞏縣西南偃師城。戊辰，王城人、劉人戰于施谷，劉師敗績。施谷，周地。

秋，盟于鄟陵，謀納公也。齊侯謀。

七月，己巳，劉子以王出。師敗，懼而出。庚午，次于渠。渠，周地。王城人焚劉。燒劉子邑。丙子，王宿于褚氏。洛陽縣南有褚氏亭。丁丑，王次于萑谷。庚辰，王入于胥靡。辛巳，王次于滑。萑谷、胥靡、滑，皆周邑。❷胥靡、滑本鄭邑。晉知躒、趙鞅帥師納王，使女寬守闕塞。女寬，晉大夫。闕塞，洛陽西南伊闕口也。守之，備子朝。【疏】「劉子以王出」。❸　正義曰：二十三年傳云：六月，「庚寅，單子、劉子、樊齊以王如劉」，蓋從劉而居狄泉，自狄泉又居於劉。今爲子朝所逐，蓋自劉下。

❶「蓋」，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

❷「邑」，《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地」。今案：正義作「地」。

❸「劉子以王出」，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而出也。服虔云：「出成周也。」案二十三年「天王居于狄泉」，狄泉雖近成周，成周不屬王也。其傳云：「召伯奂、南宫極以成周人戍尹。」二十四年傳云：「王子朝用成周之寶珪于河。」是周常屬子朝之驗也。❶二十五年黄父之會，趙簡子令諸侯之大夫云：「明年將納王。」納王者，欲納之於成周耳。若敬王先在成周，無爲更須納之。知此出者，從劉出耳。王既棄劉而去，故王城人焚劉。注「萑谷」至「鄭邑」。正義曰：王雖未有安居，終亦不出畿内，知此皆周地也。襄十八年楚人伐鄭，傳稱「公子格率鋭師侵費滑、胥靡」，是本爲鄭邑，今爲周邑也。

九月，楚平王卒。令尹子常欲立子西，子西，平王之長庶。曰：「大子壬弱，其母非適也，壬，昭王也。❷王子建實聘之。子西長而好善。立長則順，建善則治。王順、國治，可不務乎？」子西怒曰：「是亂國而惡君王也。言王子建聘之，是章君王之惡。國有外援，不可瀆也，外援，秦也。瀆，慢也。❸王有適嗣，不可亂也。敗親速讎，不立壬，秦將來討，是速讎也。亂嗣不祥。我受其名。受惡名。賂吾以天下，吾滋不從也，滋，益也。楚國何爲？必殺令尹！」令尹懼，乃立昭王。【疏】「賂吾」至「從也」。❹正義曰：賂吾以天下，使吾爲天子，吾益不從也。

冬，十月，丙申，王起師于滑。起，發也。辛丑，在郊，郊，子朝邑。遂次于尸。十一月，辛酉，晉師克鞏。知躒、趙鞅之師。召伯盈逐王子朝，伯盈本黨子朝，晉師克鞏，知子朝不成，更逐

❶「周」上，疑當有「成」字。

❷「壬昭王也」，阮校：「陳樹華云：哀六年云『楚子軫卒』，則昭王名軫。疑壬非昭王，或者即位後改名邪？《史記・楚世家》、《十二諸侯年表》並作『軫』，蓋傳寫異文。《伍子胥傳》仍作『軫』。」今案：《史記・楚世家》、《十二諸侯年表》皆作「珍」，阮校誤。

❸「慢」，《經典釋文》作「嫚」。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優」。

❹「賂吾至從也」，阮本此節正義在「吾滋不從也」句注下。

之而逆敬王。王子朝及召氏之族、毛伯得、尹氏固、南宮嚚奉周之典籍以奔楚。尹、召二族皆奔，故稱氏。重見尹固名者，爲後還見殺。陰忌奔莒以叛。陰忌，子朝黨。莒，周邑。召伯逆王于尸，及劉子、單子盟。召伯新還，故盟。遂軍圉澤，次于隄上。圉澤、隄上，皆周地。癸酉，王入于成周。成周，今洛陽。甲戌，盟于襄宮。襄王之廟。晉師使成公般戍周而還。般，晉大夫。十二月，癸未，王入于莊宮。莊宮，在王城。

王子朝使告于諸侯曰：「昔武王克殷，成王靖四方，康王息民，並建母弟，以蕃屏周，亦曰：『吾無專享文、武之功。不敢專，故建母弟。且爲後人之迷敗傾覆而溺入于難，則振救之。』至于夷王，王愆于厥身，夷王，厲王父也。愆，惡疾也。諸侯莫不並走其望，以祈王身。至于厲王，王心戾虐，萬民弗忍，居王于彘。不忍害王也。厲王之末，周人流王于彘。諸侯釋位，以間王政。間猶與也。去其位，與治王之政事。宣王有志，而後效官。宣王，厲王子。彘之亂，宣王尚少，召公虎取而長之。效，授也。至于幽王，天不弔周，王昏不若，用愆厥位。幽王，宣王子。若，順也。愆，失也。攜王奸命，諸侯替之，而建王嗣，用遷郟鄏，攜王，幽王少子伯服也。王嗣，宜臼也。幽王后申姜，生大子宜臼。王幸褒姒，生伯服，欲立之，而殺大子，大子奔申。申伯與鄫及西戎伐周，戰于戲。幽王死，諸侯廢伯服而立宜臼，是爲平王，東遷郟鄏。則是兄弟之能用力於王室也。至于惠王，天不靖周，生穨禍心，施于叔帶。惠、襄辟難，越去王都。惠王，平王六世孫。穨，惠王庶叔也。莊十九年作亂，惠王適鄭。襄王，惠王子。叔帶，襄王弟。僖二十四年，叔帶作難，襄王處汜。❶則有晉、鄭，咸黜不端，黜，去也。晉文殺

❶「汜」，文淵閣本、阮本作「氾」。《經典釋文》云「音凡」，則作「氾」是。

叔帶，鄭厲殺子頹，爲王室去不端直之人。以綏定王家，則是兄弟之能率先王之命也。在定王六年，秦人降妖，定王，襄王孫。定王六年，魯宣八年。曰：『周其有頿王，亦克能脩其職，諸侯服享，二世共職。二世，謂靈、景。王室其有間王位，諸侯不圖，而受其亂災。』間王位，謂子朝也。今子朝以爲王猛。受亂災，謂楚也。今子朝以爲晉。至于靈王，生而有頿。靈王，定王孫。王甚神聖，無惡於諸侯，靈王、景王克終其世。景王，靈王子。今王室亂，單旗、劉狄剥亂天下，壹行不若，單旗，穆公也。劉狄，劉蚠也。壹，專也。謂：『先王何常之有？言先王無常法。唯余心所命。』其誰敢討之？帥羣不弔之人，弔，至也。以行亂于王室。侵欲無厭，規求無度，❶貫瀆鬼神，貫，習也。瀆，易也。慢棄刑法，倍奸齊盟，傲很威儀，矯誣先王。晉爲不道，是攝是贊，攝，持也。贊，佐也。先王謂景王。思肆其罔極。肆，放也。茲不穀震盪播越，竄在荆蠻，茲，此也。此不穀，子朝自謂。未有攸底。底，至也。攸，所也。若我一二兄弟甥舅獎順天法，無助狡猾，以從先王之命，毋速天罰，赦圖不穀，赦其憂而圖其難。則所願也。敢盡布其腹心及先王之經，而諸侯實深圖之。昔先王之命曰：『王后無適，則擇立長。年鈞以德，德鈞以卜。』此所謂先王之經。王不立愛，公卿無私，古之制也。穆后及大子壽早夭即世，在十五年。單、劉贊私立少，以間先王。間錯先王之制。亦唯伯仲叔季圖之！」伯仲叔季，揔謂諸侯。閔馬父聞子朝之辭，曰：「文辭以行禮也，子朝干景之命，遠晉之大，以專其志，無禮甚矣，文辭何

❶「規」，阮校：「段玉裁校本作『玩』。正義云：本或作『規』，謬也。」

爲？」傳終王室亂。【疏】「昔武王克殷」。❶　正義曰：諸家本皆然。服虔、王肅並注云：「文王受命，武王伐紂，故云文、武克殷。」❷下句云「吾無專享文、武之功」，則合文、武是也。杜無注，諸本悉作「武王克殷」，疑誤也。今定本亦作「武王克殷」。　「夷王」。　正義曰：《謚法》：「安民好静曰夷。」　注「不忍」至「于彘」。　正義曰：《周語》云：「厲王虐，國人謗王。召公告曰：『民不堪命也！』王怒，得衛巫，使監謗者，以告則殺之。國莫敢言，道路以目。三年，乃流王于彘。」劉炫案：「《周本紀》：民『相與叛，襲厲王。厲王出奔于彘』。《周語》又曰：『彘之亂，宣王在召公之宫，國人圍之。召公知之，乃以其子代宣王。』言代王，則國人謂是宣王，《國語》雖不言殺，必殺之矣。國人相與襲王，王既奔免，得王子而殺之，若得厲王亦應不舍。而杜云『不忍害王』，未必然也。當謂不忍者，不能忍王之虐也。」今知不然者，下云「居王于彘」，是以理居處厲王于彘。又云「諸侯釋位，以間王政」，是憂念王政。則不忍者，是不忍害王也。若其必欲殺王，應云「王奔于彘」。劉以爲《周語》云周人欲殺王子，召公以子代之，則周人欲殺王子，何肯不忍害王？❸以爲不忍者，不堪忍王惡。案《周語》但云「求王子」，不云「求殺之」，是益横《周語》之文而規杜過，非也。　注「間猶」至「政事」。　正義曰：《周本紀》云：「彘之亂，宣王在召公之宫。國人圍之，召公以其子代大子，大子竟得脱。周召二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元年』。」是其釋位與治王政之事也。　注「宣王」至「授也」。　正義曰：《周語》云：召公「以其子代宣王，宣王長而立之」。《周本紀》云：「共和十四年，厲王死于彘。大子靖長于召公家，二相乃共立之爲王，是爲宣王。」是召公長之也。共和之年，官之政事皆決於二相，宣王長而有志，堪爲人主，二相乃致其官政於王也。效者，致與之義，故注云「效，授也」。　注「攜王」至「郟鄏」。　正義曰：《鄭語》稱：「夏之衰也，褒人之神化爲二龍，以同於王庭，而言曰：『余，褒之二君也。』夏后卜殺之與去之與止之，莫吉。卜請其漦而藏之，吉。乃布幣焉，而策告之，龍亡而漦在，櫝而

❶「昔武王克殷」，阮本以下正義十五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武」，原作「王」，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❸「王」，原作「不」，據監本、毛本、文淵閣本改。

藏之，及歷殷、周，莫之發也。及厲王之末，發而觀之，漦流於庭，不可除也。王使婦人不幃而譟之，化爲玄黿，以入於王府。府之童妾未既齓而遭之，既笄而孕，當宣王而生。不夫而育，故懼而棄之。時有童謡曰：『檿弧箕箙，實亡周國。』於是宣王聞之，乃有夫婦鬻是器者，王使執而戮之。夫婦方戮逃在路，哀其夜號也，而取之以逸，逃於褒。褒人有獄，而以入於王，王遂置之，而嬖是女，使至於后，而生伯服。」《周語》云：❶「幽王伐有褒，褒人以褒姒女焉。褒姒有寵，生伯服，於是乎與虢石父比，逐大子宜咎，而立伯服。大子出奔申，申人、繒人召西戎以伐周，周於是亡。」書傳多説其事，此其本也。《詩序》云：「幽王取申女以爲后，後得褒姒，而黜申后。」《周本紀》云：「幽王大子母申侯女也，而爲后。王廢后，并去太子，用褒姒爲后，以其子伯服爲太子。申侯怒，乃與繒、西戎共殺幽王于驪山之下，虜褒姒，盡取周賂而去。於是諸侯乃即申侯共立故幽王大子宜臼，是爲平王，東遷徙於洛邑，辟戎寇也。」《魯語》云：「幽王滅于戲。」戲，驪山之北水名也。皇甫謐云：「今京兆新豐東二十里戲亭是也。」劉炫云：「如《國語》、《史記》之文，幽王止立伯服爲太子耳。既虜褒姒，必廢其子。未立爲王，而得呼爲攜王者，或幽王死後，褒姒之黨立之爲王也。」《汲冢書紀年》云：「平王奔西申，而立伯盤以爲大子，與幽王俱死于戲。先是申侯、魯侯及許文公立平王於申，以本太子，故稱天王。幽王既死，而虢公翰又立王子余臣於攜，周二王並立。二十一年，攜王爲晉文公所殺。以本非適，故稱攜王。」束晳云：❷「案《左傳》『攜王奸命』，舊説攜王爲伯服。伯服，古文作伯盤，非攜王。伯服立爲王積年，諸侯始廢之而立平王。」其事或當然。注「惠王平王六世孫」。正義曰：《世本》云：「平王生桓王林，林生莊王佗，佗生僖王胡齊，齊生惠王涼。」是六代也。「惠王生襄王鄭，鄭生頃王巨，巨生匡王班及定王瑜，瑜生簡王夷，夷生靈王泄心，心生景王貴，貴生悼王猛及敬王匄」。「咸黜不端」。正義曰：諸本「咸」或作「減」。王肅云：「咸，皆也。」傳咸爲《七經詩》，其傳詩有此句。❸王羲之寫亦作「咸」。杜本當然。「在定」至「亂災」。正義

❶「周」，阮校：「當作『晉』。」

❷「晳」，原作「晢」，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❸「其」下，阮校：「盧文弨校本有『左』字。」

曰：降者，自上而下之。言當時秦人有此妖語，若似自上而下，神馮之然，故云「降妖」也。然自「受其亂災」以上皆是妖語。「至于靈王」以下，是子朝演説妖言，謂子猛當閒王位耳。服享，言諸侯服從，獻國之所有。「規求無度」。正義曰：俗本作「規」。❶服、王、孫皆注云：「玩，貪也。」元年傳曰「翫歲而愒日」，杜云：「翫、愒皆貪也。」則此言貪求無限度。本或作「規」，謬也。「倍奸齊盟」。正義曰：倍即背也，違背奸犯齊同之盟也。案，於時諸侯不有同盟許立子朝，單、劉未嘗與朝結盟而復背之，言單、劉倍奸齊盟，誣之。注「攝持」至「景王」。正義曰：是攝言執持之，使不傾危也。是贊謂佐助之，使得存立也。故以攝爲持，贊爲佐也。杜以先王爲景王，則矯誣先王者，當謂矯景之命立猛耳。知先王非先世之王者，以言矯誣，是矯詐誣罔，據其人有語矯誣之，猶今矯稱詔勑。若先世之王，去此久遠，不得有立猛之事，子朝何得稱矯誣之乎？又傳云「干景之命」，故杜以先王謂景王。劉炫以爲先世之王而規杜氏，非也。「毋速天罰」。正義曰：速，召也。子朝以單、劉爲亂，從之必有天殃，故勸諸侯無召天罰。「昔先」至「以卜」。正義曰：先王，先世之王，不斥一人，蓋自古以來共如此也。襄三十一年傳曰：「公薨，立胡女敬歸之子子野。子野卒，立敬歸之娣齊歸之子裯。穆叔曰：『太子死，有母弟則立之，無則立長。年鈞擇賢，義鈞則卜，古之道也。非適嗣，何必娣之子？』」彼言大子死立母弟，則此言擇立長，謂無母弟者也。彼又云子野「非適嗣，何必娣之子」，然則適嗣立而死，當立娣之子也。姪與娣同，蓋王后夫人無姪娣之子，乃於諸妾之子擇立長耳。「年鈞擇賢」，與此「年鈞以德」，皆謂母之貴賤等者。《公羊傳》曰：「立適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明母貴則先立也。此子朝之母必賤於猛母，故專言立長之義，不言母之貴賤。何休難「年鈞以德」之言云：「人君所賢，下必從之，焉能使王不立愛也？」鄭玄答云：「《周禮·小司寇》：『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其三曰『詢立君』。『其位，王南鄉，三公及州長百姓北面，羣臣西面，羣吏東面，小司寇以敘進而問焉』。如此，則大衆之口，非君所能掩，是王不得立愛之法也。」「公卿」至「制也」。正義曰：三公、六卿無得私附王之庶子，而妄立之。其意言單、劉有私情，違古制也。何休難云：「大夫

---

❶「俗」上，阮校：「段玉裁校本有『玩』字，是也。」

不世功，而并爲公卿，通繼嗣，《左氏》爲短。」鄭玄云：「公卿之世有大功德，先王命所不絶者。」何難既非，鄭答亦謬。

齊有彗星，出齊之分野，不書，魯不見。齊侯使禳之。祭以禳除之。晏子曰：「無益也，祇取誣焉。誣，欺也。天道不謟，❶謟，疑也。不貳其命，若之何禳之？且天之有彗也，以除穢也，君無穢德，又何禳焉？若德之穢，禳之何損？《詩》曰：『惟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厥德不回，以受方國。』《詩·大雅》。翼翼，共也。聿，惟也。回，違也。言文王德不違天人，故四方之國歸往之。君無違德，❷方國將至，何患於彗？《詩》曰：『我無所監，夏后及商。用亂之故，民卒流亡。』逸《詩》也。言追監夏、商之亡，皆以亂故。若德回亂，民將流亡，祝史之爲，無能補也。」公說，乃止。【疏】注「出齊」至「不見」。❸正義曰：傳言「齊有此星，而齊侯使禳之」，明出齊之分野，出於玄枵之次也。彗即孛也。文十四年「有星孛入于北斗」，十七年「有星孛于大辰」，彼皆書，此不書者，時魯不見，或陰不見。「詩曰」至「方國」。正義曰：《詩·大雅·大明》之篇也。唯此文王，慎小其心，翼翼然共順也。又能明事上天，惟行上天之道，思使自得多福，其德不有回邪，以受四方之國，言四方皆歸之。

齊侯與晏子坐于路寢。公歎曰：「美哉室！其誰有此乎？」景公自知德不能久有國，故歎也。晏子曰：「敢問何謂也？」公曰：「吾以爲在德。」對曰：「如君之言，其陳氏乎？陳氏雖無大德，而有施於民。豆、區、釜、鍾之數，其取之公也薄，謂以公量收。

❶「謟」，《經典釋文》云：「本又作『慆』。」

❷「違德」，阮校：「案，惠棟云：《論衡》引作『回德』。回，邪也，與上文『不回』、下文『回亂』合。」

❸「注出齊至不見」，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其施之民也厚。謂以私量貸。公厚斂焉，陳氏厚施焉，民歸之矣。《詩》曰：『雖無德與女，式歌且舞。』《詩·小雅》。義取雖無大德，要有喜説之心，欲歌舞之。式，用也。陳氏之施，民歌舞之矣。後世若少惰，陳氏而不亡，則國其國也已。」公曰：「善哉！是可若何？」對曰：「唯禮可以已之。在禮，家施不及國，民不遷，農不移，工賈不變，守常業。士不濫，不失職。官不滔，滔，慢也。大夫不收公利。」不作福。公曰：「善哉！我不能矣。吾今而後知禮之可以爲國也。」對曰：「禮之可以爲國也久矣，與天地並。有天地則禮義興。君令、臣共，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和、妻柔，姑慈、婦聽，禮也。君令而不違，臣共而不貳，父慈而教，子孝而箴，箴，諫也。❶兄愛而友，弟敬而順，夫和而義，妻柔而正，姑慈而從，從，不自專。婦聽而婉，婉，順也。禮之善物也。」公曰：「善哉，寡人今而後聞此禮之上也！」對曰：「先王所禀於天地，以爲其民也，是以先王上之。」禀，受也。

【疏】「詩曰」至「且舞」。❷正義曰：《詩·小雅·車舝》，刺幽王也。「家施不及國」。正義曰：大夫稱家，家之所施，不得施及國人，言國人是國君之所有，大夫不得妄施遺之，以樹己私惠。陳氏施及國人，是違禮也。「大夫不收公利」。正義曰：《尚書·洪範》曰：「惟辟作福，惟辟作威。臣無有作福作威，臣之有作福作威，其害于而家，凶于而國。」是言作福作威，君之利也，大夫不得聚收公利，自作福也。陳氏作福以招國人之心，施民作福，是收公利也。「禮之」至「地並」。正義曰：天地，人民莫知其始，但人禀陰陽之氣，生於天地之間，天地既形，人民必育。《易·序卦》曰：「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

---

❶「諫」，原作「詐」，據《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❷「詩曰至且舞」，阮本以下正義五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是言有天地即有人民，有人民即有父子、君臣。父子相愛，君臣相敬，敬愛爲禮之本，是與天地並興。❶「先王」至「上之」。正義曰：先古聖王所治理人民者，爲受陰陽之氣，生於天地之中，以有上下之禮，乃可治其天下。又禮與天地同貴，是以先王上之。

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三十一

❶「是」下，阮校：「盧文弨校本有『禮』字。」

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三十二　昭公

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
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

【經】二十有七年，春，公如齊。自鄆行。

公至自齊，居于鄆。

夏，四月，吴弒其君僚。僚亟戰民罷，又伐楚喪，故光乘間而動。稱國以弒，罪在僚。【疏】注「僚亟」至「在僚」。　正義曰：杜數僚之罪，以示無道之驗。僚以十六年即位，十七年與楚戰于長岸，二十三年伐州來，敗楚于雞父，其年又使太子諸樊入郹。二十四年滅巢及鍾離，此年又因楚喪而伐之，是其「亟戰民罷，又伐楚喪，故光得乘間而動。稱國以弒，罪在僚」也。言舉國皆欲弒之，非獨光之罪，故不書光弒。

楚殺其大夫郤宛。無極，楚之讒人，宛所明知，而信近之，以取敗亡，故書名罪宛。【疏】注「無極」至「罪宛」。　正義曰：文七年宋殺其大夫，傳曰：「不稱名，非其罪也。」死者無罪，則不稱其名，是稱名者皆爲有罪矣。此郤宛書名，故杜跡其爲罪之狀，書名所以罪宛也。

秋，晉士鞅、宋樂祁犂、衛北宮喜、曹人、邾人、滕人會于扈。

冬，十月，曹伯午卒。無傳。未同盟而赴以名。

邾快來奔。無傳。快，邾命卿也，故書。【疏】注「快邾」至「故書」。　正義曰：邾是小國，其臣見於經者甚少，唯此與襄二十三年「邾畀我來奔」，書者二人而已。《釋例》曰：「魯之叔孫，父兄再命，而書於經，晉之司空亞旅一命，而經不書。推此知諸侯大夫再命以上皆書於經，自一命以下，大夫及士，經皆稱人，名氏不得見。此皆典策之正文也。小國之卿，或命而禮儀不備，或未加命數，故不書之。邾畀我之等，其奔亡亦多，所書唯數人而已，知其合制者少。」杜言數人，謂此快與畀我及曹公孫會也。是言快是邾之命卿，備於禮成爲卿，故書也。

公如齊。自鄆行。

公至自齊，居于鄆。無傳。

【傳】二十七年，春，公如齊。公至自齊，處于鄆。言在外也。在外邑，故書地。

吴子欲因楚喪而伐之，前年楚平王卒。使公子掩餘、公子燭庸帥師圍潛，二子，皆王僚母弟。潛，楚邑，在廬江六縣西南。使延州來季子聘于上國，季子本封延陵，後復封州來，故曰延州來。遂聘于晉，以觀諸侯。觀彊弱。

楚莠尹然、工尹麇帥師救潛，❶二尹，楚官。然、麇其名。左司馬沈尹戌帥都君子與王馬之屬以濟師，都君子，在都邑之士有復除者。王馬之屬，王之養馬官屬校人也。濟，益也。與吴師遇于窮，❷令尹子常以舟師及沙汭而還。沙，水名。左尹郤宛、工尹壽帥師至于潛，吴師不能退。楚師彊，故吴不得退去。

吴公子光曰：「此時也，弗可失也。」欲因其師徒在外，國不堪役，以弒王。告鱄設諸曰：「上國有言曰：『不索，何獲？』我，王嗣也，吾欲求之。光，吴王諸樊子也，故曰「我王嗣」。事若克，季子雖至，不吾廢也。」至，謂聘還。鱄設諸曰：「王可弒也。母老、子弱，是無若我何？」猶言我無若是何，欲以老弱託光。光曰：「我，爾身也。」言我身猶爾身。夏，四月，光伏甲於堀室而享王。❸掘地爲室。王使甲坐於

❶「工」，阮校：「纂圖本、閩本、監本、毛本作『王』，與正義本合。孫志祖云：下云別有『工尹壽』，此當作『王尹』。」

❷「窮」，阮校：「惠棟云：《水經注》云『水出安豐縣窮谷』，『窮』音『戎』。唐石經『窮』下有『谷』字，酈道元所引同。正義以有『谷』字爲誤，非也。」

❸「堀」，阮校：「《釋文》亦作『堀』，云：『本又作窟。』陳樹華云：《史記》『夏四月』下有『丙子』二字，『堀』作『窟』，下同。《初學記》引亦作『窟』。按，作『窟』，即《釋文》所謂『又作』之本也。」

道及其門，坐道邊至光門。門、階、户、席皆王親也，夾之以鈹。羞者獻體改服於門外。羞，進食也。獻體，解衣。執羞者坐行而入，坐行，膝行。執鈹者夾承之，承執羞者。及體，以相授也。鈹及進羞者體，以所食授王。光僞足疾，入于堀室。恐難作，王黨殺己，素辟之。鱄設諸寘劒於魚中以進，全魚炙。抽劒刺王，鈹交於胷，交鱄諸胷。遂弑王。闔廬以其子爲卿。闔廬，光也。以鱄諸子爲卿。

季子至，曰：「苟先君無廢祀，民人無廢主，社稷有奉，國家無傾，乃吾君也，吾誰敢怨？哀死事生，以待天命。非我生亂，立者從之，先人之道也。」吴自諸樊以下兄弟相傳，而不立適，是亂由先人起也。季子自知力不能討光，故云爾。復命哭墓，復使命於僚墓。復位而待。復本位待光命。吴公子掩餘奔徐，公子燭庸奔鍾吾。鍾吾，小國。楚師聞吴亂而還。言聞吴亂，明郤宛不取賂而還。

郤宛直而和，國人説之。以直事君，以和接類。鄢將師爲右領，右領，官名。與費無極比而惡之。惡郤宛。令尹子常賄而信讒，無極譖郤宛焉，謂子常曰：「子惡欲飲子酒。」子惡，郤宛。又謂子惡：「令尹欲飲酒於子氏。」子惡曰：「我，賤人也，不足以辱令尹。令尹將必來辱，爲惠已甚，吾無以酬之，若何？」酬，報獻。無極曰：「令尹好甲兵，子出之，吾擇焉。」擇取以進子常。取五甲五兵，曰：「寘諸門。令尹至，必觀之，而從以酬之。」曰，無極辭。及饗日，帷諸門左。張帷，陳甲兵其中。無極謂令尹曰：「吾幾禍子！子惡將爲子不利，甲在門矣。子必無往！且此役也，此春救潛之役。吴可以得志，子惡取賂焉而還，又誤羣帥，使退其師，曰『乘亂不祥』。吴乘我喪，我乘其亂，不亦可

乎？」令尹使視郤氏，則有甲焉。不往，召鄢將師而告之。告子惡門有甲兵，將害己。將師退，遂令攻郤氏，且爇之。爇，燒也。子惡聞之，遂自殺也。國人弗爇，令曰：「不爇郤氏，與之同罪。」或取一編菅焉，或取一秉秆焉，編菅，苫也。秉，把也。秆，稾也。國人投之，遂弗爇也。令尹炮之，炮，燔郤宛。盡滅郤氏之族黨，殺陽令終與其弟完及佗，令終，陽匄子。與晉陳及其子弟。晉陳，楚大夫，皆郤氏黨。❶晉陳之族呼於國曰：「鄢氏、費氏自以爲王，專禍楚國，弱寡王室，蒙王與令尹以自利也，蒙，欺也。令尹盡信之矣，國將如何？」令尹病之。爲下殺無極張本。【疏】注「二子」至「母弟」。❷　正義曰：賈逵云：「然當是相傳説耳，未必有正文也。」三十年傳此二公子奔楚。楚子大封，而定其徙。子西諫曰：「吳光新得國，若好吾邊疆，使柔服焉，猶懼其至，吾又彊其讎，以重怒之，無乃不可乎？」謂此二子爲光之讎，或當是僚母弟也。　「聘于上國」。　正義曰：服虔云：「上國，中國也。」蓋以吳辟在東南，地勢卑下，中國在其上流，故謂中國爲上國也。下云「遂聘于晉」，則上國之言不包晉矣，當摠謂宋、衛、陳、鄭之徒爲上國耳。亦不知其時聘幾國也，經不書，未必不至魯。《檀弓》云：「延陵季子適齊。於其反也，其長子死，葬於嬴博之間。」鄭玄云：「魯昭二十七年，吳公子札聘於上國是也。」如鄭之言，此時或聘齊也。　注「季子」至「州來」。　正義曰：襄三十一年注云：「延州來，季札邑。」此又分拆之，❸言本封延陵，後復封州來，故曰延州來。成七年「吳入州來」，注云：「楚邑，淮南下蔡縣是也。」十三年「吳滅州來」，二十三年傳云「吳伐州來，楚薳越救之」。則州來未爲吳有，不可以封札也。《釋例·土地名》：「延州來，闕。」則延陵、州來並闕不知其處。杜意當謂吳地別有州來，非楚邑也。鄭玄云：「季子讓國居延

❶「氏」下，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之」字。
❷「注二子至母弟」，阮本以下正義十六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❸「拆」，正宗寺本、京都本、阮本作「坼」。

陵，因號焉。」襄二十九年《公羊傳》曰：季子「去之延陵，終身不入吴國」。然則季子雖則讓國，猶尚仕爲吴卿，非自竄於彼地。《吴世家》云：「季札封于延陵，故號曰延陵季子。」杜言封，是也。封謂賜之爲采邑耳。　注「二尹楚官」。　正義曰：楚官多以尹爲名，知二尹是官名耳，其「蒍」、「王」之義不可知也。服虔云：「王尹主宫内之政。」「蒍」不可解，「王」未必然。定本「王」作「工」。　注「都君」至「校人」。　正義曰：都謂國都，在都君子，明是在都邑之士也。都邑之士以君子爲號，故知是有「復除」者，謂優復其身，除其傜役。賈逵云：「然今之律令猶名放課役者爲復除。」是漢世以來有此言也。此人或別有功勞，或曲蒙恩澤，平常免其傜役，事急乃使之耳。《周禮》校人掌養馬，知王馬之屬是王之養馬之官屬也。《校人》職云：「凡頒良馬而養乘之。乘馬一師四圉，三乘爲皁，皁一趣馬。三皁爲繫，繫一馭夫。六繫爲廐，廐一僕夫。六廐成校，校有左右。駑馬三良馬之數。麗馬一圉，八麗一師，八師一趣馬，八趣馬一馭夫。」諸侯六閑，養馬之人多矣，此唯養馬，不給餘役，今亦事急而徵使之。　「遇于窮」。　正義曰：《土地名》：「窮，闕也。」本或「窮」下有「谷」字者，爲定七年傳「敗尹氏于窮谷」，涉彼而誤耳。　「上國有言」。　正義曰：賈逵云：「上國，中國也。」服虔云：「上國，謂上古之國，賢士所言也。」此猶如上文「聘于上國」，則賈言是也。　注「光吴」至「王嗣」。　正義曰：《吴世家》云：「吴王壽夢有子四人，長曰諸樊，次曰餘祭，次曰餘昧，次曰季札。季札賢，而壽夢欲立之，季札讓，不可，乃立諸樊。諸樊卒，有命授弟餘祭，欲傳以次，必致國於札。兄弟皆欲致國，令以漸至焉。餘祭卒，弟餘昧立。餘昧卒，欲授季札。札讓，逃去。於是吴人曰：『先王有命，必致季子。今逃位，則餘昧後立，今卒，其子當代。』乃立餘昧之子僚爲王。公子光者，王諸樊之子也，常以爲吾父兄弟四人，當傳至季子。季子不受，光父先立，若既不傳季子，光當立。遂殺王僚，光代立爲王。」是《史記》以光爲諸樊之子，僚爲夷昧之子也。襄二十九年《公羊傳》曰：「謁也，餘祭也，夷昧也，與季子同母者四。季子弱而才，兄弟皆愛之，同欲立之以爲君。弟兄迭爲君，而致國乎季子。故謁也死，餘祭也立，餘祭也死，夷昧也立，夷昧也死，則國宜之季子者也。季子使而亡焉，僚者長庶也，即之。闔閭曰：『將從先君之命與，則國宜之季子者也。如不從先君之命與，則我宜立者也。僚惡得爲君乎？』於是使專諸刺

僚。」《世本》云：「夷昧及僚，夷昧生光。」服虔云：「夷昧生光而廢之，僚者，夷昧之庶兄，夷昧卒，僚代立，故光曰：『我，王嗣也。』」是用《公羊》爲説也。杜言「光，吳王諸樊子」，用《史記》爲説也。班固云「司馬遷采《世本》爲《史記》」，而今之《世本》與遷言不同，《世本》多誤，不足依馮，故杜以《史記》爲正也。光言王嗣者，言己是世適之長孫也。　注「猶言」至「託光」。　正義曰：古人言有顛倒，故杜以爲「是無若我何」猶言「我無若是何」，恐己死之後不能存立，欲以老弱託光也。彭仲博云：「當言『是無我若何』，我母無我，當如何？『我』字當在『若』上。」　「門階」至「親也」。　正義曰：言從門至階，從階至户，從户至席，皆是王之親兵也。　「鈹」。　正義曰：《説文》云：「鈹，劒也。」則鈹是劒之别名。　「及體以相授」。　正義曰：鈹之鋒刃及進羞者體也。王之左右必更有人受羞以進王，故言相授也。雖則相授，進羞者得至王所。　注「全魚炙」。　正義曰：《吳世家》云：「鱄諸置匕首於炙魚之中以進食，手匕首刺王僚。」匕首者，劒首如匕匙。手匕首，謂執匕首也。　「取五甲五兵」。　正義曰：《周禮·司右》云：「凡國之勇力之士，能用五兵者，屬焉。」鄭引《司馬法》曰：「弓矢圍，殳矛守，戈戟助。凡五兵，長以衛短，短以救長。」然則弓矢、殳、矛、戈、戟五者，皆名爲兵。此云五兵，當是一種器耳，不知取何兵也。服虔云：「兵，戟也。」　注「編菅」至「稾也」。❶　正義曰：《釋草》云「白華，野菅」，郭璞云：「菅，茅屬。」《釋器》云：「白蓋謂之苫。」李巡曰：「編菅以覆屋曰苫。」郭璞曰：「白茅，苫也。」是編菅爲苫也。秉，把，《詩》毛傳文也。《説文》云「秆，禾莖也」，是爲稾也。或取一片苫，或取一把稾，言民不肯燒之。　「國人」至「炮之」。　正義曰：國人投之，謂投菅秆於地，故遂不燒也。「令尹炮之」一句，是鄢將師令衆之辭。服虔云：「民不肯爇也，鄢將師稱令尹使女燔炮之。」燔、炮、爇，皆是燒也。

秋，會于扈，令戍周，且謀納公也。宋、衛皆利納公，固請之。范獻子取貨於季孫，謂司城子梁與北宮貞子子梁，宋樂祁也。貞子，衛北宮喜。曰：「季孫未知其罪，而君伐

❶「菅」，原作「管」，據正宗寺本、京都本、阮本改。下「菅」字同。

之。請囚、請亡，於是乎不獲，君又弗克，而自出也。夫豈無備而能出君乎？季氏之復，天救之也。復猶安也。休公徒之怒，休，息也。而啓叔孫氏之心。不然，豈其伐人而説甲執冰以游？叔孫氏懼禍之濫，而自同於季氏，天之道也。魯君守齊，三年而無成。季氏甚得其民，淮夷與之，淮夷，魯東夷。有十年之備，有齊、楚之援，公雖在齊，言齊不致力。有天之贊，有民之助，有堅守之心，有列國之權，而弗敢宣也，宣，用也。事君如在國。書公行，告公至，是也。故鞅以爲難。二子皆圖國者也，而欲納魯君，鞅之願也，請從二子以圍魯。無成，死之。」二子懼，皆辭。乃辭小國，而以難復。以難納白晉君。【疏】「懼禍」至「道也」。❶　正義曰：言季氏無罪而公濫討之，叔孫氏亦懼禍之濫及於己，而自同心於季氏，俱叛公。此乃天之常道也。

孟懿子、陽虎伐鄆，陽虎，季氏家臣。伐鄆，欲奪公。鄆人將戰，子家子曰：「天命不慆久矣，慆，疑也。言棄君不疑。使君亡者，必此衆也。言君據鄆衆以與魯戰，必敗亡。天既禍之，而自福也，不亦難乎？猶有鬼神，此必敗也。嗚呼，❷爲無望也夫！其死於此乎？」公使子家子如晉。公徒敗于且知。且知，近鄆地。❸【疏】「孟懿」至「伐鄆」。❹　正義曰：伐鄆欲奪公鄆，使公不得居也。不書者，伐公逆事，不可以告廟，國史無由得書。　「猶有」至「敗也」。　正義曰：言尚有鬼神以助君，此戰必當敗也，況無鬼神乎？

楚郤宛之難，國言未已，進胙者莫不

❶「懼禍至道也」，阮本此節正義在注「淮夷魯東夷」下。
❷「嗚」，阮校：「石經、淳熙本作『烏』，是也。古『烏呼』字不作『嗚』。」
❸「地」下，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也」字。
❹「孟懿至伐鄆」，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謗令尹。進胙，國中祭祀也。謗，詛也。沈尹戌言於子常曰：「夫左尹與中廄尹莫知其罪，而子殺之，以興謗讟，至于今不已。左尹，郤宛也。中廄尹，陽令終。戌也惑之，仁者殺人以掩謗，猶弗爲也，今吾子殺人以興謗，而弗圖，不亦異乎？夫無極，楚之讒人也，民莫不知。去朝吴，在十五年。出蔡侯朱，在二十一年。喪大子建，殺連尹奢，在二十年。屏王之耳目，使不聰明。不然，平王之温惠共儉，有過成、莊，無不及焉，所以不獲諸侯，邇無極也。邇，近也。今又殺三不辜，以興大謗，三不辜：郤氏、陽氏、晉陳氏。幾及子矣。子而不圖，將焉用之？夫鄢將師矯子之命，以滅三族，國之良也，而不愆位。在位無愆過。吴新有君，光新立也。疆埸日駭，楚國若有大事，子其危哉！知者除讒以自安也，今子愛讒以自危也，甚矣，其惑也！」

子常曰：「是瓦之罪，敢不良圖？」九月，己未，子常殺費無極與鄢將師，盡滅其族，以説于國，謗言乃止。【疏】「鄢將師矯子之命」。❶正義曰：令尹召鄢將，師告之以郤宛門有甲耳，不令攻郤宛也，鄢將師退而令衆使攻之，是矯令尹命也。

冬，公如齊，齊侯請饗之。設饗禮。子家子曰：「朝夕立於其朝，又何饗焉？其飲酒也。」乃飲酒，使宰獻而請安。比公於大夫也。禮，君不敵臣，宴大夫使宰爲主。獻，獻爵也。請安，齊侯請自安，不在坐也。子仲之子曰重，爲齊侯夫人，曰：「請使重見。」子仲，魯公子慭也。十二年，謀逐季氏，不能而奔齊。今行飲酒禮，而欲使重見，從宴媟也。子家子乃以君出。辟齊夫人。

【疏】「朝夕」至「飲酒」。❷正義曰：禮，爲諸侯，相爲賓

❶「鄢將師矯子之命」，阮本此節正義在注「在位無愆過」下。

❷「朝夕至飲酒」，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主國待之，有享、食、宴三禮，享爲大。鄭玄云：「亨大牢以飲賓。」❶是爲禮之大者。子家以公雖居鄆，以齊爲主，此年已再如齊，數相見，不爲賓客，故言朝夕立於其朝，又何須設饗禮焉？其飲酒也。勸其用宴禮而飲酒耳。

注「比公」至「坐也」。　正義曰：燕禮者，公燕大夫之禮也。公雖親在，而別有主人。鄭玄云：「主人，宰夫也。宰夫，大宰之屬，掌賓客之獻飲食者也。君於其臣，雖爲賓，不親獻，以其尊，莫敢伉禮也。」今齊侯與公飲酒，而使宰獻，是比公於大夫也。獻，獻爵者。禮有三酌，獻也，酬也，酢也。獻酬是主人獻賓，唯酢是賓答主人耳。禮，君不敵臣，宴大夫使宰爲主，即燕禮是其事也。杜以「宰獻而請安」，謂齊侯請自安於別室，不在坐也。劉炫云：「案《燕禮》：『司正洗角觶，南面坐奠于中庭，升東楹之東受命。西階上北面，命卿大夫。君曰：「以我安。」卿大夫皆對曰：「諾，敢不安。」』彼是請賓使自安，當如彼使宰請魯侯自安耳。主人請安，謂主人使司正請安于賓。服虔亦然。杜今云『齊侯請自安』，非也。」今知不然者，案《鄉飲酒禮》，賓主相敵，主人亦請安于賓。然則齊侯與公敵禮，安賓乃是常事，何須傳載其文，以見卑公之義？明是齊侯請欲自安，不在其坐，明慢公之甚。劉不審思此理，用《燕禮》請安之義而規杜，非也。

十二月，晉籍秦致諸侯之戍于周，魯人辭以難。經所以不書戍周。籍秦，籍談子。

【經】二十有八年，春，王三月，葬曹悼公。無傳。六月而葬緩。

公如晉，次于乾侯。乾侯，在魏郡斥丘縣，晉竟内邑。

夏，四月，丙戌，鄭伯寧卒。無傳。未同盟而赴以名。

六月，葬鄭定公。無傳。三月而葬速。

秋，七月，癸巳，滕子寧卒。無傳。未同盟而赴以名。

冬，葬滕悼公。無傳。

❶「亨」，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享」，其上有「享謂」二字。阮校：「無『享謂』二字，非也。『大』上『享』字作『亨』，與《聘禮》注合。」

【傳】二十八年，春，公如晉，將如乾侯。齊侯卑公，故適晉。子家子曰：「有求於人，而即其安，人孰矜之？其造於竟。」欲使次於竟以待命。弗聽，使請逆於晉。晉人曰：「天禍魯國，君淹恤在外，君亦不使一个，辱在寡人，一个，單使。而即安於甥舅，其亦使逆君？」言自使齊逆君。使公復于竟，而後逆之。逆著乾侯也。言公不能用子家，所以見辱。

晉祁勝與鄔臧通室，二子，祁盈家臣也。通室，易妻。祁盈將執之，盈，祁午之子。訪於司馬叔游。叔游，司馬叔侯之子。叔游曰：「《鄭書》有之：『惡直醜正，實蕃有徒。』❶《鄭書》，古書名也。言害正直者，實多徒衆。無道立矣，子懼不免。言世亂讒勝。《詩》曰：『民之多辟，無自立辟。』《詩·大雅》。姑已，若何？」姑，且也。已，止也。盈曰：「祁氏私有討，國何有焉？」言討家臣，無與國事。遂執之。祁勝賂荀躒，荀躒爲之言於晉侯。晉侯執祁盈。以其專戮。祁盈之臣曰：「鈞將皆死，鈞，同也。慭使吾君聞勝與臧之死也以爲快。」慭，發語之音。乃殺之。夏，六月，晉殺祁盈及楊食我。楊，叔向邑。食我，叔向子伯石也。食我，祁盈之黨也，而助亂，故殺之，遂滅祁氏、羊舌氏。

初，叔向欲娶於申公巫臣氏，夏姬女也。其母欲娶其黨。叔向曰：「吾母多而庶鮮，吾懲舅氏矣。」言父多妾媵，而庶子鮮少。嫌母氏性不曠。其母曰：「子靈之妻殺三夫，子靈，巫臣。妻，夏姬也。三夫，陳御叔、楚襄老及巫臣也。時巫臣已死。一君、陳靈公。一子，夏徵舒。而亡一國、陳也。兩卿矣，孔寧、儀行父。可無懲乎？

❶「實」，阮校：「《詩·周頌·雝》之篇正義引傳作『寔』。」

吾聞之：『甚美必有甚惡。』是鄭穆少妃姚子之子，子貉之妹也。子貉，鄭靈公夷。子貉早死，無後，而天鍾美於是，是，夏姬也。鍾，聚也。子貉死在宣四年。將必以是大有敗也。昔有仍氏生女黰黑，❶有仍，古諸侯也。美髮爲黰。而甚美，光可以鑑，髮膚光色，可以照人。名曰玄妻。以髮黑故。樂正后夔取之，夔，舜典樂之君長。生伯封，實有豕心，貪惏無饜，忿纇無期，謂之封豕。纇，戾也。封，大也。有窮后羿滅之，夔是以不祀。羿，篡夏后者。且三代之亡、共子之廢，皆是物也，夏以末喜，❷殷以妲己，周以褒姒，三代所由亡也。共子，晉申生，以驪姬廢。女何以爲哉？夫有尤物，足以移人。苟非德義，則必有禍。」尤，異也。叔向懼，不敢取。平公彊使取之，生伯石。伯石始生，子容之母走謁諸姑，子容母，叔向嫂，伯華妻也。姑，叔向母。曰：「長叔姒生男。」兄弟之妻相謂姒。姑視之。及堂，聞其聲而還，曰：「是豺狼之聲也，狼子野心。非是，莫喪羊舌氏矣。」遂弗視。【疏】「惡直」至「有徒」。❸正義曰：以直爲惡，以正爲醜，惡直事，醜正道，如此人者，實蕃多有徒衆。言時世慕善者少，從惡者多。「詩曰」至「立辟」。正義曰：《詩・大雅・板》之篇，刺厲王之詩。辟，邪也。辟，法也。民之多有邪辟，❹於此之時，無自謂所立者爲法。是言無道之世，法不可爲。古辟、辟字同音異耳。❺「鈞將皆死」。正義曰：鈞，同也。殺勝與臧，盈亦死，不殺，盈亦死。同將皆死，不如殺之，使盈

❶「仍」，阮校：「《漢書・古今人表》作『扔』，師古曰：『扔』音『仍』。」

❷「末」，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妹」。

❸「惡直至有徒」，阮本以下正義十七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❹「辟」下，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者」字。

❺兩「辟」字，阮校：「浦鏜云：『辟辟疑作僻辟字。』按：孔本二字皆作『辟』，故如此云，猶前疏云『乞與乞一字也』。」

聞而快意。「吾母多」。正義曰：言父多妾媵，而謂之母多者，意言庶弟少。據庶弟而發言，故謂父妾爲母耳。「殺三夫」。正義曰：三夫皆自命盡而死，其死不由夏姬。而云殺三夫者，婦之配夫，欲其偕老，其夫數死，是妻之薄相，故以爲夏姬之咎。「一君」至「兩卿」。正義曰：「一君、一子」蒙上「殺」文，「兩卿」亦蒙「亡」文也。以兩卿棄位出奔，身不死，故爲亡也。此事皆宣十年、十一年傳。「甚美必有甚惡」。正義曰：物忌大盛，善不可常。暑往寒來，晝明夜暗，孰能爲此者？天地。天地尚不能常，況人乎？故甚美必有甚惡也。甚美，謂夏姬之身。甚惡，當在其後。言其種胤當惡，故禁其子取之。「子貉」至「於是」。正義曰：此因鄭靈早夭，而夏姬美，推之爲此言耳，不是兄早死而妹必美也。猶今俗語云：❶「衰家女未必慧，慧家女未必衰。」「將必」至「敗也」。正義曰：夏姬淫惑，喪國滅家，叔向之母猶謂未是大敗，❷故言將必以是大有敗也。十四年傳稱「施邢侯」者，或是夏姬之男，此殺楊食我，又是夏姬之外孫，其種類蓋盡矣。「生女黰黑」。正義曰：黰即鬒也。《詩》云：「鬒髮如雲。」毛傳云：「鬒，黑髮也。如雲，言美長也。」《說文》云：「鬒，稠髮也。」然則鬒者，髮多長而黑美之貌也。此傳「黰」下有「黑」，則「黰」文不兼於「黑」，故賈、杜皆云「美髮爲黰」。注「髮膚」至「照人」。正義曰：傳於「黰黑」、「甚美」之下乃云「光可以鑑」，知髮與肌膚二者，光色皆可以照人。注「夔舜」至「君長」。正義曰：《尚書·舜典》云：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胄子。」是夔爲舜之典樂之官也。❸正，長也。后，君也。故云「典樂之君長」。王朝公卿，故以后言之，猶謂稷爲后稷。「生伯」至「封豕」。正義曰：豕心，言其心似豬，貪而無恥也。《方言》云：「晉魏河内之北謂惏爲殘，楚謂之貪。」則惏亦貪也。賈逵云：「惏，耆食也。其人貪耆財利飲食，無知饜足，忿怒很戾，❹無有期度，時人謂之大豬。」注「纇戾也封大也」。正義曰：以纇、忿共文，則纇亦似忿，故以爲戾，言很戾也。定四年傳封豕與長蛇相對，知封爲大也。服虔云：「忿怒其纇，❺以

❶「云」，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重文。
❷「是」，監本、毛本、文淵閣本作「得」。
❸下「之」字，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
❹「很」，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狼」，下同。
❺「纇」，正宗寺本、京都本、監本、毛本、文淵閣本、阮本作「類」。阮校：「作『類』，是也。」

嬖其私，無期度也。」　注「夏以」至「姬廢」。　正義曰：《晉語》云：「史蘇曰：『昔夏桀伐有施氏，有施氏以妹喜女焉，❶妹喜有寵，於是與伊尹比而亡夏。殷辛伐有蘇氏，有蘇氏以妲己女焉，妲己有寵，於是與膠革比而亡殷。❷周幽王伐有褒，有褒人以褒姒女焉，褒姒有寵，生伯服，❸於是與虢石甫比，逐大子宜咎而立伯服。大子奔申，申人、鄫人召西戎以伐周，周於是乎亡。』」是三代所由亡之事也。共子之事，具見於傳。　「苟非」至「有禍」。　正義曰：苟，誠也。誠不以德義自持，則必有禍。

注「兄弟」至「謂姒」。　正義曰：相謂者，幼者謂長者爲姒也。❹子容是伯華之子，其兄弟伯華最長，叔向次之，其餘諸弟皆小於叔向，❺故謂叔向爲長叔。叔向之妻其年長於子容之母，❻故稱長叔姒也。《釋親》云：「女子同出，謂先生爲姒，後生爲娣。」孫炎曰：「同出，俱嫁事一夫也。《公羊傳》曰：『娣者何？弟也。』此其義也。」是言共事一夫者，❼長爲姒，幼爲娣，自以身之長幼生娣姒之名，其娣姒之名不由夫之長幼也。《釋親》又云：「長婦謂稚婦爲娣婦，娣婦謂長婦爲姒婦。」自以身之長稚相謂也。《喪服》「小功章」云：「娣姒婦報。」傳曰：『娣姒婦者，弟長也。』」傳言弟長者，雙訓娣姒，言娣是弟，姒是長也。鄭玄云：「娣姒者，兄弟之妻相名也。長婦謂穉婦爲娣婦，娣婦謂長婦爲姒婦。」亦取《爾雅》之文以解弟長之義，是以身之長幼明矣。

秋，晉韓宣子卒，魏獻子爲政，獻子，魏舒。分祁氏之田以爲七縣，七縣，鄔、祁、平陵、梗陽、塗水、馬首、盂也。分羊舌氏之田以爲三縣。銅鞮、平陽、楊氏。司馬彌牟爲鄔大夫，大原鄔縣。賈辛爲祁大夫，大原祁縣。司馬烏爲平

❶「喜」，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嬉」，下同。

❷「革」，監本、毛本、文淵閣本、阮本作「鬲」。阮校：「作『鬲』，與《國語》合。」

❸「生」，原作「主」，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❹「長者」，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者」字。

❺「向」下，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也」字。

❻下「之」字，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

❼「共」，原作「其」，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陵大夫，魏戊爲梗陽大夫，戊，魏舒庶子。梗陽，在大原晉陽縣南。知徐吾爲塗水大夫，徐吾，知盈孫。塗水，大原榆次縣。韓固爲馬首大夫，固，韓起孫。孟丙爲盂大夫，❶大原盂縣。樂霄爲銅鞮大夫，上黨銅鞮縣。趙朝爲平陽大夫，朝，趙勝曾孫。平陽平陽縣。僚安爲楊氏大夫。平陽楊氏縣。謂賈辛、司馬烏爲有力於王室，二十二年，辛、烏帥師納敬王。故舉之。謂知徐吾、趙朝、韓固、魏戊，餘子之不失職，能守業者也。卿之庶子爲餘子。其四人者，皆受縣而後見於魏子，以賢舉也。四人，司馬彌牟、孟丙、樂霄、僚安也。受縣而後見，言采衆而舉，不以私也。

魏子謂成鱄：鱄，晉大夫。「吾與戊也縣，人其以我爲黨乎？」對曰：「何也？戊之爲人也，遠不忘君，遠，疏遠也。近不偪同，不偪同位。居利思義，不苟得。在約思純，無濫心。有守心而無淫行，雖與之縣，不亦可乎？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光，大也。其兄弟之國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國者四十人，皆舉親也。夫舉無他，唯善所在，親疏一也。《詩》曰：『唯此文王，帝度其心。莫其德音，其德克明。克明克類，克長克君。王此大國，克順克比。比于文王，其德靡悔。既受帝祉，施于孫子。』《詩》，《大雅》。美文王能王大國，受天福，施及子孫。心能制義曰度，帝度其心。德正應和曰莫，莫然清靜。照臨四方曰明，勤施無私曰類，施而無私，物得其所，無失類也。教誨不倦曰長，教誨長人之道。賞慶刑威曰君，作威作福，君之職也。❷慈和偏服曰順，

---

❶「孟丙」，阮校：「顧炎武云：今本作『孟丙』者非。《漢書・地理志》云：『盂，晉大夫孟丙邑。』以其爲盂大夫而謂之孟丙，猶魏大夫之爲魏壽餘，閻大夫之爲閻嘉，邯鄲大夫之爲邯鄲午也。」

❷「作威作福君之職也」，阮校：「《詩・大雅・皇矣》之篇正義引作『作福作威，君之道也』。」

唯順，故天下徧服。擇善而從之曰比，比方善事，使相從也。經緯天地曰文。經緯相錯，故織成文。九德不愆，作事無悔，九德，上「九曰」也。皆無愆過，則動無悔吝。故襲天禄，子孫賴之。襲，受也。主之舉也，近文德矣，所及其遠哉！」舉魏戊等，勤施無私也。其四人者，擇善而從，故曰近文德，所及遠也。

賈辛將適其縣，見於魏子。魏子曰：「辛來！昔叔向適鄭，鬷蔑惡，惡，貌醜。欲觀叔向，從使之收器者從，隨也，隨使人應斂俎豆者。而往，立於堂下，一言而善。叔向將飲酒，聞之，曰：『必鬷明也！』素聞其賢，故聞其言而知之。下，執其手以上，曰：『昔賈大夫惡，賈國之大夫，惡亦醜也。娶妻而美，三年不言不笑，御以如皋，爲妻御之皋澤。射雉，獲之，其妻始笑而言。賈大夫曰：「才之不可以已。我不能射，女遂不言不笑夫！」』今子少不颺，顔貌不揚顯。子若無言，吾幾失子矣。言之不可以已也如是！』遂如故知。今女有力於王室，吾是以舉女。因賈辛有功而後舉之，言人不可無能。行乎，敬之哉，毋墮乃力！」墮，損也。

仲尼聞魏子之舉也，以爲義，曰：「近不失親，謂舉魏戊。遠不失舉，以賢舉。可謂義矣。」又聞其命賈辛也，以爲忠：先賞王室之功，故爲忠。「《詩》曰『永言配命，自求多福』，忠也。《詩·大雅》。永，長也。言能長配天命，致多福者，唯忠。魏子之舉也義，其命也忠，其長有後於晉國乎？」【疏】「分祁」至「氏大夫」。❶

正義曰：此祁氏與羊舌氏之田，舊是私家采邑，二族既滅，其田歸公，分爲十縣，爲公邑，故選置大夫也。傳文先祁後羊舌，故依下文選置大夫之次，上七縣爲祁氏之

❶「分祁至氏大夫」，阮本以下正義十八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田，下三縣爲羊舌氏之田。且五年傳謂伯石爲揚石，明揚氏是羊舌之田也。《家語》與《史記》皆謂羊舌赤爲銅鞮伯華，是銅鞮亦羊舌邑也。平陽之次在銅鞮、揚氏之間，知亦羊舌邑也。　注「二十」至「敬王」。　正義曰：二十二年傳曰：「晉籍談、荀躒、賈辛、司馬督帥師軍于陰，于侯氏，于谿泉，次于社。」賈辛軍谿泉，司馬督次于社。督即烏也。此衆軍並爲伐子朝，欲納敬王。　注「卿之」至「餘子」。　正義曰：宣二年傳云：宦卿之適，「以爲公族。又宦其餘子，亦爲餘子。其庶子爲公行」。注云：「餘子，適子之母弟也。庶子，妾子也。」彼適庶分爲三等，故餘子與庶子爲異，此無所對，故揔謂庶子爲餘子也。此四人之内，當有妻生、妾生者也。知徐吾、❶韓固是卿之孫也，趙朝，卿之曾孫也。而並稱餘子者，言其父祖是餘子，就餘子子孫之内選其賢者而用之，此四人不失常職，能守其父祖之業者也。　「對曰」至「可乎」。

正義曰：遠不忘君，言職雖疏遠，而心在公室，常忠敬也。近不偪同，言親近有寵，不偪迫同位，常謙共也。居利思義，臨財不苟得，思義可取，乃取之也。在約思純，處貧匱而思純，固無叨濫之心也。有守善之心，而無淫邪之行，雖則親子而與之縣，不亦可乎？　「昔武」至「親也」。　正義曰：由武王克商得封建諸國，歸功於武王耳。此十五國或有在後封者，非武王之時盡得封也。《尚書·康誥》之篇，周公營洛之年始封康叔于衛，《洛誥》之篇，周公致政之年始封伯禽于魯，明知武王之時，兄弟未盡封也。僖二十四年傳稱「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亦以周公爲制禮之主，故歸功於周公耳，非盡周公封也。九年傳曰「文、武、成、康之封建母弟」，則康王之世尚有封國，宣王方始封鄭，非獨武王、周公封諸國也。僖二十四年傳數「文之昭也」有十六國，此言武王兄弟之國十五人者，人異故説異耳，非武王封十五，周公始加一也。以魯、衛驗之，❷知周公所加非唯一耳。　「詩曰」至「孫子」。　正義曰：《詩·大雅·皇矣》之篇，美文王之德也。唯此文王之身，爲天帝所祐，天帝開度其心，令其有揆度之惠，所度前事莫不皆得其中也。又使之莫然安静，其德教之善音，施之於人，則皆應和之也。又能有監照在下之明，又能有勤施無私之善，又能教誨不倦，有爲人師長之德，又能賞善刑惡，有

❶「吾」，原作「吴」，據文淵閣本、阮本及傳文改。

❷「驗」，阮校：「毛本作『言』。」

爲人君上之度。既有人君之德，故爲人君王此周之大邦也。其施教令，能使國人偏服而順之。既爲國人順服，又能擇人之善者，比方其善，乃從而用之。以此文王之德比于上世，有能經緯天地文德之王如堯舜之輩，其此詩人稱比較于文王之九德，其德皆是無爲人所悔吝者，言文王之德堪比，或以爲比于前世文德之王，義亦通也。以此之故，既受天之祉福，施及于後世之子孫，得使長王天下也。此章文次如此者，德皆天之所授，故先言帝度其心，明以下皆蒙帝文也。德由心起，故先言心能度物也。心既能度，然後能施爲政教，故次莫其德音，言變政教清静也。爲君所以施政，故先言政教清静，乃論身内之德，故次能明能善。其明與善，還是德音之事，施之於人，有照臨之明，勤施之善耳。心能施而無私，乃可爲人君長，故次克長克君。長即師也。《學記》曰：「能爲師，然後能爲長。能爲長，然後能爲君。」故先長後君也。既言堪爲人君，即説爲君之事，故言主此大邦也。既爲大邦之君，能使國人順服，故次克順也。民既順服，又須擇善用之，故次克比也。比于文王，其德無所可恨，故言受天之福，澤流後世以結之。此傳言「唯此文王」，《毛詩》作「維此王季」。經涉亂罹，師有異讀，後人因而兩存，不敢追改。今王肅注《毛詩》及《韓詩》亦作「唯此文王」。鄭注《毛詩》作「維此王季」，故解比于文王，言王季之德可以比于文王也。劉炫云：「此作『唯此文王』，不可以文王之德還自比文王，故知比于文王，可以比于上代文德之王也。」

「心能制義曰度」。正義曰：心能制斷時事，使合於義，是爲善揆度也。言預度未來之事皆得中也。

「德正應和曰莫」。正義曰：《毛詩》「莫」作「貊」。《樂記》引此詩亦作「莫」。《釋詁》云：「貉、嘆、安，定也。」郭璞云：「皆静定。」毛傳云：「貊，静也。」其德既正，爲政清静，故有所施，爲民皆應和。《易·繫辭》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即此義也。莫是清静之意，故杜云「莫然清静」。

注「施而」至「類也」。正義曰：勤行施惠，情無偏私，物皆得所，是無失類也。鄭玄云：「類，善也。」無失類者，不失善之類也。

「賞慶刑威曰君」。正義曰：人君執賞罰之柄，以賞慶人，以刑威物，是爲君之道。

「慈和偏服曰順」。正義曰：人君執慈心以惠下，用和善以接物，則天下偏服而順從之，故爲順也。《易·繫辭》云「天之所助者順」，故杜云「唯順，故天下偏服」。

「經緯天地曰文」。正義曰：《易》稱聖人「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言德

能順天，隨天所爲，如經緯相錯，織成文章，故爲文也。

注「近文德所及遠」。 正義曰：成鱄引此詩者，唯欲取克類、克比二事，同於文王，故云「近文德矣」。文王以有此德，故得施于子孫。魏子既近文德，亦將所及遠也。

「從使之收器者」。 正義曰：下云「叔向將飲酒」，將欲舉爵而飲。此則飲猶未畢，使者擬收器耳，未即收也。

「一言而善」。 正義曰：舊説云「一言」者，謂「設由上，徹由下」。

「御以如皐」。 正義曰：《詩》云：「鶴鳴于九皐。」是皐爲澤也。如，往也。爲妻御車以往澤也。

「遂如故知」。 正義曰：遂如故舊相知。

「詩曰」至「忠也」。 正義曰：《詩・大雅・文王》之篇也。言王者長自言，我之所爲配上天之命而行之，是自求衆多之福使歸己。此詩之意，言忠則然也。言魏子能忠，必有多福歸之。

冬，梗陽人有獄，魏戊不能斷，以獄上。上魏子。其大宗賂以女樂，訟者之大宗。魏子將受之。魏戊謂閻没、女寬二人，魏子之屬大夫。曰：「主以不賄聞於諸侯，若受梗陽人，賄莫甚焉。吾子必諫！」皆許諾。退朝，待於庭。魏子朝君退，而待於魏子之庭。饋入，召之。召二大夫食。比置，三歎。既食，使坐。更命之令坐。魏子曰：「吾聞諸伯叔，諺曰：『唯食忘憂。』吾子置食之間三歎，何也？」同辭而對曰：「或賜二小人酒，不夕食。或，他人也。言飢甚。饋之始至，恐其不足，是以歎。中置，自咎曰：『豈將軍食之而有不足？』是以再歎。魏子，中軍帥，故謂之將軍。及饋之畢，願以小人之腹爲君子之心，屬厭而已。」屬，足也。言小人之腹飽，猶知厭足。君子之心亦宜然。獻子辭梗陽人。傳言魏氏所以興。❶

【疏】注「魏子」至「將軍」。❷ 正義曰：晉使卿爲軍將，謂之將中軍，將上軍。此以魏子將中軍，故呼爲將

❶ 「興」下，《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也」字。

❷ 「注魏子至將軍」，阮本此節正義在注「故謂之將軍」下。

軍。及六國以來，遂以將軍爲官名，蓋其元起於此。

【經】二十有九年，春，公至自乾侯，居于鄆。以乾侯致，不得見晉侯故。【疏】注「以乾」至「侯故」。❶ 正義曰：二十五年，「公孫于齊，齊侯唁公于野井」。二十六年經書「公至自齊」。公雖不至齊都，既入齊竟，得與齊侯相見，故書「公至自齊」。往年公如晉，次于乾侯，雖入晉竟，不得與晉侯相見，故書「至自乾侯」，以乾侯致告於廟者，爲不得見晉侯故。

齊侯使高張來唁公。唁公至晉不見受。高張，高偃子。【疏】注「唁公至晉不見受」。 正義曰：《詩》毛傳曰：「弔失國曰唁。」二十五年公新失國，齊侯唁公可矣。於此復唁公者，公以齊不憂己，棄而適晉，望得晉人矜之。晉侯不肯見公，齊侯心復恨公，嫌公此舉，故遣唁公，所以嗤笑公也，故云「唁公至晉不見受」。又似更復失國，故唁之。

公如晉，次于乾侯。復不見受，往乾侯。

夏，四月，庚子，叔詣卒。無傳。

秋，七月。

冬，十月，鄆潰。無傳。民逃其上曰潰，潰散叛公。❷【疏】注「民逃」至「叛公」。 正義曰：民逃其上曰潰，文三年傳例也。公自二十六年以來常居于鄆，此時公既如晉，必留人守鄆，鄆人潰散而叛公，使公不得更來，當是季氏道之使然。

【傳】二十九年，春，公至自乾侯，處于鄆。齊侯使高張來唁公，稱主君。比公於大夫。子家子曰：「齊卑君矣，君祇辱焉。」言往事齊，適取辱。公如乾侯。爲齊所卑，故復適晉冀見恤。【疏】注「比公於大夫」。❸ 正義曰：傳稱范宣子撫荀偃云：「事吴，敢不如事主！」醫和謂趙文子曰：「主是謂矣。」如此之類，大夫稱主，傳文多矣。今高張以齊侯之命稱公爲主君，以晉不受公，故輕侮之，比公於大

❶「侯」上，京都本、阮本有「晉」字。
❷「潰」，原作「渡」，據《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❸「注比公於大夫」，阮本此節正義在注「比公於大夫」下。

夫也。

三月，❶己卯，京師殺召伯盈、尹氏固及原伯魯之子。皆子朝黨也。稱伯魯子，終不説學。尹固之復也，二十六年，尹固與子朝俱奔楚而道還。有婦人遇之周郊，尤之，曰：「處則勸人爲禍，行則數日而反，是夫也，其過三歲乎？」

夏，五月，庚寅，王子趙車入于鄻以叛，陰不佞敗之。趙車，子朝之餘也。見王殺伯盈等，故叛。鄻，周邑。【疏】注「二十」至「道還」。❷ 正義曰：尹固復還之年，傳雖不載，以婦人尤之云「其過三歲乎」，知以二十六年在道而還，至此爲三歲也。

平子每歲賈馬，賈，買也。具從者之衣屨，而歸之于乾侯。公執歸馬者，賣之，賣其馬。乃不歸馬。衛侯來獻其乘馬，曰啓服，啓服，馬名。塹而死。墮塹死也。公將爲之櫝。爲作棺也。子家子曰：「從者病矣，請以食之。」乃以帷裹之。禮曰，敝帷不棄，爲埋馬也。【疏】注「啓服馬名」。❸ 正義曰：《釋畜》云：「馬前右足白，啓。」郭璞曰：「《左傳》曰啓服。」《詩》云「兩服上襄」，鄭玄云：「兩服，中央夾轅者。」此馬毛色名啓，公用以夾轅，故以啓服爲名也。 注「禮曰」至「馬也」。 正義曰：《檀弓》文也。禮有埋馬之法，子家子請以馬肉食從者者，❹以公將爲之櫝，所以深抑之。公感子家子之言，方始依禮以帷裹之。《史記·滑稽傳》云：「楚莊王有所愛馬，衣以文繡，置之華屋之下，席之以路牀，啗之以棗脯。馬病肥死，欲以棺槨大夫禮葬之。優孟者，故楚之樂人也，多辯，常以談笑風諫，於是入門大笑。王驚而問其故。優孟曰：『馬者，王之所愛也，以楚國之大，何求不得，而以大夫禮葬之？薄，請以人君禮葬之。』王曰：

❶「三」，《四部叢刊》本作「二」。
❷「注二十至道還」，阮本此節正義在注「尹固與子朝俱奔楚而道還」下。
❸「注啓服馬名」，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❹「者者」，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不重文。

『何如？』對曰：『臣請以雕玉爲棺，文梓爲椁，發甲卒爲穿壙，老弱負土，廟食大牢，奉以萬户之邑。諸侯聞之，皆知大王賤人而貴馬也。』王曰：『寡人過一至於此！爲之奈何？』優孟曰：『請大王以六畜葬之。以壠竈爲椁，銅歷爲棺，齊以薑桂，薦以木蘭，祭以粳稻，衣以火光，葬之人腸。』於是王乃使以馬屬大官，無令天下聞之。」彼亦此之類也。

公賜公衍羔裘，使獻龍輔於齊侯，龍輔，玉名。遂入羔裘。齊侯喜，與之陽穀。陽穀，齊邑。公衍、公爲之生也，其母偕出。出之産舍。公衍先生。公爲之母曰：「相與偕出，請相與偕告。」留公衍母，使待己，共白公。三日，公爲生。其母先以告，公爲爲兄。公私喜於陽穀，而思於魯，曰：「務人爲此禍也。務人，公爲也。始與公若謀逐季氏。且後生而爲兄，其誣也久矣。」乃黜之，而以公衍爲大子。【疏】注「龍輔玉名」。❶ 正義曰：《周禮》：「使澤國用龍節，皆金也。以英蕩輔之。」杜子春云：「蕩，謂以函器盛此節。」謂鑄金爲龍，以玉爲函，輔盛龍節，謂之龍輔。此獻函不獻節，故直云「獻龍輔」。玄卿云：「盛龍節之玉函耳。」案《説文》云：「龍，❷禱旱玉也，爲龍文。」又《玉人》云：「上公用龍。」今輔與龍連文，故云「龍輔，玉名」。蓋用此意。　注「出之産舍」。　正義曰：《内則》云：「妻將生子，及月辰，居側室。夫使人日再問之，作而自問之。妻不敢見，使姆衣服而對。至于子生，夫復使人日再問之。夫齊，則不入側室之門。子生，男子設弧於門左，女子設帨於門右。三日始負子，男射女否。」然則産舍是側室也。

秋，龍見于絳郊。絳，晉國都。魏獻子問於蔡墨蔡墨，晉大史。曰：「吾聞之，蟲莫知於龍，以其不生得也，謂之知，信乎？」對曰：「人實不知，非龍實知。言龍無知，乃人不知之耳。古者畜龍，故國有豢龍氏，有御龍

---

❶「注龍輔玉名」，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龍」，阮校：「段玉裁校本作『瓏』，依《説文》改也。」

氏。」豢，御，養也。獻子曰：「是二氏者，吾亦聞之，而不知其故，是何謂也？」對曰：「昔有飂叔安，飂，古國也。叔安，其君名。有裔子曰董父，裔，遠也。玄孫之後爲裔。實甚好龍，能求其耆欲以飲食之，龍多歸之，乃擾畜龍，以服事帝舜。帝賜之姓曰董，擾，順也。氏曰豢龍，豢龍，官名。官有世功，則以官氏。封諸鬷川，鬷夷氏其後也。鬷水上夷，皆董姓。故帝舜氏世有畜龍。及有夏孔甲，擾于有帝，孔甲，少康之後九世君也。其德能順於天。帝賜之乘龍，河、漢各二，合爲四。各有雌雄。孔甲不能食，而未獲豢龍氏。有陶唐氏既衰，其後有劉累，陶唐，堯所治地。學擾龍于豢龍氏，以事孔甲，能飲食之。夏后嘉之，賜氏曰御龍，夏后，孔甲。以更豕韋之後。❶更，代也。以劉累代彭姓之豕韋。累尋遷魯縣。豕韋復國，至商而滅。累之後世，復承其國爲豕韋氏，在襄二十四年。龍一雌死，潛醢以食夏后。潛，藏也。藏以爲醢，明龍不知。夏后饗之，既而使求之。求致龍也。懼而遷于魯縣，不能致龍，故懼。遷魯縣，自貶退也。魯縣，今魯陽也。范氏其後也。」晉范氏也。獻子曰：「今何故無之？」對曰：「夫物，物有其官，官修其方，方，法術。朝夕思之。一日失職，則死及之，失職有罪。失官不食。不食禄。官宿其業，宿猶安也。其物乃至。設水官脩則龍至。若泯棄之，❷物乃坻伏，泯，滅也。坻，止也。鬱湮不育。鬱，滯也。湮，塞也。育，生也。故有五行之官，是謂五官，實列受氏姓，封

❶「更」，阮校：「惠棟云：《史記·夏本紀》『更』作『受』。《周禮·巾車》云『歲時受讀』，杜子春云：『受』當爲『更』。《儀禮·燕禮》及《大射儀》注皆云『古文「更」爲「受」』，是『更』與『受』古今字也。」

❷「泯」，原作「泯」，據《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阮校：「作『泯』，避所諱。」下注文「泯」字同。

爲上公，爵上公。祀爲貴神。社稷五祀，是尊是奉。五官之君長能脩其業者，死皆配食於五行之神，爲王者所尊奉。木正曰句芒，正，官長也。取木生句曲而有芒角也，其祀重焉。火正曰祝融，祝融，明貌，其祀犂焉。金正曰蓐收，秋物摧蓐而可收也，其祀該焉。水正曰玄冥，水陰而幽冥，其祀脩及熙焉。土正曰后土。土爲羣物主，故稱后也，其祀句龍焉。在家則祀中霤，在野則爲社。龍，水物也，水官棄矣，故龍不生得。棄，廢也。不然，《周易》有之，言若不爾，《周易》無緣有龍。在乾䷀乾下乾上，乾。之姤䷫，巽下乾上，姤。乾初九變。曰『潛龍勿用』，《乾》初九爻辭。其《同人》䷌離下乾上，同人。乾九二變。曰『見龍在田』，《乾》九二爻辭。其《大有》䷍乾下離上，大有。乾九五變。曰『飛龍在天』，《乾》九五爻辭。其《夬》䷪乾下兑上，夬。乾上九變。曰『亢龍有悔』，《乾》上九爻辭。其《坤》䷁❶坤下坤上，坤。乾六爻皆變。曰『見羣龍無首，吉』，《乾》用九爻辭。坤之剥䷖坤下艮上，剥。坤上六變。曰『龍戰于野』。《坤》上六爻辭。若不朝夕見，誰能物之？」物，謂上六卦所稱龍各不同也。今説《易》者，皆以龍喻陽氣，如史墨之言，則爲皆是真龍。獻子曰：「社稷五祀，誰氏之五官也？」問五官之長皆是誰。對曰：「少皥氏有四叔，少皥，金天氏。曰重、曰該、曰脩、曰熙，實能金、木及水。能治其官。使重爲句芒，木正。該爲蓐收，金正。脩及熙爲玄冥，二子相代爲水正。世不失職，遂濟窮桑，此其三祀也。窮桑，少皥之號也。四子能治其官，使不失職，濟成少皥之功，死皆爲民所祀。窮桑地在魯北。顓頊氏有子曰犂，爲祝融。犂爲火正。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共工在大皥後，神農前，以

❶「坤」，阮校：「《釋文》作『巛』，云：『本又作坤。』案，《説文》無『巛』字，即『䷁』之變耳。」

水名官者。❶其子句龍，能平水土，故死而見祀。此其二祀也。后土爲社，方答社稷，故明言爲社。稷，田正也。掌播殖也。有烈山氏之子曰柱，❷爲稷，烈山氏，神農世諸侯。自夏以上祀之。祀柱。周棄亦爲稷，棄，周之始祖，能播百穀。湯既勝夏，廢柱而以棄代之。自商以來祀之。」傳言蔡墨之博物。【疏】「人實」至「實知」。❸ 正義曰：人以龍不生得而謂之爲知者，此是人實不知，非是龍實能知。言龍可生得，非是不生得也。故説古有養龍之事，以證龍可生得也。以人不知有此事，故今説之。 注「豢御養也」。 正義曰：服虔云：❹「豢，養也，穀食曰豢。御亦養也。」養馬曰圉。禮，養犬、豕曰豢。知其以穀養，蓋龍亦食穀也。御與圉同，言養龍猶養馬，故稱御。 「乃擾畜龍」。 正義曰：擾，順也。順龍之所欲而畜養之。 注「鬷水」至「董姓」。 正義曰：《鄭語》云：黎爲高辛氏火正，命之曰祝融，其後八姓，「董姓鬷夷、豢龍，則夏滅之矣」，是也。 注「孔甲」至「九世」。 正義曰：《帝王世紀》云：「少康子帝杼，杼子帝芬，芬子帝芒，芒子帝泄，泄子帝不降，不降弟帝扃，扃子帝廣也。至帝孔甲，孔甲，不降子。」 注「合爲四」。 正義曰：服虔云：「四頭爲乘，四乘十六頭也。」傳言「賜之乘龍」，賜之一乘之龍也。即云「河、漢各二」，是河、漢共一乘也。又云「各有雌雄」，是河、漢之二，皆一雌一雄也。故杜以「合爲四」。❺ 注「更代」至「四年」。 正義曰：傳言「以更豕韋之後」，則豕韋是舊國，廢其君以劉累代之。《鄭語》云：祝融之後八姓，「大彭豕韋爲商伯矣」，又云「彭姓彭祖、豕韋，則商滅之矣」。如彼文，豕韋之國至商乃滅，於夏王孔甲之時，彭姓豕韋未全滅也。下文云「劉累懼而遷于魯縣」，明是累遷之後，豕韋復國，至商乃滅耳。襄二十四年傳范宣子自言其祖「在夏爲御龍氏，

❶「者」，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

❷「烈山」，阮校：「《釋文》云：『《禮記》作厲山。』案，《禮記·郊特牲》正義引作『列山氏』，《國語補音》云『《左傳》作烈山』，是所據本各異也。」

❸「人實至實知」，自此節以下正義至「注棄周至代之」節止，阮本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❹「云」，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曰」。

❺「以」下，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爲」字。

在商爲豕韋氏」，則劉累子孫復封豕韋。杜跡其事，知累之後世更復其國爲豕韋氏也。舊無此解，杜自爲證，故云在襄二十四年。「夫物」至「不育」。正義曰：此論致龍之事。物謂龍也。夫物物各有其官，當謂如龍之輩，蓋言鳳皇、麒麟、白虎、玄龜之屬，每物各有其官主掌之也。其人居此官者，脩其爲官方術，從朝至夕，終日脩之。若一日失其所掌之職令，其官方不理，則有死罪及之，居官者當死矣。失其官方，則不得食禄，得死罪是不食禄也。居官者安其爲官之業，使職事脩理，則其所掌之物乃自生至，水官脩則龍至，其餘亦當然也。若滅棄所掌之事，令職事不脩，則其物乃止息而潛伏，沈滯壅塞不復生育，以此故不可生而得也。注「宿猶安也」。正義曰：夜宿所以安身，故云「宿猶安也」。謂安心思其職業。服虔云：「宿，思也。今日當預思明日之事，如家人宿火矣。」玄卿以服義大迂曲。注「汦滅也坻止也」。正義曰：《釋詁》文也。上言「官宿其業，其物乃至」，職業不脩，則物不至。物雖不至，尚有物在，若滅棄其官，百事不理，❶則其物止而潛伏，不復生育，乃令無有此物，非徒不至而已。注「鬱滯也湮塞也」。正義曰：賈逵云然，杜用之也，鬱積是沈滯之義，故爲滯也。傳謂塞井爲堙井，是堙爲塞也。言此物沈滯壅塞，不復生也。「實列受氏姓」。正義曰：列謂行列，言五官皆然也。人臣有大功者，天子封爲國君，又賜之以姓。諸侯以國爲氏，言其得封又得姓，兼受之也。注「五官」至「尊奉」。正義曰：五官之君長死則皆爲貴神主者，❷社稷五祀則尊奉之。如祭，配食於五行之神，即下重、該、脩、熙、犂是也。王者祭木、火、土、金、水之神，而以此人之神配之耳，非專祭此人也。分五行以配四時，故五行之神，句芒、祝融之徒，皆以時物之狀而爲之名。此五者，本爲五行之神作名耳，非與重、該之徒爲名也。《晉語》云：「虢公夢在廟，有神人面白毛虎爪，執鉞行在西河，❸公懼而走。神曰：『無走！帝命曰：「使晉襲于爾門。」』公拜稽首。覺，召史嚚占之，對曰：『如君之言，則蓐收也，天之刑神也。』」如彼文，虢公所夢之狀，必非該之貌，

❶「百」，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職」。

❷「主」，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王」。阮校：「作『主』，非也。」

❸「行在西河」，京都本、阮本無「在」字，監本、毛本、文淵閣本作「立西阿」。今案：《國語・晉語二》作「立於西阿」。

自是金神之形耳。由此言之，知句芒、祝融、玄冥、后土之徒，皆是木火水土之神名，非所配人之神名也。雖本非配人之名，而配者與之同食，亦得取彼神名以爲配者神名。猶社本土神之名，稷本穀神之名，配者亦得稱社稷也。此五行之官，配食五行之神，天子制禮使祀焉，是爲王者所尊奉也。注「正官」至「重焉」。正義曰：正訓爲長，故爲官長。木官之最長也，其火、金、水、土正亦然。賈逵云：「揔言萬物，句芒非專木生如句。」杜誤耳。❶木正順春，萬物始生，句而有芒角。杜獨言木者，以木爲其主，故經云「木正」，且木比萬物，芒角爲甚，故舉木而言。劉炫以杜不取賈義而獨舉於木而規杜，非也。注「祝融」至「犂焉」。正義曰：杜不解祝，則謂祝融二字共爲明貌也。賈逵云：「夏陽氣明朗。祝，甚也。融，明也。」亦以夏氣爲之名耳。《鄭語》云：「黎爲高辛氏火正，以焞燿敦大，光明四海，❷故命之曰『祝融』。」如彼文，又似由人生名者。彼以其官掌夏，德又稱之，故以夏氣昭明命之耳。注「土爲」至「爲社」。正義曰：后者，君也。羣物皆土所載，故土爲羣物之主，以君言之，故云后土也。賈逵云：「句芒祀於户，祝融祀於竈，蓐收祀於門，玄冥祀於井，后土祀於中霤。」今杜云「在家則祀中霤」，是同賈説也。家謂宫室之内，對野爲文，故稱家，非卿大夫之家也。言在野者，對家爲文，雖在庫門之内，尚無宫室，故稱野，且卿大夫以下，社在野田，故《周禮・大司徒》云：「辨其邦國都鄙之數，制其畿疆而溝封之，設其社稷之壝而樹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鄭玄云：「社稷，后土及田正之神。田主田神，后土田正之所依也。詩人謂之田祖所宜木，謂若松柏栗也。」是在野則祭爲社也。此野田之社，民所共祭，即《月令》「仲春之月，擇元日，命人社」是也。❸劉炫云：「天子以下俱荷地德，皆當祭地，但名位有高下，祭之有等級。天子祭地，祭大地之神也。諸侯不得祭地，使之祭社也。家又不得祭社，使祭中霤也。霤亦地神，所祭

❶「正訓爲長」至「杜誤耳」，劉文淇《左傳舊疏考證》（《續清經解》本）指出，此段文字乃劉炫《規過》之語，「疏首本有『劉炫云』三字，唐人多所删削。此經削去，遂不可通」。

❷「明」，阮校：「浦鏜《正誤》作『照』，依《國語》改也。」

❸「人」，監本、毛本、文淵閣本作「民」。今案：《禮記・月令》作「民」。作「人」係孔穎達避唐諱而改。

小，故變其名。」賈逵以句芒祀於户云云，❶言雖天子之祭五神亦如此耳。杜以别祭五行神，以五官配之，非祀此五神於門、户、井、竈、中霤也。門、户、井、竈直祭門户等神，不祭句芒等也。唯有祭后土者，亦是土神，故特辨之。云「在家則祀中霤，在野則爲社」，言彼社與中霤亦是土神，但祭有大小。《郊特牲》云：「社所以神地之道也。地載萬物，取財於地，教民美報焉。家主中霤而國主社，示本也。」是在家則祀中霤也。《大司徒》以下，同此禮也。　「龍水」至「生得」。　正義曰：漢氏先儒説《左氏》者，皆以爲五靈配五方，龍屬木，鳳屬火，麟屬土，白虎屬金，神龜屬水。其五行之次，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王者脩其母則致其子，水官脩則龍至，木官脩則鳳至，火官脩則麟至，土官脩則白虎至，金官脩則神龜至，故爲其説云：視明禮脩而麟至，思睿信立而白虎擾，言從文成而神龜在沼，聽聰知正而名川出龍，貌共體仁則鳳皇來儀，皆脩其母而致其子也。解此「龍，水物」者，言龍爲東方之獸，是北方水官之物也。水官廢矣，故龍不生得，言母不脩，故子不至也。杜氏既無其説，未知與舊同否。此下不注，似與舊説異，或當以爲龍是水内生長，故爲水官之物。水官廢矣，故龍不生得，言水官不脩，故無水内之靈獸也。若如此解，則上云「物有其官」，當謂五靈之物，各各自有其官，❷官能脩理，各自致物。龍是水内之物，可令水官致龍，其鳳皇麟虎之輩共在天地之間，不是寢金、食火、木生、土出，未知何官致鳳何官致虎？未測杜旨，不可彊言。是用闕疑，以俟來哲。　「在乾」至「于野」。　正義曰：傳例上下雖不用筮，但指此卦某爻之義者，即以某爻之變，更别爲卦，即云此卦之某卦，則此乾之姤、宣十二年師之臨是也。劉炫云：「杜以『之』爲『適』。炫謂易之爻變則成一卦，遂以彼卦名爻：乾之初九，姤卦；爻九二，同人；爻九五，大有；爻上九，夬卦。爻用九全變則成坤卦，故謂用九爲坤。蔡墨此意取《易》文耳，非揲蓍求卦，安有之適之義？若以『之』爲『之適』，則其非之適之意，何以言其同人、其大有？此本當言初九，九二，但以爻變成卦，即以彼卦名爻，其意不取於之適。所言其同人、其大有，猶引《詩》言其二章、其三章。先引初九，故言乾卦之姤，爻初九言乾，以下不復須云乾，故言其同人、其大有，就乾卦

❶「祀」，阮校：「《考文》作『祭』。」

❷「各各」，閩本、監本、毛本、文淵閣本不重文。

而『其』之，其此同人爻，其此大有爻。以下文勢悉皆若是也。」「之姤」。　正義曰：巽下乾上，姤。乾之初九爻變而成姤卦也。其《彖》曰：「姤，遇也。柔遇剛也。」乾爲天，爲剛。巽爲風，爲柔。風行必有所遇，猶女而行遇男，❶故名此卦爲姤也。　注「乾初九爻辭」。　正義曰：蔡墨此言取《易》有龍字而已，無取於《易》之義理，故杜注唯指其辭之所在，不解其辭之意。其説《易》者，自具於此，不復煩言也。　「同人」。　正義曰：離下乾上，同人。乾之九二爻變而成同人之卦也。其《象》曰：「天與火，同人。」天體在上，火性炎上，同于天也，猶君設政教而臣民從之，和同之義，故名此卦爲同人也。服虔云：「天在上，火炎上，同于天，天不可同，故曰『同人』。」

「大有」。　正義曰：乾下離上，大有。乾之九五爻變而成大有之卦也。其《彖》曰：「大有，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曰大有。」柔得尊位，謂六五也。五位尊而柔居之，處尊以柔，居中以大，體無二陰，以分其應，上下應之，無所不納，大有之義，故名此卦爲大有。　「夬」。

正義曰：乾下兑上，夬。乾之上九爻變而成夬卦也。其《彖》曰：「夬，決也，剛決柔也。」此卦五陽而決一陰，乾爲天，爲剛，爲健。兑爲澤，爲柔，爲説。以剛正決柔邪，故名此卦爲夬。　注「乾用九爻辭」。　正義曰：乾之六爻皆陽，坤之六爻皆陰，以二卦其爻既純，故別揔其用而爲之辭。故乾有用九，坤有用六，餘卦其爻不純，無揔用也。六爻皆變，乃得揔用。乾之六爻皆變則成坤卦，故謂用九之辭爲其坤也。六爻既變而不用卦下之辭者，《周易》用變，卦下之辭非變，又無龍文，史墨指説於龍，故以用爲語。　「坤之剥」。　正義曰：坤下艮上，剥。坤之上六爻變而成剥卦也。其《彖》曰：「剥，剥也，柔變剛也。」剥卦五陰而一陽，陰漸長而滅陽，猶邪長而剥損正道，故名此卦爲剥也。　「若不」至「物之」。　正義曰：蔡墨言，古者，龍可生得，人皆見之，故《周易》之辭以龍爲喻。若使龍不朝夕出見，誰能知其動静，而得以物名之？《易》言「潛龍」、「飛龍」及「龍戰」之等，明是見其飛、潛，見其戰鬬，而得以物名之。是知龍可生得，古人見龍形也。　「少皞氏有四叔」。　正義曰：少皞氏有四叔，四叔是少皞之子孫，非一時也，未知於少皞遠近也。四叔出於少皞耳，其使重爲句芒，非少皞使之。《世族

❶「而行」，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行而」。

譜》云：「少皞氏，其官以鳥爲名。」然則此五官皆在高陽之世也。《楚語》云：「少皞氏之衰也，九黎亂德，民神雜擾，不可方物。顓頊受之，乃命木正重司天以屬神，❶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是則重、黎居官，在高陽之世也。又《鄭語》云：「黎爲高辛氏火正，命之曰祝融。」則黎爲祝融，又在高辛氏之世。案《世本》及《楚世家》云：「高陽生稱，稱生卷章，卷章生黎。」如彼文，黎是顓頊之曾孫也。《楚語》云少皞之衰，顓頊受之，即命重黎，似是即位之初，不應即得命曾孫爲火正也。少皞世代不知長短，顓頊初已命黎，至高辛又加命，不應一人之身綿歷兩代。事既久遠，書復散亡，如此參差，難可考校。《世家》云：「共工作亂，帝嚳使黎誅之而不盡。帝誅黎，而以其弟吳回爲黎，復居火正，爲祝融。」即如此言，黎或是國名、官號，不是人之名字。顓頊命黎，高辛命黎，未必共是一人。傳言「世不失職」，二者或是父子，或是祖孫，其事不可知也。由此言之，少皞四叔，未必不有在高辛世者也。此五祀者，居官有功，以功見祀，不是一時之人。脩、熙相代爲水正，即非一時也。且傳言「世不失職」，便是積世能官，其功益大，非是暫時有功，遂得萬世承祀，明是歷選上代，取其中最有功者，使之配食。亦不知初以此人配食，何代聖王爲之，蓋在高辛、唐虞之世耳。　注「窮桑」至「魯北」。　正義曰：窮桑，少皞之號。《帝王世紀》亦然。賈逵云：「處窮桑以登爲帝，故天下號之曰窮桑帝。」賈以濟爲渡也，言四叔子孫世不失職，遂渡少皞之世。杜以少皞之世以鳥名官，不得有木正火正，故以濟爲成。四子能治其官，使不失職，濟成少皞之功。言少皞有王功，子孫能成之，故死皆爲民所祀也。少皞居窮桑，定四年傳稱「封伯禽於少皞之虛」，故云「窮桑地在魯北」。《土地名》：「窮桑，闕。」言在魯北，相傳云耳。　注「共工」至「見祀」。　正義曰：十七年傳，郯子言前世名官，從下而上，先言炎帝以火名，次言共工以水名，次言大皞以龍名。是共工在大皞後、神農前，以水名官者也。《祭法》曰：「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爲社。」能平九州，是能平水土也。言共工有子，謂後世子耳，亦不知句龍之爲后土，在於何代。少皞氏既以鳥名官，此當在顓頊以來耳。　注「方答」至「爲社」。　正義曰：獻子問社稷五祀，既答五祀，當更答

❶「木」，文淵閣本作「南」。阮校：「浦鏜云：《國語》作『南』。」

社稷。但句龍既爲后土，又亦配社。❶蔡墨既答五祀，方答社稷，故明言后土爲社也。　「稷田正也」。　正義曰：《月令》云：「孟春行冬令，則首種不入。」鄭玄云：「首種謂稷也。」《周語》云：「宣王不藉千畝。虢文公諫曰：『民之大事在農，是故稷爲大官。』」然則百穀稷爲其長，遂以稷名爲農官之長。正，長也。稷是田官之長。

注「烈山」至「諸侯」。　正義曰：《魯語》及《祭法》皆云：「烈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能殖百穀，故祀以爲稷。」言有天下，則是天子矣，杜注不得爲諸侯也。賈逵、鄭玄皆云：「烈山，炎帝之號。」杜言神農世諸侯者，案《帝王世紀》，神農本起烈山，然則初封烈山爲諸侯，後爲天子，猶帝堯初爲唐侯然也。若然，烈山即神農，而云「神農世爲諸侯」者，案《世紀》，神農爲君，揔有八世，至榆罔而滅，亦稱神農氏，是揔號神農也，故烈山氏得於神農之世爲諸侯，後爲神農也。❷劉炫以爲烈山氏即神農非諸侯而規杜，非也。此及《魯語》皆云「其子曰柱」，《祭法》云「農者」，劉炫云：「蓋柱是名，其官曰農，猶呼周棄爲稷。」

注「棄周」至「代之」。　正義曰：棄爲周之始祖，能播殖百穀，經傳備有其事。以其後世有天下，號國曰周，故以周冠棄，棄時未稱周也。《書序》云：「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作夏社。」孔安國云：「湯承堯舜禪代之後，順天應人，逆取順守，而有慙德，政革命創制，❸改正易服，變置社稷，而後世無及句龍者，故不可而止。」是言成湯變置社稷之由也。湯於帝世年代猶近，功之多少傳習可知，故得量其優劣。改易祀典，意欲遷社，而無及句龍。棄功乃過於柱，廢柱以棄爲稷也。其五祀之神，重犂之輩，若更有賢能，亦應遷徙，但其功莫之能先，帝王不敢改易，故得永流萬代，常在祀典，良由後世之臣弱，後王之意謙故也。

冬，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趙鞅，趙武孫也。荀寅，中行荀吳之子。汝濱，晉所取陸渾地。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令晉國各出功力，共鼓石爲鐵，計令一鼓而足，因軍役而爲之，故言遂。著范宣子所爲刑書焉。仲尼曰：「晉其亡

❶「亦」，阮本作「以」。
❷「神農」，文淵閣本作「農神」。阮校：「案，『神農』疑當作『農神』。」
❸「政」，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故」。今案：《尚書·湯誓》作「故」。當是。

乎？失其度矣。夫晉國將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經緯其民，卿大夫以序守之，序，位次也。民是以能尊其貴，貴是以能守其業。貴賤不愆，所謂度也。文公是以作執秩之官，爲被廬之法，僖二十七年，文公蒐被廬，脩唐叔之法。以爲盟主。今棄是度也，而爲刑鼎，民在鼎矣，何以尊貴？棄禮徵書，故不尊貴。貴何業之守？民不奉上，則上失業。貴賤無序，何以爲國？且夫宣子之刑，夷之蒐也，晉國之亂制也，范宣子所用刑，乃夷蒐之法也。夷蒐在文六年，一蒐而三易中軍帥，賈季、箕鄭之徒遂作亂，故曰亂制。若之何以爲法？」蔡史墨曰：「范氏、中行氏其亡乎？蔡史墨即蔡墨。中行寅爲下卿，而干上令，擅作刑器，以爲國法，是法姦也。又加范氏焉，易之，亡也。范宣子刑書中既廢矣，今復興之，是成其咎。其及趙氏，趙孟與焉。然不得已，若德，可以免。」

鑄刑鼎本非趙鞅意，不得已而從之。若能脩德，可以免禍。爲定十三年荀寅、士吉射入朝歌以叛。❶【疏】注「令晉」至「言遂」。❷　正義曰：服虔云：「鼓，量名也。《曲禮》曰：『獻米者操量鼓。』取晉國一鼓鐵以鑄之。」但禮之將命，置重而執輕，鼓可操之以將命，即豆區之類，非大器也，唯用一鼓則不足以成鼎，家賦一鼓而鐵又大多。且金鐵之物，當稱之以權衡，數之以鈞石，寧用量米之器量之哉？故杜以爲賦晉國者，令民各出功力，均賦取其功也。治石爲鐵，❸用橐扇火，❹動橐謂之鼓，今時俗語猶然。令衆人鼓石爲鐵，計令一鼓使足，故云「賦晉國一鼓鐵」也。遂者，因上生下爲辭，因城汝濱，遂鑄刑鼎，故言遂也。「著范」至「刑書」。　正義曰：范宣子制作刑書，施於晉國，自使朝廷承用，未嘗宣示下民。今荀寅謂

❶「叛」下，疑有闕文。
❷「注令晉至言遂」，阮本以下正義六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❸「治」，文淵閣本、阮本作「冶」。
❹「橐」，正宗寺本、阮本作「槖」。阮校：「按，橐，非也。槖者，吹火韋囊也，或作槖。古書祇用『排』，步拜切。」

此等宣子之書，可以長爲國法，故鑄鼎而銘之，以示百姓。猶如鄭鑄刑鼎，仲尼譏之，其意亦與叔向譏子産同。

「民是」至「度也」。　正義曰：守其舊法，民不豫知，臨時制宜，輕重難測，民是以能尊其貴，畏其威刑也。官有正法，民常畏威，貴是以能守其業，保禄位也。貴者執其權柄，賤者畏其威嚴，貴賤尊卑不愆，此乃所謂度也。言所謂法度，正如此是也。

「今棄」至「爲國」。　正義曰：今棄是貴賤常度而爲刑書之鼎，民知罪之輕重在於鼎矣，貴者斷獄不敢加增，犯罪者取驗於書，更復何以尊貴？威權在鼎，民不忌上，貴復何業之守？　貴之所以爲貴，只爲權勢在焉，勢不足畏，故業無可守，貴無可守則賤不畏威，貴賤既無次序，何以得成爲國？

注「范宣」至「亂制」。　正義曰：於時晉侯將以士縠、梁益耳將中軍。先克曰：「狐、趙之勳，不可廢也。」以狐射姑將中軍，趙盾佐之。陽處父改蒐于董，更以趙盾將中軍，狐射姑佐之。是一蒐而三易中軍帥。三易者，士縠、梁益耳將中軍，是易代前人，是一易也，狐射姑將中軍是二易也，又趙盾將中軍是三易也。致使賈季、箕鄭之徒怨恨而作亂，其事文公之傳具矣。因此蒐而有此亂，故曰「晉國之亂制」。

「又加」至「亡也」。　正義曰：宣子刑書久已廢矣，今復變易興之，以成其滅亡也。劉炫云：「范氏取夷蒐之法以爲國制，雖則爲非，書已廢矣，縱應有禍，亡釁已歇。今荀寅更述其事，又加增范氏之惡焉。范氏已欲免禍，今復改易之而使亡。」

【經】三十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釋不朝正于廟。

夏，六月，庚辰，晉侯去疾卒。未同盟而赴以名。秋，八月，葬晉頃公。三月而葬速。

【疏】「頃公」。　正義曰：《謚法》：「慈仁和民曰頃。」

冬，十有二月，吴滅徐，徐子章羽奔楚。❶ 徐子稱名，以名告也。

【傳】三十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不先書鄆與乾侯，非公，且徵過也。徵，明也。二十七年、二十八年公在鄆，二十九年公在乾侯，而經不釋朝正之禮者，所以非責公之妄，且明過謬猶可掩，故不

❶「羽」，阮校：「岳本作『禹』，從傳文也。」

顯書其所在，使若在國然。自是鄆人潰叛，齊、晉卑公，子家忠謀終不能用，外内棄之，非復過誤所當掩塞，故每歲書公所在。【疏】「春王」至「過也」。　正義曰：經書「公在乾侯」者，季氏以此告廟，釋公不得朝正，故國史書之于策也。《釋例》曰：「昭公之孫，每正月必書者，以孫告廟也。公二十五年始出居鄆及乾侯，累歲居外，而仲尼不書于經，故傳曰：『不先書鄆與乾侯，非公，且徵過也。』既以非責公之妄，且明過謬之可掩，故不顯書其在外，使若在國然也。自三十年至於終没，則皆顯書其所在之地，傳皆隨年而互言其事，明罪之在公，非復過謬也。三代封建，自上及下，降殺以兩。君不亢高，臣不極卑，彊弱相參，衆力相須，賢愚相厠，故雖有昏亂之君，亦有忠賢之輔。我周東遷，晉鄭是依。無知之亂，實獲小白。驪姬之妖，重耳以興。天下雖瓦解，而不土崩，海内雖鼎沸，而不盆溢。天生季氏，以貳魯侯，季氏未有篡奪之惡，公雖失志，亦無抽筋倒懸之急。聽用隸豎僥倖之私，既不能彊，又不能弱，所以身死於外，見貶於《春秋》也。」是言罪在公，書公在之意也。杜言「見貶於《春秋》」者，公當在國治民，每歲書公在外，是其貶責公也。劉炫云：「序云諸言不書，皆仲尼新意，然則前三年魯史皆書公在，仲尼去之。仲尼所以不於此先書公在鄆與乾侯者，所以非公之妄，妄伐季氏，且明過謬猶可掩。此年書者，自是鄆人潰叛云云。此年云『非公，且徵過』，三十一年云『言不能外内』，三十二年云『言不能外内，又不能用其人』，每歲發傳，言公之罪也。」　注「徵明」至「所在」。

正義曰：不先書鄆與乾侯，一事之中有兩種之意。一者非責公之妄，一者明公過謬猶可掩也。非責公之妄者，以君舉必書，公在乾侯與鄆，臣子當委曲詳録，今輕略不記，似若不足可録，❶所以非責公之妄也。明公過謬猶可掩者，被臣所逐，出居於外，若顯然書之，則恥惡尤甚，故隱而不書，猶若在國，欲明公過謬之失尚可容掩也。此以徵爲明，明公過不可掩也。襄二十八年傳云：「王人來告喪。問崩日，以甲寅告。故書之，以徵過。」徵亦爲明，明告喪者之過也。彼言「徵，審也」，審其事知無他故，以明其過失也。服虔云：「非公，且徵過。昭公無道，久在外，季氏非公，不肯釋言公在某地，《春秋》之義亦以不書徵季氏之過。此年書者，公不得入晉，外内有困辱，季氏閔而釋之，所謂事君如在國。」案明年傳云「言

❶「録」下，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然」字。

不能外内」，又明年傳云「言不能外内，又不能用其人」，皆是傳説經意，非責昭公，不是季氏非公也。即如服言，往前季氏非公，不肯釋公所在，此年以後，方始閔而釋之，所謂事君如在國，則往前未釋之時不如在國矣，二十七年扈之會，范獻子何以已言季氏「事君如在國」也？季氏奪公鄆邑，與公交戰，行貨齊晉，使不納公，禱于煬宫，求君不入，及其死也，猶欲絶其兆域，加之惡謚，閔公之事復安在乎？

夏六月，晉頃公卒。秋，八月，葬。鄭游吉弔，且送葬。魏獻子使士景伯詰之，曰：「悼公之喪，子西弔，子蟜送葬。在襄十五年。今吾子無貳，何故？」弔、葬共使。對曰：「諸侯所以歸晉君，禮也。禮也者，小事大、大字小之謂。事大在共其時命，隨時共所求。字小在恤其所無。以敝邑居大國之間，共其職貢，與其備御不虞之患，豈忘共命？言不敢忘共命，以所備御者多，不及辨之。❶先王之制，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唯嘉好、聘享、三軍之事於是乎使卿。晉之喪事，敝邑之間，先君有所助執紼矣。紼，輓索也。禮，送葬必執紼。若其不間，雖士、大夫有所不獲數矣。不得如先王禮數。大國之惠，亦慶其加，慶，善也。謂善其君自行。而不討其乏，明厎其情，厎，致也。取備而已，以爲禮也。靈王之喪，在襄二十九年。我先君簡公在楚，我先大夫印段實往，敝邑之少卿也。少，年少也。王吏不討，恤所無也。今大夫曰：『女盍從舊？』盍，何不也。舊有豐有省，不知所從。從其豐，則寡君幼弱，是以不共。從其省，則吉在此矣。唯大夫圖之！」晉人不能詰。傳言大叔之敏。【疏】注「紼輓」至「執紼」。❷ 正義曰：紼，禮或作綍。《禮記・緇

❶「辨」，文淵閣本、阮本作「辦」，與《經典釋文》合。

❷「注紼輓至執紼」，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衣》云：「王言如絲，其出如綸。王言如綸，其出如綍。」綍是大繩也。《周禮》天子葬用六綍。《喪大記》君葬用四綍，大夫葬用二綍。紼爲葬之所用，是輓索也。案《禮・雜記》，諸侯執綍五百人，大夫三百人。鄭玄云：「天子蓋千人也。天子諸侯之喪殯于西序，而屬綍焉，備火災而輓之也。」《王制》云：「喪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稷，爲越紼而行事。」謂喪在殯，踰紼而行祭也。《周禮・大司徒》云：「大喪，帥六鄉之衆庶，屬其六引。」又《遂人》云：「大喪，帥六遂之役，屬六綍。」鄭玄《喪大記》注云：「在棺曰綍，行道曰引，至壙將窆又曰綍。」是綍、引一物，從所在而異名耳。「禮，送葬而必執紼」，❶《曲禮》文也。鄭玄云：「葬，喪之大事。紼，引車索也。」鄭之先君親送晉侯葬者，傳無其文，游吉今言之，蓋亦嘗有矣。　「慶其」至「而已」。　正義曰：善其有加，不討其乏，明知鄭國致其情實，取充備而已。　「我先君簡公在楚」。　正義曰：由簡公在楚，上卿守國，故少卿行耳。鄭玄以爲簡公若在，君當自行。其言非傳旨也。

吴子使徐人執掩餘，使鍾吾人執燭庸，二十七年奔故。二公子奔楚。楚子大封，而定其徙。大封與土田，定其所徙之居。使監馬尹大心逆吴公子，使居養，二子奔楚，楚使逆之於竟也。養，即所封之邑。莠尹然、左司馬沈尹戌城之。城養。取於城父與胡田以與之，胡田，故胡子之地。將以害吴也。子西諫曰：「吴光新得國，而親其民，視民如子，辛苦同之，將用之也。若好吾邊疆，❷使柔服焉，猶懼其至。柔服，謂不與吴搆怨。吾又彊其讎，以重怒之，無乃不可乎？讎，謂二公子。吴，周之胄裔也，而棄在海濱，不與姬通。今而始大，比于諸華。光又甚文，將自同於先王。先王，謂大王、王季，亦自西戎始比諸華。

❶「送葬而必執紼」，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而」字。阮校：「按，今《曲禮上》作『助葬必執紼』。」

❷「好吾」，《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好吴」。阮校：「《釋文》作『吾好』，云：一本作『若好吾』。」

不知天將以爲虐乎？使翦喪吳國而封大異姓乎？其抑亦將卒以祚吳乎？其終不遠矣。言其事行可知不久。我盍姑億吾鬼神，億，安也。而寧吾族姓，以待其歸，善惡之歸。將焉用自播揚焉？」播揚猶勞動也。王弗聽。吳子怒。冬，十二月，吳子執鍾吾子。遂伐徐，防山以水之。防壅山，水以灌徐。己卯，滅徐。徐子章禹斷其髮，斷髮自刑，示懼。攜其夫人，以逆吳子。吳子唁而送之，使其邇臣從之，遂奔楚。邇，近也。楚沈尹戌帥師救徐，弗及。遂城夷，使徐子處之。夷，城父也。

吳子問於伍員曰：「初而言伐楚，在二十年。余知其可也，而恐其使余往也，又惡人之有余之功也。今余將自有之矣，伐楚何如？」對曰：「楚執政衆而乖，莫適任患。若爲三師以肄焉，肄猶勞也。一師至，彼必皆出。彼出則歸，彼歸則出，楚必道敝。罷敝於道。亟肄以罷之，亟，數也。多方以誤之。既罷而後，以三軍繼之，必大克之。」闔廬從之，楚於是乎始病。爲定四年吳入楚傳。

【經】三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

季孫意如會晉荀躒于適歷。適歷，晉地。

夏，四月，丁巳，薛伯穀卒。襄二十五年盟重丘。【疏】注「襄二」至「重丘」。正義曰：傳言「同盟故書」。此穀與魯必嘗同盟矣。薛於重丘以前，雖數與魯盟，但薛入春秋以來，卒、葬不見經傳，未知此穀以何年即位，故舉去今近者言之。

晉侯使荀躒唁公于乾侯。將使意如逆公，❶故荀躒來唁。

❶「逆」，《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迎」。

秋，葬薛獻公。無傳。

冬，黑肱以濫來奔。黑肱，邾大夫。濫，東海昌慮縣。不書邾，史闕文。【疏】注「不書邾史闕文」。正義曰：《公羊》、《穀梁》亦以濫爲邾邑，而傳解其無邾之意，言邾人以濫封此黑肱，使爲別國，故不繫於邾。以非天子所封，故無子男爵號。其言不可通於《左氏》，《左氏》無傳，明是闕文。二傳見其文闕，而妄爲説耳。

十有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傳】三十一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言不能外内也。公内不容於臣子，外不容於齊、晉，所以久在乾侯。

晉侯將以師納公。范獻子曰：「若召季孫而不來，則信不臣矣，然後伐之，若何？」晉人召季孫。獻子使私焉，曰：「子必來，我受其無咎。」言我爲子受無咎之任。

季孫意如會晉荀躒于適歷。荀躒曰：「寡君使躒謂吾子：『何故出君？有君不事，周有常刑。子其圖之！』」季孫練冠、麻衣、跣行，示憂慼。伏而對曰：「事君，臣之所不得也，敢逃刑命？言願事君，君不肯還，不敢辟罪。君若以臣爲有罪，請囚于費，以待君之察也，亦唯君。若以先臣之故，不絶季氏，而賜之死。雖賜以死，不絶其後。若弗殺弗亡，君之惠也，死且不朽。若得從君而歸，則固臣之願也，敢有異心？」君皆謂魯侯也。蓋季孫探言罪己輕重，以答荀躒。

夏，四月，季孫從知伯如乾侯。知伯，荀躒。子家子曰：「君與之歸。一慙之不忍，而終身慙乎？」公曰：「諾。」衆曰：「在一言矣，君必逐之！」言晉既憂君，君一言使晉，晉必逐之。荀躒以晉侯之命唁公，且曰：「寡君使躒以君命討於意如，意如不敢逃死，君其入也！」公曰：「君惠顧先君之好，施及亡人，將使歸糞除宗祧以事君，則不能見

夫人。己所能見夫人者，有如河！」夫人，謂季孫也。言若見季孫，己當受禍，明如河以自誓。荀躒掩耳而走，怪公所言，示不忍聽。曰：「寡君其罪之恐，敢與知魯國之難？言恐獲不納君之罪，今納而不入，何敢復知邪。臣請復於寡君。」退而謂季孫：「君怒未怠，子姑歸祭。」歸攝君事。子家子曰：「君以一乘入于魯師，季孫必與君歸。」公欲從之，衆從者脅公，不得歸。傳言君弱，不得復自在。【疏】「我受其無咎」。❶

正義曰：言我爲子受其重任，其使子必無咎。受其貨，故保任之。「季孫」至「跣行」。正義曰：練冠，蓋如喪服斬衰既練之後布冠也。麻衣當是布深衣也。《問喪》云：「親始死，徒跣。」跣行不屨，以其不得事君，示己憂戚之深也。「不絶」至「之死」。正義曰：此季孫探言罪己之意，不絶季氏之祀，或更立其子弟，直賜其身死而已。服虔云：「言賜不使死，是爲以死賜之。」若賜死即是不殺，下句何須更言「弗殺弗亡」？

薛伯穀卒，同盟，故書。謂書名也。入春秋來，薛始書名，故發傳。經在荀躒唁公上，傳在下者，欲魯事相次。

秋，吴人侵楚，伐夷，侵潛、六。皆楚邑。楚沈尹戌帥師救潛，吴師還。楚師遷潛於南岡而還。吴師圍弦，左司馬戌、右司馬稽帥師救弦，及豫章，左司馬，沈尹戌。吴師還。始用子胥之謀也。謀在前年。

冬，邾黑肱以濫來奔。賤而書名，重地故也。黑肱非命卿，故曰賤。君子曰：「名之不可不慎也如是，是，黑肱也。夫有所有名而不如其已。有所，謂有地也。言雖有名，不如無名。已，止也。以地叛，雖賤，必書。地以名其人，終爲不義，弗可滅已。是故君子動則思禮，行則思義。不爲利回，回正心也。不爲

❶「受」，原作「愛」，據本傳及正宗寺本、京都本、阮本改。「我受其無咎」，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義疚。疚，病也。見義則爲之。或求名而不得，或欲蓋而名章，懲不義也。齊豹爲衛司寇，守嗣大夫，守先人嗣，言其尊。作而不義，其書爲『盜』。求名而不得也。二十年，豹殺衛侯兄，欲求不畏彊禦之名。邾庶其、在襄二十一年。莒牟夷、在五年。邾黑肱以土地出，求食而已，不求其名，賤而必書。《春秋》叛者多，唯取三人來適魯者。三人皆小國大夫，故曰賤。此二物者，所以懲肆而去貪也。物，事也。肆，放也。齊豹書盜，懲肆也。三叛人名，去貪也。若艱難其身，身爲艱難。以險危大人，大人，在位者。而有名章徹，謂得勇名。攻難之士將奔走之。攻猶作也。奔走猶赴趣也。若竊邑叛君，以徼大利而無名，謂不書其人名。貪冒之民將寘力焉。盡力爲之，不顧於見書。是以《春秋》書齊豹曰『盜』，三叛人名，以懲不義，數惡無禮，其善志也。無禮惡逆，皆數而不忘，記事之善者也。故曰，《春秋》之稱微而顯，文微而義著。婉而辨。辭婉而旨別。上之人能使昭明，上之人，謂在位者。在位者能行其法，非賤人所能。善人勸焉，淫人懼焉，是以君子貴之。」【疏】「婉而辨」。❶ 正義曰：此「婉而辨」則與「微而顯」其意一也，故杜云「辭婉而旨別」。辭婉則文微也，旨別則義顯也。上句「微而顯」者，據文雖微隱而義理顯著。下句「婉而辨」者，辭雖婉順相似，而旨意有殊，故重起其文也。此與成十四年「婉而成章」，其事異也。彼謂諱君惡，與此不同也。

十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是夜也，趙簡子夢童子羸而轉以歌。轉，婉轉也。旦占諸史墨，曰：「吾夢如是，今而日食，何也？」簡子夢適與日食會，謂咎在己，故問之。對曰：「六年及此月也，吴其入郢乎？終亦弗克。史墨知夢非日食之應，故釋日食之咎，而不釋其夢。入郢必以庚辰，庚日有變，日在辰尾，故曰「以

❶「婉而辨」，阮本此節正義在注「辭婉而旨別」下。

庚辰」。定四年十一月庚辰，❶吴入郢。日月在辰尾。辰尾，龍尾也。周十二月，今之十月，日月合朔於辰尾而食。**庚午之日，日始有謫。火勝金，故弗克。**」謫，變氣也。庚午，十月十九日，去辛亥朔四十一日。雖食在辛亥，更以始變爲占也。午，南方，楚之位也。午，火。庚，金也。日以庚午有變，故災在楚。楚之仇敵唯吴，故知入郢必吴。火勝金者，金爲火妃，食在辛亥，亥，水也。水數六，故六年吴入郢也。【疏】注「庚日」至「入郢」。❷ 正義曰：於天文房、心、尾爲大。辰尾是辰後之星也。日在辰尾，自謂在辰星。庚辰入郢，乃謂日是辰日。二辰不同，而以日在辰尾配庚爲庚辰者，二辰實雖不同，而同名曰辰，以其名同，故取以爲占。此則史墨能知，非是人情所測。定四年十一月，「庚辰，吴入郢」，是其言之驗也。此十二月日食，彼十一月入郢，則是未復其月，而云及此月者，《長曆》定四年閏十月，庚辰吴入郢，是十一月二十九日。杜云「昭三十一年傳曰六年十二月庚辰吴入郢」，今十一月者，并閏數也。然則彼是新閏之後，且十一月二十九日又其月垂盡，故得爲及此月也。 注「辰尾」至「而食」。 正義曰：東方七宿：角、亢、氐、房、心、尾、箕，共爲蒼龍之體。南首，北尾，角即龍角，尾即龍尾。《釋天》云：「大辰，房、心、尾也。」是房、心與尾共爲大辰，故言辰星龍尾也。❸周十二月，今之十月。《月令》：「孟冬之月，日在尾。」是此時日月合朔於辰尾而日食也。 注「謫變」至「年也」。 正義曰：《昏義》云：「陽事不得，適見於天，日爲之食。」謫，譴責也。人有咎責，氣是於天，❹故謫爲變氣也。《長曆》此年十月壬子朔，故庚午是十月十九日也。從庚午下去十二月辛亥朔爲四十一日。雖食在辛亥之日，而更以庚午爲占，舍近而取遠，自是史墨所見，其意不可知也。午爲南方之辰，楚是南方之國，故午爲楚之位也。午是南方辰火也，❺庚是西方之日金也，日以庚午有變，午在南方，必

---

❶「辰」字，原無，下「吴」字下空格，據《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補。

❷「注庚日至入郢」，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❸「星」，正宗寺本、京都本、阮本作「尾」。

❹「是」，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見」。阮校：「作『是』，非也。」

❺「方」下，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之」字，當是。

南方之國當其咎，故災在楚。楚之仇敵唯有吴耳，故知入郢必是吴也。其日庚午，庚金午火，五行相刻，❶火勝金，金以畏火之故，金爲火妃。夫妻相得而彊，是楚彊盛之兆。雖被吴入，必不亡國，故知吴入郢，終亦弗克，言其不能滅楚也。食在辛亥之日，亥在北方水位也。北方水數六，故曰六年吴入郢也。

【經】三十有二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取闞。無傳。公別居乾侯，遣人誘闞而取之，不用師徒。【疏】注「公別」至「師徒」。正義曰：《公羊傳》曰：「闞者何？邾婁之邑也。」案傳，定元年將葬昭公，「季孫使役如闞公氏，將溝焉」。則闞是魯公葬地，非是邾邑。《公羊》不可通於《左氏》也。《土地名》「東平須昌縣東南有闞城」，是也。賈逵云：「昭公得闞，季氏奪之，不用師徒。」謂此取闞，❷爲季氏取於公也。案檢經傳，公自出奔以來，唯齊侯取鄆以居公耳，未有公取闞之處，安得取於公也？且若是季氏奪公，無由得告廟書經，故杜以爲公取之也。四年傳例曰：「凡克邑，不用師徒曰取。」知公遣人誘而取之，不用師徒也。

夏，吴伐越。

秋，七月。

冬，仲孫何忌會晉韓不信、齊高張、宋仲幾、衛世叔申、鄭國參、曹人、莒人、薛人、杞人、小邾人城成周。世叔申，世叔儀孫也。國參，子產之子。不書盟，時公在外，未及告公，公已薨。【疏】注「世叔」至「已薨」。正義曰：傳稱：「晉魏舒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❸尋盟，令城成周。」則此時爲盟矣。而不書盟者，賈逵云：「魯有昭公難，故會而不盟。」案傳文無魯人辭盟之事，其城成周又魯人共城之矣，何以言會而不盟也？若以難辭，當辭不會，身既在會，何故辭盟？豈以昭公在外而欲背盟乎？故杜以爲不書盟者，時公在外，未及告公，而公已薨。既不得告公，故不書於經也。案傳「尋盟，令城成周」，則盟在城前，猶得書城而

---

❶「刻」，監本、毛本、文淵閣本作「尅」。

❷「此」，原作「北」，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❸「于」，原作「子」，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盟不書者，晉合諸侯大夫本以城事召之，孟懿子將從晉命，即以告公，雖會還乃書而已，告公訖，故得書之。其尋盟之事，晉不豫令，諸侯大夫既集，晉始發意尋盟之事。未嘗告公，故行還不得書也。此云「城成周」者，實未城也，晉人始計功庸賦丈數以令諸侯耳。明年傳稱「正月庚寅，裁三旬而畢」，❶是明年始城也。此未城而已書城，知本以城事召集，因集而書城耳。

十有二月，己未，公薨于乾侯。十五日。

【疏】注「十五日」。正義曰：傳言十一月「令城成周」，雖無其日，明年乃始城之，當在月之將末。杜顯言此十五日者，言盟去公薨日近，以明未及告意也。

【傳】三十二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言不能外内，又不能用其人也。其人，謂子家羈也。言公不能用其人，故於今猶在乾侯。

夏，吴伐越，始用師於越也。自此之前，雖疆事小争，未嘗用大兵。史墨曰：「不及四十年，越其有吴乎？存亡之數，不過三紀。歲星三周三十六歲，故曰不及四十年。哀二十二年，越滅吴，至此三十八歲。越得歲而吴伐之，必受其凶。」此年歲在星紀。星紀，吴越之分也。歲星所在，其國有福。吴先用兵，故反受其殃。【疏】注「此年」至「其殃」。正義曰：十一年傳稱萇弘對景王云：「歲在豕韋。」言十一年歲星在豕韋也。又曰：「歲在大梁，蔡復，楚凶。」謂十三年歲星在大梁也。十三年距此十九年耳，歲星歲行一次十二年，而行天一周，則二十五年復在大梁。❷從彼而歷數之，則此年始至析木之津，而此年歲在星紀者，歲行一次，舉大數耳。其實一歲之行有餘一次，故劉歆三統之術以爲歲星一百四十四年行天一百四十五次，計一千七百二十八年爲歲星歲數，言數滿此年，剩得行天一周。三統之歷以庚戌爲上元，從上元至襄二十八年，積十四萬二千六百八十六歲。置此歲數，以歲星歲一千七百二

❶「裁」，原作「栽」，據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阮校：「按，定元年傳作『城三旬而畢』，當依此作『裁』，謂自庚寅裁歷三十日而畢工也。」

❷「二」，原作「三」，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今案：作「三」誤，當作「二」。上謂「十三年歲星在大梁也」，又云「歲星歲行一次十二年，而行天一周」，故二十五年復在大梁。

十八除之，得積終八十二，去之歲餘九百九十，以一百四十五乘歲餘，得十四萬三千五百五十，以一百四十四除之，得九百九十六爲積次，不盡一百二十六爲次餘。從襄二十八年至昭十五年，合有一十八年。歲星年行一次，年有一餘，以次加次，得一千一十四，以餘加餘，得一百四十四，餘數滿法又成一次，以從積次，得一千一十五也。以十二去之餘，餘次一百四十四，用七个一百四十四年，還得剩行天一周也。❶餘七命起星紀筭外，得鶉火。是昭十五年歲星在鶉火也。計十三年在大梁，十五年當在鶉首，而在鶉火者，由其餘分數滿，剩得一次，猶如閏餘滿而成月也。以十五年歲在鶉火歷而數之，則二十七年復在鶉火，故此年在星紀也。於十二次分野，星紀是吴越之分也。歲星是天之貴神，所在之次，其國有福。今越得歲星，故吴伐之則凶也。吴越同分，而得越福吴凶者，❷以吴先用兵，故反受其殃。賈逵云然，杜從之也。鄭玄云：「天文分野，斗主吴，牽牛主越。此年歲星在牽牛，故吴伐之凶。」案史傳所云，吴越同分，不言於次之内更復分星。姜氏、任氏共守玄枵，復以何星主齊何星主薛也？且據三統之術，星紀之初斗十二度至於牽牛初度，乃爲中耳。十五年餘分始滿，則此年之初，歲星初入。此次伐越在夏，未得已至牽牛。鄭之此説，爲妄之甚也。

秋，八月，王使富辛與石張如晉，請城成周。子朝之亂，其餘黨多在王城，敬王畏之，徙都成周。成周狹小，故請城之。天子曰：「天降禍于周，俾我兄弟並有亂心，以爲伯父憂。俾，使也。兄弟，謂子朝也。伯父，謂晉侯。我一二親昵甥舅不皇啓處，於今十年。謂二十三年二師圍郊，至于今。勤戍五年。謂二十八年，晉籍秦致諸侯之戍，至于今。余一人無日忘之，念諸侯勞。閔

❶「以十二」至「一周也」，京都本、閩本、監本、毛本、文淵閣本、阮本「用」作「周」。阮校：「李鋭云：此文舛譌不可曉，以意求之，當云：以十二去之餘七，每次有一百四十四分，周七个一百四十四年，還得剩行天七次也。」

❷「得」，監本、毛本、文淵閣本、阮本作「云」。

閔焉如農夫之望歲，❶懼以待時。閔閔，憂貌。王憂亂，常閔閔冀望安定，如農夫之憂飢，冀望來歲之將熟。伯父若肆大惠，復二文之業，弛周室之憂，肆，展放也。二文，謂文侯仇、文公重耳也。❷弛猶解也。徼文、武之福，以固盟主，宣昭令名，則余一人有大願矣。昔成王合諸侯城成周，以爲東都，崇文德焉。作成周，遷殷民以爲京師之東都，所以崇文王之德。今我欲徼福假靈于成王，脩成周之城，俾戍人無勤，諸侯用寧，蝥賊遠屏，晉之力也。蝥賊，喻災害。其委諸伯父，使伯父實重圖之，俾我一人無徵怨于百姓，徵，召也。而伯父有榮施，先王庸之。」庸，功也。先王之靈，以爲大功。范獻子謂魏獻子曰：「與其戍周，不如城之。天子實云，云欲罷戍而城。雖有後事，晉勿與知可也。從王命以紓諸侯，晉國無憂，是之不務，而又焉從事？」魏獻子曰：「善。」使伯音對伯音，韓不信。曰：「天子有命，敢不奉承以奔告於諸侯，遲速衰序，衰，差也。序，次也。於是焉在。」在周所命。

冬，十一月，晉魏舒、韓不信如京師，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尋盟，且令城成周。尋平丘盟。魏子南面。居君位。衛彪傒曰：❸「魏子必有大咎。干位以令大事，非其任也。彪傒，衛大夫。《詩》曰：『敬天之怒，不敢戲豫。敬天之渝，不敢馳驅。』《詩·大雅》。戒王者言當敬畏天之譴怒，不可遊戲逸豫，馳驅自恣。渝，變也。況敢干位以作大事乎？」己丑，士彌

❶「之」，原作「人」，據《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❷「也」，《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

❸「傒」，《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淳熙本、正德本、閩本、阮本作「徯」，注同。阮校：「作『徯』，與《釋文》合。按，《說文》有『徯』無『傒』。」

牟營成周，計丈數，計所當城之丈數。❶ 揣高卑，度高曰揣。度厚薄，仞溝洫，度深曰仞。物土方，議遠邇，物，相也。相取土之方面，遠近之宜。量事期，知事幾時畢。計徒庸，知用幾人功。慮材用，知費幾材用。書餱糧，知用幾糧食。以令役於諸侯。屬役賦丈，付所當城尺丈。書以授帥，帥諸侯之大夫。而效諸劉子。效，致也。韓簡子臨之，以爲成命。臨履其事，以命諸侯。經所以不書魏舒。【疏】注「謂二」至「于今」。❷ 正義曰：案二十七年，「十二月，晉籍秦致諸侯之戍于周」，而此杜云二十八年者，以十二月垂盡，去在十二月，至周則在二十八年，故云五年也。　注「作成」至「之德」。　正義曰：杜知作成周爲崇文王之德者，以上傳云「徼文武之福」，即云「成王合諸侯城成周，以崇文德」，故以爲崇文王之德。劉炫以爲崇文德之教而規杜，非也。　注「蟊賊喻災害」。　正義曰：蟊賊，食苗之蟲。《釋蟲》云：「食根蟊，食節賊。」故以蟊賊喻災害也。　注「詩大」至「讟怒」。　正義曰：此《詩·大雅·板》之篇，刺厲王之詩也。《詩》注以天謂厲王，此據上天斷章取意。　注「計所」至「丈數」。　正義曰：謂周廻遠近之丈數也。知者，下別云「揣高卑，度厚薄」故也。　「屬役賦丈」。　正義曰：屬役，謂屬聚丁役也。賦丈，謂課付尺丈。上既號令丁役之事，以告諸侯，令諸國國各出若干之役，築若干之丈，故云「屬役賦丈，書以授帥」也。

十二月，公疾，徧賜大夫，從公者。大夫不受。賜子家子雙琥、琥，玉器。一環、一璧、輕服，細好之服。受之。大夫皆受其賜。己未，公薨。子家子反賜於府人，曰：「吾不敢逆君命也。」大夫皆反其賜。書曰「公薨于乾侯」，言失其所也。不薨路寢爲失所。

趙簡子問於史墨曰：「季氏出其君，而民服焉，諸侯與之，君死於外而莫之或罪

❶ 「數」下，《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也」字。

❷ 「注謂二至于今」，阮本以下正義六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也。」對曰：「物生有兩、有三、有五、有陪貳。故天有三辰，謂有三。地有五行，謂有五。體有左右，謂有兩。各有妃耦。謂陪貳。王有公，諸侯有卿，皆有貳也。天生季氏，以貳魯侯，爲日久矣，民之服焉，不亦宜乎？魯君世從其失，季氏世脩其勤，民忘君矣。雖死於外，其誰矜之？社稷無常奉，奉之無常人，言唯德也。君臣無常位，自古以然。史墨跡古今以實言。故《詩》曰：『高岸爲谷，深谷爲陵。』《詩·小雅》。言高下有變易。三后之姓，於今爲庶，主所知也。三后，虞、夏、商。在《易》卦，雷乘乾曰大壯䷡，乾下震上，大壯。震在乾上，故曰雷乘乾。天之道也。乾爲天子，震爲諸侯，而在乾上，君臣易位，猶臣大彊壯，若天上有雷。昔成季友，桓之季也，文姜之愛子也。始震而卜，卜人謁之，曰：『生有嘉聞，嘉名聞於世。其名曰友，爲公室輔。』及生，如卜人之言，有文在其手曰『友』，遂以名之。既而有大功於魯，立僖公。受費以爲上卿。至於文子、武子，文子，行父。武子，宿。世增其業，不廢舊績。魯文公薨，而東門遂殺適立庶，魯君於是乎失國，失國權。政在季氏，於此君也四公矣。民不知君，何以得國？是以爲君，慎器與名，不可以假人。」器，車服。名，爵號。【疏】注「琥玉器」。❶ 正義曰：《周禮·大宗伯》云：「以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白琥禮西方。」鄭玄云：「虎猛象秋嚴。」禮經及記言琥多矣，都不説其狀，蓋刻玉爲虎形也。「一環一璧」。正義曰：《釋器》云：「肉倍好，謂之璧。肉好若一，謂之環。」李巡曰：「肉倍好，璧邊肉大，其孔小也。肉好若一，其孔及邊肉大小適等曰環也。」「故詩」至「爲陵」。正義曰：《詩·小雅·十月之交》，大夫刺幽王也。注「三后虞夏商」。正義曰：從周而上，故數此三代。三代子孫，自有爲國君者，言其賤者爲庶人也。「雷乘乾曰大

❶「注琥玉器」，阮本以下正義八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壯」。　正義曰：乾爲天，爲剛，震爲雷，爲動。天以剛而動，動則爲雷，壯之大者，故曰大壯。　注「乾爲」至「有雷」。　正義曰：《説卦》：「乾爲天，爲君。」君之極尊者是天子也。震「爲長子」，其卦云：「震驚百里。」聲達百里之内，而有震曜之威，是諸侯之象，諸侯而在天子之上，象如君臣易位，是天之道也。　「始震而卜」。　正義曰：震，動也。懷妊始動，知有震娠而即動也。❶　「是以」至「假人」。❷　正義曰：器謂車服也，名謂爵號也。借人名器，則君失位矣，故不可以假人也。言魯君失民，是借季氏以權柄，故令昭公至此出外，因以戒人君使懲創也。

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三十二

❶「動」，正宗寺本、阮本、文淵閣本作「卜」。阮校：「作『動』，非也。」

❷「是以」上，原有「注」字，據正宗寺本、京都本、阮本删。

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三十三

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
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

定公【疏】正義曰：《魯世家》：「定公名宋，襄公之子，昭公之弟。」史傳不言其母，不知誰所生也。以敬王十一年即位。《謚法》：「安民大慮曰定。」

【經】元年，春，王。❶公之始年，而不書正月，公即位在六月故。【疏】注「公之」至「月故」。正義曰：凡新君初立，必於歲首元日朝正於廟，因即改元正位，百官以序，國史因書於策云「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也。其或國有事，故不得行即位之禮，國史亦書「元年，春，王正月」，見此月公應即位，而有故不得。隱、莊、閔、僖四公，元年無事，而空書「春，王正月」，是其義也。此年不書「正月」者，公即位在六月故也。傳稱昭公喪及壞隤，公子宋先入。則正月之時，定公猶從昭公之喪在於乾侯，未入魯竟，國内無君，不是即位闕禮，故不須書正月也。《釋例》曰：「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即位。喪在外，踰年乃入，故因五月改殯之節，❷國史用元年即位之禮，因以此年爲元年也。然則正月之時，未有公矣。公未即位，元必不改。而於春、夏即稱『元年』者，公未即位，必未改元，未改之日，必乘前君之年，於時春、夏當名此年爲昭公三十三年，及六月既改之後，方以元年紀事。及史官定策，須有一統，不可半年從前，半年從後，雖則年初，❸亦統此歲，故入年即稱元年也。漢、魏以來，雖於秋、冬改元，史於春、夏即以元年冠之，是有因於古也。」三月，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晉執人于天子之側，而不以歸京師，故但書其執，不書所歸。【疏】注「晉執」至「所歸」。正義曰：晉執仲幾，傳無日月。據經所書，是三月始執，案傳則不然也。傳稱辛巳

❶「王」，疑當與下「三月」連讀。
❷「月」，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日」。
❸「則」，阮校：「案，隱元年正義作『非』。」

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長歷》辛巳是正月七日也。❶既會，而魏舒始卒。庚寅，栽。是正月十六日也。宋仲幾不受功，當於栽時不肯役耳。士彌牟云「晉之從政者新」，是士鞅已代魏舒矣，乃執仲幾以歸。三月，歸諸京師，必是既栽之後，三月以前執以歸晉，至三月乃歸於京師耳。經書三月始執者，晉人初執不告，後知以歸不可，至三月復歸於京師，諱其以歸乃歸王，故以三月初執告也。縱晉執人，諸侯不得相治事，當使歸決於天子。況在天子之側，不以歸於京師，晉人自知不可，不以歸晉告魯，故經但書其執，不書所歸，既不言歸王，亦不言歸晉，是不以所歸告也。

夏，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告於廟，故書至。戊辰，公即位。定公不得以正月即位，失其時，故詳而日之，記事之宜，無義例。【疏】注「定公」至「義例」。正義曰：《公羊傳》曰：「即位不日，此何以日？録乎内也。」《穀梁》以爲公喪在外踰年，六月乃得即位，危，故日之。《左氏》無此義，故杜顯而異之。正月即位，正也。定公不得以正月即位，爲失其時，故詳而日之，直記事之宜，書日無義例。

秋，七月，癸巳，葬我君昭公。公在外薨，故八月乃葬。

九月，大雩。無傳，過也。

立煬宮。煬公，伯禽子也。其廟已毁，季氏禱之而立其宮，書以譏之。【疏】注「煬公」至「譏之」。正義曰：《謚法》：「好内怠政曰煬。」煬公，伯禽子，《世本·世家》文。諸侯之禮，親廟有四，計煬公玄孫既薨，其廟即已毁矣。季氏禱于煬公，以求昭公不入，公死於外，謂禱有益，而更立其宮賽之。於禮不合更立，惡其改變國典，故書以譏之。《公羊》、《穀梁》皆云：「立者，不宜立。立煬宮，非禮也。」

冬，十月，隕霜殺菽。無傳。周十月，今八月。隕霜殺菽，非常之災。【疏】注「周十」至「之災」。正義曰：《月令》九月霜始降，八月未應霜殺菽。菽者，大豆之苗，❷又是耐霜之穀，今以八月隕霜，霜能殺菽，是非

❶「辛」上，文淵閣本有「推」字。阮校：「齊召南云：當有『推』字。」

❷「大」，原作「人」，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常之災，故書之。僖三十三年「隕霜不殺草」，此云「殺菽」，彼言「不殺草」者，《穀梁傳》曰：「未可以殺而殺，舉重。可殺而不殺，舉輕。其曰菽，舉重也。」

【傳】元年，春，王正月，辛巳，晉魏舒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❶將以城成周。魏子涖政。涖，臨也。代天子大夫爲政。衛彪傒衛大夫。曰：「將建天子，立天子之居。而易位以令，非義也。大事奸義，必有大咎，晉不失諸侯，魏子其不免乎？」是行也，魏獻子屬役於韓簡子及原壽過，簡子，韓起孫不信也。原壽過，周大夫。而田於大陸，焚焉。《禹貢》，大陸在鉅鹿北。嫌絶遠，疑此田在汲郡吴澤荒蕪之地。火田，并見燒也。《爾雅》：「廣平曰陸。」還，卒於甯。甯，今脩武縣，近吴澤。范獻子去其柏椁，以其未復命而田也。范獻子代魏子爲政，去其柏椁，示貶之。孟懿子會城成周。不書，公未即位。庚寅，栽。栽，設板築。宋仲幾不受功，曰：「滕、薛、郳，吾役也。」欲使三國代宋受功役也。郳，小邾。薛宰曰：「宋爲無道，絶我小國於周，以我適楚，故我常從宋。晉文公爲踐土之盟，在僖二十八年。曰：『凡我同盟，各復舊職。』若從踐土，若從宋，亦唯命。」仲幾曰：「踐土固然。」固曰從舊，薛舊爲宋役。薛宰曰：「薛之皇祖奚仲，居薛，以爲夏車正。皇，大也。奚仲爲夏禹掌車服大夫。奚仲遷于邳。邳，下邳縣。仲虺居薛，以爲湯左相。仲虺，奚仲之後。若復舊職，將承王官，何故以役諸侯？」承，奉也。仲幾曰：「三代各異物，薛焉得有舊？言居周世，不得以夏、殷爲舊。爲宋役，亦其職也。」士彌牟曰：「晉之從政者新，言

❶「狄」，阮校：「陳樹華云：《漢書・五行志》作『翟』。案，《水經注・穀水篇》引同。僖廿九年亦作『翟』。『翟』、『狄』二字古多通用。」

范獻子新爲政，未習故事。子姑受功。歸，吾視諸故府。」求故事。仲幾曰：「縱子忘之，山川鬼神其忘諸乎？」山川鬼神，盟所告。士伯怒，謂韓簡子曰：「薛徵於人，典籍故事，人所知也。宋徵於鬼，取證於鬼神。宋罪大矣。且已無辭，而抑我以神，誣我也。啓寵納侮，其此之謂矣。開寵過分，則納受侵侮。必以仲幾爲戮。」乃執仲幾以歸。三月，歸諸京師。知以歸不可，故復歸之京師。城三旬而畢，乃歸諸侯之戍。齊高張後，不從諸侯。後期不及諸侯之役。晉女叔寬曰：「周萇弘、齊高張，皆將不免。叔寬，女寬也。萇叔違天，高子違人。天既厭周德，萇弘欲遷都以延其祚，故曰違天。諸侯相帥以崇天子，而高子後期，故曰違人。天之所壞，不可支也。衆之所爲，不可奸也。」爲哀三年周人殺萇弘、六年高張來奔起。【疏】「易位以令」。❶正義曰：往年傳「魏子南面」，衛彪傒云「干位以令」；此云「魏子涖政」，彪傒云「易位以令」，文不同者，《郊特牲》云：「君之南鄉，答陽之義也。臣之北面，答君也。」然則禮國君乃南面，往年魏子亦南面，是干君之位，故云「干位」。此時諸國爲天子築城，但當爲君各致徒役而已，宜使天子之臣自號令之，而魏子涖政，代天子大夫，改易上下，故爲「易位」。所譏別，故其文異。注「禹貢」至「曰陸」。正義曰：《禹貢》云：「導河積石，至于大伾，北過降水，至于大陸。」孔安國云：「大陸，澤名。」《釋地》「十藪」云：「晉有大陸。」郭璞曰：「今鉅鹿北廣河澤。」孫炎曰：「廣河猶大陸。」以地名言之，近爲是也。計鉅鹿之城與周相去千有餘里，魏子不應往彼田獵，故嫌絶遠，疑此田當在汲郡吴澤。吴澤在脩武縣北。還，卒於甯，甯即脩武城是也。當是荒蕪之地，❷故亦以大陸名焉。引《爾雅》，以證平地皆名陸也。案《爾雅》：「高平曰陸。」杜言「廣平」者，以吴澤之地，地下寬平，故以「廣平」言之，非是不見《爾雅》。劉君以《爾雅》「高平曰陸」而規杜氏，非也。「去其栢椁」。正義曰：《喪大記》云：

❶「易位以令」，阮本以下正義六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是」，閩本、監本、毛本、文淵閣本作「時」。

「君松椁，大夫栢椁，士雜木椁。」是卿葬於禮用栢椁也。以其未復君命而爲田獵，故獻子去其栢椁，不使用也。注「不書公未即位」。正義曰：懿子往年唯受號令，知所得丈尺人功而已。今復將徒役城之，計當更書之於策，以公未即位，無君可告，故不書。注「言范」至「故事」。正義曰：魏舒以辛巳會諸國，至庚寅相去唯十日耳。魏舒始卒，已得范鞅代者，范鞅本是中軍之佐，於次當代魏舒。蓋晉人聞舒卒，而馳使代之。「啓寵」至「謂矣」。正義曰：《尚書·説命》傳説進戒於主云：「無啓寵納侮。」古有此言，故云「其此之謂矣」。開彼寵人，過其本分，其人不知止足，乃至侵侮在上，據在上受之，故云「納侮」。

夏，叔孫成子逆公之喪于乾侯。成子，叔孫婼之子。季孫曰：「子家子亟言於我，未嘗不中吾志也。吾欲與之從政，子必止之，且聽命焉。」衆事皆諮問子家子。子家子不見叔孫，易幾而哭。幾，哭會也。不欲見叔孫，故朝夕哭不同會。叔孫請見子家子，子家子辭曰：「羈未得見，而從君以出。出時成子未爲卿。君不命而薨，羈不敢見。」言未受昭公之命，託辭以距叔孫。叔孫使告之曰：「公衍、公爲實使羣臣不得事君。二子始謀逐季氏。若公子宋主社稷，則羣臣之願也。宋，昭公弟定公。凡從君出而可以入者，將唯子是聽。子家氏未有後，季孫願與子從政。此皆季孫之願也，使不敢以告。」不敢，叔孫成子名。對曰：「若立君，則有卿士大夫與守龜在，羈弗敢知。若從君者，則貌而出者，入可也。貌出，謂以義從公，與季氏無實怨。寇而出者，行可也。與季氏爲寇讎者，自可去。若羈也，則君知其出也，君，昭公。而未知其入也，羈將逃也。」喪及壞隤，公子宋先入，從公者皆自壞隤反。出奔。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即位。諸侯薨，五日而殯，殯則嗣子即位。癸亥，昭公喪至，五日殯於宮，定公乃即位。

季孫使役如闞公氏，將溝焉。闞，魯羣公

墓所在也。季孫惡昭公，欲溝絶其兆域，不使與先君同。榮駕鵞曰：❶「生不能事，死又離之，以自旌也。駕鵞，魯大夫榮成伯也。旌，章也。縱子忍之，後必或恥之。」乃止。季孫問於榮駕鵞曰：「吾欲爲君謚，使子孫知之。」爲惡謚。對曰：「生弗能事，死又惡之，以自信也。將焉用之？」乃止。秋，七月，癸巳，葬昭公於墓道南。孔子之爲司寇也，溝而合諸墓。明臣無貶君之義。【疏】「季孫」至「命焉」。❷正義曰：言子家子數於公處致言於我，云「意如事君，不敢不改」，又言「君以一乘入於魯師，季孫必與君歸」。季孫之意實然，故云「未嘗不中吾志」。「吾欲與之從政」，欲用爲大夫也。公喪歸，則從者散，故令止之。「且聽命」者，一聽子家之所爲，子家欲將歸者，即與之歸。注「二子」至「季氏」。正義曰：謀逐季氏，公爲爲之，傳文不言公衍謀也。但以公衍見復爲太子，季氏欲俱廢之，故言此也。注「諸侯」至「即位」。正義曰：《王制》云：「天子七日而殯，諸侯五日而殯。」自癸亥至戊辰五日，殯訖則嗣子即位，故定公以此日即位也。《公羊》、《穀梁》皆云：正棺於兩楹之間，然後即位。案正棺兩楹之間，即《禮》所謂「夷於堂」者也。《喪大記》君薨之禮云：「既小斂，男女奉尸夷于堂。」鄭玄云：「諸侯之小斂，於死者俱三日。」此戊辰去癸亥五日，非正棺之日，不得爲正棺即位也。《雜記》云：「諸侯行而死，歸至於廟門，遂入，適所殯。」鄭玄云：「『適所殯』，謂兩楹之間。自外來者，正棺於兩楹之間，尸亦夷之於此，因殯焉。殯必於兩楹之間者，以其死不於室，而自外來，留之於中，不忍遠也。」鄭取二傳之説，言死從外來者，殯在兩楹之間。若謂殯爲正棺，則與杜言合矣。「闞公氏」。正義曰：闞是先公葬地。《春秋》言氏，猶如言家，故謂公之墓地爲「公氏」，言是公死之家宅也。玄卿以爲「闞」屬上句，「公氏將溝焉」，猶言將溝公氏焉，古人多倒語。公氏下。

❶「駕」，阮校：「石經、淳熙本、岳本作『駕』，與葉抄《釋文》合，下同。案，《説文》無『駕』字。錢大昕云：依正文，當用『鴐』。假借同音，則『駕』亦通也。」

❷「季孫至命焉」，阮本以下正義七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則昭公。注「爲惡謚」。正義曰：知者，下云「死又惡之」，所以知也。「以自信也」。正義曰：信，明也。以自明己之不臣也。「溝而」。正義曰：孔子之爲司寇，在定公十年以後，未知何年溝之。

昭公出故，季平子禱于煬公。九月，立煬宮。平子逐君，懼而請禱於煬公，昭公死於外，自以爲獲福，故立其宮。【疏】「禱于煬公」。正義曰：既毀其廟，而得禱者，蓋就祧而禱之。

周鞏簡公棄其子弟，而好用遠人。簡公，周卿士。遠人，異族也。爲明年鞏氏賊簡公張本。【疏】「簡公」。正義曰：《謚法》：「平易不從曰簡。」❶

【經】二年，春，王正月。

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無傳。雉門，公宮之南門。兩觀，闕也。天火曰災。【疏】注「雉門」至「曰災」。正義曰：《明堂位》云：「庫門，天子皐門。雉門，天子應門。」是魯之雉門，公宮南門之中門也。《釋宮》云：「觀謂之闕。」郭璞曰：「宮門雙闕。」《周禮·大宰》：「正月之吉，縣治象之法于象魏，使萬民觀治象。」鄭衆云：「象魏，闕也。」劉熙《釋名》云：「闕在門兩旁，中央闕然爲道也。」然則其上縣法象，其狀魏魏然高大，謂之象魏。使人觀之，謂之觀也。是觀與象魏、闕，一物而三名也。觀與雉門俱災，則兩觀在雉門之兩旁矣。《公羊傳》曰：「其言雉門及兩觀災何？兩觀微也。然則曷爲不言雉門災，及兩觀？主災者兩觀也。主災者兩觀，則曷爲後言之？不以微及大也。」《穀梁》亦云：「災自兩觀始，先言雉門，尊尊也。」《公羊》稱子家駒云：「設兩觀，諸侯僭天子。」其意以其奢僭，故天災之。《左氏》無此義。案《禮器》云：「天子、諸侯臺門。」此以高爲貴也。《郊特牲》云：「臺門，大夫之僭禮也。」唯言大夫異於諸侯，不言諸侯異於天子。兩觀爲僭，禮無其文，天之所災，不可意卜。言主災兩觀，以門尊先門，若災先從門起，又將何以爲異？丘明無文，或是災起雉門，而延及兩觀也。「天火曰災」，宣十六年傳例。

秋，楚人伐吳。囊瓦稱人，見誘以敗軍。

冬，十月，新作雉門及兩觀。無傳。

❶「從」，阮校：「案，《逸周書·謚法解》作『訾』。」

【傳】二年，夏，四月，辛酉，鞏氏之羣子弟賊簡公。傳言棄親用踈，所以敗也。

桐叛楚。桐，小國，廬江舒縣西南有桐鄉。吳子使舒鳩氏誘楚人，舒鳩，楚屬國。曰：「以師臨我，教舒鳩誘楚，使以師臨吳。我伐桐，爲我使之無忌。」吳伐桐也，僞若畏楚師之臨己，而爲伐其叛國以取媚者也。欲使楚不忌吳，所謂多方以誤之。秋，楚囊瓦伐吳，師于豫章。吳人見舟于豫章，僞將爲楚伐桐。而潛師于巢。實欲以擊楚。冬，十月，吳軍楚師于豫章，敗之。楚不忌故。遂圍巢，克之，獲楚公子繁。繁，守巢大夫。【疏】「桐叛」至「無忌」。❶ 正義曰：桐是小國，世屬於楚。桐今叛楚，楚有間隙，故吳子因是而謀之舒鳩。自是楚之屬國居吳楚之間，亦兩取其意，故吳得使之也。吳子使舒鳩誘楚人，又教舒鳩爲辭曰：「令楚以師臨我。」我，吳自稱我，令楚臨吳也。我當僞若畏楚，爲楚伐桐，女舒鳩當爲我誘楚，我軍楚師。或曰：「囊瓦本出師伐吳，見吳欲伐桐而不設備，遂被吳敗之，又擊楚巢邑，潛師圍而克之，獲其守邑大夫。」「爲我使之無忌」，謂爲我之畏楚形狀，使楚人無復防忌於我也。若楚不忌吳，則師不設備，欲因其無備而掩襲取之耳。下云「吳人見舟于豫章」，僞欲伐桐也。「吳軍楚師于豫章」，掩其不備也。「潛師于巢」，❷吳人詐巢邑人云：「此師將伐桐也。」其實本擬取巢，故下「遂圍巢，克之」。言「潛」者，對豫章之師稱潛。

邾莊公與夷射姑飲酒，私出。射姑，邾大夫。出，辟酒。閽乞肉焉，奪之杖以敲之。❸ 奪閽杖以敲閽頭也。爲明年邾子卒傳。

【經】三年，春，王正月，公如晉，至河乃復。無傳。【疏】「公如」至「乃復」。 正義曰：三傳皆無其說，不知何故乃復。賈逵云：「刺緩朝見辭，失所

---

❶「桐叛至無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所謂多方以誤之」下。

❷「巢」，原作「莫」，據正宗寺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❸「敲」，阮校：「葉抄《釋文》作『敲』，『又或作茅，或作剚』。案，《說文》殳部有『毃』，云『擊頭也』。」

不諱，罪己。」賈雖爲此解，於傳無文，不可從，故杜不言。劉炫謂公以六月即位，此年便即往朝，於事未爲緩也，晉人何以辭之？若以緩見退，❶當遣謝罪，❷何由此後更無謝處？空言罪己，經無孫謝，自罪之狀復安在乎？晉若以緩致辭，必當更有譴責，何由明年會次復得依常班序？「乃復」之意，不可縣知。

二月，辛卯，邾子穿卒。再同盟。【疏】注「再同盟」。正義曰：穿以昭二年即位，十一年盟于祲祥，二十六年于鄟陵，皆魯、邾俱在，是再同盟也。

夏，四月。

秋，葬邾莊公。六月乃葬，緩。

冬，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拔。拔，地闕。

【傳】三年，春，二月，辛卯，邾子在門臺，門上有臺。臨廷。閽以缾水沃廷。邾子望見之，怒。閽曰：「夷射姑旋焉。」旋，小便。命執之。見其不潔，執射姑。弗得，滋怒，自投于牀，廢于鑪炭，爛，遂卒。廢，隋也。先葬以車五乘，殉五人。欲藏中之潔，故先内車及殉，別爲便房，蓋其遺命。莊公卞急而好潔，故及是。卞，躁疾也。【疏】注「欲藏」至「遺命」。❸正義曰：以人從葬謂之殉。邾子好潔，以人爲殉，欲備地下埽除。若令與柩同入，恐其污履藏内，欲其藏中之潔，故先内車及殉，別爲便房處之。傳言此事，意在非責邾子，若是葬者自爲，則非莊公之罪，無爲輒說此事，故云「蓋其遺命也」。邾子隊鑪而卒，不應得有遺命，疑其是遺命者，禮，國君即位而爲椑，初立即營死事，當是平素之時先有此命，葬者奉行之。

秋，九月，鮮虞人敗晉師于平中，平中，晉地。獲晉觀虎，恃其勇也。爲五年士鞅圍鮮虞張本。

---

❶「退」，京都本、阮本作「遣」，閩本、監本、毛本、文淵閣本作「譴」。

❷「遣」，京都本、閩本、監本、毛本、文淵閣本、阮本作「退」。

❸「注欲藏至遺命」，阮本此節正義在「先葬以車五乘殉五人」句注下。

冬，盟于郯。郯即拔也。脩邾好也。公即位，故脩好。

蔡昭侯爲兩佩與兩裘，佩，佩玉也。以如楚，獻一佩一裘於昭王。昭王服之，以享蔡侯。蔡侯亦服其一。子常欲之，弗與。三年止之。唐成公如楚，有兩肅爽馬，子常欲之，成公，唐惠侯之後。肅爽，駿馬名。弗與，亦三年止之。唐人或相與謀，請代先從者，許之。飲先從者酒，醉之，竊馬而獻之子常。子常歸唐侯。自拘於司敗，竊馬者自拘。曰：「君以弄馬之故，隱君身，隱，憂約也。棄國家。羣臣請相夫人以償馬，必如之。」相，助也。夫人，謂養馬者。唐侯曰：「寡人之過也，二三子無辱。」皆賞之。蔡人聞之，固請而獻佩于子常。子常朝，見蔡侯之徒，命有司曰：「蔡君之久也，官不共也。言楚所以禮遣蔡侯之物，不共備故。明日禮不畢，將死！」遣蔡侯之禮。蔡侯歸，及漢，執玉而沈，曰：「余所有濟漢而南者，有若大川！」自誓言若復渡漢，當受禍，明如大川。蔡侯如晉，以其子元與其大夫之子爲質焉，而請伐楚。爲明年會召陵張本。【疏】注「成公」至「馬名」。❶ 正義曰：宣十二年傳有唐惠侯，故云「唐惠侯之後」也。《釋畜》於馬無肅爽之名，「爽」或作「霜」。賈逵云：「色如霜紈。」馬融説：「肅爽，鴈也。其羽如練，高首而脩頸。馬似之，天下稀有。」故子常欲之。杜以馬名臨時所作，本意不可得知，故直云駿馬名。「請代」至「許之」。正義曰：謂請楚，楚人許之也。❷ 知非請唐侯者，若唐侯許之，自合養馬，何須言飲先從者竊馬以獻乎？

【經】四年，春，王二月，癸巳，陳侯吳卒。無傳。未同盟而赴以名。癸巳，正月七日，書二

❶ 「注成公至馬名」，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 「人」，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

月，從赴。【疏】注「癸巳」至「從赴」。　正義曰：杜以《長歷》校之，知癸巳是正月七日，故云「書二月，從赴」也。知非日誤者，以崩薨之事，皆以赴爲文，故平王崩，赴以庚戌，陳侯卒，赴以甲戌己丑。杜依大例而言，故云「從赴」。劉炫以爲，諸侯五月而葬，下云「六月葬陳惠公」，則陳侯卒在二月，以爲日誤，而規杜氏。今知非者，但諸侯雖五月而葬，春秋之時，或緩或速，無復常準。此陳侯之葬，事既無傳，何知必五月而葬？妄以杜爲失，其義非也。

三月，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國夏于召陵，侵楚。於召陵先行會禮，入楚竟，故書侵。【疏】注「於召」至「書侵」。　正義曰：先言「于召陵」，後言「侵楚」，是於召陵先行會禮也。《土地名》：「召陵，楚地也。」諸侯既入楚竟，先行會禮，後乃侵之，故經書先會後侵也。

夏，四月，庚辰，蔡公孫姓帥師滅沈，以沈子嘉歸，殺之。

五月，公及諸侯盟于皐鼬。召陵會劉子、諸侯，揔言之也。繁昌縣東南有城皐亭。復稱公者，會盟異處故。【疏】注「召陵」至「處故」。　正義曰：書經之例，諸侯先會而後盟，皆前目而後凡。此共盟者，還是前會之諸侯，前已歷序，故於此揔言之也。劉子雖是王朝之臣，而亦有封爵，故諸侯之文可以兼劉子也。僖二十九年，王子虎與諸侯盟于翟泉，貶之稱「人」。此劉子得與諸侯盟者，楚僭號稱王，不事天子，❶諸侯會而侵楚，將以尊崇王室。傳言「劉文公合諸侯」，是天子勑之使盟也。下文書劉卷卒葬，魯人弔會，依同盟之禮，知劉子亦與盟也。復稱「公」者，由其會、盟異處故也。劉炫規杜云：「會盟異處，故復稱公。案襄二十五年盟重丘，亦是會、盟異處，何以不言公？」今删定知非者，但會、盟異處，理合稱「公」。重丘不書「公」，史官自略耳。以此規杜，非也。

杞伯成卒于會。無傳。【疏】「杞伯成卒于會」。　正義曰：成以昭二十五年即位，二十六年盟于鄟

❶「事」，原作「盡」，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陵，三十二年于翟泉，此年于皐鼬，魯、杞俱在，計杜當云「三同盟」。無注者，漏脱耳。諸侯薨于朝會，加一等，此既薨于會，其禮亦當然。

六月，葬陳惠公。無傳。

許遷于容城。無傳。

秋，七月，公至自會。無傳。

劉卷卒。無傳。即劉蚠也。劉子奉命出盟召陵，死則天王爲告同盟，故不具爵。【疏】注「即劉」至「具爵」。正義曰：昭二十二年傳曰「單子立劉蚠」，即此是也。《世族譜》伯蚠、劉蚠、劉文公、劉狄、劉卷、劉子爲一人。王朝公卿卒，不赴魯，魯不會葬。文三年書「王子虎卒」，傳曰：「來赴，弔如同盟，禮也。」彼爲同盟于翟泉故也。此亦書卒，明爲同盟故也。畿内之國，不得外交諸侯，必非劉邑之臣來赴，知是天子爲告也。天子告臣，略言名封而已，不言劉子，故書不具爵。

葬杞悼公。無傳。

楚人圍蔡。不服故也。

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鮮虞。無傳。孔圉，孔羈孫。士鞅即范鞅。

葬劉文公。無傳。

冬，十有一月，庚午，蔡侯以吴子及楚人戰于柏舉，楚師敗績。師能左右之曰「以」，皆陳曰「戰」，大崩曰「敗績」。吴爲蔡討楚，❶從蔡計謀，故書「蔡侯以吴子」，言能左右之也。囊瓦稱人，貪以致敗，不能死難，罪賤之。柏舉，楚地。昭三十一年傳曰，六年十二月庚辰，吴其入郢。今以十一月者，并數閏。【疏】注「師能」至「數閏」。正義曰：「師能左右之曰『以』」，僖二十六年傳例也。「皆陳曰『戰』，大崩曰『敗績』」，莊十一年傳例也。吴大蔡小，而蔡能「以」吴者，吴子爲蔡討楚，言蔡能左右之也。《釋例》曰：「吴雖大國，順蔡侯之請，自將其衆，唯蔡侯之命，故亦言『以吴子』也。」囊瓦，楚之上卿，當稱名氏，今稱「人」者，貪以致敗，又不能死難，罪賤之也。《釋例》曰：「楚之囊瓦，貪佩馬以致討，稱『人』，罪賤之也。」昭三十一年傳言，六年十二月庚辰吴其入郢，今以十一月，與彼期有差殊者，《長歷》推此年

❶「討」，原作「計」，據《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閏十月，庚辰又是十一月二十九日，其月垂盡，并數閏得爲十二月也。

楚囊瓦出奔鄭。書名，惡之。【疏】注「書名惡之」。 正義曰：文八年「宋司城來奔」，十四年「宋子哀來奔」，傳皆云：「貴之也。」不稱名爲貴之，是稱名爲惡之。

庚辰，吴入郢。弗地曰入。吴不稱子，史略文。【疏】注「弗地」至「略文」。 正義曰：「弗地曰『入』」，襄十三年傳例也。上文戰稱「吴子」，此言「吴」入楚，不稱「子」，猶成三年鄭伐許，昭十二年晉伐鮮虞，史略文，無義例。《公羊》、《穀梁》以爲，吴於戰稱子，爲其憂中國，故進而稱爵。及其入郢，君舍于君室，大夫舍于大夫室，反爲夷狄之行，故貶而稱「吴」。《左氏》無此義，故杜異而顯之。

【傳】四年，春，三月，劉文公合諸侯于召陵，謀伐楚也。文公，王官伯也。晉人假王命以討楚之久留蔡侯，故曰「文公合諸侯」。

晉荀寅求貨於蔡侯，弗得。言於范獻子曰：「國家方危，諸侯方貳，將以襲敵，不亦難乎？水潦方降，疾瘧方起，中山不服，中山，鮮虞。棄盟取怨，無損於楚，晉、楚同盟，伐之爲取怨。而失中山，不如辭蔡侯。吾自方城以來，楚未可以得志，晉敗楚，侵方城，在襄十六年。祇取勤焉。」乃辭蔡侯。

晉人假羽旄於鄭，鄭人與之。析羽爲旌，王者遊車之所建，鄭私有之，因謂之羽旄，借觀之。明日，或旆以會。或，賤者也。繼旐曰旆。令賤人施其旆，執以從會，示卑鄭。晉於是乎失諸侯。傳言晉無禮，所以遂弱。

將會，衛子行敬子言於靈公，子行敬子，衛大夫。曰：「會同難，難得宜。嘖有煩言，莫之治也。嘖，至也。煩言，忿争。其使祝佗從。」❶祝佗，大祝子魚。公曰：「善。」乃使子

❶「佗」，阮校：「《詩・下泉》正義、《書・舜典》正義、《論語》疏引傳並作『鮀』。」

魚。子魚辭曰：「臣展四體，以率舊職，猶懼不給，而煩刑書。若又共二，共二職。徼大罪也。且夫祝，社稷之常隸也。隸，賤臣也。社稷不動，祝不出竟，官之制也。社稷動，謂國遷。君以軍行，祓社釁鼓，師出，先有事祓禱於社，謂之宜社。於是殺牲，以血塗鼓鼙，爲釁鼓。祝奉以從，奉社主也。於是乎出竟。若嘉好之事，謂朝會。君行師從，二千五百人。卿行旅從，五百人。臣無事焉。」公曰：「行也！」

及皋鼬，將盟。將長蔡於衛。欲令蔡先衛歃。❶衛侯使祝佗私於萇弘曰：「聞諸道路，不知信否？若聞蔡將先衛，信乎？」萇弘曰：「信。蔡叔，康叔之兄也，蔡叔，周公兄。康叔，周公弟。先衛，不亦可乎？」子魚曰：「以先王觀之，則尚德也。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蕃屏周。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尹，正也。於周爲睦。睦，親厚也。以盛德見親厚。分魯公以大路、大旂，魯公，伯禽也。此大路，金路，錫同姓諸侯車也。交龍爲旂，《周禮》：「同姓以封。」夏后氏之璜，璜，美玉名。封父之繁弱，封父，古諸侯也。繁弱，大弓名。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醜，衆也。以法則周公，用即命于周。即，就也。使六族就周，受周公之法制。是使之職事于魯，共魯公之職事。以昭周公之明德。昭，顯也。分之土田陪敦，陪，增也。敦，厚也。祝、宗、卜、史，大祝、宗人、大卜、大史，凡四官。備物典策，典策，春秋之制。官司彝器。官司，百官也。彝器，常用器。因商奄之民，商奄，國名也。與四國流言，或迸散在魯，皆令即屬魯懷柔之。命以伯禽，伯禽，周公世子。時周公唯遣伯禽之國，故皆以付伯禽。

❶「歃」下，阮校：「《釋文》有『也』字。」

而封於少皞之虚。少皞虚，曲阜也，在魯城内。分康叔康叔，衛之祖。以大路、少帛、綪茷、❶旃旌、少帛，雜帛也。綪茷，大赤，取染草名也。通帛爲旃，析羽爲旌。大吕，鐘名。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畛，塗所徑也。略，界也。武父，衛北界。圃田，鄭藪名。取於有閻之土，以共王職。有閻，衛所受朝宿邑，蓋近京畿。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爲湯沐邑，王東巡狩，以助祭泰山。聃季授土，聃季，周公弟，司空。陶叔授民，陶叔，司徒。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虚，《康誥》，《周書》。殷虚，朝歌也。皆啓以商政，疆以周索。皆，魯、衛也。啓，開也。居殷故地，因其風俗，開用其政，疆理土地，以周法。索，法也。分唐叔唐叔，晉之祖。以大路、密須之鼓、❷密須，國名。闕鞏、甲名。沽洗，鍾名。懷姓九宗，職官五正。懷姓，唐之餘民。九宗，一姓爲九族。職官五正，五官之長。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虚，《唐誥》，誥命篇名也。夏虚，大夏，今大原晉陽也。啓以夏政，亦因夏風俗，開用其政。疆以戎索。大原近戎而寒，不與中國同，故自以戎法。三者皆叔也，而有令德，故昭之以分物。不然，文、武、成、康之伯猶多，而不獲是分也，唯不尚年也。管、蔡啓商，惎閒王室，惎，毒也。周公攝政，管叔、蔡叔開道紂子禄父，以毒亂王室。王於是乎殺管叔而蔡蔡叔，周公稱王命以討二叔。蔡，放也。以車七乘，徒七十人。與蔡叔車徒而放之。其子蔡仲，改行帥德，周公舉之，以爲

❶「綪茷」，阮校：「鄭氏《禮記·雜記》注引作『蒨旆』，《詩·小雅》『白旆央央』，正義云：『茷』與『旆』古今字也。故《左傳》云『蒨茷旃旌』，『茷』亦『旆』也。石經『綪』字似改刻，疑初刻作『蒨』字。按，《説文》云：『綪，赤繒也。』是『綪』爲正字。」

❷「鼓」，原作「故」，據《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己卿士，爲周公臣。見諸王，而命之以蔡。命爲蔡侯。其命書云：『王曰：胡！無若爾考之違王命也！』胡，蔡仲名。若之何其使蔡先衛也？武王之母弟八人，周公爲太宰，康叔爲司寇，聃季爲司空，五叔無官，豈尚年哉？五叔，管叔鮮、蔡叔度、成叔武、霍叔處、毛叔聃也。❶曹，文之昭也。文王子，與周公異母。晉，武之穆也。武王子。曹爲伯甸，非尚年也。以伯爵居甸服，言小。今將尚之，是反先王也。晉文公爲踐土之盟，衛成公不在，夷叔，其母弟也，猶先蔡。踐土、召陵二會，經書蔡在衛上，霸主以國大小之序也。子魚所言，盟歃之次。其載書云：『王若曰：晉重、文公。魯申、僖公。衛武、叔武。蔡甲午、莊侯。鄭捷、文公。齊潘、昭公。宋王臣、成公。莒期。』兹丕公也。齊序鄭下，周之宗盟，異姓爲後。藏在周府，可覆視也。吾子欲復文、武之略，略，道也。而不正其德，將如之何？」萇弘説，告劉子與范獻子謀之，乃長衛侯於盟。【疏】注「文公」至「諸侯」。❷正義曰：劉子是天子大臣，故言「王官伯也」。往年蔡侯如晉，請晉耳，不請天子，今稱「劉文公合諸侯」，知是晉人告王，假王命以討楚。王使劉子會之，故言「劉文公合諸侯」，以示稟於王命，假王威也。注「析羽」至「觀之」。正義曰：《周禮·司常》：「掌九旗之名物。❸全羽爲旞，析羽爲旌。道車載旞，斿車載旌。」鄭玄云：「全羽析羽皆五采，繫之於旞、旌之上，所謂注旄於干首也。凡九旗之帛，皆用絳。道車，象路也，王以朝夕燕出入。斿車，木路也，王以田以鄙。」是其析羽爲旌，王者遊車之所建也。《釋天》云：「注旄首曰旌。」李巡曰：「以旄牛尾

❶「毛叔聃」，阮校：「陸粲附注云：《逸周書》及《史記》皆云毛叔名鄭，此作『聃』，誤也。且聃季是毛叔之弟，何容乃取兄名爲封國之號？斯必不然矣。《陶淵明集》、《聖賢羣輔録》作『毛叔圉』。」

❷「注文公至諸侯」，阮本自此節以下正義，至「不正其德」止，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❸「名物」，阮校：「案，《周禮》作『物名』。」

著旌首者也。」孫炎曰：「析五采羽注旌上，亦有旒縿。」據彼文言之，則羽毛者，有五色鳥羽，又有旄牛尾也。言全羽、析羽者，蓋有全取其翅，或析取其翮，故有全、析二名也。繫此鳥羽、牛尾於干首，猶自別有絳爲旒縿縣之於干，今之旗觸猶然。此傳直言羽耳，注不引全羽，而以析羽解之者，以全羽尊於析羽，鄭人所有未必尊貴，故以析羽解之。計羽旄所用，其費無多，晉人自應有之，而襄十四年范宣子假羽毛於齊，此又假羽旄於鄭者，或當制作巧異，故聞而借觀之。　注「或賤」至「卑鄭」。　正義曰：鄭玄注《論語》云：「或云，言有人不顯其名，而略稱爲『或』。」是「或」爲賤者也。「繼旐曰旆」，《釋天》文也。郭璞曰：「帛續旐末爲燕尾者。」然則旐謂旂身，旆謂旂尾。晉令賤人建此羽旄，施其旒旆於下，執之以從其會。本謂其美，而就鄭借觀之。既得其物，令賤人服用之，是示其卑侮鄭也。鄭是列國，而晉卑侮之，諸侯於是知晉輕蔑，心皆怨恨，故晉於是乎失諸侯。　注「嘖至」至「忿争」。　正義曰：「嘖，至」，賈逵云然，是相傳訓也。《易・繫辭》云「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謂見其至深之處，賾亦深之義也。謂至於會時，有煩亂忿争之言，無才辯者，則莫之能治也。　注「社稷動謂國遷」。　正義曰：《周禮・大祝》云：「大師宜于社，造于祖，設軍社。及軍歸，獻于社，則前祝。」天子之祝如此，則諸侯之祝官亦然也。❶然則彼軍行，唯有社無稷。今社稷俱動，故知謂國遷也。國遷唯在竟内，得云「祝不出竟」者，《詩》稱公劉遷豳，大王來岐，及《春秋》杞都陳留而遷緣陵，及許遷于析之屬，並是離棄本國，遠適他土，故有出竟之事。劉以社稷動謂軍行而規杜，非也。　注「師出」至「釁鼓」。　正義曰：《釋天》云：「起大事，動大衆，必先有事乎社，而後出，謂之宜。」是軍師將出，必有祭社之事也。《周禮》：「女巫掌祓除釁浴。」則祓亦祭名，故知祓社即宜社是也。《説文》云：「釁，血祭也。」是殺牲以血塗鼓鼙爲釁鼓，此皆祝官掌之。　「祝奉以從」。　正義曰：禮，軍行，必以廟主、社主從軍而行。《尚書・甘誓》云：「用命，賞于祖。弗用命，戮于社。」孔安國云：「天子親征，必載遷廟之祖主及社主行。有功，則賞祖主前，示不專也。不用命奔北者，則戮之於社主前。社主陰，陰主殺。親祖嚴社之義也。」是軍行必載社主行，故祝官奉主以從。　「若嘉」至「事焉」。　正義曰：此會因而侵楚，衛侯當

❶「官」，阮校：「浦鏜《正誤》作『宜』。」

以軍行。而云「臣無事」者，晉本以會召諸侯，傳言「將會」，是赴會之時未知將侵伐也。但諸國既集，師衆自多，故因得行侵耳。　注「蔡叔」至「公弟」。　正義曰：《史記·管蔡世家》云：「武王同母兄弟十人。母曰大姒，文王正妃也。其長子曰伯邑考，次曰武王發，次曰管叔鮮，次曰周公旦，次曰蔡叔度，次曰曹叔振鐸，次曰郕叔武，次曰霍叔處，次曰康叔封，次曰聃季載。」如彼文，則蔡叔，周公弟也。今以蔡叔爲周公兄者，以僖二十四年傳富辰言文之昭十六國，❶蔡在魯上，明以長幼爲次。賈逵等皆言蔡叔周公兄，故杜從之。馬遷之言多辟謬，故不用《史記》爲説。　注「魯公」至「以封」。　正義曰：《周禮·巾車》云：「金路，建大旂以賓，同姓以封。」鄭玄云：「金路，以金飾諸末。大旂，九旗之畫交龍者。以賓，以會賓客。同姓以封，謂王子母弟以功德出封，若魯、衛也。」「交龍爲旂」，《司常》文也。　注「璜美玉名」。　正義曰：夏后氏所寳，歷代傳之，知美玉名也。哀十四年傳云：「向魋出於衛地，公文氏攻之，求夏后氏之璜焉。」則璜非一也。《尚書·旅獒》及《魯語》皆云，古者分同姓以珍玉展親。則先王不以玉賜向魋，向魋自規求得之也。鄭玄注《周禮》云：「半璧曰璜。」　注「封父」至「弓名」。

正義曰：鄭玄云：「古者伐國，遷其重器以與同姓。」此繁弱，封父之國爲之，不知何時滅其國而得之也。《孔叢》云：「楚王張繁弱之弓，載忌歸之矢，❷以射蛟於雲夢。」是繁弱爲弓名也。　「使帥」至「明德」。　正義曰：使六族之長，各自帥其當宗同氏。輯，合也。合其所分枝屬。族，屬也。將其族類人衆，以法則周公，令其移家居魯，用就受周公之命，是以使之共職事于魯，以昭周公之明德也。下賜殷民七族，亦是使之法則康叔，令共職事于衛也。賜唐叔及懷姓九宗亦然。　「陪敦」。　正義曰：陪是加增之義。「敦，厚」，《釋詁》文也。言既封爲大國，已方五百里，❸又分以土田，❹更增彼寬厚，爲七百里也。《明堂位》云：「封周公于曲阜，地方七百里。」鄭

❶「二」，原作「一」，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今案：富辰言文之昭十六國在僖二十四年。

❷「忌」，監本、毛本、文淵閣本、阮本作「忘」。

❸「已」，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地」。

❹「土」，原作「上」，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玄云：「公之地方五百里，❶加魯以四等之附庸方百里者二十四，并五五二十五，積四十九，開方之，得七百里。」鄭玄《周禮・大司徒》注云：「凡諸侯爲牧正帥長及有德者，乃有附庸。公無附庸，侯附庸九同，伯附庸七同，子附庸五同，男附庸三同，進則取焉，退則歸焉。魯於周法不得有附庸，故言錫之也。地方七百里者，包附庸以大言之，附庸二十四，言德兼此四等矣。」是增厚魯國之事也。

「祝宗」至「彝器」。正義曰：祝、宗，接神之官，大卜主卜，大史主書，與此四等官人，使之將歸於魯也。服虔云：「備物，國之職物之備也。」當謂國君威儀之物，若今繖扇之屬，備賜魯也。杜不解備物，則與典策爲一也。備物典策，謂史官書策之典，若傳之所云發凡之類，賜之以法，使依法書時事也。官司彝器，謂百官常用之器，蓋罇、罍、俎、豆之屬，其賜魯也。❷

注「商奄」至「柔之」。正義曰：《書傳》云：「武王殺紂，繼公子祿父。及管、蔡流言，奄君謂祿父曰：『武王死，成王幼，周公疑。此百世之時，請舉事。』然後祿父及三監叛。」是奄與四國流言也。昭九年傳云「蒲姑、商奄，吾東土也」，此復云「因商奄之民」，則商奄是東方之國，近魯之地也。昭元年傳云：「周有徐、奄。」杜以彼奄與此商奄爲一，故《土地名》奄、商奄二名共爲一國。此注言「商奄，國名」，以商奄二字爲國名也。《詩》稱四國流言，毛傳以四國爲管、蔡、商、奄，則商、奄各自爲國。奄則此奄是也，商謂紂子祿父，下云「管、蔡啓商」，是名祿父爲商也。然則毛言商、奄爲二，杜言商奄爲一。杜言「四國流言」，亦謂管、蔡、祿父與商奄爲四也。商奄即四國之一，言「與」者，據民與四國之君流言，故言「與」也。或者據奄君道三國爲亂，故言「與」，摠稱四國，非爲商奄外別有四國也。❸言封魯於少皞之虛，則商奄非魯地也。非魯地而言因其民，是誅商奄之日，民或迸散在魯，皆命使即屬於魯，令魯懷柔之。玄卿以爲三監與商爲四國，奄在外，故言「與四國」。

注「伯禽」至「伯禽」。正義曰：《詩・魯頌》說封魯之事云：「王曰：『叔父！建爾元子，俾侯于魯。』」是伯禽爲周公世子也。《魯世家》云：「周公相成

❶「公」上，《禮記》鄭注有「上」字。「地」上，鄭注有「封」字。

❷「其」，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具」，當是。

❸「爲」，阮校：「浦鏜云：『爲』當『謂』字誤。」

王，使其子伯禽代就封于魯。」文十三年《公羊傳》曰：「周公何以稱大廟于魯？封魯公以爲周公也。周公拜乎前，魯公拜乎後，曰：『生以養周公，死以爲周公主。』然則周公之魯乎？曰：不之魯也。封魯公以爲周公，❶則周公曷爲不之魯？欲天下之一乎周也。」其意言周公聖人，若使之魯，則恐天下迴心向之，故不使之魯也。以周公身不適魯，唯遣伯禽之國，故傳皆言分魯公，不言分周公也。傳言「命以伯禽」，於體例「命以《康誥》」、「命以《唐誥》」，則「伯禽」亦似策命篇名。今杜云「唯遣伯禽之國，故皆以付伯禽」，則「伯禽」非是誥誓篇名。若必是誥誓，當云「命以魯誥」。既爲國君，不得與君牙、伯冏同類也。劉炫云：「『伯禽』，猶下『命以《康誥》』，是『伯禽』爲命書。似《書序》『穆王命君牙爲周大司徒，作《君牙》』，即以《君牙》爲篇，與此同也。」注「少皞」至「城內」。正義曰：此注少皞之虚即曲阜是也，曲阜在魯城內，則魯之所都，正在少皞虚矣。昭二十九年注：「窮桑，少皞之號。窮桑地在魯北。」與此異者，賈逵云：「少皞居窮桑，登爲帝。」蓋未爲帝居魯北，既爲帝乃居魯也。注「少帛」至「爲旃」。正義曰：《周禮·司常》云：「通帛爲旜，雜帛爲物。」鄭玄云：「通帛謂大赤，從周正色，無飾。雜帛者，以帛素飾其側，白，殷之正色。」大赤是通帛，知少帛是雜帛也。《釋草》云：「茹藘，茅蒐。」郭璞曰：「今之蒨也，可以染絳。」則綪是染赤之草。茷即旆也，《爾雅》：「繼旐曰旆。」旐是旃身，旆是旃尾。尾猶用赤，則通身皆赤。知綪茷是大赤，大赤即今之紅旗，取染赤之草爲名也。蓋王以通帛、雜帛並賜衛也。然則大赤即是旃也，於綪茷之下更言旃者，茷言旃尾，旃言旃身，圓其文，故具言耳。若其不然，旃是干之所建，旗皆有旃，少帛、旃旆之後，何須更復言旃？明是圓其文，故重言之。注「鐘名」。正義曰：周鑄無射，魯鑄林鐘，皆以律名名鐘。知此大吕、沽洗皆鐘名也。其聲與此律相應，故以律名焉。注「畛塗」至「藪名」。正義曰：《周禮·遂人》云：夫間有遂，廣深各二尺，遂上有徑，容車馬也。❷十夫有溝，廣深四尺，溝上有畛，容大車。百夫有洫，廣深八尺，洫上有涂，容乘車一軌。千夫有澮，廣二尋，深二仞，澮上有道，容二軌。萬夫有川，川上有路，容三軌。畛是路，故爲塗所徑也。桓十二年「公會鄭伯，盟于武

❶「公」下，《公羊傳》有「主然」二字。

❷「車馬」，孫校：「當依《遂人》注作『牛馬』」。

父」，杜云：「陳留濟陽縣東北有武父城。」彼是鄭地，與此武父非一也。《土地名》云：「傳曰：『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則武父衛之北竟也，非河南武父。」其地闕，無其處，故直云「衛北界」也。《釋地》「十藪」：「鄭有圃田。」郭璞曰：「今滎陽中牟縣西圃田澤是也。」❶衛之南竟至此澤畔。　「取於」至「東蒐」。　正義曰：《土地名》「有閻之土」與「相土之東都」其地皆闕，無其處。言「共王職」，猶魯之許田，蓋近京畿也。會王東蒐，則爲從王巡守，助祭泰山，爲湯沐之邑，若鄭之祊田，蓋近泰山也。王巡守者，諸侯爲王守土，天子以時出巡行之。今言「蒐」，則王之巡守，亦因田獵以教習兵士。　注「聃季」至「司空」。　正義曰：富辰言文之昭，聃季在魯下。《史記》大姒十子，聃季最少，是周公弟也。《周禮》司空主土，司徒主民。知「聃季授土」，爲司空也。下「陶叔授民」，爲司徒也。　注「皆魯」至「法也」。　正義曰：《王制》云：「凡居民材，必因天地寒煖燥濕、廣谷大川異制，民生其間者異俗，脩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是言王者布政，當順民俗而施之也。此民習商之政，爲日已久，還因其風俗，開道以舊政也。　衛居殷虚，開以商政可矣。魯亦開以商政者，王者所法，不過二代。夏在衛西，魯在衛東，夏政非魯所及，與衛大同。以殷之餘民有六族，將其醜類，以即事于魯，故與衛皆啓以商政也。疆理土地以周法，則三代經界，法皆有異，其異未盡聞也。索之爲法，相傳訓耳。《考工記》量器銘曰：「時文思索，允臻其極。」鄭亦以索爲法。　注「懷姓」至「之長」。　正義曰：懷姓居在晉地，而不言殷民，知是唐之餘民也。言「懷姓九宗」，則皆姓懷矣，知一姓而有九族也。「職官五正」，杜云「五官之長」，則謂五官之長子孫耳。《曲禮》云：「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鄭玄云：「此殷時制也。」然則殷時五官，居在唐地，世爲貴族，以賜唐叔，使主領之，所以榮寵唐叔也。殷之五官，不必皆在唐地，但有三官四官，亦得揔五言之。劉炫云：「『職官五正』，職，主也。正，長也。主官事者有五長，分九宗爲五官使主之。此九宗蓋宗有一人，數少者當宗不足立官，并之爲五，使五官領此九宗。或以爲於懷姓之内立五正，使分主九宗，未知誰是，故備言之。或以爲『五官之長』謂如昭二十九年蔡墨所云五行之官長也，是天子之大臣，非唐之遺民。然姓而有五也，并賜唐叔，豈天子

❶「滎」，正宗寺本、京都本、阮本作「熒」。

得以五行官長賜諸侯哉？」　「文武」至「尚年」。　正義曰：文、武、成、康皆以處長而立，未聞更有兄伯封爲諸侯。❶而云「伯猶多」者，以叔年稚於伯仲，處叔而得分多，明其長者無所得，伯是兄弟之長，故舉伯以爲言。所云「猶多」者，甚言之耳。歷檢書傳，文、武、成、康，未有兄爲諸侯者，幼者分物多，長者無所得，此唯爲不尚年故也。　「管蔡」至「命也」。　正義曰：《書序》云：「蔡叔既没，王命蔡仲踐諸侯位，作《蔡仲之命》。」其經云：「惟周公位冢宰，正百工。羣叔流言，乃致辟管叔于商，因蔡叔于郭鄰，以車七乘。降霍叔于庶人，三年不齒。蔡仲克庸祗德，周公以爲卿士。叔卒，乃命諸王邦之蔡。王若曰：小子胡！惟爾率德改行，克慎厥猷，肆予命爾侯于東土。往即乃封，敬哉！爾尚蓋前人之愆，惟忠惟孝，率乃祖文王之彝訓，無若爾考之違王命。」傳之此言，皆述《書》意而爲之辭，唯增言「徒七十人」耳。孔安國云：「郭鄰，中國之外地名。」亦不知何方地名也。　注「惎毒也」。　正義曰：「惎，毒」，「間，亂」，賈逵云然，是相傳訓也。道禄父作亂，將以害周，若毒螫然，故云「毒亂王室」也。　注「周公」至「放也」。　正義曰：《蔡仲之命》篇云「周公乃致辟管叔于商，因蔡叔于郭鄰」，則是周公誅之矣。而此言王者，周公稱王命以討之。《書序》云「成王既伐管叔、蔡叔」，是稱王命之文也。《説文》云：「𥻦，散之也。從米，殺聲。」然則「𥻦」字，殺下米也。𥻦爲放散之義，故訓爲放也。隸書改作，已失字體，「𥻦」字不復可識，寫者全類「蔡」字，至有爲一「蔡」字，重點以讀之者。今定本作「蔡」，非也。　注「爲周公臣」。　正義曰：孔安國云：「明王之法，誅父用子，言至公。周公圻内諸侯，二卿治事。」是爲周公圻内采邑之卿也。　「母弟八人」。　正義曰：上言十人，而此云「八」者，伯邑考已死，不數武王，故八人。　「康叔爲司寇」。　正義曰：《尚書》：「蘇公爲司寇。」此言康叔者，爲蘇公出封爲國，康叔替之。　注「五叔」。　正義曰：《史記》云「聃季載」，杜云「毛叔聃」，又不數叔振鐸者，杜以振鐸非周公同母，故不數之。或杜別有所見，不以《管蔡世家》爲説。　「曹爲」至「尚年」。　正義曰：於昭穆，曹是晉之叔父也。晉爲大國，多受分物，曹爲伯爵，而在甸服，非是尊尚年長也。桓二年傳云：「晉，甸侯也。」晉亦在甸，唯侯、

❶「聞」，京都本、閩本、監本、毛本、文淵閣本、阮本作「得」。

伯之爵異耳。言爲「伯甸」，連言之耳，於甸無升降也。鄭玄云：曹，今濟陰定陶也。去王城八百里。東都之畿方六百里，半之三百里，侯服五百里。定陶在畿外，故爲在甸服。言其小也。「藏在周府」。正義曰：言周家府藏之内，有此載書在也。本或爲「盟府」，由僖五年傳「藏於盟府」，涉彼而誤耳。「不正其德」。正義曰：正，長也。謂不長其有德者也。

反自召陵，鄭子大叔未至而卒。晉趙簡子爲之臨，甚哀，曰：「黄父之會，在昭二十五年。夫子語我九言，曰：『無始亂，無怙富，無恃寵，無違同，無敖禮，無驕能，以能驕人。無復怒，復，重也。無謀非德，非所謀也。無犯非義。』」傳言簡子能用善言，所以遂興。【疏】「乃長衛侯」。❶正義曰：《釋例》曰：「周之宗盟，異姓爲後，故踐土之盟載書，齊、宋雖大，降於鄭、衛。斥周而言，❷指謂王官之宰臨盟者也，其餘雜盟未必皆然。踐土、召陵二會，皆蔡在衛上，時國次也。至盟乃正其高下者，敬共明神，本其始也。」是言會以國之大小爲次，至盟乃先同姓。盟之先同姓者，唯謂王官之宰臨盟時耳。踐土則王子虎盟諸侯于王庭，此盟則劉子在焉，故二者先同姓。其餘雜盟，亦以國之大小爲次，故襄二十七年宋之盟，晉、楚争先，若其皆先同姓，則楚不得競也，以此知餘盟不然。「九言」。正義曰：古者一字與二字並爲一言。《易》云：伏羲作十言之教，曰：「乾、坤、震、巽、坎、離、艮、兑、消、息。」乾、坤雖是一字，亦一出口，乃得言之，故謂之一言。今則一字爲一言，三字以上爲一句。

沈人不會于召陵，晉人使蔡伐之。

夏，蔡滅沈。

秋，楚爲沈故，圍蔡。

伍員爲吴行人以謀楚。楚之殺郤宛也，在昭二十七年。伯氏之族出。郤宛黨。伯州犂之孫嚭爲吴大宰以謀楚。楚自昭王即位，無歲不有吴師，蔡侯因之，以其子乾與其大夫之子爲質於吴。冬，蔡侯、吴子、唐

---

❶「乃長衛侯」，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斥」，京都本、阮本作「𠂵」。

侯伐楚。唐侯不書，兵屬於吳、蔡。舍舟于淮汭，吳乘舟從淮來，過蔡而舍之。自豫章與楚夾漢。豫章，漢東江北地名。左司馬戌謂子常曰：「子沿漢而與之上下，沿，緣也。緣漢上下，遮使勿度。❶我悉方城外以毀其舟，以方城外人毀吳所舍舟。還塞大隧、直轅、冥阨。三者，漢東之隘道。子濟漢而伐之，我自後擊之，必大敗之。」既謀而行。

武城黑謂子常黑，楚武城大夫。曰：「吳用木也，我用革也，用，軍器。不可久也，不如速戰。」史皇謂子常：「楚人惡子而好司馬。史皇，楚大夫。司馬，沈尹戌。若司馬毀吳舟于淮，塞城口而入，城口，三隘道之摠名。是獨克吳也。子必速戰！不然，不免。」乃濟漢而陳，自小別至于大別。《禹貢》：漢水至大別南入江。然則此二別在江夏界。三戰，子常知不可，欲奔。知吳不可勝。史皇曰：「安求其事，求知政事。難而逃之，將何所入？子必死之，初罪必盡說。」言致死以克吳，可以免貪賄致寇之罪。

十一月，庚午，二師陳于柏舉。經所以書戰。二師，吳、楚師。闔廬之弟夫槩王晨請於闔廬曰：「楚瓦不仁，瓦，子常名。其臣莫有死志。先伐之，其卒必奔。而後大師繼之，必克。」弗許。夫槩王曰：「所謂『臣義而行，不待命』者，其此之謂也。今日我死，楚可入也。」以其屬五千先擊子常之卒，子常之卒奔，楚師亂，吳師大敗之。子常奔鄭。史皇以其乘廣死。以戰死。吳從楚師，及清發，清發，水名。將擊之，夫槩王曰：「困獸猶鬭，況人乎？若知不免而致死，必敗我。若使先濟者知免，後者慕之，蔑有鬭

❶「度」，《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渡」。

心矣。半濟而後可擊也。」從之，又敗之。楚人爲食，吴人及之，奔，食而從之，敗諸雍澨。五戰，及郢。奔食，食者走不陳，故不在戰數。

己卯，楚子取其妹季芈、畀我以出，涉睢。睢水，出新城昌魏縣，東南至枝江縣入江，是楚王西走。鍼尹固與王同舟，王使執燧象以奔吴師。燒火燧繫象尾，使赴吴師，驚却之。

庚辰，吴入郢，以班處宫。以尊卑班次處楚王宫室。子山處令尹之宫，子山，吴王子。夫槩王欲攻之，懼而去之，夫槩王入之。入令尹宫也。言吴無禮，所以不能遂克。

左司馬戌及息而還，息，汝南新息也。聞楚敗，故還。敗吴師于雍澨，傷。司馬先敗吴師而身被創。初，司馬臣闔廬，故耻爲禽焉。司馬嘗在吴爲闔廬臣，是以今耻於見禽。謂其臣曰：「誰能免吾首？」吴句卑曰：「臣賤，可乎？」司馬曰：「我實失子，可哉！」失不知子賢。三戰，皆傷，曰：「吾不可用也已。」句卑布裳，剄而裹之，司馬已死，剄取其首。藏其身，而以其首免。傳言司馬之忠壯。

楚子涉睢，濟江，入于雲中。入雲夢澤中，所謂江南之夢。王寢，盜攻之，以戈擊王，王孫由于以背受之，中肩。王奔鄖。鍾建負季芈以從。鍾建，楚大夫。由于徐蘇而從。以背受戈，故當時悶絶。鄖公辛之弟懷將弑王，曰：「平王殺吾父，我殺其子，不亦可乎？」辛，蔓成然之子鬬辛也。昭十四年楚平王殺成然。辛曰：「君討臣，誰敢讎之？君命，天也。若死天命，將誰讎？《詩》曰：『柔亦不茹，剛亦不吐。不侮矜寡，不畏彊禦。』唯仁者能之。《詩·大雅》。言仲山甫不辟彊陵弱。違彊陵弱，非勇也。乘人之約，非仁也。滅宗廢祀，非孝也。弑君罪應滅宗。動無令名，非知也。必犯

是，余將殺女。」鬬辛與其弟巢以王奔隨。吴人從之，謂隨人曰：「周之子孫在漢川者，楚實盡之。天誘其衷，致罰於楚，而君又竄之，竄，匿也。周室何罪？君若顧報周室，施及寡人，以獎天衷，獎，成也。君之惠也。漢陽之田，君實有之。」楚子在公宫之北，隨公宫也。吴人在其南。子期似王，子期，昭王兄公子結也。逃王，而已爲王，曰：「以我與之，王必免。」隨人卜與之，不吉，乃辭吴曰：「以隨之辟小，而密邇於楚，楚實存之。世有盟誓，至于今未改。若難而棄之，何以事君？執事之患，不唯一人。一人，楚王。若鳩楚竟，敢不聽命？」吴人乃退。鳩，安集也。鑪金初宧於子期氏，❶實與隨人要言。要言無以楚王與吴，并欲脱子期。王使見，王喜其意，欲引見之，以比王臣，且欲使盟隨人。辭曰：「不敢以約爲利。」此約謂要言也。此一時之事，非爲德舉，故辭不敢見，亦不肯爲盟主。王割子期之心，以與隨人盟。當心前割取血以盟，示其至心。

初，伍員與申包胥友。包胥，楚大夫。其亡也，謂申包胥曰：「我必復楚國。」復，報也。申包胥曰：「勉之！子能復之，我必能興之。」及昭王在隨，申包胥如秦乞師，曰：「吴爲封豕長蛇，以荐食上國，荐，數也。言吴貪害如蛇豕。虐始於楚。寡君失守社稷，越在草莽，使下臣告急，曰：『夷德無厭，若鄰於君，疆埸之患也。吴有楚，則與秦鄰。逮吴之未定，君其取分焉。與吴共分楚地。若楚之遂亡，君之土也。若以君靈撫之，世以事君。」撫，存恤也。秦伯使辭焉，曰：「寡人聞命矣。子姑就館，將圖

❶「鑪」，阮校：「石經、宋本『鑪』作『鑢』，是也，與《釋文》合。案，《漢書・古今人表》亦作『鑢』字。」「宧」，石經、《四部叢刊》本、宋本、岳本、足利本、京都本作「宦」，文淵閣本、阮本作「官」。

而告。」對曰：「寡君越在草莽，未獲所伏，伏，猶處也。下臣何敢即安？」立依於庭牆而哭，日夜不絶聲，勺飲不入口七日。秦哀公爲之賦《無衣》，《詩·秦風》。取其「王于興師，脩我戈矛，與子同仇，與子偕作，與子偕行」。九頓首而坐。《無衣》三章，章三頓首。秦師乃出。爲明年包胥以秦師至張本。【疏】注「豫章」至「地名」。❶ 正義曰：《漢書·地理志》：豫章，郡名，在江南。此在江北者，《土地名》云：「定二年，楚人伐吴，師于豫章，吴人見舟于豫章，而潛師于巢，吴軍楚師于豫章。又柏舉之役，吴人舍舟于淮汭，而自豫章與楚師夾漢，此皆在江北淮南。蓋後徙在江南之豫章。」 注「禹貢」至「夏界」。 正義曰：《禹貢》云：「嶓冢導漾，東流爲漢，又東爲滄浪之水，過三澨，至于大別，南入于江。」孔安國云：「三澨，水名，入漢。大別，山名。觸山迴南入江。」如彼文，大別在江北，小別當近之，小別當在大別之東也。何則子常從小別與吴戰，退而至大別？明其自東而漸西也。《土地名》小別、大別皆闕，不知所在。或曰，大別在安豐縣西南。傳曰，吴既與楚夾漢，然後楚「乃濟漢而陳，自小別至于大別」，然則二別近漢之名，無緣反在安豐也。 「所謂」至「入也」。 正義曰：臣見義則行，不待君命，古有此言，故云「其此之謂也」。今日我致死而戰，楚可入也。 注「奔食」至「戰數」。 正義曰：五戰，謂濟漢而陳，自小別至于大別三戰也，柏舉也，清發也，此已五矣。若復數雍澨，則爲六也。傳例：「皆陳曰戰。」奔食而從之，則食者走不暇爲陳，故不數也。 「季芈畀我」。 正義曰：《世族譜》季芊與畀我二人，皆平王女也。服虔云：「季芈許嫁而字。畀我，季芈弟也。」禮，婦人許嫁，笄而稱字。季芈稱字，是許嫁也。蓋遭亂夫死，而改適鍾建耳。 注「睢水」至「西走」。 正義曰：《土地名》：「睢水，出新城昌魏縣南發河山，東南經襄陽，至南郡枝江縣入江。」此水在郢都之西，楚王辟吴而西走。 注「燒火」至「却之」。 正義曰：賈逵云：「燧，火燧也。象，象獸也。以火繫其尾，使奔吴師，驚却其衆，使王得脱。」杜用其説也。《禮》有「金燧」、「木燧」，皆取火之物，故以燧名火也。《説文》云：「象，長牙鼻，南越之大獸也。」《南州異物志》

❶ 「注豫章至地名」，阮本以下正義十五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云：「象，身倍數牛，而目則如豕目。❶鼻長七八尺，其所食物，皆鼻取之。性馴良，爲人所養，夷人服乘之。」《史記·大宛傳》曰：「身毒國，其民皆乘象以戰。」是象可調馴。楚近南邊，故有此象。王將涉睢，吴師來偪，故使以火繫象尾，令突吴師，使驚却之。言執燧象者，❷既繫火於尾，執而牽向吴師，乃放之。　「我實失子可哉」。　正義曰：言我比來失子，不知子有賢行，臨難能免吾首，女今可守此言哉！　注「司馬已死」。　正義曰：言布裳剄之，是司馬傷而自殺，故云「已死」。　注「忠壯」。　正義曰：謀毁舟敗吴，是忠也。雖傷，猶戰不止，是壯也。　注「入雲」至「之夢」。　正義曰：《土地名》云：「南郡枝江縣西有雲夢城，江夏安陸縣東南亦有夢城。或曰，南郡華容縣東南有巴丘湖，江南之夢也。」郢都在江北睢東，王走西涉睢，又南濟江，乃入于雲中，知此在江南。昭三年，王與鄭伯田於江南之夢，謂此也。言江南之夢，則江北亦有夢矣。司馬相如《子虚賦》云：「雲夢者，方九百里。」❸則此澤跨江南北。　「柔亦」至「彊禦」。　正義曰：《詩·大雅·烝民》，美宣王之詩。其章内言仲山甫不茹柔、不吐剛也。《釋言》云：「啜，茹也。」舍人曰：「啜，茹食也。」《檀弓》云：「啜菽飲水。」啜菽，謂食豆藿也。然則茹者，噉食之名。　「以王奔隨」。　正義曰：桓六年傳曰：「漢東之國，隨爲大。」《土地名》：「隨，義陽隨縣。」其國在楚之東也。《土地名》：「鄖，江夏雲杜縣。」則是楚之西南。吴師猶尚在楚，更東來奔隨國者，蓋爲楚與隨有恩，謂可保守故也。　注「荐數也」。　正義曰：《釋言》云：「荐，再也。」「再」亦「數」之義也。　「無衣」。　正義曰：《無衣》，刺用兵也。秦人刺其君好攻戰，亟用兵，而不與民同欲焉。其《詩》云：「豈曰無衣？與子同袍。王于興師，脩我戈矛，與子同仇。」鄭注云：「此責康公之言也。君豈嘗曰『女無衣，我與女同袍』乎？言不與民同欲也。」下注云：「君不與我同欲，而於王興師，則云『脩我戈矛，與子同仇』，往伐之。刺其好攻戰。」又云：「豈曰無衣，與子同澤。王于興師，脩我矛戟，與子偕作。」又云：「豈曰無衣，與子同裳。王于興師，脩我甲兵，與子偕行。」

❶ 下「目」字，文淵閣本、阮本作「其」，屬下讀。阮校：「閩本初刻作『目』，後改『其』，是也。」
❷ 「言」，監本、毛本、文淵閣本無此字。
❸ 「九」，孫校：「『九』上奪『八』字。」

【經】五年，春，王三月，辛亥，朔，日有食之。無傳。

夏，歸粟于蔡。蔡爲楚所圍，飢乏，故魯歸之粟。【疏】注「蔡爲」至「之粟」。 正義曰：《公羊傳》曰：「孰歸之？諸侯歸之。曷爲不言諸侯歸之？離至不可得而序，故言我也。」《穀梁傳》亦然。賈逵取彼爲說，云：「不書所會，後也。」杜以傳文唯言「周亟矜無資」，自解魯歸粟之意，不言諸侯歸之。諸侯或亦歸之，要此經所書，其意不及諸侯，故顯而異之，言魯歸之粟。

於越入吳。於，發聲也。【疏】注「於發聲也」。 正義曰：《公羊傳》云：「『於越』者何？『越』者何？『於越』者，未能以其名通也。『越』者，能以其名通也。」其意言「越」與「於越」立文不同，事有褒貶。《左氏》無此義。越是南夷，夷言有此發聲，史官或正其名，或從其俗，「越」與「於越」，史異辭，無義例。

六月，丙申，季孫意如卒。

秋，七月，壬子，叔孫不敢卒。無傳。

冬，晉士鞅帥師圍鮮虞。

【傳】五年，春，王人殺子朝于楚。因楚亂也。終閔馬父之言。

夏，歸粟于蔡，以周亟，矜無資。亟，急也。

越入吳，吳在楚也。

六月，季平子行東野。東野，季氏邑。還，未至，丙申，卒于房。❶陽虎將以璵璠斂，璵璠，美玉，君所佩。仲梁懷弗與，懷亦季氏家臣。

❶「房」，阮校：「顧炎武云：『房』疑即『防』字，古『阝』字作『𠂤』，脱其下而爲『防』字。《漢仙人唐公防碑》可證也。《漢書》『汝南郡吳房』，孟康曰：『本房子國。』而《史記·項羽紀》『封楊武爲吳防侯』，字亦作『防』。《漢書·武帝紀》『濟川王明防廢，遷防陵』、『常山王勃廢，徙房陵』，一卷之中，字體不同，又『防』、『房』二字相通之一證。陳樹華云：《漢書·溝洫志》『宣防塞兮萬福來』，後云『自塞宣房後』，一篇之中，『防』、『房』互見。又《後漢書·光武紀》『南擊新市真定元氏防子』，注云：『房子屬常山郡，防與房古字通用。』《文選·月賦》『徘徊房露』，李善注：『防露，蓋古曲也。《文賦》曰：寤防露與桑間。』據此，則『房』之爲『防』審矣。」

曰：「改步改玉。」昭公之出，季孫行君事，佩璵璠，祭宗廟。今定公立，復臣位，改君步，則亦當去璵璠。陽虎欲逐之，告公山不狃。不狃曰：「彼爲君也，子何怨焉？」不狃，季氏臣費宰子洩也。爲君，不欲使僭。既葬，桓子行東野，桓子，意如子季孫斯。及費。子洩爲費宰，逆勞於郊，桓子敬之。勞仲梁懷，仲梁懷弗敬。懷時從桓子行，輕慢子洩。子洩怒，謂陽虎：「子行之乎？」行，逐懷也。爲下陽虎囚桓子起。【疏】注「璵璠」至「所佩」。❶ 正義曰：案《説文》云：「璵璠，魯之寶玉。」璵璠是一玉名。《説文》又云：「瑜，美玉。」與璵璠異也。昭公出奔之後，平子攝行君事，入宗廟，佩此玉。陽虎以平子嘗佩此玉，故將以斂之。仲梁懷不與，明此玉是君所佩也。君之所佩，故爲美玉也。《玉藻》云：「公侯佩山玄玉。」此當時所佩，未必是山玄也。《玉藻》又云：「古之君子必佩玉，右徵角，左宮羽。」鄭玄云：「徵角在右，事也，民也，可以勞。宮羽在左，君也，物也，宜逸。」「改步改玉」。 正義曰：步謂行也。《玉藻》云：「君與尸行接武，大夫繼武，士中武。」鄭玄云：「尊者尚徐，接武，蹈半迹；繼武，迹相及也；中武，迹間容迹。」是君臣步不同也。《玉藻》又云：「公侯佩山玄玉，大夫佩水蒼玉。」是君臣玉不同也。昭公之出，季氏行君事，爲君行，佩君玉。及定公立，季氏復臣位，故步玉皆改矣。 「彼爲君」。 正義曰：家臣謂季氏爲君，故注云「不欲使僭」。

申包胥以秦師至。秦子蒲、子虎帥車五百乘以救楚。五百乘，三萬七千五百人。子蒲曰：「吾未知吴道。」道猶法術。使楚人先與吴人戰，而自稷會之，大敗夫槩王于沂。稷、沂皆楚地。吴人獲薳射於柏舉，薳射，楚大夫。其子帥奔徒奔徒，楚散卒。以從子西，敗吴師於軍祥。楚地。

秋，七月，子期、子蒲滅唐。從吴伐楚故。

❶「注璵璠至所佩」，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九月，夫槩王歸，自立也，以與王戰而敗，自立爲吳王，號夫槩。❶奔楚，爲堂谿氏。傳終言之。吳師敗楚師于雍澨。秦師又敗吳師。吳師居麇，麇，地名。子期將焚之，子西曰：「父兄親暴骨焉，不能收，又焚之，不可。」前年楚人與吳戰，多死麇中，言不可并焚。子期曰：「國亡矣，死者若有知也，可以歆舊祀，言焚吳復楚，則祭祀不廢。豈憚焚之？」焚之，而又戰，吳師敗。又戰于公壻之谿，楚地名。吳師大敗，吳子乃歸。囚闉輿罷。闉輿罷請先，遂逃歸。輿罷，楚大夫。請先至吳，而逃歸。言吳唯得楚一大夫，復失之，所以不克。葉公諸梁之弟后臧從其母於吳，不待而歸。諸梁，司馬沈尹戌之子葉公子高也。吳入楚，獲后臧之母。楚定，臧棄母而歸。葉公終不正視。不義之。

乙亥，陽虎囚季桓子及公父文伯，文伯，季桓子從父昆弟也。陽虎欲爲亂，恐二子不從，故囚之。而逐仲梁懷。冬，十月，丁亥，殺公何藐。藐，季氏族。己丑，盟桓子于稷門之內。魯南城門。庚寅，大詛。逐公父歜及秦遄，皆奔齊。歜即文伯也。秦遄，平子姑壻也。傳言季氏之亂。

楚子入于郢。吳師已歸。初，鬭辛聞吳人之争宫也，曰：「吾聞之：『不讓則不和，不和，不可以遠征。』吳争於楚，必有亂。有亂，則必歸，焉能定楚？」王之奔隨也，將涉於成臼。江夏竟陵縣西有臼水，出聊屈山，西南入漢。藍尹亹涉其帑，亹，楚大夫。不與王舟。及寧，王欲殺之。寧，安定也。子西曰：「子常唯思舊怨以敗，君何效焉？」王曰：「善。使復其所，吾以志前惡。」惡，過也。王賞鬭辛、王孫由于、王孫圉、鍾建、鬭巢、申包

❶「夫槩」，阮校：「按，《廣韻》、《唐韻》引作『夫溉』，又未韻『既』字下『姓也，吳王夫既之後』，是本又作『既』也。」

胥、王孫賈、宋木、鬬懷。九子皆從王有大功者。子西曰：「請舍懷也。」以初謀弒王也。王曰：「大德滅小怨，道也。」終從其兄，免王大難，是大德。申包胥曰：「吾爲君也，非爲身也。君既定矣，又何求？且吾尤子旗，其又爲諸？」子旗，蔓成然也。以有德於平王，求欲無厭，平王殺之。在昭十四年。遂逃賞。王將嫁季芈，季芈辭曰：「所以爲女子，遠丈夫也。鍾建負我矣。」以妻鍾建，以爲樂尹。司樂大夫。

王之在隨也，子西爲王輿服以保路，國于脾洩。脾洩，楚邑也。失王，恐國人潰散，故僞爲王車服，立國脾洩，以保安道路人。聞王所在，而後從王。王使由于城麇，於麇築城。復命，子西問高厚焉，弗知。子西曰：「不能，如辭。言自知不能，當辭勿行。城不知高厚小大，何知？」對曰：「固辭不能，子使余也。人各有能有不能。王遇盜於雲中，余受其戈，其所猶在。」袒而示之背，曰：「此余所能也。脾洩之事，余亦弗能也。」傳言昭王所以復國，有賢臣也。【疏】「王之」至「脾洩」。❶　正義曰：王之在隨也，國內無主，子西以民無所依，恐其潰散，故僞爲王之車服，以安道路之人，國于脾洩之地。於時子西蓋假稱王矣。　「問高厚焉弗知」。　正義曰：子西問由于所築麇城高厚幾何，由于不知。董遇云：「問城高厚丈尺也。」本或有「小大」者，涉下文而誤耳。　「不能如辭」。　正義曰：「敢」爲「不敢」，「如」爲「不如」，古人之語然也。僖二十二年傳云：「若愛重傷，則如勿傷。愛其二毛，則如服焉。」經傳之文，此類多矣。　「城不」至「何知」。　正義曰：王肅斷「小大何知」爲句，注云：「如是，小大何所知也？」張奂《古今人論》云：「子西問城之高厚小大，而弗知也。子西怒曰：『不能則如辭。城之而不知，又何知乎？』」張奂引傳爲文，「小大」上屬。杜雖無注，蓋與張同。

晉士鞅圍鮮虞，報觀虎之敗也。三年鮮

❶「王之至脾洩」，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虞獲晉觀虎。

【經】六年，春，王正月，癸亥，鄭游速帥師滅許，以許男斯歸。游速，大叔子。

二月，公侵鄭。公至自侵鄭。無傳。

夏，季孫斯、仲孫何忌如晉。

秋，晉人執宋行人樂祁犂。稱「行人」，言非其罪。

冬，城中城。無傳。公爲晉侵鄭，故懼而城之。

季孫斯、仲孫忌帥師圍鄆。無傳。「何忌」不言「何」，闕文。鄆貳於齊，故圍之。【疏】「季孫」至「圍鄆」。正義曰：鄆是魯邑，輒曰圍之，必是鄆邑叛也。三傳並無其事，不知何爲而叛。明年齊人歸鄆，是叛屬齊也。

【傳】六年，春，鄭滅許，因楚敗也。

二月，公侵鄭，取匡，爲晉討鄭之伐胥靡也。胥靡，周地也。周儋翩因鄭人以作亂，鄭爲之伐胥靡，故晉使魯討之。匡，鄭地。取匡不書，歸之晉。往不假道於衛。及還，陽虎使季、孟自南門入，出自東門，陽虎將逐三桓，欲使得罪於鄰國。舍於豚澤。衛侯怒，使彌子瑕追之。彌子瑕，衛嬖大夫。公叔文子老矣，文子，公叔發。輦而如公，曰：「尤人而效之，非禮也。昭公之難，君將以文之舒鼎、衛文公之鼎。成之昭兆、寶龜。定之鞶鑑，鞶帶而以鏡爲飾也。今西方羌胡猶然，古之遺服。苟可納之，❶擇用一焉。公子與二三臣之子，諸侯苟憂之，將以爲之質。爲質，求納魯昭公。此羣臣之所聞也。今將以小忿蒙舊德，蒙，覆也。無乃不可乎？大姒之子，大姒，文王妃。唯周公、康叔爲相睦也，而效小人以棄之，不亦誣乎？

❶「可」下，《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以」字。阮校：「無『以』字，非也。」

天將多陽虎之罪以斃之，君姑待之，若何？」乃止。止不伐魯師。【疏】「討鄭之伐胥靡」。❶正義曰：下注云「鄭伐周六邑，在魯伐鄭取匡前」，而此獨云胥靡者，此時須顯侵鄭之意，故言「討鄭之伐胥靡」，略言之也。但鄭伐周事，須從下文成周發之，故傳文乃逆指下事爲次也。「尤人」至「非禮」。正義曰：入其國門，非也。追伐其師，❷亦非也。尤其非而復效之，爲非禮也。下云「效小人以棄之」，即云「天將多陽虎之罪」，則公叔文子知此出入衛，明是陽虎之計，❸非魯公使然。「尤人」，謂尤陽虎也。「文之」至「昭兆」。正義曰：賈逵云：「舒鼎，鼎名。昭兆，寶龜。」杜依用之。蓋衛文公鑄此鼎也。❹其名曰「舒」，不知其故。「成之昭兆」，成公新得此龜，蓋以灼之出兆，兆文分明，故名爲「昭兆」。

夏，季桓子如晉，獻鄭俘也。獻此春取匡之俘。陽虎强使孟懿子往報夫人之幣。虎欲困辱三桓，并求媚於晉，故强使正卿報晉夫人之聘。晉人兼享之。賤魯，故不復兩設禮，明經所以不備書。孟孫立于房外，謂范獻子曰：「陽虎若不能居魯，而息肩於晉，所不以爲中軍司馬者，有如先君！」稱先君以徵其言，若欲使晉必厚待之。獻子曰：「寡君有官，將使其人，擇得其人。鞅何知焉？」獻子謂簡子曰：「魯人患陽虎矣。孟孫知其釁，以爲必適晉，故强爲之請，以取入焉。」欲令晉人聞虎當逃走，故强設請託之辭，因此言以入晉，令晉素知之。【疏】「陽虎」至「之幣」。❺正義曰：聘禮者，諸侯使卿聘鄰國之

---

❶「討鄭之伐胥靡」，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伐」，原作「我」，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❸「計」，原作「討」，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❹「蓋」，原作「鑿」，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❺「陽虎至之幣」，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禮也。執圭以致君命，執璧以致享幣。其於夫人，則聘用璋，享用琮。聘君與夫人，一使兼致之，夫人不別使也。傳言「報夫人之幣」，則晉之夫人嘗有聘魯者矣。禮法，夫人不別遣使，則晉之夫人聘者，亦爲晉君來聘也。不經無其事，蓋遣大夫來聘，名氏不合見經，故略之也。不言報晉君，唯言「報夫人」者，桓子如晉獻鄭俘，即亦報聘晉也。桓子報聘，即亦得報夫人也。但陽虎欲困辱三桓，又欲求媚於晉，既使桓子報聘晉君，又別遣正卿報晉夫人，所以困辱三桓而重晉禮也。注「賤魯」至「備書」。正義曰：若桓子特爲獻俘，❶懿子專爲報聘，則經當兩書「如晉」，不合共文。晉人亦當兩設享禮，各待一客。今乃桓子聘晉君，懿子報夫人，則似共爲一使，若賓與介然，❷故晉人兼享之。賤魯，故不復兩爲設禮。傳言此者，明經所以不備書也。「不備書」謂不各自立文，兩書「如晉」也。若然，文十八年「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❸亦是經不備書，而怪此不備者，彼傳言「惠公立故，且拜葬也」，則是魯並命二卿，今行兩事，雖各有所主，而一受命俱行，故宜共文書之。此則桓子獻俘，并亦報聘，一卿足以兼之，懿子不須行矣。陽虎强使之行，乃是從後而去，去時不同受命，宜當別書「如晉」。止爲晉人所賤，故經不復備書。正以傳言强使懿子報夫人之幣，知桓子報晉君矣。傳言「兼享之」，知其不應兼矣，以此明二人不同受命，宜應別書，略而不備書耳。「孟孫」至「先君」。正義曰：懿子之意，不爲陽虎求官，欲使晉人知陽虎專權，爲國所患。言若不得居魯而息肩於晉，示已知陽虎必將作亂而出奔也。中軍司馬，晉國大夫之最貴者。爲求此官，似若欲使晉厚待之，然令晉知其情耳。諸言「有如」，皆是誓辭。稱先君以徵其言，似若欲晉必從之。注「欲令」至「知之」。正義曰：本意不爲陽虎請官，欲令晉人知陽虎終必逃走，强設託請之辭，因此言辭以取入晉之意，欲令晉人素知陽虎之必逃。

四月，己丑，吴大子終纍敗楚舟師，終

❶「若」，原作「君」，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❷「若」，原作「老」，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❸「叔」，原作「淑」，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纍，闔廬子，夫差兄。舟師，水戰。獲潘子臣、小惟子二子，楚舟師之帥。及大夫七人。❶楚國大惕，懼亡。子期又以陵師敗于繁楊。❷陵師，陸軍。令尹子西喜曰：「乃今可爲矣。」言知懼而後可治。於是乎遷郢於鄀，而改紀其政，以定楚國。傳言楚賴子西以安。【疏】注「陵師陸軍」。❸正義曰：上云「舟師，水戰」，此言「陵師，陸軍」，南人謂陸爲陵，此時猶然。《釋地》云：「高平曰陸，大陸曰阜，大阜曰陵。」是陵、陸，小大之異名耳。

周儋翩率王子朝之徒，因鄭人將以作亂于周，儋翩，子朝餘黨。鄭於是乎伐馮、滑、胥靡、負黍、狐人、闕外。鄭伐周六邑，❹在魯伐鄭取匡前。於此見者，爲戍周起也。❺陽城縣西南有負黍亭。六月，晉閻没戍周，且城胥靡。爲下天王出居姑蕕起。❻

秋，八月，宋樂祁言於景公曰：「諸侯唯我事晉，今使不往，晉其憾矣。」樂祁告其宰陳寅。以與公言告之。陳寅曰：「必使子往。」他日，公謂樂祁曰：「唯寡人説子之言，子必往。」陳寅曰：「子立後而行，吾室亦不亡，寅知晉政多門，往必有難，故使樂祁立後而行。唯君亦以我爲知難而行也。」見溷而行。溷，樂祁子也。見於君，立以爲後。趙簡子逆而飲之酒於緜上，獻楊楯六十於簡子。楊，

❶「小惟子」，阮校：「北宋刻《釋文》『惟』作『帷』，云：『本又作惟。』石經此處缺，《呂覽》作『小帷子』，與《釋文》合。」

❷「楊」，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揚」。阮校：「石經『揚』字殘缺。宋本作『楊』，亦非。案，襄四年傳作『繁陽』。」

❸「注陵師陸軍」，阮本此節正義在注「陵師陸軍」下。

❹「邑」，原作「色」，據《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❺「戍」，原作「戌」，據《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❻「天」，原作「大」，據《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木名。陳寅曰：「昔吾主范氏，今子主趙氏，又有納焉，以楊楯賈禍，弗可爲也已。知范氏必怨，將得禍。然子死晉國，子孫必得志於宋。」以其爲國死。范獻子言於晉侯曰：「以君命越疆而使，未致使而私飲酒，不敬二君，不可不討也。」乃執樂祁。獻子怒祁比趙氏，經所以稱行人。

陽虎又盟公及三桓於周社，盟國人于亳社，詛于五父之衢。傳言三桓微，陪臣專政，爲八年陽虎作亂起。

冬，十二月，天王處于姑蕕，姑蕕，周地。辟儋翩之亂也。爲明年單、劉逆王起。

【經】七年，春，王正月。

夏，四月。

秋，齊侯、鄭伯盟于鹹。衛地。

齊人執衛行人北宮結以侵衛。稱「行人」，非使人之罪。

齊侯、衛侯盟于沙。結叛晉也。陽平元城在東南有沙亭。❶

大雩。無傳。過也。

齊國夏帥師伐我西鄙。夏，國佐孫。

九月，大雩。無傳。過也。

冬，十月。【疏】注「過也」。❷ 正義曰：案賈逵云：「旱也。」杜言「過」者，杜以春秋旱雩，傳皆發之言「旱」，以此傳無「旱」文，故謂之「過」。如賈之所言，前既有雩，後又有雩，旱可知，不須發傳。若然，昭二十五年「上辛，大雩。季辛，又雩」，一月兩雩，旱亦可知，何須發傳言「旱甚」也？劉以賈言規杜，非也。蓋時有小旱，故傳不言旱，未應合雩，故杜云「過也」。

【傳】七年，春，二月，周儋翩入于儀栗

❶「在」，《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縣」，當是。阮校：「作『在』，非也。」

❷「注過也」，阮本此節正義在「九月大雩」句注下。

以叛。儀栗，周邑。

齊人歸鄆、陽關，陽虎居之以爲政。鄆、陽關皆魯邑，中貳於齊，齊今歸之。不書，虎專之。

夏，四月，單武公、穆公子。劉桓公文公子。敗尹氏于窮谷。尹氏復黨儋翩，共爲亂也。

秋，齊侯、鄭伯盟于鹹，徵會于衛。徵，召也。衛侯欲叛晉，屬齊、鄭也。諸大夫不可。使北宫結如齊，而私於齊侯曰：「執結以侵我。」欲以齊師懼諸大夫。齊侯從之，乃盟于瑣。瑣即沙也。爲明年涉佗捘衛侯手起。

齊國夏伐我。齊叛晉故。陽虎御季桓子，公斂處父御孟懿子，處父，孟氏家臣成宰公斂陽。將宵軍齊師。齊師聞之，墮伏而待之。墮毁其軍以誘敵，而設伏兵。處父曰：「虎不圖禍，而必死。」而，女也。苫夷曰：❶「虎陷二子於難，苫夷，季氏家臣。二子，季、孟。不待有司，余必殺女。」虎懼，乃還，不敗。傳言陪臣强，能自相制，季、孟不敢有心。【疏】「處父」至「必死」。❷　正義曰：齊人設伏待魯，若入其伏内，是爲禍也。虎不謀此禍，而欲夜掩齊師，女必死。處父欲自殺之。「不待有司」。正義曰：言不待掌刑戮之有司，余必自殺女也。虎見二子以此言懼之，乃還，不敗。

冬，十一月，戊午，單子、劉子逆王于慶氏。慶氏，守姑蕕大夫。晉籍秦送王。己巳，王入于王城，己巳，十二月五日，有日無月。館于公族黨氏，黨氏，周大夫。而後朝于莊宫。莊王廟也。【疏】注「己巳」至「無月」。❸　正義曰：此年經傳日少，上下無可考驗，杜自以《長歷》校之，己巳爲十二月五日。

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三十三

❶「夷」，《經典釋文》作「荑」。

❷「處父至必死」，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❸「注己巳至無月」，阮本此節正義在「王入于王城」句注下。

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三十四　定公

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勅撰

【經】八年，春，王正月，公侵齊。報前年伐我西鄙。

公至自侵齊。無傳。

二月，公侵齊。未得志故。

三月，公至自侵齊。無傳。

曹伯露卒。無傳。四年盟皋鼬。【疏】注「四年盟皋鼬」。正義曰：露以昭二十八年即位，三十二年諸侯之大夫盟于狄泉，魯、曹俱在，時以未告公而公薨，故不書於經。杜蓋以此故不數之。「四年盟皋鼬」，四年二月，陳侯吳卒，其年盟于皋鼬。自爾以來，唯有此盟耳。

夏，齊國夏帥師伐我西鄙。

公會晉師于瓦。瓦，衛地。將來救魯，公逆會之。東郡燕縣東北有瓦亭。

公至自瓦。無傳。

秋，七月，戊辰，陳侯柳卒。無傳。四年盟皋鼬。

晉士鞅帥師侵鄭，遂侵衛。兩事，故曰「遂」。

葬曹靖公。無傳。【疏】「靖公」。正義曰：《謚法》：「共以解信曰靖。」❶

九月，葬陳懷公。無傳。三月而葬速。【疏】「懷公」。正義曰：《謚法》：「慈仁短折曰懷。」

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侵衛。

冬，衛侯、鄭伯盟于曲濮。無傳。結叛晉。曲濮，衛地。

從祀先公。從，順也。先公，閔公、僖公也。將正二公之位次，所順非一。親盡，故通言先公。【疏】注「從順」至「先公」。正義曰：傳言「順祀」，是「從」爲

❶「共以解信曰靖」，阮校：「浦鏜《正誤》作『共己鮮言曰靖』，依今本《逸周書·謚法解》改。」

「順」也。文二年「大事于大廟，躋僖公」，升僖於閔上。閔先爲君，退在僖下，是逆也。今升閔在僖上，依其先後，是順也。廟主失次，唯此二公，故知「從祀先公」，唯閔、僖耳。「躋僖公」指僖言之，此不指言「升閔」者，彼所升者，止升僖公之一神，不得不指言僖公也。今從祀之時，閔、僖俱得正位，且以親盡，故通言先公。此言「從祀」，「躋僖公」不言「逆祀」者，此「從祀」因「躋僖公」之文故得略言「從祀」。至於「躋僖公」，文無所繫，不知逆祀何公，且見是親廟，不可言先公，故指僖言之而言「躋」也，然則此以親盡，故通言先公。下桓宮、僖宮災，彼亦親盡，言桓、僖者，彼據災之所在，須指言其處，與此體例不同。

盜竊寶玉大弓。盜，謂陽虎也。家臣賤，名氏不見，故曰「盜」。寶玉，夏后氏之璜。大弓，封父之繁弱。【疏】注「盜謂」至「繁弱」。正義曰：傳言「陽虎取寶玉大弓以出」，是盜謂陽虎也。《公羊傳》曰：「盜者孰謂？謂陽虎也。陽虎者，曷爲者也？季氏之宰也。季氏之宰，則微者也，惡乎得國寶而竊之？陽虎專季氏，季氏專魯國。」其説將殺季氏，亦與《左傳》大同。《春秋》之例，再命之卿始得名氏書經。陽虎，季氏家臣，以賤，名氏不見，故書曰「盜」。盜者，賤人之稱也。此寶玉大弓必是國之重寶，歷世掌之，故自劉歆以來，説《左氏》者皆以爲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成王所以分魯公也。《公羊傳》曰：「寶者何？璋判白，弓繡質，龜青純。」彼不知魯有先王分器，繆爲言耳。且所盜無龜，知其並是妄也。

【傳】八年，春，王正月，公侵齊，門于陽州。攻其門。士皆坐列，言無鬭志。曰：「顏高之弓六鈞。」顏高，魯人。三十斤爲鈞，六鈞，百八十斤。古稱重，故以爲異彊。皆取而傳觀之。陽州人出，顏高奪人弱弓，籍丘子鉏擊之，與一人俱斃。子鉏，齊人。斃，仆也。偃，且射子鉏，中頰，殪。子鉏死。顏息射人中眉，顏息，魯人。退曰：「我無勇，吾志其目也。」以自矜。師退，冉猛僞傷足而先。猛，魯人，欲先歸。其兄會乃呼曰：「猛也殿！」會見師退而猛不在列，乃大呼詐言猛在後爲殿。傳言魯無軍政。【疏】注

「顏高」至「異彊」。❶ 正義曰：《漢書・律歷志》云：「量者，龠、合、升、斗、斛也。本起黃鐘之龠，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龠。合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而五量嘉矣。權者，銖、兩、斤、鈞、石也。本起黃鍾之重。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之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而五權謹矣。」由此而言，龠之所容重十二銖，合龠爲合，兩之爲兩，則合重一兩，升重十兩，斗重百兩，斛重千兩。計六鈞有一百八十斤，合爲二千八百八十兩，於量爲重兩斛八斗八升。計今人用弓，此亦未爲彊矣，而魯人傳而觀之，故杜以爲古稱重，故以爲異彊。計古稱亦準黃鍾之重爲之，而得重於今者，權量之起，本自黃鍾，而世俗不同，每有改易。傳稱齊舊四量，陳氏皆加一焉，是其不必常依古也。近世以來，或輕或重。魏齊斗稱，於古二而爲一。周隨斗稱，於古三而爲一，則古時亦當然。杜言古者，謂此顏高之時爲古耳，非言自古稱皆重也。

「俱斃」至「頰殪」。正義曰：《釋言》云：「斃，仆也。」孫炎曰：「前覆曰仆。」《吳越春秋》稱要離謂吳王夫差曰：「臣迎風則偃，背風則仆。」然則仆是前覆，偃是卻倒。此顏高被擊而仆，乃轉而仰。且射子鉏猶死，言其善射之功然也。

二月，己丑，單子伐穀城，劉子伐儀栗。討儋翩之黨。穀城在河南縣西。辛卯，單子伐簡城，劉子伐盂，以定王室。傳終王室之亂。

趙鞅言於晉侯曰：「諸侯唯宋事晉，好逆其使，猶懼不至，今又執之，是絕諸侯也。」將歸樂祁，士鞅曰：「三年止之，無故而歸之，宋必叛晉。」執樂祁在六年。獻子私謂子梁獻子，范鞅。子梁，樂祁。曰：「寡君懼不得事宋君，是以止子。子姑使溷代子。」溷，樂祁子。子梁以告陳寅。陳寅曰：「宋將叛晉，是棄溷也，不如待之。」留待，勿以子自代。樂祁歸，卒于大行。大行，晉東南山。士鞅曰：「宋必叛，不如止其尸以求成焉。」乃止諸州。州，晉地。爲明年宋公使樂大心如晉張本。

❶「注顏高至異彊」，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公侵齊，攻廩丘之郛。郛，郭也。主人焚衝，衝，戰車。或濡馬褐以救之，馬褐，馬衣。遂毁之。毁郛。主人出，師奔。攻郛人少，故遣後師走往助之。陽虎僞不見冉猛者，曰：「猛在此，必敗。」陽州之役，猛先歸。言若在此，必復敗。猛逐之，顧而無繼，僞顛。逐廩丘人。虎曰：「盡客氣也。」言皆客氣，非勇。

苫越生子，將待事而名之。苫越，苫夷。陽州之役獲焉，名之曰陽州。欲自比僑如。

【疏】「主人出師奔」。❶ 正義曰：賈逵以爲，主人出，魯師奔走而郤退，言魯無戰備也。劉炫云：「杜亦不勝舊。」今杜必異於賈，以爲後師奔走往助之者，若如賈言，魯師奔走，則是被敗而還，下傳陽虎何得云「猛在此，必敗」？明其於時不敗，故猛得逐廩丘之人，是賈言非也。

夏，齊國夏、高張伐我西鄙。報上二侵。

晉士鞅、趙鞅、荀寅救我。救不書，齊師已去，未入竟。公會晉師于瓦，范獻子執羔，趙簡子、中行文子皆執鴈。魯於是始尚羔。獻子，士鞅也。簡子，趙鞅也。中行文子，荀寅也。禮，卿執羔，大夫執鴈，魯則同之，今始知執羔之尊也。卿不書，禮不敵公，史略之。【疏】注「救不」至「入竟」。❷ 正義曰：《春秋》諸侯相救，皆書於經，此救亦當書之。不書者，齊師聞晉來救，已去魯地，晉師未入魯竟，不成爲救，故不書也。「公會晉師于瓦」，瓦是衛地，公往衛地會晉師，是其未入竟也。注「禮卿」至「略之」。正義曰：「禮，卿執羔，大夫執鴈」，《周禮·大宗伯》文也。「魯則同之」，蓋命卿與大夫俱執鴈，今見士鞅執羔，始知執羔之尊，於是方始尚羔，令卿執之。記禮廢之久也。傳言「於是始尚羔」，必往前不執羔矣。但往前所執難知，先儒各以意説。賈逵云：「周禮，公之孤四命執皮帛，卿三命執羔，大夫再命執鴈。魯廢其禮，三命之卿皆執皮帛，至是乃始復禮尚羔。」案《周禮》、《禮記》皆言「卿執羔，大夫執鴈」，並以爵斷，不依命數，賈何以計命高下，妄稱禮乎？傳

❶「主人出師奔」，阮本此節正義在注「故遣後師走往助之」下。

❷「注救不至入竟」，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言「始尚羔」者，當謂舊賤羔而今尊之耳。若本僭孤禮，皆執皮帛，當云「始復用羔」，不得云「尚」也。若改僭從禮，得名爲「尚」，則初獻六羽，何以不言「始尚六佾」也？以「尚」言之，足知魯卿舊執非皮帛矣。鄭衆云：「天子之卿執羔，大夫執鴈。諸侯之卿當天子之大夫，故傳曰『唯卿爲大夫』，當執鴈而執羔，僭天子之卿也。魯人效之，而始尚羔，記禮所從壞。」案禮、傳及記，天子之臣與諸侯之臣所執，無異文也。《周禮·掌客》凡諸侯之禮，上公及侯伯之下皆云「卿相見以羔」，是諸侯之卿執羔不執鴈。又「士相見」者，諸侯之臣相見之禮也，經曰：「下大夫相見以鴈，上大夫相見以羔。」是諸侯之卿必執羔矣，安在於諸侯之卿當天子之大夫乎？是則背明文而用肺腸也。天子諸侯之臣所異者，士相見之禮，羔鴈皆云「飾之以布」，而《曲禮》云：「飾羔鴈者以繢。」鄭玄云：「此爲諸侯之臣與天子之臣異也。」然則天子之臣衣之以布，而又畫之，諸侯之臣則用布不畫，所異唯此而已，其執不爲異也。傳文之乖於禮者，爵是卿也，皆當執羔，趙鞅、荀寅不應執鴈。此是當時之失，失於偪下，以晉卿失於偪下，魯卿不應僭上，益明賈言魯卿舊執皮帛非其義矣。魯人於是始知執羔爲尊，或亦效晉唯上卿一人獨執羔耳，未必即能如禮諸卿皆執羔也。此經言「公會晉師」，不言公會士鞅。僖二十九年傳曰：「在禮，卿不會公侯，會伯子男可也。」故杜云：「卿不書，禮不敵公，史略之。」劉炫云：「案宣元年『會晉師于棐林，伐鄭』，杜云趙盾稱師，取於師會，故稱師。何知此非亦以師會故稱師，而云禮不敵公略稱師乎？」今知不然者，以宣元年諸侯俱在，又文連「伐鄭」，故言「師會」。此則公之獨會晉師，又無征伐之事，故以爲卿不書，禮不敵公，史略之。劉以此與宣元年並取於師會，以規杜氏，非也。

晉師將盟衞侯于鄟澤，自瓦還，就衞地盟。趙簡子曰：「羣臣誰敢盟衞君者？」前年衞叛晉屬齊，簡子意欲摧辱之。涉佗、成何曰：「我能盟之。」二子，晉大夫。衞人請執牛耳。盟禮，尊者涖牛耳，主次盟者。衞侯與晉大夫盟，自以當涖牛耳，故請之。成何曰：「衞，吾溫、原也，焉得視諸侯？」言衞小，可比晉縣，不得從諸侯禮。將歃，涉佗捘衞侯之手，及捥。捘，擠也。血至捥。衞侯怒。王孫賈趨進，賈，衞大夫。曰：「盟以

信禮也。信猶明也。有如衛君，其敢不唯禮是事，而受此盟也？」言晉無禮，不欲受其盟。

衛侯欲叛晉，而患諸大夫，王孫賈使次于郊。大夫問故。問不入故。公以晉詬語之，詬，耻也。且曰：「寡人辱社稷，其改卜嗣，寡人從焉。」使改卜他公子以嗣先君，我從大夫所立。大夫曰：「是衛之禍，豈君之過也？」公曰：「又有患焉，謂寡人『必以而子與大夫之子爲質』。」爲質於晉。大夫曰：「苟有益也，公子則往，羣臣之子敢不皆負羈紲以從？」將行，王孫賈曰：「苟衛國有難，工商未嘗不爲患，使皆行而後可。」欲以激怒國人。公以告大夫，乃皆將行之。行有日，有期日。公朝國人，使賈問焉，曰：「若衛叛晉，晉五伐我，病何如矣？」皆曰：「五伐我，猶可以能戰。」賈曰：「然則如叛之，病而後質焉，何遲之有？」乃叛晉。晉人請改盟，弗許。

秋，晉士鞅會成桓公侵鄭，圍蟲牢，報伊闕也。桓公，周卿士。不書，監帥不親侵也。❶ 六年鄭伐周闕外，晉爲周報之。遂侵衛。討叛。【疏】注「盟禮」至「請之」。❷ 正義曰：盟用牛耳，卑者執之，尊者涖之。「請執牛耳」，請使晉大夫執牛耳。《周禮・戎右》云：「盟則贊牛耳。」鄭玄云：「謂尸盟者割牛耳取血助爲之，尸盟者執之。」襄二十七年傳曰：「諸侯盟小國，固必有尸盟者。」是小國主備辦盟具，宜執牛耳。哀十七年傳曰：「公會齊侯盟于蒙。孟武伯問於高柴曰：『諸侯盟，誰執牛耳？』季羔曰：『鄫衍之役，吳公子姑曹。發陽之役，衛石魋。』武伯曰：『然則彘也。』」鄫衍，吳爲盟主，不知盟禮當令小國執牛耳，而自使其臣執之。發陽，宋、魯、衛三國，衛爲小。蒙則齊、魯二國，魯爲小，皆是以小國執牛耳，而尊者涖之，以主次同盟者。今衛侯與晉大夫盟，自以當爲盟主，宜涖牛耳，故請晉大夫使執之。注「挨擠也」。正義曰：《說文》云「推，排也」，「排，擠

❶「帥」，阮校：「足利本作『師』。」

❷「注盟禮至請之」，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也」，拔是推排之意，故爲擠也。昭十三年傳言「擠于溝壑」，謂被推入坑也。

九月，師侵衛，晉故也。魯爲晉討衛。

季寤、季桓子之弟。公鉏極、公彌曾孫，桓子族子。公山不狃費宰。皆不得志於季氏，叔孫輒無寵於叔孫氏，輒，叔孫氏之庶子。叔仲志不得志於魯，志，叔孫帶之孫，皆爲國人所薄。故五人因陽虎。陽虎欲去三桓，以季寤更季氏，代桓子。以叔孫輒更叔孫氏，代武叔。己更孟氏。陽虎自代懿子。

冬，十月，順祀先公而祈焉。將作大事，欲以順祀取媚。辛卯，禘于僖公。辛卯，十月二日。不於大廟者，順祀之義，當退僖公，懼於僖神，故於僖廟行順祀。壬辰，將享季氏于蒲圃而殺之，戒都車曰：「癸巳至。」都邑之兵車也。陽虎欲以壬辰夜殺季孫，明日癸巳，以都車攻二家。成宰公斂處父告孟孫曰：「季氏戒都車，何故？」孟孫曰：「吾弗聞。」處父曰：「然則亂也。必及於子，先備諸。」與孟孫以壬辰爲期。處父期以兵救孟氏。壬辰，先癸巳一日。陽虎前驅，林楚御桓子，虞人以鈹、盾夾之，陽越殿。越，陽虎從弟。將如蒲圃，桓子咋謂林楚，咋，暫也。曰：「而先皆季氏之良也，爾以是繼之。」欲使林楚免己於難，以繼其先人之良。對曰：「臣聞命後。後猶晚也。❶陽虎爲政，魯國服焉，違之徵死，死無益於主。」桓子曰：「何後之有？而能以我適孟氏乎？」對曰：「不敢愛死，懼不免主。」桓子曰：「往也！」言必往。孟氏選圉人之壯者三百人，以爲公期築室於門外。實欲以備難，不欲使人知，故僞築室於門外，因得聚衆。公期，孟氏支子。林楚怒馬，及衢而騁。騁，馳也。陽越射之，不中。築者闔

❶「也」，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

門。季孫既得入，乃閉門。有自門間射陽越，殺之。陽虎劫公與武叔，武叔，叔孫不敢之子州仇也。以伐孟氏。公斂處父帥成人自上東門入，魯東城之北門。與陽氏戰于南門之内，弗勝。又戰于棘下，城内地名。陽氏敗。陽虎説甲如公宫，取寶玉大弓以出，舍于五父之衢，寢而爲食。其徒曰：「追其將至。」虎曰：「魯人聞余出，喜於徵死，何暇追余？」徵，召也。陽虎召季氏於蒲圃，將欲殺之，今得脱，必喜，故言喜於召死。從者曰：「嘻！速駕，公斂陽在。」嘻，懼聲。公斂陽請追之，孟孫弗許。畏陽虎。陽欲殺桓子，欲因亂討季氏，以强孟氏。孟孫懼而歸之。不敢殺。子言辨舍爵於季氏之廟而出。子言，季寤。辨，猶周徧也。徧告廟飲酒，示無懼。陽虎入于讙、陽關以叛。叛不書，略家臣。【疏】「禘于僖公」。❶　正義曰：《釋例》曰：「大祭于大廟，以審定昭穆，謂之禘。禘于大廟，禮之常也。各於其宫，時之爲也。雖非三年大祭而書『禘』，用禘禮也。」然則禘者，審定昭穆之祭也。今爲順祀而禘于僖公，則是并取先公之主，盡入僖廟，而以昭穆祭之，是爲用禘禮也。計禘禮當于大廟，今就僖廟爲禘者，順祀之義，退僖升閔，懼於僖公之神，故於僖廟行禘禮，使先公之神徧知之。禮，祭尊可以及卑，後世之主宜上從大廟而食，今徙上世之主下入僖廟祀之，當時所爲，非正禮也。昭二十五年禘于襄公，義亦然也。　「而先」至「繼之」。　正義曰：而，女也。言女先祖以來，皆爲季氏忠良之臣。女今不良，反以是殺我之事繼續之。　注「徵召」至「召死」。　正義曰：「徵，召也」，《釋言》文。陽虎召季孫欲殺之，今既得脱，魯人歡喜季孫免於召死之事，何暇追我？劉炫云：「陽虎召季孫欲殺之，則召季孫爲召死。季孫得脱，必大喜。魯人聞我出去，喜於召死，言人人皆喜於季孫。」

鄭駟歂嗣子大叔爲政。歂，駟乞子子然也。爲明年殺鄧析張本。

❶「禘于僖公」，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經】九年，春，王正月。

夏，四月，戊申，鄭伯蠆卒。無傳。四年盟皋鼬。【疏】注「四年盟皋鼬」。　正義曰：蠆以昭二十九年即位，三十二年大夫盟于狄泉，以未告公而公薨，故不數。

得寶玉大弓。弓、玉，國之分器，得之足以爲榮，失之足以爲辱，故重而書之。

六月，葬鄭獻公。無傳。三月而葬速。【疏】「獻公」。　正義曰：《謚法》：「博聞多能曰獻。」

秋，齊侯、衛侯次于五氏。五氏，晉地。不書伐者，諱伐盟主，以次告。【疏】注「五氏」至「次告」。　正義曰：傳言齊侯伐晉夷儀，乃與衛侯次于五氏。次既告，則伐亦應告，故杜以爲諱伐盟主，直以次告。知非不告伐故不書者，若全不告魯，容可不以伐告，今既以次告魯，何意告次不告伐？明以衛新叛晉人，❶魯與晉親，故耻以伐告，唯告次耳。劉炫以爲不告伐故不書，而規杜氏，非也。

秦伯卒。無傳。不書名，未同盟。

冬，葬秦哀公。無傳。

【傳】九年，春，宋公使樂大心盟于晉，且逆樂祁之尸。辭，僞有疾。乃使向巢如晉盟，且逆子梁之尸。巢，向戌曾孫。子明謂桐門右師出，子明，樂祁之子溷也。右師，樂大心，子明族父也。右師往到子明舍，子明逐使出門去。曰：「吾猶衰絰，而子擊鐘，何也？」忿其不逆父喪，因責其無同族之恩。右師曰：「喪不在此故也。」既而告人曰：「己衰絰而生子，余何故舍鐘？」己，子明也。子明聞之，怒，言於公曰：「右師將不利戴氏，樂氏，戴公族。不肯適晉，將作亂也。不然，無疾。」乃逐桐門右師。逐之在明年，終叔孫昭子之言。

鄭駟歂殺鄧析，而用其《竹刑》。鄧析，鄭大夫。欲改鄭所鑄舊制，不受君命，而私造刑法，書之

❶「人」，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又」，屬下讀。

於竹簡，故言「竹刑」。❶君子謂子然於是不忠：「苟有可以加於國家者，棄其邪可也。加猶益也。棄不責其邪惡也。《静女》之三章，取彤管焉。《詩·邶風》也。言《静女》三章之詩，雖説美女，義在彤管。彤管，赤管筆。女史記事規誨之所執。《竿旄》『何以告之』，取其忠也。《詩·鄘風》也。録《竿旄》詩者，取其中心願告人以善道也。言此二詩，皆以一善見采，而鄧析不以一善存身。故用其道，不棄其人。《詩》云：『蔽芾甘棠，勿剪勿伐，召伯所茇。』《詩·召南》也。召伯決訟於蔽芾小棠之下，詩人思之，不伐其樹。茇，草舍也。思其人，猶愛其樹，況用其道而不恤其人乎？子然無以勸能矣。」傳言子然嗣大叔爲政，鄭所以衰弱。

【疏】注「鄧析」至「竹刑」。❷正義曰：昭六年子産鑄刑書於鼎，今鄧析别造《竹刑》，明是改鄭所鑄舊制。若其君命遣造，❸則是國家法制，鄧析不得獨專其名，知其不受君命而私造刑書，書之於竹，謂之《竹刑》。駟歂用其刑書，則其法可取，殺之不爲作此書也。下云「棄其邪可也」，則鄧析不爲私作刑書而殺，蓋别有當死之罪，駟歂不矜免之耳。「君子」至「可也」。正義曰：《周禮·小司寇》：「以八辟麗邦法，附刑罰。三曰議賢之辟，四曰議能之辟。」鄭玄云：「賢謂有德行者，能謂有道藝者。《春秋傳》曰：『夫謀而鮮過，惠訓不倦者，叔向有焉，社稷之固也，猶將十世宥之，以勸能者。今壹不免其身，以棄社稷，不亦惑乎？』」是賢能之人，當議其罪狀，可赦則赦之。今鄧析制刑，有益於國，即是有能者。殺有能之人，是不忠之臣，君子謂子然於是爲不忠也。國之臣民，誠有可以加益於國家者，取其善處，棄其邪惡可也，雖知其邪，當棄而不責，所以勸勉人，使學爲善能也。注「詩邶」至「所執」。正義曰：《邶風·静女》之篇也。於時衛君無道，夫人無德，衛人欲得貞静之女以配國君，易去無德之夫人也。篇有三章，其一章云：「静女其姝，俟我

❶「言」，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云」。
❷「注鄧析至竹刑」，阮本以下正義五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❸「其」，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用」。阮校：「作『其』，非也。」

於城隅。」其二章云：「静女其孌，貽我彤管。」彤管者，筆赤管也。必用赤者，示其以赤心正人也。古者后夫人必有女史執赤管之筆，記妃妾善惡，進御之法，所以規誨人君也。《静女》三章之詩，雖説美女之事，事之常耳，無可特善。彤管記事，乃是婦人之大法，本録《静女》詩者，❶止爲彤管之言可取，❷故全篇取之，不棄上下之二章也。其女史所書之事，毛傳有其略也。毛傳云：「古者后夫人必有女史彤管之法，史不記過，其罪殺之。后妃羣妾，以禮御於君所，女史書其日月，授之以環，以進退之，生子月辰，則以金環退之。當御者，以銀環進之，著於左手，既御，著於右手。事無大小，記以成法。」注「詩鄘」至「存身」。正義曰：《詩·鄘風·干旄》之篇也。於是衛文公之臣子多好善賢者，樂告以善道也。其詩言大夫之好善者，乘駟馬，建干旄，就賢者諮國事焉。云：「孑孑干旄，在浚之郊。素絲紕之，良馬四之。彼姝者子，何以畀之？孑孑干旟，在浚之都。素絲組之，良馬五之。彼姝者子，何以予之？孑孑干旌，在浚之城。素絲祝之，良馬六之。」其末句云：「彼姝者子，何以告之？」姝，順貌也。賢者見其好善，美其共順，言己寡知，復何以告之？自恨無可告之，明其無所吝惜。本録《干旄》詩者，❸取其中心願告人以善道。彼二詩皆以一善見采，而鄧析不以一善存身，故君子引二詩以譏子然也。「詩云」至「所茇」。正義曰：《詩·召南·甘棠》之篇也。蔽芾，小貌。甘棠，杜也。茇，草舍也。召伯之聽獄訟，不重煩勞百姓，止舍小棠之下而聽斷焉。國人被其德，説其化，故愛其樹。彼蔽芾然小者，甘棠之樹也，勿得翦削之，勿得斫伐之，此乃是召伯舍息之處。

夏，陽虎歸寶玉大弓。無益近用，而秖爲名，故歸之。書曰「得」，器用也。凡獲器用曰「得」，器用者，謂物之成器可爲人用者也。得用焉曰「獲」。謂用器物以有獲，若麟爲田獲，俘爲戰獲。

六月，伐陽關，討陽虎也。陽虎使焚萊門。陽關邑門。師驚，犯之而出。奔齊，請師以伐魯，曰：「三加，必取之。」三加兵於魯。齊侯將許之，鮑文子諫曰：「臣嘗爲隸於施

---

❶「詩」，閩本、監本、毛本、文淵閣本作「云」。

❷「止」，閩本、監本、毛本、文淵閣本作「特」。

❸「詩」上，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之」字。

氏矣，施氏，魯大夫。文子，鮑國也。成十七年，齊人召而立之，至今七十四歲，於是文子蓋九十餘矣。魯未可取也。上下猶和，衆庶猶睦，能事大國，大國，晉也。而無天菑，若之何取之？陽虎欲勤齊師也，齊師罷，大臣必多死亡，己於是乎奮其詐謀。夫陽虎有寵於季氏，而將殺季孫，以不利魯國而求容焉。求自容。親富不親仁，君焉用之？君富於季氏，而大於魯國，茲陽虎所欲傾覆也。魯免其疾，而君又收之，無乃害乎？」齊侯執陽虎，將東之。陽虎願東，陽虎欲西奔晉，知齊必反己，故詐以東爲願。乃囚諸西鄙。盡借邑人之車，鍥其軸，麻約而歸之。鍥，刻也。欲絶追者。載葱靈，寢於其中而逃。葱靈，輜車名。追而得之，囚於齊，又以葱靈逃，奔宋，遂奔晉，適趙氏。仲尼曰：「趙氏其世有亂乎？」受亂人故。【疏】「凡獲」至「曰獲」。❶ 正義曰：「器用」者，謂器物可爲人用。凡獲此器物之用者，謂之爲得也。「得用」者，謂將此器用以得於物焉，謂之爲獲。劉炫以爲，「得用焉曰獲」，謂得此可用爲器之物，謂之爲獲，若麟之皮角之屬。以杜解爲非。今知不然者，案《春秋》書「獲」，唯有囚俘，囚俘不可以爲器物。除囚俘之外，唯有「獲麟」，麟爲靈獸，帝王所重，不可以鳳羽麟皮以飾器物。劉以麟皮亦堪爲器而規杜氏，非也。注「葱靈輜車名」。正義曰：《説文》云：「輜軿，衣車也，前後有蔽。」賈逵云：「葱靈，衣車也。有葱有靈。」然則此車前後有蔽，兩旁開葱，可以觀望。葱中豎木，謂之靈，今人猶名葱木爲靈子。其内容人卧，故得寢於其中而逃。「其世有亂乎」。正義曰：言其當世將有亂也。

秋，齊侯伐晉夷儀。爲衛討也。敝無存之父將室之，辭，以與其弟，無存，齊人也。室之，爲取婦。曰：「此役也，不死，反，必娶於高、國。」高氏、國氏，齊貴族也。無存欲必有功，還取

❶「凡獲至曰獲」，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卿相之女。先登，求自門出，死於霤下。既入城，夷儀人不服，故鬬死於門屋霤下也。東郭書讓登，登城非人所樂，故讓衆使後，而己先登。犂彌從之，曰：「子讓而左，我讓而右，使登者絶而後下。」恐書先下，故又譎以讓之。下，入城也。書左，彌先下。書從彌言左行，彌遂自先下，亦讓也。書與王猛息，戰訖共止息。猛曰：「我先登。」書斂甲曰：「曩者之難，今又難焉。」斂甲起欲擊猛。猛笑曰：「吾從子，如驂之靳。」❶靳，車中馬也。猛不敢與書争，言己從書如驂馬之隨靳也。傳言齊師和，所以能克。

晉車千乘在中牟，救夷儀也。今滎陽有中牟縣，迴遠，疑非也。衛侯將如五氏，齊侯在五氏，將往助之。卜過之，龜焦。衛至五氏，道過中牟，畏晉，故卜。龜焦，兆不成，不可以行事也。衛侯曰：「可也！衛車當其半，寡人當其半，敵矣。」衛侯怒晉甚，不復顧卜，欲以身當五百乘。乃過中牟。中牟人欲伐之，衛褚師圃亡在中牟，曰：「衛雖小，其君在焉，未可勝也。齊師克城而驕，其帥又賤，城，謂夷儀也。帥，謂東郭書。遇，必敗之，不如從齊。」乃伐齊師，敗之。獲齊車五百乘，事見哀十五年。齊侯致禚、媚、杏於衛。三邑皆齊西界，以答謝衛意。

齊侯賞犂彌，犂彌辭曰：「有先登者，臣從之，皙幘而衣貍製。」皙，白也。幘，齒上下相值。製，裘也。公使視東郭書，曰：「乃夫子也，吾貺子。」貺，賜也。公賞東郭書，辭曰：「彼賓旅也。」言彼與我若賓主相讓。旅，俱進退。乃賞犂彌。

齊師之在夷儀也，齊侯謂夷儀人曰：「得敝無存者，以五家免。」給其五家，令常不共

❶「如驂之靳」，阮校：「《詩·小戎》釋文、《說文繫傳》引並作『如驂之有靳』。」

役事。乃得其尸。公三襚之，襚，衣也。比殯，三加襚，深禮厚之。與之犀軒與直蓋，犀軒，卿車。直蓋，高蓋。而先歸之。坐引者，以師哭之，停喪車以盡哀也。君方爲位而哭，故挽喪者不敢立。親推之三。齊侯自推喪車輪三轉。【疏】注「爲衛討也」。❶ 正義曰：往年衛侯叛晉，叛晉必當事齊。下文「衛侯會之」，知是爲衛討也。　「使登者絶而後下」。正義曰：言使登城人絶皆上訖，然後與書下。遂自下，亦讓書而先下。　「如驂之靳」。　正義曰：《詩》云：「兩服齊首，兩驂鴈行。」鄭玄云：「兩服，中央夾轅者。」然則古人車駕四馬，夾轅二馬謂之服，兩首齊。其外二馬謂之驂，首差退。《説文》云：「靳，當膺也。」則靳是當胷之皮也。驂馬之首，當服馬之胷，胷上有靳，故云我之從子，如驂馬當服馬之靳。杜言「靳，車中馬也」，言靳是中馬之駕具，故以靳表中馬。《詩》云：「騏騮是中，騧驪是驂。」是名服馬爲中馬也。　注「今熒」至「非也」。　正義曰：此中牟在晉竟内也。《趙世家》云：「獻侯即位，治中牟。」《漢書·地理志》云：「河南郡有中牟縣，趙獻侯自耿徙此。」又云：「三家分晉，河南之中牟，魏分也。」杜言「今熒陽有中牟縣」，謂此河南之中牟也。晉世分河南爲熒陽郡，中牟屬焉。此地乃在河南，計非晉竟所及，故云：「迴遠，疑非也。」又三家分晉，中牟屬魏，則非趙得都之。趙獻侯治中牟，亦非河南之中牟也。此言晉車在中牟，哀五年「趙鞅伐衛，圍中牟」，《論語》「佛肸爲中牟宰」，與趙獻侯所都中牟或當是一，必非河南中牟，當於河北别有中牟，但不復知其處耳。有臣瓚者，不知其姓，或云姓傅，作《漢書音義》，云：「臣瓚案：河南中牟，春秋之時在鄭之疆内，及三卿分晉，則爲魏之邦土。趙界自漳水以北，不及此也。《春秋》衛侯如晉，過中牟，案此之中牟非衛適晉之次也。《汲郡古文》曰：『齊師伐趙東鄙，圍中牟。』此中牟不在趙之東也。案中牟當在温水之上。」瓚言河南中牟非此中牟，誠如其語。謂此中牟當在温水之上，不知其所案據也。　注「城謂」至「郭書」。正義曰：杜見傳言帥賤，則云是東郭書。劉炫云：「案上伐夷儀，乃齊侯親兵。所陳東郭書之事，非是將帥，杜何知帥謂東郭書？若東郭書爲帥，則人無不識，何故云

❶「注爲衛討也」，阮本以下正義九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皙幘而衣貍製』，齊侯使視之，乃知『夫子也』？且書若爲帥，被晉之敗，何故君以爲功而更受賞乎？」今知劉難非者，以此云「克城而驕，其帥又賤」，文既相連，止是一事，「克城」謂克夷儀，「其帥」則克城之帥。上克城之事，郭書先登，故知郭書爲帥，身先士卒也。僖三十三年晉侯親自敗狄，而郤缺爲將，成十六年楚子親戰鄢陵，而子反爲主。今齊侯雖伐夷儀，郭書何妨別爲元帥？戎事上下同服，故逢丑父得與齊侯易位。郭書雖爲元帥，軍衆之内，齊侯容或不辨。齊侯賞其先登之功，不責其後敗之罪，故以爲帥謂東郭書。劉據此諸事，以爲更有別帥，而規杜，非也。　注「皙白」至「裘也」。　正義曰：《詩·君子偕老》之篇，説夫人之美云：「揚且之皙。」皙是面白之名，故爲白也。《説文》云：「齻，齒相值也。」言齒長而白，上下之齒相當也。《説文》云：「製，裁也。」「衣貍製」，謂著貍皮也。裁皮著之，明是裘矣，故以製爲裘也。《月令》：「孟冬，天子始裘。」傳言「秋，齊侯伐夷儀」，周之秋未寒而衣裘者，哀二十七年傳言「陳成子衣製，杖戈」，文在「秋」上，製亦裘也。然則在軍之服，或臨時所須，不可以寒暑常節約之。　注「給其」至「役事」。　正義曰：一人得之，則以五家給所得者，令常不共國家役事。服虔云：「是時齊克夷儀而有之，既爲齊有，故齊得優其傜役也。」❶然夷儀，故邢都也。邢滅入衛，後乃屬晉。自齊而伐夷儀，其入晉竟深矣，不必永爲齊有，當時暫得之耳。　注「襚衣」至「厚之」。　正義曰：送死之禮，衣服曰「襚」，故以襚爲衣也。「公三襚之」，則明三時與衣，自死至殯，有襲與小斂、大斂，比殯，三加衣也。無存舊是賤人，蓋初以士服，次大夫服，次卿服也。下「與之犀軒」，犀軒是卿車，明三襚終以卿服。　注「犀軒」至「高蓋」。　正義曰：《説文》云：「軒，曲輈也。」謂軒車有藩蔽也。下云「齊侯斂諸大夫之軒，邴意兹乘軒」，意兹非卿也。傳稱曹朝乘軒者三百人。《詩》毛傳云：「大夫以上赤芾，乘軒。」大夫亦乘軒矣，指言卿車者，言以貴者賞之也。魚軒以魚皮爲飾，犀軒當以犀皮爲飾也。《考工記》車人爲蓋，不言有曲。此云「直蓋」，或時有曲直，故云「直蓋」。「高蓋」，亦謂車蓋也。

【經】十年，春，王三月，及齊平。平前八年再侵齊之怨。

❶「優」，孫校：「『優』疑『復』之誤。」

夏，公會齊侯于夾谷。❶平故。

公至自夾谷。無傳。

晉趙鞅帥師圍衛。

齊人來歸鄆、讙、龜陰田。❷三邑皆汶陽田也。泰山博縣北有龜山，陰田在其北也。會夾谷，孔子相，齊人服義而歸魯田。【疏】注「三邑」至「魯田」。正義曰：傳言孔丘使茲無還揖對齊，要令反汶陽之田，乃與之盟，齊人爲是歸此三邑，知三邑皆汶陽田也。《土地名》：「汶水，出泰山萊蕪縣西南，經濟北至東平須昌縣入濟。」則汶水發源東北而西南流也。水北曰「陽」，此三邑皆在汶水北，近齊，齊因陽虎出奔，取爲己有，今服義而歸魯也。僖元年，公賜季友汶陽之田。季氏世脩其德，不應失其采邑，則此汶陽之田當爲季氏采地。今復有此三邑者，汶水之北皆名汶陽，其地多矣，蓋季氏私邑之外別有此田也。龜，山名也。山北曰陰，田在龜山北，其邑即以龜陰爲名，故云三邑。

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郈。郈，叔孫氏邑。

秋，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郈。

宋樂大心出奔曹。傳在前年春，書名，罪其稱疾不適晉。

宋公子地出奔陳。貪弄馬以距君命，書名，罪之也。

冬，齊侯、衛侯、鄭游速會于安甫。無傳。安甫，地闕。

叔孫州仇如齊。

宋公之弟辰暨仲佗、石彄出奔陳。暨，與也。宋公寵向魋，不聽辰請，辰忿而將大臣出奔，虛請自忿，稱弟，示首惡也。仲佗、石彄皆爲國卿，不能匡君靜難，而爲辰所牽帥出奔，稱名，亦罪之也。【疏】注「暨與」至「之也」。正義曰：「暨，與也」，《釋詁》文。凡大夫出奔，書名，皆是罪惡，故杜迹其爲罪之狀，解其書名之由。地既出奔，辰爲之請，請而不許，是虛其請也。公唯不許而已，未嘗責其安請，不被迫逐，自忿出奔，是辰

❶「夾」，《經典釋文》：「二傳作『頰』。」

❷「來歸鄆讙」，阮校：「陳樹華云：《漢書·五行志》引『來』作『倈』，《地理志》引『讙』作『酄』。案，《說文》亦作『酄』。」

之罪也。《釋例》曰：「宋辰率羣卿以背宗國，披大邑以成叛逆，故以首惡稱弟。」是言稱弟示首惡也。杜知是首惡者，以其特云「宋公之弟辰暨仲佗、石彄」，是辰牽率仲佗、石彄，故云「首惡」也。若不爲首惡，當如昭二十二年「宋華亥、向寧、華定出奔楚」，不須「暨」字以間之。

【傳】十年，春，及齊平。

夏，公會齊侯于祝其，實夾谷。夾谷即祝其也。孔丘相，相會儀也。犂彌言於齊侯曰：「孔丘知禮而無勇，若使萊人以兵劫魯侯，必得志焉。」萊人，齊所滅萊夷也。齊侯從之。孔丘以公退，曰：「士兵之！以兵擊萊人。兩君合好，而裔夷之俘以兵亂之，裔，遠也。非齊君所以命諸侯也。裔不謀夏，夷不亂華，俘不干盟，兵不偪好，於神爲不祥，盟將告神，犯之爲不善。於德爲愆義，於人爲失禮，君必不然。」齊侯聞之，遽辟之。辟去萊兵也。將盟，齊人加於載書曰：「齊師出竟，而不以甲車三百乘從我者，有如此盟！」如此盟詛之禍。孔丘使茲無還揖對，無還，魯大夫。曰：「而不反我汶陽之田，吾以共命者，亦如之。」須齊歸汶陽田，乃當共齊命。於是孔子以公退，賤者終其事。要盟不絜，故略不書。

齊侯將享公，孔丘謂梁丘據曰：「齊、魯之故，吾子何不聞焉？故，舊典。事既成矣，會事成。而又享之，是勤執事也。且犧象不出門，嘉樂不野合。犧象，酒器，犧尊、象尊也。嘉樂，鐘磬也。饗而既具，是棄禮也。若其不具，用秕稗也。❶秕，穀不成者。稗，草之似穀者。言享不具禮，穢薄若秕稗。用秕稗，君辱。棄禮，名惡。子盍圖之？夫享，所以昭德也，不昭，不如其已也。」乃不果享。孔子知齊侯懷詐，故以禮距之。

❶「秕」，阮校：「《釋文》云：《字林》音『匕』，或作『粃』。段玉裁曰：當作『粃』，即《說文》『粊』字，『惡米也』。」

齊人來歸鄆、讙、龜陰之田。陽虎九年以此奔齊。經文倒者，次魯事。【疏】注「萊人」至「夷也」。❶正義曰：襄六年，齊侯滅萊。萊，東萊黄縣是也。地在東邊，去京師大遠。孔丘謂之「裔夷之俘」，言是遠夷囚俘，知是滅萊所獲，此人是其遺種也。齊不自使齊人，而令萊人劫魯侯者，若使齊人執兵，則魯亦陳兵當之，無由得劫公矣。使此萊夷，望魯人不覺，出其不意，得伺間執之。「裔不」至「亂華」。正義曰：夏，大也。中國有禮儀之大，故稱夏，有服章之美，謂之華。華、夏一也。萊是東夷，其地又遠，「裔不謀夏」，言諸夏近而萊地遠。「夷不亂華」，言萊是夷而魯是華。二句其旨大同，各令文相對耳。注「須齊」至「不書」。正義曰：齊、魯既平，當兩相從意。齊人既令魯以三百乘從，魯不可即拒，故須齊歸汶陽之田，乃當共齊三百乘之命。則得汶陽之田，足當三百乘也。賈逵云：「不書『盟』，諱以三百乘從齊師。」其意以宣七年盟于黑壤，而不書經，傳言「晉侯之立也，公不朝，又不使大夫聘，晉人止公于會」，公不與盟，不書「盟」，諱之也。緣彼有諱，謂此亦諱。案此會孔丘相，反汶陽之田以共齊命，孔丘意也。得其三邑，而以三百乘從之，爲相當矣，於魯不爲負，何以諱其盟？即以三邑田少，不足以當三百乘，孔丘不應唯令反此而已。今令反此共命，必其足以相當，何以諱其從齊也？若三百乘從齊必是可諱，孔丘爲相，義不能拒，則孔丘爲有罪矣，何貴乎聖人也？故杜以爲：「於是孔子以公退，賤者終其事。要盟不絜，故略不書。」《釋例》曰：「夾谷之會，齊侯劫公，孔丘以義叱之，以兵威之。將盟，又使茲無還責侵田，拒齊之享。屈彊國，正典儀，此聖人之大司也。❷徒以二君雖會，而兵刃相要，二國微臣共終盟事，故賤而不書，非所諱也。舊説同於黑壤之辱，爲負仲尼也。」注「犧象」至「罄也」。正義曰：《周禮・司尊彝》云：「春祠、夏禴，祼用雞彝鳥彝，其朝踐用兩獻尊，其再獻用兩象尊。」鄭衆云：「獻讀爲犧，犧尊飾以翡翠，象尊以象鳳皇。」阮諶《三禮圖》犧尊畫牛以飾，象尊畫象以飾，當尊腹上畫牛、象之形。王肅以爲犧尊、象尊爲牛、象之形，背上負尊。魏大和中，青州掘得齊大夫子尾送女器，爲牛形而背上負尊，古器或當然也。《周禮・大司樂》

❶ 「注萊人至夷也」，阮本以下正義五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 「大司」，阮校：「『大司』當作『大勇』，各本皆誤。」

云：「《雲門》之舞，冬日至，於地上之圜丘奏之。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矣。《咸池》之舞，夏日至，於澤中之方丘奏之。若樂八變，則地祇皆出，可得而禮矣。」圜丘、方丘皆是野澤，二者並是大祭，必當備設尊俎。而云「嘉樂不野合，犧象不出門」者，彼是禮之大者，自可依禮而行，尊得出門，樂得野合。此言「不出門」、「不野合」者，謂享燕正禮，當設於宫内，不得違禮而行，妄作於野耳，非謂祭祀之大禮也。諸侯相見之禮，享在廟，燕在寢，不得行於野。僖二十八年，晉侯朝王于踐土，王享醴，命之宥。襄十年，宋公享晉侯於楚丘，請以《桑林》。十九年，公享晉六卿于蒲圃。二十七年，鄭伯享趙孟于垂隴。如此之類，《春秋》多矣，或特賞殊功，或畏敬大國，皆權時之事，非正禮也。此時齊、魯敵國，釋怨和平，未有殊異之歡，無假非常之事。孔子知齊懷詐，慮其掩襲，託正禮以拒之，故言「不野合」。注「陽虎」至「魯事」。正義曰：八年陽虎入于讙、陽關以叛，九年伐陽關，陽虎奔齊。其時虎以讙去，鄆與龜陰亦從之，皆爲齊所取，至今始歸之。歸田之經在趙鞅圍衛之後，與傳文倒者，傳次魯事，進此歸田於上，令與盟事相接故也。

晉趙鞅圍衛，報夷儀也。前年齊爲衛伐晉夷儀，故伐衛以爲報。初，衛侯伐邯鄲午於寒氏，邯鄲，廣平縣也。午，晉邯鄲大夫。寒氏即五氏也。前年衛人助齊伐五氏。城其西北而守之，宵熸。午衆宵散。及晉圍衛，午以徒七十人門於衛西門，殺人於門中，曰：「請報寒氏之役。」衛開門與午鬭。涉佗曰：「夫子則勇矣，然我往，必不敢啓門。」亦以徒七十人，旦門焉，步左右，皆至而立，如植。至其門下，步行門左右，然後立待，如立木不動，以示整。日中不啓門，乃退。反役，晉人討衛之叛故，曰：「由涉佗、成何。」挼衛侯手故。於是執涉佗以求成於衛，衛人不許。晉人遂殺涉佗，成何奔燕。君子曰：「此之謂棄禮，必不鈞。言必見殺，不得與人等。《詩》曰：『人而無禮，胡不遄死？』涉佗亦遄矣哉！」《詩・鄘風》。遄，速

也。【疏】「城其西北而守之」。❶正義曰：築城於其西北之地而守之也。本或「北」下有「隅」。昭二十五年傳云「陷西北隅以入」，❷又云「登西北隅以望」，涉彼而誤耳。今定本有「隅」，誤。「以徒」至「如植」。正義曰：涉佗以徒七十人旦往門焉，涉佗先至，步行門之左右，然後其徒皆至而立，如植木然。

初，叔孫成子欲立武叔，公若藐固諫曰：「不可。」藐，叔孫氏之族。成子立之而卒。公南使賊射之，不能殺。公南，叔孫家臣，武叔之黨。公南爲馬正，使公若爲郈宰。武叔既定，使郈馬正侯犯殺公若，不能。其圉人曰：武叔之圉人。「吾以劍過朝，公若必曰：『誰之劍也？』吾稱子以告，必觀之。吾僞固而授之末，則可殺也。」僞爲固陋不知禮者，以劍鋒末授之。使如之。公若曰：「爾欲吴王我乎？」見劍向己，逆呵之。鱄諸殺吴王，亦用劍刺之。遂殺公若。侯犯以郈叛，犯以不能副武叔之命，故叛。叛而以圍告廟，故書圍。武叔、懿子圍郈，弗克。秋，二子及齊師復圍郈，弗克。

叔孫謂郈工師駟赤工師，掌工匠之官。曰：「郈非唯叔孫氏之憂，社稷之患也，將若之何？」對曰：「臣之業，在《揚水》卒章之四言矣。」《揚水》，《詩·唐風》。卒章四言曰「我聞有命」。叔孫稽首。謝其受己命。駟赤謂侯犯曰：「居齊、魯之際而無事，不可矣。❸無所服事。子盍求事於齊以臨民？不然，將叛。」侯犯從之。齊使至，駟赤與郈人爲之宣言於郈中，詐爲齊使言也。曰：「侯犯將以郈易于齊，齊人將遷郈民。」謂易其民人。衆兇懼。不欲遷。駟赤謂侯犯曰：「衆言異矣。

❶「城其西北而守之」，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云」，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

❸「不」上，《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必」字。

不與始同。子不如易於齊，與其死也，猶是郈也，而得紓焉，何必此？言以郈民易取齊人，與郈無異，勝於守郈爲叛人所殺。齊人欲以此偪魯，必倍與子地。言非徒得民，又將得齊地。且盍多舍甲於子之門，以備不虞？」侯犯曰：「諾。」乃多舍甲焉。侯犯請易於齊，齊有司觀郈。將至，駟赤使周走呼曰：「齊師至矣！」郈人大駭，介侯犯之門甲，以圍侯犯。駟赤將射之，僞爲侯犯射郈人。侯犯止之，曰：「謀免我。」侯犯請行，許之。郈人許之。駟赤先如宿，宿，東平無鹽縣，故宿國。侯犯殿。每出一門，郈人閉之。閉其後門。及郭門，止之，曰：「子以叔孫氏之甲出，有司若誅之，誅，責也。羣臣懼死。」駟赤曰：「叔孫氏之甲有物，吾未敢以出。」物，識也。赤還救侯犯也。犯謂駟赤曰：❶「子止而與之數。」數甲以相付。駟赤止而納魯人。侯犯奔齊，齊人乃致郈。致其名簿也，爲下武叔如齊傳。【疏】注「僞爲」至「授之」。❷正義曰：《少儀》說以器物授人之禮云：「刀卻刃授穎，削授拊。凡有刺刃者，以授人，則辟刃。」鄭玄云：「穎，鐶也。拊謂把。辟刃，不以正鄉人也。」是禮授刀劍，當以鋒刃自鄉而授其鐶。今圉人僞爲固陋不知禮者，以劍鋒末授之，欲因推而殺之。「使如之」。正義曰：言使爲如此之計，而欲殺之。注「犯以」至「書圍」。正義曰：昭十三年南蒯以費叛，注云：「不書，不告廟。」八年陽虎叛，注云：「叛不書，略家臣。」此侯犯以郈叛，不書者，亦爲不告廟、略家臣也。不書叛而書「圍」，興動大衆，以「圍」告廟，故書「圍」也。然則九年伐陽關討陽虎亦應書，而不書者，蓋師少，不告廟，故不書。注「揚水」至「有命」。正義曰：《唐詩・揚之水》，刺晉昭公也。昭公分國以封沃，沃彊盛，昭公微弱，國人將叛而歸沃焉。其三章云：「揚之水，白石粼粼。我聞有命，不敢以告人。」注云：「聞曲沃有善政命，不敢以

❶「犯」上，阮校：「石經有『侯』字。」

❷「注僞爲至授之」，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告人。」鄭箋云：「不敢以告人而去者，畏昭公謂己動民心。」

宋公子地嬖蘧富獵，地，宋景公弟，辰之兄也。十一分其室，而以其五與之。與富獵也。公子地有白馬四，公嬖向魋，魋欲之。向魋，司馬桓魋也。公取而朱其尾鬣以與之。與魋也。地怒，使其徒抶魋而奪之。魋懼，將走，公閉門而泣之，目盡腫。母弟辰曰：「子分室以與獵也，而獨卑魋，亦有頗焉。子爲君禮，禮，辟君也。不過出竟，君必止子。」公子地出奔陳，公弗止。辰爲之請，弗聽。辰曰：「是我迋吾兄也。迋，欺也。吾以國人出，君誰與處？」冬，母弟辰暨仲佗、石彄出奔陳。佗，仲幾子。彄，褚師段子，皆宋卿。衆之所望，故言國人。【疏】「朱其尾鬣」。❶ 正義曰：《爾雅》舍人注云：「鬣，鬆也。」

武叔聘于齊。謝致郈也。經書辰奔在聘後者，從告。齊侯享之，曰：「子叔孫！若使郈在君之他竟，寡人何知焉？屬與敝邑際，故敢助君憂之。」以致郈德叔孫。對曰：「非寡君之望也。所以事君，封疆社稷是以，以猶爲也。敢以家隸勤君之執事？夫不令之臣，天下之所惡也，君豈以爲寡君賜？」言義在討惡，非所以賜寡君。

【經】十有一年，春，宋公之弟辰及仲佗、石彄、公子地自陳入于蕭以叛。蕭，宋邑。稱弟，例在前年。【疏】注「蕭宋邑」。 正義曰：莊十二年，宋萬弒閔公，蕭叔大心者，宋蕭邑大夫也，平宋亂，立桓公，宋人嘉之，以蕭邑封叔爲附庸。宣十二年楚子滅之，復爲宋邑，故辰等今入之以叛也。

夏，四月。

❶「朱其尾鬣」，阮本此節正義在「公取而朱其尾鬣以與之」句注下。

秋，宋樂大心自曹入于蕭。入蕭從叛人，叛可知，故不書叛。

冬，及鄭平。平六年侵鄭取匡之怨。叔還如鄭涖盟。還，叔詣曾孫。【疏】注「還叔詣曾孫」。正義曰：《世族譜》云：「叔還，叔弓曾孫也。」又《世本》云：「叔弓生定伯閱，閱生西巷敬叔，叔生成子還。」還爲叔弓曾孫，杜云「叔詣曾孫」，轉寫誤耳。❶

【傳】十一年，春，宋公母弟辰暨仲佗、石彄、公子地入于蕭以叛。秋，樂大心從之，大爲宋患，寵向魋故也。惡宋公寵不義以致國患。

冬，及鄭平，始叛晉也。魯自僖公以來，世服於晉，至今而叛，故曰「始」。

【經】十有二年，春，薛伯定卒。無傳。四年盟皐鼬。【疏】注「四年盟皐鼬」。正義曰：定以昭三十二年即位，其年大夫盟于狄泉，以未告公而公薨，經無明文，故不數。

夏，葬薛襄公。無傳。

叔孫州仇帥師墮郈。墮，毁也。患其險固，故毁壞其城。【疏】注「墮毁」至「其城」。正義曰：昭十三年南蒯以費叛，連年伐而不克。十年侯犯以郈叛，一年再圍而不克，良由其城險固，家臣數以背叛。仲由爲季氏宰，進計季孫，防其後患，令墮三都，以是故毁壞其城。慮其拒之，故帥師而往。《公羊傳》曰：「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曰：『家無藏甲，❷邑無百雉之城。』於是帥師墮郈，帥師墮費。」《左氏》不言孔子之計，當是仲由自立此謀。但傳稱費人襲魯，而仲尼在焉，是仲尼知其事，謂墮之爲是，故不禁也。《釋例》曰：「三都彊盛，以奪三家之權，陪臣執政，下陵上替，故仲由墮之，而仲尼不禁。帥師登臺，僅不皆克，直隨事而書，以示三家之彊，無義例也。」

衛公孟彄帥師伐曹。彄，孟縶子。【疏】注

❶「轉」，閩本、監本、毛本、文淵閣本作「傳」。
❷「無」，阮校：「按，《公羊傳》作『不』。」

「彄孟縶子」。　正義曰：《世族譜》云：「孟縶無子，靈公以其子彄爲之後也。」爲後則爲其子，故云「孟縶子」。此實公孫，而不稱公孫者，縶字公孟，故即以公孟爲氏。劉炫謂公孟生得賜族，故彄即以族告。

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墮費。

秋，大雩。無傳。書過。

冬，十月，癸亥，公會齊侯盟于黃。無傳。結叛晉。

十有一月，丙寅，朔，日有食之。無傳。

公至自黃。無傳。

十有二月，公圍成。公至自圍成。無傳。國内而書「至」者，成彊若列國，興動大衆，故出入皆告廟。【疏】注「國内」至「告廟」。　正義曰：成，魯邑。國内用兵，計不應書，而出入皆書者，爲興動大衆，皆告廟也。《釋例》曰：「陪臣執命，大都耦國。仲由建墮三都之計，而成人不從，故公親圍之。雖不越竟，動衆興兵，大其事，故出入皆告於廟。」

【傳】十二年，夏，衛公孟彄伐曹，克郊。郊，曹邑。還，滑羅殿，羅，衛大夫。未出，不退於列。未出曹竟，羅不退在行列之後。其御曰：「殿而在列，其爲無勇乎？」羅曰：「與其素厲，寧爲無勇。」素，空也。厲，猛也。言伐小國當如畏者以誘致之。【疏】「與其」至「無勇」。　正義曰：羅以曹國小弱，不敢來追衛師，而在後爲殿，是空設嚴猛。等與其空爲嚴猛，寧爲無勇，示弱誘之，使曹人不憚，以爲後圖。

仲由爲季氏宰，仲由，子路。將墮三都。三都，費、郈、成也。彊盛將爲國害，故仲由欲毁之。於是叔孫氏墮郈。季氏將墮費，公山不狃、叔孫輒帥費人以襲魯。不狃，費宰也。輒不得志於叔孫氏。公與三子入于季氏之宮，登武子之臺。費人攻之，弗克。入及公側。至臺下。仲尼命申句須、樂頎下伐之，二子，魯大夫。仲尼時爲司寇。費人北，國人追之，敗諸姑蔑。二子奔齊。二子，不狃、叔孫輒。遂墮費。

將墮成，公斂處父謂孟孫：「墮成，齊人必至于北門。成在魯北竟故。且成，孟氏之保障也。無成，是無孟氏也。子僞不知，❶佯不知。❷我將不墮。」

冬，十二月，公圍成，弗克。【疏】注「仲尼時爲司寇」。❸正義曰：《史記·孔子世家》云：「定公以孔子爲中都宰，一年，四方皆則之。由中都宰爲司空，由司空爲大司寇。十年會于夾谷時已爲司寇矣，十四年孔子由大司寇攝行相事。」是此時仲尼爲司寇。

【經】十有三年，春，齊侯、衛侯次于垂葭。二君將使師伐晉，次垂葭以爲之援。

夏，築蛇淵囿。無傳。書不時也。

大蒐于比蒲。無傳。夏蒐非時。

衛公孟彄帥師伐曹。無傳。

秋，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書叛，惡可知。

冬，晉荀寅、士吉射入于朝歌以叛。吉射，士鞅子。

晉趙鞅歸于晉。韓、魏請而復之，故曰「歸」。言韓、魏之彊，猶列國。【疏】注「韓魏」至「列國」。正義曰：成十八年傳例曰：凡去其國，諸侯納之曰「歸」。此傳稱韓、魏以趙氏爲請，故趙鞅得稱「歸」。韓、魏非諸侯，亦從諸侯納之例者，韓、魏之彊猶列國也。《釋例》曰：「韓、魏有耦國之彊，陳、蔡有復國之端，故晉趙鞅、楚公子比皆稱『歸』，從諸侯納之例，言非晉、楚之所能制也。」

---

❶「僞」，阮校：「《釋文》作『爲』，云『一本作僞』。陳樹華云：成九年『爲將改立君者』，《釋文》曰：『本或作「僞將」也。』昭廿五年傳『臧昭伯之從弟會爲讒於臧氏，而逃於季氏』，《史記》作『僞讒臧氏，匿季氏』，是皆『爲』讀『僞』之證。定八年『以爲公期築室於門外』，杜注云：『不欲使人知，故僞築室於門外。』陸氏雖音『于僞反』，依注似應讀爲『僞』也。此處傳文作『爲』，故杜注云『佯不知』，若本作『僞』，則無煩再注矣。」案，陳說是也。

❷「佯不知」，阮校：「《釋文》『佯』作『陽』，『知』下有『也』字。」按，『佯』、『陽』古多通用。

❸「注仲尼時爲司寇」，阮本此節正義在注「仲尼時爲司寇」下。

薛弒其君比。無傳。稱君，君無道。

【傳】十三年，春，齊侯、衛侯次于垂葭，實郥氏。❶垂葭，改名郥氏。高平鉅野縣西南有郥亭。使師伐晉，將濟河，諸大夫皆曰不可。邴意茲曰：「可。意茲，齊大夫。銳師伐河內，今河內汲郡。傳必數日而後及絳。傳告晉。絳不三月，不能出河，則我既濟水矣。」乃伐河內。齊侯皆斂諸大夫之軒，唯邴意茲乘軒。以其言當。

齊侯欲與衛侯乘，共載。與之宴，而駕乘廣，載甲焉。使告曰：「晉師至矣。」齊侯曰：「比君之駕也，寡人請攝。」以己車攝代衛車。乃介而與之乘，驅之。或告曰：「無晉師。」乃止。傳言齊侯輕，所以不能成功。【疏】注「垂葭」至「郥亭」。❷正義曰：《釋例》曰：「經書所改之名，則傳以『實』明之。『許遷于夷，實城父』、『齊侯、衛侯次于垂葭，實郥氏』之比是也。」則是先名郥氏，後名垂葭。而此云「垂葭，改名郥氏」者，杜意以爲垂葭是新改之名，本是郥氏也，故以結之，與《釋例》不違。劉炫以杜注自違《釋例》，以爲地無新舊之異，止是一地二名。若如劉言，案「許遷于夷，實城父」，經書「夷」。「齊侯、衛侯次于垂葭，實郥氏」，經書「垂葭」。「許遷于析，實白羽」，以此準之，經應書「析」，不應書「白羽」。「公會齊侯于祝其，實夾谷」，經應書「祝其」，不應書「夾谷」。杜以文同事異，故以新舊明之。劉不細尋經傳，以規杜過，非也。

「齊侯」至「乃止」。正義曰：齊侯輕脱，欲得與衛侯同乘，先與之宴飲，而先駕乘廣於門外，豫於廣車之上而載甲焉。飲未終，而使人告曰：「晉師至矣。」齊侯謂衛侯曰：「比及君之駕至以來，君既未有兵車，寡人請以己車攝代衛車，與君同乘。」齊侯乃著甲而與衛侯共乘，驅之而行。或告「無晉師」，乃止。傳載此者，言齊侯之輕，所以不能成功。

❶「郥」，《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郹」。下同，不另出校。

❷「注垂葭至郥亭」，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以不能成功。

晉趙鞅謂邯鄲午曰：「歸我衛貢五百家，吾舍諸晉陽。」午許諾。十年，趙鞅圍衛，衛人懼，貢五百家。鞅置之邯鄲，今欲徙著晉陽。❶晉陽，趙鞅邑。歸，告其父兄。父兄皆曰：「不可。衛是以爲邯鄲，言衛以五百家在邯鄲，常爲是故，與邯鄲親。而寘諸晉陽，絶衛之道也。不如侵齊而謀之。」侵齊則齊當來報，欲因懼齊而徙，則衛與邯鄲好不絶。乃如之，而歸之于晉陽。欲如是謀而後歸衛貢。趙孟怒，召午，而囚諸晉陽。趙鞅不察其謀，謂午不用命，故囚之。使其從者説劒而入，涉賓不可。涉賓，午家臣。不肯説劒入，欲謀叛。乃使告邯鄲人曰：「吾私有討於午也，二三子唯所欲立。」午，趙鞅同族，別封邯鄲，故使邯鄲人更立午宗親。遂殺午。趙稷、涉賓以邯鄲叛。稷，趙午子。

夏，六月，上軍司馬籍秦圍邯鄲。邯鄲午，荀寅之甥也。荀寅，范吉射之姻也，壻父曰姻。荀寅子娶吉射女。而相與睦，故不與圍邯鄲，將作亂。作亂，攻趙鞅。董安于聞之，安于，趙氏臣。告趙孟曰：「先備諸？」趙孟曰：「晉國有命，始禍者死，爲後可也。」安于曰：「與其害於民，寧我獨死。懼見攻，必傷害民。請以我説。」趙孟不可。晉國若討，可殺我以自解説。秋，七月，范氏、中行氏伐趙氏之宮，趙鞅奔晉陽，晉人圍之。

范皋夷無寵於范吉射，而欲爲亂於范氏。皋夷，范氏側室子。梁嬰父嬖於知文子，文子，荀躒。文子欲以爲卿。韓簡子與中行文子相惡，簡子，韓起孫不信也。中行文子，荀寅也。魏襄子亦與范昭子相惡。襄子，魏舒孫曼多也。

❶「著」，淳熙本、岳本、纂圖本、監本、毛本、文淵閣本作「置」。

昭子，士吉射。故五子謀，五子：范皐夷、梁嬰父、知文子、韓簡子、魏襄子。將逐荀寅，而以梁嬰父代之，逐范吉射，而以范皐夷代之。荀躒言於晉侯曰：「君命大臣，始禍者死，載書在河。爲盟書沈之河。今三臣始禍，而獨逐鞅，刑已不鈞矣。請皆逐之。」

冬，十一月，荀躒、韓不信、魏曼多奉公以伐范氏、中行氏，弗克。二子將伐公，齊高彊曰：「三折肱知爲良醫。高彊，齊子尾之子。昭十年奔魯，遂適晉。唯伐君爲不可，民弗與也。我以伐君在此矣。三家未睦，三家，知、韓、魏。可盡克也。克之，君將誰與？若先伐君，是使睦也。」弗聽，遂伐公。國人助公，二子敗，從而伐之。丁未，荀寅、士吉射奔朝歌。韓、魏以趙氏爲請。經所以書趙鞅歸。十二月，辛未，趙鞅入于絳，盟于公宮。傳録晉衰亂。【疏】注「午趙」至「宗親」。❶ 正義曰：《世族譜》，趙衰，趙夙之弟也。衰生盾，盾生朔，朔生武，武生成，成生鞅，其家爲趙氏。夙孫穿，穿生旃，旃生勝，勝生午，其家爲耿氏。計衰至鞅，夙至午皆六代，今俗所謂五從兄弟，是同族也。别封邯鄲，世不絶祀，故使邯鄲人更立午之宗親。注「壻父」至「射女」。正義曰：《釋親》云：「女子子之夫爲壻，壻之父爲姻。」知荀寅子娶吉射女也。「董安于」。正義曰：《史記》云「安于性緩，常佩弦以自急」者，即此是也。「文子欲以爲卿」。正義曰：既欲以爲卿，則當去范、中行二氏，乃始得立。言此者，明文子欲爲亂以去之。

初，衛公叔文子朝，而請享靈公。欲令公臨其家。退，見史鰌而告之。史鰌，史魚。❷ 史鰌曰：「子必禍矣！子富而君貪，罪其及子乎？」文子曰：「然，吾不先告子，是吾罪也。君既許我矣，其若之何？」史鰌

❶「注午趙至宗親」，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魚」下，阮校：「足利本有『也』字。」

曰：「無害。子臣，可以免。言能執臣禮。富而能臣，必免於難。上下同之。言尊卑皆然。戍也驕，其亡乎？戍，文子之子。富而不驕者鮮，吾唯子之見。驕而不亡者，未之有也。戍必與焉。」與禍難。及文子卒，衛侯始惡於公叔戍，以其富也。公叔戍又將去夫人之黨，靈公夫人南子黨，宋朝之徒。夫人愬之曰：「戍將爲亂。」爲明年戍來奔傳。【疏】注「靈公」至「之徒」。❶　正義曰：傳於明年始云「衛侯爲夫人南子召宋朝」，此年言「夫人之黨」，杜已云「宋朝之徒」者，靈公之召宋朝，又在前矣。明年爲宋人歌而發端，非明年始召之。

【經】十有四年，春，衛公叔戍來奔。

衛趙陽出奔宋。陽，趙黶孫。書名者，親富不親仁。【疏】注「陽趙黶孫」。　正義曰：案《世本》，懿子兼生昭子舉，舉生趙陽。兼即黶也。

二月，辛巳，楚公子結、陳公孫佗人帥師滅頓，以頓子牂歸。

夏，衛北宫結來奔。亦黨公叔戍，皆惡之。

五月，於越敗吴于檇李。於越，越國也。使罪人詐吴亂陳，故從未陳之例書敗也。檇李，吴郡嘉興縣南醉李城。❷【疏】注「於越」至「書敗」。　正義曰：於越即越也，夷言發聲謂之「於越」，從彼俗而名之也。傳稱「陳于檇李」，則是皆陳，而從未陳之例云「敗吴」者，越使罪人詐吴，亂吴之陳，使不得用力，故從未陳之例書敗也。《釋例》云：「長勺之役，雖俱陳而鼓音不齊。檇李之役，越人患吴之整，❸以死士亂吴，雖皆已陳，猶以獨克爲文，舉其權詐也。」

吴子光卒。未同盟而赴以名。

公會齊侯、衛侯于牽。魏郡黎陽縣東北有牽城。

---

❶「注靈公至之徒」，阮本此節正義在「公叔戍又將去夫人之黨」句注下。

❷「南醉李城」，阮校：「陳樹華云：《史記·越世家》正義引注『南』下多『有』字，『醉』作『檇』。」

❸「越人」，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勾踐」。

公至自會。無傳。

秋，齊侯、宋公會于洮。洮，曹地。

天王使石尚來歸脤。無傳。石尚，天子之士。石，氏。尚，名。脤，祭社之肉，盛以脤器，❶以賜同姓諸侯，親兄弟之國，與之共福。【疏】注「石尚」至「共福」。正義曰：杜以天子上士、中士俱稱名氏，石尚必是士矣。但不知爲是上士，爲是中士，故注直云士耳，必非下士。《釋例》曰：「王之公卿皆書爵，大夫書字。元士、中士稱名，劉夏、石尚是也。下士稱人，『公會王人于洮』是也。」杜知然者，《周禮·典命》云：「王之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大夫四命。」大夫既四命，則士三命也。故鄭玄云：「王之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曲禮》云：「列國之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士』。」得不以命數當天子之士，故稱「士」也。襄二十六年，晉韓起聘于周，自稱曰「晉士起」，是諸侯之卿，與天子之士命數同也。以諸侯之卿三命再命皆書名氏，大夫一命則稱「人」，知天子上士、中士稱名氏，下士則稱「人」也。成十三年傳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祀有執膰，戎有受脤。」先儒及杜緣彼傳文，知是定例，故解此云：「祭社之肉，盛以脤器，以賜同姓諸侯。」《周禮·大宗伯》云「以脤膰之禮，親兄弟之國」，《大行人》云「歸脤以交諸侯之福」，是以祭肉賜諸侯，與之共福也。

衛世子蒯聵出奔宋。

衛公孟彄出奔鄭。彄書名，與蒯聵黨，罪之。

宋公之弟辰自蕭來奔。無傳。稱宋公之弟，例在十年。

大蒐于比蒲。

邾子來會公。無傳。會公于比蒲。來而不用朝禮，故曰「會」。【疏】注「會公」至「曰會」。正義曰：莊二十三年，公及齊侯遇于穀，蕭叔朝公，就遇處行朝禮，故曰「朝」。此就蒐處行會禮，而不用朝禮，故曰「會」也。言「不用朝禮」，辨其與蕭叔文異。

城莒父及霄。無傳。公叛晉助范氏，故懼而

❶「脤」，文淵閣本作「蜃」。阮校：「閩本、監本作『蜃』，段玉裁校本亦作『蜃』。」下「脤」字同。

城二邑也。此年無冬，史闕。❶【疏】注「公叛」至「史闕」。❷ 正義曰：城邑之由，傳無其說。以傳稱公會齊侯、衛侯，謀救范、中行氏，知爲叛晉之故，懼而城此二邑也。無冬闕文，自是常事，特辨此者，說《公羊》者以此城在冬，故去「冬」字。何休云：「是歲孔子由大司寇攝相事，齊人饋女樂，孔子去。言去『冬』者，貶之也。或說無『冬』者，坐受女樂，令聖人去。冬陰，臣之象，言去『冬』，見無臣也。」杜以此爲妄說，且明城實在秋，是非時而城，故特辨「冬」闕。

【傳】十四年，春，衛侯逐公叔戌與其黨，故趙陽奔宋，戌來奔。終史魚之言。

梁嬰父惡董安于，謂知文子曰：「不殺安于，使終爲政於趙氏，趙氏必得晉國，盍以其先發難也討於趙氏？」文子使告於趙孟曰：「范、中行氏雖信爲亂，安于則發之，是安于與謀亂也。晉國有命，始禍者死。二子既伏其罪矣，敢以告。」告使討安于。趙孟患之。安于曰：「我死而晉國寧、趙氏定，將焉用生？人誰不死，吾死莫矣。」乃縊而死。趙孟尸諸市，而告於知氏曰：「主命戮罪人，安于既伏其罪矣，敢以告。」知伯從趙孟盟，知伯，荀躒。而後趙氏定，祀安于於廟。趙氏廟。【疏】「安于則」至「而死」。❸ 正義曰：安于請趙孟先備，趙孟不從其言，則安于其無罪矣。但安于之謀，國人聞之。梁嬰父忌其知謀，❹恐趙氏彊盛，假此事而罪之。趙鞅叛而得還，不敢違命，故安于自縊死耳。 「祀安于於廟」。 正義曰：禮，臣有大功，配食於廟。《周禮·司勳》云：「凡有功者，銘書於王之大常，祭于大烝，司勳詔之。」《尚書》盤庚告其卿大夫云：「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孔安國云：「古者

❶「闕」下，《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文」字。阮校：「宋本脫『文』字。」

❷「史闕」，京都本、阮本作「闕文」。

❸「安于則至而死」，阮本此節正義在「知伯從趙孟盟」句注下。

❹「忌」，阮本作「懼」。

天子録功臣，配食於廟。大享，烝嘗也。」天子既有此禮，諸侯或亦有之。今趙氏祀安于於趙氏之廟，其意亦如此也。

頓子牂欲事晉，背楚而絶陳好。二月，楚滅頓。傳言小不事大，所以亡。

夏，衛北宫結來奔，公叔戍之故也。

吴伐越，報五年越入吴。越子勾踐禦之，陳于檇李。勾踐，越王允常子。勾踐患吴之整也，使死士再禽焉，不動。使敢死之士往，輒爲吴所禽。欲使吴師亂取之，而吴不動。使罪人三行，屬劍於頸，以劍注頸。而辭曰：「二君有治，治軍旅。臣奸旗鼓，犯軍令。不敏於君之行前，不敢逃刑，敢歸死。」遂自剄也。師屬之目，越子因而伐之，大敗之。靈姑浮以戈擊闔廬，姑浮，越大夫。闔廬傷將指，取其一屨。其足大指見斬，遂失屨，姑浮取之。還，卒於陘，去檇李七里。釋經所以不書滅。夫差使人立於庭，夫差，闔廬嗣子。苟出入，必謂己曰：「夫差，而忘越王之殺而父乎？」則對曰：「唯，不敢忘！」三年，乃報越。後三年，哀元年。

晉人圍朝歌，公會齊侯、衛侯于脾、上梁之間，脾、上梁間即牽。謀救范、中行氏。❶齊、魯叛晉，故助范、中行也。析成鮒、小王桃甲率狄師以襲晉，二子，晉大夫，范、中行氏之黨。戰于絳中，不克而還。士鮒奔周，小王桃甲入于朝歌。秋，齊侯、宋公會于洮，范氏故也。謀救范氏。

衛侯爲夫人南子召宋朝，南子，宋女也。朝，宋公子，舊通于南子，在宋呼之。會于洮。大子蒯聵獻盂于齊，過宋野。蒯聵，衛靈公大子。盂，邑名也。就會獻之，故自衛行而過宋野。野人歌之

❶「氏」下，阮校：「石經有『也』字。」

曰：「既定爾婁豬，盍歸吾艾豭？」婁豬，求子豬，以喻南子。艾豭，喻宋朝。艾，老也。大子羞之，謂戲陽速曰：「從我而朝少君，速，大子家臣。少君見我，我顧，乃殺之。」速曰：「諾。」乃朝夫人。夫人見大子，大子三顧，速不進。夫人見其色，啼而走，見大子色變，知其欲殺己。曰：「蒯聵將殺余。」公執其手以登臺。大子奔宋，盡逐其黨，故公孟彄出奔鄭，自鄭奔齊。大子告人曰：「戲陽速禍余。」戲陽速告人曰：「大子則禍余。大子無道，使余殺其母。余不許，將戕於余，戕，殘殺也。若殺夫人，將以余說。余是故許而弗爲，以紓余死。諺曰『民保於信』，吾以信義也。」使義可信，不必信言。【疏】「會于」至「艾豭」。❶　正義曰：此「會于洮」，還是上文「會于洮」也。傳爲野人之歌張本，故追言衛侯爲夫人南子召宋朝，召在遠年，非今始召。欲説過宋野，已隔此語，故又本之云齊、宋會于洮，時大子蒯聵獻盂于齊，過宋野而被譏也。服虔以「會于洮」上屬爲義，言衛侯爲夫人南子召宋朝，故與宋公會于洮，言爲召宋朝爲此會也。然則宋朝是宋之公子，衛侯欲召則召，何須與宋爲會，方始召之？直言「會于洮」，「會」上無國名，知與何國會，而言宋、衛乎？服不達此勢，愚之甚也。注「婁豬」至「老也」。正義曰：《釋獸》云：「豕子豬，牝豝。」牝者謂之豝，則豭是豬之牡，故以喻宋朝也。以婁豬爲求子之豬，相傳爲説耳。《曲禮》「人年五十曰艾」，是艾爲老也。「少君」。正義曰：少君，猶小君也。君爲大君，夫人爲小君。

冬，十二月，晉人敗范、中行氏之師於潞，獲籍秦、高彊。二子，黨范氏者。終景王言籍父無後。又敗鄭師及范氏之師于百泉。鄭助范氏，故并敗。

【經】十有五年，春，王正月，邾子

❶「會于至艾豭」，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來朝。

鼷鼠食郊牛，牛死，改卜牛。無傳。不言所食處，舉死，重也。改卜，禮也。【疏】「鼷鼠食郊牛」。正義曰：《爾雅》云：❶「色黑而小，有毒。」《公羊》以爲：「不言其所食，漫也。」謂所食非一處。《穀梁》注意亦然，非杜意也。

二月，辛丑，楚子滅胡，以胡子豹歸。

夏，五月，辛亥，郊。無傳。書過。

壬申，公薨于高寢。高寢，宮名。不於路寢，失其所。

鄭罕達帥師伐宋。

齊侯、衛侯次于渠蒢。不果救，故書次。

邾子來奔喪。無傳。諸侯奔喪，非禮。【疏】注「諸侯奔喪非禮」。正義曰：昭三十年傳曰：「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諸侯親自奔喪、會葬，皆非禮。《公羊》亦云：「奔喪，非禮也。」

秋，七月，壬申，姒氏卒。定公夫人。

八月，庚辰，朔，日有食之。無傳。

九月，滕子來會葬。無傳。諸侯會葬，非禮也。

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昃，乃克葬。【疏】「雨不克葬」。❷ 正義曰：《穀梁》以爲：「葬不爲雨止，禮也。雨不克葬，喪不以制也。」非《左氏》意。

辛巳，葬定姒。辛巳，十月三日。有日無月。【疏】「辛巳葬定姒」。❸ 正義曰：《公羊傳》云：「定姒何以書葬？未踰年之君也。有子則廟，廟則書葬。」《公羊》此意以爲定姒是妾，哀公之母，以哀公爲君未踰年，故書其卒、葬耳。《左氏》以定姒實是夫人，但禮不備，不成喪，是哀母以否，傳無明說。注「辛巳」至「無月」。正義曰：此年八月庚辰朔，二日則辛巳，九月不得有辛巳也。更盈一周，則六十二日，月有一大一小，十月己卯

❶「雅」下，阮校：「浦鏜《正誤》云『當脱「注」字』，是也。」

❷「雨不克葬」，阮本此節正義在「葬定姒」句注下。

❸「辛巳葬定姒」，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朔，三日得辛巳，是有日無月也。

冬，城漆。邾庶其邑。【疏】注「邾庶其邑」。正義曰：襄二十一年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莊二十八年傳曰：「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邑曰築，都曰城。」此稱「城漆」，漆本邾邑，不得有先君宗廟，而稱城者，《釋例》曰：「若邑有先君宗廟，則雖小曰都，尊其所居以大之也。然則都而無廟，固宜稱城，『城漆』是也。而潁氏唯繫於先君之廟，患漆本非魯邑，因説曰漆有邾之舊廟，是使魯人尊邾之廢廟與先君同，非經、傳意也。」是言漆是大都，自應稱城。言「庶其邑」者，意在排舊説。

【傳】十五年，春，邾隱公來朝。邾子益。子貢觀焉。❶ 邾子執玉高，其容仰。公受玉卑，其容俯。玉，朝者之贄。子貢曰：「以禮觀之，二君者皆有死亡焉。夫禮，死生存亡之體也，將左右周旋，進退俯仰，於是乎取之。朝、祀、喪、戎，於是乎觀之。今正月相朝，而皆不度，不合法度。心已亡矣。嘉事不體，何以能久？嘉事，朝禮。高仰，驕也。卑俯，替也。驕近亂，替近疾。君爲主，其先亡乎？」爲此年公薨、哀七年以邾子益歸傳。【疏】注「玉朝者之贄」。❷ 正義曰：《曲禮》云「凡摯，天子鬯」，天子尊，無與敵者，故執其鬯酒以對神。「諸侯珪」，是謂玉爲贄也。《周禮·典瑞》云：「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穀璧，男執蒲璧，以朝覲宗遇會同于王。諸侯相見，亦如之。」是朝必執玉也。

吴之入楚也，在四年。胡子盡俘楚邑之近胡者。俘，取也。楚既定，胡子豹又不事楚，曰：「存亡有命，事楚何爲？多取費焉。」二月，楚滅胡。傳言小不事大，所以亡。

夏，五月，壬申，公薨。仲尼曰：「賜不

❶「子貢」，阮校：「《漢書·五行志》載古文《左傳》作『子贛』。臧琳云：依《説文》，當爲『贛』，子貢名賜，故字子贛，作『貢』者，字之省借耳。」

❷「注玉朝者之贄」，阮本此節正義在注「玉朝者之贄」下。

幸言而中，是使賜多言者也。」以微知著，知之難者。子貢言語之士，今言而中，仲尼懼其易言，故抑之。

鄭罕達敗宋師于老丘。罕達，子齹之子。老丘，宋地。宋公子地奔鄭，鄭人爲之伐宋，欲取地以處之，事見哀十二年。

齊侯、衛侯次于蘧挐，謀救宋也。

秋，七月，壬申，姒氏卒。不稱夫人，不赴，且不祔也。赴同、祔姑，夫人之禮。二者皆闕，故不曰夫人。【疏】注「赴同」至「夫人」。　正義曰：夫人初薨，赴於同盟之國，其辭當云夫人某氏薨，是赴則成夫人也。禮，適妻祔於適祖姑，妾祔於妾祖姑，若得祔祖姑，則亦成夫人矣。此赴同、祔姑皆是夫人之禮，二者皆闕，故不曰夫人薨。二者課行一事，則得稱夫人，故此以不赴兼又不祔解不稱夫人也。

葬定公，雨，不克襄事，禮也。襄，成也。雨而成事，若汲汲於欲葬。葬定姒，不稱小君，不成喪也。公未葬而夫人薨，煩於喪禮，不赴不祔，故不稱小君，臣子怠慢也。反哭於寢，故書葬。【疏】注「公未」至「書葬」。　正義曰：傳直言「不成喪」也，不知闕少何事。但小君者，夫人之號，不稱小君與不稱夫人其事同矣，故知「不成喪」者，即不赴不祔是也。由不赴不祔，夫人之喪禮不成，故不稱小君也。此定姒實是夫人，臣子怠慢不成其禮，故書卒不稱薨，書葬而不稱小君，所以罪臣子也。哀十二年孟子卒，傳曰：「不反哭，故不言葬小君。」是由反哭於寢，故書葬也。

冬，城漆。書，不時告也。實以秋城，冬乃告廟。魯知其不時，故緩告，從而書之以示譏。【疏】「冬城」至「告也」。　正義曰：書「城漆」者，書其城不以時。所書在冬，依其文則得時矣，故傳辨之，云「不時告也」。城實非時，知其不可而以時告廟。

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三十四

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三十五

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

哀公【疏】正義曰：《魯世家》云：哀公名蔣，定公之子。蓋是夫人定姒所生，以敬王二十六年即位。《謚法》：「共仁短折曰哀。」

【經】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無傳。

楚子、陳侯、隨侯、許男圍蔡。隨世服於楚，不通中國。吴之入楚，昭王奔隨，隨人免之，卒復楚國。楚人德之，使列於諸侯，故得見經。定六年，鄭滅許，此復見者，蓋楚封之。【疏】注「隨世」至「封之」。正義曰：僖二十年，楚人伐隨，自爾以來，隨不復見。以隨世服於楚，爲楚私屬，不通於諸侯，征伐盟會不齒於列，故史不得書之。猶如郳、滕爲人私屬，不序於宋盟也。定四年保護昭王，楚得復國，楚人感其恩德，使隨列於諸侯。今楚帥諸侯圍蔡，令隨在其班次，以之告魯，故得見經。定六年，鄭滅許，以許男斯歸，殺之。此時許復見者，以許屬楚，故疑蓋楚封之，當如蔡侯廬、陳侯吴受封於楚也。《世族譜》許男斯之後有元公成、悼公孫，則是楚封元公爲許男也。

鼷鼠食郊牛，改卜牛。

夏，四月，辛巳，郊。無傳。書過也。不言所食，所食非一處。【疏】注「書過」至「一處」。正義曰：桓五年傳例云：「凡祀，啓蟄而郊，過則書。」今以四月始郊，已入春分之氣，故書過也。宣三年「郊牛之口傷」，成七年「鼷鼠食郊牛角」，言其傷食之處，此不言所食處者，所食非一處也。

秋，齊侯、衛侯伐晉。

冬，仲孫何忌帥師伐邾。無傳。

【傳】元年，春，楚子圍蔡，報柏舉也。在定四年。里而栽，栽設版築爲圍壘周帀，去蔡城一里。廣丈，高倍。壘厚一丈，高二丈。夫屯晝夜

九日，「夫」猶兵也。壘未成，故令人在壘裏屯守蔡。如子西之素。子西本計，爲壘當用九日而成。蔡人男女以辨，辨，別也。男女各別，係纍而出降。使疆于江、汝之間而還。楚欲使蔡徙國在江水之北，汝水之南，求田以自安也。蔡權聽命，故楚師還。蔡於是乎請遷于吴。楚既還，蔡人更叛楚就吴，爲明年蔡遷州來傳。【疏】注「栽設」至「一里」。❶ 正義曰：築牆立版謂之栽。栽者，豎木以約版也。楚慮外人救蔡，則於表裏受敵，故築圍壘周匝，去蔡城一里以圍之，欲置兵其内以攻蔡，使外人不得救之。　注「夫猶」至「守蔡」。　正義曰：劉炫云：「杜言『夫猶兵也，以壘未成，故令人在壘裏屯守蔡』，然則未築壘前，兵豈遠城乎？壘成之後，兵復出壘乎？以圍人夜守常事，何言『晝夜九日』？以後兵豈散乎？炫以『夫屯』謂夫役屯聚，晝夜不止，九日而築壘成耳。夫者，别有城夫，非戰士。」劉炫以爲丁夫築城晝夜九日，杜必以「夫」爲兵屯守九日者，以屯是戍守之名，故《詩序》云「屯戍於母家」，又案傳，晉有軘車，皆是兵之屯守。經籍未有作役之人，而爲屯守之號者，故杜爲此解。劉妄規杜失，❷非也。　注「楚欲」至「師還」。　正義曰：服虔云：「蔡使楚進疆於故江國與汝水之間。」其意言蔡割地以賂楚也。杜不然者，以昭七年傳申無宇云「先君文王，作僕區之法，所以封汝」，哀十七年傳曰「彭仲爽，申俘也，文王以爲令尹，實縣申、息，朝陳、蔡，封畛於汝」，則楚於文王之時，其竟已至汝水，寧於此役蔡始令楚進疆于江、汝之間也？且汝水、江國不可共文，故杜以爲楚使蔡徙其國都於江北、汝水之南，自擇疆宇。欲令遷都近楚，爲楚屬國。蔡人冀令楚去，心雖不肯，權宜許之。楚還之後，蔡更自議：已與楚惡，不如事吴。故請遷于吴，以吴爲援。

吴王夫差敗越于夫椒，❸報檇李也。檇李，在定十四年。夫椒，吴郡吴縣西南大湖中椒山。遂入越。越子以甲楯五千保于會稽，上會稽山也。在會稽山陰縣南。使大夫種因吴大宰嚭以

❶ 「注栽設至一里」，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 「杜」，文淵閣本、阮本作「其」。
❸ 「椒」，阮校：「《釋文》云『又作湫』。陳樹華云：案《史記·伍子胥傳》、《説苑》作『夫湫』，古字通。」

行成。吳子將許之。伍員曰：「不可。臣聞之：『樹德莫如滋，去疾莫如盡。』昔有過澆殺斟灌以伐斟鄩，澆，寒浞子，封於過者。二斟，夏同姓諸侯。襄四年傳曰：「澆用師滅斟灌。」滅夏后相，夏后相，啓孫也。后相失國，依於二斟，復爲澆所滅。后緡方娠，逃出自竇，后緡，相妻。娠，懷身也。歸于有仍，后緡，有仍氏女。生少康焉。爲仍牧正，牧官之長。惎澆能戒之。惎，毒也。戒，備也。澆使椒求之，椒，澆臣。逃奔有虞，爲之庖正，以除其害。虞舜後諸侯也。梁國有虞縣。庖正，掌膳羞之官。賴此以得除己害。虞思於是妻之以二姚，思，有虞君也。虞思自以二女妻少康。姚，虞姓。而邑諸綸。綸，虞邑。有田一成，有衆一旅。方十里爲成，五百人爲旅。能布其德，而兆其謀，兆，始。以收夏衆，撫其官職。襄四年傳曰：「靡自有鬲氏，收二國之燼，以滅浞而立少康。」使女艾諜澆，女艾，少康臣。諜，候也。使季杼誘豷，豷，澆弟也。季杼，少康子后杼也。遂滅過、戈，復禹之績。過，澆國。戈，豷國。祀夏配天，不失舊物。物，事也。今吳不如過，而越大於少康，或將豐之，不亦難乎？言與越成，是使越豐大，必爲吳難。句踐能親而務施，施不失人，所加惠賜，皆得其人。親不棄勞。推親愛之誠，則不遺小勞。與我同壤，而世爲仇讎。於是乎克而弗取，將又存之，違天而長寇讎，猶言天與不取。後雖悔之，不可食已。食，消也。已，止也。姬之衰也，日可俟也。姬，吳姓。言可計日而待。介在蠻夷，而長寇讎，以是求伯，必不行矣。」弗聽。退而告人曰：「越十年生聚，而十年教訓，生民聚財，富而後教之。二十年之外，吳其爲沼乎？」謂吳宮室廢壞，當爲汙池。爲二十二年越入吳起本。三月，越及吳平。吳入越不書，吳不告慶，越不告敗也。嫌夷狄不與華同，故復發傳。

【疏】注「夫椒」至「椒山」。❶　正義曰：杜於此注以椒爲山名，《土地名》以夫椒爲地名，以戰必在山旁，以山表地耳。　注「澆寒」至「斟灌」。　正義曰：襄四年傳稱夏之衰也，有窮后羿因夏民以代夏政，而用寒浞。寒浞殺羿，因其室而生澆，處澆于過。是言澆是寒浞之子，封於過也。「二斟，夏同姓諸侯」，《夏本紀》文也。又襄四年傳云「澆用師滅斟灌」，此言「殺斟灌」者，王肅云：「滅，殺也。古者滅殺尊卑同名。」其意言殺其君而滅其國，故二文各言其一也。賈逵云：「夏后相依斟灌而國，故因殺夏后相也。」案下句別言「滅夏后相」，王解是也。　注「夏后」至「所滅」。　正義曰：《夏本紀》云：「禹生啓，啓生大康。大康崩，弟仲康立。仲康崩，子相立。」是相爲仲康之子，啓之孫也。《書序》云：「大康失邦，作《五子之歌》。」其經云：「大康尸位以逸豫，乃畋于有洛之表，十旬弗反。有窮后羿因民弗忍，距于河。」則大康之時羿已權盛，能廢大康矣。《胤征》云：「唯仲康肇位四海。」孔安國云：「羿廢大康，而立其弟仲康爲天子。」仲康，羿之所立也。仲康崩，子相立，蓋亦羿立之矣。傳言羿「因夏民以代夏政」，蓋於相時羿始自立爲天子，相於是失國，依於二斟。及澆滅斟灌，相復爲澆所滅。　注「虞舜」至「己害」。　正義曰：《尚書·堯典》云：「有鰥在下，曰虞舜。」又曰：「釐降二女于嬀汭，嬪于虞。」皇甫謐云：「嬪于虞，因以虞爲氏。虞，今河東大陽縣西山上虞城是也。」然則舜有天下，其代號虞，因本河東大陽之虞。及周之興，封仲雍之後爲虞國，即彼地是也。但舜既禪禹，禹封舜後爲諸侯，雖取虞爲國名，未必封於河東虞地。而梁國有虞縣，其地以虞爲名，疑是夏時虞國。杜於地名言「有」者，皆是疑辭，言「有」以示不審也。庖正，當《周禮》之庖人，謂之爲正，當是食官之長，故爲掌膳羞之官也。賴此以得除己害，得在浞之世不被殺也。　注「方十」至「爲旅」。　正義曰：「方十里爲成」，《司馬法》文也。「五百人爲旅」，《夏官·序》文也。「田一成」、「衆一旅」，言食此一成之地，其内有爲兵者五百人。《周禮·小司徒》云：「乃井牧其田野。」鄭衆云：「井牧者，《春秋傳》所謂『井衍沃』、『牧隰皐』者也。」鄭玄云：「隰皐之地，九夫爲牧，二牧而當一井。今造都鄙，授民田，有不易，有一易，有再易，通率二而當一，是之謂井牧。昔

❶「注夫椒至椒山」，阮本以下正義九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夏少康在虞思，有田一成，有衆一旅。一旅之衆，而田一成，則井牧之法，先古然矣。」杜解「牧隰皋」雖與鄭異，其授民田二而當一，理亦宜然。計方十里爲方一里者百，方一里有九夫之田，則十里容九百夫也。其一百夫授上地不易者，其四百夫授一易二而當一，則得爲五百夫矣。

注「襄四」至「少康」。正義曰：引此傳者，言少康能布恩惠，以收夏衆，以德撫靡，故得用靡遺民，滅浞而立之。注「猶言天與不取」。正義曰：《吴語》云，越滅吴，吴王請行成，越王曰：「昔天以越賜吴，而吴不取。」是也。注「後雖」至「食已」。正義曰：言悔恨之深，結於心腹，不可如食之消止。注「生民」至「教之」。正義曰：服虔云：「令少者無娶老婦，老者無娶少婦。女十七不嫁，男二十不娶，父母有罪也。將生子，以告，與之醫，饋之餼也。死者釋其征，必哭泣葬埋，如其子也。孺子遊者必餔歠之也。非身所種、❶夫人所織不用，十年不收於國。」

夏，四月，齊侯、衛侯救邯鄲，圍五鹿。趙稷以邯鄲叛，范、中行氏之黨也。五鹿，晉邑。

吴之入楚也，在定四年。使召陳懷公。懷公朝國人而問焉，曰：「欲與楚者右，欲與吴者左。陳人從田，無田從黨。」都邑之人無田者，隨黨而立，不知所與，故直從所居田，在西者居右，在東者居左。逢滑當公而進，當公，不左不右。曰：「臣聞國之興也以福，其亡也以禍。今吴未有福，楚未有禍，楚未可棄，吴未可從。而晉，盟主也，若以晉辭吴，若何？」公曰：「國勝君亡，非禍而何？」楚爲吴所勝。對曰：「國之有是多矣，何必不復？小國猶復，况大國乎？臣聞，國之興也，視民如傷，是其福也。如傷，恐驚動。其亡也，以民爲土芥，是其禍也。芥，草也。楚雖無德，亦不艾殺其民。吴日敝於兵，暴骨如莽，草之生於廣野，莽莽然，故曰草莽。而未見德焉。天其或者正訓楚也，使懼而改過。禍之適吴，其何

❶「身」，文淵閣本、阮本作「手」。

日之有？」言今至。陳侯從之。及夫差克越，乃脩先君之怨。秋，八月，吴侵陳，脩舊怨也。傳言吴不脩德而脩怨，所以亡。

齊侯、衞侯會于乾侯，救范氏也。師及齊師、衞孔圉、鮮虞人伐晉，取棘蒲。魯師不書，非公命也。孔圉，孔烝鉏曾孫。鮮虞，狄，師賤，故不書。【疏】注「魯師」至「不書」。正義曰：杜以經書齊、衞伐晉，傳言四國伐晉，故唯解魯與鮮虞不書意也。劉炫以齊、衞會乾侯，救范氏者，師相會，因而行伐，二君親行，告伐不告會也。行伐之後，魯與鮮虞會之，齊、衞更遣師與同伐也。但齊將卑師衆，故稱「師」，衞將尊師少，故云「孔圉」。後伐四國，並皆不書，非獨魯與鮮虞不書也。當謂魯師不書非公命，餘者不書皆不告。義出百塗，並得通也。今知劉非者，杜以傳齊侯、衞侯止云「會乾侯」，不言伐晉，即云「師及齊師、衞孔圉、鮮虞人伐晉」，與經齊侯、衞侯伐晉文相次，當以爲一，「鮮虞，狄，師賤」，故略而不書，猶邲之戰唐侯從楚而不書，平丘之會狄人從晉而不書之類是也。劉以爲孔圉等更別伐晉，魯師不書非公命，餘者不告故不書，而規杜過，非也。

吴師在陳，楚大夫皆懼，曰：「闔廬惟能用其民，以敗我於柏舉。今聞其嗣又甚焉，將若之何？」子西曰：「二三子恤不相睦，無患吴矣。昔闔廬食不二味，居不重席，室不崇壇，平地作室，不起壇也。器不彤鏤，❶彤，丹也。鏤，刻也。宫室不觀，觀，臺榭。舟車不飾，衣服財用，擇不取費。選取堅厚，不尚細靡。在國，天有菑癘，癘，疾疫也。親巡孤寡，而共其乏困。在軍，熟食者分，而後敢食。必須軍士皆分熟食，不敢先食。分猶徧也。其所嘗者，卒乘與焉。所嘗甘珍，非常食。勤恤其民，而與之勞逸，是以民不罷勞，死知不曠。知身死不見曠棄。吾先大夫子常易之，所以敗我也。易猶反也。今聞夫差，次有臺榭

❶「彤」，阮校：「陸粲附注後録云：『彤』當作『彫』，文相近而譌也。惠棟云：『彤』，古『彫』字。」

陂池焉，積土爲高曰臺，有木曰榭，過再宿曰次。宿有妃嬙嬪御焉。妃嬙，貴者。嬪御，賤者。皆内官。一日之行，所欲必成，玩好必從。珍異是聚，觀樂是務。視民如讎，而用之日新。夫先自敗也已，安能敗我？」爲二十二年越滅吴起。❶【疏】「食不二味」。❷ 正義曰：謂與在下同其好惡，不別二爲美味也。 「在國天有菑癘」。 正義曰：「在國」與「在軍」相對，「天有菑癘」與下句相連，言有菑癘之時，親自巡孤寡，共其乏困也。本或「天」作「無」，誤耳。 注「必須」至「徧也」。 正義曰：《孫武兵書》云：❸「軍井未達，將不言渴。軍竈未炊，將不言飢。」故闔閭在軍，如良將之法，必須軍士皆分孰食然後敢食，王不先自食也。服虔云：「以其半分軍士，而後自食其餘，若單醪注流也。」杜以分王半食，不足徧及軍人，且所嘗珍異，乃得卒乘與焉，王所自食不得分軍士也，故顯而異之。分猶徧也，待徧孰食，王乃自食也。 注「積土」至「曰次」。 正義曰：《釋宫》云：「闍謂之臺。」郭璞云：「積土四方也。」又云：「有木者謂之榭。」李巡云：「臺上有屋謂之榭。」又曰：「無室曰榭，四方而高曰臺。」莊三年傳例曰：「凡師，一宿爲舍，再宿爲信，過信爲次。」孔安國《尚書傳》云：「澤鄣曰陂，停水曰池。」言夫差所停三日，則役民爲此也。 注「妃嬙」至「内官」。 正義曰：《曲禮》云：「天子之妃曰后。」則妃，上下通名也。《釋詁》云：「妃、合、會，對也。妃，媲也。」是匹對於夫婦，官之最貴者也。嬙在妃下，次於妃也。《周禮》有九嬪、女御。以有四名，分爲二等，故言妃嬙貴者，嬪御賤者，皆婦官之名。《周禮》無嬙，蓋後世爲之名。漢有掖庭王嬙，是因於古也。

冬，十月，❹晉趙鞅伐朝歌。討范、中行氏。

【經】二年，春，王二月，季孫斯、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伐邾，取漷東田及沂西田。邾人以賂，取之易也。 癸巳，叔孫州仇、

❶「起」下，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本」字。
❷「食不二味」，阮本以下正義五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❸「書」，阮校：「毛本『書』作『法』」。
❹「十」下，《四部叢刊》本、京都本、阮本有「一」字。

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句繹。句繹，邾地。取邑，盟以要之。【疏】注「句繹」至「要之」。正義曰：既取其田，慮後悔競，故共盟以要之。伐則三卿，盟唯二卿者，服虔云：「季孫尊卿，敵服先歸，使二子與之盟。」《穀梁傳》曰：「三人伐而二人盟何？各盟其得也。」其意言季孫不得田，故不與盟也。案十四年小邾射以句繹來奔，則句繹，小邾地也。注言「邾地」者，以傳云「伐邾，邾人愛其土，賂以漷、沂之田而受盟」。被伐受盟，則盟在邾地，猶若成二年楚人伐我師于蜀，公及楚公子嬰齊盟于蜀之類是也。邾與小邾，國竟相近，句繹所屬，亦無定準，猶齊、魯汶陽之田，莒、魯争鄆之事，一彼一此，豈有常乎？而劉炫以句繹爲小邾地，而規杜，非也。

夏，四月，丙子，衛侯元卒。定四年盟皐鼬。【疏】注「定四年盟皐鼬」。正義曰：元以昭八年即位，三十二年大夫盟于狄泉，以未告公而公薨，故不數。

滕子來朝。無傳。

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疏】「衛世子」。正義曰：世子者，父在之名。蒯聵父既死矣，而稱世子者，晉人納之，以世子告，言是正世子，以示宜爲君也。《春秋》以其本是世子，未得衛國，無可褒貶，故因而書「世子」耳。

秋，八月，甲戌，晉趙鞅帥師及鄭罕達帥師戰于鐵，鄭師敗績。皆陳曰戰，大崩曰敗績。鐵在戚城南。罕達，子皮孫。

冬，十月，葬衛靈公。無傳。七月而葬緩。

十有一月，蔡遷于州來。畏楚而請遷，故以自遷爲文。蔡殺其大夫公子駟。懷土而欺大國，故罪而書名。

【傳】二年，春，伐邾，將伐絞。絞，邾邑。邾人愛其土，故賂以漷、沂之田而受盟。

初，衛侯遊于郊，子南僕。子南，靈公子郢也。僕，御也。公曰：「余無子，將立女。」蒯聵奔，無大子。不對。他日，又謂之。對曰：「郢不足以辱社稷，君其改圖。君夫人在堂，三揖在下，三揖，卿、大夫、士。君命祇辱。」言立適當以禮，與外内同之。今君私命，事必不從，適爲

辱。夏，衛靈公卒。夫人曰：「命公子郢爲大子，君命也。」對曰：「郢異於他子，言用意不同。且君没於吾手，若有之，郢必聞之。言當以臨没爲正。且亡人之子輒在。」輒，蒯聵之子出公也，靈公適孫。乃立輒。

六月，乙酉，晉趙鞅納衛大子于戚，宵迷，陽虎曰：「右河而南，必至焉。」是時河北流過元城界，戚在河外，晉軍已渡河，故欲出河右而南。使大子絻，絻者，始發喪之服。八人衰絰，僞自衛逆者，欲爲衛人逆，故衰絰成服。告於門，哭而入，遂居之。

秋，八月，齊人輸范氏粟，鄭子姚、子般送之。子姚，罕達。子般，駟弘。士吉射逆之，趙鞅禦之，遇於戚。陽虎曰：「吾車少，以兵車之旆與罕、駟兵車先陳。旆，先驅車也。以先驅車益其兵車以示衆。罕、駟自後隨而從之，彼見吾貌，必有懼心，晉人先陳，鄭人隨之，不知其虛實，見車多必懼。於是乎會之，會，合戰。必大敗之。」從之。卜戰，龜焦。兆不成。樂丁曰：「《詩》曰：『爰始爰謀，爰契我龜。』樂丁，晉大夫。《詩·大雅》。言先人事，後卜筮。謀協以故兆，詢可也。」詢，諮詢也。故兆，始納衛大子，卜得吉兆。言今既謀同，可不須更卜。簡子誓曰：「范氏、中行氏反易天明，不事君也。斬艾百姓，欲擅晉國，而滅其君。寡君恃鄭而保焉。今鄭爲不道，棄君助臣，二三子順天明，從君命，經德義，除詬恥，在此行也。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周書·作雒篇》：「千里百縣，縣有四郡。」士田十萬，十萬畝也。庶人工商遂，得遂進仕。人臣隸圉免。去厮役。志父無罪，君實圖之。志父，趙簡子之一名也。言己事濟，君當圖其賞。若其有罪，絞縊以戮，

絞，所以縊人物。桐棺三寸，不設屬辟，❶屬辟，棺之重數。王棺四重，君再重，大夫一重。素車樸馬，以載柩。無入于兆，兆，葬域。下卿之罰也。」爲衆設賞，自設罰，所以能克敵。

甲戌，將戰，郵無恤御簡子，衛大子爲右。郵無恤，王良也。登鐵上，❷鐵，丘名。望見鄭師衆，大子懼，自投于車下。子良授大子綏而乘之，曰：「婦人也。」言其怯。簡子巡列，曰：「畢萬，匹夫也，七戰皆獲，有馬百乘，死於牖下。畢萬，晉獻公卿也。皆獲，有功。死於牖下，言得壽終。羣子勉之，死不在寇。」言有命。繁羽御趙羅，宋勇爲右。三子，晉大夫。羅無勇，麇之。麇，束縛也。吏詰之，御對曰：「痁作而伏。」痁，瘧疾也。衛大子禱曰：「曾孫蒯聵，敢昭告皇祖文王、周文王。皇，大也。烈祖康叔、烈，顯也。文祖襄公：繼業守文，故曰文祖。蒯聵，襄公之孫。鄭勝亂從，勝，鄭聲公名。釋君助臣，爲從於亂。晉午在難，午，晉定公名。不能治亂，使鞅討之。鞅，簡子名。蒯聵不敢自佚，備持矛焉。戎右持矛。敢告無絕筋，無折骨，無面傷，以集大事，無作三祖羞。集，成也。大命不敢請，佩玉不敢愛。」不敢愛，故以祈禱。

鄭人擊簡子，中肩，斃于車中，斃，踣也。獲其蠭旗。蠭旗，旗名。大子救之以戈。鄭師北，獲温大夫趙羅。羅無勇，故鄭師雖北，猶獲羅。大子復伐之，鄭師大敗，獲齊粟千車。趙孟喜曰：「可矣。」趙孟，簡子也。喜大子前怯，今更勇。傅傁曰：❸「雖克鄭，猶有知在，憂

❶「屬辟」，阮校：「鄭注《禮記・喪大記》、賈公彥疏《儀禮・士喪禮》引並作『屬椑』。」

❷「上」，阮校：「案，酈道元注《水經・河水篇》、李善注《文選・長笛賦》引『上』作『丘』。」

❸「傅」，原作「傳」，據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經典釋文》改。

陽之患。

未艾也。」傳傻，簡子屬也。言知氏將爲難，後竟有晉陽之患。

初，周人與范氏田，公孫尨税焉，尨，范氏臣，爲范氏收周人所與田之税。❶ 趙氏得而獻之。得尨以獻簡子。吏請殺之，趙孟曰：「爲其主也，何罪？」止而與之田。還其所税。及鐵之戰，以徒五百人宵攻鄭師，取蠭旗於子姚之幕下，獻，曰：「請報主德。」

追鄭師，姚、般、公孫林殿而射，前列多死。晉前列。趙孟曰：「國無小。」言雖小國，猶有善射者。

既戰，簡子曰：「吾伏弢，嘔血，弢，弓衣。嘔，吐也。鼓音不衰，今日我上也。」功爲上。❷ 大子曰：「吾救主於車，退敵於下，我，右之上也。」郵良曰：「我兩靷將絶，吾能止之，止，使不絶。我，御之上也。」駕而乘材，兩靷皆絶。材，横木。明細小也。傳言簡子不讓下自伐。

【疏】注「三揖卿大夫士」。❸ 正義曰：《周禮・司士》云：「孤卿特揖，大夫以其等旅揖，士旁三揖。」鄭玄云：「特揖，一一揖之。旅，衆也，大夫爵同者，衆揖之。三揖者，士有上、中、下。」鄭衆云：「卿、大夫、士，皆君之所揖禮，《春秋傳》所謂『三揖在下』。」服虔云：「三揖，卿、大夫、士。土揖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注「是時」至「而南」。正義曰：《土地名》云：「河經河内之南界，東北經汲郡、魏郡、頓丘、陽平、平原、樂陵之東南入海。」是言晉時河所經也。春秋之時，河未必然，故云「是時河北流過元城界」，與晉時河道異也。《土地名》又云：「戚，頓丘衛縣西戚城，在枯河東。」是春秋時戚在河東也。從晉而言，河西爲内，東爲外，故云「戚在河外」也。是時晉軍已渡河矣，師人皆迷，不知戚處。陽虎憶其渡處在戚之北，河既北流，據水所向，則東爲右，故欲出河右而南行也。注「絶者始發喪之服」。正義曰：《士喪禮》：既

❶「收」，阮校：「淳熙本作『取』。」

❷「功」上，文淵閣本、阮本有「我」字。

❸「注三揖卿大夫士」，阮本以下正義十九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小斂，「主人括髮袒，衆主人免于房」。鄭玄云：「括髮者，去笄纚而紒也。衆主人免者，齊衰將袒，以免代冠。冠，服之尤尊，不以袒也。」又《奔喪》之禮：「至於家，入門哭，盡哀，括髮袒。自齊衰以下，入門哭，盡哀，免麻于序東。」如彼禮文，則主人當括髮，齊衰以下乃免。此「大子絻」者，禮，不至喪所不括髮，故以絻代之耳。靈公以四月卒，今以六月而大子絻，故云：絻，始發喪之服也。遠道不臨喪者，不得括髮，故始發喪服絻也。鄭玄注《士喪禮》云：「免之制未聞，舊説以爲如冠狀，廣一寸。《喪服小記》曰：『斬衰括髮以麻，免而以布。』此用麻布爲之，狀如今之著幓頭矣。自項中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也。」

「詩曰」至「我龜」。　正義曰：《詩·大雅·緜》之篇，美大王遷岐之事。爰，於也。既見周原之地肥美可居，於是始集豳人從己者，於是與謀議。人謀既從，於是契灼我龜而卜之。言先人謀，後卜筮也。　「反易天明」。　正義曰：天有尊卑，人有上下。下事上，臣事君，法則天之明道。臣不事君，是反易天之明道也。　「經德義」。　正義曰：此「經德義」與傳「經國家」、《詩序》「經夫婦」皆意同也。「經」謂經紀營理之。不除君惡，則德義廢矣，宜經紀德義，使不壞也。　「克敵」至「受郡」。　正義曰：「上大夫」、「下大夫」，謂於大夫之内分爲上下，其上大夫非卿也。此言先無田禄者，若能克敵，得此賞也。　注「周書」至「四郡」。　正義曰：《周禮·小司徒》云：「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鄭玄云：「邑方二里，丘方四里，甸方八里，旁加一里，則方十里，爲一成。縣方二十里，都方四十里，四都方八十里，旁加十里，乃得方百里，爲一同也。」如彼文，則縣方二十里耳。《周禮》又無郡，不可用以解此，故引《周書》解之。或曰，《周書》者，孔子删《尚書》之餘。今案其存者，其文非《尚書》之類，其《作雒篇》有此言。方千里者爲方百里者百，千里百縣，則縣方百里。計成方十里，出車一乘，縣方百里，則出車百乘也。昭五年傳云，晉有四十縣，遺守四千乘。是縣别有百乘，與《作雒》之言合也。上大夫受縣，縣則爲百乘之家，言得進爲卿也。縣有四郡，則郡方五十里，下大夫得此方五十里之采邑。　注「十萬畝」。　正義曰：《王制》云：「方一里者爲田九百畝，方十里者爲方一里者百，爲田九萬畝。」則士田十萬，爲方十里有餘。　注「志父」至「其賞」。　正義曰：《牧誓》武王誓衆，尚自稱名，況以人臣誓衆，固當自稱名矣，知志父是簡子名也。簡子名鞅，又名志父

者，服虔云：「趙鞅入于晉陽以叛，諸侯之策書曰『晉趙鞅以叛』。既復，更名志父。」或當然也。楚公子圍弒君取國，改名曰虔，經即書虔。公子棄疾弒君取國，改名曰居，經即書居。今趙鞅改名志父，經書猶云趙鞅者，彼楚子既爲國君，臣下以所改之名告於鄰國，故得書所改之名。趙鞅人臣，國家不爲之諱，❶仍以趙鞅名告，故書鞅也。鞅言「君實圖之」，言己事濟，君當謀其賞也。簡子言此君當謀其賞者，言君當賞其在下，副上所誓之言，欲使在下信之，非欲自求賞也。注「屬辟」至「一重」。

正義曰：《禮·喪大記》云：「君大棺八寸，屬六寸，椑四寸。上大夫大棺八寸，屬六寸。下大夫大棺六寸，屬四寸。」是屬辟爲棺之重數也。《大記》之文，從外向內，大棺之內有屬，屬之內有椑。椑，親身之棺。鄭玄云：「椑，堅著之意也。」如記文，大夫無椑。今簡子自言有罪始不設辟者，鄭玄云：「趙簡子云『不設屬椑』，時僭也。」爲時僭日久，自言無罪則僭設，有罪乃不設耳。記言「士棺六寸」，《檀弓》又云：「夫子爲中都宰，制四寸之棺，五寸之椁。」鄭玄云：「爲民作制。」民猶四寸，簡子言三寸者，亦示其罰之重，令制度卑於民也。記有杝棺、梓棺，杝謂椵也，不以桐爲棺。簡子言桐棺者，鄭玄云：「凡棺用能濕之物，梓、椵能溼，故禮法尚之。」桐易腐壞，亦以桐爲罰也。《檀弓》又云：「天子之棺四重。」鄭玄云：「尚深邃也。諸公三重，諸侯再重，大夫一重，士不重。」又云：「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杝棺一，梓棺二，四者皆周。」鄭玄云：「以水牛、兕牛之革以爲棺被，革各厚三寸，合六寸也，此爲一重。」杝棺一，「所謂椑棺也」。梓棺二，「所謂屬與大棺也」。《檀弓》之文，自內向外，水牛之革，一也，兕牛之革，二也，二者相襲乃得爲重，故以此二者爲一重也。又有椑也，屬也，大棺也，此是天子四重。爲數五棺，爲四重也。《喪大記》之文，君有大棺也，椑也，屬也，大夫有大棺也，屬也。鄭玄注《檀弓》「天子之棺四重」，以是差之。上公革棺不被，三重也。諸侯無革棺，再重也。大夫無椑，一重也。士無屬，不重也。是上公數四棺，爲三重。諸侯數三棺，爲再重。大夫數二棺，爲一重。士以一棺，爲不重也。杜之此注，唯無上公、士耳，其言重數與鄭同也。若然，《禮器》云天子葬五重、諸侯葬三重、大夫葬再重，以多爲貴也。彼重亦當謂棺，而其數皆較一者，鄭玄云：「天子葬五重者，謂杭木與茵也。」

❶「國家」，京都本、阮本作「家國」。

葬者杭木在上，茵在下。」然則茵以藉棺，杭爲負土，天子及諸侯、大夫皆數彼以增棺數，故皆多較一也。杜言此棺之重數者，以明不設屬辟爲罰也。「素車樸馬」。正義曰：素車，無飾，謂不以翣、柳飾車也。《曲禮》云：「大夫去國，爲位而哭，乘髦馬。」鄭玄云：「髦馬，不鬄落也。」則此樸馬亦謂不鬄落，用此以載柩也。《雜記》稱：「士喪有與天子同者三：其終夜燎，及乘人，專道而行。」然則柩皆人挽，此用車馬載者，禮言乘人設法許之耳，道遠者當用牛馬，且此言亦爲罰也。「無入于兆」。正義曰：《周禮·冢人》云：「凡死于兵者，不入兆域。」鄭玄云：「戰敗無勇，投諸塋外以罰之。」此言不入兆域，亦罰也。注「郵無恤王良也」。正義曰：下云子良授綏，是也。服虔云：「王良也。」《孟子》説王良善御之事。古者車駕四馬，御之爲難，故爲六藝之一。王良之善御，最有名，於書傳多稱之。《楚辭》云：「當世豈無騏驥兮？誠無王良之善御。見執轡者非其人兮，故駒跳而遠去。」「授大子綏」。正義曰：《曲禮》云：「凡僕人之禮，必授人綏。」《論語》稱孔子上車，必正立，執綏而升。綏者，挽以上車之索，故授之使之升也。《少儀》云：「僕者右帶劍，負良綏，申之面，拖諸幦。」鄭玄云：「面，前也。幦，覆苓也。良綏，君綏也。負之由左肩上入右腋下，申之於前覆苓上也。」「有馬」至「牖下」。正義曰：襄二十七年傳曰：「唯卿備百邑。」注云：「一乘之邑也。」《坊記》云：「家富不過百乘。」百乘，卿之極制也。《檀弓》云：「飯於牖下，小斂於户内，大斂於阼，殯於客位，祖於庭，葬於墓，所以即遠也。」則禮之正法死於牖下。「衛大」至「襄公」。正義曰：禮於曾祖以上皆稱曾孫。此雖並告三祖，對文王、康叔稱曾孫也。《晉語》説此事於襄公之下，又有「昭考靈公」。《國語》與傳異者多矣，此下云「無作三祖羞」，是無昭考也。「大命」至「不敢愛」。正義曰：上言「無絶筋，無折骨」，謂軍之士衆，無令傷損，以成大事。此云「大命不敢請」者，謂己之身命，不敢私請，苟以求生。「佩玉不敢愛」，❶《尚書·金縢》稱周公植璧秉珪以告大王、王季、文王，是禱請用玉也。在軍無珪璧，故以佩玉。「兩靷」至「皆絶」。正義曰：古之駕四馬者，服馬夾轅，其頸負軛，兩驂在旁，挽靷助之，《詩》所謂「陰靷鋈續」是也。《説文》云：「靷，引軸也。」僖二十

❶「玉」，原作「王」，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下「用玉」、「佩玉」同。

八年注云：「在胷曰靷。」然則此皮約馬胷而引車軸也。兩靷將絶而能制焉，言其御之和也。「駕而乘材」，材謂横地細小之木也。乘小木而靷絶，示其將絶之驗也。

吴洩庸如蔡納聘，而稍納師。師畢入，衆知之。元年，蔡請遷于吴，中悔，故因聘襲之。蔡侯告大夫，殺公子駟以説。殺駟以説吴，言不時遷，駟之爲。哭而遷墓。將遷，與先君辭，故哭。冬，蔡遷于州來。

【經】三年，春，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曼姑爲子圍父，知其不義，故推齊使爲兵首。戚不稱衛，非叛人。【疏】注「曼姑」至「叛人」。　正義曰：春秋行兵征伐，自非霸主之命，諸國共行，皆以主兵爲首。此圍戚實出衛意，引齊使之助己，計應曼姑爲首，而序在齊下者，曼姑爲子圍父，知其不義，推齊使爲兵首，故先書齊也。《穀梁傳》曰：「此衛事也，其先國夏何也？子不圍父也。」是先儒及杜皆同《穀梁》之説也。宋魚石去而復入，據宋之彭城，襄元年經書「圍宋彭城」，傳曰：「非宋地，追書也。於是爲宋討魚石，故稱宋，且不登叛人也。」此蒯聵在戚，齊、衛圍之，與圍宋彭城事類同矣，彭城稱宋，此不稱衛者，蒯聵據戚與輒争國，非是叛人，故不須繫之衛也。《公羊傳》曰：「齊國夏曷爲與衛石曼姑帥師圍戚？伯討也。此其爲伯討奈何？曼姑受命乎靈公而立輒，以曼姑之義，爲固可以距之也。輒者曷爲者也？蒯聵之子也。然則曷爲不立蒯聵而立輒？蒯聵爲無道，靈公逐蒯聵而立輒。然則輒之義可以立乎？曰：可。其可奈何？不以父命辭王父命，以王父命辭父命，是父之行乎子也。不以家事辭王事，以王事辭家事，是上之行乎下也。」其意言靈公廢蒯聵，不用使之得國。輒不以國與蒯聵，是靈公之命行於蒯聵也。立爲國君，是王事也，以國與父，是私事也。不以國與父，是天子之命行於諸侯也。如《公羊》之言，則輒義可以距父，圍戚不爲不義。而杜言曼姑「知其不義」，則輒不合距父，意與《公羊》異者，據《左傳》，公子郢讓國不受，然後立輒。然則輒之立也，以周禮無適子則立適孫，緣是以得立耳，非有靈公之命使立之也。爲輒之義，自可讓而不受。以己是適孫，緣有可立之勢，貪國以距父耳，非有靈公之命、天子之勑，使之距蒯聵也。《論語》説此事

云：「冉有曰：『夫子爲衛君乎？』子貢曰：『諾。吾將問之。』入曰：『伯夷、叔齊何人也？』曰：『古之賢人也。』曰：『怨乎？』曰：『求仁而得仁，又何怨乎？』出曰：『夫子不爲也。』」孔子意不助輒，明是輒爲不義，故曼姑自知不義，推齊爲主。

夏，四月，甲午，地震。無傳。

五月，辛卯，桓宮、僖宮災。天火曰災。

季孫斯、叔孫州仇帥師城啓陽。無傳。魯黨范氏，故懼晉，比年四城。啓陽，今琅邪開陽縣。

宋樂髡帥師伐曹。無傳。

秋，七月，丙子，季孫斯卒。

蔡人放其大夫公孫獵于吴。無傳。公子駟之黨。

冬，十月，癸卯，秦伯卒。無傳。不書名，未同盟。

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邾。無傳。

【傳】三年，春，齊、衛圍戚，求援于中山。中山，鮮虞。

夏，五月，辛卯，司鐸火。司鐸，宮名。火逾公宮，桓、僖災。桓公、僖公廟。救火者皆曰：「顧府。」言常人愛財。南宮敬叔至，命周人出御書，俟於宮，敬叔，孔子弟子南宮閲。周人，司周書典籍之官。御書，進於君者也。使待命於宮。曰：「庀女，而不在，死。」庀，具也。子服景伯至，命宰人出禮書，景伯，子服何也。宰人，冢宰之屬。❶以待命。命不共，有常刑。待求之命。校人乘馬，巾車脂轄，校人掌馬，巾車掌車。乘馬，使四四相從，爲駕之易。百官官備，府庫慎守，官人肅給。國有火災，恐有變難，故慎爲備。濟濡帷幕，鬱攸從之。鬱攸，火氣也。濡物於水，出用爲濟。蒙葺公屋，以濡物冒覆公屋。自大廟始，外内以悛，悛，次也。先尊後卑，以次救之。助

❶「冢」，原作「家」，據《四部叢刊》本、京都本、阮本改。

所不給。有不用命，則有常刑，無赦。公父文伯至，命校人駕乘車。乘車，公車。季桓子至，御公立于象魏之外，象魏，門闕。命救火者，傷人則止，財可爲也。命藏象魏，《周禮》，正月縣教令之法于象魏，使萬民觀之，故謂其書爲象魏。曰：「舊章不可亡也。」富父槐至，曰：「無備而官辦者，猶拾瀋也。」槐，富父終生之後。瀋，汁也。言不備而責辦，不可得。於是乎去表之槀，表，表火道。風所向者，去其槀積。道還公宮。開除道，周帀公宮，使火無相連。孔子在陳，聞火，曰：「其桓、僖乎？」言桓、僖親盡而廟不毀，宜爲天所災。【疏】注「司鐸宫名」。❶ 正義曰：僖二十年，西宮災，書之。此不書者，西宮，公之西宮，親近偪君，忽被天火，故重而書之。此司鐸雖是公小宮，在公宮之後，非君來往之急，又是人火，所以輕而不書。或可舉廟重以略之。「桓僖災」。正義曰：傳言火，而經書災者，司鐸初被人火，火越宮而至廟。以火踰宮，故以災言之。注「周禮」至「象魏」。正義曰：《周禮・大宰》云：「正月之吉，始和，布治于邦國都鄙，乃縣治象之法于象魏，使萬民觀治象。浹日而斂之。」鄭玄云：「正月，周之正月。吉，謂朔日。大宰以正月朔日布王治之事於天下，至正歲，又書而縣于象魏，使萬民觀焉。凡治有故，言『始和』者，若改造云爾。」鄭衆云：「從甲至甲，謂之浹日，凡十日。」其《地官》、《夏官》、《秋官》皆有此言，《地官》云「布教縣教象」，《夏官》云「布政縣政象」，《秋官》云「布刑縣刑象」，各縣所掌之事爲異，其文悉同。唯《春官》不縣者，以禮法一頒，百事皆足，不可又縣，故不縣之。杜揔彼意言「縣教令之法」，彼所縣者皆是教令之事故也。由其縣于象魏，故謂其書爲象魏，命藏其書也。彼言朔日縣之，十日即斂之，則救火之時，其書久已藏矣。而此立象魏之外，方始命藏此書者，象魏是縣書之處，見其處而念及其書，非始就縣處斂藏之。注「言桓」至「所災」。正義曰：禮，諸侯親廟四焉，高祖之父即當毀其廟。計桓之於哀，八世祖也，僖，六世祖也，親盡而廟不毀，言其宜爲天所災也。所以不毀者，服

❶「注司鐸宫名」，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虔云：「季氏出桓公，又爲僖公所立，故不毁其廟。」其意或然。《公羊傳》曰：「此皆毁廟也，其言災何？ 復立也。曷爲不言其復立？《春秋》見者不復見也。何以不言及？敵也。」其意言哀公更立之，不可通於《左氏》，故以爲元不毁耳。服虔又云：「俱在迭毁，故不言及。」杜無説，或當同時災，無先後，故不言及。

劉氏、范氏世爲昏姻，劉氏，周卿士。范氏，晉大夫。萇弘事劉文公，爲之屬大夫。故周與范氏。趙鞅以爲討。責周與范氏。六月，癸卯，周人殺萇弘。終違天之禍。【疏】「萇弘」至「萇弘」。正義曰：文公以定四年卒也，爲之屬大夫，謂當昭公之世也。此時文公已卒，萇弘知政。以己先事劉子，劉氏又與范氏親，既握國權，遂與范氏。故周人殺之，以説於晉。

秋，季孫有疾，命正常曰：「無死！正常，桓子之寵臣，欲付以後事，故勑令勿從己死。南孺子之子男也，則以告而立之，南孺子，季桓子之妻。言若生男，告公而立之。女也，則肥也可。」肥，康子也。季孫卒，康子即位。既葬，康子在朝。在公朝也。南氏生男，正常載以如朝，告曰：「夫子有遺言，命其圉臣曰：『南氏生男，則以告於君與大夫而立之。』今生矣，男也，敢告。」遂奔衛。康子請退。退，辟位也。公使共劉視之，共劉，魯大夫。則或殺之矣。乃討之。討殺者。召正常，正常不反。畏康子也。❶傳備言季氏家事。【疏】「召正常正常不反」。正義曰：服虔云：「召而問兒死意。」然則兒於正常去後始死，死非正常得知，召之復可所問也？❷當欲問不位康子之意，❸故正常畏康子不反。

冬，十月，晉趙鞅圍朝歌，師于其南。范、中行所在。荀寅伐其郛，伐其北郭圍。使其

❶「康」，原作「唐」，據《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❷「可」，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何」。

❸「位」，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立」。阮校：「作『位』，非也。」

徒自北門入，己犯師而出。荀寅使在外救己之徒擊趙氏，❶圍之北門，因外内攻得出。癸丑，奔邯鄲。十一月，趙鞅殺士皐夷，惡范氏也。惡范氏而殺其族，言遷怒。【疏】「荀寅」至「而出」。❷正義曰：荀寅從内伐其北郭之郛，❸又使其救己之徒自外伐圍郛之北門而入，因外内攻，故得出也。

【經】四年，春，王二月，庚戌，盜殺蔡侯申。賤者故稱盜，不言弑其君，賤盜也。【疏】「蔡侯申」。正義曰：宣十七年蔡侯申卒，是文侯也。《蔡世家》云：文侯申生景侯固，固生靈侯般，般生隱大子。今昭侯申是隱大子之子。杜《世族譜》亦然。計昭侯是文侯玄孫，乃與高祖同名。周人以諱事神，❹二申必有誤者，俱是經文，未知孰誤。注「賤者」至「盜也」。❺正義曰：公孫辰、公孫姓、公孫霍雖並是弑君之黨，而非弑君之首，首是公孫翩。翩賤，故稱盜。不言弑其君者，賤此盜也。盜賤，不得有其君，故以盜爲文，不得言弑其君。

蔡公孫辰出奔吴。弑君賊之黨，故書名。

葬秦惠公。無傳。

宋人執小邾子。無傳。邾子無道於其民，故稱人以執。

夏，蔡殺其大夫公孫姓、公孫霍。皆弑君黨。

晉人執戎蠻子赤歸于楚。晉恥爲楚執諸侯，故稱人以告，若蠻子不道於其民也。赤本屬楚，故言歸。

城西郛。無傳。魯西郭，備晉也。

❶「救」，原作「教」，據《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❷「荀寅至而出」，阮本此節正義在「己犯師而出」句注下。

❸「荀」，原作「苟」，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從」，原作「徙」，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❹「事」，原作「字」，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❺「注」，原作「主」，據正宗寺本、京都本、阮本改。

六月，辛丑，亳社災。無傳。天火也。亳社，殷社，諸侯有之，所以戒亡國。【疏】注「天火」至「亡國」。　正義曰：傳例曰「天火曰災」，知天火也。殷有天下，作都于亳，故知亳社，殷社也。蓋武王伐紂，以其社班賜諸侯，使各各立之，所以戒亡國也。其社有屋，故火得焚之。《公羊傳》曰：「蒲社者何？亡國之社也。社者，封也，其言災何？亡國之社蓋揜之，揜其上而柴其下。」《穀梁傳》曰：「亳社者，亳之社也。亳，亡國也。亡國之社以爲廟屏，戒也。其屋亡國之社，不得達上也。」說者以爲立亳社於廟門之外，以爲屏蔽，使人君視之而致戒也。《左傳》稱「間于兩社」，事當爲然。《郊特牲》亦云，喪國之社屋之，不受天陽，故災其屋也。

秋，八月，甲寅，滕子結卒。無傳。同盟於皐鼬。

冬，十有二月，葬蔡昭公。無傳。亂故，是以緩。

葬滕頃公。無傳。

【傳】四年，春，蔡昭侯將如吳，諸大夫恐其又遷也，承，承音懲，蓋楚言。公孫翩逐而射之，入於家人而卒。翩，蔡大夫。以兩矢門之，衆莫敢進。翩以矢自守其門。文之鍇後至，鍇，蔡大夫。曰：「如牆而進，多而殺二人。」併行如牆俱進。鍇執弓而先，翩射之，中肘，鍇遂殺之，故逐公孫辰而殺公孫姓、公孫盱。盱，即霍也。【疏】注「承音懲蓋楚言」。❶　正義曰：懲創往年之遷，恐其更復遷徙。承、懲音相近，蓋是楚人之言，聲轉而字異耳。　「入於家人而卒」。　正義曰：言「將如吳」，已適吳矣，翩在路逐而殺之，遂入于凡人之家。言此者，說其非理之意。

夏，楚人既克夷虎，夷虎，蠻夷叛楚者。乃謀北方。左司馬眅、申公壽餘、葉公諸梁致蔡於負函，三子，楚大夫也。此蔡之故地人民，楚因以爲邑。致之者，會其衆也。致方城之外於繒

❶「注承音懲蓋楚言」，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關。負函、繒關皆楚也。曰：「吴將泝江入郢，逆流曰泝。將奔命焉。」爲一昔之期，襲梁及霍。僞辭當備吴，夜結期，明日便襲梁、霍，使不知之。梁，河南梁縣西南故城也。梁南有霍陽山，皆蠻子之邑也。單浮餘圍蠻氏，蠻氏潰，浮餘，楚大夫。蠻子赤奔晉陰地。陰地，河南山北，自上雒以東至陸渾。司馬起豐、析與狄戎，楚司馬眅也。析縣屬南鄉郡，析南有豐鄉，皆楚邑。發此二邑人及戎狄。以臨上雒。左師軍于菟和，菟和山在上雒東也。右師軍于倉野，❶倉野在上雒縣。❷使謂陰地之命大夫士蔑命大夫，别縣監尹。曰：「晉、楚有盟，好惡同之。若將不廢，寡君之願也。不然，將通於少習以聽命。」少習，商縣武關也。❸將大開武關道以伐晉。士蔑請諸趙孟，趙孟曰：「晉國未寧，安能惡於楚？必速與之！」未寧，時有范、中行之難。士蔑乃致九州之戎，九州戎在晉陰地陸渾者。將裂田以與蠻子而城之，以詐蠻子。且將爲之卜。卜城。蠻子聽卜，遂執之，與其五大夫，以畀楚師于三户。今丹水縣北三户亭。司馬致邑立宗焉，以誘其遺民，楚復詐爲蠻子作邑，立其宗主。而盡俘以歸。【疏】注「命大夫别縣監尹」。正義曰：陰地者，河南山北，東西横長，其間非一邑也。若是典邑大夫，則當以邑冠之，乃言「陰地之命大夫」，則是特命大夫，使揔監陰地，故以爲别縣監尹也。以其去國遥遠，别爲置監。楚官稱尹，故以尹言之。

秋，七月，齊陳乞、弦施、衛甯跪救范氏。陳乞，僖子。弦施，弦多。庚午，圍五鹿。五鹿，晉邑。九月，趙鞅圍邯鄲。冬，十一月，邯鄲降。荀寅奔鮮虞，趙稷奔臨。臨，晉邑。十二月，弦施逆之，遂墮臨。國夏伐晉，取

❶「倉」，阮校：「《郡國志》作『蒼』。」

❷「倉」，京都本、阮本作「蒼」。「縣」下，阮校：「《郡國志》引注有『南』字。」

❸「縣」下，阮校：「《郡國志》引注有『東』字。」

邢、任、欒、鄗、逆時、❶陰人、盂、壺口。八邑，晉地。欒在趙國平棘縣西北。鄗即高邑縣也。路縣東有壺口關。會鮮虞，納荀寅于柏人。晉邑也。今趙國柏人縣也。弦施與鮮虞會也。【疏】「遂墮臨」。❷正義曰：稷初奔臨，欲據臨距國。今弦施逆稷，欲納之他邑，以臨險固，故毀之。

【經】五年，春，城毗。無傳。備晉也。

夏，齊侯伐宋。無傳。

晉趙鞅帥師伐衛。

秋，九月，癸酉，齊侯杵臼卒。再同盟也。

【疏】注「再同盟」。正義曰：襄二十五年崔杼弒莊公而立杵臼，昭二十六年盟于鄟陵，定四年于臯鼬，是再同盟也。昭三十二年大夫盟于狄泉，未告公而公薨，故不數也。

冬，叔還如齊。

閏月，葬齊景公。無傳。

【傳】五年，春，晉圍柏人，荀寅、士吉射奔齊。初，范氏之臣王生惡張柳朔，言諸昭子，使爲柏人。爲柏人宰也。昭子，范吉射也。昭子曰：「夫非而讎乎？」對曰：「私讎不及公，公家之事也。好不廢過，惡不去善，義之經也，臣敢違之？」及范氏出，出柏人奔齊。張柳朔謂其子：「爾從主，勉之！我將止死，王生授我矣，授我死節。吾不可以僭之。」遂死於柏人。爲吉射距晉戰死。

夏，趙鞅伐衛，范氏之故也，遂圍中牟。衛助范氏故也。

齊燕姬生子，不成而死。燕姬，景公夫人。不成，未冠也。諸子鬻姒之子荼嬖，諸子，庶公子也。鬻姒，景公妾。荼，安孺子。諸大夫恐其爲大

❶「逆時」，阮校：「案，《水經・濡水》注引作『曲逆』。」

❷「遂墮臨」，阮本此節正義在注「路縣東有壺口關」下。

子也，❶言於公曰：「君之齒長矣，未有大子，若之何？」公曰：「二三子間於憂虞，則有疾疢，亦姑謀樂，何憂於無君？」景公意欲立荼而未發，故以此言塞大夫請。公疾，使國惠子、高昭子立荼，惠子，國夏。昭子，高張。寘羣公子於萊。萊，齊東鄙邑。秋，齊景公卒。

冬，十月，公子嘉、公子駒、公子黔奔衛，公子鉏、公子陽生來奔。皆景公子在萊者。萊人歌之曰：「景公死乎不與埋，❷三軍之事乎不與謀。師乎師乎，何黨之乎？」師，衆也。黨，所也。之，往也。稱謚，蓋葬後而爲此歌，哀羣公子失所。【疏】「間於」至「無君」。❸正義曰：公謂群臣云，若間暇於憂虞，謂國無憂虞，事得間暇，則恐有疾疢，不得飲樂。❹今既無憂虞，又無疾疢，亦且謀樂，何憂乎無君？注「師衆」至「失所」。正義曰：「師，衆」，「之，往」，《釋詁》文也。《周禮》，五百家爲黨，言其共居一所，故以黨爲名，是黨爲所也。經書「閏月，葬齊景公」，《長歷》閏十一月，禮，葬乃有謚，此歌稱謚，明是葬後。傳言「冬十月」者，記公子出奔之月，其萊人之歌在公子出奔之後，杜以文承十月之下，故云「蓋」耳。《公羊》以爲「喪以閏數」，謂通數閏月。《穀梁》云「不正其閏也」，謂喪事不數。《左氏》無傳，未知所從。

鄭駟秦富而侈，嬖大夫也，而常陳卿之車服於其庭，鄭人惡而殺之。子思曰：《詩》曰：『不解于位，民之攸塈。』子思，子產子國參也。《詩·大雅》。攸，所也。塈，息也。不守其位而能久者，鮮矣。《商頌》曰：『不僭不

❶「爲大子」，阮校：「案，惠棟云：服虔曰『爲子，爲大子也。荼少，故恐立之』，言君長未有大子，一旦不諱，當若之何？欲齊侯早立也。案，今本『爲子』作『爲大子』，疑後人所增。杜無注，或杜所增也。」

❷「埋」，原作「塊」，據《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經典釋文》改。

❸「間於至無君」，阮本此節正義在注「故以此言塞大夫請」下。

❹「飲」，文淵閣本作「歡」。阮校：「浦鏜《正誤》作『歡』。」

濫，不敢怠皇，命以多福。』」僭，差也。濫，溢也。皇，暇也。言䮕秦違《詩》、《商頌》，故受禍。【疏】「詩曰」至「攸塈」。❶ 正義曰：《詩·大雅·嘉樂》之篇也。言在上者不解惰于其位，民之所以得安息。䮕秦棄位僭上，是惰于位也。 「商頌」至「多福」。 正義曰：《商頌·殷武》之篇。歌成湯之德，不僭差，不濫溢，不敢怠惰而自暇，以此之故，上天命以多福也。《詩》於「怠皇」之下，更云：「命于下國，封建厥福。」傳言「命以多福」，不復具引《詩》文，取其意而言之也。杜云：「違《詩》、《商頌》」，上言《詩》，下言《頌》，以䮕秦於此二詩皆違，故言違《詩》與《商頌》。

【經】六年，春，城邾瑕。無傳。備晉也。任城亢父縣北有邾婁城。❷

晉趙鞅帥師伐鮮虞。

吴伐陳。

夏，齊國夏及高張來奔。二子阿君，廢長立少。既受命，又不能全，書名，罪之也。

叔還會吴于柤。無傳。

秋，七月，庚寅，楚子軫卒。❸ 未同盟而赴以名。

齊陽生入于齊。爲陳乞所逆，故書「入」。

【疏】注「爲陳」至「書入」。 正義曰：成十八年傳例曰：「凡去國，國逆而立之曰入。」此爲陳乞私逆，既入而立之，故依例書「入」也。

齊陳乞弑其君荼。弑荼者，朱毛與陽生也，而書「陳乞」，所以明乞立陽生而荼見弑，則禍由乞始也。楚比劫立，陳乞流涕，子家憚老，皆疑於免罪，故《春秋》明而書之，以爲弑主。【疏】注「弑荼」至「弑主」。 正義曰：實非陳乞弑荼，而書乞弑其君者，以荼死由乞，故書

---

❶ 「詩曰至攸塈」，阮本此節正義在「不解于位民之攸塈」句注下。

❷ 「亢」，原作「元」，據《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經典釋文》改。「邾婁」，阮本作「瑕婁」。阮校：「《郡國志》引注『邾』作『瑕』，是也。」今案：《後漢書·郡國志三》「亢父」下注曰：「哀六年城邾瑕，杜預曰縣北有邾瑕城。」

❸ 「軫」，阮校：「《釋文》云：《史記》作『珍』。」

乞弒也。此與楚公子比、鄭公子歸生俱非弒君之首，《春秋》顯而書之，以爲弒君之主，所以惡此三人。《釋例》曰：「諸懷賊亂以爲心者，固不容於誅也。若鄭之歸生、齊之陳乞、楚公子比，雖本無其心，《春秋》之義，亦同大罪。是以君子慎所以立也。」是説罪之之意。

冬，仲孫何忌帥師伐邾。無傳。

宋向巢帥師伐曹。無傳。

【傳】六年，春，晉伐鮮虞，治范氏之亂也。四年，鮮虞納荀寅于柏人。

吴伐陳，復脩舊怨也。元年未得志故也。楚子曰：「吾先君與陳有盟，不可以不救。」乃救陳，師于城父。陳盟在昭十三年。【疏】注「陳盟在昭十三年」。正義曰：昭十三年無楚與陳盟之事，於時楚既滅蔡，使棄疾爲蔡公。子干、子晳之入也，傳稱朝吴「奉蔡公，召二子而盟于鄧，依陳、蔡人以國」。是與陳人盟，更許復其國。其年，平王即位，更封陳，是與盟也。

齊陳乞僞事高、國者，高張、國夏受命立荼，陳乞欲害之，故先僞事焉。每朝必驂乘焉。所從必言諸大夫，言其罪過。曰：「彼皆偃蹇，將棄子之命。偃蹇，驕敖。皆曰：『高、國得君，得君寵也。必偪我，盍去諸？』固將謀子，子早圖之。圖之，莫如盡滅之。需，事之下也。」需，疑也。及朝，則曰：「彼虎狼也，見我在子之側，殺我無日矣。請就之位。」欲與諸大夫謀高、國，故求就之。又謂諸大夫曰：「二子者禍矣！恃得君而欲謀二三子，曰：『國之多難，貴寵之由，盡去之而後君定。』既成謀矣，盍及其未作也先諸？作而後悔，亦無及也。」大夫從之。夏，六月，戊辰，陳乞、鮑牧牧，鮑國孫。及諸大夫，以甲入于公宫。昭子聞之，與惠子乘，如公，戰于莊，敗。高、國敗也。莊，六軌之道。國人追之，國夏奔莒，遂及高張、晏圉、弦施來奔。圉，晏嬰之

子。圉、施不書，非卿。【疏】「需事之下也」。❶ 正義曰：需是懦弱之意。懦弱持疑，不能決斷，是爲事之下者。勸其決斷而盡殺之。

秋，七月，楚子在城父，將救陳，卜戰不吉，卜退不吉。王曰：「然則死也。再敗楚師，不如死。前已敗於柏舉，今若退還，亦是敗。棄盟逃讎，亦不如死。死一也，其死讎乎？」命公子申爲王，不可。則命公子結，亦不可。則命公子啓，申，子西。結，子期。啓，子閭。皆昭王兄。五辭而後許。將戰，王有疾。庚寅，昭王攻大冥，卒于城父。大冥，陳地，吴師所在。子閭退，曰：「君王舍其子而讓羣臣，敢忘君乎？從君之命，順也。從命許立。立君之子，亦順也。二順，不可失也。」與子西、子期謀，潛師閉塗，逆越女之子章，立之而後還。潛師，密發也。閉塗，不通外使也。越女，昭王妾。章，惠王。

是歲也，有雲如衆赤鳥，夾日以飛三日。楚子使問諸周大史。周大史曰：「其當王身乎？日爲人君，妖氣守之，故以爲當王身。雲在楚上，唯楚見之，故禍不及他國。若禜之，可移於令尹、司馬。」禜，禳祭。王曰：「除腹心之疾，而寘諸股肱，何益？不穀不有大過，天其夭諸？有罪受罰，又焉移之？」遂弗禜。初，昭王有疾。卜曰：「河爲祟。」王弗祭。大夫請祭諸郊。王曰：「三代命祀，祭不越望。諸侯望祀竟内山川星辰。江、漢、雎、❷漳，楚之望也。四水在楚界。禍福之至，不是過也。不穀雖不德，河非所獲罪也。」遂弗祭。

❶ 「需事之下也」，阮本此節正義在「需事之下也」句注下。

❷ 「雎」，阮校：「《家語》、《水經注》並引作『沮』，李善注《文選・登樓賦》云：『雎』與『沮』同。」

孔子曰：「楚昭王知大道矣。其不失國也，宜哉！《夏書》曰：『惟彼陶唐，帥彼天常。逸《書》。言堯循天之常道。有此冀方，今失其行。亂其紀綱，乃滅而亡。』滅亡，謂夏桀也。唐虞及夏同都冀州，不易地而亡，由於不知大道故。又曰：『允出兹在兹。』由己率常可矣。」又逸《書》。言信出己，則福亦在己。【疏】注「前已」至「是敗」。❶ 正義曰：劉炫言：「卜不吉，謂戰當敗。再敗，當謂今伐更敗也，杜言『退還亦是敗』，非也。」以規杜氏。今知劉非者，杜言「退還亦是敗」者，以傳「卜退不吉」，是不得好退，是雖欲退還亦必敗也，故云「退還亦是敗」。但文不委悉，劉以爲退還謂是好退而還，以規杜，非也。

「問諸周大史」。正義曰：服虔云：「諸侯皆有大史，主周所賜典籍，故曰周大史。一曰是時往問周大史。」杜以問周大史於文自明，故不煩釋。 「不穀」至「移之」。正義曰：言己若無大罪，天其妄夭之乎？必是身有大罪，天乃下罰，有罪受罰，又焉移之？ 注「四水在楚界」。 正義曰：《土地名》：❷江經南郡江夏弋陽安豐。漢經襄陽，至江夏安陸縣入江。睢經襄陽，至南郡枝江縣入江。漳經襄陽，至南郡當陽入江。是四水皆在楚界也。 「夏書」至「而亡」。 正義曰：此《夏書·五子之歌》第三章也。彼云：「惟彼陶唐，有此冀方。今失厥道，亂其紀綱，乃底滅亡。」此多「帥彼天常」一句。又字小異者，❸文經篆隸，師讀不同，故兩存之。賈、服、孫、杜皆不見古文，❹故以爲逸《書》，解爲夏桀之時，唯王肅云「大康時也」。案王肅注《尚書》，其言多是孔傳，疑肅見古文，匿之而不言也。堯治平陽，舜治蒲坂，禹治安邑，三都相去各二百餘里，俱在冀州，統天下四方，故云「有此冀方」也。

八月，齊邴意兹來奔。高、國黨。

陳僖子使召公子陽生。召在七月，今在八

❶「注前已至是敗」，阮本以下正義五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土」，原作「此」，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❸「字」，原作「宰」，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❹「見」，原作「是」，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月下，記事之次。陽生駕而見南郭且于，且于，齊公子鉏，在魯南郭。曰：「嘗獻馬於季孫，不入於上乘，故又獻此，請與子乘之。」畏在家人聞其言，故欲二人共載以試馬爲辭。出萊門而告之故。魯郭門也。闞止知之，先待諸外。闞止，陽生家臣子我也。待外，欲俱去。公子曰：「事未可知，反，與壬也處。」壬，陽生子簡公。戒之，遂行。戒使無洩言。逮夜至於齊，國人知之。故以昏至，不欲令人知也。國人知而不言，言陳氏得衆。僖子使子士之母養之，隱於僖子家内。子士母，僖子妾。與饋者皆入。陳僖子又令陽生隨饋食之人入處公宫。

冬，十月，丁卯，立之。將盟，盟諸大夫。鮑子醉而往。其臣差車鮑點，點，鮑牧臣也。差車，主車之官。曰：「此誰之命也？」陳子曰：「受命于鮑子。」遂誣鮑子曰：「子之命也。」見其醉，故誣之。鮑子曰：「女忘君之爲孺子牛而折其齒乎？而背之也！」孺子，荼也。景公嘗銜繩爲牛，使荼牽之，荼頓地，故折其齒。悼公稽首，悼公，陽生。曰：「吾子，奉義而行者也。若我可，不必亡一大夫。言己可爲君，必不怨鮑子。若我不可，不必亡一公子。公子，自謂也。恐鮑子殺己，故要之。義則進，否則退，敢不唯子是從？廢興無以亂，則所願也。」鮑子曰：「誰非君之子？」乃受盟。言陽生亦君之子，固可立。使胡姬以安孺子如賴，❶胡姬，景公妾也。賴，齊邑。安，號也。去鬻姒，荼之母。殺王甲，拘江説，囚王豹于句竇之丘。三子，景公嬖臣，荼之黨也。

公使朱毛告於陳子，朱毛，齊大夫。曰：「微子則不及此。然君異於器，不可以二。

---

❶ 「安孺子」，阮校：「《史記・齊世家》、《田完世家》、《十二諸侯年表》、《漢書・古今人表》並作『晏孺子』，陳樹華云：『安』與『晏』古字通也。」

器二不匱，君二多難。敢布諸大夫。」僖子不對而泣，曰：「君舉不信羣臣乎？舉，皆也。以齊國之困，困又有憂。內有飢荒之困，又有兵革之憂。少君不可以訪，是以求長君，庶亦能容羣臣乎？不然，夫孺子何罪？」毛復命，公悔之。悔失言。毛曰：「君大訪於陳子，而圖其小，可也。」大謂國政，小謂殺荼。使毛遷孺子於駘，不至，殺諸野幕之下，葬諸殳冒淳。恐駘人不從，故毛駐於野，張帳而殺之。駘，齊邑。殳冒淳，地名。實以冬殺，經書秋者，史書秋記始事，遂連其死通以冬告魯。【疏】注「召在」至「之次」。❶

正義曰：經書陽生入齊，文在七月之下，知其召在七月也。今傳在八月下者，欲令下接十月立之，是記事之次也。邴意茲來奔者，自以高、國之黨，八月來奔耳。僖子使召陽生，自以七月之時別使人召之，非遣意茲召也。賈逵以傳文相連，謂遣意茲來召，又怪其日月錯誤，云其說未聞。杜以此故爲注云「高、國黨」以隔之。 注「實以」至「告魯」。 正義曰：傳言十月立陽生。陽生既立之後，方遣朱毛殺荼，則荼死在冬。經書爲秋殺者，記陽生初事入齊之始，遂連荼死二事通以冬始來告，言陽生秋入，荼以秋死，故並書於秋也。

【經】七年，春，宋皇瑗帥師侵鄭。

晉魏曼多帥師侵衛。

夏，公會吴于鄫。❷鄫，今琅邪鄫縣。

秋，公伐邾。八月，己酉，入邾，以邾子益來。他國言「歸」，於魯言「來」，❸內外之辭。❹

宋人圍曹。

❶「注召在至之次」，阮本此節正義在「陳僖子使召公子陽生」句注下。

❷「鄫」，阮校：「《釋文》作『繒』，云『一本作鄫』。陳樹華云：《穀梁》、《史記·吴世家》、《魯世家》、《孔子世家》並作『繒』，是所據本有異也。」

❸「魯」，原爲空格，據《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補。

❹「內外」，岳本、纂圖本、監本、毛本、文淵閣本作「外內」。

冬，鄭駟弘帥師救曹。

【傳】七年，春，宋師侵鄭，鄭叛晉故也。定八年，鄭始叛。晉師侵衛，衛不服也。五年，晉伐衛，至今未服。

夏，公會吳于鄫。吳欲霸中國。吳來徵百牢，子服景伯對曰：「先王未之有也。」吳人曰：「宋百牢我，是時吳過宋得百牢。魯不可以後宋。且魯牢晉大夫過十，晉大夫，范鞅也。在昭二十一年。❶吳王百牢，不亦可乎？」景伯曰：「晉范鞅貪而棄禮，以大國懼敝邑，故敝邑十一牢之。君若以禮命於諸侯，則有數矣。有常數。❷若亦棄禮，則有淫者矣。淫，過也。周之王也，制禮，上物不過十二，上物，天子之牢。以爲天之大數也。天有十二次，故制禮象之。今棄周禮，而曰必百牢，亦唯執事。」吳人弗聽。景伯曰：「吳將亡矣，棄天而背本。違周爲背本。不與，必棄疾於我。」其棄凶疾，❸來伐擊我。乃與之。

大宰嚭召季康子，嚭，吳大夫。康子使子貢辭。大宰嚭曰：「國君道長，言君長大於道路。❹而大夫不出門，此何禮也？」對曰：「豈以爲禮？畏大國也。畏大國，不敢虛國盡行。大國不以禮命於諸侯，苟不以禮，豈可量也？寡君既共命焉，其老豈敢棄其國？大伯端委以治周禮，仲雍嗣之，斷髮

❶「二」，原作「一」，據《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今案：「魯牢晉大夫過十」在昭二十一年。

❷「常」，原作「當」，據《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❸「其」，《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放」。阮校：「作『其』，非也。」

❹「言」上，《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蓋」字。

文身，贏以爲飾，豈禮也哉？有由然也。」大伯，周大王之長子。仲雍，大伯弟也。大伯、仲雍讓其弟季歷，俱適荆蠻，遂有民衆。大伯卒，無子。仲雍嗣立，不能行禮致化，故效吴俗。言其權時制宜，以辟災害，非以爲禮也。端委，禮衣也。反自鄫，以吴爲無能爲也。棄禮，知其不能霸也。【疏】「吴王百牢」。❶　正義曰：《王制》云：❷「君十卿禄。」魯牢晉大夫過十，❸故吴王自謂合得百牢。　注「有常數」。❹　正義曰：《周禮·大行人》云：「上公九牢，侯伯七牢，子男五牢。」是常數也。　注「上物天子之牢」。　正義曰：《周禮·掌客》云：「王合諸侯而饗禮，則具十有二牢。」鄭玄云：「饗諸侯而用王禮之數者，以公侯伯子男盡在，是兼饗之，莫敵用也。」❺以莫敵用，故用王禮。是天子之禮十二牢也。《郊特牲》云：「天子適諸侯，諸侯膳用犢。諸侯適天子，天子賜之禮大牢，貴誠之義也。」如彼記文，諸侯共天子之膳唯一犢耳，而得有十二牢者，若是天子大禮，必以十二爲數，其餘共王之膳食，自用犢爲食耳，非謂獻大禮者唯一犢也。　「棄天而背本」。　正義曰：棄十二之數爲棄天，違周禮是背本。　注「大伯」至「衣也」。　正義曰：《吴世家》云：「大伯及仲雍，皆周大王之子，而王季歷之兄也。季歷賢，而有聖子昌，大王欲立季歷以及昌，於是大伯、仲雍二人乃奔荆蠻，文身斷髮，示不可用。大伯之奔荆蠻，自號句吴。荆蠻義之，從而歸之千餘家，立爲吴大伯。大伯卒，無子，弟仲雍立。」是説大伯、仲雍適吴之由也。魯人不堪吴責，故舉吴之上祖以訐之。二人同時適吴，而大伯端委，仲雍斷髮者，大伯初往，未爲彼君，故服其本服，自治周禮。及仲雍，民歸稍多，既爲彼君，宜從彼俗。《曲禮》云：「君子行禮，不求變俗。」仲雍爲彼人主，不能行周人之禮，致中國之

❶「吴王百牢」，阮本以下正義五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王」，原作「亡」，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❸「夫」，原作「失」，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❹「常」，原作「當」，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❺「敵」，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適」，下同。阮校：「按，此『適』音『的』，主也，作『敵』者誤。」今案：《周禮·掌客》鄭注、正義均作「敵」。

化，故文身斷髮，放效吴俗。言其權時制宜以辟災害，非以爲禮也。《漢書·地理志》云：越人「文身斷髮，以辟蛟龍之害」。應劭曰：「常在水中，故斷其髮，文其身，以象龍子，故不見傷害。」杜言「辟害」，辟此蛟龍之害。大伯之時，未有周禮，言「治周禮」者，謂治其本國岐周之禮，非周公所制禮也。「羸以爲飾」者，羸其身體，以文身爲飾也。「端委禮衣」者，王肅云委貌之冠、玄端之衣也。此傳言大伯端委，仲雍斷髮，《史記》云二人皆文身斷髮，然則文身斷髮，自辟害耳，《史記》以爲「示不可用」，二人亡去，遠適荆蠻，則周人不知其處，何以須示不可用也？皆馬遷繆耳。

季康子欲伐邾，乃饗大夫以謀之。子服景伯曰：「小所以事大，信也。大所以保小，仁也。背大國，不信。大國，吴也。伐小國，不仁。民保於城，城保於德。失二德者，危將焉保？」二德，信與仁也。孟孫曰：「二三子以爲何如？怪諸大夫不言，故指問之。惡賢而逆之？」孟孫賢景伯，欲使大夫不逆其言。惡猶安也。對曰：「禹合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諸大夫對也。諸侯執玉，附庸執帛。塗山，在壽春東北。今其存者，無數十焉，唯大不字小，小不事大也。言諸侯相伐，古來以然。知必危，何故不言？」知伐邾必危，自當言，今不言者，不危故也。大夫以答孟孫所怪，且阿附季孫。「魯德如邾，而以衆加之，可乎？」孟孫忿答大夫。今魯德無以勝邾，但欲恃衆，可乎？言不可。不樂而出。季、孟意異，佞直不同，故罷饗。

秋，伐邾，及范門，邾郭門也。猶聞鐘聲。邾不禦寇。大夫諫，不聽。茅成子請告於吴，成子，邾大夫茅夷鴻。不許。曰：「魯擊柝聞於邾，言以近。吴二千里，不三月不至，何及於我？且國内豈不足？」言足以距魯。成子以茅叛。高平西南有茅鄉亭。師遂入邾，處其公宮，衆師晝掠。虜掠，取財物也。邾衆保于繹。繹，邾山也。在鄒縣北。師宵掠，以邾子益來，

益，邾隱公也。晝夜掠，傳言康子無法。獻于亳社，以其亡國與殷同。囚諸負瑕，負瑕故有繹。負瑕，魯邑。高平南平陽縣西北有瑕丘城。前者魯得邾之繹民使在負瑕，故使相就以辱之。

邾茅夷鴻以束帛乘韋自請救於吴，無君命，故言「自」。曰：「魯弱晉而遠吴，馮恃其衆，馮，依。而背君之盟，辟君之執事，辟，陋。以陵我小國。邾非敢自愛也，懼君威之不立。君威之不立，小國之憂也。若夏盟於鄫衍，鄫衍，即鄫也。鄫盟不書，吴行夷禮，禮儀不典，非所以結信義，故不録。秋而背之，成求而不違，言魯成其所求，無違逆也。四方諸侯其何以事君？且魯賦八百乘，君之貳也。貳，敵也。魯以八百乘之賦貢于吴，言其國大。邾賦六百乘，君之私也。爲私屬。以私奉貳，唯君圖之。」吴子從之。爲明年吴伐我傳。【疏】注「諸侯」至「執帛」。❶ 正義曰：《周禮·大宗伯》云：「以玉作六瑞，以等邦國。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穀璧，男執蒲璧。」是諸侯執玉也。《典命》云：「諸侯之適子，未誓於天子，以皮帛繼子男。」是世子執帛也。知附庸執帛者，以世子既繼子男，附庸君亦繼子男。公之孤四命，以皮帛視小國之君。附庸無爵，雖不得同於子男，其位不卑於世子與公之孤也。諸侯世子各稱朝，附庸君亦稱朝，是與世子相似，故知執帛也。且附庸是國，此言「執玉帛者萬國」，國而執帛，唯附庸耳，知附庸執帛也。案《尚書》有三帛，公之孤、諸侯世子、附庸君。此唯言附庸者，以傳云「禹合諸侯」，又云「執玉」，皆據君身言之，故不數世子及孤也。下云「萬國」，故唯據附庸言之。《王制》云：「不能五十里者，不合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鄭玄云：「不合，謂不朝會也。小城曰附庸。附庸者，以國事附於大國，未能以其名通也。」如彼云，附庸不得朝會，而禹會萬國有附庸者，附庸不得特達天子耳。禹會諸侯，諸國盡至，附庸從其所附之國，共見天子，故有執帛者。言萬國者，舉盈數耳。鄭玄注《尚書》以爲數正滿萬國。案《益稷》「州十有二師」，鄭以爲每一師領百國，州十有二師，則每州

❶「注諸侯至執帛」，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千二百國。畿外八州，揔九千六百國，其餘四百國在畿内。州得有千二百國者，以唐虞土方萬里，九州之内，地方七千里。七七四十九，爲方千里者四十九，其一爲畿内，餘四十八，八州分之，州各有千里之方六，以千里之方二爲方百里之國二百，又以千里之方二爲七十里之國四百，又以千里之方二爲五十里之國八百，揔爲一千四百國。去其方五十里之國二百里，❶是州别千二百國也。鄭玄云：「幾内四百國者，皆謂五十里國也。」杜云「諸侯執玉，❷附庸執帛」，是與鄭異也。《尚書傳》云：百里之方三爲國七有奇，以百里之方二爲百里之國一，❸又以百里之方一爲七十里之國二有奇。❹知者，但方百里者爲方十里者百，若方七十里之國唯有七七四十九，是爲七十里之國二，仍有十里之方二在。又以百里之方一爲五十里之國四，是百里之方三爲國七有奇，則千里之方三爲國七百有奇，有百里之方二在。　注「孟孫」至「不可」。　正義曰：傳於異人之言，更應加「曰」，今無「曰」者，❺作傳略之。《論語》之文，此類多矣。雖「魯」上無「曰」，要言與大夫對反，不得爲大夫之辭，故以爲「孟孫忿荅大夫」也。服虔以上二句亦爲孟孫之言，謂諸大夫誠知伐邾必危，何故不早言也？杜以上屬爲便，唯以此句爲孟孫言耳。　「魯擊柝聞於邾」。　正義曰：「《易·繫辭》云：『重門擊柝，以待暴客。』鄭玄云：『手持兩木以相敲，❻是爲擊柝，守備警戒也。』」

宋人圍曹。鄭桓子思曰：「宋人有曹，鄭之患也，不可以不救。」桓，謚。冬，鄭師救曹，侵宋。初，曹人或夢衆君子立于社宫，社宫，社也。而謀亡曹。曹叔振鐸請待公孫彊，許之。振鐸，曹始祖。旦而求之曹，無之。

❶ 下「里」字，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今案：此「里」字當衍。

❷ 「玉」，原作「王」，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❸ 「二」，當誤，正宗寺本、文淵閣本作「一」，與《禮記·王制》正義引鄭注合。

❹ 「二」下，阮校：「浦鏜《正誤》『二』下依《王制》正義補『又以百里之方一爲五十里之國四』十四字。」

❺ 「今」，原作「令」，據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❻ 「敲」，阮本作「敲」。阮校：「案，《周禮》正義引鄭注作『敲』，是也。」

戒其子曰：「我死，爾聞公孫彊爲政，必去之。」及曹伯陽即位，好田弋。曹鄙人公孫彊好弋，獲白鴈，獻之，且言田弋之説，説之。因訪政事，大説之。有寵，使爲司城以聽政。夢者之子乃行。彊言霸説於曹伯，曹伯從之，乃背晉而奸宋。宋人伐之，晉人不救，築五邑於其郊，曰黍丘、揖丘、大城、鐘、邘。爲明年入曹傳也。梁國下邑縣西南有黍丘亭。【疏】「或夢衆君子」。❶ 正義曰：曹人夢見多人，不識姓名，故唯云「衆君子」也。服虔云「衆君子，諸國君」，妄耳。「好田弋」。正義曰：《周禮·司弓矢》云：「矰矢，用諸弋射。」鄭玄云：「結繳於矢謂之矰。矰，高也，可以弋飛鳥。」《説文》云：「繳，生絲也。」謂用生絲爲繩繫矢以射鳥也。

【經】八年，春，王正月，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曹人背晉而奸宋，是以致討。宋公既還，而不忍褚師之詬，怒而反兵，一舉滅曹，滅非本志，故以入告。【疏】注「曹人」至「入告」。正義曰：傳例曰：「不其有地曰入。」案傳宋實滅曹而有之，經書爲「入」，故杜原其事而解之。

吴伐我。

夏，齊人取讙及闡。❷ 不書伐，兵未加而魯與之邑。闡在東平㓻縣北。❸【疏】「取讙及闡」。正義曰：《公羊》、《穀梁》以爲賂齊，謂前年魯伐邾，取邾子益，益是齊甥，畏齊，故賂之。非《左氏》意也。

歸邾子益于邾。

---

❶「或夢衆君子」，阮本此節正義二節在「曹人或夢衆君子立于社宮」句注下。

❷「讙」，阮校：「《漢書·地理志》引作『鄻』，《説文》亦作『鄻』。」

❸「㓻」，阮校：「宋本、淳熙本、岳本、足利本『㓻』作『剛』，是也。案，顧景范《方輿紀要》云：應劭曰：剛城，故闡邑也。戰國時爲齊之剛邑，秦昭王卅六年取齊剛壽，即此。漢置剛縣，屬泰山郡。後漢屬濟北國，晉曰剛平。《水經注》云『又西南過岡縣北』是也。後譌『剛』爲『堽』，今有堽城壩。此本（今案：指阮校所據底本）作『㓻』，亦形相近而誤。」

秋，七月。

冬，十有二月，癸亥，杞伯過卒。無傳。未同盟而赴以名。❶【疏】「杞伯過卒」。正義曰：《世族譜》云：「僖公過，悼公曾孫。」案悼公祖文公，以昭六年卒，父平公以昭二十四年卒，悼公以定四年卒，未應有曾孫可以授之國也。《杞世家》僖公過是悼公之子。疑《譜》誤。

齊人歸讙及闡。不言來，命歸之，無旨使也。❷【疏】注「不言」至「使也」。正義曰：「定十年，齊人來歸鄆、讙、龜陰田。此不言來，故解之。

【傳】八年，春，宋公伐曹，將還，褚師子肥殿，子肥，宋大夫。曹人詬之，不行。詬，詈辱也。不行，殿兵止也。師待之。公聞之，怒，命反之，遂滅曹。執曹伯及司城彊以歸，❸殺之。終曹人之夢。

吴爲邾故，將伐魯，問於叔孫輒。問可伐不。輒，故魯人。叔孫輒對曰：「魯有名而無情，有大國名，無情實。伐之必得志焉。」退而告公山不狃。不狃，亦故魯人。公山不狃曰：「非禮也。君子違，不適讎國。違，奔亡也。未臣而有伐之，奔命焉，死之可也。未臣所適之國，若有伐本國者，則可還奔命，死其難。所託也則隱。魯所因託，則爲之隱惡。且夫人之行也，不以所惡廢鄉。不以其私怨惡廢棄其鄉黨之好。今子以小惡而欲覆宗國，不亦難乎？輒，魯公族，故謂之「宗國」。若使子率，子必辭，王將使我。」子張病之。子張，輒也。王問於子洩，子洩，不狃。對曰：「魯雖無與立，緩時若無能自立。必有與斃。急則人人知懼，皆將同死戰。諸

❶「未」，原作「來」，據《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❷「旨」，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官」。阮校：「文十五年正義引作『指』。」

❸「伯」下，阮校：「石經有『陽』字，與李善注《運命論》同。」

侯將救之，未可以得志焉。晉與齊、楚輔之，是四讎也。與魯而四。夫魯，齊、晉之脣。脣亡齒寒，君所知也，不救何爲？」

三月，吴伐我。子洩率，故道險，從武城。故由險道，欲使魯成備。初，武城人或有因於吴竟田焉，僑田吴界。拘鄫人之漚菅者，曰：「何故使吾水滋？」❶鄫人亦僑田吴。滋，濁也。及吴師至，拘者道之，以伐武城，克之。鄫人教吴，必可克。王犯嘗爲之宰，澹臺子羽之父好焉，國人懼。王犯，吴大夫，故嘗奔魯，爲武城宰。澹臺子羽，武城人，孔子弟子也。其父與王犯相善，國人懼其爲内應。懿子謂景伯：「若之何？」對曰：「吴師來，斯與之戰，何患焉？且召之而至，又何求焉？」言犯盟伐邾，所以召吴。吴師克東陽而進，舍於五梧。明日，舍於蠶室。三邑，魯地。公賓庚、公甲叔子與戰于夷，獲叔子與析朱鉏。公賓庚、公甲叔子并析朱鉏爲三人，皆同車。傳互言之。獻於王。王曰：「此同車，必使能，國未可望也。」同車能俱死，是國能使人，故不可望得。明日，舍于庚宗，遂次於泗上。微虎欲宵攻王舍，微虎，魯大夫。私屬徒七百人，三踊於幕庭。於帳前設格，令士試躍之。卒三百人，有若與焉，卒，終也。終得三百人任行。有若，孔子弟子，與在三百人中。及稷門之内。三百人行至稷門。或謂季孫曰：「不足以害吴，而多殺國士，不如已也。」乃止之。吴子聞之，一夕三遷。畏微虎。❷吴人行成。求與魯成。

將盟，景伯曰：「楚人圍宋，易子而食，析骸而爨，在宣十五年。猶無城下之盟。我

❶「水滋」，阮校：「《説文》引作『水兹』，葉抄《釋文》同，云：『本亦作滋字。』按，依《説文》，則『滋』乃水名，《左傳》字不從水。」

❷「虎」下，阮校：「淳熙本、岳本、足利本有『也』字。」

未及虧，而有城下之盟，是棄國也。吳輕而遠，不能久，將歸矣。請少待之。」弗從。景伯負載，造於萊門。以言不見從，故負載書，將欲出盟。乃請釋子服何於吳，吳人許之。以王子姑曹當之，而後止。釋，舍也。魯人不以盟爲了，欲因留景伯爲質於吳。既得吳之許，復求吳王之子以交質。吳人不欲留王子，故遂兩止。吳人盟而還。不書盟，恥吳夷。【疏】「問於叔孫輒」。❶ 正義曰：定十二年，叔孫輒與公山不狃帥費人以襲魯，兵敗，奔齊，於後自齊奔吳。吳子今問之。 「君子違不適讎國」。 正義曰：謂有故而去者也。本國於己無大讎怨，己無報怨之心，則違而不適讎國。武王數紂之罪以告衆云：「撫我則后，虐我則讎。」若父本無罪，而枉被誅殺，如五員之徒，❷志在復讎，適國亦可矣，不得以此言格之也。若父以罪而受誅者，如鬬辛之徒，本自不合怨君，故辛亦不敢怨也。 注「未臣」至「其難」。 正義曰：既臣之後，則身是新君之臣，性命非復己有，故不復得爲舊君死節也。若未有臣服，則舊君之恩未絶，故可還奔舊君之命，死其難也。言「奔命」，則有命乃奔之。若命不及，亦不當還。 「若使子率」。 正義曰：率，謂在軍前引道，率領先行，非爲軍之將帥也。故不狃云：子辭，「王將使我」。以其知魯道者唯此二人故也。 「及吳」至「人懼」。 正義曰：杜意「拘者道之，以伐武城，克之」，謂語吳人云，若伐武城，必可克之。吳人王犯嘗爲武城之宰，與澹臺子羽之父相善，國人懼者，謂武城邑人懼子羽爲吳内應。劉炫以爲實克武城。今知非者，以下傳始云「王犯嘗爲之宰」，「國人懼」。是未得武城，故知此「克之」是鄙人教吳之語。劉以爲伐武城克之者，實克武城。國人懼者，懼其害魯。若然，吳師既來伐魯，是顯然行兵，不須云王犯與子羽之父相善。魯已受害，何須云國人始懼？傳既云「王犯嘗爲之宰」，文繼武城之下，是爲武城之宰，澹臺子羽又是武城之人，皆據武城而言，故知恐爲武城内應。傳載漚菅事者，説來伐武城之由。劉妄生異見而規杜，非也。 注「以言」至「出盟」。 正義曰：劉炫云：「載書，盟主所制，自當吳人爲之，何由復出

❶「問於叔孫輒」，阮本以下正義六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五」，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伍」。

魯國？又載書數簡之文耳，何須負之？且諸言載書，未有單稱『載』者。」以爲負載器物，欲往質於吴，以規杜。今杜知「負載」是「負載書」者，以《周禮》司盟掌盟載之事，故傳云士莊子爲載書。此上有「將盟」之文，下即云「負載」之事，故知是載書也。劉以「負載」謂背負器物，然則景伯魯之大夫，親自負物，不近人情，而規杜過，非也。

齊悼公之來也，在五年。季康子以其妹妻之，即位而逆之。季魴侯通焉，魴侯，康子叔父。女言其情，弗敢與也。齊侯怒。夏，五月，齊鮑牧帥師伐我，取讙及闡。或譖胡姬於齊侯，胡姬，景公妾。曰：「安孺子之黨也。」六月，齊侯殺胡姬。傳言齊侯無道，所以不終。齊侯使如吴請師，將以伐我，乃歸邾子。齊未得季姬，故請師也。吴前爲邾討魯，懼二國同心，故歸邾子。邾子又無道，吴子使大宰子餘討之，子餘，大宰嚭。囚諸樓臺，栫之以棘。栫，雍也。使諸大夫奉大子革以爲政。革，邾大子桓公也。爲十年邾子來奔傳。

秋，及齊平。

九月，臧賓如如齊涖盟。賓如，臧會子。齊閭丘明來涖盟，明，閭丘嬰之子也。盟不書，諱略之。且逆季姬以歸，嬖。季姬，魴侯所通者。

鮑牧又謂羣公子曰：「使女有馬千乘乎？」有馬千乘，使爲君也。鮑牧本不欲立陽生，故諷動羣公子。公子愬之。公謂鮑子：「或譖子，子姑居於潞以察之。潞，齊邑。若有之，則分室以行。若無之，則反子之所。」出門，使以三分之一行。半道，使以二乘。及潞，麇之以入，遂殺之。麇亦束縛。

冬，十二月，齊人歸讙及闡，季姬嬖故也。**【疏】**注「明閭」至「略之」。❶ 正義曰：魯以淫女見伐喪邑，又屈服求盟，是可耻之事。二盟皆不書者，諱

❶「注明閭至略之」，阮本此節正義在注「盟不書諱略之」下。

其惡而略之。

【經】九年，春，王二月，葬杞僖公。無傳。三月而葬速。

宋皇瑗帥師取鄭師于雍丘。書「取」，覆而敗之。雍丘縣屬陳留。【疏】注「書取覆而敗之」。正義曰：莊十一年傳例曰：「覆而敗之曰取某師。」《釋例》曰：「覆者，謂威力兼備，若羅網之所掩覆，一軍皆見禽制，故以取爲文，專制之辭也。」案傳，鄭師圍宋雍丘，宋皇瑗復於鄭師之外築壘使合，表裏受敵，無處可逃。子姚救之，又大敗。而宋師乃號令「使有能者無死」，是其合軍盡禽敵人，制其死命，是於例正合書「取」也。

夏，楚人伐陳。

秋，宋公伐鄭。

冬，十月。

【傳】九年，春，齊侯使公孟綽辭師于吳。齊與魯平，故辭吳師。吳子曰：「昔歲寡人聞命，今又革之，不知所從，將進受命於君。」爲十年吳伐齊傳。

鄭武子賸之嬖許瑕求邑，無以與之，賸，罕達也。瑕，武子之屬。請外取，許之，瑕請取於他國。故圍宋雍丘。宋皇瑗圍鄭師，許瑕師。每日遷舍，作壘塹成，輒徙舍合其圍。壘合，鄭師哭。子姚救之，大敗。子姚，武子賸也。二月，甲戌，宋取鄭師于雍丘，使有能者無死，惜其能也。以郟張與鄭羅歸。鄭之有能者。

夏，楚人伐陳，陳即吳故也。

宋公伐鄭。報雍丘。

秋，吳城邗，溝通江、淮。於邗江築城穿溝，東北通射陽湖，西北至末口入淮，通糧道也。今廣陵韓江是。❶

晉趙鞅卜救鄭，遇水適火，水火之兆。占

❶「韓」，監本、毛本、文淵閣本作「邗」。

諸史趙、史墨、史龜。皆晉史。史龜曰：「是謂沈陽，火陽得水，故沈。可以興兵。兵，陰類也，故可以興兵。利以伐姜，不利子商。姜，齊姓。子商，謂宋。伐齊則可，敵宋不吉。」史墨曰：「盈，水名也。子，水位也。趙鞅姓盈，宋姓子，水盈坎乃行，子姓又得北方水位。名位敵，不可干也。二水俱盛，故言「不可干」。炎帝爲火師，神農有火瑞，以火名官。姜姓其後也。水勝火，伐姜則可。」史趙曰：「是謂如川之滿，不可游也。既盈而得水位，故爲如川之滿，不可馮游，言其波流盛。鄭方有罪，不可救也。鄭以嬖寵伐人，故以爲有罪。救鄭則不吉，不知其他。」救鄭則當伐宋，故不吉也。陽虎以《周易》筮之，遇泰䷊乾下坤上，泰。之需䷄，乾下坎上，需。泰六五變。曰：「宋方吉，不可與也。不可與戰。《泰》六五曰：「帝乙歸妹，以祉元吉。」帝乙，紂父，五爲天子，故稱帝乙。陰而得中，有似王者嫁妹，得如其願，受福祿而大吉。微子啓，帝乙之元子也。宋、鄭，甥舅也。宋、鄭爲昏姻甥舅之國。宋爲微子之後，今卜得帝乙之卦，故以爲宋吉。祉，祿也。若帝乙之元子歸妹，而有吉祿，我安得吉焉？」乃止。吉在彼，則我伐之爲不吉。【疏】「宋公伐鄭」。❶　正義曰：虛舉經文者，爲下趙鞅救鄭起，并以終上取鄭師之事也。

「遇水適火」。　正義曰：服虔云：「兆南行適火。卜法橫者爲土，立者爲木，邪向經者爲金，背經者爲火，因兆而細曲者爲水。」　注「趙鞅」至「水位」。　正義曰：《秦本紀》：秦，伯翳之後，爲嬴姓也。《趙世家》云：趙氏之先，與秦同祖。其伯翳後世爲盈泄蜚廉，❷有子二人：一曰惡來，其後爲秦；一曰季勝，其後爲趙。今卜趙鞅伐宋，故以嬴子二姓爲占也。　「遇泰之需」。　正義曰：乾下坤上，泰。乾爲天，坤爲地，地在上，天在下。《象》曰：「天地交，泰。」泰者，大也。天地交合，萬物大通，故名此卦爲泰。乾下坎上，需。《象》曰：「需，須也。」言雲

❶「宋公伐鄭」，阮本以下正義六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盈泄」，據《史記·趙世家》，當爲衍文。

在天上，須散而爲雨，故名此卦爲需。　注「不可」至「大吉」。　正義曰：《泰》六五曰：「帝乙歸妹，以祉元吉。」《易》之文也。既引其文，又解其意。帝乙，紂父，《殷本紀》文也。《易》之爻位五，爲天子，故於六五之爻稱帝乙也。其《象》曰：「『以祉元吉』，中以行願。」六是陰爻也，五是上體之中，居天子之位，陰而得中，有似王者嫁妹，得如其願，受福禄而大吉。王弼云：「婦人謂嫁曰歸。泰者，陰陽交通之時也。女處尊位，履中居順，降身應二，感以相與，用中行願，不失其禮。帝乙歸妹，誠合斯義。履順居中，行願以祉，盡夫陰陽交配之宜，故元吉也。」杜説與彼同。案《易》稱「高宗伐鬼方」者，實伐之。「帝乙歸妹」者，實嫁之。其女有賢德，名聞昭著，故得載之《易》象。但書典散亡，不知嫁與何人，爲誰之妻。　「宋鄭甥舅」。　正義曰：宋鄭異姓，必嫁娶往來，或可時實有親，故爲甥舅。輒言甥舅者，言其昏姻勢敵，敵則無以相傾，宋有福，鄭必衰，言鄭不可助也。

冬，吴子使來儆師伐齊。前年齊與吴謀伐魯，齊既與魯成而止，故吴恨之，反與魯謀伐齊。

【經】十年，春，王二月，邾子益來奔。公會吴伐齊。書「會」，從不與謀。【疏】「邾子益來奔」。❶　正義曰：八年「歸邾子益于邾」。傳云：「邾子又無道，❷吴子使大宰子餘討之，囚諸樓臺，栫之以棘。」蓋將歸吴而囚之。今言「來奔」，當是自吴逃而來適魯。傳稱「齊甥也，遂奔齊」，經不復書其奔齊者，凡諸來奔，既至魯而更復奔他國者，已去其位，略賤之，不復書。齊慶封亦是也。　注「書會從不與謀」。　正義曰：往年吴來儆師，是與我謀也。而「從不與謀」者，「與謀」者，謂彼此和同計謀，然後共伐，則是我爲伐主，故言及某同行。「不與謀」者，謂彼心自定，遣來召我，則彼爲伐主，我往會之，故言會某伐某。今吴伐齊之意已定，儆師者來召魯耳，於例止當言「會」，故從不與謀之文。

三月，戊戌，齊侯陽生卒。以疾赴，故不書弑。【疏】注「以疾」至「書弑」。　正義曰：傳稱「齊人弑悼公，赴于師」，則陽生被弑矣。而經書「卒」，是以疾死赴也。襄七年「鄭伯髠頑卒于鄵」，傳稱「子駟使賊夜弑

❶「邾子益來奔」，阮本此節正義在「邾子益來奔」句下。
❷「又」，原作「人」，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及哀公八年傳改。

僖公，而以瘧疾赴于諸侯」，知此亦以疾死赴，故不書弒也。八年「臧賓如如齊涖盟。齊閭丘明來涖盟」，是再同盟，故赴以名。杜不言，略之。

夏，宋人伐鄭。無傳。

晉趙鞅帥師侵齊。

五月，公至自伐齊。無傳。

葬齊悼公。無傳。

衛公孟彄自齊歸于衛。無傳。書「歸」，齊納之。【疏】注「書歸齊納之」。　正義曰：定十四年衛公孟彄出奔鄭，自鄭奔齊，故今自齊歸衛也。成十八年傳例曰：「凡去其國，諸侯納之曰歸。」此書「自齊歸」，知是「齊納之」。

薛伯夷卒。無傳。赴以名，故書。【疏】注「赴以名故書」。　正義曰：定十三年「薛弒其君比」，此夷當代爲君，爾來未同盟，❶而赴以名，故書。

秋，葬薛惠公。無傳。

冬，楚公子結帥師伐陳。吳救陳。季子不書，陳人來告不以名。【疏】注「季子」至「以名」。　正義曰：傳稱「延州來季子救陳」，即是季札也。札以襄二十九年來聘書名，則此亦宜書名。今不書者，陳人來告不以名也。

【傳】十年，春，邾隱公來奔，齊甥也，故遂奔齊。終子貢之言。

公會吳子、邾子、郯子伐齊南鄙，師于鄎。鄎，齊地。邾、郯不書，兵并屬吳，不列於諸侯。

齊人弒悼公，赴于師。以說吳。吳子三日哭于軍門之外。徐承帥舟師將自海入齊，齊人敗之，吳師乃還。承，吳大夫。

夏，趙鞅帥師伐齊，經書「侵」，以「侵」告。大夫請卜之。趙孟曰：「吾卜於此起兵，謂往歲卜伐宋不吉，利以伐姜，故今興兵。事不再令，再令，瀆也。卜不襲吉，襲，重也。行也。」於是乎取犁及轅，犁，一名隰。濟南有隰陰縣，祝阿縣西

❶「來」，閩本、監本、毛本、文淵閣本作「束」。

有轘城。毁高唐之郭，侵及賴而還。【疏】注「犂一名隰」。❶ 正義曰：黎即黎丘也。❷二十三年傳稱齊晉戰于黎丘，知伯親禽顏庚。庚即涿聚也。二十七年傳陳成子「召顏涿聚之子晉，曰隰之役，而父死焉」，是黎一名隰。

秋，吴子使來復儆師。伐齊未得志，故爲明年吴伐齊傳。

冬，楚子期伐陳。陳即吴故。吴延州來季子救陳，謂子期曰：「二君不務德，二君，吴、楚。而力争諸侯，民何罪焉？我請退，以爲子名，務德而安民。」乃還。季子，吴王壽夢少子也。壽夢以襄十二年卒，至今七十七歲。壽夢卒，季子已能讓國，年當十五六，至今蓋九十餘。【疏】注「季子」至「十餘」。 正義曰：襄、昭之傳稱延州來季子者，皆是季札也。此説務德安民是大賢之事，亦當是札，故計跡其年，言雖老猶能將兵也。孫毓以爲季子食邑於州來，世稱「延州來季子」，猶趙氏世稱趙孟，知氏世稱知伯。延州來季子，或是札之子與孫也。

【經】十有一年，春，齊國書帥師伐我。

夏，陳轅頗出奔鄭。書名，貪也。

五月，公會吴伐齊。

甲戌，齊國書帥師及吴戰于艾陵，齊師敗績，獲齊國書。公與伐而不與戰。艾陵，齊地。

秋，七月，辛酉，滕子虞母卒。無傳。赴以名，故書之。【疏】注「赴以名故書之」。 正義曰：四年「滕子結卒」。虞母代結爲君，爾來未同盟，來赴，故書也。

冬，十有一月，葬滕隱公。無傳。

衛世叔齊出奔宋。書名，淫也。

---

❶「注犂一名隰」，阮本此節正義在「祝阿縣西有轘城」下。

❷二「黎」字，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均作「犂」。下同。今案：當作「犂」，本傳與注均作「犂」，《經典釋文》同。

【傳】十一年，春，齊爲鄎故，鄎在前年。國書、高無丕帥師伐我，及清。清，齊地。濟北盧縣東有清亭。季孫謂其宰冉求冉求，魯人，孔子弟子。曰：「齊師在清，必魯故也，若之何？」求曰：「一子守，二子從公禦諸竟。」季孫曰：「不能。」自度力不能使二子禦諸竟。求曰：「居封疆之閒。」封疆，竟内近郊之地。季孫告二子，二子，叔孫、孟孫也。二子不可。求曰：「若不可，則君無出，一子帥師背城而戰，不屬者，非魯人也。屬，臣屬也。言不戰爲不臣。魯之羣室，衆於齊之兵車，羣室，都邑居家。❶一室敵車，優矣，子何患焉？二子之不欲戰也宜，政在季氏。言二子恨季氏專政，❷故不盡力。當子之身，齊人伐魯而不能戰，子之耻也，大不列於諸侯矣。」季孫使從於朝，使冉求隨己之公朝。俟於黨氏之溝。黨氏溝，朝中地名。武叔呼而問戰焉。問冉求。對曰：「君子有遠慮，小人何知？」懿子强問之，對曰：「小人慮材而言，量力而共者也。」言子所問，非己材力所及，故不能言。武叔曰：「是謂我不成丈夫也。」知冉求非己不欲戰，故不對。退而蒐乘，蒐，閱。孟孺子洩帥右師，孺子，孟懿子之子武伯彘。顔羽御，邴洩爲右。二子，❸孟氏臣。冉求帥左師，管周父御，樊遲爲右。樊遲，魯人，孔子弟子樊須。季孫曰：「須也弱。」有子曰：❹「就用命焉。」雖年少，能用命。有子，冉

❶「邑」，原作「色」，據《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❷「恨」，原作「根」，據《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❸「二」，原爲空格，據《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補。

❹「有子」，阮校：「劉原父《春秋權衡》云：案『有子』當作『子有』，『子有』者，冉求字也。仲尼門人字多云子某者，不得云『有子』也。」

求也。季氏之甲七千，冉有以武城人三百爲己徒卒。步卒，精兵。老幼守宮，次于雩門之外。南城門也。五日，右師從之。五日乃從，言不欲戰。公叔務人務人，公爲，昭公子。見保者而泣，保，守城者。曰：「事充繇役煩。政重，賦税多。上不能謀，士不能死，何以治民？吾既言之矣，敢不勉乎？」既言人不能死，己不敢不死。

師及齊師戰于郊，齊師自稷曲，稷曲，郊地名。師不踰溝。樊遲曰：「非不能也，不信子也。請三刻而踰之。」與衆三刻約信。如之，衆從之。如樊遲言，乃踰溝。師入齊軍。冉求之師。右師奔，齊人從之。逐右師。陳瓘、陳莊涉泗。二陳，齊大夫。孟之側後入以爲殿，之側，孟氏族也，字反。抽矢策其馬，曰：「馬不進也。」不欲伐善。林不狃之伍曰：「走乎？」不狃，魯士。五人爲伍。敗而欲走。不狃曰：「誰不如？」我不如誰而欲走。曰：「然則止乎？」不狃曰：「惡賢？」言止戰惡足爲賢，皆無戰志。徐步而死。徐行而死。言魯非無壯士，但季孫不能使。師獲甲首八十，冉求所得。齊人不能師。不能整其師。宵，諜曰：「齊人遁。」諜，間也。冉有請從之三，季孫弗許。孟孺子語人曰：「我不如顔羽，而賢於邴洩。二子與孟孺子同車。子羽鋭敏，子羽，顔羽。鋭，精也。敏，疾也。言欲戰。我不欲戰而能默。心雖不欲，口不言奔。洩曰：『驅之。』」言驅馬欲奔。公爲與其嬖僮汪錡乘，皆死，皆殯。皆，俱也。孔子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可無殤也。」時人疑童子當殤。冉有用矛於齊師，故能入其軍。孔子曰：「義也。」言能以義勇。不書戰，不皆陳也。不書敗，勝負不殊。【疏】注「時人疑童子當

殤」。❶　正義曰：《喪服》「大功」章云：「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傳曰：何以大功？未成人也。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皆爲無服之殤。」其於服也，長殤、中殤降成人一等，下殤降二等。此汪錡蓋長殤也，時人疑其當降服。又葬殤之禮，亦異成人。《檀弓》云：「周人以殷人之棺椁葬長殤，以夏后氏之堲周葬中殤、下殤，以有虞氏之瓦棺葬無服之殤。」是其異於成人也。

夏，陳轅頗出奔鄭。初，轅頗爲司徒，賦封田以嫁公女。封内之田，悉賦稅之。有餘，以爲己大器。大器，鐘鼎之屬。國人逐之，故出。道渴，其族轅咺進稻醴、粱糗、腶脯焉。糗，乾飯也。喜曰：「何其給也？」對曰：「器成而具。」具此醴糗。曰：「何不吾諫？」對曰：「懼先行。」恐言不從，先見逐。【疏】「稻醴粱糗腶脯」。❷　正義曰：《周禮·酒正》「辨五齊之名」，「二曰醴齊」，鄭玄云：「醴猶體也。成而汁滓相將，如今之恬酒矣。」則醴是濁酒也。《月令》命作酒云：❸「秫稻必齊。」是以稻爲醴也。《釋草》云：「虋，赤苗。芑，白苗。」郭璞曰：「今之赤粱粟、好粱粟，❹皆好穀也。」《内則》鄭玄注云：「腶脩，捶脯施薑桂也。」

爲郊戰故，公會吴子伐齊。欲以報也。

五月，克博。壬申，至于嬴。博、嬴，齊邑也。二縣皆屬泰山。中軍從王，吴中軍。胥門巢將上軍，王子姑曹將下軍，展如將右軍。三將，吴大夫。齊國書將中軍，高無丕將上軍，宗樓將下軍。陳僖子謂其弟書：「爾死，我必得志。」書，子占也。欲獲死事之功。宗子陽與閭丘明相厲也。相勸厲致死。子陽，宗樓也。桑掩胥

❶「疑童子」，阮本此節正義在「可無殤也」句注下。

❷「稻醴粱糗腶脯」，阮本此節正義在「其族轅咺進稻醴粱糗腶脯焉」句注下。

❸「作酒」，阮校：「浦鏜《正誤》云：『作酒』二字疑『大酋』之誤。」今案：《禮記·月令》作「乃命大酋，秫稻必齊」。

❹「好」，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白」。阮校：「『白』作『好』，非也。」

御國子。國子，國書。公孫夏曰：「二子必死。」亦勸勉之。將戰，公孫夏命其徒歌《虞殯》，《虞殯》，送葬歌曲。示必死。陳子行命其徒具含玉。子行，陳逆也。具含玉，亦示必死。公孫揮命其徒曰：「人尋約，吴髮短。」約，繩也。八尺爲尋。吴髮短，欲以繩貫其首。東郭書曰：「三戰必死，於此三矣。」三戰，夷儀、五氏與今。使問弦多以琴，弦多，齊人也。六年奔魯。問，遺也。曰：「吾不復見子矣。」言將死戰。陳書曰：「此行也，吾聞鼓而已，不聞金矣。」鼓以進軍，金以退軍。不聞金，言將死也。傳言吴師彊，齊人皆自知將敗。

甲戌，戰于艾陵，展如敗高子，齊上軍敗。國子敗胥門巢。吴上軍亦敗。王卒助之，大敗齊師。獲國書、公孫夏、閭丘明、陳書、東郭書，革車八百乘，甲首三千，以獻于公。公以兵從，故以勞公。將戰，吴子呼叔孫，叔孫，武叔州仇。曰：「而事何也？」問何職。對曰：「從司馬。」從吴司馬所命。王賜之甲、劍鈹，曰：「奉爾君事，敬無廢命。」叔孫未能對，衛賜進，賜，子貢，孔子弟子。曰：「州仇奉甲從君。」而拜。拜受之。

公使大史固歸國子之元，歸於齊也。元，首也。吴以獻魯。寘之新篋，褽之以玄纁，褽，薦也。加組帶焉。寘書于其上，曰：「天若不識不衷，何以使下國？」言天識不善，故殺國子。

吴將伐齊，越子率其衆以朝焉，王及列士皆有饋賂。吴人皆喜，唯子胥懼，曰：「是豢吴也夫！」豢，養也。若人養犧牲，非愛之，將殺之。諫曰：「越在，我心腹之疾也。壤地同而有欲於我。欲得吴。夫其柔服，求濟其欲也，不如早從事焉。從事，擊之。得志於齊，猶獲石田也，無所用之。石田不可耕。

越不爲沼，吴其泜矣。❶使醫除疾，而曰必遺類焉者，未之有也。《盤庚》之誥曰：『其有顛越不共，則劓殄無遺育，無俾易種于兹邑。』《盤庚》，《商書》也。顛越不共，從横不承命者也。劓，割也。殄，絶也。育，長也。俾，使也。易種，轉生種類。是商所以興也。今君易之，將以求大，不亦難乎？」弗聽。使於齊，屬其子於鮑氏，爲王孫氏。私使人至齊屬其子，改姓爲王孫，欲以辟吴禍。反役，王聞之，使賜之屬鏤以死。艾陵役也。屬鏤，劍名。將死，曰：「樹吾墓檟，檟可材也，吴其亡乎？三年，其始弱矣。盈必毁，天之道也。」越人朝之，伐齊勝之，盈之極也。爲十三年越伐吴起。

秋，季孫命脩守備，曰：「小勝大，禍也。齊至無日矣。」善有備。【疏】「歌虞殯」。❷正義曰：賈逵云「《虞殯》，遺殯歌詩」，杜云「送葬歌曲」，並不解「虞殯」之名。禮，啓殯而葬，葬即下棺，反日中而虞。蓋以啓殯將虞之歌，謂之「虞殯」。歌者，樂也。喪者，哀也。送葬得有歌者，蓋挽引之人爲歌聲以助哀，今之挽歌是也。舊説挽歌，漢初田横之臣爲之。據此，挽歌之有久矣。晉初荀顗制禮，以吉凶不雜，送葬不宜有歌，去之。摯虞駮之云：「《詩》云：『君子作歌，惟以告哀。』葬之有歌，不爲害也。」復存之。「使問弦多以琴」。正義曰：禮，以物遺人謂之問。二十六年衛出公「使以弓問子贛」，《論語》云「問人於他邦」，皆是也。注「鼓以」至「退軍」。正義曰：《周禮・大司馬》教大閲之禮云：「中軍以鼙令鼓，鼓人皆三鼓，車徒皆作。鼓行，鳴鐲，車徒皆行，及表乃止。鳴鐃且卻。」鄭注云：凡進軍退軍鼓鐸同。其所異者，廢鐲而鳴鐃耳。如鄭此言，則進退皆有金鼓。而杜云「鼓以進軍，金以退軍」者，《周禮》是教戰之法，其臨敵之時，欲戰則先擊鼓以動之，欲退則先擊金以静之。故長勺之役，公將鼓之，是欲戰擊鼓也。此傳云「吾聞鼓而已，不聞金矣」，是欲退擊金也。

❶「泜」，《四部叢刊》本、京都本、阮本作「泯」。阮校：「石經、宋本作『泜』，避所諱。」

❷「歌虞殯」，阮本以下正義六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衛賜」。　正義曰：子貢，衛人，故稱「衛賜」。　注「盤庚」至「種類」。　正義曰：彼文云「顛越不恭，暫遇姦宄。我乃劓殄滅之，無遺育，無俾易種于茲新邑」。此傳字少於彼，引之略也。孔安國云：「顛，殞。越，隊也。不恭，不奉上命。」孔言隕隊，謂受上命而隊失之。杜言從橫不承命，謂其人性自顛越從橫，不肯承命。意小異也。刑名以截鼻爲劓，劓是割也。「殄，絶」，「育，長」，「俾，使」，皆《釋詁》文也。易，謂轉易。無使轉生種類，不令更有惡子孫也。　「將死」。　正義曰：《吴語》云：子胥將死，曰：「而縣吾目於吴門，❶以見越人之入，吴國之亡也。」遂自殺。王愠曰：「孤不使大夫得有見也。」乃使取申胥之尸，盛之鴟夷，❷而投之於江。賈逵云：「鴟夷，革囊也。」

冬，衛大叔疾出奔宋。疾即齊也。初，疾娶于宋子朝，子朝，宋人，仕衛爲大夫。其娣嬖。娣，所娶女之娣。子朝出，出奔。孔文子使疾出其妻而妻之。疾使侍人誘其初妻之娣，寘於犂，犂，衛邑。而爲之一宫，如二妻。文子怒，欲攻之，仲尼止之。遂奪其妻。或淫于外州，外州人奪之軒以獻。外州，衛邑。軒，車也，以獻於君。恥是二者，故出。衛人立遺，使室孔姞。遺，疾之弟。孔姞，孔文子之女，疾之妻。疾臣向魋，爲宋向魋臣。納美珠焉，與之城鉏。城鉏，宋邑。宋公求珠，魋不與，由是得罪。及桓氏出，出在十四年。城鉏人攻大叔疾，衛莊公復之。聽使還。使處巢，死焉。殯於鄖，葬於少禘。終言疾之失所也。巢、鄖、少禘皆衛地。

初，晉悼公子憖亡在衛，使其女僕而田。僕，御。田，獵。大叔懿子止而飲之酒，懿子，大叔儀之孫。遂聘之，生悼子。悼子，大叔疾。悼子即位，故夏戊爲大夫。夏戊，悼子之甥。悼子亡，衛人翦夏戊。翦，削其爵邑。

❶「吴」，阮校：「《國語・吴語》作『東』。」
❷「之」，文淵閣本作「以」。阮校：「監本、毛本作『以』，與今《國語》同。」

孔文子之將攻大叔也，訪於仲尼。仲尼曰：「胡簋之事，則嘗學之矣。胡簋，禮器名。夏曰胡，周曰簋。甲兵之事，未之聞也。」退，命駕而行，曰：「鳥則擇木，木豈能擇鳥？」以鳥自喻。文子遽止之，曰：「圉豈敢度其私？訪衛國之難也。」圉，文子名。度，謀也。將止，仲尼止。魯人以幣召之，乃歸。於是自衛反魯，樂正，《雅》、《頌》各得其所。【疏】注「胡簋」至「曰簋」。❶ 正義曰：胡簋，行禮所用之器，故以胡簋言禮事。《論語》衛靈公問曰「俎豆之事」，意亦同也。《明堂位》說四代之器云：「有虞氏之兩敦，夏后氏之四璉，殷之六瑚，周之八簋。」如記文，則夏器名璉，殷器名瑚。而包咸、鄭玄等注《論語》，賈、服等注此傳，皆云夏曰胡，杜亦同之，或別有所據，或相從而誤。「甲兵」至「聞也」。正義曰：對靈公，「軍旅之事，未之學也」，其意亦與此同。軍旅、甲兵，亦治國之具也。此以文子非禮，欲國內用兵，靈公空問軍陳，故並不答，非輕甲兵也。「魯人」至「乃歸」。正義曰：《孔子世家》云「季康子使公華、公賓、公林以幣迎孔子，孔子歸」是也。

季孫欲以田賦，丘賦之法，因其田財，通出馬一疋，牛三頭。今欲別其田及家財，各爲一賦，故言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❷ 仲尼曰：「丘不識也。」三發，三發問。卒曰：卒，終也。「子爲國老，待子而行，若之何子之不言也？」仲尼不對，不公答。而私於冉有曰：「君子之行也，行政事。度於禮，施取其厚，事舉其中，斂從其薄。如是，則以丘亦足矣。丘，十六井，出戎馬一匹，牛三頭，是賦之常法。若不度於禮，而貪冒無厭，則雖以田賦，將又不足。且子季孫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又何訪焉？」弗聽。爲明年用田賦

❶「注胡簋至曰簋」，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諸」，阮校：「岳本作『於』。」

傳。【疏】注「丘賦」至「田賦」。❶　正義曰：《司馬法》方里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丘出馬一匹，牛三頭。四丘爲甸，甸乃有馬四匹，牛十二頭，是爲革車一乘。今用田賦，必改其舊，但不知若爲用之。❷賈逵以爲欲令一井之間出一丘之税，井別出馬一匹，牛三頭。若其如此，則一丘之内有一十六井，其出馬牛乃多於常一十六倍。且直云「用田賦」，何知使井爲丘也？杜以如此，則賦税大多，非民所能給，故改之。舊制，丘賦之法，田之所收及家内資財，并共一馬三牛。今欲別其田及家資各爲一賦，計一丘民之家資令出一馬三牛，又計田之所收，更出一馬三牛，是爲所出倍於常也。舊田與家資同賦，今欲別賦其田，故言「欲以田賦」也。

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三十五

❶「注丘賦至田賦」，阮本此節正義在「季孫欲以田賦」句注下。

❷「爲」，監本、毛本、文淵閣本作「何」。

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三十六

哀公

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
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

【經】十有二年，春，用田賦。直書之者，以示改法重賦。【疏】注「直書」至「重賦」。正義曰：「用田賦」者，用田之所收以爲賦，令之出牛馬也。依實直書之，以示改常法重賦斂。成元年「作丘甲」，甲是造作之物，故言「作」。馬牛，賦稅以充之，非造作之物，且譏其賦，不譏其作，故書「用」，言舊不用，而今用之。

夏，五月，甲辰，孟子卒。魯人諱娶同姓，謂之孟子。《春秋》不改，所以順時。【疏】注「魯人」至「順時」。正義曰：《論語》云：「君娶於吴爲同姓，謂之吴孟子。」是魯人常言稱孟子也。《坊記》云：「《魯春秋》去夫人之姓曰吴，其死曰孟子卒。」是舊史書爲「孟子卒」。及仲尼脩《春秋》，以魯人已知其非，諱而不稱姬氏。諱國惡，禮也。因而不改，所以順時世也。「《魯春秋》去夫人之姓曰吴」，《春秋》無此文。《坊記》云然者，禮，夫人初至，必書於策。若娶齊女，則云「夫人姜氏至自齊」。此孟子初至之時，亦當書曰「夫人姬氏至自吴」。同姓不得稱姬，舊史所書蓋直云「夫人至自吴」，是去夫人之姓，直書曰吴而已。仲尼脩《春秋》，以犯禮明著，全去其文，故今經無其事。

公會吴于槖皋。槖皋，在淮南逡遒縣東南。❶

秋，公會衛侯、宋皇瑗于鄖。鄖，發陽也。廣陵海陵縣東南有發繇口。❷【疏】注「鄖發陽也」。正義曰：十七年傳云：「孟武伯問於高柴，曰『諸侯盟，誰執牛耳？』季羔曰：『發陽之役，衛石魋。』」指此會也。知鄖即發陽，一地二名也。

宋向巢帥師伐鄭。

冬，十有二月，螽。周十二月，今十月，是歲應置閏，而失不置。雖書十二月，實今之九月。司歷十

❶「逡」，阮校：「《郡國志》作『浚』。」

❷「口」，淳熙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亭」。

一月。❶九月之初尚温，故得有螽。

【傳】十二年，春，王正月，用田賦。終前年事。

夏，五月，昭夫人孟子卒。昭公娶于吳，故不書姓。諱娶同姓，故謂之「孟子」，若宋女。死不赴，故不稱夫人。不稱夫人，故不言薨。不反哭，故不言葬小君。反哭者，夫人禮也。以同姓故，不成其夫人喪。孔子與弔，適季氏。季氏不絻，放絰而拜。孔子始老，故與弔也。絻，喪冠也。孔子以小君禮往弔，季孫不服喪，故去絰，從主節制。【疏】注「諱娶」至「宋女」。❷　正義曰：諱娶同姓，不得謂之吳女。宋是子姓，長女字孟，故惠公元妃謂之孟子。今亦稱孟子者，全改其本，若言此夫人是宋國之長女也。《釋例》曰：「經書『孟子卒』，傳言『昭公娶于吳，故不書姓』。此爲昭公加諱，不復繫吳，改其姓號，傳因而弗革也。《論語》謂之吳孟子，蓋時人常言，非經傳正文也。而賈氏以爲言孟子，若言吳之長女也。稱吳長女，既不異於同姓，且娶同姓，長之與少，未聞其異，無所爲別也。」　注「反哭」至「人喪」。　正義曰：禮，既葬，日中自墓反，虞於正寢，所謂反哭於寢。反哭者，是夫人之正禮也。季氏以同姓之故，不成其夫人之喪，不爲反哭，故不書葬，所以懲臣子之過也。《釋例》曰：「若昭之孟子者，以同姓爲闕。生革其姓，過而知悔也。然吳之大伯，下及魯昭，於親遠矣，所諱在於名義而已。居夫人之位，籍小君之尊，已三世矣，季氏當國而不爲之服，至令仲尼釋己之絰，國朝不成其喪，以世適夫人不書於策，此季氏之咎也。」杜言不書於策，謂不以夫人之禮書於經也。　注「孔子」至「節制」。　正義曰：杜以「孔子與弔」，明其已去臣位。若在臣位，則服小君之喪，不得云「與弔」而已，故云「孔子始老」。始老者，謂始致事也。劉炫云：「案十六年仲尼卒，哀公誄之，子貢譏云『生不能用』，❸則是哀公不用仲尼爲臣也。又《世家》及諸書無云仲尼仕

---

❶「十」，《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誤」，當是。阮校：「作『十』，非也。」

❷「注諱娶至宋女」，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❸「譏」，正宗寺本作「説」。

於哀公，❶杜焉得云『孔子始老』乎？」今知不然者，以上十一年傳稱仲尼在衛，魯人以幣召之，是召之而來，當以任用，故冉有云「子爲國老，待子而行」，後乃致事，故孟子之喪而來與弔。若哀公全不能用，何須以幣召之？但哀公不用其言，故云「生不能用」。於傳文上下理甚符同。劉以爲不仕哀朝以規杜過，非也。《喪服》「齊衰三月」章曰：「爲舊君、君之母、妻。傳曰：爲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鄭玄云：「仕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也。❷爲小君服者，恩深於民也。」是其服與民同，不服臣爲小君之服，故與常弔也。禮，齊衰之喪，始死而絻，以至於成服。絻以代吉冠，故以絻爲喪冠也。孔子以季孫當服臣爲小君之禮，故以小君禮往弔季氏。傳言「適季氏」，謂適季氏哭位，故杜言往弔謂就其哭位也。季孫既不服喪，孔子不得服弔服，❸故去絰，從主節制也。大夫之弔，服弁絰。鄭玄云：「弁絰者，如爵弁而素，而加環絰。絰大如緦之絰。」纏而不糾也。❹《曲禮》云：「凡非弔喪，非見國君，無不答拜者。」鄭玄云：「喪賓不答拜，不自賓客也。」禮弔無拜法，而此言孔子放經而拜者，記言喪賓不答拜，謂喪主既拜賓，賓不答拜耳。其初見主人，或弔者先拜。據此傳文，必有拜法。記無其事，記不具耳。

公會吳于橐臯。吳子使大宰嚭請尋盟，尋鄫盟。公不欲，使子貢對曰：「盟所以周信也，周，固。故心以制之，制其義。玉帛以奉之，奉贄明神。言以結之，結其信。明神以要之。要以禍福。寡君以爲，苟有盟焉，弗可改也已。若猶可改，日盟何益？今吾子曰『必尋盟』，若可尋也，亦可寒也。」尋，重也。寒，歇也。乃不尋盟。

❶「諸」，原作「語」，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❷「廢」，阮校：「當作『癈』。」

❸「孔」，原作「二」，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服」，原作「哭」，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❹「糾」，原作「以」，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吳徵會于衛。初，衛人殺吳行人且姚而懼，謀於行人子羽。子羽，衛大夫。❶ 子羽曰：「吳方無道，無乃辱吾君，不如止也。」子木曰：「吳方無道，子木，衛大夫。國無道，必棄疾於人。吳雖無道，猶足以患衛。爲衛患也。往也！長木之斃，無不摽也。摽，擊。國狗之瘈，無不噬也。瘈，狂也。噬，齧也。而況大國乎？」秋，衛侯會吳于鄖。

公及衛侯、宋皇瑗盟，盟不書，畏吳竊盟。而卒辭吳盟。吳人藩衛侯之舍。藩，籬。子服景伯謂子貢曰：「夫諸侯之會，事既畢矣，侯伯致禮，地主歸餼，侯伯致禮，以禮賓也。地主，所會主人也。餼，生物。以相辭也。各以禮相辭讓。今吳不行禮於衛，而藩其君舍以難之，難，苦困也。子盍見大宰？」❷ 乃請束錦以行。以賂吳。語及衛故，若本不爲衛請者。大宰嚭曰：「寡君願事衛君，衛君之來也緩，寡君懼，故將止之。」止，執。子貢曰：「衛君之來，必謀於其衆。其衆或欲或否，是以緩來。其欲來者，子之黨也。其不欲來者，子之讎也。若執衛君，是墮黨而崇讎也。墮，毀也。夫墮子者，得其志矣。且合諸侯而執衛君，誰敢不懼？墮黨崇讎，而懼諸侯，或者難以霸乎？」大宰嚭說，乃舍衛侯。

衛侯歸，效夷言。子之尚幼，子之，公孫彌牟。曰：「君必不免，其死於夷乎？執焉，而又說其言，從之固矣。」出公輒後卒死於越。【疏】注「尋重也寒歇也」。❸ 正義曰：《少牢有司徹》云「乃尋尸俎」，鄭玄云：「尋，溫也。」引此「若可尋也，

❶「夫」下，阮校：「岳本有『也』字。」

❷「宰」下，阮校：「石經有『嚭』字。」

❸「注尋重也寒歇也」，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亦可寒也」。則諸言「尋盟」者，皆以前盟已寒，更温之使熱。温舊即是重義，故以尋爲重。傳意言若可重温使熱，亦可歇之使寒，故言寒歇，不訓寒爲歇也。「長木」至「噬也」。正義曰：長木，喻吴國大也。狗瘈，喻吴失道也。國狗猶家狗，言家畜狂狗，必齧人也。注「盟不」至「竊盟」。正義曰：畏吴竊盟，恐吴知之，故不敢書於策也。成二年公及楚人、秦人云云盟於蜀。傳曰：「卿不書，匱盟也。於是乎畏晉而竊與楚盟，故曰匱盟。」彼以畏晉竊盟，故諸侯之卿皆貶而稱「人」。此亦畏吴竊盟，宜應貶此三國，經遂没而不書者，彼以晉是盟主，諸侯不應背晉，故貶諸侯之卿，以成晉爲霸主。此吴以夷禮自處，不合主諸侯之盟，故與吴盟者悉皆不書，是不與吴爲盟主也。既不與吴，則三國私盟，於義可許，不合貶責。但魯自不書，仲尼亦從而不書之耳。《釋例》曰：「諸侯畏晉而竊與楚盟，而貶其卿，所以成晉爲盟主也。吴之彊大，始於會鄫，終於黄池，凡三會三伐三盟，唯書會伐而不書盟者，吴以盟主自居，而行其夷禮，禮儀不典，則盟神不蠲，非所以結信義、昭明德，故不録其盟，不與其成爲盟主也。既不與吴之爲盟主，則宋魯衛三國私盟可許，故無貶文。」是其説也。杜言三會三伐三盟者，七年會于鄫，十二年會于槖皋，十三年會于黄池，是三會也。八年吴伐我，十年公會吴伐齊，十一年齊國書及吴戰于艾陵，是三伐也。七年傳云「夏，盟于鄫衍」，八年傳云「吴人盟而還」，十三年傳云「秋，七月，辛丑，盟，吴晉争先」，是三盟也。注「侯伯」至「生物」。正義曰：侯伯，諸侯之長，謂盟主也。侯伯爲主，則諸侯之從己者皆爲賓致禮。禮賓，當謂有以禮之，或設飲食與之宴也。地主，所會之地主人也，當歸生物於賓。禮，牲生曰餼。服虔云：「致賓禮於地主。傳言『吴不行禮於衛』，衛非地主。」

冬，十二月，螽。季孫問諸仲尼，仲尼曰：「丘聞之，火伏而後蟄者畢。火，心星也。火伏在今十月。今火猶西流，司歷過也。」猶西流，言未盡没。知是九月，歷官失一閏。《釋例》論之備。

【疏】注「猶西」至「之備」。正義曰：《月令》：季夏之月，昏火星中。《詩》云：「七月流火。」毛傳云：「流，下也。」謂昏而見於西南，漸下流也。《周禮・司爟》云「季秋内火」，是九月之昏火始入，十月之昏則伏矣。猶西流者，言其未盡没，是夏九月也。經書「十二月」，則是夏十

月，歷官失一閏，故以九月爲十月。《釋例・長歷》言：「諸儒皆以爲時實周之九月，❶而書十二月，謂之再失閏。若如其言，乃成三失，非但再也。今以《長歷》推《春秋》，此十二月乃夏之九月，實周之十一月也。此年當有閏，而今不置閏，此爲失一閏月耳。十二月不應螽，故季孫怪之。仲尼以斗建在戌，火星尚未盡没，據今猶見，故言『猶西流』，明夏之九月尚可有螽也。季孫雖聞仲尼此言，猶不即改，明年十二月復螽，於是始悟，十四年春乃置閏，欲以補正時歷也。傳於十五年書閏月，蓋置閏正之，欲明十四年之閏，於法當在十二年也。」

宋鄭之間有隙地焉，隙地，間田。曰彌作、頃丘、玉暢、嵒、戈、鍚。❷凡六邑。子產與宋人爲成，曰：「勿有是。」俱棄之。及宋平、元之族自蕭奔鄭，在定十五年。鄭人爲之城嵒、戈、鍚。城以處平、元之族。九月，宋向巢伐鄭，取鍚，殺元公之孫，遂圍嵒。十二月，鄭罕達救嵒，丙申，圍宋師。此事，經在十二月螽上，今倒在下，更具列其月以爲别者，丘明本不以爲義例，故不皆齊同。【疏】注「此事」至「齊同」。正義曰：杜以此與經别，故言丘明不以爲義例，故使文不齊同。劉炫以爲傳説當時事耳，更倒本隙地之事，載其日月，使與明年相接。今知不然者，案宣二年「壬申，朝于武宫」，是十月五日，下乃云「冬，趙盾爲旄車之族」。彼注云：「壬申是十月五日也。既有日而無月，冬又在壬申下，明傳文無較例。」彼既無倒本其事，與後年相接，足知此亦不爲倒本其事，使九月在十二月之下，明傳因簡牘舊文，或日月前後不以爲例。若以倒敘其事爲後年張本，案傳之上下，凡倒敘事爲後年張本者，唯道事之所由，不具載其日月。劉以此而規杜過，非也。

【經】十有三年，春，鄭罕達帥師取宋師于嵒。書取，覆而敗之。

夏，許男成卒。無傳。

公會晉侯及吴子于黄池。陳留封丘縣南

---

❶「時」，閩本、監本、毛本、文淵閣本作「冬」。

❷「鍚」，《經典釋文》同，云：「音羊，一音星歷反。」則或作「錫」矣。石經、岳本、纂圖本、京都本、閩本、監本、毛本、文淵閣本、阮本作「錫」。

有黃亭，近濟水。夫差欲霸中國，尊天子，自去其僭號而稱子，以告令諸侯，故史承而書之。【疏】注「夫差」至「書之」。正義曰：七年會吳于鄫，十二年會吳于橐皐，皆不稱子。此稱「吳子」，故解之。夫差欲霸中國，尊天子，而自號爲王，則諸侯不服，故去僭號，自稱吳子，以告令諸侯，故諸侯之策承而書曰「吳子」。《吳語》説此事云，晉侯命董褐告吳王曰：「今君奄王東海，以淫名聞於天下，君有短垣，而自踰之，況蠻荆則何有於周室？夫命圭有命，固曰吳伯，不曰吳王。諸侯是以敢辭。夫諸侯無二君，而周無二王。君若無卑天子，而曰吳公，孤敢不順從君命？」吳王許諾。是其去僭號也。於此會去王號耳，其於吳國猶稱王不改也。

楚公子申帥師伐陳。無傳。

於越入吳。

秋，公至自會。無傳。

晉魏曼多帥師侵衛。無傳。

葬許元公。無傳。

九月，螽。無傳。書災。

冬，十有一月，有星孛于東方。無傳。平旦衆星皆没，而孛乃見，故不言所在之次。【疏】注「平旦」至「之次」。正義曰：《公羊傳》曰：「孛者何？彗星也。其言于東方何？見于旦也。」杜用彼説。衆星皆没，故不言所在之次。

盜殺陳夏區夫。無傳。稱盜，非大夫。

十有二月，螽。無傳。前年季孫雖聞仲尼之言，而不正歷，失閏至此年，故復十二月螽，實十一月。

【傳】十三年，春，宋向魋救其師。救前年圍嵒師。鄭子賸使徇曰：「得桓魋者，有賞。」魋也逃歸，遂取宋師于嵒，獲成讙、郜延。二子，宋大夫。以六邑爲虚。空虚之，名不有。❶

夏，公會單平公、晉定公、吳夫差于黃

❶「名」，阮校：「岳本、足利本『名』字作『各』。按，『各』是也。『各不有』者，宋、鄭皆不有之，如子産所約也。」

池。平公，周卿士也。不書，尊之，不與會也。❶

六月，丙子，越子伐吳，爲二隧。隧，道也。疇無餘、謳陽自南方，二子，越大夫。先及郊。吳大子友、王子地、王孫彌庸、壽於姚自泓上觀之。觀越師。泓，水名。彌庸見姑蔑之旗，姑蔑，越地，今東陽大末縣。曰：「吾父之旗也。彌庸父爲越所獲，故姑蔑人得其旌旗。不可以見讎而弗殺也。」大子曰：「戰而不克，將亡國。請待之。」彌庸不可，屬徒五千，屬，會也。王子地助之。乙酉，戰，彌庸獲疇無餘，地獲謳陽。越子至，王子地守。丙戌，復戰，大敗吳師。獲大子友、王孫彌庸、壽於姚。地守，故不獲。丁亥，入吳。吳人告敗于王，王惡其聞也，惡諸侯聞之。自剄七人於幕下。以絶口。

秋，七月，辛丑，盟，吳晉爭先。爭歃血先後。吳人曰：「於周室，我爲長。」吳爲大伯後，故爲長。晉人曰：「於姬姓，我爲伯。」爲侯伯。趙鞅呼司馬寅寅，晉大夫。曰：「日旰矣，旰，晚也。大事未成，二臣之罪也。大事，盟也。二臣，鞅與寅。建鼓整列，二臣死之，長幼必可知也。」對曰：「請姑視之。」反曰：「肉食者無墨，墨，氣色下。今吳王有墨，國勝乎？國爲敵所勝。大子死乎？且夷德輕，不忍久，請少待之。」少待，無與爭。乃先晉人。盟不書，諸侯耻之，故不録。

吳人將以公見晉侯，子服景伯對使者曰：「王合諸侯，則伯帥侯牧以見於王。伯，王官伯。侯牧，方伯。伯合諸侯，則侯帥子男以見於伯。伯，諸侯長。自王以下，朝聘玉帛不同。故敝邑之職貢於吳，有豐於晉，無不

❶「也」，《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

及焉，以爲伯也。今諸侯會，而君將以寡君見晉君，則晉成爲伯矣，敝邑將改職貢。魯賦於吴八百乘，若爲子男，則將半邾以屬於吴，半邾，三百乘。而如邾以事晉。如邾，六百乘。且執事以伯召諸侯，而以侯終之，何利之有焉？」吴人乃止。既而悔之，謂景伯欺之。將囚景伯。景伯曰：「何也立後於魯矣，何，景伯名。將以二乘與六人從，遲速唯命。」遂囚以還。及户牖，户牖，陳留外黄縣西北東昏城是。謂大宰曰：「魯將以十月上辛有事於上帝先王，❶季辛而畢。何世有職焉，有職於祭事。自襄以來，未之改也。魯襄公。若不會，祝宗將曰：『吴實然。』言魯祝宗將告神云：「景伯不會，坐爲吴所囚。」吴人信鬼，故以是恐之。且謂魯不共，而執其賤者七人，何損焉？」大宰嚭言於王曰：「無損於魯，而祇爲名，適爲惡名。不如歸之。」乃歸景伯。

吴申叔儀乞糧於公孫有山氏。申叔儀，吴大夫。公孫有山，魯大夫，舊相識。曰：「佩玉繠兮，余無所繫之。繠然服飾備也，己獨無以繫佩。言吴王不恤下。旨酒一盛兮，余與褐之父睨之。」一盛，一器也。睨，視也。褐，寒賤之人。言但得視，不得飲。對曰：「粱則無矣，麤則有之。若登首山以呼曰，庚癸乎！則諾。」軍中不得出糧，故爲私隱。庚，西方，主穀。癸，北方，主水。傳言吴子不與士共飢渴，所以亡。

王欲伐宋，殺其丈夫而囚其婦人。以宋不會黄池故。言吴子悖惑。大宰嚭曰：「可勝也，而弗能居也。」乃歸。冬，吴及越平。終伍員之言。【疏】「趙鞅」至「知也」。❷正義曰：如

❶「先王」，阮校：「正義曰『周之十月，非祭上帝先公之時』，則『先王』似當作『先公』。」孫校：「桓五年疏引此傳亦作『先公』，則『王』是誤字無疑。」

❷「趙鞅至知也」，阮本以下正義十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此傳文，則趙鞅先欲與吳戰也。《吳語》云：「吳晉爭長未成，邊遽仍至，以越亂告。吳王懼，乃合大夫而謀曰：『無會而歸與會而先晉，孰利？』王孫雄先對曰：『二者莫利，必會而先之。』」乃爲吳王設計布陳，「雞鳴乃定。去晉軍一里。昧明，王乃秉枹」，鳴鼓，三軍皆譁，聲動天地。於是晉軍大駭，乃令董褐請事。賈逵等皆云：「董褐，司馬寅也。」如彼文，則吳請先戰。《國語》各記其國之事，言有彼此，故其文不同。注「二臣鞅與寅」。正義曰：杜以鞅呼寅與語，明其同憂國事，故以二臣爲鞅與寅也。劉炫以爲吳晉二臣。今知不然者，以趙鞅呼司馬寅，自相與語云「建鼓整列，二臣死之」，皆是鞅、寅自謂，故知二臣鞅與寅也。鞅既不共吳臣對論曲直，何得以二臣爲吳晉之臣？劉以爲吳晉之臣而規杜氏，非也。「建鼓」。正義曰：建，立也。立鼓，擊之與戰也。《大射禮》云「建鼓在阼階西」，鄭玄云：「建猶樹也。以木貫而載之，樹之跗也。」彼謂立之於地，所謂殷人楹鼓，與此別也。「反曰」至「死乎」。正義曰：《吳語》說此事云：「董褐既致命，乃告趙鞅曰：臣觀吳王之色，類有大憂，小則嬖妾、適子死，不然則國有難，大則越入吳，將毒，不可與戰。主其許之。」說與此傳小異。「乃先晉人」。正義曰：《吳語》說此事云：「吳公先歃，晉侯亞之。」與此異者，經書「公會晉侯及吳子」，傳稱「公會單平公、晉定公、吳夫差」，吳皆在下，晉實先矣。經據魯史策書，傳采魯之簡牘，魯之所書必是依實。《國語》之書，當國所記，或可曲筆直己，辭有抑揚，故與《左傳》異者多矣。鄭玄云「不可以《國語》亂周公所定法」，傅玄云「《國語》非丘明所作」。凡有共說一事而二文不同，必《國語》虛而《左傳》實，其言相反，不可强合也。「王合」至「於伯」。正義曰：《曲禮》云：「五官之長曰伯，是職方也。九州之長，入天子之國曰牧，於外曰侯。」職方者，二伯各主一方。州長者，州牧各主一州。《周禮》所謂「八命作牧、九命作伯」是也。「王合諸侯，則伯帥侯牧」，當如《康王之誥》大保帥西方諸侯，畢公帥東方諸侯，以見於王也。計當盡帥諸侯，獨言帥侯牧者，舉尊而言，其實盡帥之也。「伯合諸侯，則侯帥子男」，侯謂牧也，牧帥諸國之君見於伯也，亦當盡帥在會諸侯，獨云子男，舉小爲言，其實亦見在會者，盡帥以見伯也。「故敝」至「伯也」。正義曰：言共職貢於吳，有豐於晉，無有不及晉時，以吳爲伯故也。「魯賦」至「事晉」。正義

曰：七年使茅夷鴻請救於吳云：❶「魯賦八百乘，君之貳也。邾賦六百乘，君之私也。」今魯賦八百乘以貢於吳，以吳爲伯故也。吳今帥魯以見於晉，則吳爲州牧，魯爲子男，晉成伯矣。邾是子爵，以六百乘貢吳，邾以吳爲伯故也。魯既以晉爲伯，吳爲牧，牧卑於伯，則將半邾三百乘以屬於吳，而如邾六百乘以事於晉也。

「魯將」至「而畢」。　正義曰：七月，辛丑，盟，因景伯以還。今景伯稱十月，當謂周之十月。周之十月，非祭上帝先公之時，且祭禮終朝而畢，無上辛盡於季辛之事。景伯以吳信鬼，皆虛言以恐吳耳。　注「一盛」至「得飲」。　正義曰：酒盛於器，故謂一器爲一盛。《説文》云：「睨，邪視也。」《詩》云：「無衣無褐，何以卒歲？」鄭玄云：「褐，毛布也。人之貴者無衣，賤者無褐。」是褐者寒賤人之衣服也。言我與彼褐之父，但得共邪視之，不得飲之。告己之乏食也。　「對曰」至「則諾」。　正義曰：食以稻粱爲貴，故以粱表精。若求粱米之飯則無矣，麤者則有之。若我登首山以叫呼「庚癸乎」，女則諾。軍中不得出粮與人，故作隱語，爲私期也。庚在西方，穀以秋孰，故以庚主穀。癸在北方，居水之位，故以癸主水。言欲致飯并致飲也。《土地名》：「首山，闕。」不知其處。當在吳所營軍之旁。

「吳及越平」。　正義曰：言吳不能報越，求與之平。終伍員所謂「三年始弱」也。

【經】十有四年，春，西狩獲麟。麟者，仁獸，聖王之嘉瑞也。時無明王，出而遇獲。仲尼傷周道之不興，感嘉瑞之無應，故因魯《春秋》而脩中興之教，絶筆於獲麟之一句，所感而作，固所以爲終也。冬獵曰狩，蓋虞人脩常職，故不書狩者。大野在魯西，故言「西狩」。得用曰獲。【疏】注「麟者」至「曰獲」。　正義曰：《公羊傳》曰：「麟者，仁獸也。」何休云：「一角而戴肉，設武備而不爲害，所以爲仁也。」鄭玄《詩》箋云：「麟角之末有肉，示有武而不用。」《釋獸》云：「麐，麕身，牛尾，一角。」李巡曰：「麟，瑞應獸名。」孫炎曰：「靈獸也。」京房《易傳》曰：「麟，麕身牛尾，狼額馬蹄，有五采，腹下黃，高丈二。」《廣雅》云：「麒麟，狼頭肉角，含仁懷義，音中鐘呂，

❶「使」，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傳」。今案：當作「傳」。七年傳云：「邾茅夷鴻以束帛乘韋自請救於吳」，乃自請救，非「使」之。

行步中規，折旋中矩。遊必擇土，翔必有處，不履生蟲，不折生草，不羣不旅，不入陷穽，不入羅網，文章斌斌。」《說文》云「麒，仁獸。從鹿，其聲」，「麟，大牝鹿也。從鹿，粦聲」。《公羊傳》曰：「麟，有王者則至，無王者則不至。」《孝經援神契》云：「德至鳥獸，則麒麟臻。」是言麟爲聖王之嘉瑞也。此時無明王，麟出無所應也。出而遇獲，失其所以歸也。夫以靈瑞之物，轗軻若是，聖人見此，能無感乎？所以感者，以聖人之生非其時，道無所施，言無所用，與麟相類，故爲感也。仲尼見此獲麟，於是傷周道之不興，感嘉瑞之無應，故因魯《春秋》文加褒貶而修中興之教。若能用此道，則周室中興，故謂《春秋》爲中興之教也。《春秋》編年之書，不待年終，而絕筆於獲麟之一句者，本以所感而作，故所以用此爲終也。《釋天》云：「冬獵爲狩。」周之春，夏之冬，故稱狩也。桓四年「公狩于郎」，莊四年「公及齊人狩于禚」，禚、郎二者，公親行，皆書公狩，此狩不書公卿者，蓋是虞人賤官，自脩常職，公卿不行，故不書狩者名氏。此狩常事，本不合書，書之，爲獲麟故也。傳稱「狩于大野」，大野之澤在魯國之西，故言「西狩」。「得用曰獲」，定九年傳例也。杜以獲麟之義，唯此而已。先儒穿鑿，妄生異端。《公羊傳》曰：「有以告者，曰：『有麕而角者。』孔子曰：『孰爲來哉？孰爲來哉？』反袂拭面，涕沾袍，曰：『吾道窮矣。』」說《公羊》者云：麟是漢將受命之瑞，周亡天下之異，夫子知其將有六國爭彊，秦項交戰，然後劉氏乃立。夫子深閔民之離害，故爲之隕泣。麟者，太平之符，聖人之類。又云：麟得而死，此亦天告夫子將没之徵也。案：此時去漢二百七十有餘年矣。漢氏起於匹夫，先無王迹，前期三百許歲，天已豫見徵兆，其爲靈命，何大遠乎？言既不經，事無所據，苟佞時世，妄爲虛誕，故杜氏序云：「至於反袂拭面，稱吾道窮，亦無取焉。」然賤其虛誣，❶鄙其妖妄，故無所取之也。說《左氏》者云：麟生於火，而遊於土，中央軒轅，大角之獸。孔子作《春秋》，《春秋》者，禮也，脩火德以致其子，故麟來而爲孔子瑞也。奉德侯陳欽說：「麟，西方毛蟲金精也。孔子作《春秋》，有立言，西方兑爲口，故麟來。」許慎稱劉向、尹更始等皆以爲吉凶不並，瑞災不兼。今麟爲周異，不得復爲漢瑞，知麟應孔子而至。鄭玄以爲：「脩母致子，不如立言之說

❶「然」，文淵閣本、阮本作「蓋」。

密也。」賈逵、服虔、潁容等皆以爲孔子自衛反魯，❶考正禮樂，脩《春秋》，約以周禮，三年文成致麟，麟感而至，取龍爲水物，故以爲脩母致子之應。若然，龍爲水物，以其育於水耳，麟生於火，豈其産於火乎？孔子之作《春秋》，門徒盡知之矣，丘明親承聖旨，目見獲麟，丘明何以不言？弟子何以不説？子思、孟軻去聖尤近，荀卿著書尊崇孔德，麟若應孔子而來，著書無容不述，何乃經傳群籍了爾不言？以其既妖且妄，故杜悉無所取。

小邾射以句繹來奔。射，小邾大夫。句繹，地名。《春秋》止於獲麟，故射不在三叛人之數。自此以下至十六年，皆魯史記之文，弟子欲存孔子卒，故并録以續孔子所脩之經。【疏】注「射小」至「之經」。正義曰：此文與邾庶其、黑肱、莒牟夷文同，知射是小邾大夫，以句繹之地來奔魯也。其事既同，其罪亦等。傳稱庶其等爲三叛人，不通數此爲四叛人者，以《春秋》之經止於獲麟，獲麟以上褒貶是仲尼之意，此雖文與彼同，而事非孔意，故不數也。若然，魯史書此舊與彼同，則竊地顯名，史先然矣。而昭三十一年傳盛論書三叛人名，懲不義也，其善志也。杜言「書曰」、「故書」皆是仲尼新意。案此類彼，則彼是舊文。言新意者，仲尼所脩有因有革。因者雖是仲尼因舊，舊合仲尼之心，因而不改，即是新意。所以彼傳歸功脩者，謂之「善志」，爲傳所以脩之既定，乃成爲善也。故《釋例·終篇》杜自問而釋之云：「丘明之爲傳，所以釋仲尼《春秋》。仲尼《春秋》皆因舊史策書，義之所在，則時加增損，或仍舊史之無，或改舊史之有，雖因舊文，固是仲尼之書也。丘明所發，固是仲尼之意也。」是其説也。《公羊》、《穀梁》之經皆至獲麟而盡，《左氏》之經更有此下事者，自此以下至十六年，皆是魯史記事之正文也。仲尼所脩，脩此記也。此上仲尼脩記，此下是其本文。弟子欲存孔子卒，故因經之末并録魯之舊史，❷以續孔子所脩之經，記仲尼卒之月日，示後人使知之耳。賈逵亦云此下弟子所記，但不言是魯之舊史耳。

夏，四月，齊陳恒執其君，寘于舒州。

【疏】「陳恒執其君」。正義曰：成十七年晉欒書執晉厲

---

❶「潁」，正宗寺本、京都本、阮本作「穎」。阮校：「宋本、監本、毛本作『潁』，非。」

❷「末」，原作「宋」，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公，亦先執後弑，與此事同。彼不書者，或此告彼不告，❶且此非孔子所脩，不可以爲例也。

庚戌，叔還卒。無傳。

五月，庚申，朔，日有食之。無傳。

陳宗豎出奔楚。無傳。

宋向魋入于曹以叛。曹，宋邑。

莒子狂卒。無傳。

六月，宋向魋自曹出奔衛。宋向巢來奔。

齊人弑其君壬于舒州。【疏】「齊人弑其君壬」。正義曰：宣四年傳例曰：「凡弑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發凡言例，是周公舊典。此魯史不書陳恒之名，蓋依凡例以齊君無道故。

秋，晉趙鞅帥師伐衛。無傳。

八月，辛丑，仲孫何忌卒。

冬，陳宗豎自楚復入于陳，陳人殺之。無傳。

陳轅買出奔楚。無傳。

有星孛。無傳。不言所在，史失之。

饑。無傳。

【傳】十四年，春，西狩於大野，叔孫氏之車子鉏商獲麟，大野，在高平鉅野縣東北大澤是也。車子，微者，鉏商，名。以爲不祥，以賜虞人。時所未嘗見，故怪之。虞人，掌山澤之官。仲尼觀之，曰：「麟也。」然後取之。言魯史所以得書獲麟。【疏】注「大野」至「商名」。❷ 正義曰：巨訓大也。由其旁有大澤，故縣以鉅野爲名。其澤在曲阜之西，故稱西狩。不書地者，得常不書也。賈逵云：「周在西，明夫子道繫周。」服虔云：「言西者，有意於西，明夫子有立言，立言之位在西方，故著於西也。」案：此澤實在魯西，舊史因書西耳。仲尼不改舊史，何以得示己意？若其

❶「彼」，原作「被」，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❷「注大野至商名」，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本實東狩，仲尼不得輒改爲西，以己意之所示，妄改魯之狩處，雖則下愚，知其不可，豈有斯人而爲斯事？ 以此立説，何妄之甚？ 杜以「車子」連文爲將車之子，故爲微者，鉏商是其名也。《家語》説此事云：「叔孫氏之車士曰子鉏商。」王肅云：「車士，將車者也。子，姓。鉏商，名。」今傳無「士」字。服虔云：「車，車士，微者也。子，姓。鉏商，名。」以子爲姓，與杜異。 「以爲」至「虞人」。 正義曰：《家語》云：「子鉏商采薪於大野，獲麟焉，折其前左足，載而歸。叔孫以爲不祥，棄之於郭外。使人告於孔子，孔子曰：『麟也。』然後取之。」王肅云：「傳曰狩，此曰采薪，時實狩獵，鉏商非狩者，采薪而獲麟也。」傳曰「以賜虞人」，此云「棄之於郭外」，棄之於郭外，所以賜虞人也。❶ 然肅意欲成彼《家語》，令與經、傳符同，故强爲之辭，冀合其説，❷要其文正乖，不可合也。今傳言狩而獲麟，非采薪者也。鉏商不是狩者，❸麟非狩之所獲，何以書爲狩乎？ 以賜虞人，虞人當受之矣。❹ 棄之郭外，非賜人之辭，不得棄之以爲賜人也。《公羊傳》曰：❺「西狩獲麟，何以書？ 記異也。何異爾？ 非中國之獸也。❻ 然則孰狩之？ 薪采者也。薪采者則微者也，曷爲以狩言之？ 大之也。曷爲大之？ 爲獲麟大之也。」則《公羊》之意，當時實無狩者，爲大麟而稱狩也。《家語》雖出孔家，乃是後世所録，取《公羊》之説節之以成文耳，不可與《左氏》合也。 注「言魯」至「獲麟」。 正義曰：若舉國不識，則無由得書。傳説「仲尼觀之」，言魯史所以得書獲麟由仲尼辨之故也。服虔云：「仲尼名之曰麟，明麟爲仲尼至也。」然則麟非常見，魯人所疑，仲尼聖者，所言必信，故魯從而取之。此則愚民之信聖也。服虔以仲尼名之，即云「爲仲尼至」，然則防風之骨、肅慎之矢、季氏

❶「賜虞人也」，原空四格，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補。

❷「冀合其説」，原空四格，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補。

❸「者也鉏商」，原空四格，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補。

❹「人虞人當」，原空四格，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補。

❺「賜人也公」，原空四格，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補。

❻「國之獸也」，原空四格，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補。

之墳羊、❶楚王之萍實，皆問仲尼而後知，豈爲仲尼至也？

小邾射以句繹來奔，曰：「使季路要我，吾無盟矣。」子路信誠，故欲得與相要誓，而不須盟。孔子弟子既續書魯策以繫於經，丘明亦隨而傳之，終於哀公，以卒前事。其異事則皆略而不傳，故此經無傳者多。使子路，子路辭。季康子使冉有謂之曰：「千乘之國，不信其盟，而信子之言，子何辱焉？」對曰：「魯有事于小邾，不敢問故，死其城下可也。彼不臣而濟其言，是義之也。由弗能。」濟，成也。【疏】「使子」至「弗能」。正義曰：季孫之意，以小邾射不信千乘之國，而信子路之言，是其重子路過於一國，子路當以爲榮，不宜耻與言約。子路之意，魯伐小邾，非己能禁，將令己言不信，不可與射約也。又射是竊地叛臣，臣之罪惡者也，而子路與之相要，便是以射爲義，耻與不義交好，故辭不能也。❷

齊簡公之在魯也，闞止有寵焉。簡公，悼公陽生子壬也。闞止，子我也。事在六年。及即位，使爲政。陳成子憚之，驟顧諸朝。成子，陳常。心不安，故數顧之。諸御鞅言於公鞅，齊大夫。曰：「陳、闞不可並也，君其擇焉。」擇用一人。弗聽。子我夕，夕視事。陳逆殺人，逢之，陳逆，子行，陳氏宗也。子我逢之。遂執以入。執逆至朝。陳氏方睦，欲謀齊國，故宗族和。使疾而遺之潘沐，備酒肉焉，使詐病，因内潘沐，并得内酒肉。潘，米汁，可以沐頭。❸饗守囚者，醉而殺之而逃。子我盟諸陳於陳宗。失陳逆，懼其反爲患，故盟之。

初，陳豹欲爲子我臣，豹亦陳氏族。使公孫言己，言己，介達之。已有喪而止。既而言

---

❶「墳」，監本、毛本、文淵閣本作「羵」。

❷「辭」下，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而」字。

❸「沐」，原作「沭」，據《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之，既，終喪也。曰：「有陳豹者，長而上僂，肩背僂。望視，目望陽。事君子必得志。得君子意。欲爲子臣，吾憚其爲人也，恐多詐。故緩以告。」子我曰：「何害？是其在我也。」使爲臣。他日，與之言政，說，遂有寵。謂之曰：❶「我盡逐陳氏，而立女，若何？」對曰：「我遠於陳氏矣。❷言己疏遠。且其違者不過數人，違，不從也。何盡逐焉？」遂告陳氏。子行曰：「彼得君，弗先，必禍子。」子行舍於公宮。子行逃而隱於陳氏，今又隱於公宮。

夏，五月，壬申，成子兄弟四乘如公。成子之兄弟，昭子莊、簡子齒、宣子夷、穆子安、廩丘子意茲、子芒盈、惠子得，❸凡八人，二人共一乘。子我在幄，幄，帳也。聽政之處。出逆之。遂入，閉門。成子入，反閉門，不納子我。侍人禦之，子我侍人。子行殺侍人。素在內，故得殺之。公與婦人飲酒于檀臺，成子遷諸寢。徙公使居正寢。公執戈，將擊之。疑其欲作亂。大史子餘曰：「非不利也，將除害也。」言將爲公除害。成子出舍于庫，以公怒故。聞公猶怒，將出，曰：「何所無君？」子行抽劍曰：「需，事之賊也。言需疑則害事。誰非陳宗？言陳氏宗族衆多。所不殺子者，有如陳宗！」言子若欲出，我必殺子，明如陳宗。乃止。

子我歸，屬徒攻闈與大門，闈，宮中小門。大門，公門也。皆不勝，乃出。陳氏追之，失道於弇中，適豐丘。弇中，狹路。豐丘，陳氏邑。豐丘人執之以告，殺諸郭關。齊關名。成子

---

❶「有寵謂」，原漫漶不清，據《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補。

❷「我遠」，原漫漶不清，據《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補。

❸「子芒盈」，纂圖本、毛本、文淵閣本、阮本作「芒子盈」。阮校：「山井鼎云：或作『子芒盈』，非。」今案：此本正義作「芒子盈」。

將殺大陸子方，子方，子我臣。陳逆請而免之，以公命取車於道，子方取道中行人車。及耏，衆知而東之。知其矯命，奪車逐使東。出雍門，齊城門也。陳豹與之車，弗受，曰：「逆爲余請，豹與余車，余有私焉。事子我而有私於其讎，何以見魯、衛之士？」傳言陳氏務施。東郭賈奔衛。賈，即子方。庚辰，陳恒執公于舒州。公曰：「吾早從鞅之言，不及此。」悔不誅陳氏。【疏】「盟諸陳於陳宗」。❶ 正義曰：陳宗，陳氏宗主，謂陳成子也。盡集陳氏宗族，就成子家盟也。　注「成子」至「一乘」。　正義曰：案《世本》，僖子生昭子莊、簡子齒、宣子其夷、穆子安、廩丘子鑿茲、芒子盈、惠子得。　「誰非陳宗」。　正義曰：子行稱國内之人誰非陳宗，言陳氏宗族衆多，力足成事，何爲畏子我欲出奔？　「所不」至「陳宗」。　正義曰：子行慮其必出，故以殺子懼之。陳宗，謂陳之先人。此稱「有如陳宗」，由定六年孟懿子謂范獻子曰「所不以陽虎爲中軍司馬者，有如先君」，彼注云：「稱先君以徵其言。」此亦然也。服虔云：「陳宗，先祖鬼神也。」　注「闈宮」至「門也」。　正義曰：《釋宮》云：「宮中之門謂之闈。」孫炎曰：「宮中相通小門也。」成子在公宮内，知大門公門也。討闈在宮内，必是得入大門乃得至闈。今言攻闈與大門皆不勝者，公宮非止一門，蓋從别門而入，兵得至闈，故與大門並攻也。

宋桓魋之寵害於公。恃寵驕盈。公使夫人驟請享焉，而將討之。夫人，景公母也。數請享飲，欲因請討之。未及，魋先謀公，請以鞌易薄。鞌，向魋邑。薄，公邑。欲因易邑，爲公享宴而作亂。公曰：「不可。薄，宗邑也。」宗廟所在。乃益鞌七邑，而請享公焉。僞喜於受賜。以日中爲期，家備盡往。甲兵之備。公知之，告皇野曰：「余長魋也，少長育之。皇野，司馬子仲。今將禍余，請即救。」司馬子仲曰：「有臣不

❶「盟諸陳於陳宗」，阮本以下正義五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順，神之所惡也，而況人乎？敢不承命？不得左師不可，左師，向魋兄向巢也。請以君命召之。」左師每食擊鍾。聞鍾聲，公曰：「夫子將食。」既食，又奏。奏樂。公曰：「可矣。」以乘車往，曰：「迹人來告主迹禽獸者。曰：『逢澤有介麇焉。』《地理志》言逢澤在熒陽開封縣東北，❶遠，疑非。介，大也。公曰：『雖魋未來，得左師，吾與之田，若何？』皇野稱公命。君憚告子。難以遊戲煩大臣。野曰：『嘗私焉。』嘗，試也。君欲速，故以乘車逆子。」與之乘，至，公告之故，拜不能起。司馬曰：「君與之言。」使公與要誓。公曰：「所難子者，上有天，下有先君。」言雖誅魋，要不負言，使禍難及子。對曰：「魋之不共，宋之禍也。敢不唯命是聽？」

司馬請瑞焉，瑞，符節，以發兵。以命其徒攻桓氏。桓氏，向魋。其父兄故臣曰：「不可。」司馬故臣與桓魋無怨者。其新臣曰：「從吾君之命。」遂攻之。子頎騁而告桓司馬。子頎，桓魋弟。桓司馬即魋也。司馬欲入，入攻君。子車止之，車亦魋弟。曰：「不能事君，而又伐國，民不與也，祗取死焉。」向魋遂入于曹以叛。哀八年，宋滅曹以爲邑。

六月，使左師巢伐之，欲質大夫以入焉。巢不能克魋，恐公怒，欲得國内大夫爲質，還入國。不能。亦入于曹，取質。不能得大夫，故入曹，劫曹人子弟而質之，欲以自固。魋曰：「不可。既不能事君，又得罪于民，將若之何？」乃舍之。舍曹子弟。民遂叛之。向魋奔衛。向巢來奔，宋公使止之，曰：「寡人與子有言矣，

❶「熒陽」，阮校：「齊召南云：『熒陽』二字似衍文。案，《漢志》本文『開封逢池在東北，或曰宋之逢澤也』。漢時開封屬河南郡，晉始屬熒陽郡，似不得以晉時郡名混入《漢志》也。」

不可以絶向氏之祀。」辭曰：「臣之罪大，盡滅桓氏可也。若以先臣之故，而使有後，君之惠也。若臣，則不可以入矣。」

司馬牛致其邑與珪焉，而適齊。牛，桓魋弟也。珪，守邑符信。向魋出於衛地，公文氏攻之，公文氏，衛大夫。求夏后氏之璜焉。與之他玉，而奔齊，陳成子使爲次卿。司馬牛又致其邑焉，而適吴，示不與魋同。吴人惡之而反。趙簡子召之，陳成子亦召之，卒於魯郭門之外，阬氏葬諸丘輿。阬氏，魯人也。泰山南城縣西北有輿城。録其卒葬所在，愍賢者失所。

【疏】注「主迹禽獸者」。❶ 正義曰：《周禮·地官·迹人》：「掌邦田之政，❷凡田獵者受令焉。」鄭玄云：「迹之言跡知禽獸之處也。」 注「地理」至「大也」。 正義曰：《漢書·地理志》云：「開封縣，逢澤在東北，❸或曰宋之逢澤也。」臣瓚案：「《汲郡古文》『梁惠王廢逢忌之藪以賜民』，❹今浚儀縣有逢忌陂是也。」❺《土地名》「宋都睢陽」，計去開封四百餘里，非輕行可到，故杜以「遠，疑非」也。蓋於宋都之旁别有近地名逢澤也。「介，大也」，《釋詁》文。案《方言》：「畜無耦曰介。」杜云「大」者，逢澤大處，不應唯有一麇，若迹人止告一麇，不應公喚左師俱獵，故以介爲大。劉炫以爲一麇而規杜氏，非也。 注「瑞符節以發兵」。 正義曰：《周禮·典瑞》云：「牙璋以起軍旅，以治兵守。」鄭衆云：「牙璋瑑以爲牙，牙齒兵象，故以牙璋發兵，若今時以銅虎符發兵也。」彼用牙璋，天子之法，諸侯於其封内亦自以瑞發兵，其物無文以言之。

甲午，齊陳恒弑其君壬于舒州。壬，簡公也。 孔丘三日齊，而請伐齊三。公曰：「魯爲齊弱久矣，子之伐之，將若之何？」對曰：「陳恒弑其君，民之不與者半。以魯

❶ 「注主迹禽獸者」，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 「之」下，《周禮·地官》有「地」字。

❸ 「澤」，阮校：「案，《漢書·地理志》作『池』。」

❹ 「廢」，阮校：「案，《漢志》作『發』。」

❺ 「逢忌陂」，阮校：「案，《漢志》作『逢陂忌澤』。」

之衆，加齊之半，可克也。」公曰：「子告季孫。」孔子辭。辭不告。退而告人曰：「吾以從大夫之後也，故不敢不言。」嘗爲大夫而去，故言後。【疏】「孔丘」至「告人」。正義曰：《論語》録此事與此小異。彼云「沐浴而朝」，此云「齊而請」。彼云「公曰告夫三子」，此云「公曰子告季孫」。禮，齊必沐浴。三子，季孫爲長。各記其一，故不同耳。彼於「退而告人」之下又云「之三子告」，此無文者，傳是史官所録，記其與君言耳。退後别告三子，唯弟子知之。史官不見其告，故傳無文也。

初，孟孺子洩將圉馬於成，洩，孟懿子之子孟武伯也。圉，畜養也。成，孟氏邑。成宰公孫宿不受，曰：「孟孫爲成之病，不圉馬焉。」病，謂民貧困。孺子怒，襲成。從者不得入，乃反。成有司使，孺子鞭之。恨恚，故鞭成有司之使人。

秋，八月，辛丑，孟懿子卒。成人奔喪，弗内，袒免，哭于衢，聽共，弗許。請聽命共使。懼，不歸。不敢歸成，爲明年成叛傳。

【經】十有五年，春，王正月，成叛。

夏，五月，齊高無丕出奔北燕。無傳。

鄭伯伐宋。無傳。

秋，八月，大雩。無傳。

晉趙鞅帥師伐衛。無傳。

冬，晉侯伐鄭。無傳。

及齊平。魯與齊平。

衛公孟彄出奔齊。無傳。

【傳】十五年，春，成叛于齊。武伯伐成，不克，遂城輸。以偪成。

夏，楚子西、子期伐吳，及桐汭。宣城廣德縣西南有桐水，出白石山西北，入丹陽湖。公孫貞子弔焉，弔爲楚所伐。及良而卒。良，吳地。將以尸入，《聘禮》：「若賓死，未將命，則既斂於

棺，造於朝，介將命。」吴子使大宰嚭勞，且辭曰：「以水潦之不時，無乃廩然隕大夫之尸，廩然，傾動貌。以重寡君之憂。寡君敢辭上介。」芋尹蓋對蓋，陳大夫，貞子上介。曰：「寡君聞楚爲不道，荐伐吴國，荐，重也。滅厥民人。寡君使蓋備使，弔君之下吏。備猶副也。無禄，使人逢天之慼，大命隕隊，絶世于良，絶世，猶言棄世。廢日共積，廢行道之日，以共具殯斂所積聚之用。一日遷次。一日便遷次，不敢留君命。今君命逆使人曰：『無以尸造于門。』是我寡君之命委于草莽也。且臣聞之曰：『事死如生，❶禮也。』於是乎有朝聘而終，以尸將事之禮，朝聘道死，❷以尸行事。又有朝聘而遭喪之禮。遭所聘之喪。若不以尸將命，是遭喪而還也，無乃不可乎？以禮防民，猶或踰之。今大夫曰『死而棄之』，是棄禮也，其何以爲諸侯主？謂主盟也。先民有言曰：『無穢虐士。』虐士，死者。備使奉尸將命，苟我寡君之命達于君所，雖隕于深淵，則天命也，非君與涉人之過也。」吴人内之。傳言芋尹蓋知禮。【疏】注「聘禮」至「將命」。❸

正義曰：《聘禮》文也。服虔云：「在牀曰尸，在棺曰柩。」禮稱「既斂於棺」，傳言「將以尸入」者，記言對文耳，散則可以通。隱元年傳曰「贈死不及尸」，注云「尸，未葬之通稱也」。案《聘禮》：「賓入竟而死，遂也，主人爲之具而殯，介攝其命。君弔，介爲主人。主人歸禮幣，必以用。介受賓禮，無辭也，不饗食。」此謂入竟未至國都，賓死，其禮如此。《聘禮》又云：「若賓死，未將命，則既斂于棺，造于朝，介將命。」鄭注云：「未將命，謂侯間之後也。」此謂賓已至朝，主人將欲行禮，賓請閒之後，賓死，以柩造朝，以尸將事。今公孫貞子卒於竟内，依禮唯

❶「如」下，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事」字。

❷「道死」，阮校：「岳本『道』上有『而』字，『死』下有『則』字。」

❸「注聘禮至將命」，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可以尸而入，殯於賓館，不合以柩造朝，以尸將事。今上介芋尹云「以尸將事」者，以吴人不納，故芋尹引禮，深以折之。❶杜以傳有「以尸將事」，故引《聘禮》「斂於棺，造於朝，介將命」以釋之。其實貞子當殯於館，不得以尸將事也。「於是」至「之禮」。正義曰：上注所引者，是聘賓終以尸將事之禮。《聘禮》又云：「聘遭喪，入竟則遂也，不郊勞，不筵几，主人畢歸禮，賓唯饔餼之受。」是聘而遭喪之禮也。其朝禮雖亡，賓終及主遭喪，必亦有禮。文六年「季文子聘於晉，求遭喪之禮」是也。

秋，齊陳瓘如楚。瓘，陳恒之兄子玉也。過衛，仲由見之，仲由，子路。曰：「天或者以陳氏爲斧斤，既斲喪公室，而他人有之，不可知也。其使終饗之，亦不可知也。饗，受也。若善魯以待時，不亦可乎？何必惡焉？」仲由事孔子，故爲魯言。子玉曰：「然，吾受命矣。子使告我弟。」弟，成子也。

冬，及齊平。子服景伯如齊，子贛爲介，見公孫成，公孫成，成宰公孫宿也。曰：「人皆臣人，而有背人之心。況齊人雖爲子役，其有不貳乎？言子叛魯，齊人亦將叛子。子，周公之孫也，多饗大利，猶思不義，利不可得，而喪宗國，將焉用之？」喪宗國，謂以邑入齊，使魯有危亡之禍。成曰：「善哉！吾不早聞命。」傳言仲尼之徒皆忠於魯國。

陳成子館客，使景伯、子贛就館。曰：「寡君使恒告曰：『寡人願事君如事衛君。』」❷言衛與齊同好，而魯未肯。景伯揖子贛而進之，對曰：「寡君之願也。昔晉人伐衛，在定八年。齊爲衛故，伐晉冠氏，喪車五百，在定九年。冠氏，陽平館陶縣。因與衛地，自濟以西，禚、媚、杏以南，書社五百。二十五家爲一社，籍書而致之。吴人加敝邑以亂，在八年。齊因其

---

❶「折」，正宗寺本作「抑」，閩本、監本、毛本、文淵閣本、阮本作「辯」。

❷「人」，文淵閣本、阮本作「君」。

病，取讙與闡。亦在八年。寡君是以寒心。若得視衛君之事君也，則固所願也。」成子病之，乃歸成。病其言也。公孫宿以其兵甲入於嬴。嬴，齊邑。【疏】「曰人」至「不貳乎」。❶ 正義曰：「人皆臣人」，謂凡人皆臣事於人，當一心事上。今公孫成「而有背人之心」，謂背魯適齊，況他國齊人雖爲子役，豈有不學子而爲叛貳乎？言必效子而爲叛貳，故杜云「言子叛魯，齊人亦將叛子」也。

衛孔圉取大子蒯聵之姊，生悝。孔圉，孔文子也。蒯聵姊，孔伯姬。孔氏之豎渾良夫長而美，孔文子卒，通於内。通伯姬。大子在戚，孔姬使之焉。使良夫詣大子所。大子與之言曰：「苟使我入獲國，服冕乘軒，三死無與。」冕，大夫服。軒，大夫車。三死，死罪三。與之盟，爲請於伯姬。良夫爲大子請。

閏月，良夫與大子入，舍於孔氏之外圃。圃，園。昏，二人蒙衣而乘，二人，大子與良夫。蒙衣，爲婦人服也。寺人羅御，如孔氏。孔氏之老欒寧問之，稱姻妾以告。自稱昏姻家妾。遂入，適伯姬氏。既食，孔伯姬杖戈而先，大子與五人介，輿豭從之。介，被甲。輿豭豚，欲以盟。迫孔悝於廁，强盟之，孔氏專政，故劫孔悝，欲令逐輒。遂劫以登臺。欒寧將飲酒，炙未熟，聞亂，使告季子。季子，子路也，爲孔氏邑宰。召獲駕乘車，召獲，衛大夫。駕乘車，言不欲戰。行爵食炙，奉衛侯輒來奔。

季子將入，遇子羔將出，子羔，衛大夫高柴，孔子弟子，將出奔。曰：「門已閉矣。」季子曰：「吾姑至焉。」且欲至門。子羔曰：「弗及，不踐其難。」言政不及己，可不須踐其難。季子曰：「食焉，不辟其難。」謂食孔氏禄。子羔

❶「曰人至不貳乎」，阮本此節正義在注「齊人亦將叛子」下。

遂出。子路入，及門，公孫敢門焉，守門。曰：「無入爲也。」言輒已出，無爲復入。季子曰：「是公孫也，求利焉而逃其難。由不然，利其禄，必救其患。」有使者出，乃入。因門開而入。曰：「大子焉用孔悝？雖殺之，必或繼之。」言己必繼孔悝爲難攻大子。且曰：「大子無勇，若燔臺，半，必舍孔叔。」大子聞之懼，下石乞、盂黶敵子路。二子，蒯聵黨。敵，當也。以戈擊之，斷纓。子路曰：「君子死，冠不免。」不使冠在地。結纓而死。孔子聞衛亂，曰：「柴也其來，由也死矣。」孔悝立莊公。莊公，蒯聵也。莊公害故政，欲盡去之。故政，輒之臣。先謂司徒瞞成曰：「寡人離病於外久矣，子請亦嘗之。」歸告褚師比，欲與之伐公，不果。比，褚師聲子，爲明年瞞成奔起。【疏】「輿豭」。❶　正義曰：豭是豕之牡者。傳稱「諸侯盟，誰執牛耳」，則盟當用牛。此用豕者，鄭玄云：「人君用牛。伯姬迫孔悝以豭，下人君耳。」然則蒯聵自謀取國，寧復降下人君？於時迫促，課得牲耳，牲不備牛，如孟任割臂以盟莊公，楚昭王割子期之心以盟隨人，此及明年大子疾輿豭爲盟，皆臨時倡切，難以禮論也。　注「季子」至「邑宰」。　正義曰：《論語》稱子路爲季路，則字季，故呼爲季子也。使告季子，則季子在外。下云「食焉，不辟其難」，是食孔氏之禄，故知爲孔氏邑宰。　「召獲」至「食炙」。　正義曰：丘明爲傳，雖詳於當時，而此大煩碎，計欒寧飲酒，無可記録。又此句顛倒，辭義不允。若倒此二句，則上下各自相連。當是後來誤耳。　「子羔」至「其難」。❷　正義曰：子羔謂季子將欲救君，故言政不及己，不當踐其難。季子欲救孔悝，故言食其禄焉，不辟其難。

【經】十有六年，春，王正月，己卯，衛世子蒯聵自戚入于衛。衛侯輒來奔。書此春，皆從告。

❶「輿豭」，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其」上，京都本、阮本有「辟」字。

二月，衛子還成出奔宋。即瞞成。

夏，四月，己丑，孔丘卒。仲尼既告老去位，猶書「卒」者，魯之君臣，宗其聖德，殊而異之。魯襄二十二年生，至今七十三也。四月十八日，乙丑，無己丑。己丑，五月十二日。日月必有誤。【疏】注「仲尼」至「有誤」。正義曰：魯臣見爲卿，乃書其卒。致事而卒，猶尚不書，仲尼書「卒」者，魯之君臣，宗其聖德，殊而異之，故特命史官使書其卒耳。《孔子世家》云：「魯襄公二十二年，而孔子生。孔子年七十三，以魯哀公十六年四月己丑卒。」杜自以《長歷》校之，四月十八日有乙丑，無己丑，己丑乃是五月十二日也，日月必有誤者。劉炫云：「《春秋》之例，卿乃書卒，縱令仲尼不告老，例不合書。而杜云『告老去位，猶書卒』，非也。」今知不然者，案《周禮·典命》云，公侯伯之卿三命，大夫再命。仲尼爲魯大夫，夾谷之會攝相事。十一年傳云「子爲國老」，是大夫尊者，則二命以上，準例合書，故杜爲此注。或可杜爲抑揚之辭，以爲仲尼縱未去位，例不合書，告老去位，猶書卒者，欲明魯之君臣宗其聖德之甚。劉不尋杜旨，以爲例不合書而規杜過，非也。

【傳】十六年，春，瞞成、褚師比出奔宋。欲伐莊公，不果而奔。衛侯使鄢武子告于周，武子，衛大夫肸也。曰：「蒯聵得罪于君父君母，逋竄于晉。晉以王室之故，不棄兄弟，寘諸河上。河上，戚也。天誘其衷，獲嗣守封焉。使下臣肸敢告執事。」王使單平公對曰：「肸以嘉命來告余一人。往謂叔父，余嘉乃成世，復爾禄次，敬之哉！繼父之世，還居君之禄次。方天之休，言天方授爾以休。弗敬弗休，悔其可追！」傳終蒯聵之事。

夏，四月，己丑，孔丘卒。公誄之曰：「旻天不弔，不憖遺一老。俾屏余一人以在位，仁覆閔下，故稱旻天。弔，至也。憖，且也。俾，使也。屏，蔽也。煢煢余在疚。❶ 嗚呼哀哉！

❶ 「煢煢余在疚」，阮校：「鄭司農注《周禮·大祝》引作『嬛嬛予在疚』，《說文》引作『嬛嬛在疚』，蓋古字通也。」

尼父，無自律。」疚，病也。律，法也。言喪尼父，無以自爲法。子贛曰：「君其不没於魯乎？夫子之言曰：『禮失則昏，名失則愆。』失志爲昏，失所爲愆。生不能用，死而誄之，非禮也。稱一人，非名也。天子稱一人，非諸侯之名。君兩失之。」❶【疏】「公誄」至「自律」。❷ 正義曰：《周禮·大祝》：掌「作六辭以通上下親疏遠近」，「六曰誄」。鄭衆曰：「誄謂積累生時德行，❸以賜之命主爲其辭。」即引此傳，是爲賜命之辭也。鄭玄《禮記》注云：「誄，累也。累列生時行迹，讀之以作謚。」此傳唯説誄辭，不言作謚，傳記羣書皆不載孔子之謚，蓋唯累其美行，示己傷悼之情，而賜之命耳，不爲之謚，故書傳無稱焉。至漢王莽輔政，尊尚儒術，封孔子後爲褒成侯，追謚孔子爲褒成宣尼君，明是舊無謚也。鄭玄《禮》注云：「尼父，因且字以爲之謚。」謂謚孔子爲尼父。鄭玄錯讀《左傳》，云以字爲謚，遂復妄爲此解。

六月，衛侯飲孔悝酒於平陽，東郡燕縣東北有平陽亭。重酬之，大夫皆有納焉。納財賄也。醉而送之，夜半而遣之。夜遣者，慙負孔悝，不欲令人見。載伯姬於平陽而行。載其母俱去。及西門，平陽門。使貳車反祏於西圃。貳，❹副車。還取廟主。西圃，孔氏廟所在。祏，藏主石函。

子伯季子初爲孔氏臣，新登于公。升爲大夫。請追之，遇載祏者，殺而乘其車。子伯殺載祏者。許公爲反祏，孔悝怪載祏者久不來，使

❶「稱一人」至「君兩失之」，阮校：「《册府元龜》七百九十六引此篇『稱余一人，非名也，君兩失之，亡國之風』，較多五字。又引服虔注：『天子自謂一人，非諸侯所當名也。』然則其所據乃服本也。」

❷「公誄至自律」，阮本此節正義在「嗚呼哀哉尼父無自律」句注下。

❸「謂」上，原衍「謂」字，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及《周禮·大祝》鄭衆注删。

❹「貳」，《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使」。阮校：「宋本誤『貳』。」今案：疏引起訖作「使」。

公爲反逆之。遇之，曰：「與不仁人爭，明無不勝。」不仁人，謂子伯季子也。明無不勝，言必勝。必使先射，射三發，皆遠許爲。許爲射之，殪。傳言子伯不仁，所以死也。或以其車從，從公爲。得祏於橐中。孔悝出奔宋。【疏】注「使副」至「石函」。❶ 正義曰：《少牢饋食》，大夫之祭禮，其祭無主。鄭玄《祭法》注云：「惟天子諸侯有主禘祫。大夫不禘祫，無主耳。」今孔悝得有主者，當時僭爲之，非禮也。鄭玄《駁異義》云：「大夫無主，孔悝之反祏，所出公之主耳。」案：孔氏，姞姓。春秋時，國唯南燕爲姞姓耳。孔氏仕於衛朝，已歷多世，不知本出何國，安得有所出公之主也？知是僭爲之耳。

楚大子建之遇讒也，自城父奔宋。在昭十九年。又辟華氏之亂於鄭，在昭二十年。鄭人甚善之。又適晉，與晉人謀襲鄭，乃求復焉。鄭人復之如初。晉人使諜於子木，請行而期焉。請行襲鄭之期。子木即建也。子木暴虐於其私邑，邑人訴之。鄭人省之，得晉諜焉，遂殺子木。其子曰勝，在吴。子西欲召之。葉公曰：「吾聞勝也，詐而亂，無乃害乎？」葉公子高，沈諸梁也。子西曰：「吾聞勝也，信而勇，不爲不利。舍諸邊竟，使衛藩焉。」使爲藩屏之衛。葉公曰：「周仁之謂信，周，親也。率義之謂勇。率，行也。吾聞勝也好復言，言之所許，必欲復行之，不顧道理。而求死士，殆有私乎？私謀復讎。復言，非信也。期死，非勇也。期，必也。子必悔之。」弗從。召之，使處吴竟，爲白公。白，楚邑也。汝陰褒信縣西南有白亭。請伐鄭。子西曰：「楚未節也。言楚國新復，政令猶未得節制。不然，吾不忘也。」他日，又請，許之。未起師，晉人伐鄭，楚救之，與之盟。勝怒曰：

❶「注使副至石函」，阮本此節正義在注「祏藏主石函」下。

「鄭人在此，讎不遠矣。」比子西於鄭人。勝自厲劍，子期之子平見之，曰：「王孫何自厲也？」曰：「勝以直聞，不告女，庸爲直乎？將以殺爾父。」平以告子西。子西曰：「勝如卵，余翼而長之。以鳥爲喻。楚國第，用士之次第。我死，令尹、司馬，非勝而誰？」勝聞之，曰：「令尹之狂也，得死，乃非我。」言我必殺之。若得自死，我乃不復成人。子西不悛。勝謂石乞石乞，勝之徒。曰：「王與二卿士，二卿士，子西、子期。皆五百人當之，則可矣。」乞曰：「不可得也。」五百人不可得。曰：「市南有熊宜僚者，若得之，可以當五百人矣。」乃從白公而見之，與之言，說。告之故，辭。告欲作亂，宜僚辭距之。承之以劍，不動。拔劍指其喉。勝曰：「不爲利諂，不爲威惕，不洩人言以求媚者，去之。」

吳人伐愼，白公敗之。汝陰愼縣也。請以戰備獻，與吳戰之所得鎧杖兵器，皆備而獻之，欲因以爲亂。許之。遂作亂。秋，七月，殺子西、子期于朝，而刼惠王。子西以袂掩面而死。慙於葉公。子期曰：「昔者吾以力事君，不可以弗終。」抉豫章以殺人而後死。以效其多力。豫章，大木。石乞曰：「焚庫弑王，不然不濟。」白公曰：「不可。弑王不祥，焚庫無聚，將何以守矣？」乞曰：「有楚國而治其民，以敬事神，可以得祥，且有聚矣，何患？」弗從。

葉公在蔡，蔡還州來，楚并其地。方城之外皆曰：「可以入矣。」子高曰：「吾聞之，以險徼幸者，其求無饜，偏重必離。」險猶惡也。所求無饜，則不安。譬如物，偏重則離敗，欲須其斃而討之。聞其殺齊管脩也，而後入。管脩，楚賢大夫，故齊管仲之後。聞其殺賢，知其可討。

白公欲以子閭爲王，子閭，平王子啓，五辭

王者。子閭不可，遂刼以兵。子閭曰：「王孫若安靖楚國，匡正王室，而後庇焉，啓之願也，敢不聽從？若將專利，以傾王室，不顧楚國，有死不能。」不能從。遂殺之，而以王如高府。高府，楚別府。石乞尹門。爲門尹。圉公陽穴宮，負王以如昭夫人之宮。公陽，楚大夫。昭夫人，王母，越女。葉公亦至，及北門，或遇之，曰：「君胡不冑？國人望君，如望慈父母焉。盜賊之矢若傷君，是絶民望也。若之何不冑？」乃冑而進。又遇一人，曰：「君胡冑？國人望君如望歲焉，歲，年穀也。日日以幾。❶冀君來。若見君面，是得艾也。艾，安也。民知不死，其亦夫有奮心，猶將旌君以徇於國。旌，表也。而又掩面，以絶民望，不亦甚乎？」乃免冑而進。言葉公得民心。遇箴尹固帥其屬，將與白公。欲與白公并。子高曰：「微二子者，楚不國矣。二子，子西、子期也。柏舉之敗，二子功多。棄德從賊，其可保乎？」乃從葉公。使與國人以攻白公，❷白公奔山而縊。其徒微之。微，匿也。生拘石乞，而問白公之死焉。對曰：「余知其死所，而長者使余勿言。」長者，謂白公也。曰：「不言將烹。」❸乞曰：「此事，❹克則爲卿，不克則烹，固其所也。何害？」乃烹石乞。王孫燕奔頯黃氏。燕，勝弟。頯黃，吴地。沈諸梁兼二事，二事，令尹、司馬。國寧，寧，安也。乃使寧爲令尹，子西之子子國也。使寬爲司馬，子期之子。而老於葉。傳終

❶「幾」，《經典釋文》：本或作「冀」。
❷「與」，《經典釋文》作「輿」。
❸「烹」，阮校：「宋本作『亨』。石經初刊同，後人妄增四點，非是。下同。」
❹「事」，阮校：「岳本『事』下有『也』字，與石經合。錢大昕云：諸本多無『也』字，蜀大字本、輿國本、建大字本有，今從之。」

言之。【疏】「勝曰」至「去之」。❶　正義曰：白公告之，知必許其爵位，而宜僚辭，是不爲利而諂也。承之以劍，欲刺殺之，而宜僚不動，是不爲威而懼也。如此之人，必不是漏泄人言以求媚者也。言其必不泄己謀，故舍而去之。　注「與吳」至「爲亂」。　正義曰：服虔云：「欲陳士卒甲兵如與吳戰時所入獻捷。」杜以陳列甲兵士卒以入王宮，人情所不許，豈當時肯聽之？故以爲戰時所得鎧杖兵器，皆備具獻之。所得既多，欲因獻用之以作亂。　注「微匿也」。　正義曰：《釋詁》云：「匿，微也。」舍人曰：「匿，藏之微也。」郭璞曰：「微謂逃藏也，《左傳》曰『其徒微之』是也。」

衛侯占夢，嬖人以能占夢見愛。求酒於大叔僖子，僖子，大叔遺。不得，與卜人比而告公曰：「君有大臣在西南隅，弗去，懼害。」託占卜夢而言。乃逐大叔遺。遺奔晉。

衛侯謂渾良夫曰：「吾繼先君，而不得其器，若之何？」國之寶器，輒皆將去。良夫代執火者而言，將密謀，屏左右。曰：「疾與亡君，皆君之子也。召之而擇材焉，可也。召輒。若不材，器可得也。」輒若不材，可廢其身，因得其器。豎告大子。大子疾。大子使五人與豭從己，劫公而强盟之。盟求必立己。且請殺良夫。公曰：「其盟免三死。」盟在十五年。曰：「請三之後，有罪殺之。」公曰：「諾哉！」

【傳】十七年，春，衛侯爲虎幄於藉圃，於藉田之圃新造幄幕，皆以虎獸爲飾。成，求令名者，而與之始食焉。大子請使良夫。以良夫應爲令名。良夫乘衷甸兩牡，❷衷甸，一轅，卿車。

❶「勝曰至去之」，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甸」，阮校：「《釋文》云：『《説文》「甸」作「佃」』，云「《春秋》『乘中佃』，一轅車也」。』《玉篇》引傳與《説文》合。」

紫衣狐裘，紫衣，君服。至，袒裘，不釋劍而食。食而熱，故偏袒，亦不敬。大子使牽以退，數之以三罪而殺之。三罪：紫衣，袒裘，帶劍。【疏】注「衷甸一轅卿車」。❶　正義曰：甸即乘也。四丘爲甸，出車一乘，故以甸爲名。是古者乘、甸同也。衛侯本許良夫服冕乘軒，則衛侯既入，良夫爲大夫矣。傳特言「乘衷甸兩牡」，則良夫不合乘之，故知爲卿車也。兵車一轅，而二馬夾之，其外更有二驂，是爲四馬。今止乘兩牡，而謂之衷乘者，衷，中也。蓋以四馬爲上乘，兩馬爲中乘，大事駕四，小事駕二，爲等差故也。知大事駕四者，《異義》：「古《毛詩》說：『天子之大夫皆駕四，故《詩》云「四牡騑騑，周道倭遲」是也。』」如今乘輿有大駕、中駕、小駕，爲行之等差也。其諸侯大夫士唯駕二無四。二十七年陳成子以「乘車兩馬」賜顏涿聚之子，《士喪禮》云「賵以兩馬」，是唯得駕兩，無上乘也。下文大子數之三罪，衷甸不在其數，而傳言之者，積其奢僭多也。　注「紫衣君服」。　正義曰：賈逵云然，杜從之。紫衣爲君服，禮無明文，要此云「紫衣」，言良夫不合服之。《玉藻》云：「玄冠紫緌，自魯桓公始也。」鄭玄云：「蓋僭宋王者之後服也。」《管子》稱齊桓好服紫衣，齊人尚之，五素而易一紫。孔子云：「惡紫之奪朱。」蓋當時人主好服紫衣，君既服紫，則臣不得僭。今傳言紫衣爲良夫之罪，明紫是君服，良夫僭之，故言「紫衣君服」也。大夫狐裘非僭，言之者，爲袒裘張本。　注「食而」至「不敬」。　正義曰：禮，裘上有衣，謂之裼。《玉藻》云：❷「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如此之類，皆是裘上之裼衣也。裼衣之上，乃有朝祭正服。裘上有兩衣也。如此兩衣，襲則二衣皆重之，裼則袒正服露裼衣。《玉藻》云：「裘之裼也，見美也。君在則裼，盡飾也。服之襲也，充美也。」然則在君之所，於法唯有露裼衣耳，無露裘之時，今良夫爲食熱之故，偏袒其裘，則并裘亦袒，是不敬也。劍是害物之器，不得近至尊，故近君則解劍。良夫與君食而不釋劍，亦不敬也。　注「三罪紫衣袒裘帶劍」。　正義曰：三者，皆偪僭於君，故以此爲三罪。衷甸，僭卿耳，比此爲

❶「注衷甸一轅卿車」，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玉」，原作「王」，據正宗寺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輕，知衷甸非也。

三月，越子伐吴。吴子禦之笠澤，夾水而陳。越子爲左右句卒，句卒，鉤伍相著，別爲左右屯。使夜或左或右，鼓譟而進。吴師分以御之。❶越子以三軍潛涉，當吴中軍而鼓之，吴師大亂，遂敗之。左右句卒爲聲勢以分吴軍，而三軍精卒并力擊其中軍，故得勝也。

晉趙鞅使告于衛曰：「君之在晉也，志父爲主。請君若大子來，以免志父。不然，寡君其曰志父之爲也。」恐晉君請志父教使不來。❷衛侯辭以難，大子又使椓之。椓，訴父，欲速得其處。夏，六月，趙鞅圍衛。齊國觀、陳瓘救衛，國觀，國書之子。得晉人之致師者。子玉使服而見之，釋囚服，服其本服。曰：「國子實執齊柄，而命瓘曰：『無辟晉師。』豈敢廢命？欲必敵晉。子又何辱？」言不須來致師，自將往戰。簡子曰：「我卜伐衛，未卜與齊戰。」乃還。畏子玉。

楚白公之亂，陳人恃其聚而侵楚。聚，積聚也。楚既寧，將取陳麥。楚子問帥於大師子穀與葉公諸梁。子穀曰：「右領差車與左史老，皆相令尹、司馬以伐陳，其可使也。」言此二人皆嘗輔相子西、子期伐陳，今復可使。子高曰：「率賤，民慢之，懼不用命焉。」右領、左史，皆是賤官。❸子穀曰：「觀丁父，鄀俘也，武王以爲軍率，楚武王。是以克州、蓼，❹

❶「御」，阮校：「岳本、足利本作『禦』，與上文合，一處兩見，不應有異。《釋文》上文『禦』字作『御』，云『下同』，是也。」

❷「請」，《四部叢刊》本、纂圖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爲」，岳本、足利本作「謂」。阮校：「作『謂』，是也。」

❸「是」，《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楚」。

❹「蓼」，《經典釋文》云：「本又作『鄝』。」

服隨、唐，大啓群蠻。彭仲爽，申俘也，文王以爲令尹，實縣申、息，楚文王滅申、息以爲縣。朝陳、蔡，封畛於汝。開封畛北至汝水。唯其任也，何賤之有？」子高曰：「天命不諂。諂，疑也。令尹有憾於陳，十五年，子西伐吴，陳使貞子弔吴，以此爲恨。天若亡之，其必令尹之子是與，君盍舍焉？舍右領與左史。臣懼右領與左史，有二俘之賤，而無其令德也。」王卜之，武城尹吉。武城尹，子西子公孫朝。使帥師取陳麥。陳人御之，敗，遂圍陳。

秋，七月，己卯，楚公孫朝帥師滅陳。終鄭裨竈言，五及鶉火，陳卒亡。王與葉公枚卜子良以爲令尹，枚卜，不斥言所卜以令龜。子良，惠王弟。沈尹朱曰：「吉，過於其志。」志，望也。葉公曰：「王子而相國，過將何爲？」過相，將爲王也。他日，改卜子國，而使爲令尹。子國，寧也。

衛侯夢于北宮，見人登昆吾之觀，衛有觀在古昆吾氏之虚。今濮陽城中。被髮北面而譟曰：「登此昆吾之虚，緜緜生之瓜。緜緜，瓜初生也。良夫言己有以小成大之功，若瓜之生，❶謂使衛侯得國。余爲渾良夫，叫天無辜。」本盟當免三死，而并數一時之事爲三罪殺之，故自謂無辜。公親筮之，胥彌赦占之，赦，衛筮史。曰：「不害。」與之邑，寘之，而逃奔宋。言衛侯無道，卜人不敢以實對，懼難而逃。❷衛侯貞卜，正卜夢之吉凶。其繇曰：「如魚竀尾，竀，赤也，❸魚勞則尾赤。衡流而方羊裔焉，横流方羊，不能自安。裔，水邊。言衛侯將若此魚。大國滅之將亡。闔門塞竇，

❶「之」下，《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初」字。

❷「逃」下，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也」字。

❸「也」，《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色」。

乃自後踰。」此皆繇辭。【疏】「衛侯」至「而譟」。❶正義曰：北宫，衛侯之别宫，於是衛侯在南宫，夢裏身在北宫，見人登昆吾之觀，被髮北面而譟。北宫在昆吾觀北，故此人北面向君而叫譟也。　「其繇」至「後踰」。正義曰：杜以魚勞則尾赤。方羊，不能自安。裔焉，謂魚至水邊。以喻衛侯將如此。是賈逵之説，杜用之也。鄭衆以爲魚勞則尾赤。方羊，遊戲，喻衛侯淫縱。杜不然者，以此魚喻衛侯。《詩》云：「魴魚赬尾，王室如燬。」魚勞則尾赤，以勞苦之魚比喻衛侯，則方羊爲勞苦之狀。若其方羊是縱恣之狀，何得比勞苦之魚也？劉炫以爲「卜繇之辭，文句相韻」，以「裔焉」二字宜向下讀之。知不然者，詩之爲體，文皆韻句，其語助之辭皆在韻句之下，即《齊詩》云「俟我於著乎而，充耳以素乎而」，其《王詩》云「君子陽陽，左執簧，其樂只且」之類是也。此之「方羊」與下句「將亡」自相爲韻，「裔焉」二字爲助句之辭。且繇辭之例，未必皆韻。此云「闔門塞竇，乃自後踰」，不與「將亡」爲韻。又「一薰一蕕，十年尚猶有臭」，不與「攘公之羭」爲韻。是或韻或不韻，理無定準。劉以爲「裔焉大國」，謂土地遠焉之大國，近不辭矣。又以方羊爲縱恣之狀，而規杜過，非也。

冬，十月，晉復伐衛，春伐未得志故。入其郛。將入城，簡子曰：「止。叔向有言曰，怙亂滅國者無後。」不欲乘人之衰。衛人出莊公而與晉平。晉立襄公之孫般師而還。

十一月，衛侯自鄄入，❷般師出。辟蒯聵也。初，公登城以望，見戎州。戎州，戎邑。問之，以告。公曰：「我姬姓也，何戎之有焉？」言姬姓國何故有戎邑。翦之。削壞其邑聚。❸公使匠久。久不休息。公欲逐石圃，石圃，衛卿，石惡從子。未及而難作。辛巳，石圃因匠

❶「衛侯至而譟」，阮本此節正義在注「謂使衛侯得國」下。

❷「自」，原作「目」，據《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❸「削」，阮校：「岳本作『翦』。案，陳樹華云：十一年傳『衛人翦夏戊』注『翦削其爵邑』，此注句法正相似。」

氏攻公，公閉門而請，❶弗許。踰于北方而隊，折股。終如卜言，乃自後踰。戎州人攻之。大子疾、公子青踰從公，青，疾弟。戎州人殺之。公入于戎州己氏。己氏，戎人姓。初，公自城上見己氏之妻髮美，使髡之，以爲呂姜髢。呂姜，莊公夫人。髢，髮也。既入焉，而示之璧，曰：「活我，吾與女璧。」己氏曰：「殺女，璧其焉往？」遂殺之，而取其璧。衛人復公孫般師而立之。

十二月，齊人伐衛，衛人請平。立公子起，起，靈公子。執般師以歸，舍諸潞。潞，齊邑。

公會齊侯，盟于蒙，齊侯，簡公弟平公敬也。❷蒙在東莞蒙陰縣西，故蒙陰城也。孟武伯相。齊侯稽首，公拜。齊人怒，武伯曰：「非天子，寡君無所稽首。」武伯問於高柴曰：「諸侯盟，誰執牛耳？」執牛耳，尸盟者。季羔曰：「鄫衍之役，吴公子姑曹。季羔，高柴也。鄫衍在七年。發陽之役，衛石魋。」發陽，鄖也。在十二年。石魋，石曼姑之子。武伯曰：「然則彘也。」彘，武伯名也。鄫衍則大國執，發陽則小國執。據時執者無常，故武伯自以爲可執。【疏】注「彘武」至「可執」。正義曰：依禮，小國執牛耳。武伯得季羔之言，以鄫衍則大國執，發陽則小國執，小國執之，既合古典，武伯自以魯是小國，故云「然則彘也」。杜以傳有小國大國之執，故云「據時執者無常」。劉炫以爲小國恒執牛耳，何得云「執者無常」？若如劉意，季羔直舉發陽，何須云「鄫衍之役，吴公子姑曹」？横規杜過，非也。

宋皇瑗之子麇，瑗，宋右師。有友曰田丙，而奪其兄劖般邑以與之。劖般慍而

❶「閉」，《四部叢刊》本、纂圖本、京都本、閩本、監本、毛本、文淵閣本、阮本作「闔」。

❷「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敖」。《經典釋文》云：「一本作驁。」阮校：「案，《史記》作『驁』，司馬貞曰：『《世本》及譙周皆作敬。』」

行，告桓司馬之臣子儀克。克在下邑，不與魋之亂，❶故在。子儀克適宋，告夫人曰：「麇將納桓氏。」公問諸子仲。子仲，皇野。初，子仲將以杞姒之子非我爲子，爲適子。杞姒，子仲妻。麇曰：「必立伯也，伯，非我兄。是良材。」子仲怒，弗從，故對曰：「右師則老矣，不識麇也。」言右師老，不能爲亂，麇則不可知。公執之。執麇。皇瑗奔晉，召之。召令還。

【傳】十八年，春，宋殺皇瑗。公聞其情，復皇氏之族，使皇緩爲右師。言宋景公無常也。緩，瑗從子。【疏】注「言宋」至「從子」。正義曰：《世族譜》：「瑗，皇父充石八世孫。緩，充石十世孫。」則爲從孫，非從子。二者必有一誤。

巴人伐楚，圍鄾。鄾，楚邑。初，右司馬子國之卜也，觀瞻曰：「如志。」子國末爲令尹時，卜爲右司馬，得吉兆，如其志。觀瞻，楚開卜大夫，觀從之後。故命之。命以爲右司馬。及巴師至，將卜帥。王曰：「寧如志，何卜焉？」寧，子國也。使帥師而行。請承。承，佐。王曰：「寢尹、工尹，勤先君者也。」柏舉之役，寢尹吴由于以背受戈，工尹固執燧象奔吴師，皆爲先君勤勞。三月，楚公孫寧、吴由于、薳固敗巴師于鄾，故封子國於析。君子曰：「惠王知志。知用其意。《夏書》曰：『官占，唯能蔽志，昆命于元龜。』逸《書》也。官占，卜筮之官。蔽，斷也。昆，後也。言當先斷意，後用龜也。其是之謂乎？《志》曰『聖人不煩卜筮』，惠王其有焉。」不疑，故不卜也。【疏】「夏書」至「元龜」。❷正義曰：《夏書》，《大禹謨》之篇也，❸唯彼「能」作「先」耳：「唯先蔽志，昆命于元

❶「之」，《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無此字。

❷「夏書至元龜」，阮本此節正義在「昆命于元龜」句注下。

❸「夏書大禹謨之篇也」，據《尚書正義》，《大禹謨》屬《虞書》。

龜。」孔安國云：「帝王立卜占之官，故曰官占。蔽，斷。昆，後也。官占之法，先斷人志，後命於元龜。言志定然後卜也。」杜雖不見古文，其解亦與孔合。《周禮》謂「斷獄」爲「蔽獄」，是蔽爲斷也。「昆，後也」，《釋言》文。

夏，衛石圃逐其君起，起奔齊。齊所立故。衛侯輒自齊復歸，逐石圃，而復石魋與大叔遺。皆蒯聵所逐。

【傳】十九年，春，越人侵楚，以誤吴也。誤吴，使不爲備

夏，楚公子慶、公孫寬追越師，至冥，不及，乃還。冥，越地。

秋，楚沈諸梁伐東夷，報越。三夷男女及楚師盟于敖。從越之夷三種。敖，東夷地。

冬，叔青如京師，敬王崩故也。言敬王能終其世，終萇弘言東王必大克。叔青，叔還子。【疏】注「言敬」至「大克」。正義曰：自十六年以來，經文已終，傳無所解，當時之事，亦不書記。所記者，爲終竟前事。叔青如周，計不應録，爲終萇弘之言，故録之耳。萇弘言在昭二十三年。此「叔青如京師」，自爲敬王崩，未知敬王何年崩也。《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敬王四十一年孔子卒，四十三年敬王崩，則敬王崩在他年也。《周本紀》云，敬王崩，子元王立，八年崩，子定王立。《六國年表》定王元年，《左傳》盡此，則傳以定王元年終矣。杜《世族譜》云：「敬王三十九年，魯哀公十四年，獲麟之歲也。四十二年而敬王崩，敬王子元王十年，《春秋》之傳終矣。」與《史記》不同者，但《史記》世代年月事多舛錯，故班固以文多牴捂，❶謂此類也。案《世本》：「敬王崩，貞王介立。貞王崩，元王赤立。」宋忠注引《太史公書》云「元王仁生貞王介」，「與《世本》不相應，不知誰是」。則宋忠不能定也。又《帝王世紀》敬王三十九年，《春秋》經終。四十四年敬王崩，子真定王立。真定王崩，子元王立。是《世本》與《史記》參差不同。良以書籍久遠，事多紕繆，故杜違《史記》，亦何怪焉？劉炫以杜與《史記》不同而

❶「捂」，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牾」。阮校：「按，當作『抵牾』，『牾』從午，亦或假『梧』字爲之。」

規其過，未知劉意能定以否。❶

【傳】二十年，春，齊人來徵會。夏，會于廩丘。爲鄭故，謀伐晉。十五年，晉伐鄭。鄭人辭諸侯。

秋，師還。終叔向言晉公室卑。

吳公子慶忌驟諫吳子曰：「不改，必亡。」弗聽。吳子弗聽。出居于艾，艾，吳邑。豫章有艾縣。遂適楚。聞越將伐吳，冬，請歸平越，遂歸。欲除不忠者以說于越，吳人殺之。言其不量力。

十一月，越圍吳，趙孟降於喪食。趙孟，襄子無恤，時有父簡子之喪。楚隆曰：「三年之喪，親暱之極也。主又降之，無乃有故乎？」楚隆，襄子家臣。趙孟曰：「黄池之役，先主與吳王有質，黄池，在十三年。先主，簡子。質，盟信也。曰：『好惡同之。』今越圍吳，嗣子不廢舊業而敵之，嗣子，襄子自謂。欲敵越救吳。非晉之所能及也，吾是以爲降。」楚隆曰：「若使吳王知之，若何？」趙孟曰：「可乎？」隆曰：「請嘗之。」嘗，試也。乃往。先造于越軍，曰：「吳犯間上國多矣，聞君親討焉，諸夏之人莫不欣喜，唯恐君志之不從，請入視之。」許之。告于吳王曰：「寡君之老無恤，使陪臣隆敢展謝其不共。展，陳也。黄池之役，君之先臣志父得承齊盟，曰：『好惡同之。』今君在難，無恤不敢憚勞，非晉國之所能及也，使陪臣敢展布之。」王拜稽首曰：「寡人不佞，不能事越，以爲大夫憂，拜命之辱。」與之一簞珠，簞，小笥。使問趙孟，問，遺也。曰：「勾踐將生憂寡人，寡人死之不得矣。」王曰：「溺人必

❶「以」，監本、毛本、文淵閣本、阮本作「與」。

笑，吾將有問也，以自喻所問不急，猶溺人不知所爲而反笑。史黯何以得爲君子？」晉史黯云：「不及四十年，吳當亡。」吳王感問此也。對曰：「黯也，進不見惡，時行則行。退無謗言。」時止則止。王曰：「宜哉！」【疏】「簞小笥」。❶ 正義曰：鄭玄《曲禮》注云：「簞、笥，盛飯食者。圓曰簞，方曰笥。」宣二年趙盾見餓人，爲之簞食，注云：「簞，笥也。」不言小。此言「小笥」者，以盛珠之器，不宜與盛飯器同，故云「小」耳。「對曰」至「謗言」。正義曰：爲時所用，進在朝廷，言行無愆，不見怨惡，言人無惡之者。時所不用，退歸私室，則無誹謗之言，故得君子之名也。杜解進退之由，由時，可行則行，故有進時，可止則止，故有退時。《易·艮·象》曰：「艮，止也。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言史黯行如此也。

【傳】二十一年，夏，五月，越人始來。越既勝吳，欲霸中國，始遣使適魯。

秋，八月，公及齊侯、邾子盟于顧。齊人責稽首，責十七年齊侯爲公稽首，不見答。顧，齊地。因歌之，曰：「魯人之皐，數年不覺，使我高蹈。皐，緩也。高蹈，猶遠行也。言魯人皐緩，數年不知答齊稽首，故使我高蹈來爲此會。唯其儒書，以爲二國憂。」二國，齊、邾也。言魯據周禮，不肯答稽首，令齊、邾遠至。是行也，公先至于陽穀。先期至也。齊閭丘息曰：「君辱舉玉趾，以在寡君之軍，息，閭丘明之後。羣臣將傳遽以告寡君。比其復也，君無乃勤，爲僕人之未次，次，舍也。請除館於舟道。」舟道，齊地。辭曰：「敢勤僕人？」不敢勤齊僕爲魯除館。【疏】注「皐緩」至「此會」❷。正義曰：《士喪禮》始死復魂之辭云「皐某復」，鄭玄云：「皐，長聲也。」皐者，緩聲而長引之，是皐爲緩也。高蹈，高舉足而蹈地，故言猶遠行也。

❶「簞小笥」上，京都本、阮本有「注」字，當是。
❷「注皐緩至此會」，阮本此節正義在注「故使我高蹈來爲此會」下。

此「盟于顧」，顧是齊地。行不出竟而言遠者，止爲魯不稽首而爲此會，雖近猶恨，故以遠言之耳。

【傳】二十二年，夏，四月，邾隱公自齊奔越，曰：「吴爲無道，執父立子。」越人歸之，大子革奔越。邾隱公八年爲吴所囚，十年奔齊。【疏】「大子革奔越」。　正義曰：革爲邾君，十餘年矣，仍稱爲大子者，承其父歸之下，故繫父言之。

冬，十一月，丁卯，越滅吴。請使吴王居甬東。甬東，越地，會稽句章縣東海中洲也。辭曰：「孤老矣，焉能事君？」乃縊。越人以歸。以其尸歸，終史墨、子胥之言。❶【疏】「越滅」至「以歸」。　正義曰：《吴語》説此事云：「越師入吴國，圍王宫。吴王懼，使人行成。越王曰：『昔天以越賜吴，而吴不受。今天以吴賜越，孤敢不聽天之命而聽君之命乎？』乃不許成。因使告吴王曰：『以民生之不長，王其無死！寡人其達王於甬句東，夫婦三百，唯王所安，以没王年。』夫差辭曰：『孤之身實失宗廟社稷。凡吴土地人民，越既有之，孤何以視於天下？』夫差將死，使人告於子胥曰：『使死者無知則已矣，若有知也，吾其何面目以見員也！』遂自殺。」

【傳】二十三年，春，宋景曹卒。景曹，宋元公夫人，小邾女，季桓子外祖母。季康子使冉有弔，且送葬，曰：「敝邑有社稷之事，使肥與有職競焉，肥，康子名。競，遽也。是以不得助執紼。使求從輿人，求，冉有名。輿，衆也。曰：『以肥之得備彌甥也，彌，遠也。康子父之舅氏，故稱彌甥。有不腆先人之産馬，使求薦諸夫人之宰，薦，進也。其可以稱旌繁乎？』」稱，舉也。繁，馬飾繁纓也。終欒祁之言，政在季氏。【疏】注「景曹」至「祖母」。❷　正義曰：宋景曹者，宋景公之母，姓曹氏也。昭二十五年傳云：「季公若

❶「言」下，《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也」字。

❷「注景曹至祖母」，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之姊爲小邾夫人，生宋元夫人，生子以妻季平子。」此曹是平子之妻母，故爲桓子外祖母也。今康子是桓子之子，父之外祖母卒，故「使冉有弔，且送葬」。婦人多以姓繫夫，此以景公見在，遣弔景公，故繫其子，小邾曹姓，故稱「景曹」。注「彌遠」至「彌甥」。正義曰：彌者，增益之義，故爲遠也。《釋親》云：「母之昆弟爲舅。謂我舅者，吾謂之甥。」季桓子爲景公之甥，景公爲康子父之舅氏也。桓子於景公爲親甥，故康子致辭於景公，自以爲彌遠之甥。

夏，六月，晉荀瑶伐齊，荀瑶，荀躒之孫知伯襄子。高無丕帥師御之。知伯視齊師，馬駭，遂驅之，曰：「齊人知余旗，其謂余畏而反也。」及壘而還。將戰，長武子請卜。武子，晉大夫。知伯曰：「君告于天子，而卜之以守龜於宗祧，吉矣，吾又何卜焉？且齊人取我英丘，君命瑶，非敢燿武也，治英丘也。治齊取英丘。以辭伐罪足矣，何必卜？」壬辰，戰于犂丘，犂丘，隰也。齊師敗績，知伯親禽顔庚。顔庚，齊大夫顔涿聚。

秋，八月，叔青如越，始使越也。越諸鞅來聘，報叔青也。

【傳】二十四年，夏，四月，晉侯將伐齊，使來乞師，曰：「昔臧文仲以楚師伐齊，取穀，在僖二十六年。宣叔以晉師伐齊，取汶陽。在成二年。寡君欲徼福於周公，願乞靈於臧氏。」以臧氏世勝齊，故欲乞其威靈。臧石帥師會之，取廩丘。石，臧賓如之子。軍吏令繕，❶將進。晉軍吏也。繕，治戰備。萊章曰：「君卑政暴，萊章，齊大夫。往歲克敵，禽顔庚。今又勝都，取廩丘。天奉多矣，又焉能進？是躗言也。躗，過也。役將班矣。」晉師乃還，餼臧石牛。生曰餼。大史謝之，晉大史。曰：

❶「繕」下，阮校：「石經旁有『甲』字。」

「以寡君之在行，在軍行。牢禮不度，不如禮度。敢展謝之。」終藏氏有後於魯。【疏】注「躗過也」。❶ 正義曰：服虔云：「躗，僞不信也。」杜云「躗，過」，繆言也。俱是不實之義，各自以意訓耳。

郲子又無道，越人執之以歸，終子贛之言。而立公子何。何亦無道。何，大子革弟。

公子荆之母嬖，荆，哀公庶子。將以爲夫人，使宗人釁夏獻其禮。宗人，禮官也。對曰：「無之。」公怒曰：「女爲宗司，立夫人，國之大禮也，何故無之？」對曰：「周公及武公娶於薛，武公，敖也。孝、惠娶於商，孝公，稱。惠公，弗皇。商，宋也。自桓以下娶於齊，桓公始娶文姜。此禮也則有。若以妾爲夫人，則固無其禮也。」公卒立之，而以荆爲大子。❷ 國人始惡之。惡公。

閏月，公如越，得大子適郢，適郢，越王大子。得相親説也。將妻公，而多與之地。公孫有山使告于季孫。季孫懼，使因大宰嚭而納賂焉，乃止。嚭，故吴臣也。季孫恐公因越討己，故懼。

【傳】二十五年，夏，五月，庚辰，衛侯出奔宋。衛侯輒也。衛侯爲靈臺于藉圃，與諸大夫飲酒焉。褚師聲子韤而登席。古者見君解韤。公怒。辭曰：「臣有疾，異於人。足有創疾。若見之，君將嗀之，嗀，嘔吐也。是以不敢。」不敢解韤。公愈怒。大夫辭之，不可。共辭謝公，公不可解。褚師出，公戟其手，抵徙手屈肘如戟形。❸ 曰：「必斷而足！」聞之，褚師與司寇亥乘曰：「今日幸而後亡。」恐

❶ 「注躗過也」，阮本此節正義在「是躗言也」句注下。
❷ 「而」，阮校：「足利本無『而』字。」
❸ 「徙」，閩本、監本、毛本、阮本作「徒」。阮校：「作『徒』，不誤。」

死，以得亡爲幸。公之入也，奪南氏邑，南氏，子南之子公孫彌牟。而奪司寇亥政。公使侍人納公文懿子之車于池。懿子，公文要。公有忿，使人投其車于池水中。初，衛人翦夏丁氏，在十一年。以其帑賜彭封彌子。彭封彌子，彌子瑕。彌子飲公酒，納夏戊之女，嬖，以爲夫人。其弟期，大叔疾之從孫甥也，期，夏戊之子。姊妹之孫爲從孫甥，與孫同列。少畜於公，以爲司徒。夫人寵衰，期得罪。公使三匠久。公使優狡盟拳彌，優狡，俳優也。拳彌，衛大夫。使俳優盟之，欲耻辱也。而甚近信之。故褚師比、韈登席者。公孫彌牟、喪邑者。公文要、失車者。司寇亥、奪政者。司徒期因三匠與拳彌以作亂，皆執利兵，無者執斤。斤，工匠所執。使拳彌入于公宮，信近之，故得入。而自大子疾之宮譟以攻公。鄄子士請禦之。鄄子士，衛大夫。彌援其手曰：「子則勇矣，將若君何？❶言不可救。❷不見先君乎？君何所不逞欲？先君，蒯聵也。亂不速奔，故爲戎州所殺。欲令早去。且君嘗在外矣，豈必不反？當今不可，衆怒難犯，休而易間也。」乃出。將適蒲，蒲，近晉邑。彌曰：「晉無信，不可。」將適鄄，鄄，齊晉界上邑。彌詐不知謀，故公信之。彌曰：「齊、晉爭我，不可。」將適泠，泠，近魯邑。彌曰：「魯不足與，❸請適城鉏。城鉏，近宋邑。以鉤越，越有君。」宋南近越，轉相鉤牽。乃適城鉏。彌曰：「衛盜不可知也，請速，自我始。」乃載寶以歸。欺衛君，言君以寶自隨，將致衛盜，請速行，己爲先發，而因載寶歸衛也。公爲支離

❶ 「若」，原作「君」，據《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❷ 「救」，原作「故」，據《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改。

❸ 「不」，原爲空格，據《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補。

之卒，支離，陳名。因祝史揮以侵衛。揮，衛祝史。衛人病之。懿子知之，知揮爲内間。見子之，子之，公孫彌牟文子也。請逐揮。文子曰：「無罪。」懿子曰：「彼好專利而妄，妄，不法。夫見君之入也，將先道焉。若見君有入勢，必道助之。若逐之，必出於南門而適君所。雖知其爲君間，不審察，私共評之。夫越新得諸侯，將必請師焉。」揮在朝，使吏遣諸其室。難面逐之，先逐其家。揮出，信，弗内。再宿爲信。五日，乃館諸外里。外里，公所在。遂有寵，使如越請師。請師伐衛，求入。【疏】「衛侯出奔宋」。❶正義曰：服虔云：「此下但有『適城鉏以鉤越』，無奔宋之事，其説未聞。」今杜云「城鉏，近宋邑」，蓋衛侯出近宋竟，似欲奔宋，衛人以奔宋告也。注「期夏」至「同列」。正義曰：期是夏戊之子，戊是大叔疾之甥，期爲大叔疾姊妹之孫也。姊妹之子爲甥，姊妹之孫與己之孫尊卑同列。男子謂兄弟之孫爲從孫，故謂姊妹之孫爲從孫甥。

六月，公至自越，前年行，今還。季康子、孟武伯逆於五梧。魯南鄙也。郭重僕，爲公僕。見二子，曰：「惡言多矣，君請盡之。」二子不臣之言甚多，欲使公盡極以觀之。公宴於五梧，武伯爲祝，祝，上壽酒。惡郭重，曰：「何肥也？」訾毁其貌。季孫曰：「請飲彘也。飲，罰之。❷以魯國之密邇仇讎，臣是以不獲從君，克免於大行，又謂重也肥。」言重隨君遠行劬勞，不宜稱肥。公曰：「是食言多矣，能無肥乎？」以激三桓之數食言。飲酒不樂，公與大夫始有惡。爲二十七年公孫郲起。

【傳】二十六年，夏，五月，叔孫舒帥師

❶「衛侯出奔宋」，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之」，《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也」。

會越臯如、后庸、宋樂茷納衛侯，❶舒，武叔之子文子也。臯如、后庸，越大夫。樂茷，宋司城子潞。衛侯，輒也。文子欲納之。懿子曰：「君愎而虐，少待之，必毒於民，愎，很也。乃睦於子矣。」民睦。師侵外州，大獲。越納輒之師。出禦之，大敗。衛師敗。掘褚師定子之墓，❷焚之于平莊之上。定子，褚師比之父也。平莊，陵名也。文子使王孫齊私於臯如，齊，衛大夫王孫賈之子昭子也。曰：「子將大滅衛乎，抑納君而已乎？」臯如曰：「寡君之命無他，納衛君而已。」文子致衆而問焉，曰：「君以蠻夷伐國，國幾亡矣。請納之。」衆曰：「勿納。」曰：「彌牟亡而有益，請自北門出。」欲以觀衆心。衆曰：「勿出。」重賂越人，申開守陴而納公，申，重也。開重門而嚴設守備，欲以恐公，使不敢入。公不敢入。師還，立悼公，悼公，蒯聵庶弟公子黚也。❸南氏相之。以城鉏與越人。公曰：「期則爲此。」司徒期也。令苟有怨於夫人者報之。夫人，期姊也。怒期而不得加戮，故勑宮女令苦困期姊。司徒期聘於越，爲悼公聘。公攻而奪之幣。期告王，越王也。王命取之，期以衆取之。公怒，殺期之甥之爲大子者。忿期而及其姊爲夫人者，遂復及夫人之子。遂卒于越。終言之也。終效夷言，死于夷。【疏】注

❶「后」，阮校：「石經、宋本作『舌』。廿七年『越子使舌庸來聘』，『舌』字同。段玉裁云：當依《國語》作『舌』。」今案：《士禮居叢書》影宋明道本《國語·吳語》作「后」。沈欽韓《補注》曰：「舌，《吴越春秋》作『曳』，或作『洩』，聲與『舌』近。此作『后』，誤。」

❷「掘」，阮校：「《釋文》云：『本或作搰。』案，《玉篇》『搰』字注引作『搰褚師定子之墓，焚之』，云『本亦作掘』。」

❸「黚」，原作「期」，《四部叢刊》本、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經典釋文》作「黚」。阮校：「宋本『黚』誤『期』。」今案：此本正義亦作「黚」，正宗寺本同。今據改。

「悼公」至「黚也」。❶　正義曰：《衛世家》謂輒爲出公，季父黚殺出公子而自立，是爲悼公。　「以城鉏與越人」。　正義曰：衛侯先居城鉏，以兵侵衛。衛人申開守陴，衛侯不敢入，乃還城鉏。❷ 衛人得以城鉏與越者，衛人賂遺於越，雖公所在，亦以與之。

宋景公無子，取公孫周之子得與啓畜諸公宮，周，元公孫子高也。得，昭公也。啓，得弟。畜，養也。未有立焉。於是皇緩爲右師，皇非我爲大司馬，皇懷爲司徒，皇懷，非我從昆弟。靈不緩爲左師，不緩，子靈圍龜之後。樂茷爲司城，茷，樂溷之子。樂朱鉏爲大司寇。朱鉏，樂輓之子。六卿三族降聽政，三族，皇、靈、樂也。降，和同也。因大尹以達。大尹，近官有寵者，六卿因之以自通達於君。大尹常不告，而以其欲稱君命以令。不告君也。國人惡之。司城欲去大尹，左師曰：「縱之，使盈其罪。盈，滿也。重而無基，能無敝乎？」言勢重而無德以爲基，必敗也。

冬，十月，公游于空澤。空澤，宋邑。辛巳，卒于連中。連中，館名。大尹興空澤之士千甲，甲士千人。奉公自空桐入，如沃宮。奉公尸也。梁國虞縣東南有地名空桐。沃宮，宋都内宮名。使召六子曰：「聞下有師，君請六子畫。」畫，計策。六子至，以甲劫之，曰：「君有疾病，請二三子盟。」乃盟于少寢之庭，曰：「無爲公室不利。」大尹立啓，奉喪殯于大宮。三日，而後國人知之。司城茷使宣言于國曰：「大尹惑蠱其君而專其利，今君無疾而死，死又匿之，是無他矣，大尹之罪也。」言大尹所弑。

得夢啓北首而寢於盧門之外，盧門，宋東門。北首，死象。在門外，失國也。己爲烏而集於

❶ 「注悼公至黚也」，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 「乃」，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退」。

其上，味加於南門，尾加於桐門。曰：「余夢美，必立。」桐門，北門。

大尹謀曰：「我不在盟，少寢盟但以君命盟六卿，大尹不盟。無乃逐我？復盟之乎！」使祝爲載書。六子在唐盂，地名。將盟之，祝襄以載書告皇非我。襄，祝名。皇非我因子潞、子潞，樂茷。門尹得、樂得。左師謀曰：「民與我，逐之乎？」皆歸授甲，使狗於國曰：「大尹惑蠱其君，以陵虐公室。與我者，救君者也。」衆曰：「與之。」大尹狗曰：「戴氏、皇氏將不利公室，戴氏即樂氏。與我者，無憂不富。」衆曰：「無別。」惡其號令與君無別。戴氏、皇氏欲伐公。公，謂啓。樂得曰：「不可。彼以陵公有罪，我伐公，則甚焉。」使國人施于大尹。施罪於大尹。大尹奉啓以奔楚，乃立得。司城爲上卿，盟曰：「三族共政，無相害也。」【疏】注「周元」至「養也」。❶ 正義曰：《宋世家》云：「景公卒。公子得殺太子而自立，❷是爲昭公。昭公者，元公之曾孫也。昭公父元公孫糾，糾父子禂秦，❸禂秦即元公小子也。❹景公殺昭公父糾，故昭公怨，賊殺太子而自立。」其説昭公得立之所由，與此不合，亦以得爲昭公也。 注「北首死象」。 正義曰：《禮運》云「死者北首，生者南鄉」，故以北首爲死象。

衛出公自城鉏使以弓問子贛，且曰：「吾其入乎？」子贛稽首受弓，對曰：「臣不識也。」私於使者曰：「昔成公孫於陳，僖二十八年，衛成公奔楚，遂適陳。甯武子、孫莊子爲宛濮之盟而君入。盟在僖二十八年。獻公孫

❶「注周元至養也」，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❷「得」，《史記》作「特」。

❸「子禂秦」，正宗寺本作「公子端秦」，阮本作「公子禂秦」。今案：此本脱「公」字。《史記》作「公子禂秦」，《集解》：「徐廣云：禂音端。」

❹「小」，正宗寺本作「少」，與《史記》合。

於齊，在襄十四年。子鮮、子展爲夷儀之盟而君入。在襄二十六年。今君再在孫矣，謂十五年孫魯，今又孫宋。內不聞獻之親，外不聞成之卿，則賜不識所由入也。《詩》曰：『無競惟人，四方其順之。』《詩》，《周頌》。言無强，惟得人也。若得其人，四方以爲主，爲主，主四方。而國於何有？」【疏】「詩曰」至「順之」。❶ 正義曰：《詩·周頌·烈文》之篇也。競，彊也。無彊乎，唯得賢人也。若得賢人，四方諸國皆順從之矣。

【傳】二十七年，春，越子使后庸來聘，❷且言邾田，封于駘上。欲使魯還邾田，封竟至駘上。二月，盟于平陽。西平陽。三子皆從。季康子、叔孫文子、孟武伯，皆從后庸盟。康子病之，耻從蠻夷盟。言及子贛，思子贛。曰：「若在此，吾不及此夫！」不及與越盟。武伯曰：「然。何不召？」曰：「固將召之。」文子曰：「他日請念。」言季孫不能用子贛，臨難而思之。

夏，四月，己亥，季康子卒。公弔焉，降禮。禮不備也，言公之多妄。【疏】注「西平陽」。❸ 正義曰：宣八年「城平陽」，此云「盟于平陽」。❹《土地名》云：「宣八年平陽，東平陽也，泰山有平陽縣。此年平陽，西平陽也，高平南有平陽縣。」

晉荀瑶帥師伐鄭，次于桐丘。鄭駟弘請救于齊。弘，駟歂子。齊師將興，陳成子屬孤子，三日朝。屬會死事者之子，使朝三日，以禮之。設乘車兩馬，繫五邑焉。乘車兩馬，大夫服，又加之五邑。召顏涿聚之子晉，曰：「隰之

❶「詩曰至順之」，阮本此節正義在「四方其順之」句注下。

❷「后」，阮校：「石經、宋本作『舌』，是也。」

❸「注西平陽」，阮本此節正義在「二月盟于平陽」句注下。

❹「云」，閩本、毛本、文淵閣本作「年」。

役，而父死焉。隰役在二十三年。以國之多難，未女恤也。今君命女以是邑也，服車而朝，毋廢前勞。」乃救鄭。

及留舒，違穀七里，穀人不知。言其整也。留舒，齊地。違，去也。及濮，雨，不涉。濮水，自陳留酸棗縣傍河東北經濟陰至高平入濟。子思曰：「大國在敝邑之宇下，是以告急。今師不行，恐無及也。」子思，國參。成子衣製杖戈，製，雨衣也。立於阪上，馬不出者，助之鞭之。知伯聞之，乃還，畏其得衆心。曰：「我卜伐鄭，不卜敵齊。」使謂成子曰：「大夫陳子，陳之自出，陳之不祀，鄭之罪也，十七年，楚獨滅陳，非鄭之罪。蓋知伯誣陳子，故陳子怒，謂其多陵人。故寡君使瑤察陳衷焉，衷，善也。謂大夫其恤陳乎？若利本之顛，瑤何有焉？」言陳滅於己無傷。成子怒，曰：「多陵人者皆不在，知伯其能久乎？」

中行文子告成子，文子，荀寅，此時奔在齊。曰：「有自晉師告寅者，將爲輕車千乘，以厭齊師之門，則可盡也。」成子曰：「寡君命恒曰：『無及寡，無畏衆。』雖過千乘，敢辟之乎？將以子之命告寡君。」成子疑其有爲晉之心也。文子曰：「吾乃今知所以亡。自恨己無知。君子之謀也，始、衷、終皆舉之，而後入焉。謀一事，則當慮此三變，然後入而行之，所謂君子三思。今我三不知而入之，不亦難乎？」悔其言不可復。【疏】「無及寡」。❶ 正義曰：無陵侮寡少而横及之也。「君子」至「入焉」。正義曰：君子之爲謀也，思其始，思其中，思其終，三者盡無猜嫌，皆可舉而行之，然後設言以入前人焉。

公患三桓之侈也，欲以諸侯去之。欲求諸侯師，以逐三桓。三桓亦患公之妄也，故君臣多間。間，隙也。公游于陵阪，遇孟武伯於

❶「無及寡」，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孟氏之衢，曰：「請有問於子，余及死乎？」問己可得以壽死不。❶ 對曰：「臣無由知之。」三問，卒辭不對。公欲以越伐魯，而去三桓。秋，八月，甲戌，公如公孫有陘氏，有陘氏，即有山氏。因孫于邾，乃遂如越。國人施公孫有山氏。以公從其家出故也。終子贛之言，君不没於魯。

悼之四年，晉荀瑶帥師圍鄭。悼公，哀公之子寧也。哀公出孫，魯人立悼公。未至，鄭駟弘曰：「知伯愎而好勝，早下之，則可行也。」行，去也。乃先保南里以待之。保，守也。南里在城外。知伯入南里，門于桔柣之門。鄭人俘酅魁壘，酅魁壘，晉士。賂之以知政，欲使反爲鄭。閉其口而死。將門，攻鄭門。❷ 知伯謂趙孟：「入之。」對曰：「主在此。」主謂知伯也。言主在此，何不自入。知伯曰：「惡而無勇，何以爲子？」惡，貌醜也。簡子廢嫡子伯魯而立襄子，故知伯言其醜且無勇，何故立以爲子。❸ 對曰：「以能忍恥，庶無害趙宗乎？」知伯不悛，趙襄子由是惎知伯，惎，毒也。遂喪之。知伯貪而愎，故韓、魏反而喪之。《史記》：晉懿公之四年，魯悼公之十四年，知伯帥韓、魏圍趙襄子於晉陽。韓、魏反與趙氏謀，殺知伯於晉陽之下，在《春秋》後二十七年。【疏】注「悼公」至「悼公」。❹ 正義曰：《魯世家》云：哀公奔越，「國人迎哀公復歸，卒於有山氏。子寧立，是爲悼公」。傳稱國人施罪於有山氏，不得復歸而卒於其家也。馬遷妄耳。注「簡子」至「爲子」。正義曰：《趙世家》云：孤布子卿見簡子，簡子徧召諸子相之。子卿曰：「無爲將軍者。」簡子召子毋恤，毋恤至，子卿起曰：「此真將軍矣。」簡子曰：「此其母賤，翟婢也，奚道貴

❶「問己可得以壽死不」，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問可得壽死否」。

❷「攻」上，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有「將」字。

❸「何故立以」，京都本、文淵閣本、阮本作「何以立」。

❹「注悼公至悼公」，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

哉？」子卿曰：「天之所授，雖賤必貴。」自是之後，簡子盡召諸子，與語毋恤最賢。乃廢太子伯魯，而以毋恤爲大子。　注「史記」至「七年」。　正義曰：《晉世家》云：「定公三十三年，孔子卒。三十七年，定公卒。」則晉定公以魯哀公二十年卒也。又云：「定公卒，子出公鑿立。十七年，出公奔齊。」則出公之奔，在魯悼公之十年也。又云：出公既奔，「知伯立昭公曾孫驕爲晉君，是爲哀公」。哀公之四年，「趙襄子、韓康子、魏桓子共殺知伯」，是殺知伯當魯悼公之十四年也。又《六國年表》亦云：晉哀公四年，魯悼公十四年，韓、魏、趙敗知伯於晉陽。《戰國策》説此事云，知伯帥韓康子、魏桓子攻趙襄子於晉陽，引汾水以灌之，城不没者三板。知伯行水，魏桓子御車，韓康子爲右。知伯曰：「吾今乃知水可以亡人之國，汾水可以灌安邑，絳水可以灌平陽。」安邑，魏也。平陽，韓也。魏桓子肘韓康子，韓康子躡魏桓子之足。其夜，趙襄子使張孟談私於韓、魏，韓、魏反與趙合，遂殺知伯於晉陽之下，而三分其地。事在《春秋》獲麟之後二十七年。

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三十六

後序

大康元年三月，吴寇始平，余自江陵還襄陽，解甲休兵，乃申杼舊意，脩成《春秋釋例》及《經傳集解》。始訖，會汲郡汲縣有發其界内舊冢者，大得古書，皆簡編科斗文字。發冢者不以爲意，往往散亂。科斗書久廢，推尋不能盡通。始者藏在祕府，余晚得見之，所記大凡七十五卷，多雜碎怪妄，不可訓知。《周易》及《紀年》最爲分了。《周易》上下篇與今正同，别有《陰陽説》，而無《彖》、《象》、《文言》、《繫辭》。疑于時仲尼造之於魯，尚未播之於遠國也。其《紀年》篇起自夏、殷、周，皆三代王事，無諸國别也。唯特記晉國，起自殤叔，次文侯、昭侯，以至曲沃莊伯。莊伯之十一年十一月，魯隱公之元年正月也。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爲歲首，編年相次。晉國滅，獨記魏事，下至魏哀王之二十年，蓋魏國之史記也。推挍哀王二十年，太歲在壬戌，是周赧王之十六年，秦昭王之八年，韓襄王之十三年，趙武靈王之二十七年，楚懷王之三十年，燕昭王之十三年，齊湣王之二十五年也。上去孔丘卒百八十一歲，下去今大康三年五百八十一歲。哀王，於《史記》，襄王之子、惠王之孫也。惠王三十六年卒，而襄王立，立十六年卒，而哀王立。古書《紀年》篇惠王三十六年改元，從一年始，至十六年，而稱惠成王卒，即惠王也。疑《史記》誤分惠成之世以爲後王年也。哀王二十三年乃卒，故特不稱謚，謂之今王。其著書文意，大似《春秋》經，推

此足見古者國史策書之常也。文稱魯隱公及邾莊公盟于姑蔑，即《春秋》所書「邾儀父未王命，故不書爵。曰儀父，貴之也」。又稱晉獻公會虞師伐虢，滅下陽，即《春秋》所書「虞師、晉師滅下陽。先書虞，賄故也」。又稱周襄王會諸侯于河陽，即《春秋》所書「天王狩于河陽。以臣召君，不可以訓也」。諸若此輩甚多，略舉數條，以明國史皆承告據實而書時事，仲尼脩《春秋》，以義而制異文也。又稱衛懿公及赤翟戰于洞澤，疑「洞」當爲「泂」，即《左傳》所謂熒澤也。「齊國佐來獻玉磬、紀公之甗」，即《左傳》所謂「賓媚人」也。諸所記多與《左傳》符同，異於《公羊》、《穀梁》，知此二書，近世穿鑿，非《春秋》本意，審矣！雖不皆與《史記》、《尚書》同，然參而求之，可以端正學者。又別有一卷，純集疏《左氏傳》卜筮事，上下次第及其文義皆與《左傳》同，名曰《師春》。師春似是抄集者人名也。《紀年》又稱殷仲壬即位，居亳，其卿士伊尹。仲壬崩，伊尹放大甲于桐，乃自立也。伊尹即位，放大甲七年，❶大甲潛出自桐，殺伊尹，乃立其子伊陟、伊奮，命復其父之田宅而中分之。《左氏傳》：「伊尹放大甲而相之，卒無怨色。」然則大甲雖見放，還殺伊尹，而猶以其子爲相也。此爲大與《尚書叙》說大甲事乖異，不知老叟之伏生，或致昏忘，將此古書，亦當時雜記，未足以取審也？爲其粗有益於《左氏》，故略記之，附《集解》之末焉。正義曰：王隱《晉書·武帝紀》：太康元年，諸軍伐吳，三月至江陵縣，而孫皓面縛詣王濬降。杜預先爲荆州刺史，

❶「放」，原作「於」，石經、《四部叢刊》本、淳熙本作「放」。阮校：「作『放』，是也。」今據改。

鎮襄陽，督諸軍伐吴，將兵向江陵，因東下伐吴。吴平，又自江陵還襄陽。《束晳傳》云：大康元年，汲郡民盜發魏安釐王塚，得竹書漆字科斗之文。科斗文者，周時古文也，其字頭麤尾細，似科斗之蟲，故俗名之焉。大凡七十五卷，《晉書》有其目録，❶其六十八卷皆有名題，其七卷折簡碎雜，不可名題。有《周易》上下經二卷，《紀年》十二卷，《瑣語》十一卷，《周王遊行》五卷，説周穆王遊行天下之事，今謂之《穆天子傳》。此四部差爲整頓。汲郡初得此書，表藏祕府，詔荀勗、和嶠以隸字寫之。勗等於時即已不能盡識其書，今復闕落，又轉寫益誤。《穆天子傳》世間偏多。《史記·魏世家》云：哀王二十三年卒，子昭王立，十九年卒，子安釐王立。哀王是安釐王之祖，故安釐王之塚藏哀王時之書。哀王二十一年是赧王之十七年，并下秦、韓、趙、楚、燕、齊之年，皆《史記·六國年表》文也。《竹書》説伊尹傳之事，❷與《書序》大乖。杜不見古文，唯以《書序》考正，疑伏生昏忘，虚傳此事，又疑竹簡雜記，未足取審。今據古文《尚書》説伊尹之事，與《左氏》符同，明是竹書不可盡信。杜以《紀年》紀事大似《春秋》之經，知古之史官記事如此，爲其有益於《左氏》，令人知《左氏》不妄，故略記之，以附《集解》之末。

經傳正義都計壹伯肆萬壹阡伍伯叁拾字；
經傳叁拾陸萬字；
正義陸拾捌萬壹阡伍伯叁拾字。
勘官承奉郎守國子禮記博士賜緋魚袋臣李覺；
承奉郎守光禄寺丞臣趙安仁書；
勘官承奉郎守國子春秋博士賜緋魚袋臣袁逢吉；
都勘官朝請大夫守國子司業柱國賜紫金魚袋臣孔維；
詳勘官登仕郎守高郵軍高郵縣令臣

❶「其」，原作「甚」，據文淵閣本、阮本改。
❷「傳」，原作「傳」，據阮本改。阮校：「宋本、監本『傳』作『傳』，非。」

劉若訥；

詳勘官登仕郎守將作監丞臣潘憲；

詳勘官朝請大夫太子右贊善大夫臣陳雅；

詳勘官朝奉郎守大理正臣王炳；

登仕郎守大理評事臣王煥再校；

文林郎守大理寺丞臣邵世隆再校；

中散大夫守國子祭酒兼尚書工部侍郎柱國會稽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賜紫金魚袋臣孔維都校。

淳化元年庚寅十月　日

推忠佐理功臣金紫光禄大夫行尚書户部侍郎參知政事上柱國太原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二百户食實封二百户臣沔等進；

推忠佐理功臣金紫光禄大夫行尚書户部侍郎參知政事上柱國隴西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二百户食實封二百户臣辛仲甫；

起復推忠協謀佐理功臣光禄大夫中書侍郎兼户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上柱國東平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三百户食實封六百户臣吕蒙正。

沈跋

中賓「中」字，宋本甚模糊，或是「作」字，姑以意定。叨蒙異恩，分閫浙左，仰體聖天子崇尚經學之意，惟恐弗稱，訪諸僚吏，則聞給事中汪公之爲帥也，嘗取國子監《春秋經傳集解》《正義》，參以閩、蜀諸本，俾其屬及里居之彦，相與校讐，毋敢不恪，又自取而觀之，小有訛謬，無不訂正，以故此書純全獨冠他本。不憚廣費，鳩工集事，方殷而遽去。今檢正俞公以提點刑獄兼攝府事，亦嘗加意是書，未畢而又去。中賓竊惟《春秋》一經褒善貶惡，正名定分，萬世之權衡也。筆削淵奧，雖未易測知，然而《左氏傳》、杜氏《集解》、孔氏《義疏》，發揮聖經，功亦不粗。萃爲一書，則得失盛衰之迹，與夫諸儒之説是非異同，昭然具見。此前人雅志，繼其後者庸可已乎？遂卒成之。諸經正義既刊於倉臺，而此書復刊於郡治，合五爲六，炳乎相輝。有補後學，有裨教化，遂爲東州盛事。昔熙、豐大臣疑是經非聖哲之書，不列於學官，識者痛之。中興以來，抑邪詖，尊聖經，乃復大顯，以至於今。世道所闕，不可以無述也。於是乎書。慶元庚申二月既望吳興沈中賓謹題。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春秋左傳正義六十卷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自劉向、劉歆、桓譚、班固皆以《春秋傳》出左丘明，左丘明受經於孔子，魏晉以來儒者更無異議。至唐趙匡，始謂左氏非丘明。蓋欲攻傳之不合經，必先攻作傳之人非受經於孔子，與王柏欲攻《毛詩》，先攻《毛詩》不傳於子夏，其智一也。宋元諸儒，相繼竝起。王安石有《春秋解》一卷，證左氏非丘明者十一事。陳振孫《書録解題》謂出依託。今未見其書，不知十一事者何據。其餘辨論，惟朱子謂「虞不臘矣」爲秦人之語，葉夢得謂紀事終於智伯，當爲六國時人，似爲近理。然考《史記·秦本紀》稱惠文君十二年始臘，張守節《正義》稱秦惠文王始效中國爲之，明古有臘祭，秦至是始用，非至是始創。閻若璩《古文尚書疏證》亦駁此説曰：史稱秦文公始有史以記事，秦宣公初志閏月，豈亦中國所無，待秦獨創哉？則臘爲秦禮之説，未可據也。《左傳》載預斷禍福，無不徵驗，蓋不免從後傅合之，惟哀公九年稱趙氏其世有亂，後竟不然，是未見後事之證也。經止獲麟，而弟子續至孔子卒，傳載智伯之亡，殆亦後人所續。《史記·司馬相如傳》中有揚雄之語，不能執是一事，指司馬遷爲後漢人也。則載及智伯之説，不足疑也。今仍定爲左丘明作，以袪衆惑。至其作傳之由，則劉知幾「躬爲國史」之言最爲確論。疏稱大事書於策者，經之所書；小

事書於簡者，傳之所載。觀晉史之書趙盾，齊史之書崔杼，及甯殖所謂載在諸侯之籍者，其文體皆與經合。《墨子》稱《周春秋》載杜伯，《燕春秋》載莊子儀，《宋春秋》載祏觀辜，《齊春秋》載王里、國中里，覈其文體，皆與傳合，經、傳同因國史而修，斯爲顯證。知説經去傳，爲舍近而求諸遠矣。《漢志》載《春秋》古經十二篇，經十一卷，注曰：「公羊、穀梁二氏。」則左氏經文，不著於録。然杜預《集解・序》稱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比其義類，各隨而解之。陸德明《經典釋文》曰：「舊夫子之經與丘明之傳各異，杜氏合而釋之。」則《左傳》又自有經。考《漢志》之文，既曰古經十二篇矣，不應復云經十一卷。觀公、穀二傳皆十一卷，與經十一卷相配，知十一卷爲二傳之經，故有是注。徐彦《公羊傳疏》曰：「《左氏》先著竹帛，故漢儒謂之古學。」則所謂古經十二篇，即《左傳》之經，故謂之「古」，刻《漢書》者誤連二條爲一耳。今以《左傳》經文與二傳校勘，皆《左氏》義長，知手録之本確於口授之经也。言《左傳》者，孔奇、孔嘉之説久佚不傳，賈逵、服虔之説亦僅偶見他書，今世所傳，惟杜注、孔疏爲最古，杜注多强經以就傳，孔疏亦多左杜而右劉，案劉炫作《規過》以攻杜解，凡所駁正，孔疏皆以爲非。是皆篤信專門之過，不能不謂之一失。然有注、疏而後《左氏》之義明，《左氏》之義明而後二百四十二年内善惡之跡一一有徵，後儒妄作聰明，以私臆談褒貶者，猶得據傳文以知其謬，則漢晉以來，藉《左氏》以知經義；宋元以後，更藉《左氏》以杜臆説矣，傳與注、疏均謂有大功於《春秋》可也。

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序

《春秋左氏傳》，漢初未審獻於何時，《漢書·藝文志》説孔壁事，祇云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不言《左氏》經傳也。《景十三王傳》亦但云得古文經傳。所謂傳者，即《禮》之《記》及《論語》，亦未言有《左氏》也。《楚元王傳》劉歆讓太常博士，亦以逸《禮》三十有九、《書》十六篇，系之魯恭王所得孔安國所獻，而於《春秋左氏》所修二十餘通，則但云藏於秘府，不言獻自何人。惟《説文解字·序》分别言之，曰：魯恭王壞孔子宅，得《禮記》、《尚書》、《春秋》、《論語》、《孝經》。又北平侯張倉獻《春秋左氏傳》。然後《左氏》經傳所自出，始大白於世。顧許言恭王所得有《春秋》，豈孔壁中有《春秋》經文爲孔子所定者與？北平侯所獻，蓋必有經有傳，度其經，必與孔壁經大同，然則班《志》所云古經十二篇者，指恭王所得與，抑指北平所獻與？《左氏傳》之學，興於賈逵、服虔、董遇、鄭衆、潁容諸家，杜預因之，分經比傳，爲之集解。今諸家全書不可見，而流傳閒見者，往往與杜本乖異。古有吴皇象所書本，宋臧榮緒、梁岑之敬所校本，今皆不可得。蓋傳文異同可考者，亦僅矣。唐人專宗杜注，惟蜀石經兼刻經、傳、杜注文，而蜀石盡亡，世間搨本僅存數百字。後唐詔儒臣田敏等校九經，鏤本於國子監，此亦經、傳、注兼刻者，而今多不存。至於孔穎達等依經、傳、杜注爲正義三十六卷，本自單行，宋淳化元年

有刻本。至慶元間，吳興沈中賓分系諸經注本合刻之，其跋云：踵給事中汪公之後，取國子監《春秋經傳集解》《正義》精校，萃爲一書。蓋田敏等所鏤，淳化元年所頒，皆冣爲善本，而畢集於是。後此附以《釋文》之本，未有能及此者。元和陳樹華即以此本遍考諸書，凡與《左氏》經傳文有異同可備參考者，撰成《春秋内傳考證》一書。《考證》所載之同異，雖與《正義》本夐然不同，然亦間有可采者。元更病今日各本之踳駁，思爲諟正，錢塘監生嚴杰熟於經疏，因授以舊日手校本，又慶元間所刻之本，並陳樹華《考證》，及唐石經以下各本，及《釋文》各本，精詳捃摭，共爲校勘記四十二卷。雖班孟堅所謂多古字古言，許叔重所謂述《春秋傳》用古文者，年代緜邈，不可究悉，亦庶幾網羅放佚，冀成注疏善本，用裨學者矣。阮元記。

引據各本目錄

唐石經春秋三十卷

首載杜氏序。每卷篇首題「春秋經傳集解某公第幾」，第二行題「左氏盡某年」。每行十字。有復經勘定處，或九字一行、十一字一行，間有十二字一行者。唐人改刊，多剷磨重鐫，後人即加於本字之上。隱公第一，盡十一年；桓公第二，盡十八年；莊公第三，盡卅二年；閔公第四，盡二年；僖上第五，盡十五年；僖中第六，盡廿六年；僖下第七，盡卅三年；文上第八，盡十年；文下第九，盡十八年；宣上第十，盡十一年；宣下第十一，盡十八年；成上第十二，盡十年；成下第十三，盡十八年；襄元第十四，盡九年；襄二第十五，盡十五年；襄三第十六，盡二十二年；襄四第十七，盡廿五年；襄五第十八，盡廿八年；襄六第十九，盡卅一年；昭元第廿，盡三年；昭二第廿一，盡七年；昭三第廿二，盡十二年；昭四第廿三，盡十七年；昭五第廿四，盡廿二年；昭六第廿五，盡廿六年；昭七第廿六，盡卅二年；定上第廿七，盡七年；定下第廿八，盡十五年；哀上第廿九，盡十三年；哀下第卅，盡廿七年。末載後序。宣公上下，俱經後梁重刻，上卷原刻尚存五六行，下卷僅三之一。僖公篇亦有數段出自後人重刊，然字迹遠勝後梁所鐫。崑山顧炎武標舉誤字，此經獨多，皆非唐人之舊也。

不全宋刻春秋經傳集解三冊

分卷與唐石經同。上冊題襄五第十八，闕二十二、二十三兩頁；中冊題昭三第二十二，闕三至八六頁，又闕十三一頁及二十一、二十二兩頁；昭四第二十三，闕一頁；下冊題昭五第二十四，闕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三頁。每半頁十行，注文雙行，每行字數不一。卷末載經注若干字。無附釋音。宋刻經注本之最善者。書内構字闕筆，此避宋高宗諱。錢塘何元錫云板心有直學王某等字，亦南渡官名也。

不全北宋刻小字本春秋經傳集解二卷

此本惟廿四、廿五兩卷。每半板十一行，行廿三、四、五字不一。注文雙行，約多幾字。卷末無附釋音。惜不知何人所刊也。

淳熙小字本春秋經傳集解三十卷　分卷與唐石經同。每半頁十行，行十八字。注文雙行，行廿二字。附釋音。此宋時坊刻，有訛字、俗體，大致不失其爲善本。卷末題淳熙柔兆涒灘中夏初吉閩山阮仲猷種德堂刊。柔兆涒灘乃宋孝宗淳熙三年丙申也。末附《春秋名號歸一圖》二卷，蜀馮繼先所作。

南宋相臺岳氏春秋經傳集解三十卷　宋岳珂刊，分卷與唐石經同。缺十九、二十兩卷。每半頁八行，行十七字。注文雙行。附釋音。每卷之後，皆有木刻亞形相臺岳氏刻梓荊溪家塾印，大小篆、隸文、楷書不一。每頁之末，上刻篇識，如隱某年、桓某年等。明代以來，翻刻有四，皆不若此本之精審。末附《春秋年表》一卷，《春秋名號歸一圖》二卷。《年表》不著撰人名氏。

宋纂圖本春秋經傳集解三十卷　每半頁十行，注文雙行，每行字數不一。注後附音釋，音釋後有似句、互注、重言等條。此宋時坊刻所加。

足利本春秋經傳集解　見《七經孟子考文》。案山井鼎云：《左傳考文》稱足利本者，宋板經傳集解本也。今以活字板驗之，是爲其原本也。

宋本春秋正義三十六卷　宋慶元間吳興沈中賓所刊。案，《新唐書・經籍志》載《春秋正義》三十六卷，與此合；宋王堯臣《崇文摠目》、晁公武《郡齋讀書志》、陳振孫《書録解題》並同。分卷、行款與俗本亦異：卷一，序；卷二，隱元年；卷三，隱二年至五年；卷四，隱六年至十一年；卷五，桓元年、二年；卷六，桓三年至六年；卷七，桓七年至十八年；卷八，莊元年至十五年；卷九，莊十六年至三十二年；卷十，閔元年、二年；卷十一，僖元年至十五年；卷十二，僖十六年至二十六年；卷十三，僖二十七年至三十三年；卷十四，文元年至十年；卷十五，文十一年至十八年；卷十六，宣元年至十一年；卷十七，宣十二年至十八年；卷十八，成元年至十年；卷十九，成十一年至十八年；卷二十，襄元年至八年；卷二十一，襄九年至十二年；卷二十二，襄十三年至二十二年；卷二十三，襄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卷二十四，襄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卷二十五，襄二十九年至三十一年；卷二十六，昭元年至三年；卷二十七，昭四年至七年；卷二十八，昭八年至十二年；卷二十九，昭十三年至十七年；卷三十，昭十八年至二十二年；卷三十一，昭二十三年至

二十六年；卷三十二，昭二十七年至三十二年；卷三十三，定元年至七年；卷三十四，定八年至十五年；卷三十五，哀元年至十一年；卷三十六，哀十二年至二十七年。又會於夷儀之歲云云，在襄二十六年之首，與唐石經合。無附釋音。字無俗體，是宋刻正義中之第一善本。每半頁八行，經傳每行十六字，注及正義每格雙行，行廿二字。經傳下載注不標注字，正義摠歸篇末，真舊式也。今校勘記依此分卷。

附釋音春秋左傳注疏六十卷

此本雕板南宋遞有修補，下至明末，其板猶存。在注疏中，六十卷本之冣善者。卷一，序；卷二，隱元年盡二年；卷三，隱三年盡五年；卷四，隱六年盡十一年；卷五，桓元年盡二年；卷六，桓三年盡六年；卷七，桓七年盡十八年；卷八，莊元年盡十年；卷九，莊十一年盡二十二年；卷十，莊二十三年盡三十二年；卷十一，閔元年盡二年；卷十二，僖元年盡五年；卷十三，僖六年盡十四年；卷十四，僖十五年盡廿一年；卷十五，僖二十二年盡二十四年；卷十六，僖二十五年盡二十八年；卷十七，僖二十九年盡三十三年；卷十八，文元年盡四年；卷十九上，文五年盡十年；卷十九下，文十一年盡十五年；卷二十，文十六年盡十八年；卷二十一，宣元年盡四年；卷二十二，宣五年盡十一年；卷二十三，宣十二年；卷二十四，宣十三年盡十八年；卷二十五，成元年盡二年；卷二十六，成三年盡十年；卷二十七，成十一年盡十五年；卷二十八，成十六年盡十八年；卷二十九，襄元年盡四年；卷三十，襄五年盡九年；卷三十一，襄十年盡十二年；卷三十二，襄十三年盡十五年；卷三十三，襄十六年盡十八年；卷三十四，襄十九年盡二十一年；卷三十五，襄二十二年盡二十四年；卷三十六，襄二十五年；卷三十七，襄二十六年；卷三十八，襄二十七年盡二十八年；卷三十九，襄二十九年；卷四十，襄三十年盡三十一年；卷四十一，昭元年；卷四十二，昭二年盡四年；卷四十三，昭五年盡六年；卷四十四，昭七年盡八年；卷四十五，昭九年盡十二年；卷四十六，昭十三年；卷四十七，昭十四年盡十六年；卷四十八，昭十七年盡十九年；卷四十九，昭二十年；卷五十，昭二十一年盡二十三年；卷五十一，昭二十四年盡二十五年；卷五十二，昭二十六年盡二十八年；卷五十三，昭二十九年盡三十二年；卷五十四，定元年盡四年；卷五十五，定五年盡九年；卷五十六，定十年盡十五年；卷五十七，哀元年盡五年；卷五十八，哀六年盡十一年；卷

五十九，哀十二年至十五年；卷六十，哀十六年至二十七年。每半頁十行，每行十七字。注、疏每格雙行，行二十三字。經傳下載注不標注字，正義冠大疏字於上。今校正義，以此本爲據也。又案，《〈七經孟子考文〉補遺》云：《毛詩》、《春秋》編入陸德明《經典釋文》，共題曰「附釋音」。蓋與正德刊本略似矣，其實一也。《考文》所謂正德本，即指此本修板處而言。

閩本春秋左傳注疏六十卷　明嘉靖閩中御史李元陽、僉事江以達校刊。分卷與附釋音本同。每半頁九行，行二十一字。傳、注、正義低一格，每行二十字。正義雙行。以注文改作中號字，冠注字於上，始於李氏，非宋板舊式。其佳處多與附釋音本相合，有監本、毛本脱、錯而此本不誤，較監、毛爲優云。

監本春秋左傳注疏六十卷　明萬曆十九年刊。每卷第二、三行題皇明朝列大夫國子監祭酒盛訥等奉勑重校刊，勑字提行。分卷與附釋音本同，行款與閩本合，惟注文用小字，空左。卷末載後序。錯字較少，非毛本可及也。

重修監本春秋左傳注疏六十卷　此本惟每卷第三行擠刊皇明朝列大夫國子監祭酒吳士元、承德郎司業仍加俸一級臣黃錦等奉旨重修，將盛訥銜改列第二行。譌字較原本爲多。記中所引，凡與原本同者，則揔稱監本，其異者，則稱重修監本。

毛本春秋左傳注疏六十卷　明崇禎戊寅常熟汲古閣毛晉所刊。分卷與附釋音本同，行款與閩本合。此本世所通行，而亥豕之譌，觸處皆是。

鳴謝

《儒藏》精華編惠蒙善助，共襄斯文；謹列如左，用伸謝忱。

本焕法師 壹佰萬元

智海企業集團董事長 馮建新先生 壹佰萬元

NE·TIGER時裝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志峰先生 壹佰萬元

張貞書女士 壹佰萬元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本册審稿人　劉曉東

本册責任編委　李峻岫

{
"filename": "5YSS6JePICDnsr7ljY7nvJYgIDc1ICDnu4/pg6jmmKXnp4vnsbsgIOW3puS8oOS5i+Wxnl8xNDE5MDQyOC51dno=",
"filename_decoded": "\u5112\u85cf \u7cbe\u534e\u7f16 75 \u7ecf\u90e8\u6625\u79cb\u7c7b \u5de6\u4f20\u4e4b\u5c5e_14190428.uvz",
"filesize": 308415426,
"md5": "3c02c371ef9192e4b3d510db90e27fcd",
"header_md5": "756de4016e980deeff66d0414b249f41",
"sha1": "569ac7b4c30dd0cea278e0858c4d01a201ccd0d3",
"sha256": "9eff5b39ba2fb984fb82a761958f35ab533bf78cd77c90c7208a5cedad5b2ccb",
"crc32": 3062746897,
"zip_password": "",
"uncompressed_size": 335267388,
"pdg_dir_name": "",
"pdg_main_pages_found": 858,
"pdg_main_pages_max": 1666,
"total_pages": 867,
"total_pixels": 4727325440,
"pdf_generation_missing_pages": false
}